中國地方志集成

臺灣府縣志輯

光緒臺灣通志

民國臺灣新志

臺灣郡縣建置志

康熙諸羅縣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臺灣府縣志輯①

光緒臺灣通志
民國臺灣新志
臺灣郡縣建置志
康熙諸羅縣志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盧建幸
封面設計　范一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地方志集成. 台湾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编.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9
ISBN 7-80622-423-8

Ⅰ.中... Ⅱ.上... Ⅲ.①地方志-中国②地方志-台湾 Ⅳ.K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46378号

中國地方志集成
臺灣府縣志輯（全五册）

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大地文化社
出版　上海書店出版社（上海福州路四二四號）
發行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
印刷　江蘇金壇古籍精裝印務有限公司
定價　一四〇〇圓

1999年7月第一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622-423-8／K・112

《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指導委員會

《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工作委員會

《中國地方志集成》序

傅振倫

歷史與方志，異流而同源。王守仁、章學誠有「五經皆史」、「六經皆史」之論，既可解釋爲六經是古代史料，也可解釋爲六經是古史的起源。《文中子》説，聖人述史有三：「《春秋》與《書》、《詩》也。」劉知幾又分古史爲六家。經書既是史學的起源，也是方志的起源。

六經之作，起於上古。周置五史，其中有典籍及記事之官。列國諸侯也各有記事之史。其所典守的地理書與地圖和記注的志乘、檮杌與春秋之類，都藏於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職方掌天下之圖。所以司馬光《河南志·序》、馬光祖《景定建康志》都以爲郡書起源於《周官》所掌。近乎自然地理的《尚書·禹貢》和近乎人文地理的《山海經》已可證明方志的萌芽，由來已久了。後漢以來，有偏方載籍的「方記」如《越絶書》、《吳越春秋》、《華陽國志》，有左圖右書的圖經如《巴郡圖經》，有地方雜記的《鄴中記》、《荆楚歲時記》，有都邑簿的《三輔黄圖》，有地理書志的《洛陽伽藍記》，都兼具有史志的規模。隋唐以降，又有總志的編集。《諸州圖經集》開其端，《區宇圖志》、《元和郡縣圖志》踵其後。《太平寰宇記》更增加風俗、古跡、人物、姓氏、藝文、土産、四夷等内容，遂成爲以行政地區爲主的一方地理、歷史、文獻完整的記錄，樹立了後世方志的典範。是後，歷代修志，從未中斷，明清以來，方志繼續撰集更有顯著的發展，有大一統的總志，有統部的通志，有統部所屬府州縣等志。下至鄉鎮亦往往修志。清人公私修志有五千六百八十五種，且有出自名家之手者，民國志也有一千二百五十五種。法國、蘇聯有地方博物館，而無地方志書。西方國家有地域地理志，而無以行政

區劃爲主兼賅地理、歷史、人物、文獻的中國特有形式的方志。這種優異的文化傳統是我國的驕傲，是值得自豪的。中國古今方志九千多種，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統計現存八千二百六十四種，不下十一萬卷，佔傳世典籍十分之一以上，誠可謂汗牛充棟、浩如烟海了。

章學誠曾論地方修志，有二便，有三長。地近跡真，有裨信史。偌大數量的方志，真不愧爲鉅大知識寶庫，其中蘊藏着大量學術研究資料，如天文氣象、地理、自然災異、經濟、科學技藝、重大歷史事件、少數民族、文化教育、文物古跡、人物傳記、文獻掌故、社會民俗、外交、中外文化及經濟交流等等自然和人文的科學資料，所以宋人司馬溫公稱之爲「博物之書」，明人方鵬指爲「一邑之全書」，清人章學誠譽爲「一方之全史」。其史料或不見國史及其他載籍，即便見諸國史而多是語焉而不詳者。所以，方志不僅是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遺産，也是世界文化寶庫的燦爛明珠！

國家歷史和地方志乘，語其功用，實是博大精深。它不僅是人類文明進化的記錄，學術研究的珍貴資料，還是古爲今用、推動人類社會發達的憑藉。它更能發揚國人的民族意識和熱愛家國的觀念，使後世讀者緬懷先民斬荆披棘，開疆辟土，辛勤勞動生産，締造文明的艱辛過程，思有以發揚光大，進而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由郅治之世，而更邁人大同世界，共臻繁榮昌盛之域。後漢荀悦撰《漢紀》，説立典有五志，晉千寶續加闡述，唐劉知幾又廣以三科、八目，皆以史志資鑒，致用爲主。《管子》則説「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韓詩外傳》也説，「明鏡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他們概括了史志的實用價值及社會價值，可謂允當。方志之可貴，亦在於此。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諸同仁，深知方志的重要，爲了保護、繼承和利用

這一珍貴遺產，以保存文獻，弘揚文化，決議整理、影印出版《中國地方志集成》一書，由專家、學者組成「編輯指導委員會」及「編輯工作委員會」，籌劃進行。他們本着在方志中力求完整、覆蓋面廣、實用性强諸原則，從九千種舊志中優選三千餘種，都四萬七千餘卷，攝影縮印爲九百餘册，保存原貌。其中有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園林志等等。僞滿、汪僞和日本佔領台灣等時期所修的方志、雜志，亦擇要選錄。另外，還編製書名索引及全書總目，以便檢索。皇皇鉅製，誠中國方志薈萃之總集，希世之瑰寶！宋元以來，由於地方經濟大規模地發展，出現了一批富於經濟價值、社會價值的鄉鎮志，它對當代改革、開放尤有實用價值，所以《集成》的編印，先自《鄉鎮志專輯》始，依次及於《山水寺廟園林專輯》，並陸續出版府州縣志、通志等。

這次整理祖國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産——方志的工作，計劃宏偉，曠古未有，誠爲千秋壯舉。這部通時達變，富有實用價值的寶典，必將對我國經濟和文化建設起到難以估計的作用。對於推進文史哲宗教旅遊等領域的研究也是極其重要和必需的。

編輯弁言

地方志是我國特有的文化遺産，它蘊藏着各地區的自然、社會和人文方面的豐富資料，是内容廣泛、記述翔實的地方史籍。它同宏觀的國家史籍相輝映，是瞭解和研究我國歷史的重要文獻，具有極大的科學價值。隨着現代化建設事業的發展，地方志的作用越來越得到普遍的重視。它不僅是許多學術領域的研究者挖掘不盡的資料寶庫，而且是各地區經濟文化建設中經常查閲的歷史檔案。但是，歷代地方志刊行數量甚少，歷經滄桑，佚失頗多，僅存的一些，也散藏於各地，有的已流於國外。又限於過去印製物質條件和收藏保管條件，舊志的長久流傳和廣泛利用，是相當困難的。有鑒於此，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於一九八七年決定通力合作，將全國各地所藏而較有使用價值的歷代志書彙集起來，輯爲《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出版，以便於全國各地、各部門充分利用，廣爲流傳，完整收藏，以期在搶救歷史遺産、弘揚民族文化、促進現代化建設、造福子孫後代方面，盡到應有的責任。

據有關專家對全國館藏的調查，全國現存的歷代方志約八千餘種，十一萬卷。《集成》從中選擇收録三千餘種、四萬七千餘卷，包括各地的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以及山水志、寺廟志、園林志等。選收以資料較豐富、使用價值較大爲原則，兼顧地區分佈和版本價值。我們的宗旨是使《集成》成爲覆蓋面廣、編印質量高、實用價值大的大型叢書。所謂覆蓋面廣，即全國各府、各縣志書都有收録，另有鄉鎮志和山水、寺廟、園林志專輯，使各地的歷史面貌都能得到較爲全面的反映。所謂編印質量高，即所收志書盡量選用版本珍貴書品較

好的底本；如有殘缺，力爭從他本複製補齊；模糊不清之處，盡量加以修描；未刊稿本的修改批注字跡，各種圖表等一概存真；印製質量力爭達到較高水平，務求所收志書能完整清晰地展現於讀者面前。所謂實用價值大，即所收方志以晚近時期修纂的爲主，取其涵蓋時間長，記述方面廣，包容材料多的優點，無論是自然環境的變遷，社會狀況的演化，各種制度的沿革，都對當代或後人有較大的查考價值。因此，《中國地方志集成》與其他地方志「選印」、「叢書」等是有顯著區別的。

《集成》全書近一千鉅册。這是一件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爲了順利開展工作，特由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的有關負責人組成編輯工作委員會，主持編輯事宜。爲了保證所收志書皆爲價值較大的上乘之作，特聘請全國的方志學、文獻學、歷史地理學、版本目錄學等方面的著名學者組成編輯指導委員會，負責學術審定。《集成》的編輯出版，得到國家和社會各方面的熱情鼓勵和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和全國各地的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等藏書單位的鼎力相助，密切配合，使這套叢書的出版得到有力的保證。這是我們應在這裏特别致謝的。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凡例

一、本《集成》共選收中國地方志三千餘種，種類包括通志（存目）、府縣志、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

二、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其編纂年代的下限爲一九四九年。

三、本《集成》選收地方志，以實用價值高爲原則，主要選收記事涵蓋時間較長的，收録資料較多的志書。在一地多志時，一般選取最後一次修的志書。

四、本《集成》所選收的府志、州志、廳志、縣志，依我國現行區劃，按省、直轄市、自治區編輯成輯，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則集爲專輯。

五、本《集成》所選收的志書，凡有續修，或有校記、勘誤、考證、補編等文字，都加以搜集，附印於原志之後。

六、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每種均加出版説明，説明影印所據的版本。原書如有蠹損、殘缺、漫漶不清處，原則上都予以换頁、補頁、修描，使全書清晰、整齊。

七、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按纂修年或記事所止之時間在書名前冠以年號，增修本按增修時間冠年號，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不冠年號。

八、本《集成》每輯第一册編有總目，每册均新編頁碼，每册頁碼自爲起迄。

總目錄

第一册

光緒臺灣通志 一
民國臺灣新志 二三九
臺灣郡縣建置志 二六九
康熙諸羅縣志 三一一

第二册

咸豐臺灣府噶瑪蘭廳志 一
同治淡水廳志 二七五
光緒新竹縣志初稿 五四一

第三册

乾隆重修臺灣縣志 一
嘉慶續修臺灣縣志 三二五

第四册

光緒苗栗縣志 一
道光彰化縣志 一三一
雲林縣採訪册 五一五

第五册

乾隆重修鳳山縣志 一
光緒恒春縣志 一四一
臺東州採訪册 二二九
安平縣雜記 二五三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二八三

臺灣通志 總目錄

疆域
物產
餉稅
職官
選舉
列傳
雜識
資料(一)
資料(二)
校後記
索引

臺灣通志(上)目錄

疆域
晷度……(一)
形勢……(七)
建革……(二七)
風潮……(三二)

物產
五穀類……(五一)
蔬菜類……(六二)
草木類……(七四)
鳥獸類……(一六四)
蟲魚類……(一八〇)
雜產類……(二一四)

餉稅
雜餉……(二二七)
雜稅……(二四八)

職官
武職……(二五九)
文職……(三三八)

選舉
進士……(三九五)
舉人……(三九六)
武進士……(四〇四)
武舉人……(四〇五)
貢生……(四一三)

列傳
政績……(四三一)
寓賢……(四九三)
隱逸……(四九六)
文學……(五〇六)

臺灣通志（上）

薛紹元纂輯
毛一波校訂

疆域

分度

「大清會典」：淡水廳東北濱海，偏東五度二十四分；鳳山縣南境濱海，北極高二十四度四分（戶部）。

臺地，東三度五分至東五度四分，極南自二十二度、北至二十五度四分（「水道提綱」）。

恆春前山之水坑口、後山之八瑤鼻，皆緯度二十二度；淡水之滬尾口、基隆之八斗仔，皆緯度二十五度。鳳山之東港口、彰化之北芳湖，皆經度四度；卑南之卑南大溪口、淡水之南關，皆經度五度。

臺北府，緯度二十四度五十四分，經度四度五十分。

臺灣府，緯度二十四度八分，經度四度二十四分。

臺南府，緯度二十二度，經度三度五十三分。

臺東直隸州，緯度二十三度三十四分，經度五度十三分。

臺灣縣，同臺灣府。

彰化縣，緯度二十四度五分，經度四度十四分。

雲林縣，緯度二十三度四十七分，經度四度二十三分。

苗栗縣，緯度二十四度三十三分八秒，經度四度三十四分四十秒

埔裏社，緯度二十四度，經度四度三十九分。

安平縣，同臺南府。

鳳山縣，緯度二十二度三十三分，經度三度五十八分（舊城，緯度二十二度四十分，經度三度五十二分）。

嘉義縣，緯度二十三度三十二分，經度四度六分。

恆春縣，緯度二十一度五十分，經度四度二十三分。

澎湖，金嶼緯度二十四度，磁臺（緯度）二十三度四十分四十二秒，西嶼緯度二十三度七分（「海道圖說」：澎湖最南緯度二十三度十一分，最北緯度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最西經度四十八分，最東經度三度十一分）。

淡水縣，同臺北府。

新竹縣，緯度二十四度四十三分，經度四度四十二分。

宜蘭縣，緯度二十四度三十七分，經度五度二十五分。

基隆，緯度二十五度，經度五度三十分。

卑南，緯度二十二度四十六分，經度四度五十五分。

花蓮港，緯度二十三度五十一分，經度五度二十三分。

江永曰：極高度皆以測量測星定，各以本方極高度之正切與黃赤大距度正切相乘，半徑千萬除之，為赤道度之正弦，得二至日出入前後赤道度；以一變時之四分加減初正刻，得日出入時刻分（「五禮通考」）。

測景之法：土圭置槷，著於「周官」；後世史書，不言實測。唐僧一行覆矩圖，其法不密。元郭守敬為影符，其法用銅葉孔如芥子，前仰後低以向日；而日之高低不同，銅斤敧測，不能盡合。不合則光不透，隨時遷就，日已西移；又不知地半徑差及近地清蒙氣。是以所測不如今法遠矣（「廣東通志」）！

我朝聖祖仁皇帝，生知天縱；探象緯之原，通中西之術。臨臺測驗，無累黍之差。高宗純皇帝敬天法祖，首重民時，欽定「熱河志」，删星野之談天，測斗極之出地，名曰晷度。今敬遵聖制，立晷度類。

謹案：地居天中，其體渾圓，與天度相應。中國當赤道之北，北極常見，南極不常見。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低一度、南極高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高一度、南極低一度。南北極高度，即南北里差也；東西偏度，即東西里差也。臺灣惟北極度、分，乃實測之數；各府、州、縣，皆按輿圖約計之耳，恐有未確。附

求法：則，使居其地者，人人得以參考焉。南北緯度易測，東西經度難知；緯度測二極之低昂，經度測月食之早晚。欽定東西偏度，必於兩地同測一月食，較其時刻；若早六十分時之二，則為偏西一度；遲六十分時之二，為偏東一度。今臺灣各處不能測驗，以「輿圖」經緯度約計之；但能得偏度分數，至秒數不能知矣。

日躔赤道表

	春分 秋分	清明 寒露	穀雨 霜降	立夏 立冬	小滿 小雪	芒種 大雪	
交節經度		六度十九分	十一度五十一	十六度四十分	二十一度二十五	廿二度四十六	末候末度
一日	度二十四	六度四十二	十二度十二分	十六度五十七	二十度三十七	廿二度五十三	十四
二日	度五十分	七度五分	十二度三十三	十七度十四分	二十度四十九	廿二度五十九	十三
三日	一度十六分	七度二十八	十二度五十三	十七度三十一	二十度分	廿三度四分	十二
四日	一度四十二	七度五十一	十三度十三分	十七度四十七	廿一度一分	廿三度九分	十一
初候末度	二度八分	八度十四分	十三度三十三	十八度三分	廿一度二十二	廿三度十三分	中候末度
六日	二度三十四	八度三十六	十三度五十三	十八度十九分	廿一度三十二	廿三度十六分	九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中候末度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末候末度
白露驚蟄	三度分	三度二十六	三度五十二	四度十七分	四度四十二	五度七分	五度三十一	五度五十五	六度十九分
處暑雨水	八度五十八	九度二十分	九度四十二	十度四分	十度二十六	十度四十八	十一度九分	十一度三十分	十一度五十一
立秋立春	十四度十三分	十四度三十三	十四度五十二	十五度十一分	十五度二十九	十五度四十七	十六度五分	十六度二十三	十六度四十分
大暑大寒	十八度三十四	十八度四十九	十九度四分	十九度十八分	十九度三十二	十九度四十六	十九度五十九	十九度十二分	二十度二十五
小暑小寒	廿一度四十二	廿一度五十一	廿二度分	廿二度九分	廿二度十七分	廿二度二十五	廿二度三十二	廿二度三十九	廿二度四十六
夏至冬至	廿三度十九分	廿三度二十三	廿三度二十四	廿三度二十六	廿三度二十八	廿三度二十九	廿三度三十分	廿三度三十分	廿三度三十分
	八日	七日	六日	初候末度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交節起度

為度版，平圜四分之一，切四分之一圜邊，為九十度，每度六十分，矩角為午，左鈍角為子；表針垂線，當股子午。春分後三日午時測太陽，高弧針影在子，垂線切於度版六十三度五十分。依表加日距一度十六分，為六十五度六分，以減九十度，即得臺北府北極出地二十四度五十四分。秋分後三日午時測太陽，高弧六十八度十六分，依表減日距一度十六分，為六十七度，以減九十度，即得臺南府北極出地二十三度。

東西偏度以京師子午線為中，而較各地所偏之度，凡節氣之早晚、月蝕之先後，胥視此。蓋人各以見日出入為東西、為卯酉，以日中為南、為午；而東方見日早，西方見日遲，東西相距三十度，則差一時。東方之午，乃西方之巳；西方之午，乃東方之未也；則相距九十度，則差三時。東方之午，乃西方之卯；西方之午，乃東方之酉也；相距一百八十度，則晝夜時刻俱反對矣。

赤道一周，得三百六十度，分為十二時，每時八刻，每十刻五分；偏東一度，節氣晝夜差時之四分。

星野之說，其傳最古；「大清一統志」列之首卷。臺灣星野，「島上附稿」云：「臺灣西界於漳、南鄰於粵，而北則閩安對峙。漳分野視閩，而粵分野視漳。唐僧一行有云：「星紀當雲漢下流，百川歸焉」；故其分野，自南河下窮南紀之曲，東南負海為星紀」。則臺郡宅東南，分野仍屬牛女，與一行之說相符」。「諸羅縣志」云：『呂宋居巽巳，入翼十度；日本在寅艮，入軫八度。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值翼九度無疑』。二說不同。而「宋史天文志」：『天市垣二十二星，東西各列十一星；其東垣南第六星，曰吳越，亦為星紀之次』（閩從吳越，臺灣從閩）。其說主天市垣。「春秋緯文」：『權鉤鈐、揚之州，屬權星』。星經：『玉衡北斗第六星主揚州，常以五巳之日候之』。「唐書天文志」：『杓以治外，故鶉尾為南方負海之國；魁以治內，故陬訾為中州四戰之國』。「福建通志」云：『福建屬北斗第四星』（臺灣從福建）。其說主北斗。「史記天官書」：『吳、楚之疆，候在熒惑，占於鳥衡』。「晉書天文志」：『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主楚、吳、越以南』（臺灣、福建皆從越）。其說主熒惑。「史記天官書」：『丙丁，江淮海岱』。「漢書天文志」：『吳、越、亥』。「天文書」：『戊主吳、越』。其說主干支。唐賈公彥云：『古者受封之月，歲星所在之辰，其國屬焉』。其說主歲星。雖各有占驗，迄無定論。

形勢

臺灣省：「大清一統志」云：屹峙海中，為東南屏障。四面環海，崇山峻嶺橫截其中。背負崇岡，襟帶列島；琅𤩝南屏，雞籠北衛。形勢，南北相距七百餘里，東西近者二百餘里、遠或三四百里。從前所治，不過山前海南一線，故僅設三縣而有餘；自後榛莽日開，故廣增縣治而不足。光緒元年，奏設臺北府、縣，以固北路；又移同知治卑南，以顧後山。然彼時局勢未成，擇要修舉，非一

勞永逸之計（「奏案」）。十三年，仍奏建立省城、衙署、壇廟，制械設電，招墾撫番，次第整頓（「奏案」）。則人事隨天時、地利為轉移，故因陋就簡而不可得矣（「奏案」）。民站：自極北之基隆、宜蘭交界草嶺頂起，至恆春縣極南之鵝鑾鼻海口止，共計民站八百五十里；其後山南自鵝鑾鼻起，至宜蘭極北與基隆交界之草嶺頂止，共計七百六十里；周一千六百餘里。

臺灣府：當全臺適中之地，山環水抱，中開平原（「奏案」）。從前兵備道夏獻綸論彰化云：『幅員遼闊，控馭難周；後有議者，必如淡水分治，以鹿港、揀東為建城之所』（「輿圖說略」）。光緒十三年，遂分彰化之東北境，設首府（「奏案」）於橋仔圖地（「奏案」）。因地制宜，變通至遠，富庶之基，氣象宏敞矣（「奏案」）。民站：南至臺南府城三百三十五里，西至彰化縣鹿仔港海口五十里，北至臺北府城三百里。

臺灣縣：附郭首縣（「奏案」）。負山臨海，宅中居要；犁頭店附近揀東保，沃野數十里，最擅形勝。東南、東北，皆通埔裏六社。溪流之著：曰大肚、曰大甲，均發源內山，流入於海。大甲溪底多怪石，春冬水平可涉；夏秋驟漲，波濤洶湧，行人裹足，稱天險焉（「輿圖說略」）。民站：東至埔裏交界之火燄山二十里，南至雲林之濁水溪交界五十五里，西南至彰化之同安橋二十里，北至苗栗大甲溪尾為界七十里。

彰化縣：物產豐饒，溝洫之利最溥。惟是縣城築於平陸，無險足據；又有八卦山，在城外東北

隔，衡斷全城，不得地利（「輿圖說略」）。陽湖錢貢嘗議改築於鹿港而未能也（「彰化志」「藝文」）。光緒六年，奏准依山擴充，擇築新城，亦未舉行（「奏案」）。然而山川秀麗，烟火萬家（「彰化志形勝」）；據東螺之上游，洵爲北路之奧區矣（「彰化志」「封域」）。民站：東至臺灣縣交界之閩安嶺二十里，南至雲、彰交界之番挖港六十五里，西至鹿港海口三十里，北至臺灣縣交界之大肚溪二十里。

雲林縣：山海交錯（「奏案」）。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二百餘里（「奏案」）；由嘉義、彰化二縣轄地畫出（「奏案」）。嘉義之東，溝渠布列，水利流通；彰化之南，地皆坦夷可耕（「輿圖說略」）。非若恆春，全係後山新闢之地（「奏案」）。民站：東至八同關番界八十里，西南至嘉義交界之興化店三十里，西至五條港、虎尾溪口百十里，北上至埔裏社交界之濁水溪三十里，下至彰化縣之番挖港百二十里。

苗栗縣：分新竹西南之境（「奏案」）。大甲溪與臺灣共之；其餘溪港以吞霄、後壠源流爲最長，惟水淺難泊巨舟（「輿圖說略」）（「新竹編」）。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奏案」）；土脈肥饒，廣輪沃衍（「輿圖說略」「新竹編」）民站：東至十二份社番界九十里，南至臺灣縣交界之大甲溪五十里，西至後壠港十里，北至新竹縣轄中港溪爲界二十五里。

埔裏社通判：治埔裏六社：曰眉社、曰田頭、曰水社、曰審鹿、曰貓蘭，頭社、水社、貓蘭、

審鹿皆窄；惟埔裏平原三十餘里。迤北過溪爲眉社，平原盡處轄爲高山，爲北港生番出沒之所，人咸憚之（「輿圖說略」）。相傳埔裏社更東北，越山五日行，即通噶瑪蘭，東南則崎萊及秀孤巒（「埔裏社紀略」）。民站：東至史老塌山番交界三十五里，南曰社仔莊至雲林交界之濁水溪止五十里，西至集集街與臺灣縣交界六十五里，北至大甲溪頭與苗栗縣交界三十五里。

臺南府：光緒十三年設首府，曰臺灣府，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臺灣縣改爲臺南府、安平縣，畫界分治（「奏案」）。羅漢門外，逼近內山，羣峯羅列，本岡、銀錠、土𡍼、魁斗諸山均在縣南（「輿圖說略」）。嶺山大溪，約運高下（「奏案」）。地雖磽瘠，而帆檣輻集，百物所聚，風氣頓開，亦海外一大都會也（「輿圖說略」）。民站：東至臺東直隸州、由鳳山新開之雙溪口埤南中路前往四百又五里，南至恆春縣城二百十五里，西至安平海口十里，北至臺灣府城二百三十五里。

安平縣：附郭邑治。土地鬆浮，局勢隘窄，東南北三面沙多土少，不及嘉、彰之平疇廣沃。西南臨海，有市鎮曰安平。前阻汪洋，非船莫渡；今則已成積沙，建興渠焉。鹿耳門者，昔之陳仔港，可泊百巨船；今之州仔尾也，淤爲陸地久矣。安平巨浸滔天，夏秋尤甚，名之曰涌，不風而湧，排擊掀翻，聲聞數百里，作時舟楫避之。雖泰西人尤善操舟，猶及安平，未嘗不自驚心駭；此則郡城之天險也（「輿圖說略」）。民站：東至內公館山番界百三十里，南至鳳山交界之二層行溪十二里，西至安平鯤身口二十里，北至嘉義交界之曾文溪三十五里。

鳳山縣：深山大海，形勢雄壯。縣城南三十里鳳鼻山，邑治所由名也。後依半屏，前臨打鼓。打鼓港即旂後口，在縣西南十五里，可泊輪船；近爲通商口岸，臺南之門戶也。其餘諸港，半多壅塞；惟東港水深丈許，商船利涉焉。民站：東至于乾山番界九十里，南至恆春交界之率芒溪六十里，西至旂後海口十五里，北至安平交界之二層行莊六十一里。

嘉義縣：爲臺南北之要衝。舊治曰諸羅，在佳里興保；康熙四十年，移駐至今地。林爽文亂，臺灣鳳縣相繼淪陷，諸羅被困逾年，民間絕食，賊濟以米不受，卒賴以全。高宗純皇帝以縣民効「守死勿去」之義，特詔改諸羅爲嘉義縣。田疇交錯，形勢與彰化埒。有火山，在縣東四十里，常有燄上騰，或由磺氣所凝聚，故下滌溫泉焉。曾文、八掌、牛稠諸溪，原出內山；夏秋時雨滂沱，往來病涉，亦人力難施也（「輿圖說略」）。民站：東至柑仔宅與雲林所屬番交界，南至安平交界之曾文溪六十九里，西至布袋嘴海邊六十里，北至雲林交界之興化店三十里。

恆春縣：畫自率芒溪以北，與鳳山縣接壤。而東、西、南三面皆濱海，大沙灣、大坂埒、後灣、射寮、楓港等處，輪船、夾板船遇天色平穩，可一寄椗。山後惟豬膀束、八瑤灣、牡丹灣等港爲著；而鵝鑾鼻爲海道轉換，下有暗礁，素稱天險。臺南疆土，蓋肇始於光緒元年（「輿圖說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沈葆楨奏云：「自枋寮南至瑯嶠，民居俱背山面海，外無屏障。至猴洞，忽山

勢回環，其主山由左迤趨海岸，而右中郭，平埔周可二十餘里，似爲全臺收束。從海上望之，一山橫隔，雖有巨礮，力無所施，建城無踰於此」（「沈文肅奏議」）。廷議報可，而開山撫番亦自南路起矣（「輿圖說略」）。民站：東至臺東交界之八瑤灣四十里，南至鵝鑾鼻海邊四十里，西至射寮溪海邊二十里，北至鳳山交界之率芒溪九十里。

澎湖通判治：四面濱海，臺、厦之衝，天成巨鎮。外有四嶼爲屏蔽，內有新城、龜山、蛇山相犄角，今於新城、龜山築礮臺，更得扼吭當關之勢（「輿圖說略」）。隘口不得方舟，內溪可容千艘；海中島嶼最險要而紆迴者，莫如澎湖（「方輿紀要」）。民站：東至旋鈎嶼四十五里，西至小門嶼二十三里，南至八罩嶼六十六里，北至吉貝嶼七十五里。海程，東至臺南安平口百七十五里、至旂後口二百四十里，北至淡水滬尾口五百七十里、至基隆口六百六十里；西至厦門口三百三十里，北至福州口六百七十三里，南至廣東汕頭六百四十里。

臺北府：臺北分治，亦天時、人事所迫不容已者也。淡水舊轄延袤三百四十餘里，境內地實四、五里轄制，何以能周（「輿圖說略」）？艋舺當雞籠、龜崙兩大山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大屯山以爲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全臺北門之管也（光緒元年「奏案」）。光緒己卯，設官析土，風氣日闢，百廢俱興，聲明文物，居然成一都會矣（「輿圖說略」）。民站：東南至宜蘭

縣城二百又三里，至新竹縣城百二十里，至臺灣府城三百里，西北至滬尾海口三十里，北至基隆六十里。

淡水縣（附郭之邑）：臺北富庶，以淡北稱最。二百年來，聲明文物，甲於全臺。中壢、茄冬、南崁、礦溪諸小港，外八里坌，昔通今塞。滬尾在邑治西北三十里，又折而東六十里，曰基隆。滬尾盛潮，約深一丈五、六尺；基隆過之；近皆為互市之地（「輿圖說略」）。民站：東由番社挑至宜蘭縣交界之粗坑四十里，西南至新竹交界之蟹牛溝六十里，西北至滬尾海口三十里，東北至基隆交界之南港口二十里。

新竹縣：即淡水廳城為縣城，廨舍倉庫無扃，情形大約與淡水同；內負叢山，外臨大海（「輿圖說略」）。地方險阻，為臺北要區（「平臺紀略」）。其溪港、中港、香山、鳳山崎，源流長而水淺，故必以滬尾、基隆通互易焉。藍鼎元「平臺紀略」稱：『竹塹埔有良田數十頃，歷二百年，盆蓄其盛矣』（「輿圖說略」）。民站：東至五指山番界七十里，南至苗栗交界之中港口三十五里，西至海濱十里，北至淡水交界之蟹牛溝南六十里。

宜蘭縣：自遠望坑迤北而東，仍噶瑪蘭廳之舊治疆域（「叢案」）。光緒元年，廳改為縣。初名蛤仔難（「輿圖說略」）。三面負山，東臨大海，三貂、金面擁其左，擺支、蘇澳、草嶺擁其右，員山、玉山枕其後。自山至海，寬不及四十里；自三貂溪南至烏石港三十餘里，皆山石無地。自

烏石港至蘇澳山下，綿亙不及百里；然一望平疇，溪港分注，實天生沃壤也（「噶瑪蘭紀略」）。海濱大石崎嶇，中設一關，曰北關；設於蘇澳者，曰南關；屹立兩稱門戶（「輿圖說略」）。民站：東至過嶺仔海邊二十里，南至蘇澳海口五十里，西至叭哩沙番界四十里，北至基隆交界之草嶺六十二里。

基隆同知：治淡水之北；東控三貂，為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埠後，交涉紛繁；海防既重，訟事尤夥（「叢案」）。距雞籠十二里，曰八斗，實為產煤奧區；曾招洋匠採煤，並倣西法以行之。臺洋風信靡常，惟雞籠四時可泊，輪船放洋歷六時許，可抵花蓮港；達後山者，以此為便捷（「輿圖說略」）。民站：東至三貂溪海邊八十里，東南由遠望坑至宜蘭交界之草嶺六十里，西南至淡水交界之南港四十里，北至海口二里。

臺東直隸州：在後山。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為總隘，南以卑南為要區，控扼中權，厥為水尾；其地與雲林縣東西相直，由牡丹社經集集街達彰化，山路一百八十餘里，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為臺東鎖鑰（「叢案」）。民站：東至沿海之獅球山港二十五里，南至恆春縣城三百七十里，西至秀孤巒生番地界五十餘里，北至宜蘭縣界之蘇澳三百十里。

自前山至後山，未通已通凡五。中路：從雲林縣之林圯埔東南至社寮十二里，龜仔頭十里，牛輥轆二十五里，茅埔二十里，紅魁頭九里，南仔腳萬十里，合水十里，東埔社心十一里，霧山橫排

五里，坑頭陳坑五里，鐵門洞五里，獅頭山十里，八同關十里，雞公山十里，八母坑十里，水堀十里，雙峯仞十里，坑底五里，大崙坑五里，雅記十里，神仙崙十里，雷峯洞十里，玉屛山溪十里，奇淋山十里，打林番寮十里，黃崎十里，排山十里，礦石閣二十里，板仔莊五十里，嗎達陵社、噠吧龍社共三十里，與全城五十里，岐萊二十里，花蓮港三里，米崙山九里，三層城二十里，新城十里，得其梨二十里，大濁水二十五里，大南澳三十里，大東澳三十里。以上非有番目引導，不能行。南路：從鳳山縣之大坑口三條崙東南至老社頭八里，豬野頭五里，南崑崙十五里，礦腳十五里，大烏萬六里，大麻里三十里，卑南覓五十里。又從新地東南至雙溪口七里，大石巖十里，屯兵空營五里，坑底十五里，山頂十五里，諸也葛二十里，後山海邊三十二里，大麻里八里，卑南覓四十里，二道皆光緒元年新闢；而三條崙，尤為公私所趨。又頭圍後山，通蘇澳小路，從頭圍土地公坑北至樟林十五里，轉東下嶺，曰炭窯坑，繞山西行至鐵礦十五里。循嶺南下，至虎尾寮潭八里，再過溪上嶺，至大粗坑八里，蕃仔陽四里。涉溪行三里平地，至石亭六里，坊仔林三里，至深坑渡過渡，皆平原。行盡至萬順寮，更上山崙；六里至樟樹腳；三里至六張犁，十五里直達蘇澳，出武營頭。

臺灣郵程：較內地長幾及倍，每五十里，約八、九十里，非竭日之力不能至。故軍需則例，臺地行軍置傳，准照西北口外以四十里為一站；惟府縣志所記，程途時有參差，核諸桐城姚石甫瑩之「臺北道里記」，又多不同。臺海外疆索本未清丈，大都約略科計。今就往來商旅相傳里數言之

，不能一一。臺灣處大海之中，地形坐東南，面西北；自東北而西南，如列屛，為中國江、浙、閩、粵之外界。北近海，多平地可耕，土番及民人聚落，以百數；山背東南，一望汪洋，舟楫所不到，土番如猺獞種類居之。自紅夷以迄鄭氏，皆不能綏附；歸中國版圖，悉來臣服，貢其方物，故我國家邊陲，極於海東數萬里，置郡縣實古所未有（「福建海防志」）。

臺灣海外天險，治亂安危，關係國家東南甚巨。其地高山百里，平原萬頃，舟楫往來，四通八達。外則日本、琉球、呂宋、噶囉吧、暹羅、安南、西洋、荷蘭諸番，一葦可航；內則福建、廣東、浙江、江南、山東、遼陽不啻同室而居，比鄰而處，門戶相通，曾無藩籬之限。非若尋常島嶼郡邑，介在可有可無間（「東征集」）。

臺灣總括，全在廈門；控制臺灣，惟廈門最為扼要，形勢所在，便於指揮（「鹿洲文集」）。廈門距臺灣重洋浩淼七百里，號曰橫洋；往來船隻，必以澎湖為要津。澎湖島嶼，大小相間，有名號者三十六島（一作「五十五嶼」）。水底皆大石參錯；其北曰北境，舟觸之必破，故舟行惟從西嶼頭入；或寄泊西嶼內，或媽宮澳、或八罩、或鎮海嶼，渡東吉洋始入鹿耳門；則澎湖為臺、廈中流之砥柱。臺山南盡沙馬磯，北抵噶瑪蘭，形如弦月，朝向內地。北路之後壠港與南日對峙，竹塹與海壇對峙，南嵌與關鎮對峙（一作官塘）。上淡水與北茭相望，雞籠與沙埕、烽火門對望（一作雞籠與福州對峙）。南路鳳山縣之寶陀港、萬丹港、岐後港、茄藤港與漳州之古雷、銅山、懸鐘

等處相望（「廈門志」）。

其土宜五穀，北可至遼東，南則抵漳、泉。全臺三千餘里，入版圖者幾二千里；其餘尚係生番雜居，情態叵測。臺中兵卒，宜屯田以足食，漸次闢荒闢土，以爽後患者也（「福建通志」鄭起元「籌防守議」）。

魏源曰：「臺灣地倍於琉球，其山脈發於福州之鼓山，自閩安赴大洋，爲澎湖三十六島；又東渡洋百里至臺灣，爲中國之右臂，可富、可強、可戰、可守。方鄭氏之初平也，廷議以其孤懸海外，易藪賊，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爲天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則必歸於荷蘭。恃其戈船、火器，又踞形勢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齎盜糧；且澎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一，無臺灣則澎湖不能守，賊深踞臺灣之言哉」（「聖武記」）。

藍鼎元曰：「從來疆域既開，有日闢，無日蹙；氣運使然。即欲委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如澎湖、南澳皆爲海外荒陬，明初江夏侯、周德興皆嘗遷其民而墟其地。其後皆爲賊巢，閩、廣罹害，乃設兵戍守，迄今皆爲重鎮。臺灣古無人知，明中葉乃知之；而島彝盜賊，先後竊踞，至爲邊患，比設郡縣，遂成樂郊；由此觀之，可見有地不可無人。經營疆理，則爲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爲盜賊竊亂之所；不可不早爲綢繆者也」（「東征集」）。

府治南北千有餘里，越港卽水師安平鎮；又有七鯤身，沙線潮平可通安平港內，爲水師戰艘商民舟楫止宿之地。港名鹿耳門，出入僅容三舟，左右皆沙石淺淤，此臺灣之內門戶也。舊渡至澎湖，島嶼錯落，港泊有南風、北風二者殊澳，此臺灣之外門戶也。然臺灣之可通大舟者，尚有南路之打鼓及東港，北路之上淡水，凡三處。而惟上淡水可容多船，港門寬正也。其可通小舟者，尚有南路之蟯港，北路之鹹水港及八掌港、笨港、海豐港、鹿仔港、大甲西、二林、三林、中港、竹塹、蓬山，凡十二處，而笨港並有小港可通鹿耳門內，卽馬沙溝是也。總之臺灣三路，俱可登岸；而惟鹿耳門爲用武必爭之地者，以入港卽可奪安平，而扼府治也。奪安平而舟楫皆在港內，所以斷其出海之路；扼府治，則足以號令南北二路，而綰依附之門。故一入鹿耳門，而臺灣之全勢舉矣。或云：鹿耳門爲天險門戶，而又上設礮臺，防亦密矣。萬一攻之不入，兵法有攻堅而瑕者亦堅，其謂之何？不如由北路之上淡水進兵；所謂行師如過於衽席之上者，謀非不善也。而不知由北路進兵，則其勢主緩；緩則必以衆而臨寡，以強而併弱。由鹿耳門進兵，則其勢主捷；捷則必以反主客之形，成控制之勢。而且安平不據，澎湖尚孤，彼賊徒者，急而揚帆，無不他竄也。是故說臺灣之形勢，而必歸明於得入鹿耳門之要爲最急（「理臺末議」）。

鹿耳門港路紆窄，兩側沙線立碑：南礁樹白旗，北礁樹黑旗，名曰「盪纓」，亦曰「標子」，以便出入。潮長水深丈四五尺，潮退不及一丈，入門必懸起後柁乃進（「赤嵌筆談」）。

鹿耳門內，港淺之勢，不異大海。其下實皆堅沙，若深水可行舟處，不過一線；而又左右盤曲，非素熟水道者，不敢輕入，所以稱險（「靖海紀遊」）。

趙翼曰：「康熙中初取臺地，時僅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地。鳳在南，諸在北，臺灣居其中。又有鹿耳門海口通舟楫，故就其地設府治。其後北境日闢，閩人爭往耕，於是諸羅之北增彰化縣，彰化之北又增北路淡水同知；則府已偏於南，且舊時海口，僅一鹿耳門，由泉之廈門往海道八、九百里。今彰化之鹿港，既通往來，其地轉居南北之中，由泉州之蚶江往海道僅四百里，風順半日可達，此鹿港所以爲臺地最要門戶；鹿耳門更擾無可恃也。幸林爽文等皆山賊，但知攻城，不知扼海口，故我師得以揚帆至。然海口舟大小不能附岸，須鹿港出小船二十里來渡兵；然賊稍有智計，先攻鹿港，鹿港無城可守，其勢必拔；拔則據海口，禁小船，我師海舟雖至，亦不得登而登。所恃以入臺者，祇鹿耳門一門耳！兵旣由鹿耳入府城，又須自南而北轉多紆折，必不能如彼處之路捷而功速也。彰化城距鹿港二十里，不傍山、不通水，本非設縣之地。若移於鹿港，續以文武大員，無事則指揮南北，聲息皆便；有事則守海口，以通內地應援，與鹿耳門爲開鑰，使臺地常有兩路可入，則永無阻遏之患」（「彰化志」「移彰化縣城議」）。然安平昔爲要隘，近年鹿耳，鯤身悉被沙淤，海舶到臺，非泊百里外之國賽港，卽泊鳳山縣之東港後口，似毋庸重兵坐守矣。而滬尾距福州海口最近，風利則朝發夕至，信息易通，控制全臺，無有要於此者（「東瀛識略」）。

昔者，羅漢門素爲盜藪（「鹿洲文集」）。羅漢門在郡治之東，自猴洞口入山，崇岡複嶺，多不知名。行數里爲虎頭山，諸峯環列，樹惟蟠梯。過大灣崎，直竹坑、咬狗，又東南經土庫山，壁平如削；上則獨猴跳腳，厲人張羅以捕。稍前爲臺灣崎，出茅草埔，度雁門關嶺，回望郡治，海天一色。去關口里餘，中爲深壑，可數十丈線崖，路狹不堪旋馬，失足便陷不測。五里至石頭坑，十里至長潭：清瑩可鑑，潭發源於分水山後，由羅漢門坑入岡山溪，同往於海。自番子寮遞至小烏山後，入羅漢內門，峯迴路轉，眼界山開，沃衍平疇，極目數十里；東則兩仔仙山，東方木山，隔淡水大溪爲旗尾山；西則小烏山，南爲銀錠山；北爲分水山，目猫猫山，層巒疊嶂，蒼翠欲滴，暝色尤堪入畫。民莊凡三：外埔、中埔、內埔。居民約二百餘口；內埔汛兵五十名，分防猴洞口。狗勻崑諸地，則撥拔三十餘人而已。先是由長潭東南行，至貳層灣，觀音寮，轉北至外埔莊。後以逆黨黃殿潛踪內埔，而要寮、冷鼓、墻坑尤爲好匪出沒之所；禁止往來外埔。東南由觀音亭、更寮，從番子路頭至大崎越嶺卽爲外門。去大傑嶺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爲施里莊、北勢莊，莊盡番地。往年代納社餉，招佃墾耕，繼以遺社生番乘間殺人，委而去之。自社尾莊，觀音坡嶺可赴南路；出木岡社，車煞可赴北路。外此羊腸鳥道，觸處皆通，峽嶺深谷，叢奸最易。土人運炭載稻，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惟約晝則自內而外，夜則自外而內，因而無阻。夏秋水漲，坑壑皆平，則迷津失渡（「使槎錄」）。今羅漢門安靜，巡檢改移澎湖（光緒十年「叢案」）。昔者竹塹，過鳳山崎

，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兩嵌。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鄉落，行者亦鮮；孤客必熟番，持弓矢爲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俗所云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晦慘，回顧悽絕。然諸山秀拔，形勢大似漳、泉；若恭置郵落，設備禦，因而開闢之，可得良田數千頃（「使槎錄」）。

竹塹居淡水之中，距彰化縣治一百四十里，一路空虛，上下兵力俱不及。宜移同知駐此，以扼新、淡之要，聯絡數百里聲援，然後臺北以下，血脈相通相應。請旨特設參將一，營兵一千駐其地（「東征集」）。今爲新竹縣。

昔者竹塹、南嵌以北，皆盡日無人之境；風沙暴起，咫尺莫辨（「諸羅志」）。上淡水在諸羅極北，中有崇山大川，深林曠野。南連南嵌，北接基隆，西通大海，東倚層巒，計一兩可二百餘里，洵扼要險區也。外爲淡水港；八里坌山在港南，圭柔山（一作雞柔）在港北，兩山對峙，夾束中流。南北有二河：南河源出武勝灣，行四十餘里；北河源出楓仔嶼，行百餘里；俱至大浪泵會流出肩脰門（即關渡門）入淡水，曲折委宛五十餘里歸於海。圭柔山麓爲圭柔社；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小城，高三丈，圍二十餘丈，今圮。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行，名虎尾，今淡水營所駐也。兩山南北環岡複嶺，澗莽叢雜；南則武勝灣、里末、擺接、秀朗諸社；北則麻沙翁、外北投、內北投、大浪泵、麻里即吼、峩仔嶼諸社。嶺山在內北投濱河，山僅數仞，寸草不生。由淡水經楓仔嶼上下十里，

過港至基隆，山高多石，山下即雞籠社。稍進爲雞籠港，港道狹隘；港口有紅毛石城，非圓非方，圍五十餘丈，高二丈。遠望爲小雞籠嶼，番不之居；惟時於此採捕。循此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難諸社，深菁鳥道，至者鮮矣（「稗海紀遊」）。

關渡門從淡水港東入潮流，分爲兩岐：東北由麻少翁、搭搭攸凡四五曲至峯仔峙，西南武勝灣至擺接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臺海使槎錄」）。

淡水至基隆有東西兩路，西由八里坌渡戰城，循外北投、雞柔、大遯、小雞籠、金包裏諸山之麓，至基隆內海可一百二十里。沿路內山外海，多巨石嶙嶒叢峙；相去數武，其下濁水，淺深不一，行人跳石以渡，失足則墜於水。東由關渡門坐蟒甲乘潮循內北投，大浪泵至峯仔峙港，大水深沂，溯河可四十里而登岸。踰嶺十里，即雞籠內海（「使槎錄」）。

基隆爲全臺北門之鎖鑰，淡水爲基隆以南之咽喉；大甲、後壠、竹塹皆有險可據（「哈仔難紀略」）。今爲淡水縣基隆廳。

昔者埔裏社，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其入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觸口大溪東行越獅仔頭山，至集集舖，廣盛社，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集園。又北越雞胸嶺、芊蓁林、竹林仔十五里而至水裏之頭社。地頗平廣，皆番墾成，田甚熟。更進八里，則爲水社，中有大潭，廣可七八里；潭中有小山，名珠仔山，番皆遶山而居，番俗六考所謂：青嶂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有一洞天者也（「埔裏社紀略」）。

潭之東岸爲剝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其番頗饒裕；善種田，能織罽毯。番皆白皙佼好。「府志」稱之。過潭更北行逾山七里至猫蘭，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廣寬，迤西復入山。凡十里，谷口極狹，幾於一丸可封，最爲險要，名曰鐵口。過此以北始爲埔裏大社，地勢平闊，周圍可三十餘里，南北有二溪，皆自內山出，南爲濁水溪淵，北爲烏溪源也。烏溪爲入社北路，自彰化縣東之北投，北行過草鞋墩，至內木柵阿發埔；渡溪東北行至火燄山下，五里過大平林，入三十里達內龜洋至外國勝（按：國勝，一作國姓）埔。更渡溪而南二十五里，至埔裏社，曰水沙連，入可兩日程，北路爲近。然常有兇番出沒，人不敢行，故多從水沙連入。水沙連則番社之久輸貢賦者也。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入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相傳埔裏社更東北越山，五日行即通噶瑪蘭東南；則奇萊及秀姑巒一帶。（「番俗六考」）云：水沙連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及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居焉。余謂南北兩澗，即觸口與烏溪也。斗六門爲嘉義所轄，距彰屬水沙連頗遠，蓋萬斗六之訛耳（「埔裏社紀略」）。

此地東通秀孤巒，南連阿里山，北連未歸化之沙里興；爲全臺適中之地。而平曠膏腴，彷彿內地腹田一縣，眞天地自然之美利（「水沙連紀程」）。

臺灣民情浮動，不逞之徒，動輒逞兇械鬭，甚或造言聚衆謀爲不軌；追經兵役跟蹤尋緝，而該

匪徒等，明知水沙連內山，爲兵役緝獲難至之區，遂各相率逃入，潛匿深藏。開闢則地歸疆理，建廳設汛，碁布星羅，匪徒既無從托足，地方即可安謐（劉韻珂「即開番地疏」）。今爲埔裏社廳。

昔者噶瑪蘭地僻遠，在臺灣極北。山後距郡十三日程，距淡水六日程，中隔大山，三貂徑窄溪深，極爲險阻（「東瀛文集」）。地勢東面海，西、南、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沒，自設官後，沿山次第設隘，以壯丁守之；二十一、二年間，猶有生番遶出殺人（「東槎紀略」）。今爲宜蘭縣。

昔者，瑯嶠民雜閩、粵，南歸化（「臺灣番社紀略」）。三面濱海，自率芒溪，歷嘉鹿塘、南勢湖、枋山頭、莿桐腳、楓港、尖山而至車城，計程六十里；車城者，昔爲羅文襄駐師之所，以木爲城，今改土堡，距縣城十五里。自縣城東越射麻裏、方望得、高士佛、八磘灣，計七十八里而至牡丹灣。又二十七里、阿郎壹溪；又一百零八里至卑南覓。卑南覓者，周圍數十里，番社鱗比，歸化最早；康熙、乾隆中，大軍平朱一貴、林爽文，番酋負弩前驅，曾受銀牌文服之賜，至今藏之。移駐同知專理番務，設塾訓番，經書有成誦者；而埤南之徒，又凡三出，其歸自通判鮑復康者。自楓港、射不力、獅山、雙溪口、大雪頂、魯木鹿、阿郎壹而至者，計程二百三十六里。又自鳳山縣之下淡水，歷紮射、南崑崙、大烏萬而至者，計程二百十四里；總兵張其光所闢也。又自下淡水歷赤山、崑崙坳、諸也葛而至者，計程一百七十五里；同知袁聞柝所闢也（「輿圖說略」）。今爲恆春縣。

昔者。鄭聯元曾爲元戎，敵卑南覓大土官文結，今搜山擒獻，賞以帽、靴、補服、衣袍等件。是生番中未嘗無衣冠、文物。今其女土官寶珠盛飾，如中華貴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長文書，遵行惟謹。詢其先本逃難漢人，踞地爲長，能以漢法變番俗。子孫並稟訓不殺人，不抗官。由卑南覓，宗叉，其北爲秀孤鸞，又北爲崎萊，又北爲蘇澳，已是海島盡處；迤西又達於噶瑪蘭。自噶瑪蘭既開，人跡罕到之處，始知其名（「臺灣番社紀略」）。昔者嘉慶十七年，民人林朝宗等請墾蘇澳施八坑。通判翟淦遣役李泉往偵之。回報云：「査施八坑乃由東勢山尾過山疊嶺，始至其處。西、南、北俱疊山茂林，惟有一坑，形勢甚狹，坑首西連叭哩沙喃，至生番社坑口；東出蘇澳港，乃生番出沒隘地口。該處地離東勢、馬賽山、草山及議設南關之地，約五、六里；阻隔山箐，本生番地界，不與三籍應分埔地毗連。前有民人陳金、鄭觀風在彼求設隘開墾，奉批不准，已經棄置。至於抗頭水掘，皆生番巢穴，尚有埔地若干，不能窮究。査蘭地自入版圖以來，東勢一帶民坑、被生番殺害，南風甚發之時，又常有匪船寄泊澳內伺擾於是，藏奸實屬要地；去城窵遠，最難防禦，似可就地設隘把守，內禦生番逸出、外護居民樵採。如遇匪船寄泊，亦可隨時飛報防守，以杜奸民私墾藏奸之念。似於地方，實有裨益」。淦未及許，其後稍爲泉籍民人私墾。道光元年，聚居已三百餘人，署通判姚瑩，請査造丁冊籍其田畝，以爲隘地，未竣而去（「東槎紀略」）。今蘇澳，屬宜蘭縣。

後山自蘇澳以南至得其黎百四十里，峭壁巉巖，難通輿馬，且無可耕之地。中亘東澳、大南澳

、大濁水、大小清水五溪，水險莫施舟楫。得其黎至新城、岐萊六十里稍得平土，然荒榛灌莽，繞碉爲多。岐萊歷花蓮港、吳全城、大巴塱、周塱社而至水尾，得所謂秀孤鸞者，又名泗波瀾，計程百五十里。地盡膏腴。由水尾東至沿海大港，西至璞石閣，而歷平埔、大莊、石牌以達卑南，百五十里，亦多腴壤。卑南至恆春二百餘里，則皆荒區。其間如巴朗衛、八瑤灣、牡丹灣等處，尙可開墾。此則山後大略情形也。濱海六百餘里，惟花蓮港、成廣澳可泊輪船，而皆風帆靡常，沙礁紛錯，往還匪易；民船更不能以時至也。若由中權以達前山，則自璞石閣抵彰化縣之林圯埔者，計程二百六十餘里。番社之在大南澳者，曰斗史五社；大濁水以北，依山之番，統名大魯閣，凡八社。岐萊、平埔之番，居鯉浪溪北者，統名曰加禮宛，凡六社。鯉浪溪南者，統名曰南勢，凡七社。居秀孤鸞者，凡二十四社；璞石閣、平埔八社，成廣澳沿海八社，成廣澳南阿眉八社。卑南覓番社之可紀者，四十有六。此外如木瓜番、丹番、蠻番、擺番俱處高山，社名不一，或撫或否，尙難悉數。平地之番，稍知耕種；處深山者，惟事遊獵，與平地番世仇，兇殘嗜殺，番性大概然也。惟經營籌畫，且夕間事。在事者頻年苦於疾疫，所冀人烟盛而瘴氣開，井疆土、聚人民、坏城郭，識者謂區其地可得一府三縣，固有待後來也（「輿圖說略」）。今置臺東州。

澎湖鎮在興、泉外海，其地爲漳、泉南戶，日本、呂宋東西洋諸國，皆所必經。南有港門，直通西洋（「福建海防志」）。

澎湖爲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齒寒，不特澎湖可慮，即漳、泉亦可憂也。北港在澎湖東南，亦謂之臺灣（「方輿紀略」）。

澎湖：媽宮、西嶼頭、北港、八罩四澳，北風可以泊舟。若南風，不但有山有嶼可以寄泊，而平風靜浪，黑溝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低，水急而流迴；北之吉貝沉纜，一線直至東北，一目未了，內皆暗礁布滿，僅存一港蜿蜒，非熟習深諳者不敢棹至（「海國聞見錄」）。

昔者康熙末，朱一貴之亂，全臺淪沒，惟澎湖獨存。嗣用兵七日平臺，廷議以澎湖克而鄭氏降，澎湖存而全臺復，疑臺灣形勢在澎，擬移總兵駐其地。時漳浦藍鼎元方佐其族兄廷珍幕，亟上書論止之。實則澎雖不必爲全臺控制，而臺、廈之衝，有此天成屹嶼，設屯置兵、豐鎮轄，彼縱橫海上者，又安能越澎飛渡而絕無所顧忌耶（「輿圖說略」）？今澎湖改設總兵。臺灣自入版圖，綢繆固圉之計，至今上十有三年，分建布政使司，而後大備。洵足翼衛東南，作鎮萬里矣！

建革

臺灣布政使司，國朝光緒十三年建。領府三：曰臺灣府、曰臺南府、曰臺北府；直隸州一：曰臺東直隸州。

臺灣府，光緒十三年建。領縣四：曰臺灣、曰彰化、曰雲林、曰苗栗；廳一：曰埔裏社通判廳。

臺灣縣（附郭），光緒十三年，分彰化縣置。

彰化縣，雍正元年分諸羅縣置（謹案：彰化縣，「皇朝通志」、「通典」皆云雍正三年設。今據「皇朝文獻通考」）。

雲林縣，光緒十三年置。

苗栗縣，光緒十三年置。

埔裏社通判廳，光緒十三置。

臺南府，舊爲臺灣府，康熙二十三年建。光緒十三年，改臺南。領縣四：曰安平、曰鳳山、曰恆春、曰澎湖通判廳。

安平縣（附郭），舊爲臺灣縣，康熙二十三年置。光緒十三年，改安平。

鳳山縣，康熙二十三年置。

嘉義縣，舊爲諸羅縣，康熙二十三年置。乾隆五十七年，改嘉義（謹案：臺灣府，臺灣、鳳山、諸羅縣，「皇朝通志」、「通典」皆康熙二十四年設，今據「皇朝文獻通考」、道光「福建通志」）。

恆春縣，光緒元年置。

澎湖通判廳，雍正五年分臺灣縣置。

臺北府，光緒元年建。領縣三：曰淡水、曰新竹、曰宜蘭；廳一：曰基隆同知廳。

淡水縣（附郭），光緒元年置。

新竹縣，移爲淡水同知治。雍正元年，分彰化縣置；光緒元年，改縣。

宜蘭縣，移爲噶瑪蘭通判治，嘉慶十六年置。光緒元年，改宜蘭縣。

基隆同知，舊爲通判。光緒元年，移噶瑪蘭通判設；十三年，改同知。

臺東直隸州，光緒十三年置。

「大清一統志」：臺灣縣（附郭），本「東番」地，鄭氏僞置天興、萬年二州，屬承天府。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廢二州，改置臺灣縣爲府治。鳳山縣，爲府治南八十里，本東番地，鄭氏屬萬年州。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分置鳳山縣。嘉義縣，在府治北一百十七里，本東番地，鄭氏屬天興州。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分置諸羅縣；乾隆五十二年，改曰嘉義縣。彰化縣，在府治北三百九十七里，本東番地，鄭氏屬天興州。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屬諸羅縣。雍正元年，分諸羅縣北半線地，置彰化縣。諸羅縣北二百八十里地，名半線。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臺灣輿圖說略」）。雍正五年，增設通判（「福建通志」）。

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納所闢臺灣地，朝議墟之。（施）琅奏言：『地廣而腴，且關係四省要害，宜留爲外蔽，不可棄』。時尚未知山東、天津、遼陽各口，由臺可以逕達，故云四省。二十三年，聖祖斷自宸衷，即成功所置承天府、成功子經改稱東寧者，設臺灣府，隸福建省布政司。領縣三

：附郭曰臺灣，南曰鳳山，北曰諸羅（「東瀛識略」）。

雍正元年八月，兵部議覆：「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典史一。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請增設捕盜同知一』。應如所請」。從之。定諸羅分設縣曰彰化。雍正五年二月，加福建興泉道巡海道銜，移駐廈門，改臺廈道爲臺灣道。添設臺灣府通判一，駐澎湖；裁澎湖巡檢（「九朝東華錄」）。

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圍攻諸羅縣城，紳民協力，堅守幾四個月，高宗特改縣名曰嘉義以褒之（「東瀛識略」）。

淡水者，臺灣西北隅盡處也。高山嶻嵲，俯瞰大海，與福州之閩安鎮東西相望，隔海遙峙，山下臨江，陴埤爲淡水城，亦前紅毛爲守口設者。鄭氏時，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國朝雍正元年，既分諸羅縣地，增設彰化縣；並於諸羅極北設淡水廳，駐竹塹（「道光『福建通志』」）。

噶瑪蘭者，舊名蛤仔難。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少詹事福州人梁上國上書：『蛤仔難田土平曠豐饒，每爲海盜窺伺；若收入版圖，不特絕窺伺之端，且可獲海疆之利』。上命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議之。十五年，總督方維甸巡臺，至艋舺，有蛤仔難番土目及民人混入墾田者，呈送戶口清冊，請照問陞科設官彈壓。維甸乃覆奏：『淡水玉山之後地名噶瑪蘭，係番語，閩音不正，訛爲蛤仔難』。併條奏其地勢情形甚悉。十六年，總督汪志伊、巡撫張師誠酌定條例以聞，置噶瑪蘭廳（「福建通志」）。噶瑪蘭、鷄籠山、舊屬噶瑪蘭。光緒十四年清賦，劃歸基隆廳管轄（「采訪冊」）。

同治十三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沈葆楨奏准在瑯𤩝之車城南保利地方，建設縣治，名曰恆春。光緒元年，又奏臺北添設府縣；准部議：以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名曰臺北府。自彰化以北直達後山，胥歸控制，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附府添設知縣一缺，南劃中櫪以上至頭重溪爲界，北劃遠望坑爲界，爲淡水縣。自頭重溪以南至彰化縣界之大甲溪止，其間之竹塹地方，原設淡水同知，應即裁汰；改設新竹縣知縣一缺。自遠望坑迤北而東，仍噶瑪蘭之舊治疆域添設宜蘭縣知縣；並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基隆（奏見「文徵」）。

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朝棟奏准於臺灣埔裏社地方，添設撫民通判一缺，歸臺灣府管轄。臺灣縣羅漢門巡檢改爲澎湖巡檢，移紮八罩地方，歸澎湖通判管轄（奏見「文徵」）。

光緒十三年，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准於彰化橋孜圖地方建立臺灣省城。移臺灣府爲省會首府，設知府一員。附郭首縣爲臺灣縣，設知縣一員。原設臺灣府改爲臺南府，仍設知府一員。附府首縣，改爲安平縣，仍設知縣一員。另於嘉義之東、彰化之西，增設雲林縣；分新竹西南之地增設苗栗縣，各設知縣一員。所設之雲林、苗栗二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裏社通判，均隸於臺灣府。其鹿港同知一缺，即照議奮撫所議，准其裁撤。原設基隆廳通判，並准其改爲撫民理番同知；所有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歸其管理。其後山以卑南、水尾爲要區，增設臺東直隸州，設知州一員。

原設卑南廳同知一缺，即行裁汰；改設直隸州州同一員、直隸州州判一員，均隸於臺東直隸州，統屬於臺灣兵備道管轄（奏見「文徵」）。

雲林縣治在沙潭堡之林圯埔。光緒十九年，巡撫邵友濂題請移治斗六門。

風 潮

其風信：歲正月十日、二十一日，爲大將軍降日，遇大殺，午後有風，無風則雨。二月三日、十七日、二十一日，午後有大風雨。三月九日、十二日、二十四日，有大風雨。四月八日、十九日、二十三日，午時有大風雨。五月十日、十一日、十九日申酉時，有大風雨。六月十九日、二十七日卯辰時，有大風雨。七月七日、九日、十五日、十七日，有大風雨。八月三日、八日、十七日、二十七日，有大風雨。九月十一日、十五日、十七日、十九日，有颶風雨。十月十五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七日，府君朝上帝，卯時有大風雨。十一月一日、三日、十九日，有大風雨。十二月二日、三日、五日、六日、十二日、二十八日，有大狂風（「東西洋考」）。

正月三日、四日、九日、十三日、十五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二月二日、七日、八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五日。三月三日、七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八日。四月一日、八日、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五月一日、五日、七日、十三

日、十六日、二十一日、二十九日。六月六日、十二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七月七日、八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八月一日、四日、五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九月九日、十六日、十七日、十九日、二十七日。十月五日、六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十二月八日、二十四日、二十九日，謂之風暴日（「裨海紀遊」）。

正月三日、八日、十一日、二十五日、晦日，謂之龍會日。二月三日、九日、十二日，謂之龍神朝上帝日。三月三日、七日、二十七日，謂之龍神朝星辰日。四月八日、十二日、十七日，謂之龍神會太白日。五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九日，謂之天神龍王朝玉帝日。六月九日、二十九日，謂之地神龍王朝玉帝日。七月七日、九日、十五日、二十七日，謂之神殺交會日。八月三日、八日、二十七日，謂之龍王大會日。九月十一日、十五日、十九日，謂之龍神朝玉帝日。十月八日、十五日、二十七日，謂之東府君朝玉帝日，皆主風（「澎湖紀略」）。

地球周繞本軸，自西而東，而日在兩至圈之間循令空氣，自東而西。其熱帶以南以北之濃空氣，帶入於熱帶淡空氣中，故赤道北有東北恆風，赤道南有東南恆風。其恆風南北之界，約共三十度，此界各季不同。當日距赤道最北時，其東北恆風之北界，在赤道北三十度；南界在赤道北十度。東北及東南兩恆風之間，為微風多雨之地。其東南恆風之北界，在赤道北四度，南界在赤道南二十

度。當日距赤道最南時，其東北恆風之北界在赤道北二十度，南界在赤道北四度，兩恆風間亦為微風多雨之地。其東南恆風之北界，在赤道北二度；南界在赤道南三十度。是半年之中，其界動移十度，凡船至微風多雨之地，大約自南而北為順風，自北而南為逆風。凡船將進界時，每有忽起忽訖之暴風。凡恆風已畢，將改相反之風，為有颶風之時。凡有恆風處，過大洲大島及臼鉄陸地，遙吸海氣；僅能改易方向，變為無定。

颶風為加熱之空氣，周繞一中心，其中心之行，向西每時十二里或三十里（凡言里，皆即天度之一分）。其颶風之外徑一百里或三百里。近中心處，風力甚勁，外周則力減，故行海者須避出外周。

凡船行有颶風處，須常察風雨表。若表內忽落至二十九寸半。又見天色漸黑，帶淡藍色，知船入颶風周內。此時距中心約一百五十里。又漸落至二十九寸又十之二，知船已更近中心約距百里。及落至二十八寸又十之四，知距中心約五十里。及至二十八寸，知距中心約三十里。及近中心處，大約落至二十七寸。

凡船在赤道北，覺已入颶風外周，須急避颶風中心，法先背風而行，其中心距船，方向在船左。

凡入颶風之西半周，為最險處。見風來自正北，即知中心在東，其移動向西，若不速離，必漸近於船。故須加力向東而行，令風從左來，即漂泊不行，俟風中心移過船之西北。

凡颶風已離東北恆風之北界，其中心動移漸改向有東北。若此處遇正東風，即知船在中心之北，其中心漸近於船；應加力西北行五十里。及風從船左來，即漂泊其後，見東北風，知中心已在東南（以上「行海要術」）。

舟人呼大風曰暴。按詩「終風」：終風且暴。「傳」云：暴，疾也。「疏」云：大風疾起也。舊志鳳山各志以暴為報，失其義矣。「府志」作颱亦誤。颱乃海中災風，甚至叵測。暴則每月有期，所傳名稱雖涉怪誕，而驗之多應。凡暴期將至，舟必泊澳；俟暴發後數尾之而行，最便利，不為災。「府志」又云：風之甚者為颱，颶倏發倏止，颱常連日夜，颶驟而驟輕，颱緩而漸久。考六書無颱字。所云颱者，乃土人見颶風挾雨，四面環至，空中常舞如箭，因曰風箭。謂颶風箭雨，未嘗曰颱風也。台曰篩，同台，加風作颱。諸書承誤，今剛之。按「晉會」，海中大風曰颶。「投荒雜錄」云：嶺南諸郡，皆有颶風，以四面風皆至也。「南越志」：颶風具四面之風，常以五、六月發，永嘉人謂之風癡。陸放翁曰：嶺表有颶母，初起圓黑，久漸廣，謂之颶母。韓文公赴江陵詩：颶起最可畏。注「嶺表錄異」云：嶺嶠夏秋雄風曰颶。又云：南海夏秋間，有雲物如虹，長六、七尺，見則颶風必發，故曰颶母。其颶一發，雞犬不寧；並從具。音懼。胡箋引楊升庵說：颶作颶，音貝。佛經云：風虹如貝。柳柳州詩：颶母偏驚估客船，補八「七除」逸字中。又「六書」：故颶補妹切，海之災風也。俗書訛作颶。「正字通」復云：颶字即颶字之訛。又「藝林伐山」云：颶風之作，多在初秋。「南越志」亦云：颶母即孟婆，春秋間有暈如虹是也。又「李西涯」識許氏從具

，請具四方之風，乃北人不知南人之候，誤以颱為颶耳！西涯博學，必有所據，且閩、粵諸儒皆云颱風，今猶書多作颶（鳳山志）。

臺灣風信與他海殊異，風大而烈者為颶，又甚者為颱。颶倏發倏止，颱常連日夜不止。正、二、三、四月發者為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為颱。九月則北風初烈，或至連月，為九降。過洋以四、七、十月為穩。以四月少颶，七月寒暑初交，十月小春天氣，多晴暖故也。六月多颱，九月多九降，最忌；颱颶俱挾雨，九降多無雨而風。凡颱將至，則天邊有斷虹先見，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鱟尾者曰屈鱟。土番識風草；草生無節，則一年無颱，一節則颱一次，多節則多次。颶之名以時而異：正月初四日曰接神日，初九日曰玉皇颶，十三日曰關帝颶，二十九日曰烏狗颶。二月二日曰白鬚颶。三月三日曰上帝颶，十五日曰真人颶，二十三日曰馬祖颶（眞人多風，馬祖多雨）。已上春三月共三十六颶，此其大者。四月八日曰佛子颶。五月五日曰屈原颶，十三日曰關帝颶。六月十二日曰彭祖颶，十八日曰彭婆颶，二十四日曰洗炊籠颶。七月十五日曰鬼颶。八月一日曰竈君颶，十五日曰魁星颶。九月十六日曰張良颶，十九日曰觀音颶。十月十日曰水仙王颶，二十六日曰翁爹颶。十一月二十七日曰普菴颶。十二月二十四日曰送神颶，二十九日曰火盆颶。二十四日以後皆曰送年風（「香祖筆記」）。

內地之風，拔木發屋而止；臺則千石巨舟，往往吹上田壠。有時風愈烈，燥愈甚，風過草木皆

焦，名颶颱暴，謂風中有火云（「東瀛識略」）。颱風乃天地之氣交逆，地鼓氣而海沸，天風烈而雨驟，故沉舟傾檣。若海不先沸，天風雖烈，海舟順風而馳，同鷁鶂之從耳！六月有雷則無颱。諺云：六月一雷止三颱，七月一雷止九颱。澎湖灣船澳有南風北風之別：時當南風、誤泊北風澳，時當北風，誤泊南風澳，則舟必壞。癸亥興師，正當盛夏南風大作之候，偽都督劉國軒取船盡泊南風澳。我師到澎湖，誤泊北風澳。國軒得計謂：可不戰勝也。已而北風大作，我師舟楫無損，而偽敵連綜覆沒。因得乘風時進攻，克取澎湖（「海外紀略」）。

六月多主颱。海人謂：六月防初，七月防半；雖不盡然，有時而驗。九月自寒露至立冬，常乍晴乍陰，風雨不時，謂之九降，又曰九月烏（「澎湖紀略」）。

凡十二月二十四日有南風，則應來年有颱。如二十四日，則應四月。二十五日，則應五月。十九日，則應九月。俱不差爽（「澎湖紀略」）。

春夏風不勝帆，船小者速。秋冬帆不勝風，船大者穩。春暴畏始，冬暴畏終。南風多間，北風少斷。以四、五、八、十等月爲穩；最忌六、七、十二月。內地風每早西晚東，淡地則早東午西，名發海西。春夏時皆然（「淡水志」）。

諸書皆稱渡海以四、五、八、十月爲穩；忌六、七、十二月。然癸亥平臺，辛丑復臺，皆以六月興師，過舟衽席而異常。災颶每在七、八月間；蓋海上風濤實難例定，惟當隨時審觀雲日氣色，

以卜行止。若夫舟制有利鈍，風行有遠近，雖連綜並發，而入港之先後難齊。且或同時遭風發變，而此順彼逆，觸礁不同者有數存焉（「鳳山志」）。

滬尾之風，多內東外北，同時所發，而內外互異。或云：東西山低而平，北山高而挺。關渡以內，風來自東，關渡以外，山擁於北，故反風也。或云：南山亦高，遇颱則皆北，北止回南，則皆南，且有南風颱者，未聞其忽南忽北。反風之說，不屬於山之高低也。然就颱而論，凡颱每四面以次第至，如北颱必轉而東、而南、而西，俗謂之烏腳。西南或二三日、五七日不等，不四轉不止。其風之暴，非山能擋。故南則俱南，北則俱北。若尋常之風，爲力不烈，山之高挺或能與抗（「淡水志」）。

澎湖之風，與內地相反而適相宜者。考臺灣舊志云：「內地多早西晚東，惟澎、臺之風，則早東午西，名曰發海，四時皆然。臺灣船隻來澎，必得東風方可揚帆出鹿耳門。澎湖船隻往臺必得西風，纔可進港，設早西晚東，則來澎船隻過日中始能放洋。去臺船隻昏暮迫山皆不能進口矣。此風信有天造地設之奇也」（「澎湖志」）。

海船畏風，又甚畏無風。洋中風靜，水平如鏡，必寄椗駐舟，俟風始行。蓋大海潮汐無瞬息停，人處舟上一望空明，連天無際，不覺其動，實有升降漲蝕之異。舟不下椗，則乘潮而北，隨汐而南，難定所向之何方矣（「鳳山志」）。

鳳山縣風港以南，更有山風善攫人，必數人携手偕，如一人獨行，又不急復，必吹入海（「東瀛識略」）。

故其潮信：月一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巳，臺灣、苗栗、新竹、淡水辰，恆春、基隆卯，澎湖卯，宜蘭寅。二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巳，臺灣、苗栗、新竹、淡水辰，恆春、基隆卯，澎湖辰，宜蘭寅。三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午，臺灣、苗栗、新竹、淡水辰，恆春、基隆辰，澎湖辰，宜蘭卯。四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午，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巳，恆春、基隆辰，澎湖辰，宜蘭卯。五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午，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巳，恆春、基隆辰，澎湖巳，宜蘭卯。六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未，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巳，恆春、基隆辰，澎湖巳，宜蘭辰。七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未，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午，恆春、基隆巳，澎湖午，宜蘭辰。八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申，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午，恆春、基隆巳，澎湖午，宜蘭巳。九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申，臺灣、苗栗、新竹、淡水未，恆春、基隆午，澎湖午，宜蘭巳。十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申，臺灣、苗栗、新竹、淡水未，恆春、基隆午，澎湖未，宜蘭巳。十一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酉，臺灣、苗栗、新竹、淡水申，恆春、基隆未，澎湖未，宜蘭午。十二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酉，臺灣、苗栗、新竹、淡水申，恆春

、基隆未，澎湖申，宜蘭午。十三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戌，臺灣、苗栗、新竹、淡水酉，恆春、基隆申，澎湖申，宜蘭未。十四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戌，臺灣、苗栗、新竹、淡水酉，恆春、基隆申，澎湖酉，宜蘭未。十五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戌，臺灣、苗栗、新竹、淡水酉，恆春、基隆申，澎湖酉，宜蘭未。十六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亥，臺灣、苗栗、新竹、淡水戌，恆春、基隆酉，澎湖酉，宜蘭申。十七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亥，臺灣、苗栗、新竹、淡水戌，恆春、基隆酉，澎湖戌，宜蘭申。十八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子，臺灣、苗栗、新竹、淡水戌，恆春、基隆戌，澎湖戌，宜蘭酉。十九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子，臺灣、苗栗、新竹、淡水亥，恆春、基隆戌，澎湖戌，宜蘭酉。二十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子、臺灣、苗栗、新竹、淡水亥，恆春、基隆戌，澎湖亥，宜蘭酉。二十一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丑，臺灣、苗栗、新竹、淡水亥，恆春、基隆戌，澎湖亥，宜蘭戌。二十二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丑，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子，恆春、基隆亥，澎湖子，宜蘭戌。二十三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寅，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子，恆春、基隆亥，澎湖子，宜蘭亥。二十四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寅，臺灣、苗栗、新竹、淡水丑，恆春、基隆子，澎湖子，宜蘭亥、二十五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寅，臺灣、苗栗、新竹、淡水丑，恆春、基隆子，澎湖丑，宜蘭亥。二十六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

化卯，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寅，恆春，基隆丑，澎湖丑，宜蘭子。二十七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卯，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寅，恆春、基隆丑，澎湖寅，宜蘭子。二十八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辰，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卯，恆春、基隆寅，澎湖寅，宜蘭丑。二十九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辰，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卯，恆春、基隆寅，澎湖卯，宜蘭丑。三十日，安平、鳳山、嘉義、雲林、彰化辰，臺灣、苗栗、新竹、淡水卯，恆春、基隆寅，澎湖卯，宜蘭丑。長於丑、寅、卯者，落於辰、巳、午；長於未、申、酉者，落於戌、亥、子。每長三時，每落三時，十二時而再潮，是之謂信（「鳳山志」、「淡水志」、「澎湖志」）。

格得石行：此間潮汛，漲落甚高。漲時，石行距水面十二尺；退盡時，石行略平水面。

大口港：值朔望日，潮力甚大。

威雷護灘：此間近海岸，潮漲流行向北西北，每小時速率一里半至二里；潮退向南東南，惟各西門外潮退，向南偏西。

冬西港間：朔望日潮漲於十一時二刻，約高三尺；淺亘以內，潮力順水道流行。最大速率每小時流行一里。淺亘以外，潮漲流行向北；而退向南。各處流行速率不一；近西沙灘稍速於近臺灣府之淺漢。

淡水港：朔望日潮漲於十一小時三刻，最大潮高十二尺，最小潮高七尺。道光二十七年九月間，朔望前五日，見潮漲向南西南，最大速率每小時一里半；共計流行速率三里半。又見潮退向東北，最大速率每小時三里；共計流行速率七里。漲約四小時，退約八小時。

雞籠港：朔望日，潮漲於十小時二刻，高約三尺。港口處潮漲速率每小時流行一里，退向雞籠港東岸，並向近叢林島之石芭蕉島與陸岸間之窄水道內流行，速率甚疾。港口外潮漲向馬首舌，退向東南，順臺灣而行。

小澳內，潮性流行無力，朔望日潮約漲於十小時，高三尺至四尺。小澳外，潮漲流行順海岸而向北東北，退向南西南，流行速率每小時一里。

澎湖列島：潮行速而有力。

馬公港間：朔望日潮漲於十小時二刻，大潮高九尺半，小潮高七尺。澎湖列島間：潮流最速，仍以風勢順逆而分緩疾。南恆風時，此間潮漲向北，每小時速率流行四里；惟退力稍緩，不及向南流行之速。凡行至此，除風力外，應核計潮漲落一次，約推船自行十七里。且此間多疾潮，旋流成大力豐渡（以上「海道圖略」）

臺灣潮候早澎湖三刻，澎湖潮候早廈門五刻（「廈門志」）。

潮乃日月相合之力，吸起地球之水；因月最近地，故吸力更大於日。幾如大浪湧起，隨月周繞地球，故可稱為潮浪。就月體觀之，潮浪常不移動，如布帆受風凸起。設地球四周有水無陸，則潮浪自東至西周繞地球，永無阻滯。惟有大洲參錯，故潮流必循大洲邊而行，方向既變，遲速不一。

繞之，月自午某線，再至此午線，謂之太陰日；計二十四時四十九分。其間必有潮漲兩次，兩次之間為退盡之時。是每次漲退恆六時十二分。因月過午線每日遞遲，不及一時（凡言時皆小時），故潮之遞遲亦如之。月在赤道，則南北半球之潮浪同高。在赤道北，則北半球較高。在赤道南，則南半球較高。若勻計一年各處潮漲，則赤道處最高，兩極處最低。

日月吸水之力每不一致。論其常，先於各港口詳紀潮漲潮落時刻，則無論何日，可將朔望潮漲時刻加是日之月過午線時刻，即得是日潮漲時刻（「行海要術」）。

「潮篇」云：「海潮早曰潮、夕曰汐。每日十二時分為兩潮；早潮三時盈，三時消；汐亦然。此一日潮汐歷十二時而周也。然世人率曰早潮、晚潮而不曰汐」（「澎湖紀略」）。

潮分五節：朔至初三、十六至十八，朝則夏辰、冬午、春秋巳；夕則夏戌、冬子、春秋亥：此之謂平。初四至初六、十九至二十一，朝則夏巳、冬未、春秋午；夕則夏亥、冬丑、春秋子：此之謂落。初七至初九、二十二至二十四，朝則夏寅、冬辰、春秋卯；夕則夏申、冬戌、春秋酉：此之謂敗。初十至十二、二十五至二十七，朝冬夏亦寅辰，春則巳；夕冬夏亦申戌，春則亥：此之謂起。十三至十五、二十八至三十，朝則夏卯、冬巳、春秋辰；夕則夏酉、冬亥、春秋戌：此之謂旺（「淡水志」）。

每月初一、三十日、初二、三、四、五、六日，水醒。至初七平交，十五水又醒。至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水俱醒。二十一日，平如前。初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水退，二十三、四、五、六、七、八水俱退。水醒舟不可偏東，水退舟不可偏西。

大月初七、十一、十七、二十三、三十日、小月初三、初七、十二、二十六日，謂之水痕日，忌行船裝載（以上「東西洋考」）。

潮汐隨月乘除，晦朔前後月行差疾，故潮長大。望亦如此。月弦之際月行差遲，故潮之去來合沓不盡。今海濱人以初一、十五，潮至日中滿；初八、二十三，潮在早暮滿；初十、二十五，暮則潮平。餘日以此推之，無不準；即其說也。又月臨卯酉，則水漲東西；月臨子午，則水平南北。今海濱人以月初上而潮生，月中天而潮平，月落則汐而復長；即其說也。要之東與西對，東海月臨酉而潮平，言酉則卯如之；南與北對，南海月加午而潮平，言午則子如之，亦不外乎水月之相應也。至於臺潮大於春夏，夜潮大於秋冬，潮極漲常在春秋之中，濤極大常在朔望之後，則天地之常數，四海皆然也（「鳳山志」）。

余襄公安道云：「陽燧取火於日，陰鑑取水於月」。各從其類。潮有漲退，海非增減；月之所臨，水往從之。晝夜之運，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太陰西沒，常緩於日三刻有奇。潮之日緩其期，率亦如此。自朔至望，常緩一夜潮；自望至晦，常緩一晝潮（「彰化志」）。

臺地爲東南，月常早上。十七、八之夜，月値初昏，卽臨卯酉；故潮長退視同安金，廈亦較早。同安金、廈初一、十六潮長子午，而退卯酉；初八、二十三潮長卯酉，而退子午。臺則初一、十六潮長巳亥，而退寅申；初八、二十三潮長寅申，而退巳亥。所差竟至一時。半線以下，潮流過北，汐流過南，與澎湖同。半線以上，潮流過南，汐流過北。或云：自鹿耳門至打鼓港，潮汐較內地早四刻，水長五、六尺；打鼓至瑯嶠，汐較內地早一時，水只三四尺。自三林港北至淡水，潮汐與內地同，水丈餘（「臺海使槎錄」）。

臺南、臺北以半線爲界，潮汐不同。半線以南，潮流過北、汐流過南；半線以北，潮流過南、汐流過北。緣澎湖一島，與臺地脈息連，中有礁線；故操舟者船身稍重，不敢由淡沿邊直達郡城，而潮汐亦因之異流，理或然耶（「淡水志」）！

恆春、基隆潮汐較省會爲早，臺地偏東，月常早上。或謂臺灣潮長，一從南路之瑯嶠入，一從北路之基隆入，兩潮會於牛罵。然則早晚亦因地勢遠近而異也（「鳳山志」、「淡水志」）。

鳳山潮汐由縣南入者，自打鼓港逕硫磺港至縣治東郭。由縣西入者，自萬丹港口至內海。他如西北之蟯港、彌陀港，東南之西溪、鳳山港、東港、茄藤港，暨與港等處，各有支流貫穿灌溉氛穫，通行舟楫，利運糖穀。大抵潮流過北，汐流過南，瑯嶠極島，潮所始發。當春潮乍長，聲聞數百里。故瑯嶠春潮號八景之一焉（「鳳山志」）。

基隆口門向北微東，兩邊山勢夾束，故値海水漲，盡流而西。鼓口內高外低，似見爲退；値海水退，盡流而東，鼓口內低外高，似見爲漲。故基隆口潮汐漲退，人人異詞，其實有後先無異同也。

其占海，人皆知之。占曰：朝看東南黑，午前雨勢急；暮看西北烏，半夜起風雨。天外飛游絲，久晴便可期。清朝起海雲，風雨霎時興。風靜鬱蒸熱，雷雨必振烈；東風雲過西，雨下不移時。東南卯沒雲，雨下巳時辰。雲起兩山遍，風雨辰時見；日出卯遇雲，無雨必天陰。雲隨風雨疾，有雨片時息。迎雲對風行，風雨轉時生。日沒黑雲接，風雨不可說。雲布滿山低，連宵雨亂飛。雲從龍門起，颶風連急雨。西北黑雲生，雲必響口訇；雲勢若魚鱗，來朝風不輕。雲鉤午後排，風色屬人猜；夏從鉤內出，秋從鉤背來。亂雲半天繞，風雨來多少；風過雨傾盆，雲過都晴了。紅雲日出生，勸君莫出行。紅雲日沒起，晴明未堪許。風雨潮相攻，颶風難將避；初三須有颶，初四還可懼。望日二十三，颶風君可畏；七、八必有風，汛頭有颶至。春雲百二旬，有風君切記。二月風雨多，出門還須記；初八及十三，十九、二十四。三月十八雨，四月十八至；風雨來潮來，傳船人難避。端午汛頭風，二九君還記。西北風太狂，回南必亂地。六月十一、二，彭祖連天忌。七月上旬來，爭秋船莫開。八月半旬時，隨潮不可移（「東西洋考」）。

正月初至八，行船去還泊；十三至十七，觀燈風最急。三月三日晴，還要忌清明。五月端午前，風爲雨亦連。七月降黃姑，望後風始和。十月忌初五，海鶩要起舞。十一、十二月，織漢也停船（「淡水志」）。烏雲接日，雨卽傾滴；雲下日光，晴朗無妨。早間日珥，狂風卽起；申後日珥，明日有雨。一珥單日，兩珥雙日。午前日暈，風起北方；午後日暈，風勢須防。暈門□處，風色不狂。早白暮赤，飛沙走石；日沒臙紅，無雨必風。朝日烘天，晴風必揚；朝日燭地，細雨必至。返照黃光，明日風狂；午後雲遮，夜雨滂沱。虹下雨雷，晴明可期；斷虹晚見，不明天變。斷虹早挂，有風不怕；曉霧卽收，晴天可求。霧收不起，細雨不止；三日霧蒙，必起狂風。電光西南，明日晴乾；電光西北，雨下連宿。辰闕電飛，大颶可期；遠來無慮，近則可危。電光明亂，無風雨晴；閃爍星光，星下風狂。螻蛄放洋，大颶難當；兩日不至，三日無妨。海泛沙塵，大颶難禁；若近沙岸，仔細思尋。烏鯽弄波，風雨必起；二日不來，三日難抵。東風可守，回來必驟。白蝦弄波，風起便和。月上潮長，月沒潮漲；大汛朝光，小汛月上。水漲東北，南風旋覆；西南水回，便是水落。繫定且守，船走難纜；紐定必凶，直至沙岸。走花落矴，神鬼驚散；要知矴地，大洪泥臭（「東西洋考」）。

風雨表可預知一二日之氣候。尋常所用水銀管之表，高三十寸；倘有佛逆，可度百分、寸之若干。凡赤道以北，遇東北風，則表最高；西南風，則最低。故將發西南大風，表必漸低，至風甚時而定。倏表復升，知風將改爲西北。此時或仍有大風，升至三十寸，則西北風方不甚烈。赤道以南過東南風則最高，西北風則最低。故西北風時，必有雨而表漸降。改爲南風，則表漸升。緩升則將晴霽；驟升則將大風，或爲陰晴不定之象。

凡表降甚低而風，爲天晴時，表最高之風向，卽知有雲；既雲後，表當驟升。

凡行海，須隨時察看天氣與表相參。如見四周有雲，天頂有光，而表有異者，卽知天氣將變。凡在熱帶中晴時表恆三十寸；在東南、東北恆風之中界，表常較低。若近恆風南北兩界處，表忽降至二十九寸五十分，知有颶風將至。

風雨表爲防避颶風最要之器。近年所製風空氣、雨、風表，藉空氣壓針向右爲升，左爲降；其寸數與水銀管相同，而不患船上搖動生差，似爲較勝（以上「行海要術」）。

凡颶風將至，則天邊斷虹先見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鱟尾者，曰屈鱟。又五、六、七月間，舟人視天上有一點黑雲，則收帆嚴舵以待；風雨瞬息卽至（「裨海紀遊」）。

箕、壁、翼、軫四宿，主風；皆當避之（「澎湖紀略」）。

夏日晡時有黃雲，次日必風。黃雲一條直上，風必暴。若起黃沙如春日落時，東西南北皆黃，當夜有颶風；遲亦不出三日（「鳳山志」）。

雲氣如虹，沖射北斗，必有大風（同上）。

海上天無時無雲，雖濃雲靉靆，但有雲脚可見，必不雨。雲脚者，如畫家會水口石其下，橫染一筆，爲水石之界者是也。無脚之雲，如畫遠山，但見出頭不見所止（同上）。

日色被雲如灼，三日內必雨（同上）。

日出時有雲蔽之，辰刻後雲漸散，必大晴。日初出即開朗，是日必不晴，暑月久晴則不拘（同上）。

日落時，西方有雲氣橫亘天上，或作數十縷，各不相屬，日從雲隙中漏過，是謂日穿經緯，來日大晴。或雲色一片相連，其中但有一、二點空隙，得見紅色，是謂金烏點睛，亦主晴（同上）。

日落時西方雲色暗淡，一片如墨，全無空缺，又不見雲腳者，主來日雨。若雲色濃厚，當夜必雨（同上）。

日落時西方雲起，如層巒複嶂，重疊數十層，各各矗起，主大風雨，山崩水溢之徵也。應在七日之內。余三觀此雲，三遭大水矣。應近山及江滸水涯，宜防之（同上）。

昧爽時雨，俗呼開門雨，是日主晴。昧爽是初明時也（同上）。

五更雨，雞初鳴雨，天未明雨，天明已久雨，皆主是日苦雨不輟。辰起霧遮山腳，主晴；雲罩山頭，主雨（同上）。

初雨如霧，雖沉晦至午必雨（同上）。

久雨後雷轟，猶見細雨如霧，縱令開朗，旋即雨至。諺曰：「雨前濛濛終不雨，雨後濛濛終不晴」（同上）。

久雨，夜忽開霽，星月朗潔，主來日大雨。若近暮稍見紅光，然後見月，則晴（同上）。

久雨後近暮，天紅色，來日必晴。俗云：「火燒薄暮天」（同上）。

虹霓朝見西方，辰巳必雨；虹霓申酉見東方，必晴。又斷虹兩頭不連者，俗呼破篷，若見東方，來日不免風雨（同上）。

諸山烟霧蒼茫，若山光透露，便為風雨之徵。又鐵砧高暖，海鶴驚飛，則陰日必風。春日晚觀西，冬日晚觀東，有黑雲起，主雨。諺云：「冬山頭，春海口」（「赤嵌筆談」）。

臺邑春日，雨澤獨少，鐵線橋以北，大雨滂沱。橋南無一滴。梁觀察文科題其限於南也，改名通濟橋（同上）。

物產

五穀類

早占穀（「鳳山志」占作尖），有赤、白二種。粒小蚤熟，種於二、三月，成於六、七月，田中種之（「臺灣府志」）。

埔占穀，穀白、米赤、皮厚，種於三、四月，成於八、九月，園中種之（同上）。釀酒尤佳（「鳳山縣志」）。

圓粒穀（鳳山志作圓粒早），米白而軟，粒短而肥，種穫與埔占同（「臺灣府志」）。

尖仔穀，純白者佳，諸稻中極美者。種於五、六月，成於九、十月，田中種之（同上）。皮厚而堅，可以久貯，有赤、白二色（「鳳山縣志」）。

烏尖穀，殼黑，粒稍長，米堅韌，價昂諸稻（同上）。

三杯穀，形似尖粟（「臺灣府志」）。皮軟薄，不耐久貯（「鳳山縣志」）。

三杯擇穀，形似三杯，早熟。時或雨澤稀少，諸稻鮮穫，此種獨茂，近多種之（同上）。

天來穀（「鳳山志」作天來早）、內山早穀、清游早穀（「鳳山志」一作清流早）、紅腳早穀，俱早成（「臺灣府志」）。

清流早穀，有大粒小粒二種，一作清油（「淡水廳志」）。

紅腳早穀，腳紅、米白（同上）。

安南早穀，白肚早穀，一枝早穀，俱早成（「鳳山縣志」）。

銀魚早穀，種於早春，七十餘日成熟，亦名七十日早（「淡水廳志」）。

大頭婆穀，米粒圓而味香（「臺灣府志」）。

大伯姆穀，白而大，種獲下田，水高隨長，不能淹（「淡水廳志」）。其名不可曉（「噶瑪蘭廳志」）。種穫同占仔（「諸羅縣志」）。

過山香穀，粒大倍於他米，極白，用少許雜他米，炊饋香美（「鳳山縣志」）。一名香米，桃仔園有之（「淡水廳志」）。

呂宋占穀，種自呂宋，有赤、白二色，粒小而尖，種穫同埔占，但藏久則腐，種之下者（「諸羅縣志」）。

花螺穀，殼斑粒大，有大小二種（「淡水廳志」）。

猴猴穀，粒長有紅白二種（同上）。

萬根獻穀，四季成穀，歷四時而成。

唐山早穀，種出內地。

霜降早穀，霜降收。

格仔穀，有大小粒二種。

棉仔穀，粒尾有紅鬚，長五、六寸，不畏鹹水，宜塩田。

銀硃紅穀，米紅心白，七十餘日收。

幽早穀，似銀硃紅，種園中百餘日收（俱同上）。

糯稻，粘稻也。水田多種之，有高足卑足之殊；可釀酒爲粢，蒸餻熬餳（「彰化縣志」）。

糯米，即秫米（「噶瑪蘭廳志」）。

赤殼秫，殼赤，米白，一名占仔秫，一名金包銀（「淡水廳志」）。

虎皮秫，殼赤有文，米白粒大。

竹絲秫，米青色白，故名。

生毛秫，殼有毛，俗呼爲大武壠秫。

鴨母潮秫，性極黏。

禾秫，鳳山八社種於園，米獨大。

鵝卵秫，粒短、殼薄、色白、性甚軟；諸秫中最佳者。

番仔秫，粒甚大，土番摘穗藏之以釀酒（「臺灣府志」）。

牛索秫，殼微黑，粒穗俱長。

芒花秫，與牛索秫略同（「鳳山縣志」）。

烏秫（「噶瑪蘭廳志」）。

白秫，南路最多（「鳳山縣志」）。

——以上稻之屬（謹案：臺地穀種來自占城，故以占名穀；其作尖者，乃占之轉聲耳）。

附考

臺屬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淡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然必藉雨暘調，始獲大有之年。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所以戶鮮蓋藏（「使槎錄」）。

稻有秔糯、秔稻，種於水田者。曰早占，曰晚占，色白；種於園者，曰埔占，色赤。糯稻種於水田者，曰秫，穀色赤；種於園者曰禾秫，粒大，色白（「赤嵌筆談」）。

埔之盡有數種：一曰黏穀，皮厚而堅，可以久貯。一曰埔黏，蓄前種於旱園。一曰三杯，皮薄而粒大，不及好。諸、南兩邑俱種黏穀；鳳邑黏穀埔穀並種；彰化北路，止種三杯。穀種早晚，性各不同；早者六月可收，晚者九月始穫。南路下淡水間有三冬，種四月即收者名爲雙冬，又爲他邑之所無也（「臺灣志略」）。

[illegible]積稻，八月可收（同上）。

[illegible]不糞；糞則穗重而仆。種植後聽其自生，不事耘耔，惟享坐穫，每畝數倍內地。近年臺邑地瘠，水衝沙壓，土脈漸薄，亦間用糞培養。下淡水以南，悉爲潮州客莊，治埤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赤嵌筆談」）。

近歲穀價不賤，居民狀若饒足，則以逐利者眾負販，故蓋藏鮮薄（「海東札記」）。

稻米有粒大如豆者；露重如雨，旱歲過夜轉潤；又近海無潦患，秋成納稼倍內地（「裨海紀遊」）。

占稻俗名占仔。「湘山野錄」：宋真宗以稻雖地多高仰，聞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種，使蒔之。按「宋會要」：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稻分給江、淮兩浙，則種入中國，似更前有赤、白二色；白者皮薄易舂，六、七月始種，十月收，稻之佳美者（「諸羅縣志」）。

[illegible]全臺則內地賴之，邑地狹而人衆，常仰食於南北二路；故數不及遠，其種類之多與內地同（「臺灣縣志」）。

大麥，立冬種，清明收（「臺灣縣志」）。

小麥，有二種：曰怕蛇，八、九種，二月成。曰深根，十二月種，三月成（「淡水廳志」）。

大者爲麩，小者爲麥，秋種、冬長、春秀、夏實，具四時中和之氣。小者可以磨麵，大者亦可作食（「彰化縣志」）。

蕎麥（一作荍麥），實三稜而色微黑。秋花、冬實，粒亞於麥麵，俗謂能去冷汗「諸羅縣志」。嬰兒有疾，每用蕎麥麵少許，滾湯沖服，立瘥。謂能解肌祛熱也（「彰化縣志」）。

番麥，狀如黍，實如石榴子，一棗一穗；一穗數百粒（「臺灣府志」）。熟則色黃，煨食頗香

美，此非麥屬，姑名之耳（「諸羅縣志」）。

——以上麥之屬（謹案：「玉篇」麥，有芒之穀。是麥亦穀類也。夏小正：三月祈。「麥實傳」云：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祀之也。今臺地種麥有以二月成者，蓋地暖，故較早耳）。

附考

麥有大麥、小麥；而小麥最佳。南方麥花多開於夜，食則如北地。然食多亦不覺熱，麥米夜間開花，居民多不食。蕎麥種植亦少，嬰兒有疾，每用麵少許滾湯沖服，立癒；謂能解肌祛熱。間有食餅者（「赤嵌筆談」）。

南路地熱，二麥不宜；北路稍寒，可以種麥。三月告成，與淮北各省麥秋迥異（「臺灣紀略」）。

南路地熱，不宜麥；北路種者甚多，三月可收，不待麥秋也。小麥開花，北地以晝，南方以夜。麥如北地，故其性最良（「海東札記」）。

麥實開花，晝夜、開而向於夜、晝，故特異。然少種，價數倍於穀。番麥、番人種之，兼亦漫遊常種（「臺灣縣志」）。

蘆黍，俗名薯黍「寧化志」云：蘆粟高與黍等，葉如蘆，粒差大於黍，色赤，有二種：黏者可和秫作酒，不黏者可作糕煮粥。黔、蜀間名高粱（「諸羅縣志」）。

黑黍，舊志作薯黍，即稻黍，一名蘆黍，西北方名高粱（「鳳山縣志」）。邵氏曰：秬秠爲黍

，黍即高粱，一稃二米，勢若相背而實相承。去其黑稃，二米即見，他穀所無也（「噶瑪蘭廳志」）。

高粱，俗名蘆黍，「本草」名蜀黍；春種夏收，莖高丈許，狀似蘆荻而內實。穗大如帚，粒大如椒，有紅、白二種，稍可作帚，莖可爲薪。澎人以供半歲糧（「澎湖廳志」）。

鴨蹄黍，穗似鴨蹄，故名。釀酒甚美（「臺灣府志」）。俗名黃小米，性與糯米同（「澎湖廳志」）。釀酒能祛風（「彰化縣志」）。

番黍，穗似鴨蹄黍，搗莖去皮，可作糕品（「鳳山縣志」）。

番蘆黍，穗大六、七寸，粒亦大，俗名番黍（「澎湖廳志」）。

桶鈎黍，與番黍同，但穗屈曲如鈎（「鳳山縣志」）。

狗尾黍，穗長如狗尾，即北方小米；俗呼稷仔，番多種食（「淡水廳志」）。

稷，有黃、白二種，俗呼爲粟（「鳳山縣志」）。

黃粟，稷之別名，當即鴨蹄黍也（同上）。

地瓜，俗名番薯，蔓生；瘠土、沙地皆可種。有文來薯、朱薯、黃把薯、金薯。澎人徧地皆種，種而切片，或鐵成細絲，晒乾，謂之薯米。其藤可飼牛羊，可爲薪（「澎湖廳志」）。皮有紅白二色，結實在根，瘠土沙礫之地皆可種（「鳳山縣志」）。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作粉。又有文

來薯，皮白、肉黃而鬆，種出文來國（「臺灣府志」）。

番薯（一名甘藷），切片曬乾以代飯充糧，荒年人賴此救饑。或去皮磨之，曝爲粉（「諸羅縣志」）。番薯另一種，皮白而帶黑點，乃地瓜中最甜者，名文來薯，一名金薯（「噶瑪蘭廳志」）。

朱薯，出呂宋國，被野連山，不待種植，夷人率取食之。莖葉先如瓜蔓，黃精、山藥之屬，潤澤可食而食，或磨爲粉，亦可釀酒（「淡水廳志」）。又有一種田薯，蔓生，根伏土中，一藤可七、八魁（「彰化縣志」）。

芝麻（一作脂麻），即胡麻，有黑、白二種（「鳳山縣志」），俱可作油。其莖皆方，花白或帶紫艷，結莢長寸許，有四稜、六稜者，房小而子少，七稜、八稜者，房大而子多（「彰化縣志」）。

——以上黍之屬（謹案：「稗非外編」說：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然則黍亦穀類。「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臺黍暑聲相近，故說文謂黍以大暑得名；但說文以黏者爲黍，今臺地之黍有不黏者。蓋惟蘆黍有此別種，餘皆黏也。地瓜本非黍之屬，但臺地多以此擣米作糧，芝麻古有所謂胡麻飯者，舊志入五穀類，今仍之）。

附考

稷之屬有糯米，實白二種。青稞、麻豆諸所有之（「稗海紀遊」）。

北路多種黃粟，穗似鴨掌，粒圓細碎（「臺灣志略」）。

番薯種實於土，生熟皆可啖。有金姓者，自文來攜回種之，故亦名金薯（「臺灣采風圖」）。

薯長而色白者，是番種；圓而實赤者，得自文來國（「赤嵌筆談」）。

澎人以地瓜爲糧食，故入於穀類。何喬遠「閩書」云：皮紫味甘，可生熟食，亦可釀酒。自明萬曆甲午歲荒，巡撫金學曾從外國匀種歸，教民種之，後乃蕃衍（「澎湖廳志」）。

民所最重者五穀，而澎湖稻、麥、黍、稷，故之不急，僅以高粱、小米、地瓜種種爲養命之本、養命之源。蓋土地既已磽瘠，而風多雨少，又無灌溉之源，縱有上農，亦何所施其力也哉（「澎湖紀略」）。

黃豆，粒大倍於內地，和白豆可作醬（「淡水廳志」）。

白豆，種自港岡出者最佳，下淡水次之（「諸羅縣志」）。可爲豆腐（「淡水廳志」）。

黑豆，粒不甚大，四、五月種，八、九月收，可爲豉（「鳳山縣志」）。

綠豆，三、四月種，八、九月收，磨粉最佳（同上）。粒小於內地（「噶瑪蘭廳志」）。生涼能解毒（「諸羅縣志」）。可發芽（「彰化縣志」）。

番豆，粒似綠豆而差大，花鐵紅色，土人最爲粉餐餡（「鳳山縣志」）。

埔荊豆，木本，實似番豆，用同（同上）。

菜豆，莢長，亦名長豆；蔓生下垂，有青、紫二種（「臺灣府志」）。一名紅公豆，一名裙帶

豆，青者菜豆、紫者紅公豆（「淡水廳志」）。莢長尺餘，蔓下生，亦名長豆，即潮州所謂豆角也（「澎湖廳志」）。

九月白豆（一作米豆），可和米作飯（「鳳山縣志」）。皮白臍長，九月收，「泉州志」即呼爲九月豆（「噶瑪蘭廳志」）。

九月珠，有黑、白二種；五、六月種九月成（「淡水廳志」）。

青仁豆，皮黑肉青（同上）。

荷蘭豆，色新綠而味香嫩，種出荷蘭，土番祇爲和蘭豆（「噶瑪蘭廳志」）。

御膳豆，俗呼赤小豆，一名御豆（「噶瑪蘭廳志」）。

黑豆，一名蠶豆，俗名肉豆，又曰乳豆；有紫、白二色（「鳳山縣志」）。白者入藥能補脾（「諸羅縣志」）。

虎爪豆，蔓生，一蒂四五莢，狀如虎爪，故名（「鳳山縣志」）。

刀豆，莢長而扁似刀，故名（同上）。

加孝豆（「臺灣府志」）。

扁鬼豆，莢長色深紫，有半月痕，亦名半月豆（「鳳山縣志」）。

土豆，即落花生，出西國；蔓生，花微黃，花有心絲，謝入地，結實一房可二、三粒，用充果品

，或以榨油（「諸羅縣志」）。形如豌豆，一莢三、四子，惟宜沙土。「本草」：辛能潤肺，香能舒脾。澎人種此尤多，用以榨油；其渣爲粕，可糞田；藤可爲薪，可飼牛羊，利尤溥焉（北方名長生果，冬月收實（「淡水廳志」）。

——以上菽之屬（謹案：菽，「說文」作尗。解云：豆也「淮南說林訓」高誘注云：菽，豆總名。是統言之爲菽，析言之爲豆。「夏小正」五月種黍、菽，糜；今臺地黑豆種於四、五月，綠豆種於三、四月，米豆種於九月；時各不同。「呂氏春秋審時篇」謂：得時之菽，長莖而短足。則種菽者當審其時矣）。

附考

荷蘭豆如豌豆，熬角乾脆嫩，滑香可餐。其餘如黃黑豆、小米、芝麻、綠豆、赤豆之屬，悉同內地；而收穫較早（「臺灣志略」）。

田中隴稻之外，間種落花生；俗名土豆。冬月收實，充衢陳列。居人非口嚼檳榔，即啖落花生。童穉將炒熟者用紙包裹，鬻於街頭，名落花生包（赤嵌筆談）。

荷蘭豆，種出荷蘭，可充蔬品。熟食，其色新綠，其味香嫩（「臺海采風圖」）。

樹豆，子黑，豆莢綠。紅公豆，子紅、莢紫；原只一種，莢長尺餘，可充蔬菜。福州名豆絡（同上）。

御豆，一名觀音豆，紫黃蓊豚；味尤甘（同上）。

番豆，花似紅色，殼似粉圓，土人取爲粉餈等餌，較綠豆價爲廉（同上）。

蔬菜類

芥菜，「本草」曰：芥似菘而有毛。有青芥、紫芥、白芥數種（「鳳山縣志」）。有青、紫數種，可煮食，亦可菹食。又有油芥可榨油（「彰化縣志」）。

油芥，葉似蘿蔔，可糞春田（「淡水廳志」）。葉多缺者，性更辣。取其子研末以和食，爲芥辣（「諸羅縣志」）。謹案：「太平御覽」引「嶺表錄異」云：北人將蔓菁子就彼種者，變爲芥。是芥本蔓菁變種。蔓菁卽蕪菁，亦芥屬也）。

薑，春種夏熟（「臺灣府志」）。初生嫩者，其尖微紫，名紫薑；亦名子薑，宿根謂之母薑（「彰化縣志」）。種山埔少水處，能蕃長（「鳳山縣志」）。又有番薑，花白瓣綠，熟時色紅，中有子，味辣（「淡水廳志」）。更有實圓尖小者，種出咬嚕吧，曬乾可作辣醬，禦濕之菜也（「噶瑪蘭廳志」）。謹案：薑「說文」作薑。解云：禦濕之菜也。「噶瑪蘭志」說本此。「史記司馬相如傳」：茈薑蘘荷。「索隱」引張揖云：茈薑，子薑也。是子薑之名，古已有之。茈者紫，薑亦以紫色得名）。

葱，有香葱、麥葱、風葱三種。風葱可療風疾（「臺灣縣志」）。一名芤，以有孔也（「諸羅縣志」）。佛家謂之葷菜（「彰化縣志」）。

韭，一名草鍾乳；以其溫補，故名鍾乳也。「說文」：一種而久生，故謂之韭。一歲數割，其根不傷割而復生，不用再種。莖名韭白，根名韭黃，花名韭菁（「諸羅縣志」）。一名起陽草，性極煖，割後再生，終歲可四五割。正、二月取者佳，秋後開花可餐，尤佳（「澎湖廳志」）。謹案：韭一歲數割，其根不傷。故「曲禮」稱韭曰豐本也。「爾雅翼」引諺云：韭者，懶人菜。亦以其不須歲種也）。

薤，似韭，而葉差闊。「爾雅」謂薤爲鴻薈（「諸羅縣志」）。「本草」謂之菜脂。古禮脂用葱，膏用薤（「鳳山縣志」）。「本草」葷子爲薤之別名，俗云蕎薈。佛家謂葷菜。八月種，頭可食，亦可搗薑（「彰化縣志」）。謹案：薤「說文」作韰。「雅爾同嘉祐圖經」云：薤有赤、白二種，皆春分蒔之，至冬而葉枯。今「彰化縣志」謂八月種，與古時異。薤白入藥曰帖，庾亮啖薤留白，以薤白可種也）。

蒜，有硬莖、軟莖二種（「淡水廳志」）。有大、小二種，六、七月種小蒜，八月種大蒜（「鳳山縣志」）。「雅爾」以小蒜爲蒜，大蒜爲葫。小蒜一名蒿。「齊民要術」：宜良軟地；食之能殺腥膻、蟲魚之毒（「諸羅縣志」）。「紀略」：葷，道家謂爲五葷之一。「說文」：葷，臭菜也。生食增恚，熟食發淫，故絕之。蒜性辛烈，辟邪穢，又能消食。其稍乾者，可治痧症、水積（「澎湖廳志」）。謹案：夏小正十有二月，納卵蒜，此小蒜也。張騫得大宛之蒜，此大蒜也。今臺地並有此二種）。

葫荽，莖葉柔而根多鬚，綏綏然也。時珍云：味辛香，通心脾，達四肢。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卽此（「諸羅縣志」）。「湘山集」：卽園荽也。或名香荽。「幼幼新書」：卽鵝不食草（「澎湖廳志」）。「本草」所謂胡荽是也（「臺灣縣志」）。佛家以爲葷菜（「彰化縣志」）。謹案：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始出「博物志」，李時珍本之）。

白菜，一名菘，卽周彥倫所謂：秋末晚菘也（「淡水廳志」）。其佳者莖扁薄而白，葉青白色。一種莖圓厚，微青；又一種差小，名六月白，端節間卽有之（「諸羅縣志」）。本出北地，近亦有圍束似山東者，葉青綠，莖深白（「彰化縣志」）。蘭地以頭圓者爲勝，然味遜於山東。三年必另易其種（「噶瑪蘭廳志」）。今海外亦多，莖闊而白者爲佳（「鳳山縣志」）。謹案：「諸羅縣志」謂：莖扁薄而白，葉有青白色者，此乃白菜之別種；南方謂之黃芽菜，又名黃芽白。北方仍謂之白菜；其實種類各別也）。

芹菜，「爾雅」謂之楚葵，一名水英。可作菹，熟食味微香（「鳳山縣志」）。北路產於冬春之交，嫩而肥美（「諸羅縣志」）。水芹生於水中，旱芹生旱地；有赤、白二色。孟詵云：和醋食損齒。李廷飛云：赤芹害人，不可食。李時珍曰：蛇喜食芹，驚蟄後忌食（「彰化縣志」）。謹案：芹「說文」通作菦。解云：菜類蒿。「周禮」有菦菹。「鳳山志」謂：可作菹，本此。「廣東通

志」引諸云：南瀛西斤，菜茹之珍，臺灣莧也）。

莧菜，「爾雅」：蕢，赤莧，即今紅莧是也。「埤雅」：有紅、白二色。「易」曰：莧陸，乃馬齒莧（「諸羅縣志」）。吳尤審云：解熱毒，通竅，利大小腸（「澎湖廳志」）。「清異錄」以紅莧爲鱉通丹。俗傳不宜與鱉同食，謂鱉見莧而生，本此（「淡水廳志」。謹案：「淮南萬畢術」云：青泥殺鱉，得莧復生。是莧不宜與鱉同食，古已有其說矣）。

芥藍（「臺灣府志、彰化縣志」俱作隔藍），「通志」：葉如藍而厚，青碧色，菜之美者。「興化志」：蜀中萬年青極相類；但此一年一種，萬年青歲不易，味稍苦耳（「諸羅縣志」）。隔藍一名芥藍（「彰化縣志」）。一名觀音菜。又有番芥藍，人少食者（「淡水廳志」）。芥藍多種，番芥藍葉色藍，其紋紅，根亦紅，種久蕃茂，團結成頂，層層包裹，彩色照耀。一名番牡丹，種出咬𠺕吧，其國以爲上品（「鳳山縣志」。謹案：「嶺南雜記」云：芥藍葉如芥而綠，花有鉛，不宜多食。諺曰：多食馬藍，少食芥藍。今婦人懷孕者亦忌食之，以其有鉛，恐墮胎也。又「舟車聞見錄」云：相傳六祖出家，後與獵處，以此菜與獸肉鍋隔隔煑，熟食之。故又名隔藍。今「臺灣彰化志」作隔藍，蓋本於此。然此說近於無稽，芥、隔乃聲之轉耳）。

甕菜（「淡水志」作蕹菜，蕹乃甕之譌），俗呼壅菜菜。唐「西域傳」：末祿有軍達。即此菜也（「噶瑪蘭廳志」）。「泉郡志」：葉厚而柔，曬之難乾，蓋感陰氣之多者。「本草」謂其補中下氣

。汁洗衣白如玉，或謂以甕燒灰淋汁（「諸羅縣志」）。「閩中記」：能去頭風，汁可洗衣（「澎湖廳志」）。又名厚菜莉，有小毒（「淡水廳志」）。

菠薐（「臺灣、鳳山、噶瑪蘭、淡水」各志俱作頗稜，惟「彰化志」與此同），劉禹錫曰：菠薐本頗稜國之種，西僧將子來者，語譌爲菠薐耳。方士隱名爲波斯草，俗呼紅根菜（「諸羅縣志」）。

甕菜，種來自東番古倫國：以甕盛之，譯不能通，但以甕名（「臺灣府志」）。稽合「草木狀」：葉似落葵而小，幹柔如蔓而中空。南人編葦爲筏，作小孔浮水上。種水中，如萍。根浮水面，莖葉皆出於葦筏。蓋水陸皆可生之菜（「諸羅縣志」）。蔓生，莖中虛，其苗以土壅之即活（「澎湖廳志」）。能解野葛毒（「鳳山縣志」。謹案：「廣東通志」云：蕹彼名蕹田，到處皆有，亦名蕹草。雖有解毒之功，然能損目）。

同蒿（臺灣、鳳山、彰化各志同作茼，「噶瑪蘭」、「淡水志」蒿訛作蒿）。時珍云：形氣同於蓬蒿，故名。一名蓬蒿。葉似芥艾，花似小菊，性冷微香，多食令人氣滿（「諸羅縣志」）。「學圃雜疏」謂之蓬蒿（「澎湖廳志」）。

蘿蔔，俗名菜頭。「爾雅」疏：紫花菘也，一名溫菘，一名蘆，一名蘆菔。昔婆羅門僧東來，見食麵者，曰：「大熱，奈何！」及見食中著蘆菔，曰「賴此解之耳！」（「諸羅縣志」）。萊菔即蘿

茄（「澎湖廳志」）。秋、冬、春三時皆有（「臺灣府志」）。有紅白（「淡水廳志」）。

茄，有紫、白二種。「南方草木狀」謂：種茄宿根三、五年，漸大成樹，一名落蘇。「杜寶拾遺錄」：隋煬帝改茄爲崑崙紫瓜（「諸羅縣志」）。有紫、白二種。又有丁香茄、金瓜茄等類（「鳳山縣志」）。金瓜茄，葉格同茄，花蓮五瓣，似鴨腳，淡紫色，結實圓鍾大，似金瓜，有外瓣，初白後黃（「淡水廳志」）。又有一種野生，形圓而色黃白，則不可食（「噶瑪蘭廳志」）。金雞茄（「澎湖廳志」）。

倭菜，一名生菜，有香倭二種（「諸羅縣志」）。可生食（「鳳山縣志」）。

油芥菜，「通志」曰：葉如白菜，青色根微紫，可爲油（同上）。油菜一名蕓薹。時珍云：「此菜易起薹，采其薹食，則分枝必多，子可榨油，俗呼油芥」（「諸羅縣志」）。

浮薐菜，「興化志」：莖略圓而厚，蔓相糾纏，子紫黑色，和蜂蜜味甚甘滑（「諸羅縣志」）。俗名蟳菜（「鳳山縣志」。謹案：浮薐菜一名落葵，蔓生，葉柔滑可食。蘇軾詩云：「豐湖有藤菜，似可敵蓴羹」。即以其葉柔滑可比於蓴菜也）。

鹿角菜，生海中（同上。謹案：「本草綱目」引「南越志」云：猴葵一名鹿角，以形名。生石匣間，長三、四寸，大如鐵線，分丫如角。紫黃色，土人採曝爲海錯，水洗醋拌則脹起如新，味極滑美。若久浸，則化如膠狀。女人用以梳髮，粘而不亂。此釋鹿角菜形狀與其用甚詳。諸志未采錄

，故錄之以補其缺）。

紫菜，一名索菜。「吳都賦」：綸組紫菜。生海中石上，以子月生，亦名子菜，出淡水（「諸羅縣志」）。

紅菜，莖紫味香，食之補血（「淡水廳志」）。紅豆菜，葉紅紫，味香烈，婦人食之補血（「噶瑪蘭廳志」）。謹案：「粵東筆記」云：馬蘭花似菊而紫，味辛，能養新血。蓋即紅菜也）。

白花菜，莖微紅，枝葉帶毛，似芹而小，花白如香，又名香花。花鮮不可食，醃爲菹，味香美（「諸羅縣志」。謹案：「廣東通志」云：白花菜，花白，醃味酸香。楊貴妃因高力士取之高州，得食甚美，是此菜醃爲菹，殆佳品也）。

六月菜，俗呼辣菜（「鳳山縣志」）。

海粉，青、白二色，狀如粉絲，生海中（「臺灣府志」）。

蕨，擣其根爲粉（「鳳山縣志」。謹案：「粵東筆記」云：蕨，凡有二種：一食其芽，名龍頭菜；一以其根爲粉者，名蕨粉。是蕨芽亦可食也）。

蕹，俗名肉絲蕹，濕地生，味甘（同上）。

筍，「爾雅」：筍，竹萌。「說文」謂之竹胎，種類甚多。諸羅筍無佳者，必煑去苦汁，浸以清水，差可食（「諸羅縣志」）。臺地產者味苦（「臺灣府志」）。土產多苦，亦不甚香（「噶瑪蘭廳

志」）。有麻竹、綠竹、貓兒竹。竹塹、岸裏之筆竹最佳「（淡水廳志）」。生自莿竹者，味稍苦。有綠竹笋、麻竹笋、筆竹笋、茭白笋，俱佳（「鳳山縣志」）。蒲荻筍，種池沼中（「淡水廳志」）。

田薯，有紫、白二種，蔓生，根伏土中，一藤可七、八魁，間有一藤一魁者，長五、六尺，如短柱，重十餘斤（「臺灣府志」）。大薯，即田薯（「噶瑪蘭廳志」）。薯，俗呼為田薯，葉長而尖，蔓生。「寧化志」：他物下種必用子，用仁或原物根芽；獨薯不然，取一條片片切之，只留皮一面，種之發根生苗，誠一奇也（「諸羅縣志」）。

山藥薯（「鳳山縣志」），山藥，苗生藍延，紫莖綠葉，花穗淡紅，香氣遠聞，酷似蘭花。冬食其根，皮黃肉白，一名玉延。「廣雅」：玉延，藷藇也（「諸羅縣志」）。謹案：「廣雅」，玉延藷藇，署預也。「說文」藷字下解云：藷，蔗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引「廣雅」玉延藷藇釋之。然考藷蔗即竿蔗，與山藥爲異物也）。

芋，葉似荷而不圓，莖亦可作羹菹，一名土芝，一名蹲鴟；大曰魁，小曰子。楊雄賦：蹲鴟沃野世濟陽九。言能濟人也。鳳山、淡水芋極大，魁重至七、八斤（同上）。長曰土芝，圓曰蹲鴟，一類數名。「廣志」云：有水、旱二種。旱芋山地蒔之，水芋水地蒔之，根葉皆相似（「彰化縣志」）。臺產甚多（「鳳山縣志」）。山藥有檳榔芋、番鵝蛋芋、番白芋、竹芋、狗蹄芋等種；其最美者，檳榔。紅芝蘭、堡石關山種最佳，根不沾土，疊石水次即生。又名芋大者，或重四、五斤，生

番每竅火掩土，行邪爲糧（「淡水廳志」）。又有名檳榔心者，大而鬆，紅根相連，如檳榔子，故名。熟較內地爲早（「噶瑪蘭廳志」）。有紅、白數種，澎近有植者（「澎湖縣志」）。糯米芋，軟而黏，色白（「諸羅縣志」）。番芋，種出自番（「噶瑪蘭廳志」）。謹案：「後漢書許陽傳」云：事我芋魁。注：芋魁，芋根也；俗名芋頭。「漢書貨殖傳」云：吾聞岷山之下，沃壄有蹲鴟，至死不饑。顏注：蹲鴟謂芋也，其根可食以充糧，故無饑年。是芋可謂爲禦饑之糧。故「粵東筆記」謂：芋亦號大米，惟野芋不可食。「博物志」云：野芋食之殺人）。

冬瓜，形似枕。「廣雅」一名地芝。「本草注」：經霜，上白衣如粉。陶隱居曰：利解毒消渴（「諸羅縣志」）。臺地四時皆有（「臺灣府志」）。性寒，經霜而上白衣，故名（「鳳山縣志」）。性清涼，久病陰虛者忌之（「彰化縣志」）。八、九月生（「淡水廳志」）。蘭地四時皆有。皆切片白糖煮之，以作蜜荐（「噶瑪蘭廳志」）。

金瓜，一名南瓜，種出南番，有圓者，有長者，身有稜，老則色黃（「諸羅縣志」）。南瓜有大小二種（「臺灣府志」）。圓而有瓣（「鳳山縣志」）。種出南方，皮上有瓣，肉厚色黃（「彰化縣志」）。有大小扁長數種，不可合羊肉食（「淡水廳志」）。又有一種碗大而紅者，曰紅瓜；不堪食，可供玩（「噶瑪蘭廳志」）。「澎湖紀略」云：葉如蜀葵，花黃，開時帶子花爲母花，不帶子者爲公花；取公花插母花心，方能結瓜。蓋瓜亦有雌雄。澎所獨異。林文忠公云：其汁可解鴉片毒（「澎湖廳志」）。

菜瓜，有青、白二色，醬、豉、糖、醋皆宜，俗名背瓜（「諸羅縣志」）。絲瓜或呼屆瓜，老則成布。臺地種於園中，蔓延於地，俗呼爲天羅布，亦名菜瓜（「臺灣府志」）。絲瓜亦名菜瓜，老則其中有絲，嫩者性寒，可理熱（「鳳山縣志」）。絲瓜即菜瓜，或呼屆瓜（「淡水廳志」）。絲瓜即俗所謂菜瓜也。嫩時去皮可煮食，經霜而枯，其中有絲可滌釜器（「彰化縣志」）。菜瓜即絲瓜（「噶瑪蘭廳志」）。

絲瓜，一名天羅，一名布瓜，一名蠻瓜，性寒。「泉郡志」：老則其中有絲，去皮取絲，可擦鍋，俗亦名菜瓜，（「諸羅縣志」）。菜瓜即絲瓜，又名天羅布瓜、蠻瓜、魚鰦、屆瓜、蠶織等名。葉如蜀葵，味淸；瓜老則筋絲羅絡可滌器（「澎湖廳志」）。謹案：菜瓜與絲瓜異種：菜瓜有青、白二色，絲瓜惟青色，無白色者。菜瓜蔓延於地，絲瓜緣棚而生。菜瓜圓肥如瓠，絲瓜形長起稜，其狀各別。臺產多菜瓜，少絲瓜；近始有由粵東移植者。以絲瓜俗亦有菜瓜之名，故各志多渾而爲一；惟「諸羅縣志」以菜瓜絲瓜分爲二。「澎湖紀略」亦然，今從之）。

王瓜，亦名胡瓜，張騫西域得種，故名。「本草」一名土瓜（「諸羅縣志」）。一名剌瓜，以皮有微剌也。「月令」：四月，王瓜生。臺地十二月即有之（「臺灣府志」）。臺地熟較早（「彰化縣志」）。蘭地春初即有之（「臺灣府志、噶瑪蘭廳志」）。有青白二色，醬、豉、糖、醋皆宜

（「鳳山縣志」）。

苦瓜，一名錦荔枝（「臺灣府志」），一名癩葡萄。皮上䍁癗如癩，味苦，吳、越人食其子，閩、廣人食其皮（「諸羅縣志」）。又呼防羊，言不可與羊同食也（「鳳山縣志」）。俗呼紅羊（「淡水廳志」）。有青、白二色（「彰化縣志」）。謹案：「本草綱目」云：苦瓜原出西番，今閩、廣皆種之。五月下子，生苗引蔓，莖葉捲鬚如葡萄；八月開黃花，五瓣如碗，結瓜長四、五寸，短者二、三寸，青色，皮上䍁如癩及荔支殼狀，熟則自裂，內有紅瓤裹之，味甘。據此則苦瓜亦番種也。以莖葉捲鬚如葡萄，皮上有粒如癩，故名癩葡萄。又考「廣東通志」云：苦瓜一名菩達，廣南以其皮煮肉及鹽醬，充蔬品，味苦而香，土人酷嗜之。是廣南食皮與吳、越食子者，嗜好不同矣）。

匏，蔓生。「埤雅」：長而瘦，上曰匏，俗名芋匏，又曰瓠。瓜屬，故曰匏瓜，又曰壺盧（「諸羅縣志」）。有長匏、細腰匏、勁匏。細腰謂之葫蘆匏，皆可食；老則堅，可爲器（「彰化縣志」）。短頸大腹曰匏，有花、青、白三種；又有芋匏、苦匏，枕頭匏（「鳳山縣志」）。有圓匏，又有紫匏（「淡水廳志」）。大者瓠，扁者匏，束腰有柄爲葫蘆。小者爲雅玩，大者可爲水壺器。又有花匏，色青白相間；圓而有柄，可作瓢（「澎湖廳志」）。又有小本葫蘆匏，七葉而生苞結實，名七葉匏（「彰化縣志」）。

鳳山縣有番名三保達，相傳明初三保太監所植，可療百病（「番社雜記」）。

番薯，明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瘠土沙礫之地皆可種。初種於漳郡，漸及泉州，漸及莆，近則長樂、福清皆種之。閩海而南有呂宋國，朱薯被野連山，不待種植，夷人率取食之。其莖葉蔓生，如瓜蔞、黃精、山藥之屬，而潤澤可食。或煮、或磨為粉，亦可釀酒。生食如葛，熟食味如蜜，香聞室中，夷人雖蔓生不曾名，然慳而不與中國人。有截取其蔓咫許以來，於是入閩十餘年矣。其時有頌云：不需天澤、不冀人工，能守困者也；不爭肥饒，能守讓者也；無根而生、久不枯萎，能守氣者也；佐五穀，能助仁者也；可以粉、可以酒、可以祭、可以賓，能助禮者也；茹葉皆無可棄、其值甚輕、其餘易充，能助儉者也；耄耋食之、不患哽噎，能養老者也；童孺食之、止其啼，能慈幼者也；行道鬻乞之人食之，能平等者也；下至雞犬，能及物者也。其於朱孝子也，以代飲粥；所以同其廣以實廉溥；所以助其業而萬維繫（「閩小紀」）！

或云：蔓長而色白者，是種種；皮面黃赤者，得自文萊國；未知孰是？余見有大可尺圍，形似南瓜者，此人亦不恆見也（「赤嵌筆談」）。

番薯結實於土，生熟皆可啖。有金姓者，自文萊國攜回種之，故亦名金薯。閩、粵沿海田園，栽植甚廣，貧民賴以為半歲糧（「臺海采風圖」）。

番芋，一類數名，長曰土芝、圓曰蹲鴟。又檳榔芋中有紅筋，粗逕如柄子。又淡水芋大者重五斤，其味佳作（「臺灣紀略」）。

傀儡芋，出南路傀儡番社，長可二、三尺，旁無小芽（「臺海采風圖」）。

芋，有二種：紅者呼為檳榔紅，白次之；熟較內地亦早，六月初旬即可食。多食滯氣，不似內地滑潤。內路番仔芋一名糯米芋，有重十餘斤者，味佳（「赤嵌筆談」）。

內山生番，不知耕稼。惟於山間石罅刳土種芋；熟則掘地為坑，架柴於下，鋪以生芋，上覆木葉，火燃則掩其竅，數日取出，芋半焦熟，以為常食；行則攜以為糧（「番社采風圖」）。

臺地竹生筍，不出數外，皆不堪食。夏月街市所賣熟筍者，味酸苦，難以充庖。「諸羅縣志」謂：竹筍惟棗之麻竹筍，味甚佳（「使槎錄」）。

金瓜茄，葉較薄茄，花連五瓣，似楳瓣，淡紫色。結實稍黃大，似金瓜。有外鱗，初白後黃，土人以供玩（「臺海采風圖」）。

番芥藍，似芥；葉藍，其莖紅，根亦紅。種久蕃茂，累累成頂，層層包裹，彩色照耀。一名番牡丹，種出咬𠺕吧，其國以為上品菜。諺云：「一靠瓶一黃」。言其罕也。番種小者名黃（同上）。

臺灣多竹，而筍味均苦，不可食。別有檳榔筍，乃樹頂初出嫩尖，巨如人臂，去外殼，僅比交白略長，味甘脆，且勝於筍。其樹直上無枝，高一、二丈，斫其尖則樹萎，故得之不易，價甚昂（「東瀛識略」）。

草木類

檨，種自荷蘭。樹高可蔭，實似豬腰子而圓。切片以啖，甘如蔗漿，而清芬遠過。沈文開「雜記」：食畢棄核於地，當月即生。核中有子或一粒、二粒，如豆之在莢。葉新抽，紗紅若丹楓，老則變綠（「諸羅縣志」）。紅毛人從其本國移來，即外國所載：南方有果，其味甘，其色黃，其根在核是也（「臺灣府志」）。檨，番蒜也。高樹廣蔭，實如鵝卵，皮青肉黃，剖食甘美，始生時和鹽搗為菹，曰蓬萊醬（「臺灣縣志」）。其氣辛熱，其味酸甘（「彰化縣志」）。有三種：香檨、木檨、肉檨，肉與核黏，味甘色黃，盛夏大熟（「鳳山縣志」）。冬夏之交，其花微白（「噶瑪蘭廳志」）。檨仔，俗稱番蒜（「淡水廳志」）。謹案：古無檨字，始見於鄭樵「通志」。蓋番種也。粵東謂之檨果，臺產尤多，俗傳盛熟則歲歉，多啖之善能病人）。

黃梨，以色名，粵人名鳳梨，以末有葉一簇，如鳳尾也。取尾種之，著地即生（「諸羅縣志」）。鳳梨葉似蒲而闊，兩傍有刺。果生叢心，皮似波羅蜜，而色黃味酸甘（「臺灣府志」）。葉兩旁似鋸齒，實皮鱗起，通體成章。葉自頂出，森若鳳毛，故名（「鳳山縣志」）。四時皆有，謂之黃梨者，以其色也；謂之王梨者，以其大也。蘭所植不及臺南為佳（「噶瑪蘭廳志」）。「臺灣草木狀」云：黃梨一名鳳梨，無餘，有葉如鳳尾，蒂有柄，似金瓜，芒刺周匝，為魚鱗圖暈，作古錦文，味甘涼，沁心脾（「淡水廳志」）。謹案：黃梨以鳳山所產為最美色，有黃梨山盡種黃梨，海船運售廈門，其利甚溥。葉有絲縷可織布，即所謂波羅麻也。粵東謂黃梨為波羅）。

波羅蜜，種出荷蘭，實生莖上，或根或幹、或枝椏或梢，皆結焉。熟大如斗，色綠，氣香如蕉，液黏如漆，房如石榴，味甘酸（「諸羅縣志」）。皮似如來頂，剖而食之，味甘如蜜（「臺灣府

志」）。中分十數房，似如蓮藕抱生，其色黃，其味甘，房各一實，其色黃食似栗，一名優鉢曇（「鳳山縣志」）。謹案：「本草綱目」云：波羅蜜，梵語也。安南名囊伽結，波斯名婆那娑，拂林名阿薩嚲。樹高五、六丈，類冬青而黑潤，樹至斗大方結實，不花。實出於枝間，多者十枚，少者五、六枚，大如冬瓜，外有厚皮，毯上有軟刺礧砢，五、六月熟，重五、六斤。又「舟車聞見錄」云：實出枝間，有生於根者，在地中結實，時土隆起，挖取之，大如百石之甕。此二說解釋甚詳。各志未載，今補錄之）。

釋迦果（「臺灣、鳳山志」釋迦梨），似波羅蜜而小，種自荷蘭，味甘而膩，微酸；一名番梨（「諸羅縣志」）。羅漢果，一名釋迦果，又名鵝蘆頭（「淡水廳志」）。樹高出牆，實大如柿，碧色紋縐，如釋迦頭（「臺灣府志」）。熟於夏秋之間（「鳳山縣志」），實大如拳，磊砢蟲蛀，紋如佛頭（「臺灣縣志」）。

菩提果，俗名香果。「海物異名記」：花如冠纓，葉似冬青，實似枇杷，出自西域，故名（「諸羅縣志」）。佛國種，略似枇杷而肥大，空其中，細絨鳥蒂，懸其核，搖之珞珞然，嗅之辛烈，啖之甜而清（「臺灣縣志」）。花實青黃，味甘而香（「臺灣府志」）。花有鬚無瓣，色白，實中空有子，鮮青熟黃（「鳳山縣志」）。其實中空狀如鼠丸（「彰化縣志」）。芳馨極似玫瑰果（「淡水廳志」）。

蒲桃（「淡水志」作陂淼，「臺灣草木狀」作蒲蒲），一名軟霧，形似香果。頭闊而大，末銳

尖細，色碧而帶微紫（「彰化縣志」）。上銳下圓如蒜，其心微綠，色白微紅，味清甘如菊（「淡水廳志」）。

、佛手柑，色同香櫞，長者近尺，狀如佛手指。有伸者，屈者，長短錯落，亦有如拳者。香特異，常雖乾而經年不壞，奇產也（「諸羅縣志」）。臺郡產者較大於內地，不甚香（「臺灣府志」）。狀如香櫞，但有瓣（「淡水廳志」）。產地五、六月初熟時，售於江、浙，乎背果客（「噶瑪蘭廳志」）。

香櫞，俗名香圓。「本草」：枸櫞。「南方草木狀」：皮似橙而色金，氣極芬香，肉厚白如蘆菔，一名蜜羅柑（「諸羅縣志」）。形圓而長，切片拌糖，可充茶品（「鳳山縣志」）。氣不分瓣、味甘而香，以鹽醃之，能消食（「噶瑪蘭廳志」）。長似木瓜，上平微尖，味甘而香（「淡水廳志」）。皮若桔柚而光潔，肉厚白而鬆（「彰化縣志」）。謹案：「本草綱目」云：佛手植之近水，則生實如人手，俗呼為佛手柑。清芬襲人。又「舟車聞見錄」云：佛手、香櫞之類。是佛手與香櫞本同類也，俗以狀如指者，謂之佛手。狀如拳者，謂之香櫞。舊志分列二條，今仍之。

甘蕉，「三輔黃圖」：漢武建扶荔宮，有甘蕉二本，俗名芎蕉，亦名荊蕉。「南方草木狀」：實隨花生，每花一闔，有十餘子，先後相次，子不俱生，花不俱落（「諸羅縣志」）。蕉子（「臺灣府志」）。即芭蕉之一種（「鳳山縣志」）。一莖五、六層，每層數十枚。始綠，熟則黃，味甘，

性寒（「彰化縣志」）。秋冬尤盛（「噶瑪蘭廳志」）。一作芭蕉果。「臺灣草木狀」云：芭蕉果如橘，瓣先合後分，長而屈，實即志乘所云羊角蕉，以象形得名。熟則古玉半理，木核無齒，破而食之，味同瓜瓤，而甜過之（「淡水廳志」）。荊蕉即甘蕉，俗呼芎蕉（「澎湖廳志」）。謹案：「廣東通志」云：蕉子、芭蕉極大者，中抽幹，長數尺，節節有花。花褪，葉根有實，去皮取肉，軟如綠柿，四季實。又名牛子蕉。雞蕉子小於牛蕉，芽蕉子小於雞蕉，尤香嫩甘美，秋初實。據此則蕉子有三種，以大小分。臺地僅有其一耳）。

甘蔗，「廣志」：竿蔗，又名都蔗，皮帶紅而節短；亦有青黃皮者。北路初種不佳，近則甘脆不讓於內地（「諸羅縣志」）。有紅、白二種，又幹小者，名曰竹蔗，煮汁成糖（「臺灣府志」）。邑產甚多（「鳳山縣志」）。性澀，類甘（「彰化縣志」）。皮有青、紅二種（「噶瑪蘭廳志」）。性冷，味甘（「淡水廳志」）。湖東西、南寮等社有之（「澎湖廳志」）。謹案：蔗味甘，故謂之甘蔗，狀似竹，故謂之竿蔗，又名藷蔗。「西京雜記」云：藷蔗，二十五區是也。又考司馬相如「樂歌」云：太尊蔗漿析朝酲。是蔗漿也可消酒）。

荔枝，殼紅，膜紫，肉白，以核之細者為珍（「諸羅縣志」）。品類不一，自泉、漳者，以烏葉、狀元紅為最。近時頭圍、五結等處植之，但香味殊別（「噶瑪蘭廳志」）。有自內地移來者，多華少實，味亦酸（「鳳山縣志」）。本地亦有佳品，不遜內地（「彰化縣志」）。稀出內地興化、漳浦者為上。臺地平自海船攜來，一日夜可至，味香色猶不變（「淡水廳志」）。謹案：「南方草木狀」云：荔枝樹高五、六丈，如桂樹，綠葉蓬蓬，冬夏榮茂，青花朱實，大如雞子。肉白如肪，甘而多汁，至日將中，翕然俱赤，則可食也。一樹下子百斛。臺地亦有荔枝，但風味殊遜閩南）。

龍眼，「南方草木狀」：樹如荔枝，果如黃彈，殼黃，肉白而甘。一枝數十顆，隨荔枝而後熟，故謂之荔奴。諸羅產甚多，味比內地（「諸羅縣志」）。實有大小二種，殼赤、肉白、核黑。肉厚而核小者尤佳（「彰化縣志」）。龍眼即龍目，熟而曬乾，大曰魁員（「噶瑪蘭廳志」）。有數種，大者謂之驪員，小者味薄，六、七月熟（「淡水廳志」）。謹案：「廣東通志」云：龍眼一名益智，出神農「本草經」。「別錄」云：廣州有龍眼，非益智也。考龍眼生於樹，益智子草本叢生，實二物而名同。故朱翌「灊山集」龍眼詩：『益智名同性即非』是也）。

楊梅，子小如豆（「淡水縣志」）。謹案：「南方草本狀」云：楊梅子如彈丸，正赤，五月中熟，熟時似梅，其味甜酸。臺產楊梅極小，直如豆大而已）。

葡萄，「史記」：大宛以葡萄作酒，富人藏酒萬餘石，久者積年不敗。張騫移種於中國，一名馬乳，一名黑水晶。段成式云：有黃、白、黑三色，又有綠葡萄，密葉繁陰，星編珠聚，莖止有黑者，亦甚稀（「諸羅縣志」）。莖生實纍似彈子，黃食可生津清渴（「彰化縣志」）。謹案：「後漢書西域傳」：栗弋國出葡萄，魏文帝詔：南方龍眼、荔枝，寧比西國葡萄石蜜乎？今考漢栗弋國屬於康

居，康居國為今哈薩克右部地，漢、大宛為今霍罕地。漢武帝時張騫由匈奴走月氏，始至其境）。

木瓜，「爾雅」：楙，木瓜也。「詩」：『投我以木瓜』。理腳氣；切細片漬以糖或鹽，味殊佳（「諸羅縣志」）。與內地不類，凡五稜，無香味，居民用鹽漬以充蔬（「福建通志」）。木瓜可浸酒，療足疾（「噶瑪蘭廳志」）。

西瓜，五代郃陽令胡嶠記云：嶠於回紇得瓜種之，結實大如斗，味甘，曰西瓜。內地六、七月熟。諸羅之種，莫知所自也。八、九月下種，十一、二月即熟（「諸羅縣志」）。暑時多內地來，臺產種於深秋，熟於臘冬。乾隆二年，定福建督撫每年正月各進瓜十圓（「臺灣府志」）。結實圓大如斗，味甘（「鳳山縣志」）。其色青綠，其瓤紅白；性冷，傷脾助濕，食之能化畜毛。又有一種小而色白者（「彰化縣志」）。又一種子多而肉不能食，夏月生（「淡水廳志」）。謹案：西瓜皆熟於夏令；惟臺地南路有熟於冬令者。昔時用以充貢，故朱仕玠有句云：『正月御京已進瓜』。即謂此也）。

菱，產水中。「周禮」：籩人，加籩之實。菱芡也。「注」：菱芰也。「疏」云：即菱角，楚屈到所嗜者（「諸羅縣志」）。兩角曰菱，三角、四角曰芰。鳳所產惟芰（「鳳山縣志」）。種於池中，莖生水面，殼黑紫，肉鬆白，可食（「彰化縣志」）。謹案：屈到嗜菱，出「國語」。又考「爾雅」云：菱，蕨攗。「西陽雜俎」云：芰，一名水栗，一名薢茩。是菱尚有此別名也）。

橘，「禹貢」：厥包橘柚。漢時有橘官，民有橘籍。臺人誤以橘為柑，柑皮厚而疊皺，橘皮薄而光潤（「諸羅縣志」）。近有晒乾和糖為餅者（「鳳山縣志」）。一年相續，名曰公孫橘。又有四時橘，酸味（「臺灣府志」）。公孫橘前生者紅，後生者青，花實四時相續。番橘大如金橘，肉酸皮苦（「淡水廳志」）。謹案「說文」：橘果出江南。臺橘為南方之珍，不可移徙。故「考工記」云：橘踰淮北為枳也）。

柚，有紅、白二種。「列子」所謂：樹碧而冬青，實丹而味酸。臺產皆然（「諸羅縣志」）。實尖而皮厚，味稍遜內地（「臺灣府志」）。味甘酸，有紅白、大小二種（「彰化縣志」）。「詩」「秦風」所謂條也。臺以體大而肉如絲者為貴，名文旦。柚種出漳州（「噶瑪蘭廳志」）。謹案：今嘉義有麻豆柚，味甚甘脆，臺以此為佳品。「諸羅志」謂為味酸，蓋昔時猶未有此嘉種也）。

仙枝子，一名破斧子，可醃為菹（「鳳山縣志」）。

柑，「南方草木狀」：橘之屬，甜美特異者。北路紅柑、浮柑，供玩而已（「諸羅縣志」）。有仙柑、紅柑、雪柑、盧柑、九頭柑數種。郡產惟紅柑、雪柑居多（「臺灣府志」）。似桔而大，有蜜柑、桂柑數種。惟桂柑為上，產於西螺者尤佳（「彰化縣志」）。鳳山只有紅柑、雪柑二種（「鳳山縣志」）。有蜜桶柑、雪柑、桂柑、番柑（「淡水廳志」）。種自臺灣之西螺傳來，味美亦不少遜。南寮、湖西、果葉等社有之，種於近鄉宅內可避風處（「澎湖廳志」）。蘭柑微酸，不及

彰化、西螺（「噶瑪蘭廳志」）。謹案：彰化縣屬西螺產柑，名西螺柑。熟時甜美，可比粵東四會柑，誠佳品也。柑頂堆凸隆起。考桂海「虞衡志」云：饅頭柑，近蒂起饅頭尖者，味香勝。西螺柑殆即饅頭柑種類也）。

柑子蜜（「淡水廳志」作柑仔蜜），臺產，形如公孫橘；初生色綠，熟則紅（「諸羅縣志」）。細如橘，和糖煮作茶品（「臺灣府志」）。形如彈子差大（「鳳山縣志」）。

橙，一名雪柑，人家間有種者（「澎湖廳志」）。謹案：「埤雅」：橙，橘屬，若柚而香。臺之北路產橙極盛，熟時皮紅而味甜，價亦不昂；此冬令之佳果。而「淡水」、「噶瑪蘭諸志」不載，蓋即以為雪柑；而其實柑與橙二物也）。

梨，有青皮、赤皮二種。青皮實大名棕包梨，赤皮實小名香水梨（「彰化縣志」）。味遜內地（「鳳山縣志」）。水梨（「淡水廳志」）。

棗，實嫩則青，差熟則黃，熟則為紅。可以生食，蒸之可作乾果（「彰化縣志」）。

枇杷，以種久者佳（「淡水廳志」）。謹案：「本草圖經」云：枇杷樹高丈餘，葉大如驢耳。背有毛，子梂生，如小李，黃色，味甘酸；核大如小栗，皮肉薄。冬花春實，四、五月熟，凌冬不凋。又「考猗覺寮雜記」云：嶺外以枇杷為盧橘。是盧橘即枇杷也。「舊志」未詳，故補之）。

黃彈，味甘微酸（同上。謹案：「廣東通志」云：黃皮果，大如龍眼；又如黃彈子。皮黃白，有微毛；瓤白如有肪，有青核數枚，甚酸澀。食荔枝太多，以黃皮解之。是黃彈即黃皮，以其小圓如彈丸，故又名黃彈也）。

孳壽，味甘，性涼（「鳳山縣志」）。

桔，實小味酸。一年相續，名公孫桔；又有四季桔（「彰化縣志」）。謹案：「廣東通志」云：桔似柑而小，赤者酢，亦如柑大。蘇軾有「黃甘陸吉傳」。臺人稱公孫桔，四季橘。蓋橘桔聲近而譌也）。

羊桃（「彰化縣志」作羊萄），「臺灣草木狀」云：洋桃或四稜或五稜，小而色綠，文理直者甘，大而微黃。稜角不甚周正者酸。橫斷之，似車輪；去其瓤，又如白蘋初放。肉中有微核，如橄欖仁。入口稍澀亦相似（「淡水廳志」）。俗名砌磚，實有分辦，形如塵器砌磚，故名。性酸冷，煮熟可作茶品（「彰化縣志」）。

橄欖，一名青果，一名諫果；性初酸澀，後漸甘美（「彰化縣志」）。謹案：「南方草木狀」云：橄欖樹枝高數丈，其子深秋方熟，味雖澀，咀之芬馥。又考「太平御覽」引「嶺表錄異」云：野生者子繁，樹峻不可梯緣。但刻其根下方寸許，內鹽於其中；子皆自落。臺地所產通福州風味遜矣）。

山楂，一名仙查；以鹽醃之，能消食生津。產於沙連內山（案：「說文」云：果似梨而酢，字

又作柤。「內則」柤梨曰攢之是也）。

柹，有青、紅二色。青柹名水柹，水浸可食。紅柹以小篾釘之，待紅方食（俱同上。謹案：「本草圖經」云：紅柹南北通有；朱柹出華山，似紅柹，而皮薄更甘）。

無花果，一名映白果，葉可作藥（「淡水廳志」）。謹案：「本草綱目」云：無花果凡數種，映日果即廣中所謂優鉢曇也）。

檳榔，樹似椰，皮似青桐，節似竹，大者五、六圍，高五、六丈，末大如本，葉聚樹端如棕；房居葉下，花秀房中，四月開，細白而香。子結房外，穗穗如黍，一穗子數百粒。秋末冬初采食，至二、三月乃盡（「諸羅縣志」）。向陽曰檳榔，向陰曰大腹，實可入藥（「臺灣府志」）。樹直無枝（「鳳山縣志」）。葉皆上聳，臨風簸颺，葉脫一片，內現一包。數日包綻即開，花淡黃白色，朵朵連珠，香芬襲人（「彰化縣志」）。實如雞心，和荖藤食之，能醉人，可祛瘴（「噶瑪蘭廳志」）。一名菁子（「淡水廳志」）。謹案：「文選吳都賦注」云：檳榔樹葉從心生，大如楯，其實作房，一房數百，實如雞子，皆有殼，肉滿殼中，正白味澀。得扶留藤與古賁灰合食之，則柔滑而美。「廣東通志」云：檳榔一名賓門，一名仁頻，能辟瘴氣。又名洗瘴丹。賁灰即蠣蚌灰也；粵之南路，最重檳榔，無論男女，皆日咀嚼不離於口。多食則齒黑，婦人以此為美觀，乃習俗所尚也）。

椰子，樹類栟櫚，子一穗十數，纍纍下垂，重疊無間，外裹粗皮如棕片，內結堅殼白肉附之。味如牛乳，中漿合如酒，曰椰酒。又有椰油（「諸羅縣志」）。樹高數丈，直起無枝，其實大如斗瓜，外有粗皮。皮內有殼，圓而堅，可作瓢及酒器（「臺灣府志」）。椰酒不堪多食，性敗胃也（「彰化縣志」）。殼可作瓢，含漿如酒（「噶瑪蘭廳志」）。謹案：「海槎餘錄」云：椰子有一種小者，堪作酒盞。粵之瓊州有此。臺工拙，未諳製造）。

番石榴，花白而微香，子皮青，肉微紅，氣濁而臭，土人嗜之（「諸羅縣志」）。番石榴即梨仔茇（「臺灣府志」）。花白味澀（「淡水廳志」）。過午則味質變，賤果也。處產雖不惡，以[illegible]之能消積（「澎湖廳志」）。謹案：「粵東筆記」云：番石榴俗名秋果，蓋至秋乃盛也）。

番薯，有方長二種（「噶瑪蘭廳志」）。

番柿，種自外番，類柿而皮有毛，味酸澀（「諸羅縣志」）。俗呼為毛柿，西域種（「臺灣府志」）。

桃、李、梅、梧桐、桄榔子、蓮子、石榴（見「臺灣府」、「諸羅」、「鳳山」、「彰化」、「淡水」、「澎湖」各志果部，又見花部、木部，重出繁複，今不錄）。

——以上果之屬。

附考

臺灣府志—物產 八五

臺灣叢書 八六

西瓜，產於冬月，臺人元旦多啖之。皮薄瓤紅，可與衢州並驅，但遜泉之傳霖耳（「稗海紀遊」）！

臺、鳳兩邑每年分進上。西瓜八月下種，十一月成熟，氣候之異，真不可以常理測也（「臺灣志略」）。

檳榔不與椰樹同栽，則花而不實。孫元衡詩云：「竹節樓枝自一叢，連林椰子判雌雄；醉纏鶴飽渾無賴，未必於人有四功。扶留藤蔻香能久，古賁灰勻色更紅；人到稱雞休更食，齊頭無處著紅潮。」（「赤嵌集」。）

椰子檳榔即廣東雞心。粵人俟成熟取子而食。臺人於未熟食其青皮，細嚼嚥棄相屬，即大腹皮也。中心水少許，尚未成粒；間有大者，剖觀其實與雞心無二。或云：粵人食皮。一色青者、為雌，黑晴者、為雄。雄者味厚，雌者味薄，轉向上長者尤貴。稱為灰用孩兒茶，或柑仔蜜染紅，合浮留藤食之。按「嵌石湖集」：頃在嶠南，人好食檳榔，合蠣灰、扶留藤，一名蔞藤，食之輒昏，已而醒快。三物合和，唾如鮮血，可厭。臺屬一作浮留藤，土人誤作為荖字，轉無荖字。臺地多產，三邑湖中多種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最多，尤佳。七月漸次成熟，至來年三、四月，則用鼠色而肉軟者，剖之檳榔乾（「赤嵌筆談」）。

張譽洲有詩云：「丹顆無端生酒暈，朱脣幾度壯脂香，錦囊內帶三百顆，懷雖贈州金錯囊」（「瀛壖百詠」）。

種檳榔必種椰，有椰則檳榔結實必繁。椰樹葉少林高，椰子外裹粗皮如棕片，內結堅殼；剖之白膚寸許，甘脆，清漿可一碗，名椰酒。東坡詩：「美酒生林不待儀」此也。廣東志：椰心色白而甘，在酒中大小不一。凡摘椰子，以手搖之，聽水聲清亮，則心大而甜；其肉厚。水無聲則否。蓋椰心以水而養，無水則無心，往往而是。又謂有油，可佐燈火。或云：用火炙炙，其油自出，[illegible]（「稗海紀遊」）。

檳榔，樹同無枝，高一、二丈，皮類青銅，節似鴛竹，葉特上聳，葉如鳳羽，臨風簷薄，甚可入目。葉脫一片，內現一包，數日包綻，即開花，一、三股，淡黃白色，累累連珠，香芬襲人。實附花下，形圓而光，宛雞卵形。自孟秋以至孟夏，然生不輟。與蔞藤、蠣灰同嚼。作六、七月結實，臺人以熏乾者補之（「臺灣志略」）。

檳榔高數丈，花細、實如青果，在葉下鉤上，攢簇相向。葉附於葉亦似之；但其實大如瓜，中有瓤，味香白如雪，脆如梨。其液如酒，切實和檳榔啖之。六、七月熟可採；番人跳而上，捷於猿猱，名曰猱採（「番社采風圖」）。

波羅蜜，狀如如來頂，中分十數房，似蓮瓣而生。其色黃，其味甘，房各一實，其色白；煮食似栗。孫元衡詩云：「波羅門下樹婆娑，香葉成房子更多；傳是西來佛頭果，上方供作佛頭青」（「赤嵌集」）。

張譽洲詩：剖果香甜繞翠蕤，金包甲似鳳裳裳，更得十大波羅蜜，碼碯如同佛頭青（「瀛壖百詠」）。

波羅蜜，一名優鉢曇，「廣東志」：南海廟中猶有東西二株，高三、四丈，葉如蘋婆而光潤。蕭、梁時，西域達奚司空所植。他所有者皆從此分種。生五、六年，不徑尺，削去其杪，以斂鐵釘腿，即結實。成實乃花，然常不作花。故佛氏以優鉢曇花為難得。其樹多至數十圍，自根、而幹、而枝條皆有，實纍纍然覆。若不實，則以刀砍樹皮，有白乳湧出，凝而不流則實。一砍一實，十砍十實，故一名刀生。果熟以盤貯，大如斗，重三、四十斤。皮厚有軟刺，攢列如佛頭旋螺。肉含細蜜，叫隔如橘柚，香氣甚芬馥，有雌雄之分。乾苞者，液不濡膩，味尤甜。熟者有皺紋肖枝，大如斗，仁如栗，炒熟可食，能補中益氣，悅顏色。「志」云：色微似如來頂，液黏如漆。是已異子卻似栗實，每一子為一房，熟而食之，味似百合子，不可生食。瓤可生食，亦不甚甘美，終不似橘柚味佳也。土人用波羅蜜子煨肉、黃梨煮肺，亦海外奇製（「赤嵌筆談」）。

佛頭果，葉類番石榴而長，結實大如拳。熟時自裂，狀似鱗房，房房苞子，味甘美。子中有核，又名番荔枝（「臺灣志略」）。

鳳梨，通體成章，抱幹而生，葉自頂出，森若鳳尾。其色淺黃，其味酸甘。孫元衡詩云：翠葉蔵蕤羽翼奇，絳文黃質鳳來儀。作甘應似蕉藷實，入骨寒香抱一枝（「赤嵌集」）。

黃梨，實生叢心，味甘微酸，葉攢簇參差，有如鳳尾。其皮鱗起，故又名鳳梨。盛以瓷盤，其香滿室（「臺灣志略」）。

黃梨，葉似蒲而短闊，兩旁如鋸齒。其實色黃，皮如鱗甲，形似甜瓜。味甚酸，清芬襲人（「臺灣采風圖」）。

粵西以波羅蜜為天波羅，黃梨為地波羅。「居易錄」謂：黃梨曰黃菜，八月熟，長可尺許，味尤甘香。其樹類蕉，實生節間。按：黃梨長止五、六寸，草本，叢生根下。葉似萱，兩邊如鋸齒，頂上葉小，攢簇如雉帚。謂其樹類蕉，非也（「赤嵌筆談」）。

香果，花有鬚無瓣，其色白，其實中空，粉如蠟丸。孫元衡詩云：「但有鬚霙開爛熳，會無輕片見飄殘。海天春色難拘管，封裹東皇蠟一丸」（「赤嵌集」）。

臺地夏無他果，惟番檨、鳳子、黃梨觀為珍品。春、夏有荔枝果，一名香果，芳馨類似玫瑰；巢當只此為

臺灣通志—物產 八七

臺灣叢書 八八

第一（「赤嵌筆談」）。

菩提果，係西域分種，實如枇杷，味甘而香（「臺灣志略」）。

檨子，俗稱番檨，或作樣。黃叔璥詩云：千章夏木布濃陰，望裏纍纍檨子林；莫訝炎

州持異種，來時佛國貴如金（「赤嵌集」）。

番檨，大者合抱，高數丈。葉濃，花微白，顆小，有香。結實皮綠，肉黃。其氣辛熱，非其酸甘，入肝補

脾。臺產也，切片曬久更美，名曰蓬萊餅（「臺海采風圖」）。

番檨肉與核黏，味甘色黃，盛夏大熟（「臺灣志略」）。

檨三種：香檨、木檨、肉檨。香檨甚大味香，不可多得。所食皆木檨、肉檨，或乾糖拌蒸，亦可久藏。臺

人多以鮮檨代蔬，用豆油或鹽同食。北路自半線以上則稀無矣。「字彙」無「檨」字；色味似香，或是番奈訛

作檨（「赤嵌筆談」）。

檨實大如雞卵子，蒂尖長。「府志錄」作番蒜；五月熟，大如鵝蛋，味甘香多津液，樹大兩圍，非是（

同上）。

檨，種自荷蘭。樹高大葉。張鷺洲詩云：參天高樹午風清，萬實纍纍當暑成；封事久傳誇「綱目」，「南

方草木」未知名（「瀛壖百詠」）。

果之美者檨首數，狀如雞腎，味甘酸可敵荔支。越宿即爛，故難到遠地（「臺灣紀略」）。

香檨，大如雞子，味甘色黃，其核在核，然不能如荔走長安也（「臺灣雜記」）。

甘蕉，葉與蕉類，中心出花，層層吐瓣，紅紫可愛；結實纍纍百餘顆，兩兩相對，狀如貝珠。色黃白，味

甘微似香瓜（「臺灣志略」）。

牙蕉，即芭蕉中之一種。不甚高，約長六、七尺，結子纍纍百餘。始綠，熟則黃；味極甘美。閩、廣二省

有之。但臺亦間有生者（「臺灣采風圖」）。

蕉果，一莖五、六層，每數十枚，排比而生，耐食味亦甘。「異物志」載：羊角蕉，子大如手拇指，長而

銳，有似羊角者此也。「南方草木狀」：蕉，子房相連累，甜美；亦可蜜藏。臺地村舍後每廣植之，四時皆生

，得以獲利。性寒：婦人產後每以蕉果少許置兒口中，謂能清熱（同上）。

龍眼，顆小味薄，六、七月熟。荔枝皆自內地來。藍廷珍舞詠漳州狀元紅：紫綃玉膚，甘如醴酪。每

以海上風阻，不得日食三百，殊為憾事（「赤嵌筆談」）。

荔枝，興化、漳浦產者為上。臺地率自海船携來，一月夜可至，味香色猶不變。孫元衡詩云：纈怪紫囊蹄

欲裂，蝤蠐猶出故鮮新；味含仙掌金莖露，要近天然照夜人。丹鳳潛胎珠的礫，麝香蕭綻玉精神；一時驚起狂

奴輩，萬事灰心薄命身。不受羈縻與新俊，騷人新獨自沉吟。輕紅照肉白凝齒，芳氣與魂惹沁心。若使左家生

小憐（山谷題楊妃「荔枝圖」），多食何妨損北京（[illegible]）。或中飛騎宣相事。南州嶺嶠北盧橘，遍海纍纍出貢林。

荔從淵詩云，雞頭絳子膚膩滑，一顆香甜頗勝味；消渴渡寒齊玉體，脆如麼盤走水晶珠。阿環風味甚堪擬，盧

橘芳名亦少姝。飽喫拼教饞轉絕，不辭人喚作狂奴。江家色綠宋家紅，食鐵增回嘗譜中；到此得嘗過玉食（東

坡「荔枝詩」：玉食遠要敵），無勞賴剝丹楓。許才祝歎爲醫雅，與味猶應做上公；萬事灰心殊不惡（翻孫

詩），只恐添饞頭踟躕（「臺海采風圖」）。

番石榴，俗名菝仔茇，郊野偏生，花白頗香，實稍似石榴。雖非佳品，臺人亦食之，味臭且澀。而番社則

甘酷嗜焉（「臺灣志略」）。

番木瓜，直上而無枝，高可一、二丈，葉生樹杪；結實纍纍於葉下，或黃、或青，皆可食。樹本去皮，

醃食更佳（「臺灣志略」）。

番木瓜，一幹直上，如青桐。葉生樹杪，花色白，出枝幹間。結實五稜，無香味。與內地木瓜絕不類。居

民用鹽漬以充蔬，或浸以酒，云可療足疾（「東瀛識略」）。

木瓜，樹幹挺挺，色青如桐，無一枝一葉。葉似蓖麻，大者尺餘，花白色，生枝椏間。瓜凡五稜，無香味

，居民用鹽漬以充蔬。「諸羅縣志」謂：「毛詩」「投我以木瓜」即此；殊非。按「果譜」：木瓜一名楙，一

名鐵腳梨；樹如柰，葉光而厚，春末花開，紅色微白，實如小瓜，或似梨稍長，色黃如着

粉，津潤不木者為木瓜。此地所產與內地木瓜絕不類，然可以藕斷偶同，遂妄爲引據乎（「赤嵌筆談」）。

番薑，木本，種自荷蘭，開花白瓣，綠實尖長。熟時朱紅奪目，中有子辛辣。番人帶殼食之；內地名番椒

。更有一種結實圓而微尖似柰，種出咬𠺕吧，內地所無也（「臺海采風圖」）。

番蒜，初夏即熟，長似木瓜，上下微尖，往蠟勻搓，較橄欖稍還大（「赤嵌筆談」）。

楊梅如豆，桃、李味澀，木瓜珍，番石榴不種自生，臭不可耐，而味又甚惡（「稗海紀遊」）。

番柑，種自荷蘭，大於番橘，肉酸皮苦。荷蘭人夏月飲水，必取此和鹽搗作漿飲之。今樹園中，柑與橘

無異。沈文開詩云：種出蠻方味作酸，熟來色澤小金丸；假如移向中原去，壓雪庭前亦可看（沈文開「雜記」

）。

臺產柑橘，味俱酸。有公孫橘，前生者紅，後生者青；花實四時相續。沈文開「雜記」：香橘出半線，與

中原香異，大如金橘，肉酸皮苦。其詩云：枝頭儼若掛繁星，此地何堪比洞庭——除是土番尋得到，滿筐携出小

金鈴（「瀛壖百詠」）。

軟枝，一名萬歲，大如蘋，狀似雞蛋，形似石榴。花蒂色白微紅，味稍可愛；味清甘香同蘋婆（「東瀛識

略」）。

西螺柑，產彰化之西螺。香如梅花，色紅微黃，大者如碗，味甘而鮮。臺地果品，推柑爲最（同上）。

西螺柑，「彰化縣志」孫爾準詩：西螺五寸柑。自註西螺產柑絕佳。又詩：賣柑西路擷新新（「瑞蔭通志

」）。

柑樹高與眉齊，即結實纍纍；樹能生蟲，宜先剔去之。彰地多風，故果實不植，而柑獨美然；近比西螺，

實過瀛橘（「彰化縣志」）。

麻豆柚，獨嘉義縣麻豆保有之，大不逾碗，皮青帶尖，摘後月餘乃可食，味甘芳，核細如粟（「東瀛識

略」）。

梅，臺地暖，不待春，冬初已影斜香動矣。北路實小，生毛而味苦（「諸羅縣志」）。有紅、

白二色。紅者多葉，白者葉疏而香勝，核同凹紋。其實春生夏熟，搗碎曬乾作醬（「彰化縣志」）

。午時梅色紅，午開子落（「噶瑪蘭廳志」）。

蘭，葉似菖蒲，「爾雅翼」：一幹一花者蘭，一幹數花者蕙（「諸羅縣志」）。種類不一（「臺灣府志」）。幹青而勁，花淺黃色，心有紫點，名曰大青。葉尾、花白、幹亦白，一莖二十餘花，名曰玉幹。又有一莖數蕊，花稍細而葉亦短，幽香特異，為蘭之絕品，名曰素心（「彰化縣志」）。蘭地尤多（「噶瑪蘭廳志」）。素心蘭產紗帽山、八里坌、觀音山中。鶴頂蘭花白心紅。硃砂蘭莖紅如硃砂，葉仍素。雞枝蘭葉勁而直，花白較小，香清遠。大青蘭。魚尾蘭、鵝鬚蘭，俗呼拜歲蘭，除歲始開（「淡水廳志」）。

蓮，「爾雅」：荷，芙蕖也。內地五、六月盛開，縣治北香湖八、九月方盛；直開至臘。蓮子味甘氣溫而性嗇，稟清芳之氣，得稼穡之味，能補脾（「諸羅縣志」）。色或白，色或紅，葉浮水上，莖厚而澤；結子成房，與內地無異；但蓋無藕耳。近城磺水陂、赤山陂植種甚多（「鳳山縣志」）。有一種並蒂而開三層者，名品字蓮（「彰化縣志」）。有深紅、淺紅、百瓣、金邊，籌白數種；又有千葉蓮，外紅、內白（「淡水廳志」）。

桂，「格物叢話」：桂花數品，或黃、或白、或紅、或紫，或花四五出，或重臺。四時常開，不改枝易葉（「諸羅縣志」）。臺所種者，惟月桂；來自內地（「臺灣府志」）。雖月開者多（「臺灣縣志」）。有四季著花者，有一月一花者，有當春著花者，有當秋著花者（「彰化縣志」）。

花品不一，黃白殊色，蘭所種月桂為多（「噶瑪蘭廳志」）。

桃，「月令」：仲春之月，桃始華。此地臘盡春初已大放矣！「爾雅翼」：桃早盛，蓋三歲而有子。此地絕無佳者（「諸羅縣志」）。花開百葉，有大紅，淺紅碧緋數種（「臺灣府志」）。又有緋桃碧桃數種，花開百葉，接枝而生。其實有甘苦之味異；春生夏熟（「彰化縣志」）。又有名三月浪者，三月始開，更為可人。其本皆自內地移植（「鳳山縣志」）。有紅、碧二種。又有月桃（「淡水廳志」）。

李，唐人論李，花有九標：香、雅、細、淡、潔、密，宜月夜、宜綠鬢、宜白酒素間。李味酸，屬肝，東方之果，一名嘉慶子。閩中有數種，惟嘉仁李最佳。北路實小而味酸（「諸羅縣志」）。桃李並稱，而李花特繁。其花淡白鮮潔，其實夏熟；有黃、赤、紅三種。水沙連尤盛（彰化縣志」）。大坪林莊多出，又有小而紅者為真珠李，味酸（「淡水廳志」）。小種如鈕，紅甚，名真珠李。蘭中以來自淡屬大稻林者為佳而大（「噶瑪蘭廳志」）。

菊，「爾雅」：鞠治蘠。「埤雅」：鞠名聚金；蕊而不落，故名。鞠有紅、白、黃、紫及沈香色，種類頗多，形象亦別（「諸羅縣志」）。有迎年菊，開與秋花無異。更有萬壽菊，花黃似菊而耐久；自多歷春鮮芳可愛（「鳳山縣志」）。有一種，花開淡紫而蕊小者，名蘇菊（「彰化縣志」）。種不一名，蘭地黃色多而白色少（「噶瑪蘭廳志」）。獻歲菊立春始開（「淡水廳志」）。謹按：「臺灣縣志」云：梅、桃、蓮、菊，徙自內地；開花常違其候。蓋因臺地暖，百卉開放無時。「閩中摭聞」云：臺灣草木經歲不凋。黃巡方叔璥云：『余仲冬按部至斗六門，見桃花盛開；至笨港，見人擎荷花數枝；回署，見榴花照眼』。張巡方湄有句云：『真箇四時皆似夏，荷花度臘菊迎年。可見臺之氣候不齊矣）。

水仙，有單葉、百葉二種。「華夷考」：金盞銀臺是也。百葉者，艷勝；單葉者，香勝。（「諸羅縣志」）。自內地來（「臺灣府志」）。歲底盛開一本四、五莖，一莖約十餘蕊，鮮芳絕倫（「彰化縣志」）。

交枝蓮，花五瓣，白色，午開、未謝（「淡水廳志」）。藤本，其莖互相縈繞（「鳳山縣志」）。

洋山茶，來自日本；種類甚多：曰牡丹紅、荷蘭白、麗春紅、曰水紅金錢，則花稍細如金錢大。又有一蕊而紅白相半者，曰秋色平分（「諸羅縣志」）。白六角者最貴，凡數十種，性畏風日（「淡水廳志」。謹按：張汝霖「澳門記略」云：山茶花有紅、白二種，皆重臺千層，性畏寒而花色絕勝。「淡水志」謂其性畏風日是也。又考宋犖洋「山茶詩」云：淺紅朵朵小盤盂，顏色翻疑過寶珠。欲把鵝溪圖異種，除煕手筆此時無。海舶春風初到時，空濛微雨挹芳姿；從來邢尹相妬，分付牡丹開小遲）。

葵，花開向日。「左傳」所謂葵能衞足者也。有黃、紅、白三種，自上而下，開盡而止，高七、八尺（「諸羅縣志」）。向日葵，又一種名秋葵（「臺灣府志」）。花開色黃，大如碗，向日而傾（「彰化縣志」）。蜀葵有紅、白、紫、淺紅數種，紅者謂之一丈紅（「淡水廳志」）。

石榴花，「格物叢話」：來自安石國，故名。又曰安榴。有來自新羅國者，則名海榴。其實有三種：皮黃、核小，子瑩如水晶者，曰密榴。皮斑赤、肉薄、核大者，曰紫榴。皮白、子白、味酸澀者，曰白榴（「諸羅縣志」）。有百葉，紅、白二種。又有單葉結子者（「鳳山縣志」）。單葉者多實，百葉者有紅、白二種，夏、秋盛開，花極紅，子可食；即榴花結實也。有大小二本（「彰化縣志」）。種於盆中，結能實（「澎湖廳志」）。

木芙蓉，一名木蓮、一名拒霜，有紅、白二色。有百葉而朝開色白、午漸紅，晚殷紅，俗名三醉芙蓉；此種最佳（「諸羅縣志」）。有水、木二種；木者，一名拒霜花（「噶瑪蘭廳志」）。百葉而三醉者佳（「鳳山縣志」。謹按：「桂海虞衡志」云：添色芙蓉，花晨開正白，午後微紅，夜深紅。此所云添色芙蓉，即三醉芙蓉也）。

玉蘭，本名辛夷；白色，先華後葉。李元仲云：即宋人所稱迎春也。內地正二月盛開，北路或七、八月亦開（「諸羅縣志」）。高華明媚，早春勝賞(鳳山縣志」）。花白如玉（「淡水廳志」）。

海棠，來自海外，故名。有鐵幹、西府垂絲、木瓜數種。北路有鐵幹，餘皆無之（「諸羅縣志」）。貫航「花譜」：以海棠為花中神仙，有紅、白二色。又有秋來著花者，名秋海棠（「彰化縣

志）。木瓜海棠，花謝結實，其形似之。又三貂嶺多秋海棠，俗呼山海棠；幹與葉無紅線，食之可止渴（「淡水廳志」）。

杏花，有紅、白二種（「淡水廳志」）。

紫薇，夏、秋間開，可百日。「閩志」：俗謂不耐癢花；爪其木，枝葉皆動。唐時省中多植之，故謂之薇省（「諸羅縣志」）。樹無皮，世人多以此爲紫荊，誤矣（「鳳山縣志」）。有紅、白、紫三種（「淡水廳志」）。

樹蘭，高者丈餘，有五葉、七葉二種。五葉者，年止再開；七葉者，葉稍微而香幽，年三、四開；花蕊纍如黍米（「諸羅縣志」）。有四葉、六葉二種（「臺灣府志」）。樹高大有五葉、七葉二種（「鳳山縣志」）。一名木蘭，樹高大，花細碎（「彰化縣志」）。有三葉、五葉、七葉、八葉數種，花細碎如黍米，色黃，一年數開。種出暹羅，曰暹蘭（「淡水廳志」）。謹案：「嶺南雜記云」：蘭樹，高丈餘，花似魚子蘭，而香烈過之。五葉者實，其花不落，香且久。三葉者其花次日卽落，俱不能渡海，度海次年不花，三年萎矣。據此，則樹蘭以五葉者爲上，其餘葉數多少不齊，然皆奇數。惟「臺灣府志」謂有四葉、六葉，與「諸志」異）。

賽蘭，花黃如粟，一名翠蘭，俗名魚子蘭，又名雞爪蘭。夏、秋間開。佛經謂伊蘭，旣此花也，又名珍珠蘭（「諸羅縣志」）。雞爪蘭，花似金粟，開於夏、秋之間，卽內地珍珠蘭（「臺灣府

志」）。雞爪蘭，叢生，其香與蘭同，故名（「彰化縣志」）。雞爪蘭，一名賽蘭（「噶瑪蘭廳志」）。雞爪蘭卽珍珠蘭（「淡水廳志」）。謹按：廣東「潮州府志」云：伊蘭卽賽蘭。楊用修云：賽蘭小如金粟，特馥烈之。戴之髮，香聞十步；潮人爲珍珠蘭；是賽蘭、伊蘭、珍珠蘭一物異名。「諸羅志」謂：賽蘭卽佛經之伊蘭是也。又廣東「廣州府志」云：暹羅蘭來自暹羅，莖葉紛披甚弱，種之盆盎，四時有花，如珍珠，如金粟，一枝數串，是暹羅蘭卽賽蘭。「淡水志」乃謂：樹蘭爲種出暹羅，曰暹蘭。疑誤。又「嶺南雜記」云：珍珠蘭根有毒，食之殺人。故蒔花藝者忌之，栽此花者所宜知也）。

薔薇，「格物總論」：一名牛勒，一名牛棘，一名刺紅，一名玉雞苗，一名薔蘼。花清馥，有紅、黃、白三色（「諸羅縣志」）。花有紅、白，多刺而香（「淡水廳志」）。藤身多刺，紅者味香，尤佳（「彰化縣志」）。

杜鵑，一名山躑躅；大紅名送春，淺紅名迎春；「平泉花木記」紫躑躅，卽此也。內地有單葉者，生蒨山，名映山紅（「諸羅縣志」）。開放滿叢，艷麗奪目。白居易詩：九江三月杜鵑來，一聲啼得一花開（「彰化縣志」）。有紅、白、紫三種，又有山杜鵑可止渴（「淡水廳志」）。

美人蕉，葉差小，花出蕉心，狀若荷，紅鮮可喜（「諸羅縣志」）。似蕉而小，有紅、黃二種（「臺灣府志」）。腥紅可愛，經月不謝（「彰化縣志」）。子皆堅黑（「噶瑪蘭廳志」）。一名紅蕉（「淡水廳志」）。謹按：「桂梅廣衡志」云：紅蕉，花葉瘦類蘆箬，心中抽幹，條端發花，色正紅如榴花、荔子，其端各有一點鮮綠，尤可愛。春至夏開，至歲寒獨芳。「淡水志」謂：一名紅蕉。卽此也）。

雞冠，紫色，佛書謂之波羅奢。高可五、六尺，矮者數寸。蘇子由「詩注」：卽玉樹後庭花也。亦有白色。又有一種，中枝花極大，旁枝花小，錯出環拱，俗名百鳥朝鳳（「諸羅縣志」）。有紅、白、紫、黃及紅白相間諸種，高五、六尺。有穗尖者，有平如雞冠者，有團簇如一朵者，有高僅盈尺者（「噶瑪蘭廳志」）。有黃、紅平分者，有花大如盤者；陸放翁所謂一朵雲是也（「淡水廳志」）。白雞冠，曬乾治婦人血崩（「彰化縣志」）。

繡毬，白色。內地繡毬木本，一莖數十蕊，團圞湊合，如簇毬。臺係藤本（「諸羅縣志」）。一花叢蕊，圓簇如毬（「彰化縣志」）。蔓生，施壁上，一簇數蕊，與內地異（「鳳山縣志」）。番繡毬葉厚可一錢，花白色，底蕾似通草心，微紅而堅，明亮如磁（「噶瑪蘭廳志」）。謹按：繡毬花種於盆盎中者，多粉紅、淡綠色。其花一簇成毬；「舟車聞見錄」云：洋繡毬，藤本，來自海外。一葉或五花、六花；黃、白二色，花心白者黃色、黃者紅色，鮮艷異常。此所云洋繡毬與臺產藤本蔓生之繡毬相類，卽「噶瑪蘭志」所謂番繡毬也。與內地之繡毬別爲一種）。

斑支，幹直起聳而生，剌極堅，樹大則剌俱落，先花後葉。二、三月盛開，緋色，遠望如雲

霞蔽天（「諸羅縣志」）。斑支或作攀枝，花落而實，中有棉爲褥，宜於暑（「臺灣府志」）。有紅、白、黃三種，其樹大可合抱，枝多著皴，如鱗甲（「淡水廳志」）。斑芝花一作斑支（「鳳山縣志」）。謹按：廣東「肇慶府志」云：木棉花一名攀枝花，以吉貝苗接烏桕根，結花爲棉。據「臺灣府志」謂：斑支或作攀枝；是斑支卽木棉也。惟粵東木棉皆紅色。「淡水志」則謂有白、黃二種）。

金絲蝴蝶，花黃色，形如蝶。「華夷考」謂之金盞花（「諸羅縣志」）。花開黃帶紅點，或展舒，或拳曲，有鬚似蝴蝶，鍾人之致（「鳳山縣志」）。

番蝴蝶，葉略似槐，花中紅外黃，似蝶，有鬚一枝，可數十蕊，四季常開，臺產（「諸羅縣志」）。葉略似夜合（「臺灣府志」）。樹高盈丈，花如蝶，四時常開，嬌如寶鈿（「鳳山縣志」）。草本，葉如蒿艾而成株。其花一莖數蕊，形肖蝴蝶；朱斑點綴，風來欲舞，名番蝴蝶（「彰化縣志」）。謹按：各志有分金絲蝴蝶、番蝴蝶爲二種者，有混而爲一者。「彰化志」以番蝴蝶爲草本，然據「鳳山志」謂番蝶樹高盈丈，則非草本矣。「粵東筆記」云：蛱蝶花，樹高三、五尺，葉繁而有稜，花蕾叢生至二、三十許，花皆四朵相對，鬚眼微具。一花謝，一花復開，相續不斷。此則木本，殆所謂番蝴蝶也）。

山丹，一朵百蕊，狀若繡球，紅如剪綵。蘇子瞻擬之「錯落瑪瑙盤」是也（「諸羅縣志」）。

仙丹一名山丹，其花狀如繡球，色絳。四月開花，至八月尚燦爛（「臺灣府志」）。有紅、白二種（「淡水廳志」）。

莿桐花，似蓮蕉花而大，花絳紅，一枝數十蕊。二、三月盛開，恍惚斑文，樹高大，枝葉蕃茂。雨晴折枝，揷地即生，亦易長。初生多刺，長而刺落，垂蔭如梧桐（「諸羅縣志」）。垂蔭如梧桐，幹多生刺（「臺灣府志」）。臺南稱爲雞髻花（「鳳山縣志」）。葉如梧桐，其花附幹而生；枝幹有刺，色深紅，花紅則葉生（「噶瑪蘭廳志」）。謹按：陳翥「桐譜」云：刺桐，生山谷中，文理細緊，而性喜折裂；體有巨刺，其實如楓。則刺桐亦桐類也）

赬桐，葉微似桐，高五、六尺，背幹，紫花，鮮紅如火。沈文開「雜記」名天仙花。內地名龍船花。以其初開競渡之候也（「諸羅縣志」）。一名龍船花，葉頗似桐，紫花鮮紅如火（「臺灣府志」）。又名百日紅（「鳳山縣志」）。謹按：「嶺南雜記」云：龍髯、花色赤，似秋海棠，中心垂絲，裊裊如龍鬚。「廣東通志」云：吳震方所見乃龍髯之小者；大者如紅杜鵑，五月端午前後盛開，故土人名爲龍船花；然則龍髯花即赬桐花。惟百日紅「即千日紅」，小如絨球，花瓣極密，耐久不彫，中心並無垂絲。「鳳山志」謂爲赬桐之別名，非也）。

千日紅，色紅無香，極耐久，婦人揷之，每數日浸以熱水，色更新鮮（「諸羅縣志」）。藤本，紅莖，葉似金鳳而大且長；花開深紅色，形若消息，經久不彫（「鳳山縣志」）。俗名圓仔花。

素馨，花謝紅色不變（「彰化縣志」）。按：「噶瑪蘭志」有百日紅花，即此）。

金錢花，花紅，午開，子謝，一名子午花。「北戶錄」：來自戰尸沙國（「諸羅縣志」）。又名午時梅（「鳳山縣志」）。其形似錢（「彰化縣志」）。

金鳳花，有黃、白二種，蔓生，花開味香（同上）。

水錦，即木槿，一名朱槿，一名赤槿，一名日及。「埤雅」：花如葵，朝生暮隕（「諸羅縣志」）。木槿俗名水錦（「鳳山縣志」）。有微紅、水紅、白色數種，朝開暮落，故名槿（「彰化縣志」）。可編籬落（「淡水廳志」）。小兒口熱，取白色花搗汁擦之，即愈。收乾者煎水洗之亦立愈（「噶瑪蘭廳志」）。謹按「詩」：顏如舜華。「毛傳」云：舜，木槿也。「說文」：舜作䑞，其別名：一曰櫬，一曰椵，一曰王蒸。「月令」：仲夏之月，木堇榮。是種亦作堇。臺地民居多以此編籬落，蓋其花雖易謝，而其本則易生故也）。

玉樓春，即百葉黃梔，花白而香，不能結實（「諸羅縣志」）。薝蔔，俗名黃梔花，一名山梔；色白、心黃、味香；玉樓春即黃梔花之小本者（「彰化縣志」）。山梔即薝蔔，味香而不結實（「噶瑪蘭廳志」）。山梔子花開而香，三、四月盛開，花瓣六出（「鳳山縣志」）。梔子花一名玉樓春，其子可作藥（「淡水廳志」）。謹按：「嶺外代替」云：薝梔子花，出大食國，佛書所謂薝蔔花是也。可證梔子花即薝蔔花，別名玉樓春。「諸羅」、「噶瑪蘭志」謂：梔子不結實。「淡水志」」謂：其子可作藥。二說不同。蓋黃梔有子可入藥，白色梔子，花不結子也）。

長春，燕昭王時有長春樹。今借以名花，謂一歲俱花也。淺紅色，臺人名爲月見（「諸羅縣志」）。俗名日春，有紅、白、淡黃者。又有一月一花，謂之月季（「淡水廳志」）

麗春，從南海來，蓋罌粟別種也。花似長春而大，百葉而深紅（「諸羅縣志」）。種來自南國（「鳳山縣志」）

茉莉，一名柰花。梵書曰鬘華。種傳自西域，色白而香，宜於夜（「諸羅縣志」）。有百葉、單葉；又有來自廣南者，名番茉莉。花開百瓣，蕊大數倍，更佳（「臺灣府志」）。又有千片大如菊者，曰番茉莉。種出柬埔寨；一名三友花，又名番梔子，或稱葉上花。開時可耐三日（「淡水廳志」）。謹按：「南方草木狀」云：茉莉花似薔薇之白者。又「本草綱目」云：「洛陽名園記」作抹厲，佛經作抹利，「三餘贅筆」作沒利，「洪邁集」作末麗，本番語無正字也。然則茉莉本出自番種；而又有所謂番茉莉者，蓋以花之大小而別其名耳）。

素馨，番名耶悉蜜，藤本，花色白，香亞茉莉（「諸羅縣志」）。蔓生，花白而蕊小，清香異常（「臺灣府志」）。一名山素香（「噶瑪蘭廳志」）。一名四英花，如寄，蕊四瓣（「淡水廳志」）。四英花，春末開，花瓣尖而白，味亦清馥（「鳳山縣志」）。謹按：耶悉蜜「南方草木狀」作耶悉茗；「酉陽雜俎」云：野悉蜜，出佛林波斯；葉似梅，四時敷榮，其花五出。方以智「通雅」

辨之謂：素馨花四瓣，非五出，是也）。

剪春羅，莖柔，花淡紅，旁如剪刻。一名碎翦羅；又有色深紅者名狀元紅（「諸羅縣志」）。又名翠翦羅（「鳳山縣志」）。

翦絨，叢生，高尺許，花開色紫如纈錦，名錦竹；一名石花竹。紅、紫、黑、白諸色間雜者，名洛陽錦（「噶瑪蘭廳志」）。錦竹一名洛陽錦，叢生，諸色俱備（「鳳山縣志」）。洛陽錦又有白者，名曰翦絨（「諸羅縣志」）。

夾竹桃，似桃似竹，夾葉而成；花開淡紅，略如桃紅。其枝三椏，愈抽愈繁；花開自夏至秋深方歇（「彰化縣志」）。樹幹有節如竹、葉如桃，故名（「鳳山縣志」）。謹按「粵中見聞錄」云：夾竹桃花本桃類，葉如柳枝，幹如寨竹而促節；杪叢有花不結實；其落以花不以瓣，落至二、三日，猶嫣紅鮮好，得水濡濕，朵朵不分。開與衆花同，而落與衆花異。又曰地開花，似落於地而始開也。此釋夾竹桃形狀頗詳，可補方志缺略）。

蓮蕉，花有紅、黃二種，一年長開。俗謂美人蕉，誤（「諸羅縣志」）。花出蕉心，色鮮紅，經月餘始謝（「臺灣府志」）。蓮花蕉似蕉而小，有紅、黃二種，四時不絕。子堅黑，或出小念珠（「鳳山縣志」）。

佛桑，色朱，其葉似桑，一年常開，朝至暮殞。「學圃雜疏」：佛桑有紅黃諸色，一名扶桑，

其單葉者名照殿紅（「諸羅縣志」）。有朱紅、淡黃二色，一名牽牛（「彰化縣志」）。又呼大紅花（「噶瑪蘭廳志」）。佛桑即扶桑，朝開，開每下垂，易落（「淡水廳志」）。

金鳳，有深紅、淺紅、白、紫、紅白相間。自夏初至秋盡，開謝相續，一名鳳仙。張宛邱詩呼爲菊婢（「諸羅縣志」）。有單葉、百葉二種，女人採其花，以染指甲（「噶瑪蘭廳志」）。急性子即金鳳子，熟時以手微按即開（「彰化縣志」）。謹按：「嶺南雜記」云：金鳳花黃，色如鳳，心吐黃絲，葉類桃。據此，則金鳳與鳳仙殊不相類，舊志以金鳳爲鳳仙，恐非）。

噴雪，花白細細如雪。「通志」名撒雲。今人多取植盆中（「諸羅縣志」）。花白，蕊點點如雪（「臺灣府志」）。

蓼花，即水葒花，細莖弱葉似柳，味香辣，霜後獨爛然於冷風寒水間，故又名大蓼（「諸羅縣志」）。生水次，人家庭除亦植之（「鳳山縣志」）。

萱草花，一名宜男，一名忘憂。花淡紅色，以作蔬，曰金針。或名鹿葱，前人俱以爲誤。更有紅、紫二色者，北路頗此種（「諸羅縣志」）。鹿葱一名萱草（「臺灣府志」）。鹿葱即金簪菜（「鳳山縣志」）。五月抽莖開花，六出，四垂，色黃，曬乾可作蔬（「噶瑪蘭廳志」）。葉落盡，花始開，可食（「淡水廳志」）。按：萱草「說文」作藼，解云：令人忘憂草也。「詩」云：焉得諼草，言樹之背。諼即萱之假借字）。

夜合花，「格物論」：一名合歡，亦名合香。花白微香，以其朝開夜合，故名（「諸羅縣志」）。一名青裳（「鳳山縣志」）、一名醉香梅，黃昏始開，夜深復合（「淡水廳志」）。

月下香，葉叢生，細而長，中吐一莖，可數十蕊。花白，開自下而上，至晚愈香，故名。又以開輒兩蕊相偶，名雙鸞。內地夏、秋時開，臺四時皆放（「諸羅縣志」）。其花夜開香烈，因名（「臺灣府志」）。葉似鹿葱，花白，夜開，有奇香，晝則斂（「鳳山縣志」）。即北地晚香玉（「淡水廳志」）。

玉簪花，含蕊時婦女以粉實其中，用以傅面（同上。謹按：玉簪花類月下香而葉大，狀似簪，色如玉，故名）。

凌霄，「郡志」：兔絲子，一名凌霄。「爾雅翼」：苕，陵苕，即凌霄花是也。藤蔓喬木，極木所至，花開其端。「詩」：苕之華，芸其黃矣！此地所生，枝葉皆似。其花紫，或者苕之變種歟（「諸羅縣志」）？兔絲一名凌霄，蔓生，色鮮紅，朝開暮謝（「臺灣府志」）。松蘿即女蘿，又即兔絲（「噶瑪蘭廳志」。謹案：「噶瑪蘭志」以松蘿入木類，非也。松蘿即兔絲，以類相從，今移置於此）。

月桃，葉似蘆蕉，花黃白色，倒垂，香而澀；一莖可數十蕊。臺產五月始開，端午日取其葉以爲角黍，插花揷小兒鬢上，又名虎子花（「諸羅縣志」）。

曇花，有紅、白二種，夏日開（「諸羅縣志」）。即優鉢曇花，草本，種出西域，有紅、白二種，狀若荷花（「噶瑪蘭廳志」）。

指甲花，色類花細，一枝可數百蕊。「南方草木狀」云：樹高五、六尺，枝弱如嫩榆。云自大秦國移植，婦女擣其葉染指甲，功同鳳仙，故名指甲花（「諸羅縣志」）。木本，花細而色碧，枝弱而嫩（「彰化縣志」）。水木樨，俗呼指甲花，淡黃細碎如木樨（「淡水廳志」）。

含笑，白瓣如蘭，自觸其頰，故曰含笑。半開則馥烈，大開則香減。謝疊八芳草，此其一也（「諸羅縣志」）。花五瓣，淡黃色，臺暖則花盛開似含笑，故名（「淡水廳志」。謹案：宋李綱有「含笑花賦」，並序南方花木之美者，莫若含笑。其辭云：抱貞潔之雅志，舒婉孌之歡顏，寓解頤而啓齒，方璧珥而歛冠。蓋寓婷然，文長不具錄）。

老來嬌，一名秋紅，一名雁來紅，亦名老少年。幹紫，直上，高六、七尺，葉初生即紅，老而紅愈嬌；雖非花，而艷特甚（「諸羅縣志」）。又一種名十樣錦（「淡水廳志」）。

瑞香，始廬山一僧，夢中聞花香酷烈，既覺尋得之，因名睡香。人以爲花中之盛瑞，以瑞易睡。又名麝枝，以葉節皆花也。色淡紅，十二月開，一莖十餘蕊，性喜陰難植，更有黃、白二種，名野瑞香（「諸羅縣志」。謹案：「本草綱目」引「格物論」云：瑞香高三、四尺，有數種：有枇杷葉者、楊梅葉者、柯葉者、毬子者、攣枝者，又「舟車聞見錄」云：廣南瑞香有紅、白、紫三色，

紫色者香最烈，如蘭、梅、菊，奪其香氣，花片即時焦枯。此皆廬山僧所謂睡香也）。

番瑞香，藤本，花淡綠，香甚異；一簇可數蕊，五、六月開。臺產種法，隨壓土中，葉令出土即生（「諸羅縣志」）。蔓生，花黃綠，香甚清遠，夏月盛開（「臺灣府志」）。有尖瓣、圓瓣二種（「彰化縣志」）。一名夜來香（「鳳山縣志」。案：番瑞香與上瑞香混，其實種類懸殊也）。

番花，色白微黃，味香而澀，似山梔花；三、四月開，先花後葉，樹高大，葉如枇杷而厚，冬葉落，枝頭纍纍如指（「諸羅縣志」）。「臺海采風圖考」：即貝多羅，其葉即梵僧用以寫經者。「府志」花部既收番花，又載貝多羅，何也（「噶瑪蘭廳志」）？花六出，白瓣黃心。或云即貝多羅（「淡水廳志」）。貝多羅花，木本，種自西洋（「鳳山縣志」。謹案：番花即貝多羅，其葉即寫經之貝葉，各志所云似屬可據。臺生此花甚多，大可二寸許，花瓣近蒂處色黃，漸淡而白）。

薊毬，葉綠身多刺，花黃色似菊而小；臺謂之清鼻花，又名牛角刺，以其刺偶如牛角也（「諸羅縣志」）。清鼻花即薊球花（「淡水廳志」）。

棠棣，「通志」：叢生，花淡黃色，二、三月開，又有白色者（「諸羅縣志」）。唐棣即鬱李（「噶瑪蘭廳志」。謹案：「爾雅」：唐棣，移，邪，「疏」引陸機「疏」云：奧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其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今諸羅志謂：花淡黃色，疑與「爾雅」之棠李別爲一種）。

玉芙蓉，葉似艾而微香，色亦淡雅，婦女愛之，多插於首（「諸羅縣志」）。

臙脂花，有紅、黃、白及五色四種，夏秋開（「臺灣府志」）。晚香花，似呼臙脂花（「淡水廳志」）。

紫荊，先花後葉，自下而上，有朱、碧二種（「鳳山縣志」）。形如九荊，但九荊花白，而紫荊花紫豔（「彰化縣志」）。

倒垂蘭，一名倒吊蓮。枝屈如瓣，葉似掌，短而厚，不着土，取一枝掛藤陰，自能生根、抽芽、出葉。花開如蘭，色黃碧，微香（「彰化縣志」）。

鷹爪蘭（鳳山、淡水「志」鷹作鶯），俗呼鷹爪桃，一名油蘭花，即內地虎爪蘭也。葉似柑花，有兩層，以下層補上之缺處。子如青果，數十枚比攢成團；香味濃膩，不甚潤（「噶瑪蘭廳志」）。蔓生，花瓣或五、六、七瓣不等，香味濃郁（「彰化縣志」）。初植時蔓生，久則成木本。花六出，色黃，形如鷹爪（「淡水廳志」）。初開時青色不香，到晚時轉黃色，香同鳳梨（「鳳山縣志」）。謹案：「廣東通志」云：鷹爪蘭，枝蒂如鷹爪，六瓣兩臺，異種也。今驗其花，六瓣者多，亦有不盡然者。其狀拳曲，極似鷹爪，淡水志作鶯爪，非「鳳山志」。鷹爪蘭與鶯爪花別爲二物，尤誤）。

七里香，木本，古云芸香，俗名山柑（「鳳山縣志」）。花叢生如柑，葉似珠蘭，花五瓣，色白，香氣濃郁（「彰化縣志」）。六月結實，大如豆，末尖先綠後紅，一枝排比數十如綠珠，能辟

煙瘴（「噶瑪蘭廳志」）。一名山礬花。（「淡水廳志」）。

木筆花，花紫而背微白（「彰化縣志」）。本較小玉蘭（「淡水廳志」）。

陀羅花，葉圓微長如百葉桃，花一簇十餘朵，每放蓓時，先後間開（「淡水廳志」）。

觀梅，色淺，紅花，百瓣。

馬蹄花，白色，春、夏常開。

馬纓花，以形似得名。

玉瓶花，花細，香烈。

紅刺梅，種出西番，有刺，花似海棠。

十姊妹，花有大紅、淺紅、紫白諸種，每開十餘蕊相聚，故名。

百子蓮，種出西番，每莖數十蕊，色微藍。

玉鼓花，葉如葱，花略似水仙。

澤丹，有紅、白二種。

鶯粟，有五彩者。

番繁花，有淡紅、淺藍二種，夏時盛開（俱同上）。

絨樹花（見「臺灣府志」）。

絲棉花（見「噶瑪蘭廳志」）。

漢宮春、翦秋紗、紫燕、百合、蠟梅、酴醾、木香、攢心蓮、紫綉花（見「淡水廳志」，俱無注）。

——以上花之屬。

附考

扶桑花，一名佛桑。「廣群芳譜」云：東海日出處，有扶桑樹；此花光艷照日，其葉如桑，因以比之。後訛爲佛桑，乃木槿別種。又云：高四、五尺，枝葉婆娑，葉深綠色，光而厚；花有紅、黃、白三色，紅者尤貴，呼爲朱槿。稽含「草木狀」云：扶桑花深紅色，五出，大如蜀葵，重敷柔澤；有蕊一條，長如花，葉上綴金屑，日光所爍，疑若焰生。一叢之上，日開數百朵。朝開暮落，自五月始至冬乃歇。插枝即活。今臺地有二種：單葉者深紅，與「草木狀」所言同。其千葉者，所見有紅、黃二色，與「群芳譜」合。范[illegible]杭湖有二絕句云：「[illegible]江邊木槿花，千葉[illegible]紅霞；朱朱不過繁[illegible]，[illegible]年向[illegible]」。「桃腮杏臉嫌輕薄，那信紅潮薄命嗟；閱樹新粧學靚勝，老天無日不開花」（「臺海采風圖」）。

孫司馬元衡有扶桑詩云：「燒空疑是佛桑燃，天際花光絕放燃（四時常開）；大海東頭當曉日，丹山脚下對晴煙。眼明五月榴火，粗覺一番紅欲然；新自數黃相映發，孤根時向洛陽天。」王漁洋先生云：余使粵東，欲作佛桑詩而未果，讀前二句云：「憶人二月小寒食，門外一枝紅佛桑」。見湘南詩，令我恍然自失（「赤嵌集」）。

扶桑花，一名佛桑；葉如桑葉，花如蜀葵，色深紅如火，曦光所爍，疑若焰生。臺地有二種：千葉者紅、

黃二色；單瓣只有紅者。自夏至冬，一樹開數百花，望之如燒空霞（「海東札記」）。

鳳凰紅，樹甚高，花如豆莢，色紅無二（「臺灣隨筆」）。

菊發花，本高數尺，有刺，土人種以爲籬。秋冬開黃花，如小菊，細瓣如絨。每霧氣晨流，芬香襲人，結子似豆，有莢；其葉秀整相次，根可染黃，一名番綠木（「臺海采風圖」）。

滑息花，色黃，形如拾耳丹。孫元衡「九日詩」云：「黃菊羅零隨土客，世無佳蕊受霜華；海東秋思知多少，寄問海邊滑息花」（「赤嵌集」）。

素馨花，千葉大如菊。孫元衡有詩云：「名花開遍出南荒，損到南天開妙香；弗是素馨兒是菊，澹烟如水月如霜。佳人小立畫闌西，鳳鳥迎風千百擡；雲鬢恐教舞翼重，綠華庫逢羞明低。卻月盆中向晚芳，瑤臺誰與散天香；鶏魂消盡同禪寂，不覺瓊花在枕旁」（「諸羅志」）。

茉莉，最易栽植。番茉莉較大，種自東埔寨來；花徑寸，百餘瓣，早晚瓣頭有蓮十餘蕊叢成一枝。有連數十蕊爲一串，實疊珠攢，殊有妙香（「赤嵌筆談」）。

番茉莉，一花千瓣，宛之似菊，既放可得三日觀；不似內地茉莉，暮開朝落，然香亦少遜爾（「裨海紀遊」）！

珠蘭，花千層，大如菊，碎玉玲瓏，開經三宿，妙香逾絕；亦名三友花（「海東札記」）。

三友花，土稱番茉莉，又稱番梔子，黃裡葉上花。孫元衡有詩云：「春迎素色耐秋寒，開向人間歲月寬；嫩蕊濃姻雛木筆（蕊似木筆而小），細香清靄泊金盤。枝皮翠葉爲枝巧（葉有枝而如穗），帶並叢花當友看（一枝必三四朵，若相友云）；日日呼童階下掃，漫勞恰似曲欄干」（「裨海紀遊」）。

香花，葉似枇杷，枝必三叉，攧攧兩歧，開花五瓣，色白近心漸黃，香如梔子。宜於風過時得之，近則惡矣！自四月至十月，開不絕；冬春歲葉俱盡（「采硫日記」）。

綠萼花，狀如竹絲燈籠，廣盈千瓣，瓣各一花。孫元衡有詩云：『異人大陸張幹者，翠作風尾葉橫斜；紗籠玲瓏雪，道是千花只一花』（「赤嵌集」）。

午時梅，色紅，午開子落。孫元衡有詩云：『裝葉梅英亦可誇，枝枝韓翠受風斜；道人不論先天學，開落臨前子午花』（同上）。

午時梅，一名子午花，葉似葵，花如紅梅，色再鹽，午開子落（「東瀛識略」）。

金絲蝴蝶，花黃片紅點，拳曲多鬚似蝴蝶，惹人之致。孫元衡有詩云：『流宕春光倩幾枝，翩翩似醉更疑癡；家家一樹錦蝴蝶，是夢是花人不知』（「赤嵌集」）。

曇花，一枝數十蕊，一蕊長七、八寸，花六出，外紫內白，頗似蕙花。亦有白色者，摘置几案間，經時略不損壞，花蕊仍然開放，是一異種。葉叢生如帶，闊五寸許，初生方莖發花，高五尺許，花色殷紫，蕊本有數本，僧家皆是西方小種。孫元衡有詩云：『一叢優鉢曇花好，移得西天小木來；白色蝸光拌紫氣，淡空誰為築蓮臺』（「使槎錄」）。

曇花，夏開。張鷺洲詩云：『採自槐林最盛前，紫莖一片映青蓮；從來不是人間種，色相曾隨忉利天』（「瀛壖百詠」）。

蓮花，即優鉢羅花，草本，種出西域。有紫、白二種，青葉叢生，或一年數花，或數年不花。蕊莖似蓮，狀若衍蓮；中攢十八朵，每一日開一朵。梵刹多植之，取十八羅漢之義也。范咸侍御有詩云：『一葉數莖數蕊

生，粉量種心畫不成；靜觀香花堪比擬（其花六出），細看蓮葉與同清（香似蓮）。已圖像貌來臺灣，應教譜天入梵聲；傳是西方來小種，淨因我亦未忘情』（「臺海采風圖」）。

無花果，一名映日果，即廣中所謂優曇鉢，及波斯所謂阿駔也（「廣物異名疏」）。

貝多羅花，木本，種自西洋；葉似枇杷，梵僧用以寫經。枝皆三叉，瓣六出，香似梔子。臺人但稱為番花，不知為貝多羅也。范咸侍御有詩云：『已饒蝶粉與蜂黃，更喜低徊紫綠囊（花外微紅，內色白近心甚黃）；葉似款冬披皺縠（葉大而厚），葉聞虛寂氣微香。一叢搖曳偏枝發，半捲輕綃小瓣長；可是貝多真色相，閒看梵字午風涼』（「臺海采風圖」）。

張鷺洲「貝多羅花詩」云：『奇英六出幹三叉，番割香中嗅寶葉；會識前身真貝葉，而今始見貝多花』（「瀛壖百詠」）。

貝多羅花，大如小酒杯，六瓣，瓣皆左紐。白色，近蕊則黃，有香甚靜；落地數日，朵朵鮮芳不敗（「使槎錄」）。

貝多羅花，樹多瘤結，枝皆三叉，葉如枇杷，而厚倍過之。可以寫經，所謂貝葉也。花瓣五出，間有六出者（「海東札記」）。

斑支花，一作斑枝，以枝上多苔紋成鱗甲也。較茶花尤大，色殷黃，蒂苞堅厚，結實如棉。陳觀察子京云：即保木棉。專西花更大，色紅爲稍異耳（「使槎錄」）。

斑支花，即木棉也。花較山茶更大，色深黃，蒂苞堅厚，結實如棉。又一種花色紅者，臺地無之（「海東札記」）。

樹蘭，樹高大，花細碎如黍米，色黃；一年數開。種出暹羅者為蓮蘭（「臺灣志略」）。

樹蘭，似珠蘭，然亦有柯幹（「臺灣隨筆」）。

木蘭，花如粟，淡黃，芳似珠蘭。樹本大者圍數尺，名樹蘭。孫元衡有詩云：『清芳絕絕也，不與叢芳同；香借珠蘭魄，實先月桂叢。交枝探風席，一夏兩遭風；天意將相贈，憐余大瘴宮』（「使粉錄」）。

臺之草木，土人多以意名之。如梨子茇、桂子之屬，或無其解；或北無其字。而士大夫之官中土至者，又率先存一索圖志條之心，不深求物之情狀，推意附會；以若其舊之花可接，而若木之枝可攀也。余閱「使槎錄」載：木蘭花如粟，淡黃，芳似珠蘭，亦名樹蘭。考「群芳譜」：木蘭一名木筆，一名黃心；其香如蘭，其狀如蓮。白氏「長慶集」云：木蓮身如青楊，有白紋，葉如桂而厚大；花似辛夷，內白外紫。則與「使槎錄」所云：花如粟，淡黃者，迥異矣！蓋樹蘭自有一種。余所見者，花細碎如黍米，正與「使槎錄」同，而不得謂之木蘭也。又「使槎錄」載貝多羅花云：大如酒杯，瓣皆左紐；白色，近蕊則黃。「采風圖考」云：花外微紫，內白，近心甚黃；土人但稱為番花，不知為貝多羅也。考「拾遺記」：貝多羅葉長一尺五、六寸，闊五寸，形如琵琶而厚大。「寰宇志」：貝多結實如椰子。今所見番花葉似琵琶，其長與闊皆不及拾遺記之半；且有花無實，其非貝多明甚。而所云花大如酒杯，則木蘭之似辛夷也。所云外微紫內白，則木蘭之內白外紫也。余細察其幹有斑痕如鱗，則木蘭之如青楊有白紋也。試嚼其中有實暈，則木蘭之一名黃心也。至葉如桂而厚大，則更無可疑矣！然則樹蘭非木蘭也，番花非貝多也，既直知其為木蘭矣，不可不紀之以歌；詩人賦物當言理，一似

延前將竹子；當知多識由是學，敢自任耳非我矣。我采瀛漁火海東，探奇間欲窮吾窮；兩賴有葩百不解，肯教漫眼蒙蒙空。采輯郡志二十卷，讀書緣拾行將謁；犄滿甑斷恐失真，訂溪考疑敢云懇。只多羅花誇已誰，琵琶形似終如何？說中無實羅為記，佛經欽寫空繞鄉。因閱「長慶」忽頓悟，辛夷恍與木蘭遇；內白外紫狀如蓮，點點青楊鼠黨畫。昔人幾度上芳舟，不辨征帆逶邐遊；今日模糊轉認得，新翻樂府掉風流』（「鷺亭洋集」）。

木蘭花，樹高一、二丈，夏、秋盛開，枝翹，黃蕊，粒如珍珠碎米。清覆練勝自內地。皆以木蘭稱之，「非雙巖樂府」之所云也（「臺灣縣志」）。

鷹爪蘭，亦名案蘭，花如金粟，開於夏、秋之間。王載美曰：案蘭叢生，樹蘭木本，其香皆與蘭同（「臺灣志略」）。

鷹爪蘭，一名油蘭；花似蘭，無心，香味濃厚，嗅之令人作惡。結子如葡，一叢二十餘枚，攢簇如桃，名鷹爪桃（「使槎錄」）。

鷹爪蘭，蔓生，葉似桂花，瓣或五、六、八、九不等。有兩層，以下層肖上之缺處，香味甚濃郁。子如青果，數十枚相累相比成簇。入土種之，漸久始發芽；折其枝插地，亦可活（「臺海采風圖」）。

倒垂蘭，出北路內山；枝屈曲如梅，葉似竹，短而闊。不費土，取一枝掛簷際雨露所及處，自能生根、抽芽、出葉、開花。花如蘭，色黃帶微香（同上）。

水仙花，歲底盛開，一本五、六蕊；莖可一尺餘，葉芳艷絕。廣東市上標寫臺灣水仙花頭，其實非臺地產也；皆海舶自漳州及蘇州轉售者。蘇州種不及漳州肥大。范咸侍御有詩云：『凝愁翠袖剪冰綃，凝霜輕靨酬不勝；絕有風

神凌濯嬌，寒他冷豔斷塵埃。金盤皎潔還疑雪，金靨嬋娟好試妝；獨與梅花同配食，水仙王廟最相應（同上）。

六給諫府志「水仙花詩」：凌波仙子仲同稱，瓊島芳姿未致憑；香與春風相應候，神將秋水共清澄。孤淸笑上金千點，玩弄疑前玉幾層；不許纖塵侵翠袂，冰心夜月一壺冰（「府舊志」）。

美人蕉，花有紅、黃二種，黃者尤芳鮮可愛，四時不絕；有高丈餘者，子堅黑，或作小念珠。孫元衡有「黃美人蕉詩」云：「美人名自杏山嬌，珍重叢生號肖芽。饒有漢家宮樣好，淡烟斜月見新花」（「臺海采風圖」）。

也，有色種、金紫。色艷不結子；金有花如蓮，色紫不鮮。結花結子，桃，名為果（同上）。

月下香，葉似鳳蔥，其花白，夜有奇香；畏潮氣。孫元衡有詩云：「風引清芬暗裏來，有花隱約夜無苔；何迎月遲製香滿，更領幽幽死後開」（「赤嵌集」）。

雪梢落，白內地月下香；北地名晚香玉。葉如韭葉，花潔白，夜開有馨烈；蓋地暖開時不必變，故以此名（「東瀛識略」）。

迎年菊，與秋花無異，惟紫色一種。開歷冬、春，故曰迎年。孫元衡有詩云：「寒花老圃結綢繆，黑羽金莖紫錢浮；酒催菜寶迎桁藥，詩將秋思作春愁」（「赤嵌集」）。

臺地少寒多燠，花開無節，惟菊亦多乃盛開至二月。蓋子瞻在海南，以十一月之望，與客泛菊作重九會。有云：「嶺南地暖，百卉造作無時，而菊獨後開。考其理，菊性介烈，不與百卉並盛衰也」（「赤嵌筆談」）。

范浣浦有元旦後四日菲園使有兩兒新花詩云：「迎年何事更爭新，從底真成海外春；花醉三時如熟客，冷隨冠襲儼浮塵。幽香竟必勝顏色，韻事雅較何所論；轉與寒梅仍繼候，孤芳不肯早呈身」（「婆娑洋集」）。

刺桐，葉如梧桐，其花附幹而生。側敷如掌，形若金鳳；枝幹有刺，花色深紅。嵇含「草木狀」云：九眞有刺桐，布葉繁密，三月開花，赤色照紅映，三五房凋，則三五房復發。陳藏器「桐譜」云：刺桐生山谷中，文理細緊，而性喜折裂，體有巨刺如擸樹，其實如楓（「廣羣芳譜」）。

刺桐，樹高大而枝葉蔚茂，初夏開，花極鮮紅。如葉先萌而花後發，主明年五穀豐熟（「澄邁郡志」）。

刺桐，花色紅如火，遶繞營壘。春仲始花，一望無際，實為臺郡大觀，故稱刺桐城。孫元衡有詩云：「春色撩人占自稱，柳眉纔過到山家；鳳苞競吐千層錦，蕃根叢開十丈花。百朵紅雲簇一枝，偶然春來也相宜；爐龍綽約聯翩舞（裏南稱為龍爪花），偕是春城火樹奇」（「赤嵌集」）。

士人相傳辛丑之變，刺桐無一著花（「臺海采風圖」）。

赬桐，身青，葉圓大而長；高三、四尺，便有花；成朵而繁，紅色如火，為夏秋榮觀（「廣羣芳譜」）。

赬桐，自初夏生至秋，蓋草也。葉如桐，其花連枝，攢簇深紅色，俗呼貞桐花（「南方草木狀」）。

赬桐，木高不盈丈，葉似桐，花紅如火，一穗數十朵，五月開最盛。土人於競渡時，必採數枝供龍案。故俗又名龍船花。開至九月方止，結子色藍，子老而花猶尚未彫（「臺海采風圖」）。

六給諫居魯有「赬桐花詩」：枝柔葉厚碧痕深，色艷還看花發重；朱萼臨風迷紫蝶，丹葩和露抱黃蜂。潮殘紅鋪枝頭見，散碎珊瑚月下過；好是年年誇競渡，鮮妍如火映龍池（「府舊志」）。

含笑花，五瓣，成黃色。鷹爪花，青色，形如鷹爪；與含笑花俱香同鳳梨（「臺灣志略」）。

含笑花，產出廣東。花如蘭，常不滿，若含笑然，即隨凋落（「羣花譜」）。

仙丹花，色紅，一朵包百蕊，似繡毬花，無香。自四月開至八月，絢爛如錦彩；種出粵東潮州之仙丹山。世傳昔有黃氏女入道山，遺落瓣插紅繩，後滿山皆發此花，故名（「臺海采風圖」）。

秋蘭菊，立春始開，其性尤殊凡菊（「臺海志略」）。

七里香，木本，一名山柑。花簇生如柑，葉似朱蘭；花五瓣，色白，清氣襲人，可拔數十武。六月結實，大如豆，尖，先綠而後紅。一枝挿花數十如綴珠，能摔蜩蟲；所植之地，蠅蚋不至，臺產也（「臺海采風圖」）。

七里香，山礬花也。所植之地，蠅蚋不至，惡烟瘴。春、六月開花，繁英若雪，濃香遠聞；故土人以七里香目之。劉夫芸草之香，可辟蠹，亦名七里香也。蓋之名七里香，以其葉；山礬之名七里香，以其花。故就者以山礬為芸草（「臺灣縣志」）。

范浣浦有「七里香詩」云：「翠蓋扶疏南楚枝，繁花如雪擁叢芳；分明天上三珠樹，散作人間七里香。得桂密叢稍入谷，練珪叢縈太匆匆；何如瓊片嬌娛秀，合綠成陰傳此芳」（「婆娑洋集」）。

考「南疆方物」：山礬一名瑒花，一名春桂，一名七里香。按「南齋詩話」云：唐人題唐昌「觀玉蕊花詩」六十一樹瓏璁玉刻成，飄廊點地色輕輕。今瑒花即玉蕊花也。「春明退朝錄」云：瑒花一名玉蕊。蔡寬夫「詩話」六：玉蕊即揚州后土祠瓊花。由三家之言推之，似山礬即瓊花矣！故鄙與萬有「瓊花辯」，周必大有「玉蕊花辯」。幾共聚訟。即七里香之果為山礬，亦嘗賦「春宵」覓；要之皆不必有辨者合也。因賦花下為賦六絕句。唐昌玉蕊仙蹤跡，后土瓊花再見難；宮閣獨餘春桂影，淡姿長得月中看。小葉叢蹄一丈餘，花開五出雪瓊瑤；生憐寄寄無消息，難覓吹簫紫鳳車。曉臺底不在人間，又說何來海上攀；長見玉珠穿繁蕊，只緣地近補陀山。聚仙也合依

稀似，玉樹瓊花絕不同；欲向通明上封事，須文先定新花宮。未留七里香名在，揭取山礬為寫眞；寄語世人休疑錯，冰姿原不亦前塵。滿壇合是洞仙家，寫眞曾看玉蕊花；賦福新詩消受得，春風何處七香車（同上）。

六給諫居魯「七里香詩」：蓋簡冰姿淡淡粧，密作叢蓋亦芬芳；春花何止三迴笑，君袖猶餘半日香。寬使青鸞垂綉羽，不教將護逐風狂；羅湖莫漫紛開賞，五色宜令幽谷藏（「府舊志」）。

素馨，蔓生。葉與花葉頗相似，多在各社竹叢中或簷下陰處纏繞竹木。花潔白如雪，一、二、三月間開，香氣清幽飛越，色不變黃；四月而歇，不似廣、閩所植每月常開也（沈文「開雜記」）。

四英，藤本，粗鐵，花白如雪，花開四瓣，故曰四英。聲與普同素馨，則以為素馨（「臺灣縣志」）。

虎子花，一名月桃，色白微黃，氣香；一莖可數十蕊，香頗烈，五月始開，葉可裹粽（「東瀛識略」）。

蓮蕉，花出蕉心。狀如荷，鮮紅可愛，經月不謝。張鷟洲詩云：亭亭消彩綠天居，鳳尾招涼好隱書；仔細辨文出修竹，與人顏色勝芙蕖（「瀛壖百詠」）。

蓬萊，似美人蕉，而花之大數倍，艷如燒。其花從葉中抽出，無莖；花之杪微綠似葉。粵中有之。范浣浦有二絕句云：奇花多變態，顏色紅於火；而物類海南，不似烏花妥。已長葉中花，更生花上葉；我欲剖其心，酒邊綻豔如（「臺海采風圖」）。

夾枝蓮，藤本。花五瓣，白色，其蔓互相交纏，年開不謝（同上）。

張司馬汞履「夾枝蓮詩」：蕙白花泥捏不斷，那風度新艷交枝；香雄亦解相牽抱，比事依依在太湖（「府舊志」）。

十姊妹，花小而一蒂十花，故名其名。自一蒂中分紅、紫、白、淡黃四色，有七朵一蒂者，名七姊妹云（「草木譜」）。

素馨花，一名水錦花，其色紫褐，葉如荼蘼，故名（「本草」）。

雄花，處處有之，人臘盡開，至擇耳則花必闌珊。轉粉彈桃，吐萼稍遲（「海東札記」）。

酮酮荷，莖細花微似鐵脂而小，枝葉細瘦，開期自本至末，節節而上（「寰瀛離略」）。

指甲花，樹若酉榴，枝條柔軟。其枝葉大類枸杞，蕊鬚纖花，花六瓣，淡黃細碎，芳氣襲人。女子擣其葉染指甲，功同鳳仙（「臺灣縣志」）。

仙草，「鳳縣志」：搗爛絞汁，和米粉煮之，雖三伏成凍，似石花而黑，解暑毒（「諸羅縣志」）。高五、六尺，曬乾可作茶。煮成凍，和糖泡水，飲之甚涼（「臺灣縣志」）。

茜草，染絳之草，一名茅蒐。「說文」：茅蒐染草，一入爲韎。又名地血，名牛蔓，名茹藘。土番多用此以染獸毛，間以染藤，然秘而不傳，莫知所生之處，漢人鮮有識者（「諸羅縣志」）。謹案：「爾雅」：茹藘茅蒐。郭璞「注」云：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是茜又名蒨。「史記貨殖」傳作茜。「廣雅」作蒨，音同通用。「詩」：茹藘在阪。即此。相傳爲人血所生，故又名地血也）。

鳳尾草，「本草」：名貫衆。葉背綠，如小雞翅；「廣雅」謂之貫節。

龍舌草，俗名蘆薈，形如舌，旁有刺，液如油，可以潤髮。

虎耳草，葉圓面綠而背紅，八芳草之一也。喜陰溼，能治耳疾（俱同上）。背紫有毛，花黃和鹽搗之，可治耳疾（「噶瑪蘭廳志」）。謹案：虎耳草，俗名老虎耳，以其形似也；盆景多種之）。

茅，「易」：藉用白茅。「禮」：縮酌用茅。「詩」：畫爾於茅。北路甚多，高與人齊。又一種短而細，名金絲茅，理而不亂（「諸羅縣志」）。有金絲茅、大頭茅，鄉人取以蓋屋（「臺灣縣志」）。大葉茅，高與人齊；金絲茅短細，香茅味香如佛手柑（「淡水廳志」）。

菅，「爾雅」：白華野菅。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詩」：白華菅兮。「逸詩」：無棄菅蒯（「諸羅縣志」）。有二種，葉似茅（「淡水廳志」）。謹案：菅草雜生田野，故名野草菅；又可漚以爲業。故詩云「可以漚菅」也。）

芒，「爾雅」：莣、杜榮。李時珍曰：芒有叢生，葉似茅，傷人如鋒刃，皮可爲繩，莖穗可以帚（「諸羅縣志」）。謹案：「太平御覽」引「雜字解詁」云：芒，杜榮。邵氏「爾雅正義」據此謂：莣本或作芸。「夏小正」所謂二月采芸是也。今本作莣，「釋文」云：本亦作芒，莣字可通用）。

蘋，「通雅」蘋、萍一類也。「韓詩」沈者曰蘋，五月有花，白色，謂之白蘋。生田中者小，曰青蘋（同上）。亦藻屬，生水涯（「鳳山縣志」）。有三種：大者名蘋，中者名荇，葉皆相似；其圓而小者，即浮萍（「彰化縣志」）。

萍，「爾雅翼」：水上小浮萍，江東謂之薸。「埤雅」：無根而浮，常與水平，故謂之萍。又紫萍可爲藥，七月十五採，蠟蜜丸之，能入肺經，逐皮膚，治腳氣，傷折，胎孕有傷。名紫萍一粒丹（「諸羅縣志」）。「月令」：季春萍始生，一葉經宿，即生數葉（「彰化縣志」）。大者呼杜丹萍（「淡水廳志」）。

藻，「爾雅翼」：根生水底，葉浮水上。不若水浮萍之無根而漂浮也（「諸羅縣志」）。

蒲，「埤雅」：水草也，似莞而扁，有脊，生於水涯，滑而溫，可爲席（同上）。可織席，大甲最佳（「淡水廳志」）。生水中，長四、五尺（「彰化縣志」）。謹案：「禮記玉藻」：履蒲席文二年。「左傳」：妾織蒲。是蒲可織席矣！臺大甲溪所產蒲草爲最柔韌，織席纖潔無痕，滑而溫，宜於產婦，故又名宜男席。「彰化志」：藺草、蒲草，分爲二，今併之）。

煙草，一名淡芭菰，種出東洋。莖葉如牡菊，取葉曬乾，細切如絲，置少許管中，燃吸其煙，令人微醉；不食輒思，交名相思草（「諸羅縣志」）。北路生而不殖（「臺灣府志」）。烟葉草一名淡芭菰，一名相思草（「彰化縣志」）。謹案：「彰化志」於烟葉草下注釋與「諸羅志」略同，又有「煙草注」云：形如韭，種之盆，能辟火煙。疑此與淡芭菰別爲一種，今不錄）。

鼠麴，「本草」：生平岡熱地，葉似馬齒莧，上有白毛，黃花。「艾軒集」謂之鼠菊，曬乾同米粉作粿（「諸羅縣志」）。可合糯爲粿（「臺灣府志」）。佛耳草即鼠麴草，解風寒熱，止泄。鋪文作煙筒，熏久嗽尤効（「噶瑪蘭廳志」）。

金絲膝，蔓生（「諸羅縣志」）。

含羞草，高二、三寸，葉似槐，爪之，葉即下垂，如婦女含羞然（同上）。高四、五寸（「臺灣府志」）。俗名小人草（「噶瑪蘭廳志」）。

乳草，生府地，枝紅，葉細，背微紅；和鷄食，益產婦之乳（「諸羅縣志」）。和肉煮食之，能通乳竅（「臺灣府志」）。或云即扁蓄，性通淋（「噶瑪蘭廳志」）。謹案：「爾雅」：竹扁蓄。郭「注」云：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旁，可食；又殺蟲。「本草」陶「注」云：處處有之，布地而生，節間白華，葉細綠。人呼爲扁竹。煮汁飲小兒，療蛔蟲，蓋即所謂乳草也）。

曲草，枝綠，高尺許，葉如藤菜而小，心如枸杞。番人取其枝以療齒，久之皆黑，因以得名。或名遷草（「諸羅縣志」）。

刺莧，幹赤色，高三、四尺，葉尖小，青色帶赤，多兒刺，故名。燒炭沃水，可漬米爲糭。

仙人掌，「圖經」曰：於石壁上貼壁而生，如人掌，故名（俱同上）。可治痔瘡風痙（「鳳山縣志」）。無葉，枝青嫩而扁厚，有刺，其汁入目，使人失明。種田畔，可以止牛踐；種牆頭，可以辟火災（「彰化縣志」）。一名仙巴掌（「噶瑪蘭廳志」）。

白麴草，可製麴釀酒（「臺灣府志」）」。

紅毛茶，花黃，葉如瓜子，花蕊皆五瓣。取其根，乾之可煎飲，云治氣（「臺灣縣志」）。蕨

即仙草（「臺灣府志」）。草屬（「噶瑪蘭廳志」）。

荖草，即扶留藤，一名蔞藤，夾檳榔食，根美於葉。粤人納幣，取其葉爲百，束以紅絲爲禮（「臺灣府志」）。葉如薯，南方人採其葉或截其附根條夾檳榔食之，用辟瘴霧。種自番開來，其子爲蒟醬。漢武帝感之而開牂牁、越嶲者（「臺灣縣志」）。浮留藤即蒟。「說文」：蒟，蔞生，子如桑椹，苗爲浮留藤。左思「蜀都賦」所謂蒟醬，取其子爲之（「諸羅縣志」）。俗名荖，葉莖生如田薯，莖柔而長（「彰化縣志」）。荖藤即香藤（「噶瑪蘭廳志」）。粤人夾檳榔用葉；臺人惜其辣用藤；俗名老藤，產內山，削皮脆如瓜，子如松毬初吐。俗號荖花，橫切小片，紋白點點，如梅花香烈（「淡水廳志」）。謹案：浮留即扶留。扶浮雙聲字。蒟字見「說文」，或作荖，又作蔞，皆別體字也。「南方草木狀」云：蒟醬，蓽茇也。「酉陽雜俎」云：蓽茇出摩伽陀國。是蒟本外產，緣樹而生，草屬。「諸羅志」入果類，非也。今移於此。

蘆，叢生，深處溪澗較多（「彰化縣志」）。蘆荻（「淡水廳志」）。

退地錦，附地而生，葉圓細而成缺，叢生如錦毡，故云（「彰化縣志」）。

酢漿草，俗名鹽酸草，生道旁陰濕處（同上）。鹹酸草，即酸漿草，治咽喉（「噶瑪蘭廳志」）。

風草，春生無節，則經年無颱風；生一節，即颱一次；二節，即颱二次；多節則多次；甚驗而神（「彰化縣志」）。可驗颱期，一節一次，以節計次（「淡水廳志」）。謹案：「廣東通志」云：

知風草出瓊州，他郡亦間有之。叢生，綠葉。土人視節知一歲風候，每一節一風，無則無風，此所云知風草，即風草也）。

七絃草，一名書帶草，叢生如稻秧，其葉如蘭，有直紋似絃，界限分明，白與綠相間（「彰化縣志」）。至冬則白，或變紅，土人蒔之，以供盆玩（「鳳山縣志」）。

牛脣草，以形名（「噶瑪蘭廳志」）。謹案：「爾雅釋草」云：藚，牛脣。郭「注」引「毛詩傳」曰：水舃也。如續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是牛脣草，一名藚。「詩」云：言采其藚。即此）。

菩提，子如念珠，有孔可串（「淡水廳志」）。

鹿草，麋鹿所食（同上）。

薑黃，叢生，葉似美人蕉，根似薑，取以染繪（「噶瑪蘭廳志」）。謹案：廣東「廣州府志」云：黃薑，以其末染諸香屑，爲香線香餅，名黃香。乾龍眼必以黃薑末糝之，則色鮮黃，不生蠹。此薑黃即黃薑也，染黃色者多用之）。

刺茄草，穗刺人衣，俗名倒兜刺，或云雞鳴時抖之脫落，又名雞鳴草，心可編爲笠，亦可作筆（「澎湖廳志」）。

蜈蚣草，葉變白則爲雨徵。

蕢，生有三稜，近海者名鹹水草，可作繩（俱同上）。

麻，解其片淨刮之，績爲布，有青、黃二種，「詩」言：漚其麻，是也。草地間有種者（「諸羅縣志」）。叢生者多，種之者少，以利不及青苧故也。內山較盛（「噶瑪蘭廳志」）。即黃麻，莖有紅、白二種，可爲繩（「淡水廳志」）。謹案：郭璞「麻贊」云：草皮之良，莫貴於麻；用無不給，服無不加。是麻本草屬也。舊皆入貨幣類，今移於此；紵並同）。

紵，「詩」言：漚其紵。「說文」：紵，草也，可以爲繩。宿根在地，入春自生，一歲三收，剝去其皮之表，取其裏以績布，謂之紵。土番間種之，莖短，婦女績線俱用內地產者（「諸羅縣志」）。沙連種植甚多（「彰化縣志」）。種於園中或曠隙地，一歲四收，惟初收長大者得價值。去其皮膚，取其如絲者，以小刀剔之，快如破竹（「噶瑪蘭廳志」）。內山最多，淡地亦植之（「淡水廳志」）。近時媽宮澳婦女，多以績紵爲生，亦俗之善也（「澎湖廳志」）。

籐，產溪山中，枝葉多刺，長數十丈，白不及海南，或絲而爲器，凡繃貨、縛綁、束茅、紮陶之用，多取諸此（「諸羅縣志」）。有水籐、葬籐二種，郡所產水籐尤多（「臺灣府志」）。堪資器用，裝運北方，售賣甚多（「淡水廳志」）。

薯榔，「泉郡志」：莖蔓似薯根似何首烏，皮黑肉紅，染皂用之（「諸羅縣志」）。染網用之（「淡水廳志」）。

菁澱，樹高可四、五尺，種園中，一名藍澱。「爾雅」：葴馬藍。郭「注」大葉，冬藍。「邢

昺疏」：今爲澱者是也。臺人謂之大青。又槐藍葉細，名小青；又蓼藍可染綠（「諸羅縣志」）。可以染青子；產於臺者最佳（「臺灣府志」）。又園青、山青二種。淡水內山種之，常運漳、泉、浙北發售（「淡水廳志」）。謹案：菁澱即「爾雅」葴馬藍，見「釋草」。「諸羅志」謂爲樹，非也。「月令」：仲夏令民毋艾藍以染。「詩」：終朝采藍，即此草也）。

薏苡仁，一名穡米，謂堅硬難强之意。一名回回米，一名薏珠子，能健脾益胃。馬援在交趾嘗餌薏苡以勝瘴，呼爲薏珠，載其種還，人讒以爲珍珠。北路產頗多，而粒差小。土番名之曰禾穛，又名禾珠，以其與禾並栽也（「諸羅縣志」）。臺產甚多，較內地差小（「臺灣府志」）。或曰苡仁（「噶瑪蘭廳志」）。穀類（「淡水廳志」）。

天門冬，蔓生，結根如指。「山海經」所謂冬韭。「爾雅」：髦顛棘。郭璞「注」：細葉有刺，與麥門冬共稱，辟穀要藥（「諸羅縣志」）。一名萬歲藤，瀉肺火，補腎水，潤燥痰（「噶瑪蘭廳志」）。謹案：「抱朴子」云：天門冬，一名顛棘，即「爾雅」所稱髦顛棘也。「廣雅」謂之女木。「圖經本草」云：天門冬春生，藤蔓大如釵股，高至丈餘，葉如茴香，極尖細而疎滑，有逆刺，亦有澀而無刺者，其葉如絲杉而細散，據此則其葉不盡有刺矣）。

麥門冬，小於天門冬。「爾雅」：葉如韭，四季不彫，根有鬚，作連珠形，似礦麥。「本草」謂：久服輕身，不老不饑，又名禹餘糧（「諸羅縣志」）。謹案：藥品禹餘糧乃石之類「諸羅志」謂

爲麥門冬別名，誤矣）。

土茯苓，「爾雅翼」：茯苓，千歲松脂也。蔓生，長葉圓根，大如鵝子，連綴而生，有赤、白二種。北路產者似茯苓而小，赤色，俗呼爲山尾薯（「諸羅縣志」）。一名冷飯團，味甘平，袪溼熱，利筋骨，治楊梅等瘡毒，有赤、白二種，白者良（「噶瑪蘭廳志」）。

菖蒲，莖也：一名蓀，一名水劍草。文王嗜昌歜。「左傳」云：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菖蒲也。生於石上者爲石菖蒲，道家以爲延年之食（「諸羅縣志」）。能烏髮（「噶瑪蘭廳志」）。

金銀花，「本草」：即忍冬藤花，一名老翁鬚。黃白相對有香，能治風，除脹，解痢。今人摘取曬乾，以治毒消腫（「諸羅縣志」）。花黃白相對，一名鷺鷥，治毒最效（「鳳山縣志」）。一名忍冬，有黃白二種，可療疥、消熱、解毒（「噶瑪蘭廳志」）。

通草，性利水，兼通乳竅，染以綵色，製花鮮明可愛，出淡水、雞籠諸山（「諸羅縣志」）。

雞屎藤，和豬腳煮食，可療足痛（「福建通志」）。

木通藤，有細孔，兩頭皆通，行水瀉小腸火（「噶瑪蘭廳志」）。

土木通，藤大如指，每節有二、三枝，枝頭出五葉，結實如小木瓜，南人謂之燕覆（「諸羅縣志」）。

香附，即莎草根，一名臭頭香。「離騷」曰：青莎雜樹兮，薠草靃靡。「子虛賦」：薛莎青薠（同上）。一名雀頭香，一名莎草根，調氣開鬱（「噶瑪蘭廳志」）。

三柰，枝葉類薑，根亦似之，味辛（「諸羅縣志」）。一名山柰，生廣中，根葉皆如生薑，味辛，溫暖中辟惡（「噶瑪蘭廳志」）。案：三山香近互通。「本草綱目」云：山柰生廣中，人家栽之。根葉皆如生薑，作樟木香。土人食其根，如食薑，切斷曝乾，則皮赤黃色，肉白色。古之所謂廉薑，恐其類也。「噶瑪蘭廳志」則謂柰生廣中：本此）。

薄荷，「圖經」莖葉似荏而尖長，治風寒，爲要藥；以「蘇州」之產爲佳（「諸羅縣志」）。

風藤，狀與他藤異；似木通，出水沙連內山，浸酒服之，可已風疾（同上）。出下淡水（「鳳山縣志」）。可熬膏（「淡水廳志」）。

紫蘇，「爾雅」：蘇，桂荏。曰紫蘇者，別於白蘇也。性和暢，行氣和血，子可取油（「諸羅縣志」）。葉下紫色而氣香（「鳳山縣志」）。氣香者良，發表散寒，子與葉同功（「噶瑪蘭廳志」。謹案：「說文繫傳」云：荏，白蘇也。桂荏，紫蘇也。此白蘇與紫蘇之別。古以蘇爲香薷，鄭注「內則」云：薌，蘇荏之屬是也）。

澤蘭，「爾雅翼」：枝尖長，微有毛，方莖紫節，花白能散血（「諸羅縣志」）。吳人呼香草，俗名孩兒菊，行血消水（「噶瑪蘭廳志」）。

蒲公草，一名蒲公英，有細刺，中抽一莖，莖端有花，黃如金錢，開罷飛絮隨起，絮中有子落地即生。專治女人乳上生毒（「諸羅縣志」）。一名地丁香（「鳳山縣志」）。即黃花地丁（「噶瑪蘭廳志」）。

艾，「爾雅」謂之冰臺。叢莖高三、四尺，葉長寸許，味辛微香，面青、背白，花黃，秋開如野菊而小。「爾雅翼」：蕭草治病，各有所宜，惟艾可（灸）百病，故名醫草（「諸羅縣志」）。有大小二種（「鳳山縣志」）。宜理氣血，性燥逐寒溼（「噶瑪蘭廳志」）」。種分大小葉（「澎湖廳志」。謹案：「急就篇注」云：艾一名醫草「諸羅志」本之）。

蓖麻子（「臺灣府」、「鳳山」、「彰化」、「噶瑪蘭」、「淡水」各志，蓖俱作草），「圖經」：葉似蓖草而厚大，莖赤有節如甘蔗，實類巴豆，形似牛蜱，故名。能治風病（「諸羅縣志」），辟邪風（「鳳山縣志」）。

斑葉相思，枝葉類薄荷而大，味似艾，能解毒（「諸羅縣志」）。味辛，性溫，治風火，消腫（「噶瑪蘭廳志」）。

蒼耳子，即羊帶來。「爾雅」曰卷耳，苓耳。「廣雅」曰葈耳。郭璞曰：形如鼠耳。陸璣曰：葉青白似胡荽，白華細莖，子如婦人璫，或名耳璫草（「諸羅縣志」）。有刺，性輕發托散風濕（「噶瑪蘭廳志」）。作湯浴，可治癩（「澎湖廳志」。謹案：蒼耳，一名葹見。「離騷」：一名胡耳。見陸璣「疏」。「說文，繫傳」云：菌蕈，生朽濕木根，故「爾雅」郭「注」謂其叢生如盤也）。

水燭，「彰化志」作山雞燭，叢生水中，葉如蒲，花如蠟燭，色赤，有二、三層，中有白絮可治金瘡；或亦補腸（「諸羅縣志」）。生水中，形如燭，故名（「臺灣府志」）。團結如毬（「噶瑪蘭廳志」）。

木賊，「本草」：獨莖，苗如箭笴，無葉，寸寸有節，凌冬不凋（「諸羅縣志」）。一名接骨筒（「臺灣府縣志」）。接骨草，一名木賊（「淡水廳志」）。

益母草，「爾雅」：萑蓷。郭璞「注」：今茺蔚也。葉似荏，莖方，花淡紅，生節間。又名益母，宜於孕婦也（「諸羅縣志」）。行瘀血，生新血，其子名茺蔚（「噶瑪蘭廳志」。謹案：益母一名大札，一名益明，一名貞蔚，見「本草詩」：中谷有蓷。即益母草也）。

紅骨蛇草，顏色略紅，狀如蓍，味苦。途中中痧，刀剉少許，冷水送下，立愈（「福建通志」）。

蛇草，形如菠菱，有小白花；毒蛇傷人，搗爛敷之，仍煎泡酒服，立愈（「諸羅縣志」）。俗名山素馨（「澎湖廳志」）。

木鼈子，蔓生，葉似苦瓜。「本草」：實似栝蔞而大，生青熟紅，肉上有刺，核似鼈，故名（「諸羅縣志」），俗呼搏城鍋（「鳳山縣志」）。核扁如鼈，綠色，消熱，外用治瘡（「噶瑪蘭廳志」）。

車前子，即「詩」所謂芣苢。「爾雅」：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也。陸璣「疏」：一名當道，喜在牛馬跡中，故曰車前。葉亦可用，江東人呼爲蝦蟆衣；俗呼五根草（「諸羅縣志」）。行水、瀉熱、涼血（「噶瑪蘭廳志」）。謹案：芣苢，一名牛遺，一名勝舄；見「別錄」。幽州人謂之牛舌草；見陸璣「疏」）。

馬尾絲，有大小二本，生陰濕地。患蛇傷者，取其根擦之，立愈（「臺灣府志」）。葉細長，花紅小，根如荔枝，核黃色，多細絲如髮。不拘鮮乾，可治蛇蜂諸毒（「淡水廳志」）。

沙參，一名鈴兒草，似人參而體輕鬆，白實者良；生沙地者長大，生黃土者瘦小。補陰，瀉肝火（「噶瑪蘭廳志」）。

白扁豆，子粗圓，色白者連皮炒研，補肺、除濕火、消暑。

獨活，「本草」：一名長生草，有風不動，無風反搖。又名獨搖草，搜風去濕（謹案：「本草綱目」云：無風獨搖，草生嶺南，五月五日採，諸山野往往有之。萌如彈子，尾若鳥尾，兩片開合，見人自動。性溫平無毒，主頭骨疥風，煮骨汁淋洗。此無風獨搖草，即獨活草也）。

雞藤草，有三種：有力一種，曰花紫，去風濕，搗汁與甘草、生地、熬膏煉蜜，酒調服，尤效妙。

夏枯草，冬至生，夏至枯。消瘰癧結癭、濕痺、目珠夜痛。

王不留行，一名金盞銀臺；花如鈴鐸，實如燈籠，子殼五稜。行血。出竹木刺，孕婦忌之（俱同上）。俗名帽仔草（「澎湖廳志」）。

史君子，五瓣有稜，內仁如榧，亦可煨食，補脾、殺蟲，忌食熱茶，作瀉（「噶瑪蘭廳志」）。謹案：「桂海虞衡志」云：史君子，花蔓生，作架植之，夏開，一簇一、二十葩，輕盈似海棠）。

萆薢，有黃、白二種：黃長硬，白而虛軟者良。祛風濕，補下焦。

雙鈎藤，「名醫別錄」：鈎藤同蒺藜，一名弔藤。療小兒，兼祛風者。

天南星，根似半夏而大者似虎掌，故一名虎掌。治風、散血、勝濕、除痰（俱同上）。俗名天薯（「鳳山縣志」）。

射干，扁竹花根也。葉橫鋪，如鳥羽及扇，故一名烏羽、烏扇。瀉火、解毒、散血、消痰（「噶瑪蘭廳志」）。即蝴蝶花頭（「淡水廳志」）。

穀精子，味辛，性溫，明目退翳之功，在菊花之上，亦治喉痺、齒痛、陽明風熱。收穀後荒田中生，葉似嫩秧，花如日星，一名戴星草（「噶瑪蘭廳志」）。

羊角草，「爾雅」：薢茩，英明。「疏」：形如馬蹄。「博雅」：英明，羊角也（同上）。治癬毒（「臺灣府志」）。謹案：「爾雅」：薢茩，英光。不名英明，此所引誤。「廣雅」云：決明，羊明也。又云：羊蹄，英光也。亦無羊角之名，恐所引牽合）。

防風，生圭璧澳山上（「澎湖廳志」）。

瓜蔞，即栝蔞（同上）。

白蒺藜，俗呼三腳虎，治瘰癧（「淡水廳志」）。子有三角刺，採其莖，煮湯浴身，能祛風（「澎湖廳志」）。謹案：「爾雅」：茨，蒺藜。郭「注」云：布地蔓生，子有三角刺人，故俗呼三腳虎。「詩」言：牆有茨。「易」言：據於蒺藜。皆此草也。一名旁通，一名屈人，一名止行，一名豺羽，一名升推；見「本草」）。

風不動，祛風、止痛、治刀銃傷，纏生石壁田岸間，無枝幹，故風吹不動，因名之。

金石斛，一名金釵。石斛光澤如金釵，股短而中實，生石上；小結者良，木上肥壯者次。味甘平，補肝腎；長而虛者多水斛，不堪用（俱同上）。內山最多，採於樹上，以湯沃之，晒乾（「淡水廳志」）。謹案：政和「本草」云：石斛，荊州、廣州有之，以廣南者爲佳，生石上者爲勝。「志」言生石上小結者良。是也）。

土人參，鳳山崎頂間有之。

芡實，大如蟹，上陂頭產之（俱同上）。

海藻，「爾雅注」：一名海蘿。「本草」作海朵。「嶺南志」作海苔。瀉熱、軟堅、消痰、消瘤，性反甘草（「噶瑪蘭廳志」）。謹案：海藻，一名落首，一名蕁。見「本草」陶「注」云：生海

島上，黑色如亂髮，而大少許，葉大都似藻葉。「風土記」云：石髮，水苔也。青綠色，生於石。二說不同：一云黑色，一云青綠色，蓋鮮時青綠，曝乾則變黑也）。

海帶，似海藻而粗，柔韌而長，下水消癭，功同海藻。

田烏草，有青、紅二種，紅者最宜血疾。

葉下紅，即烏蹄黃，一名消息草（俱同上）。幹紅，花圓小如白絨，葉外青內紅，治傷損（「淡水廳志」）。

山吉貝，一名苧麻根（「鳳山縣志」）。

昆布，「本草」：綸布也。「爾雅」：綸似綸，東海有之。即此。善消癭瘤、墜疝氣（「噶瑪蘭廳志」）。謹案：陳藏器「本草」云：昆布生南海，葉如手，大似薄葦，紫赤色，其細葉者，海藻也。蓋昆布與海藻，功用略同）。

馬蹄金，即一枝香，附地而生，葉圓而小。

走馬胎，祛風濕、腰膝痛，女人產後傷風尤驗。

橫拋藤，祛四肢風痛。

冷飯藤，治疔毒，退紅消毒。

山萬藤，祛風痛、疔毒諸症。

武靴藤，治魚口便毒，祛風濕，止骨節痛及刀銃傷。
穿山龍，祛風痛，治刀銃傷並疔瘡症。
馬鞍新，治風疾（俱同上）。治毒（「臺灣府志」）。
萬年松，一名卷柏；生石上，卷攣如雞脚，味辛氣平。生用：通經、行血、癥瘕、淋結。炙用：脫肛腸、下血（同上）。治腹痛（「臺灣府志」）。案：「羅浮山志」云：萬年松，生獅子峯，高數寸，莖端布葉。莖葉皆有毛，乾之，數歲不死；以泉水濟之，則復青，惟以他水及穢手觸之，即彫瘁；然得天雨則仍生。一名卷柏，亦曰菖松）。
虎耳報，葉圓治耳疾（「淡水廳志」）。
紗帽翅，一莖數十花，色黃，莖可治痔（同上）。
番薯茄，一名番苦茄，又名心痛草。能治心氣痛；種出荷蘭，葉嫩，曝乾則香，結子青赤色（「噶瑪蘭廳志」）。
金狗脊，俗呼猴頭；味苦而甘，性微溫，補氣虛損，止腰膝酸軟；去毛酒蒸用。
龍吐珠，味甘而苦，性冷，和細辛搗爛，治眼起珠；左吹右鼻孔，右吹左鼻孔；並治刀銃傷，神效。
羊角豆，味甘，生似牙皂，子似羊蹄，止眼淚鼻衄。去殼留子炒用（俱同上）。石決明，土名

羊角豆（「鳳山縣志」）。
牛角刺，味甘（「噶瑪蘭廳志」）。
骨碎補，一名猴薑，補腎，治折傷（同上。謹案：「粵東筆記」云：猴薑，莖生石壁，如蘇薑，節叢也。味甚辣，猴以爲薑，故曰猴薑。一名樹蕨，葉生莖二，不作枝；采之爲笠甚輕；此說猴薑甚詳）。
返魂草，葉旁有小缺如刀鞘，治狗嚙及刀傷極驗（「福建通志」）。
鴨嘴黃，一名定經草，可以調經（「臺灣府志」）。
烏甜葉，一名對面烏，止血（同上）。
白多漿，刀傷敷之，立愈（「彰化縣志」）。
鐵馬鞭，能祛風火。
山苦葉，狀如苦葉，凡生瘡，搗細敷之（俱同上）
地膚子，味甘。消腫最速（「噶瑪蘭廳志」）。
猪母草，味甘性平，治刀銃、跌打損傷，並牛瘟腫症。
虎舌黃，治湯火傷，退紅腫尤速。
鯽魚膽草，味苦而甘，性微冷，治喉嚨刺痛、痛膚瘡毒。

五爪龍，治疔瘡、湯火紅腫，煎水洗患處，貼之立愈。
冇骨消，味甘淡，治魚口便毒，跌打損傷。土音以物不堅綻者爲冇；猶云沒有也。冇音怕。
真珠黃，祛風痧，治疔瘡癰症。
過江（「澎湖志」作過溝）龍舌，刀銃、打跌傷效。
金石榴，治下血痢水泄；用白石榴同煎效。
山素英，味甘性平，亦治風、火、腫毒之症。
四時春，味甘；女人產後傷風並治疔瘡頁效藥。
毛將軍，味淡，治刀銃，疔瘡賭紅腫傷。
鬧桃花，味辛性熱，有小毒，搗研酒服，令人醉倒。中此者，用冷水拭面，再飲少許，即醒。
黃水茄，味淡，能退紅消腫效甚。
珠仔草，治跌打損傷。
金不換，即三七，本名山漆「本草」謂其能合金瘡，如漆黏物，治跌打尤效。
釘地蜈蚣，性冷退癀，能治蛇傷。
疊錢，花大如錢，紅白斑爛，色甚絢爛，俗呼洛陽花。
金鎖匙，治小痔疾（俱同上）。

大丁黃，退癀亦可作藥（「淡水廳志」）。
龍舌草、羊甘草，治黃疸。
黃金子、正埔薑、雞骨黃，去風解熱。
宜梧草、搐鼻草，治風。
千里光，治目。
馬鞍（「鳳山志」作馬鞭）草、豬母菜，治瘡毒。
炮仔草，治咽喉。
地掃草、鼠尾黃、雞榭草，治疔毒。
山芙蓉、雞血刺、東血草、雞莿刺，治癰。
甜莧草，治痧。
蠅翅草，治虛脹。
水錦草，治痔漏。
三脚虎草、三脚鼈草，治瘰癧。
茅根草、無根草，通淋利水。
莿疔草，治痢。

梨壁草，治腫毒。

蒲龜草，治蛇傷（俱見「臺灣府志」）。

山苦瓜。治腳腫。

含鈴草，龍船花頭，去風解熱。

竹仔草，治癬毒。

馬鞭節，治癬（俱見「鳳山志」）。

九層塔（即葵板草），茶匙黃，治湯火傷。

向天盞，東血草，治刀銃，疔瘡傷。

萬年春、山茄、姑婆草、鐵銳草、山麥蕨草，無汁。（俱見「噶瑪蘭廳志」）。

鵝舌草、猿子里、急五宅、茄山、埔根、湯匙、茄由、茄報（俱見「淡水廳志」）。

雞母珠、火巷草、山軟藤、絕紀藤、鱟藤、山羊藏、一條根、田寅草、胡仔草、蒼蠅翼、鮎仔草（俱見「澎湖廳志」。謹案：以上藥草，其名罕見。據「噶瑪蘭廳志」云：多毒草，宜外科用，則未可輕嘗也。名多不雅馴，各隨方俗稱之。其尋常藥草見各志而無注者，今不錄。內山有金線蓮草，生高山巔陰險處，長寸許，莖紅葉僅兩瓣，面深綠色，起甚有細紋，金色圓點背紫色，味淡性涼，能退大熱，並療下血。此內山妙藥也，各志不載，附識於此）。

——以上草之屬。

附考

風草，老番以草驗風信。草初生無節，則週歲無颱。每多一節，主颱一次，驗之不爽。近漢人亦有識此草者，不知其名，但曰風草。颱，颶之最大者，雖字書偶遺（「小琉球漫志」）。

占草，老番能占歲事，觀其叢草何者居先，則定一歲平、沴、豐、歉（同上）。

蔞草，一名荖，又名扶留藤，蔓生，葉如桑，花如僵蠶，色綠味辛。或云：即蒟醬。根爲荖藤，色白微紅；臺人取之切片長寸餘，和蠣灰夾檳榔同食之。蔞以斤論，運售內地，年以數百萬斤計。閩、廣人食檳榔多蔞以荖藤，味尤辣（「東瀛識略」）。

檳榔乾，即大腹皮，臺以荖葉、石灰，食之刺口。惟初出青色、大如棗者名檳榔青，不用荖葉，惟夾浮留藤及灰，食之甚佳。賦詩云：荖葉包不細嚼初，何殊辣刺強含茹？新秋恰進檳榔青，兩頰浮紅亦自如（「小琉球漫志」）。

荖草，蔓生，葉如田藤，枝柔而長，延纏十餘丈；花類僵蠶，綠色味辛；根爲老藤，色粉紅。取切片夾檳榔食之，甚香，花葉和食。根、藤、花味各別（「臺海采風圖」）。

含羞草，叢生細葉，捫之則靡，如含羞狀，故名。孫元衡有詩曰：草木多情似有之，叢生人羞避人嗤，也知指佞曾無補，試問含羞却爲誰（「赤嵌集」）！

鵝舌草，形如舌，旁有刺，中流如膏。閩人取以潤髮，鬋鬋可鑑（「海東札記」）。

龍舌草，長徑寸許，厚半寸，中有稠汁，閩中取以潤髮，質稍膏沐之美（「臺灣志略」）。

茜草，枝葉高尺許，社番取以染牙，久之皆黑（「海東札記」）。

紅毛菜，乃草屬，黃花五瓣，葉如瓜子亦五瓣；其根如藤，刨取曬乾，或遇有時氣不快，煎茶飲之，則愈（「臺灣志略」）。

七絃草，叢生如秧苗，界紋自綠相間，入冬白變爲紅（「海東札記」）。

蘭草，似莞而扁，叢生於水湄；清而堅韌，可爲席，捆載不少損，且滋汁（「東瀛識略」）。

乳草，附地而生，枝葉細紅，背微紅。婦人乳少，和肉煮食，能多乳。或云未孕者食之，亦流乳汁。

仙人掌，狀如人掌，旁有刺，層疊而出，不花無葉，亦無枝幹；其汁入目，使人失明，相傳植之牆外，可避火災（俱同上）。

仙人掌，「閩小記」稱：多貼石壁上，如人掌，人家門前屋上多植之，謂可避邪云（「澎湖紀略」）。

藥品前志所不載者，如含鈴草、茶匙黃、虎咬黃、龍鱗草、四時春、馬蹄香（一名一枝香）、金劍草，治癀。葉蔚子、仙船花、鐵莧草、草鞋草，去風解熱。柏仔草、半天飛，涼血。雞那凍、萬年春，治瘋。鶴䖳草、竹仔草、天青菜、大風草、三腳鼈、鰗鰍草、牛頓草、山苦瓜、牛角刺、山葛藤、蠅好草、山藤草、下日青、山四英、馬鞭草、過江龍、猜鳩藤、豬母菜、羊角豆、姑婆草，袪痰。白埔姜，止痛。葵板草（一名九層塔）、山蜈蚣、小營刺、山茄根、碎米黃，治跌打損傷。赤血草、茄冬葉、雞公刺、山尾蜂、天仙茄，治咽喉。葉下紅（一名馬踏黃，一名消息伊）、山埔、銀鹿角、地帶草、午時草、鐵菜黃、山東坊、白花草，治疔瘡。

龍吐珠、虎婆刺、澤桃花、千里光、鐵馬鞭、倒地伶、和尚頭、金絲五爪龍、雞屎草、瓜子草、搭枝草、西烏草、毛將軍、田薯草、五宅茄、羊甘草、不求人、鳳凰草、蛤蟆草，治蛊。山茶英，治疥。苦仔草，治痘。矮人狗、虎尾魚，治瘰癧。萬松草、過溝菜、冷飯藤、山菸葉、蟲草，治泄瀉。豬膽草，治瘡症。有異名者：苧麻根，名山苧蔴；柑根，名仙柑子；山樂，名淮山；木樹，名水錦（「赤嵌筆談」）。

藥品多「本草」所不載者，舊志及「赤嵌集證談」諸書所錄甚夥。如羊甘、烏甜、雞骨、鴨舌、鼠尾、漆藤、爽夫四時春、半天飛、過江龍、鐵馬鞭之屬，名既不典，性亦難識；雖主治各有方，昧刀圭，當勿輕試也（「海東札記」）。

鳳山有蛇草，狀如波蘿，蛇傷，煎湯服，立愈。唐李衛公詩云：獨有蕁蕁過蛇草。若以蛇草爲不敢近，殆別爲一種歟？抑以蛇所經過，蛇毒草上，人望近之，故名歟（「小琉球漫志」）？

蕨苔，海中苔，深綠色，細如亂絲，長四、五尺，結成束；土人向日曝乾，用油煎食，或煮爲湯，極食薄餅，用蕨苔下之。「通雅」云：苔生於水者，青綠如髮，海濱之人多取搗而食之。名曰膨苔，又名陶腥，可爲紙。晉帝賜張華側理千張，即此苔所爲也（同上）。

馬尾絲，草屬，葉細而長，花紅而小，其根如荔枝根，色黃，多細絲如髮；不拘鮮乾，皆可治蛇蟲毒傷（「臺灣志略」）。

黑頭草，出臺灣內山，形如黃連，色紫，多細鬚，茸茸然分枝如鳳，故名。性平，治咽喉一切雜症（「本草拾遺」）。

虎頭蘭，出羅婁，臺灣五虎山者佳。一莖獨上，葉捲叢生，不相對，形類蕙而小，苗高五、六寸，秋時起莖，開花似蘭，色紅，結實有刺，類蒺藜子，外面苞狀。若高三、四尺者，名美人蕉，係一類二種也。其實光頭蕉，性溫，力猛，有毒，能治風疾；凡服者不得過二錢，服後須避風，偶不謹愼，必發風疹（俱同上）。

香附草，一名沙根，又名侯莎。「爾雅翼」：莖葉似三稜，根周匝多毛，謂之香附草；一名雀頭香，入氣分藥之類（「澎湖紀略」）。

剪絨草，穗剪人衣裳，取其心以爲帽：緯以作帶亦佳。

蒺藜子，有三角刺，「本草」云：風家宜用刺蒺藜，補宜用沙苑蒺藜，乃腎、肝、肺三經之藥。端午采其葉，煮湯浴身，亦能消風。

蒲公英，葉似萵苣，花如單瓣菊，四時有花，花謝飛絮，斷之莖中有白汁；能化熱毒、解食毒、消腫核、治乳癰；爲通淋妙品。

蒼耳，「本草」作臬耳，性溫，善發汗，散風濕，上通於腦，下行足膝，外達皮膚，治頭風、目暗等症，作湯浴，可以治身癢。

車前子，大葉長穗，好生道旁。「本草」稱其強陰益精，令人有子。又云：與茯苓同功。

艾，有大葉、小葉。「本草」云：味苦辛，生溫，熟熱。能回垂絕之元陽；通十二經，走三陰，理氣、逐血，暖子宮，煎服用鮮者，搗絨如綿，謂之熟艾，灸火用陳者良（俱同上）。

圭籠溪山上有一種青草，長數寸，非甚奇秀，人採之輒刺，相戒無敢折者。或云：是地宜靜不宜動，動則

多殃，故此草亦不欲觸之也（「澎湖續編」）。

松，「白玉蟾」云：奎星之精化而爲松。精液爲松脂，餘氣結爲茯苓，千年松化爲琥珀。臺地水沙連內山有此（「諸羅縣志」）。土番間有舊存於南者（「臺灣府志」）。大者合抱成林（「鳳山縣志」）。謹案：「羅浮山志」云：松脂入地，千年變爲茯苓；茯苓千年變爲琥珀。則松脂歷二千年乃可成琥珀，不止千年而已。別有土茯苓，乃野生，非松脂所化者）。

柏，「埤雅」：性堅緻，枝子皆香，不畏霜雪，葉扁而生者，曰側柏；一名扁柏（「諸羅縣志」）。自內地移來（「鳳山縣志」）。皮可爲香（「臺灣府志」）。「六書精蘊」：萬木皆向陽，柏獨西指；蓋陰木而有貞德者（「噶瑪蘭廳志」）。

梓，宋子京曰：櫬木即梓，其木直上，柯葉不相妨。此地木色稍黑，有載入內地者。又上梓可爲帽桶，甚堅韌（「諸羅縣志」）。性堅理細爲香梓；一歲東榮西枯，一歲西榮東枯（「鳳山縣志」）。有香梓、虎皮梓、石梓（「淡水廳志」）。性堅重，土人燒爲炭（「噶瑪蘭廳志」）。謹案：「山海經」郭「注」云：梓大，木葉似桑。又「譚綺論」云：江南之梓梓竹箭，蓋梓木美材也。一名端正樹，以其幹極端偉，亭亭直上，若幢蓋然。臺產此木甚多，用以製器）。

樟，大者數抱，四時不彫，枝葉扶疎，垂陰數畝。準「舊志」：樹老則內腐而虛，其色赤，其材細，其味辛烈，作器彫鏤必用之。熬其汁爲樟腦，可入藥（「諸羅縣志」）。即豫章，有紅、粉二色，皮可爲臘（「鳳山縣志」）。肌理細而錯綜有紋，蘭以大者爲棟柱（「噶瑪蘭廳志」）。有赤樟，內山最盛，軍工需採（「淡水廳志」）。

梧桐，「福州志」：閩產有三：一種葉有三歧，子如胡椒可食，曰梧桐；一種葉圓而末尖，二月開淡紅花，可壓油，曰油桐；一種花葉不相見，花不結子，材可琴瑟，「禹貢」：「嶧陽孤桐」即此。所謂岡桐也。北路所有，乃梧桐耳。子如胡椒，兩兩相並，綴於葉端，味清芳，堪呼松子（「諸羅縣志」）。

榕，「南方異物名記」：榕作櫃，言材不中主人也。或曰蔭覆寬廣，故謂之榕。「南方草木狀」：其蔭十丈，枝條既繁，葉又茂細，根如簾下垂，漸漸及地便生枝節。鳥啄其實，墜地復生，名曰爲榕（「諸羅縣志」）。多根，故易茂而難拔；不材，故寡伐而長壽（「臺灣府志」）。謹案：閩、粵多榕樹，故稱榕嶠、榕城。臺地亦隨處有之。「柳亭詩話」云：有大葉細葉二種，細枝卽地，遇水卽生，亦異品也）。

楓，樹如白楊，「說文」：楓，木厚，葉弱，枝善搖，別名攝。「爾雅」：楓攝攝，言風至則攝攝而鳴也（「諸羅縣志」）。脂可爲香，入藥（「鳳山縣志」）。「齊邱化書」云：老楓化爲羽人（「噶瑪蘭廳志」）。葉尖三角，可作香料（「淡水廳志」）。謹案：楓，一名搖白。「說文繫傳」云：木遇風而翻見葉背，背多白，故曰搖白也。二月有花白色，其實大如鴨卵）。

柳，「大戴禮」：正月，柳稊。稊者，發葉也。黃蕊爲花，花熟時飄颺，狀如飛雪，曰絮（「諸羅縣志」）。大者爲楊，垂者爲柳（「鳳山縣志」）。柳與楊實二種，楊仰而柳俯也。臺有獨柳，幹赤，條細如絲絲，名垂絲柳（「噶瑪蘭廳志」）。

椿，「泉志」：木之壽者。「圖經」：椿木實而葉香可啖，方春摘其芽，臭者爲樗（「諸羅縣志」）。葉初生可啖，春摘食之（「鳳山縣志」）。大椿（「淡水廳志」）。

桄榔（臺灣府、鳳山、彰化「志」，桄俱作桄），「南方草木狀」：樹似栟櫚，皮中有屑如麵，木性如竹，紫黑色有文理，可以爲器。花淡紅而帶白，結子如山茱萸而甘（「諸羅縣志」）。幹直無枝，其顚生葉不過數十，結子作穗生木端。其葉臺人以爲帚，本出九眞、交趾（「臺灣府志」）。葉多刺，能開花結實（「鳳山縣志」）。五月熟後，種埔占子多，歲亦豐（「淡水廳志」）。謹案：「嶺表錄異」云：桄榔樹有鬚如粗馬尾，廣人採之以織巾，子尤宜；鹹水浸漬，即粗脹而韌。又「嶺外代答」云：其根皆細，鬚堅實如鐵，燒以爲器，悉成孔雀尾斑。溪峒取其堅，以爲弩箭。沾血一滴則百裂，於皮膚裹不可撤矣！不惟其木見血而然，雖木液一滴著人肌膚，即痛如鍼刺，殆木性攻於氣血也。據此，則桄榔之鬚與根，皆有可用；然其木液，則不可觸。舊志未詳，故錄之）。

水松，「華夷考」：福州呼水松，粵人呼水棉。性好近水，皮溫厚如棉，枝喬而上勾；其葉散

碎紛披，其根蟠屈奇古（「諸羅縣志」）。

楝，「爾雅翼」：木高數丈，葉似槐而尖，實如小鈴，味苦，俗名苦楝。「圖經」謂：樹有雌雄，雄者根赤無子；雌者根白有子（「諸羅縣志」）。即苦苓也，能結子染黝皮瘯（「彰化縣志」）。皮可擦疥（「噶瑪蘭廳志」）。謹案：「臺灣府志」：苦苓樹與柏樹連文。「注」云：皮可為香，此謂柏皮也。「鳳山縣志」乃誤移於苦苓樹下；今不采入。又考「潮州府志」云：苦楝樹最易生，二月開花，細如魚子，色兼紅白，有雌雄；雌者實，雄者不實；實骨窳，不可食。

烏桕，花如桂，子可榨油、燃燈、澆燭，秋盡葉紅，遠望如霞；北路不多產（「諸羅縣志」）。一名鴉舅，葉可染皂，子可壓綻油（「彰化縣志」）。

椶，古稱栟櫚，幹直上無枝，葉生木杪，下有皮重疊裹之，每一匝為一節，皮入土不爛（「諸羅縣志」）。葉如蒲葵，用作簑衣（「彰化縣志」）。謹案：「吳都賦」：栟櫚，枸榔。「注」引「異物志」：栟櫚，椶也。皮可作索，今亦用以絞繩，可耐水。又考「通志」云：葩未吐時割去，須而取之，曰椶魚，瀹而食之，甚美）。

象齒，木硬而直，白紋如象齒；以為柄，久而不壞（「諸羅縣志」）。

猴栗，木性甚堅，番用多取之；為梁柱，久亦內腐（「諸羅縣志」）。厚栗，本名猴栗（「臺灣府志」）。

赤鱗，木赤色，皮鱗質，堅大者取為車心，小者用為籬柱（「諸羅縣志」）。入土難朽（「臺灣府志」）。質堅可作車軸（「淡水廳志」）。謹案：「廣東通志」云：赤鱗、龍膽，中屋材；其味苦，故名。俱出瓊州。今臺地祇出赤鱗木，龍膽則未之見也）。

九芎，樹無皮，如紫薇，或呼為九芎。質理甚堅，用為柱，入土不朽，亦不能花；但不蕃耳（「諸羅縣志」）。九芎一名九荊，村落茅屋用以竪柱（「臺灣府志」）。樹無皮，花似紫荊（「彰化縣志」）。

荊，俗名埔荊。「格物論」：荊，小木叢生，枝莖婆娑，葉剡缺而粗澀，荒坂洲渚多有之。有五葉七葉，行人中暑者，取七葉荊心嚼之，或搗爛間，立愈（「諸羅縣志」）。俗名埔薑（「鳳山縣志」）。薑荊屬也（「噶瑪蘭廳志」）。

紫荊，似茄冬，葉較大，性堅（「淡水廳志」）。

鐵樹，幹葉黑色，葉如椶櫚，生於木杪；皮鱗皺而厚。俗傳以釘釘其樹，鐵皆化，樹愈茂盛（「諸羅縣志」）。謹案：「粵東筆記」云：鐵樹高數尺，葉如老少年，開花如桂而不香。或云：周甲子一開，開必丁卯年。然甚無異致；今罕見鐵樹開花。俗傳開花必有兵事，蓋亦即以其罕見故耳）。

破故子，樹葉似梧桐而小，結子如苦楝（「諸羅縣志」）。結子如苦苓，煮成以鹽醃漬之，甚美（「噶瑪蘭廳志」）。取以煮熟，成凍醃醬，能消積食；與北山楂同功（「淡水廳志」）。

加冬，樹葉似冬青，子亦如之。大者陰可數畝（「諸羅縣志」）。性極堅重，入水經久不朽；作器不漆，木色自佳（「噶瑪蘭廳志」）。質堅作器甚美（「淡水廳志」）。

楮，臺名鹿仔草，以鹿嗜其枝葉也；別名穀。「爾雅」：穀，楮也，皮可造紙。晉書王羲之制爲萬穀之皮（「諸羅縣志」）。鹿仔草樹即楮也，皮搗爛可作紙（「臺灣府志」）。謹案：「六書」故云楮、穀兩種：一種高大，皮駁實如楊，實熟則紅，「書」所謂桑穀並生者也；一種皮白、葉長、實小似覆盆子；其木不能高大，俗謂扁穀，所謂楮也。據此，則楮與穀有別。楮皮可以為冠，「韓詩外傳」：原憲楮冠，藜杖是也）。

白樹，高大而幹直，頗美觀；但易朽蠹，巨室無取也（「諸羅縣志」）。

黃目，樹葉如苦楝，赤黑色，結實形如枇杷，色黃皮皺，中有子，去之用以滌衣；功同皂莢。

烏栽，皮帶黑色，中白，大而不堪器用，止可供薪。

土杉，色黃略如杉，小屋以為梁（俱同上）。百日青，俗名土杉，雖枯而色尚青也（「臺灣府志」）。大可十圍，過十里許，然在深山叭哩沙喃番界內，莫敢採伐（「噶瑪蘭廳志」）。水沙連內大杉成林（「彰化縣志」）。謹案：「諸羅志」於土杉外另別百日青。「注」云：樹枯而色如生，故名。據「臺灣府志」謂：百日青俗名土杉。是土杉即百日青，不應別而為二也。今從「臺灣府志」併合為一；然據「諸羅志」謂土杉略如杉，則土杉非即杉松之杉矣！且謂小屋以為梁，則非大材可知。而「噶瑪蘭廳志」謂：大可十圍。疑此所云乃杉松之杉，而誤混作土杉也）。

赤杉，大十餘把（字當作圍）。色紅理潤（「鳳山縣志」）。

山杉，出自內山（「淡水廳志」）。謹案：此所云山杉，蓋即杉松之杉也。杉一名椴樹，其材可作屋樑，鋸為板片，其用尤廣。今臺需用此料皆購自內地；蓋以逼近番界，不敢採伐；亦以內山無水路通運故也）。

樸，「通志」：葉如加條差小，皮鱗皺而厚。諸羅地名有樸仔樹腳，因其多而得名也（「諸羅縣志」）。樸仔樹如苦苓，葉曬乾用擦錫器、犀角、象牙等物（「臺灣府志」）。

山荔，樹如荔，無花實（「諸羅縣志」）。

埔柿，樹如柿，無花實。

水漆，生海泥中，河岸，彷彿桐，皮有枯液，著膚則腫；取以為薪，多生枝葉（俱同上。謹案：「太平御覽」引「南越志」云：漆樹高十餘丈，到漆常上樹端，雞鳴日出之始便刻之，則有所得；過此時，陰氣淪陽氣升，則無所獲也。疑此與水漆名同而種別，其有滋汁則一也）。

棘茶，葉多刺，似黃梨而大，高可丈餘，密栽為籬，盜不能入（「諸羅縣志」）。林投一名林茶（「臺灣府志」）。其幹鬆，其骨堅，花紋斑駁，可作箸，亦可作朝珠，可作器用（「彰化縣志

」)。苧茶一作林拔(「鳳山縣志」)。林拔一名林茶，葉多刺，實似鳳梨，不堪食(「噶瑪蘭廳志」)。山茶又有林茶(「淡水廳志」。謹案：「淡水志」山茶林茶皆茶字之誤：「噶瑪蘭志」：林茶字亦茶之誤；其別出山茶一條，則皆誤分為二矣)。

番豆，大至合抱，高數丈，結子如豆莢(「臺灣府志」)。

枸杞，「爾雅」：枸杞，檵。郭「注」：今枸杞也。陸璣曰：一名苦杞，春生，味微苦(「諸羅縣志」)。其實為地仙子，其根為地骨皮。諺曰：去家千里，不食枸杞(「彰化縣志」)。其葉為天精草，以甘州產為最。少枝者良；平補潤肺、清肝、滋腎、益氣、生精(「噶瑪蘭廳志」。謹案：枸杞一名羊乳，見「太平御覽」。一名地輔，見「本草」。其味苦，故又名苦杞也。「臺灣舊志」皆以枸杞入草部；據「爾雅」：枸杞，見釋木；則非草屬之類；今移於此)。

茄藤樹，生臺灣海濱，可為薪，紅可染網(「臺灣府志」)。漳郡名吹丁，又名海乘皮，生海岸邊。紅者取其皮以染，功同薯榔；亦有白者，並可以燎。凶歲取其子以食(「諸羅縣志」)。紅茄，實紅，木勁(「鳳山縣志」)。

鞭，幹淺紅，葉微紅帶黃色；形如老來嬌(「諸羅縣志」)。高八、九尺，枯則取以為杖，輕而韌，即藜杖也(「臺灣府志」)。

交椰，似九芎，茅屋用以為柱，入土不朽(「鳳山縣志」)。

綠珊瑚，亦名綠玉樹，舊志作萬年青，種木呂宋(「鳳山縣志」)。一名鐵樹，植以為籬(「彰化縣志」)。鐵樹一名綠珊瑚，多椏枝而無花葉(「淡水廳志」。謹案：此樹有白汁，膠黏可貼金箔，臺產極多，又名鐵樹，與幹紫黑色之鐵樹名同而實異也)。

蕭朗(「彰化志」朗作椰，「淡水志」朗作榔)，一名蕭郎，本性堅緻，味尤香(「噶瑪蘭廳志」)。大者數圍，性堅重而色黃赤，入土積久不敗；作器用，其紋甚美，本色自佳(「彰化縣志」)。質堅而膩(「淡水廳志」)。

桑，蠶蠶所需，實可食(「彰化縣志」)。少產(「鳳山縣志」)。桑白皮，瀉肺，行水(「噶瑪蘭廳志」)。

火拱樹，有枝、無葉、多莿，其汁有毒，疑即水漆也(「鳳山縣志」。謹案：諸羅志謂：水漆樹取以為籬，多生枝葉，與火拱樹有枝無葉者迥別。「鳳山志」疑火拱樹即水漆；非也)。

咬人狗，疑即水漆(「臺灣府志」)。其木甚鬆，手掐之便碎(「鳳山縣志」)。

相思樹，葉細長成簇，形略如楊柳(「彰化縣志」)。質黑，木堅，棺板用之(「鳳山縣志」。謹案：臺產此樹甚多，水邊植之，尤有臨風搖曳之致。「本草綱目」云：相思子生嶺南，樹高丈餘，白色，其葉如槐，其花如皂莢，其莢似扁豆，其子大如豆，半截紅色，半截黑色，此所謂南國紅豆也。與相思樹同名而異種。臺南此樹極多，其枝葉案軟，輒墮於樣莽中。各志不載此樹，今附辨於此)。

雞柔，一名枝柔，材極堅，沙連內山多有之(「彰化縣志」)。

烏心石，葉尖皮薄、外白心黑、堅如石(「淡水廳志」)。亦炭材(「噶瑪蘭廳志」)。

石櫥，葉如蜈蚣，色如象牙。可作玩器(「淡水廳志」)。以形得名(「噶瑪蘭廳志」)。

羅漢松，植盆中(「淡水廳志」)。

柯，有淋漓柯、赤柯(同上)。柯仔(「噶瑪蘭廳志」)。

櫧，似柯，但葉小而文細；多結子可食，名曰稚子(「淡水廳志」)。

莿桃，密枝幹，有莿，心黑而堅。

青桐，外皮花點，內皮可作索(俱同上)。

上沉香，其根香(「鳳山縣志」)。

棶，木理細膩，可用彫板(同上)。

檉，一名細河柳，葉細枝柔，似垂絲柳；夏著花，粉紅如栗，折枝揷土即活(「澎湖廳志」)。

菓葉樹，葉圓，人家作樑，取給炊爨之用。

紅茶梓，葉與子可入藥。

珊瑚樹，海中有一種土珊瑚，在水中見淡紅色，出水則白而枯槁，並無紅潤之色，且極鬆脆。久則碎折，亦海樹之屬耳。外塹海中有珊瑚樹，夷人百計採取，鱷魚守之，不得下。

石帆，即海樹也。枝柯如鐵線相勾連，扁薄如帆，生海底礁石上，有紅、黃、黑、白數種，外有鹹漿包裹，洗去其膜即見，木本。

海籐，與海樹同類，此單枝直上者，長或數尺，亦木本。近時土人取海樹、海籐製為手釧、戒指之類；而海籐映日，有金點者良。每箇値錢百文，近則價値日昂，多或十餘金不等，因輪船來往購之者多(俱同上)。

婆羅樹、饅頭果(見「臺灣府志」)。

大葉樹(見「鳳山志」)。

赤皮、九層樓、土桂、龍牙、狗骨、大丁、黃公、牡樹、苦楝(見「噶瑪蘭廳志」)。

檜、金荊、嫦娥、枸檜、杜仔、厚殼桂、山豬肉(見「淡水志」。皆無注。又「諸羅志」有莿桐樹、斑支樹、番花樹，「鳳山志」亦有番花樹，已見花部，今不錄)。

——以上木之屬。

附考

臺灣山無松柏，坐黴則無薄成林；草木叢棘，鋪黴則剣鋸剚眼，縱有良材，多淪深谷；奇葩芳草，亦入「

圖說」。欲指名而未顯，欲適用而奚稱。物產之所難狀，神農之所未辨；不幾指不勝僂也哉（「海東札記」）
」

榕樹，產於閩、粵二省，木之枝易攢長者，其大可至數十圍，每枝幹間，即抽新根如絲垂至地，漸大成盤曲蹲踞之狀。臺府署內有榕，根踞蟠地上，高約四、五尺，長約一丈餘，俗名之榕橋，爲臺邑八景之一（「臺灣采風圖」。）

烏榕樹，赤榕之屬，四枝稍異，葉大如柿，九月西北風作，葉盡脫，旋生新葉。葉初生，包含嫩白如花蕊，紹興斗茂（「東瀛識略」）。

綠珊瑚，亦名綠玉樹，多椏枝，面無花，葉光潤，性與名稱。臺自荷蘭來，張鷟洲詩云：「一種可入籬落下，家家門插綠珊瑚，根從海底擇移日，長就春濤潤不枯」（「瀛壖百詠」）。

綠珊瑚，一名綠玉樹，亮體樛枝，絕無花葉，色光潤如研黃和綠，不可拭；其生易蕃，郡城籬柵間，所在皆植（「海東札記」）。

桄榔，挺然直幹，花落生葉，質堅多紋，可製器（「臺灣志略」）。

桄榔，直幹似棕櫚，有節如竹，抽秒數十枝，攢葉若翦，吐花作穗，子歷落，狀若青珠。皮中有肉赤斑色如霞，可食，木質堅而多紋，製器斑如（「海東札記」）。

蒸多樹，木質堅重，色紅紫，紋理細緻，製器物與紫檀相近，花梨不及也。余在後壠見列樹交柯，葉如多青，濃黃深綠，一望蔚然，詢西界番界中所造器者，詢之即此樹也（同上）。

樹木，始生已具全體，破土而出，兩葉始舒，已大十圍。歲久則堅，終不加大，蓋與竹筍同一理也（「稗海紀遊」）。

大松，生水沙連，合抱成林。生番所居，毫毀採伐；相傳山後來文、黑沙晃諸山，有松、有杉、有樟。（「赤嵌筆談」）。

雞翅木，大者數圍，性極堅重，入土千年不朽。然在深山中野番盤踞，人不能取。洪水漂出，鄭氏取以爲槍，實美材也（同上）。

雞翅木，大者數圍，質重而細結，類黃楊。然木之內山，析片質堅，纖稍最良，或曰即柏也；一曰樟樺（「海東札記」）。

南路打鼓山有香木。色類沈香，味較燒尤烈，不名何香？土人亦不知貴。偶歲舍年有蘇州客商能辨之，載數十擔去，後有官某作香香杖，今所存者香處難木，有爲膩者者（「赤嵌筆談」）。

土沉香樹，湖花五瓣，白色，結子黃如豆大，其根香（「臺灣采風圖」）。

婆羅樹，中空，四圍宿卷成圓形，尤異花紋斜結，盤屈如古木狀，用貯寶玩，因其材也（「使槎錄」）。

紗帽木，腹空洞，四圍櫳櫳如郭葉，自然斜角，不待鄰削也；人得取以貯筆（「海東札記」）。

婆羅樹，中空四圍鱗捲成圓形，與質白膚，花紋斜結，不假雕琢，久浸水中，剔去膚尤爲瑩明透，可作帽架筆斗（「東瀛識略」）。

內山林木叢雜，多不可辨，樟子棕役販於市。每多堅質紫色，雖煙間有香氣拂拂；若造器物，必保精良，徒供爨下之用，實可惜！倘得匠氏賞識，則美材不致終老於荒山，斯亦山木之幸也（「使槎錄」）。

每於樵薪中，拾木如紫檀、或如沈香楠柏者不可勝舉；造裂之，堅質異常，擲斤有聲色矣！實細滑如象齒。歸之完器相錯，洵製器材。俗呼爛心木，究不辨何許木也（「海東札記」）！

木有交棒，可爲楹柱。九荊小而不朽，茅屋用以爲柱，入土不朽。又有白樹，色白可以爲器，此皆內地所無者（「使槎錄」）。

香樹，大如槐，枝幹離奇，或似似松，結實如槐，角皮紅時綻裂，肉白可食，名曰刺豆，一名香豆（同上）。

檳頭果，樹幹似梧桐，但不直聳，有旁枝，一枝數葉如芙蓉。三、四月開小綠花，層疊三、四十朵排比（「臺灣采風圖」）。

咬人狗，其木甚高，手摺之便覺跳起，可爲火具。高丈餘，葉長大似枇杷。有毛刺刺人，入毛孔甚癢，塗之殼紅則一痛一晝夜方止（同上）。

林投樹，幹直皮似桂桐，其實有極堅，花紅跳駁，可作箸，並櫃板，或月琴、三弦等樂器。心空，從根抽枝絲直貫至頂，葉青而長，兩旁皆刺，花似蘆荻，結實顆累棊，熟後深黃，與剝顆如金錢。番衆以線串貫，遍網上爲飾，並嘆之。其花花時，則摘其花以製薰（同上）。

林茨樹，高至丈餘，結實類菠蘿，不堪食。種之阻遍，猶宅之功，與於莿竹（「臺灣志略」）。

林投，一名林荼，皮似棕櫚，葉多刺，高可丈餘，理緊而骨堅，花紋斑駁類檳榔，可作箸，亦可作念珠、

文具、樂器。實如梨，不堪食。肉有紅、白二種，去可治痢，紅者用紅，白者用白。俗名林投荳（「東瀛識略」）。

莿竹，高四、五丈，大者圍尺五、六寸，旁枝橫生而多，莿堅利，人不敢犯。密者可禦賊盜，草屋取爲梁柱，器物資之，其用甚廣（「諸羅縣志」）。或取以爲茅屋椽桷（「噶瑪蘭廳志」。謹案：「太平御覽」引「嶺南異物志」云：南土有棘竹，枝上有刺，南人呼爲竻竹。自根橫生，枝枝展轉如織，雖野火焚燒，只燎細枝嫩葉，春旋生韌筍牢密。邕州舊以爲城，蠻蜒來侵，竟不得入。此所云棘竹，即刺竹也。臺人植此以作藩籬，更有作城垣者，密栽數重，竟堪禦敵，粵東所謂竻竹，即此也）。

長枝竹，一名鬱腳綠，高二、三丈，圍三、四寸，節疎而平。臺人製椅、棹、牀、架簾等物，皆資之，產自山中草地間，有種者（「諸羅縣志」）。或云與鬱腳綠實兩種（「鳳山縣志」）。剖細如絲，可作籃簍諸器（「噶瑪蘭廳志」）。

箍竹，「山經注」：箍竹，大者圍二尺，長四丈，又名防露，言其上密防露，下疎來風（「諸羅縣志」）。出竹塹、岸裏社，筍極佳（「臺灣府志」）。桂竹皮赤葉細，約高四、五尺（「鳳山縣志」）。有大小二種，大者茅屋取以爲桷，小者用以編籬。產於沙連，生冬筍極佳（「彰化縣志」）。可以編簾（「淡水廳志」。謹案：廣東「潮州府志」云：桂竹，古之箠竹。石人詩：斷竅半

赭燕支木，零露偶留筆竹叢。蓋其葉密防簩，故又名防簩。「諸羅志」本此。然「諸羅志」謂筆竹大者長四丈，與「鳳山志」謂桂竹高四、五尺異；蓋有大、小二種不同也）。

空涵竹，高二丈餘，圍二、三寸，質不堅，多產山中。華民用爲物，或藩田間（「諸羅縣志」）。產水沙連，腹空而大，各邑漁人取以爲筏（「彰化縣志」）。無旁枝（「淡水廳志」）。

金絲竹，一名苗竹，大如小指，其質堅，其節疎，出樸仔籬等社。土番以爲箭（「諸羅縣志」）。最堅直（「鳳山縣志」）。箭竹，即金絲竹（「淡水廳志」）。

觀音竹，枝柔，葉細，幹小，高四、五尺，園亭植之；或取其小者爲盆景（「諸羅縣志」）。鳳尾竹，俗呼觀音竹（「臺灣府志」）

麻竹，大於莿竹而無莿；但不堅厚，只可製車箱、粗籠、倉笨、篾簍等物（「諸羅縣志」）。比觀腳綠尤大，而質不堅靭（「鳳山縣志」）。或取筍以包黍，筍味亦佳（「彰化縣志」）。

人面竹，高四、五尺，「華夷考」：節密而凸，宛如人面，故名（「諸羅縣志」）。一名佛眼竹（「淡水廳志」）。謹案：廣東「肇慶府志」：佛肚竹，出陽江封川，俗呼人面竹。節小而中大，堪作杖。是人面竹一名佛肚竹。其作佛眼者，亦以其形似得名也。

珠簾竹，高丈許，如指大，人居用以編籬（「諸羅縣志」）。俗呼籬竹（「淡水廳志」）。

蘆竹，戴凱之「竹譜」：有竹象蘆，因以爲名。「泉郡志」：生溪澗濕處，叢小葉疎（「諸羅

縣志」）。似篆，生水涯邊處（「臺灣府志」）。

棲竹，高二、三尺，節密而生，皮似棲，故名（「諸羅縣志」）。皮似棲而節密，高不滿四尺（「臺灣府志」。謹案：「嶺南雜記」云：棲竹幹如竹，而實心，密節，皮青色。外有棲皮，節節包之，葉與竹無異；最難長，可爲杖。棲竹難長，故高不滿四尺也）。

綠竹，無莿，而長不甚高，圍亦不甚大，筍極滑甘（「彰化縣志」）。

大竹，產內山，皮薄而腹空，大可作水桶。

紫竹，葉似麻竹而紫，枝似棕櫚而小，一葉一節，高者丈餘，種以供玩（俱同上）。

石竹，大如筆竹，可爲器；出樸仔籬等社（「諸羅縣志」）。如長枝而差小，中較堅，不似諸竹虛心（「鳳山縣志」。謹案：廣東「肇慶府志」云：石竹堅勁如石，出陽江、恩平、高明。大者徑二寸，老而堅者刀斧不能入，可製倭刀。據此，則石竹堅勁如石，因以爲名。舊志未詳，今補之）。

綿竹，皮有綿紋，惟錫口莊有之（「淡水廳志」）

烏竹，種出內地。

黃竹，生莿竹中，逐節黃色如線，一寸廣，青黃相同；加蚋仔莊有之（同上）。

七絃竹，見臺灣府「鳳山志」。貌兒竹、紅竹，見「淡水志」。俱無注。

——以上竹之屬。

附考

竹亦可爲器用，但質脆劣，既易生蛀，不能經久。前後皆竹，數十竿爲叢，遠望若林，絕無雜樹之交（「赤嵌筆談」）。

竹有大如斗，高數尋者（「臺灣紀略」）。

竹多叢生，節疎，葉長；至冬則葉盡落，及春復生，頗似江柳（「臺灣隨筆」）。

莿竹，番竹種也；大者數圍，葉繁幹密，有刺似鷹爪，堅硬利。他番有之。土人多環植屋外，以禦盜；今城四周環栽之（「臺灣采風圖」）。

竹叢一望蒙密，略無縫罅；但人玩珠，則惟刺竹，須向巳。此種數十年爲一叢，苗多不出叢外，筍於叢中挾枝而出，枝大於竿，又節節生刺，如鳥爪，傷人甚銳，人不敢近。是用植以園類衛宅，而樸壢、新莊，凡樹，皆作之園，亦於是環。其他中土所產者，間有之（「海東札記」）。

臺地到處皆有莿竹，栽環作籬，密枝橫生，有刺似鷹爪，堅硬利。城堡多環植之，以禦盜（「東瀛識略」）。

觀音竹，枝葉柔小，栽植盆中，亦可供玩（「淡水采風圖」）。

江南竹，亦名方竹，自內地來；四時變色，落則用之（同上）。

郡治栽竹最多，叢數十竿爲一叢，莿，竹筍不出叢外，莿於叢中挾枝而出，枝大於竿，又節節生刺，入竹亭

，往往有數畝爲一叢，叢不容疏（「瑯嶠記遊」）

鳥獸類

鳩，即斑鳩，與內地異色，青黑者曰斑鳩甲，項下赤色者曰火鳩。又有一種身綠，嘴、足皆紅者，曰金鳩；惟淡水出（「臺灣府志」）。臺有土鳩、白鳩；土鳩青黑色，間雜以白，俗名斑甲。金鳩一名金佳（「諸羅縣志」）。又有白鳩，綠鳩（「鳳山縣志」）」白鳩毛如雪，知氣候，其鳴應更，來自咬𠺕吧（「臺灣縣志」）。金鳩產自深山，白鳩或呼爲洋鴿（「淡水廳志」）。白鳩每交一時即鳴（「澎湖廳志」）。

畫眉，似鶯而小，黃黑色，好鬥善鳴，清圓可聽，與內地相類，但眉無白者（「諸羅縣志」。謹案：「南越筆記」云：畫眉又名黃眉。粵「志」謂：眉長而不亂者，善鳴；毛短者，善鬥。高霽詩云：春色滿山歸不得，刺桐花裏畫眉啼。臺地多刺桐花，宜爲此鳥所栖止矣）。

鷹，一如爽鳩，北路有極大者，名曰鵰雉（「諸羅縣志」）。眼圓性猛，雄者形小，雌者體大（「噶瑪蘭廳志」）。

鷂，「通志」：大如鷹，蒼黑色，尾稍短，善鷙鳥（「諸羅縣志」）

烏鶖，身黑尾長，較小於鷹，能搏鷹、鷂、鳶諸惡鳥（同上）。時集田間牛背上（「彰化縣志

」）。形如八哥，通體黑，喙如雞，尾長飛疾，鳴如黃鶯，亦作百鳥聲，能知更選喚，惡鳥不敢近（「淡水廳志」）。

鸜鵒，萬畢術曰：一名鴝鵒，斷舌可使言語，南唐李煜謂之八哥（「諸羅縣志」）。鸜鵒即八哥（「臺灣縣志」）。斷其舌尖，久之能爲人言（「鳳山縣志」）。似鸚而有幘（「彰化縣志」）。八哥，俗呼鴝鵒；又有海八哥，黑身、紅頂、綠足，一名田鷚鳥雞、鷂鳥也，能搏羽族（「淡水廳志」）。

翡翠，「爾雅」：翡者，俗名釣魚翁，善捕魚，名魚虎，亦名魚師。「埤雅」：前爲翡，後爲翠。「異物志」：雄赤爲翡，雌青爲翠；人取其羽毛爲飾（「諸羅縣志」）。常宿水邊，伺魚而食之（「臺灣府志」）。謹案：「藝文類聚」引「廣志」曰：翡色赤，翠色紺，亦以色別翡翠爲二。又「南越志記」云：翠羽點婦人首飾，色最鮮明，俗稱翡翠。此與「諸羅志」所云取其羽毛爲飾同也）。

雉，「書」曰：華蟲。「禮」曰：褘衣畫翬。漢避呂后諱，改名野雞。雄者有冠，尾長，身五彩具，其羽爲飾。雌雉尾不踰尺（「諸羅縣志」）。其飛若矢，一往而墜。「月令」：仲冬雉始雊，謂陽動則鳴而勾其頸也（「彰化縣志」）。俗呼山雞（「淡水廳志」）。

烏，「爾雅翼」：純黑而反哺者謂之慈烏；腹白不反哺者謂之鴉。「禽經」：鴉鵶鳴，則小雨（「諸羅縣志」）。烏鴉，一名老鴉，似慈烏而大，嘴腹下白，亦名鷰（「彰化縣志」）。

鶺鴒，水鳥。郭璞「注」：雝渠也；飛則鳴，行則搖。陸璣「疏」：大如鷃雀，長腳、長尾、尖喙，背上青赤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人謂之連錢。一名雪姑（「諸羅縣志」）。

鸛，「格物論」：水鳥；一名負金，一名背竈，一名翠碧。狀類鶴而無朱頂，善飛搏，巢必喬木之高枝。「禽經」：鸛生三子，其一爲鶴，臺無鸛。

鷺，毛潔白，頂有絲毿，毿長尺餘，青腳喜翹，高不滿二尺，翔集必舞而後下（俱同上）。一名絲禽，一名雪客；林棲水食，羣飛成序（「彰化縣志」）。即白鷺鷥也（「噶瑪蘭廳志」）。俗呼白頭絲（「淡水廳志」）。目感而受胎（「澎湖廳志」）。

白鷴，「格物總論」：白質黑章，尾二、三尺，嘴、爪純丹。「爾雅」所謂鵫雉，郭「注」江東呼爲白鷴是也。亦有青者、黑者，皆不如凡鳥（「諸羅縣志」）。謹案：「西京雜記」云：南越王獻白鷴、黑鷴各一，是有黑鷴一種。「諸羅志」謂有青者、黑者是也。「本草綱目」云：按「爾雅」白雉名鵫，南人呼鷴如寒，則鷴鵫聲之轉，鵫鵫同一字也）。

黃鶯，一名黃鸝，或謂黃栗留，一名倉庚，其音圓滑善囀，方春後即鳴（同上）。一名黃鳥，一名鸝黃，又名金衣公子，毛色黃（「彰化縣志」）。倉庚，爾雅作商庚（「噶瑪蘭廳志」）

燕，「爾雅」謂之乙；「詩」謂之玄鳥。「禮記」：仲春玄鳥至，祠於高禖（「諸羅縣志」）。春社來，秋社去（「彰化縣志」）。四時皆有，或隨洋船自咬吧噹來，一年一度，每十月見之（

「淡水廳志」）。

鷗，水鳥，一名鷖。「南越記」隨潮上下，以六月風信，乃逕洲嶼，頗知風雲（「諸羅縣志」）。「禽經」：鷗，信鳥也（「噶瑪蘭廳志」）。

布穀，「爾雅」：鳲鳩鴶鵴。郭「注」：今布穀也。「爾雅翼」：此鳥鳴時，布種其穀。似鷂長尾，牝牡飛鳴，翼相摩拂。「月令」：鳴鳩拂其羽是也（「諸羅縣志」）。俗謂催耕鳥（「鳳山縣志」）。「本草別錄」：布穀，亦曰穀，亦曰穀公；北人名撥穀。「戒菴漫筆」：鳥當四、五月插秧時，自呼其名，如云：看蠶看火。遂稱爲看蠶看火鳥；亦稱郭公鳥（「噶瑪蘭廳志」）。謹案：布穀以穀雨後鳴，農家聞其聲以促耕作，故謂之催耕鳥。一名鵴穀，一名搏穀，一名擊穀，皆聲之轉也）。

長尾三娘，鵲之屬，色青，光彩照人；嘴爪紅，足紫，尾長尺許，或呼爲娃鳥，疑即所謂青鸛也（「諸羅縣志」）。一名練雀（「臺灣府志」）。「詩疏」，俗名綬帶鳥，又名拖白練（「噶瑪蘭廳志」）。朱喙翠翼，產深山中（「臺灣縣志」）。

白頭翁，似雀而大，頭有白點（「諸羅縣志」）。

伯勞，「爾雅」謂之鵙，亦曰博勞；「左傳」謂之伯趙（同上）。惡聲之鳥（「彰化縣志」）。禽鶪鴃而華貌。「注」：鶪鴃，伯勞也（「噶瑪蘭廳志」）。謹案：伯勞一作博勞，伯博雙聲字。

伯勞以夏至鳴，應陰氣而動；陰主殺，故爲惡聲之鳥）。

鳧，「爾雅注」：似鴨而小，背上有紋。陸璣云：卑腳短喙，鳥之謹厚者。俗呼爲水鴨（「諸羅縣志」）。不可與胡桃、木耳、豆豉並食（「彰化縣志」）。水鴨嘴頸似鸂鶒，腳短而小，水中能飛（「噶瑪蘭廳志」）。謹案：「諸羅志」謂：鳧，俗呼爲水鴨，是鳧與水鴨爲一物也。「噶瑪蘭廳志」分別爲二，非）。

鸂鶒，嘴趾似鳧而文彩炳爛；雄曰鸂，雌曰鶒，止相偶，飛則雙，其交不再（「諸羅縣志」）。

鷓鴣，俗呼錦鸂鶒（「鳳山縣志」）。

竹雞，「爾雅」：其狀如雞，形小尾短。「通志」：俗呼泥滑滑，蓋以聲似之也；白蟻聞其聲即化爲水。一名越雉，好食蟻（「諸羅縣志」）。狀如雌雞，尾短（「鳳山縣志」）。居竹林，褐色多斑赤文；火炭燒紅置地中，彼一一啄不能傷（「彰化縣志」）。俗以其聲，能除白蟻（「淡水廳志」）。謹案：「本草綱目」云：竹雞，川、廣有之，多居竹林，形比鷓鴣差小，褐色多斑赤文；諸曰：家有竹雞啼，白蟻化爲泥。蓋好食蟻也；亦辟壁虱。南人呼爲泥滑，因其聲也。此說即爲「通志」所本）。

番鵲，形似燕，背淡黑色，腹下色黃，尾長；飛則鳴，行則搖，類於鶺鴒（「諸羅縣志」）。

草仔，又有番草（「淡水廳志」）。

草雀，似雀而小，紫色，喞喞善吟；畜籠中，能自來去；性畏暑，遇夏輒死（「諸羅縣志」）。

雀，曹植「賦」：頭如顆蒜，目如擘椒，跳而步。「古今注」：一名嘉賓，言宿簷瓦，馴近階除，如賓客也（「諸羅縣志」）。棲宿簷瓦之上，馴近階除之際，故曰瓦雀，曰賓雀（「彰化縣志」）。麻雀即瓦雀（「澎湖廳志」）。

叫天鳥，俗呼山麻雀，形略大，飛則向天而鳴（同上）。

海雞母，黑色，脚綠，如母雞大，宿海嶼中，故名。骨脆而味甚美（「諸羅縣志」）。

海鵝，俗名布袋鵝，色如家畜，伸頸高可及肩，常於海濱獵魚，避風則入，翎可為箭羽（同上）。即野鵝，羽可為箭翎；俗呼為南鵝（「澎湖縣志」）。謹案：海鵝名淘河，「南越筆記」云：淘鵝即鵜鶘，一名逃河，陽江人謂之水流鵝。下水取魚，頸下皮袋盛水二升許以養魚，每淘河一次，可充數日之食。漁諺云：水流鵝，莫淘河；我魚少，爾魚多；竹弓欲射爾，奈汝會逃何？其詞頗近樂府，錄之補「舊志」之略）。

鷦鷯，「通志」謂之鸋鴂。「爾雅」：桃蟲鷦，其雌鴱也。陸璣曰：似黃雀而小，喙刺如錐，取茅為巢，以麻紩之，如刺襪，故一名襪雀，一名巧婦，一名女匠；土番出草，聞其聲則返（「

諸羅縣志」）。即「詩」所謂桃蟲（「鳳山縣志」）。一名蒙鳩，生蒿木之間，居藩籬之上，狀如黃雀而小；灰色有斑，聲如吹噓，巢如雞卵（「彰化縣志」）。「本草云」：俗名黃豆（「噶瑪蘭廳志」）。

鳶，鷂類。「爾雅」：其飛也翔，俗謂能喚風。「禽經」：朝鳶鳴，則大風。「格物論」：能捕魚。臺則並搏小雞鴨食之（「諸羅縣志」）。俗名鴟，鷙屬也（「鳳山縣志」）。

食蛇鳥，黃褐色，頸細而長，高脚，性嗜蛇，大倍於鳶（「諸羅縣志」）。鵝鸛，俗呼食蛇魚（「鳳山縣志」）。

鵂鶹，又名鵋鵙，怪鳥；大如鷹，頭目如貓，有毛角兩耳；晝伏夜出，鳴則雌雄相喚；聲若老人。「莊子」：鵂鶹夜撮蚤虱，察毫末，晝則瞋目而不見丘山。是也（「諸羅縣志」）。鵂鶹即鵋鵙（「臺灣府志」）。狀如母雞，有斑文，俗呼為孤黃。子成，父母俱遭其食；不孝鳥也（「彰化縣志」）。貓頭鳥。「雜俎」云：即梟也（「噶瑪蘭廳志」）。

鬼車，俗名九頭鳥（「臺灣府志」）

四眉鳥，略如畫眉，有二白紋（鳳山縣志」）。

彩鸞，似雞而小，項上有五彩囊。

五鳴雞，大如鷓鴣，項白，每漏下一鼓，則一鳴。

鶺鴒，宜伏淺草，隨地而安（謹案：「鳳山志」別列「燈春」一條，注云：羽赤、尾短、善鬥，此即鶺鴒也。鶺鴒與燈春音同而字異，乃分為二物，誤矣！今不錄）。

番舞，蒼赤色，聞雷則舞。

倒掛鳥，似鸚鵡而小（俱同上）。足短爪長，種出東洋、呂宋（「淡水廳志」）。謹案：「嶺南雜記」云：倒掛，形如鸚鵡而小，徧身綠色；腹尾兩翼俱有大紅，雌者止尾翼有紅，夜則倒掛籠中，或止以一爪挂籠。性畏寒，不能度嶺。據此則嶺南亦有倒掛鳥，非僅出自東洋、呂宋矣）。

甘蔗鳥，類鸚鵡（「鳳山縣志」）。

厝頭鳥，紫黑色，多宿厝頭。

芒丹鳥，似草雀，形小黃色。

火雞，出傀儡山，食火炭（俱同上）。狀如雞而頸長，能食火，由洋船購來（「淡水廳志」）。謹案：「嶺南雜記」云：火雞毛黑，氄氄下垂，高二、三尺，能食火炭。又廣東「廣州府志」云：火雞色紅，嘴翅黑，春夜先雞而鳴。則火雞不僅來自外洋矣）。

鷺，俗呼鷺鷥（「澎湖廳志」）。

土鵜鶘，長喙，善沒水取魚，入喉即爛。蘭地間有之，而不用以捕魚（「噶瑪蘭廳志」）。

鴿，俗云粉鳥，梵書迦逋；能認主家。張曲江謂之飛奴；取其能繫足傳書也。蘇東坡謂之雪衣

，愛其羽白如雪也。蘭境坊一帶散生甚多（同上）。粉鴿善飛，朱鴿毛色鮮紅，亦佳種也（「澎湖廳志」）。

番鴨，似鴨而大，毛有小朵，嘴、脚朱色，肉粗味減，來自外洋（「噶瑪蘭廳志」）。盧鴨，雌鴨交番鴨而生（「鳳山縣志」）。有正番、土番，大如鵝，足微細，兩頰紅如雞冠；雄者色更赤（「淡水廳志」）。

天鵝、烏鬢鳥（見「福建通志」）、鸚鵡（見「鳳山志」）。五色鳥（見「噶瑪蘭廳志」）、雁、番咬鵲（見「淡水志」）、百舌鳥、海燕，（見「澎湖廳志」）。俱無注。尋常雞、鴨、鵝等類，今不錄取。

——以上羽之屬。

附考

長尾三娘，朱喙、翠翼、褐背，彩羽相間，尾長盈尺。臺人因而名之，生於諸羅深山中，罕有見者（「臺海采風圖」）。

白鵝，每當風雨，舞翅盤旋，霜衣雪襟，可供近玩。或呼為洋鵝，云自咬𠺕吧來者。初開臺時，一雙不下十金；近飼養漸者多，價不及十分之一（「使槎錄」）。

白鳩能知時候，綠交、蚼，即至連鳴數聲（「臺灣志略」）。

白鴿，翦身如雪，皎然可愛，能知氣候，遇變，則鳴數聲，亦異鳥也（「海東札記」）。

梓鵑，紺頸、丹毛、體深翡碧，惟不善鳴，通曰鵑（「臺灣志略」）。

海鶻，俗名南風鶻，又名布袋鶻，恆於海濱搶魚。又海鶻比家鶻較大，色黑，腳綠，宿海嶼中，取而烹食，骨脆味甚美（「海東札記」）。

鳥鶖，似八哥，而通體皆黑，喙如雉，尾長，飛鳴疾，鳴如黃鸝，善作百鳥聲；則隨更漏換，能搏鷹鷂，過輒眾鳥飛空中，則窺嘴啄驅之。鷹鸇飛較遲，爪不能及，負痛飛鳴而去；故鷹鸇鳥不敢近（「臺灣采風圖」）。

五鳴雞，大如鵪鶉，項白，每漏下一更則一鳴。又謂鶉，鶉上翻鳴（「海東札記」）。

五色鳥，出柑仔潭，大小不一，數十為群，鳴數百聲，巧轉如戲（「東游草轄志」）。

白八哥、白鸚鵡，亦未見；或云：雞水港、紅蝦埤、加多樹大數圍，其上每年生白八哥，鄰近居民伺其將雛，捉而飼之（「使槎錄」）。

海燕，與中土無別，而膏腴少異。又一種似燕，背淺黑色，腹下黃色，尾長，飛則鳴，行則搖，曰番燕（「海東札記」）。

番雞，大如鵝，足稍細，兩頰紅如雞冠。雄者色更赤，番之所謂火雞；人每誠入內地，然擾擾嗷嗷無足充玩（「臺海采風圖」）。

番鴨，大如野鳧，翎彩極異，觜趾皆赤色，味殊遜之（「海東札記」）。

鵠鴿，俗呼食蛇鳥，狀似鵲，略小而短尾，周身毛羽淡紅色，專食蛇虺，知探蛇穴，以嘴啄洞口，令自出；或口銜而飛空中，頭尾皆動（「臺海采風圖」）。

鸚鴣鳥，似鸜鵒而小，翎羽鮮明，紅綠相間，緣枝循行，喙如鉤，足短爪長；性好倒掛，夜臥亦然。種出交洋、呂宋（同上）。

內地鸚鵡鳥，毛羽黑白相間；臺地則褐淺黃灰綠色。斑鳩有純白者，雖有大如拳重不如八、九兩者；身輕能飛（「小琉球漫志」）。

喜鵲，海外無之。蔣太守允焄自內地捕雌雄縱林木中，今漸育，郡城多見；南北路則無。「海東札記」謂：所縱鵲，逾年無一存者，殊不然（「臺灣縣志」）。

豹，「說文」：豹似虎，圜文黃紋，黑如錢，比比相對，圈中五圈左右各四者曰金錢豹，宜為裘。紋如艾葉者，曰艾葉豹；臺謂之烏雲豹。土產者稍大於犬，而無所害於人，或名之貓虎（「諸羅縣志」）。金錢豹色類雲豹，而黑點較黃（「福建通志」）。石豹，臺山無虎，此別有一種（「淡水廳志）」。

鹿，「埤雅」：鹿性決躁，又曰性警，分背而食，食則相呼，羣居則環角外向，以防物之害己。「爾雅翼」：鹿，陽獸，游山，夏至得陰氣而解角，從陽退之象（「諸羅縣志」）。近海者多鯊魚所化（「淡水廳志」）。

麋，鹿之大者。「左傳」：澤有介麋「爾雅翼」：麋，陰獸，游澤，冬至得陽氣而解角，從陰退之象（「諸羅縣志」）。性淫迷（「彰化縣志」）。

麞，似鹿而小，無角，性悍而善跳。「埤雅」：麞性膽怯，飲水見影輒奔。崔豹「古今注」：麞有角而不能觸，麞有牙而不能噬（「諸羅縣志」）。麕即麞（「臺灣府志」）。

麂，麞類也，有角而短細（「鳳山縣志」）。「本草綱目」：麂即古麂字，麂，似麞而小。按「爾雅」云：麕大麃，麕即麞也。似麕大於麞矣。「本草」為是（「噶瑪蘭廳志」）。謹案：邢氏「爾雅」正義云：其大者大於麞，然小於麞者特多，則麂固有大於麞者。「爾雅」所云，自屬可據。「噶瑪蘭廳志」以「本草」為是，但見麂之小者耳）。

熊，「埤雅」：熊似豕，掌心有白脂如玉，味甚美，俗呼熊白。好攀木而引氣，冬蟄不食，饑則自舐其掌，故美在掌（「諸羅縣志」）。種類不一（「鳳山縣志」）。有人、馬、豬、狗諸種，各肖其形，出於深山（「噶瑪蘭廳志」）。毛勁厚而密，矢鏃不能入；蹄有利爪緣木能升高，或穴地而處（「淡水廳志」）。

獺，猿貍「月令章句」：獺，毛蟲，西方白虎之屬，水居殺魚者也。「埤雅」：似狐而小，青黑色，膚如伏翼。「月令」：正月獺祭魚（「諸羅縣志」）。毛黑而潤（「鳳山縣志」）。一名水狗，水居食魚，知水性，能為穴。又有一種山居者名旱獺（「噶瑪蘭廳志」）。

猴，形似人而多智，一名狙，一名猢猻。「爾雅」曰：猱，母猴。內山一種極小，名金絲猴（「諸羅縣志」）。長臂善嘯，便攀援（「彰化縣志」）。近蘭廳一帶尤多（「噶瑪蘭廳志」）。三貂嶺及內山甚多（「淡水廳志」）。

兔，「埤雅」：兔，吐也，生子從口中吐出，視月而孕，目尤瞭，故「禮」稱兔為明視（「諸羅縣志」）。每孕一月而生（「彰化縣志」）。

野豬，「通志」：似家豬而腹小，腳長、毛色褐、牙利如鐮（「諸羅縣志」）。野豬兩耳與尾略小，毛鬣蒼色，大者如牛，巨牙出唇外，觸木可斷，怒則以牙傷人，輒折骨穿腹，行疾如風（「彰化縣志」）。番豬，毛多黃色，出番界（「噶瑪蘭廳志」）。又有豪豬，箭如蝟毛，行有聲，能射人（「淡水廳志」）。謹案：「桂海虞衡志」云：□豬即豪豬，身有棘刺，能振發射人，是山豬豪豬與野豬別為一種，以其毫似箭，故又名箭豬，一名箭豬）。

黃羊，水沙連、紅頭嶼出，有嗜其皮為褥者（「福建通志」）。

山羊，能涉峻，生深山中，皮堪作褥（「臺灣府志」）。

山兕，形如水牛，即野牛也（「彰化縣志」）。南嵌山內多野牛，千百成羣（「淡水廳志」）。謹案：「南越筆記」云：山牛兩睛紅，百十成羣，見人弗避，此所云山牛即野牛也）。

山貓，取其毛以束筆，微短而軟（「鳳山縣志」）。產自深山（「噶瑪蘭廳志」）。亦名筆貓

（「淡水廳志」）。

石虎，山坑中有形如貓，皮五色，性不咬人，皮可爲褥（「噶瑪蘭通志」）。

果子貓，食物。「本草」：貓有白面者，名玉面；喜食百果，又名果貍。「爾雅」：貍，野貓也（「噶瑪蘭廳志」）。

山貓，「通志」名山貍：土人捕獲，以蕉梗填腹，去毛，炙黃，合豬肉煮食，味香美（「鳳山縣志」）。

竹鼠，一名竹㹠（同上。謹案：竹鼠即竹鼠也。「太平御覽」引「交州記」曰：竹鼠如小狗，子食竹根。臺地此鼠甚多，喜食竹筍，亦名竹豚，性愛伏匿，與鼠同）。

飛鼠，「爾雅」：鼯鼠夷由。郭璞「注」：似蝙蝠，肉翅，飛且乳，一名飛生（「噶瑪蘭廳志」）。尾大而長，生在山林（淡水廳志」）。

膨尾鼠，形似鼠而尾特長，其毛且鬆而大，俗以毛鬆大爲膨尾也（「噶瑪蘭廳志」）。尾長毛鬆，或畜籠中，飼以果實（「淡水廳志」）。

鼯鼠（見「鳳山志」）」、七子貓（見「噶瑪蘭志」）、番鼠、山狗、白鼻貓（見「淡水志」。俱無注）。

（尋常牛、馬、豬、羊、狗、貓、鼠等類，今不錄）。

——以上毛之屬

附 考

臺山無虎，故鹿最蕃，昔年近山皆爲土番鹿場。今漢人墾種，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捕捉；角尾鞭筋，絕不似鞭實之難得。角有對，只可（按：原脫作可）服膠二十餘觔；近雖多，購市求一對不得。冬春時社番獲成方策，畫可劫除，謹用漁獵，遂聚府治，色黑味腥，不堪下箸，而價亦不輕（「使槎錄」）。

鹿以角紀年，凡角一岐爲一年，猶馬之紀歲以齒也。番人世世射鹿爲生，未見七岐以上者；向謂麋仙獸多壽，又謂五百歲而白，千歲而元，神異言耳！竹塹番社得小鹿，通體純白，角峰兩岐，要不過偶然毛色之異耳。番固未足當信也。鹿生三歲始角，角生一歲解，猶人之毀齒也。解後再角，卽終身不復解，每歲只增一岐耳（「裨海紀遊」）。

牝鹿，以四月孔，未乳先肥，腹中胎成，皮毛斑斕，文彩可愛。又牝鹿既乳，視小鹿長則驅之他山，庶小鹿之遂之也。獸之不亂倫者，惟鹿與馬；牝馬歸意則自死，牝鹿自遠以避（同上）。

鹽州東島曰澎湖爲近，內惟產鹿，千百爲羣，島人捕得取其腸胃滿糞食之，以爲至美。其夯林則驅之，臨州人今所罕聞，惟稱得東島物也（「玉岑筆記」）。

熊之類不一，有豬熊、馬熊、狗熊、人熊之異，各肖其形。諸熊毛勁如鬣，又厚密，矢鏃不能入，獨有利爪能緣木升高，熊於樹狐穴地而處，人以計取之，無生致者。腹中多脂可啖，掌爲八珍之一，難熟入口，然不易熟。番人取其汁宏他物合煮，助其鮮美，一掌可供數十客，元爲席間之珍，皆共知味美（「裨海紀遊」）。

又鹿豹，班駁可觀，其美青臺直賺之；然亦難盡不堪鬼美。惟野牛皮製衣甚堅，臺物以此爲最（「海東札記」）。

山豬，臺野產也。兩耳與尾略小，毛鬣蒼色稍別；大者如牛，牙出唇外，攀木可斷，力能拒虎，怒則以牙傷人，觸折樹躐，行疾如風，獵者不敢射。又有豪豬，別於豬，箭如蝟毛，行則有聲，遇能射人，不出尋丈外（「裨海紀遊」）。

臺灣多野牛，千百爲羣，欲取之，先於木城開通一面開門，驅之入，則窒入，入則爲開而飼養之，然後徐施羈勒，雜之家豆與家牛無異（「臺海采風圖」）。

近生番深山處野黃牛，千百爲羣，諸番取之用以耕田，牧車。陳小崖「外紀」云：荷蘭時，南北兩路設牛頭司，收其牡者調習之，餘其外以耕，以北則馴擾以爲孳生（「小琉球漫志」）。

臺馬小而弱，不及中土，內山亦有產者，名曰山馬（「海東札記」）。內山多猴，有小如拳者，不易得（同上）。

山鼠，土人捕獲以蕉梗填腹，去毛，炙黃，合豬同烹食（「使槎錄」）。

山貓，取其毛以束筆，遊短而軟。鄉間亦有捕獲蓄乳，炮熟以下酒者（同上）。

番犬，高倍常犬，狀尤猙獰，中土人每重價購而畜之。又番猫較家貓肥澤，而尾甚短，捕鼠亦捷（「海東札記」）。

蟲魚類

蜥蜴，似蛇，四足長五、六寸。「說文」：在草曰蜥蜴，在壁曰蝘蜓，守宮也。臺產者能鳴（「諸羅縣志」）。臺之蝘蜓，其聲嘖嘖，過澎湖則不鳴（「臺灣府志」）。俗呼神龍（「鳳山縣志」）。壁虎一名蝘蜓，身扁四足（「彰化縣志」）。陶「博物志」曰：蝘蜓卽守宮，以器養之，食以硃砂，體盡赤，所食滿七斤，擣以萬杵，以點女人肢體，終身不滅；偶則落，故曰守宮（「噶瑪蘭廳志」）。一名四腳蛇（「澎湖廳志」）。謹案：守宮，粵東謂之蠍蛇，以其好居簷間也。其色黑，惟臺產色白，頭左右有小孔，狀若洞通，鳴聲如小雀，臺南一帶皆然。自大甲溪以北則不鳴，亦蟲豸之異也）。

蟻，有赤、黑、白諸類，赤而小似絲者，俗呼黃絲蟻；黑而大者，俗呼走馬蟻，以其走之疾故也。白蟻濕熱相蒸而生，凡器物衣服一爲所侵，皆成蛀粉。「寧化志」：蟻畏茶，委棄茶渣，乾而爲末，布於其中，蟻不敢犯（「諸羅縣志」）。白蟻卽蛀蟲「山堂肆考」云：人家甕中蠢也。似蠶而大，白色，食樑棟如鋸開，薄片層層可揭；夏時忍脫殼生翅，如蠅飛出（「噶瑪蘭廳志」）。地卑濕，故多（「澎湖廳志」）。

螢，腐草化生。「爾雅」謂之卽炤。「萬畢術」曰：螢火却馬。「注云」：取螢火裹以羊皮置土中，馬見之鳴，却不敢行。內地生於夏、秋之間，臺二月卽生（「諸羅縣志」）。一名丹鳥，一

名特獨，夜飛腹下有光（「彰化縣志」）。

蜂，種類甚多，其毒在尾，垂穎如鋒，故謂之蜂。羣蜂採花佳者，以首戴之，貢於王；故曰：「蜂蟻識君臣」（「諸羅縣志」）。釀蜜者爲蜜蜂（「鳳山縣志」）。蜜蜂釀花作蜜，羣聚中，年割二次，渣可爲蠟（「淡水廳志」）。郭璞云：一種黑蜂，穿竹作孔者名笛師；俗呼鑽竹蜂（「噶瑪蘭廳志」）。澎無養蜜蜂者（「澎湖廳志」）。

蟬，「禮月令」：仲夏之月，蟬始鳴。「淮南子」：蟬無口而鳴，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蛻。「考工記」：以脅鳴者，是也（「諸羅縣志」）。臺地三月即噪於樹間（「鳳山縣志」）。一名蟟蟧，一名蜩，又名蝤蛸，曰蟪蛄，曰蝘蝼，曰蜓（「彰化縣志」）。

水蛭，水蟲也，蠕動如血片，斷之寸寸，得水復活；能噆牛、馬、人血。「本草」：大者名馬蜞，腹黃者爲馬蟥。「物理小識」曰：馬蟥燒成灰，以碗覆之於地，過一夜復生。俗呼爲蜈蜞，此地內地最多，無水而活（「諸羅縣志」）。即馬蟥也（「臺灣府志」）。一名水蛭，誤食之，亟飲酸醋即愈（「淡水廳志」）。

蜻蜓，「埤雅」：蜻蜓飲露，六足四翼，翅輕薄如蟬翼，遇雨多集水上款飛，色青而大。小而黃者曰胡離；小而赤者曰赤卒（「諸羅縣志」）。至冬猶翻飛（「臺灣府志」）。

蛙，背青色，謂之青蛙「諸羅志」作青約，一名山蛙，亦名水蛙，味甚美；臺地最多，人以爲

珍饌（「鳳山縣志」）。青約「爾雅」：青背綠色。「海錯疏」：身青、嘴尖、脊背微黑，腹細而白。土人去其皮食之（「諸羅縣志」）。土人帶皮食之（「臺灣府志」）。水雞一名田雞，即蛙也；赤色而小者，名蛤子（「彰化縣志」）。蛙，一名田雞（「淡水廳志」）。

蜘蛛，布網如罾絲，自處其中；飛蟲觸網者，纏縛食之。春得暖風，布絲遲圓，有長至丈餘者（「諸羅縣志」）。「爾雅」曰：在地中布網者，爲土蜘蛛；絡幕草上者，爲草蜘蛛（「鳳山縣志」）。一名喜子，腹有足，能制蛇、蟲、亦能制蜈蚣（「彰化縣志」）。謹案：蜘蛛「說文」作鼅鼄；「解」云：鼄也。其云在地中布網者；絡幕草上者；乃「爾雅」郭「注」，非「爾雅」正文。「臺志」援引誤混。臺南有蜘蛛類人面，謂之人面蜘蛛，絡草樹間，乃異種也）。

蟾蜍，赤色，狀如龍虱，緣壁善走，有翅能飛（「諸羅縣志」）。臺多藏薪中。「淡志」謂：蠍蟲煎食，解毒最靈（「臺灣府志」）。蠍蟲即蟾蜍（「噶瑪蘭廳志」）。

蠶，「爾雅」：蟓，桑繭。「注」：食桑葉作繭者，即今蠶。「本草」：蠶，含絲蟲也。按：臺壯絲可爲帛；但臺地無有能繅之者（「噶瑪蘭廳志」）。兒童飼之，未能繅絲（「淡水廳志」）。

蜂虎，狀似蠶蛾而大，頭有斑點，入蜜蜂窩，則盡食其蜂（「諸羅縣志」）。能折損花（「噶瑪蘭廳志」）。

毛蟲，身上有毛。「爾雅」：蛅，毛蠹。「說文」：俗呼毛蟲，有毒螫人。「楚辭」：載絲兮我裳是也（「諸羅縣志」）。「正字通」：無足，身扁綠色，似蠶而短。「本草」：毛蟲多生石榴樹上，故名天漿子。宗奭曰：多在棘枝樹上，故曰棘剛子；俗呼刺毛蟲（「噶瑪蘭廳志」）。謹案：「爾雅」：蛅，毛蠹。「說文」：蛅，作蛅「諸羅志」所引「楚辭」，乃王逸「九思」之詞也）。

蚰蜒，夏月積暑濕氣所生，無足，長二、三寸，大如釵股，背黃黑色，行處吐白涎成銀 有光；俗呼爲錢串（「諸羅縣志」）。「爾雅」：蟥街入耳。「注」：蚰蜒。「疏」：此蟲象蜈蚣，黃色而細長。「爾航雜錄淮南子」曰：昌陽去蚤虱而來蛉窮。蛉窮即蚰蜒也。聞人髮脂油香，則入人耳及諸竅中。昌陽香蒲能召是物（「噶瑪蘭廳志」）。謹案：「方言」云：蚰蜒自關而東，謂之螾蚰，或謂之入耳，或謂之蜒蚰，趙、魏之間，或謂蚨虷。北燕謂之蚭蚭，百物而異名。「諸羅志」及各書志皆誤作蜒蚰，今更正）。

蟋蟀，「本草」名蛩馬。穴竈而居，狀如促織。「詩義疏」：似蝗而小，吝跳好鬥，立秋後則夜鳴，俗言竈有馬，足食之兆（「諸羅縣志」）。「山堂肆考」：促織有翼而黑色；竈雞無翼而黃色（「噶瑪蘭廳志」）。

樹蛤，狀如蟾蜍，綠色生樹間（「鳳山縣志」）。

斑蝥，「本草」：生豆葉下，烏腹尖喙，甲上有烏黑斑文（謹案：「鳳山志」：斑蝥，誤作斑

貓，今更正）。

金龜，「北戶錄」甲蟲化也，五、六月生草上，大如榆莢，俗呼紅娘（「噶瑪蘭廳志」）。

鼠婦，甕底蟲也（「鳳山縣志」）。蟠蟠，壁根下、甕器底、土中生，似白魚（「彰化縣志」）。謹案：「爾雅」：蟠，鼠負。「說文」作鼠婦。負、婦聲近，通用。鼠婦一名伊威，見「本草」，或作蛜蝛，又名委黍。「說文」作委鼠，並同一物也）。

蝸，木中蠹蟲，通名蝸（同上）。

蛀蟲，「本草」：蠹蟲一名蛀蟲。「埤雅」：蟫蟫也，一名蛣蝠（「噶瑪蘭廳志」）。

米穀蟲，「爾雅」：蛄䗐，強蛘「注」：今米穀中蠹小黑蟲，建平人呼蛘子。

結草蟲，「古今注」：一名結草，好於草末折，屈伸蟲也，爲巢窟。

蚤，「山堂肆考」：蚤生積灰，雄小雌大，俗呼疙蚤。

尺蠖，「說文」：屈伸蟲也。「埤雅」：一名蝍蝛，似蠶而絕小，行則促其腰乃能進步，食葉，老亦吐絲作室。

蟰蛸，「史記周本紀」：蜚鴻滿野。「注」：蟰蛸也。「埤雅」：小蟲似蚋，亂飛者也。

壁錢，「山堂肆考」：壁錢蟲，似蜘蛛而身扁，作白幕如錢著壁間，俗呼爲壁繭。其抱子隔幕而伏，生子數百，拆幕而出；一名扁蟢。

水蛆，「爾史」：俗呼蚊蟲，生積水中，屈伸反覆於水，長二、三分，大如鍼，夏月浮水面，化爲蚊。按此卽孑孑也「爾雅」謂之蜎蠉。

青龍，似蜈蚣而稍長，善盤旋如蚯蚓，屋梁廚戶多有之，入夜無火，一條光如青螢，血塗地染衣亦青，如燐點，蓋濕氣所生者（俱同上）。

蛇，飛蟲也。其舌雙，其耳聾，其嗚以目，其毒在涎。種類甚多：一名山辣，長七、八尺，食鼠不傷人；一名龜殼花，背有紋如龜紋；一名假龜殼，頭扁如飯匙，見人頭昂二、三尺，惟尾貼地，噴鼻有聲；一名青竹絲，長一、二尺，色青如竹，故名。三者嚙人最毒。一名松柏根，發之迅於百步；一名草花仔，小而花，不傷人（「諸羅縣志」）。有草錦四足蛇，不傷人。赤尾鮎、飯箕甲、雨傘節數種嚙人殺毒（「淡水廳志」）。

蝴蝶、蟋蟀、螽斯、螳螂、蚯蚓、蝦蟆、蝦蛤、蝎虎、蜈蚣、蝙蝠、蜈蚣、蠅、蚊、蟻蟻、蟯蟀、蠷螋、蛆、蜘蛛、壁蝨，見「諸羅」、「鳳山」、「彰化」、「噶瑪蘭」各志，有注；以臺產與他處無異，且習見，故不錄。蛩、蠐螬（見「淡水志」）、蚋、浚子（見「鳳山志」），俱無注。

——以上蟲豸之屬。

附考

臺地蟲類不甚，且與內地稍異：內地蠓蟻大小各族，不相淆亂；臺地蠓蟻，小者中雜大者，其陣之時，往往排列，大小相錯。有大如米、如穀、如小赤豆者，物食雜物，皆係小者。幾案上几，一切食物咸凑汙蝕，最爲可惜；而大者則不至。意小者服役，大者坐享，其具君臣之義歟（「小琉球漫志」）！

臺地蠍虎，形狀與內地無異，但能鳴矣。聲如瓦雀，土人云：至澎湖則不能鳴。林貧寒蟾蠍使琉球，「竹枝詞」云：蠍蜥壁間時嘈雜。其自注云：蠍蜴能鳴，聲如麻雀。是以蜥蜴爲蠍虎矣！鄭漁仲注：「爾雅」以蠑螈、蜥蜴、蝘蜓、守宮強別爲異，未可據爲一物，其說甚允（同上）。

無夜分畫夜，總四體作聲，嘈嘈如鵲噪，火之則變蜈蚣也；聒耳不休，殊無清趣，徒令旅懷作惡耳（「海東札記」）！

海舟夜眠，潛伏艙內佔蓄蘇蚊；臺地四時皆受其害，更有不見不聞而爲所嚙，癢痛卽發癢。「閩小紀」云：閩地有小蟲若微塵，視之不見，刺人較蚊納尤甚，惟帳亦不能閉之，名浚子（「赤嵌筆談」）。

四時蟬聲，夏暑鳴不絕；蟬于二月卽喙嗛間，雞蟲鳴以占候，未可與此地齊也（同上）。

蟬蟲達以占候，海外不然，二月已聞蟬噪，四時不絕壹鳴。「豳風月令」所陳，要難爲此間例也。至若害帳不能障蟲蠅，蠅帳不能抑螂蚤，獨足生人厭惡，不堪麾處害矣（「海東札記」）！

螢蟲，腹下有光，夜間青紫閃爍如螢，導氣如磷磷，以足蹈之，光焰爛不絕（「赤嵌筆談」）。

飯箕甲，蛇之最毒者；大者數尺，身有橫紋，黑白相間，俗名手巾蛇。甲有毒汗，逕行處，草木皆萎，牛馬不食。嚙人數十步立死，其骨必黑爛遠擲之；無麟赤能刺足殺人，閩地多有（「臺海采風圖」）。

北路有豆蛇，可以吞鹿，名鈎蛇，能以尾取物，孫元衡有「豆蛇吞鹿歌」云：「一島三千縣度鄉，蛇蛇出谷如斗羊；臺山不生白額虎，於類無爰爪牙傷。野有修蛇大如斗，眼獸草木驚風走；氣噴火蘊吹寬豎，八尺崔嵬入豈口；有岐爲角横其喉，昂舞下咽聲濩流；鹿蒼觳觫不相救，奔窟林莽爭逃鈎。我聞巴蛇吞象不須畝，三歲化骨何險毅？爾既爾度甚微細，此蛇得之龕未飽」（「赤嵌集」）。

四腳蛇，四足各有爪，長尺餘，黑脊，左右皆貫絲繩之，能浮水，口噴氣不動；若抽急，則嚙人立斃。於驚雨多荒濊之後，横路暴日，故一名登釘云（「臺海采風圖」）。

青竹絲，蛇類；一名百步劍，一名青柏絲。長尺餘，青綠色，潛樹杪與葉無別，有絲如蛛網，人誤觸之，則飛嚙，其疾如飄；遭其嚙者，行百步卽僵（同上）。

臺灣有牽釘蛇，黑質，長尺許，腹五、六寸，身細，四足如蜥蜴，短如中指，首約拇指，狀如鱣蛇；白首至脊，有金線一條，左右皆絲纏之（「小琉球漫志」）。

鯉，陶宏景曰：鯉爲魚中之王，脊中有三十六鱗。六，陰數也；北路多春肥美特甚（「諸羅縣志」）。俗呼紅鱗魚（「淡水廳志」）。鯉魚形如鯽，久之變紅，卽爲赤鯉（「彰化縣志」）。

塗魠，形類馬鮫而大，重者二十餘觔，無鱗，味甚美，自十月至清明，漁者多獲之（「諸羅縣志」）。醃更佳（「淡水廳志」）。泥鰍卽塗魠，黑色無鱗，重者四、五十斤。初冬出，仲春止，味甚甘美，以草繩密紮，鹹之載販內地（「澎湖廳志」）。

烏魚，「本草」謂之鯔魚，池產者佳。吳王論魚，以鯔爲上。產臺海者曰海烏，冬至前入港散子，亦肥美。散子後，名回頭烏，則瘦而味劣（「諸羅縣志」）。各港俱有，子成片，下鹽曬乾，味更佳。過多則罕見，卽「本草」之鯔魚也（「鳳山縣志」）。產於池溪者，曰池烏、溪烏，大肚溪烏爲上（「彰化縣志」）。後壠、白沙墩每取其子，下鹽曬乾極佳（「淡水廳志」）。鯔魚「閩志」稱從黃河來（「澎湖廳志」）。

鯧，扁而短，無鱗；以紫白色者爲佳，海魚之貴品。又有黑色者，細鱗，名烏鯧，味少遜（「諸羅縣志」）。有烏、白二種，海錯珍味（「鳳山縣志」）。「四明志」鯧魚一名鱝魚，狀若鱝刀「升菴外集」作鯧魚（「噶瑪蘭廳志」）。肉嫩滑。諺云：山上羊，海中鯧；言其美也（「澎湖廳志」）。

馬鮫，身圓而狹長，青黑色，骨軟無鱗。「通志」：一名章鮫（「諸羅縣志」）。青斑色，有齒，形如泥鰍而小，作鮝佳（「澎湖廳志」）。「四明志」馬鮫形似鱠，膚似鯖，黑斑最腥。一曰社交魚，以其交社而生也（「噶瑪蘭廳志」）。

鰤，鯽鰤魚，身扁薄，味清，而秀鮮次於鯽魚；以多刺人不見重（「諸羅縣志」）。色白多骨（「鳳山縣志」）。其美在腴，重者三、四斤（「澎湖廳志」）。

鰻，有烏、白二種，烏者爲上。「埤雅」：鰻無鱗甲，白腹，似鱔而大。又溪有鱸鰻，赤黑色

●又、海鰻肉粗而刺硬（「諸羅縣志」）。有雄無雌，以影鰻鱺生子（「鳳山縣志」）。近內山溪澗多鱸鰻，天寒出遊澗邊，食蘆竹心，肉得攬取（「淡水廳志」）。無鱗有刺名憗鰻，肉細膩，味清甘。又云：「埤雅」謂之鰻鱺，魚腹白，有舌無鱗，背有肉鬣連尾，生泥中，焚其頭角可辟蟲（「澎湖廳志」）。謹案：「澎湖志」又一說，乃鱔魚。注語：鱔魚色黃無白腹者。氣能辟蠹，惟鰻鱺能然；故移併於鰻魚一條。又考「圖經」，翰謂公雅「說文」：有鰻鱺者，以影鰻於鱧魚，則其子皆附鱧之鬐鬣而生，故謂之鰻鱺也。「鳳山志」謂：有雄無雌，以影鰻鱺生子，本此）。

扁魚（臺灣縣、噶瑪蘭志扁作鯿），形似貼沙而薄，曬乾味香美，鮮食亦佳。冬月出，鹿耳門外最多，方言謂之塗魶（「諸羅縣志」）。「埤雅」：青鯿細鱗，縮項闊腹，蓋即所謂魴魚也（噶瑪蘭廳志」）。鯿，魴也（「臺灣縣志」）。

帶魚，「通志」：身薄而長，其形似帶，無鱗，入夜有光，俗呼爲白帶（「諸羅縣志」）。有涎如粉（「彰化縣志」）。冬月一釣，則囓尾而升（「澎湖廳志」）。

鱸魚，似鱖，巨口細鱗，張季鷹思鱸膾，即此。隋煬帝謂之金齏玉膾（「諸羅縣志」）。

午魚，鱸之別種，身圓厚味，差於鱸。臺海出九、十月間，俗作鮬（謹案：「廣東通志」云：許魚狀如鯔，肉鬆、少刺，味甘，重數十斤，則鮬魚不獨臺地有之矣）。

鯤魚，方書名鰥魚：巨口細鱗，無刺，形如鱸，味甚美。長者可六、七寸，出淡水武勝灣等社

（俱同上）。近內山溪澗甚多，俗呼國姓魚，鄭氏至臺始有之（「淡水廳志」）。

鯢魚，狀如鱸而大，肉粗（諸羅縣志」）。俗呼敏魚，重至二、三十觔（「淡水廳志」）。頭大鱗大，有金色（「澎湖廳志」）。

鯽魚，「本草」：一名鮒魚，色黑而體促，腹大而脊隆，池澤皆有之（「諸羅縣志」）。「本草」：凡魚屬火，惟鯽魚屬土，有調胃之功（「彰化縣志」）。擺撥堡、荊藪腳所產者，其腸獨方（「淡水廳志」）。蘭地鯽魚無不爛頹者（「噶瑪蘭廳志」）。肉厚味美，性不食釣（「澎湖廳志」）。謹案：「急就篇」顏「注」云：鮒，今之鯽魚也，亦呼爲鰂；鰂鯽蓋聲近通用）。

貼沙魚，附沙而行，上紫下白有細鱗，兩目相比，一名比目魚，江、淮間謂之鞋底魚。「通志」作鰈沙（「諸羅縣志」）。「爾雅」曰鰈，「吳都賦」曰魪；「上林賦」曰魼；「北戶錄」曰鰜；皆一物而異名（「噶瑪蘭廳志」）。

銀魚，細小白色，無骨無鱗（「彰化縣志」）。福州曰水晶魚；杜詩曰小軍分命，天然二寸長，注家謂即銀魚也（「噶瑪蘭廳志」）。白如銀（「澎湖廳志」）。謹案：「南越筆記」云：銀魚長二三寸許，光滑無鱗，表裏瑩徹，出於清明尤佳。據此則銀魚長不過數分；然亦有長數寸者。粵東謂之白飯魚，以其無骨可作餇兒飯也。「臺志」於銀魚外，又別餇子飯魚；「注」云：無細骨，可餇兒。是誤分爲二矣）。

黃翅魚，「興化志」名黃𩽾，狀似烏頰，身小而薄，肉細而味清，以其翅黃，故名。淡水有重一、二觔者（「諸羅縣志」）。

鱓魚，俗謂之鱔。「爾雅翼」：鱓似蛇無鱗，黃質黑紋，體多涎沫（同上）。生溝圳泥窟中（「彰化縣志」）。俗呼黃鱔（「噶瑪蘭廳志」）。腹黃，「異苑」作黃䱉；時水缸中，夜以火照之，其蛇化者，項有白點，身浮水上；名化骨鱔，食則傷人（「澎湖廳志」）。

虎魚，狀似虎頭，巨口無鱗，長不盈尺，肉嫩而美（「諸羅縣志」）。

黃魚，色微黃，扁面細鱗，長六、七寸，脂厚味豐，但多刺耳（同上）。身扁黃質細鱗，味甘而多細刺（「彰化縣志」）。黃魚，石首也（「臺灣縣志」）。

麻虱目魚，塭中所產，夏秋盛出，狀類鯔，鱗細。鄭氏時，臺以爲貢品（「諸羅縣志」）。

跳魚，「爾雅」：小者鮡也，是生海邊泥塗中，其大如指，善跳故名。俗呼花跳，以其身有白花點也（同上）。長不盈尺，肉嫩而美（「彰化縣志」）。前兩足善跳走（「淡水廳志」）。花跳生泥中，有花紋善跳，作羹亦佳（「澎湖廳志」）。

鱭刀，一名刀魚，臺人名鱭刀。「爾雅」：鮤，鱴刀。郭璞注：紫魚也，長頭而狹薄，腹背如刀，故名（「諸羅縣志」）。多刺無鱗，味亦美（「澎湖廳志」）。

烏頰，身短闊，「興化志」：似鯮鱟魚，但其頰烏，故名（「諸羅縣志」）。

烏鰂，「本草」名烏賊。「海物異名集」：足在口，縮喙在腹，噏彼噴墨，迷射水族。「埤雅」：每遇大魚，輒噴墨周波以衛身；中有骨如小舟，名海漂蛸；俗呼爲墨賊（同上）。墨魚即烏鰂（「臺灣府志」）。「正字通」又名含墨（「噶瑪蘭廳志」）。形如鞭，八足，前有二鬚極長（「澎湖廳志」）。

鎖管，身圓直如銷管，首有小骨插入管中，如鎖；鬚味甘脆（「諸羅縣志」）。郭璞「江賦」：璅蛣，腹蟹。「山堂肆考」：一名海鏡，似蚌，腹下有小蟹為蛣求食，蟹或不至則死（噶瑪蘭廳志」）。有鬚，曬乾味尤甘，號淺滷香（「澎湖廳志」）。

鯊，「圖經」：鮫魚。今南人皆謂之鯊魚；多食損目。大而長喙如鋸者名胡沙。「述異記」：鮫人之室，泣而出珠。即此。小而皮粗者，曰白沙。凡鯊美在翅。又有一種黑白圈相間者，曰龍文沙；亦佳（「諸羅縣志」）。鯊魚胎生，爲類不一，有白鯊、胡鯊、雙髻鯊、龍文鯊（「鳳山縣志」）。烏鯊大者數百觔，能食人。虎鯊、圓頭鯊皆堪人。乞食鯊皮可飾刀鞘；烏翅鯊、鮨仔鯊、鼠頭鯊、蛤蟆鯊、油鯊、泥鰍鯊、青鯊、扁鯊皆鯊屬（「臺灣縣志」）。此海鯊也；與「詩」鱨鯊，「爾雅」鯊鮀之小魚別者（「噶瑪蘭廳志」）。「海族志」：以皮如沙得名。胡鯊青色，大者丈餘，鼻如鋸。鮫魚皮可飾；虎劍頭鯊凹有虎文；狗鯊頭如狗；黃鯊好食百魚（「澎湖廳志」）。謹案：張師正「倦遊錄」云：海魚之異者，黃魚化爲鸚鵡；泡魚大者如斗，身有刺，化爲豪豬；鯊魚之

斑者，化為鹿。是鯊魚變鹿，昔人有其說矣！臺地多鹿，或謂為鯊魚所化，恐誠然）。

鮎，身圓頭扁，色黑黃，無鱗，多涎沫，肉瓤，出陂中（「諸羅縣志」）。鮎即鰋也，溪澗皆有之，青色，一名鰋（「彰化縣志」）。

黃鯽，色微黃，身薄而小，多刺。「澎湖志」：以為黃雀所化（「諸羅縣志」）。

沙梭，長五、六寸，形如織梭，肉實骨脆。

海翁，即海鰌，大能吞舟，浮於水面，黑如牛背，俗謂海翁現；則大風將雨（俱同上）。鰌魚，俗呼海翁，長數十百丈，虎口蝦尾，皮生沙石，刀箭不能入，大者數萬斤。閩「大記」：巨能吞舟，日中閃鬣，若簸朱旗；遊健好動，故又名鰌（「澎湖廳志」）。謹案：「廣東通志」云：海鰌，大抵即長鯨也；可證鯨即海鰌。「水經注」云：鰌居海底，入穴則海水為潮，出穴則潮退。此極言鰌能翻簸海潮，其實潮之漲退不繫乎鰌也）。

旗魚，色黑，背翅如旗，鼻頭一刺長二、三尺，極堅利，大者六、七百斤，小者亦百餘斤，觸舟立沉（「淡水廳志」）。蓋鯨鯢之類（「澎湖廳志」）。

魟魚，俗作鯕非。張東沙曰：形圓如扇，無鱗，色紫黑，口在腹中，尾長於身，有黃魟燕魟。黃魟大而肉粗，燕魟小而肉潤（「諸羅縣志」）。魴魚一名魟魚（「彰化縣志」）。「興化志」：魟魚頭圓禿如燕，身圓扁如簸箕，尾圓長如牛尾，以其首似燕，故名燕魟魚；以其尾言，故又名牛

尾魚（「噶瑪蘭廳志」）。身如簸箕，口在頷下，尾長一尺；錦魟身有花點，大者三、四百斤。又有泥魟、赭青魟、水沉魟（「淡水廳志」）。

青鱗，「興化志」：大如鯊母，長六、七尺，色青鱗厚。「通志」：一名青鯽。（「諸羅縣志」）。一名青獅（「彰化縣志」）。

紅紗，形似鱸，皮紅如塗硃，鱗細，遠望之與金魚之紅者無異。內地有紅紗巨而美，又是別種（「諸羅縣志」）。

鮕鮐，「通志」：尾有星，多穴於田塍或泥岸中。

鯽魚，色青，體圓而短，味腥；俗呼大麥鯽，以其麥熟時出也（俱同上）。小者甘脆（「鳳山縣志」）。

鱗甲魚，鱗硬如甲，故名。去其皮方可食（「諸羅縣志」）。

獨魚，「漳志」作毒（「淡水、澎湖志」作鱑）。大者如拳，皮粗，刺之晒乾，以樓木器，光滑倍常。內地取其小者為魚鮭（同上）。小者可醃，作鮓亦佳（鳳山縣志）。

泥鰍，「爾雅疏」：鰌一名鰌，今泥鰌也；穴泥中，因名。「埤雅」：似鱓而短，以涎自染，難握。俗謂之鰍魚，以入秋最多也（「諸羅縣志」）。塗鰍多涎難握（「臺灣府志」）。「莊子」：食之以委蛇。郭象「注」：委蛇，泥鰍（「噶瑪蘭廳志」）。泥鰍，即泥鰌，似鱓而短（「澎湖廳志」）。

塗虱，頭扁身微圓，黑色，長五、六寸，產陂圳潭窟中。「通志」謂之田瑟；「興化志」謂之潭瑟（「諸羅縣志」）。無鱗有刺（「鳳山縣志」）。

狗棍魚，身圓，赤黑色，長尺餘，有細刺，魚之粗劣者（「諸羅縣志」）。即穀雨魚（「淡水廳志」）。身長尾尖（「澎湖廳志」）。

鱘魚，鱗細脊軟，味甘美，正月從海溪入內山，長纔寸餘，每月長一寸，至冬成尺。還自內山，到海邊出卵而沒（「福建通志」）。

鮊魚，身扁無鱗，尖頭短尾，亦名牛鮊鮕。

氣魚，大者尺許，小者寸許，平時游泳如常魚，遇物腹中鼓氣而圓，其刺如蝟，其形如龜；又名刺龜魚，中空可為燈。

四破魚，似鰮而無鱗，性嗜火。大武崙至三貂一帶海邊，居民皆夜以二艇共張一罾，另一小艇持炬引之；群魚望火而來罾中，得魚無數（俱同上）。

鰮魚，可醃作鮓（「臺灣府志」）。竹篙鰮，身扁，鱗相疊，大二、三兩，作鮓佳（「澎湖廳志」）。

花身魚，鱗有斑文（「臺灣府志」）。

扁身苦魚，身有花點（同上）。肉亦甘，名實似不相宜（「鳳山縣志」）。花點細鱗（「澎湖廳志」）。

金錢魚，狀如花鯖（「臺灣府志」）。鱗薄多刺（「鳳山縣志」）。

花鱗魚，斑點如花（「臺灣府志」）。

鱸魚（「淡水志」鱸作鱺），溪澗中魚之最惡者，引子游水，衆魚不敢犯（同上）。

章魚，韓昌黎所謂章舉。身圓，頭有八腳宿聚，當中有口，腦上有竅如臼，囊中有黑膏及黃膏；行則手足向下，高舉而疾游。產澎湖（「臺灣府志」）。腹圓，口在腹下，八足聚生口旁，足多有圓紋凸起，紫色。春初出，夏初止。似石拒而小，亦名章拒。澎人以火照此，可作釣餌（「澎湖廳志」）。居石穴中，人取之，能以腳粘石拒人（「噶瑪蘭廳志」）。淡不多有（「淡水廳志」）。謹案：韓愈「初南食詩注」云：章舉有八足，身上有肉如臼，亦曰章魚。可證章魚即章舉也。石拒本作石矩「嶺表異錄」云：石矩亦章舉之類，身小而足長是也）。

蜂魚（「噶瑪蘭」誌作蜂，澎湖志蜂作柔），狀如烏鰂而大，肉厚味甘美，出澎湖（「臺灣府志」）。晒乾鮮食俱佳（「噶瑪蘭廳志」）。小者曰墨斗，味遜（「澎湖廳志」）。

鰱魚，一名鱅魚（「臺灣府志」）。俗云鰱魚頭，鱅魚喉，言柔滑也（「澎湖廳志」）。

鸚哥，（「澎湖志作鸚哥」）。魚狀如鯉而闊，色綠，嘴尖而勾曲，似鸚哥嘴，故名。產澎湖（

「臺灣府志」）。色紅綠相間（「鳳山縣志」）。徧身青綠，嘴紅而尖，勾曲如鸚哥（「澎湖廳志」）。

龍尖魚，口尖身圓，味甘而脆美，出澎湖，多晒作乾（「臺灣府志」）。喉內有紅色（「淡水廳志」）。

三牙魚，有赤、白二色（「臺灣府志」）。有三齒（「淡水廳」）。

鰻仔，魚小無鱗（「鳳山縣志」）。

石拒魚，八腳似章魚（同上）。八足長尺許，居石穴中，人捕之，能以足抱石拒人。晒乾味尤清甘，魚乾中絕美者（「澎湖廳志」）。

胡鯽魚，狀似金鱗，頭內有石子一枚（「鳳山縣志」）。

嘴尖魚，嘴長二寸許。

白腹魚，狀似烏鮫而腹白（俱同上）。無鱗，味淡，色白，二、三月間入口時爾最盛（「噶瑪蘭廳志」）。形如馬鮫而身稍闊，味亦同美（「澎湖廳志」）。

加貝蒲魚，身微黑，有細鱗，似金精（「鳳山縣志」）。

金精魚，身圓，有花點，味佳（同上）。花點細鱗（「淡水廳志」）。

金梭魚，金鱗身軟（「鳳山縣志」）。圓如梭（「澎湖廳志」）。

竹梭魚（「噶瑪蘭志」作竹梭），口尖身長（「鳳山縣志」）。

鯰魚，一名鯓，有白虎斑，大頭，種自內地來。

田鴨魚，體圓而微長。

飛蒲魚，疑是沙燕所化，兩翼尚存。又飛魚色青，有翅能飛（俱同上）。漁人懸燈以俟，每結陣飛入於舟，力不勝，滅燈避之（「淡水廳志」）。飛烏，夜燃燈，魚自飛至（「澎湖廳志」。謹案：飛蒲魚，即飛烏「鳳山」、「淡水志」俱誤分爲二，今併之）。

梳齒魚，黑色花點，齒如梳，魚肚食之立死（「鳳山縣志」）。狀似泥鰍，重者七、八斤（「澎湖廳志」）。

小波漫魚，青色小尾（「鳳山縣志」）。

歸乘魚，身扁肉澀。

七星魚，似歸乘而小，有黑點七。

赤海魚，紅色。

鹹魚，口邊有兩大刺。

牛尾魚，狀如牛尾（俱同上），無鱗，形似（「澎湖廳志」）。

青箭魚，色青口尖，行如飛（「鳳山縣志」）。

交刺魚，有烏、赤二種。

牛結鰖魚，頭闊皮青（謹案：「字書」無「鰖」字）。

泥龍魚，似鱔魚，多暗刺（俱同上）。狀如鱔，生海泥中（「彰化縣志」）。身長（「淡水廳志」）。

咬網狗魚，色黑巨口，無分左右（「鳳山縣志」）。形似扁魚（「澎湖廳志」）。

海鰻魚，頭大皮黑（「鳳山縣志」）。

含西魚，身扁色白（同上）。有刺（「淡水廳志」）。

刺幸柢魚，色黑身厚（「鳳山縣志」）。

金鐘子魚，細鱗，形圓扁（同上）。

鱧魚，種出江西，買魚苗養池中（「彰化縣志」）。口小鱗細，有紅鱗者曰紅鱧，其頭尤甘滑（「澎湖廳志」）。

草魚，一名鯶，池中多買魚苗養之，產於大肚溪者尤佳。

鰱魚，細鱗多刺（俱同上）。

苦瓌魚，頭大身尖（「噶瑪蘭廳志」）。

赤鯮魚，鱗細肉堅（「淡水廳志」）。

五色魚，產於雞籠、頭港。

交鱸魚，味清而佳（俱同上）。出於冬月，味甘美不下龍占（「澎湖廳志」）。

泥輪魚，黑色口闊，大者五、六十斤；又有荔輪，色黑，身有紅白點；小輪則黑色（「淡水廳志」）。

鮁魚，頭闊皮青（謹案：字書無「鮁」字）。

龍占魚，大一、二斤，臟以作羹亦佳。澎人推爲上品；一作龍尖（「澎湖廳志」）。

長翼魚，頭尖身圓，重二、三十斤，翼長，與塗魠同時。

青嘴魚，略似龍占，頭有一條青色，作羹亦佳。

丁香魚，身圓尖，長寸許，作羹甚佳。

銅魚，身扁無鱗，尖頭短尾，亦名牛犊鯛（謹案：「字書」無「鯛」字）。

象耳魚，身扁色黑，刺最利，重約五、六斤。

肉鰮魚，身圓而肥，結陣而行，有一網百擔者。

金目魚，「紀略」云：即松江之四腮鱸。

石膽魚，頭圓、身扁、青色、粗鱗，大者十餘斤。

青威魚，青色，狀如石膽，大亦如之。

琵琶魚，身圓而扁，尾長有刺，俗呼鍋蓋魚，以形似得名「紀略」謂：郭璞「江賦」之鱝魚。有紅、黑二種。

刺龜魚，身圓如毬，頭尖、尾短、無鱗，兩邊小翼，有刺如蝟，形略似龜；取其皮以作燈，亦可觀。

燕子魚，狀如燕，有赤、黑二種；可晒乾。黑名烏燕，翅四，肉價較昂；大者十餘斤，或云海燕所化。

米魚，身扁鱗細。

水尖魚，圓而尖，嘴尖長。

花鰻魚，如長翼魚。

斑牛魚，斑點細鱗。

大頭丁魚，頭大尾尖。

雞魚，扁而赤，細鱗。

赤鯮魚，身短，頭大、尾兩開，赤色有鱗。

紵仔魚，花鯢之類。

馬鞭魚，赤而長，尾尖，上有絲一條。

來貓魚，頭大、口闊、細鱗，有花點，皮肉甚粗。

奚魚，河豚之類，食之傷人。

枋頭魚，似文鰱而色白如銀，結陣以行，一網常數百斤。

土龍魚，有力，性燥；補火。

紅哥魚，頭圓而小，紅色有鱗（俱同上）。

金魚，色紅，尾如緞，而囊金者爲貴；亦黑色而囊金者（「諸羅縣志」）。初出黑色，久乃變紅或變白，亦有紅色，斑色相間者，蓄之盆中，以供玩賞（「彰化縣志」）。即朱魚，尾三岐，又有雙眼凸起、尾分四岐者，稱龍頭金魚；尤貴。（「澎湖廳志」）。

鬪魚，「泉郡志」狀如指，長二、三寸，有花文，紅綠相間，尾鮮紅有黃點，善鬪。泉人呼爲丁斑；漳人呼爲三斑（「諸羅縣志」）。謹案：「瀛海名勝記」云：鬪龍魚，大如兩指，身爲五彩，蝦鬚燕尾。鬪則竟日不倦，陰雨則伏不動。此即所謂鬪魚也。此與上金魚供玩賞，非可充饌。今從「舊志」附錄於此）。

鮀「北戶錄」：水母。一名蚱，一名石鏡。「博物志」：狀如凝血，從廣數尺，無正圓，亦無頭、目、腸、臟；衆蝦隨之，以蝦爲目（同上）。「山堂肆考」：水母大如盤，形似白棉絮，以明礬醃之，久則漸漸如紙，俗呼白皮紙；江、浙呼海折皮（「噶瑪蘭廳志」）。

沙蟲，生海泊泥塗中，形似蠶，中有沙，故名。味甚鮮美，北人惜其形以爲蚓也，棄之。晒乾烰食亦佳，又名龍腸（「諸羅縣志」）。形似蚯蚓，可食（「鳳山縣志」）。龍蟲一名沙蟲（「澎湖廳志」）。

海參，有口，無鱗、足、耳、目；產於八罩海中者良（謹案：蟯與沙蟲、海參皆水族之可食者，今從舊志附錄於此）。

海豬，或作鯃魚，狀如海翁，大亦次之，頭如豬，露水面丈餘，直上若浮屠，噴水如雪，故謂之豬（俱同上）。

海和尚，色赤，頭與身似人形，四翅無鱗（「噶瑪蘭廳志」）。見人輒笑，見則爲颶風之徵；行舟遇之不祥，必焚香楮而引避之（「澎湖廳志」）。謹案：「海語」云：海和尚，人首鼈足，身悉長而無甲。舟行遇者，率虞不利。此與人魚相類。人魚長四尺許，體髮牝牡盡似人形；惟背有短鬣，舶行遇者，亦必作法禳厭）。

海狗，頭似狗而魚身，尾尖，四翅（「噶瑪蘭廳志」）。

海馬，狀如馬，頭有鬃，亦四翅，獲之不祥（「淡水廳志」）。（謹案：「本草衍義」云：海馬，其首如馬，其身如蝦，其背傴僂有節文，長二、三寸）。

海龍，生澎湖，首尾似龍，無牙爪，長不盈尺，冬日雙躍海灘，獲之皆爲珍物，入藥功倍海馬（「澎湖廳志」）。

海鼠，頭有孔，重者四、五百斤。

倒吞鰲，口在腹，無齒，能吞人（俱同上。）謹案：以上皆海中異魚，不常見，「舊志」所載，附錄於此）。

龜，「大戴禮」：甲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海中有大至數尺者，曰海龜；味如鱉（「諸羅縣志」）。「博物志」：龜純雌無雄，與蛇交通生子。臺地有二種：尾長介粗者，名蛇龜；尾中介有文者，名鼈龜（「噶瑪蘭廳志」）。

鼈，「養魚經」：魚滿三百六十則龍爲之長，而引飛出水。有鼈則魚不復去，故一名神守，又名團魚（「諸羅縣志」）。「事物原始」：一名甲魚（「噶瑪蘭廳志」）。大城北潭有之（「澎湖廳志」）。

黿，介蟲之長，狀如大鼈，生大海中；火炎山上池內有之（「彰化縣志」）

蟕蠵，龜屬「本草」：蟕蠵，大者鼂屭，小者爲蠵龜，山龜之巨者（「噶瑪蘭廳志」）。「雞籠」頭尤多（「淡水廳志」）。狀如黿，四足縵胡無指爪，剝割時兩目淚下。甲可亂瑇瑁，亦以飾物。臺人市販鹿膠，每以板殼同煎（「澎湖廳志」）。謹案：「太平御覽」引劉欣期「交州記」曰：蚼蟒似瑇瑁，龜頭、鱉身、蝦尾，色斑似錦文，大如笠，四足縵胡無指甲，前有黑朱可以飾物。蚼蟒即蟕蠵之別體字也）。

鯪鯉，「爾雅翼」：狀如獺，偏身鱗甲，居土穴中，人謂之穿山甲；以其能穿穴。一名龍鯉；「山海經」：龍鯉，陵居是也（「諸羅縣志」）。「臨海志」云：尾刺如三角菱，故謂之石鯪魚（「噶瑪蘭廳志」）。

玳瑁，狀如龜，殼稍長，背有甲十二片，黑白斑文，邊缺如鋸齒，無足有四鬣，前長後短；煮其甲，柔如皮，因以作器。應邵曰：雄曰玳瑁，雌曰觜蠵（「澎湖廳志」）。謹案：「嶺表錄異」云：玳瑁生攜其甲，帶之有蟲毒，甲即自搖，若死無此驗。據此，則玳瑁生甲片，可驗蟲毒矣）。

鱟，色青黑，似蟹，尾如錐，十二足悉在腹下；雌常負雄，漁者取之得雙（「諸羅縣志」），腹中有子如粟大，可醃以為醬，甚佳（「臺灣府志」），殼甚堅，可作杓（「鳳山縣志」）。置之水中，雄小者浮雌大者沉，雌常負雄行，雖波濤不解，失偶則不能獨活；故號鱟媚（「淡水廳志」）。尾燒烟，可辟蚊蚋（「澎湖廳志」）」。

蟹，「爾雅翼」：八跪而二螯，八足折而容俯，故謂之跪；兩螯倨而容仰，故謂之螯。隨潮中解，故字從解（「諸羅縣志」）。臺產皆出於海，獨諸羅生溪澗中。螯生毛，名曰毛蟹，秋後甚肥美。海中則有沙蟹蟳，色黃，遍身有刺，遇人即伏沙底。沙馬蟹，色赤，走甚疾。大胸仙蟹，身小，一螯大，一螯小，色赤白相雜。虎獅蟹，遍身紅點。青蚶蟹，青白色，兩螯獨大。金錢蟹，身扁，色赤黑，此種醃食甚佳（「臺灣府志」）。一螯大，一螯小，曰擁劍（「臺灣縣志」）。一名蟛蜞，臍有尖圓之別，尖為公蟹，不及圓臍母蟹之多黃而香也（「噶瑪蘭廳志」）。蟳蟹一名郭索（「澎湖廳志」）。

蟳虯，似蟹而小，穴諸荒堤蔓草中，非朔望不出，其出也，朔雄，望皆雌；朔雌，望皆雄。八月望日尤多（「福建通志」）。

蟳，一名蝤蛑，生海邊泥塗中；隨大潮退殼，一退一長（「諸羅縣志」）。膏多於肉，曰紅蟳：無膏曰菜蟳。大者長尺餘，螯無毛，故異於蟹（「臺灣府志」）。其殼甚堅（「鳳山縣志」）。虎蟳：「海族志」：文有虎斑，色如瑪瑙（「澎湖廳志」）

蠘，「圖經」：闊殼而多黃者，名蠘，其螯甚銳，斷物如芟刈（「諸羅縣志」）。形似蟳，但殼有斑點（「臺灣府志」）。別司眾蝌，亦名青腳蟹（「鳳山縣志」）。產海中（「淡水廳志」）。

蟛蜞，在海岸鑽穴而居。「北戶錄」：有毛曰蟛蜞，無毛曰蟛蜞（「澎湖廳志」）。

蚶，「爾雅」謂之魁陸，郭「註」：狀如海蛤，圓而厚，外有理縱橫，即今之蚶也。「嶺表錄異」：一呼瓦棱子，以殼上有棱如瓦壟也（「諸羅縣志」）。炸蛤之屬，殼圓而厚，形如瓦筒（「臺灣府志」）。「說文」：一名伏老，海人取其苗，養於泥塗中，俟其大，貨於市。一名復累，浙江謂之毛蚶（「噶瑪蘭廳志」）。有扁蚶，醃食佳（「淡水廳志」）。珠蚶，肉紫色，熱水淋之即熟，帶血攣食，甚美。又有絲蚶、斧頭蚶、五爪蚶數種（「澎湖廳志」）。

西施舌，殼黑綠色，形似小蚌而長。「泉郡志」：其內有舌最美，海錯之珍，次於江瑤柱（「諸羅縣志」）。臺所出不宜多食（「臺灣府志」）。似蚌而薄（「淡水廳志」）。肉細軟如舌，味佳（「澎湖廳志」）。

車螯，似蛤而大，殼厚微黃，肉堅含漿不放，俗呼為蟯（「諸羅縣志」）。蟯，蛤之大者，肉白多漿（「臺灣府志」）。蟯仔生海泥中（「彰化縣志」）。

花蛤，似車螯而小，殼有斑文。「本草」謂：蛤殼有文，即此。「禮記」：雀入水為蛤；是也。味甚滑，此地不多產（「諸羅縣志」）。雍正癸丑驟生，他少見（「臺灣縣志」）。蛤有三種，皆生於海（「臺灣府志」）。一名文蛤（「鳳山縣志」）。蟯之小者（「彰化縣志」）。海蛤無文（「噶瑪蘭廳志」）。

蛤蜊，似車螯而小，殼圓，微黑色，肉黃（淮南子：若士方捲龜殼，而食蛤蜊。「酉陽雜俎」蛤蜊候風雨，能以殼為翅飛（「諸羅縣志」）。白殼紫唇者曰蛤蜊；又有一種形圓而背黑者，「興化志」謂之朋晃，亦蛤蜊類也。其肉皆白，而唇黃（「噶瑪蘭廳志」）。生溪澗泥沙中（「淡水廳志」）。或云：蛤蜊、文蛤，由一潮生一暈。有白蛤、赤蛤數種，殼可燒灰，入藥為蛤粉（「澎湖廳志」）。

牡蠣，「本草」：附石而生，磈礧相連如房，故名蠣房。俗呼為蠔，小者名珠蠔，最佳。此間不須深石栽種，蠣生海中，取之者乘筏，用長竹出諸水底（「諸羅縣志」）。鹹水，結成殼，可燒灰（「臺灣府志」）。蠔，牡蠣也（「臺灣縣志」）。又可入藥品（「澎湖廳志」）。

蝦，或作鰕，種類不一，有紅蝦、沙蝦、斑節蝦、白丁蝦；各場紅蝦最佳。又有苗蝦米，小而色紅，晒作蝦米（「諸羅縣志」）。別有一種龍蝦（「鳳山縣志」）。龍蝦，昂首奮角，如畫龍狀，甲硬如蟹，鬚長一、二尺，節六、七寸，有芒刺，尾下子累累相續（「噶瑪蘭廳志」）。塭蝦出塭中，夏秋最甚，醃食極佳（「淡水廳志」）。有狗蝦、赤尾蝦、秋殼蝦，又有八節蝦，紅白相間，蘇蝦，小者如米，醃之佳。蝦姑，肉薄不中食，蝦蛄托，尾有刺能傷人（「澎湖廳志」）。

螺，「通志」：香螺大如甌，長數寸，肉白而尾有膏，味甚佳。「本草」謂之甲香，又響螺，其殼可以吹。花螺如田螺而小，殼圓色白，紅點斑斑。大螺琢磨其殼，可作鸚鵡杯（「諸羅縣志」）。珠螺，似花螺而小，殼堅硬，螺口有皮，厚而圓，如半面珠，故名。澎湖所產，惟醃食為佳（「臺灣府志」）。「本草」：田螺食泥在腹，十年猶活，能伏氣飲露。石螺在池潭中可常食（「鳳山縣志」）。有刺螺、肉螺、苦螺、寄生螺，來螺產內地。淡地亦有（「淡水廳志」）。有巴螺、鈿螺。俗云：琉球螺可飾器；達摩螺可作杯；白螺、黃螺、紅螺、珠螺、蓑螺可作醬（「澎湖廳志」）。謹案：「太平御覽」引「南州異物志」云：鸚鵡螺狀如覆杯，頭如鳥，頭向其腹，視似鸚鵡，故名。據此，則螺原有鸚鵡之名，非獨可琢作鸚鵡杯已也）。

蚌，與蛤相類而異形，圓者曰蛤，長者曰蚌；殼綠黑色，老蚌含珠。「戰國策」謂：與鷸相持者也（「諸羅縣志」）。殼明亮，老亦能生珠（「鳳山縣志」）。田蚌，俗名田杯（「彰化縣志」

）。「五雜俎」：大者如箕。「左思賦」：蚌，珠胎，與月盈虧。中秋無月，則蚌無胎。殼可燒灰塗壁（「澎湖廳志」）。

海豆芽，似蟶而差大，形扁，殼綠，吐尾如豆芽，故名。一名塗杯（「諸羅縣志」）。如小蟶，伸尾白如豆芽（「臺灣縣志」）。一名江蛾（「鳳山縣志」）。俗呼家愁（「彰化縣志」）。謹案：「廣東通志」云：水豆芽，蟶類也。鮮時殼中有一肉柱，如牙箸。醃之則無，此即海豆芽也）。

水龜，一名龜虱，出海堀中，醃食佳（「諸羅縣志」）。「本草」名水馬，長寸許，群行水上，遇即飛去（「噶瑪蘭廳志」）可醃醬（「淡水廳志」）。

白蟶，臺原無蟶，康熙五十九年始有，生於海泊泥塗中。形與內地蟶無異，但殼差薄，色白如玉，尤清甘。四、五月時有之（「臺灣府志」）。近亦有竹蟶（「鳳山縣志」）。石蟶生海泊（「噶瑪蘭廳志」）。紫蟶生石隙中（「澎湖廳志」）。

鬼蟶，狀如傀儡（「鳳山縣志」）。

海蒜，一名湖臂，殼類蛤，肉垂三寸餘，白色上有黑點，狀甚劣。味甘，但性極寒，食之多患腹瀉（「鳳山縣志」）。

沙蒜，一名沙蠶，俗呼土筍，可蒸作凍（「淡水廳志」。謹案：「嶺表錄異」云：沙箸，海岸沙中生，春吐苗，其骨白且勁，可為酒籌。凡採者須輕步向前拔之；不然即鑽遁縮入沙中，不可得

也。此沙箸疑即沙蒜，蓋箸蒜聲相近也）。

赤嘴，狀如蟯仔，但殼微赤有紋，比蟯仔味清甘（「彰化縣志」）。

竹蟶，形如蟶，殼黃色，味甚清甘（同上）。

九孔，即石決明（「淡水廳志」）。鮑魚之小者，附石而生，殼有孔，煅灰入藥，為石決明（「五雜俎」云：即鰒魚另一種，呼將軍帽（「澎湖廳志」）。

寄居蟲，土人呼為寄生（「噶瑪蘭廳志」）。寄生「閩書」：生於螺房、蚌、蛤腹中。郭璞「江賦」：璅蛣，腹蟹。「記略」：海上有枯螺殼，寄生其中，負殼而走，形如蟹（「澎湖廳志」。謹案：陳藏器「本草」陶「注」蝸牛云：海邊有大螺，似蝸牛，火炙殼，便出走，食之益人。按寄居在螺殼間，非螺也。候螺蛤開，即自出食，螺蛤欲合，已還殼中，海族多被其寄，此則寄居本蟲類，以其寄於螺殼，故各志俱入介屬，今仍之）。

硨磲，即五爪蚶蠣，即殼菜，生海石中，以首為根，殼長而堅硬，但稍薄耳。肉紫色，醃之亦佳。小者名沙箭，又有烏蛤，烏投等類。

醋龍，堅白如石，背圓腹平，有旋紋如螺形。如小龍，大不及指，藏數年，投醋中，蠕蠕自能配合（俱同上）。

胎魚、鮑魚、鯧魚、鱔魚、白刀魚、蜆、紅菜、仙人掌、海月、海膽、稻華螺（見「福建通志」）、新婦啼魚（見臺灣府「鳳山縣志」）、花蠣魚、苦蠣、寄菌、毛蠣（見「噶瑪蘭志」）、鱟魚、萬腰魚（見「淡水廳志」，俱無注）。

——以上鱗介之屬。

附考

鯊魚，類不一：胎文鯊、雙髻鯊，志言之矣；外此有烏翅鯊，身圓，翅尾黑色。鋸仔鯊，首長似鋸。烏鯊，口濶，大者數百觔，能食人。虎鯊，頭斑如虎，齒迅利，噬人手足立斷。圓頭鯊，亦食人。鼠鯊，皮白微黑如梳。蛤蟆鯊，口濶，尾尖。油鯊，身圓而長，尾似蝦尾。泥鯊，口尖。青鯊，身青色。扁鯊，身扁，尾小。乞食鯊，皮可飾刀鞘。狗鯊，身長，尾尖。狗鯊，頭大，上有烏赤點，離水經日不死（「赤嵌筆談」）。

鯊魚，胎生，市得一魚，可四、五觔。用佐午炊，庖人剖腹，一小魚從中躍出，更得五、六頭，投水中，皆游去（「裨海紀遊」）。

相傳臺鹿皆鯊魚所化，然沿海俱有鯊，即臺地山前亦有之，未見有化鹿事。獨後山鯊魚隨潮登岸，即化為鹿，毛色純黃，其孳生者，始有梅花點（「東瀛識略」）。

鯊魚翅，出南路琅璚及澎湖，每歲十二月，漁人取之，鬻販海船，往江、浙貨賣（「小琉球漫志」）。

魟，有鯆魟，身圓有花點，大者三、四百觔，皮生沙石，尾長數尺，骨剛肉粗。黃魟，身圓黃色。泥魟，皮黑。錦帶魟，尾如帶。鳥燕魟，頭、身、翅俱似燕，肉黑。四開魟，頭似燕，肉赤。鬼角燕魟，頭有兩角。水沉魟，淡紅色，身扁頭尖（「裨海紀遊」）。

盧鰻，產淡水，雌雄登岸，食蔗筍，潮退入泥窟中，不能去，方可得。漁人或蹤其行跡之路，以灰布之，俾寒難行，手可取。身花紅色，長四、五尺，全似鰻而身短；有重至二、三十斤者，味極肥美（「臺南雜記」云：盧鰻背黑，有斑為貴，其色稍異（「小琉球漫志」）。

新婦啼，魚名，狀美鮮肥，煮則柔細，煮取新婦未諳，恐被姑責也。孫元衡有詩云：泔魚未學易牙方，[illegible]（「赤嵌集」）。

[illegible]魚，烏嘴，紅色，通身有綠。孫元衡有詩云：[illegible]（同上）。

龍鱗魚，見上淡水海岸間，鱗翅燦似鳳凰毛也（「海東札記」）。

海翁魚，有首如小山，草木生之，漁者誤登其背，須臾轉徙，不知所之。此無可考。「志」云：後壠港社有海翁，[illegible]高可五、六尺。兩人合抱，未滿其圍。漁人云：大者約三、四千觔，小者亦千餘觔，皮生沙石，刀箭不入。有自僵者，人從口中入，割取其油以代膏火；肉粗不可食。口中鬚蓋骨自穿吞吐，有遺於海邊者；黑色，浸實色不純。或云：即鯨魚，香榕取之以賈利，或謂亦其所遺也（「赤嵌集」）。

臺地魚族最繁，而黃魚獨少，長亦止數寸，見有盈尺者，咸詫為龍魚（「東瀛識略」）。

[illegible]魚，鋼骨肉陷如蝦，翻翔[illegible]之不見，有時怒張如支帆蓋，故亦名破傘魚（「海東札記」）。

鯸魚，俗呼海豬，頭似豬，大則千餘斤，小亦五、六百斤，常於水面躍高丈餘，噴水如雨，漁人見之則避（「赤嵌筆談」）。

海和尚，色赤，兩翅身背似人形，四翅無鱗。海豹，頭似豹，尾尖四翅。海馬，狀如馬，頸有鬣。亦四翅；漁人網獲，均爲不祥（同上）。

海翁，產澎湖港，冬日雙出遊泳，漁人獲之，號爲珍物；首尾似龍，無牙爪，長不盈尺，技少人識，功倍海馬（「赤嵌集」）。

水母，閩人謂之䖳，又謂蜇皮；其形乃渾然一物，有知識，無口眼，故不知避人。蝦寄腹下食其涎，浮見人驚，則物亦隨之而沈。產臺地者皮小而堪食，鹿耳門內甚多，淡紫色，狀如覆笠，下有物垂如懸絮，行謂之足。行水浮沈；捕之，則所謂足者縮入。「越絕書」云：水母，蝦爲目；海鏡，蟹爲腹。海鏡，蚌之屬腹有蟹。「倭衣錄異」云：海鏡殼，即蟹子走出。以腹中有小紅蟹子，其小如豆，頭足俱備；及出食蟹飽歸腹，海鏡亦飽。海鏡「名瑣鮚」，郭璞「江賦」瑣蛣，腹蟹。「抱朴子」：蟹不歸而蛣敗，蛣持蟹以生，不可離也（「小琉球漫志」）。

蟳蟹，生毛者。無毛者爲蟳，有斑者爲蟳於採紫；大者盈尺，巨者螯長六、七寸，殼有斑文，即日「蚶腳蟳」。孫元衡有「冬蟹詩」云：「冬蟹何曾異昔殺，團臍此味說新州；雙螯獨把交州擘，烏帽頭巾未解收」（「赤嵌集」）。

蟹之生於河中者，足有毛者，曰毛蟹，以尤佳。澎湖產之，獨產彰化。秋冬之節，必爭江海走，將渡虎尾溪，饑沐行有蟹，醬足皆脫，不可食；其不脫者十中二、三而已（「東瀛識略」）。

虎蟳，頭粗螯粗，爲無上品，殼被劉門上所繪虎頭，色赤殼紅斑駁，人有以爲酒器者，多采出口，名爲蟳（「廈小紀」）。

玳瑁，龜屬，卵生；狀如龜，四足皆有甲無指爪。大者百餘斤，小者數十斤，常從海岸赴山巖孔伏卵。人伺其來時，尾而翻之；行甚疾，衆併力反其背，則不能動矣！剝割時，兩目淚下。嗜者謂味同牛肉，但亦相等。甲可飾簪環，亦以飾物，但薄而色淺，不任作器。市販鹿殼，每以其板殼與鹿角骨同賣。前鎮南臺望港以此名。今爲誤，劉欣期「交州記」作蝳蝐（「赤嵌筆談」）。

文蛤，味極鮮美，往年絕少，惟癸卯春夏，魚市不絕。「西溪叢話」：蛤蜊、文蛤皆一潮生一暈。「博物志」云：東海有蛤，鳥常食之。殼在海岸，潮水往來礦礪，潔白如雪；入藥最精。往往大墾甫寺見海邊蛤殼，各種奇異，有被爲攜取者（「同上」）。

「南州異物志」：寄居之蟲，如螺而有腳，形如蜘蛛，本無殼；入空螺殼中載以行，觸之縮足，如螺閉戶；火炙之乃出走。吳萊頌：寄居蠃常脫殼而朝遊，出則有蟲如蜘蛛入其殼，戴以行；夕返，則此蟲出。「廣聞」所云：寄居外遊，寄居負殼者也。臺地呼寄生（「使槎錄」）。

鬼蟹，狀如傀儡。孫元衡有詩云：「家在蟀山壓氣開，鯨潮初起賈帆來；虎鬣（背有斑文）鬼蟳紛無數」。就裏羅求蛤蚌胎（同上）。

糖蔗類

糖，煮蔗而成，有黃、白二種。又冰糖用白糖再煮，如堅冰，比內地較白，而甜遜之（「諸羅縣志」）。有黑、白二種，初碳蔗漿半多泥土煎者，一次濾其渣穢，再煮入於上清，三煮入於下清，始成黑糖。入漏待其凝結，用泥封之，半月一換，三易而後白。未盡白者曰糖尾，併融再封，封久則白。封少則黑，其不封者則紅糖也（「彰化縣志」）。臺糖，臺所出無多，數圃皆資於內地（「鳳山縣志」）。謹案：臺產糖爲大宗「稗海紀遊」、「赤嵌筆談」已詳紀之。迄今垂二百年，，運售日本外洋，暢旺猶昔。大抵南路之糖與北路之茶，歲產所値，略可頡頏，皆鉅款也）。

油，香油，脂麻油也。有黑、白二色。菜子油、落花生油，脂麻貴時以和香油亦可食。又蓖麻油煮糖用之（「諸羅縣志」）。柏子油（「淡水廳志」）茶油（「噶瑪蘭廳志」）。謹案「瀛壖百詠」云：椰油可佐膏火。或云：用火炙椰，其油自出；療齒痛，凍瘡極效。此亦油之一種，但不易得耳）。

酒，用草爲麯製之；有老酒、燒酒諸色。然不佳，雜以鹹水（「諸羅縣志」）。謹案：「赤嵌筆談」云：酒有蔗漿用麯汁釀成，與荔子酒俱味極甘。北路有用梨子菱釀酒者，又在蔗漿荔子之下；則不獨草麯釀酒矣！又「福建通志」云：椰子肉色白，味如乳，可釀酒。然考椰子中心有白汁，味如酒，飲之能令人醉；不須釀而成酒也。勞之辨「臺灣詠」云：釀蜜波羅稱麝香，傾來椰酒白疑漿。即謂酒漿從椰傾出不待釀也。）。

麯，有紅、白二種「南方草木狀」：草麯不用麵蘖，但杵米粉雜以眾草。置蓬蒿，蔭蔽之，經月而成，可以釀酒，即今白麯也。紅者來自內地（同上）。紅麯似糯米，用精發成之（「鳳山縣志」）。紅麴（或作麯），以米爲之；由內地來，少許可造數斗；釀老酒所必需（「淡水廳志」）。

茶，北路無植者。水沙連山中有一種，味別能消暑瘴；武彝、松蘿諸品，皆至自內地（「諸羅縣志」）。出水沙連社，可療暑疾（「臺灣府志」）。土產特多，焙製尚未得法，能避暑消瘴（「噶瑪蘭廳志」）。產大坪山、天屯山、南港仔山及深坑仔內山最盛（「淡水廳志」）。謹案：「諸羅志」謂：北路無種茶者，乃昔時爲然；近則北路一帶群山，多種茶爲業。運售外洋，歲値鉅萬；亦臺產一大宗也。淡水以烏龍茶爲最，不在武彝、松羅之下。「武夷山志」云：采摘以清明後穀雨前爲頭春，立夏後爲二春，夏至後爲三春。頭春香濃味厚，二春無香味薄，三春頗香而味薄。種處宜日、宜風，而畏多；風日多則茶不嫩。采時宜晴不宜雨；雨則香味減。臺地采茶氣候與此略同。然亦須烘焙得宜，乃能香味兩絕也。詳見「雜稅門」）。

炭，以九荊木者爲佳，質堅難燼，雜木次之，色白如雪，內地寶此，以熱博山之爐（「諸羅縣志」）。內地掘窰砍木燒之（「彰化縣志」）。以石楠木爲佳（「噶瑪蘭廳志」）。

煤炭，灰黑，氣味如硝磺，可以代薪，焰甚烈，北方多用之。出雞籠、八尺門諸山。相傳荷蘭駐雞籠時，煉鐵器皆用此（「諸羅縣志」）。凡內山深處皆有之（「鳳山縣志」）。出雞籠頭及擎山堡等處（「淡水廳志」）。謹案：基隆山向有煤窰，禁閉已久；迨福州開設船政廠，民間私采者多，不可復禁。繼以英國新條約，以基隆煤務列入條款，如派員查勘深澳坑、深澳堵、八斗等處，無礙民居、田園、廬墓，乃復弛禁。近則煤坑日闢，采取皆用機器，其間商辦、官商合辦，迭有變

吏，詳見「雜稅門」）。

鹽：「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有煮、有晒；臺止用晒法。諸羅無鹽埕，資於臺、鳳；南社、蔴豆所產無多，見「外紀」（「諸羅縣志」）。瀨口所出，色黑而粒大，醃物不至朽腐。「澎誌」：用盆煮鹽，用鍋烤之。鳳山只用晒法。（「鳳山縣志」）。謹案：臺南有瀨南、瀨北、瀨東、瀨西、洲南、洲北各鹽場，足資民食。臺北無之，轉運於臺南，時或脫節，則取給於漳、泉內地，謂之趕鹽，詳見「鹽課門」）。

灰：「異物志」：古賁灰，牡蠣也。不如內地之黏，塗壁久則灰落。亦用以煮糖，又與荖留、檳榔同食（「諸羅縣志」）。蠣房殼，燒成用以塗壞（「臺灣府志」）。有蠣殼灰石灰，名古石灰（「淡水廳志」）。澎湖蠣房，蛤取蝶蚌之殼燒之「（澎湖廳志」）。

紅花：可染絳，府、諸二志所不載，近始有之（「鳳山縣志」）。

吉貝：即棉花，種出內地。

陶器：近始有之。

硫磺：出淡水磺山（俱同上）。磺油亦名地油，產貓裏、牛角山，由石縫中流出（「淡水廳志」）。謹案：康熙間杭州郁永河著「采硫日記」，為臺地采磺煎煉之始。厥後開禁靡常，迨光緒三年，又復弛禁，派員巡勘臺北，淡水所屬之北投油坑、金包裏等處，僱匠興熬，並收買民間私磺，統歸官

辦；除官用外，亦准商人販運。詳見「雜稅門」）。

樟腦：「本草」：一名韶腦；初出韶州，狀如龍腦，白色，樟腦膏脂也。其法以樟木切片，井水浸三日夜，入鍋煮之；用柳木枝頻攪。待汁減，柳上有白霜，濾去滓，傾汁入盆，經宿成塊，仍以清水浸之，方不縮化；入藥可通竅，除濕，殺蟲（「噶瑪蘭廳志」）。謹案：臺產樟腦，由來久矣！始於外山，砍熬年久，伐木已盡。迨光緒十二年以後，經設局撫番，募勇防隘，復入內山砍伐樟木，設竈煎熬。始而歸官，按秤收買；繼而改由商辦，按竈抽收防官經費。近則腦竈增多，較往年為尤盛；然亦須生番安靜，乃能日有起色。詳見「雜稅門」）。

粕：花生、豆油之糟粕也；用以糞田，取穀易而肥腴（「噶瑪蘭廳志」）。豆粕，「內自訟齋詩」注：花生可為油，其滓可糞田，曰油粕。粕香辛，俗讀如枯（「澎湖廳志」）。

鹼：用象菁、公杜等木燒成灰，和水濾去渣滓，熬煉成凍，可以黃染（「淡水廳志」）。

草蓆：編織堅緻，價倍內地（「鳳山縣志」）。大甲番女取草織之，甚精緻。一張價數十元，或一、二元不等。近漢人亦多效之者（「淡水廳志」）。

鹿皮：春皮毛淺而薄，冬皮毛深而厚，為鞾韉而去毳（「臺灣府志」）又有鹿胎皮，殺牝鹿將乳者，毛片方鮮畫，計得一佳胎皮，殺鹿子母甚夥；非先王不麛、不卵、不殺胎之意也（「鳳山縣志」）。白點赤紋相間（「噶瑪蘭廳志」）。

豹皮：為裘為褥皆可用，價數十倍於鹿皮（「諸羅縣志」）。

麂皮：鹿之大者，俗呼為麂皮，商人販往外國（「臺灣府志」）。

獐皮：可作靴、襪、褲、鞘、包袋等物（「鳳山縣志」）。毛黃黑色，去毛存鞹，宜於鞾襪（「噶瑪蘭廳志」）。

魚翅：鯊翅為上（「鳳山縣志」）。

鹿脯：生番切鮮鹿肉，下鹽，壓石，晒乾成塊，出以易物；然多雜以牛脯、猴肉，須細辨其紋（「噶瑪蘭廳志」）。

鹿腿：鹿之小者，醃如鹿脯之法（同上）。

鹿肚：草鹿肚中所食之草，能治噎膈（「彰化縣志」）。

棉布：近嘉祥等里莊多有（「鳳山縣志」）。棉布、苧布、麻布三種，俱不多產（「臺灣府志」）。

卓戈文：番所織氈也。

毛被：番婦剝樹皮和獸毛織成。

達戈文：番所織布名，以苧為之（俱同上）。番女所織布，以狗毛苧毛為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淡水廳志」）。

番毯：番婦所織（「彰化縣志」）。

番錦：用絲織成，以作衣服，較蘇織尤佳（同上）。

港底金：「郡志」以為在番港中；今僅考之，或云內山番界，或云產自奇萊（「噶瑪蘭廳志」）。金沙在內山野番界內，產於港底，人跡罕至（「淡水廳志」）。謹案：淡北產金，舊志已載其說；但出現靡常。自光緒十七年秋冬間，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上，忽有金沙顯露；環准殷戶僱工淘洗，官為設局試辦抽釐；然未得其根脈，尚待考求。如尋根苗亦一大利源也。詳見「雜稅門」）。

銀沙：產於東石社內，掘地八、九尺，即見細沙，色白如粉，可造鍍銀器（「澎湖廳志」）。

珠：島中蚶蚌間亦有珠，碎如小米，得之亦罕甚（同上）。

通寶錢：臺所用多古錢及小錢，北路即鵝眼錢，亦皆通用（「臺灣府志」）。康熙二十七年，開福建臺灣錢局，錢幕滿、漢文「臺」字；三十一年停臺灣府鑄局（「福建通志」）「皇朝文獻通考」及「東華錄」皆作二十八年臺灣開鼓鑄局，較「福建通志」作二十七年早一年，其停鑄之年則同也。北路現皆用大錢，與府志所云異。

硓𥑮石：生海中，皆鹹鹵結成，粗劣易腐；土人置盆盎中充玩（「臺灣府志」）。可作燒灰（「淡水廳志」）。俗名老古石，拾運到家，俟鹹氣去盡即成。堅實以築牆，比屋皆然，又作齒簷石

（「澎湖廳志」）。

石花，生海石上（「淡水廳志」）。

文石，產澎湖，有花紋者佳，可爲朝珠及扇器（「臺灣府志」）。產於外塹、小池角二處，石外有璞，剖璞始出。石有五色，錯而成文，以黃者爲上。土人以有眼者爲貴，琢爲念珠，以供玩賞（「澎湖廳志」）。

打鼓山石，瑩徹玲瓏可玩（「臺灣府志」）。

岡山石，可燒灰塗壁（同上）。

傀儡山石，薄不盈寸，寬卒四方，可鐫爲器，及鐫刻等用（「鳳山縣志」）。

鹿肚石，出老鹿肚中，以其食草黏沙，積而漸化，包鹿氣血，凝結成塊，堅如圓石。醫家以之療心氣腸胃諸症；然須辨其眞贋（「噶瑪蘭廳志」）。

硯石，出三貂界溪中，淺黑色，頗乾燥，不甚發墨（同上）。

巨石，「諸羅邑志」云：巨石多生於雞籠、淡水之間，突兀偃蹇，奇不可狀，土皆黃色，地脈所發生處也。南嵌以下漸無，石質亦不堅，無格理，不可以施礱鑿宮室之用，皆截自澗、泉、溪涘（「淡水廳志」）。

礦筍石，淡北大屯山邊出礦之土，謂之礦筍（同上）。

空青石，產大倉仔嶼海濱，周凱云：搖之中響，有沙有水，水淡者治目疾。近多膺物，搏土貯水於中，匿海濱月餘即成，然空青圓如雞卵，大小不一，質甚堅緻。澎人多眼疾，然罕有以此治之者（「澎湖廳志」）。

鸕鶿石，結於老古石內，剖出色深白，形如鸕鶿，俗名老石鸕，可入藥。

馬餘糧石，出東石社、西嶼、網馬灣社，形如蓮子，內有五色，粉可治金瘡。

浮石，鹹氣所結，隨潮而流，浮聚海面，質輕甚可入藥；亦可磨礪器物。

龍涎香，「赤嵌集」：海翁魚口噴涎，自爲吞，有遺於海濱者，黑色、淺黃色不等。或云即龍涎，價貴亦莫辨（俱同上）。

青鹽、硫磺、麻、苧、藤茄、綠皮、稷、烟草、樟腦、柴荊、楠枋、加苳、樟樹、梅皮、桂皮、通草（各「舊志」以入貨幣類）、珊瑚樹、石帆、海蟵、螺盃、蚌瓢（「澎湖志」以入海中雜產類）。然已見「草部」、「木部」、「蟲魚部」，今不錄。又圓錢、中錢、甲萬、大櫃等物，「臺灣府志」、「諸羅志」以入金石器用類，然此或來自外洋、或由人工製作，非天生物產，今亦不錄。

附　考

臺人植蔗爲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船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稗海紀遊」）

蔗苗種於五、六月，首年則嫌其嫩，三年又嫌其老，惟兩年者爲上，首年者熟於次年正月，兩年者熟於冬年十二月，三年者熟於十一月。故蔗寬之期，亦以蔗分先後；若早爲砍削，則漿不足而糖少。大約十二月、正月間始齊興工，至初夏止。初鮮蔗漿，半多泥土，煎乾一次，澄其渣穢；再煮入於上清；三煮入於下清，始成糖。入漏待其凝結，用泥封之；半月一換，三換而後白。始出漏，曬乾，舂碎成粉，入簍，須半月爲期。未盡白者，名曰糖尾，併入漏再封；蓋封久則白，封少則紅；其不封者，則紅糖也。所煎之糖，較閩、粵諸郡爲尤佳（「東寧政事集」）。

臺人十月內築廍屋，置蔗車，僱募人工，動廍硤糖。上園每甲可煎烏糖六、七十擔，白糖六、七十擔（沙土闢成）。中園、下園只四、五十擔。煎糖須覓糖師，知土脈，精火候；湯大沸，用蔗灰止之；糖成，投以蓖麻油，恰中其節。煎成，置糖槽內，用木棍頻攪至冷，便成烏糖。色赤而鬆者，於蘇州發賣；若糖湯色黑，於上海、寧波、鎮江諸處行銷。至製白糖，將蔗汁煮成糖時入糖漏內，下用糖鍋盛之，半月後滴出糖水，名頭水；次用泥土覆糖上十餘日得糖水，名二水；再用泥土覆十餘日之糖水，名三水。合煎可爲糖膏，或用糖泔，每漏白糖只五十餘觔，地薄或糖師不得其人，糖非上白，則不得價矣。每廍用十二牛日夜硤蔗，另四牛載蔗到廍；又二牛負蔗尾以飼牛；一牛配園四甲或三甲餘。每園四甲，現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遞年更易栽種。廍中人工：糖師二人，火工二人，車工二人，將蔗入石車硤汁；牛婆二人，顧牛硤蔗；剝蔗七人，園中砍蔗去尾去籜；採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工價逐月六、七十金（「赤嵌筆談」）。

唐大曆中，鄒和尚始教黃氏造霜糖法。其器用有蔗削、蔗碾、蔗瓮、蔗篰、蔗鬥、蔗甑之屬。今糖廍用石車二，狀如壁碾，狀取其汁，紐面蔗汁，盡製尚有厭棄，用鍋汁融成，與西子酒俱味極甘。北路有用

糖十斤釀酒者，又在蔗漿蔗子之下（「赤嵌筆談」）

三縣每歲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觔。烏糖百觔，價銀八、九錢；白糖百觔，價銀一兩三、四錢。全臺仰望，資生四方，并趨圖息，莫此爲甚。糖斤未出，客人先行定買；糖一入手，即便裝載，每到春初夏二、秋冬季，自定厥期之法，非勤謹數旬，不能齊一。及至廈門，歸關盤詰；一船所經，兩處驗收，八次掛號，俱不無費；是以船戶減價，行遲而難賣（「赤嵌筆談」）！

貨，樟腦、油次之。糖出於蔗，油出於落花生；其渣粕且厚值。商船買販，以是二者爲重利。蔗臂盛產而佳，臺樟肥大如掌，故惡布甲於天下。水藤出內山，長條遍要路山樹，採者得一載，爲其本即可數百觔。糖度皮首甚蕃，今少有焉（「臺灣縣志」）

海船多漳、泉商賈，貿易於漳州，則載絲線、漳紗、剪絨、紙料、烟布、蓆草、磚瓦、小杉料、鼎鐺、雨傘、柑柚、青果、橘餅、柿餅；泉州則載磁器、紙張；興化則載杉板、磚瓦；福州則載大小杉料、乾筍、香菰；建寧則載茶；回時載米、麥、菽、豆、黑白糖、錫、番薯、鹿肉，售於廈門諸海口；或載糖靛、魚翅至上海。小艇撥運姑蘇，行市船回，則載布疋、紗緞、枲棉、涼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浙江則載綾、羅、綿、綢、縐紗、湖帕、絨線。寧波則載棉花、草蓆。至山東販賣粗細碗碟、杉枋、糖紙、胡椒、蘇木；回日則載白蠟、紫草、藥材、繭綢、麥豆、鹽肉、紅棗、核桃、柿餅。關東販賣烏茶、黃茶、綢緞、布疋、碗紙、糖麵、胡椒、蘇木；回日則載藥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參、銀魚、蟶乾。海壖彈丸，商旅輻輳，器物流通，實有資於內地（「赤嵌筆談」）

水沙連茶在深山中，衆木蔽虧，霧露濛密，晨曦晚照，總不能及；色綠如松蘿，性極寒，療熱症最效。每年通事與各番議明入山焙製（「赤嵌筆談」）。

凡絲布錦繡之屬，皆至自內地，有出於土番者，粗澀且不堪用（「諸羅縣志」）。

番婦自織布，以狗毛苧麻爲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名達戈紋（「瀛壖百詠」）。

銀山有礦產銀，又有積鐵，將大錢，不知何時所鑄？曾有奸人入山取之爲用，後挽牛車至其地，恣取滿車，迷路不能出，盡棄之，乃得歸；旋亦失其故道，不能復入（「臺灣志略」）。

瀨蘆金，在蛤仔難內山，淡水溯而且冷，生番沈入，信手撈之，頭起則口噤不能言語，爇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臺灣志略」）。

哆囉滿（亦生番社名），產金，從澗底泥沙中掏之而出，與臺南瓜子金相似。陳小厓「外紀」：康熙壬戌間，鄭氏遣偽官陳廷輝往其地采金。老番云：「采金必有大故」。詰之，曰：「初日本居臺采金，紅毛奪之；紅毛采取金，鄭氏奪之；今又來取，豈能終無事？」明年癸亥，我師果克臺灣（「臺灣志略」）。

埋金山，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遁入臺，餘舟打鼓山港，相傳其埋金山上。時有奇花異果，入山摘採者或見焉。若懷歸，則迷路不得出；或有山鬼呵護（「臺灣志略」）。

臺地從無產珠；開闢後，鳳山下某海中鱟多產珠如稷米，名鳳山珠，不堪飾簪珥；只用以充藥品（「鳳山縣志」）。

臺地交易皆用番錢，紅毛所鑄銀幣也。表裡無文，上印番字；銀色低。網以內地錢金與之，反多猜疑。用

小制錢外，多用昔年所鑄錢，與、呂宋紅銅錢；亦明時舊錢。鴉銀有葉，散若流泉，見行；鼓鑄輪郭周好，交易則棄而不用，亦足異矣（「赤嵌筆談」）。

磺土，黃黑不一色，質沉重有光芒，以指撚之，颯颯有聲者佳；反是則劣。煉法：搥碎如粉，日曝極乾。鑊中先入油十餘觔，徐入乾土；以大竹爲十字架，兩人各持一端攪之；土中硫得油自出，油土相融，又頻頻加土加油，至於滿鑊，約入土八、九百觔，油則視土之優劣爲多寡。工人時時以鐵鏟取汁瀝突傍察之，過則添土，不及則增油。油過不及皆能損磺。土既優，用油適當，一鑊可得淨磺四、五百觔。否或一、二百觔，乃至數十觔。關鍵處在油，而工人視火候亦有微權也（「裨海紀遊」）。

香石，沙中有香，堅潔如石，積漲衝刷，地陷沙積，始露峰巒峙；仰皆創楼，垂非乳滴。質雖不堅，而一疊爽嶙峋之致，彷彿英石（「臺灣志略」）。

冠石，聞在南日社大山之後有巨石，峭削巍峨，出內山之巔，其形如冠。土番指石爲的登絕頂，東洋及山後諸社，可一覽而盡（「臺灣志略」）。

內山有礬石，離之成片；下劑爲膏，上以代陶瓦；方廣一丈，實之天然石盆也（「諸羅縣志」）。

餉稅

雜餉

厝餉，屋舍餉也。閩人謂家室曰厝，謂屋舍亦曰厝；如稱偽將，則繫其姓曰某厝；稱人所居，則繫以地曰某處厝。厝有草、瓦之別，以其厝皆官地，故沿鄭氏之舊徵之。臺灣縣街市瓦屋，每間徵銀三錢零三釐八毫；草厝，每間徵銀二錢一分七釐。歷年既久，有片瓦寸草俱無，未邀除免；而星羅鱗屋，終歲不出分文者。雍正初，復加查驗，凡得瓦厝七千九百餘間，按額勻攤，每間徵銀一錢五分零，草給爲攤。如有倒塌，許執單繳驗註銷；另查新屋補其缺。嘉義縣駐笨港有市厝，每間徵銀多寡不等。他邑無厝餉。

瓦磘、菜園餉，瓦磘，燒磚瓦者；以座計，每座徵銀二兩五錢。菜園，種菜蔬者；以所計，每所徵銀一兩。獨臺灣縣有之，他邑無。

蔗車、牛磨餉，一以蔗徵，一以糖徵。蔗車，熬糖具也，以張計；牛磨碾蔗具也，以首計。每張、每首均徵銀五兩六錢。

檳榔、番檨餉，二者以宅計，皆果園也。舊宅徵額多寡不等，嘉義以北無徵。

鹿皮、小米餉，皆徵之歸化生番；以番之捕鹿獻皮並有獻小米者名其餉也。鹿皮每張折徵銀二錢四分。淡水番社獻猴皮者，折輸銀數與鹿皮同。小米惟彰化社番獻納，每石折輸銀六錢（淡水廳冊）。

船稅，船有尖艚、杉板、結船、渡船、採捕船之分，其稅有以隻計者，有按其樑頭大小以擔計者，每擔以百觔爲則。尖艚每隻徵銀八錢四分，杉板每隻半之。彰化結船每隻徵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渡船、採捕船每隻徵銀七分七釐，俗稱則有澎仔、龍艚、大結、小結、按邊、乞仔、一封書等名，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捕採，不能橫渡大洋者。正稅外，舊有規禮；乾隆二年諭：「海島居民，藉小艇捕漁以糊其口，乃年有規禮爲衙門公事之用。漁人多受剝削，頗爲苦累；著即永行禁革。若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將他項銀兩酌撥補之」。

港、潭、罾網，就其魚產魚之所徵之。港者，海水支流之處；潭者平地開窪，積水甚深；罾者，沿塭築岸，納水其中，或待魚繁以資捕取。港以所計，有徵銀二百二十兩者，或六十、九十餘兩，少至一兩及四錢，分別大小徵納。潭亦以所計，每所徵銀十二兩及七兩零不等。罾以口計，每口徵銀五十兩及七兩九錢零至五錢止，亦視大小爲等次。

罟、罾網，漁課也，就其器名之，皆以張計。網之巨者爲罟，先駕二舟，沉罟海底，後用四、

五十人挽其兩端，牽曳至岸，得魚最多。亦分大小，大者每張徵銀十一兩七錢六分，小者徵銀減半（五兩八錢八分）。罾有罾罾、攄罾、車罾等名。罾罾止用一人，港潭海澨皆可採捕；攄罾高五、六人駕舢舨船，帶罾仔船捕魚海中；車罾係掛海岸，上搭高架，人在架中，將罾索用車車起，以取魚之入罾者。大罾每張徵銀四兩二錢，次者每張徵銀二兩二錢，小者徵銀八錢四分。澎湖大網每張徵銀三兩五錢，泊網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大滬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小滬每口徵銀減半，四錢二分（「澎湖志」）。

縺、䋙、縺䋙，三者以條計，均取魚具，亦魚課也。縺者，網上有浮，能浮水面，下繫網袋，振數，袋掛鉛墜沉入丈餘，魚投袋中輒不能出。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䋙小於縺，結網長數十丈，廣五、六尺，冬、春二時在海外捕大魚用之。䋙者垂餌以釣，大縺長數十丈，繫一端於岸，浮舟出海，每尺許懸數鉤，大小不一，繩盡則返棹而收，曰放䋙。縺與䋙每條徵銀與縺同。

䋙，箔䋙，亦以條計。䋙者，䋙房也，即以為徵餉之名。隨潮而產，結結海坪。用竹二，長丈餘，各貫鐵於端，如剪刀然；潮退時於海淺處鉤致之。箔以竹為之，潮將滿時，橫插海濱，遮羅水族；汐則取之，無一遺者。二者每條徵銀亦如縺數。

網、滬餉，皆澎湖獨有，就其捕魚之製名之。網以張計，口闊尾尖，用大小二枝竪豎港口長而之所，名曰網桁。掛網於上，魚蝦之屬隨流入內，潮退張網，解尾出之。每張徵銀三兩五錢。次曰

小網，每張徵銀大網之半。再次曰箔網，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小者曰小箔網，每張徵銀半箔網。滬以口計，用砥石圍築海坪，潮漲魚入港內，汐則捕焉。小滬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大者倍之。

烏魚旗餉，亦魚課類；納餉領旗，方准採捕，故以名。烏魚即鯔魚，臺灣於冬至前後，先出彰化之鹿仔港，次及安平鎮，南至鳳山之瑯𤩝，放子石罅中；仍轉而北。冬至前所捕曰正頭烏，肥而美；後之所捕曰倒頭烏，瘦而味劣。漁人伺其時，先向鳳山縣請旗，旗以白布為之，書「烏魚旗」字並船戶姓名，鈐蓋縣印，插於船首。每旗一枝，納銀一兩零五分，然後駕舟。牽網長百餘丈、廣丈餘，一舟數十人，出海採捕；土人謂之討烏（以上「東瀛識略」）。

澎湖地種，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賦役全書」：每地七畝四分七釐五毫，折種一石。每地一畝，徵銀五分六釐零；每種一石，徵銀四分二釐（「澎湖志」）。

糖餉，銀一兩徵耗銀一錢、封平餘銀二分，共一錢二分（「淡水志」）。

「大清會典」：臺灣府雜賦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有奇（乾隆採等而言）。乾隆十年，舊志原額雜稅共徵銀七千八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乾隆二十八年，新額雜稅臺灣縣徵銀三千三百四十五兩四錢，鳳山縣徵銀一千六百二十兩三錢三分二釐。諸羅縣徵銀二千四十二兩九錢七釐八毫，彰化縣徵銀六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淡水廳徵銀三十八兩五錢六分，澎湖廳徵銀四百四十兩八錢六分；共徵銀八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釐八毫（以上「府志」）。

臺灣縣

港潭七所，共應徵銀四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魚塭一所，徵銀七兩九錢四分四釐（「縣志」：港五：曰加老灣港，歲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陳仔港，徵銀六十兩；草頭港，徵銀七十二兩六毫；北線尾港，徵銀二百二十三兩；加嗄仔港，徵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六毫。潭一，曰鯽魚潭，徵銀一百六十兩。塭三，俱鳳山撥歸者：曰鳳欉門塭，徵銀七兩五分六釐；蒔樹仔塭，徵銀一兩；一曰埋小塭，徵銀五錢。雍正十一年，報陞鳳欉門塭餉徵銀七兩九錢四分四釐。凡歲徵港、潭、塭餉銀四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四釐。按當得五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四釐）。

罟六張，共徵銀七十兩五錢六分。

罾三張，共徵銀一十二兩六錢（「縣志」：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大罾九張，共徵銀十九兩八錢）。

縺三條，共徵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

䋙九條，共徵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䋙九條，共徵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小船二百八十九隻，共載樑頭七千六百七十六擔，共徵銀五百九十二兩五分二釐。係四倘稅益

額銀五十四兩五錢六分九釐（「縣志」：雍正七年報陞）。

牛磨三十首，共徵銀一百六十八兩。

蔗車四十五張半，共徵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縣志」：四十五張；雍正八年，報陞三張半、鳳山撥歸二張半，內豁免一張、撥歸鳳山一張；共四十九張，徵餉銀二百七十四兩四錢）。

瓦店厝二千八百二十五間，共徵銀八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五釐。

草店厝一千八百八十間，共徵銀四百七兩九錢六分。

北路花園番檨一宅，徵銀七十兩。

番社三社，共徵銀七十三兩。

澎湖大網一十六張，共徵銀五十六兩。

泊網二張，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

大滬二口，共徵銀二兩六錢八分。

小滬二十口，共徵銀八兩四錢。

尖艚船五隻，共徵銀四兩二錢。

杉板頭船九十二隻，共徵銀三十八兩六錢四分。

杉板頭船五隻，共徵銀二兩一錢。

地種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升七合六勺，共徵銀六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

以上雜餉，共徵銀三千三百九十三兩五錢「分六釐（「賦役全書」）。又共徵銀一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縣志」）。

鳳山縣

港五所，除拋荒無人承贌一所，實港四所，共徵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縣志」：竹滬、打鼓、鯤港、萬丹四所，共徵銀二百一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零；石螺潭一口徵銀一十一兩。又雍正九年，新港縣報歸鯤身潭一口，共徵銀四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四釐。案此乾隆間額，與「賦役全書」不符）。

石螺潭魚塭一口，徵銀一十一兩。

大塭一所，徵銀二百二十兩。

罟九張，共徵銀一百五兩八錢四分。

縺二張，共徵銀八兩四錢（「縣志」：又罟、繒尾溢陞科銀三錢三分三釐六毫，係雍正六年續報）。

零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縺八條，共徵銀四十七兩四分。

蠔八條，共徵銀四十七兩四分。

泊二條，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安平鎮渡船三十四隻，徵樑頭九百八十九擔，共徵銀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

採捕小船一百二十四隻，共載樑頭二千四百四十擔，共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二釐（「縣志」：採捕小船二百五十六隻，計載樑頭五千零三十八擔，每擔徵銀照舊，共徵銀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六釐。雍正六年，新陞樑頭銀一十四兩九錢二分六釐零。乾隆十八年，豁免遭風擊碎小船一百零九隻，無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六釐零；又十八年，豁免失水無徵溢額銀一兩七錢二分二釐零。二十一年，豁免遭風擊碎小船二十三隻，無徵銀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七釐零。現徵銀二百八十兩四錢三分四釐。案此乾隆間額，與「賦役全書」不符）。

樑頭餉稅溢額銀一十一兩七錢七分九釐；又溢額粟一十三石，折銀五兩二錢。

採捕烏魚給旗九十二枝，共徵銀九十六兩六錢（「縣志」：採捕烏魚旗餉原額九十四枝，乾隆十八年豁免遭風失水二枝）。

蔗車一百二張半，共徵銀五百七十四兩。

乾隆五十五年，首報豎立糖廍一張，應徵銀五兩六錢。乾隆五十九年，首豎立糖廍一張，應徵銀五兩六錢。嘉慶九年，案報豎立糖廍一張半，共徵銀八兩四錢。

番社四社又一宅，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

番社四十七社，認輸鹿皮折價銀二十二兩五錢六分。

以上雜餉，共徵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賦役全書」）。

嘉義縣

涂園一所，徵銀一兩。

蕭壠檳榔二十四宅，徵銀六十兩。

笨港店四百一間，徵銀二百兩五錢。

另瓦磚窯五座，徵銀一十二兩五錢。

港五所，共徵銀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五分九釐。

合塭港魚塭二口，徵銀一百兩（「縣志」：新港並日加溜灣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直加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茄藤頭港一所，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大線頭並浮塭一所，徵銀三兩八錢八分零八毫。倒風港並竹橋港一所，徵銀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南鯤身港一所，徵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海豐港一所，徵銀二十三

兩九錢九分四毫；茉樹並礁巴線潭、蠔鹽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八釐八毫；笨港一所，徵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案港有通塞，課餉有多寡，故「縣志」在乾隆時反多「賦役全書」，在嘉慶時反少）。

縺二張，共徵銀八兩四錢。

零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縺五條，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

蠔二條，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蠔八條，共徵銀四十七兩四分（「縣志」：罟一張，徵銀十一兩七錢六分）。

船四十一隻，共載樑頭九百三十八擔，共徵銀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

樑頭餉稅溢額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三釐。

蔗車一百五十六張，共徵銀八百八十六兩二錢九分一釐。

糖廍二張半，共徵銀一十四兩。乾隆四十二年，首報豎立糖廍四張，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乾隆四十四年，首報豎立糖廍五張，共徵銀二十八兩；乾隆五十七年，首報豎立糖廍一張，徵銀五兩六錢；乾隆五十九年，首報豎立糖廍半張，徵銀二兩八錢；嘉慶三年，首報豎立糖廍二張，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嘉慶十年，冊報被水沖陷豁除無徵糖廍餉銀四兩一錢、車餉銀一十一兩二錢。

番社十社，共徵銀二百十六兩四錢。
番社四社，認輸鹿皮折價銀一兩九錢二分。
以上雜餉，共徵銀二千二百四兩九分一釐（「賦役全書」）。

彰化縣

港四所，共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八釐（「縣志」：海豐五條港一所（當作二所），應徵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鹿仔港一所，應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八釐；港尾塭一所，應徵銀四錢）。
番仔挖港、大突溝港，共稅銀二兩八錢。
水里港一所，徵銀三兩。
罟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小船一百三十五隻，共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
牛磨四首，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縣志」：牛磨一十九首，共徵銀一百零六兩四錢）。
蔗車七十五張，共徵銀四百二十兩。
糖廍四十張，共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乾隆三十六年，首報墾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乾隆四十四年，首報墾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乾隆四十二年，集稻原報廍地一張，

改成水田，豁免原徵廍餉銀五兩六錢；乾隆五十七年，被水沖失，豁除廍餉銀一錢七分九釐。
番社十八社，共徵銀四百六十三兩六錢。
番社十六社，認輸鹿皮折價銀十四兩八錢八分。
番社十一社，認輸小米折價銀二十六兩四錢。
以上雜稅，共徵銀一千四百五兩四錢四分四釐（「賦役全書」）。又共徵銀八十二兩（「縣志」）。

淡水廳

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乾隆十二年，首報新墾牛磨一首，徵銀五兩六錢。
乾隆十二年，首報新墾蔗車糖廍一張，徵銀五兩六錢；乾隆十七年，首報新墾立蔗車糖廍一張，徵銀五兩六錢；乾隆三十一年，首報墾立糖廍半張，徵銀二兩八錢；乾隆三十二年，首報墾立糖廍二張，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乾隆三十六年，首報墾立糖廍一十張，共徵銀五十六兩；乾隆四十一年，首報墾立糖廍二張，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乾隆四十二年，首報墾立糖廍四張半，共徵銀二十五兩二錢；乾隆四十三年，首報墾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乾隆五十七年，首報墾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番社三社，共徵銀二百六十五兩九錢六分。
番社二社，認輸鹿皮折價銀一兩九錢二分。
番社二社，認輸小米折價銀四兩八錢。
乾隆二年，生番認輸鹿皮、獐皮折價銀四錢八分。
以上雜餉，共徵銀四百四十一兩七錢二分（「賦役全書」）。

澎湖糧捕通判

小杉板船一百二十一隻，共徵銀五十兩八錢二分。
大網四口，共徵銀一十四兩。
小網二十五口，共徵銀四十三兩七錢五分。
小繒六口，共徵銀五兩四分。
溢額尖艚船二十七隻，共徵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
溢額小杉板船二百七隻，共徵銀八十六兩九錢四分。
溢額小滬三十四口，共徵銀一十四兩二錢八分。

溢額小罟繒十張，共徵銀八兩四錢。
雍正十三年，首報續置小杉板船一十二隻，共徵銀五兩四分。
小網六口共徵銀一十兩五錢；大網一口，徵銀三兩五錢；小滬一十九口，共徵銀八兩一錢九分；小繒八口，共徵銀六兩七錢二分。
乾隆四年，首報置造大網二口，共徵銀七兩。小網五口，共徵銀八兩七錢五分；小繒一口，共徵銀八錢四分。小杉板船八隻，共徵銀三兩三錢六分。
乾隆十九年，首報置造小杉板船一十二隻，共徵銀五兩四分。
乾隆十二年，首報置造大網一口，徵銀三兩五錢；小繒一口，徵銀八錢四分。
雍正七年，首報地種一十一石三斗五升，共徵銀四兩七錢六分七釐；又續報地種溢額二十七石五斗八升六合七勺，共徵銀一十一兩五錢八分六釐。
雍正十年，首報水田種地三十五石九斗八升，共徵銀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
雍正十二年，首報水田種地十四石四斗，共徵銀六兩四分八釐。
雍正十三年，首報旱田種地一百四十九石七斗四升，共徵銀六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
乾隆二十年，首報下則地種五石六斗九升三合，共徵銀二兩三錢九分一釐。
乾隆二十二年，首報水田地種一石二斗，共徵銀五錢四釐。

乾隆三十四年，首報水田地種五斗五升，共徵銀二錢三分一釐。

以上雜餉，共徵銀四百一十二兩七錢二分（「賦役全書」）。

嘉慶二十四年奏銷雜稅，共徵銀九千六百八十四兩零四分一釐（「賦役全書」）。

道光五年奏銷雜稅，共徵銀九千六百兩零四錢五分三釐（「福建通志」）。

光緒三年奏豁免雜稅，共除銀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奏案」）。

康熙二十四年，諸羅知縣季麒光覆議餉稅，言：「僞鄭時橫徵苛斂，民番重困。自入版圖來，蘇寮切而部議不齊時勢，止就僞鄭冊籍，以「照舊」二字按額徵收。不知臺灣之人自官兵去之、難民去之、鄭氏之宦黨去之；人散地荒，舟船貨物俱不足當日之數。一切僧寮廛壇者有之，店厝傾圮者有之，草房停廢者有之；土番社港亦無復舊商綠理矣！請析僞徵之條目，兼論民情之困苦：一社港僞額年徵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零八分，內南北兩路三十八社贌餉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八分；又港潭二十七所，贌餉三千六十兩。臺港社係土番所居，紅毛始設，贌商稅額尚輕，僞鄭因而增之。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贌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又減；年無定額，亦無定商。僞部所云：贌則得，不贌則不得也。自平臺以來，商散業廢，承縣等多方勸招，咸稱僞額重大，莫肯承認；相應酌量減輕。今議各社贌餉請減十分之三，竹塹一帶請減十分之四，共請減銀四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四釐；實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六錢五分六釐。至港既有稅矣，又罾罟網之徵、樑頭之徵、烏魚旗之徵；是一採捕而分數徵也。自贌商散亡，漁戶無力修葺，任其毀壞。承縣僉商稅所罾，除鹿耳門、鯤仔角、蚊港、北線尾、南崁仔、新港、灣港等六港無人承贌，缺額銀五百零一

兩一錢二分；其餘各港亦量減十分之三，共請減銀七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實存二十六所，共徵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以上社港共徵銀一萬三千六十兩八錢七分二釐。一、罟、罾、罾、稱、縺、䋺、蠔等項僞額，年徵銀八百十兩。內樑頭牌餘一千五百兩零七分。查僞鄭時計船二百一十隻，樑頭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擔，每擔徵銀一錢一分。今除損壞同船一百一十隻，計樑頭六千八百一十三擔，無徵銀七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外；承縣等到任後，新收船四百八十六隻，計樑頭六千八百二十八擔，徵銀七百五十一兩八分。現在大小船五百八十六隻，載樑頭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擔，每擔仍徵銀一錢一分；計該銀一兩六錢五分，共徵銀一千五百零一兩七錢二分。烏魚旗九十四枝，年徵銀一百四十一兩；此係外來之船，秋冬二季入港採捕，仍照原額徵收；二項共徵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一、牛磨僞額二十七首，每首徵銀八兩。查臺灣縣舊磨二十四首，諸羅縣舊磨一首；實在二十五首，共徵銀二百兩。一、蔗車僞額共一百張，年徵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查兩車前奉部定每張徵銀八兩；內除缺額四十三張，臺灣縣造報二十八張，鳳山縣造報七張，諸羅縣造報二十二張，實在五十七張，計徵銀四百五十六兩。海中不毛之地，僞時地種五百零四石七斗六升，每石徵銀六錢，共徵銀三百零二兩八錢五分六釐。除拋荒三百五十石五斗二合四勺，實在一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七合六勺；照原額徵銀六錢共銀九十二兩五錢五分五毫五絲。大小網泊八十張，年徵銀二百零八兩四錢；除損失四十二張外，實在三十八張，照例分別大小，共銀八十八兩。船隻一百一十隻，年徵銀七十三兩八錢。除損失一十四隻，實在大小船九十七隻，照原額徵銀一兩二錢至六錢不等，共徵銀六十一兩八錢。以上澎湖丁地船網，共徵銀六百一十三兩三分四釐。一、僧道僞額四十五名，年徵銀庶糧銀二百兩；僧每名糧銀一兩，道士每名庶糧

五兩，今奉部文內開：查京和尚道士，禮部題給度牒，應將臺灣僧道照牒文換給，免其每年徵餉。一、敲貸入港，僞額年徵銀一萬三千兩。查僞時內地海禁森嚴，外番洋船多入臺灣，故有是額；今富商大賈盡歸內地，凡奉旨開洋，外番船逕抵向閣、夕、大洲，臺灣港道迂遠，並無船至入港，此項額餉實係可徵，合請豁除。一、街市店厝僞額共六千二百七十間半，年徵銀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查房屋向無徵稅之例，前因事屬草創，暫爲舉行。今臺灣人民星散，傾壞甚多，現在瓦房草房尤非內地可比，斷難照舊開徵。應照六錢三分之例，今酌議瓦厝請減十分之三、草厝請減十分之五，計共減銀一千一百八兩二錢五分。又除倒壞一千五百六十五間半，無徵銀九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外，實在瓦厝二千八百二十五間，草厝二千八百八十間，共徵銀一千八百八兩八錢五分。諸羅縣所轄俱係番社，並無街市店厝，合併聲明請免。一、鎮宿渡船三十四隻，年徵銀四百兩。查鄭克塽及僞文武皆往安平鎮。往來絡繹，故有是餉。今止在營兵，從何來？查現在破壞船二十三隻，今民修葺，改照樑頭，按擔輸納；計減樑頭九百八十九擔，每擔徵銀一錢一分，共徵銀一百零八兩七錢九分。澳餉名目，合請豁除。今日之臺灣，非昔日之臺灣；種種情形，已經稍闢入告，仰冀酌奪，爲民請命」（「福建通志」）。

又豫計糖額，詳文云：「自臺灣歸版，關係軍糈。軍需爲重，在民力難。三十四年，臺灣縣糖一萬二千石之額；派於臺灣縣者六千石，派於鳳山縣者二千五百石，派於諸羅縣者三千五百石；鳳、諸兩縣以草少糖匱，與販糖時，皆採轉正項，直價購買，自知有累衆成，不敢前及利者；但明年糖數又復倍增：六千石者，將一萬二千石矣！一千五百石者，將三千石矣！三千五百石者，將七千石矣！在民時因草率未設，若取足於民，勢不能使鄙山荒海之糖聚，堆此萬兩。若取足於官，勢不能使貧險脫危之貧吏，賠此帑賠。即加參處而於事所濟；

不得已欲照內地按田辦課。按今年澇、旱之例，計三縣田園之數，照田勻辦，庶幾衆擎易舉。計按田辦糖，其便有三，而應議者亦有三：每田園一甲，出糖數十斤，給以部價，不致賠累，一便也；種蔗之園，有糖可完，不煩別買，未種蔗之田，零星買納，不須貴價，糖價不至騰踴，二便也；佃丁知今年之糖出之於田，明年不須督勸，皆急公插蔗，糖額自敷，三便也。其所應議者：一、水田與旱田之分也。官佃田園多係水田，不宜插蔗，其收倍厚。文武官田皆斥鹵旱地，雖可種蔗，其收甚薄；故僞時之糖，皆辦於水田之佃丁。今總計三縣水田幾何？旱田幾何？應辦糖幾何？斯則辦易均矣。一、官田與民田之分也：民田者，今佃丁無主之地，按甲而納糖。衆所願從，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營墾，即爲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今使之急公辦課，不特事礙勢格，仰顧忌諱，即佃丁皆事，亦非縣令所能制。縱目前自願均辦，在民田竭蹶而供之，而官田之糖，臨時遺誤，咎將誰任？一、官車與民車之分也：種蔗之人，既堅車缺費矣；若使之一無供辦，反可昂價蹈售，是利歸車戶而累及百姓也。查三縣民車，舊額計五十張，而各衙門新立之車，亦不下五十張。按車而責，以一百石在民車，較今年之徵已省三分之一。即官車之糖，現有部價支領，誰敢阻撓？而佃丁亦不必拘每甲一石之議，可以少舒貧民衣食之資矣。官車與民車均派，官田與民田勻辦，再爲分別水田旱田之輕重，約計官民之車百張爲率，可得糖一萬石。官佃田園八千三百九十一甲，文武官田一萬六千二甲九分，就田勻派，以寓予輕重之宜。毋厲官，毋厲民，立一時之計，垂萬世之規，則小民頌德，下吏沾仁」。又請免雜稅文云：「猪牙雜稅，向無列入行徵條目，閩地有稅者始於省提張貴等。康熙十七年自赴布政司呈請入稅，遂各按項徵抽，辛丑變及閩鬮。臺灣初闢海隅，湯火甫離，猪牛雜稅，又係僞徵所不行。夫僞徵所有之重苛，今民困苦，尚欲施

之。爲僞役之所無，可徵之乎？雖爲兵餉起見，然一縣所得不過二兩四兩之數，而禁遏買賣，甚四出；其弊必至於衆困而人怨。況臺灣所在環海，並無豬牛入境買賣也。小民於歲節勤勞，一豬一牛晨夕豢飼，有如嬰孩，安忍借此而分其利？至海濱窮民，棲風飲露，捕捉螺蚌等物，趁市零賣，所得升合以贍家口，其情狀更屬堪憐。聖朝寬大，自此爭此微末之利實傷赤子之心也」（以上「福建通志」）。

贌社者，招捕鹿之人；贌港者，招捕魚之人。俱沿山瀕海草地曠野，時去時來、時多時少，難爲賦斂所從出，實亦奸宄所由滋（「赤崁筆談」）。

水餉雜稅之徵，多屬鄭氏竊踞時苛政；而甚重者，莫如船港諸稅。夫船出入於港，而罟、罾、縺、罨、蠔、蠣則取魚蝦於港者也。乃既稅其船，又稅其罟、罾、罨、縺、蠔、蠣，日稅其港；蓋一港而三其稅焉！噫，此靡恤其民，有不渙洋而驅歟，相率而裹足者哉（「諸羅志」）！

按沿海雜稅，各有專司；船實成船籍，罾罟網等皆成港耑。小民捕取魚蝦，斤兩以上，必貼納餉稅於港耑。雖曰稅賦所關，然其科索亦甚矣！故定例港耑，一歲一換，亦體恤邊海窮黎至意（「鳳山志」）。

社番不通漢語，納餉辦差，皆通事爲之承理；而奸棍以番爲可欺，視其所有無異己物，肆意開銷，施同奴隸；呼男婦孩稚供役，直如奴隸；甚至略賣；或納番女爲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尤可異者，縣官到任，有更換通事名色繳費，或百兩，或數十兩不等。設一年數易其官，通事亦數易其人；此種費用名爲通事所出，其實仍在社中償補。當官既經繳費，到社任意攫拏，豈復能錙銖約束？[illegible]與道府約，嗣後各社通事，俱令於該廳居住，社中有應辦理事件，飭令前往，給以限期，不許久住番社以滋擾累。然實難[illegible]，

除斷令稱異，仍依律治之。至通事一役，如不法多事，即當斥革；若遇懸易有通，便可令其常在，不得隨新官更換，退行陋費，違者計贓議罪。

周鍾瑄上滿總制書：「番俗醇樸，太古之遺。一自居民雜遝，強者欺番爲俎上之肉；狡者網番導番爲升斗之藥；地方陸要莫甚於此！社餉一項，鳳山、下淡水八社番米，僞鄭原數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滿平後，酌減爲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諸羅社餉，共七千七百八兩零，未經裁減；前猶可支持，以地皆番有，出產厥多。自此年以來，流亡日衆。以一定之疆土，處日繁之流民，累累經年，日事侵削；向爲番民鹿場、麻地，今爲業主請墾，或爲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且開墾以來，每年雜正之供七千八百餘金，花紅八千餘金，官令採買麻石又四千餘金，放索社餉又千餘金；總計一歲所出共一萬餘金。中間通事、頭家，假公濟私，何啻數倍？土番膏血有幾，鮮不竭涸乎？番社之餉，實成於通事；通事之權，實成於里甲也。然民戶可自封投櫃，而土番性既頑蠢，不知書數；行以自封投櫃之法，勢必不能。故民戶之里甲可除，而番社之通事不可去也。若所謂社商頭家（番稱通事亦曰頭家）者，非具有商人於此貿易，不過遊惰之徒朋比合夥，貪利稱貸，以夤緣得之。而就中舉一人爲通事；是通事者，社商頭家之別名也。查附近縣治如諸羅山、哆囉嘓、目加溜灣、麻豆、蕭壠、新港等六社，番漢錯居，向皆自辦通事；每年祇以半勞（番每年計值以受通事，或粟、麻、鹿脯之曰半勞），爲發配出納數目，而均其差役，應徵額餉，番自輸官，不經通事之手。因查縣北如打猫、他里霧、柴裏三社，均屬附近，番習見官長，稍有知識，與六社無異，亦令自辦通事自輸，使通社盡用此法。雖曠前未必盡無，以視社商之包贌者，不大有間乎？然其本則在縣令之自正其身而已。舊例歲一給牌

通事，以社之大小爲多寡，自百金而倍蓰之，曰花紅；不者，則易其人。每年各社盡脂膏之餘，官採買而復其價；或發縣計口分番，而勒以責償。又各社應貢鹿筋、鹿茸、鹿皮若干。於是官以通事爲納賄之門，通事得緣官爲科索之路；而土番之粒粒出入，無不經其手。雖欲禁之，亦惡得而禁之」（「諸羅志」）？

光緒三年，福建巡撫丁日昌請將臺灣雜餉，[illegible]所徵雜餉，皆有相沿鄭氏舊額，未經釐定者。如歸化生番，不能納賦，無賦可計，無田糧可科；惟知捕鹿稱雄，按數納餉，即以鹿皮、小米爲名。至所謂塭稅者，則徵於蓄魚之所；所謂厝車、總舖者，同業異名，係各就園設廠，雇工、製作。按作則徵餉，如此之類，雖僞所創，然因其中稍有微利，酌取一、二以爲正供；不過如四川之有鹽井稅，直隸之有葦渠稅，於民尚無大損。他如海水支流曰港，潴蓄積水曰潭，凡可養魚之所，與夫塭阿，一律征收。日久地勢變易，或填成田畝，稅項仍不能減；若有水道可通之處，無竹筏小船運載貨物，亦按照抽費。又如草厝瓦屋，即市廛鋪戶之基。牛磨即磨麪之舖；旁及瓦窯、菜園、檳榔、番檨，莫不徵餉。其採捕漁戶者，則曰罾、曰罟、曰𦊙、曰縺、曰蠔、曰蠣、曰網、曰滬、曰烏魚旗。更有採捕小船，亦徵港餉，旁及秋冬；吏役藉此勒索稽查，刻民苦累不堪。且所徵鹽餉，僅止漁民，而皆未嘗稽定，官役不能遍悉，則必須熟悉情形之土棍出爲包攬。先須於地方官預納承充之費，然後赴鄉徵收，託詞浮收，輸於官者什一，取於民者百。即擬稱爲陋規，而各項名目大爲窮黎之累。雖迭經裁汰，非盡斷根源，終難絕其弊竇。除番民所輸鹿皮、小米，猶有在上作貢之意，暨民間塭餉、蔗車、總鋪，其弊尚易釐剔，應仍照舊外；所有港潭等項雜餉，核計各縣共銀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均應豁免，以除民累」。

雜稅

田房稅契

凡買賣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有奇。此順治四年臺灣未入版圖以先，各省定例也。康熙四十三年，覆准田房稅契用司頒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冊，報部查覈。雍正四年，覆准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司契尾，該地方官印契過戶，一應贏餘稅銀，儘收儘解。六年，奉旨准河南總督田文鏡之請，徵收田房稅契銀兩，飭令直隸各省布政司，將契紙契根印發各州縣，存契根於官，以契紙發各紙舖，聽民買用。俟民間立契過戶納稅之時，令買主照契填入契根，各用州縣之印，將契紙發給納戶收執，其契根於解稅時一併解司核對。至典業亦如賣契例，若地方官稽查有人能據實報出稅銀至千兩以上者，交部分別議敘。其田房稅給發契紙，徵收儘解。各州縣同。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鈐蓋契紙；所以杜姦民捏造文劵之弊，原非爲增國課而牟其利也。後經田文鏡創爲稅契稅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夤緣爲姦，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著聽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停止。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

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地方官徵收稅課者，多亦俾其議敍，仍著各該督撫嚴飭藩司，時加察訪，儻有書吏案詐侵蝕等弊，立卽嚴行究處，毋得稍為寬縱。乾隆元年，定民間置買田地房產，投稅仍照舊例行使；稅尾由布政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考覈。十二年，奏准民間置買田房產業，令布政司多頒契尾，編列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民間投稅之時，塡註業戶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冊申送布政司使查覈。如有不請黏契尾，經人首報，卽照漏稅之例辦理。

臺北府淡水縣，徵銀九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四釐。

新竹縣，徵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

宜蘭縣，徵銀二千八百二十八兩七錢六分七釐。

基隆廳，徵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臺南府安平縣，徵銀五千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毫。

鳳山縣，徵銀四千五百兩。

嘉義縣，徵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

臺灣府臺灣縣，徵銀五千九百八十兩八錢四分二釐。

雲林縣，徵銀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

彰化縣，徵銀八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六分。

苗栗縣，徵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司冊光緒十七年）。

以上共徵銀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兩四錢二分一釐，盡徵盡解，無定額。

典舖稅

每年每典納稅銀五兩。此康熙三年，臺灣未入版圖以先各省定例也。

臺灣府新竹縣，收銀五兩。

臺南府安平縣，收銀七十五兩。

嘉義縣，收銀十兩。

臺灣府臺灣縣，收銀二十五兩。

苗栗縣，收銀十兩。

彰化縣，收銀一百二十五兩（「司冊」。光緒十七年奏銷）。

以上共徵銀二百七十兩，增減不一，無定額。

鐵鑪稅

每年每鑪收稅銀五兩。

臺北府淡水縣，收銀五兩。

新竹縣，收銀五兩。

臺灣府，收銀五兩（「司冊」。光緒十七年奏銷）。

以上共收銀十五兩，增減不一，無定額。

茶釐

臺北府茶釐總局，光緒十二年設。滬尾驗卡、雞籠驗卡、大溪口驗卡、新莊驗卡、竹塹驗卡、後壠驗卡、大安驗卡，皆光緒十二年設。茶釐，自光緒十二年，包商歲繳銀十六萬元。至十六、十七等年，增至二十萬元。

（「淡水志」：淡北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每茶一擔收入口稅銀二元，方准投行售賣。迨同治元年，滬尾開口通商，茶葉遂逕運往各埠。洋中既無入口稅銀可徵，臺地亦無落地稅銀可抽，而茶葉出產逐年旺盛。同治十年，臺道黎兆棠札飭委員候補府胡斌會同淡水同知試辦抽釐，每擔酌收釐銀一元。有奸徒要截封，金港券等集衆屯圍抗抽，經臺道黎兆棠辦理，酌量減收；臺灣徵收茶釐自此始。「臺陽見聞錄」云：滬尾海關光緒四年出口茶三千九百六十一擔，八年五千九百六十九擔，九年一萬零五百四十擔，亦有內地商船運往福州、廈門、廣東者，不知其數多少。又云：臺灣茶不各路，皆承領洋行資本，入山採買，並無運貨自設茶行。又云：近年洋船運茶約有一萬五千擔，商船三千擔。）

臺北府稅釐總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淡水分局、滬尾卡、基隆分局，皆光緒十二年六月設；三貂嶺卡、金包里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宜蘭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利澤簡卡，光緒十三年正月設；新竹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後壠卡、香山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鹿港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笨港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番挖卡、梧棲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安平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十二官卡光緒十二年六月設。布袋嘴卡、港仔寮卡、旗仔脚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媽宮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東港卡，光緒十三年正月設。臺灣港汊紛歧，商販極多偷越，所設局卡，因地制宜，隨時增撤；不能一定所收釐金，亦無常額；光緒十七年，收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

釐金之名，肇於咸豐年，所以濟稅課之不足。名之曰釐者，謂言其細，亦國家不得已之政也（「淡水志」）。咸豐十一年，知臺灣府洪毓琛奏辦釐金，比照福建釐捐辦法，但計擔石，不論精粗，行之數年，所收無幾，已而改用商人承辦杜港漏之弊，招商承領，按年繳稅。其名目：一曰洋藥釐金：臺南自咸豐十一年始，至光緒元年，改歸商辦；臺北自光緒七年始，歸商辦。十三年裁，併入海關。一曰樟腦釐金：樟腦有防費，前已著之釐金者，取歸防費外者也。先本歸商，同治九年，改官辦。光緒八年，與洋藥同歸商辦。光緒十三年，併入百貨釐金。一曰船貨釐金，始於同治二年，至光緒八年與洋藥、樟腦同歸商辦。光緒十二年，奉准停止。今所行者，曰百貨釐金，自光緒十二年六月始徵出口，不徵入口（「局冊」）。

磺務

臺北府磺務總局，光緒十二年設。北投分局、金包里分局，皆光緒十二年設；油坑由金包里分局兼辦。歲出磺礦六、七十萬斤，收實餘銀三、四千兩。

磺山出磺處：一在山西南，曰磺坑；一在山北，曰油洞（「基隆采訪冊」）。詳在「山川」）。磺穴一在大屯山下；一在七星墩山下。石穴湧泉，如湯之沸；煎之則成磺礦（「淡水采訪冊」）。

仁和、郁永河「采磺日記」：近磺穴，風至，磺氣甚惡；更進半里，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巨石，為磺氣所觸，剝蝕如粉。白氣五十餘道，皆從地底騰激而出，沸珠噴濺，出地尺許；即穴旁視之，聞怒雷震蕩地底，而驚濤與沸鼎聲間之，地復岌岌欲動。蓋因廣可畝，宜一大沸鑊。人行鐵黃上，所履似不勝者，熱氣蒸之耳！右旁巨石間一穴獨大，有聲穴中轟焰撲人；目不能視，觸腦欲裂。左旁一溪，聲如倒峽，既沸泉所出源也。又曰：凡布七疋，易土一筐；筐之可得二百七、八十斤。眾番男婦，相繼以筐易觀土至。土黃、黑不一色，實沉重，有光芒，以指撚之，颯颯有聲者佳。反是則劣。煉法：搗碎如粉，日曝極乾，鑊中先入油十餘斤，徐入乾土；以大竹為十字架，兩人各持一端攪之。土中硫得油，自與油土相融；又頻頻加土加油，至於滿鑊，約入土八、九百斤。油則視土之優劣為多寡；工人時時以鐵鍬取汁瀝鑊旁觀之。過則添土，不及則增油。油過不及皆能損磺。土既優，用油適當，一鑊可得淨磺四、五百斤；否或一、二百斤乃至數十斤，關鍵總在油，而工人視火候似亦有微權也。又曰：工人餅磺畢，輒飲醯水，並以浴體。

臺灣礦業

臺灣礦務，自光緒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請開禁，委廣東選缺補用道葉文瀾來臺試辦。履勘臺北淡水所屬之北投、油坑、金包里等處山場，出礦取之試煎，釋成礦塊。委派工開礦，購備器具。僱匠煎鍊，仍派司事在三處設廠監督，稽查偷漏。前收買民間所煎私磺，於滬尾油車口地方，設一儲磺之廠，派員駐紮，專司收發。三處所煎磺斤，北投年可出煎五千餘石。金包里油坑二、三百石。油坑礦色質尤佳，故名天生磺。如遇旺年，三處可收磺六、七十萬斤；若非旺年，則三、四十萬、五、六十萬不等。由總督分咨各省，聽行採運。購磺各營局，來臺購運。並著磺價較外洋所出尤高一、二成，並為合用，惟時開禁伊始，專為官用，嚴禁奸民商分售也。光緒十二年，巡撫劉銘傳奏請抽出山之禁，是年設磺務總局於臺北府城，各設分局北投、金包里、油坑，由金包里局員兼辦各分局，收辦總局。總局開設滬尾磺廠，委員收存，以備官用充販。自此而後，有殷商包銷，有逕商自運，撥隨而至，磺售暢旺。計所收者於成本，局用經費外，歲餘銀三、四千兩，撥歸入海防經費（「局冊」）。

「臺陽見聞錄」：臺北磺山綿亘數千里，現載磺處三處，油坑一處，係山內湧出磺油煎熬所得：北投等處，均就地挖取磺土，提煉而成。此物向例嚴禁官用，不准販運出口；現雖禁令，凡民間藥材花炮需用較廣，惟日本產磺獨多，奸民私販獲利；經以廣東英德、清遠二縣，民間自開磺礦，亦准辦藥。故目下臺地積存磺石不少也。

腦務

臺北府腦務總局，光緒十三年設；十七年，改歸磺務委員兼辦。北路大嵙崁分局、三角湧分局、雙溪口分局皆光緒十二年設；中路彰化稽查，光緒十九年二月設；雲林分局，埔裏社分局，罩蘭分局，皆光緒十七年設。歲出樟腦六、七十萬斤，納防費銀五、六萬兩；支局用一成外，歲收實餘銀四萬餘兩。

臺山惟樟木最大，即古豫樟梁材。村人熟樟腦者趨山谷，作土灶。伐樟樹堅光微臭者，剉令成片，先淹漬一宿，拾置釜中；上覆以瓦甑，其下以水火蒸之，氣入甑蒸者。氣騰騰上蒸，令透一晝夜，取甑出視，四周凝結如霜，是為樟腦。初臺地取產樟腦，皆私販於洋人，價值昂，每百斤值十金、十數金不等；後有綱布利者，開設匠館以抽其稅，因遂陳官云（「一肚皮集」）。

「淡水廳志」：淡、彰出產樟木，向歸軍工料館收買，故內山各煎腦灶戶，亦歸料館約束。料館設立道署軍工廠料，煎腦則備料；數十年來樟腦實皆料館總攬。腦灶各無報亦知稅迹。同治五年，廈道與大廷委司料館者，有不准樟腦賣洋人之祇，並官為辦片。同治六年，委興、泉、永道曾憲德來臺，會同議辦，禁止洋人自行入山採買樟腦，明定章程，料館遂名存實亡。

臺灣樟業

樟腦一宗，產自內山，民間煎作，蓋已有年。嗣因外山樟木採伐殆盡，內山逼近生番，民不敢入；光緒八年以後，頗覺無出矣！撫墾設局，生番一律歸化；又復募勇防堵，以民方敢進山業灶。既需撫墾林業源，由先前選用並林腦轉當商收腦賣辦，以收撫番經費。光緒十二年九月，巡撫劉銘傳奏准，委道前委員衡江候補知府李彤恩、候補知府丁建業會同設局收售。專於北路之大嵙崁、三角湧、雙溪口，及中路之後壠、梧溪各設腦局，分防委員司事人等，專駐稽收。而辦未得法；光緒十七年正月改由商辦，按灶抽收防番經費。腦由灶戶自行發市，仍於臺北府城，設總局，腦磺務委員兼辦。於北路之大嵙崁設稽查委員，三角湧、雙溪、南庄分設司事。中路之雲林、埔社、罩蘭設稽查委員。十九年二月，復札中路彰化縣城，添設督辦腦務委員，就近稽察埔、雲、罩蘭三分局。中北兩路腦灶日興月盛，統然腦六、七十萬斤，收納防番費銀五、六萬兩；支局用一成經外，殷餘四萬餘兩。樟腦遂為臺產一大宗（「局冊」）。

「臺陽見聞錄」：三角湧樟腦每石計成本九元，加運費折耗合價十元。臺北每石十三元，無定價，視香港銷路與為上下。考「本草註」：樟腦出韶州、漳州；故一名韶腦。今漳、韶均無出，而彰化、淡水獨擅利。樟有二種：赤者腦多，白者腦少，每閱樂圖有一地多虫，抽提腦；其人殘喘，必需用之。中國年運至香港轉售西商。

金沙

基隆總局，光緒十八年二月設。瑞芳分局、暖暖分局、頂雙溪分局、四腳亭分局、六堵分局、七堵分局，皆光緒十八年二月設。歲出金沙若干兩，收實金二萬兩。

「臺灣志略」：雞山有礦，產金。

蛤仔難、內山港，水深而且冷；生番沉入，信手攪之。丞起，口噤不能言；熱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番境補遺」：哆囉滿（亦生番社名）產金，淘沙出之，與瓜子金相似。

「海上事略」：臺灣山後出金，其地土番，皆係儘未入聲數。其出金之水流從山後之東海，至返流之處，取有金沙。番害怕者，從水底取之，如小豆粒。鄭成功時，上淡水通事李滄愿，取金自效，偽將紀練福率官毅鎮兵借行，土番欲決戰，福不敢進而還。

「臺陽見聞錄」：光緒十六年，基隆、三貂堡、龍潭堵一帶，產出金沙，即有土人淘洗；利聲四達，遠近踵至。職員弄稱材等稟請於八堵陽岸暖暖庄、三貂莊一帶，就近試辦。經巡撫沈批准行可，飭基隆廳勘驗；由廳詳復，請一律封禁。光緒十八年二月，巡撫邵友濂片奏：「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上年秋冬間，忽有金沙顯露；經禁止私採，而利之所在，窮民不免爭趨。該處地段遼曲，山徑處處可通，漸有難於查禁之勢。臣據地方紳民稟請開採；當查產金各處，土淺沙淨，屢加考求，迄未得其根源。若遽由官採取，一時殊無把握，此當經費支絀，或以亦未易籌。惟地利既已顯呈，自無棄而不取之理。現准本地殷實業戶，僱工淘洗，由臣派員會同地方官，設局試辦抽釐；並撥募營勇，逐段稽查彈壓，以裨國計而裕民生」。奏入，奉硃批：『戶部知道，欽此』。旋准戶部咨查：此項金砂抽釐，究於何年月日開辦？並如何設局？薪水、局用如何開支！暨仿照何項章程抽釐？每日每日可抽釐若干？並由何營撥勇若干？糧餉是否仍由原營支給？云云。光緒十九年六月，復奏稱：「據臺灣善後局司道詳稱，奔基隆、龍潭堵一帶金砂顯露，於光緒十八年二月初一日在基隆設立總局，又在瑞芳、暖暖、頂雙溪、四角亭、六堵、七堵等處各設分局，委派員試辦抽釐，就地招募勇丁一哨，酌撥原駐該處之銘字左營勇丁一哨，稽查彈壓。淘洗工人每名每日領牌一面，酌抽釐金七二番銀一角，仿照百貨釐金章程開支局用一年；嗣因產金漸少，洗工日稀，正擬另籌辦法間，適有商人金寶泉稟請承辦，每年認繳釐金銀二萬兩，其一切局用及新募勇丁口糧，均由該商人給發；並聲明如果將來金苗枯竭，淘洗無人，准其退辦等情，當蒙批准。自十九年正月初一起，歸商人金寶泉承辦，將原設各局一律裁撤。其自光緒十八年二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官辦期內，計共收釐金番銀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八角。按七二折合庫平銀二萬七千七百十二兩八錢九分六釐。內除開支局用一年銀二千七百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又支給新募勇一哨，勇丁薪糧銀五千九百五十六兩九錢，又支給勇丁號帽、衣褲等項折價銀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九釐外，實剩銀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七釐四毫。容俟案入光緒十八年分海防報銷案內列收造報。至銘字營勇丁口糧，係由原營支給」，奏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職官

武職

臺灣鎮掛印總兵官

楊文魁，康熙二十三年任。有官績。

殷化行，二十六年任。有官績（按「諸志」並作王化行，茲據「遂初堂集」、「殷公武紀略」正）。

穆維雍，奉天錦縣人。三十四年任。

王國興，甘肅寧夏人。三十四年任。

王萬祥，見陸路提督。三十六年任。

張玉麟，見福寧鎮。三十七年任。

李友臣，見漳州鎮。三十七年任。

王　傑，直隸易州人。廕生。四十四年任。

王　元，晉江人。四十六年任。

崔相國，河南汝寧人。四十七年任。

姚　堂，見水師提督。五十一年任。

歐陽凱，五十七年任。有官績。

藍廷珍，見水師提督。六十年任。

林　亮，漳浦人。雍正二年任。

陳倫炯，同安人，廕生。四年任。

王　郡，見水師提督。六年任。

呂瑞麟，本省人。十一年任。

蘇明良，見陸路提督。十一年任（掛印始此）。

馬　驥，見福寧鎮。乾隆元年任。

章　隆，福州府人。三年任。

何　勉，福州府人。五年任。有官績。

張天駿，浙江錢塘人。

陳汝鍵，龍溪人，世襲騎都尉。十一年任。

蕭　瑔，四川閬中武進士。十二年任。

薛瑀·見福建福寧鎮。十三年任。
李有用·見水師提督。十四年任。
林君陞·見水師提督。十六年任。
馬負書·見水師提督。十六年任。
陳林每·莆田籍，臺灣人。十七年任。
馬大用·見水師提督。十八年任。
馬負圖·見水師提督。二十一年任。
林洛·晉江人。二十四年任。
甘國寶·見水陸二提督。二十五年任。
游金輅·湖南辰溪人。二十六年任。
楊瑞·廣東潮州府人。二十九年任。
甘國寶·三十一年再任。
王巍·江南亳州人。三十二年任。
葉相德·浙江歸安武進士。三十四年任。
韋紳·直隸人。三十五年任。

何思和·侯官人。三十七年任。
顏鳴皋·廣東嘉應州武進士。三十九年任。
董果·見福寧鎮。四十二年任。
張繼勳·羅源人。四十五年任。
金蟾桂·江南蘇州府武進士。四十九年任。
孫猛·鑲白旗滿洲人，世職。四十七年任。
柴大紀·四十八年任。有宦績。
陸廷桂·五十一年任。
普吉保·正黃旗滿洲人。五十三年任。
奎林·鑲黃旗滿洲人。五十三年任。
哈當阿·正黃旗蒙古人。五十六年任。
愛新泰·正白旗滿洲人。嘉慶四年任。
武隆阿·正黃旗滿洲人。十二年任。
音登額·正藍旗滿洲人。二十五年任。
觀喜·鑲紅旗滿洲人。道光元年任。

明保·正白旗漢軍人。四年任。
蔡萬齡·江南上海人。四年十一月任。
劉廷斌·四川溫江人。七年任。

中營遊擊

王嘉祿·山東曲阜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劉化儀·甘肅固原州人。二十八年任。
王五瑞·長樂人。三十二年任。
李培芳·直隸河間府人。三十四年任。
徐進才·直隸人。
張彪·見督標左營參將。四十七年任。
張國裕·見邵武營參將。五十三年任。
羅萬倉·甘肅寧夏人。五十七年任。
劉得紫·順天文安人。五十九年任。
許璪·諸羅武進士。六十年任。

呂瑞麟·興化人。雍正元年任。
楊忠·三年任。
靳光瀚·山西臨安人。六年任。
馬銘勳·甘肅鞏昌人。八年任。
黃貴·甘肅張掖人。九年任。
李貴·直隸任邱人。十一年任。
范榮·山西大同人。乾隆二年任。
許方度·海澄人。五年任。
羅世正·甘肅寧夏人。七年任。
茅魁·江南人。十五年任。
殷王賓·陝西大同人，世職。十三年任。
溫有哲·山西太原人。二十三年任。
陳大鼓·陝西南鄭人。二十三年任。
黃元秀·陝西興安人。二十六年任。
趙文光·貴州人。

此後至嘉慶末闕。

曾　援，本省人。道光元年任。

武忠泰，閩縣人，世襲雲騎尉。道光十一年任。

臺灣鎮標中營守備

黃　富，龍溪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符文煒，蓋州衛人，武舉。康熙二十五年任。陞山東督標遊擊。

呂貴鐘，寧津人，行伍。康熙二十九年任。陞同安遊擊。

陳騰立，江寧人，武進士。康熙三十三年任。卒於官。

王　禄，保定人，行伍。康熙三十五年任。陞陝西提標遊擊。

陳廖膺禮，奉天人，廩生。康熙四十年任。陞衢州都司。

李永泰，平陽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卒於官。

陳　才，順清人。康熙四十八年任。卒於官。

梁　鼎，長泰人，行伍。康熙五十年任。

林　鼎，平和人，行伍。康熙五十五年任。

范志遠，咸寧人，行伍。雍正五年任。

陳萬貴，歸寧人，行伍。雍正七年任。

王　瑋，大興人，行伍。雍正八年任。

李　貴，長樂人，行伍。雍正十三年任。

黃正綱，羅源人，廩生。乾隆三年任。

張　勇，晉江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馬　英，浙江錢塘人，行伍。乾隆三年任。

馬　鋼，開封人，武進士。乾隆十年四月任。

李得勝，蓬萊人，行伍。乾隆十二年十月任。卒於官。

張成德，蓬萊人，行伍，補守備守備。乾隆十四年正月署。

安　正，貴陽人，行伍。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任。

張　鶴，□□□。乾隆十九年任。

張連貴，□□□□□。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任。卒於官。

李廣揚，□□□□□□□□。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任。卒於官。

吳　貴，□□□□□。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任。

阮有功，同安人，□□。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任。

王定國，□□□□□。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任。

陳志元，甌寧人，行伍。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任。

陳士朝，建寧人，行伍。

王天植，汀州人，行伍。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任。緣事去。

陳宗雄，晉江人，世襲。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任。

羅大勇，上杭人，行伍。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任。

翁文龍，閩縣人，行伍。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任。

陳耀宗，長汀人，行伍。嘉慶八年十一月任。以病休。

張國香，福州人，行伍。嘉慶十年九月署。

左營遊擊

韓文琦，甘肅寧夏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陳致遠，平和人。二十七年任。

宋繼世，京衛武進士。三十年任。

王秉鴻，直隸真定府人。三十三年任。

安定相，甘肅寧夏人。三十七年任。

曹公揆，江西寧都人。三十七年任。

丁　銳，京衛武進士。四十三年任。

錢世龍，甘肅寧夏人。四十七年任。

李新樑，山東長山人。五十二年任。

羅萬倉，見中營。五十七年任。

孫文光，六十年任。有宦績。

李　顯，安溪人。

李之棟，甘肅寧夏人。雍正七年任。

王　臣，泉州府人。十一年任。

岳廷瑞，見城守營參將。乾隆二年任。

董文宗，浙江寧波府人。十年任。

張石真臣，湖北武昌府人。四年任。

林夢熊，廣東海陽。武進士。七年任。

金　相・浙江寧波府人。十七年任。
張　盛・江南常州府人。十二年任。
張見龍・廣西臨桂人。十四年任。
龍廷紹・四川成都人。
馮建勇・廣東南海人。
盧克愼・二十一年任。
趙宗耦・正紅旗人。
陳玉書・三十年任。
余木進・廣東海陽・武進士。三十四年任。
周玉龍・□□□□□□□□□。
蔡眞齋、薛殿元・直隸武進士。四十三年任。
徐世琳・正白旗漢軍武進士。四十三年任。
李中揚・四十八年任。有宦績。
邱能成・侯官人。五十二年任。
李光文・江南銅山人。五十五年任。

敏　祿・鑲紅旗滿洲人・蔭・嘉慶三年任。
武克勳・八年任。有宦績。
吉凌阿・鑲黃旗滿洲人・十二年任。
陳名聲・晉江人。十五年任。
董玉芳・長汀人。十三年任。
官會朝・邵武人。二十年任。
平　祿・鑲白旗滿洲人。道光元年任。
楊　彪・建安人。嘉慶十二年護理・道光六年再任。
俞朝龍・閩縣人。八年任。

臺灣鎮標左營守備

韓進忠・漳浦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孟大志・上杭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陞太原右營遊擊。
葉廷桂・山西人・武舉。康熙三十年任。卒於官。
馬懷仁・懷慶人・行伍。康熙三十二年任。休致。

沈長祿・吳江人・行伍。康熙三十三年任。陞湖廣提標後營遊擊。
楊文蔚・前衛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陞凱里營都司僉事。
李　青・陝西人・武舉。康熙四十一年任。陞沅州中軍都司僉事。
龐可奉・寧波人・行伍。康熙四十六年任。
薛陳朝・永春人・武舉。康熙五十三年任。陞潮州協中軍都司。
胡忠義・長安人。康熙五十七年任。
胡　瑜・晉江人・行伍。雍正四年任。
蔡　彬・同安人・行伍。雍正五年任。
陳之鉉・順天人。雍正九年任。
蔡朗圖・江夏人・行伍。乾隆五年任。
陳　銑・興化人。乾隆五年任。
許王榜・長汀人・行伍。乾隆六年任。
馬成龍・泉州人・行伍。乾隆十年二月任。卒於官。
胡麟甫・建安人・行伍。乾隆十二年六月任。調本標右營。
阮長祺・建陵人・行伍。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任。

劉友成・大同人・行伍。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任。
宋成勳・□□□□□□□□□□。
吳　興・□□□□□□□□□□□。
張　境・□□□□□□□□□。
李　炯・□□□□□□□□□。
張志誠・乾隆三十五年四月任。
王　植・山東人・進士。乾隆三十八年任。
曾世綸・晉江人・行伍。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任。
陳大成・漳浦人・行伍。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任。
楊　達・汀洲人・行伍。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任。
王宣文・福州人・行伍。乾隆五十二年任。卒於官。
陳廷高・廣東人・行伍。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任。陞北路左營都司。
鄭進得・閩縣人・行伍。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任。卒於官。
包士仕・長汀人。嘉慶八年閏二月任。
楊　彪・建寧人・行伍。嘉慶十二年二月任。

右營遊擊

馬　昇，甘肅臨洮人。康熙二十二年任。
寧調元，山西平陽衛人。二十五年任。
林　僑，漳州人。二十八年任。
沈　鵬，甘肅寧夏人。
李　達，甘肅甘州人。三十六年任。
丁顧昌，四川廣安州人。
崔應麟，鑲紅旗漢人。四十四年任。
丁廷楨，山西安邑人。四十八年任。
倪　興，海澄人、五十年任。
周應龍，福州府人。
洪雛龍，晉江人。
范志遠，浙江人。
王　輝，陝西乾州人。
王志豫，浙江常山人。雍正十一年任。

孫　濂，正黃旗漢軍武進士。乾隆二年任。
李成邦，江南亳州人。五年任。
蔡　元，漳州人。八年任。
黃世楨，漳州人，世職。十年任。
薛成文，浙江人。十二年任。
羅佳璐，廣東揭陽武進士。十四年任。
黃丞緒，山東歷城武進士。十六年任。
蒲　丕，正黃旗滿洲人。二十年任。
時　泰，正紅旗滿洲人。二十年任。
實　泰，滿洲人。二十年任。
鄂　保，鑲紅旗滿洲人。二十年任。
何慶韶，廣東順德人。二十六年任。
戴　續，魏世璉。三十七年任。
紐晶太，浙江武進士。三十八年任。
岱明阿，鑲白旗滿洲人。四十六年任。

龔大鶴，左瀾，正黃旗漢軍人，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十九年任。
陳大恩，浦城人，世職。五十三年任。
舒萬年，湖北江夏人。嘉慶元年任。
什　格，正黃旗滿洲人。三年任。
戚世運陞，雲南尋甸人。四年任。
武克勤，見左營。八年任。
吉凌阿，見左營。十年任。
宮聲朝，見左營。十一年任。
楊　彪，見左營。十二年任。
許律斌，詔安人。十四年任。
常　春，正藍旗滿洲人。十六年任。
蕭文遠，陝西西鄉武進士。十八年任。
徐廷榮，廣東平樂人。二十二年任。
祥　宗，正黃旗滿洲人。二十四年任。
珠爾松阿，正藍旗滿洲人。

臺灣鎮標右營守備

薛元會，西安人，武舉。康熙二十三年任。
李作舟，祥符人，武舉。康熙二十七年任。
黨文禧，堂邑人，武進士。康熙三十二年任。
馬光宗，歷城人，行伍。康熙三十六年任。卒於官。
張元體，武進人，口口。康熙三十八年任。
袁　廣，京衛人，武進士。康熙四十四年任。
李友德，陝西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陞重慶左營遊擊。
許　華，同安人，行伍。康熙五十一年任。
金作礪，西安人，行伍。康熙五十二年任。陞雲霄營遊擊。
王國祥，陝西人，行伍。康熙五十八年任。
趙國柱，漳浦人，行伍。康熙六十年十月署道標任，改歸本營。
林天爵，上元人，行伍。雍正五年八月任。
彭　捷，南安人，行伍。雍正九年六月任。

黃　龍，詔安人，行伍。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任。
何廷燦，詔安人，行伍。乾隆三年十二月任。
潘　士，漳浦人，行伍。乾隆七年任。
黃聖麟，興化人，行伍。乾隆八年十一月任。
柯國棟，海陽人，武進士。乾隆十一年四月任。
胡觀南，淳安人，由左營守備調。乾隆十三年七月任。
白世俊，高唐州人，武進士。乾隆十六年二月任。
黃金章，□□□。乾隆十九年任。
趙一奇，永嘉人，武舉。乾隆二十二年任。
林海鰲，平和人。乾隆二十五年任。
孫士行，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任。
吳必霖，□□□□□□□□□□
王良佐，閩縣人，行伍。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任。
鄒世振，□□□□□□□□□□
楊　懿，平定州人，武舉。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任。五十一年隨劉林逆陣亡，給卹世襲。

陳明德，海澄人，行伍。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任。
邵定國，德州人。乾隆五十五年八月任，卒於官。
林國陞，晉江人，行伍。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任。
潘步元，霞浦人，武生。嘉慶五年四月任。
王維光，汀州人，行伍。嘉慶八年七月任。
官寶朝，邵武人，行伍。嘉慶十一年正月任。
陳登高，晉江人，行伍。嘉慶十二年六月署。

城守營參將

張永龍，陝西榆林衛人。雍正十二年任。
岳廷瑞，廣東人。乾隆二年任。
王繼高，直隸清苑人。三年任。
孫士彪，甘肅張掖人，武進士。六年任。
吳成玉，甘肅寧夏人。九年任。
劉漢傑，見陸路提督標中營參將。十年任。

馬龍圖，見總兵。十一年任。
朱光正，浙江瑞安人。十二年任。
羅　振，廣東臨桂人。十五年任。
劉漢傑，十七年再任。
竇　璸，山西平定州人。
阿思泰，二十年任。
哈　福，二十三年任。
宋　澤，二十六年任。
雷際遠，湖北江夏人。三十三年任。
白世儀，山東高唐州人。三十五年任。
劉維灌，□□□□□□□□□□。
廷　恂，正黃旗漢軍人。
沈　瑺，甘肅武進士。四十年任。
倪成麟，浙江海寧武進士。四十年任。
陳廷鉞，江南武進士。四十八年任。

李　鼎，山西武進士。五十一年任。
穆騰額，五十三年任。
張無咎，山西人，世職。五十四年任。
舒萬年，湖北江夏人。嘉慶四年任。
海　福，正白旗滿洲人。七年任。
敏　祿，見左營遊擊。八年任。
吉　凌，見左營遊擊。十一年任。
英　林，鑲白旗滿洲人。十一年任。
蘇文炳，見左營。十二年任。
黎　炳，見右營遊擊。十三年任。
特　屯，滿洲人。十六年任。
蘇巴爾漢，鑲白旗滿洲蒙古人。二十三年任。
黨守正，甘肅武進士。道光三年任。
珠爾松阿，鑲藍旗滿洲人。九年任。

臺灣城守營左軍守備

王三元，華亭人，行伍。雍正十二年任。

陳元英，閩縣人，行伍。雍正十三年任。

黃　陞，龍溪人，行伍。乾隆三年任。

安　宛，歙縣人，武進士。乾隆六年任。

周　龍，泉州人，行五。乾隆十年三月任。

賴　星，長汀人，行伍。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任。

丁士武，閩縣人，行伍。乾隆十四年三月任。卒於官。

錢文敏，錢塘人，武舉。乾隆十五年署。

蘇天祿，晉江人，行伍。乾隆十六年任。卒於官。

曹廷科，錢塘人，武舉。乾隆十五年任署。

蘇王鶚榮，乾隆二十年十月任。

李斗綱，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任。

孟明遠，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任。

龐　韜，□□□□□□□□□。

謝承英，□□□□□□□□□。

蔡法舜，新縣人，行伍。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任。

吳　深，漳浦人，行伍。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任。

韓國泰，貴州人，行伍。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任。

孫泰元，福州人。

李步雲，正白旗武舉。乾隆五十年三月任。緣事去。

吳芝鳳，詔安人，行伍。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任。

浦　淮，貴州人，行伍。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任。旋調回。

高必魁，晉江人，行伍。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任。

黃雲書，建寧人，武生。嘉慶七年四月任。署下淡水營都司，堵禦洋匪傷亡，給卹世襲。

陳名聲，晉江人，武生。嘉慶八年八月署，九年八月再署。十年蔡逆滋事，奉委厭援鳳山，軍

功陞北路協守備。

郭奇生，晉江人，行伍。嘉慶十二年四月署。

陳邦本，同安人。

臺灣城守營右軍守備

劉　源，上元人，行伍。雍正十二年任。

張朝元，金華人，行伍。雍正十三年任。

馬瀚寶，潮陽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臧正偉，分水人，武進士。乾隆六年任。

陳超鵬，泉州人，行伍。乾隆十年三月任。

龔成德，蓮粟人，行伍。乾隆十二年任。

馮廷獎，平南人，武進士。乾隆十五年十月任。

金聯魁，□□□□□。乾隆十八年署。

孫壽鵬，□□□□。乾隆十九年任。

朱忠義，□□□□□。乾隆二十一年署。

李瀛超，□□□□□。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任。

張廷獻，□□□□□。乾隆二十二年三月署。

王　盛，乾隆二十三十月任。

段正信，荊州人，武進士。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任。

宋世爵，海澄人，行伍。

宋建勳，□□□□□□□□□□□□□□。

白國樑，閩縣人，武舉。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任。

鄭國麟，閩縣人，行伍。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任。卒於官。

蘆慎德，大同人，武舉。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任。

侯永義，山西人，行伍。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任。

侯世臣，正白旗漢軍人。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任。

邱能成，侯官人，行伍。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任。隨剿林逆，陞補左營遊擊，未幾傷亡，給卹

世襲。

王繼武，長汀人，行伍。乾隆五十三年陞廣德營都司。

嚴　相，貴州人，行伍。乾隆五十六年任。

熊　璣，長汀人，行伍。嘉慶六年八月任。陞九路左營都司。

林青高，晉江人，行伍。嘉慶十二年二月任。

水師協副將

林　眞・漳浦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李日瑆・安溪人。二十五年任。
唐希順・甘肅涼州府人。三十一年任。
衛聖暉・山西洪洞人。三十二年任。
張豐載・甘肅蘭州府人。三十六年任。
董大功・奉天府人。四十年任。
張國金・山西太原府人。
張得功・江西瑞昌人。
許　雲・五十九年任。有宦績。
倪　興・海澄人。六十一年任。
林　亮・漳州人。
魏大猷・同安人。
陳　陞・□□□□□□□□□□□。
靳道忠・晉江人。雍正六年任。
陳倫亮・同安人。十年任。

臺灣遊擊

高得志・江南崇明人。乾隆四年任。
王　清・廣東海陽武進士。四年任。
林榮茂・海澄人。世襲雲騎尉。六年任。
施必功・晉江人。九年任。
林　洛・晉江人。
沈廷耀・詔安人。十三年任。
張　勇・惠安人。十七年任。
黃　貢・龍溪人。十九年任。
龔　鎮・二十年任。
陳啓標・湖南芷江人。二十七年任。
北路營嘉慶十四年裁。
邱眞功・同安人。嘉慶十一年任。
林承恩・古田武進士。十三年任。
謝恩詔・永春州人。十七年任（見列傳）
陳光求・同安人。十八年任。

湯字斌・浙江寶慶人。二十三年任。
陳化成・見水師提督。道光三年任。
吳得勳・詔安人。三年任。
潘汝澗・廣東吳州人。道光五年任。
黃　貴・閩縣人。十三年任。

南路營參將

田朝弼・陝西米脂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楊懋紱・奉天義州人。二十五年任。
熊成秀・山東歷城人。二十九年任。
吳三錫・浙江紹興人。三十一年任。
趙文豐・浙江武進士。三十五年任。
林雲漢・順天通州武進士。四十年任。
何肇彩・同安人。四十四年任。
魏　平・漳州府人。

臺灣守備

馬建邦・甘肅寧夏人。五十四年任。
苗景龍・五十八年任（有傳）。
陳倫炯・見鎭兵。六十年任。
王　郡・見水師提督。雍正二年任。
林子龍・本省人。雍正四年任。
郭進忠・晉江人。七年任。
黃有才・晃汀州鎭標兵。七年任。
侯光勳・山西大同武進士。九年任。
李　科・湖北人。十一年任。
黃文宗・浙江人。乾隆五年任。
李郁臻・山東濟南府人。七年任。
陳廷棟・直隸天津人。十年任。
李現群・甘肅寧朔人。廩生。十二年任
李文成・甘肅蘭州府人。十五年任。
高志唐・山東曲阜武進士。十八年任。

八哈那，正白旗滿洲人，世襲佐領。二十年任。
李雲標，直隸灤州人，武進士。二十三年任。
李　渾，鑲白旗滿洲人，世襲佐領。二十六年任。
此後至嘉慶初闕。
英　林，見城守營。嘉慶十三年任。
藍玉芳，十三年任。
慶　山，見城守營。十七年任。
特　屯，見城守營。十八年任。
徐廷榮，見左營遊擊。二十五年任。
祥　宗，見右營遊擊。道光二年任。

南路下淡水營都司（雍正十年分設，駐山猪毛口）

林君卿，雍正十二年任。
李　韶，山西大同府武進士。乾隆二年任。
翁邦祥，廣東潮陽武進士。五年任。

張　盛，江南常州府人。八年任。
陳獻能，江南無錫人。十一年任。
趙　肇，浙江永嘉人。十三年任。
穆騰額，正白旗滿洲人，武進士。十四年任。
張　華，漳浦人。十七年任。
章業功，浙江蘭溪人。二十二年任。
葉元聰，二十五年任。
鄧文鼎，湖北竹山人。二十七年任。
畢萬選，陝西咸寧縣武進士。二十八年任。
此後至嘉慶末闕。
陳廷科，本省人。道光二年任。

艋舺營水師遊擊（嘉慶十四年改北路淡水營設）

莊秉元，同安人。嘉慶十六年任。
陳飛鳳，龍溪人。二十年任。
李天華，閩縣人。二十二年任。

李如榮，晉江人。道光二年任。
江　鶴，詔安人。五年任。

艋舺營參將（道光五年，改遊擊為參將）

曾允福，同安人。六年任。
謝建雍，福州人。七年任。
曾允福，八年回任。
周承恩，同安人，臺協中營遊擊。九年任。
陳景嵐，龍溪人。二年署。
林得榮，本籍人。二十五年任。
郭世勳，同安人。咸豐元年署。
蘇鼎然，元年回任（有傳）。
蘇鼎然，二十八年回任。
黃進平，南澳廳人。三年署。
李朝安，閩縣人，武生。四年護。

潘高升，同安人。五年任。
王福忠，閩縣人。六年任。
李朝安，九年再護。
陳國銓，閩縣人。十一年署。
陳開輝，同安人，世襲。同治元年護。
陳向升，晉江人，捐陞。二年護。
陳開輝，二年再護。
鄭　榮，浙江山陰人，捐陞。五年署。
李應升，廣東信宜人，魁首。六年署。
黃登第，江蘇吳縣人。七年攝。
李榮升，廣東順德人。七年任。
楊萬勝，湖南長沙人。八年署。
李榮升，九年回任。

竹塹北路右營遊擊

盛 德，蒙古鑲黃旗人。道光十年任。陞參將。
關 桂，福州人。十二年護。
保 芝，貴州人。十三年任。
祥 祿，滿州正白旗人。十五年任。
安定邦，四川華陽人。十九年護。
富 春，滿州正藍旗人。二十五年任。
富阿興，滿州正黃旗人。二十八年任。
劉紹春，閩縣人。二十八年任。
夏汝賢，四川廣安州人。二十八年護。
凌敬先，廣東化州人。二十九年護。
劉紹春，咸豐元年再護。
吳鴻恩，閩縣人。二年任。
倪德陞，晉江人。四年任。
凌敬先，七年任。
周逢時，福清人。十年任。

陳連春，晉江人。十一年護。
曾 超，滿州鑲黃旗人。十一年署。
王世清，直隸南和人，丙辰武狀元。同治四年蒞任。
郭得高，閩縣人。五年護。
李應昇，廣東信宜人。五年署。
徐榮生，南靖人。六年署。
李逢勝，湖南湘鄉人。七年署。

原設淡水營守備

黃曾榮，臺灣人。康熙五十七年任。卒於官（有傳）。
陳 策，晉江人。五十九年任。卒於官（有傳）。
謝 周，漳州人。六十一年任。卒於官（有傳）。
陳宏烈，詔安人。雍正元年任。卒於官。
戴日陞，漳州人。三年任。
楊 豹，泉州人。六年任。十年移北路爲改協（?），改任本營守備爲都司。

淡水營都司

蘇朝元，同安人。雍正十年任。
王三元，江蘇華亭人。十二年任。
胡 楷，沙縣人。乾隆三年任。
王定國，湖南辰州人。七年任。卒於官。
莊瑞發，泉州人。九年任。
王國正，鑲白旗人。十一年任。
陳林茂，福州人。十二年任。
馬 炳，福州人。十五年任。
曾廷科，福州人。十七年任。
林 鵬，福州人。十八年任。
王 軒，閩縣人。十九年任。
吳 興，福州人。二十年任。
王廷元，福州人。二十一年任。
張進璧，福州人。二十一年任。

許大略，廣東饒平人。二十二年任。
吳 順，正白旗漢軍人。二十三年任。
張天壽，雲南昆明人。二十五年任。
黃必成，晉江人。二十七年署。
張拱辰，廣東東莞人。二十七年任。
王 祥，壽寧人。二十九年署。
許維才，廣東饒平人。三十年署。
以後至嘉慶九年案闕。
陳廷梅，同安人，臺協中營守備。嘉慶十年署（「通志」作九年）。
陳階陞，仙遊人。十一年任（「通志」作九年）。
王肇化，山東蒙陰人，武進士，建寧中營守備。十三年署。
黃清泰，見上，北路右營守備。十四年署（是年改爲水師協右營都司，本缺裁）。

北路右營守備

張 鎮，陝西寧夏人，武進士。雍正十二年任。

周宏祚，四川成都人，難廕，乾隆二年任。
陳士挺，閩縣人，行伍，乾隆五年任。
王　達，漳州人，行伍，乾隆八年四月任，十二月陞湖北蘄州營都司。
王國正，鑲白旗人。乾隆九年八月任。
姚　林，浙江錢塘人，壬子武舉。乾隆十一年六月署。
鍾永貴，□□□□□□□□□□□□。
唐得進，□□□□□□□□□□□□。
王　軒，□□□□□□□□□□□□□。
范清川，□□□□□□□□□□□□□□。
黃清泰，廣東鎮平人，軍功義首。嘉慶十一年任（有傳）。
葉國昌，福州人。嘉慶十四年署。
蔣廷輝，福州人。嘉慶十四年署。
黃清泰，嘉慶十六年回任。
翁朝鳳，晉江人。嘉慶十九年署。
馬騰蛟，福州人。嘉慶二十四年署。
陳振揚，福州人。嘉慶二十四年署。
洪志高，福州人。嘉慶二十五年任。
王　耀，福州人。道光元年任。
楊長安，福州人。道光五年署。
洪志高，道光六年回任。
張榮森，福州人。道光八年署。

大甲中軍守備

張騰龍，福州人。道光十年任（是年移竹塹營守備駐大甲）。
關　桂，見上。十一年任。
張朝森，福州人。十二年署。
黃廷高，閩縣人。十四年任。
何必捷，閩縣人。二十一年任。
湯得陞，晉江人。二十三年署。
劉紹春，見上。二十三年署。

曾廷光，閩縣人。二十五年署。
鄒若照，閩縣人。二十六年署。
陳連春，見上。二十九年署。
洪金元，閩縣人。三十年護。
倪捷陞，見上。三十年署。
陳連春，咸豐二年再署。
盧國泰，海澄人。四年署。
楊鎮中，臺灣人。六年任。
陳連春，九年再任。
戴捷春，長汀人。十一年署。
洪金元，十一年再任。
曾捷步，平和人。同治元年任。
陳光輝，臺灣人。二年任。
龔朝俊，邵武人。三年署。
龔朝俊，五年再署。
郭得高，五年任。
余大勳，湖南長沙人。六年任。
李忠元，湖南永定人。七年署。
龔朝俊，七年再署。
林　耀，晉江人。八年代。
葉定國，同安人，武進士。八年署。
林宇貴，安徽桐城人。九年署。
馮嵩魁，河南鄧州人，武進士，都司銜。九年署。

添設艋舺營陸路中軍守備

王正華，上杭人。嘉慶十五年任。
施必達，晉江人，艋舺中營把總。十五年護。
黃國才，同安人，臺城守右軍千總。十六年署。
李元陞，閩縣人，下淡水營千總。十七年署。
駱勇華，閩縣人，艋舺左營千總。十八年署。

李宗猷，清流人，世職鎮標中營千總。二十一年署。
陳登高，見上，二十一年任。
王維翰，長汀人，城守右營千總。道光元年署。
陳登高，元年回任。
張光照，閩縣人，武舉，北路中營千總。二年署。
陳登高，二年回任。
張光照，三年再任。
張如玉，莆田人，北路右營千總。四年署。
陳登高，五年回任。
徐學禮，長泰人，武舉，北路中路千總。六年署。
登高榮，建安人，噶瑪蘭營千總。七年任。
郭揚聲，同安人，滬尾水師營把總。十年署。
林得義，見上，滬尾水師營把總。十年護。
以後至十八年案闕。
張如玉，十九年署。

歐陽寶，晉江人，十九年署。
王長賓，福清人。二十三年署。
歐陽寶，二十五年再任。
劉紹春，二十七年署。
蘇連捷，晉江人，三十年署。
陳光輝，閩縣人。咸豐二年署。
林　彪，閩縣人，七年署。
林振皐，侯官人，七年署。
龔朝俊，見上。十一年署。
林振皐，十一年再任。
劉得陞，閩縣人，同治元年署。
曾飛龍，漳浦人，三年署。
朱拔高，晉江人。四年署。
陳維超，同安人。五年署。
辛省三，同安人。六年任。

陳世恩，德化人，軍功。七年署。
羅登高，江西南昌人，軍功。七年署。
楊星元，湖南寧鄉人。八年署。
鄭蔡生，漳州人。九年署。
陳世恩，德化人。九年署。
朱拔高，福建泉州晉江縣人，行伍。同治十一年六月初四日任，卒於官。
李仰山，福建汀州府永定縣人，軍功。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五日署。
鄭鴻卿，福建福州府閩縣人，行伍。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署。
詹國珍，貴州玉屏縣人，軍功。光緒四年八月十六日署。
羅勝標，湖南桂陽縣人，勇目。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署。
張季成，臺灣府彰化縣人，武貢。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九日代。
蕭定邦，廣東香山縣人，行伍。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三日調署。
蔣德勝，江蘇武進縣人，武舉。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代。
楊紹洙，興化府仙遊縣人，武監生。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
陳成勳，福建福州府福清縣人，行伍。同治十年八月初七日署。

李捷陞，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行伍。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七日署。
葉朝泰，福州府閩縣人，行伍。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任。
鄭乾猷，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軍功。光緒三年八月十九日署。
康朝英，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行伍。光緒五年二月初二日署。

添設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

胡鴻榮，閩縣人。嘉慶十四年任。
陳登高，見上。十六年任。
吳國祥，閩縣人，臺協中營千總。十七年署。
謝德輝，見上。二十年署。
林文錦，閩縣人，臺協中營千總。二十三年署。
江明芳，詔安人，署本營千總。二十四年護。
陳得勝，福清人。二十四年任。
江鴻恩，詔安人，臺協中營千總。道光元年任。
吳進忠，福清人，臺協中營千總。元年署。

余生貴、同安人、本營千總。二年署。
陳景嵩、見上。四年署。
詹功顯、福清人、澎湖右營千總。四年署。
陳殿鰲、閩縣人、武生、安平右營守備。七年署。
劉光彩、同安人、安平左營千總。九年署。
郭揚聲、見上、安平右營千總。十年署。
吳耀成、南澳鎮人、本營千總。十三年署。
林得義、見上、安平右營衛備。十四年任。
林朝瑞、閩縣人、本營千總。十五年任。
陳大坤、南澳鎮人、臺協右營千總。十六年任。
劉　瑛、閩縣人、二十一年任。
李朝祥、彰化人、本營千總。二十三年復署。
陳國康、閩縣人、安平中營千總。二十七年任。
葉騰驤、同安人、安平左協千總。三十九年署。
陳沂清、詔安人。咸豐元年署。

祝廷飾、閩縣人、武生。六年署。
游紹芳、福鼎人。六年署。
李振輝、晉江人。九年署。
陳開輝、見上。十年任。
李振輝、十一年再署。
李擢陞、同安人。同治二年代。
姚珠寶、本籍人。二年署。
林青芳、雲霄廳人。三年署。
陳步雲、本籍人。五年署。
曾大鵬、晉江人、軍功。六年署。
蕭定邦、廣東香山人、軍功。七年署。
文光里、湖南善化人、武生。七年署。
梁朝安、廣東三水人、軍功。八年署。
周正坤、湖南寧鄉人。八年代署。
蘇桂森、廣東東莞人、儘先都司。九年任。

蕭定邦、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行伍。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任。
張李成、臺灣臺灣府彰化縣人、武貢。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三日署。
蕭定邦、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行伍。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回任。
黃有忠、湖南長沙府善化縣人、軍功。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署。
孔行斌、安徽舒城縣人、行伍。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十日署。
李廷琛、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人、軍功。光緒十八年四月初十日署。
陳步雲、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行伍。光緒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任。
王祥麟、江西撫州府樂安縣人、軍功。光緒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署。

噶瑪蘭守備

黃廷耀、閩縣人、行伍。嘉慶十八年四月任。
賴日臣、長汀人、行伍、南路千總。十九年七月署。
黃廷輝、閩縣人、行伍。三十一年六月任。
王得鳳、建安人、行伍、艋舺營千總。二十三年六月署。
翁朝龍、閩縣人、行伍、鎮標右營□□。二十四年七月任。

朱連陞、閩縣人、行伍、北路右營千總。三十二年六月署。
翁朝龍、道光二年二月回任。
裘朝龍、閩縣人、行伍、北路中營千總。二年六月署。
陳登高、晉江人、行伍、艋舺營守備。三年七月署。
馬騰蛟、閩縣人、武舉。五年四月署。

噶瑪蘭都司

張克寶、直隸清苑人、行伍、泉州安海汛換缺都司。道光五年移設噶瑪蘭、四月任。
陳輝龍、長汀人、行伍、北路中營守備。八年三月署。
徐學禮、長泰人、武舉、北路中營千總。九年二月護。
武攀鳳、江蘇上元人、武進士、藍翎侍衛守備。十年七月任。
黃鳳鳴、長汀人、行伍、頭圍守備。十一年二月署。
張如玉、莆田人、行伍、艋舺營守備。十一年五月署。
余耀龍、四川人、世襲雲騎尉。十二年十月任。陞鎮標中營遊擊。
黃廷邦、龍溪人、行伍、頭圍守備。十三年七月署。

張如玉，十九年十二月再任。
岑廷高，閩縣人，行伍，北路右營守備。二十三年七月署。
李思升，山西代州人，行伍，北路中營都司。二十六年五月署。
梁進亭，山西代州人，兵部差官，城守左營守備。二十九年五月署。
董長濬，霞浦人，武舉，本營守備。二十九年八月兼署。
朱鴻恩，閩縣人，行伍。咸豐元年十一月任。
劉紹春，福清縣人，軍功。二年署。
黃遇春，霞浦人，軍功。四年三月署。
董長濬，八年署。
洪金斗，長汀人，軍功。九年署。
曾飛龍，漳浦人，行伍，千總。十年署。
林振東，閩縣人，軍功。十一年四月署。
陳捷斌，同安人，行伍，千總。同治二年護。
曾登貴，晉江人，軍功。三年署。
朱拔高，晉江人，行伍。四年任。

曾登貴，四年十一月署。
楊立高，建安人，軍功。五年署。
謝日華，湖南湘潭人，軍功。六年署。
劉維興，湖南湘鄉人，軍功。七年署。
李仰山，上杭人，軍功。九年署。
陳光華，貴州銅山人，俊秀。十年十月任。
李國昇，廣東信宜人，軍功。光緒二年任。
馮楚桑，浙江天台人，武進士。四年十二月任。
李長青，雲霄廳人，行伍。五年十一月任。
張達斌，湖南沅陵人，軍功。十二年九月任。
李蓮昌，安徽六安人，武生。十三年任。
孔行斌，安徽舒城人，軍功。十四年正月任。
湯仁貴，湖南湘潭人，軍功。十五年八月任。
楊紹洙，仙遊人。十五年十二月任。
李　泰，江蘇上元人，軍功。十六年二月任。

孔行斌，十八年五月回任。

頭圍守備

馬騰蛟，閩縣人，武舉。道光六年，噶瑪蘭守備移駐頭圍，四月任。
張　煥，邵武人，行伍，本營陞千總。六年十二月任。
黃廷邦，龍溪人，行伍，艋舺營千總。七年四月署。
李　陞，長汀人，本營千總。八年四月署。
黃鳳鳴，長汀人，南路守備。九年五月任。
岑廷高，閩縣人，行伍，本營千總。十一年二月署。
吳廷標，長汀人，行伍，本營千總。十一年十一月署。
黃廷邦，十四年五月任。
登　寶，□□人，行伍，千總。十三年三月署。
陳天福，閩縣人，行伍，千總。十七年九月代。
許長明，建寧人，嘉義千總。十一月署。
張金泰，汀州人，行伍。十九年三月署。
許長明，十九年九月再署。

吳景芳，漳浦人，行伍，本營千總。二十二年九月署。
張金泰，□□□□□□□□。
歐陽寶，晉江人，行伍，艋舺千總。二十四年六月署。
蘇連捷，晉江人，行伍，本營千總。二十五年三月署。
湯得升，晉江人，行伍，北路中營千總。二十八年六月署。
董長濬，霞浦人，武舉，本營千總。二十八年十二月署。
黃遇春，寧德人，行伍，南路千總。咸豐元年三月署。
關得鋼，莆田人，行伍，北路右營千總。二年三月署。
董長濬，三年五月再任。
陳捷斌，同安人，行伍，本營千總。八年署。
林用鋒，臺灣縣人，軍功。十一年署。
吳瑞高，晉江縣人，行伍。同治二年任。八年奉部議裁，留臺候補。

澎湖水師副將

詹六奇，海澄人，行伍。康熙二十二年任。陞江西南贛鎮總兵。

張　旺，山西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陞江南贛南鎮總兵。
王國興，寧夏人，行伍。三十年任。三十三年陞臺灣鎮。
陳國柱，陝西長安人，行伍。三十七年任（「紀略」云：陳之上缺一位，然不可考矣）。
王三元，甘肅甘州人，行伍。三十九年任。
尚　宣，[illegible]衛人，兵部効力。四十三年任。四十五年，調三屯協。
趙頴昱，安定人。四十五年任。
葉興鼎，閩縣人，功加左都督。四十六年任。
張　進，漳州人，行伍。五十年任。
朱　杰，順天人，武舉。五十三年任。
許　雲，海澄人。五十六年任。五十七年，調臺灣安平協。
藍廷珍，漳浦人。五十七年任。本年陞南澳總兵。
羅光乾，天成衛人。五十八年任。
戴憲宗，浙江太平衛人。六十一年任。
陳倫炯，同安人，侍衞。雍正元年任。
董　方，同安金門人。三年任。

臺灣副將

呂瑞麟，晉江人，行伍。五年任。
陳　勇，海澄人。六年任。
章　隆，福州人，行伍。十年任。十二年，陞福寧鎮總兵。
顧元亮，字明甫，廣東番禺人，行伍。十二年任。
李維揚，廣東鶴春人，武榜眼。乾隆四年任。四年休致。
高得志，江南崇明人，行伍。五年任。
楊　瑞，廣東潮州人，行伍。九年五月任。
邱有章，晉江人，行伍。十三年任。
林　洛，同安人，行伍。十七年任。十八年，陞浙江溫州鎮。
林　貴，晉江人，行伍。十九年任。二十一年，陞浙江溫州鎮總兵。
葉相德，浙江歸安人，武進士。二十二年任。
談　秀，廣東新會人，行伍。二十五年任。
魏宗聖，浙江溫州人，行伍。二十六年任。
龔　宣，江南通州人，武進士。二十七年任。
江起蛟，浙江鎮海人，行伍。二十九年任。卒於官。

許　[illegible]，字[illegible]，號[illegible]，廣東揚江人，侍衛。三十一年任。三十三年，陞總兵。
顏鳴皐，號丹崖，廣東嘉應人，武進士。三十四年任（以上本「紀略」。按「續編」云：乾隆三十四年以前俱載「紀略」，以後卷帙不全，頗多闕略。由舊溯查，自乾隆四十三年起）。
周成萬，實任。
王元韜，實任。
何　俊，實任。
葉巨剛，實任。
韓大斌，實任。
潘　韜，實任。
李南馨，實任。同安人。陞金門鎮總兵。
魏成名，護理。
胡振聲，護理。同安人。後陞總兵，死海寇蔡牽之亂。
陳光昭，護理。
何定江，實任。
聶世俊，護理。

臺灣副將

吳奇貴，實任。
張世熊，實任。
陳景星，護理。
王得祿，實任。嘉義人，原籍廈門（有傳）
蔡安國，實任。
劉成魁，實任。
李文潮，護理。
陳夢熊，實任。
郭繼青，實任。
蕭得華，護理。紹清海壇人。
莊乘元，護理。
陳一凱，護理。閩縣人。
蕭得華，護理。
熊廷楊，實任。
陳化成，署理。

阮朝頁・護理。
陳化成・實任。同安人（有傳）。
沈朝冠・護理。詔安人。
常過恩・實任。溫州人。
沈朝冠・護理。
孫得發・實任。侯官人。
江 鶴・護理（有傳）。
楊武鎮・護理。同安金門人。
謝建璋・署理。
陳景嵐・護理。
吳朝祥・實任。同安（以上金門人本「續編」）。
詹功顯・同安人。道光二十年實任（據「東瀛集」補入）。
林瑞鳳・□□□□□□□□□□□□□。
郭揚聲・同安金門人・行伍。道光二十五年任。
謝 堃・直隸天津人。移任廈門。

王國忠・嘉義人・本標左營遊擊・咸豐元年十月護理（有傳）。
邵連科・潮州人。咸豐三年五月陞補。
黃進平・□□人・補署參將・咸豐五年六月在臺北接署。
陳國銓・福寧人・左營遊擊。同治元年春護理。旋赴臺・出軍病故。
劉文玲・本營右標遊擊・同治三年二月護理。
張顯貴・南澳左營遊擊。五年二月護理（有傳）。
吳奇勳・字桂臣・廣東合浦人・軍功。記名總兵・健勇巴圖魯。六年九月陞補。
吳奇勳・實任。
黃錦鐘・水師儘先參將・同治八年十二月署理。
吳奇勳・同治九年閏十月回任。以功記名提督・光緒四年十一月陞山東登萊總兵・移鎮海壇。
李定勳・廣東人。光緒五年四月署理。
蘇吉良・同安人。光緒五年十二月接任。
周善初・浙江奉化人・光緒十年正月署・十一年六月病故。
蘇吉良・光緒十一年六月回任・十二年四月休致。
陳宗凱・同安人。代理。

澎湖水師左營遊擊（營中軍事）

陳 蘭・福清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李大訓・河南人・四川籍。二十四年任。
康盛昌・陝西廣陽人・行伍。三十年任。
楊明錦・直隸天津人・功加。三十六年任。
高天位・陝西西寧衛人・武進士。三十九年任。陞水師提標參將。
王 壽・浙江西安人・功加。四十二年任。卒於官。
洪 德・同安人・功加・四十五年任。陞江西吉安營參將。
鞏廷瑞・陝西鞏昌人・武進士。四十九年任。
陳國璋・晉江人・行伍。五十四年任・五十八年告休。
陳國星・同安人・行伍。五十八年任。
謝希賢・詔安人・雍正元年任。
蔡 高・龍溪人。二年任。
任文龍・浙江溫州人。六年任。

黃 瞯・漳浦人。十年任。
柳 圖・山東蓬萊人・十三年任。
楊 瑞・字旭摩・廣東海陽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高 省・安溪人・六年任。
鄭季嘉・廣東揭陽人・行伍。十年任。
陳洪璐・同安人。行伍・十四年任。
陳吳鐵・同安人・行伍・二十五年任。卒於官。
楊 森・同安人・行伍・二十一年任。
魏文偉・同安人・廩生。二十五年任。
林士瑞・同安人・行伍・二十八年任。爲特參玩視戰艦事革任。
林 霽・字五堂・古甲人・武舉。二十八年任。
尤 用・晉源人・行伍・三十二年任・是年・陞廣東大鵬參將。
葉 凱・字捷南・閩縣人・行伍。三十二年任（「紀略」）。
許廷佐・廈門人（此條據「同安縣志」。於乾隆間任澎湖遊擊。乾隆三十二年後闕略頗多・由暫附載於此。按「續編」溯自四十四年起）。

李威光，實任
林　晃，實任
陳大鵬，實任。
羅光昭，實任。
雷鳴揚，護理。
陳廷梅，護理。
廖　國，護理。
馮世俊，實任。
蕭得華，護理。
李文瀾，實任。
吳元慶，護理。
陳鵬飛，署理。
江　鶴，護理。
阮朝良，實任。
溫兆鳳，護理。

蕭得華，兼署。
沈朝冠，調署。
翁　及，護理。
黃步青，調署。
江　鶴，兼署。
陳景胤，護理。
邱鎮功，護理。同安金門人（以上本「續編」）。
蘇鑅焱，同安人。道光二十四年間任。
陳運斌，將樂人。
陳開輝，同安人，世襲雲騎尉。
李耀英，廈門人。
張金書，口口口。
陳致昌，口口口。
林元勳，代理。
王國忠，口口口。

梁汝魁，口口口。

游紹芳，同治七年四月署（按同治八年裁汰兩營遊擊、守備，改設都司兩員。自道光十二年後檔冊殘缺，姑候續考）。

澎湖水師右營遊擊

胡　愷，順天宛平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方　冰，福清人，行伍。二十六年任。
張　錦，陝西榆林衛人，行伍。二十九年任。以病去。
薛　奎，奉天人，行伍。三十四年任（「紀略」云：以下至翁相距一十四年，應尚有三、四位，然不可考矣）。
翁國楨，詔安人，行伍。四十八年任。陞臺灣北路參將。
林　秀，漳州人，行伍。五十年任。
王之印，陝西寧夏衛人。五十四年任。卒於官。
葉　紀，浙江人。五十六年任。五十八年以病去。
張　駿，江南江都人，行伍。十八年任。

洪　平，泉州人。雍正元年任。
楊　恩，同安人。四年任。
李　燕，漳浦人。六年任。
高得志，江南崇明人。八年任。
邱有華，晉江人，行伍。十一年任。
張　吉，惠安人，行伍。乾隆二年任。
林如錦，廣東饒平人，行伍。五年任。
吳　昭，廣東高州人，行伍。八年任。
鄭孝信，閩縣人。十一年任。
官玉田，浙江黃巖人，行伍。十四年任。
謝五顯，晉江人，行伍。十七年任。
吳志忠，同安人，行伍。二十年任。
陳騰鑑，長汀人，行伍。二十三年任。二十五年，陞銅山營參將。
林呂顯，詔安人，行伍。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陞廣東大鵬營參將。
許廷佐，同安人，行伍。二十六年任。

戴福，字文煒，浙江仁和人，行伍。三十九年任，三十二年陞署標水師營參將。

吳勇，字利仁，龍溪人，三十二年任（按「續編」云：乾隆三十六年以前，載「紀略」。以後遂軼不全，今自乾隆四十三年起）。

徐鼎士，調補。

林廷賓，口口。

吳啓元，調補。

林廷賓，護理。

吳啓元，陞補。

楊森，兼署。

蔡攀龍，調補。金門人。

黃象新，調補。

潘世俊，兼署。

陳光昭，陞補。

盧長慶，調補。

陳景星，陞補。

李文瀾，兼署。

陳玉龍，調補。

陳夢熊，兼攝。

吳得勳，護理。

蕭得華，陞補。

阮朝良，護理。

蕭得華，陞補。

李如榮，護理。

陳鵬飛，護理。

蕭得華，陞補。

張時雍，護理。

黃步雲，兼署。

林廷輔，調署。金門人（有傳）。

江鶴，陞補（有傳）。

孫得發，協鎮兼攝。

江鶴，陞補。

陳雲蛟，護理。同安金門人。

湯榮標，署理，龍安縣人（以上采「續編」）。

林瑞鳳，口口。

郭揚聲，口口。

許日高，署理。

陳淇清，口口。

鄭起良，廈門人。咸豐十一年正月署理。

吳文龍，字在東，廈門人，補用都司。同治十六年十一月署。

澎湖水師左營中軍守備

王祖，興化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趙廣，河南商邱人，武進士。二十七年任。

韓國柱，直隸宣化人，行伍。三十年任。

葉得祿，江南霍邱人，將材。三十四年任。

張成華，陝西渭南人，武舉。三十九年任。

張得勝，山東濟寧人，行伍。四十三年任。

譚士瑛，湖廣江陵人，武進士。四十七年任。

洪文，晉江人，行伍。五十二年任。

陳本昭，長樂人，行伍。五十六年任。

朱文，南安人，行伍。五十七年任。

邱毓祚，浙江人，行伍。五十九年任。

劉使，泉州人，行伍。雍正二年任。

林如錦，廣東人，行伍。五年任。

姚徹，龍溪人，行伍。十年任。

薛存忠，莆田人，行伍。十三年任。

聶國寶，莆田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張勇，泉州人，行伍。七年任。

曾志忠，海澄人，行伍。十年任。

陳陞鄉，同安人，行伍。十四年任。卒於官。

吳志忠‧同安人‧行伍。十六年任。十九年‧陞提督標遊擊。
洪 耀‧同安人‧行伍‧十九年任。二十年‧陞閩安都司。
許朝輝‧同安人‧行伍。二十二年任。三十三年‧陞提標遊擊。
黃居正‧閩縣人‧行伍。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陞提標營遊擊。
顏鳴阜‧廣東人。二十七年任。二十九年‧陞金門鎮標右營遊擊。
卓其祥‧漳浦人‧行伍。三十年任（以上本「紀略」）。
彭 喜‧實任。
彭三連‧署理。
黃 泰‧署理。
徐景超‧實任。
蔡子雯‧署理。
雷鳴揚‧實任。
葉 春‧實任。福清人（有傳）。
王廷彪‧署理。
陳景望‧實任。

時朝麟‧署理。
羅 卓‧實任。
盧思興‧署理。
謝萬清‧署理。
吳國採‧署理。同安人。
謝鎮寶‧實任。
周天成‧署理。
吳朝貢‧代辦。
高得意‧署理。
許日高‧署理。金門人。
李高然‧署理。金門人。
陳雲蛟‧實任。（以上本「續編」）。
林日光‧澎湖人。
林廷金‧口口口。
許日高‧南澳人。

郭世勳‧銅山人。
鄭開科‧南澳人。
鄭起寶‧同安廈門人。
蔡安邦‧委署。同治元年春‧奉調帶兵往臺剿捕戴逆‧陣亡。
陳玉澤‧口口口。
邵鍾功‧口口口。
黃進生‧水提標閩復都司。同治七年二月署理。
何錫秀‧本營千總。同治七年五月代理。
李鴻寓‧臺協中營千總。同治七年十一月署理。
鄭乾就‧同治八年六月署。

澎湖水師右營中軍守備

原爾復‧連江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劉 奇‧山西平陽人‧行伍。三十年任。
陳 蛟‧山西陽曲人‧行伍。三十年任。

沈 鶴‧陝西寧夏人‧行伍。三十五年任。
達養棟‧陝西涼州衛人‧行伍。三十九年任。
鄭 璜‧河南祥符人‧武舉。四十三年任。
喻 義‧陝西人‧行伍。四十七年任。
鮑世倫‧江南人‧武生。五十一年任。
陳國星‧同安人‧行伍。五十五年任。
林 亮‧漳浦人‧行伍。五十七年任（有傳）。
尹日和‧福州人‧行伍。雍正二年任。
張 標‧福建人‧行伍。五年任。
蔡 勝‧漳浦人‧行伍。六年任。
施必功‧晉江人‧行伍。十年任。
李 嘉‧廣東揭陽人‧行伍。十三年任。
施鳳來‧晉江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蔡 忠‧漳州人‧行伍。十一年任。
顏得慶‧同安籍‧澎湖人。十四年任。卒於官（有傳）。

陳　錦，閩溪人，行伍。十六年任。

蔡　從，晉江人，行伍。十九年任。

蕭　英，晉江人，行伍。二十二年任。

戴　福，浙江仁和人，行伍。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陞提標右營遊擊。

吳　科，晉江人，行伍。二十七年任。

楊　元，晉江人，行伍。三十年六月任（以上本「紀略」）。

聶世俊，實任。

陳　舉，署理。

時朝麟，署理。

李文瀾，實任。

陳　山，署理。

林廷鳳，署理。

阮朝貴，署理。

張　正，署理。金門人。

李如榮，實任。

吳國彩，署理，同安人。

林廷紀，署理。

周承恩，署理。廈門人。後陞安平協副將，殉陳辦之難。

李士鳳，署理。

劉連捷，護理。

黃肇陞，署理。

陳實敏，署理。

詹功顯，實任。

劉聯捷，署理。

吳志芳，代理。

劉聯捷（以上本「續編」）。

吳朝貴，□□□。

郭攀龍，□□□。

吳朝貴，□□□。

蔡國棟，同安人。

李朝安，彰化人。

陳國銓，本營把總。咸豐元年九月護理。

葉得茂，同安人，臺協中營千總。咸豐五年五月署。

李鍾英，廈門人。咸豐五年十一月陞任。

葉得茂，咸豐六年十一月再署。同治元年任安平遊擊，帶兵進剿戴逆殉難。

葉桐封，咸豐十年八月署理。

劉金發，同安人。

李鴻高，□□□。

林高飛，同安人，儘先守備。同治七年八月署理。

澎湖水師左營都司（署中軍事）

黃定邦，廣東人。同治八年九月署。

鄭乾就，留閩補用守備。同治九年正月署。

黃昌貴，廣東人。同治九年十一月陞補。赴省領餉病故。

蘇振升，廣東人，雲霄營都司，降補守備。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署理。

郁文勝，江蘇人。光緒二年九月補。

李培林，東莞人。光緒九年八月署。十一年八月卸事。

楊興隆，閩縣人。實任。

澎湖水師右營都司

吳文韜，同治八年九月署。

林元勳，同安人，本營儘缺守備。同治九年二月署。

吳宗泮，南漢人，本營千總。同治十年十一月代理。

蘇桂森，廣東人。同治十一年二月陞署。

林高飛，六月署。

蘇桂森，十三年八月回任。

王建功，澎湖八罩人，本營千總儘先守備。光緒五年六月署。

蘇桂森，□□。

張成功，同安廈門人。

鄭　漁，南安人。

李增林，署理。

澎湖水師總兵

吳宏洛，安徽合肥人。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實任。十八年六月卸事。

王芝生，合肥人。十八年六月署理。

澎湖水師中軍左營遊擊

楊興隆，光緒十四年六月代理。十一月卸事。

劉德安，廣東三水人。光緒十四年十二月調補。十七年十二月卸事。

林章興，閩縣人。十七年代理。

澎湖水師右營都司

林文和，同安人。光緒十五年七月實任。十六年正月卸事。

李增林，代理。

林章興，署理。

吳永兆，同安人。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實任。

澎湖水師左營守備

林廷楨，同安人。光緒十四年二月代理。

馬長安，全椒人。十四年七月署任。十一月卸事。

楊興隆，兼理。

劉德安，兼理。

鍾朝鳳，同安人。光緒十五年五月實任。

文職

總督部院，駐福建福州府（「福建通志」）。乾隆五十二年，罷御史巡察臺灣例；命總督與巡撫、水師、陸路二提督每年輪值一人，前往臺灣稽查道、府、廳、縣賢否（「東華錄」）。光緒十二年，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總督兼管福建巡撫事。十三年，分設臺灣布政使司。凡司道以下各官考核大計，閩省由總督主政；臺灣由巡撫主政，依舊會銜辦理（「奏案」）。

巡撫部院，駐福建福州府（「福建通志」）。光緒元年奏准，以後福建巡撫冬、春駐臺灣，夏、秋駐福州。十一年奏准，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十三年，照甘肅、新疆巡撫例，關防改爲福建臺灣巡撫（「奏案」）。

布政使，駐福建福州府（「福建通志」）；增設布政使，駐臺灣臺北府（「奏案」）。舊制：左、右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年，裁一員，止稱布政使（「會典」）；臺灣隸福建布政使司。光緒十一年，既設臺灣巡撫，以臺北海口尤爲緊要；上諭：應否於臺灣道缺增設臺北道一員？著督撫議奏。覆奏：增設臺北道，不如增設布政使，綜核錢、糧、兵、馬，督飭廳、縣交代；並改布庫大使，兼理經歷事。十三年，吏部覆准（「奏案」），布政使司兼管經歷庫大使一員。

按察使，臺灣刑名，統於福建按察使。乾隆五十三年，上諭：嗣後遇有補放臺灣道員者，俱著加按察使銜，俾得奏事。光緒十三年，既設臺灣布政使司，部議：臺灣道向兼按察使銜，毋庸增設按察使司，一切刑名由道管理（「奏案」）。

按察使司司獄一員。光緒十三年，部議：臺灣道兼理刑名，應設司獄一人；惟「會典」職官，有按司獄、府司獄而無道司獄，奏准借爲按察使司獄（「奏案」）。

提督學政，舊以按察使副使或按察使僉事爲提學道，無定銜；每省各一人。雍正四年，改爲提督學政（「會典」）。臺灣向以兵備道兼學政；雍正五年改歸御史，乾隆十七年仍歸臺灣道，光緒元年由巡撫主政，四年復歸兵備道，十三年仍由巡撫主政（「奏案」）。

按察使銜分巡臺澎兵備道，駐臺灣府（今臺南府），臺廈兵備道舊駐廈門。康熙六十年去兵備，爲臺廈道。雍正五年，加興泉道、巡海道銜，移駐廈門；改臺廈道爲臺灣道。乾隆五十二年，加

臺灣道兵備銜。五十二年，加按察使銜。

臺灣府知府、教授訓導、經歷兼司獄各一員，光緒十四年增設。縣丞改斗六門縣丞設。臺灣府埔裏社撫民通判，駐埔裏社。

臺灣縣知縣、教諭、訓導、典史各一員，光緒十四年增設。揀東巡檢，駐葫蘆墩；光緒十五年移彰化燕霧巡檢設。

彰化縣知縣、教諭、典史各一員。縣丞駐鹿港；光緒十八年移南投縣丞設。

雲林縣知縣、訓導、典史各一員。訓導，光緒十六年移鳳山縣訓導增設。典史，十四年增設。

苗栗縣知縣、訓導、典史各一員。訓導，光緒十六年移臺南府訓導增設。典史，十四年增設。巡檢駐大甲，嘉慶二十二年移鹿港巡檢設。

臺南府知府、教授、經歷兼司獄各一員。臺南府糧捕海防通判，駐澎湖。巡檢駐八罩嶼，光緒元年移羅漢門巡檢設。

安平縣知縣、教諭、典史各一員。巡檢駐大武壠，乾隆五十二年移斗六門巡檢設。

鳳山縣知縣、教諭、典史各一員。縣丞駐下淡水，乾隆五十二年移阿里港縣丞設。巡檢駐枋寮，同治六年移興隆巡檢設。

嘉義縣知縣、教諭、典史各一員。縣丞駐笨港，雍正元年設巡檢駐佳里興，康熙六十一年移駐

業港，雍正九年，復駐佳里興。

恆春縣知縣，典史一員。典史，光緒十四年增設。

臺北府知府、教諭、經歷兼司獄各一員。經歷，移新莊縣丞設。臺北府撫民理番同知，駐基隆。照磨兼司獄一員。

淡水縣知縣、教諭、典史各一員。

新竹縣知縣、訓導、典史各一員。典史移竹塹巡檢設。

宜蘭縣知縣、訓導、典史各一員。光緒四年設訓導，改噶瑪蘭訓導設。典史，移羅東巡檢設。縣丞駐頭圍，嘉慶十七年設，屬噶瑪蘭通判，光緒四年改屬宜蘭。

臺東直隸州知州、吏目一員。光緒十四年，增設臺東直隸州同知，駐卑南；臺東直隸州州判駐花蓮港。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滿御史、巡視臺灣監察御史漢御史，皆駐臺灣府。康熙六十年，增設巡臺御史滿、漢各一員，終年任滿則替。乾隆十七年，定爲三年巡視一次，不留駐。五十二年，缺裁。

臺灣府海防同知，駐臺灣府。康熙二十三年設。乾隆三十一年改南路理番同知，仍兼海防。

臺灣南路理番同知，駐臺灣府。光緒元年移駐卑南，本缺裁。

臺南府分防同知，駐卑南。光緒十三年，改爲臺東直隸州同知。

臺灣北路理番同知，駐鹿仔港。乾隆三十一年，裁福建泉州府西倉同知，改設臺灣北路，駐彰化縣城。五十一年，移駐鹿仔港（道光「福建通志」作四十一年），兼理海防。光緒元年，改爲中路同知，本缺裁。

臺灣中路撫番同知，駐水沙連。光緒元年，奏准於埔裏社地方，築土城，建衙署。十三年奏，仍爲鹿港同知。十三年，缺裁。

臺灣府淡水捕盜同知，駐彰化。雍正元年增設。九年，改撫民同知。

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駐竹塹。光緒元年，就其治設新竹縣，本缺裁。

臺灣府理民撫番通判，駐噶瑪蘭。光緒元年，就其治設宜蘭縣，本缺裁。

臺灣府臺灣縣丞，駐城內。康熙二十三年設。雍正元年，移駐羅漢門。乾隆五十四年改巡檢，本缺裁。

臺灣府彰化縣丞，駐萬丹。雍正九年增設。乾隆二十六年移阿里港。

臺灣府彰北縣丞，駐南投。乾隆二十三年增設。光緒元年奏移鹿港。十年奏仍駐南投。十八年復移鹿港，本缺裁。

臺灣府嘉義縣丞，駐斗六門。乾隆五十二年改巡檢設。光緒十四年裁。

臺灣府淡水縣丞，駐新莊。乾隆五十五年改新莊巡檢設。嘉慶十三年移駐艋舺，光緒元年改臺北府經歷，本缺裁。

臺灣府澎湖巡檢，駐澎湖。康熙二十三年設。雍正五年改通判，本缺裁。

臺灣府臺灣巡檢駐新港。康熙二十三年設。乾隆二十六年移駐斗六門，本缺裁。

臺灣府諸羅縣巡檢，駐斗六門。乾隆二十六年，移新港巡檢衙設。五十二年移駐大武壠，本缺改縣丞。

臺灣府鳳山縣下淡水巡檢，駐東港。康熙二十三年設。五十一年移駐赤山，雍正九年移大崑麓，乾隆五十三年移興隆里。

臺灣府淡水八里坌巡檢，駐八里坌。雍正九年設。乾隆三十二年移駐新莊。乾隆五十五年改設縣丞，本缺裁。

臺灣府淡水竹塹巡檢，駐竹塹。雍正九年設。光緒元年改爲新竹縣典史，本缺裁。

臺灣府臺灣羅漢門巡檢，駐羅漢門。乾隆五十五年，改縣丞設；嘉慶十六年，移駐蕃薯寮；光緒元年，奏移南投。十年，改移澎湖八罩嶼，本缺裁。

臺灣府噶瑪蘭巡檢，駐羅東。嘉慶十七年增設。光緒元年，改宜蘭縣典史，本缺裁。

臺灣府彰化縣訓導，雍正十一年設。嘉慶二十二年移淡水，本缺裁。

臺灣府訓導，雍正十一年設。光緒十三年改臺南府訓導。十八年移苗栗，本缺裁。

臺灣府鳳山縣訓導，雍正十一年設。光緒十六年移雲林，本缺裁。

臺灣府諸羅縣訓導，雍正十一年設。乾隆五十二年改嘉義縣訓導，本缺裁。

臺灣府噶瑪蘭訓導，同治十二年設。光緒四年改宜蘭縣訓導，本缺裁。

巡撫

劉銘傳，光緒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接受新頒巡撫關防。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卸任。

沈應奎，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護任。是年十月二十四日卸任。

邵友濂，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到任。

巡臺御史

吳達禮，正紅旗漢軍人。康熙六十一年任。

黃叔璥，順天大興人。康熙己丑進士。六十一年任。

禪濟布，鑲藍旗滿洲人。雍正二年任。

丁士一，山東日照人，康熙丙戌進士。二年任。

景考祥，河南汲縣人，康熙癸巳進士。三年任（是年闕滿御史，當是留任；後倣此）。

汪繼煻，浙江秀水縣人。四年任。

柴 琳・鑲紅旗漢軍人。四年任。
尹 泰・雲南蒙自舉人。五年任。
赫碩色・正紅旗漢軍舉人。六年任。
夏之芳・六年任。有宦績。
奚德慎・正紅旗滿洲人。八年任。
李元直・八年任。有宦績。
高 山・見布政使。八年任。
覺羅柏脩・鑲紅旗滿洲人。十年任。
林天木・廣東潮陽人。雍正癸卯進士。十一年任。
圖爾泰・正黃旗滿洲人。十二年任。
嚴瑞龍・十三年任。有宦績。
白起圖・正藍旗滿洲人。乾隆元年任。
單德謨・山東高密人。雍正丁未進士。乾隆二年任。
諾穆布・正藍旗滿洲舉人。三年任。
楊二酉・山西太原人。雍正癸丑進士。四年任。

舒 輅・正白旗滿洲人。五年任。
張 湄・浙江錢塘人。六年任。
書 山・鑲黃旗滿洲人。七年任。
熊學鵬・江西南昌人。雍正庚戌進士。八年任。
六十七・鑲黃旗滿洲人。九年任。
范 咸・浙江仁和人。雍正癸卯進士。十年任。
伊靈阿・鑲藍旗滿洲人。十二年任。
白 瀛・山西興縣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三年任。
書 昌・正黃旗滿洲舉人。十四年任。
楊開鼎・江南甘泉人。乾隆己未進士。十四年任。
立 柱・鑲紅旗滿洲人。十六年任。
錢 琦・見布政使。十六年任。
官 保・滿洲人。二十一年任(三年一易始此)。
李友棠・見提督學政。二十一年任。
實 麟・宗室。二十四年任。

湯世昌・浙江仁和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四年任。
永 慶・正紅旗滿洲人。二十八年任。
李宜青・江西寧都人。乾隆丙辰進士。二十八年任。
明 善・鑲藍旗滿洲人。三十二年任。
朱丕烈・浙江海鹽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二年任。
喀爾崇義・滿洲人。三十六年任。
王顯曾・江南華亭人。乾隆庚辰進士。三十六年任。
覺羅圖思義・滿洲人。四十二年任。
孟 邵・四川中江人。乾隆庚辰進士。四十二年任。
塞 岱・滿洲人。四十六年任。
雷 輪・四川井研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六年任。

分巡臺廈道

周 昌・見分守汀漳道。康熙二十三年任。
王效宗・正白旗漢軍人。二十六年任。

高拱乾・陝西榆林衛人。廕生。三十年任。
常光裕・浙江人。三十六年任。
王之麟・見分守興泉道。三十八年任。
王敏政・見分守興泉道。四十四年任。有宦績。
陳 璸・見巡撫。四十九年任。
梁文科・見鹽驛道。五十四年任。
梁文煊・正白旗漢軍監生。五十七年任。
陶 範・江南吳縣人。五十九年任。
陳大輦・見鹽運司運同。六十一年任。有宦績。
吳昌祚・正黃旗漢軍人。雍正二年任。

分巡臺灣道

孫國璽・見按察使。雍正六年任。
劉藩長・見按察使。七年任。
倪象愷・四川榮縣舉人。八年任。

張嗣昌．見布政使．十年任。
尹士俍．山東濟寧州人。十二年任。
鄂　善．見興泉永道。乾隆四年任。
劉夏璽．見興泉永道。五年任。
莊　年．江南長洲人。八年任。
書　成．鑲黃旗滿洲人。十三年任。
金　溶．順天大興人．雍正庚戌進士。十五年任。
托穆齊圖．見臺灣道。十七年任。
德　文．見布政使。二十年任。
楊景素．見臺灣道。二十三年任。
覺羅四明．正藍旗滿洲人。二十六年任。
余文儀．見巡撫。二十九年任。
奇寵格．見按察使。二十九年任。
張　珽．陝西涇陽縣人。三十一年任。
奇寵格．三十六年再任。

寧夏道

碩　善．鑲藍旗滿洲人。三十九年任。
馮廷丞．山西代州舉人．四十年任。
張　棟．陝西三原貢生．四十二年任。
俞　成．浙江臨安人．乾隆乙丑進士．四十五年任。
穆和藺．見延建邵道．四十七年任。
楊廷樺．見布政使．四十七年任。
永　福．正黃旗滿洲人．四十九年任。
萬鍾傑．見興泉永道．五十三年任。
楊廷理．廣西馬平拔貢．五十六年任。
劉大懿．見按察使。六十年任。
季學錦．見糧驛道．嘉慶二年任。
遇　昌．鑲黃旗滿洲人．四年任。
慶　保．見總督．十年任。
清　華．見汀漳龍道。十一年任。
張志緒．浙江餘姚人。乾隆乙卯進士．十三年任。

慶奇瑋．見按察使．十七年任。
汪　楠．安徽旌德監生。二十三年任。
葉世倬．見巡撫。二十五年任。
胡承珙．見延建邵道。道光元年任。
孔昭虔．見延建邵道。四年任。
劉重麟．陝西朝邑貢生。七年任。
平　慶．見汀漳龍道．十年任。
周　凱．浙江富陽人．嘉慶辛未進士。十七年任。
姚　瑩．安徽桐城人．嘉慶戊辰進士。十八年任。
熊一本．安徽六安州人．嘉慶甲戌進士。二十三年任。
仝卜年．山西平陸縣人．嘉慶辛未進士。道光二十七年九月任。
熊一本．二十七年十二月再任。
徐宗幹．江蘇通州人．嘉慶庚辰進士。道光二十八年四月任。
裕　鐸．鑲藍旗滿洲人．工部筆帖式。咸豐四年四月初八日任。
孔昭慈．山東曲阜人．道光癸未進士。咸豐八年三月任。

寧夏道

洪毓琛．山東直隸人．道光辛丑進士。同治元年三月任。
陳懋烈．湖北蘄州人．道光甲午舉人．同治二年六月任。
丁日健．順天宛平人．道光己未舉人。二年十二月任。
吳大廷．湖南沅陵人．咸豐乙卯順天舉人．五年十月任。
梁元桂．廣東恩平人．咸豐二年進士．七年二月任。
黎兆棠．廣東順德人．咸豐癸丑舉人。八年九月任。
定　保．正藍旗滿洲人，咸豐己未進士。十年四月任。
周懋琦．安徽績溪人．學習主事．十一年七月任。
潘駿章．安徽涇縣人．監生。十一年十一月任。
夏獻綸．江西新建人．監生．十二年二月任。
周懋琦．光緒五年六月再任。
張夢元．直隸天津人．咸豐辛亥順天舉人．五年七月任。
劉　璈．湖南臨湘人．附生．光緒七年八月任。
陳鳴志．湖南新寧人．同治五年貢生．十一年五月任。
唐景崧．廣西灌陽人．同治乙丑進士．十三年四月任。

臺南按司獄

陳時賓・光緒十四年六月到任。
王守誠・光緒十六年三月到任。
唐步瀛・光緒十七年六月到任。

澎湖通判（雍正五年設）

王　仁・順天大興人，雍正六年任。
梁　梓・陝西咸寧人，康熙辛丑進士。九年任。
周于仁・四川安岳舉人。十一年任。
曾惇庚・浙江嘉興監生。十三年任。
胡　格・湖北江夏舉人。乾隆三年任。
王　鵬・見淡水同知。五年任。
陸　鶴・浙江海鹽舉人。八年任。
江天來・江南碭山人。十年任。
楊　琪・鑲藍旗漢軍人。十三年任。

何　器・江西豐城監生。十四年任。
王祖觀・江蘇華亭監生。十八年任。
張　球・直隸磁州貢生。十七年任。
王　雋・河南睢州監生。二十三年任。
張思振・山東寧陽監生。二十七年任。
胡建偉・見理番同知。三十一年任。
嚴文烈・順天大興人。三十五年任。
陳　銓・江南長洲人，丁丑進士。三十九年任。
謝維祺・浙江會稽貢生。四十二年任。
長　庚・見理番同知。四十五年任。
朱圖垣・雲南永善舉人。四十九年任。
張　璽・河南河內舉人。五十二年任。
王慶奎・正白旗漢軍監生。五十四年任。
韓蘄鑾・嘉慶四年任。
汪兆麟・正黃旗漢軍監生。六年任。

李　琳・順天大興監生。十年任。
彭　謙・河南夏邑人。十九年任。
陸　寶・鑲黃旗漢軍監生。二十三年任。
蔣　鏞・湖北黃梅人，嘉慶壬戌進士。道光元年任。
丁秉衡・六年任（「福建通志」卷一百十七第三頁）。

噶瑪蘭通判

楊廷理・廣西柳州拔貢。嘉慶十五年四月委辦開蘭事宜，十七年署（有傳）。
翟　淦・山東淄川廕生。十七年任（有傳）。
范邦幹・南投縣丞。二十二年五月護。
陳　蒸・雲南彌勒人，浙江籍，進士，鳳山知縣。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署。
高大鏞・湖南桃源舉人。二十三年八月任。
范邦幹・二十五年八月再護。
姚　瑩・安徽桐城進士，臺灣知縣。道光元年正月署。
羅　道・安徽歙縣人，斗六門縣丞。元年九月護。

吳秉綸・湖南東湖舉人，知縣。二年二月署。
羅　道・二年十一月再護。
呂志恒・江蘇陽湖人，縣丞，鹽運副使。三年七月任。
烏竹芳・山東博平舉人，知府。二年六月署。
史慶芬・江蘇丹徒人，布經事。六年十二月署。
洪　燦・浙江錢塘人，安徽籍同知。七年三月署。
李廷璧・雲南普寧州舉人，彰化知縣。九年十二月署。
薩　廉・鑲紅旗滿洲筆帖式，同知。十年二月署。
仝卜年・山西平陸進士，惠安知縣。十一年十二月任。
魏　瀛・湖南衡山舉人，鳳山知縣。十五年四月署。
葉之筠・江西新建舉人，政和知縣。十五年七月署。
林培元・山東膠州舉人，寧德知縣。十五年十一月署。
葉之筠・是年十二月再護。
李若琳・貴州開州舉人，漳浦知縣。十七年五月署。
閻　炘・河南新鄭進士，羅源知縣。十八年正月署。

徐廷綸，江蘇宜興舉人，崇安知縣。十九年四月任。
朱材哲，湖北監利進士，同知。二十三年十二月署。
楊承澤，貴州同仁廩貢，澎湖通判。二十八年四月署。
卓　律，正黃旗滿洲監生，候補通判。二十九年五月署。
范正官，雲南太和進士，霞浦知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任。
楊承澤，咸豐三年十二月任。
黃儀元，四川永川監生，保舉知縣。六年二月署。
秋日覲，浙江紹興副貢。六年十月任。
富　謙，正白旗內務府延署佐領下議敍通判。七年三月任。
工　衢，甘肅涇州人，軍功，議敍巡檢。十年十月署。
喻盛鑣，湖南長沙監生，從九品。同治六年正月代。
蕭　澈，安徽無爲州監生，布理問。二年四月署。
洪熙濤，安徽涇縣監生。三年六月任。
張國楷，江西南昌監生，從九品。五年正月代。
覃觀文，四川宜賓舉人。五年四月任。

臺灣縣丞

丁承禧，江蘇無錫監生，布經歷。七年閏四月署。
王文棨，山東海豐進士。九年四月任。
洪熙濤，十年七月回任。

噶瑪蘭訓導

楊承藩，福建侯官附生。同治十二年閏六月任（由是設噶瑪蘭專學）。
郭柏薌，侯官舉人。十三年正月任。
林　鳳，古田廩貢生。光緒二年正月任。

經歷

林超元，江南上元人。
方逢月，浙江桐鄉人。
王道宏，江南上元人。
尹　復，浙江山陰人。
孫　璘，順天宛平人。

汪元仕，湖廣京山人。
張天銓，浙江山陰人。
陶　宣，順天宛平人。
王士勳，湖廣武陵人。
左懋灝，順天大興人。康熙六十年任。
紀天緯，江南吳江人。雍正七年任。
郭士謙，江南旌德人。十一年任。
王嗣彥，順天宛平人。十三年任。
朱士顯，浙江蕭山監生。乾隆四年任。
金文英，順天通州人。七年任。
葛舜有，順天大興生員。十一年任。
王如璋，江西廬陵監生。十五年任。
郝敬修，山東高密監生。十六年任。
沈　鉦，浙江仁和人。十九年任。
王如璋，江西廬陵監生。二十五年任。

臺灣縣丞

密宏謨，浙江慈谿人。二十年任。
裘鍵功，順天宛平人。二十六年任。
孫玉書，浙江蕭山人。二十九年任。
江朝棟，江南歙縣人。三十二年任。
王執永，浙江仁和人。三十四年任。
謝洪光，廣東德慶州人。三十七年任。
葉超蛟，浙江仁和人。四十年任。
張東擎，浙江會稽人。四十三年任。
嚴榕照，江南常熟人。四十七年任。
羅　倫，四川安岳人。五十年任。
朱　灝，浙江仁和人。五十四年任。
彭思本，浙江山陰人。六十年任。
陳　塤，山東歷城人。嘉慶元年任。
包德墉，浙江鄞縣人。四年任。
李雲龍，順天昌平州人。八年任。

王維藩・順天宛平人。道光三年任。
宗觀鑑・江蘇常熟人。八年任。
張師孚・陝西涇陽人。十年任。
魏彥儀・江蘇陽湖人。十五年任。
陳　損・浙江慈谿人。二十一年任。
張德孫・順天大興人・祖籍江西新城。二十五年任。
賀　霖・咸豐元年十月署。
張德孫・二年五月回任。
徐繼穀・九年三月署。
王冲汶・十年六月署。
管　綸・同治元年十月任。
周　焜・六年三月署。
管　綸・七年閏四月回任。
梁致鍾・七年六月署。
張儒績・七年十月署。

黃廷招・八年十二月任。
方學李・光緒二年五月任。
凌汝曾・三年三月任。
金　聯・五年三月任。
周志侃・六年十二月任。
卞廷熊・九年五月任。
鄧寶章・十一年十月任。
陳世烈・十二年三月任。
王守誠・十三年四月任。

臺南府經歷

凌汝曾・光緒十五年三月任。
陳世烈・十六年閏二月回任。
張正清・十六年六月任。
徐步雲・十八年二月任。

臺灣府知府

程起鶚・浙江山陰人。光緒十五年四月任。
鮑景偉・廣東順德人。光緒十七年四月代。
吉　昌・滿洲正藍旗人。光緒十八年四月任。
陳文騄・順天大興人・甲戌翰林。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任。

臺灣府經歷兼司獄

李　烇・廣東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署。
林桂芳・廣東人。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任。

臺灣府教授

郭鶚翔・澎湖廳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署。
黃而康・汀州府拔貢生。光緒十七年十一月署。

臺灣府訓導

李占五・汀州府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署。
張忠侯・淡水縣人・光緒十六年六月署。
李幹光・臺南府附生。光緒十八年二月署。

臺灣縣知縣

黃承乙・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任。

臺灣縣學教諭

王董玉・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署。
林鵬霄・光緒十七年七月署。
張忠侯・光緒十九年二月署。

臺灣縣學訓導

楊廷藻・光緒十五年五月署。
施天鈞・光緒十六年十一月署。

王蘊玉，光緒十七年正月代。
吳逢清，光緒十七年二月署。
郭鵬翔，光緒十七年十月到任。

臺灣縣典史

方世傑，光緒十五年三月到任。
程錆，光緒十六年四月到任。
方世傑，光緒十七年九月代。
徐堃，光緒十八年三月署。
陳慶濤，光緒十九年二月任。

雲林縣知縣

陳世烈，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十日署任。
李聯桂，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代理任事。旋補是缺。
龔子瓛，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代理任事。

謝壽昌，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署任。
李烇，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代理任事。
程森，光緒十九年十月初一日署任。

雲林縣典史

徐源，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署任。
黃杜，光緒十七年六月初三日署任。
王守誠，光緒十八年正月十六日補授。
陳輔燕，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代理。
蘇夢蘭，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署任。

雲林縣訓導

陳日銓，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授任。
盧宗煌，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署任。
李任，光緒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兼理任事。
程森，光緒十九年十月初一日兼理。

倪贊元，光緒二十年二月署。

苗栗縣知縣

林桂芬，廣東番禺縣人，監生。光緒十五年十月代。
沈茂蔭，浙江蕭山人，監生。光緒十七年九月任。

苗栗縣知縣

楊克彰，臺灣淡水縣人，恩貢生。光緒十六年十二月署。
蘇學海，臺灣淡水縣人，附生。光緒十九年二月署。

苗栗縣典史

何應鈞，江西廣昌縣人，監生。光緒十六年閏二月署。
陳納，浙江慈谿縣人，監生。光緒十七年十月署。
劉光，湖南武岡州人，監生。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署。

埔裏社通判

華廷錫，光緒十一年四月署。
李桂芬，光緒十一年八月代。
吳本杰，光緒十三年正月署。
李春榮，光緒十四年十月署。
劉藏，光緒十七年六月署。
汪應泰，光緒十八年三月署。
張壽墓，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署。

臺東直隸州

吳本杰，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任。
王維叙，光緒十五年四月任事。
高垚，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任。
溫培華，光緒十六年三月任。
宋維釗，光緒十六年十月任事。
呂兆璜，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任。

胡傳，光緒十九年六月任。

臺東州吏目

袁鐵安，光緒十六年三月任。

俞鑾，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任。

黃春堂，光緒十九年七月任。

恆春縣

周有基，廣東南海縣監生。光緒元年七月初五日任。

屈則敬，廣東新會縣監生。光緒元年十月二十七日任。

黃延照，廣東鎮平縣監生。光緒二年閏五月初八日任。

蔡麟祥，廣東鎮海縣監生。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

章瑞坤，湖南湘鄉縣附生。光緒七年九月二十日任。

蔡麟祥，敘前。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再任。

周志侃，准補未到任。

胡培滋，浙江山陰縣監生。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二日任。

武頌揚，甘肅秦州人，光緒庚辰進士。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任。

何如謹，廣西灌陽縣，同治丁卯舉人。光緒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任。

李時英，貴州貴筑縣監生。十三年閏四月十七日到任。

何如謹，敘前。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六日到任。

程邦英，湖北江夏縣，職員。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到任。

高晉翰，山東海陽縣監生。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任。

呂兆璜，江西鉛山縣人。監生。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任。

宋維釗，廣東花縣監生。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任。

高晉翰，前敘。十六年四月補，九月二十八日任。

陳文緯，甘肅皋蘭縣監生，祖籍浙江山陰縣。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任。

恆春縣典史

范嘉安，浙江鎮海縣監生。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一日任。

李兆鏞，廣西博白縣監生。光緒十六年補，四月初一日任。

教授（原設臺灣府）

林騰光，長樂副貢。

張士昊，福清歲貢。

林慶旺，晉江例貢。

蔡登龍，同安舉人。見漳浦教諭。

林華昌，晉江舉人。

施德馨，南靖舉人。見福州教諭。

曾暐緞，閩縣舉人。見延平府教授。

杜成錦，見泉州教授。

張應聘，晉江舉人。

蔡時昇，晉江舉人。見福州教授。

丁進，晉江人，康熙癸巳進士。見興化府教授。

吳啟進，南安舉人。

鄭拔進，南安人，雍正甲辰進士。見漳州教授。

薛士中，閩縣人，雍正甲辰進士，十年任。見漳州府學教授。

吳朗粲，海澄人，雍正進士。十二年任。見福州府學教授。

鄒美，閩縣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三年任。見漳州學教授。

薛士中，五年再任。

吳應造，福清人，雍正庚戌進士。九年任。

黃元寶，福清人，乾隆壬巳進士。十二年任。

林元德，長樂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五年任。見建寧府教授。

謝家樹，歸化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七年任。見福州府教授。

唐山，莆田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年任。

王士龍，惠安人，乾隆己未進士。二十二年任。見福州府教授。

謝家樹，二十六年再任。

官偉，建寧舉人。二十九年任。

尤墨青，晉江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三年任。

董文駒，閩縣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六年任。見福寧府教授。

黃世楨，古田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八年任。

廖玉麟，閩縣人，乾隆庚辰進士。四十二年任。見邵武府教授。

黃洪詩，羅源舉人。四十八年任。

羅前蔭，侯官舉人。四十八年任。

王簡良，閩縣舉人。五十一年任。

沈鴻儒，永定人，乾隆己丑進士。五十五年任。見延平府教授。

游光瑨，霞浦人，乾隆庚子進士。五十八年任。

陳從龍，安溪廩貢。嘉慶二年任。

黃鵬彰，晉江舉人。六年任。

傅湖亭，南安人，乾隆庚子進士。九年任。見汀州府教授。

駱鍾球，惠安拔貢。十四年任。

黃大齡，晉江人，嘉慶辛酉進士。十七年任。見汀州教授。

陳暌元，閩縣人，嘉慶戊辰進士。二十二年任。

駱鍾球，二十五年再任。

林桂茂，霞浦人，嘉慶戊辰進士。道光元年任。見邵武教授。

楊濱海，晉江人，嘉慶戊辰進士。五年任。

萬鳳鳴，侯官舉人。七年任。

陳廷煥，侯官人，嘉慶乙丑進士。八年任。見興化府教授。

許德樹，侯官人，道光丙戌進士。十三年任。見漳州府教授。

張正元，屏南人，道光壬辰進士。十六年任。

王佐才，晉江貢生。二十一年任。

石朝棟，侯官人，丁丑進士。二十四年任（「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六頁）。

訓導（雍正十二年增設。原設臺灣府）

袁宏仁，建陽歲貢。雍正十二年任。有官績。

李瓊林，武平歲貢。乾隆三年任。

楊友竹，連江歲貢。五年任。

李長芳，永安恩貢。九年任。

蕭國琦，惠安人，雍正二年舉人。十二月任。

林超遠，沙縣歲貢。十五年任。

曾鷹選，惠安歲貢。十九年任。

王之瑱，永定貢生。二十五年任。

陳鵬程，侯官廩貢。二十八年任。

鄭克容，永春州人。二十九年任。

呂天茂，順昌廩貢。三十一年任。

唐象言，龍溪廩貢。三十五年任。

范應斗，大田貢生。三十八年任。

謝德芳，建寧舉人。四十一年任。

張　錦，晉江舉人。四十三年任。

林擎天，閩縣優貢。四十七年任。

陳　雄，長樂舉人。五十年任。見安溪訓導。

楊見龍，平和舉人。五十三年任。

柯其暐，莆田舉人。五十七年任。

楊　梅，同安生員，軍功議敘。六十年任。

李惟清，同安歲貢。嘉慶三年任。

林占梅，安溪舉人。七年任。

陳開運，惠安歲貢。十一年任。

宋天柱，龍溪拔貢。十五年任。

魏應規，閩縣舉人。十九年任。

鄭　垂，惠安舉人。二十三年任。

陳景星，侯官舉人。道光元年任。

林早春，甌寧拔貢。三年任。

楊慶霖，連城舉人。六年任。

洪占魁，侯官舉人。十年任。

陳國棟，晉江舉人。十四年任。

黃初泰，同安舉人。十七年任。

黃達龍，南安廩生。二十一年任。

翁萬年，侯官舉人。二十五年任（「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七頁）

淡水廳訓導（嘉慶二十二年改彰化訓導置）

張夢麟，閩縣人。嘉慶二十二年任（由彰化徙駐）。

莊芳耕，和平舉人。道光元年任。

王承緯，晉江人。再任。

陸　芳，閩縣人。十三年任。
高嘉炳，光澤舉人。十五年任。
王承緯，二十年再任。
鄭廷理，閩縣恩貢。二十四年任。
吳融禮，侯官舉人（「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七頁）。

臺灣縣知縣（與府同署）

沈朝聘，康熙二十三年任。有宦績。
馬　相，奉天人。二十五年任。
王兆陞，通州舉人。二十七年任。
錢鏘業，湖廣柳州人。三十一年任。
李中素，三十四年任。有宦績。
盧承德，鑲黃旗漢軍貢生。三十六年任。
陳　璸，見巡撫。四十一年任。有宦績。
王仕俊，四十三年任。有宦績。

張　宏，江南上海貢生。四十七年任。
俞兆岳，五十三年任。有宦績。
吳觀域，浙江錢塘人，康熙己丑進士。五十九年任。
王　禮，五十九年攝任。
周鍾瑄，貴州貴筑舉人。六十一年任。
徐　琨，正黃旗舉人。雍正四年任。
張廷璞，江南桐城貢生。五年任。
唐孝本，江南武進舉人。七年任。
冷岐暉，江南嘉定舉人。八年任。
路以周，山東招遠人。十年任。
林興泗，湖北孝感監生。十二年任。
馮紹平，四川宜賓舉人。乾隆二年任。
殷鳳梧，江南金山衛生員。三年任。
袁本謙，直隸遵平監生。四年任。
朱岳楷，江南上海監生。五年任。

楊允璽，廣東大埔舉人。七年任。
李閶權，山西安邑貢生。九年任。
趙　樊，江南上元舉人。十三年任。
魯鼎梅，江西新城人，乾隆壬戌進士。十四年任。
辜士鳳，江蘇舉人。十八年任。
王　俣，山西舉人。二十二年任。
夏　瑚，見淡水同知。二十五年任。
陶紹景，江西上元舉人。二十七年任。
趙　愛，鑲白旗漢軍人。三十年任。
王右弼，見知府。三十四年任。
解文燧，江西永寧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七年任。
郁　正，江南寶縣舉人。四十年任。
謝洪光，見府經歷。四十四年陞任。
程　峻，江西六安州舉人。四十七年任。
王　露，浙江仁和副貢。五十年任。

仇鹹奉，山西曲沃人。五十五年任。
何茹連，浙江江山拔貢。五十八年任。
周作熊，江西南豐人，乾隆甲辰進士。嘉慶二年任。
周作洵，江南商城副貢。五年任。
薛志亮，八年任。有宦績。
程文炘，河南商城監生。十三年任。
黎　溶，廣東番禺舉人。十五年任。
高大鏞，十七年任。
姚　瑩，安徽桐城人，嘉慶戊辰進士。二十四年任。
李慎彝，見晉江縣。道光三年任。
顧　湕，浙江桐鄉監生。八年任。
陳炳極，貴州貴筑人，嘉慶甲戌進士。十一年任。
託克通阿，滿州舉人。十六年任。
閻　炘，見閩縣。二十年任。
胡國榮，浙江德清監生。二十四年任。

張啓熾・浙江平陽人。二十八年六月任。
劉功澍・湖南攸縣人。二十八年八月任。
胡爾榮。二十九年十一月再任。
管裕略・江蘇陽湖人。三十年十一月任。
鄭元杰・浙江山陰人。咸豐元年七月任。
高鴻飛・江蘇高郵州人。二年三月任。
姚鴻・江蘇紹文人。三年五月任。
許鳳翔・安徽廬江人。四年九月任。
姚鴻・六年九月再任。
張傳敬・貴州貴筑人。八年二月任。
王蘅・甘肅涇州人。八年四月任。
雷以鍼・江蘇常州人。九年三月任。
于湘蘭・山東文登人。十年閏三月任。
白鸞卿・河南河內人。十年二月任。
戴毅文・四川宜賓人。同治九年任。

[illegible]

張傳敬・貴州貴筑人。二年九月年。
白鸞卿・同治五年正月再任。
孫壽銘・江蘇大倉州人。光緒三年正月任。
孫璽祖・浙江會稽人。三年正月任。
潘慶辰・浙江蕭山人。四年十一月任。
吳淼・順天宛平人。七年三月任。
彭達孫・江蘇長州人。八年四月任。
周志侃・浙江錢塘人。八年五月任。
祁徵祥・雲南通海人。八年七月任。
胡培滋・浙江山陽人。九年八月任。
沈受謙・浙江紹興人。十年四月任。
沈光緩・浙江蕭山人。十三年二月任。
包瑢・江西南昌人。十四年七月任。
范克承・雲南太和人。十四年九月任。
陳步樺・廣東大埔人。十五年十一月任。

范克承・十六年十二月再任。
姚近范・浙江錢塘人。十八年二月任。
俞綱・浙江嘉興人。十八年十二月任。

縣丞（雍正九年分駐羅漢門；乾隆五十五年改巡檢，本缺裁）。

趙行可・陝西永昌衛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陳嶽・浙江仁和監生。二十八年任。
張元奕・奉天府人。三十三年任。
蔣以遒・浙江山陰功貢。三十五年任。
章組祺・浙江山陰功貢。三十九年任。
汪立忠・江南歙縣監生。四十四年任。
張琮・雲南河陽貢生。四十八年任。
陳苑棨・浙江海鹽貢生。五十三年任。
馮廸・江南宣城貢生。五十六年任。
吳鋐英・浙江山陰監生。六十一年任。

[illegible]

馬麟趾・正紅旗漢軍官生。雍正二年任。
徐濤・順天大興附貢。八年任。
葉文炳・浙江慈谿監生。九年任。
鄒梓森・浙江監生。十三年任。
潘毓賢・浙江山陰人。乾隆三年任。
虞蔭南・浙江仁和監生。七年任。
趙載颺・浙江蕭山監生。十一年任。
吳開藩・江南含山監生。十二年任。
洪琵・江南祁門人。十七年任。
韓佐唐・湖南監生。二十一年任。
吳昌傳・直隸拔貢。二十五年任。
楊輝曾・江南監生。二十七年任。
嚴大爲・江南徐州生員。二十九年任。
曾日瑛・江西南昌人。三十二年任。
宋如造・三十五年任。

楊開泰，廣西融縣人。三十六年任。
黃廷梓，江西廣昌人。三十九年任。
張　圖，山東觀城人。四十三年任。
張士濬，陝西長安優貢。四十七年任。
張鑾傳，五十一年任。有宦績（「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八頁）。

典　史

張元初，順天涿州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高　煥，山東曹縣人。二十八年任。
劉蛟祚，江南人。三十二年任。
婁克仁，浙江會稽人。三十五年任。
孫日昇，山東莒州人。四十年任。
李維貴，江南桐城人。四十四年任。
陳茂文，浙江餘杭人。四十八年任。
楊天錫，順天大興人。五十二年任。

周尚志，直隸天津人。五十四年任。
王定國，順天府人。五十八年任。
徐履謙，順天大興人。
徐　霖，浙江錢塘人。
王鳳英，浙江蕭山人。
李　俊，湖南巴陵人。
唐商鎬，浙江山陰人。乾隆三年任。
李道源，浙江會稽人。七年任。
趙大有，順天大興人。十年任。
馮裕祿，浙江慈谿人。十二年任。
祁維仍，江南常熟人。十六年任。
黃孔木，浙江人。十九年任。
吳　棫，順天大興人。二十二年任。
汪明俠，江南旌德人。二十五年任。
盧圩春，浙江山陰人。二十八年任。

李際時，廣東嘉應州人。三十一年任。
李葉洙，廣東嘉應州人。三十四年任。
沈含章，順天大興人。三十五年任。
黃廷亮，廣東新平人。三十八年任。
陳秦功，浙江山陰人。三十九年任。
唐練德，順天涿州人。四十三年任。
吳永寧，浙江山陰人。四十七年任。
易鳳翔，江西廬陵人。五十年任。
傅聖垣，浙江會稽人。五十四年任。
任元寧，浙江蕭山人。五十六年任。
曹德祐，安徽貴池人。五十九年任。
李青春，嘉慶十一年任。
馮宗焯，浙江山陰人。十二年任。
陳紹祖，順天宛平人。十九年任。
金日亭，浙江山陰人。道光七年任。

楊維城，江蘇人，監生。十三年任。
鍾　淮，江西人。十五年任。
楊成林，四川華陽人。二十一年任（「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九頁）。

新港巡檢（乾隆二十六年改入諸羅駐斗六門）

紀文達，陝西涇陽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常文鎮，山東鄒陶人。二十八年任。
孫繼業，江南滁州人。三十二年任。
馮志超，江南長洲人。三十六年任。
蔣復新，江西贛州人。三十九年任。
張　知，江南休寧監生。四十八年任。
李唐宗，山西太平人。五十二年任。
董克成，順天大興人。五十九年任。
張　鼎，江南吳縣監生。雍正四年任。
羅開勳，湖北江夏人。五年任。

涂逢年，直隸平谷人。八年任。
張世樂，順天大興人。十一年任。
馮五美，浙江山陰人。乾隆五年任。
徐　燮，浙江仁和人。九年任。
覃射蒸，浙江會稽人。十二年任。
曹　煜，江南人。十四年任。
殷世科，正白旗漢軍監生。十八年任。
張　炯，順天大興人。二十二年任。
章　鉞，浙江人。二十五年任（「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十頁）。

澎湖巡檢（雍正五年時設通判，本缺裁）

姚法唐，河南祥符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朱　緒，浙江錢塘人。二十七年任。
胡廷颺，江南含山人。三十二年任。
林朋彥，直隸撫寧人。三十五年任。

臺灣縣丞

李慧仁，直隸安肅人。四十一年任。
耿　胡，河南拓城人。四十五年任。
陸　鏞，順天府人。四十七年任。
喬　傑，順天府人。五十二年任。
李振宗，江南江都人。五十八年任。
朱唯彰，順天宛平人。雍正元年任。
鄭奎泰，順天通州人。四年任（「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十頁）。

羅漢門巡檢（康熙五十五年改縣丞署，嘉慶十六年移駐蕃薯寮）。

李傳楷，浙江山陰人。乾隆五十八年任。
李　棟，安徽石埭人。六十年任。
盧開泰，江西奉新人。嘉慶八年任。
蔡奉璋，山西鳳臺人。十六年任。
吳廷棟，江蘇長州人。二十一年任。
陳其駿，江蘇寶縣人。二十九年任。

沈應清，浙江德清人。道光三年任。
黃汝惠，順天人。十一年任。
姚萬程，江西監生。十五年任。
丁瑞芷，順天宛平監生。十八年任。
沈汝開，順天宛平監生。二十三年任。
何承緯，順天大興籍江西。二十七年任（「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十頁）。

教諭

傅廷瑋，南安舉人。康熙二十六年任。
林宸書，莆田歲貢。三十年任。
陳　銓，漳州府人。三十四年任。
黃世傑，龍溪拔貢。三十九年任。
陸登選，歐寧舉人。四十三年任。
康卓然，龍溪歲貢。四十八年任。
鄭長濟，福清縣貢生。五十二年任。

臺灣縣[illegible]

魏　藻，福清縣舉人。五十七年任。
吳應昇，侯官舉人。五十八年任。
葛　炆，閩縣人，附貢生。雍正元年任。
張壽介，南靖拔貢。三年任。
洪淳英，同安舉人。六年任。
黃士恭，本姓陳，和平舉人。十年任。
林青九，南靖舉人。十三年任。
徐宏祚，將樂舉人。乾隆三年任。
李鍾德，安溪舉人。四十七年任。
吳光龍，福清人，乾隆元年舉人。九年任。
朱升九，晉江舉人。十二年任。
陳　源，莆田舉人。十六年任。見羅源教諭。
官　偉，十九年任。見臺灣教授。
林清元，安溪舉人。二十一年任。見羅源教諭。
何實成，漳浦舉人。二十五年任。

張伯謨，侯官舉人。二十九年任。見長汀教諭。
翁振綱，閩縣舉人。三十三年任。見清流教諭。
謝　樹，龍巖州拔貢。三十六年任。
徐時新，建寧拔貢。三十九年任。
顏天杏，沙縣拔貢。四十一年任。
陳雲蘇，福清舉人。四十四年任。
杜　梅，同安舉人。四十八年任。
施寅亮，南安舉人。五十二年任。見臺灣教授。
葉芳淑，順昌拔貢。五十五年任。
粘纘任，寧江拔貢。五十七年任。
饒　焯，光澤縣舉人。嘉慶元年任。見福寧教諭。
吳拱極，龍巖拔貢。五年任。
鄭秉才，德化舉人。九年任。
梁上春，閩縣舉人。十三年任。
林得選，永春州舉人。十七年任。

羅河嶽，上杭拔貢。二十五年任。
鄭秉才，二十五年再任。
李　開，上杭舉人。道光三年任。
陳玉英，長樂舉人。七年任。
張崑玉，侯官舉人。十一年任。
林大均，永春州舉人。十三年任。
林鳴賓，閩縣舉人。十八年任。
林懷少，侯官舉人。二十三年任。
蔡志詩，寧德舉人。二十七年任（「福建通志」卷百十七第十頁）。

選舉

進士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蔡以臺榜：臺灣府諸羅縣王克捷。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張書勳榜：臺灣府鳳山縣莊文進（歷泉州福寧教授）。
道光三年（癸未）林召棠榜：臺灣府淡水縣鄭用錫。
道光六年（丙戌）朱昌頤榜：臺灣府臺灣縣曾維楨（翰林院庶吉士，改湖南澧州石門知縣，調巴陵）。
道光九年（己丑）李振鈞榜：臺灣府淡水廳黃驤雲（榜名龍光，工部主事）。
道光十五年（乙未）劉繹榜：臺灣府嘉義縣郭望安（湖北知縣）。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孫毓溎榜：臺灣府澎湖蔡廷蘭（江西知縣）。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蕭錦忠榜：臺灣府臺灣縣施瓊芳。
同治七年（戊辰）洪鈞榜：臺灣府淡水廳楊士芳（浙江知縣）、鄭廷揚（同安籍，翰林院檢討，欽賜）、彰化蔡鴻章。

同治十三年（甲戌）□□□榜：臺灣府彰化縣蔡德芳（廣東新興知縣）、施葆修（兵部員外郎，潮州知州）。
光緒三年（丁丑）□□□榜，臺灣府彰化縣丁壽泉（廣東知縣）、黃登瀛。
光緒六年（庚辰）□□□榜：臺灣府彰化縣蔡壽星（戶部主事）、嘉義張觀光。
光緒十二年□□□榜：嘉義徐德欽（工部主事）。
光緒十五年（己丑）許蔭堃榜：臺灣府邱逢甲。
光緒十六年（庚寅）恩科□□□榜：臺灣府彰化縣黃玉書，淡水縣陳登元（即用知縣，簽分山東）。
光緒十八年（壬辰）□□□榜：臺灣府彰化縣施之東。

舉人

康熙二十六（丁卯）蕭宏棣榜：臺灣府鳳山縣蘇峨。
康熙二十九（庚午）潘金苗榜：臺灣府鳳山包起煥。
康熙三十二（癸酉）鄭基生榜：臺灣府王璋（有傳）。

康熙三十五（丙子）余正健榜：臺灣府鳳山王際慧（龍溪教授）。
康熙四十四（乙酉）施鴻綸榜：臺灣府臺灣縣王茂立（龍巖教諭）。
康熙五十年（辛卯）許斗榜：臺灣府楊阿捷（晉江人。惠安教諭）、諸羅王錫祺（晉江人）。
康熙五十二（癸巳）恩科江日昇榜（是年三月鄉試，八月會試）：臺灣府臺灣縣楊朝宗。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林廷選榜：臺灣府陳飛。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廖學信榜（三月鄉試，八月會試）：臺灣府王世臣。
雍正四年（丙午）吳士拔榜：臺灣府臺灣縣莊飛鵬（安溪人。浦城教諭）。
雍正七年（己酉）陸龍新榜：臺灣府鳳山陳文苑。
雍正十年（壬子）蔡有祠榜：臺灣府鳳山廖殿魁。
雍正十三年（乙卯）黃元寬榜：臺灣府臺灣縣陳邦傑、石鳳珠（海澄教諭）。
乾隆元年（丙辰）恩科蔡鸞從榜：臺灣府張岳、王賓、臺灣縣蔡朝英、鳳山縣李樹梅。
乾隆三年（戊午）出科連榜：臺灣府陳鉚、王賓。
乾隆六年（辛酉）邱鵬飛榜：臺灣府陳聯榜、鳳山李如松。
乾隆九年（甲子）朱仕琇榜：臺灣府諸羅張鵬拔（南靖人）、彰化黃師琬（「通志」漳山人，「縣志」海陽人）。

乾隆十二年（丁卯）黃元吉榜：臺灣府陳名標、林垂芳。
乾隆十五年（庚午）董彩麟榜：臺灣府鳳山卓維昌、林大鵬。
乾隆十七年（壬申）恩科蔡廷芳榜（是年三月鄉試，八月會試）：臺灣府林昂霄、鳳山唐謨。
乾隆十八年（癸酉）駱天衢榜：臺灣府鳳山謝其仁、諸羅王克捷（晉江人，西霖子。丁丑進士）。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楊鳳騰榜：臺灣府穆帝賁、鳳山莊文進（丙戌進士）。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孟然經榜：臺灣府楊對時、彰化白紫雲（安溪人）。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恩科張克綏榜：臺灣府張源仁（晉江人）、施廷封（晉江人。平和教諭）。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賴濤榜：臺灣府臺灣縣張源德（見晉江「孝義傳」）、蔡復鑾。
乾隆三十年（乙酉）王國霖榜：臺灣府王振聲、張植發、鳳山楊道成。
乾隆三十二年（戊子）俞霞霖榜：臺灣府臺灣張源俊（松溪訓導）、張植華（晉江人，植發弟。永春州學正）。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恩科鍾天受榜：臺灣府張源義、周朝緒。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倪淑寬榜：臺灣府諸羅許拔萃、彰化葉期頤（有傳）。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張紡榜：臺灣府陳作霖（寧化教諭、候補內閣中書）、諸羅郭廷機（龍溪人）。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趙有成榜：臺灣府臺灣縣劉鳳熊（屏南訓導）、彰化陳輝（晉江人）。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恩科張綬邦榜：臺灣府王泰，彰化尤武錘（晉江人）。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陳從朝榜：臺灣府曾文源（有傳）、臺灣黃朝輔。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張騰蛟榜：臺灣府郭秀達（福安教諭）、臺灣史錦華。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謝淑元榜：臺灣府王捷才、臺灣潘振甲（以軍功，加六品銜）。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恩科韓學泰榜：臺灣府范俊德（同安人。有傳）、嘉義郭一脩。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恩科鄭炯榜：臺灣府李維梓（永名石。龍岩縣安溪教諭）、嘉義柯梅溪（晉江人，耆仁子。河南密縣知縣）。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吳宏謨榜：臺灣府嘉義林麟奇、彰化何騰成（詔安人）。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恩科楊蕙元榜：臺灣府洪榕（山西試用知縣）、嘉義蔡廷懋。
巳隆六十年（乙卯）龔正樑榜：臺灣府鄭鋁金（本姓吳。雲南知縣）、嘉義蔡廷炯。
嘉慶五年（庚申）張光浩榜：臺灣府周寶煐（晉江人）。
嘉慶六年（辛酉）張翹榜：彰化劉大業（晉江人。福州府訓導）、許廷杰（永春人。晉江訓導）。

嘉慶九年（甲子）林鳳翔榜：彰化王三錫（永春人。羅源教諭）。
嘉慶十二年（丁卯）郭尚先榜：彰化林煥章（永春人）、鄭捧日（晉江人。大田教諭）。
嘉慶十五年（庚午）羅葉孫榜：彰化王圭璋（同安人）、嘉義楊啓元。
嘉慶十八年（癸酉）周濂壽榜：辛齊光（欽賜）、彰化王克成（安溪人）。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沈攬鋒榜：臺灣府彰化縣林廷賢（改名世賢。內閣中書）、曾作霖（晉江人。閩清訓導）、林廷璋（廷賢姪。直隸州知州）。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恩科葉大章榜：臺灣府曾維楨（籍晉江）、彰化黃向榮（晉江人）、淡水廳鄭用錫（同安人）。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科）魏本唐榜：淡水廳郭成金（廩生。原籍南安。大挑教職）、黃驤雲（名龍光。見進士）。
道光元年（辛巳）恩科林文斗榜：淡水廳林長青（禀生。漳浦人）、彰化柯琮璜（晉江人）。
道光二年（壬午）李嘉輝榜：彰化洪天衢（晉江人）。
道光八年（戊子）郭禮圖榜：彰化謝有祥（晉江人）。
道光十一年（辛卯）張濟清榜：臺灣府梁濟時（籍南安）、嘉義丁捷三（晉江人）。

道光十二年（壬辰）吳景讓榜：彰化王廷華（同安人）。

道光十四年（甲午科）林廷棻榜：淡水廳劉獻廷（猫裏人，粵籍）。

道光十五年（乙未）恩科曾慶霖榜：淡水廳吳銘鑑（猫裏人，粵籍）。

道光十九年（己亥科）蔡德昌榜：淡水廳陳學光（猫裏人，粵籍）、臺灣府楊占鰲（廩生。原籍平和）。

道光二十年（庚子）恩科池錫波榜：臺灣府江中安（附生。原籍平和）、淡水廳黃纘緒（附生。籍噶瑪蘭）、劉韜（名植，獻廷子。粵籍）。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曾照榜：臺灣府利鵬程（粵籍，原籍鎮平）、邱位南（附生。原籍南靖。大挑知縣）、淡水廳李騰蛟（竹塹人，籍晉江）。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黃維岳榜：淡水廳許超英（原籍同安。候選教諭）、彰化縣陳朱滂（籍同安。內閣中書）、黃廷祐（驤雲子。府學生，粵籍。候官官學教諭）、鄭如松（用錫子。府學優貢，原籍同安。藍翎候選員外郎）。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盧鳳芳榜：淡水廳陳霞史（中港頭份莊人。府學。原籍彰化縣）、施啓東（籍晉江）、陳光昌。

咸豐元年（辛亥）恩科孟曾邈榜：臺灣府臺灣縣蔡鴻猷（附生。原籍晉江）、淡水廳李春華（

附生。籍噶瑪蘭）。

咸豐二年（壬子）陳翔墀榜：澎湖廳鄭步蟾（候補同知）。

咸豐五年（乙卯科）劉鏘璜榜：淡水廳黃廷祚（驤雲子。粵籍。現官晉江學教諭）、彰化縣蔡啓甯（籍晉江。大挑知縣）、陳朝林（附生。原籍同安。官內閣中書，候選知府）、彰化林鳳池（龍溪人）。黃玉柱（府學附生。現官廣西思恩知府）、黃花節（欽賜舉人）。

咸豐九年（己未）恩科（補行戊午正科）周慶豐榜：淡水廳李望祥（附生。籍噶瑪蘭）、簡化成（原籍漳州府）、彰化蔡德芳（籍晉江）、黃煥奎（籍晉江。臺北府教授）、陳搭松、陳謙與（廩生。原籍平和）、李文元（府學。原籍安溪）、陳維英（維藻弟。府學廩生。原籍同安。官內閣中書四品銜）、陳霽光（中港頭份莊人。府學，粵籍）、李春波（粵籍）、林國芳（賞給舉人。報捷舉人，原籍龍溪。候選道花翎運使銜）、林維源（國芳弟。官戶部湖廣司員外郎，候選知府，花翎道銜）。

同治元年（壬戌）恩科（補行辛酉正科）王彬榜：臺灣府嚴萬史（舉人，粵籍）、彰化廖宗英（籍晉江）、蔡鴻章（籍晉江）、淡水廳林步瀛、楊士芳、蔡丕基（原籍同安）、陳澄清（原籍同安）、蕭國香（粵籍）。

同治三年（甲子）：黃登瀛。

同治四年（乙丑科補行甲子科）郭尚品榜：臺灣府李騰芳（附生。原籍漳州）、吳子光（粵籍廩生。原籍嘉應州）、陳丑勳（附生。原籍同安）、淡水廳蘇瑩雲（恩貢。原籍晉江。候選內閣中書）、張書紳（歲貢。原籍同安。候選訓導）、鄭廷揚（欽賜舉人。進士）。

同治六年（丁卯科）王懿元榜：淡水廳詹正南（府學附生。原籍安溪）、何清霖（府學附生。原籍惠安）。

同治九年（庚午科）趙啓植榜：淡水廳吳士敬（原籍同安。候選訓導）、澎湖廳郭鴻翔（臺灣府教授）、林師洙（附生。籍噶瑪蘭）、施贊隆（八芝蘭人，祖籍晉江）。

同治十二年（癸酉科）方兆福榜：淡水廳林洪香（粵籍）、陳樹蘭（附生）、鄭維藩（府學附生。原籍南安）、噶瑪蘭廳李春潮（字信如。由蘭廳附生，乙亥年選舉孝廉方正；庚辰科大挑一等，簽掣陝西試用知縣。原籍南靖）、彰化縣施炳修（改名葆修。籍晉江）。

光緒元年（乙亥）恩科何成德榜：淡水李騰鑛（籍同安）、彰化丁壽泉（籍晉江）、淡水潘成清（廩生）。

光緒二年（丙子科）鄭繼州榜：噶瑪蘭廳李春璣（字澄如。由蘭廳廩生。原籍南靖縣。候選知縣）、彰化徐仲山（粵籍）、臺北府淡水連日春（籍長泰）、淡水陳登元（附生）。

光緒五年（己卯）□□□榜：彰化許士勳（籍晉江）、蔡壽星（籍晉江）、淡水張忠侯（原名

寶忠。附生）。

光緒八年（壬午）鄭孝胥榜：新竹陳濬之（廩生。原籍安溪。五品銜）、彰化陳大猷（籍安溪）、吳廷琪、淡水余紹賡（粵籍附生）。

光緒十一年（乙酉科）唐其峻榜：宜蘭縣林廷儀（字獻鄉。由縣學廩生。原籍漳浦縣）、新竹謝錫光（粵籍）、嘉義徐德欽。

光緒十四年（戊子科）鄭懷陔榜：淡水蔡達辰（府學附生）、臺北府邱逢甲（廩生。原籍鎮平）、呂賡年（廩生。原籍詔安）。

光緒十五年（己丑）□□□榜：彰化陳元音、臺北府黃蔭江呈輝（籍永定）。

光緒十七年（辛卯科）□□□榜：彰化縣施仁思（籍晉江）、施之東（籍晉江）、臺北府淡水李應辰（府學附生）。

光緒十九年（癸巳科）林旭榜：彰化縣施菼（籍晉江）、洪鵬光、苗栗謝維岳（粵籍）、新竹李師曾（廩生。原籍晉江）、臺灣府林文欽（附生、原籍平和）。

（按：澎湖鄭步蟾舉人壬子科，原本誤列「貢生」中）。

武進士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臺灣府臺灣阮洪義。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臺灣府臺灣葉宏樹（同安人）。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臺灣府鳳山柯參天（漳浦人）。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臺灣府臺灣林大瑜（長泰人）。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臺灣府諸羅許雍（臺灣中營進學）。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臺灣府臺灣范學海。
乾隆四年（己未）：臺灣府蘇莊薦。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淡水周士超（廣東嘉應副將）。
嘉慶元年（丙辰）：臺灣府彰化吳安邦（閩安副將）。
道光六年（丙戌）：臺灣府臺灣許挑標（同安人）。

武舉人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周特士榜：臺灣府鳳山林逸秋。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鄭尚文榜：臺灣府臺灣縣阮洪義（甲戌進士）。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林和榜：臺灣府鳳山許儀鳳。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柯元炳榜：臺灣府臺灣王之彪、鳳山卓飛虎、諸羅曾國翰（府志作壬午科）。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黃夢熊榜：臺灣府陳進元、臺灣洪國球、王臣、鳳山吳有譽。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陳尚書榜：臺灣府蕭鳳來、洪奇英、梁宏勛（癸巳進士）、黃應魁、黃彩、黃繼捷、臺灣李清選、蔡志雅、鳳山張化龍、柯參天、（己丑進士）、諸羅許雍（癸巳進士）。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顏湛洲榜：臺灣府吳朝佐、臺灣許兆昌、許齊林、周良佐、鳳山謝希元、蘇一鵬、蔡朝鳳、翁士俊、諸羅許與。
康熙五十年（辛卯）王必懋榜：臺灣府林培（同安人）、林文瑜（長泰人，壬辰進士）、臺灣陳士成（同安人）、鳳山謝士駿、諸羅余立贊。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恩科陳名臣榜：臺灣府臺灣黃冠魁（海澄人）、諸羅林中穎。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王中璜榜：臺灣府王元功、蘇學海（諸羅人）、洪壯猷（諸羅人）、曾天璽、臺灣許莊成、蘇時亨。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王楨鎬榜：臺灣府王楨鎬（第一名）、趙奇迴、臺灣范學海（戊戌進士）、黃憲彰、李明德、鳳山李行可、諸羅洪奇猷。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林璞榜：臺灣府汪玉璽、臺灣曾英傑、蕭鳳來。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何雲池榜：臺灣府蔡聯芳、洪秉彝、鳳山李朝龍。
雍正二年（甲辰）吳泰來榜：臺灣府劉大岱（同安人）、臺灣施世傑。
雍正四年（丙午）盧熙穀榜：臺灣府臺灣楊逢春。
雍正十年（壬子）黃開先榜：臺灣府鳳山鄭和泰、諸羅張光國、彰化劉長青。
雍正十三年（乙卯）張希蜚榜：臺灣府臺灣許志譚、鳳山蘇維雍、黃紹蕃、彰化顏振雲。
乾隆元年（丙辰）恩科林光繼榜：臺灣府蘇莊薦（己未進士）、薛克昌、吳志超、諸羅邱世賢。
乾隆三年（戊午）吳振拔榜：臺灣府范學山、林日茂、臺灣王振業、鳳山許行文、諸羅歐陽谷、彰化林長春。
乾隆六年（辛酉）唐緒榜：臺灣府吳大勛、彰化吳朝福（晉江人）。
乾隆九年（甲子）趙翔榜：臺灣府彰化蔡天祿（莆田人）。
乾隆十二年（丁卯）陳河一榜：臺灣府姚天敏、彰化陳天拱（同安人）。
乾隆十五年（庚午）王高年榜：臺灣府蔡青海、張超綸、陳廷魁。
乾隆十七年（壬申）臺灣府鄭鴻春、莊英。

乾隆十八年（癸酉）林洪榜：臺灣府鳳山陳廷光。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唐達先榜：臺灣府金英（本姓陳，同安人）、張國棟。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恩科王國泰榜：臺灣府黃國樑、臺灣黃廷英（同安人，本姓陳）。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林開寅榜：臺灣府諸羅施國楨（晉江人）。
乾隆三十年（乙酉）張方武榜：臺灣府董廷英（本姓黃，同安人）、洪清順（本姓陳，同安人）、許拔英、鳳山張從龍、彰化張方武（晉江人）。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朱時超榜：臺灣府陳邦傑、陳宗器、吳天河。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恩科鄭聯元榜：臺灣府林鎮玉、彰化許國樑（詔安人）。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黃紹烈榜：臺灣府臺灣張樹魁、鳳山吳耀光、高陞。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柯若棟榜：臺灣府邱宗榮、諸羅顏廷雲。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黃冀邦榜：臺灣府許士魁、陳應功、臺灣黃冀邦第一名、張七敏詔安人、張梓。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恩科林超榜：臺灣府葉顯名、彰化陳鳳芳。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劉科榜：臺灣府葉如珪（嘉義人）、林廷玉、杜朝聘。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郭先登榜：臺灣府黃斌金、鳳山曾國才。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劉大用榜：臺灣府鄭廷選、臺灣黃價榮、淡水廳周士超（原籍永春州。見進士）。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恩科鍾晰佐榜：臺灣府嘉義沈啓成（詔安人）、彰化張超鳳。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恩科陳世英榜：臺灣府張元魁、嘉義曾國泰。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周大經榜：臺灣府蔡光仁、彰化劉國標。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恩科黃振邦榜：臺灣府楊三捷（同安人）、嘉義何雲衢。
乾隆六十年（乙卯）林培棠榜：臺灣府莊式玉（同安人）、臺灣吳朝宗、嘉義杜光玉（同安人）、彰化吳安邦（同安人。嘉義丙辰進士）。
嘉慶三年（戊午）袁九皐榜：臺灣府臺灣張文雅、鳳山張文英、嘉義郭一澄。
嘉慶五年（庚申）恩科羅登瀛榜：臺灣府臺灣戴時中（同安人）。彰化楊棟（同安人）。
嘉慶六年（辛酉）龔鵬榜：臺灣府嘉義張中玉、洪安邦、蘇有光（同安人）。
嘉慶九年（甲子）王青楷榜：臺灣府張振拔、高鵬飛（同安人）、彰化陳占梅。
嘉慶十二年（丁卯）呂興國榜：臺灣府莊學山（同安人）、臺灣陳朝拔、鳳山黃啓東。
嘉慶十三年（戊辰）恩科王雲龍榜：臺灣府嘉義黃清榮、黃清雅、彰化陳克修。
嘉慶十五年（庚午）張春輝榜：臺灣府林成章、鳳山黃聖准、彰化蕭建邦。

嘉慶十八年（癸酉）鄭步衢榜（駐防應本省鄉試者自是科始）：臺灣府郭逢年、顏鳳飛。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康嘉芳榜：臺灣府許邦陞、劉瑞麟、王得寬。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恩科宋琪榜：臺灣府陳清華（同安人）、鳳山蔡朝清、嘉義曾廷輝。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周坊榜：臺灣府溫斌元、臺灣周榮東、趙鳴岐、鳳山黃朝鳳、嘉義張安邦。
道光元年（辛巳）恩科王聘三榜：臺灣府林廷鳳（晉江人）、李建邦、淡水廳吳興邦（同安人）。
道光二年（壬午）李經邦榜：臺灣府林得時、鍾仕高、鳳山張勳鵬、嘉義蘇天翰。
道光五年（乙酉）陳鵬飛榜：臺灣府蔡際會、劉捷高、淡水廳張達邦、臺灣許捷標（同安人。
道光八年（戊子）何聯上榜：臺灣府何安邦、黃安邦、臺灣曾必中、嘉義張運捷。丙戌進士）、嘉義王朝祥（同安人）。
道光十一年（辛卯）恩科陳六書榜：臺灣府林秋華、臺灣郭崇通、鳳山阮朝魁、嘉義張秉忠。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龔長福榜：臺灣府吳龔邦、臺灣林國淵、鳳山楊邦瑞。
道光十四年（甲午）張仁恩榜：臺灣府杜國興（南安人）、臺灣陳元邦、嘉義劉華實。
道光十五年（乙未）恩科何上先榜：臺灣府林棠淑、臺灣盧捷陞、陳尚超、嘉義張得三、方逢春、黃元勳。
道光十七年（丁酉）陳道成榜：臺灣府郭雁斌、蘇克忠、臺灣黃應彪、嘉義李逢時。
道光十九年（己亥）黃康榜：臺灣府曾瑞麟、陳殿邦、嘉義李維鴻（以上「福建省志」）。
道光二十年（庚子）：淡水廳高國瑞、黃延瑞、彰化蕭應雲。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臺灣府吳士邦、彰化陳聯登、臺灣縣劉興邦、嘉義廖昌期。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臺灣府劉華雲、臺灣府葉成勳（同安人）、嘉義郭履祥。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淡水廳鄭大經、葉長青、臺灣縣林清玉、嘉義張夏諏。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嘉義陳輝中、賴啓明。
咸豐元年（辛亥）：臺灣府陳聯江、鳳山尤拔元。
咸豐二年（壬子）：臺灣縣林朝清。
咸豐五年（乙卯）：彰化廖正榜。
咸豐九年（己未）恩科（補行戊午正科）：臺灣府顏廷吉、臺灣縣林朝輝、鳳山林玉輝、淡水廳杜達春、李鄭華、彰化縣賴步雲、賴登雲。
同治元年（壬戌）恩科（並補行咸豐辛酉正科）：臺灣府陳廷開、王廸淵、臺灣縣陳開泰、林建中、鳳山張成材、黃煥猷、淡水廳李輝東（噶瑪蘭籍，原籍詔安）。

同治五年（丙寅並補甲子正科）：臺灣府洪鐘英、陳超英、蘇玉英、鳳山戴維清、嘉義郭捷高、彰化陳安邦。
同治六年（丁卯）：臺灣府陳宗治、張大川、彰化丁金城。
同治九年（庚午）：淡水廳周振東（噶瑪蘭籍，原籍平和）、臺灣府胡捷登（噶瑪蘭籍，原籍南靖）、臺灣蔡洪儀。
同治十二年（癸酉）：臺灣縣錢國珍、噶瑪蘭廳周元泰（籍漳浦）、淡水王廷理（基隆人）。
光緒元年（乙亥）：臺灣府朱春田、賴廷彰、淡水黃希文（府學附生）。
光緒二年（丙子）：臺灣府黃令成、臺灣縣李年進、彰化林錦濟。
光緒五年（己卯）：臺灣府沈宗海、淡水楊廷輝、蔡丕烈。
光緒八年（壬午）：臺灣縣葉騰雲、宜蘭縣潘振芳（籍漳浦）、彰化許肇清。
光緒十一年（乙酉）：臺北府李應東、彰化簡瑞斌（原籍漳州府）、新竹江騰蛟（永定人）、淡水李祥蓁。
光緒十四年（戊子）：臺灣縣胡澄淵、彰化曾鎮邦、張國揚（原籍漳浦縣）。
光緒十五年（己丑）：臺南府蘇建邦、彰化張廷楓、淡水陳邦超。
光緒十七年（辛卯）：臺灣縣張寶山（原籍漳浦）、宜蘭縣陳遐齡（籍漳浦）、李濤川（籍詔

安）。
　光緒十九年（癸巳）恩科：宜蘭縣陳朝儀（原籍漳浦）、彰化黃鍾南、淡水周玉輝。

貢生

臺灣府

恩貢：胡琛（戊子）、洪澄瀛（癸巳。羅源教諭）、李綎（壬寅。俱康熙年）、李清時（雍正年）、劉元相（戊辰）、陳鴻綸（辛未）、薛登科（辛卯。以軍功加七品銜。任福州府訓導）、吳必達（庚子）、王寬（乙巳）、陳廷璧（庚戌。以軍功加六品銜。俱乾隆年）、朱鎮（丙辰）、杜朝錦（□□）、黃澄源、鄭朝清、林超英（淡水人）、林慎徽（俱嘉慶年）、王啓明（□□）、陳高欣（道光十五年）、劉重輝（粵籍。道光二十五年）、曾超鳳（粵籍。道光三十年）、許鳴泰（咸豐三年）、許朝華（補咸豐三年）、許慶衢（咸豐五年）、謝瓊枝（粵籍。咸豐十年）、陳春平（同治元年）、曾金鑑（粵籍。同治四年）、黃希先（同治十一年）、徐元焯（光緒元年）、葉式爾（光緒五年）、張漢樞（粵籍。光緒五年）、陳聯登（光緒七年）、宋及鋒（粵籍。光緒七年）。

拔貢：黃位思（丁丑。康熙年）郭光萃（丁丑）、謝鵬飛（癸卯。本姓陳。「臺灣縣志」作飛鵬）、陳洪元（本姓□）、陳邦傑（己酉。乙卯舉人）、張方升（己酉）、林邦彩（甲寅。「臺灣

縣志」疑即雲棠）、林雲棠（俱雍正年）、黃耀奎（辛酉）、蔡培（辛酉）、王捷（乙酉）、謝望梅（丁酉）、呂日贏（己酉。俱乾隆年）、李宗寅（辛酉）、林芳遠（辛酉）、李維揚（癸酉）、楊紹澄（癸酉。俱嘉慶年）、莊仰中（乙酉）、陳霞芝（乙酉）、施鏞文（丁酉。舉人）、蔡廷蘭（丁酉。舉人）、周維新（己酉）、陳尚恂（己酉）、顏廷瑞（咸豐十一年）、吳存仁（咸豐十一年）、李芳（同治十一年）、朱梅樓（同治十一年）、蘇廷明（光緒十一年）、林清元（光緒十一年）。

副貢：陳雲標（戊子。「臺灣縣志」作彪）、王元輝（丁酉。俱康熙年）、鄭聯芳（辛酉。乾隆年）、李德增（辛卯恩科鄉試。泰寧老生恩賜）。

歲貢：王日登（諸羅人。泰寧訓導）、莊一靖（延平府訓導）。鄭元基、黃元韓（戊寅。尤溪訓導）、王喜（戊辰。喜一喜寧）、陳天機（己巳）、張銓（己卯。歸化訓導）、陳騰翔、陳導南（壬午。長泰訓導）、江淋（莆田訓導）、葉昕（武平訓導）、許士騏（辛巳）、蘇一鳴（丁丑）、胡琛・魏道垣（己丑）、林彥瑛（大田訓導）、陳文達（丁亥）、林萃岡（戊子。歷興化府清流訓導）、蔡光座（鳳山人。長汀訓導）、張應時（將樂訓導）、許尚（泰寧訓導）、蔡振聲（長樂訓導）、蔡顯新（甲午）、蔡邦俊・羅大章・楊文定・粘敏求・蔡復旦（辛未。歷閩清訓導、漳平、永安教諭）、陳霖（壬申）、劉榮袞（□□）、鄭岳基（□□）、黃必弟、孫文振（龍溪人。寧德訓導。俱

康熙年）、李清時（癸卯）、蕭烈（□□）、陳鵬飛（乙巳）、鄭國亮（□□）、葉其蔚（□□）、陳雲從（□□）、吳滋燦（南安訓導）、陳杏元（庚戌）、柯德玉、黃名臣（辛亥。晉江人）、王思與（俱雍正年）、謝國球（乙卯）、陳黿（諸羅人。平和訓導）、黃之猷、許元珪（戊午）、陳雲龍（己未）、王大猷（庚申）、范學洙（辛酉。諸羅人。安溪訓導）、林名世（壬戌）、蔡鐵岳（癸未。歸南訓導）、王立新（甲子）、朱帝（丁卯）、楊文樹（戊辰）、黃嶠然（己巳）、楊俊（庚午）、林騫鳳（辛未）、王德元（□□）、吳拔（□□）、吳維新（乙酉）、朱瑞麟（丙子）、呂日臣（庚辰）、江中起（辛巳）、洪蔭蘭（丙戌）蔡珍、蔡衛華（□□）、王化成（甲戌。歐寧訓導）、楊廷秀（庚寅）、吳鴻猷、錢元楊（□□）、吳洛（□□）、莊天針（□□）、曾希登（甲午）、林九齡（□□）、郭願麟（□□）、張文翰（丁酉。一作文卿）、吳化（戊戌）、李如員（□□）、吳攀麟（庚子）、郭學周（辛丑）、吳世芳（□□）、林必敬（癸卯。誠「臺灣縣志」）、謝瑋、伍朝棠（粵籍）、黃鳴鶴（□□）、張有輝（丁未）、李廷芝（戊申）、林朝英（己酉。中書科中書加光祿寺署正銜）、楊光啟（□□）、李廷梧（辛巳）、黃敏周（□□）、蔡邦光（□□）、李應華（□□）、黃雲衢（粵籍。俱乾隆年）、李名俊（□□）、林維新（□□）、黃敏師（□□）、施嘉徵（□□）、杜朝錦（庚申）、辛齊光（六年）、謝掌文、楊儀（辛酉）、王振德、魏瑛（癸亥）、張維新（軍功八品）、莊文治（乙丑）、陳觀光（丙寅）、林筠（粵籍）、黃以誠（戊辰）、蔡攀桂、蔡鳴玉（粵籍）、林紹祖（辛未）、黃瑞玉（壬申

）、蔡達揚、曾碁業、洪定修、林鍾元（丙子）、紀夢熊（丁丑）、陳清輝、林振、黃時成、陳默謨（淡水人。俱嘉慶年）、施廷選、陳植清、陳達魁、黃鏞川（粵籍）、羅在田（乙酉。粵籍）、黃凌雲（丙戌）、李貢暉、黃觀光、洪坤、林瓊、蘇秉仁（癸巳）、黃雙璧（道光十一年）、張有源（粵籍。道光十二年）、方均和（道光十四年）、劉冀川（粵籍。道光十五年）、陳懷清（道光十六年）、陳朝觀（道光十七年）、林青芝（道光十八年）、林廷黃（道光十九年）、林炳蔚（道光二十年）、何澄江（道光二十一年）郭上進（粵籍。道光二十二年）、朱志行（道光二十三年）、鄭用銛（道光二十四年）、許茂村（道光二十五年）、陳占梅（道光二十六年）、韋廷茂（道光二十七年）、周應嘉（道光二十八年）、徐蔭（粵籍。道光二十九年）、張士槐（道光三十年）、鍾玉綸（粵籍。咸豐元年）、曾融（粵籍。咸豐二年）、林黃宗（咸豐三年。未給單病故。例准作貢）、張有光（咸豐三年）、王学三（咸豐四年）、郭廖圍（咸豐五年）、陳玉珂（咸豐六年）、洪大約（咸豐七年）、鍾召南（粵籍。咸豐八年）、蕭國春（粵籍。咸豐九年）、周富和（咸豐十年）、謝天錫（咸豐十一年）、郭朝熙（同治元年）、陳曜（同治二年）、鍾淑元（粵籍。同治三年）、廖士希（同治四年）、饒鴻業（粵籍。同治五年）、李濱錦（同治六年）、黃在錦（粵籍。同治七年）、鍾有容（粵籍。同治八年）、曾光泉（粵籍。同治九年）、吳敦常（同治十年）、陳熙春（同治十一年）、蔡傳心（同治十二年）、洪壽椿（同治十三年）、田利見（粵籍。光緒元年）、邱

擧英（粵籍・光緒二年）、林伯璋（粵籍・光緒三年）、邱國楨（粵籍・光緒四年）、高維嶽（光緒五年）、洪占春（光緒六年）、顏廷均（光緒七年）、黃朝熙（光緒八年）、吳文華（粵籍、光緒八年）、陳嘉猷（光緒九年）施紹棠（光緒十年）、韋煥（光緒十一年）、蔡廷焜（光緒十二年）、劉秉均（光緒十二年）、陳元香（光緒十三年）、楊藝蘭（光緒十四年）。

優貢：黃本淵（癸酉）、韓治（丙子・道光辛巳擧人・俱嘉慶年）、吳尚霑（辛卯）、鄭如松（道光十七年）。

臺北府

恩貢：陳濟澄（光緒五年）、劉廷珍（粵籍・五年）、黃元圻（七年）、宋國樑（七年）、劉錦標（十五年）、鄭兆璜（十六年）、湯樹梅（粵籍・十六年）。

歲貢：何朝東（光緒十五年）、黃星華（十六年）、曾瀚元（粵籍・十六年）、吳志忠（十七年）、賴世觀（十八年）、洪少巖（十九年）。

臺南府

恩貢：王俶（光緒十五年）、劉秉淵（十五年・粵籍）、陳月三（十六年）、劉毅（十六年）。

新設臺灣府

歲貢：吳景韓（光緒十八年）、楊延年（光緒十九年）。

澎湖廳

歲貢：陳玉珩（咸豐七年）、郭朝熙（同治元年）、呂庭玉（十七年）、許建龍（二十六年）、陳元輝（五十年）。

臺灣縣

恩貢：鄭國對（丁丑）、郭允泰（鳳山人）、林瓊（癸巳・永福教諭・俱康熙年）、張從政（雍正癸卯）、洪登濟（羅源教諭）、余青卿（戊辰）、張惠迪（庚午）、陳紹黃（辛未）、林起蓮（辛巳）、李希周（辛卯）、劉元俊（庚子）、張源勳（乙巳）、黃流（庚戌・俱乾隆年）、林師聖（丙辰）、楊肇基（庚申）、徐朝選、張振文、楊德宜（俱嘉慶年）、黃化洽、蔡肇基（道光十五年）、林春沂（二十五年）、林瀛（二十五年）、王日新（咸豐元年）、杜乃廣（三年）、吳廉徵（三年）、蔡聯淵（五年）、張維三（十一年）、陳昌年（同治元年）、葉觀光（四年）、郭晃龍（十一年）、陳策（光緒元年）、蔡邦（五年）、孫如林（七年）。

拔貢：王聯魁（丁丑・康熙年）、石豐路（癸卯）、黃儉（甲寅・雍正年）、施士膺（辛酉・古田教諭）、王捷（乙酉）、張青峯（己酉・俱乾隆年）、黃汝濟（辛酉）、林開烈（癸酉・俱嘉慶年）、張克寬（乙酉）、黃應清（丁酉）、王從龍（己酉）、蔡孚申（咸豐十一年）、楊銘鼎（同治十一年）、傅濂文（光緒十一年）。

副榜：許宗岱（本姓王・康熙年）、王元栻（晉江人）、張源德（晉江人・壬午・擧人・俱乾隆年）、郭藻鑑（辛卯恩科）、蘇廷儀（道光十三年・臺匪滋事案內奉旨賞給）。

歲貢：王弼（己巳・本姓吳・松溪訓導）、馮廷玉（辛未・海寧訓導）、陳逸（癸酉・福安訓導）、鄭尊連（乙亥・永福訓導）、陳紹美（丁丑）、寧南金（己卯）、林龍見（辛巳）、陳尚勛（癸未・寧洋訓導）、施璋（乙酉・歷侯官・上杭訓導）、顏我揚（丁亥・歸化訓導・有傳）、鄭必捷（己丑）、張纘緒（辛卯・同安教諭）、蔡夢駒（癸巳）、金繼美（乙未）、張天佐（丁酉）、陳鵬南（己亥）、石鍾英（辛丑・俱康熙年）、洪大初（癸卯）、顏宗文（乙巳）、洪奕楼（丁未）、李春鳳（己酉）、張士箱（壬子・漳州府訓導）、余修年（「縣志」作余修・雍正癸丑年）、王郊俊（雍正乙卯）、郭朝宗（丁巳・閩清訓導）、楊廷棟（己未・福州府訓導）、楊邦望（辛酉・泰寧訓導）、林日高（癸亥・永春州訓導）、陳瑞奇（乙丑）、蘇賞辰（丁卯）、盧皇蔭（己巳・將樂訓導）、呂昆玉（辛未）、侯世輝（癸酉）、方達盟（乙亥）、吳元（乙丑）、張源德（己巳）、徐廷珂（辛巳）、魏天章（癸未）、許慶耜（乙酉）、楊章（丁亥）、黃奪瑛（己丑）、蕭日勉（辛卯）、林瑚（癸巳）、徐克寶（乙未）、郭登雲（丁酉）、馬一鳴（己亥）、林啓泰（辛丑）、鄭士謨（癸卯）、陳元輝（乙巳）、魏一飛（丁未）、韓高翔（己酉・閩縣訓導）、王國華（辛亥）游化（癸丑・以軍功加五品銜・任沙縣訓導）、韓必昌（乙卯・以軍功加六品銜・俱乾隆年）、楊鳴鶴（丁巳）、韋南（己未）、辛齊光（辛酉・澎湖）、高紹芳（癸亥）、莊澄（乙丑）、甘作霖、李瑞雲、陳樂昌、曾嘉猷、陳夢蓮、林樹鳳、吳春芳（俱嘉慶年）、蔡有氾、張源海、王起村、郭維洪、曾敦仁、蘇殿安（道光十一年）、余德元（十三年）、吳勉猷（十五年）、洪晟（十七年）、王萃升（十九年）、邱崧（二十一年）、陳喜（二十三年）、翁守訓（二十五年）、楊元晉（二十七年）、黃化楷（二十九年）黃應奐（咸豐元年）、謝寅峯（三年）、施家瀾（五年）、吳邦瀛（七年）、黃獻南（九年）、陳淑姿（辛酉科老生・恩賜）、吳壽麒（辛酉科老生・恩賜）、蘇廷修（十一年）、盧振基（同治二年）、何廷三（四年）、吳贊廟（六年）、郭廷璋（八年）、陳元瑛（十年）、郭維時（十一年）、張玉衡（光緒元年）、楊元超（三年）、黃朝林（五年・未給單病故，例准作貢）、方華（五年）、鄭炳奎（七年）、黃宗錦（九年）、曾師魯（十一年）、黃介圭（十三年）。

優貢：楊邦策（道光壬午）。

苗栗縣

恩貢：湯樹梅（辛卯）、杜武珪（辛卯）。

安平縣

恩貢：蕭聯魁（光緒十五年）、邱汝蘐（十八年）。

歲貢：吳時亨（光緒六年）、黃友璋（七年）、湯鳳池（粵籍。八年）、周鶴鳴（九年）、李祖訓（十五年）、簡銘鐘（十二年）、鄧逢熙（粵籍。十二年）、謝鵬搏（十二年）、李祖述（十五年）、張鍇然（十六年）、洪範（十八年）、黃廷交（十六年）、林家聲（十九年）。

新竹縣

恩貢：黃如許（光緒五年）、陳學方（七年）、劉錦標（十五年。粵籍）翁林萃（十五年）、杜式珪（十六年）、鄭兆璜（十七年。補十六年）。

歲貢：林鵬霄（光緒八年）、李祖訓（十二年。補十年）、吳逢清（十二年）、李祖述（十六年）、李希曾（十七年）、黃廷交（十九年）、鄭如皛（二十年）。

淡水縣

恩貢：陳儒林（光緒五年）、施霈霖（七年）、宋國梁（八年）、張儀鳳（十四年）、陳如祥（十五年）、蔡成金（十六年）。

歲貢：蘇文海（光緒八年）、李化霖（五年）、楊鳳池（八年。粵籍）、周待謙（十二年）、簡維鐘（十四年）、謝鵬搏（十四年）、鄧逢熙（十四年。粵籍）、李秉鈞（十七年）、周鶴鳴（光緒）、陳際澄（光緒）、洪範（十八年）、林家聲（十九年）、石時觀（光緒十五年）、吳焜（十七年）、郭景澄（十九年）（安平、淡水，名多相同，姑兩存之；此外，亦有類此情形。——校者）。

鳳山縣

欽賜老生副榜：張振南（道光辛卯）。

澎湖廳

欽賜舉人辛齊光

鳳山縣

恩貢：詹捷（癸卯雍正年）、張好瑛（戊辰）、林鳳章、鄭克捷、李鳳翥、李登元（俱乾隆年）、張啓東（丙辰。啓，「臺灣縣志」作振）、林繼美、王花春、杜嵩、郭萃（俱嘉慶年）、黃天德、張丹詔（道光十五年）、江瑞雲（二十五年）、蕭文鳳（咸豐元年）、葉呈芳（咸豐三年）、葉式型（三年）、王錫三（五年）、蘇懷珠（十年）、陳忠心（同治元年）、陳黃鐘（四年）、黃安貞（十一年）、李精金（光緒元年）、吳廷璵（五年）、黃運周（七年）、林輝棨（十五年）、周熙清（十六年）。

拔貢：施世榜（丁丑。有傳。壽寧教訓。康熙年）、陳文苑（丁酉。舉人）、廖殿魁（壬子。舉人）、陳王選（俱雍正年）、卓肇昌（庚午。舉人）、張首賓、吳雨穉（晉江人。俱乾隆年）、黃纘（辛酉）、張克忠（癸酉。俱嘉慶年）、黃尚清（乙酉）、吳錫禨（丁酉）、余昆龍（丁酉）、蕭文鳳（咸豐十一年）、江興徽（同治十一年）、張大河（光緒十一年）。

歲貢：曾聯標、黃鐵、何則騤、蔡邦彥、梁亦善（閩清訓導）、張祚（己卯。南平訓導）、王惠岡、葉朝宏、李馮鞏、鄭其炳、柳夢和（歷龍巖縣訓導，沙縣教諭）、陳宗達（己丑）、呂但昂、吳襄城、鄭應求、劉其灼（乙未。長泰訓導）、鄭憲捷、王應選、王麟來（同安人。見「良吏」傳）、陳附柏、林懷瓊、廖中起、蘇駿聲、李欽文（辛丑。南靖訓導。俱康熙年）、張閎謨（癸酉。「臺灣縣志」作謨）、許士豐、林起鵬、洪際春、施士琨（興化府訓導。俱雍正年）、陳瓘、李樹喬（丁巳）、楊清時（己未）、林泉、吳際元（癸亥）、陳良佐、陳贊禹、俞國駿、陳元榮、陳亨居、廖鳴鳳、鄭天雲、王爲宥、蔡青棠、賴元湖、柯廷鐘、柯汝賢、洪建三、蘇輝、郭青雲（辛巳）、陳如玉、王振文（俱乾隆年）、黃應科、許名揚、余志仁、張廷欽（附「施世榜傳」）、許時澄、王文灊、鄭城、吳清時、林輝璜、楊聲科、劉其昌、張維瀚（俱嘉慶年）、柯應三、林瑀、林春輝、邱大機、張斌、楊時輝（道光十一年）、吳于崩（十三年）、鄭蘭（十五年）、陳連璧（十七年）、陳琨（十九年）、陳萬年（二十一年）、陳國梁（二十三年）、賴宜和（二十五年）、黃克嘉（二十七年）、洪鐘英（二十九年）、許秉銓（咸豐元年）、蔡禎（三年）、鄭士賢（乙卯恩賜老生）、余作哲（五年）、鄭元奎（七年）、吳春華（九年）、林建忠（十一年）、柯魁梧（同治二年）、黃朝聲（四年）、陳奎（六年）、林慶恭（八年）、蘇瑞麟（十年）、李政純（十二年）、陳善繼（光緒元年）、謝天心（三年）、蘇玉呂（五年）、王倫元（七年）、林際時（九年）、吳鳳鳴（十一年）、王廷佐（十三年）、楊化年（十五年）、蘇玉輝（十七年）。

嘉義縣（原名諸羅，乾隆五十三年改）

恩貢：盧賢、林忠樑（德化教諭。俱康熙年）、陳濬發（癸卯，雍正年）、陳任文（戊辰）、許膺龍、陳萃、賴應錦、郭元書（晉江人）、薛兆魁（俱乾隆年）、陳廷猷、吳作霖、陳必恭、楊登岸、林西泰（俱嘉慶年）、丁捷三、涂聯青（道光十五年）、蘇德鳳（二十五年）、蘇策治（咸

臺元年）、廖玉峯（三年）、洪時配（三年）、王廷輝（五年）、李仰會（十年）、陳青藜（同治四年）、陳登雲（同治元年）、林實（十一年）、林廷楨（光緒元年）、張璘章（五年）、陳夢蓮（七年）、余春魁（十五年）、楊式金（十六年）。

拔貢：楊以仁（康熙年）、林中萊（癸酉。雍正年）、蔡開春（甲寅）、林玉密、張花春（癸酉）、鄭天球（丁酉）、吳春貴（己酉貢。以軍功，任戶部廣西司郎中。俱乾隆年）、陳懷玉（辛酉）、蘇策勳（癸酉。俱嘉慶年）、曾紹沂（乙酉、施濟（丁酉）、許鴻書（己酉）、張登鰲（咸豐十一年）、梁棟村（同治十一年）、黃翰思（光緒十一年）。

歲貢：蔣世耻（古田教諭）、周盛、馬廷對（癸酉）、許汝舟（壽寧訓導）、薛維琪、林中麟（丁丑。按「臺灣縣志」作桂）、方宗保、陳祜（福清訓導）、吳一鳴、林璘、蘇克續（歷署漳、崇安訓導）、洪成度、鄭隆彬（南平訓導）、許琇、蔡繼烈（光澤訓導）、莊特遠（俱康熙年）、陳榜登、歐瑞達、洪穢、陳懋、許明建、林諸冠、陳和衷（安溪人。沙縣訓導）、周日焜（己未）、賴纘熙（平和人。大田訓導）、顏仲鳳（光澤訓導）、金鳴鳳（癸巳。連江訓導）、林建章、林作哲（永安訓導）、許殿輔（辛巳）、馬琬（辛卯）、詹大成、陳璇璣、楊宗璧、葉發祥（乙未）、陳廷圭、陳賁佐、陳纘禹、李輝、黃大文（見「忠節傳」）、林廷宰、莊作行、林大經、林西賓（邵武府訓導）、黃紿（俱乾隆年）、林肇徽、黃清平、李華、徐夢桂、洪如璋、黃文起、張以仁、林維壘、郭拔英、洪世鳳、黃廷輝、黃金鉻（俱嘉慶年）、陳丹心、王以理、郭書紳、張廷輝、何圖材、蘇惠謨（道光十一年）、蘇鐘英（十三年）、林鑾（十四年。鄉試，奏請老生恩賜）、曾宗海（十五年）、何雲鄉（十七年）、黃增元（十九年）、吳克昌（二十一年）、陳志濂（二十三年）、林嘉禎（二十五年）、陳鴻儀（二十七年）、王正（二十九年）、曾毓勳（咸豐元年）、洪際昌（辛卯恩賜）、曾秉元（辛卯恩賜）、魏化龍（三年）、蔡寶鑾（乙卯恩賜）、賴廣元（乙卯恩賜）、黃連昌（辛卯恩賜）、黃飛（五年）、李嚴（七年）、韋國棟（九年）、陳熙年（十一年）、金李發（同治二年）、許清玉（四年）、蔡凌宵（六年）、林春培（八年）、江泰會（十年）、謝連城（十二年）、蔡賜嵩（光緒元年）、吳逢春（三年）、郭鵬拳（五年）、謝勝麟（七年）、許如岡（九年）、林如璋（十一年）、曾德政（十三年）、周黃裘（十五年）、張元榮（十七年）、賴世英（十九年）。

優貢：陳震曜（惠安、同安訓導。嘉慶年）。

彰化縣

欽賜老年副榜：顏協恭（嘉慶九年甲子）、梁過文（二十一年丙子。壽百歲。有傳）、賴維璋、連瑞（道光甲午）、蕭國賓（同治六年丁卯）。

恩貢：劉克敏（乾隆庚午）、謝鵬銘（乾隆辛巳）、林維國（庚子）、張模生（乙巳。俱乾隆年）、林鸞（庚戌）、盧煥章（丙辰）、楊應選（辛酉。以軍功，加六品銜）、吳玉響（己巳）、曾拔萃（己卯）、陳大晉（庚辰。俱嘉慶年）、曹文鳳（嘉慶十七年）、賴占梅（辛巳）、黃雲（道光二十五年）、梁溫時（咸豐元年）、蔡起鳳（三年）、張煥文（三年）、葉明陽（五年）、蔡廷元（十年）、李華文（同治元年）、張錫光（四年）、詹錫齡（十一年）、蕭啓章（光緒元年）、張昭彩（五年）、陳文仁（七年）、施廿潮（十五年）、林拔英（十六年）。

拔貢：丁鳴鸞（庚申）、吳南輝（晉江人。癸酉）、林聰（乙酉）、張明義（丁酉）、許玉成（己酉。俱乾隆年）、阮超（辛酉）、王雲鼎（癸酉。以軍功，加七品小京官銜。俱嘉慶年）、廖春波（乙酉）、陳榮文（丁酉）、黃紀金（丁酉）、陳挑魁（咸豐十一年）、林潤飄（同治十一年）、蔡毅元（光緒十一年）、張植發（嘉慶乙丑。「采訪冊」查）、洪時配（咸豐癸丑歲貢）。

歲貢：張作雨（己巳）、陳元訓（癸酉）、張登第（丁丑）、陳權（丁巳）、陳炎（己丑）、施國瓚（辛卯）、吳鳴韓（癸巳）、許成巳（辛酉）、陳天爵（辛丑）、呂朝宗（乙巳）、翁國徽（己酉）、楊振聲（癸丑）、吳道東（乙卯。甌寧訓導。俱乾隆年）、李士魁（丁巳）、施國敦（己未）、陳元謨（辛酉）、曾玉谷（癸亥）、劉元炳（嘉慶十五年庚午）、張植楷（乙丑）、施嘉會（丁卯）、楊振蕃（己巳）、鄭紅策（辛未）、洪大觀（癸酉）、楊汝佐（乙亥）、張薰（丁丑）、陳英世（己卯。俱嘉慶年）、陳醇（辛巳）、吳道行（癸未）、郭開榮（乙酉）、呂盛晉（丁亥）、杜開元（己丑。「福建通志」）、曹宗海（道光十五年乙未）、楊名榜（辛卯）、洪深然（癸巳）、林書（乙未）、沈士衡（丙申）、楊國元（道光十七年）、林麗金（道光十八年）、陳仁世（道光十九年）、蔡德元（道光二十年庚子）、黃景彪（二十一年）、林春和（二十三年）、陳元健（二十五年）、陳金華（二十七年）、陳清渠（二十九年）、楊夢祥（咸豐元年）、黃春華（三年）、黃大經（五年）、張騰麒（七年）、蔡炯南（九年）、宋大器（戊午恩賜老生）、陳如璧（十一年）、王題搭（同治二年）、陳洛書（同治四年）、陳宗器（六年）、曾安國（八年）、張春華（十年）、林奇花（十一年）、詹啓明（光緒元年）、林廷猷（三年）、洪作孚（五年）、楊金波（七年）、吳鴻賓（九年）、楊春華（十一年）、蘇雲衢（十三年）、蘇雲裳（十五年）、施用濟（十七年）。

淡水廳

副貢：劉獻廷（道光六年。軍功恩貢。見舉人）、張鴻遠（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鮭鄉人，移籍晉江）、張夢丁（同治四年乙丑科補行甲子科）。

拔貢：鄭用鑑（道光五年乙酉科。用錫兄。原籍同安。候選內閣中書）、彭廷選（道光二十九

年己酉科。原籍同安。候選教授五品銜）、陳雲林（同治十一年）。

歲貢：盧煥章（嘉慶元年。籍彰化）、張薰（二十二年。籍彰化）、陳宗潢、李有成（道光十年）、王國柱（十四年）、魏紹華（十八年）、林宗衡（二十三年。原籍安溪）、吳呈芳（二十六年。原籍同安。閩縣學教諭）、林鍾鋒（三十年。原籍晉江。六品銜）、黃鏘（三十年。籍噶瑪蘭）、黃敬（咸豐四年。原籍同安）、張書紳（八年。舉人）、郭襄錦（同治元年。原籍南安。候補訓導）、陳夢黎（四年。粵籍）、施贊湯（五年。原籍漳州。候補訓導銜）、陳宅仁（九年）、鍾有容（□年。粵籍）、鄭如雲（同治十三年）、李花榮（光緒四年）。

恩貢：林超英（嘉慶二十四年。原籍同安）、游邦翰（道光十五年。候選六部主事，監衛）、陳緝熙（二十六年。原籍惠安。候選教諭，六品藍翎）、林耀鋒（三十年）、林炳新（咸豐四年）、彭培桂（六年補元三年分。原籍同安）、張有光（六年）、何際會（八年。原籍漳州）、江有華（十年。籍噶瑪蘭）、蘇鶚榮（同治元年。舉人）、鄭程材（五年。原籍同安。候補訓導）、林紹唐（同治十一年）、楊克彰（光緒元年）、潘永清（咸豐年分。部員外郎）。

優貢：鄭如松（道光十七年丁酉科。晃舉人）。

孝廉方正：陳維英，（咸豐元年特詔舉）鄭用鑑，（同治元年特詔舉）。

宜蘭縣

恩貢：江有華（甲子）、李光輝（乙亥）、張於樂（乙亥）、王雨苗（庚辰）、蘇朝弼（壬午）、李紹宗（己丑）、王及春（己丑。光緒年）。

歲貢：楊德英（乙亥）、吳時亨（庚辰）、林秀清（庚辰）、董家修（癸未）、黃友璋（壬戌）、李挺枝（丁亥）、李葆英（辛卯）。

拔貢：李逢時（咸豐十一年辛酉）。

列傳

政績

洪一棟，應山人。康熙四十六年，知臺灣府。通商惠工，革除陋規積弊，臺人德之（「大清一統志」）。一棟，字石臣，監生。其同知臺灣也，值歲大飢，多方設法運米，以活饑者。十亡者蠲征賦（乾隆「府志」）。

王作梅，河南河內人，康熙己丑進士。雍正二年，任海防同知。時廈門有船往來澎湖，私相受授，接運米穀，名曰短擺。作梅捕之，盡得官弁交通狀，以告大吏，執法治之。提標有哨船二十餘艘，商於臺，謂爲自備哨。出入海口，不由查驗。作梅請於總督巡撫，革其弊。客頭誘引偷渡，久成錮習。密擒魁傑，首惡諸育憑，痛懲之。其勇於有爲如此。作梅愛民如子，臺士民今傳頌不衰（「臺灣府志」）。

吳廷華，字中林，號東壁，浙江仁和舉人。雍正初，由中書舍人任海防同知，尋以原銜通判興化。所至以經學飭吏事。嘗奉檄至臺灣，值諸羅奸民搆亂，事起倉卒，令弁皆東手；廷華爲挍形勢

糾兵民，分督防守。誅其魁，辛以安集（「福建通志」）。

朱景英，字幼芝，湖南武陵人，乾隆庚午解元，知寧德縣，擢鹿耳門同知。地爲臺灣門戶，同知司海口商船出入，兼管四縣。舊例：凡商舶來自廈門者，分配大小爲六等，轉輪廈門，已運者，免運一次。前運有賣放，不配運者，積三十餘萬。景英令如前帶運，積壓一次，嘗以臺地遼闊，南北路兵單汛寡，請添兵防衛。當事韙其言，遷北路理番同知，署汀州邵武府。告歸，圖書外，無餘書。景英以文學飭吏治，書工漢隸（「湖南通志」）；天懷暢朗，爲政行所無事。雅愛士。士有通十三經者，不惜獎借；或先容於學道，首拔之，不以越俎自引嫌。公餘流覽圖籍，博雅自喜，著八分書，蒼勁入古。著有「畬經堂詩集」、「海東札記」（「臺灣縣志」）。

方邦基，字樂只，浙江仁和人，雍正庚戌進士。初調鳳山縣，請減重賦，免浮糧，民番感之。丁臺廈憂，復補臺防同知，革陋規，嚴禁海口需索。商船至者，無早晚，即時驗收，船埠肯德紀之。嘗有積匪能入海斷椗竊覆船以爲利者，緝得永錮獄中，商民安枕。秩滿陞署知府。時泉、漳米貴，制府檄令臺船內渡，於常例外帶米六十石。而臺米亦貴，輿情不順。邦基請罷前令，第聽各船加帶食米。臺人無詳，而內地獲濟。尋攝道篆，軍工廠料多積弊，邦基自發價，不經吏胥，費不加而工固。會將實授，送部引見。八月渡海，遭颶風，溺於福清南日島。事聞，予卹，贈朝議大夫，布政司參議。欽賜祭葬（「臺灣府志」）。

王雋，浙江仁和舉人。乾隆四十七年，任臺灣理番同知。林爽文亂，雋司軍餉。五十二年三月八日，鳳山復陷，雋與遊擊延山鄭嵩死之（「福建通志」）。

長庚，鑲藍旗滿州人。乾隆五十年，任理番同知。林爽文初起，陷大墩。庚與知府孫景燧同守彰化。城破，庚與賊戰，手刃二人，遂遇害（「福建通志」）。

劉亨基，湖南湘潭舉人。乾隆四十四年，任海防同知。五十一年，攝彰化篆。十一月賊陷彰化，亨基死之。劉氏一門，死者十三人。女滿姑，投池，水淺不能沒。賊出之，滿姑切齒痛罵。賊以刀劃其口，噴血丈餘而絕。事聞，奉旨旌女烈，從祀節烈祠（「福建通志」）。

楊紹裘，字冶堂，浙江餘姚人。由廩貢歷海防同知。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知府孫景燧遇害；同知楊廷理兼府事，募義勇，堅守。明年正月，紹裘來署知府，以戰守事，委任廷理。三月，前臺灣道楊廷樺來知臺灣府，府復以軍需局委紹裘。士民語曰：「三陽開泰，賊不足平也」。五十三年，舉生番入京，祝萬壽；歸授臺灣府知府。紹裘每讞獄，必先與兩造申明致隳任刪之道，然後判曲直。或笑爲迂，不恤也。與徐嗣和裘，時發嘆恃平定功，頗自持，卒有械鬥衛民者。知縣林尉炎搞治之。一發齒譏，遊擊某應聲言：「林知縣殺我」。紹裘從容笑曰：「某遊擊何少耐哉，亦知林知縣非遊擊可呼直乎」。回軸以釋。丁外艱服闋，補貴州遵義府知府（「臺灣縣志」）。

袁聞柝，字晉齋，江西樂平人。咸豐初，預其鄉團練事。十年，左文襄宗棠擊賊樂平，聞柝與

各鄉團長率所屬數萬人，假館武塞超渡助戰。城下破走賊二十餘萬，遂從左軍平浙入閩。積勞以府經歷改布司經歷。同治八年，援例加同知，留閩敍補。十二年，檄赴臺灣。十三年三月，日本兵輪船駛入琅嶠。沈忞道夏獻綸欲稔兇情，使文武數輩往探，皆不得實。獨聞柝登其船，見其將領，切詰緣由。先是日本屬之琉球人，貿於臺灣南，水路恒失事。有爲牡丹社番殺害者，亦有爲埤南社番救護，由在資遣，得歸。爲佐藤利八四人者。至是日將以代琉球人報復爲詞。聞柝言以社番我之所屬，當由我官府究辦；且牡丹番固有罪，而埤南番則有恩，尤不當一概被兵。氣直詞正，日人不能答。當是時，聞柝名聞中外。督辦海防大臣沈文肅葆楨渡臺，即命入山招撫。備查二十八社頭人諭以恩信，咸歡忻鼓舞，來受約束。日將之知我番情，撫附不可得閒，遂隆有退師志。而我後山開路之議，由此起矣。七月文肅奏請，分中南北三路進後山。以聞柝攝南路同知，募綏靖軍五百人，士勇三百人，由南路進。八月經赤山，略雙溪口，達內埔。轟過祖望力社。阻路生番，斬其目武甲。九月諭崑崙坳。十月抵諸也葛。是月，日本和議成，撤兵去。十一月，聞柝軍出蚊子崙。十二月，至後山埤南。染瘴病劇出山。光緒元年三月，復入山，次第招撫埤南以北沿山濱海各番社。並招民開墾巴塱衛、大陂各荒地。興屯田，設番學。以功晉階知府。三年八月，裁撤綏靖軍。十二月，調中路番丁四百，隨提督吳光亮勦阿棉納納社，平之。賞戴花翎。四年復募新軍，分防埤南，南至牡丹灣。五年春三月，勦阿朗益阿勒馬蘭社，平之。五月，創建南路同知署於埤南。七年建昭忠祠，祀後

山死事文武員及軍士。五月署臺灣府事。九年補福寧府知府。二月抵任，數月卒，年六十有三。聞柝有膽略，勇於任事。在後山久，民番畏懷。而自恆春以至埤南，自埤南以至水尾、花蓮港，南北八百里，咸沐王化，實自聞柝始也。著有「日本寇臺始末」一卷，「開山記」四卷。（按：原稿本列當氏以下爲提綱）

孫壽銘，號少年，大竹州舉人。同治七年，光緒五年，再任鹿港同知。是地五方雜處，治者率以火烈少犯爲喻。壽銘獨以誠感，不爲操切。治獄不以刑求，民有犯法，不忍拘，身造其門，以兩役從，至前執之。還坐堂皇，與之語，純純然如教子弟，雖甚強悍，至此皆悉泣輸服。壽銘從容爲之斷結，獄無留者。如是半載，遠近聞風而化。訟庭草可長，幾無行跡矣。然性剛而毅，毫髮不可以私干。同知職理番，番通事例進陋規數千金，受之則法爲之屈。壽銘再至，再以進，輒峻拒，弗納也。遇公事應行，力爭於上游，不得不止。嘗自言：「爲官但求一是」。進退榮辱，不足攖計。其特立持正又如此。教既行，境內無事，日與書院諸生論文講學；經行備者，裁援之。藍田書院，在南投；紫山書院，在寓鰲。皆隔五十六里。每課期必親，不以爲遠。及卒，士民立之主，祀於文昌後堂（「采訪冊」）。

興廉，字宜泉，漢軍旗籍人。咸豐八年，由閩縣擢任鹿港同知。敎士如師，愛民如子。比三年剛鹽載路。同治三年，復來任；值戴萬生亂後，鹿港兵防未撤，月餉費數萬金。興廉廣爲設法，救餘不足，則以廉俸彌補之。如是三年，軍無乏用；而善後事宜，亦無不辦。以實心行實政，民受其

益，商旅無怨言。皆興廉之力也（「采訪冊」）。

胡應魁，江蘇丹陽人，進士。嘉慶八年，任淡水同知。十一年再任。蔡牽亂，領義民番勇援府城。至東螺溪底，賊乘夜攻，衆鼙達旦。至曉，解圍去。兵進鹽埔街，賊伏街；應魁將入，遇一老婦點頭，乃屯兵於外。先入者：義民二十，番勇三，皆陣亡。後官軍數捷，府城路通，擢嘉義縣事（「淡水志」）。

袁秉義，直隸寶化人。乾隆丙戌進士。乾隆五十三年任。（在淡三年），訊斷勤能，以捕奸除暴爲己任。蔡賭尤嚴。五十六年再任，當時服其神明，久益思之，祀德政祠（「淡水志」）。

李愼彝，四川威遠人。嘉慶戊辰進士。建竹塹城，親履工程，三年如一日，任勞任怨，事克有濟。祀德政祠（「淡水志」）。

婁雲，浙江山陰人，監生。捐設義渡，勸辦義倉，續修明志書院。在任二年，頗多善政，人咸頌之。祀德政祠（「淡水志」）。

曹謹，原名瑾，字懷樸，河南河內人。嘉慶丁卯解元。大挑直隸知縣，改福建，權鳳山。鳳山苦旱，開九曲塘，引下淡水溪，鑿石爲五門，以時蓄洩。民得水，穫數幾倍，而盜有溝道阻，往來亦絕。知府熊一本著之，勒碑紀事，稱曰曹公圳。道光二十一年，升淡水同知。英艦犯雞籠大安，謹設沙爲備，並於竹塹築土城，以擊沉洋船，得優獎。治淡淮尤嚴，禁海設墩，躬親捕治。朔望詣明

倫堂，宣講聖諭，列孝經、小學，件蒙鄉誦讀，給以獎賞。能兼易經朱註者，賞有加。復捐俸，續修學海書院。寒士多賴成業，祀德政祠（「淡水志」）。論者謂不如周鍾瑄，而强毅明察過之。知鳳山時，滿營議裁稍兵六百人，令各廳縣捐費歲二萬五千餘兩。論謂所裁之兵，僅全臺二十分之一，所費較本兵糧餉倍之。開各營推委之例，執不可。有報被殺於野者，往驗，即集其鄰欲亦人，取刀炙火。一刀有血痕，立鞫之具服。蓋帶梓死者仆，因而爭鬥，致誤傷。或問：「何以知之」？曰「吾見創口非常刀，必欲修刀也」。及升淡水同知，以忤者衆，乞病歸（「東瀛識略」）。

曹士桂，字馥堂，雲南文山人，道光壬午人舉人。大挑江西知縣，升鹿港同知。二十七年，署淡水同知。甫三日，聞大甲民鬥，馳往諭告，聽者泣下，遂解散。文告案牘，悉出己手，判斷如流，積獄一清；而未嘗妄刑一人。尤善緝盜，察右憚之。留栽培士類，試期絕干請。生平廉潔自甘，祀德政祠（「淡水志」）。士桂繼謹為同知，淡水人稱前後曹。其約己勤民，視謹殆有過焉（「海音詩」註）。

徐夢麟，浙江桐鄉監生。乾隆五十二年，任淡水同知。先是林爽文亂，淡水已失，猶存艋舺一隅。夢麟至，集義民，恢復全境，扼守大甲溪。時彰化亦失，僅存鹿仔港與相為犄角。中路賊不敢過大甲，而北路白石湖、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之漳、泉、粵民，方分莊互殺。夢麟開諭禍福，皆就撫。通副將徐鼎士，守備潘國材，各以兵至。夢麟復募番兵數千人，搗大小賊二百餘，屢出敗賊。淡水北境，恃以無恐。十一月，大學士福康安至，各莊爭擒賊自來獻。知爽文必入番社，令夢麟齎花布、嗶吱、頭繩、燒酒、鹽、烟、銀牌與生番，以網羅番銀賞通事、社丁。宣皇上德意。衆番感戴，爽文無所逃，遂獲之（「福建通志」）。

劉辰駿，江蘇武進人，以諸生保舉賢良方正。乾隆十九年，署淡水同知，善聽斷，胥役舞弊者，懲治不稍假（「彰化志」）。

夏瑚，浙江仁和人，監生。乾隆二十三年，知臺灣縣。廉能勤敏，善治獄，受民詞不定期，不限格式；有所鞫，集兩造於庭，立剖之。觀者如堵。凡所聽斷，旁及者不問。嘗曰：「一訟之興，關要者僅一二人；窮其情，即成獄矣。其他非刁悍健訟，即畏怯游移其詞，吾求所不當求，使飾僞者有助，上之惑而下株連。時日愈久，案牘之所以多也」。任三年，積案一清。初臺地多客民，死者寄厝附北壇，積屬骨骸不聞。歲久得三百五十六具，姓名籍貫可考者九十三具，瓦罐一十四具，瑚捐貲運送廈門，召其親屬赴領，以半歲為限，擇廈門海門空曠寺，給貲寺僧，令司其事。領者籍記之。再逾限不領則埋之；皆給以貲，遂請大府檄廈防廳就近檢察。事畢，移籍臺邑備案焉。其無姓名籍貫者二百四十八具，偏諭內地有親屬者報明，即與一體運送；逾歲不報，即臺地義塚埋之。復請巡道，垂之久遠。是後歲三月，例送若干具以為常。其為政綜密，類如此。二十五年夏六月，署淡水同知。二十八年實授（「臺灣縣志」）。

胡邦翰，浙江餘姚人，進士。乾隆二十七年，署淡水同知。實心為政，無日不軫念民瘼。水沙連已升科田，連年被水，沙石下壓，民無可耕，而追賦為累。邦翰詳請豁免；適制府渡臺，復竭力言之。制府感其誠，為奏免田園數千甲欠賦數萬石；仍請減則，報可。民祀邦翰於天后聖母廟（「彰化志」）。

潘凱，江蘇吳縣人，舉人。乾隆四十九年，任淡水同知（「福建通志」）。五十一年，吏報城外有無名屍；凱往驗，為所殺。當事不得主名，使人以酒肉誘生番，殺之；奏言罪人已得（「武功紀盛」）。或云，打那拔山生番與居民仇，伺過其地即殺。適凱以公事至，誤為所害。民至今建廟以祀（「淡水志」）。

程峻，安徽六安州人，舉人。乾隆五十一年，護淡水同知。林爽文亂，其黨林小文等，入攻竹塹；峻遇中港，與戰不敵，負傷馳至柯仔坑，連呼：「無力殺賊，負罪莫贖」！大慟而絕（「淡水志」）。

陳星聚，字耀堂，河南許州臨潁人。道光己酉舉鄉試，軍功，保舉知縣，歷淡水廳同知。潔清自奉，以恤民愛士為心。同治□年，創設賓興公費二千元，鄉試士至今賴之（「苗栗志」）。

梁榕，字子萃，陝西武功人。康熙辛丑進士。以知縣用，歷官福建長泰、長汀縣，用薦升澎湖通判。時澎湖設通判未久，一切規制猶自手裁，有不合，雖前廳已行，必删除之。合澎兩載餘，不妄差一役，役一民。政以安靜為主，持重不好事，亦無廢事。境土瘠薄，多風少雨，於農田水利，尤惓惓焉（「澎湖志」）。

周于仁，字純哉，四川安岳縣人，康熙四十七年舉人。初任永春縣，今升為州，調將樂，升授澎湖。性果斷，班戍兵素驕悍，欺侮社民，繩以法，不少假借。雍正十三年，奉徵清賦，于仁勘墾地一百四十餘畝，報升綱繒滬稅銀三十餘兩，首倡捐給牛種、耕具，吏無浸漁。棉澎乞假歸。澎湖人建祠祀之（「澎湖志」）。

胡格，字壽平，湖廣江夏人，康熙五十六年舉人，歷知寧事、詔安、同安、晉江縣。乾隆三年，調署澎湖通判。四年，用薦行取主事。任澎湖兩載，遇事不避勞怨，訟無留牘（「澎湖志」）。

陸鶚，字西溟，浙江海鹽人，康熙五十六年舉人。由奉化教諭，升知縣，任連江縣，調諸羅。安集流寓，撫柔番社，治稱最。丁憂，起復升泉州府糧捕通判，調澎湖通判。首隆勸學，月朔聚課諸生，為以教品，不徒為詞章之事。其教澎民，納其教導化士也。為人樂易和平，卒於官。澎人哀思，如失怙恃（「澎湖志」）。

胡建偉，廣東三水人，乾隆十年進士。十四年，選授直隸無極縣。丁艱起復，改補福鼎縣，調永定，署閩縣及福防同知。乾隆三十一年，用薦升澎湖通判。勸民愛士，不沾沾於末俗苟且之治；而於興利除弊，輒毅身自任，終始不懈。以為親民之官，不宜養尊自逸。值農時，必親行郊野獎勸

成情，訪問疾苦，下情得達。民以敖官和親，訟不敢欺，徵賦不待催科。澎士獨無良師，建偉創書院，手自校藝，擇舉約十條，爲舉者式。勤各社教導，因公至其地，必諸塾，取所讀書，正其句讀，獎勸童蒙，如父兄之於子弟。先是澎士赴臺灣試，艱資斧，能往者歲不過數人。建偉援兩擴例，請由澎徑渡道考。厥後觀補鹿港同知，復在郡創澎瀛書院，爲澎湖諸生試寓，士皆便之。嘗以澎湖爲海疆重地，開闢已百餘年，而文獻無徵，前任通守周于仁，僅成「志略」一卷。纂「澎湖紀略」十二卷。在任四年，調去。士民爲位，祀於書院（「澎湖志」）。

呂傑愷，乾隆五十一年任澎湖，多惠政。時澎地小米未熟，民苦乏食，而臺匪陳周全作亂。偵緣方試士，聞報，拔關出，疾馳至媽宮市，權商船所運穀得千餘石，發捐資蠲糶之，依價平糶，民賴以安（「澎湖志」）。

蔣會年，江蘇元和人，由監生捐例，選授通判。乾隆五十七年，任澎湖，潔己愛人。歲歉，請發賑，復以粥以哺饑民，全活無數（「澎湖志」）。

韓鵬擧，號鷺湖，江西沿山人，監生。乾隆丁酉，順天鄉試，挑取謄錄四庫館，議敍選授布政司理問。嘉慶二年，調澎湖。恤民重士，政有便民者，知無不爲。文石書院將圮，集諸生議修，捐俸爲倡，且晚親督工程。既成，延名師，設膏火，士風丕振。以勞卒官，與胡建偉並祀書院（「澎湖志」）。

黎溶，號秋帆，廣東番禺人，監生。乾隆五十四年，恩科順天舉人，選授知縣。嘉慶十四年，署臺澎湖。性英敏有智略，爲治精審，歲歉，無食之民，潛出搶掠。溶置黨募鄉勇，捕獲巨惡數人，解縣正法。餘黨許以自新，不株連一人。盜遂斂跡。以實能，調知臺灣縣，屢獲大盜。丁母艱，起復，擢山東同知。將入覲，舟過澎湖，百姓扶老挈幼，相饋問，澹攜如家人，祀臺灣試館（「澎湖志」）。

蔣鏞，字懌弇，湖北黃梅人，嘉慶七年進士。分發福建，知連江縣，以獲盜功，保升知州。道光元年，借補澎湖通判。慈惠愛民，尤喜栽培士類。文石書院圮，鏞自爲山長，以脩金充工費，葺新之。與士之秀者論文，倡和若家人父子。十一年，鹹雨爲災，次年大饑，請帑賑恤。先事籌捐義倉錢三千五百餘緡，借給貧民，並借碾兵穀平糶，民賴以活。與諸生蔡廷蘭、陳大業纂輯胡氏「澎湖紀略」，富陽周兵備凱序刊之。十六年，去任。爲人寬厚有餘，明斷不足。去時，其丁幕皆囊有餘積，而鏞蕭然，積累數千金。士民感其慈，祀於書院東偏（「澎湖志」）。

王廷幹，字子楨，山東人，由進士外用。道光二十二年，署澎湖通判。愛士尤篤，以書院少經費，自爲山長，分脩金給諸生膏火。素工文，月課必自草一藝，爲舉者式。省試涉海，士艱於費，勸捐千金，爲賓興費。一時士風振起，諸生多以能文稱。二十四年五月，調署臺防同知。三十年澎饑，率紳勸捐，自捐五百兩助賑。咸豐三年，署鳳山縣，奸民蠢動，廷幹招水底寮義首林萬掌，募勇守城，勇叛遇害。事聞，賜恤如例，祀書院（「澎湖志」）。

鄒元寶，江西新城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四年八月，代理澎湖通判。重文教，月課文，必扃門面試，嚴加甄別，而待澎治供與皆優厚。勸捐二千餘緡，爲童生歲科試盤費。自捐百金爲倡，謂之小賓興公款。折獄務得下情，聽斷平允，以丁艱去任（「澎湖志」）。

蔡麟祥，字瑞堂，廣東潮陽人，才識明敏，[illegible]。同治間，援例以通判指省福建。光緒四年，代理澎湖，政清勤，訟無留獄。與紳士之公正者，交厚而不設門丁，懼其壅下情也。謂人曰：「作官不爲利，猶可爲名。彼丁幕，不辭勞苦，相從至此者，果何爲哉？必令枵腹辦公，此不情之甚者也」！故幕丁皆月給資斧，廉俸不足，常於原籍潮家齎以充用。尤留心文獻，與孝廉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十六卷。調彰化，卒於任（「澎湖志」）。

鮑復康，字吉初，安徽歙縣人，附監生，軍功保舉通判。光緒六年，補澎湖通判。時大祲，復康躬行履勘，戶給賑，凡可以爲民請命者，無微不周，人沾實惠。以事罷官卒（「澎湖志」）。

徐廷翰，字逸案，江蘇吳縣人。以供事於光緒六年，任基隆通判。廳初設，百爲未備。廷翰深惡民瘼，有不便於民者，亟爲剔除。通溝渠以瀦積，設保甲局以詰奸。基隆爲通商口岸，有防軍暴與小民爭利，廷翰皆護持之，軍民漸相安。能以廉率下，民有銀項由官價給者，其人以洋銀餽門子，門子却之，倍增其數，却愈峻。勞疾去官，父老遮轅遂，訢聞爲流涕，有古遺愛之風。

韋瑞坦，字澹甫，湖南湘潭人，增生。光緒九年，署基隆通判。廉介不阿，刑政清簡。首創崇基書院，月考課，躬定甲乙。瑞疾惡嚴，豪強斂跡。不專設門子，下情速達，案牘無留者。

梁純夫，字丹甫，廣東三水人，監生。光緒十年，授基隆通判。有經術，幹濟才。値法人擾基隆，團練鄉兵，退守石碇堡。十一年，法事平，始辦流離失所之民，安集之。先請撫卹，次及地方事宜。民氣稍復，即籌魚種一款，加書院膏火。丈量海濱隙地，自球山至大勝灣水口一帶荒灘，概通詳立案，以防奸民藉佔，及盜賣他族。勞疾卒，士民惜之。

汪興禕，字冕齊，安徽旌德人，監生。光緒十五年，由淡水縣擢任基隆。聽斷嚴明，球仔山水口之案，劉氏因祖墓在山，造僞契，盜賣舊裕興，蒙混投稅，即轉租外國邦德生。士紳咸請追還，而稅單有官印，上任回護，案不得結。興禕至，立命劉氏繳山契，照會洋人繳原契，一言而決。基隆人感頌之。未幾因公抵郡卒。

李忠文，字晉臣，廣東嘉應州人。以從九品，委辦清丈事，民頌廉平。給發丈單，遇業契有糾轇者，立爲解紛。十五年，署基隆照磨，地方利弊，知無不言，下情得以上達。信純謹，有長者風。

沈朝聘，遼東人。康熙二十三年，知諸羅縣。方平廉介，人不可干以私。奸豪屏息（「大清一統志」）。朝聘初仕晉江，遷四川茂州知州，調漳浦。抵任，不費境內供應。及以憂去，民爭饋金

・贈其行，立碑志遺愛（乾隆「府志」）。

王仕俊，鑲紅旗監生。康熙四十三年，知臺灣縣。先是陳訓猶任臺灣，值修文廟，甫興，被命內召。仕俊至，捐俸踵成之。復建義學，延師督課。聽獄精斷，多平反。有良姓仇家，誣以殺人，獄疑不決，仕俊反復詳讞，辨其枉。前知縣李中素卒於任，因勒賠倉穀，家屬羈留逾十載，旅櫬不得返鄉里。仕俊惻然代為彌補，並資其行。任四年，勞心撫字，日不遑給，竟以病卒於官（「臺灣府志」）。

李中素，西陵人，知臺灣縣。善聽斷，遇冤獄，必竭力申救，民以不冤。卒於官，臺人思之不置（「大清一統志」）。中素字鶴山，由湘鄉教諭陞選閩縣，調臺灣；嘗攝學教諭，誨諸生諄諄・以孝弟為本。長於歌詩，旁及書畫，自成一家（乾隆「府志」）。

俞兆岳，海寧人，歲貢生。康熙五十三年，調知臺灣縣。下車立三誓於城隍。三誓者：毋貪財・毋畏勢，毋狗人情也。奉以為政，始終不渝。每輕裝周行村落，問疾苦如家人父子，顧復而噢咻之。鞫獄，辭色雍和，民無怨志（「臺灣府志」）。

薛志亮，江蘇江陰人，乾隆癸丑進士。嘉慶八年任。十年，海寇蔡牽結陸匪據鹿耳門，直逼郡城。志亮素得民，倉卒登陴，不召而願從擊賊者數萬。賊不能攻，會大兵至，遁去。志亮弔死問存・追究陸匪為首者，斬以徇（「福建通志」）。

解文雄，江右人，以鄉薦第一，成進士。宰同安、海澄，調臺灣，有循吏聲。先是，邑山水暴發，鄉無薄田園多為沙壓；長興、廣儲二里尤甚。文雄下車，即往勘，慨然曰：『賦從田出，田沒賦在，民堪命乎』？揭憲伸，給食，開渠去沙。其不可復者，力請大府，奏豁田園二百一十七甲，免租賦一千四百四十九石。以乾隆四十年為始（「臺灣縣志」）。

魯鼎梅，字調元，江西新城人，以甲科起家。乾隆十四年，知臺灣縣，改建縣署。延德化進士王必昌修縣志。其為政，能急先務（「臺灣縣志」）。

季麒光，榜姓趙，江南無錫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由閩清縣移任。縣初設，無城郭街市，都會民擁而貪。所轄土番，皆文項雕題，非重譯不通語。麒設官吏，束以法律，皆日夕驚若驚獸。入臺不有其生。麒光推心撫附，異其辭命，使自化。初定制，丁役田賦，如理亂絲。丁外艱，大吏難得代人，令斷哀視事。乃定賦額丁數，課士招商，綏番墾荒，拔備畫才質佳者，接禮之；於是人知禮教。輯「臺灣府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以佐治未成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踵為之。臺灣有「志」，自麒光始也（「福建通志」）。

高拱乾，字九臨，陝西榆林衛廩生（「泉州府志」作監生）。康熙二十九年，任泉州府知府。三十二年，擢臺灣道（「福建通志」）。

張夢，崞縣貢生。康熙二十九年任。邑多曠土游民，爭招使墾闢，歸者如市。三十一年、陞、

口巡行阡陌，憂形於色，百姓見皆感泣。設壇夜禱，是歲災不為害。任四年，未嘗輕笞一人、輕辱一士（「福建通志」）。

陳良翼，湖北蘄州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八年任。五十一年，林爽文陷諸羅，良翼方事差去任。諸羅克復，回任。賊圍之，郡城路絕，運餉皆由內山，道路艱險，城中斗米錢千七百文。良翼禱於神，以油粕充食，折屋為薪，取舊土牆黃餅，配火藥數千觔，以備禦。被圍既久，食盡瀕殆，終無散意。奉旨改縣，名為嘉義（「福建通志」）。

毛殿颺，廣東博羅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四年，由詔安調補諸羅縣。賦性狷介，不苟言笑，在任未數月卒。「漳志」稱其在詔安時，人不敢干以私。革陋規，戢衙蠹，設紙皂以便民，修橋梁道路，善政甚多（「臺灣府志」）。

周鍾瑄，字宣子，貴州貴筑人，康熙丙子舉人。五十三年，知諸羅縣。性慈惠，為治識大體。時縣新闢，勸民以水利為急。鍾瑄留心經畫，常捐俸助民修築，創陂改圳百數十里，民以豐水。雅重文學，延名士修「縣志」。地方利弊，建官設防諸規制，張弛之宜，必詳論之；憂深思遠，情見乎辭。至於雍、乾之世，悉見諸施行（「臺灣府志」）。朱一貴平，復知臺灣縣邑，有虎餉、牛磨餉，新者無徵，舊者雖倒敝，不能豁免。鍾瑄身親履勘，以新抵舊，減其完數，勻徵及額而止。民甚便之，肖其像，祀於諸羅之龍湖巖（「東瀛識略」）。

宋永清，正黃旗漢軍監生。康熙四十三年任。初議籍水官田，地瘠租重，率逃逸。請減其賦。另募耕種，充文廟香火。東岡上則數百里苦旱，永清發倉穀一千石貸民。就蓮池潭築堤一千三百丈・以資灌溉，移充義塾膏火。暇則進諸生，講論文藝。永清工詩，為山左名士，士樂從之遊。鳳山文教振興，自永清始（「福建通志」）。

湯大奎，字曾略，江南武進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八年任。林爽文亂，其黨莊大田，起鳳山應之。大奎練鄉勇千人守。賊至，戰敗之。返行軟手蹶，士氣益揚。已而，賊復至。彭純揚誣里巴襲賊。佯敗。湖內里鹽馬迫之，伏賊從龜山入城縱火，湖內里兵潰。大奎見事不可為，率典史史謙・戮於堂皇；手及賊七人，賊斷其三指，復中數鎗殞。子荀業持刀殺賊，力竭，與史謙皆被害。事聞，賜祭葬，世襲雲騎尉（「福建通志」）。

史謙，浙江山陰人，乾隆四十八年任典史。五十一年十二月，莊大田陷鳳山，謙與知縣湯大奎死之（「福建通志」）。

方輔悟，字儼民，桐城人，知臺灣鳳山縣。會黃教作亂，縣兵往勦，糧餉倉卒無措。輔悟亟發庫藏，軍需無缺。或以未經申請為慮，答曰：『隔越重洋，待報必誤；雖獲咎，不能顧也』。及事平，果以擅動帑金褫職。鳳山士民奔省籲留，大吏以聞，奉旨以知縣需次江蘇，補儀徵，調上元，卒於官（「桐城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七頁）。

淡樹基，字湘圃，定遠舉人。官福建鳳山知縣。刪擒盜黨數十人，又擒逆黨呂青蓮。升同知，署彰化縣。力疾任事，卒於官（「定遠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九十七第二十四頁）。

程芳，字湘卓，休寧歲貢生，知冠縣，歷任安定、臺灣、鳳山諸縣。鳳瀕海，民番雜居。其田多藉番源來水，以資灌溉；番民常截流以病。程芳單騎入其境，諭以恩威，番皆讋服。至是河流無壅（「休寧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七第九頁）。

張傅敬，字愼修，桐城人，由供事官福建巡檢，游升知縣。歷古田、臺灣、嘉義、彰化；並得民心。任鳳山時，會匪圍城，傅敬激勸士民，竭力防剿，擊走之，兩辦臺灣善後卒（「桐城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二十九頁）。

錢洙，浙江嘉善廕生。雍正十一年任。有積匪洪貧者悍，里役畏之，莫敢抽。洙廉兒狀，設法緝獲杖斃之。民服其斷。待士以禮，御衆以寬，治盜始嚴，再犯嚴治。盜幾自戢，爲之斂跡。關至夜戶不閉。累陞本府知府（「福建通志」）。

陳志豢，江南甘泉舉人。乾隆十四年，由秦寧縣（有官聲）移任。治奸吏蠹役，如鷹鸇之逐鳥雀，弊悉除。訟至隨斷，無一詞稽，亦無一事枉於情。閱三月，以勞卒官（「福建通志」）。

楊芳聲，直隸萬全貢生。康熙二十三年任。『時初設縣，諸規制未遑釐畫；而清田賦，立幟條，以宣朝廷德意。民到今，食其惠』（「福建通志」）。

秦士望，江南宿州人，己酉選拔貢生。雍正十二年，調任彰化。時縣治新設，無城池，士望倣諸羅知縣周鍾瑄法度，地建東西南北四門，環植莿竹爲城，鑿深溝爲濠，於南門內捐建關帝廟，西門外捐建大橋。彰化之有城濠，自士望始（「彰化志」）。

張世珍，陝西臨潼人，進士。乾隆二十三年，調任彰化，以興利除弊爲己任。時修關帝廟兩廡，復建學宮，鑿泮池，修學署書院、明倫堂。規畫井井，糜白金踰萬，皆世珍力任之（「彰化志」）。

宋學灝，漢軍鑲紅旗人，貢生。乾隆五十三年，調任彰化縣。自林爽文亂後，文武衙署，街巷民居，焚燬殆盡。學灝次第建復，帑不耗而事集。大兵後復値凶年，民流離死亡日相屬，學灝竭力撫卹，父老至今稱頌之（「彰化志」）。

吳性誠，號樸庵，湖北黃安人，廩貢生。援例捐縣丞。嘉慶二十年，任鳳山縣丞。建阿緱書院。二十一年正月，署彰化縣事。値穀貴，寇盜起，性誠日夜撫諭，勸平糶，設粥廠，民免流亡。課士有知人，鑒所識拔，後皆登第。貧士赴會試，輒分廉以助。文昌祠、書院狹隘，改之。學署、經林爽文亂久未建，復之。捐廉建忠烈祠，祀林、陳、蔡三逆之亂殉難忠義。以捕盜功，擢淡水同知，病歸卒（「彰化志」）。

俞峻，浙江歸安舉人，乾隆五十一年任。十一月，林爽文亂，峻與遊擊耿世文、副將赫生額，與賊城外十里之大墩。攻大墩莊，賊因民怨，殺害官兵來，此間無孑遺矣！民懼從賊。猫老山一時驟動。二十七日，陷大墩營，峻與世文、赫生額死之（「福建通志」）。

朱山，浙江歸安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年調補彰化縣。爲廟學，卽親獄。問獄吏曰：『被禁者盜乎』？曰：『竊也』。曰：『竊何物』？悉縱之。予十金使之治生。曰：『吾與汝約，再犯無赦』！亡何獲一賊，卽向囚也，杖斃之。亡何又獲一人。賊咸毀棨，毋敢犯。亡何又獲一人，面有淚痕。問故，曰：『自分必死，適與母訣，故悲耳』！山曰：『是尙有孝心，可改悔』。復與十金，曰：『若爲小販，養母；毋再犯吾法也』。在任二年，以嚴明幾致無訟。性儉約，正供外，纖毫不取於民。巡道某至彰化，故事供帳，費甚鉅。山對假粟十斛，并四羝，銜之，命造冊，清丈田畝。山力爭曰：『彰化地斗斥鹵，與他邑殊。自昔原留餘地以濟，再丈必病民』。抗冊不上，道愈急，士紳知巡道私，謀賂萬金以免。山不使賂，於半途徵金歸之紳。巡道大怒，劾山私收採買。山被逮，民數萬揭竿起，逐逮者。山泣語諸紳百姓：『以我故，抗王法生事，是殺我，非愛我也』！再三止之。登舟，擔餉餽贐送者，船爲之滿。既出海，一漁持餅金獻，問：『何人』？曰：『再縱養母賊也。自受金改行，已販魚成家矣。聞公行，老母命來報』。山曰：『汝能如是大佳，然安取得金？無乃偷以遺我也』！拒不受。漁大慟，無以自明，躍投海；急救出，受其金。至省繫獄，會（按：會下疑落福字）建將軍入覲，爲白其冤，復官遷灤州知州，罷某巡道。山將之任，順道過家。至則宅已改，

其勞爲金，乃在獄時彰化百姓爲之也。彰化士民歌頌山，比之藍鼎元（「小倉山房文集」、「彰化志」）。

陸廣霖，字用霽，江蘇陽湖人。乾隆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未散館卽除福建連城知縣，調臺灣。彰化城外虎尾溪，地遼曠，爲刦藪，請設丞，以資彈壓。侍渊將行，巡道以彰化多鴨寮，康熙間，叛賊朱一貴卽飼鴨者，命毒鴨之。廣霖曰：『苟業耕者叛，將廢耕乎』？著年貌鄰右互結足矣（光緒「武進陽湖縣志」）。

楊桂森，字碧初，雲南石屏人，由翰林授知縣。嘉慶十五年，補彰化知縣。彰化故竹城，桂森集紳民，捐貲十四萬，易以磚城，東八卦山，築關城中。復建樓其上，其名曰定軍。自捐倉書院，春秋釋奠，禮樂之器，莫不以次修舉。去後民思其德，入祀本邑名宦祠。

周長庚，字辛仲，福州閩縣舉人，光緒十年，調署彰化縣學。十四年，施九緞圍城，奮桿折斷，援兵不至。長庚縋城詣賊，開諭禍福。賊爲緩攻，圍解。官軍欲攻近賊二十四莊，復極力調護之。繇是爲鄉里所中，幾及禍，然所保全甚衆。沒後，臺士人爲感泣。

翟淦，字樸園，山東淄川人。衛工援例，得官同知。署淡水同知，嘉義縣知縣。爲政精敏，積弊一清。嘉慶十七年，噶瑪蘭設官，以才借補通判。一是草創，增遷城池，文武衙署，倉庫兵房，監獄之屬，分大工十有七案，次第整頓。復親履郊原，勘定漳、泉、粵三籍及納稅化番疆界。其

熟田，雖已升科，其未耕荒地，尚四千餘甲。酌中制則，限年報墾。凡創始善後事宜，百數十端，悉思廣益，務合人情、土宜。在任五年，二十二年以勞卒，蘭人思之，祀祠位於知府楊廷理之右。其後復以陳淑附焉。陳淑者，雲南籍，浙江人，由進士官知縣，調補鳳山縣。二十三年秋，署噶瑪蘭廳。惜士愛民，不名一錢，其治無一不以徐爲法（「噶瑪蘭志」）。

全卜年，號渭南，山西平陸人。嘉慶十六年進士。分發廣東，改福建，調噶瑪蘭通判。當挑夫林瓶械鬥後，餘匪未盡，懲十數人，根株始絕。治神明，內外不敢欺。利病無勿知，知無勿爲也。秩滿以士紳請留任。蘭城多茅舍，比年不戒於火。卜年募工架營平其直，使民易瓦屋，火患漸息。就書院捐費爲科試道路費，學者踴躍，數年人數倍前。得如此爲例，由廳考取錄送，以最補臺防同知，陞知臺灣府，數行卒於官（「噶瑪蘭志」）。

柴之勷，號貢齋，江西新建舉人。由政和縣調補鳳山縣，署噶瑪蘭通判，廉、儉、慈、仁，承全卜年後。卜年精敏，百廢俱舉。之勷務安民，守舊不擾，世稱循吏（「噶瑪蘭志」）。

董正官，字訓之，雲南太和縣人。道光十三年癸巳進士。以知縣即用。歷任福建安溪、長泰縣、霞浦縣。道光二十九年，由霞浦縣知縣升授噶瑪蘭通判。政勤儉，數月結訟牒六百餘。有應興革，行之務盡其力。廳屬防番，例設隘丁。隘首侵丁糧，防守懈，則番出爲害。正官論其弊，常親臨各隘督責之。廳有仰山書院，正官親爲山長，月再課，勗諸生，敦品勵學。任五年，咸豐三年，吳

（按：原缺。據本作磋）亂，會營往勦，抵大陂口，中賊伏，兵潰伏劍，罵賊死。事平，賜卹世襲雲騎尉。廳民設位，附祀五穀廟（知縣彭達孫誌）。

王文棨，字柳莊，山東海豐人，進士。即用知縣。補福建惠安縣。同治三年，奉檄來臺灣，署嘉義、彰化知縣，臺防同知，皆有政聲。在彰化，土豪有爲民害者，剪除之。七年補嘉義縣，九年署噶瑪蘭通判。力去積弊，案多平反。去任，蘭人設位，祀於文昌宮左（甘肅河州知州李望洋誌）。

陳瀠，莆田舉人。教授臺灣，淳謹廉介，與諸生論文，終日不倦。

陳輝，字耀季，侯官人。雍正十一年詔舉博學宏詞，巡撫盧焯以輝薦。乾隆丙辰廷試，詩落一韻，不入選。被旋舉孝廉方正，授敎職歸。當事聘修「惠獻貝子功績錄」，選長汀學訓導，調諸羅，修「臺灣府志」、「臺海番社採風圖考」。旋以卓異，遷處州富陽經歷，遷清鎮知縣。爲巡撫某有「恆無華，月計有餘」之目。所作詩，宗元、白（「福建通志」）。

柯輅，字聰羲，晉江人，乾隆丁酉舉人。永定訓導，移嘉義。值臺灣匪胡士（按）、陳錫宗滋事，奉檄籌守府城大北門、小東門，有勞績。又移邵武，擢安仁知縣，以年老改教諭永安，病不赴，窮年著述，至老不衰，年八十六卒（「福建通志」）。

朱仕玠，字璧豐，邵武拔貢生。教諭德化，移鳳山，擢知內黃縣，遂歸仕。玠能古今文，尤工

詩。嘗以古今論詩，稱宋嚴氏，然所見僅盛唐諸人之詩，其前者不能合也。因舉經解溫柔敦厚四言，爲詩本所自爲，格致極高簡。閩詩自明初，林鴻高棅倡盛唐之學，摹擬失真。仕玠輯何椒、李榮英、族父擴世、父說四家詩，皆自出新意，不囿於土風，爲「雙溪四家詩抄」（「福建通志」）。在鳳山署，有「小琉球漫誌」，自序云：「舉凡攤事，追紀道途所經，及在署所聞見，與夫傳述志所紀載，凡山、川、風、土、昆蟲、草、木，與內地殊者手錄之。間以五七言，寓諸諷詠。編次爲六類：曰「泛海紀程」、曰「海東紀勝」、曰「瀛涯漁唱」、曰「海東賸語」、曰「海東月令」、曰「下淡水社寄語」，共十卷」。其書成於乾隆三十年，臺灣掌故實取證焉（「小琉球漫誌序」）。

施士嶽，字伯衡，又韜，字文起，提督琅從子也。從琅軍十餘年，著有勞績。不樂仕進，好施與。同安大水，捐金賑濟，分濟陂南諸家。又設育嬰堂，收棄女；捐社倉穀，以備不虞。修造橋梁。自省城抵漳州，大小百五十有奇。年七十七，無疾卒（「泉州府志」）。士嶽以貢生授福清教諭，遷諸羅、鳳山，秩滿陞遂溪知縣，擢高明州，以外艱歸。朱一貴陷臺灣，世驃提督水師，留士嶽贊軍機，命隨軍前，運籌奇策，論功以按察使副使用，至福州病卒（「福建通志」）。著有「容軒詩文稿」（「泉州府志」）。

陳日來，字敬羲，泰寧人，由恩貢生訓導漳州，建學署，不敢取貲於衆。移鳳山，捐俸倡建學

宮，擢漢中府經歷，轉南鄭知縣（「福建通志」）。

謝金鑾，字退谷，侯官人。幼讀「宋名人言行錄」、「五子近思錄」，悅之。嘗曰：「士以忠信好學爲立志，倫常日用爲力行。空言存誠復禮，主敬存養而不讀書，有體無用，其失則偏」。乾隆戊申，舉於鄉。嘉慶六年，大挑二等，試邵武教諭。生員謝某女適某氏，嫁卒，姑不能安，與女俱爲非。謝某拔女歸，而某氏騰謗言聞於學使，將下所司。金鑾力白其冤，士由是歸心焉。授南靖教諭，調安溪。安溪饒洋鄉械鬥，士被羅織者衆。知府某持之急，金鑾請寬株連，讓諸生自首，且令擒娶犯以補過。有司快計不時決，奸猾聞知，皆遁去。知府歸咎諸生，將請學使褫衣衿罪之。金鑾先白學使，力陳漳、泉積弊。且曰：「漳、泉無獄不及士，設皆褫之，不出二年，庠序空矣」。學使恩普壯其言，力主之，事乃已。金鑾雖官敎諭，於吏治民情，尤關休戚。調臺灣嘉義敎諭。蔡牽倡亂，陷鳳山，知縣某問計於金鑾。金鑾曰：「此間士民，更林爽文之亂，其造木柵，掘城濠，施銃礮，職守皆有成法，召而謀之，咄嗟可辦也」。如其言，衆果畢集。金鑾偕知縣周視四門，指麾區畫，分地而守，夜漏三下，而部署定。及總兵武隆阿帥師至嘉義，賊退。武隆阿知金鑾賢，徑至學署，讀鑾閩敎七條約，曰：「通儒也」。同知薛志亮聘修「臺灣縣志」。金鑾於事之有關吏治，係人心風俗者，一編之中，三致意焉。先是蔡牽之擾臺灣也，欲得噶瑪蘭地爲巢穴。其地在臺灣東北，土沙而險，爲吳沙、潘賢文所分據，有司以未隸版籍勿問也。然棄之則爲賊藪，撫之則爲保障

•金鑾因考其始末，詳其利害，爲「噶瑪蘭紀略」。其目有六：曰原本，曰宣撫，曰形勢，曰道理，曰圖記，曰論證。知堂事，悍於興作。走使京師，上其書於同鄉梁詹事上疇，上疇採以聞，上可其奏，命大吏設官畫理闢土，至今利賴。秩滿內渡，補南平教諭，移彰化，復調安溪。金鑾欲引退，刊教諭籍，以贈諸生。諸生奔府籲留，遂遘疾，遂告歸。卒年六十四。金鑾少孤，母患末疾，躬親浣濯。教育諸弟，使成立。周親族，敦友誼；尤喜汲引人才，培植士類，故士皆親之。性廉介。諸生知其貧，餽之不受；則有饋米於臨，徑去莫知爲誰何者。及卒，海外諸生，猶鳩貲以歸櫬。所著教諭語風行海內，士林咸奉爲圭臬。並著有「二勿齋文集」，傳於世。道光五年入祀鄉賢祠。子宗本，道光丁酉舉人，山東知縣。宗善，丁酉拔貢生（「福建通志」）。

施德馨，字聞于，晉江人。南靖籍，康熙庚申舉人。授建安教諭。先是學官，爲縣徵士子糧。德馨謝之曰：「司鐸尚教士，不閉催科」。悉以屬縣，捐俸修文廟、闢泮池、建啓聖祠。學校改觀，士風日上。遷福州教授，移臺灣。秩滿，升知縣，不就。德馨爲諸生時，即以文及氣節著。康熙十七年，海寇施亥梏其兄，德馨代之；守者縱之逸。德馨曰：「吾去子能免乎？何忍求生而貽子死」！亥聞竟釋之。其調臺灣也，海疆新闢，初建學設官。巡撫張伯行，以德馨文學精粹，居官清謹，任之。士子咸被其化，孫世翊，乾隆庚辰舉人（「福建通志」、「泉州府志」）。

張錦，字上芝，晉江人，乾隆壬申舉人。授大田訓導，移漳浦，又移臺灣，選知廣西陽朔縣。

以一子一僕，襆被往。鄰郡有挾私運怒者，辭諸當路，請假歸。鳩族衆濬湖中溝，又捐築壩外洲，引水灌田，數十萬戶受其賜。生平言動必以禮，與官獻瑤方辦同推名宿。卒年九十四（「福建通志」）。

官輪琦，字秀卿，安溪人。祖朝京（語在「福建通志」）。輪琦少孤，戲母前，遇嚴翼則長跪，候氣和乃起。事伯兄獻瑤如嚴師。乾隆辛酉舉於鄉，教諭平和，學舍圮，至輒新之。調臺灣鳳山，海氣蒸濕，疾作告歸，半載卒（「福建通志」、「泉州府志」）。

鄭兼才，字文化，德化人，乾隆己酉拔貢生。充正藍旗官學教習，授閩清教諭。嘉慶戊午，舉鄉試第一。改安溪，調臺灣。九年，洋匪蔡牽犯臺灣北線，城中戒嚴，兼才守大南門，詰出入，察奸細，寢食局與中十四晝夜。事平，以功擢江西長寧知縣，辭；請以教職會試，復教諭建寧，調臺灣。道光元年，舉孝廉方正，未赴卒，年六十五。卒後，推陞泉州府教授。五年，祀鄉賢。兼才少有志正學，嘗謂：「蓉城孫奇逢「理學宗傳」，去取未公；不如黃宗羲「明儒學案」。奇逢論與遂，推其說經諸作，是猶從撰述起見也」。故其爲學，本於立誠，期於致用。既籲困公車，不得行其志，遂盡心教職，以作興學校爲己任，以激揚風化爲要務。其在安溪也，名宦、鄉賢、忠義、孝弟四祠多闕，請補王直道於名宦，補李懋桂、李光地於鄉賢，補林仲麟、鄭振、李森、黃釗於忠義，補李雲永、陳燦斐於孝弟，皆孚公論。其在臺灣也，知蔡牽欲據蛤仔蘭。因言：「蛤仔蘭居臺灣之極北，爲郡城之上游，地力肥沃，粟米所生，生番未入版圖，漳、泉人雜處，其勢易據。萬一失守，臺灣之患，由是滋矣。海賊雖猛，其入港必借風潮，即使登岸，必不傾船盡出。有節制之師，固守海口，以逸待勞，足恃無恐。然則爲臺灣計，非剿蛤仔蘭不可；爲蛤仔蘭計，非肅清海盜不可。爲肅清海盜計，非固守海口不可」。又言：「鳳山復後，豪猾藉捕賊名，交相誣陷；或因與己有仇，或因受賊私索；或因親戚從賊，疑彼知情；或因己被擾害，疑其指使。夫南路莊民，先受粵人焚殺，繼而強佔耕租，今又藉捕賊爲名，肆其荼毒。此弊不除，難未已也」。其在建寧也，建寧士習喜新奇，而略實行，葬親不哭，恐日不知，而必以謝服盧墓爲孝。兼才謂：「無形之害，同於楊墨」。大聲疾呼，極言告誡。及復至臺灣也，以昭忠祠陣亡官兵，舊時去取任意，爲旁求事例，補祀二千四百八十餘人。皆手書姓名於木主。又請補祀方邦基、沈朝聘、王鳳來、鄭其仁、薛邦揚、許鴻於名宦、鄉賢、忠義、孝弟祠。又重修「臺灣縣志」。其表彰激勸，不遺餘力。其後嘉慶十五年，綏闢蛤仔蘭，設官司，兼才之議行焉（「福建通志」）。

吳金鑾，字鵲獻，福建浦城人，以優貢訓導南靖，調嘉義。士爲立敦崇名教碑於學（「福建通志」）。

林謙光，字道收，長樂人。康熙壬子副貢生。官政和教諭，延平、臺灣兩府教授。篤學勵行，語人無惰。多士爲立去思碑。擢知桐鄉縣，移分宜，以勸農崇士爲本。卒於官，祀鄉賢（「福建通志」）。

陳先聲，字偉文，平和人。乾隆癸酉舉人。少寡默，不伉人以氣；而儕輩自下之。篤於學，尤邃諸經。甲戌會試，中明通榜。除建寧教諭。即以其素所心得者，推以教人，規言矩動，具有法守。調臺灣鳳山學教諭。海外諸生，傾心嚮慕，稱人師。秩滿，陞浙江分水縣。凡有張弛，一視民心所嚮背行之，上下相安。庚寅，充同考官，所得多名下士。旋解組歸，貧不能具裝，挺里四壁蕭然（「漳州府志」）。

吳開業，字和仲，龍溪人。四歲喪母，父教以讀書，知感奮。弱冠，父又喪，益刻苦自勵，思有以表見於時。康熙辛卯，舉於鄉。又十四年，雍正甲辰，成進士。授福州教授，牌士有方。調臺灣，三載秩滿，巡臺御史單德謨稱曰能；陞鄆門知縣。倜儻無羈，愛民禮士，恂恂然，追古循良吏。未幾，致仕歸，家居二十載，廉隅彌飭，學者宗之。事敬芝山，遊其門者，咸有立。年九十卒（「漳州府志」）。

朱升元，字允階，晉江人。雍正壬子舉人。乾隆丁巳，由明通榜，教諭福清，移臺灣，陞臺灣府學教授，擢四川爲縣知縣，調河南沈邱知縣。年七十二卒（道光「福建通志」）。

黃式度，字奕垣，晉江人，康熙庚申舉人。歷沙縣、寧山縣教諭，與修「臺灣志」，擢浙江[illegible]縣。會營中有事，輸餉給釋，以勞卒於官（「福建通志」）。

府山，號樂萱，莆田人，乾隆壬戌進士。選泉州府學教授，調臺灣。有志興學，論文不執己見，於忠孝節義事，尤樂爲獎勸（「福建通志」）。

陳芳洲，字景淡，寧德人，康熙辛卯舉人。授閩清教諭。學宮側有五顯祠，男女雜沓祈禱，芳洲斥之，毀其像。遷臺灣彰化，擢山東朝城知縣（「福建通志」）。

翁懷清，字肅英，閩縣人，乾隆丙午舉於鄉。嘉慶辛酉，大挑二等，晉建寧府學訓導，改晉江，調臺灣府訓導。淸而愛士，卒於官（「福建通志」）。

郭廷筠，字可遠。先世自漳州遷福清，後遷侯官。父超羣，乾隆丙辰舉人。廷筠庚寅舉順天鄉試。由教習，選歸化教諭，歷詔安、臺灣、南安教諭。五十一年，臺匪林爽文叛，上命福康安督師勦之。過南安，廷筠見於軍門，因陳：「臺灣，閩、粵居民互相殘殺，爲日已久。今林逆挾漳民稱亂，泉、粵之民，幾爲所制，然心未嘗忘仇也。招其仇，以攻仇，旬月可定」。督師大悅，遣廷筠與紳民三千，持黃旗前驅號召，於是素仇賊者，避賊匿山谷者，及爲賊脅迫者，皆讙呼雲集，賊勢孤，黨羽漸散；延筠以義民仇賊，不可因以報私仇，請於巡撫徐嗣曾，嚴爲禁約，使各歸復業。餘黨蔡福復思蠢動，廷筠偵得之，遂諸法。事平，發廣東。以同知補用試嘉應直隸州事。補欽州糧捕通判，權肇州知府，報惠州。卒年六十一（「福建通志」）。

黃韶伯，字元長，南安人，乾隆間貢生。權連江、歸化二縣訓導，遷鳳山教諭，擢粵西理苗知縣。歷官龍英知州、隆安知縣，調河南布政使都事、彰德府同知，皆有惠政，以老歸（「福建通志」）。

張青溪，字鄭鄉，晉江人，雍正壬子舉人。乾隆壬戌，登明通榜，授政和教諭，移鳳山，權臺灣府教諭（「福建通志」）。士咸重得師。秩滿，捷登甲榜，各戲詩，勒石紀德。遷宜黃知縣，卒於官（「泉州府志」）。

陳元勳，字敬齋，永安人，乾隆壬午調臺灣縣訓導。嚴考課，勤講肄，以意氣勵諸生，諸生慕之。職員楊志申再捐租，以裕學費。元勳釐定章程，悉准瀛東、崇文兩書院，爲久遠之規，勒爲籍，以貽於後（「臺灣縣志」）」。

羅文駒，字道實，閩縣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六年，調臺灣府教授。有學行，月課生童，嚴屬試，盛供具以待。遇風雨則改期，無或曠廢，衡文慎甲乙，有所改竄，字畫必端正。得佳文，則優賞，以鼓舞之。與諸生言，必本忠孝諸大節。雖切磋嚴憚而和氣，仍予人以可親。嘗兼監海東書院。逢課期，稽察嚴，不徇情面。生童膏火，如數按給，無許丁胥朘削，寒畯賴之（「臺灣縣志」）。

袁宏仁，字辟一，建陽貢生。雍正十二年，由福州府訓導，移任臺灣。臺處海外，士民得書讀；宏仁捐貲，聚古今載籍數百部，藏學舍，築華堂，進諸生，朝夕講肄其中。臺人知學，由宏仁始（「福建通志」）。

黃賜英，晉江舉人。康熙二十六年，任鳳山教諭。時縣初闢，文風未盛，以培育人材爲己責。日進諸生，勤訓課，捐置厘幕林里學田二十甲、赤山莊學田二十甲，以供文廟香燈，及諸生月課賞。士懷其德，祀於學宮（「福建通志」）。

葉夢苓，字景西，侯官縣人，乾隆四十九年，任鳳山教諭。五十一年，鳳山陷。夢苓偕訓導陳龍池走埤頭，糾合義民禦賊。明年正月十日，開地兵壯被兵至，夢苓出迎。遇賊不及備（「福建通志」），被執。罵賊死。繼妻林氏聞難，自縊不死；復入井，亦不死。一日，忽取刀自刎，喉半絕，救者以藥掩之；踰月餘，卒以下抱疴而沒。子殿材、殿桑、殿傑、幕客莊如上、長鄉子暨望（一作其徒莊明德）。僕林長飛、林德、陳德皆死難（「海音詩」註）。爰長死爲過中。事聞賜祭葬，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陳龍池，侯官廩貢生。乾隆五十一年，任鳳山訓導。五十二年正月與教諭葉夢苓同日遇害（「福建通志」）。

孫襄，字思哉，安溪人。由諸生入國學，授福安教諭，改泰寧，閩諸羅，皆稱職。同縣李光地書稱之曰：「思哉已爽然，學者認道理，及親文字，見識俱覺日進」。年五十四，卒於官（「安溪志」）。

李倪昱，字爾昭，晉江人，康熙庚子舉人。雍正丁未登明通榜，授永福教諭，調諸羅。辛亥北路諸番梗化，奉檄招安，單騎深入，閱十有二旬，遍諭阿里史、朴子籬、巴老宛、獅頭、獅尾、描著、大甲、東大甲、西八社，番皆傾心歸順，擢青浦知縣（「泉州府志」）。

丁蘊，字青若，晉江人。父天樗，登崇禎庚辰武進士。蘊幼孤力學，康熙癸巳進士，任興化教授，學行純篤。巡撫陳璸延主鰲峯書院，教士一遵白鹿洞規，多所成就。調臺灣學，倡明經術，海外化之。秩滿，擢知儀徵縣，未抵任卒。著有「易經章解」十二卷（「泉州府志」）。

蔡慶旺，字子會，晉江人，年十八爲諸生，冠府庠。唐王入閩，丙戌舉鄉薦。順治三年，考授福州府教授，調臺灣教授。秩滿，遷屯留知縣，歷任三載，以年老致仕。慶旺秉鐸四十餘年，訓迪有方，修宮牆、飭禮器、整肅學規，每旬月，招諸生講學，以端士行爲先。督撫愛而留之，故久任教職。年八十五卒，所著有「簡齋詩集」（「泉州府志」）。

李元善，安溪人，康熙辛卯與父同舉於鄉。再任侯官、諸羅教諭，劉傳緒完學宮。陞四川德陽知縣（「泉州府志」）。

李鐘德，字宣三，安溪人，康熙戊子舉於鄉。歷授仙遊、連城教諭。閩撫盧焯、學使周學健，會本題薦，調臺灣教諭。踰年以疾卒於官，年五十九（「安溪志」）。

陳文海，字羅侯，永安人。以貢生選德化訓導。轉臺灣儒學，擢江南如皋知縣（「福建通志」）。

孫讓，連江人。父拱極（語在「福建通志」「文苑傳」）。讓，乾隆甲子舉人。歷晉江、順昌、上杭、彰化教諭，擢知檢林縣（「福建通志」）。

游光繹，乾隆庚子進士。歷任福州、興化、臺灣教授（「福建通志」）。

劉瀚，字斐若，乾隆癸酉舉人。選建安教諭。歷龍溪，調彰化，擢知興安（「福建通志」）。

黃長茂，侯官人，乾隆壬申舉人。由建安教諭移任臺灣。春秋丁祭，官辦品物，多爲長茂。出貲交庠士，俾設如禮（「福建通志」）。

姚鴻，斗六門縣丞。爲政廉明，以除弊興利爲己任。民患差役擾累，鴻知之，立即裁汰，差名輕減。其不可裁者，量所至遠近，定費之多寡，嚴禁苛索，百姓安之。凡祠、廟、橋、梁，諸與復營繕，必與士紳協力共成之。及卒，民立祠祀之。留田租十八石，爲祭費（「雲林采訪冊」）。

方振聲，順天大興人。道光十一年，任斗六門丞。十二年，張丙亂，賊黨來攻，振聲偕守備馬步衢等，協力守禦。城陷死之。振聲妻張氏，並其幼女，罵賊被殺。事聞以陣亡知府例賜卹。諡毅烈，給騎都尉，世襲。祀京師昭忠祠。張氏諡節烈。復命於斗六門立專祠祀之（「福建通志」）。

顧聖傳，廣西平樂舉人。乾隆五十一年，任羅漢門丞。是年十二月，賊陷諸羅，羅漢門、斗六門、南投社、貓霧捒皆破。聖傳被執，不屈死（「福建通志」）。

朱懋，浙江會稽人。道光八年，任南投社丞。十二年，臺匪滋事，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爲賊所困，懋急往援，身先士卒，歿於陣（「福建通志」）。

周大綸，直隸天津人。乾隆四十九年，任南投社丞。五十一年十二月，賊陷南投社，大綸死之（「福建通志」）。

張之壽，直隸南皮人。乾隆五十一年，任竹塹巡檢。是年十二月，賊陷淡水、竹塹，之壽與護同知程峻死之（「福建通志」）。

梁永述，山西鄉縣人。乾隆五十年，任斗六門巡檢。五十一年，移署彰化貓霧捒（「福建通志」）。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賊攻彰化，過貓霧捒，執永述，罵賊不屈死。賜卹，陰祀昭忠祠（「彰化志」）。

馮起宗，浙江山陰人。乾隆四十九年，任鹿仔港巡檢。五十一年，署本縣典史。賊陷縣城，起宗守監門，爲監犯楊牛所害（「福建通志」）。

王坦，浙江會稽人，由監生議敘。於乾隆四十二年，任鹿港巡檢。時北路理番同知駐彰化城。鹿港商船，例由巡檢查驗出入。坦在任三年，積貲置義塚，捐千金爲費，施棺助葬，名敬義園。行之至今不廢（「彰化志」）。

費增遐，江蘇震澤縣人，監生。乾隆五十年十月，任彰化縣典史。六十年，陳周全亂，擾北路副將張無咎，署知縣朱瀾等，兵敗自焚。增遐聞變，曰：「吾職在司獄，惟有死守監門而已」。臣具衣冠，北望謝恩，伏劍立獄門內，賊入被害。事聞，予卹，廕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彭林，字賓南，順天大興人。咸豐六年，署捒東巡檢。嚴督弓兵，擊強豪，安儒善，以公廉自矢。一切陋規、弊政，皆革除之。士紳歡感，紀以歌詩，爲「岸政論」一卷（「臺灣縣采訪冊」）。

姚啓聖，字熙之，一字憂庵，浙江會稽人。生而倜儻以豪聞。少客松江，年僅大軒，或窮窺之，則雕虎也。甫冠，以諸生遊通州，得權知州事，杖土豪殺之，尋棄官去。遊蕭山，殺二健兒，亡命隸漢軍鑲紅旗。聖祖登極，公以布衣上疏，請八旗開科。遂舉康熙二年鄉試第一。知香山縣，橡事復削官。居亡何，吳三桂反，尚之信、耿精忠應之；而精忠且約鄭錦同反。康親王傑書南征，啓聖以家財募兵，率長子儀起軍前效力。權知諸暨縣，超擢福建道僉事，福建布政使。十七年，錦大舉入犯，督臣郎廷相罷。康親王及將軍以下，合辭薦啓聖，遂總督福建。密疏陳方略，上降璽書褒勞，且諭閩臣曰：「閩今得人，賊且平矣」！是年請復設水師提督，開修來館于漳州。凡言自鄭氏來者，皆盛供帳，金帛恣所求，即亡去不問。諜至不殺，且厚款之，諜反以情告。戰有日矣，或築館舍，飭供具，大書某鎮某官公館，揚言某月日某將當來降。賊以此互猜，甚且疑而相殺。十八年，三桂死。誘五鎮大將黃靖、廖琪、賴祖、金福、廖興，各以所部降。鄭奇烈、林謝等繼之。鄭氏勢

益孤。啓聖簡降卒爲水師，驟增二萬人，乃令巡撫吳興祚與水師提督萬正色進攻二島。明年正月，賊將朱天貴以戈船降，遂復海壇。啓聖待天貴厚，竟用其兵，盡破十九寨。國軒棄海澄入廈門，復棄金、廈歸臺灣。閩疆既定，吏兵部列上啓聖功，應加者四百餘級。聖祖晉啓聖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世襲輕車都尉，子儀授總兵，世襲騎都尉。方施琅之內附也，世祖用爲水師提督。成功死，施頗以平臺自任。既而不克，或疑其貳，召入京，不復用。啓聖爲布政使，嘗疏薦之，不報。至是請改正色陸路，仍以水師任施。且曰：「臣願以百口保琅」。又奏：「鄭錦死，子少，國內亂，時不可失」。聖祖乃遣琅。琅至密疏，請啓聖駐廈門，而獨任進師。時啓聖已出海，見疏不懌，自陳請行。詔還廈門。二十一年夏，施琅請乘南風攻澎湖，啓聖欲待北風直趨臺灣，彼此意見不合，師不果出。明年六月，施琅竟以師行。會颶風與潮俱發，前鋒飄散。國軒以精兵二萬，出牛心灣，別將山雞籠嶼夾攻，矢集琅目，幾失利；忽天雨，颶風止。啓聖所約賊將呂韜等，間使適至。琅復進澎湖；翌日大戰，朱天貴先進，國軒自吼門遁臺灣。初鄭克塽有降意，而啓聖遣漳浦黃性震招國軒，曾密報奉未遂降也。至是性震復說之，主臣互相猜，叢實爲用。大兵遂自鹿耳門入。八月癸亥，克塽以臺灣降。自康熙十三年用兵至二十二年，福建平。時北風正利，琅由海道奏捷，七日抵京師。啓聖由驛馳報，後二日，聖祖得疏大喜，賞勸在事諸將。上封琅靖海侯，將以次及啓聖。啓聖自陳無功，乃得寧中輟。是年十一月，疽發背卒，年六十。論者謂戰功，雖首施琅，然實啓聖所啟

厲。至平日運籌，設間攻賊心，公之力尤獨多云。啟聖身長七尺，廣顙修髯，目閃閃，如巖下電，
手勒奔馬用弓至二十石。麾下所養奇才劍客，皆能得其死力，臨陣應變如神；而性甚不妄殺戮。生
平慷慨伏義，拯危如流沙，尤恤交人。各屬皆置學田，時賑贍。喪歸，軍民哭送者數萬。當芝龍起
事時，廈門有石文云：「生女滅雞，十億相倚」。解者謂：「十億，兆也。加女，姚也。鄭從酉，
雞也。滅雞，滅鄭也」。鄭氏初竊海上，啟聖始生。傳四世，六十年，而啟聖滅之。平廈門之歲，
啟聖病疽，召鼓山異僧治之，曰：「天生偉人，以靖閩疆也。今事尚有待，疾不足憂」。果應手愈
。臺灣既定，疽復發，曰：「全閩底定，疾不可爲矣」。啟聖所著，有「憂畏軒遺集」（「國朝先
正事略」）。

陳璸，字文煥，號眉川，海康人。幼穎異好學，爲人清介簡重。康熙癸酉，登賢書；甲戌成進
士（「府志」）。授福建古田令，以才能調臺灣，有惠政。貧民渡海謀生，苦船丁需索，林淮之（
任蘭芝見「南樓文集」）。四十二年行取，授刑部主事，遷本部員外郎；又遷郎中。四十八年，考
會試同考官，出任四川提學道。謁聖祖仁皇帝，諭飭四川官員加派恣肆，諭及璸任學道，操守清廉。
福建巡撫張伯行，疏請以璸爲臺灣廈門道。上從之（「舟車聞見錄」）。道臣兼理學校。璸至以興
化易俗爲先，鼎新學宮，建朱子專祠，示諸生以正學，勤宣聖諭，海外烝然向化。時吏治少瘉，璸
率之以廉，衣御布，素食無兼味。所屬憚之，治績甚著。五十三年，超擢偏沅巡撫。入見，聖祖目

之曰：「此苦行老僧，國家之瑞也」（「見南樓集」）。璸至閩疏言防海之法，謂：「臺廈海防與沿
海不同：沿海之賊，在突犯內境；臺廈海賊，乃劫掠海中。自廈門出港，同爲商船，而劫商船者，
即同出港之商船也。在港時，某船之貨物銀兩，探聽既真，本船又有引線之人，一至洋中，易如探
囊取物。故臺廈防海，必定會哨之期，申護送之令，取連環之保。今令水師哨船，書某營某哨於旗
上，每月會哨一次，彼此交旗爲驗。如提標水哨，至澎湖交旗，至臺協交旗，俱送臺灣總兵驗。臺協
水哨至澎湖交旗，澎湖水哨至廈門交旗，俱送提督驗。若無哨旗交驗，即取某營官職名。某月海洋
有失事，則取巡哨官職名；則會哨之法行矣。廈門至澎湖，商船不宜零星放行，候風信順利齊放二
、三十船。臺、廈兩汛，各撥哨船三、四，護送至澎湖交代。各取某日護送商船，自某汛出港、至
某汛，並無疏虞甘結，按月彙送督撫衙。如無印信甘結，即以官船職名申報，則護送之法行矣。商
船二、三十同出港時，把口官逐一點明各船貨物、搭客及器械，填單取各船連環保。若遇賊，必首
尾相救，如不救即以通同行劫論；則連環之法行矣」。疏下部議，以防海已有定例，所奏繁瑣難行
，議寢；上是璸所奏，如所請行。是年兼攝閩、浙總督。五十六年卒於官，年六十有三。追授禮部
尚書。祭葬立碑，與謚如尚書例。廕一子，入監讀書。尋賜謚清端。廣東巡撫楊宗臣，以璸子居隆
、居誠並舉人，請廕孫子溫。部議從之（「舟車見聞錄」）。璸爲張伯行所薦，稱天下清官。其撫
閩與伯行相後先，伯行清愼而性多疑忌，璸易之以簡易。初，雷之東，有洋田萬頃，堤岸水閘爲海

潮冲激，日就圯壞，璸常憂之。及官巡撫，遂請修築，聖祖下其議，因鳩工興築，海、遂二邑蒙其
利焉（見「南樓集」）。乾隆六年，恩賜其孫陳子良舉人。十三年，以原廕之陳子淵未仕而故。允
部議，補廕璸孫陳子翡授刑部員外郎中，出任知府（「舟車聞見錄」）。錄「廣東通志」卷三百第十
八頁」）。

宜兆熊，滿洲人，雍正元年任。疏言駐防四旗及軍標兩營所用鳥槍，皆係三股積成，歷久必壞
。又子母礮祗十八位，現捐鑄炮一千九百六十桿，子母礮二十位，以資操演。上諭以應行增造軍器，
宜動公款，不必捐資。二年，御書「世有令德」額賜之。三年七月，命總浙、閩總督。疏言臺灣番社
甚多，鳳山山猪毛，彰化水沙連等社，爲害尤甚，不得不示以兵威。但宜以番攻番，而以汛兵駐山
谷，壯聲勢。疏入報可。尋調湖廣總督。高其倬至，檄臺、廈道吳昌祚剿捕諸逆社，擒首惡骨宗等
，餘相繼歸誠；即循兆熊以番攻番議也（「福建通志」）。

史貽直，溧陽人，康熙庚辰進士。雍正七年，總督福建。福、興、泉、漳四府，積穀日久，有
司不能遵「存七糶三」之例，以致紅朽。而臺灣歲運內地米八萬三千餘石。貽直請悉易以穀，運貯
各倉。出舊穀，碾米作平糶，兵餉諸費，陸續換補。期以六年，可盡易新穀存倉，其法經久可行。
雖易米爲穀，穀數倍而運費增；然臺穀價賤於內地，以穀價所餘，充運費而已足（「福建通志」）
。奏入，著爲例。班兵營伍臺灣受從之（?）。八年，移督兩江（「福建通志」）。代歸，遇番社

，輒橫索供頂。貽直以非取轄，禁弗問。貽直改委臺鎮標押送，弊遂絕（「先正事略」）。

高其倬，字章之，鑲黃旗漢軍人。康熙甲戌進士。雍正四年，總督閩、浙。甫抵浙，聞閩中歲
祲，即奏請截江、浙漕米二十萬，由海運平糶以賑。寬臺灣米禁，以濟漳、泉，民不病饑。既至，
平生番阿密氏之亂。溫旨諭曰：「朕無南顧憂矣」。臺郡水沙連等社番，自朱一貴亂後，不納賦稅
，時出焚掠，有司不能治。五年，以其倬專督閩，檄文武弁兵，分路進勦，擒首惡骨宗等二十餘人
。各社懼，受約束。其倬性明恕，政舉大綱，不務苛細，遇屬吏有恩，禮節尤著。七年，移督兩江
，後徵拜戶部尚書。道卒，謚文良（「福建通志」）。

王國安，字磐石，正白旗漢軍人。康熙二十三年，總督閩、浙。時臺灣新入版圖。國安疏請臺
屬府縣學額，比照內地。由分巡廈門道，考收其文、武官，三年後，例得陞轉內地。其駐防兵，亦
請赴汛，三年期滿，調歸原營。又澎湖兵糧，就本地支領，其俸餉取給內地，宜順風信。請每年四
月，撥解夏秋；十月，撥解冬春。得旨如所議行。二十六年，遷刑部侍郎，閩人遮留不得；醵金贈
行不受。民爲置却金亭（「福建通志」）。

覺羅滿保，字鳧山，正黃旗滿洲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一年，巡撫福建，飭紀綱、綜煩劇。
五十五年，進總督閩、浙，奉命巡海。奏言：「臺灣安平鎮水師三營，及諸海岸，宜分極衝、次衝
，緣塘壘，設汛巡守。又淡水、雞籠山爲極北界，其澳港可容百餘巨艦。更進爲鳳豆門，沃野百里

・番社交錯，請設淡水營，設官駐防，以爲後勁」。皆報可。六十年四月，鳳山賊朱一貴作亂，全臺陷。滿保謂撫臣呂猶龍曰：「厦門，臺郡咽喉，當親往，以安人心」。遂與會城，撥滿漢兵。請以相屬。即由省疾赴泉州。値淫潦，渡竹兜，從數騎，行泥淖中，人莫知其爲制府也。比至揭示：拔勇出軍，剿悍能殺賊者，悉充伍，得過自新者，自效以贖。於是漳、泉震動，見示咸束身歸伍。內地無恐，飛咨水師提督施世驃督師，南澳總兵藍廷珍副之。嚴申軍令：舟師至者，止許一人登岸，市薪菜。大軍登岸，民不見兵革，市肆晏然。時全臺惟淡水尚堅守，撥守兵千七百餘授之。六月十二日，發大小戰艦六百餘，鎮兵萬六千人，分爲三路，授諸將策曰：「至澎湖發艇」。十三日抵澎湖，發之，則曰：「並三路爲一，諸殺攻鹿耳門」。於是世驃以十五日親潮發港，諸軍銜尾進，遂復安平鎮，轉戰七鯤身。廷珍率精騎，由西港登岸，擣賊背擊之，賊大潰，乃頒示臺民，有懸大清旗號者，爲順民，書字貼衣帽者，免誅。民皆反正。一貴悉衆而遁，遂復府治。翌日，收鳳山、諸羅。賊衆奔北，而前所授淡水兵，已結陣以待，前後夾擊，擒之。一貴與其黨十二人逸去，諸羅溝尾莊民莊旭楊等醉之酒，縛獻之。凡七日，臺郡平。加兵部尚書，贈一品秩。雍正三年，卒於位（「福建通志」）。

劉世明，河南河內人。由千總擢侍衛。雍正七年，巡撫福建。八年，進總督，留臺兵防，請設督標水師營於福州之南臺。撥戰船，趕繒船四號，坐官兵以時察巡。另造八槳哨船，以備遊巡。又

請臺灣下淡水，地方遼闊，其山豬毛口，爲生番出入要隘，請撥守備鎮之，仍隸南路營參將。並如所議行（「福建通志」）。

郝玉麟，鑲白旗漢軍人。雍正十年，總督福建。値臺灣大甲西等番亂，遣兵勦平之。十二年，兼領浙江，改閩浙總督。奏升福寧州爲府，永春、龍巖二縣爲州。改澎事協爲鎮，臺灣北路營爲協，南路分防山豬毛口爲營。先是彰化縣賊滅之什萬等三社田畝，奉旨仍歸番民。部議漢人耕番界田者，盡還之，以杜爭援。玉麟覆奏：「漢人耕番田，係番黎契賣，而流寓十數萬人，耕番地二十萬畝，若令歸還，不但原價難追，漢人無田可耕，失其故業；番人無力以耕，荒其熟地，彼此不願，請將現所耕地，查明四至注册存案，以後禁買」。部議以難；嗣臺地頻年缺食，請截漕廣米買・籌兵糧食，不遺餘力（「福建通志」）。

蘇昌，正藍旗滿洲監生。乾隆二十九年，總督閩、浙。三十一年，淡水廳屬黃教叛匪民，遣生番掠殺，檄官兵嚴緝之。事平，因條議事宜：凡近番寮戶，悉遷附大庄，酌撥弁兵，移駐捍衛。遷冗堡，嚴守望，禁墾界外荒埔；並禁漢人不得侵佔熟番產業，以免越界滋事。卒諡恭勤。（「福建通志」）

福康安，字瑤林，姓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大學士一等忠勇公傅恒子也。乾隆三十二年，授三等侍衛，游擢至一等，命御前行走。三十六年，授戶部侍郎，兼副都統。三十七年，征金川，命爲領侍衛內大臣。金川平，封三等嘉勇男，進爵。上幸良鄉，行郊勞禮，賜御金鞍轡馬一匹、御製光閣秋至，賞銀十二端，白金五百兩，詔圖形閣中，上親制贊。轉戶部左侍郎，遷都統，賜雙眼花翎・紫禁城騎馬。四十二年，授吉林將軍，調盛京將軍。四十五年，授雲、貴總督。明年，移督四川總督，擢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四十八年，署工部尚書。四十九年，擢兵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會甘肅逆回田五等滋事，命以欽差大臣，馳驛往。五月授參贊大臣，擒賊首張文慶等，晉封嘉勇侯。五十年七月，轉戶部尚書。五十一年，軟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奏修畢夏各築，以興水利。五十二年，臺灣逆賊林爽文圍嘉義縣，詔爲將軍，偕參贊大臣海蘭察往勦。進兵援嘉義縣，賊於竹圍中突出抵禦，大軍屹立不動。福康安親率巴圖魯侍衛，衝入賊中，敗之，克十餘莊。會日暮，雨大至，戰益厲，立解縣圍。追賊至大牌竹，決溪水渡兵，悉焚賊寮，餘匪殲焉。捷聞，封一等嘉勇公，賜寶石頂，四團龍褂。十二月，督兵勦北路，大里杙賊巢，殲賊自數十，首逆逃入番社未獲。擒其孥。五十三年正月，令巴圖魯侍衛十數人，屯紮兵數百，易裝入山，生擒爽文，檻送京師。一月，追執兇渠莊大田以獻。餘黨悉定，臺灣平。初，福州將軍恆瑞擁兵不救嘉義，上命勘之。福康安袒恆瑞，奏不以實。上奮其庇護，逭曰：「此等伎倆，豈能於朕前嘗試耶」？命傳旨嚴飭。至是，上念其功，親解佩囊賜之。賜金黃帶、紫韁、金黃辮、珊瑚、朝珠。又命於臺灣郡城及嘉義縣・各建生祠，再圖形紫光閣（「國朝先正事略」）。

趙愼畛，字遵路，湖南武陵人。嘉慶元年進士。道光二年八月，除閩、浙總督，以臺灣爲慮，審還當親往。未幾鳳山民楊良斌作亂，巡道孔昭虔、知府方傳穟，不一月平之。鳴瑞園民，入山伐木，違廠軍工船料匠首，苛歛無已，山匠林泳春，因而爲變。公遴員捕誅之。仍傳採輿論，更定採料章程，閩人乃服。臺灣十三營，戍兵萬四千，皆自內地。五十三營更替，例由厦門提督點驗分汛，其歸也，亦如之。違者，相距三千里，兵弁苦之。愼畛奏通融，令水師二提督及福州城守，分途點驗，戍兵之困以蘇。臺本產穀地，閩、漳、泉三府民食仰之。商販歲常百萬，江、浙天津亦至焉。臺人不知蓋藏，又生齒日繁，歲稍歉，米貴輒思爲亂。愼畛令禁出口米船，月報實數，酌年豐歉，定限制，俾民閒常留有餘。五年，閩豐，貴總督，薨於位。年六十五，有詔優卹，贈太子太保，諡文恪，賜祭葬如例。著「奏議」八卷，「從政錄」八卷，「載筆錄」四卷，「榆巢雜識」二卷，「省鑑堂續集」一卷，「讀書日記」四卷，「惜日鑒」二十卷，「時文集」六卷（「國朝先正事略」）。

方維甸，字南耦，桐城人，總督觀承子。乾隆丙申，上巡幸山東，以貢生在民鄉接見，特賜舉人，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庚子成進士，授吏部主事，升員外郎，從征臺灣。事平，遷御史，嘉慶庚申出爲山東按察使。辛酉，授河南布政使。癸亥，調陝西布政，擢巡撫。己巳，授閩、浙總督，遣官赴厦門，按治臺灣械門獄，獲犯林聰等百餘人，分別定讞奏。海盜朱濆，經官兵擊斃，其弟

朱濆，悔罪投誠，呈繳船礮，有衆三千餘人，請分別遣散安插。又奏臺灣屯務廢弛，請通行查驗，釐卹番丁，責調遣。又請申明班兵舊制，並籌議章程十則。又奏臺灣各營汛地，酌議歸併，以便換防。又疏陳約束械鬥章程，請設約長族長，責令管束本姓本族。嚴禁蠹役，黨護把持；皆下所司議行。旋以母老，乞養，卒於家。賜祭葬贈太子少保，謚勤襄（「先正事略」）。

孫爾準，字平叔，江蘇金匱人，嘉慶乙丑進士。十九年，由翰林院編修，出守汀州府。累遷安徽巡撫。道光三年，調福建巡撫。稔知延建上游險亂，多械案，請撥營庫，寬籌息，爲懸賞購線費。盜多獲，兩郡肅清。四年巡臺灣，周歷形勢。請於彰化、嘉義間，開五條港正口；噶瑪蘭開烏石港正口，以餽內郡。移鳳山治於故城興隆里，以固東北。嚴漢佃據番田之禁，以安番人。五年，授閩、浙總督。値歲收歉，豫請開海禁，募運浙米，以賑各屬。囤積者，無可居奇，價悉平。六年五月，彰化匪徒糾衆與粵莊械鬥，粵不逞，遂藉焚掠，蔓及嘉義、淡水，所在不靖。警聞，爾準馳赴廈門，檄副將鄒永福，率兵由五虎門，對渡八里坌，趨艋舺，扼其北竄。總兵陳化成斜渡鹿港，截其入海之路。已乃東渡，直指彰化，獲著名盜首數人，戮之。揭示械鬥者，與焚搶殊科。焚搶者，仍別首從、初犯、積犯，定擬，脅從解散者省釋，人心大定。搜餘黨，令閩人捕閩，粵人捕粵，化其分類之見。甸日底清。而番割滋事；番割者，漢人通番語，竄內山，娶番婦，時引生番殺掠平民。而黃斗乃、黃武二尤爲之魁。粵莊勾引之，出岐門。爾準曰：「不靖番割，亂未已」。分兵三

路：由斗換坪、鹽水港、南港，入擒斗乃等二十餘人，番郡平，凱歸。詔加太子少保，賞戴花翎，卒於位。贈太子太師，謚文靖，祀名宦祠。賜子慧惇進士，授員外郎（「福建通志」、「國朝宦績」卷百四十第十五頁）。

陳大受，湖南祁陽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年，任福建巡撫。時巡臺御史錢威福，苛責供應，遷淮鹽政，擇有司之守。無賴子竄名役伍中，恃符擾民，縣官不能問。大受劾奏，下部嚴處，自是少戢。又臺郡惟鳳山有穀，許番民春借秋還，無息。餘邑縣，則番民重息稱貸漢人，不能償，則沒其子女、田產。大受請撥臺穀二萬石，分貯以貸，如鳳山例。十三年，內召去（「福建通志」）。閩人與番雜處，土番非譯不通，有奸民殺人，賄通番移立番（按：原稿本如此，疑有誤）。大受疑之，留鞫得白（「先正事略」）。

劉於義，江南武進人，康熙壬辰進士。乾隆七年，任福建巡撫。臺匪王永與楊箏散劄，有衆數千起爲亂。檄鎮臣，授方略，卽時就擒（「福建通志」）。

潘思榘，字絜方，江蘇陽湖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十三年，任福建巡撫。閩地田少人多，不必凶年，俱勞經畫。思榘請常平積儲，請撥臺倉協濟內地。是年秋漳、泉旱，臺灣亦旱，海潮復損民田。乃奏請截江浙漕十五萬石運閩，民得不饑（「福建通志」）。

吳士功，河南固始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二十三年，任福建巡撫。始至，劾巨盜南州劉夏[illegible]、馬鎮山、林成功等，上嘉之。內地民寄籍臺灣者，向准給照搬眷。自乾隆十二年，經略爾吉善奏止；而冒險偸渡，其弊百出。士功疏言：「內外民人，均屬赤子。向之在臺爲匪者，皆隻身無賴；若安分良民，概整立業，有父母妻子之戀，有仰事俯畜之勤，必頓惜身家，各思保聚。請嗣後在臺有業、其親屬在內地者，亦在所由廳報移驗，給照放行」。下部議行（「福建通志」、「國朝宦績」卷百四十第二十頁）。

張師誠，字心友，一字蘭渚，浙江歸安人，乾隆庚戌進士。嘉慶十一年，任福建巡撫。時海寇蔡牽擾臺灣，朱濆亦擁百餘艘，出沒閩、浙南北洋。師誠嚴海口，杜接濟，招黨類，以剪其羽翼。飭沿海郡縣，日報某賊艘入境，某舟師追剿，以定賞罰。十四年七月，偕閩、浙總督，檄水師提督王得祿、浙江提督邱良功，會剿北洋。尋偵知賊在南洋，飛飭轉帆南駛。追及黑水外洋，轟沉其舟，牽落海死。前二月，朱濆爲總兵許松年礮斃。濆弟渥帥殘衆，率四十艘，詣師營乞降。復勦海鳳尾、吳尾等幫，海寇悉平。磨山崖，紀績百字，至今傳爲百字碑。先是，延、建、邵、汀會匪，攢匪交訌，爲民患。至是捕二百餘人，戮之，山寇亦平。十六年，臺地噶瑪蘭編入版圖，師誠條議事入奏，悉得旨如所議行。清釐藩庫，調劑鹽政，弊絕風清，羣司奉職。十九年，移江蘇（「福建通志」）。

王凱泰，字補帆，寶應人，道光三十年進士。同治九年以廣東布政使遷福建巡撫。甫下車，値

六言韻語：勸其士以立品、勤學；勸其民以息訟、止鬥、禁火葬、戒溺女。十三年，覲京師。未至，臺灣有事，詔回任（「春在堂雜文」）。時沈文肅葆楨方督臺灣海防，奏請移巡駐其地。又奏撫臣王凱泰勵行清苦，用心縝密，開山撫番諸大役，宜以任之（「沈文肅政書」）。凱泰亦奏，事難遙斷，請先往履勘籌辦。光緒元年五月渡臺。臺民喧博，無少長，皆食外國烟；又錮婢，至老不嫁。凱泰皆作歌，勸化之。居臺五月，力籌整頓，並兼顧省臺大局，次第以事宜入告。而積勞受瘴癘。十月內渡，卒於官。年五十有三，贈太子少保銜，照總督例，賜卹，予謚文勤。命於福建省城、臺灣府城建祠祀焉（「春在堂雜文」）。

黃叔璥，字玉圃，順天大興人，康熙己丑進士。六十一年，初設臺灣巡察，叔璥膺命旣至，以安集爲務，尤關心民瘼。著「赤嵌筆談」、「番俗六考」，皆有益於治，宏綱畢具，來修志者，率取資焉（「臺灣縣志」）。雍正元年，任滿，得旨留一年，命以所以告代者，爲列「海疆十要」（「國朝先正事略」）。

夏之芳，字筠莊，江南高郵州人，登癸卯恩科進士。充內廷教習，以御試第一入史館，尋擢御史。雍正六年，巡視臺灣，兼理學政，澄敍官方，振興文教，以培植士類爲己任。巡視南北路，雞犬不驚，民番皆悅。生平廉介絕俗，苞苴不入門。而接物和易，推襟座岸，僚友咸敬愛之。著「海天玉尺」二編，至今學者奉若鴻寶（「臺灣府志」）。

林天木，字荔山，廣東潮州人，性恭默，不苟言笑，動履以宋名儒為範。生平作字，必楷正，雖風稿，未嘗為行草書。康熙庚子舉人，雍正癸卯進士。以知縣引見，改部主事，遷兵科掌印給事中。雍正十一年，巡察臺灣，兼理學政。歲科取士，以品行為先，文字必親評閱。揭案，士服其公。性和平嚴毅，人愛敬之。秩滿，尋丁母憂，毀卒（「臺灣縣志」）。

覺羅柏修，鑲紅旗人，以御史巡視臺灣。雍正十年，北路大甲西社番為亂，趨赴軍營，籌畫機宜。事平，以一等軍功，議敘還京，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臺灣縣志」）。

張湄，字鷺洲，錢塘人，癸丑進士。由編修改御史，巡視臺灣。敦諸習稍，校士公明。所著有「瀛壖百詠」，行於世「臺灣縣志」）。

楊二酉，字學山，太原人，癸丑進士，入翰林，旋以御史巡臺。奏建海東書院以造士。南門內秀峯塔，亦其所規畫也（「臺灣縣志」）。

錢琦，字相人，浙江錢塘人，乾隆丁巳進士。十六年，以御史巡視臺灣。臺灣舊例，生番殺人，地方官議分，比熟番加重。琦至，有彰化生番，殺內地兵民，公據實奏聞。總督狥庇武員，奏與公異。上嚴旨，責公覆奏。或勸公改前奏，以順督臣之意。公不可，曰：「生番殺人，熟番抵命，是以人命為兒戲也」。執前奏益堅。會斷獄者以生番搶去人頭，不能定案；乃各處剖抜，借新死人頭，以充所殺二十九人之數。滿城哀號，有謀即劊者。總督聞之，慚悔猝死。後李書謙實上聞，番

案始定。三十二年復爲福建布政使（「福建通志」、「袁隨園文集」）。

李元直，山東高密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八年以御史巡視臺灣，兼督學政。時滿、漢各一員，同時奉命者為奚德慎，上諭奚曰：『汝不可愛錢，如李元直者，可保其不愛錢』。既至，絕一切餽遺。建議十餘條，搜剔利病，不媿其職（「福建通志」）。

王敏政，正黃旗人，康熙四十三年任臺灣道，仁厚不苛。番民感悅（「大清一統志」）。敏政字九經，由監察御史分巡興泉調臺灣，尤加意撫番。通事社商，有朘利者，革之。吏調番車，有濫濫者，重懲之。秩滿，遷廣東雷瓊道（乾隆「府志」）。

陳大輦，江夏人，康熙六十一年任臺灣道，經朱一貴亂後，所在殘破。大輦至，安輯流亡，撫綏部落，生番歸化者接踵。會餘孽竊發未靖，大輦悉捕獲，寘之法，臺民獲安（「大清一統志」）。大輦，字子京，康熙丙戌進士。初知廣西永定州，遷福建鹽運分司。辛丑督造平底船，過師至臺灣，以功分巡臺、廈，兼臺灣學政。校士公慎，新海東書院，立月課法程，得士稱盛。雍正二年，以疾卒於官（乾隆「府志。」）

倪象愷，四川榮縣人，雍正三年知羅源縣，待百姓如家人。後薦陞臺灣道，羅源兵來臺，深加優恤，或困，復給糧資。象愷嘗語人曰：「吾先故羅產也。家潭溪聲峯，有雙峯石刻二大字」。家乘云然。然石久失，邑人無知者。越數年，除蓋忽得之，始信象愷之羅人有以也（「福建通志」）。

書成，鑲黃旗人，乾隆十二年任。安靜宜民。未幾，陞臺灣道。值泉州歉歲，米價騰貴，臺灣民相約禁港，穀船不通。書成曰：『何忍令泉民餓餒』？遍下令，凡載穀米至泉州，各船悉放行無阻。於是粗糲絡繹，市價以平。丁父艱，由泉州回籍，奠送者數千人（「福建通志」）。

余文儀，字寶岡，浙江諸暨人，乾隆丁巳進士。二十五年，由漳州府調臺灣，性方嚴，鬥毆私鬭（「海東紀勝」）。二十七年，擢海防同知。二十九年擢臺灣道。數月復擢福建按察使。三十年，淡水縣莊民為生番所殺，道臺查辦，潛近家（「臺灣縣志」）。生番拒命，率兵進剿，勝之。於恰仔口，擒斬三百餘人，餘匪奔散，遂被其巢。並招撫附近番界，雞仔等社，俱歸化（「東華錄」）。文儀官刑部，幾二十年，長於吏治，博學能詩（「海東紀勝」）。三十六年，授福建巡撫（「福建通志」）。

陳玉友，字瓊度，順天文安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七年，由臺防同知升知府。改建崇文書院，倡捐膏火膏生徒，一時人文蔚起。以事去職，民思之不置（「福建通志」）。

奇寵格，滿洲旗人。乾隆三十年，以興化知府擢臺灣道。明年北淡水生番越界殺人，例去職。三十五年，制府以剛廉幹奏。三十六年命復任。性端凝恬淡，正己率屬，黜浮華。興學重課，海東書院，必親臨講堂，危坐終日。命題課藝作，必自為之，以知難易。歲科取士，皆拔其尤。生平

少宴會，歲時紹餽遺，塞署一舊袍，非寢不脫。巡行南北路，供帳皆自出資，不索縣官一夫役。嚴禁愉渡，革陋規，有犯必律以法。秩滿，調福建糧驛道。至今臺人論政績，自陳清端外，以奇寵格稱（「臺灣縣志」）。

張珽，號桐山，陝之邵陽人也。以戊午鄉舉，登仕籍。乾隆三十一年，由福建漳州府擢臺澎兵備道，兼督學政。居官清潔，釐奸勤民。始至，令民清道，頃之出見，不翼即吉其人；自後道無清草。曰：『人言臺民難治，吾以決信否耳！天下豈有不化之民哉』？乃盡革舊弊，恕政用肅清。歲科取士，皆知名。時海東掌教周澍，浙名宿，以道自持，風格甚峻。珽下之以禮，時論交稱之。以黃教亂，奪官。去之日，民為惋惜（「臺灣縣志」）。

穆和藺，滿洲鑲黃人。乾隆四十七年，以分巡延建邵道，調任臺灣。首除雜役，有不法，必痛懲之。知府某貪，和藺廉知，即具劾，雖阻，其風俯戢。臺道司軍工廠戰艦，歲有風災，官苦賠償，舊例民船壞，收其木材以補軍工。和藺至，值大風，擊破商船戰艦各數十，吏派收之。和藺不可，曰：『商船被覆官穀，遭風慘於觸柴。吾無救災卹患計，又因以為利，尚復有人心哉』！悉付船戶給還之。商民感服，爭出貲助官修船費。和藺不受，自以廉俸不足，典產以繼。其自勵愛民類如此。時臺北泉漳莊械鬥，府治岌然。和藺日夜撫諭，得安堵。然竟以不能解散，革職。去之日，民皆惜之（「臺灣縣志」）。

萬鍾傑，號荔村，雲南昆明人也。乾隆五十三年，以興泉永道，調巡臺灣。未至任，擢福建按察使，仍授臺灣道。臺故多娼，鍾傑拘尤黠者數輩，付有司械示，娼皆逸去。主歲科試，嚴關防。有舁生爲闔竟摘留者，按律治罪。允撥諸生與貢錄，悉秉準，士習爲改。性鯁直，修造戰艦，嫉多費，不以私干。提督臺□□風裁甚峻，於鍾傑獨加禮焉。在任三年，以憂去（「臺灣縣志」）。

沈汝瀚，字海如，江西南昌人。道光十二年，以知縣需次福建，署長泰縣。臺灣張丙亂，將軍瑚松額、總督程祖洛，奉命勦捕，汝瀚以才敏偕往。張丙獲，與保官勝瑞光縱訊得起事四十一人，黨羽二百九十九人。不濫無辜，亦無漏網。復因鎮賊陳振案，首發許雙成逆謀，以功賞戴翎，歷永春州知州，署泉州府，復調署臺灣護理巡道。實倉庫，清監獄，設防守，練精兵，條其治法。著集六卷，粹於理學，究心王氏「傳習錄」者幾二十年，能施諸政事（「戎馬風濤集」）。

姚瑩，號石甫，安徽桐城人，嘉慶戊辰進士。歷任平和、龍溪知縣，勤倉卹，靖閭閻，時稱治最。調知臺灣縣，移噶瑪蘭廳。值開蘭未久，瘴癘頻發。瑩心勞撫字，忘極劬明。旋以丁艱，寓郡。臺守方公傳穟延留幕中，凡開蘭十八則事宜，逐一覆核詳定，皆其殫心力爲之。道光中，罷還內地，因同知奉旨升授臺、澎道，以撫綏海宇爲己任。適鳳邑李若琳滋擾地方，飭令加留書院租穀，以贍膏火；多撥監糧，以衛民佃。繼開鬮奇，詳請奏定，附學名額。嘆夷窺伺臺地，與達鎮軍，同心籌畫，防堵極爲嚴明。嗣因吏議去官。旋奉恩旨以同知州，分發四川。歷署兩淮，整飭鹽務。咸豐元

年，擢陞湖北鹽法道，現陞廣西按察使。所著有「石甫文鈔」、「東槎紀略」等集，行於世（「文集彙志」）。

周凱，字仲禮，浙江富陽人。生有異稟，善屬文，嘉慶十六年進士。道光二年，授湖北襄陽府知府。六年，遷江西督糧道，調湖北漢黃德道。丁內艱，服闋，授福建興泉永道。十三年，署臺灣道。十七年卒于官，年五十有九。凱至臺灣，承嘉義匪徒張丙亂後，搜捕餘匪，被脅者，宥之。叛卒有謀起事者，偵獲賊諜林振，知已嘯聚數百人，城中約日舉事，於衣領、袖口，辨線分五色爲識。凱夜出大索，及明會鎮兵，擒其巢，獲賊魁許勳成。十六年，再至臺灣。十月，嘉義匪徒沈知等，焚掠下加冬營館，戕汛弁。凱與總兵達洪阿勦平之。明年三月，例出巡，時賊初平，公歷各廳縣，密事周防，不憚勞勤。噶瑪蘭地最偏側，爲巡臺者所不到。公必深入，其阻雖染瘴嵐，弗顧也。凱喜爲文章，雅士愛才，本乎天性。嘗因歷巡至澎湖，得蔡茂才廷蘭，爲延譽。丁酉由拔貢舉於鄉，名大起。然前此荒島中，竟未有人知之者。在襄陽黃州時，所振拔寒素士，養之署中，周其家，俾得專志讀書，成就者數十人。詩宗蘇，而時出入於白，大都以抒性靈通靈驗爲主。所著書，曰「廈門志」、「金門志」、曰「內自訟齋詩文鈔」（「廈門志」）。

蔣毓英，奉天錦州人。康熙二十二年，初平臺灣，以毓英爲知府。毓英至，身歷郊原，披斬別棘，操界三縣，封域、相土、定賦，罷不急之役。安撫番夷，招集流亡，舊地遂爲樂土。任滿遷去

，百姓刊石紀功（「大清一統志」）。臧英，字集公，由官生知泉州府，調臺灣，遷湖廣鹽驛道（乾隆「臺灣府志」）。

靳治揚，鑲黃旗人。康熙三十四年，知臺灣府。撫綏土番，加意教化，番童未知禮義，立社學，延師教之（「大清一統志」）。治揚，由筆帖式歷漳州知府，調臺灣。捐奉修文廟，勘地震，傾者請免課（乾隆「府志」）。

李師敏，山東惠民人。乾隆三十七年，任臺灣知府。番俗獷悍，椎髻裸體，與漢民雜處，多啓爭端。師敏爲定番、漢之界，別其疆宇，禁其擾害。而內山生番，猶不時出沒，戕越人於貨。民無辟者，縱番名，乘間劫掠。師敏令於界上立望樓，南自蓬谷山，北至大小雞籠，一千四百所，設卒置戍。復示以守望巡查之法，番環更代。自是生番不敢出，而熟番亦歸息。番向結社，盡日拼散處，入夜編竹爲炬，千餘人聚而轟飲。師敏設厲禁，終任無敢犯。臺鹽厄不行，課日絀，而苦賠累。師敏弛其額，不限多寡，番以爲便，運行無滯，額亦無虧者（「福建通志」）。師敏廉明方正，所至苞苴不行，奸蠹斂跡。營卒有不法，必按律以治，大帥憚之。任歲餘，卒於官（「臺灣縣志」）。

衛台揆，曲沃人，康熙四十年，知臺灣府。時課諸生分席講藝，文教大興（「大清一統志」）。台揆字南村，由廕生知漳州，調臺灣，建儒學，置田四百餘畝，資膏火。四十四年歲儉，請蠲免。任三年，廉靜不苛，擢廣東鹽法道（乾隆「府志」）。

孫元衡，桐城人，康熙四十二年爲臺灣府同知。性剛正，諸不便民事，悉除之。歲大饑，令商船俱以運米多者，賞其貫；否則罰。於是南北客艘塞渠，米價頓減，民以不饑（「大清一統志」）。元衡，字湘南，貢生。由四川漢州知州，遷臺灣同知，建文廟，設義學，升東昌府知府（「安徽通志」）。著有赤嵌集，爲新城王士禎所賞（「乾隆「府志」）。

周元文，正黃旗人。康熙四十六年，知臺灣府。置學田，以（贍）貧士。年荒穀貴，申請懇切，得免租課十之三（「大清一統志」）。元文，字洛書，由延平府調臺灣，方正廉潔，民懷其德（乾隆「府志」）。

曾日瑛，字芝田，江西南昌監生。乾隆十八年，任知府。天旱，步禱烈日中，旬餘得雨，而日瑛病卒（「福建通志」）。日瑛，乾隆十一年，任淡水同知，兼知彰化縣。時同知署與縣署同城，而無書院；瑛擇地於文廟西偏，捐俸倡建。工既竣，顏曰「白沙」；以彰化山川之秀，白沙爲最故也。落成日，爲詩示諸生，手定規條，撥田租爲院長脯脩、生徒膏火。論者謂彰邑文教之興，權輿於此（「彰化志」）。

董方泌，字委蘅，亦字碧軒，山東滿洲人。乾隆十六年，己酉拔貢，就州判，署陝西漢陰廳通判；攝石泉，移高州，以龍駒寨鄉兵，名聞天下。授福建延平府，改臺灣府。兩攝臺灣道篆。行事撙舍，悉與機合。其蒞臺也，讞西大獄，昔株連糾葛，千百聚囊，稍激則變。君一以理諭，民戴其

賊。彰、淡擾，奸民四起，公捕七十人，置之法，天乃雨，民呼為「太守雨」。嘗曰：「居官當求濟於事，公庭幾焉」（「古文辭類纂」）。卒於道光十八年，年七十有一（「先正事略」）。

吳逢聖，字厚寅，桐城舉人。官興化教諭，陞臺灣府知府。善決疑獄，多所平反。不事撲扑，而情事皆實。解組歸，猝與洋匪船遇，賊皆曰是好官，相戒弗犯而去（「桐城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十三頁）。

方傳穟，字穎齋，桐城人。由河南通判，歷福建，臺灣知府。剿捕鳳山亂民，總司籌餉，悉協機宜，擒獲匪首，解散餘黨。旋擢浙江寧紹台道（「桐城縣志」、姚瑩「東槎紀略」、「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二十五頁）。

鄒應元，字兩松，江蘇金匱人，進士。乾隆三十七年，知臺灣府。明年十月，黃教亂，諸兵會勦，親率壯役入內山，搜叢箐，設伏擒其魁，亂平。秩滿，士民爭赴巡臺御史籲留，奏准再任三年。應元廉靜，能正己率屬，無近功，久而民共思之（「臺灣縣志」）。

孫景燧，浙江海鹽人，乾隆四十九年任。五十一年，彰化賊林爽文陷大墩，殺知縣俞峻。景燧同知長庚馳至。彰化城守兵僅八十人，與彰化縣劉亨基、都司王宗武、原任彰化縣知縣張貞生、典史馮啓宗丁艱、典史李爾和糾集番眾，掘濠插竹，分門拒守。會大雷雨，賊抵城，槍砲莫施。城中有與賊通者，開門納入，遂陷。擁景燧至海武廟，迫降。景燧以大義責之，遂遇害（「福建通志」）

楊廷理，字雙梧，乾隆五十二年任。前年十一月，林爽文陷彰化，知府孫景燧遇害。廷理以臺防同知，攝府事。郡城故植竹為之，聯以木柵，柵久傾敗。廷理令各衙巷十戶置一柵，甫就，而鳳山陷。總兵柴大紀領兵次鹽埕，城中空虛。廷理手一旗，大書募義勇，號於市，三日得八千人。復募港口長年水手一千，熟番一千人，凡萬人。設營旗，整砲械，數日而戰具告備。廷理親自部署，分四千人守各隘，以六千人屯城隍廟。時南路賊據莊大田陷鳳山，與爽文合，三縣全失，郡城孤峙，當南北之衝，內地援師隔重洋，不得至，僅驅市人不習戰者，守之木柵，賊不敢逼。已而柴大紀克復諸羅。十二月二十九日，南北賊會大穆降，抵郡東門。是夜用蔗葉、桔槔、乾草等，燒木柵。會大雨，火不能然。凌晨，廷理率兵出小東門，左營遊擊左渭率兵由小南門斜衝賊陣，擒賊目陳允、蔡茂，賊驚遁，民心始固。是日，五十二年元旦也。三月，賊復至，首賊莊錫舍有族弟莊達才，為道轅吏，廷理令齎書諭降。錫舍方攻大南門，得書倒戈攻賊，我兵夾擊之，賊大敗去。自是不敢復窺府城。十一月，大將軍大學士福康安以禁旅至，廷理已擢知府，率領義勇一萬二千人，會勦至三坎店。中路猶梗，廷理三戰三捷，賊目簡為卓率黨五百人降。廷理用為前驅，中路賊解，遂及大將軍於平林口獲爽文。明年正月，大將軍率大軍南勦，廷理由水底寮，與大將軍會。莊大田率衆列海岸死拒，我軍齊殺，擒獲之。獲大田，臺灣平。陞廷理臺灣道，加按察使銜。六十年以廷理前在侯官任，虧帑遣戍。尋起用。嘉慶十年，海盜蔡牽結陸匪窺臺灣。上命廷理馳驛知臺灣府事。至則牽遁，而朱濆以十三年揚帆入蘇澳，謀踞蛤仔難，東勢。廷理乘程至艋舺，亟遣人諭東勢，曉以大義。民號衆番，治道迎太守，請受約束。有林永福、翁清和者，率衆助取朱濆。廷理即令率番兵千二百人，穿山開路，達蘇澳。總兵王得祿以水師攻其外，番兵攻其內，濆大敗，順東流遁去。自是蛤仔難、東西勢皆內附。設噶瑪蘭官吏，改名噶瑪蘭，而廷理以勞卒（「福建通志」）。

沈鑾，字廷揚，浙江仁和舉人。乾隆六十年三月，奸民陳周全糾衆攻陷鹿仔港，理番同知朱慧昌遇害。六月，彰化文武官弁俱屯東門外八卦山禦賊，賊衆猝至，適大雨，我兵砲不能施，副將張無咎、遊擊陳大恩、知縣朱瀾並為賊殺，縣遂陷。鑾故汀州同知，以公事適至，聞變慨然曰：「彰化雖非我所司，城已無官，不可不從權便宜剿賊」。密招邑貢生吳升東、廩生楊顯達等，募義勇二千餘人，合兵鏖戰，賊大潰。十八日，鑾入城安撫難民，分兵守四門，偵知賊周在南路，匿埔心莊，令義勇楊仲舍等，改裝入夥，縱飲博，俾賊不疑。次日擒周全出，餘解散。臺灣道楊廷理即委鑾署鹿港同知。事聞，賞戴花翎，升授臺灣知府。當甄選義試士，剔絕苞苴，士心悅服。嘉慶元年，以發審海防同知，勸商船捐貲，添設鄉勇備禁寨，以佐兵力。宿事揞為科派，奪職歸。（「福建通志」）

林達泉，字海巖，廣東大埔人，咸豐辛酉舉人。在籍辦團練，保知縣，隨從征捻匪，擢

直隸州知州，歸江蘇補用，賞戴花翎，委辦江蘇洋務局、督海運、鹽務，俟補直隸州，以知府用。署崇明縣、江陰縣，補海州知州。光緒元年，臺灣初設臺北府，奏請升補。上治臺五策，當事皆行之。臺民請移府治新竹，達泉持議謂：「此地四山環抱，山水交匯，府治於此創建，實足收山川之靈秀，而篤為人物。且臺北居臺北之中，而滬尾、雞籠二口，實為通商海岸，與噶瑪蘭省會，水程相距不過三百餘里，較之安平、旗後，尤有遠近安危之異。十年之後，日新月盛，必當將移郡於此，時勢之所趨，聖賢君相不能違也」。復上治臺三策，為後山之策曰：以遷為進，逐漸而前，為全臺之策曰：用番不用山，為理財之策曰：求己不求人，時方急墾田殖番，達泉以為國家耗廢，徒費滋生，著論辨之。又謂：「後山自蘇澳至新城，峰巒峭嶺，外臨大洋，波濤險惡，其間稍有平地，生番出沒，少留兵，不足防番，多留兵，未免過費，可漸緩舉開，惟卑南、奇萊、秀姑巒三處，可容萬數千家，先於卑南安插千人，分段進墾，為置房屋，給農具，購牛種，墾闢設防，全力經營，民得收穫之利，必將負耜而來，數百里榛莽荒蕪之區，可作膏腴矣」。臺北民番雜處，訟獄繁興，達泉蒞至，立割清積案百餘牘，人自以為不冤。七月加里宛社番亂，達泉籌辦後山軍火、米、銀，不遺餘力。遭丁父憂，勞瘁哀痛，疽發背卒，年四十有九。兩江總督沈葆楨奏請國史館，入「循吏傳」（「臺誌」）。

程起鶚，字鶚生，浙江山陰人。光緒十五年，新設臺灣府，以起鶚知臺灣府事。時清賦丈田未

峻，拋九段之亂方平，官民猜嫌易生，起鶚從容坐鎮。餘孽興惡者，擒治；疑者，赦之。委員丈量不公者，力請巡撫比照嘉義番山堡沙田則例，分三等改正。由是人心始安。十六年，大雨水，南投各莊淹沒甚衆，流屍塞溪下。起鶚飭縣發銀收埋；田園崩壞者，勘實請豁租稅。二八圳被災尤劇，圳路既淤，且沉千餘甲將爲荒埔。起鶚愈命士紳，相地開新圳，耗帑三千餘金。工既成，一方之人，至今利賴。並於撥租田，充書院膏火，抽洋藥捐，以助育嬰堂經費。見諸善政，百姓皆歌頌之。違去，焚香滿道旁。及卒，士民相率請巡撫建祠祀焉。時光緒十八年春某月日也（「采訪冊」）。

寓賢

朱術桂，字天球，明輔國將軍。隆武建號，封寧靖王。大兵定浙江，術桂自專海奉其妃，寓廈門。葛衣幅巾，善書畫，有求輒與。後移寓臺灣。及鄭氏歸誠，術桂自縊死，妃羅氏前卒，葬臺灣縣長治里竹滬。術桂亦葬焉。媵妃袁氏、王氏、媵姬秀姑、梅姐、荷姐隨縊。葬魁斗山，去竹滬三十里。時稱五烈（「臺灣縣志」、「福建通志」）。

張灝，字爲三，大庾人，巡撫廷拱長子，進士（按「通志」及「郡邑選舉志」係萬曆戊午舉人）。唐王時，任兵部職方司郎中；後與弟遯跡廈島，庚申自廈隱於臺；後卒於澎湖，年九十五。弟灝，字洽五，崇禎十五年壬午，順天試，唐王召爲工部司務，從灝渡臺。越明年以病卒，年八十四

（「臺灣府志」、「廈門志」）。

盧若騰，字閑之，同安人，崇禎十三年進士。授兵部主事，外擢寧紹巡海道。南都建，超授鳳陽巡撫。唐王入閩，改浙東巡撫，加兵部尚書銜。大兵下溫州，若騰奔福建。唐王敗，奉疏桂王，偕王忠孝、郭貞一等，居同安金門島。數年卒於澎湖。著「留庵文集」二十六卷、「方輿互考」三十卷、「與耕堂隨筆」、「島噫詩」、「島居隨錄」、「溫州節烈傳讚」（「澎湖志」、「福建通志」）。

郭貞一，字元侯，同安後郭人，崇禎十三年庚辰進士。行取監察御史，巡按浙東。福王擢都察院右都御史。負氣敢言；內監不遵朝班，立疏糾之；宦侍屏息。按時勢條陳屯田、保甲，洞見源委，疏薦夏允彝、陳子龍，及原任吏部尚書徐石麒、詹事徐汧、春坊沈廷嘉、郎中葉廷秀、科臣熊開元、袁彭年、知縣林之蕃等，皆具忠君愛國之誠。還鄭劉應賓，賄賞賣爵。特疏劾請，論贓正罪。以拂逆官如寇長王夢錫數輩，皆指斥不諱。一時風采凜然。丙戌以後，歸隱廈門，尋渡臺灣（「同安縣志」）。

沈佺期，字雲又，南安人，崇禎十五年壬午舉人。明年，成進士。授吏部郎中，唐王召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福州破，遯跡廈門，後往臺灣，累徵不就，以醫藥濟人。所著「詩文集」，卓然名家，居二十餘年卒（「泉州府志」）。

許吉燝，晉江人，崇禎十六年癸未進士。授知縣，歷刑部主事。國變居廈門，後隱於臺，晦跡以終（「廈門志」）。

沈光文，字文開，一字斯菴，鄞人也。少以明經貢太學；乙酉，豫於畫江之師，授太常博士。丙戌，浮海至長垣，再豫琅江諸軍務，晉工部郎。戊子，閩師潰而北，扈從不及，聞粵中方建號，乃走肇慶，累遷太僕卿。辛卯由潮陽航海至金門，閩督李率泰方招徠故國遺臣，密使以書幣招之。光文焚其書，返其幣。時粵事不可支；光文遂留閩，思卜居於泉州之海口。挈家浮宅，忽颶風大作，舟人失維，飄泊至臺灣。時鄭成功尚未至，而臺灣爲荷蘭所據。光文從之，受一廛以居，極旅人之困，弗恤也。遂與中土音耗絕，海上亦無知光文生死者。辛卯，成功克臺灣，知光文在，大喜，以客禮見。時海上諸遺老，多依成功入臺，亦以得見光文爲喜，握手相勞苦。成功令麾下致餼，且以田宅贍之。亡何成功卒，子經嗣，頗改父之臣，與政事亦日削。光文作賦有所諷，或讒之，幾至不測，乃變服爲浮屠，逃入臺之北鄙，結茅羅漢門山中以居。或以好言解之於經，得免。山旁有番社，光文於其間，教授生徒，不足則濟以醫。歎曰：「吾二十載飄零絕島，棄墳墓不顧者，不過欲完髮，以見先皇帝於地下耳！而卒不克，命矣夫」！已而經卒，諸鄭復禮光文如故。癸亥王師下臺灣，諸遺臣皆物故，光文亦老矣。閩督姚啓聖招之，光文辭。啓聖貽書問訊曰：「管寧無恙」？因許遣人送歸鄞。會啓聖卒，不果。而諸羅知縣季麒光，賢者也，爲粟肉之繼，旬日一候

門下。時耆宿已盡，而寓公漸集；乃與宛陵韓文琦、關中趙行可、無錫華袞、鄭廷桂、榕城林奕丹、山陽宗城、螺陽王際慧等，結詩社；所稱福臺新詠者也。尋卒於諸羅，葬焉。後人遂居臺，蕃衍成族。光文在臺三十餘年，目見鄭氏三世盛衰，前此諸老述作，多佚於兵燹，惟光文得保天年。於承平後，海東文獻，推爲初祖。所著「花木雜記」、「臺灣賦」、「東海賦」、「檨賦」、「桐花賦」、「古今體詩」，志臺灣者，皆取資焉；「文集」十卷，錄入「甬上耆舊詩」（「先正事略」）。

王忠孝，字愧兩，惠安人，崇禎戊辰進士。官戶部主事，督蘇州倉儲，緣事繫刑部，擬戍。唐王立於福州，起太常寺少卿。忠孝力請由江西、浙江出兵，匡復兩京。王韙其言；時鄭芝龍主政，不能行也。忠孝知事不濟，請假歸。踰年復以左副都御史召；而唐王已敗。忠孝移家廈門。永明王立，遣人走間道達疏；陳恢復大計。永明王以爲戶部左侍郎，忠孝立辭。後居臺灣，未幾卒（「福建通志」）。

徐孚遠，字闇公，華亭人。崇禎間舉於鄉，與郡陳大樽、夏彝仲齊名。南都破，遁入海，居廈門，曾厝垵最久，垂老更遁臺灣。挈家佃於新港，躬耕歿世（「同安縣志」）。

隱逸

吳后詔，廈門中左所人，諸生，屢試冠軍。崇禎甲申，應歲貢，京師陷，未廷試而歸。以詩酒

自撰；與徐麗公、鄭牧仲輩爲方外七友。後渡臺灣，著「黜草五經講義」於世（「廈門志」）。

林英，字蛮又，福清人，崇禎歲貢。稍學負文名，任昆明令，有神明之稱。永明王時，爲兵部司務。壬寅，削髮爲僧；從雲南遁至廈島，旋入臺灣（「東平紀略」）。

林樹梅，字廋雲，金門人。父廷福，官澎湖遊擊。每巡洋，挈以行，所至港汊、夷險、風雲、沙汕，隨時指示。樹梅手自記錄，因留心經世務，並致力詩、古文辭。從富陽周凱、光澤高樹然學，著有「獻雲山人詩文鈔」。嘗佐知縣曹謹，興鳳山水利，刻鄉先進盧尚書遺書數種（「澎湖志」）。

壽星，字同春，以字行，浙江諸暨人，監生。年已七十，客淡水同知程峻幕。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塹城陷，被執。逆酋王等，脅令從賊。同春坐論大義，求一死不得。待以優禮，願受肘案。乃使人密告把總陳興世等，協畫內地大兵至。雖勇應之，賊潰逃，乃出。與前巡檢李生椿，前楨林舍孫讓，糾合義勇萬三千人，謀恢復。生椿先入番社，及南勢莊。擒王作、許律、陳覺、鄭加等，殺之。餘匪三十七人皆就戮。三日而城復。星上書督撫，申其事。既而閩安副將徐鼎士兵至；與星等協守艋舺。星勸諭閩、粵各莊，爲之少安。及新任同知徐夢麟至，星復與都司朱龍章安撫白石湖莊民；又赴鹿港，協捉賊首任承恩，請兵。閩、粵各莊復互鬥；夢麟仍往撫。往，衆遂解散。五十二年，星與夢麟駐兵大甲，將收大里杙賊巢；約鹿港官軍不至。十月十日，星率義民駐兵牛欄，

抵三十張犁；退賊方戰，馬蹶被執。罵不絕，賊殺之。事聞，賜呈知縣銜，予恤蔭，祀昭忠祠，其子騰以知縣用（「彰化志」、「淡水志」）。

楊典三，字寅緒，湖南湘潭歲貢生。與噶瑪蘭通判高大鏞有戚好。蘭故有書院，未及延師開課，已就圮矣。大鏞至，草創章程，延典三始爲主講。典三寬以待諸生，恕以衡文字。入與貢者，皆得其意以去；士子引爲典三開教也。以祿位奉之（「噶瑪蘭志」）。

傅修，字竹濱，廣東海陽人，乾隆壬午舉人。出程陽張鶴山門。鶴山觀察臺灣時，南湖書院未竣，延修主講席。修峻手執，兄諸生未嘗不衣冠，月課勝期，有規條，無或踰越。及門如葉期頤、陳作霖、郭秀謙、史朝華皆其高足弟子也。尋掌鳳山縣屏山書院，課一如南湖。院畔有蓮池潭，爲勢力所據，居民不得採捕。修言於官，復之。營卒素驕悍，某生員負營債，遣子錢浮於母者，已累十倍，猶迫使售屋以償，鎖其門。修聞知，往謁營帥，繩卒以法，革其籍，士多感之。選山西山陰令，將行，士民焚香，餞送千餘人，有泣下者（「臺灣縣志」）。

王鶴康，字海帆，廣東嘉應州吏目，丁憂來臺，客彰化縣幕。戴萬生亂，城破被執。賊脅降，偽從。使主文筆。賊黨嚴辦攻嘉義，相持久。萬生在斗六，聞救兵將至，馳書令辦急攻；並告將由斗六率黨來助。鶴康改其書云：「大兵將至，恐難力敵，卽日撤退回彰」。辦果解圍歸，知爲鶴康所誤，殺之。罵不絕口死。巡道丁日健奏云：「飄之逃回難民，訪之嘉、彰輿論，一律僉同，不惜一身之死，以保嘉義全城，取義舍生，殊堪憫惻。應請從優勅部議卹」。得旨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藍鼎元，字鹿洲，祖繼善，父斌，藍氏之族，多將帥才；鼎元獨力學，以文章經濟自許。年十七，由廈門泛舟，溯全閩島嶼，歷浙洋舟山乘風而南，沿南澳海門以歸。自謂此行多所得，人莫能測也。巡撫張伯行延州郡有學行者，纂洛、閩諸儒書，鼎元以諸生與其列。伯行雅重鼎元。謂藍生瓌然有守，毅然有爲，經世之長材，吾道之羽翼也。臺灣朱一貴亂，從兄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與鼎元俱，七日平臺。所規劃，皆鼎元佐之。大府欲上其功，辭。雍正元年，詔天下舉臣，選文行兼優之士，貢太學。學臣以鼎元應，三年分修「大清一統志」。六年以大學士高安朱軾薦，召見。條奏六事，凡五千言，上皆嘉納。授廣東普寧知縣，忤上官免。再起權廣州府知府卒。鼎元嘗論臺灣後事宜，請劃諸羅而兩之，於半線以上，更設一縣管轄。又言臺鎮，必不可移駐澎湖，哨船更番卒舵繚斗碇，兵不可易，大吏採以入告。尋奉旨，諸羅分置一縣，曰彰化。彰化守備改副將，更設北路三營總兵官，仍駐臺灣；卒如鼎元議（「福建通志」）。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上諭：「朕閱藍鼎元所著「東征集」，所言大有可采。著常青、李侍堯購取詳閱，於辦理善後時，將該處情形細加察覈。如其書內所論，有與見在事宜確中利弊者，不妨參酌采擇，俾經理海疆，事事悉歸盡善」（「東華錄」）。其立言有體，身後猶能上啟聖聽如此。道光九年，入祀鄉賢。子雲錦，少有騎

射，以平朱一貴功，加都司僉書（「福建通志」）。

蔡必葵，字仿盧（一作仿廬），祖慶旺，由福州教授，遷臺灣，時年七十。必葵隨侍之官，秩滿，赴省。未出港，舟遭風壞；祖孫同挾一板。板小，計不能兩全，以板授祖，自投水中。隨濤沉浮，忽若掖繩，緣之得舟。見祖挾板漂流，丐舟人救之起。中年喪偶不再娶。二兄蚤歿，盡以遺產給姪。自撫七歲子，筆耕湖北，來往以肩挑之，左置右兒，所得脩脯，分卹寡嫂。授徒課子，不與外事（「福建通志」）。著有「四子直解」、「五經箋注」、「仿盧詩草」。子式金，乾隆庚午舉人（「泉州府志」）。

郁永河，字滄浪，浙江仁和諸生。好遠遊，覽興甚豪，徧歷八閩。康熙三十六年，以采硫至臺灣著書（「福建通志」）。於全臺山川夷險、形勢扼塞、番俗民情，記之特詳。於末卷，尤暢言番。其論生番曰：「朝廷以海外勞苦，每三歲遷擢，政令初施，人心未洽，轉盼易之。視一官如傳舍，孰肯爲遠效難稽之治乎？欲化番人，必如唐韋皋、宋張詠之治蜀，久任數十年，不責旦暮之效而後可」。所言有裨於治。其書曰「采硫日記」三卷（「乾隆府志」、「粵雅堂叢書跋」）。

范琪輝，會稽人，習刑例。乾隆五十一年，客彰化知縣俞峻幕。林爽文亂，被執，罵賊，不屈死（「彰化志」）。

胡應山，浙江人，監貢生。乾隆五十一年，主白沙書院。林爽文亂，欲爲有司官，執之；罵賊

・不屈死。附祀忠烈祠（「彰化志」）。

古爾修，字仁淵，府學生，廣東嘉應州人。道光十一年，客投鹹水港巡檢施某延課其子。張丙陷鹹水港，爾修被執，罵賊，不屈遇害。事聞予卹，賞教諭銜，廕一子外委（「彰化志」）。

張顯謨，字克徵，廣東饒平人。父有夙債，顯謨與其兄渡臺懋貿，得貲悉為父償之。居鳳林街，後有曠地，購為義塚。子二：曰寬、曰寶，俱諸生（「彰化志」）。

邱孟堅，廣東鎮平人。居北投街，精醫，能起沈疴。有延診，雖嚴寒盛暑無不往，里人德之。彰化知縣楊某表其廬曰：端醇式里（「彰化志」）。

吳文溥，字澡帆，浙江嘉興人。博學能文，尤長於詩。乾隆五十一年，客榕城，隨學使襲按各郡，得士甚多。明年入臺灣道幕，掌教海東書院，一以嚴取，與務躬身行為，勗諸生。課一藝，必點講解，務令習歡欣以去。臺灣士風頓起。著有「南游詩」、「南野堂詩集」十卷（「南野堂詩集序」）。

洪士麒，同安人，居彰化二林保。家貧，嗜學，好詩，見古人詩集必購，雖薪水缺，弗顧也。彰化知縣楊某，嘗序其集「古律詩四卷」，有「二林佳勝屬詩人」之句。士麒「集古」及自著詩若干卷，並存（「彰化志」）。

蔡催慶，不知何許人？有識者曰：某總戎第六子也。不得志於時，遂客寓彰化，性灑落不羈，

能詩工畫，山水尤佳，不輕作。有富人求之，留酒舍，置白金凡（几）上。問故？曰：「為先生潤筆耳」！催慶曰：『吾畫豈可買哉』！拂衣。或與紙，自索紙以筆一揮而就，得者珍之。寓彰化數年，寒暑一敝袍，爨火久熄，淡如也。後卒於關帝廟，衆為葬殮，瘞八卦山上，題其墓曰：處士蔡催慶之墓。卒後詩畫散佚（「彰化志」）。

李茂春，字正清，龍溪人，隆武舉人。寓著述，風神秀整，居臺灣永康里，時屬鳳山。雍正二年，改隸臺灣。題其茅亭曰：夢蝶處，日誦佛經自娛，人稱李菩薩。卒葬新昌里（「臺灣志」）。

張士椰，惠安人也，萬曆丙辰進士瀛之孫。八歲，補弟子員，登崇禎癸酉副榜。康熙甲寅，耿精忠亂，避難諸、廈、漳、泉間。己巳來臺，居東安坊，杜門不出，日焚香煮茗，以書史自娛。辟穀三年，惟啖茶果，年九十有九卒（「大清一統志」、「臺灣縣志」）。

張灝，字治五，為三之弟，壬午舉人。未受職，同其兄處大鯤，庚申自廈門至臺，辛酉以病卒，年八十四（「臺灣縣志」）。

俞荔，莆田人，解元、進士，知廣東長寧縣，乾隆戊午主海東書院。著復性篇（「臺灣縣志」）。

蕭國櫐，字人長，福建晉江人，鄉有三世節婦，其子不能得旌，助為之請。客漳州，鄉婦夫出，姑死不能殮，助之殯殮。有鬻子者，備價贖焉。閩督當投筇傳過臺灣，臺灣總兵拔外委，旋辭去

・貧不能自給，而好濟人急，人稱蕭佛。子漢傑，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福建通志」）。

陳夢林，字少林，漳浦人。父未馥，遭亂轉徙潮州，生夢林三歲而母卒。鞠於邱人僑居潮者曰林姓，遂自敢，以至成人，因自名曰夢林。少負俊才，讀書，年漸長，留心經濟，習兵事。康熙初年，廣東亂，常在兵間出入，矢石無所怖。丙寅遊鄉中，傳客諸生間，或勸以附籍應學使者試，拔第一。熟州牧黃虞奇其才，為援例入太學，勸歸閩。時年三十有一矣。無何，事被懷汝咸知漳浦縣，會諸生講經，心賞夢林，又受知於學使汪薇，沈涵及張清恪伯行，清恪，虞奇相繼撫閩，皆招入署。會海盜鄭盡心為官軍所追，自臺灣南奔，追捕之急，撫軍懸千金，購能獲盡心者。方售榜，夢林前曰：「賊不能獲也，賊入內地，平民誰識者？以購，轉不懼後嚇？徒購賊黨相攜，予寘矣其可」。如言，盡心果為其黨執送。先是夢林嘗父林雄卒於粵，其長子一新在所。一新卒，遺子聖胖。夢林自閩往視者數，□□是念己日就衰，傳由閩得百餘金，自攜以歸聖胖，歸省錢江，訪於令汝成之子於鄰縣。過祈，哭故學使沈涵於歸安，乃由吳淞江渡海歸。初，康熙丙申，當路聘夢林修臺灣諸羅縣志。博覽周諮，稔其地利、風土、人情。辛丑夏，朱一貴亂，夢林方遊南澳，總兵藍廷珍聞策。夢林為上書制府滿保，請移節廈門，及將征臺灣，提督施世驃定議南、北、中三路進此。夢林力陳南路海道險遠，舟不能泊，宜會澎湖，相風便分兩路：「大將由中入鹿耳門，副將由北趨西港，總戰告後計萬全」。又陳：「戰艦宜用輕捷，以便操駛」。制府納其言，臺灣平，旋聘入提督

幕府，規畫事機，授紗案，若反側，措猶其恭。時府縣官未至，事皆決於幕府，告密者衆，持重不發，民情以安。留臺五閱月，還報制府，將叙將功，夢林固辭歸，絕口不言臺事。方辛卯譜督鄭滿，同考官益其文，依為地，峻拒之。世宗即位，詔舉孝廉，當事欲以夢林應，固辭而止。所著有藝文勤世遺，官少宗伯，黎抑堂敦邀，官少司寇，沈端恪近思，官少宰，皆聚於京師，以書問邀遊長安，俱以足疾辭，不赴。丙辰拒軍徵兩河博，亦不赴。所居臺遲額曰：他寓，人稱為遊寓先生。蔡文勤家居時入邑必宿他齋，以兩碩議共數晨，同編被，縱談竟夕，外惟阮子章，莊亨陽稱同志。晚尤著齒緊庭糺。疾卒遺命，以志銘屬莊氏，以傳屬阮氏。年七十有六，著書凡五種（「漳州府志」）。

謝仕偉，字君直，晉江人。客於臺灣，時黃教為亂，遇事平定，至臺檢遺業，所存惟借券二萬餘，悉焚之。時發臺地者乖於歸計，仕偉立櫃數二，復囑由為經貲，至泉州無後者，為立義塚於龜亭崗。子淑元，乾隆丙午解元，癸丑進士（「福建通志」）。

吳世傑，字一峯，福州府長樂人。本姓許，父朝建，少孤，依出母，撫於吳氏，遂從吳姓。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亂，朝建以臺澎勞兵寧廈門，恐乘間奮鬥，擇其才榮為一軍，率以從征，拔千總。臺灣平，仕至連江遊擊。世傑武生，能詩工書，乾隆五十一年，客彰化縣署，適林爽文之變，罵賊死。弟武生正蘭，字畹滋，佐總兵柴大紀幕府。大紀克復諸羅縣，復被賊圍，正蘭馳書汀州人家彰化者，險山接濟。賊平，弟兄世傑於郊，見尸骨狼藉，自大紀，乃款掩埋，凡數千具（「福

施鴻，字則威，邵武人，蚤讀書近萬卷，手自讐校，工吟咏。康熙初，由歲貢生，爲連江訓導，遷寶縣丞，調奉天府經歷；府尹某雅重之，以老疾乞休。會臺灣新定，修府志，鴻以邵武府知府張一魁薦往，書成，卽以邵武「府志」屬之（「福建通志」）。

潘鼎珪，字子登，安溪人，居晉江。康熙間，寓臺灣，遊府庠，歸籍泉州。天才明敏，下筆千言；嘗遊交趾，著「安南紀」；遊石門，與肯堂見而重之。在臺灣，値諸羅文廟落成，獻「聖廟賦」。郡守孫魯大擊節，鐫石宮墻。嶺南三大家陳元孝，雅同知，文集成屬鼎珪爲序。尤長古詩。環堵蕭然，怡然自適；卒年八十，所著詩文二十餘卷（「泉州府志」）。

洪心澄，同安人，康熙丙子舉人，知偃師縣，丁外艱歸。服除，値臺匪朱一貴竊發，提督施世驃延爲入幕，贊畫制勝，多出其謀（「泉州府志」）。

葉文博，海澄諸生。父恆章，客臺灣。文博一夕得怪夢，亟東渡，而父已先卒。文博將運父柩歸，而黃教倡匪劫掠，要重貲求文博，不能得。揚言焚其父柩。文博出護柩，賊競捧索厚賂，用七首劃其掌，血淋淋，不爲動。探其囊，無長物，知爲文士，因甘言誘作主謀。文博裂眥罵：「聖世弗安享太平，而自作不靖，當族滅。吾讀書，曉大義，肯從汝反耶」？賊復以七首劃其掌，具挾以去；至跌死寮山，文博自投禍，藉草稿之不死，匍匐反故居；扶父柩，寄府城。以知賊情，爲諸當

路；願竭貲斧，募鄉勇擒賊，並陳賊可擒狀，詞氣慷慨。督師吳必達、葉相德甚重之。達之制府，欲議敍；而文博卒（「漳州府志」）。

文學

曾源昌，廈門人，康熙六十年歲貢生，官訓導。少年作百花詩，釋超全、林鹿原信爲之序。後遊臺澎，有「澎遊草」一卷、「臺灣雜詠」三十首。提督施世驃延主黨津書院，課其子弟。有「蓬齋詩集」八卷（「鷺江志」）。

陳元珩，字崇鑑，廈門人。父雲客，諸生；母鄭氏，皆性嚴毅；或怒元珩令長跪；而已執業不順，良久令起執炊。元珩粥進，父母怪之；則已先起，儲備復還跪也。家貧業賈，朝夕必歸省，歸必市甘旨奉父，密置金錢床頭，不令二親知。後賈臺灣，恐二親倚閭望，五、六日一寄書；値爲風阻，先封數函，託知交以次獻。某歲內渡，舟忽不前，而風利他；舟日連檣西去，舟人惟之。至廈門，則前二日颶風大作，港內先至舟皆碎。同舟人夢神謂曰：「爾曹獲生，陳孝子之庇也」。由是里人始爭籍傳爲陳孝子云（「廈門志」）。

蕭竹，龍溪人，喜吟咏，於堪輿之術，自謂得異傳。嘉慶三年，從其友遊臺灣，跋涉至蛤仔難，吳沙款之，居且久，乃爲標其勝處，爲八景，且益爲十六景。今所傳蘭城拱翠、龜潭印月、曲徑

香泉，濁水合清之類是也；竹悉爲賦詩。或論述其山水，並爲圖以出，其圖於山水，脈絡甚詳。時未有五圍、六圍，謂其可以建園地，竹於圖中，皆遙指之；後悉如其言。「蛤子難紀略」：「或曰：「嘉慶三年，吳沙已死；献竹者，沙子光裔、沙姪子化也。化等既得二圍，與番和，乃延竹進窺其地」」（「東槎紀略」）。

汪寶箴，浙江錢塘人，廣東試用通判，咸豐辛未客臺灣彰化縣幕。爲人博聞強記，知水性。時某所圳壞，田千餘甲皆荒廢；衆以快官莊士豪阻撓修築，互控在官。寶箴代縣諳勘，勸富實捐資，買地開新道。水悍岸亟崩，禱城隍神，卽取廟鐵埋岸底，圳遂成。至今賴之，鄉人就圳旁祀其祿位。

廖乘鈞，永春州人，諸生。遊學來臺，入沙連，主例貢生陳嘉周。爲人倜儻，工書，尚意氣。高阡岸。戴萬生亂，舉人林鳳池與諸生陳貞元、陳上治、林克安倡義，乘鈞與其事。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戰林杞埔，乘鈞被執，賊使跪；不可。指賊而罵，聲情激烈；賊殺之於斗六門營（「雲林采訪冊」）。

姚騤，字遐齡，桐城人。子瑩，令閩中，騤就養。凡政教設施，多所指授。每去任，送者焚香環轎馬首，不能行。瑩爲噶瑪蘭通判，有逆民朱蔚糾衆爲亂。瑩先事擒獲，道府忌其功，欲寬之，曰：「是病狂，非反者」。瑩欲爭之；騤不許，曰：「臺灣孤懸海外，姦民返側，致勤大兵，生民塗炭。今逆首就擒，黨羽星散；若以狂病抵誅，罪止一人，保全多矣！吾不願汝以多殺爲功也」。時

議軍頗不直道府之議，反聞騤言，咸歎而從之。將內渡，卒於鹿耳門。士民、吏卒奔哭者數十里（「安徽通志」）。騤以廕記名，從軍遊江蘇、浙江、江西、山西、廣東、西者垂三十年，所至有寃獄，必力救，不避嫌怨。道光二年，瑩嘗擒解噶瑪蘭著名賊目十餘人，騤在郡，欲寬其一、二，及盜至，無乞活者；皆鼓笑歌呼，以爲更十八年仍須丈夫也。騤聞駭歎，益閔其愚，曲爲解脫，有三人得末減（「噶瑪蘭志」）。

魏先生子鳴，浙江紹興人，諸生，家故貧。而性豪邁，不屑從俗俯仰。乾隆三十八年來臺灣，四十年客鹿港巡司王坦幕。勇於爲善，有義舉，竭修脯以成之；不足，則與坦謀；坦亦樂爲之助。鹿港多羈旅，死者每不能返，年久輒敗壞。魏先生創新舊二塚，設園曰敬義園。集款置產生息，以爲經費；紳商掌其事，而立案於官。行之百有餘年，今至不廢。論者謂魏先生之流澤孔長云（臺南塚有陳、黃二墳，師爺墓，是皆嘉慶時人，以遊幕而流。新塚有周墳，題曰某於鹿，每歲一季一祭掃，各有所慕焉）（「彰化采訪冊」）。

臺灣通志（下）目錄

列傳（續前）

武　功……（五〇九）

忠　義……（五七四）

忠節表……（五九八）

雜識

風　俗……（六一三）

祠　廟……（六二三）

紳　選……（六二五）

雜　錄……（六二七）

資料（一）

萬鎮臺移送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清冊……（六四三）

營　制……（六六九）

駐防兵制……（六八二）

臺灣營制事宜摺……（六八六）

兵部議准福建總督覺羅滿保奏臺灣一郡修築砲臺摺……（六八七）

東瀛兵制摺……（六八八）

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綢繆摺……（六八八）

遵旨籌商摺……（六九一）

請改臺地營制摺……（六九三）

上諭澎湖為由閩赴臺要隘扼紮勁旅認眞操練覆奏……（六九五）

奏籌澎湖海壇協互調事宜摺……（六九六）

臺灣水師員額並武職補署章程摺……（七〇〇）

擬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餉伍摺……（七〇一）

籌辦改設營制事宜摺……（七〇六）

兵　制……（七〇七）

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七〇九）

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清摺……（七一二）

水陸各營新章額設官兵名數額銜俸薪乾糧餉米加餉細摺……（七一五）

安平新舊砲臺軍裝局火藥局電報局鐵路正左營事略……（七一七）

資料（二）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七二五）

御製剿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七二六）

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七三〇）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七三〇）

昭忠祠記……（七三二）

新附入昭忠祠職銜姓名清冊……（七四五）

臺南昭忠祠員弁兵丁銜名冊……（七四九）

林爽文、蔡牽、張丙等案名冊……（七六七）

文職冊……（七七七）

武職冊……（七九九）

各志文武冊……（八二六）

戴萬生案……（八三六）

施九緞案……（八六一）

剿番陣亡員弁……（八七一）

埤南剿番案……（八七二）

宜蘭防剿開山中伏陣亡優卹案……（八八五）

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獎卹案……（八九四）

枝鳳記……（九〇三）

索引……（九〇七）

臺灣通志（下）

列傳（續前）

武功

許錫元纂輯
毛一波校訂

施琅，字尊侯，一字琢公，晉江人，初爲明總兵鄭芝龍部下左衝鋒。國朝順治三年，大軍定福建，琅隨鄭芝龍投誠，從征廣東，勦平順德、東莞、三水、新寧等縣。鄭芝龍歸京師，其子成功聚衆海島，畫誘琅助己，剽掠其父大宣、弟顯，皆爲成功殺害（「臺灣事略」所載琅事與本傳異至見「外紀」）。十三年，琅從定遠大將軍，擊敗鄭成功賊衆於福州；授同安副將，尋遷總兵，仍駐同安。康熙元年，擢水師提督。時鄭成功死，子錦嗣爲僭名號。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攻克廈門，賊遁。琅率荷蘭夾板船，追擊之，乘勢克浯嶼、金門二島、銅山，殺石都督，加靖海將軍。先是琅密陳臺灣可取狀，因提督馬得功泛海東征，遇風覆沒。廷議懲於既往，僉謂臺灣懸絕海外，可撫不可征。於是撤水師提督，召琅回京，授爲內大臣，隸漢軍，封伯爵；時康熙七年也。十三年，耿精忠叛；鄭錦乘勢竊廈、金兩島，踞泉、漳二郡。十六年，復泉、漳。十九年，收廈、金。鄭錦復遁歸臺灣。於是，三逆蕩定，宇內畢清，獨臺灣僻處一隅，猶自稱南明正朔。時鄭錦死，子克塽幼，諸將爭權，兵民離心。上意欲進平臺灣，而水師提督萬正色，猶請寬進取日月，先行招撫，徐圖便宜。內閣學

士李光地，奏琅可任專征。上召琅問計，琅因奏賊師劉國軒踞張自雄，安肯就撫。臺灣各港，禁錮嚴密。賊衆雖欲歸誠，難通情款；坐待賊亡，知在何日？現劉國軒率精兵守澎湖，先破澎湖，則賊喪其所恃，臺灣必潰。此機不可失也。若使總督姚啓聖駐廈門，趨辦糧餉，而獨任臣以討賊，遇風利即進兵，事在必克。上意遂決，復授水師提督，加太子少保，定期於二十二年六月東征。大書將弁姓名於帆，以識進退，別賞罰。由銅山乘南風進發，泊於八罩澳。八罩水駛石惡，師至，潮長沒石，舟得平渡。時劉國軒據險要，爲壘柴，列礮城，沿海岸築女牆，置腰銃，環二十餘里，擁集賊衆二萬餘，船二百餘，以死守。琅選前鋒遊擊藍理，以鳥船進攻。會南潮發，爲疾流所壓，賊舟四合，琅親駕樓船，衝其圍，流矢傷目，督戰益力。總兵吳英繼之，殺賊將校七十餘人，克虎井、桶盤二嶼。遂分布戰艦，遣總兵陳蟒、魏明率五十舟，東指雞籠山爲奇兵。總兵董義、康玉率五十舟指牛心灣，爲疑兵，以分賊勢。琅自率五十六舟，分八隊進；又以八十舟爲後援。總兵林賢、朱天貴當先陷陣，八隊繼至，呼聲沸海，烟焰蔽天。自朝至暮，焚賊舟百九十餘艘，殺其將三百餘，兵萬二千有奇，遂進澎湖。時士卒數萬，缺淡水，隨地鑿井，甘泉湧出，於是軍聲大振。國軒遁歸臺灣，克塽始決計歸順，遣偽官馮錫珪、陳夢瑋獻延平王金印一、招討大將軍金印一、公、侯、伯、大將軍銀印五來乞降；時七月二十七日也。琅爲疏請，先令侍衛吳啓爵持榜入臺灣，諭軍民薙髮，乃於八月統大兵入鹿耳門。人謂鄭氏，琅深仇也，將快意焉。琅曰：「義不共戴，寧忍忘之。顧絕島新附，一有誅殘，恐上下疑阻，人情反側，非所以廣皇仁也」。疏入，上解御用袍，賦詩以賜，加

封靖海侯，世襲罔替。旨賜戴花翎。臺灣既平，遣侍郎蘇拜至閩，與總督及琅議善後計。時有議遷其人、棄其地者；琅疏言：「臺灣北連吳會，南接越嶠；乃江、浙、閩、粵之保障。棄之必釀成後患，留之誠永固邊圉」。上從其議，置郡縣焉。部議徵賦，略準鄭氏故額，琅又疏言：「額太重，不可準。且其地土著者少，被掠人民多歸故籍；人去業荒，稅將安出？請減舊額十分之四」。又言：「臺地雖平，島中諸賊不無流劉。此時海禁既開，倘內地奸民借名販易結黨釀禍，不可不慮。請凡可通販外國各港口，議定船數，定每船舵定人數，設法稽查；庶邊患不萌，邊圉永固」。得旨報可。泉、漳二郡自順治十八年，徙瀕海居民入內地，蕩析離居。至是琅請於朝復歸故土，民始安居樂業。二十七年，入覲京師，賜朝服。復諭之曰：「爾前爲內大臣，十有三年，當時間人固有輕爾者，惟朕深知，待爾甚厚。其後三逆反叛，虐我赤子，旋經次第平定。惟有海寇游魂，潛據臺灣，尚爲民害，欲除此寇，非爾不可，爰斷自朕衷，特別擢用。爾果能竭力盡心，不負任使，舉六十年難靖之寇，殄滅無餘，誠爾之功也。邇來或有言爾恃功驕傲者，朕亦頗聞之。今爾來京，有言當留爾勿遣者。朕思寇亂之際，尚用爾勿疑，況天下已平，反疑爾勿遣耶？今命爾復任，自此宜益加敬慎，以保功名。從來功高者，往往不克保全終始，皆由未能謹慎之故；爾其勉之」！琅奏曰：「臣年已衰，封疆重大，恐精神不堪」。旨：「將尚智不尚力，朕用爾亦智耳！豈在手足之力乎」？三十五年三月，卒於官，年七十六。加太子少傅，賜祭葬，如典禮，諡襄壯，加祭二次。雍正十年入祀賢良祠。琅居濱海，於海上風雲氣候甚悉；將攻澎湖，或言「南風不利」，琅曰：「今攻澎湖，必由

西嶼頭，然後轉帆向東北。若北風，則逆行矣！夫北風猛急，夜更甚，澎湖不能一朝克也。各島皆爲賊據，大洋之中，不能下碇，舟從風散，斷不能合，將何以戰？惟夏至前後二十餘日，風微，浪靜，夜可泊洋；聚而觀釁，不過七日，舉之必矣」！及克澎湖，果七日，所用部曲家將稟其指授，立勳績，擁旄節者，前後相屬。子世綸、世驥、世驃、世騄、世華，少子世范襲爵。世范卒，子廷皐襲。廷皐卒，子統愷襲爵（「福建通志」）。

吳英，字爲高，號煥能，晉江人，世居莆田。康熙二年，由海上投誠，給守備劄，從提督王進功征鄭錦，拔銅山城。敍功，加都司僉書銜，尋授浙江提標都司，擢左營遊擊，累遷同安總兵。十九年，與寧海將軍拉哈達、巡撫吳興祚，由同安港口分兵進克廈門。鄭氏遁歸臺灣。時沿海州郡籍，英請於總督，以便宜許百姓出界採捕，全活甚衆。明年移鎭興化，靖海侯施琅督海師，議攻臺灣，引英自助。英請琅曰：「公與海上有父子弟姪之仇，今日之事，爲國靖難，不挾私殺降，英敢不惟命」。琅從之，遂以二十二年六月，發銅山，取八（罩），直抵澎湖。前軍藍理被圍，英單船拔出之。翌日進攻虎井嶼，劉國軒先鋒將陳諒、鎭將鄭仁拒戰。賊傷英耳；英躍上鄭仁船，手斬之。而英所乘船，忽爲潮水衝著石上，火攻及；副將詹六奇駕小舟，挽英避；不許。船忽自浮起，士氣益厲，戰彌力，大敗國軒。燬船百九十餘，殲其將三百餘，溺兵五千。澎湖既克，鄭克塽納款。靖海侯施琅凱旋，留英綏其地。二十四年入覲，因奏臺灣四面皆海，土番止求衣食，不爲患，自來小寇竊發，皆內地奸民，陸師搜捕易盡，前議設趕繒雙篷船一百號，過多；請減十之六，留二十船，分澎

湖、臺灣二處，遞文書。其臺灣、澎湖，經制官兵一萬。前議以鹿皮白糖通洋助餉，不能如期給，不便。臣見臺灣民田之外，別有水田，皆鄭氏親黨及偽將所據；所遺耕牛亦多。今除澎湖二千官兵，無田可耕，其防守臺灣官兵，請以四千班出，每兵給水田三十畝、牛一頭，令其耕種。鹽除操練，無事力田，有事出戰。則兵有恆產，可省半矣」！下部及督撫提議行。尋移鎮舟山，擢四川提督。先是敘軍功，加左都督，給雲騎尉世職。至是敘平澎、臺功，加世職三等輕車都尉。三十六年調福建陸路提督，旋改水師。上南巡，迎駕者再，御書作「萬人敵」額以賜。尋加威略將軍，請老不許。御制七言律詩賜之，未幾卒，年七十六。贈太子少保，祭葬如例（「廈門志」）。著有「行間紀遇」若干卷（「泉州府志」）。

藍理，字義甫，漳浦人。少桀驁，力舉八百觔，足及奔馬，能出其尻後行。初業染絡，既而曰：「吾將爲國家用」！棄去。時海寇盧質擁衆倡亂，升尾閭，理往與之鬥，殺質，諭其衆曰：「降者免」。皆降，理詣郡獻功，當事疑爲賊，逮於獄。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叛，悉縱繫者，令赴籓下授職。理曰：「我豈從賊之人哉」！間道出仙霞關，謁康親王統大師討逆，迎之。具陳平閩策，親王令爲前導。破偽都督曾養性於溫州，授松溪營遊擊。又從都統賴塔敗海賊於蜈蚣山，復長泰縣，遷灌口營參將。又從提督楊捷，擊賊將何祐於烏龍，大敗之。總督姚啟聖駐漳州，籌海防，劾理虛兵冒餉。奉旨革職，部議罪杖徒，理請勒海寇自贖。上允之。康熙二十二年，靖海將軍施琅奉命征臺灣。琅知理驍勇，奏署右營遊擊，部以前經獲罪，不准。特旨允行。時賊帥劉國軒據守澎湖，爲將舁逢

以數萬衆迎敵，戰艦蔽海，理偕遊擊曾成，率師當先衝擊。自朝至日中，奮戰盡力，忽賊礮斜飛，穿理腹，理仆，曾遂呼曰：「藍理死矣」！理弟瑤，從背後扶起立，理空拳大呼曰：「藍理在」！連呼殺賊，聲如雷，舟中軍士皆奮起。喚法持刀來。法，理從子也。持刀授理，見理腹已破，腸外流，掬而納之，弟瑗傅以衣，弟珠束以匹練。時賊舟鼓進，與我舟互相鉤住。火箭、火礮、火罐彼此亂擲，烟焰蔽天。賊中有飛天鼠者，緣大綜而上，伏篷際，擊賊轉運向外，則持刀跳下我舟。瑤揮刀斬之。賊膽喪。理命以火藥盡燒賊舟，焚賊無數，復沉其舟二。賊大敗，逐北數十里，施琅大喜，蹴理首功，親至慰勞，命紅衣醫療之。醫言：「須七日勿動氣，乃可復」。施琅曰：「大功已成，安臥十日可也」。翌日琅督師出戰，戒左右勿使理知。賊悉銳抗拒，琅舟爲沙所滯，不能動，軍賊圍焉。諜者飛報，理左右以醫言秘之。理聞聲拔劍起問，知其故，即傳令往救。賊望見篷上大書藍理字，驚曰：「藍理來矣」！遂退。理追擊之，奪賊舟，請琅更舟，執手慰勞曰：「醫言須七日，奈何三日遽動」？理曰：「主帥被圍，安忍偷生，即瘡裂以死，亦無悔也」。於是與施琅乘勝殺賊，賊大敗，窮追至西嶼頭。賊退，守壘不敢出。琅復疏上理功。數日瘡平復，與琅出，整師以擾之。賊數敗，首尾不能相顧，鄭克塽尋遣使納降，臺灣遂平。上以理血戰破敵功，加左都督，擢參將；而理以親老，乞歸省。未幾，丁父艱。二十六年，服闋入都，迎駕趙北口，上問：「是征澎湖拖腸血戰之藍理否」？召至前問狀，親看傷痕，溫旨慰之。授陝西神木副將，賜帑金三百兩，擢宣化總兵。桂鎮朔將軍印。二十九年，調浙江定海鎮。三十二年，以奏閩省軍功蔡明等不合，被議，上念

其功，移天津鎮，賜花翎，並冠服，及御書「所向無前」額。四十五年，偕直隸巡撫趙宏燮，請於直隸所屬荒地，開墾水田。上命理先於天津試之。理躬胼胝，負土築隄，市牛種、農具，募民耕種，得水田百五十頃，歲收稻穀。上俱以賜理。未幾，擢福建陸路提督，御書「壽錦萱榮」額，賜其母蘇氏。四十六年，理迎駕於揚州，復賜御書「勇壯簡易」額。逾年，丁母憂，奉在任守制。旋以巨盜陳五顯事發，掩飾延緩，部議革職治罪。又總督范時崇、覺羅滿保等，劾其貪黷，侍郎覺羅和托，廖騰煃，往審得實，論斬。上念舊功，從寬免死，調取來京入旗，後以征西藏，策妄阿喇布坦，軍前効力（賜），總兵銜，從都統穆賽理北路，有進戰、退守、移營、就糧諸議，皆合機宜，以病回京卒，年七十二。免所追贓，並家屬回籍歸葬。弟瑤，福建金門總兵；珠，參將；文勇不讓諸兄，而好學聰敏，能背誦朱子「綱目」，不遺一字（「福建通志」）。

黃陞，字傑諒，海澄人（或曰同安人）。少喪父母，養於姊妹，因冒吳姓。比長從軍，以總旗擊賊於果塘，授千總，隨征克潮州、十九山，及海澄、金門、銅山諸島，身被重創。又從將軍施琅攻克澎湖，入鹿耳門，破臺灣。敘功最累，授陝西遊擊、廣東副將，移瓊州，擢定海總兵、浙江提督。聖祖目爲天下第一好提督。康熙六十年，移福建陸路提督。雍正二年，（加）太子少保。（賜）招匣，凡民生吏治，許入告，保舉糾察，自行陳奏。以年老乞休，原品致仕給俸，卒年七十二。諡忠恪（「同安志」作諡恪勤，「諡法考」作勤恪，此據「府志」）。遺疏請復黃姓。孫溥之、漳之，俱以門蔭任治中（「福建通志」）。

[illegible]堂，字蒨升，由龍溪移居晉江。弱冠，從戎塞外，歷官閩安副將，升處州總兵，移鎮臺灣。綏番黎，戢驕兵，禁汛口需索，升廣東提督，移福建水師提督，入覲歸道卒。予祭葬，蔭子入監（「泉州府志」）。

施世驃，字文秉，年十五、六，侍父琅征澎湖，練水師，備得款要。澎湖之戰，輕舟直前，時議以將種稱之。敘功加左都督，授濟南城守參將。康熙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天津總兵岳昇龍薦世驃隨征，命護發糧至歪素地，從大將軍馬斯喀，追賊至巴顏烏蘭。凱旋，仍赴濟南，以憂歸。服闋，由臨清副將，擢浙江定海鎮總兵。上南巡，御書「彰信敦禮」匾額賜之。時海盜有江滸者，屢出剽掠。世驃曰：「此積年巨盜，非我往不得」。遂揚帆出，遇於北洋。賊死拒命，家將持火叉躍上盜船，斬江滸於舟中。又遣施大英乘商船餌賊，賊至，盡俘之。事聞，賜孔雀花翎，擢廣東提督，移福建水師提督。簡精銳，汰羸弱，以家財增製烏舶、鳥鎗、遣哨船二十，軍爲改色。六十年四月，臺灣奸民朱一貴亂，陷臺灣府。世驃募士敢死者、善水者、能攀崖緣壁者，皆厚賞約致之。抵澎湖，疏告師期，命洪選、洪就駕小舟先發，樹青白旗於臺灣南北港，守備林亮、遊擊林秀繼之。世驃自以中軍繼之，破鹿耳門，奪安平鎮。分遣林亮等，由西港仔渡出府治之背；遊擊朱文、謝希賢由鹽埕大井頭；林秀、林崇由七鯤身衝灘口，並指府城；親督大軍會之。賊大敗，復府城，朱一貴遁，七日奏捷。賜東珠、朝帽、黃帶、五爪龍袍、四團龍補服。時八月（?）日也。越日颶風大

作，世驃撤夜立風雨中，得疾卒，年五十五。遺疏言：「臣父琅葬閩，今臣骸骨，願與相依；並留臣幼子，隨臣妻守塚。近因剿賊，借藩庫平銀一萬兩，容臣長子盛南知府士閎、次子廣東遊擊廷專，變產交完」。疏入，奉旨：「施世驃，効力年久，勞積懋著。臺灣匪類竊發，即調遣官兵，親渡海洋，七日內，克復海疆要地。正資料理，忽聞將星隕落，朕心深為憫念。著贈太子太保，察例賜邺；所借藩庫銀一萬兩，免其償還。安葬福建，及妻子留閩之處，並照所請行。賜祭葬如典禮，諡勇果」。雍正元年，諭曰：「提督施世驃統領大兵，鼓勵將士，七日之內，克復臺灣，著給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以其子廷賢襲」。

藍廷珍，字荊璞，漳浦人。少耕作，忽棄去，自請於族祖理，願入伍。精騎射，又善火攻，鎗砲無虛發。理壯之，擢把總，遷守備，又遷溫州遊擊。嘗擊賊外洋，絕島險遠，靡不親歷。海賊聞風者，皆曰：「避老藍」！曾擒東大盜孫森等，竊盜陽頂戰艦入海。聖祖震怒，責沿海諸臣，總督滿保時入覲，令由海濱，巡行南下；方至溫州，而廷珍已自黑水外洋，擒孫森等。疏入，擢澎湖副將，授南澳總兵。康熙六十年夏，臺灣朱一貴之亂，廷珍馳書總督滿保曰：「朱一貴以無賴子弟，偶爾烏合，向未知戰守紀律，宜即命將出師進討；如救焚拯溺，勿稍遲緩。彼不意官軍猝至，必將倉皇散走，暴戰同驅，可聚而殲。此迅雷不及掩耳之說也。若俟奏報而後發兵，動逾數月，賊膽必大，規模漸立，謀士漸出，羽翼成，則燎原之火，猝難撲滅矣！控制臺灣，惟廈門最為扼要。

形勢所在，便於指揮，若執事疾驅南下，駐廈門，督師進剿，籌畫糧餉，不但策應便捷，或內地奸民欲乘虛鼓煽，搖惑人心，亦不敢竊發矣。願速假某水陸萬軍，舳艫四百，當爲執事一鼓平之」。先是總督聞警，即以軍需糧餉屬巡撫呂猶龍，而身率數騎，疾趨廈門，檄召廷珍，圖恢復。至是適，得廷珍之書，大喜曰：「藍總兵所見與吾合，賊不足平矣」！即令統領戰船四百，將弁一百二十，官兵一萬二千，使會提督施世驃於澎湖，剋期進剿。六月十有一日，廷珍抵澎湖，言於施世驃曰：「羣盜皆烏合，不足憂；惟脅從至三十萬，不可勝誅。請馳檄撫巨魁，餘勿問，則人人有生之樂，無死之心，可不血刃平也」！世驃曰：「善」！十有八日，師過鹿耳門，潮水驟長八尺，遂奪鹿耳門，進攻安平鎮，拔之。偏檄居民，門書大清良民者，即免死。自是賊脅從皆散。明日，賊犯安平，鏖戰於四鯤身，大敗之；追至鯤身。詰朝又追至鹽埕、水仔尾，燬其戰艦四十有九。明日，賊以數萬衆，復攻安平，廷珍令大礮連環併發，折其旗，遂破其陣。復遣舟師，以小艇緣岸夾擊，賊衆大敗，退保府城，不敢復出。越日，有西港仔民，持羊酒詣世驃營，載妻子爲質，願引大兵從西港仔登岸，以出府城之背。世驃然之，夜遣林亮、魏大猷，以兵一千二百人往；明日，廷珍知之，急見世驃曰：「此策誤矣！然非全力制之不可。賊今聚蕭壠、麻豆間，西港仔出其肘下，且距府不遠，呼召立應，又多竹林可伏，彼若以數千人分布要害，林亮一軍危矣！急濟師，某請當之。執事分遣諸將弁，力攻鯤口、鹽埕，賊聞我師北來，必棄鹽埕，府治恢復在此兩日間耳」！從之。於

是廷珍率舟師五千五百人，夜渡西港仔。二十二日黎明，於竿寮鄉登陸。賊方與林亮、魏大猷決戰蘇厝角，廷珍分兵八隊鼓行而進；賊衆來迎。前軍奮力衝殺，左右奇兵繞賊後，首尾夾擊；中軍直搗中堅。賊見旗幟大驚曰：「老藍來矣」！遂潰。薄暮至犁頭標，廷珍知賊必夜劫營，漏初下令撤行幄，掩旗幟，伏蕪林中。夜未半，賊果至；我軍突出四面擊賊，大亂，自相殘殺，比曉，追敗之於木柵仔。直至蔦松溪，朱一貴率餘賊逸去。遂入府城，秋毫無犯。計自進兵以來，先後僅七日，一貴走下加冬。廷珍密購楊旭、王仁和等，給與守備、千總銜，令糾合鄉民，擒之以獻。因攝臺灣總兵，於是分遣官兵，剿南路逸賊，復至北路，安撫各處莊社民番，臺地漸平。敍功賜廷珍三等輕車都尉，世職。七月，南路江國論等，復聚衆於阿猴林。廷珍至，江國論等降。爲之製衣服，恣其出入，於是就撫。諸賊皆曰：「江國論且然，吾儕無患矣」！九月，提督施世驃卒，廷珍權提督，復招撫杜君英等，其餘黨未靖者，皆收縛之，梟其首，以示衆。又以羅漢門諸山後，素為逋逃藪，大舉搜捕，以盡根株。又使外委鄭國佐從瑯嶠繞行山後，至埤南覓，撫諸番官，勞以冠帶，令起[illegible]又七十二社番兵，大搜山中。由是諸賊不敢逸內山，悉爲官吏所擒。康熙六十一年，廷議以總兵官，駐澎湖。廷珍將赴澎湖，而南路下淡水、北路八掌溪，奸民復蠢動。廷珍剿平之。命總兵官，仍駐臺灣。廷珍遂爲臺鎮，從征將士，以次班師。雍正元年春，逸盜糾合復謀亂，討滅之。臺孽至此盡除。有糾衆入海者，廷珍料其所之，移檄往捕，無有脫者。擢福建水師提督，賜花翎。上以廷

珍居心忠赤，人材膽量，俱無可議，惟操守未優，屢加訓戒。二年入覲，賞賚有加。四年諭曰：「爾所短者，惟砥礪清操耳！近聞爾陛見回任，實力悛改，頓非前比，朕甚嘉悅，勉之」。七年，復諭之曰：「爾近日聲名較好，但有人論爾，頗存親戚瓜葛之私，鄉井瞻顧之念，即此亦當改易」。十一月卒，賜帑金二千兩治喪，贈太子少保，予祭葬，諡襄毅。子日寵，襲三等輕車都尉世職，綰山營水師參將，卒。孫元枚（「福建通志」）。

許良彬，字質彝，海澄人。面有七黑子，目光射人。讀書不屑章句，從族父提督貞究心韜略。貞將遣人通外國，諸子憚行，良彬請往。海中島嶼，風潮夷險，順逆皆識之。貢賈東，與南洋人互市，約三期歸，直過則不歸，不爲負。南洋人返國，逾五載乃來，良彬悉予值，且增息。諸夷聞知，悉赴良彬市，遂雄於貲。提督姚堂據其才，聘使緝奸，獲朝等皆磔罪之。繼而藍廷珍薦良彬熟悉海疆，信手興壇，可大用。召見以知州改參將，歷烽火、澎湖、瑞安、南澳、金門諸鎮；遂繼廷珍，提督廈門。時有一錢會，招集無賴，圖爲不軌，偵知撲滅之。澎湖魚利，歲入千金，奏請歸公。上嘉其廉，卻之。臺灣大甲西土番爲逆，官兵渡海剿捕，良彬自出率魚課，躬親賞勞，將士奮勇，逐平賊。在職十年，正己率屬，未嘗以私喜怒黜陟一人。初良彬族弱，爲鄰所侮；及貴，族人惰怨，鄰懼之，良彬日往謝，族皆譁。良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恃貴凌賤可乎？吾儕弗堪也」。年六十三，卒於官。賜祭葬，加太子少保，諡壯毅，贈光祿大夫，廕一子侍衛（「福建通志」）。

蘇明貫，海澄人。父侃，康熙十九年從征金、廈、銅山、南澳四島，平二十九寨，語在「福建通志」。明貫漳浦營都司。康熙六十年，從提督征臺灣，平朱一貴，以功累遷至陸路提督，卒於官。進讀，侃次子，臺灣守備，運糧沒於海。皆賜祭葬，蔭襲世職（「福建通志」）。

倪鴻範，字伯疇，晉江人，康熙辛卯武舉人。臺匪朱一貴亂，父興，時為提標中軍參將，例應居守。鴻範承父命，招募丁壯，自備糧械赴大帥麾下效力。從攻鹿耳門，先登陷陣，又深入賊巢，擒賊將蘇張和等。以功授千總，累遷至蘇松遊擊。雍正九年秋，海潮淹沒廬舍，兵民乏食，星夜馳白撫軍，糶米船以接濟。擢川沙參將。有王大聚黨誘兒童採割，匪支利，莫能蹤跡。鴻範廉知，窮捕抵法，害遂息。擢嘉興副將，遷溫州鎮總兵，捐建育嬰堂，開萬全斗門資灌溉。造華蓋山瞭臺以防火，擢福建水師提督。廈門玉屏書院久廢，鴻範商於道府，重建之。改廣東全省提督，移浙江提督。同縣施世敝，字文猷，康熙乙酉武舉人。一貴之亂，亦散家財，募死士，從藍廷珍攻鹿耳門，蘇張、周和以功授都司僉衛（「福建通志」），未幾卒，年四十（「泉州府志」）。

甘國寶，字繼趙，古田人。少習文，後應武試，雍正癸丑武進士。由侍衛，授廣東遊擊，薦授湖廣洞庭協副將，擢貴州威寧鎮總兵，移山東，歷江南、浙江及南澳、海壇，又調臺灣鎮，掛印總兵。臺地番、漢錯雜，躬親以綏靖為務，民番德之。乾隆二十六年，擢福建水師提督，嘗謂僚屬曰：「防陸者，不可處於家；防海者，不可處於陸。」日坐樓船，督率小舟羅綱，雖風濤沸

雖也」。賞戴花翎，因事被議，權雲南開化鎮總兵。種甸謀逆，制府某以國寶威望，移鎮永事以制之。廣東黎番殺掠崖州，及陵水、定安二縣，復移鎮瓊。國寶率輕騎，趨五指山，擒其酋首。□聞，仍授臺灣掛印總兵。斗六門苦盜，國寶計擒為首盧六，誅治之，盜遂絕。因立總巡、分巡、輪巡、會哨之法，兵民安輯。三十二年，擢廣東提督；三十四年，移福建陸路提督。奸民王爺逆倡亂覆鼎山，國寶選勇士密捕，無一逋者。以病卒於官，年六十八。國寶雖歷官武職，而念切民瘼，在南澳時，值歲歉，捐俸買舟採運穀石，兵民以濟。廣東惠州大水，設廠給粥；水退米貴，勸民平糶，民無饑色。生平樂善好施，葬無主之兵，反戍歿之骨，施棺贈藥不倦；雅好文墨，每下筆，必訪其地名士，敬禮之，善畫虎，能傳威懾神。相傳未達時，里有見猛虎當門臥者，迫視乃國寶也。在臺灣作「紀典」，以補「府志」所未及。及卒，六營十郡將弁，建祠祀焉（「福建通志」）。

黃仕簡，梧之曾孫。雍正八年襲爵，乾隆二十五年，命為湖廣提督，旋調廣東，復調福建水師提督。四十七年，臺灣漳、泉民械鬥，殺害汛弁，仕簡至臺灣，獲首二百餘人，得交部議敘。旋奏勒養奸貽誤之臺灣府蘇泰，及諱匿命案之副將左瑛。上旨是之。四十八年入覲，賜雙眼花翎、黑狐端罩，命在御前侍衛上行走。南巡扈駕出京，回本任。五十年正月，入與千叟宴。五十一年，以疾解任。淡水同知潘凱被亂民所戕，力疾渡臺，督剿，得嘉獎加太子太保銜。後以林爽文事坐失機，革職治罪，曰：「黃仕簡應按例即行正法；但念年老，又係病後，且伊從前辦事，尚屬黽勉，受恩最久，所有公爵係伊祖父功績，自應承襲。即照黃仕簡從前原奏，令伊長孫黃嘉謨承襲」。五十三年二月，臺灣平，加恩釋放勒回原籍。五十四年，卒於家。子秉淳，藍翎侍衛，歷擢至銅山鎮總兵，先卒；嘉謨，襲爵（「福建通志」）。

藍元枚，字卜臣，日龍子，由世職，隨營學習，補廣東海門參將，遷龍門協副將，調海壇，擢臺灣鎮總兵，調金門鎮，遷江南蘇松鎮。乾隆四十七年，崇明大水，溺死者萬計。元枚與巡撫閔鶚元議賑邮，晝夜巡視，全活甚衆。四十九年，擢江南提督。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調福建陸路提督，旋改水師提督，復為參贊大臣，赴臺灣會剿。五十二年六月，入鹿仔港，即密會總兵普吉保，直攻柴坑仔大武壠賊巢，斬獲甚衆。上嘉之。復奏：「諸羅彰化道路梗塞，近海民人，紛逃鹿仔港。臣親至街市，慰諭撫邮，將難民壯勇者，挑作義民，給口糧，以資戰守。又彰化淡水交界之大甲溪岸番社，地近大里杙，該處義民熟番，不肯從賊。現為弁號旂，令其進迫賊巢，分擊賊勢」。諭曰：「參贊藍元枚，自抵鹿仔港以來，一切調度合宜，打仗得勝。伊係藍廷珍之孫，能繼家聲。著賞戴雙眼花翎，以示優眷」。續奏：「前後攻擊埔頭莊、大肚溪，並焚毀西螺條圳、塘中浦厝各賊莊，及族人藍學能自漳浦竄逃出，熟識山路，隨同進剿。其中如有曾經從賊者，仍請查明正法」。上以所辦公當可嘉，賞給緙絲蟒袍、御用大小荷包二對。旋以遊回觀望，奉旨嚴飭；未幾疾作，適賊由竹仔腳、大肚溪、柴坑仔三路來犯，猶力疾帶兵堵禦。病亟，屬諸將曰：「吾在軍，即以征衣

殮，死而有知，必來殺賊」。八月卒。特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諡襄毅。子誠襲職（「福建通志」）。

蔡攀龍，字君龍，同安人。貌雄偉，聲如洪鐘，少貧業漁，負販，力兼數人。市有老人，異之曰：「偉丈夫，苟從戎，當得富貴」。攀龍曰：「吾應募再顯矣」！老人邀至家，妻以女。曰：「曩者將軍以服飾取人，故黜耳」！為製戎裝往，鎮將奇之，授外委。以捕盜功，累遷至海壇右營遊擊，移澎湖。林爽文亂，受總兵柴大紀檄，以兵四百，築壘南關外之桶盤棧。壘未成，賊至，會臺防同知楊廷理率義兵出戰，攀龍乘勢夾擊，大破賊，奪其器械，獲偽號輔國將軍印。提督黃仕簡使總兵郝壯猷勦南路鳳山賊，以攀龍為副，復鳳山縣。已而仍檄攀龍守桶盤棧。鳳山再陷，賊衆五萬圍桶盤，攀龍開八門衝殺，手及三十餘人。所乘馬傷，明日復戰，敗之，賊解圍走。將軍常青拊攀龍背曰：「虎將也」！自是賊稱攀龍為蔡老虎，見旗幟輒避。敘功超升副將，賞戴花翎。時柴大紀守諸羅，為賊所困，常青命往援。攀龍以東北路近而徑窄，欲由西道；軍議不聽。至半天厝，伏發；進至大崙、竹仔腳、老官店，伏兵蜂起。值秋雨，衣裝盡濕，銃礮不得施。全軍陷於正番莊，副將貴林、遊擊楊起麟、邱能成、都司杭富、守備馬大雄等俱戰死。陣亡將弁二十餘員，兵丁義勇千餘人；獨攀龍與遊擊孫全謀且行且戰，至三苞竹莊，大紀兵至，得入城。時諸羅被圍已三月，賊斷糧道。軍士剝樹皮蒸豆粕為食。攀龍與大紀激厲士卒，死守孤城六閱月，大軍至始解。臺灣平，擢

參贊臺灣總兵，復擢為福建陸路提督，授參贊大臣，又遷水師提督。計自東征以來，大小戰八十三，賜號勇巴圖魯名號。入覲，召工畫像紫光閣，列入年臺二十功臣中。御製贊有「臺灣戰將，巨擘推茲」之句。借補江南狼山鎮總兵。嘉慶二年七月卒，子鎮隆主事（「福建通志」）。

張天駿，字鳴儀，仁和人。以千總累升至廣東提督，革職起用，補湖廣常德總兵，調崇明。奉命由海壇游擊至閩平羅授臺灣鎮總兵。在任二年餘，恩威並濟，兵民安業。天駿爲人質直忠厚，識大體，勤於其職。升福建水師提督，去之日，兵民泣送；立去思碑於風神廟（乾隆「臺灣府志」）。

馬大用，字寬宜，懷寧人。雍正丁未武進士，授二等侍衛，爲陝西大器營參將，擢花馬池副將。乾隆初，調沅州副將，移鎮臺灣。甲戌風災，親涉鹿耳門，拯救四千餘人。累擢福建水師提督，濱海賊眾畏服。以老乞休，卒。賜祭葬，諡僖愍（「懷寧縣志」）。

李長庚，字超人，同安人。讀書習騎射，乾隆三十六年武進士；由藍翎侍衛補浙江衢州都司，遷游擊參將，至樂清副將。林爽文亂臺灣，竄入閩，護海壇鎮總兵。會鄭海有民船被盜，蹤指海壇，坐奪職。公罄家財募精勇，擒盜首林權等數十人；又擊(殺)陳盜於大岸。盜善火器，公艤舟據上風，以長竿繫月鐮，斷其帆索，鬚眉皆被燎；躍入盜船，斬以歸。又獲戕參將張殿魁之林明灼、陳禮等。以遊擊起用；五十五年，署銅山參將，父憂去官。五十九年補海壇遊擊。時閩、浙洋匪，北接山東，西通兩粵，三面數千里，皆盜出沒。其內地曰洋匪，粵盜最大，朱濆次之；外地曰夷匪，多

中國奸民，挾安南人爲之；鳳尾最大，水澳次之。一艇載數百人，洋匪曰匪艇，夷匪曰夷艇。夷匪至輒數十艇，蔡牽百數十艇，朱濆亦數十艇，其大較也。六十年夷艇入福建之三澎，公以小船入，迎擊之。計豪寨不敵，乃以入船首尾繼爲一賊，東來則以東一舟應之，以次至八；西來亦如之，賊敗去。嘉慶二年，遷澎湖副將，浙江定海鎮總兵。純皇帝召見，獎諭有加；三年賞孔雀翎。五年夏，浙江巡撫阮元奏請以長庚總統閩浙水師，得俞旨。六月夷艇大至，進台州松門，叙颶風起，雷雨大作，賊艇覆溺幾盡，其登岸者，悉就俘獲。安南僞侯倫貴利等四總兵殲之；以勅印擲還其國，會故安南王已爲阮福映所滅，受封，守朝廷約束，盡逐奸匪。自是夷艇不復至，其在閩者，皆爲蔡牽所併。牽同安人，狡猾能用其衆，既得夷艇夷砲，凡水澳鳳尾餘黨皆附之，勢張甚。是年擢福建水師提督，以原籍迴避，調浙江。先是匪艇皆高大，我軍仰攻殊失勢。長庚議造大艇，凌匪艇上。阮元籌銀十餘萬，遣官赴閩造三十餘艘，至是成，名曰霆船。遂連敗蔡牽，牽畏霆船甚，厚賂民商造巨艇，高於霆船，先後載貨出洋，以被劫歸報，牽得之，遂渡橫洋，劫臺灣米數萬石。九年詔總統閩浙水師，專勦蔡牽；以溫州海壇二鎮爲左右翼。詔禁商人造大艇，無爲盜資。十二月調福建提督。十年夏，復調浙江。十一年，牽合大隊攻臺灣，別部屯洲仔尾，沉舟鹿耳門，官兵至不得入。諜知南北汕大港門可通小舟，長庚扼南北汕，遣總兵許松年、副將王得祿乘潮船進攻，焚三十餘艘，俘賊千餘人。十一年正月，復敗之於柴頭港。二月朔，松年夜率銳師趾海水，登洲仔尾，焚其寮，牽

反救；公遣將出南汕，自後焚其舟，松年進擊之，賊大敗。明日登岸擊陸賊，燬其小舟。牽棄洲仔尾，困守北汕，以鹿耳門沉舟，自塞走路也。越二日，沉舟漂起，牽出追擊之，奪船十餘，卒以閩師不助扼各港，竟遁去。詔奪翎頂。然是役也，前後殲賊數萬，尸橫數十里，臺灣獲全。是年牽、濆合寇福寧，追敗之。牽入浙，又擊之於臺州。八月，擊之於定海漁山。公專擊牽舟，火器雨下；額身皆受創。詔復翎頂，果捷。許嗣世職。初長庚以謀勇耐辛苦，受上知遇，屢立功，軍事悉主浙撫阮元，福建忌之；及阮元以憂去，福建益阻撓。長庚奏請總督，願與三鎮總兵，預支養廉，捐造大船三十，總督尼之。當牽自鹿耳門敗遁時，甚狼狽，篷柁皆毀；追至福寧，得岸奸接濟，勢復張。至是長庚列狀上聞，詔責玉德，逮治罪，以阿林保代之。時閩文武吏，以不協勦，不斷岸奸懼獲罪，交譖長庚。阿林保密劾公逗遛捏報斬獲，疏五上。密詢浙撫清安泰，清安泰奏言：「長庚熟悉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柁，老於操舟者不能及。且忘身殉國，兩年於外，過門不入。以捐造船械，傾其貲，所俘獲，盡以賞功，故士爭效死；且身先士卒，冒危險。漁山之戰，身受多傷，將士亦有傷。百四十八艘擊不退；故賊中有不怕千萬兵，只怕李長庚之語。惟海艘越兩三旬，即須燂洗，否則苔黏蠣結，駕駛不靈。其收港並非逗遛。且海戰全憑風力，風勢不順，雖咫數十里，旬日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風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蒙霧不戰，日晚夜黑不戰，颶期將至，沙路不熟，前無泊地，均不戰。及其戰也，勇力無所施；全恃巨礮轟擊，船

身簸蕩，中者幾何？我順風，而逆賊亦順風而逃；無伏可設，無險可扼，必以鈎鐮去其皮網，以大礮壞其柁牙篷胎；船傷行遲，我師環而攻之，然後可獲其一二船，而餘船已圍然遠矣！賊往來三省，皆沿海，內洋外洋，則無船可掠，無船可依，從不敢往；惟勦急時，始逃入焉。倏日色西沉，賊直竄外洋，我師冒險無益，勢必回帆，而賊又逍遙矣！且船在大海中，浪起如升天，落如墜地；每遇大風，一舟折柁，則全軍失色，雖賊在垂獲，亦必舍而收泊，易柁竣工，賊已遠遁。故常累月不獲一戰。夫船者，官兵之城郭、營壘、車、馬也。船械得力，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長庚所造船，頗能如式，第兵船有定制，商船無定制；賊船愈高大，則愈足資寇。近日長庚勦賊，專令諸將士，隔斷賊將，不以擒獲爲功；而自率精銳，專注蔡逆，坐船圍攻；賊行與行，賊止與止。無如賊船愈大，礮愈多，是以未能得手。且兵餉例止發三月，海洋路遠，往返稽時，而事機間不容髮；遲之一日，雖勞費經年，不足追其效；此皆已往之積弊也。非盡矯從前之失，不能收將來之效；非使賊失其所長，亦無由攻其所短。則岸奸接濟之禁，尤宜兩省合力，乃可期效」。奏入，上責：「阿林保連次參奏，專以去長庚爲事，倘朕輕信其言，則長庚正當奮不顧身，爲國殄滅之際，忽將伊革職拏問，豈不令將弁寒心？試問水師中有過於長庚者乎？朕非昏瞶糊塗之主，豈受阿林保蠱惑，自失良將耶？此後勦賊事，責成長庚一人，阿林保儻忌功掣肘，淆忽挾私，則王德即其前車之鑑」。並勅造大按船三十，未成以前，擇大商船僱用。十二年十二月，率福建提督張

見陞等，追牽入粵海。時朱濆已爲許松年所殲，其弟渥降。牽亦屢敗，羣黨散散止三舟矣。二十五日，長庚自率親軍，當蔡飛大艘，公前後臨陣，皆親搏戰。至是自擁數合戰，且久擊破牽艘，又自以大炮攻船，雜其後舵辦燔之，親率闖入賊船，幾擒牽者再。牽奴林阿小素識長庚，發砲長庚喉，血湧出，不可止，遂仆。當是時閩、粵水師，合勤十倍於賊，少持之，立可殄滅。而張見陞本懦怯，又窺總督意，頗不受提挈；見中軍船亂，遽引舟師退。牽得遁，走安南。然長庚雖授命水師，卒遣部勒滅蔡牽。長庚治兵有紀律，恩威並用，賊最畏憚。牽嘗遣腹心僞降，欲行刺，搜衣得及斬之。海盜沈振元自言爲盜時，泊浙海，夜夢長庚至，一夕數驚，遂革心投誠，爲水師健弁。南北汛之役，公所將止兩兵三千，餘皆閩卒。牽以賄錢數十萬，徧賂浙卒買路，會夜大風雨，縱之云。上逮治閩督。新督至，置酒款長庚曰：『大海捕魚，何時入網？海外事無左證，但斬一酋，以牽首報，甚即飛章報捷，而以餘賊歸善後辦理。孰與窮年冒鯨波，僥萬一哉』？長庚慨然曰：『石三保、聶人傑之事，長庚不能爲；且久視海船如廬舍，不畏險也。誓與賊同死，不與賊同生』。新督不懌，屢劾之，既不得遂，則屢飛檄趣戰，動以逗撓爲詞。長庚扣愁怒，誓決戰擒賊。至是而不得不死矣！家故貧，悉毀於兵事。究心韜略，能詩文，修寧波學宮，置義塚，爲粥食饑民；士民皆感之。在軍賊所落齒，寄其妻吳，蓋以身許國，慮不能歸骨也。薨年五十有七，無子，嗣子廷鈺襲爵。詔祀昭忠祠。著有「水戰紀略」及「詩文遺集」（「國朝先正事略」）。廷鈺嘗幼歷戎行，嘉慶中，

從世父長庚勦蔡牽，累官至遊擊。性勇敢，所向有功。蔡牽平，賜花翎，終歲三遷，至海鎭，擢廣東水師提督；嗣以夷船進口失防，罷職，卒於家（「福建通志」）。

陳化成，字業章，同安人。道光三年，歷官澎湖副將。潔己奉公，兵民皆愛戴之。西嶼燈塔圮，與通判蔣鏞捐復，以便於舟。是歲提督許松年巡臺，奏化成訓練有方，調安平副將，擢金門鎭總兵。道光六年，臺灣北路械鬥，化成師往勦，屛除一切供帳，績功升福建水師提督，改江南。海防之役，戰死吳淞口。賜祭葬，諡忠愍，江南及原籍皆立祠（「澎湖志」）。

楊文魁，字子偉，奉天人。康熙二十三年，以都督僉事任總兵。時臺灣新入版圖，文魁勤理營務，爲兵民講解聖諭，俾知孝弟廉恥，習勤儉。立義學，聘內地名儒爲師；置學田，責貧士膏火。內地入籍者日衆。鄭氏黨有窺機公者，匿島中謀爲變；文魁示以威德，感服出就撫。先是文魁爲大學士巴泰所保舉，一日上詔巴泰曰：『藍理昨陛見，朕問臺灣總兵若何？藍理對云：練兵馬，興學校，潔己奉公，兵民相安，每日惟食腐菜。朕思楊文魁係封疆大臣，惟食腐菜，居官可謂清矣！爾素言楊文魁之異，朕不意其能若此』！時藍理又請臺灣屯田可省兵餉，欲以臺兵萬人墾四千屯田；事下督撫提鎭會議。文魁疏言：『田皆民業，奪爲兵田，已萬不可；況兵皆內地抽撥，父母妻子隔海相望，誰肯舉家渡海屯田乎』？疏入，奉俞旨，兵民歡呼載道。及舉行軍政，被劾者無怨言。所舉如林葵等，多歷鎭帥有聲。二十六年內升本旗副都統，兵民爭繪(象)立祠。未至京，擢都統（「福建通志」）。

殷化行，字熙如，陝西咸寧武進士。康熙二十八年，任臺灣鎭總兵。臺地初入版圖，民番未附；化行宣布威德，敎以禮讓。時議築城而地多浮沙，恐基址不固。化行言：『臺灣孤懸海外，仗中國威靈，以統攝之，不恃城也；鎭軍府所在，不可無藩籬之限』。令麾下人致山木二株，四圍環植；不旬日，而成木城。分建營壘，繕甲厲兵，時其訓練，遂爲海外重鎭。初鄭氏行永曆錢，有司請改鑄。部頒臺字錢式，銷故鑄新；而臺字錢不行內地，商旅病阻，易銀一兩，僅錢三、四千文；給兵餉，例銀七成錢三成。兵以官値，強與民市，民多閉肆弗與。兹人搆煽，幾激變。化行嚴防切諭，得無事。因請停鑄，督撫不從，補襄陽鎭總兵。入覲，具言其弊。上憮然曰：『此事殊有關係，爾亦封疆大臣，在任何以不言』？化行頓首言：『武臣不敢與錢穀事』。上曰：『爾至襄陽言之未晚』。對曰：『越省言事，恐爲通政司所阻』。上曰：『第作條奏來』。化行還鎭，即疏言之；果格於通政司。再具疏，乃得達，下閩督撫議，遂停鑄，兵民以安（「福建通志」）。

黃英，字挺通，羅源人。少失怙，事母兄以孝弟稱。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反正，鄭氏猶存；英諳水性，從事行間，恢復金、廈及澎湖三十六島，擬授左都督，當入覲，稽行期。上諭，以母老不忍離對。授江南漕標遊擊，遷淮安參將、兗州副將。賞戴花翎，擢金門鎭總兵，軍民立祠以祀。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亂，英駐廈門策應。事平，擢臺灣鎭總兵。時兵革甫休，民居未集，英綏輯有方，惠行威立，軍民復立祠祀之。旋以老致仕，優遊林下者七年。子三，正元、正清、正綱（「福建通志」）。

陳策，字鍾侯，晉江人。由銅山守備，移淡水。康熙六十年，朱一貴陷全臺，策以孤軍守。奸人范景文入境煽誘，擒獲正法。大兵入臺，制軍滿保檄勦北路，收復南嵌、竹塹、中港、後壠、吞霄、大中、大肚諸社落；以功擢臺灣總兵，加左都督。卒，賜祭葬。雍正二年，給卹賞銀二百兩。子夢蘭，雍正丙午舉人，任莆田教諭（「福建通志」）。

林亮，字寅臣，漳浦人。性不羈，好結納當世賢豪。屬海濱多事，凡島澳險夷、舟航利鈍、營陣戰伐，靡不講求。康熙四十五年授臺灣水師右營把總，遷千總，擢澎湖協右營守備。朱一貴亂，全臺文武守相率竄澎湖。澎湖距臺灣四更水程，居民洶洶，將弁以孤島難守，僉議撤歸廈門，各遣家屬登舟。亮拔劍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我等，正爲今日；今鋒刃未血，而相效委去，縱避賊及，能逃國法乎？有澎湖，臺灣雖失易復；請整兵配船，守禦要害，賊至決一死戰；戰不捷，而亮死，公等去未遲也』！衆爲感動。亮馳赴海口，申主將令，驅官民家屬，各登岸。曰：『敢更言退廈門者斬』！衆心始固。時臺米不至，澎湖餉匱。亮捐家貲，糴米給軍需，以俟大兵。水師提督施世驃、總兵藍廷珍統師至，以亮忠勇，令爲前鋒。領舟師五百七十人，自澎湖進抵鹿耳門外。賊自蘇天盛據鹿耳門砲臺，拒我師。亮率六艦前驅，遙望砲臺，火藥山積，命炮注之，火藥燃，聲

如雷，箕賊不可計數。賊潰亂，我師尋之，奪取鹿耳門；乘勝進攻安平鎮。賊目鄭定瑞悉衆拒戰。亮復先士卒，登安平城，豎大軍旗幟。後軍望見，歡呼競進，遂克之。明日我師奮戰鏖身，亮駕舟夾擊，橫衝賊陣，賊大敗退保府治。施世驃命亮分兵從西港仔暗渡，出府治背。藍廷珍復統大軍繼之，大戰於蘇厝甲。賊死傷遍野，追及犁頭標，又大敗之。朱一貴遁，遂復府城，論功亮第一。雍正元年，授南澳鎮左營遊擊，擢臺灣南路參將，加都督同知，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一等。入覲，擢臺灣水師副將，賜花翎，授臺灣鎮總兵。先是府城既克，諸將逐利封鋪屋。亮獨嚴飭部伍，不犯民間秋毫。及爲總兵，以臺灣甫離兵火，整兵訪撫羅黎，不遺餘力。又以內山生番未習教化，性嗜殺，時出沒爲民害；乃設法招徠，傾心歸順者一百八社，男婦一萬八百八十七人。附山居民，咸得安堵。事聞，賜白金一萬兩，增四秩。亮以金購色布、煙烟、鹽、糖等，遣官遍歷各社，宣朝廷德意，賞賚諸番，歡呼之聲震山谷。計用一千八百餘兩，尚存八千一百餘兩有奇，封貯官庫備公用，不私爲己有也。五年移鎮浙江定海，卒於官。賜祭葬如典禮（「福建通志」）。

顧光祈，江南亳州人。雍正元年，任總兵，開羅漢山澗，以備旱潦。歲荒運米以賑。其更番汰營兵，尤如軫卹（「福建通志」）。

陳倫炯，字次安，同安人。父昴，字英士。少好擊劍，有勇力；弱冠賈海上，熟識海島港門、風潮險易。總督姚啓聖、提督施琅聞其名，召與謀攻臺灣；昴指陳形勢，瞭若指掌。琅常置麾下，

與參計謀。及戰澎湖，身自奮擊，所向披靡。敍功授蘇州城守遊擊，累遷碣石鎮總兵，擢廣東副都統。蒞任即疏劾天主教誘惑羣愚；又見沿海困於洋禁。會有疾，謂其子曰：『濱海民生業盡在番舶，禁絕之，則土貨滯積，生計無聊。方今未有能悉此利害者，即悉之，莫敢爲民請命，我不可不言。』遺疏以開，報可，商民稱便。倫炯爲諸生，即稔外夷土俗；洋面、針更、港道，召充宿衞，嘗從。垂詢海國情形，所對悉與圖合。臺灣朱一貴亂，奏曾烏合易平；後皆如策。授臺灣南路參將，建鳳山縣城，督理有方。遷安平副將。築海岸，護安平鎮城。憫平臺死事者，建五忠祠，祀許雲以下五人。擢臺灣總兵。勵己率屬，以清廉稱於時。移鎮高雷廉，裁洋船例金，再移蘇松狼山鎮，革崇明數十年舊糧積弊。乾隆七年，提督兩浙。十一年，坐親奪官。

柴大紀，浙江江山武進士。乾隆四十八年，任臺灣鎮總兵。五十一年十一月晦日，林爽文陷彰化；越七日，乙巳，陷諸羅。大紀聞報，丙午，領兵赴救；至灣裏溪，不得進，退守鹽埕。己酉，賊衆數萬猝至，居民並力禦之；而賊來益衆。會營內有大銅礮，乃四十九年浮出海中者，用以擊之；斃賊無算，賊始遁去。明年正月壬辰，克復諸羅，獲僞軍師侯元。於是大紀留守諸羅，待援師。時知縣陳星實，能得民心，死守至食盡，無散意。奉旨改名嘉義縣。而大紀被讒語得罪死（「福建通志」）。

秦林，滿州鑲黃旗人。初襲一等承恩公，以漢軍都統理藩院尚書。出爲烏里雅蘇臺、伊犁將軍，以事下吏議。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誅，臺灣初定，朝廷籌善後事宜，欲清積弊；以奎林剛正執法，授臺灣鎮總兵官。風持峻厲，笨港守備李文彩，得水中例錢，私放偷渡。奎林聞，奏斬之。嘉義知縣唐時勛，命案以頂兇充正犯，幕客播某成其事，民呼冤鎮署。訊實，立參播某而械時勛，寄道府，置之法。於是文武官皆有忌憚，吏不容奸，民無怨讟。自處尤刻苦，饋遺悉却不受。公事出，使二卒執轡前行，無儀從。聽事屋漏，坐當漏處，使人以傘承之。吏請修，曰：『民方耕，毋使累於役使』。任三年，擢駐藏大臣（「臺灣縣志」）。

李日熀，字省甫，安溪人，武生。耿逆之亂，從子光地密疏陳機宜，納蠟丸中。日熀觀護其僕，間道出關，竇至京，上之。康熙十七年，鄭錦將劉國軒陷海澄，圍泉州，斷真安江東橋，以遏援師。日熀走福州，請於康親王，乞進兵。又與從子光斗、里人吳椿觀迎將軍拉哈達師於漳州，與巡撫兵夾擊，解泉州圍。康親王以日熀功，劄授副將。明年至都，蒙召見，問沿海情形，日熀陳平海機宜五事：「一曰嚴海禁；逆賊竊踞海島，凡糧食、衣甲、器械、船料皆取給內地。自去歲遷界後，賊尚負延至今者，緣守禦官兵稀少，海寇侵入，不足制其鋒；宜增設綠旗官兵，嚴守沿海營堡，寇至相救。不用命者，法之。內地奸民或陰爲接濟，亦繩以重典；務使一絲一粒，絕不相通，不過數日，彼將有潰；此不勞而滅賊之第一策也。一曰杜招撫；海禁既嚴，賊糧既絕，駸駸乎有不能自存之勢。爾時必有倡爲招撫之說，以怠我師者；卽我師久頓海濱，或亦利於撫，以爲可無幾息事者

；不知海賊斷不可撫。一爲議撫，則內地反側奸民，以爲海賊將復得志，率趨附之。是賊撫爲海賊樹黨也；且海賊卽受撫，肯盡散其黨乎？我師遂可撤乎？徒長賊志，搖奸心，墮國家之權，甚無謂也。一曰選水師；海逆至今三十餘年，未能撲滅者，我無慣練水軍搗其巢穴故也。彼內無顧忌，而外肆鴟張；乘我師之兵漳也，則揚帆而至泉；迨我師之援泉也，又揚帆而至漳。彼以逸待勞，我疲於奔命。爲今日之計，莫急於舟師。今滿漢大帥，皆方略宿望；然以北人而出沒於波濤間，未見其利也。必得平日熟於泉、漳水道深悉海賊伎倆，威望素著者，以爲將帥；則逆賊之根株可靖矣！一曰商緩急；選舟師以滅海寇，誠今日之要矣！然而攻取有緩急之分。直取廈門以擊其腹心，據澎湖以斷其歸路，此所宜急也。悉力以攻海澄，此所宜緩也。海澄三面臨海，一面通陸，去歲爲賊所陷，賊復掘斷陸道，通引海潮；則此一面之陸皆成巨浸。且城小而堅，無人民之衆，粟米之需，賊之禮運，直從海道相通；是彼得之易爲守；我失之難爲攻也。若欲急於恢復，頓兵相持，兵寡難費，而無損於賊之毫末；莫若以攻海澄之力，運取廈門、澎湖，則逆賊必遁，而海澄在吾掌中矣。一曰急撫綏；閩民自康熙十三年後，遭海寇荼毒者三年矣。時當用兵，而役輸將不能免；惟在去其太甚，賓糧必使民沾實惠，用夫不使夫過常額，將弁不由有司，不得擅索夫與擅派草料、旗丁，過夫不得需索。鹽口糧草，有司不得有無名之徵，率一派十；如此休養生息，則民之挺而走險者寡矣！尚有嘯聚山林與海逆遙爲聲援者，此亂賊之尤，殺無赦。除奸民、安良民，止亂之道，莫善於此」。疏

入，詔以岳州總兵官萬正色為水師提督，選帶官兵赴閩，收金、廈兩島。日煌隨福建水師總統從征，降賊將吳國俊，以功加左都督，授邵武副將。臺灣平，調安平副將。時鄭氏餘黨陳辛糾黨入水沙連，結三十六社生番倡亂。日煌以五百人收捕，辛黨悉降。擢永州總兵官，猺獞讋服。以老乞休，歸輯性理諸書以進，御書「方重淵深」四字褒之（「福建通志」）。日煌嘉藹和易，遇事莫發，書畫詩文，蔚然拔俗。林下三十，年九十卒。子光壎、光撰、光型、光北。光壎儀鄉，雍正丙午舉人，癸丑詔舉理學，賜進士，著有「臺灣和議」（「泉州府志」）。

黃金鳳，字向桐，合肥人，乾隆戊戌進士第三。以侍衛官河南歸德營參將。乙巳夏，柘邑饑民搆亂，金鳳往勦平之。擢福建興化營副將，降洋匪翁泉等，署福寧鎮總兵。南澳素多盜，金鳳焚其林木，匪船無所匿。調臺灣副將，嘉義兵譁，金鳳勦之，誅其巨魁。以病卒於官。蔭其子承恩通判（「廬州府志」）。

張國，字昭侯，晉江人。以平臺功，授襄陽遊擊；會勦紅苗，以運糧功，遷臺灣北路參將。秩滿，升福州副將，轉臺灣協副將，擢定海總兵官。出巡沿海，至盡山花鳥，獲海盜張元、楊運等，散其黨而歸。及卒，予祭葬，蔭一子（「泉州府志」）。

江國珍，水師左營遊擊。同治元年三月，戴萬生亂，陷彰化，其黨林戇晟陷貓霧揀，攻鹿仔港。國珍駐塗城，爲鹿港外衛，賊先攻之，數萬衆直逼塗城。時賊勢甚張，民心瓦解。國珍所部止汎

兵數十人，既不能戰，並不能守。乃選親卒二十人，伏堂後，洞開重門，列火藥數十桶於兩序，衣冠坐堂，是以待之。賊至，疑不敢逼，須臾忽而散走。親卒二十人出逐之，賊竟不戰而退。國珍乘間集紳耆而語之曰：「諸君無恐，賊不能有爲，鹿港可守也」。衆皆喜。於是籌兵食，募勇士，設戰守之具。國珍爲之部署既定，賊復至；而人心已固，不可動搖矣！守自四月至六月，總兵曾玉明以兵救，鹿港獲全，國珍力爲多。國珍旋擢安平水師副將。七年十月，英兵船入我安平港，國珍拒之，傷；憤恚服毒死（「彰化采訪冊」）。

朱文，字柳臣，先世襲封永寧衛指揮，遂家晉江。由行伍，陞官至閩安鎮遊擊。朱一貴亂，總督滿保檄至廈門，集衆畫策，軍議欲分中南北三道以進；文曰：「風潮之中，分易合難；若聲言分路進兵，令賊應接不暇；屆期合兵專攻鹿耳門，則險要屬我，破賊必矣」。從之，遂克臺灣。授參將，請築諸羅城，捐俸事宦。遷安平副將，擢海壇總兵，攝金門鎮，卒於官。賜祭葬（「福建通志」）。

江化龍，字尚客，廣東番禺人。讀書屢試不得志，乃棄鉛硯從軍。康熙五十二年尚書趙申喬奉命使粵，奇化龍，拔爲列校。雍正二年，詔選郡國材官，化龍以海渡守備廳入都，充御前侍衛。五年，補閩、浙標營遊擊。七年，擢福州提標參將。十三年，升副將，隸督標中軍。時値青郊盟匪跳梁，屢捕弗獲，化龍擒得其魁，寘於法。署漳州鎮總兵。乾隆五年，臺灣生番作逆，大吏以化龍堪

邊寄，奏請陛辭，入覲，授臺灣北路副將。比至，番帖然。旋署金門鎮總兵。九年，授汀、邵、延、建等處總兵官。化龍少習兵法，有韜略，由行伍起家，所至拊循士卒，御下有恩，紀律嚴明，秋毫無犯；能耐煩劇，遇事輒以身先。歷官數十年，險夷一致，前後賜賚無算。以老致仕，芒鞋布衲，風致蕭然；見者不知其爲舊將軍也。年八十一卒（「廣東通志」）。

羅卓，字惠龍，永定人，乾隆己酉武舉人，官臺灣水師遊擊，遷北路副將，守鹿仔港。曾緝洋匪著勞績。時漳、泉、潮、汀四郡饑，斗米錢六百，貧民艱食。卓令回廈門商船，半配米糧，輪流運內地，全活無算（「福建通志」）。

何勉，字尚敏，侯官人。少貧，去文就武；隸督標，驍勇有智謀。總督滿保奇賞之，以爲名將不遇也。康熙六十年，臺匪朱一貴亂，滿保駐廈門，命勉從征。時提督施世驃已擒一貴，而其黨王忠、劉富生未獲，命勉往捕，生擒蘇清等，焚其寨及所積糧。六十一年，拔千總。雍正元年，復至南路搜捕，遣降卒林慶探得賊情，遂深入，擒富生。王忠來救，設伏並獲之。事聞，擢守備，遷臺灣參將，給世職，准襲兩代拖沙喇哈番。自朱一貴亂後，北路內山、水沙連番，不納賦餉，屢行不法。南港骨宗與北港內幽社麻著，同惡相濟。四年，總督高其倬檄臺灣道吳昌祚進勦，以勉佐之。勉率奇兵二百，由北投社過火燄山，伐木通道而入；直抵蛤仔難，據其要隘。番懼，相率歸順。水沙連、北港悉平。勉復搜捕至貓難社，擒骨宗父子，傳致土官，擒兇番赴軍前，全臺以安。明年入

覲，授湖廣洞庭協副將。征貴州苗，擢雲南鶴麗鎮總兵，調永北鎮。乾隆元年，調臨沅鎮總兵。三年，改廣東左翼總兵。四年，移福建臺灣鎮。臺郡素無城郭，勉兵築堞，於鎮署營外，周三百餘丈，皆出己貲。又捐穀千石以賑饑。八年移南澳鎮總兵，署福建水師提督。十年，以目疾乞休；十七年卒，年七十二。給祭葬。子思和襲雲騎尉，累官至南澳鎮總兵（「福建通志」）。

孫全謀，字濟亭，龍溪人。其先籍山西，曾祖惟儒，以從征噶爾丹功，借補福建汀州營把總，因家於漳。全謀少喪母，家落魄不偶；慨然曰：「吾將種也，當立功海上」。乃至廈門投水師，補提標中營外委，累遷後營遊擊。乾隆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亂，總兵柴大紀守諸羅，兵少望援急。全謀從總兵蔡攀龍，由東北路馳至大崙竹仔腳。伏兵發，全軍陷於正香莊，將弁被害者二十餘人；惟全謀與攀龍突圍而東，且行且戰，直抵諸羅城。全謀復領兵出城，痛勦屯聚賊。事聞，授廣東羅定協副將，戴花翎，調臺灣水師協副將，擢江南蘇松鎮總兵，移浙江黃巖鎮，擢廣東提督（「漳州府志」）。

林承晶，字奕偉。父飛，弱冠充武學生，試君子有三變論，拔冠軍。承晶幼受韜略於父，中式乾隆丙午武舉人。以水師補海壇鎮千總，歷提標守備、南澳左營遊擊。時蔡牽橫行海上，黨羽繁多，承晶擒徐頫、魏張彩、縛張培、張揚賓等，拯所刦商船及人民無算。嘉慶十三年，補閩安協副將，又敗蔡逆於廣東電白洋，破其黨烏石二等，殲之。奏入，戴花翎，調安平協副將。十四年，擢浙

江定海鎮總兵。蔡逆東渡，承昌於沙線外洋邀擊之，毀賊舟殆盡。値臺灣漳、泉民鬥，南路賊乘鬧竊發；巡撫張師誠以臺灣爲海疆重地，承昌素有威望，檄令鎭撫，兼捕南路賊匪。奏護臺灣掛印總兵。卒於官，年四十五（「福建通志」）。

邱揚祥，字騰圖，後浦人。七歲入塾，嘗指揮羣童，戲爲列陣狀，以糕餌作苴餉，散給必均。師奇之曰：「此兒將來必以武略顯」。既長性豪放不羈。入金門右營編伍，戍臺灣，補營外委，遷把總。道光三年，提督許松年巡臺，檄捕內山賊魁林永春，並馬鱗山洋盜，擒之。護理艋舺及滬尾守備。張丙等倡亂，揚聲於基隆張犁莊擒逆黨蔡歡、陳棍等，誅之。擢安平千總，補澎湖守備，護理遊擊事。旋以歷任在洋獲盜功，戴花翎，越級升補遊擊，駐守鹿港。漳、泉分類械鬥，揚聲建議謂：「勿縱兵以擾良民，勿過激以釀巨禍」。當道韙之，遂親履各莊，召鄉耆諄諄勸諭，餘黨皆知所警。時奸匪乘機搶掠，難民赴鹿港，號救無虛日，乃倡率紳殷，捐貲賑恤；親率弁兵，會知府仝卜年，彈壓安撫。事甫定，而颶風爲災，海水挾大風雨盛漲，下湖更甚。復設法查恤，死者瘞、活者歸，活二萬餘人。署澎湖副將，移署安平協副將。安平緝捕尤繁，而兵缺口糧。揚聲會商知府，以嘉慶十七年所存部帑生息，源源接濟，由是衆益用命。相謂曰：「嚮來月餉必攤扣，至是免」。相率奉揚聲位，私祀於安平武廟。總督劉韻珂以揚聲材，奏請越級超擢安平副將。揚聲雖起戎伍間，恂恂有儒將風，於文員不存畛域，遇事詢先後。在臺前後十九年，熟悉南北洋務，及盜蹤出沒；

緝捕往必獲。待下嚴而有恩，士樂爲用。後以升任副將，入覲，順道回籍祔墓，卒於家，年五十二（「金門志」）。

陳光求，字耀臣，同安人。由行伍，以獲盜功，擢閩安右營守備；署金門遊擊。嘉慶八年，海寇竄入梧州港；光求率哨船迎擊，賊鎗中腹，腸出；光求納腸於腹，躍過賊舟，殺二人，生擒三十一人，獲破礮七千餘觔，礮械藥鉛稱足。事聞，嘉其勇，授提標將營遊擊，署烽火銅山參將，遷臺灣安平協副將，擢浙江定海鎮總兵。時蔡牽、朱濆猖獗海上，閩、浙、粵洋盜蜂起，光求專力搜捕，多所擒滅；積勞成疾，致仕歸。道光元年，起補蘇松鎮總兵，復以疾辭（「福建通志」）。

林政，字叶山，晉江人。父琥昌，明亳州守戍。以從征澎湖，加左都督，隨征噶爾丹有功，歷官本省陸路提督中軍，升江西袁臨副將，未行。値臺灣朱一貴亂，率總督滿保檄渡臺征勦，力戰七殞身，事平，署水師協副將（「泉州府志」）。

陳夢熊，字章如，侯官人。祖玉光，乾隆癸酉武舉，嘗從征緬甸。父文德，壬子武舉，官閩安營千總，權守備。夢熊少習騎射、水戰及造舟法。年二十，入閩安營充伍。乾隆五十二年，臺匪林爽文滋事，夢熊應選，從領隊大臣攻小半天山，破之。五十五年，補額外外委，明年在竿塘津洋擒逸犯莊士德、林明等七人。由經制外委海擢千總。嘉慶五年，擒獲艇船賊目王以忠等；又於湄门滿思壇，殲墓骨二百餘兵。十年，擢守備。大吏聞夢熊善造船，因令督造哨船。時朱濆、蔡牽各

匪，往來縱擄。夢熊即以所乘舟，率提督追勦蔡牽。十一年冬，大戰於三盤洋，賊大敗。獲張阿尊，斬之。明年，從水師提督張見陞於南澳柑橘外洋，遇朱濆船。提督命追之，夢熊曰：「百里外，雲如鱗，必有颶。賊衆烏合，乘危擊之，功必倍；請待風作」。已而大風。夢熊施礮攻賊，溺海死者無算，生擒陳阿圖等。又自率兵船，與烽火營參將分路巡緝，遇朱濆黨朱三勝等。夢熊乘上風擁殺擒七十餘人，取其舟而還。擢水師提標後營遊擊。朱濆賊有方臺者，以驍悍稱，夢熊遇於雞母澳外洋，引弓射貫其頤，生擒之。敍功，授臺灣水師提標左營遊擊。時洋匪未靖，而粵東艇匪數百號，嘯聚南澳外洋；夢熊以兵船數十，破賊船，溺斃甚衆。盜首葉雨、林桂等，礮傷夢熊頰，夢熊僞敗，誘葉雨擒之。林桂遁。桂祭旗再戰，傷夢熊臉角，夢熊負傷奮擊，復擒林桂及其黨七十餘人。奉旨賞戴花翎，以參將用。七月在北山洋遇朱濆賊目王長，士卒聞其能召陰兵，從空飛下，懼甚。夢熊曰：「此大言欺人耳」！併力攻之，獲王長。又遇蔡牽賊目張易高於五堡洋，戰三日，鉛丸盡；夢熊搗破礮以代，賊退；從後要擊，獲易高並其船。補福建銅山營參將。十四年，與海壇鎮總兵孫大剛合師勦餘匪，時蔡牽已死，其黨吳淡、吳尾、陳孫等，各詣夢熊降。朱濆死，其弟渥亦以其衆歸順焉。十五年，權金門鎮總兵，於懸鐘洋、烏水洋、下尾墟、崇武外洋、平海外洋，頻獲盜目。十七年，浙洋盜李盧復叛，劫掠黑水外洋、黃崎外洋。夢熊躬被皮盾，躍入賊船，奪刀殺賊。盧奔他舟，沖礮，旋獲之。又柑橘洋盜黃茂，劫官艘，殺官兵，出入閩、粵。與夢熊遇，擲火礶，焚其船，

追至東碇、料羅等洋，獲林阿廷等。擢澎湖水師副將。黃茂股匪林善等，在鎮海南碇外洋，用燬板船戰，火不能傷。夢熊操弓平射之，賊應弦落海。比近，躍上其船，生擒六十餘人，黃茂餘黨遂肅。二十年，遷浙江黃巖鎮總兵，移定海鎮總兵。浙洋多盜，夢熊曰：「賊各立門戶，利不相讓，害不相救，此易辦耳」！親督舟師，分路捕緝，浙氛亦熄。道光元年，擢廣東水師提督。粵船放洋，屢有遇風擊碎者；夢熊教之觀雲色、驗風信，預爲趨避。以各舟舊式難行，別繪圖改造輕捷。有新造哨船工成，夢熊往驗，桅木有蟲眼，決爲曾被雷災，截之，果然。夢熊出洋與士卒同甘苦，有功無不敍列；以故皆感奮。七年以原品休致，在籍食俸，明年卒，年六十有九。子殿槐，由武生入伍，官臺灣安平協右營守備（「福建通志」）。

謝恩詔，號榮齋，住廈城。乾隆間，以征臺灣林爽文功，累官龍門協副將；緣事降都司。嘉慶十四年秋，在漁山外洋從擊牽，奮勇鏖戰兩晝夜。牽赴海死，敍功，擢安平副將、黃巖總兵、署寧波提督。恩詔知書史；文移簽牘，手自起稿，性嚴毅，所至滌洗積習，推引賢能。提督吳必達、林君升作「水師要略」、「舟師繩墨」，恩詔重梓以行。海上事，取則焉。子天驥，守備（「廈門志」）。

林洸，字嘉侯，安溪人。祖福，官總兵。洸由武生承襲，權閩安守備。時臺灣黃教謀不軌；洸率檄會勦，魁黨悉平。以功移銅山守備，遷閩安都司，歷南澳遊擊，銅山參將，終澎湖副將（「福建

通志」）。

江鶴，字松亭，詔安人，澎湖右營遊擊。道光十年，護理副將。時有海寇，伺劫商艘，鶴率師勦；親執戈矛，受傷成疾卒（「澎湖志」）。

林廷福，字錫卿，一字受堂，同安人。以發伍，補金門鎮外委。嘉慶十年冬，海寇蔡牽竄入其門，窺臺灣；山賊應之，勢張甚。總統李長庚徵水師合勦，廷福大呼薄賊艘，擊沈賊舟二十，馘百數十人，合總統於洲仔尾，時十一年正月晦也。早日，總統會師，水陸夾擊。廷福連殪紅衣賊目五人，騎馬賊首一人。火賊巢陸屯皆盡，賊乘潮逸。廷福邀擊於東港外洋，俘其黨曾藝等，擢把總。又獲牽假子蔡三於水澳洋。十二年，擊牽於廣東急水洋，飛礮從袖過，不顧；幾得牽。十三年，從鎮師出哨，遇海寇朱濆於長山尾。賊處上風，我舟退爲所及，進不能軍。廷福直指濆坐舟，砲炎之。十七年，勦黃茂幫於柑橘洋；戰方酣，賊從桅顛擲火斗，斗及，廷福飛足踢之，反爇賊舟。賊亂，生擒劉貴等數十人。進提標千總，監造李天外海戰艦。從赴金州，敍勞，擢南澳守備。二十三年直隸新設天津水師，選將閩、浙，廷福以斷，授遊擊，尋奉敕回閩。道光四年，由海壇遊擊護臺灣水師副將，屬匪徒許尚等擾鳳山。事平，餘孽竄海中。廷福微服詗澎船，混跡漁，得許尚等十二人於青水外洋。六年，彰化滋事，總督徵捕著名賊林溜。廷福謂：「溜黨數千，即得不可生致，請假便宜從事」。報可。乃盛兵壓溜，溜懼出投；廷福屏退左右，出印牘語溜曰：「此關命牒也，

行官汝」。左右叱跪謝。溜不覺跪，隊未起，頭已落矣！下令殺止林溜，脅從無問。衆慴諭不敢動，並散遣之。八年，擢烽火營參將。未上，署閩安副將，卒於官（「福建通志」）。

張騏貴，廣東饒平人。由南澳充伍，換班戍澎，奉檄赴臺灣。咸豐三年，南路林供亂，殺鳳山知縣王廷幹，攻府城。兵備道徐宗幹募人赴澎告急，風潮方逆，莫敢行。騏貴慨然請行，駕竹筏，亂流渡，竟達澎湖。副將得文，立遣遊擊王國忠援臺，府城得無恙。騏貴以軍功，累官至澎湖副將。光緒三年，復以公事往臺灣，卒於彰化（「澎湖志」）。

阮蔡文（榜姓蔡，後復阮姓），字子章，漳浦人，寄籍江西。康熙庚午舉人，以知縣揭次。四十九年，福、興、泉饑，議截漕米分賑。文與定海總兵吳某督運。文先至，民賴以活。先是海盜陳尚義殺巡海遊擊，其黨乞降。命御史陳汝咸招撫，駐錦州，遣文及千總左其彪入海。議行，賜帑金衣裘。文至盜藪，直上賊艘，開示威信，數日悉降。上召見，注目曰：「蔡文一書生，此行良苦」。授雲南陸涼知州。特旨改廈門水師中營參將。五十四年，調臺灣北路參將。戰士卒，撫番黎，整飭部伍，增置礮臺墩汛，風靄盡遍。其親哨淡水也，山谷諸番，獻牛羊酒食，絡繹於道。文悉慰諭遣還，或啖一粉餈，引酒沾唇而去。或召番社學童與語：「能背誦『四書』者，旌以銀、布」。爲之講解君、臣、父、子大義不倦，諸番感悅。尋升福州副將，赴京道卒。軍民設位祭之，家無餘貲（「諸羅志」）。

潘承家，字可叙，南安人。由行伍隨征臺灣，授千總。聖祖南巡，護御舟。以閩人多諳水務，擢守備，轉遊擊，遷安平參將，超升碣石總兵。卒，予祭葬，廕一子（「泉州府志」）。

曾元福，同安人，家廈門尾頭社。嘉慶五年，入水師營爲舵工。歷年駕船出洋，緝盜多獲。由左營外委累擢南澳左營遊擊。道光元年，署提標後營遊擊，護閩安副將，署提標參將，舉軍政卓異，調臺灣中軍遊擊，獲盜吳包舵、陳婆借、黃育等。擢臨洲營參將，卒於官（「廈門志」）。

郭祺，陝西榆林府人。康熙十六年，任右營遊擊。從征朱一貴，奪安平鎮，復府城；追賊至諸羅，復竊水港；一貴及餘黨皆就擒（「福建通志」）。

李羅勳，汶沙保山前村人，澎湖左營守備。康熙六十年，赴臺灣督造戰船；適一貴作亂，同志率兵勇，隨師往勦。戰嘗勝，追賊入莊被圍，賊斫其臂斷，徒步援戰；中鎗幾陷，甫上奪回郡城，瘡發而死。已蔭授安平遊擊，署升銅山參將，未任。事聞，恩贈騎都尉。

聶國翰，其先江南和州人。父兕張，任興化鎮遊擊，遂籍莆田。國翰弱冠嫻騎射，號勇絕倫，由臺灣把總歷升遊擊。康熙六十年，值臺匪告警，總督覺羅滿保令協辦軍需，授象山副將，擢金門鎮總兵，調南澳，卒於官。都督僉事，祀忠義祠（「福建通志」）。

羅光炤，字映賓，一字朗亭。先世居粵東，饒平縣人。以曾祖士珍入籍福建，遂爲漳浦人。父若桐，例應襲職，不仕；以光炤承襲，補閩安水師營都司。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光炤請從劉

。明年正月抵臺，累戰累捷，復鳳山縣城。賊圍三坎店營，光炤分兵四山爲疑兵，後並兵疾搗，殺賊二百餘，解其圍。賊轉攻柴頭港、鹽埕，光炤壘鹽爲壘以守，與賊五戰克之。先後擒賊目蔡懷、蔡陣等；通東港運道。七月賊圍嘉義急，光炤馳援；賊稍却，官軍得入城。又數日，賊大至，□師接轎攻城。光炤望見，直出搏之，賊砲兩發，飛鉛中胸背；救歸。越兩日始甦，而鉛子已嵌入骨，需剜之不出；久之，傷竟平復。十一月，戰於番社，賊大創，圍始解。五十三年正月，從參贊蔡攀龍辦賊中路，擒偽職楊君選、龍堤等於戶定山。參贊海蘭察，以行營收賊事任光炤，各路解獲，日數十起，每起數十百人，男婦雜沓。光炤編竹爲牢，分別脅從、初犯、再犯，有無傷官軍以定罪。童稚及良家婦女被擄者，給親屬領歸，全活及完操者甚衆。光炤嘗曰：「吾平生辦得甚事，惟辦收訊時，自問無疚心爾」！臺灣平，遷澎湖左營遊擊。嘉慶元年，調江南奇營遊擊；二年，擢川沙營參將。赴部，引見。是日，睿皇帝舉上於乾清宮，詢在臺打仗情形，命御前大臣驗視傷痕、頭等；賞戴花翎。是冬丁父憂，假歸卜葬，穿壙得朱棺，不知爲誰氏？家議起遷。光炤不可，掩之。誌以碣，而自改卜。以回任違限，調狼山營遊擊，累遷吳松營參將，擢京口副將。二十四年，授浙江黃巖鎮總兵。道光九年，以老致仕歸，卒年八十。光炤見事有識，御下有恩，戎政餘閑，不廢吟咏。著「朗亭詩存」，殁於家（「漳州府志」）。

溫達勇，廣東人，武進士。歷擢右營遊擊，署南路營參將。嘗以盜賊恣行，皆卒伍懈弛；故設

令牌數面，使弁兵輪流接遞，巡哨各鄉村道路。城市內，則分街巷；有盜賊，惟守兵是問。夜常徹行，訪守者勤惰；行之一年，盜風屏絕。未幾疾卒，士民拜奠路釋，櫬歸，父老焚香拜送遍道途，皆欷歔感泣（「鳳山志」）。

高斌，字子麟，霞浦人。以把總隨提督萬正色，復金、廈兩島。隨靖海將軍施琅克澎湖。康熙二十六年，擢澎湖水師守備。二十九年，遷臺灣遊擊；未至任卒。時同縣與平澎、臺功者守備曾聽鳳，力戰有功，遷都司；前劉發，亦未任卒。金凱本姓王，以百戶，敘平澎湖功，授泉州守備。時提督藍理，軍政暴虐，凱因其母，以求少紓。軍士立祠祀之。擢福寧副將，年七十七，以老告歸（「福建通志」）。

邊士偉，甘肅涼州衛人。康熙末，任左營遊擊，從征朱一貴，復安平鎮，登岸追至七鯤身。賊拒江守險；士偉與前鋒林亮等，奮力衝殺，克復府城；分剿南路賊目鄭定瑞，復鳳山（「福建通志」）。

魏天錫，龍溪人。康熙末，任右營遊擊，與弟壇續右營守備大猷，皆練習水性，能頂盔束甲游海面；又能赤身入海底，潛行二百里。朱一貴亂，從軍奪安平鎮。安平至臺灣府，水程五十里。天錫兄弟率帥令，潛行海底入府城，往還凡數刻，得其要領歸報；遂復府城。總兵藍廷珍薦將弁可當大任者二十八人，天錫兄弟與焉（「福建通志」）。

陳壎，字仲箎。父芳，吳川遊擊，語在「福建通志」。以從父倫炯廕，補福建水師提標，左軍守備。遷金門遊擊，移臺灣中軍，授烽火門參將，移廣東大鵬營，擢香山副將。香山爲廣南門戶，西南諸番舶輻輳，而澳門紅夷雜處；其外零丁諸洋，汗漫無際，奸民剽掠，聚散無常。壎內外鎮撫，嚴密巡邏，夷民均安。洋盜相戒不入境。後巨盜曾德度等發覺，獨香山無事。擢碣石總兵，卒於官。壎生長將門，善騎射，而性溫雅。所至與諸有司和衷相濟，人服其韜略（「福建通志」）。

潘國材，字遇山，閩縣人。由武舉人授職，遷泉州守備。林爽文之亂，國材從征臺灣；抵鹿仔港，領兵由海道進攻大甲溪、南埔、崙尾、沙轆。所向皆捷，橫山有諸番莊，地險極，賊據有日，屢攻不能克；國材一鼓破之。大里杙爲爽文巢穴，大學士福康安兵統進勦，命國材從北路分攻，賊穴一空。紀功上等，授臺灣鎮中軍遊擊。俗多械鬥，國材至輒確呼罷。遷廣西提標參將，未赴卒。柩不能歸，兵民轉送，又建祠以祀。時海寇未靖，舟至海中，寇追至，知爲國材家屬，曰：「廉明官也」！皆散去。國材工草書，有詩集（「福建通志」）。

吉凌阿，滿洲鑲黃旗人。性剛直，用兵有法，以平和遊擊，調臺灣鎮標左營。嘉慶十年，海寇蔡牽屢擾臺灣；南北路山賊與相應。十一月，牽舟入泊淡水；山賊乘之焚艋舺，攻竹塹。總兵愛新泰往剿北路，而牽舟忽竄南路，鳳山山賊陳棒、吳淮泗等一時俱起。二十三日，巡道慶保檄同知錢澍，率屯番義勇，赴鳳山。是夜賊焚陴頭，劫倉庫、監獄，澍逃於粵庄以免。二十八日，愛新泰回郡城，復使吉凌阿以三百人收鳳山；軍至南梓坑，賊勢再盛，不可行。急於要地立營守，一夜壘成；明日賊四面至，兵皆依壘立賊逼五步，始發銃擊之。賊前斃多死，屢集屢靡。拒兩日，硝藥盡。會有檄使還兵，吉凌阿傳馳書錢澍，約明日南行。會粵莊賊得書，設伏於南二十里，吉凌阿北行得無阻。比賊聞來追，已不及矣！十二月十四日，愛新泰出師北門，使吉凌阿出東門，自東而北，開銃擊；呼曰：「此陷圍聲也」。急登高，覘圍聚處攻之，以鎮將出。時北路不通，內地軍未至，我軍議堅守，吉凌阿不盡其用，然盜畏之甚於他帥。遇敵意氣閒暇，若無所事。已而蔡牽破於李長庚，山賊亦平。方奏功，吉凌阿以勞卒。臺人惜焉（「臺灣縣志」）。

魁德，蒙古人。以平和遊擊，調臺灣鎮標中營。時漳、泉民彰化者分類鬥，總兵金某率師北巡，德與巡道穆和藺在郡，緝奸宄，於中北路截其蔓延，臺灣、鳳山賴以無事。尋坐失察奪官；去之日送者塞途，自有武員未有得民若斯之甚者（「臺灣縣志」）。

葉文祥，口縣人，任北路營遊擊。光緒二年，基隆山土匪吳阿來，恃衆擄人勒贖，遠近被其虐。文祥率軍，會同淡水同知陳星聚率兵往捕。阿來負嵎守，文祥攻之；每進必親冒矢石，卒破其巢。似獲（擒）吳阿來斬之，餘黨逃散，良民獲安（「苗栗志。」）。

許瑞聲，後浦人，副將揚洲之弟。道光二十年，由金門左營戰兵，調赴臺灣；拔補額外，署外委。曾在浮洲洋擊沉盜船十二，生擒陳圭等。補銅山營外委，遷把總，署千總。臺灣林供滋事，隨

本營遊擊王國忠擒獲劉楠，擒股首黃再萐等，誅之。賞六品頂戴。後隨遊擊李朝安赴嘉義防堵，擒匪徒吳對等。凱旋回營，總兵邵連科保舉剿捕出力，得旨以守備儘先補用。小刀會黃位匪船，迷竄澎湖洋面；瑞聲追至西嶼外洋，獲劉烏目等多名。遷澎尾水師千總，調補澎湖左營千總，歷署澎湖、安平守備。同治元年，戴潮春陷彰化縣，攻嘉義甚急。瑞聲奉檄帶兵赴嘉義，與知縣白鸞卿相度要隘，妥置礮位，派兵固守。旋聞賊首嚴辦率衆來犯，勢張甚；即與副將王國忠出城迎擊，斃賊多名。隨機堵勦，城賴以全。提督吳鴻源委署安平中營遊擊，賊平敘功，以遊擊儘先升用。卒於任，年僅四十餘歲（「金門志」）。

文成才，字子弼，金門人。以外委撥赴臺灣換防。總兵武隆阿見成才年力壯盛，鳥鎗熟習；拔補澎湖把總，署本營千總。臺灣張丙亂，總督程祖洛渡臺，檄成才方署海壇遊擊，率領餉船運赴軍前。事竣，擢安平中營遊擊，在任卒（「金門志」）。

陳一得，康熙六十年任南路營守備。六十一年，下淡水奸民林亨謀亂，竊製旗幟欲夜擊。一得知疾發兵擒之。得合心王三字，勸合及僞劄，分遣弁兵，圍捕賊黨（「福建通志」）。

陳一凱，字瑩華，閩縣人。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亂，從軍渡臺。事平，授外委。嘉慶二年，檄赴海壇，緝捕海盜陳弼等。拔把總。八年三月，出哨四嶼洋，夜遇盜船，擒其魁林秋秋等。擢千總，補臺灣水師中營守備。時蔡牽勾結山賊，犯府城，窺見安平鎮。一凱率所部伏七鯤身，邀

而擊之，安平賴保全；而府城之圍亦解。十三年，除右營守備，署遊擊，駐防鹿港，調艋舺。又擢臺灣水師副將，引疾歸（「福建通志」）。

李進得，福鼎人，臺灣鎮標中營千總。乾隆五十二年，臺匪林爽文亂，進得隨大帥攻諸羅，賊憑城以待。進得率本部兵，大呼陷陣，殺數十人。賊退，進得奮勇入城，復諸羅。以功擢中軍守備，擢北路左營守備（「福建通志」）。

鄭其建，福鼎人，安平協遊擊。臺灣番民謀亂，建勦之，又殁賜卹祭葬，祀忠義祠。廕一子入監。時同縣胡躍南，字晉書，祖籍浙江淳安，宦遊至福鼎，因家焉。値臺番梗化，隨大帥勦捕有功，遷臺灣中營守備，旋擢直隸張家口都司。以老乞歸。蔡光周，羅源營把總。雍正十年，臺番滋事，周帶兵赴勦，以功授福安營千總（「福建通志」）。

楊彪，字上麟，福安人。乾隆間，由行伍從征林爽文。以攻克斗六門功，補外委，拔千總。嘉慶十一年，蔡牽擾臺灣。彪從總兵官愛新泰守城；賊攻小南門急，大兵盡赴之，忽衆數千，襲小北門。彪曰：「賊攻晉虛，宜開城門，以示有備」。彪請爲前敵，撤南門兵，爲後援；賊不敢進。明援至，登舟去。將軍賽沖阿上其功，擢臺灣鎮標守備，轉嘉義都司。奸民復糾黨蠢動，各莊率徼分路彈壓，多科派。彪歎曰：「時事如此，尚事朘剝，民何以堪」！遂單騎出，嚴束屬兵，所過州縣，供億悉謝去。道光四年，以勦捕楊良斌功，擢遊擊。八年，以疾乞歸。彪前後出戰三十餘次，皆

有功，操守清廉。有弁某納金於茶筒，遺之不受。示金所在哭曰：「不可飲以茶，尚可啗以金哉」？卒不受（「福建通志」）。

黃泰，福清人，澎湖左營守備。嘉慶五年十月八日，廣東艇匪五船窺虎井嶼，泰督舟禦之。相拒數日，被害。同時死難者：外委二員，兵七十四人，姓名皆無考（「澎湖志」）。

蘇捷，任北路營千總。朱一貴亂，捷入八里坌，率舟回營。中途遇賊，遂入北投社，鼓勵番衆，招撫難民，據險禦賊，協守半線（「福建通志」）。

陳策，任北路營千總。北路奸民賴池等起應朱一貴，攻諸羅。策與把總鄭高，從參將羅萬倉拒守。萬倉死，策與鄭高遂入山，招集難民，練鄉勇，入攻諸羅，復之。斬賊目賴元改，以祭萬倉。別賊翁飛虎、江國論等復至，不能守，仍入山；復隨大兵招撫賊目曾貫、李德從、朱文等，安輯各莊民社，以功陞授（「福建通志」）。

王鄖，康熙六十一年任北路營千總，兼署守備。鄖本延平城守營千總。朱一貴陷臺灣府，鄖奉總督令撥淡水，自廈門一晝夜至，同守備陳策招撫林中拔等二十餘人，抵諸羅，奮勇殺賊；及移北路營，有奸匪百餘人，在八掌、淡水、溪洲拜旗，殺壩汛官兵，總兵藍廷珍檄搜北埔寮藩山，鄖擒其魁李旦，燒其積米百餘石。廷珍以爲知兵，擢本營守備（「福建通志」）。

何太武，淡水營千總。秩滿給資赴廈門；未內渡，朱一貴亂，陷府城，太武剃髮入黃蘗寺僧爲

・謀內應不克，大兵至乃出，累戰有功（「福建通志」）。

陳邦光，後崎人，爲臺灣北路營千總。林爽文之亂，起事於大里杙。地距鹿港不遠，泉民林湊倡衆起義，邦光率百五十兵相爲犄角，擒賊黨劉志賢；鹿港得無恙。時內地尚未知賊信，有同寧諸生爲草檄告變，且言邦光捍衛狀，徑由海船遞達福州。制軍據情入告，得旨以都司補用（「金門志」）。

李元陞，龔朝龍，俱爲臺灣鎮標右營把總。從總兵愛新泰攻破州仔尾賊巢，又攻桶盤棧、大穆降，克復鳳山縣城。擢千總（「福建通志」）。

林茂生，董林人，臺灣安平協標千總。同治六年，臺灣戴萬生作亂，從提督吳鴻源援嘉義，進兵麒仔草，力戰歿於陣。事聞，賜卹襲如例（「金門志」）。

郭秉衡，後浦人，臺灣安平協標把總。戴萬生作亂，從副將林得成進勦於東大墩，遇害。賜卹襲如例（「金門志」）。

林高山、吳允興，俱後浦人，爲金門鎮標外委。戴萬生作亂，從守備黃炳南赴鹿港，帶隊勦賊，奮勇致戰，俱受傷卒（「金門志」）。

吳陞，字瑞庭，永定人。康熙間以行伍拔臺灣南路營把總，從平朱一貴有功，賜鞍轡彤弓。歷官溫州遊擊，捍賊衛民，不辭勞瘁。遷太湖水師遊擊，移太湖副將。溫州兵民爲建祠立碑（「福建

通志」）。

周應遴，任鎮標中營把總。朱一貴亂，應遴與把總吳鑫光從右營遊擊周應龍禦賊赤山，戰敗皆被擒。應遴適遇陳宗救回。及府治陷，走黃蘗寺爲僧，與千總陳明功、把總李光春、韓勝等謀爲內應。事洩無功，鑫光藥朱子局，後隨軍擊賊大穆降，以功復用（「福建通志」）。

張文學，康熙末任南路營把總。戰敗爲賊所擒，與劉得紫同禁不屈。六日遁往獅子頭爲僧。大兵入臺，集義民四百餘人，招回番兵亦四百餘人，助攻賊黨，搜捕盡力（福建通志」）。

李光顯，字耀亭，古寧頭人。官臺協右營把總，以征林爽文功，賞戴花翎。海寇竊發，身經二十九戰，擒七百二十餘盜，撫降四百餘，攻毀四十五艘。歷任溫洲、黃巖、定海總兵官，署浙江提督，補廣東水師提督，卒於任（「金門志」）。

蒲立勳，字樹亭，初名立芳，廈門城內人。入伍水師。嘉慶十一年，從提督許文謨擊蔡牽於臺灣，有功，拔把總。十四年，從王得祿追蔡牽於黑水洋，得祿被創，督戰益急。立勳拔佩刀斫舵，呼曰：「今日不用命者死」！以所乘艦撞牽船。船破，牽自沉；立勳受傷墮海，得救免。事聞，硃圈其名，補千總，歷官金門、廣東、海壇、溫州總兵，以母老歸養。道光十三年卒（「廈門志」）。

陳元成，董林人，由金門鎮標入伍，調戍澎湖。林爽文作亂，遊擊蔡攀龍帶兵來勦，元成以書

燬紅彝礮，分領鳥鎗隊，屢著戰功，拔外委。臺灣郡城急，挈礮固守，集桶盤棧。賊必欲得之，危迫間，用鑣針，斃賊千數；記升把總。一日衆賊迫奪其礮，元成被刃，佯倒地；俟賊迫，負痛躍起，猝奪去，斃賊無數。城內兵出應，賊潰遁，將軍常青奏列首功，賜白金，擢澎湖把總。鳳山再陷，從學龍南下，連戰皆捷。轉援諸羅，途間遇伏，力戰；隨學龍潰圍而東，尋赴崗林中藍搜莊，至六卡殿，擒林用等，再赴湖口山背，搜燬賊寮，擒獲首犯助。拔千總。賊平，歷署廈門提標守備。乾隆六十年，帶戍臺兵東渡。適鹿港匪徒陳周全滋事，率衆堵截，事竣，管駕師船隨黃巖孫總兵於銅山、懸完澳，擒海盜羅簡等。復於攝頭等莊獲盜鄭宗等。奪盜船三艘，補銅山守備，署遊擊，卒。子朝宗官千總，署安平左營守備（「金門志」）。

崔彪，字從翼，太平人。以行伍從軍，追勦海逆，克復海壇、南日、平海、湄州、崇武、臭塗等處。直抵金門、廈門，克澎湖三十六島，皆有功。補臺灣水師左營，紀功授左都督，仿古屯田法，教以墾闢。軍民安堵。歷任直隸撫標左營遊擊，食一品俸（「寧國府志」）。

林賢，字克希，晉江人。由援勦左鎮，從提督萬正色平兩島；授海壇總兵。將軍施琅澎湖之戰，賢率右隊先進，被賊舟環攻；賢身中兩矢，殊死戰。諸將繼至，遂克之。論功，加世職。卒，贈太子少保，予祭葬。子達，字徽仲，隨父攻克澎、臺，敍功授左都督；累官浙江、黃巖鎮總兵（「福建通志」）。

施而實，字容臣，晉江人。弱冠膂氣過人，總督姚啓聖委署同安守備。大兵南征，賁帥偏師，遂復海壇、平海、湄州、金門、廈門；以副將銜授銅山守備，從攻澎湖，克臺灣。加左都督世襲拖沙喇哈番。累遷虎門、西安副將、龍門水師副將、碣山鎮總兵。紹規例，權文備，甄將才，立義塚，葺路橋。士民感之，爲設祠立碑。年七十一卒，官贈太子少保，賜祭葬（「福建通志」）。

詹六奇，字韜臣，海澄人。康熙二年，由將材隨徵，克復廈門、金山、銅山；功授副將銜，加總兵官都督僉事銜。五年，奉旨赴浙江，以副將補用。二十二年六月，從提督伯施琅克虎井、桶盤諸嶼，殺賊一萬二千有奇。劉國軒大敗；遁；遂取西嶼頭、風櫃尾等三十六島。八月師入臺灣，捷聞得官，血戰破敵功在首；先授二等阿達哈哈番。二十五年，擢湖廣、襄陽鎮總兵官；改江西南贛吉總兵官。三十一年卒於任（「福建通志」）。

林儁，字世儁，安溪人。膂力絕人。爲承恩伯周全斌所器。康熙三年，授千總，從攻澎湖。靖海侯施琅詢以攻臺之策，書之。及臺平琅留攝善後一年；敍功，授左都督，給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襲。累遷至福建海壇總兵；以老乞休。年七十二卒。賜祭葬。子天育襲（「福建通志」）。

洪範，字壽賓；阮欽爲，字君博，皆晉江人；同平金、廈兩島，復隨將軍施琅克澎湖。範招撫僞將房錫鵬等；授左都督，累遷至海壇總兵。卒，贈太子太保，賜祭葬。欽爲以功累遷至南澳總兵；卒，贈太子少保（「福建通志」）。

。

王廷彪，順治庚子科武舉人。以平澎、臺功，加左都督，累遷至古北口總兵（「福建通志」）

施世驥，字文中，晉江人，靖海侯琅四子。攻文，尤攻騎射。總督姚啓聖一見器許，隸制軍；自效平海，時分假一旅爲援勦。師克澎、臺，論功以左都督改授部郎量移主事，除嚴州府同知，仕至廉州府知府。著有「清峯集」（「泉州府志」）。

施世榮，字文紹，琅姪子。丁巳之役，新寧海將軍喇哈達陳敵可取狀，爲嚮導克復漳州，授遊擊；隨其從父琅討平澎、臺，擢豫州參將，仕至延綏總兵（「泉州府志」）。

林瀛，字如淵，惠安人。父早歿，母周氏守貞鞠之。瀛少倜儻不羈；會總督姚啓聖統師平臺，瀛上策干之。授以援勦銜，付訓督舟師；敍功，奏授左都督。仕至湖廣黃州副將（「泉州府志」）。

李光琅，字賜卿，安溪武生。戊午歲，蔡寅煽亂攻城；光琅佐兄光地率鄉壯擊敗海寇，圍泉州；復捐厚貲招募鄉勇，捍衛梓里。康親王大加優獎，劄授參將。巡撫吳興祚援泉州，阻於白鴿嶺；光琅同從弟光垤夜衝賊壘，俘獲甚衆；遂迎王師，收復永、德二邑，而泉州圍解。敍功授守備。施琅攻取澎、臺，復敍光琅績，加左都督；委署晉江營遊擊（「安溪志」）。

王廷彪，晉江人。由武舉隨施琅攻克澎湖、臺灣。敍功加左都督；授福泉參將，遷右匣副將。

辛未、癸酉，兩扈駕出塞，升古北口總兵，丁內艱，假歸卒（「泉州府志」）。

鄭世耀，初名國祚，南安人。曾矯巡撫吳興祚書，招撫僞鄭黨江機於邢武山中，降其衆七萬餘人；讓功不居。世耀習水性，以千總從施琅平臺。加左都督銜，授古北口遊擊，擢參將，遷廣東副將（「福建通志」）。

徐日昇，字天章，號承菴，惠安人；居晉江。由行伍爲南澳千總。隨大軍克復海壇、金、廈；攻取澎湖、臺灣，屢立戰功；加左都督，擢山東巡標遊擊，仕至金門鎮總兵；卒官，年八十三。賜祭葬（「泉州府志」）。

胡宗明，福清人。康熙十七年任海壇援勦守備。以上竿塘、赤嶼捕賊功加六等；旋克復海壇等處，直抵金、廈兩島，加左都督。六月，攻克澎湖三十六島，賜襲三代拜他喇布勒哈番，遷太湖遊擊、川沙營參將。請休歸，卒年八十二。子拱斗襲職。同里李琦，字宏圭，亦以援勦守備禦寇金、廈，克澎湖功，任海壇鎮標守備，加左督拜他喇布勒哈番。予世襲，授西寧鎮遊擊卒。同縣薛起受，字允孟。二十三年，以把總從遊擊丁世芳領兵勦澎湖；收取虎井、桶盤等嶼，進抵雞籠嶼，賊潰散。加副將銜，授羅源千總，遷直隸馬蘭守備，除陝西西安副將，終海壇總兵。何譽，字會緣，亦以破海寇功，令駐防澎湖，加副將銜，管本營千總。俸滿，授長福營遊擊。地屬桑梓，譽加意綏輯，兵民共懷服焉（「福建通志」）。

鄭纘昌，字哲敷，南安人。順治初，從父泰爲鄭氏所戮。纘昌與從弟纘緒率衆歸誠，授左都督，從攻澎湖，授精奇尼哈番。滇、黔事起，駐師敘城，爲荊、襄援；尋進征夔府，摧堅陷陣，炳著勞績。師旋，不及論功卒；年四十四。纘昌倜儻不群，讀書之暇，習騎擊刺。嘗與人角勝，時黃花正開，客請以花爲的，射無不中；再易以錢，中如初；又令人蹲，舉三毬如拳，毬着箭去，蹲者猶未知。同時勳澎湖撫臺灣功多者曾維勳，由把總歷官至遊擊。洪邦俊，字彥臣，黃越，皆以左都督銜把總。曾挺，授雲南參將。陳恐左都督，帶拖沙喇哈番。曾大勳，海壇守備（「福建通志」）。

林芳，字芬仲，海澄人。康熙間，從征吳三桂於洞庭；復從征海澄、金門、廈門及澎湖。臺灣平，敘功加左都督，累遷廣東、韶州副將；康熙四十年，征八排猺，戰死。賜祭葬。子文祥，以諸生授陝西衛守備（「福建通志」）。林國良傳云：父芳征臺灣死，賜世襲七代輕車都尉。

吳郡，字雲士，原籍鳳陽，祖高，明京衛指揮使。李自成迫京師，高與其子貴一門七人同日殉難。貴，郡父也。郡時八歲，僕携入閩，流寓汀、泉間；後乃徙居浦城。既長，貌魁梧，膽略超倫；康熙二十二年，從水師提督施琅克澎湖。敘功加左都督，仕至浙江水師提督。卒，賜太子太保，諡武肅；入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曾成，字平輿，晉江人，福建水師後營遊擊。提督施琅將征澎湖，使成與總兵董義等駕快船二十三，往澎湖探賊；直抵貓嶼、花嶼，翌日由虎井過西嶼；盡得劉國軒戰船形勢歸報。琅由是決計

進取攻澎湖。成爲軍鋒累戰有功，授興化參將，擢杭州副將，陞泉州碣石鎭總兵（「福建通志」，兼采「臺灣」）。

陳龍昇，字遇士，其先江南常州人；父明任興化守備，因家興化。龍昇有才略；總督姚啓聖使率千餘兵扼泉南，以克東石功授興化鎭左營守備；與吳英收復澎湖。加左都督，遷陝西寧夏鎭遊擊。康熙三十五年，從征噶爾丹；戰死三叉河。賜祭葬，廕子守備（「福建通志」）。

林君陞，字聖雋，同安人。康熙六十年，率樓船銷臺灣，累遷至貴慶鎭遊擊。雍正四年，授定海總兵；値歲荒，籌畫撥濟，全活甚衆。乾隆四年移金門，七年授廣東提督，以憂歸。服闋，復提督廣東。三至而兵民胥悅。移江南，卒官。賜祭葬，諡溫璐。子植以廕授大理寺丞（「福建通志」）。

吳楠，字世喬，稍嫺水性，先後隨大兵攻廈、金兩島及澎湖。敘功加左都督，授春江副將，擢南澳總兵（「福建通志」）。

鄭纘緒，字哲孜，南安人。康熙二年，父泰爲鄭經所害，從其叔鳴駿率戰艦甲士來歸，封慕義伯，世襲，隸旗籍。二十二年，從將軍施琅征澎湖，戰有功，尋父屍歸葬。諸島蕩平，鎭泉州，年三十卒（「福建通志」）。著有「盾墨詩」、「石倉集」。子修典襲爵（「泉州府志」）。

羅士珍，漳浦人。康熙十八年，隨康親王募，以勦海賊功，授左都督；陞海壇水師提標中軍副將

。從提督施琅平臺，累爲前鋒；大戰劉國軒於澎湖，敗之，遂平三十六島；前後殺賊一萬三千餘名。敘功騎都尉，世襲三世。擢湖南鎭筸鎭總兵，未赴卒。弟士鍷亦以功授右都督。子鳴珙襲職；洊授浙江溫州中營遊擊，卒於任。曾孫光昭。紀唐，字道來，羅源人。從戎伍克復澎、臺，以功授陝西靖邊營遊擊，歷四川敘馬營參將。清介自守，以年老致仕歸（「福建通志」）。

陳子威，字其毀，閩縣人，諸生。父希元，字君宣，籍侯官生員；順治十三年，避鄭氏難，遷居鄉。慨然曰：「吾豈忍自爲一家計乎」？乃設策守禦，民賴保全；有爲賊擒者，捐貲贖歸之。寇退，復助米石治營舍。康熙十七年，鄭氏兵復至，子威與其叔升（原作公）翼獻策公門，曰：「寇恃沿海人爲耳目，猝不易制，若聯絡海上漁船，斷其聲援，賊不難擒」。巡撫吳興祚義其言，令捕康親王，備陳內地奸宄。遂招募鄉勇漁民三千，建聯綜艦。給聯絡僉事道銜。所在勦捕，歷著戰功。克復金門、廈門、奧塗、澎湖，招撫臺灣等處。興祚上其事，授南路道，遷涼莊鄖襄參政，致仕歸。著有「崙山詩集」、「五游治械考」。君翼，閩縣貢生（詳在「福建通志」）。

楊士錦，字琇儒，福清人。康熙十八年，福巡撫吳興祚陳海島情形，奇之，收入麾下。會總督姚啓聖擇將材，與祚以聘對，授海壇鎭右營千總，隨總兵林賢克復金門、廈門。提督施琅待以心服，委以招撫重任，從征臺灣。題授左都督，攝守備事，遷南嶠山遊擊，擢貴州副將（「福建通志」）。

陳致遠（「府志」作遠致），字子靜，平和人（「臺灣縣志」作安平人）。康熙二十二年，以軍功署參將；從水師提督施琅攻克澎湖，前後賞銀一千三百。臺灣平，致遠留辦善後事。安插居民，以所給銀募佃，開墾田二萬餘畝。陞左都督，臺灣鎭標左營遊擊，給世職拖沙喇哈番，尋升瑞安副將。陛見，以年老准原品休致。子應樑、天約，六十年隨征朱一貴，加署都司，由把總累升守備（「漳州府志」、「臺灣縣志」）。

陳斌，字朝駿，莆田人。讀書，通韜略；從戎，授都司僉書。耿精忠亂，斌領先鋒征勦，恢復壽寧、建安二縣，並逐土寇於咸平鎭，擒其魁汪匪石等。旋破精忠於木城，焚其營；進攻大溪灘寨仙霞關，恢復建寧、延平諸郡。自邑順流而下，耿逆就俘。以功授福州城守營副將。時海氛方熾，總督姚啓聖知其才，調漳州，連克陳州等一十九寨，並克復金、廈二島。以功授左都督，世襲雲騎尉。從靖海將軍施琅出銅山，斬僞鎭邱輝等；克澎湖，全臺就撫。加世襲騎都尉，移南陽鎭副將；以老乞休，年七十卒。斌性沉毅，每遇敵，身先士卒，推誠與人，人皆心服（「福建通志」）。

蔡璋，字秉敏，晉江人。以平臺灣功授職屯興國田，仕至廣東順德鎭總兵（「福建通志」）。

林鳳，字侯燁，福清人，幼嫻韜略，才勇過人。總督姚啓聖擢補金門中軍守備，以克澎湖功加左都督拖沙喇哈番，食一品俸；擢河南遊擊，遷山東兗州參將；以老乞休歸（「福建通志」）。

黃日，字邦輔，晉江人。康熙十九年，從萬正色率舟師克海壇、平海、湄州、梧州、廈門。二

十二年，從靖海侯施琅克澎湖、臺灣，敍功授左都督，拜他喇布勒哈番。久之，借補同安營把總。艤船所授，隆降；而日處之怡然。飭伍衞民，厭罰戢暴；積二十六年，不闕不遷以卒。初日之攻澎湖也，風利，舟人畏敵強制不前，帆左右搖蕩；日奮起自換舵，先踏艦進，遂破之。統帥撫其背曰：「壯士得非黃日乎」？又嘗受知總督薦保，然皆以老故，不果薦。年八十一卒於家（「福建通志」）。

何玉，字思順，縣貫未詳。從將軍施琅克復澎、臺，以功授千總。乾隆間，擢烽火營守備（「福建通志」）。

彭日光，縣貫未詳。康熙十八年，鄭侵擾，光集鄉勇戰。巡撫吳興祚薦之，劄委隨征千總，隨靖海將軍施琅克復澎、臺，擢副將；敍功加左都督（「福建通志」）。

曾春，字化公，晉江人（「泉州府志」作惠安崇武人）。與提督萬正色有舊，正色統兵援岳州，屬春於劇軍，夜半克君山，復岳州授遊擊。後以被累革職，從征閩海，戰崇武，平金、廈兩島，授銅山遊擊，鎮乘溪。二十二年，施琅平臺灣，春績尤著；以功加左都督，帶拖沙喇哈番銜，擢廣西河池參府，擢四川貴州協副將，以目疾乞歸。子超鳳，字漢翔，襲職。黃瑞，晉江人（「泉州府志」作惠安獺窟人）。提督萬正色拔隸授勳總兵黃鎬麾下，至賊戰崇武海中，賊大敗，逃歸臺灣。以功授銅山鎮標中軍遊擊；二十二年，又從靖海侯施琅戰澎湖。瑞以功加左都督，帶拖沙喇哈番

，擢代州參將，致仕。林正春，字伯馥，隨勦澎、臺有功。授福建海壇鎮標中軍守備，擢浙江太湖參將（「福建通志」）。

吳鴻鵠，字允庸，晉江人。康熙癸亥，從兄鴻鷟以平臺灣功授參將（「先正事略」）。

鄭新，字日昃，同安人。少習韜略，康親王入閩，授援剿右營守備，克復海壇、南日、平海、湄州、崇武、吳堡及金、廈等島。靖海侯施琅東征，新為前驅，與劉國軒等戰澎湖，全臺平，授左都督，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時同里從攻廈、金兩島平澎、臺者，吳桷，字世壽，精曉水性，敍功加左都督，授春江副將，擢南澳總兵，未任卒。林庭洪，以把總從征，繼殺，授左都督，兼拖沙喇哈番，以副將用。其平臺有功者，劉執忠，有勇略，總督姚啓聖檄令赴淡水招撫；事平，授海澄營遊擊。臺平，隨表奇偉，以功加左都督，授南澳遊擊，臺灣南路參將，遷廣西潯州副將。張正以功加左都督，世襲雲騎尉，授金門鎮遊擊。方劉進，以功加左都督，授陝西固原鎮副將。許忠，以功授同安營遊擊。黃生林宗泰，以功題補饒道。蔣拱，以補蘇松中營參將。方長生，以功授都司。王夏，字建候，以功加左都督銜（「福建通志」）。

蘇虎臣，南安武生。康熙二十二年，以都司從水師提督施琅出海，攻克澎湖三十六島，臺灣平，敍功授左都督，興化副將。同縣李習，亦以平臺功，授總河中軍副將，擢南澳總兵。林廷，字伯還，以從征紅夷功，授靖海右營參將（「福建通志」）。

鄭瑞珪，字爾錫，晉江人。從李日煌收捕水沙連賊陳辛，敍功加都司僉書（「福建通志」）。

韋夏臣，字鼎實，廣德人。康熙初，應募入閩，為武弁金其子，遂冒其姓。從平耿逆及澎湖、臺灣諸寇，敍功加等，授左都督，引疾歸里，軍民立石頌之（「安徽通志」、「廣德州志」）。

鄭能，合肥人，明武安侯亨裔孫。康熙辛丑，以行伍從征臺灣，克鹿耳門，恢復安平鎮；又戰蘇厝甲，克臺灣。敍功四等，雍正癸卯，大挑功臣，授藍翎侍衞。旋出為河南府守備，累官萊州營參將；以疾乞休。乾隆丙子，奉旨賜銀米，追恤前功（「安徽通志」、「廬州府志」）。

王夏駿，字穆觀，廬江人，以父承業死事，蔭守備。康熙癸卯，任蘇松鎮標左營守備，升寄爵城守遊擊。聖祖仁皇帝南巡，召見，賜御書「吳山詩」。調補福建興化城守，左營遊擊。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夏駿會兵進勦；入鹿耳門，抵七鯤身，再戰皆捷。雍正六年，調陸路提督遊擊，致仕歸卒（「安徽通志」、「廬江縣志」）。

海有成，武陵人。康熙五十八年，任金門鎮標右營遊擊；從討朱一貴，克復府城，與林彥等剿追一貴，過於大穆降。一貴以殘卒千人，走灣裡溪；復蹙之於鐵線橋。一貴單騎走下加冬，為義民縛獻（「福建通志」）。

陳勇，字芝梭，澄海人。少業漁，得稔觀海上形勢。康熙丙戌，赴軍門獻策，授卒數百人，駕小舟，乘賊不備大破之。獲賊首江倫淨三十餘人。以功授把總，游歷溫州遊擊。海寇張添等竊發，

勇出奇兵誘之，斬戮；生擒其將陳侍。升福建烽火營參將。雍正二年召對稱旨，遷福州副將，首請運浙米以濟民食；又以平臺灣朱一貴，擢海壇鎮總兵，以老告歸卒（「廣東通志」）。

葉顯龍，同安營守備；鎮氣如鐵，刀不能傷，以石擊頭，石立碎。從征朱一貴，前驅奪安平鎮。總兵藍廷珍薦為將才十六人可當大任，以林亮、魏天錫、魏大猷及顯龍為最（「福建通志」）。

謝希賢，龍溪人，海壇鎮標左營遊擊。朱一貴亂，從征克安平；與魏天錫、魏大猷輕舟載礮，衛磺於鹽埕、水仔尾，燒賊舟四。會大兵府城下，既復府治攻取北路收諸羅縣；引兵北上，與淡水營遊擊張駟等會勦餘賊，北路千餘里悉平（「福建通志」）。

陳宋，海壇鎮標右營把總。朱一貴亂，帶領鎮兵到臺，戰敗被傷，望門投暖不受偽劄（「福建通志」）。

施世榖，字文猷，晉江人。康熙乙酉武舉，善騎射，諳韜略。辛丑，臺灣朱一貴竊發，世榖散家財，募死士，詣軍前獻十策，隨總兵藍廷珍攻鹿耳門，擒賊將蘇張、閩和等。論功授都司僉書，未幾卒，年四十（「泉州府志」）。

林秀，漳浦人，由行伍累擢廈門遊擊；從總兵藍廷珍討朱一貴，攻克鹿耳門，乘勝抵安平鎮城，一貴列陣四鯤身；廷珍率諸將登陸戰，秀驅死士繼舟夾擊，賊不能禦，退保府城。連戰至蔦松溪，遂復府治。一貴走灣裡溪，秀窮追，復雕水港，擒一貴於溝尾莊（「福建通志」）。

林從詩，閩縣人，康熙辛卯武舉人，授把總於五縣齊嶼鼓山，擒山寇薛彥文有功；隨軍師平臺灣南路，斬獲餘黨杜君英，招撫力力等社生番。議敍軍功，擢守備，累遷至臺澎鎮標副將，仕至廣東右翼鎮總兵，卒（「福建通志」）。

魏國泰，字德夏，同安人，補水師提標把總。朱一貴亂，奉檄征臺灣，以功累遷洞崖協副將（「福建通志」）。

江永泰，後浦人，隸籍海澄。乾隆三十五年，臺灣大穆降莊奸民黃教謀亂，樹旗岡山。永泰隨官軍勦捕，屢戰有功，協擒賊首鄭純、黃芳等；累官金門右營守備，署左營遊擊。子明，澎湖把總（「金門志」）。

德楞泰，姓伍彌特氏，正黃旗蒙古人也。乾隆三十五年，由前鋒長隨征金川、石峯堡、臺灣，俱有功，晉參領。賜號繼勇巴圖魯，授鑾儀衛冠軍使（「國朝先正事略」）。

超勇侯海蘭察，乾隆間健將也。林爽文反，副福康安貝子往臺進討。一日，經一大莊，鄉老男婦百餘人執香迎馬首，請少駐。侯頷之，密分兵兩路，而己策馬先進；寨內伏兵起，急發矢殪數人，兩路兵齊入，痛勦無遺。或詢之，侯曰：『亂後郊野爲墟，此獨室盧如故，其通賊無疑，諸君特未審耳』！又一日，督兵攘山，忽下馬以箭揮山麓；行二十里，始命部下兵二百，回向揮箭處，乘晚上山，必有賊，急擊之；以斬賊偵。及往，果如其言。又問之，侯曰：『一路草木叢叢，獨彼處

微僵，知必有人上下，特非大夥賊耳』！每回營，不與人往來，惟坐帳中，令左右相撲爲戲，而其用心縝密，料敵如神。

額勒登保，字珠軒，姓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以馬甲從征緬甸及金川，授藍翎侍衛，遷三等侍衛。四十一年金川平，賜號和隆武巴圖魯。四十九年，從尚書福康安攻逆回田五等於石峯堡，晉二等侍衛，賞黃馬褂。五十三年，以頭等侍衛從征臺灣，解嘉義圍。明年，擒林爽文，臺灣平，賜圖形紫光閣，遷御前侍衛（「國朝先正事略」）。

文哲和舍喝氏，鑲紅旗滿洲人，駐防福建。乾隆五十一年，隨軍勦林爽文有戰功。及內渡歸，母伊爾根覺羅氏，年八十有一，遘病篤，躬治湯藥，衣不解帶者百餘日。母歿三年，號於墓。尋補前鋒，累擢正白旗協領（「福建通志」）。

余飛鵬，號搖國，澄海人。少嗜拳，一日投筆從戎，歷升守備。乾隆丁未，隨汀郡總兵征臺灣，由北路攻搜箕港、元長莊等處，隨攻諸羅縣，獲賊首林爽文；北路平。又從參贊勦南路水底寮、瑯嶠等處，獲賊首莊大田、蔡福；前後四十餘陣，獲賊無算。擢廣東碣石都司，陞左翼鎮左營遊擊，以積勞病卒，年四十七（「廣東通志」）。

徐大鵬，靈璧人。乾隆庚寅武解元，戊戌進士，授廣東廉定協右營守備，從征臺灣，擒賊匪莊大田。旋以從征安南功，補督標中營都司，海擢易州營遊擊，擢河間協副將（「安徽通志」）。

李漢升，住廈門，晉江籍，偉膂鎗。乾隆五十一年冬，從征臺灣林爽文，先後三十八戰，以軍功換花翎，累咸海壇副將（「廈門志」）。

陳文會，廈門人，監生。林爽文之亂，大將軍福康安統兵進勦，駐師鷺島，文會獻策軍門，從師東征，舟抵鹿仔港，遣文會登岸招撫，莨民聞風爭歎，脅從多散，遂奏蕩平之績（「廈門志」）。

李得勝，先居金門，移廈城，隸漳浦籍。由行伍，累擢水師提督標後營守備。乾隆間，兩帶飛水兵，赴浙水操，賜銀幣。又從將軍常青東勦臺灣林爽文時，海盜乘間起，奉檄率水師防堵鹿耳門。五十二年秋，擊之滿西港，獲其五艇。奸棍李淡渡、張桃等二百餘人，欲竄內地，方出鹿耳門，盡擒得之。小除夕賊迫郡城，得勝在洋瞭望，見四鯤身火起，押兵登岸夾擊，賊引退。明年正月三日，戰竹仔港皆捷；復在打狗港擒林振導。經二十餘戰，以功授南澳左營遊擊；官至浙江瑞安副將卒（「廈門志」）。

梁茂，字宏美，侯官人。從平臺灣林爽文，以功敍州吏目，與兄宏海皆有孝行（「福建通志」）。

陳逢時，龍溪人。弱冠，充伍水師，拔提標外委，擢把總。乾隆間，臺灣林爽文亂，隨師東征。五十二年二月，會於大湖，賊屯草仔尾店；官軍力攻之。九突其陣，洲仔尾、鯽魚潭、麥市諸役

，皆奮殺前驅。已援諸羅，時諸羅圍久，逢時至，並被圍。凡四閱月，糧盡軍士飢疲，賊數挑戰，逢日與角鬪，身經三十五戰，嬰城共守。大兵入，圍解。明年正月，隨參贊海蘭察攻克牛稠，進擒切荻莊，生擒賊目葉吉。南北路平（「廈門志」）。

許廷桂，字偉臣，號鼎齋。先世自吳徙楚，祖大猷任廣東副將；父德任浙江黃巖總兵官；卒於澎湖，葬廈門，因寄籍焉。乾隆五十二年，廷桂隨提督黃仕簡征臺灣林爽文，三十四戰，以功署金門守備，擢遊擊，護海壇鎮；歷陞降調。嘉慶五年，授香山都司，由香山協副將，護理左翼總兵官。十四年六月，率舟師巡檢夾門，擊海賊。總兵許松年及張保仔戰死，年五十八，子成祖並遇害。事聞，祭葬，如總兵例，入祀昭忠祠。成祖及陣亡弁兵一體優恤，世襲騎都尉（「廈門志」）。

羅禮瑋，字獻玉，順德人。少業醫，有膂氣，臉偉；善射。乾隆辛丑成武進士，揀發福建，署提標守備、督標參將。值臺灣林爽文亂，禮瑋率師渡海，大小十三戰，直剿賊巢，鋒無少挫。歸廣東，署廣西新太、慶遠二協，擢河北遊擊（？）卒（「廣東通志」）。

楊華，字夏瀾，同安人，以行伍授外委。乾隆五十一年，從征臺灣，還署海壇守備。護送琉球貢使，至五虎洋，遇盜劫夏民船，救出之，以獲盜，擢都司，累遷副將，蘇松總兵，福提督，上疏乞休。子武鎮，福建水師遊擊（「福建通志」）。

蘇文儀，同安人，父天池，嘗寓處臺灣嘉義縣；以嘉義士赴省試，航海貲多，捐田租百石，歲

檢縣學分給，其公車北上者亦量助焉！名曰賓興租。士林德之。又捐數千金修學宮及朱子祠。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命子文濬於嘉義招集義旅，隨軍立功。議敘千總銜。後港口莠民謀搆不軌，首逆黨逸；文濬晝夜偵緝，制府給額旌之（「福建通志」）。

傅廷標，字準侯，晉江人。由行伍拔把總。乾隆五十一年，領大兵征臺灣，累擢守備，擢同安港口都司，水師左營遊擊，仕至高州總兵，以老致仕（「福建通志」）。

邱良功，字玉韞，金門後浦人。襁褓失怙，長從戎，爲金門鎮李芳園所器。時海寇蔡牽、朱濆等竊發，良功剿賊數月，有功；自把總累遷遊擊，署參將，遷副將。十一年，蔡牽以朱濆擾北路，突入鹿耳門攻臺灣，良功率兵會剿，出不意攻之，獲其妻於洲仔尾；轉由北汕與提督李長庚夾攻。牽船幾獲，會潮漲逸去。乃率舟至大雞籠，追剿朱濆，沈其艘。牽再擾鹿耳門，良功衝陣，賊敗遁去。疏入，賞戴花翎，加副將銜。逾年追朱濆於滬尾，濆乘夜入雞籠洋；値潮退，守港口困之。南澳總兵王得祿率師夾擊；濆遁番界，窮追抵蘇澳，燬其巢。敘功一等，晉安平副將，擢定海鎮總兵。未赴任而蔡牽勢仍張，提督李長庚戰死；授良功浙江提督，追蔡牽至漁山外洋，牽落海死，其黨及賊夥二百五、六十人並殲。捷聞晉封三等男爵，世襲；恩賞有差，旋入覲，道卒，年四十有九，授建威將軍。賜祭葬，諡剛勇。良功事節母孝，母病嘗糞（「金門志」）。

蔡攀龍，閩縣人，乾隆壬子武舉人。授金門千總，領兵赴臺灣；逾海寇蔡牽竄鹿耳門，攀龍在

安平，協勦擊退之。明年蔡牽復竄鹿耳門，攀龍跟剿，獲林正等六十餘人。後移閩安，領兵擒蠶洲兵，至澎湖領公務，遇風殁於海。賜恤銀祭葬，給雲騎尉三代，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福建通志」）。

馬大賓，字思敬，邵武人。父灌，庠生。大賓從戎，僑居廈門，遂家焉。歷官守備，蒲臺文移當親賴。嘉慶十年冬，從赴臺灣剿蔡牽，以功游擢臺灣遊擊（「廈門志」）。

陳啓良，店前人，候選布經歷。嘉慶十年遊臺灣，値洋盜蔡牽竄入鹿耳門攻城。啓良請建木城於海岸，巡道慶保韙其議，啓良力任事，兩晝夜城成。牽與洪秀文、郭拔萃等，分領三弥旗，日率羣賊拒守。與賊迫多走，獨啓良不去；卒破賊巢，焚洲尾。當賊屯踞時，募能殺啓良者予萬金，賊平，議敘五品職銜（「廈門志」）。

忠義

歐陽凱，漳浦人，臺灣鎮總兵官。朱一貴倡亂，嘯聚南路岡山。凱遣周應龍勦之，逗遛不進，遂大猖獗。凱親率將弁，駐春牛埔。迎戰兩日，賊黨數萬雲集。凱奮身血戰，躍馬衝突；鎮兵忽內亂，把總楊泰通賊爲內應，刺凱墜馬，群賊交刃，遂遇害。贈太子少保，賜祭葬。子敏以陰補，官至廣東碣石鎮總兵（「漳州府志」）。

許雲，字從旦，海澄人，臺灣水師副將。朱一貴亂，南路陷寇，雲率兵五百，援總兵歐陽凱，於春牛埔迎賊。雲揮旨及躍馬先，子方度，與僕吳國珍擁盾格殺，大敗之。次日賊衆復集，凱被殺；雲衝突血戰，殺數百人。黎明至日中，矢窮礮盡，身被數十創，墜馬持短兵接戰，猶手刄數十賊。勢孤無援，左右被斷；乃厲聲曰：「生不能殺盡逆奴，死必爲厲鬼以殺汝！」賊怒，臠其屍。事聞贈拜他拉布勒哈番，世襲。賜祭葬，蔭子弟一人，以守備用。祀忠義祠。當戰時，雲自度必死，命方度將印勒突圍乞師，並釘壞安平鹿耳門砲五十，無遺賊用。後從征，以軍功補臺灣遊擊（「漳州府志」）。

赫生額，滿州人，乾隆五十一年，任北路副將。十一月，林爽文亂；二十七日，生額與鎮標遊擊耿世文，新任彰化縣兪峻，率兵役五百餘人，捕賊大里杙；夜駐大墩，賊目劉升、王芬等攻之，生額、耿世文、兪峻皆遇害。事聞，予卹，賜祭，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苗景龍，陝西人。康熙五十八年，任臺灣鎮南路營參將。朱一貴黨杜君英等，攻南路營；景龍戰敗，走萬丹港，匿魚寮三日，被擒不屈死（「福建通志」）。

羅萬倉，甘肅寧夏人，任北路參將。朱一貴亂，總兵歐陽凱戰死，府治陷。萬倉鼓勵將士堅守，賊攻北路，遂發大礮擊之，仆賊旗，賊四面蝟集。萬倉突圍，馳濟墮馬，賊以竹稍刺其喉，猶揮刀殺賊死。妾蔣氏聞自經。詔贈拖沙拉哈番，世襲。賜卹，祭葬，蔭子弟一人，守備用。旌其妾蔣

氏（「福建通志」）。

游崇功，字仲嘉，漳浦人。幼喪母，事父以孝聞。歷官長樂及海壇，俱以擒捕洋盜著聲；五轉至臺灣水師遊擊。朱一貴亂，崇功方巡北洋，聞報急引還赴安平；婦蔡章琦請安置眷屬，厲聲曰：「今日惟知有家哉」？躍馬去，戰於春牛埔。歐陽凱及許雲咸戰死，崇功揮戈無懼色，突圍衝擊，手刄百十人；所乘馬被創，亦遇害。章琦自沈於海。先崇功官北路守備，嘗爲民疏通水道，有德於諸羅。於其死也，民咸痛惜之。事聞，贈秩，蔭一子（「漳州府志」）。崇功嘗任北路營守備，均水道，修學宮，建無祀壇；諸羅之人德之（「福建通志」）。

耿世文，貴州人，乾隆四十九年，任臺灣鎮標中營遊擊。五十一年，林爽文亂。十一月二十七日，賊目劉升、王芬等攻陷大墩。世文與副將、知縣、兵役五百餘人皆遇害。事聞，予卹，賜祭，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曾紹龍，長汀人，武舉。乾隆六十年，任鹿仔港水師左營遊擊。三月，陳周全亂；初十夜，攻鹿港遊擊署。紹龍與戰，遂收賊；游民有所謂羅漢腳者，聚賊助賊勢。官軍聞嘗有內應，遂敗績。紹龍猶拒營門，賊不得入。頃之，賊從營後兵房出，中鎗被害。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周承恩，同安人。道光九年，任水師協標中營遊擊，護水師副將。十二年，張丙亂，承恩從總

兵劉廷斌往剿，與廷斌相失，縱馬反奔，衝入賊陣，戰死。賜卹（「福建通志」）。

武克勤，甘肅武威武進士。嘉慶八年，任鎮標左營遊擊。九年四月，海賊蔡牽泊鹿港，由鹿港入鹿耳門，乘南攻北線。克勤力禦之，兵敗遇害（「福建通志」）。

孫文元，雲南人，鎮標左營遊擊。朱一貴亂，文元自度兵少不能禦；至鹿耳門，望北叩首，躍入海死（「福建通志」）。

楊起麟，號祥齋，閩縣籍，居廈門，以督標外委，中武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武舉人，改隸水師。三十四年，補提標千總，陞中營守備，遷左營遊擊，調署臺灣安平遊擊。五十一年十一月，北路賊林爽文亂，起麟勦賊於三塊竹、於牛椆溪、於蘭豆、於查畝營；攻破鹽埕橋、鹽水港；搜賊下寮莊、灣裡溪、八卦寮、臺斗溪、大埔頂、楓樹腳、舊營莊。明年正月，從總兵柴大紀復諸羅，與賊戰，相持北門。前後數十戰，殺賊數百人，獲偽軍師侯上元功，賞戴花翎，擢廣東大鵬營參將。諸羅爲南北之中，賊必欲得之。六月復傾衆攻圍。八日，將軍常青遣起麟往援；至正晉莊，爲賊所截。值秋雨，火藥盡濕，鎗炮不燃，復值隘道，田水深阻，不能衝突，被獲。女賊目蔡省嫂勸降，起麟大罵，以腳踢賊數人。賊怒，縶其足，以沸湯灌其頂，剜腹抽腸支解之。時起麟弟起鵬在軍，乘間得其首。賊平，從子耀勳尋訪其屍尸歸葬。事聞，以副將優卹，祭葬，入祀昭忠祠，給雲騎尉世職，又恩騎尉，罔替。子清茂襲，任澎湖左營守備。卒，孫長耀襲（「廈門志」）。是役也，歲貢生黃大文自備軍資，從起麟；與弟壯，猶子啓功，俱戰死（「福建通志」）。

李天華，閩縣人。嘉慶二十五年，任艋舺營遊擊。哨巡出洋，遇盜盧嵇賜等，受傷死之。事聞，賜葬祭，世襲雲騎尉，祀昭忠祠（「淡水志」）。

延山，乾隆五十二年任右營遊擊。林爽文亂，南路莊大田應之，陷鳳山縣。山與安平遊擊鄭嵩往太湖協剿，復鳳山，守之。三月復陷，山與嵩並死之（「福建通志」）。

張玉，山西人，由行伍任南路營守備。雍正十年，吳福生亂，玉守鳳彈汛。賊來攻，玉夜懸火繩莿竹間（鳳彈營盤多植莿竹）。賊疑有救兵，不敢進。總兵官王郡率師至，檄玉出戰，深入陣；賊斷後路，不得退，戰死。事聞，廕一子千總。同時外委徐學聖、鄭光弘皆陣亡（「鳳山志」）。

林國陞，字獻思，晉江人，由行伍歷臺灣鎮標右營中軍守備。嘉慶元年，率徵赴口買馬，舟至青水堍，遇海寇圍劫。禦二晝夜，鉛藥俱盡；挺身鬪被傷，神色不變，遇害。贈昭武都尉，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馬步衢，署斗六門營守備。道光十二年，張丙亂；其黨分攻斗六門城。步衢竭圍防禦，與縣丞方振聲協守，把總陳玉威擲火器退賊。賊益縱火，遂破圍入。步衢等皆戰死。事聞，步衢以遊擊例，賜卹，諡剛烈，給騎都尉世職。玉威以都司例，賜卹，諡勇烈，給雲騎尉世職玉威妻曹氏罵賊死，贈恭人，旌節烈。詔於斗六門立祠祀之（「福建通志」）。

馬定國，陝西人，任臺灣鎮南路營守備。杜君英亂，攻南路營。定國督兵拒戰，不支；歎曰：「我朝廷命官，豈可被擒辱」，拔佩刀自刎死。事聞，與鎮標守備胡忠義俱詔予卹，賜祭葬，廕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胡忠義，陝西人，任鎮標左營守備。朱一貴亂，與中營千總蔣子龍、把總林彥隨總兵歐陽凱禦賊春牛埔。子龍、彥戰死，忠義中礮死。

黃雲壽，建安人，武生入伍，累遷至臺灣城守左營守備，權下淡水都司。嘉慶十年，海盜蔡牽擾臺灣；孫臺督兵勦捕，中賊礮死。賜葬祭，照都司陣亡例，議卹；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彭捷，臺灣守備。雍正十年征逆番，歿於陣（「福建通志」）。

張榮宗，噶瑪蘭營守備。道光十二年，隨總兵劉廷斌勦賊張丙，被傷倒地；復持刀躍起，手刃數賊。賊深恨之，割其首去。事聞，交部加等，賜卹（「福建通志」）。

王宗武，□□人，乾隆五十一年，任北路中營都司。林爽文亂，十一月二十八日攻彰化縣城。宗武與知府孫景燧、理番同知長庚、原任彰化縣張貞生、典史馮啓宗等分門守；會大雷雨，鎗炮莫施。二十九日內應起城中，開門納賊。宗武巷戰身中數鎗，奮勇殺二賊，退至署前，傷重墜馬死。子某亦戰死。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周中董，閩縣人。嘉慶間，蔡牽擾臺灣，中董由中營守備，擢鳳山山豬毛都司，仍守鳳山火藥庫。賊至，中董策馬踰溪，馬陷淖之，挺鎗禦敵，被戕死。猶植立，賊驚之。時征蔡牽陣亡者：遊盛鳳、鄭高得、陳得興、卓業貴、張朝安、郭洪貴、李士明、陳鑒金、饒夏爵、鄭超爵、阮興、徐清賢、朱必耀、鄭士安，先後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陳廷梅，字佐豐，海澄人，徙居廈門。嘉慶十年，任臺灣北路淡水營都司。十一月，海賊蔡牽擾淡水；山賊應之。廷梅悉遣家人去，募健勇決死戰。十六日，賊從滬尾入犯，廷梅率所部拒敵，兵少敗，歿於陣。事聞，世襲雲騎尉，入祀昭忠祠（「廈門志」）。

童植，山西人，武進士。嘉慶十年，以北路中營都司護副將；性毅而和，善撫士卒，所至得兵民心，膽勇過人，精擊刺法。蔡牽入滬尾，戕署艋舺都司陳廷梅。植率兵往援，力戰中礮死。官贈北路副將。同時死者千總陳必陞。植與廷梅、必陞俱祀昭忠祠（「淡水志」）。

陳見龍，潮州人，由行伍補北路營千總。乾隆六十年三月，陳周全亂；初十夜攻陷鹿港，水師遊擊曾紹龍、理番同知朱慧昌皆遇害。十四日攻彰化縣城，署北路副將張無咎、中軍都司焦光宗、署彰化縣朱瀾、原任鎮標中營遊擊陳大恩，敗於城東八卦山，自焚；縣城陷。見龍巷戰受傷被執，罵賊不屈。越日，賊縛至教場，見龍從容望北，謝恩引頸就戮。見者咸壯其烈。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胡振聲，字子容，廈門懷德社人。父貫，任廣東提督，諡勤愍。振聲入伍，十四年補澎湖把總。乾隆五十年純廟南巡，隨澎湖副將帶兵赴杭，水操。拔千總，署水師提標守備；從征臺灣林爽文；擒著名賊目陳來等。敍功補海壇守備，累遷浙江溫州鎮總兵官。蔡牽擾臺灣，闖入堵截。九年六月朔，探知牽北竄；會海壇鎮孫大綱、閩安協蔡安國、澎湖協張世熊等追至西洋，振聲先衆船進，諸軍制下風，莫肯前。振聲被圍，中礮仆。牽欲全其命，以幾度囊爲嘗餌；揭去，大罵不絕口，遂遇害。事聞，加提督銜。賜祭葬，諡武壯，入祀昭忠祠，世襲騎都尉。子廷恩襲（「廈門志」）。

何運陞，字邦能，晉江人。由行伍擢外委千總。林爽文亂，隨大兵勦賊，五十餘戰皆有功。後至大牌革督運火藥，遇賊連戰數日，追奔百數十里，應援不繼，陷賊被害。時提標把總黃拱辰、鎮標把總郭得勝，均勦賊歿於大甫莊。給雲騎尉，世職。郭得勝，賜祭葬（「福建通志」）。

蘇明耀，晉江人。臺灣鎮標中營千總。乾隆五十一年，隨勦林爽文，歿於嘉義大甫莊。同縣陳提標、外委蘇安武，先後陣亡，祀京都昭忠祠，世襲雲騎尉；俟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明耀子添恩襲，歷署汀州鎮標左營守備。安武子承勳襲，歷漳州延平城守營中軍守備（「福建通志」）。

林綿，乾隆五十一年任鎮標千總。林爽文亂，從同知楊廷理勦賊，賊大隊攻鹽埕；蝟聚之於大

穆降，兵少戰死（「福建通志」）。

黃榮，乾隆五十一年任鎮標千總；五十二年提督(□)軍至鹿港，駐許厝寮；離彰化城二十里，榮與千總吳勳貴追大軍不及，中途戰死（「福建通志」）。

盧思聰，乾隆五十一年任鎮標千總。五十二年，蕭豆等三十八莊民糾兵協勦；將軍常青發兵三百人，令思聰率以往；莊陷死之（「福建通志」）。

陳元，侯官人，任鎮標左營千總。朱一貴亂；元從本標右營遊擊周應龍於南崗山勦賊。賊敗走。明日進赤山；又明日賊衆大集，四面圍攻。元受創被獲，不屈死（「福建通志」）。

蔣子龍，閩縣人，鎮標中營千總。朱一貴亂，從總兵歐陽凱拒賊春牛埔，大破賊。明日賊復至，勢益張。子龍奮力決戰，被創斷臂死。同邑把總林彥爭先臨陣，亦死之（「福建通志」）。

林文煥，侯官人，水師千總。朱一貴亂，從副將許雲戰春牛埔；所向披靡。自黎明至日中，矢盡，救雲，雲被戕。文煥與弟文甲皆死。事聞，賜祭葬，陞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馬雲驥，任鎮標右營千總。朱一貴亂，雲驥戰敗，棄馬夜行，至十八重溪，募鄉勇八百名，豎大清旗號，據險待援。後大兵復府城，雲驥隨征，取大穆降有功（「福建通志」）。

盧奇華，廣東人，臺灣水師協標右營千總；隨副將許雲禦賊春牛埔，力戰死。

李茂吉，本姓江，漳浦人，臺灣安平鎮把總也。朱一貴亂，茂吉請以五百人爲前導。副將許雲壯之，令從征；戰於萬壽亭。茂吉直入賊陣，左右衝突，所向披靡。次日，賊大集，復戰於春牛埔。歐陽凱死，許雲與游崇功俱戰死；士卒亂。茂吉力屈，遂被擒。賊渠戴穆曰：「壯士若降，當爲將軍」。茂吉瞋目厲聲曰：「逆奴！我朝廷命官，豈肯從汝作賊」！舉足蹴翻其案，奮力一呼，繩索斷；直前欲奪刀殺賊。賊怒，爭砍之；頭顱破裂，罵不絕口。其姊夫名侯鵬者，尋其屍弗得；遇同執之并蔡爵曰：「離之矣」！乃招魂而歸。明年奉旨蔭一子（「漳州府志」）。

晉獻珪，字元圭，同安人。由行伍補淡水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圍諸羅；獻珪時戍澎湖守備，隨副將蔡攀龍往援。師至半天厝莊，遇賊伏。獻珪奮勇殺賊，攀龍馬蹶創，獻珪易騎與之；獨當賊。賊衆師少，死傷殆盡。被執，逼降不屈；賊磔之。賜卹，世襲雲騎尉（「福建通志」）。

吳高，字光盛，晉江人。臺灣南路營把總。嘉慶十年，海盜蔡牽擾臺灣。高承檄守鳳山縣南門。十一月二十六日，參將龐玉芳被圍急；高往救。迨入，玉芳出；復追賊至溪底，受重傷；二十九日卒。賜祭葬，世襲雲騎尉，祀鳳山昭忠祠（「福建通志」）。

林富，長汀人，任南路營把總。朱一貴亂；率兵爲遊擊周應龍前隊，至赤山，與賊戰。賊卻，富乘勝深入；賊厚陣圍之，搠刺死。時有革職把總江先達、鎮標右營額旗王奇生，俱力戰歿於陣（「福建通志」）。

吳洪，南平人，臺灣城守營把總。林爽文亂，奉檄勦捕。乾隆五十一年，在竹塹樹木頭村拒賊死。時同里千總陳萬璧拒賊大甫莊、把總官廷梅拒賊鹿仔草，俱被害。並奉詔賞卹，祭葬，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尹貴，漳平人，臺灣北路右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檄赴勦捕，戰塗山汛，歿於陣。祀京師昭忠祠，給雲騎尉。同縣行伍林得興、鄭阮同時戰歿。又行伍章康生於嘉慶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椗外洋遇盜，追捕傷亡。祀本州昭忠祠（「福建通志」）。

尹仰舟，字濟人，鎮標中營把總。林爽文亂，仰舟助守竹塹；與菁寮汛把總高茂均戰死中港。外委盧文光亦力戰死，俱祀昭忠祠（「淡水志」）。

余壽，金門人，乾隆年間以外委戍澎湖，擢把總。臺灣林爽文、莊大田作亂，日攻府城。壽隸遊擊蔡攀龍麾下，分一隊，敗擒大田賊黨；進克鳳山。未幾，府城急，從攀龍回郡，剿桶盤棧，傷九百；勢不敵。壽及軍士誓死決戰，殺賊數百。黎明，賊四面環圍；壽率兵直搗東北角，射殺執旗賊稍卻。忽肩中流矢；拔去之，負創再進，不數步竟仆，猶連呼殺賊而死。卹予祭葬，祀昭忠祠，世襲雲騎尉罔替。子世恩、世輝相繼襲。又金門人同陣亡者：安平中營千總陳邦材、金門右營把總江順保、澎湖左營外委孫文元、安平右營外委陳必高。文元以援諸羅死於鹿仔草。必高以援鳳山戰死；並予卹襲（「金門志」）。

陳鴻猷，閩縣人，臺灣艋舺右營外委，剿林爽文叛，以功累擢千總。經數十戰，賊語曰：「燕不爛的羊，煮不熟的鴨，破不開的柴，割不斷的藤」。藤士曹同嗣陳，謂楊起麟、蔡攀龍、柴大紀及鴻猷也。一日有寒疾，聞賊且至，夜起解所佩刀斷之。或以疾勸，鴻猷曰：「人各以疾勝，誰禦敵」？味爽，挺身戰，追至鹿仔草，馬憊不能鞭策。賊逼近，鴻猷抽矢射殺數人，中賊矛死。事聞，予雲騎尉世襲（「福建通志」）。

江海，建安人，下淡水營外委，從征林爽文陣亡（「福建通志」）。

李青輝，北路中營額外，剿賊彰化大岸頭諸處，以功保把總。同治二年九月，檄赴嘉義，航海前往，卒於舟次，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李合成，古寧頭人，安平左營外委。嘉慶十一年夏，自北淡水大雞籠從副將邱良功攻沈朱濆黨巨艦。蔡牽入鹿耳門，協力擊卻之，復躡朱濆，戰死濁尾洋，賜卹，襲如例，［祀］后浦昭忠祠。嗣子秋審襲（「金門志」）、

黃捷陞，城守營頭司外委。同治元年三月，隨軍殺賊，累有戰功。八月，隨總兵林向榮往斗六門剿捕，大營失陷，與南路營外委李青力戰陣亡。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王洪，延平府人，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外委。乾隆六十年，陳周全亂，洪隨都司焦光宗禦賊八卦山，敗績遇害。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余添，北路屯外委。嘉慶十年，海寇蔡牽亂，添率屯兵百餘人，隨軍至鹹水港，遇賊，屯丁潰散，添血戰陣亡。祀忠烈祠（「彰化志」）。同時死事者，把總余得，廕雲騎尉（「福建通志」）。

王光明、陳鳳、李國安，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外委。林爽文亂，城陷戰死（「彰化縣志」）。

鄭賞，晉江人，乾隆己卯武舉人，授安平營某官匠。大田犯鳳山，戰歿。詔給世職（「福建通志」）。

吳見龍，長汀人，千總。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陷三縣，逼郡城。見龍與王天植、天植子陽春，悉力堵禦。天植以功加遊擊，見龍陣亡。賜雲騎尉，祀昭忠祠。千總鍾川暘、外委藍志純，戰鹿仔港陣亡。賜廕守備，川暘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行伍朱得生、陳元鳳、林元龍，皆漳平人。乾隆五十二年，剿林爽文，戰鹽山陣亡。行伍黃得運、許得章，於嘉慶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椗外洋遇盜，追捕傷亡。均祀昭忠祠（「福建通志」）。把總鄭鮮林換班被溺，廕把總。

方英，從邦試皆福建人，官參將。康熙二十二年，從督師施琅征臺灣，攻澎湖戰死。時同死者：游擊楊熙重、鄭平忠、黃勝、林進得、楊春、黃瑞、林啓群、陳成福、林衛、陳赤虎，千總蔡老、王友、林鵬，把總王顯、游鴻、李龍龍、吳爵、歐春，皆福建人（「福建通志」）。

鄭宗煥，龍溪人，武生，累官遊擊。康熙十四年，隨海澄公黃芳度守城，鄭氏攻之不能下，知宗煥爲芳度畫策，獲其母兄，迫至城下招降。母大呼宗煥，勉爲忠臣。宗煥流泣指天，誓死不二。賊怒殺其兄，城破並執宗煥。鄭經愛其才，欲生之，不屈。械送臺灣，比至，赴海死（「福建通志」）。

黃志滕，龍源人，康熙二十年以軍功授副將銜，征逆，臺陣亡。賜祭葬，贈都督，廕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朱天貴，字達三，莆田人。初隨父避亂福寧三沙，三沙陷，天貴被掠。鄭氏奇其才，厚遇之，授左都督，統樓船二十八艘。水師提督萬正色知天貴心存反正，遣其叔炳坤齎書招撫。康熙十九年，天貴從鄭三百餘艘及衆二萬餘來歸，以總兵官候補。正色請設南澳總兵，配兵三千，以天貴補之。詔授平陽總兵。越三年，大師征臺灣，靖海將軍施琅率水師至澎湖。天貴以兵會之。澎湖爲臺灣門戶，賊併力拒守，壘上環列大礮，矢石如雨。衆莫敢近，天貴舟先進，直擣敵壘，燒敵船，殲其衆。大師繼之，澎湖遂克。而天貴爲飛礮所中，死舟中。天貴瑰瑋岸異，遇戰勇敢爭先，莫能當其鋒。死時年三十七。事聞，贈太子少保，諭祭，諡忠壯。子蘇淳（「福建通志」）。

劉高山，字文毅，同安人。嘉慶二年，隨金門總兵李南馨剿賊，生擒五百餘人。拔金門外委，又捕盜于廣東汕尾，獲吳發等。後隨金門總兵許松年追朱濆於南澳長汕尾。朱濆船百餘，泊下澚。

我舟二十餘，泊上澚。高山請曰：「臨敵不戰，死于法；戰不捷，死於敵。與其死法，不如死敵。今我舟不知港道，請從南澳出師夾攻，衆偽勦導」。總兵然其言，令守備黃志輝居前，高山爲前鋒，朱濆中礮死。蔡牽子小仁駕船扁近。總兵命高山率舟師疾擊之，生致陳成等，俘斬無算。拔把總，戍安平。再戍澎尾，偕守備陳得勝、外委李熙晨巡哨粵瑪嶼，至卯鼻，遇蔡牽黨白底船，分左右翼夾攻之。賊竄入鵝光澳，澳皆幽古石，賊陡，高山直前奮擊，躍上賊船。而得勝船在澳外弗入，賊衆攢攻，高山被傷落海死。尋獲其尸，厝于雞籠山。詔以副將例賜卹，予祭葬，世襲雲騎尉。子紹勳襲職（「福建通志」）。

石琳，永定人，汀州鎮標中營把總。康熙六十年，撥領汀鎮兵至臺灣換班。朱一貴亂，琳時助戰，爲賊所圍，歿於陣。賜廕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張簧，字滄然，廈門連西保人，水師後營把總。雍正十年春，臺灣北路生番亂，簧奉委隨征。閏五月二日，駐軍牛綿，未晨炊，番至。簧兵戰，被圍，馬足陷不起，簧身步鬭，流矢中鼻死。翌日，尋其尸，猶挺立，兩手作拔矢狀。事聞，予祭葬，追封忠義將軍，祀忠義祠。子璸武廕千總（「廈門廳志」）。

劉斌全，字長安，廣東花縣人。高祖立，漢官副將，世以勇略聞。斌全由行伍補操標把總。乾隆丁未，臺灣林爽文亂，攻嘉義縣。斌全率精卒四百，解其圍。越日進兵，大風雨，斌全請止軍號

詹，帥執不可。冒雨抵賊巢，殲寨甚衆，無所施。斌全營勇殺數十人；馬驟蹶，被執不屈死。嘉慶八年，祀昭忠祠。子耀朝，侍朝俱襲雲騎尉（「廣東通志」）。

麥達春，澄海人。少以勇略聞，由行伍拔把總。乾隆五十二年，隨征臺灣林爽文，以功擢千總。後援諸羅，遇伏賊于大崙莊，圍數匝。達春力戰，不得脫；歿於陣。年三十有七。贈武德騎尉，賜祭葬，廕子雲騎尉，世襲恩騎尉（「廣東通志」）。

曾紹軍，平和人。膂力過人，開十二石弓，矢無虛發，授同安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從大學士福康安至臺灣剿賊；奮勇爭先，到大城厝與賊戰，陣亡。賜金一百兩，祭葬；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給恩騎尉，罔替（「漳州府志」）。

蕭富，閩縣籍，居後浦。金門後營外委，從征林爽文，隨副將丁朝雄防堵港口。南路賊攻郡城，協力禦卻之。將軍常青攻南潭，命爲前鋒，夜半用疑兵綴賊，賊果疑，四面分禦。富潛領健卒從莊後襲擊，大隊軍亦會，遂克南潭。旋以北援諸羅，戰死鹿仔草。賜䘏，世襲雲騎尉，子醴華襲，任同安營守備。孫賁邦繼襲，自有傳（「金門志」）。

甘瑞龍，海澄人，從廈門，與參將楊起麟比屋居。補水師左營外委，隨征臺灣林爽文，與起麟援諸羅被獲。瑞龍美丰姿，賊目葉省嫂誘降，願以身下之。瑞龍怒罵曰：「我朝廷命官，豈從淫婦作賊耶」？奮力斷索，奪賊刀，欲殺省嫂。羣賊攢刺之。年二十有八。遺孕子泰元始生，時總督李

侍堯奏留廈門，令與起麟子同抱入見，爲之墮淚。賊平，題請入祀昭忠祠，世襲雲騎尉，三世後恩騎尉，罔替。泰元襲，署海壇右營守備。歿，子文標襲（「廈門志」）。

彭大猷，廈門人，水師提標外委。林爽文亂，提督黃仕簡東征，以大猷爲軍鋒。從復諸羅，攻下斗六門，將軍常駐府城，令大猷分扼城北鎮頭港。南北路賊合圍城，薄北門，力戰卻之。援鹽豆莊，兵少勢危，遇救免。復隨大軍進勦，克南潭。大猷每戰常冠軍，旋歿於陣。䘏子得恩襲雲騎尉（「廈門志」）。

湯貴，寧德人，由福安行伍拔補桐山營外委。林爽文亂，隨總兵郝壯猷援臺灣。行至磺磘溪，遇賊，格鬥死之。賞給雲騎尉，世職。子寶華襲，補烽火營守備（「福建通志」）。

王奕魁，字兩郵，福鼎人，福寧左營千總，隨征臺灣，度磺磘溪未半，賊薄之。奕魁奮鬭，賊大至，戰死。贈武略騎尉。妻鍾氏聞報，不食數日死。歿一子，襲騎尉世職。同縣廖鴻飛，烽火營把總，隨征爽文，軍潰，以火藥自焚死（「福建通志」）。

葉榮，字是譽，晉江人。臺灣林爽文亂，以前營守備隨征，勇往直前遇害。訃至家，繼母翁氏曰：「臨難捐軀，以死勤事，復何憾」！賜祭葬，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李松，閩縣人，南澳鎮標左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剿林爽文于嘉義縣之三坎店，殺賊陣亡。賜䘏銀，祭葬，給雲騎尉世職。子鳳儀襲，卒。孫瑞安襲（「福建通志」）。

潘發，建安人，事補右營外委。林爽文亂，從守備鄭嵩宗征勦，力盡被戕（「福建通志」）。

鄭朝鳳，羅源人。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亂，朝鳳以外委從征，與阮璽清同陷於賊。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事聞，與清同祀昭忠祠，世恩雲騎尉。同縣人陣亡者：李國標、卓恆和，歿于中軍事。林世明，歿於磺磘溪。吳玉明，歿于岡山灣崎，俱入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邱安國，霞浦人。乾隆五十一年，以千總隨勦臺匪林爽文，與同縣鎮標右營外委陳烈、桐山把總鄭日新先後陣亡。安國子振新，烈嗣孫廷森，日新子恆繼，並襲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李信，海壇鎮標右營把總。朱一貴亂，信已換班登舟，聞變留軍，與賊血戰，重傷仆死屍中。妹夫王末尋出之，得活（「福建通志」）。

陳大恩，浦城縣人，以廕襲恩騎尉，補守備。從征金川五載，大小數十戰。敘功授湖北施南協副將，遷永州鎮總兵。乾隆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大恩從征解諸羅縣圍。爽文既俘，大恩留守臺。北路餘孽陳周全竊發，圍臺灣府城。大恩馳救，所部兵纔三百人，途遇賊數千，轉戰而前。至八卦山，賊益衆，圍之數重，不得出。仰天嘆曰：「大恩從軍絕域，許以死報國，幸不死，今爲幺麼所困，命也。吾義不辱」。引佩刀自刎死（「福建通志」）。

吳龍，龍溪司兵。庚戌戍臺灣，值黃教亂，龍擊賊，擒一人。羣賊繼至，被執。賊愛其勇，欲降之。龍厲聲曰：「我朝廷官兵，豈降爾草寇乎」？賊殺之。其子澗陳龍忠義曰：「死忠死孝，雖

卒下人，壹屬山河正氣」。斯言誠哉（「漳州府志」）！

陳義勳，廈門人，海澄武生，效力戎伍。林爽文亂，隨從征，大小三十六戰，授水師提標中營把總。嘉慶十四年十一月，押運來臺，遭風死于海。賜䘏與世職。孫淮濤襲雲騎尉（「廈門志」）。

謝得高，顯事人，補事右營外委。嘉慶八年，帶兵戍臺。十年，期滿內渡；船至同安縣金龜尾外洋，爲廣東盜船所圍，得高與賊戰至烈嶼洋，船被賊礮擊沈，溺海死。照例優䘏。子金安襲雲騎尉（「福建通志」。）

唐翊龍，南平人。由行伍拔外委。臺匪陳周全滋事，與同里外委王洪同時被害，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陳麟，南平人，武生，拔千總，辦事休致，寄居臺灣。嘉慶十一年，蔡牽寇臺，麟領鄉勇勦捕，死之。賜祭葬，入祠祀，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余俊，邵武人。以從九品分發福建，署順昌縣丞。嘉慶十三年，赴廈門軍營。十四年，從水師王提督得祿出黑水洋捕盜，遇盜首蔡牽船，俊率衆爭登，盜擲火礶燒船。身被重創，猶獲提督船歸。卧病廈門。奏聞，以縣丞用，竟以傷重而死。賜白金一百兩，祀昭忠祠，以子承恩世襲雲騎尉（「彰化縣志」）。

李高然，古寧頭人，金門鎮標千總，署守備。紀光壽，後浦人，千總，與戍安平。道光十二年十月，張丙倡亂。嘉義總兵劉廷斌帶兵赴援。高然等隸安平副將周承恩麾下。軍至八槳溪，賊來圍。承恩以救廷斌，力戰殿後；被賊殺。高然方與賊戰，見承恩墜馬，棄賊前救，左臂為賊斧斷。大呼賊斧，砍賊應手倒。賊圍之，被執，高然大罵不絕聲，賊臠之。光壽亦鬬死，並予卹襲（「金門志」）。

劉高崇、郭廷邦，皆後浦人，官經制外委，戍於臺。張丙之亂，隨守備蔡長青解軍器火藥赴嘉義，至曾文溪，屯溪北。賊分股暴刼。官兵猝不及戰；回至溪，不得渡，為賊所戕。並予所襲（「金門志」）。

梁青芳，□□人，軍功，保舉藍翎千總。同治元年，戴萬生亂，隨軍渡臺，與同知潘恭贊等在彰化八卦山諸處勦賊，有功補艋舺左營千總。二年七月，卒於鹿港營。照陣亡例賜卹。潘恭贊□□人，軍功，由知縣保升同知；先青芳一月，卒於白沙墩營（「治臺必告錄」）。

梁徽辰，□□人，軍功，保舉五品藍翎。同治五年，勦戴萬生來臺；與外委林逢照等在彰化大岸頭諸處力戰有功。二年六月，卒於白沙墩營。林逢照□□人，軍功，保舉把總，補臺鎮左營額外；二年八月，卒於鹿港營，與徽辰皆照陣亡例，賜卹（「治臺必告錄」）。

王榮升，藍翎儘先把總。同治元年，隨軍援臺，屢著戰功。三年正月，勦賊小埔心，直擣陳逆

賊巢；奮不顧身，殺賊多人，力竭陣亡。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林上達，北路協到將。林得成，同知銜，募勇隨軍斗六，奮勇殺賊，為父報仇；大營破，力戰陣亡（「治臺必告錄」）。

歐厚，軍功，九品頂戴。同治元年三月，隨巡道孔昭慈至彰化。戴萬生攻彰化，城陷，殺賊力竭，被害（「治臺必告錄」）。

胡惠樑，水提左營額外，署左哨二司外委。同治元年八月，由廈門奉撤率精兵援臺。九月領解軍餉，援濟斗六門大營。初八日至嘉義埤兵仔仔，遇賊力戰陣亡，賜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朱煥明，合肥人，以提督來臺，管帶武毅右營，駐臺灣府彰化縣。為人豪傑氣宕往，胸次豁然。善用兵，進退左右皆有法度。光緒十四年，埤南呂家望生番作亂；臺南北各軍分往後山。嘉義民闔城圍，煥明率師鎮壓。甫就安堵；而彰化民施九段復起事。以清賦丈田不公為名，與嘉義李達、楊中城等衆數千人，圍彰化城。煥明聞警，即日還救；或以師少阻其行。煥明不可；馳至大埔心，賊四面至，禦之，轉戰十餘里，手及數十人，力竭被害。事聞，賜卹，准於彰化縣建立專祠（「采訪冊」）。

周維先，不知何許人？從軍楚、粵、江、皖，積官至副將，選拔貴州荔波營遊擊，未赴任。同治十一年，統防勇駐廈門。十三年，隨總兵戴德祥渡臺，駐防鳳山東港。八月，後山開路，維先管帶稲銳左營，駐新城。招撫加里宛、南勢等生番。勇於任事，功無不成。光緒元年三月，積勞染瘴卒於軍。

唐守寶，不知何許人？從戎自湖南北歷江、皖，積官花翎總兵銜，留閩補用副將。同治十三年，調臺管帶宣義右營，擒獲彰化寄匪。光緒元年，移營後山，總辦北路營務。赴秀姑巒察看地勢；積勞感瘴，六月卒於軍。

時榮貴，同治十三年，以守備管帶福銳左營開北路。光緒元年正月，進至新城，積勞染瘴卒。

楊飛高，由福建陸路提標右營cape缺把總，募防勇，駐米崙港。光緒十三年，巡番社，深入；積勞得疾，卒於營次。

陳維禮，外委。同治十三年夏，隨大春綏遠營開北路。元年二月，由蘇澳解餉赴新城。行至右公禎下，突遇生番，力戰護餉，死之。

李東萊，副將，同治十三年，隨提督羅大春福銳營開北路，奉檄回彰化募勇，會有疾，殞身。八月，至石碇溪，道卒。

石得寶，自湖南從戎，至江、皖，積官花翎總兵銜，補用副將，果勇巴圖魯。同治十三年，幫帶福靖前營攻勦史斗社番有功。光緒元年，撥領綏遠前旗。駐岐萊，巡防勤力，六月感瘴卒。

楊步高，已革花翎守備，効力後山。同治十三年，幫帶綏遠前旗，巡防不遺餘力；積勞染瘴，光緒元年四月卒。

羅定國，雲騎尉，綏營左旗中哨正哨官。光緒元年，駐岐萊。治事勤奮不顧身，積勞染疫，六月卒。

趙晏坊，以軍功督護後山開路，勤奮耐艱苦。同治十三年，將以把總。□□□積勞感疫，卒於花蓮港營次。

楊玉標、周開敷、江少華，皆軍功，練勇後營，正副哨長。同治元年夏，由蘇澳進至大小南澳，巡防備，歷艱苦。多攻史斗社番，數有功，將以把總保舉。光緒元年夏，積勞染瘴，先後卒營次。

羅魁，軍司管帶綏靖軍。光緒二年，駐埤南。三年十一月，提督吳光亮進勦阿棉納納等番，魁領先鋒隊，敗於田寮，力戰死。

袁維熊，江西樂平人，綏靖軍正哨長。同治十三年七月，親率埤南、呂家望、知本社各番目，入山探路。由紺子崙、西京、諸也葛險岩奮切，出鳳山之赤山；備歷險阻。以功保千總。光緒八年，積勞得疾，卒於巴朗衛防營。

吳千壽，江西鉛山人，始依袁維熊探赤山路有功；嗣後歷充正副哨長，分防楓港、牡丹灣、蚊子崙、新開園諸要隘；積功保千總。光緒九年，以勞卒（袁氏「開山日記」）。

婁應鍾，字小陽，江西上饒廩生，綏靖軍文案。光緒六年正月，積勞病亡，年三十九。其弟應

誠，字久敬，以浙江試用縣丞，隨綏靖軍差遣，先於元年積勞故，年三十一（吏目張華棠采訪）。

譚菁華，湖南人，以遊擊駐巴朗衛，光緒五年病卒。

涂□□，□□新城人，綏靖軍文案。光緒二年，偕疾出山，卒安平（以上吏目袁纖安采訪）。

孟滋實，江西廣信人，綏靖軍哨長。光緒八年辦埤南撫墾局，九月得疾，請假出山，卒於安平。

袁東斌，袁鵬壽，皆江西樂平人，綏靖軍什長。光緒九年偵餉，先後卒於郡。

何輝華，綏靖軍書識，駐楓港站。光緒九年回埤南，途遇生番，被害。同縣李長發，綏靖軍什長。光緒十八年充海防屯兵哨長。十一月卒於巴塱衛（以上吏目袁纖安采訪）。

劉德友，湖南長沙人，鎮海後軍中營哨長。光緒十四年，駐防水尾。六月二十五日，土匪勾結生番以叛，攻圍水尾營。德友竭力守禦，二旬而援不至，軍士乏水渴甚，潰不可止，德友死之。

林東艾，臺灣淡水人，後山總通事。光緒元年，隨提督吳光亮關中路，隨途招撫番社，以功保把總。二年十一月，至擺巴鞍山，猝遇生番，被殺。

徐元福，字海吳，安徽宣城人，幼爲粵寇所略。同治四年，自拔投楚軍，隨入閩，克漳州、龍巖各城，積官都司。十二年，入陝勦叛回，擢遊擊，賞戴花翎。光緒二年，回閩入擢勝軍。三年，勦阿棉納納。四年，勦巾老耶，加里宛各社。十四年秋，力守埤南，勦呂家旺社。十八年，勦恆春射不力番社。俱有功，由參將薦升總兵，賜號捷勇巴圖魯。十九年六月，積勞染瘴，卒營次。

黃定國，字□庭，湖北蘄水人，安徽英山籍。咸豐年，隨提督余際昌勦粵寇。同治年，復隨淮軍轉戰江蘇，山東，勦平燮捻，積官都司。光緒三年，隨飛虎軍渡臺入後山。十二年，督帶埤南屯兵。十四年，勦埤南叛番，以功擢遊擊。十八年，剿番丁隨軍勦恆春射不力社，升參將。十九年，積勞染瘴，七月卒於軍。

陳貴印，同治十三年，隨銘軍渡臺，調入後山管帶埤南海防屯兵，積功保守備。光緒十九年九月，奉委查案，渡里壠溪，歿於水（「臺東州采訪冊」）。

忠節表

贈太子少保平陽鎮總兵朱忠壯公天貴（澎湖陣亡）、副將黃志藤（福建羅源人，臺灣陣亡）、參將方英（福建人）、趙邦試（福建人，以上三名俱在澎湖陣亡）。

遊擊：鄭宗換（福建龍溪人，赴臺灣溺死）、楊熙直、鄭平忠、黃勝、林進得、楊華、黃瑞、林勝祥、陳成輔、林衛、陳孟虎。

千總：蔡老、王友、林麟。把總：王顯、游嵩、李耀淹、吳麟、歐春（以上十八名，福建人。在澎湖陣亡）。

贈雲騎尉世職：廖懋澤（湖南人，臺灣陣亡，官職無考，附錄於此）。

——以上康熙十四年至二十二年「平臺案」。

把總：張天成（福建莆田人）、蔡以藩（福建泉州人，以上二名俱陣亡）。

——以上康熙三十一年「剿賊案」。

千總：洪章（陣亡）。

——以上康熙十六年「劉番案」。

贈太子少保臺灣鎮總兵歐陽凱（福建漳浦人。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水師營副將許雲（福建海澄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以上二名俱在春牛埔陣亡）、參將苗景龍（陝西人。萬丹港陣亡）、林政、王萬化（以上二名俱陣亡）、臺灣北路營參將羅萬倉（陝西人。在今臺南府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妾蔣氏殉難）、鎮標左營遊擊孫文元（雲南人。鹿耳門赴海死。入祀臺南昭忠祠）、協標左營遊擊游崇功（福建漳浦人。春牛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遊擊許講（陣亡）、鎮標左營守備馬定國（陝西人。戰敗自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守備胡忠義（陝西人。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標中營千總蔣子龍（福建閩縣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協標右營千總趙奇奉（福建侯官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千總林文煌（福建侯官人

。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以上四名俱在春牛埔陣亡）、鎮標左營千總陳元（福建侯官人。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南路營把總林富（福建長汀人。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赤山陣亡）、汀州鎮中營把總石琳（福建永定人。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中營把總林彥（福建閩縣人。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春牛埔陣亡）、北路原任把總江先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協標中營把總李茂吉（福建漳浦人。罵賊被害。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鎮標右營旗王奇生（陣亡）、義民首徐文煌（臺灣人。統衆罵賊陣亡）、兵丁王國珍（陣亡。同時六十五人，今失考）、陳策（臺灣死。同時五人，今失考。附祀安平五忠祠。今廢）、林文甲（福建侯官人。春牛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職無考，附錄此）。

——以上康熙六十年至雍正元年「剿朱一貴案」。

臺灣南路營守備張玉（山西人。陣亡）、千總徐學聖（埤頭陣亡）、把總郭光宏（陣亡）。

——以上雍正一年「剿吳福生案」。

臺灣守備彭捷（陣亡）、水師後營把總張善（福建海澄人。入祀本營忠義祠）、把總葉龍、劉祥（以上三名俱陣亡）、外委張魁材（廣東人）、義民周宗盛、古旺成、陳正發、陳第五、富陳純（臺灣人）、林相圖、黃國軒、武彩揚（福建龍溪人）、强保（福建南靖人）、陳漢（福建漳浦人）

、李壯（福建詔安人）、黃徽（福建惠安人）、黃自達、黃啓旗、楊邦運、徐如旺（廣東人）、曾夏漢、曾繼光、巫鳳正（廣東程鄉人）、洪旺（福建南安人）、蕭然、黃法（福建同安人）、鄭綸（福建永春人）、趙會、鄭五（陝西人）、黃閩（湖廣人）、余內（福建侯官人。以上二十八名俱陣亡）、黃仕達、黃展期、陳世英、陳世亮、湯邦連、湯仕麟、李伯壽、李任淑、賴德旺、劉志瑞、吳仲雲、謝仕德、江運德、廖時尚、盧俊德、張啓寧、周朝德、林東伯（以上十八名俱彰化人。同時陣亡。彰化城外有十八義民塚，李昌建祠。今廢）。

——以上雍正十年「剿大甲番社林武力案」。

兵目吳龍（福建龍溪人。被執不屈，罵賊遇害）。

——以上乾隆三十五年「剿黃教案」。

淡水同知潘凱（陣亡）。

——以上乾隆五十一年「剿番案」。

臺灣府知府孫景燧（在今嘉義縣殉難。入祀彰化昭忠祠）、中路理番同知長庚（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臺防同知署彰化縣知縣劉亨基（彰化城殉難。一門同死者十五人。入祀彰化昭忠祠。女瑞姑罵賊，被賊斷舌死。奉旨旌表，入祀烈女祠）、淡水同知程峻（殉難。入祀臺南

昭忠祠）、前中路理番同知王雋（石頭埔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縣知縣湯大奎（鳳山縣官署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子荀業殉難）、彰化縣知縣俞峻（大墩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諸羅縣知縣董啓埏、唐鎰（以上二名俱在今嘉義城殉難，奉旨停給恤典。官名遵高宗純皇帝聖訓恭錄：「福建通志」鎰作鑒）、鳳山縣教諭葉夢苓（鳳山縣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縣訓導陳聖池（入祀臺南昭忠祠）、南投縣丞周大綸（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羅漢門巡檢署斗六門縣丞陳聖傳（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三名俱殉難）、鹿仔港巡檢署彰化縣典史馮啓宗（彰化城殉難。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官名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東華錄」作馮敬宗）、貓霧捒巡檢栗永提（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官名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福建通志」栗作樂字）、陳震（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竹塹巡檢張芝馨（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以上三名俱殉難）、諸羅縣典史鍾燕超（廣東長樂人。在今嘉義縣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縣典史史謙（鳳山縣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總兵賁林（正番莊陣亡）、北路副將赫生額（大墩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水師協中營遊擊楊起麟（福建閩縣人。正番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廈門志」俱作副將）、臺灣鎮標左營遊擊李中揚（陝西人。在今嘉義縣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右營遊擊鄭嵩（福建南安人。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寧鎮遊擊延山（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鳳山縣陣亡）、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大墩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

、鎮標左營遊擊邱能成（大甫竹仔腳老官店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遊擊邱維揚（在今臺南府小南門外陣亡）、北協中軍都司王宗武（彰化縣城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子殉難）、貴州古州鎮標都司朱化英（渡洋船覆淹斃。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北路協鎮標都司王懋俊（彰化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廣東督標都司杭富（湖南人。正番莊陣亡）、北協左營守備郝輝龍（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雲騎尉世職澎湖右營守備曾獻珪（半天厝被執不屈，爲賊支解。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右營守備楊毓（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雲騎尉世職守備葉榮（福建晉江人。陣亡）、守備唐昌宗（彰化縣北門外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官名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湖南通志」作福建崇安營遊擊）、林世春（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馬大雄（大甫竹仔腳老官店陣亡）吳剛、羅世德（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陣亡）、汀州鎮右營千總鍾川明（鹿仔港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守備）、題陞守備銅山營千總陳昌發（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千總陳淮（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淡水營千總蔡邁陞（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後營千總孫金標（入祀臺南昭忠祠）、外標左營千總魏大鵬（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營千總陳得秋（入祀臺南昭忠祠）、郡武城守左營千總陳忠耀（入祀臺南昭忠祠）、延平城守千總黃國忠（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千總陳世傑（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九名俱陣亡）、鎮標千總林端（鹽埕陣亡）、雲騎尉世職鎮標中營千總蘇明耀（福建晉江人。大甫莊陣亡

。入祀臺南昭忠祠）、雲騎尉世職千總何廷陞（福建晉江人。大牌陣亡）、雲騎尉世職陳鴻猷（福建閩縣人。鹿仔港陣亡）、雲騎尉世職千總薛桓璧（福建南平人。大甫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雲騎尉世職署鎮中營千總邱國安（福建霞浦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安國）、雲騎尉世職千總吳見龍（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雲騎尉世職署事鎮左營千總黃奕魁（福建順昌人。磺溪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妻鍾氏殉難）、署安營千總湯國賓（搭寮莊鋪心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千總謝元（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沈瑞（大灣塘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盧思聰（麻豆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黃榮（入祀臺南昭忠祠）、郭秀山（入祀彰化昭忠祠）、吳聯貴（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三名俱陣亡）、麥連春（廣東澄海人。大甫莊陣亡）、魏際隆（彰化北門外陣亡）、陳汝志（船覆淹斃。入祀臺南昭忠祠）、湯某（陣亡。入祀彰化昭忠祠）、雲騎尉世職臺灣城守把總吳洪（福建南平人。竹塹樹林頭村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雲騎尉世職南澳鎮標左營把總李松（福建閩縣人。三坎店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雲騎尉世職臺灣北路右營把總尹貴（福建漳平人。鳳山汛陣亡。入祀京都、臺南昭忠祠）、安平中營把總郭拔萃（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昭忠祠牌位作水師協右營把總）、北路中營把總陳國印（彰化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尹仰舟（中港陣亡。妻淮入祀昭忠祠）、北路右營把總馬茂（彰化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建寧鎮標左營把總席

聲（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中營把總蔡江（入祀臺南昭忠祠）、陸路提標前營把總許升（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營把總楊逢彪（入祀臺南昭忠祠）、陸路提標中營把總徐德陞（入祀臺南昭忠祠）、金門鎮右營把總江煩寶（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建撫標右營把總嚴廷選（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中營把總陳元生（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左營把總徐慶（入祀臺南昭忠祠）、海壇鎮左營把總蔡得恩（入祀臺南昭忠祠）、銅山營把總徐國章（入祀臺南昭忠祠）、漳洲鎮標右營把總蔡以和（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淡水營把總蕭世結（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水師營把總林鳴升（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右營把總任賓元（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右軍把總張射斗（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十六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銅山營把總鄭日新（福建霞浦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建寧鎮右營把總官廷梅（福建南平人。鹿仔港陣亡。入昭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陸路提標前營把總黃拱宸（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鎮標右營把總郭得勝（大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石櫃把總陳和（斗六門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銅安營把總曾超軍（揚賢莊飾心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中營把總武成烈（入祀臺南昭忠祠）、把總麥逢春（以上二名俱在埔心大崙莊陣亡）、羅洪爍（彰化北門外陣亡）、吳淼（淡水陣亡）、劉茂貴（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劉斌全（廣東花縣人。被執不屈死。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左營把總余濤（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右營把總王澤高（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今臺南府小南

門外陣亡）、北路中營把總劉聯陞（在今嘉義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烽火營把總廖鴻飛（福建霞鼎人。軍潰，以火藥自焚死）、福州城守左軍外委藍志純（鹿仔港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守備）、水師提標左營外委彭大猷（福建廈門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左營外委甘瑞龍（福建海澄人。被執不屈罵賊，為賊剖死。入祀臺南、廈門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下淡水營外委江海（福建龍安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沙壢汛外委虞文光（竹塹殉難。奏准入祀昭忠祠）、南路營外委康宗保（入祀臺南昭忠祠）、許鳳飛（入祀臺南昭忠祠）、許達陞（入祀臺南昭忠祠）、王朝桂（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中營額外外委陸桂（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右軍外委林永（入祀臺南昭忠祠）、延平府城守營外委李大魁（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右營外委孫進（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右軍外委許國忠（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右營額外外委余憲標（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左營外委汪瑞麟（入祀臺南照忠祠）、澎湖左營外委葉文郁（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額外外委吳國寶（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右營外委黃振元（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增廣」黃作王）、水師協中營外委洪大猷（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右營外委陳必高（入祀臺南昭忠祠）、陸路提標左營外委柯逢陞（入祀臺南昭忠祠）、汀州鎮左營外委熊發得（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左營外委王福（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右營外委方日高（入祀臺南昭忠祠）、額外外委黃一登（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二十一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福寧鎮右營外委陳烈（福寧霞浦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陸路提標後營外委蘇安武（福建晉江人。大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福寧鎮外委鄭朝鳳（福建羅源人。被執不屈，賊殺以祭旗。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建寧鎮左營外委潘健（福建建安人。彰化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銅山營外委湯貴（福建寧德人。硫磺溪陣亡）、笨港營外委沈揚芳（揚賢莊飾心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外委沈賢（老店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金門鎮右營外委蕭富（在今嘉義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中營外委王光明（入祀臺南昭忠祠）、李國安（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協額外外委毛進豐（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陳清（入祀臺南昭忠祠）、蘇國珍（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五名俱在彰化城陣亡）、水師協左營額外外委包定邦（大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中營額外外委段昭明（老店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外委陳邦材（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昭忠祠牌位作水師協中營千總）、陳洪猷（入祀臺南昭忠祠）、陳鳳（入祀臺灣昭忠祠。以上三名俱陣亡）、許飛鳳（在今嘉義縣陣亡）、盧鳳（今臺南府城外陣亡）、吉兆（彰化北門外陣亡）、姚登（入祀臺南昭忠祠）、王旺、劉欽、鄧永淸（入祀臺南昭忠祠）、陳威（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五名俱陣亡）、臺灣道幕友沈謙、沈七（以上二名俱在彰化城殉難）、贈知縣職銜淡水廳幕友壽同春（被執罵賊，為賊支解。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彰化縣

幕友孫南容、壽玉山（入祀彰化昭忠祠）、范琪輝（入祀彰化昭忠祠。以上三名俱在彰化城殉難。「東瀛紀略」載此名；「福建通志」作范輝，別出施琪一人，蓋誤）、王先生（浙江人）、俞先生（浙江人）、陳某、夏某、王某（以上五名其名失考。俱在彰化城殉難。入祀彰化昭忠祠）、白沙書院主講歲貢生胡邁山（浙江人。罵賊被害。入祀彰化昭忠祠）、歲貢生黃大文（臺灣嘉義人。半亡[illegible]陣亡。弟歲貢生黃莊、姪歲貢生黃碧功俱在半天厝陣亡）、廩生薛邦揚（桶盤棧中營。鹽館陣天）、陳天宗（陣亡）、生員張士捷、鍾啟元、許萬全、鍾由治、監生吳天爵（淡水廳人）、徐慶元（淡水廳人。以上六名俱殉難）、武生吳世英（福建長樂人。被執不屈罵賊死）、許瑞（三伙店陣亡）、贈知縣職銜義民首李喬基（廣東嘉應州人，寄籍彰化。被執不屈，為賊殺死。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姪李華柏鹿仔港陣亡、子李端柏同殉難）、贈都司銜武生義民首鄭忠勇公其仁（臺灣鳳山人，放索陣亡）、義民首劉極　義民蔡覃、鄭乾、黃義開（鳳山人）、曾士鳳（鳳山人）、林端（入祀今安平縣旌義祠）、林生（今安平縣人。入祀今安平縣旌義祠）、鍾麟（彰化人。以上八名俱陣亡）、兵丁朱得生、陳元鳳（福建漳平人）、林元龍（福建漳平人。以上三名俱在鳳山陣亡）、沈朝佐、周振綱（以上二名俱在今嘉義城外陣亡）、郭順生（廣豆莊陣亡）、林得興（福建漳平人）、鄭阮（福建漳平人）、陳達、林滔、林勇冒、陳興高、程伯、王振酬（以上八名，據「福建通志」紀載與王振朝同時陣亡者八十九人，姓名未詳，俱陣亡）、舒通岡（船覆被溺斃）、番民吧

咆（中礮陣亡）、海山、文儀、大字、衙使換班（以上四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阮履清（陷賊脅降不屈，賊殺以祭旗。入祀州忠祠）、林世明（福建羅源人。破瑚淡陣亡。入祀原籍昭忠祠）、吳玉明（福建羅源人。岡山灣崎陣亡。入祀原籍昭忠祠）、李國標（福建羅源人。入祀原籍昭忠祠）、卓恆和（福建羅源人。入祀原籍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中港亭陣亡）、王陽春（陣亡）、李甫陣（罵賊遇害。子李思沆殉難。自阮履清以下七名，官職無考，附錄於此。據「福建通志」）（據「勦」紀載林爽文案，尚有陣亡兵丁一千二百八十八名；又臺灣縣義民四百八十一名、鳳山縣義民六百三十五名、嘉義縣義民一千三百五十三名、彰化縣義民二千四百二十五名、淡水廳義民六百五十二名。又考今安平縣旌義祠書祀殉林爽文之難義民首：西定坊凡七十一人、鎮北坊凡二十人、東安坊凡一百二十七人、寧南坊凡二十八人。又據「新竹采訪冊」記載，竹塹暨南、阮有葬北路右營提標兵丁十二人，並義犬墓。其人名原籍冊缺書，今莫可考）。

——以上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剿林爽文、莊大田案」。

鹿港同知朱慧昌（彰化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彰化縣知縣朱瀾（彰化城殉難。媳朱魯氏、女群姑同殉難。入祀彰化昭忠祠後殿）、彰化縣典史馮啓運（彰化城殉難。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總兵陳大恩（福建浦城人。八卦山自盡）、副將張無咎（八卦山陣亡）、臺協

左營遊擊曾紹龍（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都司焦光宗（彰化城陣亡）、鎮標左營千總郭耀秀（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千總陳見龍（福建福州人。彰化城陷，被執不屈死）、鎮標左營外委王洪（福建南平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外委唐起龍（福建南平人。以上二名俱陣亡。鎮標左營外委任尚標（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兵丁林朝鼎、陳瑞猜、鄭國珍、林國寶、鄭日陞、陳得、胡得龍、董元貴、王世英、龍開泰、林元彪、楊進彪、徐陞、吳萬勝、劉魁、余廷高、楊忠、關忠義、林得彪、吳雄、張廷忠、劉世亮、饒得高、王得貴、鄭得龍、鄧飛龍、賀連高、林天賜、張元琪、石得忠、曾日陞、陳得元、蔡廷舉、馮殿光、范輔龍、蕭國泰、梁其鳳、鄭義、黃輝章、梅亮、張成玉、廖昭英、童士光、陳榮陞、楊清明、盧秉光、伍壯勝、伍朝勝、謝宏、謝亮、徐得勝、謝漢文、林國秀、陳家聯、羅國寶、馬國資、邱乾富、吳喜、汪兆發、陳瑞、陳國瑞、楊茂春、陳得陞、王鉥、王開泰、紀得發、張强、任尚國、黃應全、張輝、張國泰、陳永祿、陳世龍、董士秀、林端、魏文志、陳士賢、游君瑞、盧光建、林貴、鄭文亮、陳得標、曾得福、柯成章（以上八十四名陣亡。俱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廊，分見十七牌、二十二牌、二十九牌）。

——以上乾隆六十年「剿陳周全、陳光愛案」。

贈昭武都尉守備林國陞（福建晉江人。陣亡）。

——以上嘉慶元年「海寇案」。

兵丁孫元章、張大興（以上二名俱陣亡。俱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廊十七牌）。

——以上嘉慶二年「剿廖掛案」。

韋廷生（官職未詳，福建龍巖州人。東椗外洋捕盜傷亡。入祀原籍昭忠祠）、兵丁黃得連（福建漳平人）、許得發（福建漳平人。以上二名俱在東椗外洋捕盜傷亡。入祀原籍昭忠祠）。

——以上嘉慶四年「換成案」。

澎湖左營守備戴濬（福建福清人。虎井洋陣亡）、外委劉光陞（陣亡）。

——以上嘉慶五年「剿艇匪案」。

佳里興巡檢姜文炳（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右營額外外委徐剛（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兵丁吳錫恩、黃金亮、陳得棟、陳登龍、王進線、丁得龍、馮高、黃士升、楊成龍、鄭名魁、楊大通、郭連魁、李國泰、王安、鄭有高、蔡日陞（以上十六名俱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轅家丁福壽（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嘉慶五年「剿陳錫宗案」。

鳳山縣知縣吳兆麟（鳳鼻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伯爵浙江提督李忠毅公長庚（福建同安人。黑水洋中礮陣亡。入祀原籍昭忠祠）、贈提督溫州鎮總兵胡武壯公振聲（廈門標籍旺人。西洋海陣亡。入祀廈門昭忠祠）、汀州鎮總兵李應貴（大擔洋中礮陣亡）、臺灣北路副將盧耀（山西人。滬尾港中礮陣亡。奏准入祀昭忠祠）、副將莊錫舍、鎮標左營遊擊武克勤（甘肅武威人。鹿耳門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遊擊蔡魁（古鎮陣亡）、都司涂維翼（福建閩縣人。埤頭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銜名據牌位及「東瀛紀略」所書；「福建通志」作鳳山山豬毛都司國中璽。蓋因「涂維翼」與「國中璽」音同而誤也）、贈雲騎尉世職署城守營左軍都司黃愛蘭（福建建安人。中礮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下淡水都司）、淡水營都司陳廷梅（福建海澄人。滬尾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都司王寨（入祀臺南昭忠祠）、守備黃志輝、鎮標左營守備王維光（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營千總陳際唐（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千總陳泰（福建南平人。以上五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千總魏灼（福建建安人。古鎮陣亡）、千總薛元勳（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陳必陞（滬尾港陣亡。奏准入祀昭忠祠）、鄭嘉惠、林士輝（入祀臺南昭忠祠）、蘇明榮（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南路營把總吳高（福建晉江人。入祀臺南、

鳳山昭宗祠）、鎮標右營把總郭建生（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下淡水營把總沈枝桂（入祀臺南昭忠祠）、蘇國標（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營把總朱元英（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中營把總饒成基（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九名俱陣亡）、水師營把總陳廷勳（福建廈門人。舟覆歿海）、把總馮光陞（西洋溝陣亡）、陳鳳（福建惠安人。木柵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黃興（入祀臺南昭忠祠）、李捷高、許攀桂、沈振元（以上四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督標中營外委余得恩（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把總）、城守營右軍額外外委王大中（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中營外委沈友諒（入祀臺南昭宗祠）、汀州中營外委顏名標（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中營外委巫鑑（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南路外委惠進陞（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額外外委鄭連捷（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營額外外委嚴有信（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八名俱陣亡）、北路屯外委余燕（鹹水港陣亡）、城守右軍外委張朝龍（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左營外委李合成（雞尾洋陣亡。入祀后壠昭忠祠）、外委陳剛（陣亡）、義民林偉老（今安平縣人。殉難。附祀今安平縣崔義祠）、兵丁葛錦高（陣亡。據「廈門志」與葛錦高同時陣亡者八十二人；又據「福建通志」紀載蔡牽案，有陣亡兵丁九百零一名。原冊缺書，今莫可考）、游鐵鳳、鄭高得、陳得興、卓葉貴、張朝安、鄭洪貴、李士明、陳雲金、饒辰爵、鄭超爵、阮興、徐清賢、朱必福、鄭士安（以上十四名俱陣亡。官職無考，附錄於此）。

——以上嘉慶九年至十四年「勦蔡牽、朱濆案」。

贈雲騎尉世職鎮標遊擊李天華（福建閩縣人。陣亡。奏准入祀昭忠祠）。

——以上嘉慶二十五年「剿海寇盧添賜案」。

贈副將雲騎尉世職劉高山（福建同安人。滬尾洋陣亡）、外委陳洵（陣亡）。

——以上道光元年「剿海寇案」。

臺灣府知府呂志恆（嘉義大排竹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嘉義縣知縣邵用之（店仔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南投縣丞朱懋（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騎都尉世職斗六門縣丞方義烈公振聲（斗六門陣亡。入祀京師，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妻張氏罵賊殉難，賜諡「節烈」；幼女同殉難。均附祀斗六門昭忠祠）、協標中營遊擊周承恩（嘉義陣亡。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署長福營參將、鎮標中營遊擊柴百泰（入祀臺南昭忠祠）、漳州城守都司羅必達（入祀臺南昭忠祠）、署臺協右營都司水提右營守備蔡長青（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三名俱陣亡）、贈游擊騎都尉世職斗六門守備周烈公步衢（斗六門陣亡。入祀京師昭忠祠，並建專祠於斗六門）、鹽水港守備張學森

（鹽水港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遵宣宗成皇帝「聖訓」恭錄；昭忠祠牌位及「福建通志」作噶瑪蘭守備）、准陞臺協右營守備原任右營千總余國棠（入祀臺南昭忠祠）、准陞艋舺營守備原任臺協中營千總李高然（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鎮標中營千總林連高（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千總楊希盛（入祀臺南昭忠祠）、署臺協中營千總右營把總紀光壽（入祀臺南昭忠祠）、署陸提右營千總中營把總張金進（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金作全。以上六名俱陣亡）、贈都司騎都尉世職斗六門把總陳勇烈公玉威（斗六門陣亡。入祀京師昭忠祠，並建專祠於斗六門。妻唐氏殉難，賜諡「節烈」，附祠昭忠祠）、臺協左營把總林光星（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右營把總李如治（入祀臺南昭忠祠）、汀州鎮標右營把總鄭長春（入祀臺南昭忠祠）、臺鎮城守左軍把總陳國勇（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鎮標左營把總黃雲從（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把總陳庚春（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城守營右軍把總朱國珍（入祀臺南昭忠祠）、陸提右營把總陳志貴（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八名俱陣亡）、臺灣鎮標中營把總張必思（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遵宣宗成皇帝「聖訓」恭錄；昭忠祠牌位思作恩）、署臺協中營把總左營外委劉日高（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外委唐國賢（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外委郭廷邦（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鎮標中營外委朱承恩（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埤南協標左營外委許國賓（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臺灣鎮標中營外委曾聚寶（入祀臺南昭忠祠）、林登超（入

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蔡大貴（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臺灣鎮標左營外委許青標（入祀臺南昭忠祠）、汀州鎮標左營外委易錦章（入祀臺南昭忠祠）、龍巖左哨外委李朝宗（入祀臺南昭忠祠）、雲霄營外委范源源（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中營外委劉高崇（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右營外委王家順（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十四名俱陣亡）、臺灣鎮標左營外委薄兆慶（入祀臺南昭忠祠）、銅山營額外外委林榮高（入祀臺南昭忠祠）、汀州鎮標中營額外外委段連元（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中營額外江湘（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高清河（入祀臺南昭忠祠）、邱清標（入祀臺南昭忠祠）、埤南協標左營額外陳騰輝（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朱萬年（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鎮標左營額外陳攜鳳（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左營外委陳相坤（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十名俱陣亡）。贈六品職銜斗六門縣丞幕友沈志勇（斗六門殉難。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子七品職銜沈聯輝、家丁江承惠、曾大祥、邱新、許廚同殉難，附祀昭忠祠兩廡）、佳里興巡檢幕友古嘉會（殉難。今臺南府學廩生。入祀斗六門昭忠祠）、義民首貢生許亮邦（嘉義人。入祀斗六門昭忠祠）、洪啓傑（入祀斗六門昭忠祠）、兵丁沈得標、李高標、紀成瑞、陳金鳳、林文敬、王志得、柯進輝、許大香、蔡成輝、鄭運登、謝志貴、鄭成高、周飛鵬、楊高彩、吳金榜、張大高、吳士成、楊登雄、詹鳳森、胡得盛、林忠標、朱日高、楊廷高、蘇錫祺、林元鳳、張士得、許邦傑、李明輝、鄭大升、吳一春、郭太金、吳日保、陳超夏、陳連勝、林連貴、戴有鳳、吳傳高

、倪有成、賴景飾、戴大福、張士保、戴連生、吳世夏、劉士燦、陳進鳳、蕭飛龍、林士寶、李必升、蘇金恩（以上四十九名過淺淹斃。俱入祀臺南昭忠祠）、劉長泰（陣亡。據「福建通志」「壇廟」紀載，張丙案陣亡兵丁共二百二十二名，附祀斗六門昭忠祠兩廡。其名缺載，今無可錄）。

——以上道光十二年至十三年「剿張丙案」。

兵丁黃成春、楊煥章、胡龍、黃有元、林心興、諸原魁、劉超成、林振芳、林中桂、朱長發、駱應春、洪登科、方捷元、陳華成、吳啓涉、林松春、羅金聲、陳清水、張步陞、蔡振邦、李國淑、曾有輝、張繼忠、楊天貴、鄭得福、周安邦、賴國彥（以上二十七名因公淹斃。俱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道光十三年至十四年「護餉換戍案」。

把總柯背山（卜加冬陣亡）、兵丁宋品生、盧大江（以上二名俱陣亡）。

——以上道光十六年「剿沈知案」。

嘉義店仔口汛兵陳成龍、鄭和福、鄭國用（以上三名俱店仔口陣亡）。

——以上道光十八年「剿胡布案」。

試用未入流王鼎成、南路把總陳基成、兵丁曾秉公、周正、葉旺、李招、黃士英、葉來鳳（以上八名因公淹斃。俱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道光十八年至十九年「護餉換戍案」。

兵丁翁得林、廖英鋒、王捷升、蕭仲富、方夢登、魏意得、田全、鍾元高、趙維城、鄭得英、鄭永春、嚴朝封、張和生、蔡飛鳳、黃龍生（以上十五名，俱押解匪至瀨溪淹斃。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廡第二牌）。

——以上道光十九年「剿游掽生案」。

兵丁詹得升、陳運升（以上二名俱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廡第二牌）。

——以上道光二十一年「剿江見案」。

千總張高祿、把總陳從懷、熊志鵬、外委楊成、哨弁蘇楊珍、莊林法、高進祥、兵丁曾萬福、蘇連恩、黃廷寶、黃廷魁、黃名揚、黃連陞、許日高、林高、江得春、周某、顏某、王加祿、許某、葉必然、潘得魁、李益珍、蔡英貴、吳祥雲、陳成貝、邱士豹、陳興得、劉步雲、陳永興、董日陞、蘇玉盛、邱發陞、鄭運升、陳發標、陳復光、王得洪、劉順標、陳連標、李得均、羅壇儒、蕭發春、鄭連超、林得標、陳得明、賴輔龍、李友龍、曾像儀、劉維輝、蕭瓊華、伍得標、劉廷升、蘇得光、沈應標、董元勝、蘇龍章、熊漢升、鄭金魁、吳士升、陳林標、彭興龍、伍鳳鳴、謝洪光、蘇鳴高、張元標、賴建科、胡仁標、張良鑑、吳登榮、鍾連高、王福高、藍連升、黃得良、劉紹信、劉發龍、蕭得標、江起春、夏炳升、趙起明、羅得龍、吳榮標、曾連標、王夢雄、蔡得升、黃承恩、王志中、湯龍光、葉鳳廷、湯榮光、陰茂松、葉明珠、周肯、黃勝魁、梁文暉、曾盛貴、謝連登、鄭連峯、戴如標、張明陞、官榮高、胡春暉、李龍韜、李寶龍、李和盛、林朝恩、賴麟彪、鍾榮、謝國斌、楊發標、丁洪標、陳得林、范如林、湯連升、胡友山、彭應鏞、曾玉堂、張捷彪、李才、鍾元高、王朝洸、林暄、黃金斗、陳鳴、黃得生、高尚梅、游錦春、呂世儀、沈奇生、金光亮、周林芳、范召林、余作舟、葉飛熊、謝名標、梅忠信、廖朝選、邱得高、盧得高、吳得茂、馬世麟、羅占標、黃兆高、黃應忠、吳舉吉、雷有勝、余金、范得高、郝朝相、張允泰、有華、曾懋英、歐陽超、鄧尚標、謝文標、鄭上端、巫秀其、李得洪、傅明良、鄭富春、溫得升、危得勝、鄭龍標、王隆慶、俞雲祥、何金亮、曾福全、林恩魁、甯輝、危得貴、曾榮春、李崇興、李上得、陳得時、王進春、倪金生（以上一百七十五名因公溺斃。俱入祀臺南昭祠忠）、把總鍾祥林（換班被斃。見「福建通志」。時代無考，附錄於此）。

——以上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護餉換戍案」。

壯勇林獅、蔡英（以上二名俱陣亡）。

——以上道光三十年「剿王湧案」。

署臺灣縣知縣卽補同知彰化縣知縣高鴻飛（灣裡街陣亡。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今安平縣任所建立專祠）、署鳳山縣知縣卽補同知嘉義縣知縣王廷幹（埤頭殉難。妻張氏、媳組孫王氏俱罵賊被害）、署興隆巡檢鳳山縣典史張樹春（埤頭陣亡）、署城守右營把總外委謝瀛揚（番薯寮陣亡）、營弁蘇捷元、李明忠（以上二名俱在鳳山縣城殉難）、臺灣縣幕友汪兆鑒、義民首王克全（以上二名俱在番薯寮殉難。附祀臺南高公祠）、家丁啟惠、陳堪、吳慶、縣役徐貴、卓英、李車、壯勇何旺、張明、劉齊、洪孝、周添、林獅、陳林、王侯、胡蝶、莊葵、翁進、施發、陸生、郭成、林擡、陳來、林壽、陳主、莊順、陳平、黃賜、林加、楊九母、蔡興、李會、蔡弄、楊鎮、陳輝、林德、林慶、呂慶、王生、蔡服、洪引、洪定、蔡坪、蔡占、蔡益、蔡拈、蔡勝、蔡成、蔡玉、蔡水、陳山、張雄、黃受、鄭知、張艾、周添、林泰、洪成、楊雲、謝才、郭添、陳成、黃宦、周泰、屯丁池音勝密、多啾寅、穆軒生、劉加弄、穆飛生、薛安趙、機怡真、羅六枝、劉清和、力劉助、買裕子、標烏貓、萬阿觀、萬天賜、陳佩、卓粘、羅加弄、李文貴、蕭三恩、卓鹿陀、蕭嗄峨、鬱文鳳、劉順來、高文、李文生、李應芳、劉清漣、穆怡忙、李舜、余勝術、羅阿三、多蛾沙來、萬貓

獅、呂文六、標軒、穆三元（以上九十九名俱在灣裡街陣亡。附祀灣裡高公祠）、兵丁李威容（灣裏街陣亡）、鳳山縣壯丁居杰、張玉、張竹泉、羅觀儀、卞升、鄭誠（以上四名俱在鳳山縣城殉難）、義勇吳愛（九圍莊禦賊傷亡）、胥役陳賜、呂陞、黃源（以上三名俱在鳳山縣城殉難）。

——以上咸豐三年「剿南路林供案」。

噶瑪蘭通判董正官（斗門頭陣亡）、鄉老賴忠（救護幽官迎敵數賊，力竭遇害）、鄉勇陳川、林乃、廖祐、陳添才、陳萬、林巖、黃國、黃真。

雜識

風俗

元日，早起，少長咸集，禮神祭先。飯後，詣所親及朋友故舊賀歲；主人出辛盤相款洽，俗謂之賀正。醉人酣劇，相望於道，至五日乃止，謂之假開。元宵，好事少年，裝出仙鶴、獅、馬之類，踴門呼舞，以博賞賚；金鼓喧天，謂之鬧廳。立春前一日，有司迎春東郊，備儀仗綵棚，優伶前導。看春士女，蜂出雲集，填塞市中；多市春花、春餅之屬以供樂。中元，人家各祀其先，以楮作五色綺繡之狀焚之，云為泉下作衣裳。所在為盂蘭盆會，每會一老僧主之；黃昏後登壇說法，撒物食菓餅，謂之普施（與「府志」俗同，而事物少異）。歲除前數日，親友各以牲羞相餉，謂之餽歲。是夕祀先禮神，爆竹不絕，謂之辭歲；焚香張燈，老小圍爐，坐以待曙，謂之守歲。凡此歲時所載，皆漳、泉之人流寓於臺者；故所尚亦大概相似云（與「府志」俗同而事異）。

祠廟

城隍廟，在府治東安坊。康熙三十二年，知府吳國柱修。東嶽廟，在府治東安坊。康熙三十二年重修。上帝廟，在府治東安坊，最為久遠，郡守蔣毓英捐俸重修。一在府治鎮北坊。大王廟，在東安坊。五帝廟，在寧南坊。開山王廟，在東安坊。岳武穆王廟，在右營盤內。大人廟，在保大里。廟宇最為宏敞。王公廟，在長興里（以上九廟「府志」俱無）。

關帝廟，在鳳山縣，一在安平鎮；廟宇新建，堪稱弘麗。一在土墼埕；其像先在烈島，有賊犯島中，居民震恐；是夜見神，青巾綠袍，大刀駿馬，巡海馳擊；賊遂遁。後島民來臺洪姓者，攜像立廟祀之。

諸羅縣：大王廟，一在文頁港，一在通梁澳，一在沙港，一在八罩嶼。眞人廟在臺灣澳。太子廟，一在鼎灣澳，一在赤嵌澳。將軍廟在將軍灣（以上四廟「府志」無）。

海會寺，康熙二十九年建，在府治北六里許，舊為鄭氏別館。臺平之後，總鎮王化行、臺廈道王效宗，因其故址建為寺宇。佛像最勝，住僧雲集焉。觀音宮在府治鎮北坊前後，泥金色相；左右塑十八羅漢，俗呼為觀音亭，相傳最遠。康熙三十二年，後塑重建。慈濟宮，一在鎮北坊，一在西定坊。沙陶宮在縣西定坊，其神能為人驅除災祟；濱海之地，浪湧淘沙，故以名宮焉。竹溪寺在府治東南數里許，其間林木蒼鬱，溪徑迂迴，最為勝景。良辰佳節，騷客遊人，多會於此。夢蝶園在府治社稷壇南數百步。先是漳人李茂春寓此，築茅齋以寄放浪之情，匾曰夢蝶。後易以陶瓦，清流修篁，日增勝槩，改為準提庵。彌陀宮在縣東，庭宇幽靜，佛像莊嚴，傍植檳榔，名花芬馥，可供遊咏。寶慈庵在縣東安坊，康熙三十一年，僧募建。環植綠竹刺桐，俯瞰沙流，前對小峯，亦幽靜

處也。準提閣在廣慈庵前。莿桐腳庵在海會寺南數里，壬申年燬於火，癸酉僧繼成募緣重建（以上十廟「府志」俱無）。

鳳山縣：慈濟宮，一在安平鎮，一在土墼埕。崑沙宮在土墼埕。永仙宮在縣安平鎮（以上三廟「府志」無）。

諸羅縣：龍湖巖庵，在縣開化里。陳永華建。環卷竹山回，前有潭名龍潭。潭之左右列植埤岡桃花；亭內碧蓮浮水，青檜摩空。又有青梅數株，棗木成叢，從山入嶺；真嚴居勝景，為諸邑之上方也（「府志」無）。

鋪遞

臺灣府（臺灣縣附郭）

府前鋪，南抵南路鋪二十里，北抵北路鋪二十里。

南路鋪，北抵府前鋪二十里，南抵鳳山縣界二贊行溪鋪二十里。

北路鋪，南抵府鋪二十里，北抵諸羅縣界新港鋪二十里。

鳳山縣

興隆鋪，在縣前，南抵下淡水鋪一百二十里，北抵楠仔坑鋪一十七里。

楠仔坑鋪，南抵興隆鋪一十七里，北抵中衝崎鋪一十三里。

中衝崎鋪，南抵楠仔坑鋪一十三里，北抵鯽仔潭鋪二十六里。

鯽仔潭鋪，南抵中衝崎鋪二十六里，北抵二贊行溪鋪二十四里。

諸羅縣

佳里興鋪，在縣治前，南抵於蕭壠鋪一十五里。

蕭壠鋪，東抵目加溜灣鋪一十里，北抵佳里興鋪一十五里。

目加溜灣鋪，南抵新港鋪二十里，西抵蕭壠鋪一十里。

新港鋪，南抵北路鋪二十里，北抵目加溜灣鋪二十里。

麻豆鋪，在縣北路，西南抵佳里興鋪一十里，北抵茅港尾鋪一十里。

茅港尾鋪，南抵麻豆鋪一十里，北抵大路邊鋪八里。

大路邊鋪，南抵茅港尾鋪八里，北抵赤山仔鋪七里。

赤山仔鋪，南抵大路邊鋪七里，北抵新嘓鋪八里。

新嘓鋪，南抵赤山仔鋪八里，北抵咽咯嘓鋪七里。

咽咯嘓鋪，南抵新嘓鋪七里，北抵諸羅山鋪五十里。

諸羅山鋪，南抵咽咯嘓鋪五十里，北抵打貓鋪一十里。

打貓鋪，南抵諸羅山鋪一十里，北抵他里霧鋪九十里。

他里霧鋪，南抵打貓鋪九十里，北抵猴悶鋪五里。

猴悶鋪，南抵他里霧鋪五里，北抵柴里鋪一十里。

柴里鋪，南抵猴悶鋪一十里，北抵草埔鋪一十里。

草埔鋪，南抵柴里鋪一十里，北抵西螺鋪一十五里。

西螺鋪，南抵草埔鋪一十五里，北抵埔薑林鋪三十里。

埔薑林鋪，南抵西螺三十里，北抵小岡鋪二十里。

小岡鋪，南抵埔薑林鋪二十里，北抵大武郡鋪三十里。

大武郡鋪，南抵小岡鋪三十里，北抵大肚溪鋪四十里。

大肚溪鋪，南抵大武郡鋪四十里，北抵半線鋪二十里。

半線鋪，南抵大肚溪鋪二十里。

雜錄

重修鎮東衛記

國初，沿海區成興燾。上郡重昔閩，自列郡外，為衛者四；而鎮東為之綰轂，最稱要害。自倭難興，吾邑最受其毒；而鎮東以孤城，倭環而攻之者累月，卒不能破。其後大帥開府於閩，以春、秋防汛來蒞鎮東；即衛署為行營，大纛高牙，儼然節鎮，重可知已。

署創二百餘年，僅於弘治間指揮丘直一葺治之。邇來傾圮日甚，上下因循，寄於傳舍。今總戎施公鎮閩，日久覃政修明，海波無警。凡可以綢繆封疆計者，罔不畢力。顧瞻署宇，慨然有鼎新之意。而屬觀衛撤者為指揮吳君應珍，素有幹力，勇於任事；乃具議上之施公。施公為請於當道，下其議於邑令汪侯，會計經費，為金以兩計者七百五十餘。施公復縮其六十，取諸秋、屯二糧及吳君所徵積逋，而以屯丁助役。議上，咸報可；屬吳君綱紀其事。吳君自矢茲役也，藉幕府之寵靈、修百年之曠典，敢不勉旃！於是諏日鳩工，百凡俱遽；始撤舊署，則楹題棟桷朽蠹幾盡，度其物力，與前所條上不啻倍之。或謂宜量力從事；吳君曰：『一勞永逸，胡可苟也』！乃躬之洪江買巨木浮海而至；計直省十之三。為堂若干楹，高二十二尺，深倍之；廣加深五之一。鼎其前楹及左右廊房，咸與堂稱；闢寢室之後垣十餘尺，爽塏軒豁。曠門為三，以便軍吏趨走。翼張其翼垣、橫廣其甕垣，以壯瞻覩。其他廳廡欄亭、卒婢庖湢之屬，無不具飭；丹艧輝煌，赫然改觀。

既竣事，吳君請余為之記，曰：『以毋忘督府之功與諸大夫之賜耳！應珍何敢自多』。余讀「易」至「艱亡曰：『元亨，利涉大川』。豈非以壘壞之時能奮然振作，方可以亨通、可以濟險耶？

「詩」「抑戒」之篇，防患深至；乃其大指，不過曰「夙興夜寐，灑掃庭內。修車馬戎兵，用戒戎作」而已。蓋古人用心精密，雖庭除之近，灑掃必矜；且當平居無事，而兢兢爲飭武備戎計，何其愼也！茲衛介山海之交，爲吾邑門戶，險孰如之！雖壞而不更，何以利涉；堂皇之不治，灑掃謂何？而安能爲我作之戒乎？茲役之興，不險時、不濫費、不勞民；愼始慮終，事半功倍。「蠱」之先甲後甲，「抑」之謹侯度戒不虞者，是物也。昔在嘉靖，定遠戚公實剪滅島夷，以建節於茲。軍府規模，皆公所創定；而又以其餘力，拔荊榛、搜洞壑，爲登臨宴遊之地。其流風餘韻，更數十年尚在人口。今施公猷略文雅，足嗣前徽；而衛署又藉公力，輪奐一新，此之爲法當並垂不朽。乃嘗道主其議、汪侯贊其成、吳君任其勞，功皆可紀；余故受而次之，以告來者。

臺灣府志紀事

「府志」：澎湖一島，附閩皇中，嘗遣虎賁略其地。佛郎機者，前代不通中國；或云：此嘯勃利國之更名也。古有狼徐鬼國，分爲二洲，皆能食人。爪哇之先鬼，啖人肉；佛郎機國與相對。其人好食小兒；然國主得食，臣僚以下不能得也。明正德十四年，佛郎機大酋弑其主，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有火者亞三，本華人也；性頗黠慧，久役彼國。時至南京，值武宗巡幸，江彬用事；導亞三謁，帝喜而留之。隨至北京，入四夷館，不行跪禮；且詐稱滿剌加國使臣朝見，縱位諸夷上。主事梁焯執問，杖之。其船駐廣州澳口，布政使吳廷舉批於朝，爭撫無會典舊例，不行；遂退泊東莞南頭，蓋屋樹柵，恃火銃以自固。每發銃，聲如雷。潛出買十餘歲小兒食之；廣之惡少鼓掠少兒往售，所食無算。居二、三年，小兒被掠益衆。適回回人寫亦虎仙以貢獻事，誣陷甘肅文武大臣；亞三與虎仙皆恃彬勢，時馳馬於市；從乘輿、競珍饌，赫奕縱恣莫敢問；而大臣被誣者皆桎梏幽囚，衆頗輕侮朝官。焯每以三尺法繩之；二夷人相謂曰：「天顏可即，主事乃不可即耶」？彬聞之，謂焯凌虐黨下人，將奏治；會武宗崩，彬等誅。又滿剌加王訴佛郎機奪國仇殺，於是御使丘道隆，何鰲言其悖逆梟雄，逐其國王掠食小兒，殘暴慘虐，遺禍廣人，漸不可長，宜即驅逐出境；所造垣屋，盡行拆毀，重加究治；工匠及買賣人等，坐以私通外國之罪。詔悉從之。其首惡火者亞三等及寫亦虎仙皆伏誅。命撫按檄備倭官軍逐餘黨歸去；海道汪鋐率兵至，猶據險逆戰，以銃擊我軍。或獻計使善泊者鑿沉其舟，乃悉擒之。仍詔佛郎機人不得進貢，各國海商亦不許通市。由是番舶悉不至粵，潛市漳州。

明嘉靖二年，佛郎機人別都盧等擁衆千餘破巴西國，遂寇廣東新會縣。守臣勦擒之；生得別都盧等四十餘人，詔梟境上。二十六年寇漳州，私市浯嶼。海道副使柯喬禦之，遁去。四十四年，有夷目啞嗟唎歸氏者，浮海求貢；初稱滿剌加國，已復易辭稱蒲麗都家。兩廣鎮巡以聞；禮部議：南番無所謂蒲麗都家，或佛郎機所託也。行鎮巡詳駁，爲謝絕，滿剌加者，舊名五嶼，直占城極南；

自舊港順風，八晝夜至。永樂時通貢。八年，廣東以擒勦佛郎機，併綏安南、滿剌加諸番舶。已而，部議如舊許之。二十七年，巡撫浙、福都御史朱紈報：海夷佛郎機行劫漳州界，大破之；走馬溪。尋以御史疏糾濫殺，命兵科杜汝貞往勘；奏前賊係滿剌加國番人，私招沿海無賴，往來販鬻拒殺，與紈奏異，紈得罪死。後其國爲佛郎機所據。

「世法錄」：紅夷自古不通中國，與佛郎機接壤。時駕大船行爪哇、大泥間，及聞佛郎機據呂宋，得互市香山澳，心慕之。萬曆二十九年，忽揚帆自稱和蘭國，欲通貢；澳夷共拒之，乃走閩。閩人李錦久客大泥，與和蘭習；說其酋韋麻郎曰：「若請市無以易漳，漳海外故有澎湖嶼可營而守也。寀璫在閩，若嗣謹事之，計無不如取携者」。三十二年七月，遂詐爲大泥國王書，移閩當事及中貴人高寀，而以巨艦尾至澎湖。時海上汛兵俱撤，夷伐木築廬，如履無人之境。而李錦徐學潛殿附入漳，詭爲所擄脫歸。當事繫錦及前所遣猾商潘秀，命諭夷還自贖。已併遣材官將檄往，乃璫酒幣賄後償，海上奸民又潛移華貨私與市，夷益生心觀望；而寀璫已獲夷賄，許以三萬金爲壽，與尋盟會。當事所遣材官沈有容雅饒才略，從容諭夷，多中竅，其酋韋麻郎頗心動；寀璫亦相挾，沈廼聲折之，爲辭塞。因僅以夷刀及玻璃等器遺璫求市。已而當事嚴禁兵民接濟，就諸聲動，夷坐困，竟以十月歸。勾引錦、秀等論如法；旋奉旨傳諭大泥國移檄和蘭，無爲細人所誤。雖時聞海上復事詭，而本夷從此習華徑曲折，心不能無他覬；蓋之海上利夷金錢，勾引實煩有徒。四十九，更從呂宋港口迎擊雄商，踰後遂大入澎湖，據爲三窟矣。其人深目碧睛、長鼻赤髮，閩人因呼爲紅毛番、又稱爲紅夷云。舟長可三十丈，橫廣五、六丈；樹五桅。凡三層，旁鑿小牕，置銅銃以俟，桅下大銃二丈餘，中虛如四尺車輪。云發此可洞石城，震數十里，非敵迫亦不輕施也。艙後銅盤大徑數尺，往來海道不迷，稱照海鏡。奉事天主甚謹，每役使烏鬼行巨濤中如平地。或云紅夷善金錢，遇華人貨，常輒以厚償，不甚較直。海上貨爲紅夷售，則償厚酒。其來氣國鑄巨萬，求互市，不習戰；已因中國驅逐，始募倭衛鋒，所恃獨銅銃。其舟既大，亦不便回旋；可以計破。今紅夷銃法盡傳中國，佛郎機，又爲常技矣（萬曆三十七年，偶有一舟入泊澎湖，島中漁民驚竄歸來，詢之云）。

（天啓）七年六月，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銅山、中左等處。芝龍，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芝龍父紹祖，爲泉州庫吏。蔡善繼爲泉州太守，府治後衙與庫隔一街相望；芝龍時十歲，戲投石子誤中善繼額。善繼擒治之；見其姿容秀麗，笑曰：「法當貴而封」。遂釋之。不數年，芝龍與其弟芝虎流入海島顏振泉黨中爲盜；後振泉死，衆盜無所統，欲推擇一人爲長，不能定。因共禱於天，貯米一斛，以劍插米中，使各當劍拜，拜而劍躍動者，天所授也。次至芝龍，再拜，劍躍出於地；衆咸異之，推爲魁。縱橫海上，官兵莫能抗，始議招撫。以蔡善繼嘗有恩於芝龍，因量移泉州道，以書招之。芝龍感恩爲約降；及善繼受降之日，坐戟門，令芝龍兄弟囚首自縛請命。芝龍素德善繼，屈意下之；而芝虎一軍皆譁，竟叛去。六年春，遂擄海島戲商衆；閩中饑，望海氷不至，於

是求食者皆往投之。七月，刼商民船，勢浸大，其黨謀攻廣東海豐嵌頭村以爲穴。芝龍乃入閩泊於漳浦之舊鎭，時六年十二月也。巡撫朱一馮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而以把總許心素、陳文廉爲策應。鏖戰一日，勝負未決。會海潮夜生，心素、文廉船漂泊失道，賊暗度上山，詐爲鄉兵，出先春後。先春腹背受敵，遂大敗，身被數刃。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欲徼遊於我兵，乃舍先春不追，獲盧遊擊不殺；又自舊鎭進至中左所，督帥俞咨皐戰敗，縱之走。中左人開城門，求不殺；芝龍約束麾下，竟不侵擾。警報至泉州，知府王猷知其詳；乃曰：「芝龍之勢如此，而不追、不殺、不焚掠；似有歸罪之萌。今剿難猝滅，撫或可行；不若遣人往諭，退舟海外，仍許立功贖罪。有功之日，優以爵秩」。興泉道鄧良知從之，遣人諭意。

崇禎元年春正月，工科給事顏繼祖劾福建總兵俞咨皐下獄。初，巡撫朱欽相招撫海寇楊六、楊七等。鄭芝龍求返內地，楊六給其金，不爲通，遂流刼海上。繼祖上言：「海盜鄭芝龍生長於泉，聚徒數萬，刼富施貧，民不畏官而畏盜。總兵俞咨皐招撫之說，實飽賊囊。前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楊七以爲用。夫撫寇之後，必散於原籍；而咨皐招之海，卽置之海。今日受撫，明日爲寇。昨歲中左所之變，楊六、楊七杳然無蹤，咨皐始縮舌無辭。故閩帥不可不去也」。疏入，逮咨皐下於理。二月，禁漳、泉人販海。芝龍縱掠福建、浙江海上。六月，兵部議招海盜鄭芝龍。九月，鄭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二年春二月，海盜李魁奇伏誅。魁奇本鄭芝龍同黨，忌之，擊斬粵中。夏四月

，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鄭芝龍勦盜，芝龍戰不利，歸閩。不數日，寇大至，犯中左所近港，芝龍又敗；寇夜薄中左所。四年春正月，上召廷臣及各省監司於平臺，問福建布政使吳暘、陸之祺：「海寇備禦若何」？暘曰：「海寇與陸寇不同，故權撫之。但官兵狃撫爲安，賊又因撫益恣，致數年未息」。上曰：「前撫李魁奇，何以殺之」。暘曰：「魁奇非鄭芝龍比，卽撫，終不爲我用。今鍾斌雖撫，亦反側不可保也」。上問：「實計安在」？祺曰：「海上官兵肯出死力，有司團練鄉兵，多設火器，以守爲戰，勦之不難」。上問巡撫熊文燦。暘曰：「文燦才膽俱優，但視賊太易，故前有吉了之敗」。祺曰：「鍾斌與鄭芝龍勢不兩立，七月間斌擾福州，撫臣討斌往泉州。前聞撫臣同芝龍討賊，得其兄，賊遁去」。問廣東布政使陸問禮；對曰：「廣東海寇俱自福建至，舟大而多火器，兵船難近；但守海門勿令登陸，則不爲害」。五年冬十一月，海盜劉香老犯福建小埕，遊擊鄭芝龍擊走之。六年夏六月，海盜劉香老犯長樂。七年夏四月，海盜劉香老犯海豐。十二月，總督兩廣熊文燦奏：「道將信賊自陷」。時文燦令守道洪雲蒸，巡道康承祖、參將夏之本、張一傑往謝道山招劉香老，被執。上以「賊渠受撫，自當聽其驗誠；豈有登舟往撫之理。弛備長寇，尚稱未知，督臣節制何事」？命巡按御史確覈以聞。已，令文燦戴罪自効。八年夏四月，福建遊擊鄭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田尾遠洋。香老脅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雲蒸大呼曰：「我矢死報國，亟擊勿失」！遂遇害。香老勢蹙，自焚溺死。康承祖、夏之本、張一傑脫歸。八月，香老家屬六十餘人、部屬千餘人至

皆菲降於福建參軍。十二年秋八月，加福建參將鄭芝龍，署總兵。芝龍既俘劉香老，海氛頗靖；又以海利交通朝貴，寖以大顯。十六年冬十一月，設南澳兵三千，以副總兵鄭鴻逵統之。

臺灣府部雜錄

「府志」曰：洪武時，湯信國以島中餘民，叛服難信，徙之實內。湖中虛無人，然而業不逞者嘯聚。萬曆丁酉始議設遊兵，春冬往汛可追。丁巳，倭入犯龍門港，遂有長戍之令；兼增衝鋒遊兵，以厚其勢。可二百餘里二十六嶼之勝，蓋濟漳、福陵南郡之門戶也。但一望蕃蕪，所謂中墩、人武等山，不過如行川原。其地熱多寒少、風多雨少、石多泥少，且下龜斥鹵，水瀉鹹澀。每夏、秋之交，飛沙揚瀾，家狎聾而馳門拱；嘉禾美稻之所不播；惟平蕪芊芊，畜牧或可耳。正中爲娘宮嶼。從西嶼入，二十里之案盤，又十里之進嶼，卽娘宮嶼也。涵蓄平穀，無衝潮瀨奔激射之勢。其狀如湖，故澎以湖名。湖面寬廣可里許，深穩，可泊南北風；我舟汛守，皆頓其中。故夷人窺以爲窟穴。面爲案山仔，右爲西安　原無戍守，今各新置銃城；案山則左標舟師守，西安則右翼哨兵守。又左爲風櫃，夷所築銃城處也；山路高至七、八尺，夷人掏其中，上疊石若雉堞，安銃數十門；每一發，川鳴谷應。今廢。然亦略因其舊，多列巨銃；仍分撥右翼把總一員、哨官二員、兵三百餘名守此。蓋與案山、西安相犄角。東爲蒔上澳、猪母落水，最當東南之衝；或夷寇從東南來者，遇風

輒寄泊焉。由陸之娘宮三十餘里，舊左哨舟師守此；今防其横突也，更築銃城一所。又東向爲鎖管港、林投仔、龍門、青螺諸嶼。龍門有原泉，掘地每至尺，多人家舊屋址瓦礫。蓋國初時，澎中聚落也。萬曆丁巳，倭流劫大金所，餘船突犯泊此，遷延至十餘日始徙去，往東番竹塹港；舟船追剿，爲所敗。與蒔上俱稱重兵焉。西爲西嶼頭，正夷寇出入之道。有果葉澳，泉甚冽，可以瀹茗。稍北爲篙竹灣，又西爲緱子圍。又西北爲丁字門、水吼門，非乘潮，舟不得出入。舊有右哨舟師守此，今並撥水陸重兵屯戍如蒔上，以防竊發。北爲北山墩，有北太武，少遜爲赤嵌。循港而進，越一澳區，爲鎭海港，壘城焉。又西北另爲吉貝嶼。沿海諸山，皆石森然劍戟列，舟過輒碎。港道迂曲，非積熟舵梢不能渠船。今查北太武與中墩稱兩太武，俱湖中最高處；各置墩設兵瞭望，每十日則番。娘宮稍後可二里，爲穩澳山，山形頗迂垣。自紅夷遁去，奉議開築城基，通用大石壘砌；東、西、南共留三門，直北設銃臺一。內蓋衙舍，鑿井一口。左翼官兵置此，以控制娘宮者也。

閩海東南，一望汪洋，其中島嶼甚多，古不可考。明洪武時，頗設兵巡守。其營有二：曰寨、曰遊；寨爲正兵，遊爲策應，指臂相使。東以防倭，西以備番舶夷人。其戍卒取之沿海衛所，踐更抽發，以時哨巡，非常駐之師也。島嶼之最大者：曰灌水、曰雞籠、曰北港。北港卽臺灣也；此在諸寨遊之外，其廣袤可敵一府。臺灣之北曰澎湖，二島相連，互爲唇齒。在宋時，編戶甚蕃。明初，以其海中絕島，易與寇通，難馭以法，徙其民於泉之南關而虛其地。其澎湖之設邑設遊兵，大率

始於嘉靖年間；建遊署於島上，歲遣禾卒可下人。其地自烈嶼解纜，行乾巽針，風潮若順，一晝夜可到。地之周圍僅百餘里，四山不甚高大。澳內堪泊兵船六、七十隻，以避四面風；但澳口窄狹，潮退船方得出，遇警難追逐。惟泊天妃宮前外澳，出入爲便；或颱颶時發，始移入內澳。

嘉靖癸亥、甲子間，譚公來開府，提督軍務；與總兵戚南塘共訪求信國遺蹟修復之。烽火門寨在福寧州寧德縣地方，與浙之溫、台接壤。次西爲小埕，在羅源、連江、長樂三縣地方。又次南曰南日山，在福清縣鎭東衛，興化府地方。次東爲浯嶼，在泉州永寧衛，同安縣地方。殿東南爲銅山寨，在漳州府漳浦縣鎭海衛及懸鐘所地方。彼此接界而接哨，又防於海之外，是誠爲策之善者。漳之月港（？），向爲倭之窟穴；今改設海澄縣，於防禦亦爲得策矣。第從此更東南，則廣東界。而閩、廣交界之所謂南澳，澳中有柘林，有金嶼、鼈嶼、虎頭山、獅頭嶼、有雞丹澳、宰豬澳、龍眼沙澳、雲蓋寺澳、清澳、深澳，又有許朝光新舊城。山嶼在大海洋，少人屯聚，地甚遼闊，又有險可據。近年海賊吳平會據以叛，造居室，起敵樓於娘娘宮澳口之前後，泊賊艦巨艦於澳前深處。我師攻之不克，賴戚將軍竭謀悉力，僅能驅之於廣海，而其地未聞有所以經略。他時倭復來，與我內地賊互相結而盤據，爲閩、廣腹心肘腋患，此不可不逆慮。謂當於五水寨之外更設一鎭，即其所請新舊城，所爲宮室，散數增置而修葺，分兵命將戍守之；地可以耕，海可以漁，即可省兵之四、五。或即招募土著，統之以能將，爲防海永遠計，亦一策也。

海上有三山，澎湖其一也。山界海洋之外，居然天險，實於南澳、海壇並峙；爲夷所必爭也。往林鳳、何遷輝跳梁海上，潛伏於此；比倭夷入寇，亦往往藉爲澳區焉；其要可知矣。

澎水一帶，自白狗山對過海南至澎湖，相望有四府之寬，直可如棠明設府縣；皆閩人浮此互市，今爲佛郎所據。守此，則四府可無東南夷之患。此地不早圖之，終爲福省梗。

閩山多、田少有，無水港，民本艱食；自非肩挑步擔、踰山度嶺，則雖斗石之儲亦不可得。福與漳、泉四郡皆濱於海，海船運米，可以仰給。在南則資於廣，而惠、潮之米爲多；在北則資於浙，而溫州之米爲多。懸鐘向專造運船，販米至福行糶，利常三倍；每船載幾十艘，福民便之。廣、浙之人亦大利焉。兵興，山寨戒嚴，擔負既難而寡籌之費又衆，大戶所積，莫肯輕糶；海運又厲禁焉。兵餉、民食如之何而不匱也？故經略福建之策，莫先於處積儲。積儲若缺，則五澳之兵雖設，何以支吾？其當申明舊制，止嚴雙桅船隻私通番貨，以啓邊舋。所謂寸板不許下海者，乃下大洋入倭境也。又海船往來，非帶兵器火器，無以防海寇之剽掠。明乎此，則閩洋之情勢得矣。

呂宋國在東洋中，地甚少；以產黃金，故富厚。其地去漳近，多賈船；今附香山濠鏡澳貿易。而中國通倭者，率闌入呂宋以爲常。初，佛郎機從大西來，自稱干絲臘國，與呂宋互市。因上黃金爲王壽，求地如牛皮大蓋屋，王許之；佛郎機乃剪牛皮相續爲四圍，求地稱是。王重失信，竟與地，月徵稅。因築城、營室、列銃、置刀盾；久之，圍呂宋，殺其王，而地并於佛郎機矣。其國王遣

酋來鎮，數歲一易。華人販呂宋既夥，留居澗內名壓冬，寖至數萬。萬曆二十一年八月，酋郎雷氏敝裏系勝征美洛居，以華人潘和五等二百五十人從。夷偃臥船上，令華人日夜駕船，稍倦輒撻殺之。潘和五等不勝荼苦，謀夜半入臥內刺酋，持其頭大呼；夷驚起辟易，悉赴水死。和五等盡獲金寶兵器，駕其船回；失道走廣南，爲交酋所掠，竟被留。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得歸。明年，酋子郎雷猫客從朔霧往，代遣僧來閩訴；時都御史許孚遠疏聞，因以禮遣僧，置惟太等於理。始，夷故奴視華人；至是讐益結。而中朝采金之使四出妄言，男子張嶷且說稱呂宋機易島多生金豆也；三十年，詔閩遣海澄丞王時和往勘。酋聞大駭；華人流寓者爲酋說，結蓬爲廠如公署，夷亦令僧散花道旁迎使者。邀丞入，爲設食，問丞：『華言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且金豆生何樹』？丞數目嶷，嶷無以應；夷大笑，欲兵之。華人曲解，釋送舟，丞悸死。嶷坐誅，傳首海外。然夷益疑華人且啓釁，決計殲諸流寓矣！明年，遂謬言將征他島；凡華人寸鐵，厚償之。華人利其直，無持寸鐵者。乃刻期攻華人；華人覺，走屯菜園。八月朔，夷攻殺無算。華人聚大崙山，戰甚；夷復擊殺殆盡，橫屍枕籍，存者三百人耳。是月，澗大水。頃之，夷悔禍，下令招撫，籍華人貨，移諸閩當路，俾戚屬往領；賈船復稍稍去。三十三年，詔遣官諭呂宋，無生事端。其後留者復成聚云。或曰呂宋相連曰吶嗶嘽，在海畔稍遠，入山曰沙瑤。又有飛略者，即蚊岸山頭，火光不斷，亦名火山，奇險不可到；人多扁頭赤身，不受佛郎機部署。此皆呂宋鄰壤諸夷也。佛郎機未據呂宋時，先與朔霧，與其

國人親好。其破呂宋，朔霧與有力焉。今以一大酋擁重兵守之，且通婚媾，亦居然一附庸矣。

美洛居國於東海中，稍稱饒富。初，佛郎機來攻，酋歲輸丁香請降；遂赦，使自爲守。紅夷既踞彊海外，忽以舟師直搗城下，擒其酋。語曰：『若改事吾，殊勝白頭』（以佛郎機人頭皆白，故云）。酋袖手，聽紅夷惟謹。佛郎機聞而急治兵討違命者；會紅夷去，國內空，因誅紅夷所立酋，更立素所親信夷。而紅夷繼至，復逐去之；歲相攻殺，遞爲雄長。華人流寓者辨有口，因爲游說，中分兩國，相界處一高山；以山北屬和蘭、山南屬佛郎機，遂各罷兵。然自是其國苦兩屬，賈船亦饒舌矣。

婆羅國一名文萊，或曰即古獅子國；在海中延袤二千餘里，多產奇實，四序暄和稱樂土。佛郎機來侵，國人走山谷，流藥水中，佛郎機多爲所毒死；因棄呂宋。

蘇祿國在海中，近渤泥玻里，賈船所至；城據天險，不滿千家。佛郎機屢擁兵攻之，不能下。

爪哇，古闍婆國，一名雙家龍，今稱下港。流寓中國人甚多，市用中國古錢。華船上滿貿易，晨集午罷，王日徵其稅。澗東紅毛番、澗西佛郎機，各起土庫，歲以哈板船往來。

八閩之地，西北阻山、東南濱海。洪武十九年則以江夏侯周德興、正統九年則以侍郎焦宏、景泰二年則以尙書薛希璉經略海上。自福寧南下以達漳、泉，置衛凡十一、置所凡十四，巡司凡十有五，控之於陸；又置水寨，防之於海。初惟烽火、南日、浯嶼三寨；景泰年增而爲五。哨守皆衛所

之寇，有司無供億之費。患失至，加以內地勾引，南澳、走馬溪、舊浯嶼、南日等要害，俱爲番舶所據。於是臏察俞氏，旋設丹師，五寨之外，又分守十有六澳，力分勢寡。嘉靖四十二年，軍門譚綸題設五寨欽依把總，以復設烽火、南日、浯嶼三寨爲正兵，增設小埕、銅山二寨爲奇兵，而又爲之分信地、明斥堠、嚴會哨。而南澳屬閩、廣之交，萬曆三年，軍門劉堯誨會同兩廣題設南澳副總兵、懸鐘遊兵把總，盜賊之淵藪既據，而蚊蚋漸消矣。其設浯銅、海壇二遊總，則自隆慶年也。大既余閩海道不過二千里之程耳，五寨、三遊聯絡犄角。然向者五寨兵船各四十隻，兵二千二百餘名。今漸次裁減，船數雖存，改大爲小，僅存其三分之二；又大半貼駕軍。倘徼擊大夥倭寇，非復譚軍門兵制之舊不可也。烽火之臺山、小埕之東湧、海壇、東庠、南日、烏坵、浯銅、澎湖、懸鐘、彭山皆倭寇必經之地。但其地有可哨而不可守者，有可寄泊而不可久泊者。其最險要而紆遠，則莫如澎湖。蓋其山週遭數百里，隘口不得方舟，內澳可容千艘。往時居民恃險爲不軌，乃徙而虛其地。今不可以民實之口矣。然則分兵以守之可乎？曰：澳何爲而守也！南澳於內地僅隔一水，舊附海賊往來必經，漳、泉糧食仰給海運。若南澳失守，是隔閩、粵之府臂，而漳、泉之咽喉也。然謂澎湖可棄，非也；使倭寇結巢而來，則澎湖其巢穴矣。三、四月東南風汛，番船多自粵入閩，而趨於海；其南澳雲蓋寺、走馬溪，乃番船始發之處，倭徒交接之所也。附海有銅山、懸鐘等哨之兵，若先分兵守之，則有以遏其衝，而不得泊矣，其勢必趨於外浯嶼。此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穴也。附

海有浯嶼、安邊等哨守之兵。若先分兵守之，仍撥小哨守把要緊港門，則必不敢泊矣，其勢必趨於料羅、烏沙。此又番船等候接濟之所矣。附近有官澳、金門等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之，則又不敢泊矣，其勢必趨於福興。若趨於福興，計所經之地在南日，則有岱墜、湄州等處；在小埕，則有海壇、連盤等處；在烽火，則有官井、流江等處。皆賊船之所必泊者；若先會兵守之，則亦不敢泊矣！烽火門於水寨設於福寧州地方，以所轄官井、沙埕、羅浮爲南北中三哨。其後官井洋添設水寨，則又以羅江、古鎮爲二哨，是在烽火、官井當會哨者有五也。小埕水寨設於連江縣地方，以所轄閩安鎮北茭、焦山等七巡司爲南北中三哨，是在小埕寨當會哨者有三也。南日寨水設於莆田縣地方，以所轄冲心、莆禧、崇武等所司爲三哨，而又澳巷哨則近添設於平海之後，是在南日，當會哨者有四也。浯嶼水寨設於同安縣地方，上自圍頭以至南日，下自尾井以抵銅山，當會哨者有二也。銅山水寨設於漳州地方，北自金山以接浯嶼，南自梅嶺以達廣東，當會哨者亦二也。繇南而哨北，則銅山會之浯嶼、浯嶼會之南日、南日會之小埕、小埕會之烽火，而北來者備。繇北而哨南，則烽火遊小埕、南日、浯嶼會之銅山，而南來者備。明初，沿海設兵，爲衛者四、爲所者十，謂之正兵，以控禦於內；又爲寨者五、爲遊澳者數百，謂之遊兵，以哨守於外。且有黃崎等二鎮，與洪淺等二十四巡司弓兵，安邊等人捕盜，民壯共爲之守禦。尤慮地廣官疏，隨地設官。有副使一員，巡視於上；都指揮一員，備禦於中；而各寨有把總指揮，各澳有哨守指揮，千百戶，安邊館有通判，而巡捕、巡檢等官又爲之分理焉。

資料（一）

萬鎮臺移送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清冊（按：原稿本「萬鎮臺移送」五字列在清冊下）

欽命記名提督鎮守福建、臺灣總兵統領瀕海中軍各營統轄全臺水陸奇車伯巴圖魯萬爲彙造總冊事。茲將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造冊，移送查照須至總冊者。今開：

總鎮一員。

一、鎮標中營

舊章原額：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名、額外二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八十二名、守兵四百三十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二名、戰兵一百九十二名、守兵二百五十六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四名、額外二名、馬兵二名、戰兵一百九十名、守兵二百七十四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共四百六十六名。內除抽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四十四名，又抽配左翼練兵二百三十九名外，實在存營派撥差操兵丁一百八十三名，另稱字識號令手三十二名）。

一、恆春營

舊章原額（該營原係鎮標左營移駐恆春，改爲恆春營。光緒五年六月內改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額外三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三十二名、守兵四百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一名、戰兵一百五十五名、守兵一百四十五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三名、戰兵一百七十七名、守兵二百五十五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四百三十五名。該營係新改營頭，奉文補足。內除抽練兵丁一百八十六名，又派防各汛一百八十五名外，實在存營兵丁六十四名，另稱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塘汛額數：（按：原稿脫此六字）

鵝鑾鼻汛：守備壹員、兵六十名、字識二名。船遙石塘歸鵝鑾鼻汛分防：兵十名。大沙塘塘歸鵝鑾鼻分防：兵十名。

車城汛：把總一員、兵十五名。

楓港汛：把總一員、兵三十名。
大樹房汛：外委一名、兵十五名。
牡丹灣汛：外委一名、兵三十名。
高士佛汛：外委一名、兵十五名。
右六汛二塘，歸恆春營管轄。

一、道標營

舊章原額（該營原係鎮標右營，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改）：遊擊一員、守備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名、額外二名、馬兵十四名、戰兵二百七十九名、守兵三百五十三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遊擊一員（改爲都司一員）、守備一員（改爲千總一員）、外委二名、馬兵一十一名、戰兵九十三名、守兵八十一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三名、戰兵一百八十六名、守兵二百七十二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共四百六十一名，內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三十名外，實存營汛練差撥兵丁三百三十一名，另稱字識號令手五名）。

一、城守營

參將一員。

一、城守營左軍（按：原稿本脫城守營三字）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額外一名、馬兵七名、戰兵二百零五名、守兵二百八十三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外委一名、馬兵七名、戰兵七十五名、守兵一百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名、守兵一百八十三名（新章額設共步戰守兵丁三百一十三名，內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六十名，又抽配左翼練兵一百二十六名，又分派砲兵暨練兵九十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三十六名，另稱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汛（按：汛原稿本誤作汛）塘額數：
存城府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十八名。今設：兵十八名。
南廠臺塘：舊歸府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鹽壁埕塘：舊歸府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崗山汛：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兵一百五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零八名。今設兵五名。
大湖塘：歸崗山汛分防，舊設兵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七名。今設兵三名。
半路竹塘：歸崗山汛分防，舊設兵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羅漢門汛：舊設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七十七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十一名。今設兵二名。
茂公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八名。今設兵二名。
猴洞口汛：舊設外委一名、額外一名、兵八十一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二名。今設兵二名。
鹽水埔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十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一名。
埤仔頭塘：舊歸府汛分防，設兵十名。同治八年，改屬鹽水埔汛：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港墘塘：歸鹽水埔汛分防，舊設兵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角帶圍塘：歸鹽水埔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右六汛六塘，裁存六汛四塘，歸臺南城守左營管轄。

城守營右軍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六名、額外一名、馬兵七名、戰兵二百五十名、守兵三百四十五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馬兵七名、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二十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戰兵一百五十四名、守兵二百二十五名（新章額設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七十九名，內除挑裁

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一十七名、又抽配左翼練兵一百零七名、分防八城堆兵並砲兵共七十六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七十九名，另稱字識號令手四名）。分配汛塘額數：
存城府汛：舊設把總壹員、額外一名、兵一百五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八十八名。今設兵四十名。
加溜灣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三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四名。
北廠臺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紫頭港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蔦松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七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木柵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溪邊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蔴豆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八名。今設兵四名。
茅港尾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歸蔴豆汛分防：兵五名。今設兵三名。
水堀頭塘：舊歸茅港尾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下加冬汛：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一百三十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八十五名

。今設兵二名。

鐵線橋塘：歸下加多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急水溪塘：歸下加多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北勢埔塘：歸下加多汛分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

八掌溪塘：歸下加多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大穆降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十名。今設兵九名。

舊社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大穆降汛分防，存兵九名。今設兵二名。

大武壠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九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十五名。今設兵九名。

蕭壠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兵十八名。今設兵四名。

西港仔塘：歸蕭壠汛分防，舊設兵七名。同治八年裁。

以上九汛十一塘，裁存七汛八塘，歸臺南城守右營管轄。

南路營

參將一員。

南路營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三員、外委六名、額外四名、馬兵一十名、戰兵四百二十九名、守兵五百八十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二員、把總一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名、戰兵二百五十三名、守兵三百三十六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三名、戰兵一百七十六名、守兵二百四十四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四百二十名，內除挑裁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五十三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一百六十七名。另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

鳳山存城汛：兼轄埤仔頭、苦苓門、打鹿潭三塘，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四名、兵五百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百六十五名。今設兵一百四十一名。

舊城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一百一十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五名。今設兵八名。

觀音山汛：兼轄小店塘，舊設把總一員、兵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四名。

阿公店汛：兼轄二濫塘，舊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四十名，兼轄石井塘。其二濫塘改歸城守營岡山汛。今設兵五名。

攀桂橋汛：兼轄土地公崎塘，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一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今設兵四名。

枋寮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四名。

石井塘：舊爲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一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歸阿公店汛分防，無額兵，今設兵一名。

水底寮塘：舊爲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名。同治八年改塘，歸枋寮汛分防。

蕃薯寮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二名。同治八年改爲羅漢門汛。

右九汛裁存六汛一塘，歸南路營管轄。

下淡水營

舊章原額：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八名、戰兵三百四十八名、守兵二百三十五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把總一員、額外一名、馬兵六名、戰兵二百一十四名、守兵三十九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四名、守兵一百九十六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三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零三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一百二十七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五名）。分配汛塘額數：

山豬毛口汛：舊設都司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兵二百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六十名。今設兵九十六名。

萬丹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十名。今設兵八名。

阿猴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六名。

阿里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五名。

潮州莊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今設兵四名。

東港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四名。

新園塘：舊爲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名。同治八年改塘，歸萬丹汛分防，設額外一名、存兵一十五名。今設兵二名。

九塊厝塘：舊爲汛，設額外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下里港汛分防，存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右八汛裁存六汛二塘，歸下淡水營管轄。

嘉義營

舊章原額：參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外委十名、額外四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五百一十二名、守兵六百一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一百九十七名、守兵二百三十四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

設：參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戰兵三百一十五名、守兵三百七十九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六百九十四名，內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三百八十八名、又抽練兵丁七十二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二百三十四名，另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塘汛額數：

嘉義城內汛：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額外四名、兵四百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百四十名。今設兵一百十二名。

城外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二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九名。今設兵九名。

山底塘：歸城外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八掌溪塘：舊歸城外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水堀頭塘：舊歸城外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牛稠溪塘：舊歸城外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店仔口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城外汛分防，存兵十名。今設兵四名。

笨港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七十四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十名。

樸仔腳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歸笨港汛分防，存兵十名。今設

兵四名。

鹽水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九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八名。

斗六門汛：舊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一百六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九十名。今設兵三十名，稿識一名。

虎尾溪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四名。同治八年改塘，歸斗六門汛分防，存兵十名。今設兵四名。

中路頭塘：舊歸斗六門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西螺汛：舊設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七十四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八名。

三條圳塘：舊歸西螺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林圮埔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今設兵十二名。

水沙連汛：舊設千總一名、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光緒十四年復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名。

他里霧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十二名。

塗庫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三十九名。同治八年改塘，歸他里霧汛分防，兵十名。今設兵四名。

大崙腳塘：舊設兵五名，歸塗庫汛分防。同治八年裁。

大莆林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八名。

打貓塘：歸大莆林汛分防，舊設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右十三汛八塘，裁存九汛六塘，歸嘉義營管轄。

北路協

副將一員（該員於光緒十四年奉文移駐埔裏社，合併聲明）。

北路中營

舊章原額：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九名、額外五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五百四十七名、守兵六百六十三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三名、額外三名、馬兵十四名、戰兵二百三十九名、守兵二百一十七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六名、額外二名、戰兵三百零八名、守兵四百四十六名（新章額設步戰守兵丁共七百五十四名，內除挑裁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四百八十八名，又抽調赴埔操防兵丁一百七十二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一百一十四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七名）。分配汛塘額數：

彰化縣城汛：舊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二名、兵六百零五名。同治八年裁存

兵三百七十三。今設兵六十名。

八卦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今設兵三名。

大墩汛：舊設外委一名、名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兵名五名。

大里杙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大墩汛分防，存兵二十五名。今裁。

葫蘆墩汛：舊設千總一員、兵八十五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六十名。今設兵五名。

四張犂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葫蘆墩汛分防，存兵一十四名。今裁。

外洄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二名。

沙轆塘：歸外洄汛分防，設兵五名。今裁。

大肚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一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存兵一十名。今設兵四名。

許厝埔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三名。

南北投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十名。今設兵七名。

崁頂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南北投汛分防，存兵二十二名。今裁。

內木柵塘：歸南北投汛分防，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五名。今裁。
燕霧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二名。今設兵一十一名。
赤塗崎塘：歸燕霧汛分防，舊設兵五名。今裁。
東螺塘：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四名。
沙仔崙汛：舊設外委一員、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四名。
觸口塘：歸沙仔崙汛分防，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
二林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名。今設兵三名。
菜集汛：舊歸嘉義營分防，設外委一名、兵十名。光緒十四年屬北中營。今設兵三名、効用一名。
以上十四汛五塘，裁存十汛八塘，歸北路中營管轄。

北路右營

舊章原額：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外委九名、額外三名、馬兵一十五名、戰兵四百七十九名、守兵五百二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六名、額外二名、戰兵二百一十九名、守兵三百一十六名（新章額設步戰守兵丁共五百三十五名，內除挑裁老弱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三百二十八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二百零七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

竹塹城汛：舊設遊擊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二百八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五十三名。今設兵一百四十四名。
大甲汛：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二百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零六名。今設兵一十六名。
後壠汛：舊設千總一員、額外一名、兵五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八名。今設兵七名。
楊梅壢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七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六名。今設兵三名。
大安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七十四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裁存兵三十九名。今設兵三名。
銅鑼灣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裁存兵三十一名。今設兵二名。
中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五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外委一名、兵二十九名。今設兵三名。
桃仔園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裁存兵十二名。今設兵三名。
吞霄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六名。今設兵三名。
斗換坪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歸中港汛兼防，存兵二十一名。今設兵一名。
海口塘：歸楊梅壢汛兼防，舊設額外一名、兵一十二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三名。
香山塘：歸楊梅壢汛兼防，舊設額外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三名。
白沙墩塘：歸後壠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存兵五名。今裁。
蟳廣澳塘：歸後壠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今設兵九名。
貓盂塘：歸大安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存兵二名。今裁。
大甲溪塘：歸大安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員、兵十名。同治八年存兵五名。今裁。
南崁塘：歸桃仔園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六名。同治八年存兵二十名。今裁。
老雞籠汛：新增，設兵一名。
硫油山，設處係塞文派兵看守，新增設兵六名。

右十汛七塘，裁存九汛七塘，歸北右營管轄。

艋舺營

參將一員。

艋舺營陸路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二名、馬兵八名、戰兵二百六十五名、守兵四百二十七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外委二名、馬兵七名、戰兵九十名、守兵一百七十一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一名、戰兵一百七十五名、守兵二百五十六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四百三十二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二十五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二百零柒名，另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
艋舺汛：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二名、兵四百二十二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百六十二名。今設兵一百八十二名。
海山口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五名。今設兵三名（外委於光緒

十五年移板曲橋汛）。

龜崙嶺塘：歸海山口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水返腳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五名。今設兵二名。

大基隆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九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十五名。今設兵七名。

三爪仔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暖暖塘：歸三爪仔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大三貂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七名。今設兵一名。

燦光寮塘：歸大三貂港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馬鍊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八名。今設兵一名。

北投汛：設外委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板曲橋汛：新增。設外委一名、兵六名。

右八汛三塘，歸艋舺營管轄。

艋舺營滬尾水師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額外三名、戰兵三百八十八名、守兵

三百一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二名、戰兵二百九十二名、守兵一百六十八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四十四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二百四十名，內除裁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四十二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九十八名，另稿字識號令手四名）。分配汛塘額數：

礮台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五百七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七十五名。今設兵七十一名。

八里坌汛：歸礮台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五名。今設兵一十名。

北港塘：歸礮台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金包里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一十名。

石門汛：歸金包里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五名。今設兵六名。

小雞籠塘：歸石門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存兵五名。今裁。

右四汛二塘，歸艋舺水師營管轄。

噶瑪蘭營

舊章原額：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名、外委四名、額外三名、戰兵四百五十五名、守兵二百四十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二名、戰兵三百零三名、守兵一十二名。另添改把總一員。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三百八十名，內除裁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七十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二百一十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五名）。分配汛塘額數：

五圍城汛：舊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兵三百六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五十九名。今設兵一百六十六名。

頭圍汛：舊設守備一員、外委一名、兵一百名。同治八年改設千總一員，裁存兵五十一名。今設兵十名。

三圍塘：歸頭圍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嶐嶐塘：歸頭圍汛兼防，設兵一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八名。今設兵一名。

三貂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今設兵三名。

溪洲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八名。今設兵八名。

北關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九名。今設兵六名。

加禮遠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五名。

蘇澳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二名。今設兵七名。

南風澳：歸蘇澳汛分防。舊設兵三十名。今設兵一名。

龜山嶼：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今設兵二名。

右七汛、二塘、一澳、一嶼，歸宜蘭營管轄。

安平水師左營

舊章原額：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名、額外二名、戰兵三百二十六名、守兵三百八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九十四名、守兵一百八十四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三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六十三名，又原配烏龍江水兵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並配船巡哨及巡遊守局等項兵丁一百六十六名，另舵攻一十六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

鹿港汛：舊設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兵三百四十三名。同治

八年裁把總、外委，存兵一百四十名。今設兵一百十六名。

水裏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改小汛，歸鹿港汛兼防，存兵二十名。今設兵三名。

王口海門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四十五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歸鹿港汛兼防，存兵四十名。今設兵四名。

三林汛：歸鹿港汛兼防，舊設兵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名。今設兵二名。

番仔挖汛：歸鹿港汛兼防，舊設兵十名。今設兵二名。

笨港汛：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兵二百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千總、外委，存兵七十名。今設兵三十一名。

海豐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改小汛，歸笨港汛兼防，存兵二十名。今設兵二名。

鹽仔挖汛：歸笨港汛兼防，舊設兵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七名。今設兵二名。

猴樹汛：歸笨港汛兼防，舊設兵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七名。今設兵二名。

新店汛：歸笨港汛兼防，舊設兵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二名。

右十汛，歸安平水師左營管轄。

臺東陸路協

副將一員。

臺東陸路中營

舊章原額（該營原係安平水師中營，於光緒十四年，奉文改爲臺東陸路中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戰兵二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戰兵二百零七名、守兵一百九十一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添設都司一員、舊存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六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六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九十五名，又抽配練兵六十八名，又鳥船江水兵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九十六名，另舵炊一十五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一十八名）。分配汛塘額數：

安平汛：舊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兵五百一十三名。同治八年，改設：都司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兵二百二十名。今設兵六十二名。

大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七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三名。今設兵一十二名。

崑崙塘：歸大港汛兼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崑崙頭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名。今設兵一名。

喜樹仔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茄萣仔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蟯仔港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二名。

鹿耳門口汛：舊由中右兩營守備千總按年輪防，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十名。今設兵四名、

蚊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八名。今設兵八名。

青鯤鯓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馬沙溝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北門嶼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南崑鯓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右十二汛、一塘，歸安平水師中營管轄。

臺東陸路右營

舊章原額（該營係原安平水師右營，於光緒十四年奉文改爲臺東陸路右營）：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戰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三兵、額外二名、戰兵二百一十九名、守兵二百零九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三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八十三名，又配撥練兵六十名，又原配鳥船江水兵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並配船巡哨及巡羅派守軍局等項兵丁八十六名，另舵炊一十五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五名）。分配汛塘額數：

安平汛：舊設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兵六百四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四員、額外二名、存兵二百名。今設兵二十一名。

岐後汛，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兵五十二名。今設兵十名。

打狗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小汛，歸岐後汛兼防，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蟯港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赤嵌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萬丹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大林蒲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西溪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下淡水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東港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八名。今設兵一十五名。
茄萣汛：歸東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放縤汛：歸東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大崑麓汛：歸東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小琉球汛：光緒三年增設；官一員、兵三十名。
右十四汛歸安平水師右營管轄。

營　制（按：原稿本有營制二頁，自雍正十一年至光緒十八年茲略去。）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一員，雍正十一年，議准照山、陝沿海之例爲掛印總兵，帶方印，駐臺灣府。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各一員，中軍守備各一員，千總五員，把總九員，分防南、北、中三路。

協鎮臺灣水師副將一員，駐安平鎮；標下轄防鹿耳門中營遊擊一員，右營都司一員，中、右營中軍守備各一員，千總四員，把總七員，分防蚊港、大港、東港、打鼓港等汛。其左營遊擊一員，駐彰化縣，轄鹿仔港。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笨港、大突、新店、三林港、海豐港等汛。

協鎮澎湖水師副將一員，駐媽宮澳；標下中軍兼左營遊擊一員，右營遊擊一員，左、右營中軍守備各一員，千總四員，把總八員；分巡八罩、西嶼、嵵裏、風櫃、大北山、瓦硐港、文良港、通梁港、將軍澳、竹篙灣等汛。

協鎮臺灣北路營副將一員，駐彰化縣城；標下中營都司一員，斗六門都司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分防南北投、西螺、燕霧、水沙連、牛罵溪等汛。其右營遊擊一員，駐淡水廳城。標下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分防大甲、大安、中港、香山、後壠、桃仔園、銅鑼灣等汛。

臺灣城守營參將一員，駐臺灣府城；標下中軍守備一員，右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分防羅漢門、大穆降並鳳山縣轄之岡山，嘉義縣轄之加溜灣、下加冬各汛。

南路營參將一員，駐鳳山縣城。標下下淡水都司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分防萬丹、石井、枋寮、下淡水、阿里港、興隆莊、山猪毛口等汛。

嘉義營參將一員，駐嘉義縣城；標下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蕭壠、北新莊、佳里興、石榴班、鹽水港等汛。

艋舺營參將一員，駐淡水廳轄之艋舺；標下中軍守備一員，滬尾水師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石門、金包裏、大雞籠、三貂港、八里坌等汛。

噶瑪蘭營都司一員，駐噶瑪蘭城；標下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分防頭圍、羅東、蘇澳、加禮遠、大里簡等汛。

臺營武職，屢有添設移改。今計臺、澎一十八營，共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三員，參將四員，遊擊八員，都司五員，守備十六員，千總三十三員，把總五十八員，又外委一百零二員；由外割委派，不歸兵部推選。雍正間，全臺額設水陸戰守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初無馬兵。乾隆五十三年，始議增設，並增添步兵。今計全臺共設水、陸、馬、步、戰、守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名；內額外兆馬戰兵一百二十名，步戰兵六千八百九十三名，守兵七千六百四十四名；均於內地各營撥往輪戍，三年班滿，仍回原營。

定例臺灣總兵官三年俸滿，奏請陛見。副將三年任滿，給咨引見。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三年任滿，咨部推陞。千總、把總三年屆滿，調回內地，遇缺陞補。乾隆五十一年，停止前例；副將、參、遊、都、守俱俟歷俸五年，方准陞補內地。惟總兵及千總、把總，仍從舊規。其各員俸擬、

薪蔬、心紅、馬乾等項及額外並馬、步、戰、守兵月餉銀二兩、一兩伍錢、一兩，月米三斗，均如內地營制。年共應需銀二十六萬一十二兩零。戍臺班兵，額餉之外，另有眷米、眷餉、郵餉、加賞等項。雍正二年，奉諭加恩，月給戍兵家米一斗，以資養贍。七年，又蒙特恩，賞戍兵家銀四萬兩，均勻散給，計每兵月得銀二錢八分零。八年，復發帑銀二萬五千餘兩，置產生息，名隆恩莊，爲戍兵拾骸、扶柩家屬吉凶事件賞郵之費。乾隆五年，又令於生息銀內賞給往來盤費。凡戍兵娶妻及子女婚嫁，各賞銀三兩。父母本身亡故，各賞銀四兩。故弁扶柩回籍，照依每員名支食養廉名糧計算，每名賞銀四兩；十名賞銀四十兩，照此類推。故兵遺骸拾運回內，如在上游賞銀三兩，下游減半；有營船帶運者，止賞銀一兩。病兵辭退革伍回籍者，按照程途，每站賞給盤費銀四分。遊巡兵丁每名每日銀一分五釐。期滿班兵換回內地，上游每名賞給盤費銀二兩，中游一兩五錢，下游一兩。五十三年，復奉恩諭以林爽文案內抄沒田園家產，遞年租息，加給臺澎戍兵，每名每月銀四錢，歲爲例。

臺灣在海外，中國一彈丸地耳；而設總兵以下官一百餘員，水陸兵一萬四千餘名，歲需俸餉二十六萬餘兩，更有眷米、加餉等項，共銀十餘萬兩。規制如是之嚴密，經費如是之繁鉅，實費如是之優渥；不稍憚煩靳惜者，蓋以地雖褊遠，實爲東南數省藩籬。臺灣安，則數省俱安。且使內地之

兵吏班分戍，三年一易，弊處尤爲深密。

道光初，大府有因戍兵驕不易制，議改班兵召募土著以省糧撥、節繁費者。姚石甫廉訪時任臺灣令，奉檄將行，爲議以上曰：「夫兵者兇器，以防外侮，先慮內訌。自古邊塞之兵，皆由遠戍，不用邊人，何也？欲得其死力，不可累以家室也。戰爭之地，得失無常，若各顧室家，心懷首鼠，則相率朝秦暮楚是其常態，雖頗、牧不能守；故不惜數千里勞遠更迭往戍，使之亡轡效命，盡力疆場。臺灣遠隔重洋，民情浮動，易爲反側。然自朱一貴、林爽文、陳周全、蔡牽諸逆寇亂靡常，亦無兵變者，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懼干顯戮，不敢有異心也。前人綢慮其難制，分布散處，錯雜相維，用意至深。今罷止班兵，改爲召募，則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且聽莽之用，必使常勞，勿任晏逸，自古名將教習士卒，勞苦爲先；故練技藝，習奔馳，月行荊棘之叢，夜宿冰霜之地，寒能赤體，暑可重裘，然後其兵可用。班兵約束煩難，月以數十處不相習之人，萃爲一營；操練勢難畫一，將備懼罰，即欲不事勤練有所不能；是以更換之中，即寓習勞之意。若改召募，則將弁操演視同故事，日久安閒，有兵與無兵等；彼百戰之兵，所向無前者，膽氣壯，故視輕敵也。臺洋駭浪驚濤，茫無畔岸，班兵往來頻數，習而狎之，膽氣自倍。一旦衝鋒冒鏑，庶不致畏葸卻步；土著膽氣既無，見敵心寒，鮮不潰敗；愛之適足以死之，甚非國家所以養兵之意。然大府之所以議改者，亦自有說：一曰節糜費；二曰處游民；三曰免紛擾。殊不知欲貪節省之虛名，必誤百年之大計。有事所

費，必倍尋常；況召募之額有常，游民之來無限；不爲兵者何以處之？若謂游惰無根，設操之稍急，鼓譟爲變。姦民乘機蠢動，此收恃其逆萌矣！若謂三年抽換，往來絡繹，案牘紛煩，需求便安；此事僞民辭之區，所宜講求；而非所以施於緊要，矧海外重兵之事乎？或謂教易之也，以班兵不得力耳！朱一貴等之亂，皆賴義民之力，繼以大兵，而後殄滅；豈非不得力之明證？嗟呼！此文武諸臣之罪也，班兵何與乎？太平日久，文恬武嬉，惟聲色貨利是娛；故使姦人伺隙生心，得以糾結爲亂；倉卒事起，官弁猶在夢中，致亂之由，言之令人痛恨，於班兵乎何尤？藉使當時已皆召募，能保無事耶？然林爽文初拒嘉義，總兵柴大紀一出而殲賊復城。陳周全逼嘉攻斗六門，干總龍昇勝以兵百人敗賊千餘。蔡逆攻臺，副將王得祿以水師兵六百，破賊數萬於洲仔尾。是班兵非不得力，顧用之何如耳」！時總督閩、浙者，武陵趙文恪（慎畛）韙其議，事得寢。又有以班兵驕悍之說進者，廉訪復上書文恪曰：「自古治兵與治民異。其人大率粗魯橫暴，馭之之道，惟在簡嚴。簡者不爲苛細，如宿娼、聚賭、欺凌平民，此小過之可寬者也；嚴者非爲刻酷，若械鬬人命，不受本管官鈐束，不服有司審斷，此紀綱所係大端之不可宥者也。今之用兵者，既不知簡，又不能嚴；所以令之不從，禁之不止。然不足慮也，戍兵皆撥自內地，上游與下游不相能也；與化與漳泉不相能也；漳與泉復不相能也。是其在營，常有顧忌之心，必不敢與將爲難。故百餘年來，有叛民而無叛兵。乃治兵者每畏之而不敢治，則將之懦也。且兵卒多無賴健兒，故能強悍勇敢，捐軀致敵；若皆循謹

規矩，則其氣不揚；氣不揚，則情中怯；雖累將焉用之。壯士如虎，懦夫如羊；束羊千頭，不能當一虎之威。何必發國家億萬金錢哉？明季邊事之壞，正由書生不知兵；撓軍情而失事機，有猛將勁卒而不能用，一切以法繩之。未見敵人，其氣先沮；此壯士所以灰心，精銳所以銷折也。近時，武夫行陣之不習，技藝之不諳；而惟兵之驕悍不守法是慮，亦可哂矣」！後二十年，富陽周芸皋觀察（凱）備兵臺灣，達洪阿都統爲總兵官；議練精兵六百名，歲需糧賞等費二萬五千有奇。道府廳縣捐助番銀一萬二千圓，餘由總兵官捐發。曹懷璞司馬方知鳳山縣事，起而爭曰：「臺灣額設水陸兵一萬二千餘名，無一非額餉之兵。即無一非額餉當練之兵，所以不練不精者，乃弁兵之咎，非貲費之薄。今不務遵守舊章，申明紀律；而別議變增。計所練之兵，僅全臺二十分之一；此而當練，孰不當練？此而可精，孰不可精？如必厚貲而後精，則非厚貲遂不必精；必厚貲而後練，則非厚貲併不能練，是必歲捐數十萬金，爲全臺練兵之用而後可；不然，是予各兵以藉口之端，而開各營推諉之漸也。且精兵六百，以之自衛，則有餘；以之衛人，則不足；遂可恃以無虞哉！倘一旦南北交警，此六百人者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勢不能不仍驅未練未精之兵，相與從事。夫平居未沐精兵之貲，有事仍蹈精兵之危，此人情所難堪，事理所弗順也。況練兵之費，各屬公捐者半，鎮軍自捐者半。後之鎮臺灣者，既未必個個慨捐，又未必孜孜親操；而屬捐既有成數可稽，即不能不視等陋規，照常致送。誰能以練則與，不練則不與；練之不精者，不復與，爲鎮軍直陳也。賞罰之政，備在

中樞；實力奉行，何施不可？全臺處處皆宿重兵，人人宜練，人人可成勁旅；何必多此二萬餘金之糜費，轉使衆兵懈體！腐儒之見，思於事有裨益，諒其愚直爲幸」。二公所論，極爲透快。順改戍練兵之舉，仍有指爲當務之急者，非卓然自負如二公，不能侃侃言之若是，更勿論糜費一詞。

咸豐初，通州徐清惠（宗幹）觀察臺灣，以精兵恃衆生事，衛民適爲民害。議請酌裁一半，所留之兵分撥南北兩路巡查，不得並居一城。是未收一卒之用，而害已如此。爲期未十年也，清惠又有請改澎湖戍兵議，曰：「澎民捕海爲生，勤儉安分；且熟諳水性，履波濤如平地。挑選壯健入伍，以備不虞，較戍兵實爲得力；必不致桀驁不馴因充兵而滋生事端。如將澎湖水師改爲募兵，不但節省餉需，海島窮黎亦可藉資事畜；一舉而數善備焉」！議上，未行。蓋未悉臺、澎情形迥不同也。臺民悍，澎民懦；臺民奢佚，澎民貧苦。作奸犯科不數年輒蠢動者，皆臺民；澎民無有也。而戍兵之驕橫，則以澎營爲最。酌留戍兵之半，分防各澳，而募土著爲遊巡兵，使之互相鈐制，似爲兩得。若以臺宜更戍例視澎湖，未免揣摩臆鑿，世有擔當任事之人，當不以斯言爲謬。辛未九月又識。

再，國初紋銀每兩，易錢七百左右；每米一石，糶錢八有奇；布帛薪蔬，價無不賤。故守兵月餉一兩，已足贍家餬口。近年銀價米價倍蓰往昔，百物因之昂貴，各兵無以資生，不能不兼事負販，即不能認眞操練。兵餉宜卹，庫帑有常；籌慮兼籌，弛張非易。於是長沙左恪靖伯（宗棠）有裁兵加餉之議。至同治七年，臺內各營，先後奏定，請將臺鎮右營改爲道標，改原設遊擊一員爲都司，

守備一員爲千總；其餘弁兵，分別裁留，歸臺灣道專轄。並改臺協中營、澎湖協左右二營游擊各一員爲都司；改噶瑪蘭營守備一員爲把總。共裁各營守備四員，千總十七員，把總十七員，外委四十六員，馬步戰守兵六千九百五十三名，官馬五十匹；合計臺澎實留總兵一員，副將三員，參將四員，遊擊四員，都司九員，守備一十員，千總十七員，把總四十一員，外委五十六員，額外並馬戰兵七十名，步戰兵三千一百四十六名，守兵四千四百八十八名，官馬七十匹。馬兵月加餉銀七錢，共銀二兩七錢；步兵月加餉銀一兩五分，共銀二兩五錢五分；守兵月加餉銀一兩四錢，共銀二兩四錢；官馬每匹月加草乾銀五錢，共銀一兩五錢。綜計年應俸廉餉等項銀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兩零；比較舊額，計不敷銀一千八百餘兩，即將裁饟兵米折銀湊發。其舊時每月每兵加餉銀四錢，仍照舊章給領；附識於此，以資考鏡。第昔人有言：自古未有無騎兵而能戰必勝、守必固者。鄭成功之犯江寧，蔡牽之犯臺灣，各省土匪之肆擾，皆不旋踵而敗者，無騎兵也。英、法之內犯，粵逆之披猖，其衝鋒悉用馬隊。就臺事而言，藍總戎（廷珍）之征朱一貴，用騎與否，無明文；然藍鹿洲太守，論理臺事書中，即有添設馬兵四百之請，足徵馬之不可少矣！福康安貝子之剿林爽文，馬提督（濟勝）之勦張丙，無不以馬隊當先。海上交綏，固貴礮火，一經登岸，非馬不足以制敵。今全臺官馬僅七十匹，散之各營與無馬同。湘潭曾文正（國藩）之征粵匪也，始起皆水師，繼以增步益騎，乃克奠定東南；雖發縱指示，別有勝算，亦未必不賚馬軍之力。此近事之彰彰可見者，古人豈欺我哉？辛

未十月再議（「東瀛識略」卷四）。

臺灣本無屯設，屯自乾隆五十三年始。時大學士福文襄貝子（康安）勘定逆匪林爽文之亂，因各社熟番，隨同官兵殺賊有功，議照四川屯練例，擇番丁之壯健者爲屯弁、屯兵，分給界外民墾丈溢田園，歸屯納租：一等田每甲徵租粟二十二石，園每甲徵租粟十石；二等田一十八石，園六石；三等田一十四石，園五石；四等田一十二石，園四石；五等田十石，園三石；六等田六石，園二石。計分田園各六等，每粟一石折徵番銀一圓，由官徵收，按照二、八兩月支放。仍給未墾埔地，使之自耕自食，不徵租賦，即古寓兵於農意也。五十五年奏准，南北兩路設立屯千總二員，分統一路屯務，由屯把總拔補；每員年給餉銀一百圓，各給埔地七甲。把總四員，分管一縣屯務，由屯外委拔補；每員年給餉銀八十圓，各給埔地五甲。屯外委十二員，分司一屯之務，由屯兵拔補，每員年給餉銀六十圓，各給埔地三甲。大小屯十二所，大屯屯兵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共屯兵四千名。每名年給餉銀八圓，各分給埔地一甲至一甲二三分不等。五十七年，改令屯租卽歸屯弁自收散給。嘉慶十九年，復議歸官，設立佃首給串徵租，按屯發餉，每佃首一名年給辛勞銀六十圓。計南路屯千總一員；臺灣縣屯外委一員；新港小屯一所，屯兵三百名。鳳山縣屯把總一員，外委二員；放縤大屯一所；搭樓小屯一所；屯兵七百名。北路屯千總一員；嘉義縣屯把總一員，屯外委二員；

蕭壠柴裡社小屯二所，屯兵六百名；彰化縣屯把總一員；屯外委三員；東螺大屯一所，阿里史、北投小屯二所，屯兵一千名；淡水廳屯把總一員，屯外委四員；竹塹、麻薯大屯二所；日北、武勝小屯二所，屯兵一千四百名。各屯悉隸南北路理番同知管轄，無事歸農，有事仍聽調發。時噶瑪蘭尚未開闢，未設屯。澎湖無番故無屯，亦無隘。隘者，巡防野番出沒之隘口也。有官隘、民隘、隘首、隘丁、隘地、隘租、隘糧、隘寮等名。蓋內山一帶，舊設土牛紅線爲界，年久湮沒無蹤，土人越墾日深。野番遁入深山，兇悍嗜殺，每每乘間出而戕人。乾隆間，由官選募壯丁，扼要巡邏防禦，每隘多者二、三十名，少至八名六名，曰隘丁；更於通事、隘丁中公舉熟諳隘務者，令其統率各丁，曰隘首；所需口糧、鉛藥、辛勞之費，准各隘丁於附近山麓之荒林曠土或一、二十甲、或二、三十甲，自行墾種，列爲不入額之款，謂之隘地，是爲官隘。其由承耕課地各佃及往山樵採諸人選舉隘首、隘丁，或按田園或就所獲，均勻湊資，支給每丁。亦給番銀三十圓，或粟三十石，謂之隘租、隘糧，是爲民隘。就隘所搭蓋草舍，以資棲止，謂之隘寮。臺灣縣屬漢界內山林深嶺峻，無野番蹤跡，故未設隘。鳳山縣官民隘十二所，隘丁一百八十六名。嘉義縣官民隘八所，隘丁一百二十名。彰化縣官民隘十六所，隘丁二百十八名。淡水廳官民隘二十七所，隘丁五百二十八名。噶瑪蘭廳官民隘二十所，隘丁七十二名。今惟淡、蘭二廳各隘如故，略有遷移增減。鳳、嘉、彰三邑舊設各隘，半已不知其處（「東瀛識略」卷四「屯隘」）。

晉寧李鶴軒司馬（廷璧）「彰化縣志」論屯隘積弊，極其愷切，特錄於後。其言曰：「臺灣之設屯兵、立屯弁，分屯田、發屯餉，俾足衣食而資調遣，法至善也。然始未嘗不奮勵，而後之流弊有不勝言者。夫人必先有以遂其生，而後可以用其力，古今之通義也。脫令寒莫爲衣，飢莫爲食，凍餒迫身，欲從而驅策之，彼能樂爲我用否也？吾知其勢固有不能，設屯以來，日就廢弛，相沿至今，幾乎有名無實。閒嘗深維其故，而知其弊所由生矣。番性愚魯，衣食可度即不忍輕去其鄉；今即俯仰無資，紛紛散走。向時之社，經再過焉，而已爲墟；屯丁尚闕其人，東事安有實效？則以埔與餉之徒俱虛名也。不然，屯兵一名，給以埔地一甲，使墾而耕焉；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無如所給之埔，皆遠其所居之社，勢難往耕，不得不給佃承種，而歲收其租；於是贌弁盜而給贌者有之，狡佃抗其租粟者有之，蠹胥滑爲埋沒者有之；此埔地之無實也。屯餉雖有八圓，而官設佃首徵收散給之盤剝靡已，藉端之短折尤多，此屯餉之無實也。是故，埔分一甲，終無尺地可耕；餉定八圓，不過數百可得。既不能自食其力，又不得仰食縣官，無怪其飢寒迫切，輕去其鄉也。然則琴瑟之不調已甚，可勿改絃而更張之耶？若番界之設隘，又與屯相表裏者也；而其弊亦相因。何則？屯租與隘租則取諸界外埔地，而頑佃機轉爲奸，屯兵向徵，則曰：此納隘也；隘丁欲收，則曰：此納屯也。蒙混既久，釐正爲難；屯隘糾紛，無從究詰。界外之荒埔，俱爲民間之樂土；而其弊不可得問

矣！微特兵費靡繁，案卷冀考；奸民猾吏，朋比為姦。激之既慮其嘩譁，縱之莫得而清釐；蓋亦積漸使然耳！且山之有隘，猶海之有防。隘防野番之出沒，海塞洋盜之去來；其事殊，其理一也。今乃隘則猶是，而實已無存矣！凡隘首額缺，由番漢業戶舉充；彼豪強之輩，不惜多費以謀充者，非能督責隘丁守隘口也，不過欲收隘地租穀，以飽慾壑耳！隘之無益於民，猶屯之無益於兵也。然則欲除積弊而有志釐清者，尤恐措理未洽，徒滋紛擾；則不如率行故事之得以相安無事也。蓋屯隘之租，多在界外，官非不欲嚴定界址，以杜私越而歸覈實；其如利之所在，民爭趨之，越墾隱佔之徒，性命尚不自惜，又何畏乎犯法哉？竊謂除弊不如興利，凡界外可耕之地，官為經理而墾闢之，做噶瑪蘭成案，於以開曠土而安游民，則大利既興，諸弊可革，豈有司得辭其責乎』？今距司馬志成止十餘年，而南北路情形又異；南路之曠土草已墾耕無餘；北路則官隘有廢、民隘增，番生齒日繁，土地日闢。游民之潛墾界外有深入數十里、百里者，非設隘以守，則野番不免滋擾。凡土人之私與番婚與貫於番社者，曰番割。比年，隘首隘丁半皆番割及亡命匪徒為之，故能安居險阻，泰然無虞。若輩中亦間有可用之才。從有人欲做噶瑪蘭成案，易戎衆而疆以周索，非用若輩不能聯民番為一氣。古人使貪使詐，視用之何如耳！如不善用，即不免轉為所用。『臺鹿洲集』中有云：『人無良匪，教導則馴；地無美惡，經理則善』。又云：『寧為關焉，正所以少事而非多事；理焉治焉，正所以弭患而非貽患』。旨哉言乎！蓋與其議丈量，不如籌墾闢。縱幸倖昇平無事，誰肯復持此議，自

臺灣通志 卷首資料(一) 六八一

臺灣叢書 六八二

干喜事之咎。昔之噶瑪蘭非出仁和明斷，正值蔡牽、朱濆窺伺之後，又適有力任艱鉅毅然不撓之楊觀察，即不致終為棄土。遲至前數年，英人往犯而後議設官置戍，不知費幾許兵力、幾許籌策矣！

營防兵制

臺灣鎮總兵官一人（駐劄臺灣府），管轄本標官兵分防各營。

鎮標中營中軍游擊一人（駐劄中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二十二名。左營游擊一人（駐劄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二十二名。右營游擊一人（駐劄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二十二名。

臺灣城守營參將一人，左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四百四十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四百四十名。

臺灣北路副將一人（駐劄安平鎮），中營中軍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九十四名。左營守備一人（駐劄笨港），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九十四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九十三名。

臺灣南路營參將一人（駐劄鳳山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二十二名。

臺灣北路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八里坌），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五十一名。

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山豬毛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六十一名。

臺灣水師副將一人（駐劄鹿耳門），中營中軍游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四十六名。左營游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四十六名。右營游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四十六名。

澎湖水師副將一人（駐劄澎湖馬宮汛），中軍兼管左營游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二名。右營游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二名（「皇朝通典兵典」卷七十一第四十頁）。

臺灣鎮總兵官一人（駐劄臺灣府），統轄本標官兵及分防各營。

鎮標中營中軍遊擊一人（駐劄中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十名。左營遊擊一人（駐劄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三十名。右營遊擊一人（駐劄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三十名。

臺灣城守營參將一人（駐劄臺灣府），左營兼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五百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五百名。

臺灣協副將一人（駐劄安平鎮），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臺灣通志 卷首資料(一) 六八三

臺灣叢書 六八四

兵八百五十名。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駐劄笨港），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五十名。

澎湖協副將一人（駐劄媽宮汛），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一千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一千名。

北路協副將一人（駐劄彰化縣），中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九十名。左營守備一人（駐劄諸羅），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十名。右營守備一人（駐劄竹塹），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名。

南路營參將一人（駐劄鳳山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一千名。

北路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八里坌），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名。

南路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山豬毛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名（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六頁）。

康熙二十三年，設臺灣鎮總兵官，鎮標分中、左、右三營；中、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將領八人，左營設遊擊以下將領六人，兵共二千七百七十名。又設臺灣協副將，分中、左、右三營；中設營遊擊以下將領八人，左營設遊擊以下將領六人，右營設遊擊以下將領七人，兵共二千五百名。又設

澎湖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將領八人，兵共二千名。又設北路營參將以下將領八人，兵共一千一百二十名。設南路營參將以下將領八人，兵共一千名。又設淡水營都司以下將領四人，兵五百（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十五頁）。

康熙六十年，移臺灣鎮總兵官駐澎湖，即移澎湖協副將駐臺灣。六十一年，以移駐澎湖之臺灣鎮總兵官，仍駐臺灣；其澎湖仍設水師協副將（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十八頁）。

雍正十一年，增設臺灣鎮標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又設臺灣城守協參將以下將領九人，左右二營守備以下將領四人，兵共一千人。裁北路營參將，改設北路協副將。又增設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兵一千二百八十名；合原設將領共二十二人，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都司以下將領七人，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將領七人，兵共二千四百名。又增設南路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名；合原設參將以下將領共十一人，兵共一千五百名。增設淡水營把總一人，合原設都司以下將領共四人，兵共五百名。增設澎湖水師協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合原設副將以下將領共二十五人，兵共二千五百名（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二十頁）。

道光四年十月丙戌，命福建臺灣道兼管臺灣水陸營兵（「東華錄」）。

道光六年十二月己未，改臺灣鎮標右營遊擊為北路右營遊擊，駐竹塹；移竹塹守備一員，駐大

甲。撥鎮標右營千總、把總、外委各一員，歸守備管轄。移右營把總一員駐銅鑼灣，外委一員駐斗換坪（「東華錄」道光六年十二月）。

臺灣營制事宜摺

雍正十一年八月己酉，兵部等衙門議准福建總督郝玉麟奏臺灣營制事宜：一、臺灣遠隔重洋，民番雜處，請於府治增置城守營，設參將一、守備二、千總二、把總四、兵一千名，防守府庫倉獄，分駐鎮標南北兩路各汛。所有鎮標原設三營之兵撥派各汛者，全數撤回府治，以資彈壓。一、南路原設參將，守備一、千總二、把總四、兵一千名，不敷防範分撥之用，請將駐紮山猪毛口守備，改為下淡水營都司僉書，再添設千總一、把總二、兵五百名。原設弁兵分駐山猪毛口、阿里港、新園、萬丹、鳳山縣治鳳彈、下埤頭、琴桂橋、觀音山、石井等處。一、北路延袤千有餘里，原設參將一、守備一、千總二、把總四、兵一千一百二十名，亦不足分防要隘，請改參將為副將，再添設都司一、守備一、千總四、把總八、兵一千二百八十名，分中、左、右三營，以都司為中軍，守備為左、右二營，分駐諸羅縣治及斗六門、竹腳寮、笨港、鹽水港、彰化縣治猫霧揀、鹿山、竹塹、中港、後壠、南崁、淡水等汛。其臺協水師原撥笨港、鹽水二汛兵丁，仍撤回水汛。一、安平地方，外控海洋，內扼臺郡，實係咽喉之區，請設立砲架七座，並酌撥起造倉廒，貯粟三萬石以資兵餉。一、臺屬田地丁口漸增，請將各處莊民編做保甲，其各番社鄉保暨通事，俱嚴加選擇，勿令奸匪充當；並設立社學，延請品行生員教導，以化愚蒙番屬。一、臺屬流寓人等，內有人材出衆，從前隨征效力者，請給外委功牌加劄付，即委為社長，約束居民。三年無過，准於內地兵丁以把總相間補用。一、臺灣孤懸海外，總兵一官有統馭兵番之責，請照山、陝沿邊之例，改為掛印總兵。從之（「九朝東華錄」）。

乾隆三年戊午二月己酉，設臺灣北路綏勝、永勝二寨（「東華錄」乾隆朝）。

兵部議准福建總督覺羅滿保奏臺灣一郡修築砲臺摺

己未，兵部議准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奏：臺灣一郡有極衝口岸九處，應修築砲臺十一座。內中路之鹿耳門為全臺咽喉，出入要口。安平鎮為臺灣水師三營駐紮之所，舊有紅毛城一座，見在補築城垣，其餘等處，亦見在修築。有次衝口岸十五處，應修砲台一十八座。再查澎湖地方實為臺灣門戶，金、廈藩籬，有極衝口岸四處，內如媽祖澳，原有新城一座，見在修葺。其餘等處，應築砲臺七座。有次衝口岸五處，應築砲臺三座，酌派官兵巡守。北路之淡水、雞籠為臺商要路，又為臺郡後門，向係臺郡水師左營汛地，並未安兵屯駐，請於臺灣各營額兵內酌量抽調兵五百名，設船

六隻，設立淡水營，令北路營參將管轄。並請移興化城守右營守備駐防淡水，於臺標鎮中營撥千總一員，臺協左營撥把總一員，爲淡水營千總，每年輪流分防雞籠。從之（「東華錄」康熙五十七年卷一百第九、十頁）。

東渡兵制摺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奏：再查臺灣地亘一千四百餘里，水陸戍兵雖一萬四千，自去年以來，內地事務紛紜，暫停換班，至今缺額未補者已二千餘名。又澎湖兩營隔海，噶瑪蘭一營遠在山後，其山前各營，分守一廳四縣，城汛口岸本形單薄；現在水陸交警，處處戒嚴。臣達洪阿帶兵出剿北路逆匪，郡城存守弁兵無多；設兩路有事，殊難策應。內地辦理防禦，亦正喫緊，未敢遽請添兵。現經會同鎮臣，飭催內地各營，查明各營缺額之兵，趕緊挑補來臺外；臣等熟商，擬於現在民勇內，挑取年力精壯、技藝嫻熟者一千數百名，作為新兵，分配各營，一體支領名糧。既歸營伍，一切操防似更得力。俟軍務竣後，或陸續以補缺額，抑或稍增兵數，再行妥議辦理。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附奏（「東溟奏稿」卷二第十八頁至十九頁）。

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綢繆摺

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綢繆，以惠邊氓而弭兇逆事：竊臣忝督閩、浙，於今三載有餘；

初因浙寇未平，專意兩浙；嗣浙勾當甫畢，旋遣李世賢、汪海洋由粵東分道犯閩，臣率諸軍入閩剿賊，閩疆肅清，臣遵旨入粵，迨粵事速竣。臣始抵任治事，以次按治各郡縣土匪。治軍之日多，治事之日少。計自二月十八日回閩以後，甫七閱月，復奉恩命，移督陜甘。自維時日迫促，智慮短淺，上孤朝廷倚注之恩，下負十郡士民望治之意；俯仰愧怍，莫可言宣。其敢抱歉者，莫如福寧、臺灣兩府，初意擬俟各郡治匪事畢，再圖次第整理。福寧一郡距省匪遙，尚易隨時料量；至臺灣則遠隔大洋，聲氣間隔，該鎮道等遇事專制，略不稟承，細察所辦各事，無非欺飾彌縫，毫無善狀。現撤調補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臺灣道吳大廷於抵臺後，遂加訪察，冀可銷患未萌。而吏事、兵事應早爲籌畫者，不敢以去閩在即，稍事緘默，謹爲我皇上一一陳之：臺灣設郡之始，議由內地各標營調兵，更番戍守，三載爲期，用意至爲深遠；計額兵一萬四千餘，可謂多矣！咸豐初年，因內地兵事孔亟，班戍之制不行；見今存臺不及三分之一。名冊有兵，行伍無兵，一有蠢動，即須募勇。所募者本處遊手無藉之徒，聚則爲兵，散則爲匪，勒索騷擾，不問可知。從前臺灣道設有道標，以備調遣。近因道標裁撤，遇有緝捕之事，文員不得不借資武營。一切任其虛冒侵欺，莫敢究詰。武營縱兵爲奸，營兵以通賊爲利，全臺之患，實由此起。道光四年奉旨，鎮兵歸臺灣道察看，久未奉行，茲已習焉忘之。今欲復兵制，則宜遵班兵舊章，三年更戍。欲重道員事權，則宜復道標，俾有憑藉；申明鎮兵歸道察看之例，以杜欺罔而資操防，庶幾互相維制，而軍政可肅也。臺灣水師向設戰船九

十六號，今無一存者。戰船既無，而大修小修之費仍不肯減；船無可修，而修船之費仍不能裁。武營虛冒侵欺藉口之定例，非文員所能禁革；而歷任總兵，從未有舉而糾正之者。將弁揚歡於下，疆臣回惑於上；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如欲剔除積弊，移此款項，製船巡洋，募練水兵，以求實效，須必鎮道得人，同心共濟；而部中不復以舊例相繩，庶幾實事求是，而船政可整也。臺灣物產素饒，官斯土者，惟務取陋規，以飽私橐。廳縣有收至二萬餘兩者，臺灣道除收受節壽禮外，洋藥、樟腦規費，概歸入己。知府於節壽外，專據鹽利。武營以餽饋爲固然，恬不爲怪，交代延不結算，自副將至守備，多者十二任，少者八、九任；四、五任並無結報，侵吞款項，不知若干！非廉明鎮道，澈底清釐，何從糾其貪婪？茲據吳大廷稟，擬將道署陋規樟腦、洋藥等項，悉數歸公，永革節壽陋規，以昭清白，劉明燈等亦毅然裁陋規、革節壽爲請，是皆正本清源之策。所不容已者，惟陋規既以裁革，則必別籌津貼，以資辦公，庶廉吏可爲，乃收正己率屬之效也。閩省文武錮習，以辦案、案兵費爲取盈之計。近時內地嚴加懲誡，此風稍止。臺郡則遠隔大洋，肆無忌憚，民俗挾仇械鬭，勝者輒佔敗者室家田產，謂之禁厝。地方官不爲按律懲治，先勒索勇糧夫價；及其臨鄉，則置正兇於不問。或捕捉案外一兩人，聊以塞責；民忿官之貪庸也，乃相率結會私鬭，浸成巨案，諺云：十年一大反，五年一小反；大概由此。必賴廉正明幹之道員，時以洗冤擇物爲心，嚴操守，勤訪治，孜孜奉公，不敢暇逸，庶幾恩澤下究，人心固結，乃收長治久安之效也。臺灣生番性雖蠻野，却極

馴順，地方官如能潔愨自持，以簡佚之道處之，最易見德。從前生番獻水沙連六社之地，請得薙髮，比於內地民人。臺臣以聞，而部議格之。生番觖觖失望，率致游民，勾番私墾，徒長械鬭之風，甚且藏垢納汙，終爲逋逃之藪。至今臺人言之，猶有餘恨。夫馭邊氓之道與內地殊，此輩山獸河魚，但能順其性而撫之，勿有擾害，積漸自然，自可無事。無論生番嚮款內附，供糧當差於國家，有益無損。即令稍有所費，亦當羈縻弗絕，以示恩信。何有拒絕不受，坐視客民強佔虐使，留爲肇釁之端？況近自洋人入駐臺口以來，遊歷內山，習知形勢；設我棄而人取之，尤於事體非宜。現當生番繁盛，遊民輻輳之時；似宜弛墾荒之令，並聽生番薙髮，歸於編氓。所有番社情事，願內附者聽之；但勿強爲招致，於事理似無不可。至臺郡雖屬產米之區，近因番船搬運頗多，地方官紳士民，時有盜糴空虛之慮。禁出勢有不能，則當立社倉，廣謀儲積，似不可緩。凡此，均應由該鎮道察看情形隨時辦理者。臣原擬於諸事粗就緒後，東渡一行；今去閩有日，無暇及此。幸劉明燈、吳大廷皆實心任事，相信有素，必能綢繆未雨，爲東南奠此巖疆。以上所陳可否，仰懇皇上天恩飭下該鎮道，察看地方情形，隨時會銜陳奏，責成妥爲辦理，不勝感幸之至。所有臺郡事宜，臣任內未及辦理，謹擬責成新調之鎮道，籌辦情形，據實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同治五年□月□日「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第二十八頁）。

遵旨籌商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奏爲遵旨籌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於本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文祥奏，敬陳管見一摺：臺事雖權宜辦結，而後患仍在在堪虞；亟宜未雨綢繆，豈可仍蹈因循故習？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淮軍應如何分紮？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該大臣等務當妥爲經畫，以善將來。並着李鴻章、李宗羲，將前議購買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應用軍械等件，迅速籌款購辦，等因欽此。我皇上幾先洞燭，安不忘危，循誦再三，且感且慄。伏計臺地延袤千有餘里，處處有口，處處宜防；淮軍十三營，練勇二十餘營，防海以此，開山以此，守碉堡護工役以此。晨星寥落，已覺分布不敷。現在淮軍，以二營駐紮琅璠，十三營駐紮鳳山，兼造旂後礮臺，專顧南路。倘北路有警，即須移羅大春開山之勇，以爲防海之師，雖不敢於餉需奇絀之餘，率爾議加；亦斷不敢懷希圖苟安之心，率爾議減。至額兵之數不爲不多，然七千餘人，不得一人之用。竭朝廷之巨帑，爲營廠之陋規；只供迎送節儀，外此不自知所司何事？前者招洋教習數人，演教習二十餘人，取各營所挑精兵，教之洋槍陣法，未見成效，徒滋怨讟；容再察看，數月而後，若仍毫無起色，只得奏請裁撤，以節餉需。其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臣葆楨已於十一月十五日具疏上陳，應俟奉到批諭，再行欽遵辦理，是否有當？謹合詞繕摺附驛六百里馳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沈文肅公政書」卷五）。

請改臺地營制摺（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

奏為歷陳臺地營伍積弊，擬請裁汛併練，酌改營制，統歸巡撫節制，以一事權，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欽奉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籌辦海防事宜，分別開單，呈覽各摺片。海防關緊緊要，亟宜未雨綢繆，以為自強之計。陸軍須歸併，訓練方能得力。著各該督撫，各就地方形勢，量更營汛，合營併操，畫一訓練；限一年內辦理就緒，奏請派員查閱。欽此。並准恭錄原奏內開：所有議准水陸兼練及選練陸軍，尤以醇親王摺內所指，酌撤分汛，汰弱補強，各隊合營為要。著選如何歸併合操扼要駐紮？各就地方形勢辦理。又准部咨議覆巡撫移紮臺灣摺內，所有該省原設撫標各營及臺地各營將備員弁，如何布置？是否仍由總督節制，抑徑歸巡撫節制之處？應令該督撫會同該大臣妥議具奏，等因。除福建內地練兵事宜，另由臣鶴年等籌議會奏外；查臺灣營伍廢弛，曾經迭次奏陳。上年府城挑練兩營，毫無起色，並將營官林英茂等參革在案。府城如此，外汛可知。其積弊之深，尤所罕見。汛弁則干豫詞訟，勒索陋規；兵丁則巧避差操，頂名頂替；班兵皆由內地而來，本係各分氣類，偶有睚眦之怨，立即聚眾鬬毆。且營將利弁兵之規費，弁兵恃營將為護符，兵民涉訟，文員移提，無不由為庇匿。間有文員移營會辦案件，又必多方刁難消索，而匪徒早聞風遠颺矣！種種積習，相沿已久，皆由遠隔海外，文員事權較輕，將弁不復顧忌

，非大加整頓不可。臣等體察情形，計無逾於裁汛併練者。蓋分汛裁撤，則駐擾詐索，不禁自除；併營操練，則汰弱補強，漸歸有用。臺地除澎湖兩營外，尚有十五營，擬仿淮、楚軍營制歸併，以五百人為一營，將南、淡、嘉義三營調至府城，合府城三營、安平三營為一支，專顧臺、鳳、嘉三縣。其北路協副將所轄中、右兩營，合鹿港為一營為一支，專顧彰化一帶。艋舺、滬尾、噶瑪蘭三營為一支，專顧淡、蘭一帶。均各認真訓練，扼要駐紮，遇地方有事，撥准剿辦移撥，立時拔隊，不准延宕。其兵丁換班，固多疲弱；而就地招募，亦利弊參半，尚須詳加察看。顧立法惟在得人，而事權尤宜歸一，現既巡撫來臺，營伍以重歸統轄。千總以下，即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提督揀選題補。臺灣鎮總兵應請撤去掛印字樣，並歸巡撫節制。如蒙俞允，伏懇飭部另行頒換該總兵官關防，以昭信守。值此整頓伊始，將弁之營私執法者，固宜隨時參辦；如有才具出眾，人地相需，亦應立予拔擢。遇補各缺，暫請勿拘成例，俾收得人之效。臺地延袤一千餘里，處處濱海皆可登岸，陸防之重尤甚於水。而郡城以安平為屏蔽。安平向設臺協水師副將一員，所轄三營。中、右兩營都司駐安平，左營遊擊駐鹿港，現擬令改為陸路。府城有巡撫重鎮，且有道員隨同辦事，總兵擬請移紮安平。即將安平協副將裁撤，以鎮標中營遊擊隨總兵駐安平；其臺協水師中右兩營都司，改為鎮標陸路左右兩營都司。原設鎮標左營遊擊，改為撫標左營遊擊，隨巡撫駐臺；其撫標原設兩營，仍行駐省。改左營為中營，即以中軍參將領之。原設臺協水師左營遊擊，改為臺灣北路左營遊擊，歸北路協副將管轄。守備以下弁兵缺額，均仍照舊。至巡洋艇船，萬不及輪船之便利，擬將各廠現造輪船分撥濟用。臺、澎各營，現僅存拖罾艇船八號，俟屆修時，應請裁撤，以節虛糜。除改設各官關防，俟准部覆，另行題請頒換外；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臣葆楨主稿，合併聲明，謹奏（「沈文肅公政書」卷五）。

上諭澎湖為由閩赴臺要區挑紮勁旅認真操練摺

光緒十二年上諭：澎湖為由閩赴臺要隘，挑紮勁旅，認真操練，方足以資緩急。該處地方若由臺灣巡撫管轄控制，自更得宜，並著詳細議奏。其餘未盡事宜，該督撫如有所見，務當明晰敷陳，以備採擇。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澎湖本設副將一員，從前防務，係歸臺灣鎮會辦，遇有事故，既請命於鎮道，復受制於通判，處處牽掣，不能有為。若歸統兵將領辦理，副將一缺，又成虛設，且恐主客不能相安。現當海上多事之秋，今昔情形不同，該處為閩、臺門戶，似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禦。督臣楊昌濬與臣意見不謀而合。但云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各就現有弁兵，略為變通，無須再添額兵，所費無幾，將來海上有事，聲援隔絕之際，稍可自立。防務雖歸臣籌辦，仍歸督臣管轄，所需糧餉軍火，有事之際，必須閩、臺共濟，合力顧全，不分畛域，方足以保

孤危。如蒙聖主採納，請命飭下督臣楊昌濬妥籌議奏。管見所及，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四日（錄福建巡撫劉案卷）。

奏籌澎湖海壇協互調事宜摺

光緒十三年，閩、浙總督楊、臺灣巡撫劉奏：為籌議澎湖、海壇鎮協互調事宜，謹繕清單，恭摺復陳，仰祈聖鑒事。竊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劉銘傳奏，澎湖為閩、臺門戶，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禦，楊昌濬與該撫所見相同，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等語，即著會同籌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當將改設行省各事宜，一並會摺具陳。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旋准部咨議覆，澎湖改設重鎮，方足以資統攝而靖地方，該督等所請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自應准如所請。至現任總兵吳奇勳、副將蘇吉良互相調紮，是否堪勝新任，應由該督撫察看奏明後，再行換給劄付；一切未盡事宜，仍令隨時奏明辦理，等因。即經咨行遵照去後；復查臺灣為七省屏蔽，澎湖尤為閩、臺咽喉，海外孤懸，四面受敵，雖經籌款造船，購礮築臺，飭令提督吳宏洛統帶防營，專駐其間，認真布置，而改設重鎮，要須斟酌盡善，委任得人，庶幾兵勇相輔而行，合以壯干城而垂久遠。海壇為福州海口屏藩，與閩安有犄角之勢，惟距省垣較近，聲勢尚易聯絡。茲就部指各節，既省局司道議詳等情，復加酌核，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其現任總兵吳奇勳雖老於水師

・現籌防務機宜，未能深悉。副將蘇吉良患病日久，互相調劑，均難期勝任。事關海防要害，未便稍涉遷就。澎湖鎮總兵，應請旨另行簡放；其海壇協副將，仍令吳奇勳暫行署理。遇有內地水師總兵缺出，再行請旨簡明。所有一切更調事宜，應請敕部迅速核覆，以憑次第遵辦。謹將籌議澎湖、海壇鎮協互調緣由，合詞恭摺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十三年六月□日（錄「撫墾案卷」）。

議將更調澎湖、海壇鎮協互調事宜，遵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兵部：查海壇鎮轄兵與澎湖協副將互調駐紮，所有該鎮協所屬官弁，應否改設添設等因。伏查海壇鎮標下有額設中軍游擊兼管左營一缺，右營都司一缺，左右營守備各一缺。澎湖協標額設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一缺，右營都司一缺。今議出調，請改海壇中軍兼管左營游擊為澎湖中軍兼左營游擊；即改澎湖左營都司為海壇左營都司兼管中軍，以符其制。惟游擊向不兼轄營，且所管左營有千把而無都司，亦與體制未符。擬改海壇右營守備為澎湖左營守備，實缺兵餉，其海右兵餉，即歸都司管理，與澎右都司，兩相符，俾昭其允。其餘概不更動，以節糜費。

一、官弁兵額改調，兵額亦應核定，以歸畫一。查海壇左營步守兵四百八十六名，又添募守兵二十一名。右營步守兵四百五十五名，又添募守兵二十一名。統共實存額兵九百五十二名。除現減一成外，尚存八百□十□名。澎湖左營步守兵四百零二名，右營步守兵三百六十名，統共實存額兵七百六十二名。較之海壇計少兵五十

名。今擬鎮互調，擬裁海右守備，改添澎左守備；所有海壇右營添募之守兵二十一名，擬全數裁去。即於澎湖左營添募二十名，以充兵額，而免稀口。其海壇左營添募之二十一名，除裁兵案內應減二名外，餘悉仍舊，勿庸併裁。

一、戶部：查澎湖副將與海壇總兵對調，所有該二營官弁俸餉等項，內地如何裁撥？臺灣如何撥補？等因。除海壇左右兩營，歸於通省裁兵案內辦理，無庸議外，其澎營額餉向由臺灣藩司給發；其兵米向由臺灣縣領發，臺防廳撥運至澎湖支放。惟由臺赴省，遠隔重洋；領餉每多阻滯。況防、役，尤為前車之鑑。今臺灣改設行省，所有該二營俸餉，自應查照臺灣各營，一律辦理，擬仿臺灣藩司撥任，即飭臺藩司撥給全案底冊；移交臺省，就近核發。一面按清數目，詳請具案報部；其公費銀兩，向由臺灣府支給，應與兵米各仍照舊。

一、禮部：奏新改澎湖鎮轄兵　海壇協副將應換關防，由兵部一併撥鑄字樣，送部鑄造。至各鎮協所屬官弁，如有改設添設，亦應換鑄印信關防，等因。查現擬澎湖中軍兼左營游擊、海壇中軍兼管左營都司、澎湖左營守備三缺，均係添改。如蒙俞允，應請敕部鑄造頒發，以昭信守。

一、兵部：查新改澎湖鎮轄兵，請歸閩、浙總督、臺灣巡撫、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新改海壇協副將，請歸閩浙總督及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惟海壇已改鎮為協，其所管閩安協副將暨新改海壇協副將，應歸何鎮管轄？等因。伏查海壇係海疆要區，閩安乃省城門戶，關係甚重。惟與福寧鎮轄之福、漳、連江等處水陸毗連；該鎮管志亦就近統領轄軍，近駐長門，尤足以資調遣，以壯聲勢。擬請將閩安、海壇兩協副將，就近歸福寧鎮管轄。伏乞聖鑒（錄「撫墾案卷」）。閩浙總督楊　臺灣巡撫劉

光緒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再前准戶部咨開，福建省現在裁減水陸額兵一成，以節餉需。臺灣陸營兵額能否仿內地裁減之處，應咨由臺灣巡撫酌度臺地情形，迅速會同總督妥明辦理，毋許延緩；等因。臣銘傳伏查臺灣地段遼闊，額設兵丁，歷次裁減，僅存四千五百餘名。現在改設行省分治，開山拓地日廣，設汛益多，實已不足分布，不能再行裁減。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錄原案）

再，海壇、澎湖鎮協互調案內准到兵部咨覆，所有新改澎湖左營遊擊守備，作為臺灣海外水師題補之缺；海壇左營都司，作為福建外海水師題補之缺。其原設實缺人員並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各弁，應否隨缺移撥？抑或另行改補？飭令查明覆奏；並造具管轄營汛司哨銜名，暨駐紮地方里數清冊送部核辦，等因。經前督臣卞寶第飭查妥議造冊詳辦去後；茲據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張國正會同善後局司道詳稱，移准海壇協副將余致廷、前澎湖鎮總兵吳宏洛，先後查覆互調案內，改海壇中軍兼管左營遊擊為澎湖中軍兼管左營遊擊，改澎湖左營都司為海壇左營都司兼管中軍；改海壇右營守備為澎湖左營守備兼理兵糧。其海右兵糧即歸都司管理。惟澎湖、海壇雖有海外外海之殊，究與水師陸路互改有別；其現任實缺遊擊劉德安、都司楊興陵、守備鍾朝鳳三員，均已先後隨缺移撥；餘照原議，概不更動。至千、把、外、額既無增減互調，且洋面情形各所熟習，今悉仍其舊，而免紛更，等因。造冊送司，核與原議相符，轉造清冊，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冊咨部外，臣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錄「撫墾案卷」）。

臺灣水師員缺並武職補署章程摺

閩、浙總督督辦臺灣防務楊、福建巡撫劉奏：為臺灣水師員缺並武職補署章程，請旨飭部變通辦理，以資整頓而免虛縻，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臺灣綠營額設水陸一十八營，水師七營，陸路十一營，共額兵一萬四千餘名。自同治八年，前督臣左宗棠奏准裁兵加餉後，存兵七千七百餘名。光緒三年，前撫臣丁日昌復請汰弱留強，暫停募補。至光緒八年，經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核明，咨報額數，實存兵數四千五百餘名，年支餉銀一十七萬餘兩。此後如有革故缺出，隨時募補，是為水陸現存兵額。內水師七營，分駐澎湖、安平各協。原定船隻若干，久廢無存。臺、澎孤懸海外，今昔情形不同，海防緊要，非兵輪不足以戰守。此項經制，水師即有船械，亦屬無用；況其兵丁業經選充，練兵徒有其名。即陸路營汛，亦無異虛設。兵丁積習情弛，不堪應敵。將領或年老疲病，嗜好太深；或歷官日久，習氣過重。所有練兵出防，皆另委將弁管帶。凡補署現任人員，遇有搶劫重案，事前既不稟報，事後亦不緝補，惟在地方抽收規費而已。若不變通整頓，廢弛伊於胡底？臣等因時制宜，詳加商酌：除澎湖水師兩營兵丁，暫照原章，俟總兵吳宏洛接印後再議整頓外；其餘安平、滬尾、鷄籠水師五營，久無船械，未便任其廢弛；擬請改為陸路，仍歸原營。並請安平副將移駐後山水尾。該處已經臣等奏請改為臺東直隸州，安平副將擬請改為臺東協；請將北路副將移駐

埔裏社，均作為陸路題補之缺。所轄營汛，北路副將仍可照舊，臺東協須另行因地籌設。水尾為臺東新建之地；埔裏社為南北交錯之區，毘連生番，形勢扼要。既可以控制窮荒，又可免另添營汛；於節餉籌防之道，不無裨益；惟設營防於新闢之地，民番雜處，必須將弁得力。查臺灣水陸屬步兵丁每名月餉，及加給戍餉、兵米、練餉，均在三兩二、三錢不等。練兵出防，每月又加銀一兩二錢，統計在四兩五錢餘；較之勇糧尤重。一兵不得一兵之用，依舊疲弱，殊堪太息！若不變通整頓，遴選將弁，萬難挽回積習。惟有就現在軍營官弁並投効武職之中，或年力壯強未染惡習，或打仗奮勇辦事勤實；擬請由臣等按月考試。如五槍能命中三、四者，即分別奏咨留標，以後考列在前，准其補署。論槍法之高下，不論資格之淺深；庶綠營之弊不禁自除；衰老之將，不遣自去。於例章不無破格，於營伍却有實濟；事關水陸營制員缺更定移調，並各項武職人員的留補署章程，相應請旨飭部，暫寬例章，准予變通辦理，以挽積習而免虛糜。如蒙俞允，再由臣等認眞挑選，查取留臺各將弁履歷，考試列等後，奏咨備案。臣等為整頓營伍，實事求是起見，謹合詞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臣銘傳主稿，合併聲明，謹奏。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錄「撫墾案卷」）。

議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摺

光緒十四年，閩、浙總督楊、臺灣巡撫劉奏：為遵議移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以資統攝，請旨飭部議行，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准兵部咨：議覆臺灣武職改設員缺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內稱，所請安平水師副將移紮後山水尾，暨安平以下水師各營，均改陸路，應毋庸議。至臺東應如何設官控制？准在附近水陸營分抽撥布置，等因，准此。查臺灣洋面遼闊，港汊紛歧，緝捕巡防，關係緊要。部議以經制水師各缺，未便全改陸路，係為專汛防守起見。至安平水師副將，昔年建設，原為要缺。第沿海情形，今昔不同；而臺東控扼山後，議設武職大員，未便稍涉遷就。臣等往返函商，安平僅距臺南府城數里；臺灣總兵有水陸兼轄之責，駐紮府城足以照顧海口。副將一缺，無船無兵，久為虛設。臺東為後山扼要之區，非參遊所能鎮壓。就近營分，無可抽撥；現當餉項支絀，又未便輕議添設，徒縻餉需。若以安平水師副將改為臺東陸路副將；所屬中右兩營都司等缺隨同移撥；其左營遊擊現駐鹿港，將來中路有撫標兩營分布，不虞單弱，應將鹿港遊擊作為安平水師營遊擊，隸臺灣鎮管轄。所有臺灣鎮屬之恆春營遊擊，改隸臺東；仍使鎮協兩標各還原營之數，似此量爲布置，餉項毫無所增，於新設地方得有實濟，而於水陸營制亦屬相符。相應請旨，飭部議行。所有臣等籌議移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以資統攝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飭部議覆施行。再，此摺係臣銘傳主稿，合併聲明，謹奏。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錄「撫墾案卷」）。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戶部為詳咨事：福建司案呈，准臺灣巡撫咨稱，據臺灣布政使呈詳准部咨閩、浙總督奏，臺灣額設兵丁歷次裁減，共存四千五百餘名，核與裁兵加餉案內實存兵數不符，檢查亦無該省續報裁兵案據。行令速將歷次裁減兵數，某年裁兵若干，專案聲覆。並將裁兵各原案，一併鈔錄送部，等因。遵經移請福藩司將臺灣裁兵各原案鈔錄移送過臺，另行核明詳咨並請先行咨覆在案。茲准福藩司移覆臺、澎額設兵丁，自同治八年後，並無續辦裁兵之案。惟於光緒二年間，奉前撫院丁奏准，汰弱留強，遇有兵丁開除事故，俱暫停募補，以節餉糈等因，節經移飭，按營將汰留若干名，裁汰何兵，截至何月日止，造冊送司！未據各營造送。是以餉銀司中莫從核實扣估。仍照同治八年裁定兵額請撥，所有曠餉銀兩，按年就於請領臺餉內酌扣，劃存司庫；並將未扣餉銀，飭令臺灣府截存府庫，以便持解。歷經詳奉將撫院核奏在案。合將同治八年裁兵各原案抄冊移送核詳前來本司。查臺、澎各營，現在實存各兵四千五百餘名，應需餉銀，自光緒十四年起，自應照實存名數估計，至閩省鈔送同治八年裁兵清冊，從前曾經鈔錄送部，此外並無續辦裁兵之案。其光緒二年間前撫院丁奏准汰弱留強，遇有革故暫停募補，未據各營將汰留何項，兵丁若干名，何兵截至何月日止？分晰造冊移送。以致閩省歷年估餉莫從核清扣估，所有曠餉銀兩業由閩省司庫逐年

酌扣。其臺灣府庫截存曠餉，查光緒十年間奉撥充海防經費銀一十二萬七千餘兩，業歸報銷案內列收。此外有無餘存曠銀，應候俟分別清釐，另行核明詳辦。除臺灣各營估需俸餉另行造冊詳咨外，理合詳請察核咨覆等情，相應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間，據閩、浙總督等奏，臺灣額兵歷年裁減共存四千五百餘名，不能再減，等因。當經本部核與裁兵加餉案內臺灣實存兵數不符，檢查亦無該省續報裁兵案據。行令查明聲覆，並迭次奏咨行催在案。今據臺灣巡撫覆稱，臺灣額兵裁留七千七百零四名，自同治八年後並無續辦裁兵之案。惟光緒二年間，前撫丁奏准裁弱留強，遇有事故，暫停募補。節經移飭，將裁留兵數、截清月日，造冊送司；未據各營造送。以致司中莫從核定，仍照同治八年兵額請撥；所有曠餉銀兩，按年就於請領臺餉內酌扣存庫，並將未扣餉銀，飭令臺灣府庫截存。至該府截存曠餉，查光緒十年提撥海防經費銀十二萬七千餘兩，此外有無餘存曠銀，應俟分別清釐，另行辦理，等語。查光緒二年，該撫丁日昌原奏，當日未經內閣發鈔，亦未據該省鈔錄原奏送部；本部無憑核對。至福建歷年酌扣曠餉一節，查該省向來奏報給發臺、澎俸餉摺內，僅止聲敍臺、澎各營應支俸餉若干，內由臺坐除暨由司核扣共銀若干，此外實發若干；節經本部隨案行查，究係核扣何款？該省總未聲覆。自光緒七年起，始據該省另案咨報。是年酌扣臺灣曠餉銀六萬六千一百十八兩有零。八年分酌扣銀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兩有零。九年分酌扣銀五萬五千七十六兩有零。十年分酌扣銀八萬三千九百十一兩有零；又補扣九年分銀二

萬五千兩。本年十一月間，復據該省補報十一年分酌扣銀四萬三百五十七兩有零。十二年分酌扣銀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兩有零。其自光緒二年至光緒六年，每年酌扣若干？迄未補報。光緒十三年分酌扣若干？亦未報部。即光緒七年至十二年，每年所扣數目，亦復參差不齊。且九、十兩年，既每年扣至八萬餘兩之多，何以十一、十二兩年，每年又僅扣銀四、五萬兩？其中原委，文內並無隻字聲叙，殊欠明晰。又臺灣府庫截存曠餉，據原文內稱，於光緒十年持撥海防經費銀十二萬七千餘兩，此外有無餘存，聽候分別清釐，等語。本部核與法防案內列收銀數相符，惟前項銀兩據銷冊內稱，係光緒三年起至七年止扣存截曠之款，計每年扣銀二萬五千餘兩。若按前數核算，自光緒八年起至十三年止，臺灣府庫應扣存銀十五、六萬兩。此項銀兩自係實存在庫，何以原文內尚稱「有無餘存，聽候分別清釐」？其中難保無侵挪虧蝕情弊。以上各節，均應確切查明，再行核辦。相應由四百里飛咨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臺灣巡撫嚴飭福建藩司，即將光緒二年前撫丁原奏抄錄送部，並將光緒二年起至六年止，酌扣臺灣曠餉若干？光緒十三年分酌扣若干？其歷年所扣曠餉銀兩均入於何事何年撥冊內造報？詳細查明，開單送部。並令該督撫轉飭臺灣藩司，即將臺灣新兵自前撫丁奏明裁汰之後，某年裁汰若干？應扣曠餉若干？分年造冊送部稽核。並查明臺灣府庫自光緒八年起至十三年止，每年扣存曠餉銀若干？又光緒二年分有無存曠餉？其歷年扣存銀兩均是否實存在庫？如果實存在庫，即行報部候撥，勿得挪動；如有絲毫虧挪，即將歷任臺灣府知府從嚴參追，勿稍徇縱。

臺灣通志資料（一） 七〇五

臺灣叢書 七〇六

所有福建藩司應行登覆之處，限文到一月內登覆。臺灣藩司應造冊籍，事務較煩，限文到兩月內造送，均勿遲延。總之，臺灣額兵既經前撫丁奏明汰弱留強，空缺不補。該臺灣鎮、道何以不將歷年所裁兵數，所節餉數咨報內地？該福建藩司又何以並不嚴切行查，仍按原額估餉？即謂所裁兵數未報，無從核定，又何以不將實在情形於估撥文冊內聲明？因循十有餘年，以致餉項紛若亂絲，撥冊幾同虛設，實爲各省所未有。現在既經本部查出，該福建藩司暨臺灣鎮道等，當思亡羊補牢之計，毋再遲延支飾，致干參辦可也。須至咨者（錄原案）。

籌辦改設營制事宜摺

光緒十八年三月初七日，閩、浙督部堂侯希、臺灣巡撫部院邵會銜奏：爲改設副將，暫緩移駐，仍令督率原營照舊巡防；一面籌辦改設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兵部議覆臺灣改設副將等缺一案，原奏內稱：准將舊制駐紮安平之臺灣水師協副將，移紮臺東，改爲臺東協陸路副將。中、右兩營都司、千總、把總各缺，隨同移撥。舊制駐紮鹿港之臺灣水師協左營遊擊，改爲安平水師營遊擊，即行移紮安平處所。中路應俟撫、標兩營奏明移撥，再行核議，等因。經將臺東協陸路副將員缺，請旨以岱齡補授在案。該副將岱齡到臺，因印信尚未奉頒，由司刊送木質關防，啓用任事。原擬即將安平中、右兩營移設臺東；一面察度安平及中路情形，將鹿港原駐之臺灣水師協左營暨內地撫、標兩營，分別移調，以符奏案。惟查臺灣經費支絀，內地撫、標兩營尚難調令東渡。鹿港原駐之營，一時未便撤赴安平；若將安平原駐之水師中、右兩營驟行移改，該處海口不免空虛。查臺東向駐勇營分防，尚爲得力。綠營汛地雖應及時議定，而官署兵房工費太鉅，營造勢有未遑。臣等督同臺灣鎮司道切實籌商，擬請將改設臺東之水師協中、右兩營，暫緩移紮；俟內地撫、標兩營調布中路，鹿港左營可以抽赴安平海口，屆時再行一律改移。似此暫爲變通，安平既有兵巡防，臺東亦可從容籌造，目前之計，兩得其宜。至岱齡係屬陸路副將，於水師固有未符；但查該副將到任後，暫駐安平數月以來，隨同臺灣鎮總兵萬國本講求水師事宜，深爲熟悉；且查東路設汛地，亦須就近先事經營。擬懇天恩俯准岱齡以臺東協副將，暫管安平水師協，將中、右兩營照舊巡防。一面會同臺東直隸州知州，將臺東陸路應辦事宜，隨時布置，於水陸營防均有裨益。據臺灣布政使司唐景崧、護理臺灣道兼按察使銜唐贊袞會同臺灣鎮總兵萬國本呈請奏咨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咨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臣友濂主稿，合併陳明。謹奏（錄原案）。

兵制

噶瑪蘭營都司一員，駐蘭城。守備一員，駐頭圍，兼轄烏石港、礮臺、硬枋、三貂、三團等汛

臺灣通志資料（一） 七〇七

臺灣叢書 七〇八

，帶領戍兵一百名。千總二員：一員專防城汛；一員爲輪防[illegible]汛，兼轄大里簡、三貂交界等塘，帶領汛兵五十名。把總二員：一輪防溪洲汛，兼轄羅東，帶領汛兵四十名；一駐蘇澳口，兼轄南關，帶領汛兵五十名。外委四員：二協防城汛；一隨防頭圍；一分防北關、烏硬枋等塘，帶領汛兵四十名。額外外委三員：二員貼城汛；一員防加禮遠汛，帶汛兵三十名，步、戰兵四百五十五名（由內地按班撥換）。守兵二百四十名（由內地按撥）。

噶瑪蘭營歸艋舺營參將兼轄，新舊兵七百二名，由各處抽撥額數：延平協左營兵四十二名，內外委一員。延平協右營兵四十一名，內外委一員。建寧鎮中營兵四十二名。建寧鎮左營兵四十一名，右營兵四十一名。汀州鎮中營兵三十五名，左營兵三十六名，右營兵三十七名（內額外一員）。邵武協左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右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右噶瑪蘭營舊額上府兵三百九十七名。福寧鎮右營兵三十五名。福[illegible]鎮右營兵七名。福寧鎮中營兵三十名。建寧鎮中營兵十四名，左營兵十名，右營兵十名，連江營兵五十名，長福營右軍兵五十名，羅源營兵三十五名，長福營左軍兵十名，連江營兵十二名。延平協左營兵十三名。興化協左營兵十五名。右噶瑪蘭營新撥上府兵三百名，即由戍臺之城守、北、左及艋舺三營舊額內所抽撥者瓜代之時，皆准由艋舺、八里坌配渡入五虎門。

噶瑪蘭營舊額營制：都司一員（係於道光五年新設），守備一員（係於同治八年裁弁案內減守

備一員），千總二員（係於同治八年裁弁案內裁減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同治八年新添一員，現實三員），外委四員（同治八年裁減二員實只二員），額外三員（同治八年裁減二員，現實一員），戰守兵六百九十五名（同治八年裁減三百十五名，現實戰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共三百八十名。又另新添稿識號令手五名）。

新章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二員，額外一員。步戰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以上官八員，戰守兵三百八十名。於光緒八年陸續事故，並後又奉文裁汰老弱，再減去戰兵七十四名，守兵九十六名除外，實定額兵七十八名，守兵一百三十二名，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

茲將臺澎水陸各營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造摺移送查核。須至清摺者，今開：

鎮標中營新章額設：馬兵二名，戰兵一百九十名，守兵二百七十四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六十六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三十二名。

恆春營新章額設：馬兵三名，戰兵一百七十七名，守兵二百五十五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三十

五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該營原係鎮標左營於光緒五年六月內改為恆春營，移駐恆春縣）。

道標營新章額設：馬兵三名，戰兵一百八十六名，守兵二百七十二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六十一名。又稿字識令手五名（該營原係鎮標右營，於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改為道標營）。

城守左軍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名，守兵一百八十三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一十三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城守右軍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五十四名，守兵二百二十五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七十九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四名。

南路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七十六名，守兵二百四十四名，合共戰守兵四百二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下淡水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四名，守兵一百九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三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嘉義營新章額設：戰兵三百一十五名，守兵三百七十九名，合共戰守兵六百九十四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

北路中營新章額設：戰兵三百零八名，守兵四百四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七百五十四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

北右營新章額設：戰兵二百一十九名，守兵三百一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五百三十五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艋舺營新章額設：馬兵一名，戰兵一百七十五名，守兵二百五十六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三十二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噶瑪蘭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合共戰守兵三百八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滬尾水師營新章額設：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四十四名，合共戰守兵二百四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四名。

臺協水師中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三百六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該營於光緒十七年八月內改為臺東陸路中營）。

臺協水師左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三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臺協水師右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三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該營於光緒十七年八月內改為臺東陸路右營）。

澎湖水師左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六十名，守兵二百四十二名，合共戰守兵四百零二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該營於光緒十四年改歸澎湖鎮管轄）。

澎湖水師右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三百六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該營於光緒十四年改歸澎湖鎮管轄）。

以上臺、澎水陸各營新章額設：馬兵九名，戰兵三千一百二十四名，守兵四千四百八十八名，總共馬步戰守兵七千六百二十一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二百零四名。

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清摺

茲將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造摺移送查核。須至清摺者，今開：

鎮標中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八十二名，守兵四百三十名，合共馬戰守兵八百二十六名。

鎮標左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三十二名，守兵四百名，合共馬戰守兵七百四十六名。

鎮標右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二百七十九名，守兵三百五十四名，合共馬戰守兵六百四十七名。

城守左軍舊章原額：馬兵七名，戰兵二百零五名，守兵二百八十三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九十五名。

城守右軍舊章原額：馬兵七名，戰兵二百五十名，守兵三百四十五名，合共馬戰守兵六百零二名。

閩路營舊章原額：馬兵十名，戰兵四百二十九名，守兵五百八十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零一十九名。

下淡水營舊章原額：馬兵六名，戰兵三百四十八名，守兵二百三十五名，合共馬戰守兵五百八十九名。

嘉義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五百一十二名，守兵六百一十二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一百三十八名。

北路中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五百四十七名，守兵六百六十三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二百二十四名。

北路右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五名，戰兵四百七十九名，守兵五百二十二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零一十六名。

艋舺營舊章原額：馬兵八名，戰兵二百六十五名，守兵四百二十七名，合共馬戰守兵七百零二

名。

滬尾水師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八十八名，守兵三百一十二名，合共戰守兵七百名。又舵炊十四名。

噶瑪蘭營舊章原額：戰兵四百五十五名，守兵二百四十名，合共戰守兵六百九十五名。

臺協水師中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合共戰守兵七百五十八名。又舵炊十五名。

臺協水師左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二十六名，守兵三百八十二名，合共戰守兵七百零八名。又舵炊十六名。

臺協水師右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合共戰守兵七百五十八名。又舵炊十五名。

澎湖水師左營舊章原額：戰兵四百一十九名，守兵四百八十三名，合共戰守兵九百零二名。又舵炊十七名。

澎湖水師右營舊章原額：戰兵四百一十九名，守兵四百八十四名，合共戰守兵九百零三名。又舵炊十六名。

以上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馬兵一百三十二名，戰兵六千七百三十七名，守兵七千五百六十五名，總共馬戰守兵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名。又舵炊九十三名。

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水陸各營新章額設官兵名數額需俸薪乾廉餉米加餉細摺

茲將臺灣水陸各營官兵，同治八年裁改新章，額需俸薪乾廉餉米加餉等款，逐一分晰造具細摺，移送查核。須至摺者。今開：

臺灣各營官兵新章額需俸薪：

總兵一員，月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二百兩零二錢九分七釐八毫。年共支銀二千四百零三兩五錢七分三釐六毫。

副將二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一百一十兩零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年各支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五分六釐八毫。

參將四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六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九毫。年各支銀八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八釐八毫。

遊擊四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五十八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年各支銀七百零三兩三錢三分九釐二毫。

都司七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九釐四毫。年各支銀四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

守備十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年各支銀三百三十八兩七錢零四釐八毫。

千總一十五員，每員月各支（俸薪乾廉）銀一十六兩。年各支銀一百九十二兩。

把總三十五員，每員月各支（俸薪乾廉）銀一十二兩五錢。年各支銀一百五十兩。

外委五十二員，每員月各支（正餉養廉）銀四兩二錢。又米三斗。年各支銀五十兩零四錢。又米各三石六斗。

額外二十五員，每員月各支正加餉銀三兩一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七兩二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馬兵九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三兩一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七兩二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戰兵二千八百二十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二兩九錢五分。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五兩四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守兵四千零三十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二兩八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三兩六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橘字營號令手一百七十八名，每名月各支正餉銀一兩。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一十二兩。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以上全年官兵額需俸餉銀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兩九錢九分六釐八毫。又外額馬戰守兵橘字營號令手共支米二萬五千六百一十石零四斗。

光緒二十年三十日摺。

安平新舊礮臺軍裝局火藥局電報局鎮海正左營事略

謹將准採訪局移送安平新舊礮臺、軍裝局、火藥局、電報局、鎮海正左營，逐一照抄清摺，呈送憲局察核備纂。須至摺者，計開：

安平大礮臺　臺建於郡小西門外之三鯤身地方，西臨大海，控扼形勝。同治十三年，日本肇釁，辦理海防欽差大臣沈公葆楨，以臺南郡城爲根本重地，雖扼同雞籠天險，尤必有洋式礮臺安置大礮數尊，方足以洞穿鐵甲戰船，而固金湯。爰即奏建，擇是年九月興工，至光緒二年八月告竣。考臺係方式，四角爲凸形，中爲凹形。凸者列大礮以禦遠攻，凹者列洋槍以防近撲。照營造尺，周圍三

百丈，高一丈六尺有奇，厚一丈八尺有奇，下以砌石爲腳，上築土城，周圍設有房路，並於臺之內馬路之下，建造料房、兵房、伙食房、火藥庫等項。中留空地，以資操演；外深濠以固防守。濠岸以一丈爲率，注水以七尺爲常，均係磚築，以防沖刷。又建城門洞一處，榜曰：「億載金城」。門之外建築木橋，以通往來。統計東、西、南、北四面，並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四角，周圍砌築磚牆及四面兩設磚墩濠溝，對岸砌外磚牆長二百五十三丈有奇。磚牆之上，又周圍砌築磚墩，共用磚六百萬塊，以外竹、木、石灰稱之。開通海水溝一處，每邊長三丈三尺有奇。臺上容一千五百人，配安製士敀大礮五尊，小礮六尊，礮兵二百七十二名；餘皆洋槍隊。此三鯤身礮臺之大略也。嗣光緒三年正月間，前撫憲丁勘驗具奏，於臺之南畔調紮勇丁一營，以爲援。又於礮臺之對壯（？）添建土壘，長七百二十八丈，連馬路統闊三丈，墻面加鋪草皮以爲外護，兼防海水沖刷。壘基於三年四月興工，至九月工竣；又築小礮臺二座，用三合土砌成：高八尺，闊一十丈，在大礮臺之北。於三年九月動工，四年六月告竣。蓋至是而礮臺之規制始備矣！惟時督辦臺上者，爲臬道憲新建夏公獻綸、總理營務處順德黎公兆棠，幫辦爲洋員帛爾陀爲斎、翻譯官日意條。由郡城至礮臺有兩道：一由大西門至安平七里有餘，至三鯤身又須三里。一由小西門出，直與三鯤身正對，無庸繞道。

電報局　一在臺南府城內右營埔；一在安平鎮一鯤身。同治十三年，沈文肅公葆楨來臺，以防務來往文報緊要，奏明設立。由丹國人德勒那猾辦在案。嗣經丁中丞日昌擬由府城至鳳山縣之旂後口先行起辦，札飭沈遊擊國先率同船政電線學生蘇汝灼等，自光緒三年七月初十日由郡開辦大工起，至九月初五日止，南工一律告峻。計設立電線二條，一由郡局達安平鎮海口；一由郡局達旂後。總計九十餘里三十迷盧。光緒十年，法人肆擾。至光緒十二年，經前撫憲劉公銘傳札飭通商委員李彤恩與德國上海泰來洋行李德條，由滬尾、基隆兩處海口起至臺北府城；又由臺北府城至臺南府城、安平海口設立陸路電線，以華里八百里爲率，中設電局五處。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飛捷電船由福州川石安放水線，二十二日駛抵滬尾海口，將陸線線端接續，即於本日開往澎湖安放，直達安平水線。所有臺灣各處電報，一律告竣。

軍裝局　一在小南門內萬壽亭後；一在小西門內，與火藥局同時奏建，閱五個月告竣；凡築圍墻八十五丈五尺，建房屋四十二間。

火藥局　一在小東門內。同治十三年六月間，沈文肅公葆楨來臺辦理海防奏建，飭委員同洋匠，按照洋式起造，閱六個月告竣。凡築內圍牆五十六丈，外圍牆一百零二丈，房屋三十二間，亭子一所。一在大北門內之天池底。因小東門火藥局傾圮，於同治五年另買民園一所，在天池底。周圍計一百四十餘丈，中建三間排廠屋一座，又修理原帶破爛三間排正屋一座。四圍竹築墻五十六丈三尺。

安平鎮礮臺　同治十三年未建洋式礮臺之時，防務吃緊，署臺南府績溪周公懋琦飭紳趕緊完固，以衛海疆。

鎮海左營　在安平第一橋邊。同治十二年，提學道新建夏公獻綸札飭本營統帶朱鎮名登相度起造。內公棚三間，中、前、左、右、後哨，共兵房八十九間，伙棚二十五間，周圍砌墻上置礮臺四座，以扼海口要道。

鎮海正營　在安平第一橋西岸。周圍沙埔，東北界大港，西南築有小堤。光緒八年，提學道劉公璈因岳營營壘地方過窄，不能爲緩急之備。飭岳營管帶李勝才在鹽埔建築礮臺營壘，郡西一面足資保衛。

茲將本鎮所統各營暨安瀨兩處礮臺駐紮處所、勇糧數目，逐一分晰開具清摺，移送查核。須至摺者。今開：

鎮海中軍正營　駐紮臺南府安平縣西門外半路亭。計統領一員，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四名，什長三十八名，親兵六十名，護勇二十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長夫一百名，大礮教習一名，官弁勇夫共六百零七員名。現因糧餉不濟，裁減一成，正勇四十八名，長夫四十名，每月統費薪糧等項，大建湘平銀二千四百四十六兩六錢；小建湘平銀二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合併登明。

武毅右軍右營　駐紮臺南府安平縣西門外安平鎮。計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四名，什長三十八名，親兵六十名，護勇二十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長夫一百名。官弁勇夫共六百零五員名。現因經費不濟，裁減一成，正勇四十八名，長夫四十名。每月薪糧公費等項，大建湘平銀二千三百三十兩零六錢；小建湘平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合併登明。

鎮海前軍右營　駐紮臺南府鳳山縣之大坪山。計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四名，什長三十八名，親兵六十名，護勇二十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長夫一百名，官弁勇夫共六百零五員名。現因經費不濟，裁減一成，正勇四十八名，長夫四十名。每月薪餉公費等項，大建湘平銀二千三百三十兩零六錢；小建湘平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合併登明。

安平礮臺　一座，建設臺南府安平縣之安平鎮海口東岸三鯤身地方。配設安蒙士唐十八噸前膛大礮五尊；又四十磅前膛小礮四尊；又二十磅後膛小礮四尊。額設兼帶營官一員，幫帶官一員，教習一名，正頭目五名，副頭目五名，大礮什長十名，小礮什長四名，頭等礮手三十名，二等礮手三十名，三等礮手二十名，號鼓手三名，木匠一名，水伙夫十二名；計共一百二十三員名。現因經費不濟，裁減三等礮手十名。每月薪糧公費等項，大建湘平銀九百九十五兩二錢；小建湘平銀九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合併登明。

旂后礮臺　二座，建設臺南府鳳山縣之旂后海口南北岸。一配設安蒙士唐七噸前膛大礮四尊；

一配安蒙士唐四噸前膛大礮二尊；分撥鎮海前軍右營右哨駐守，添額頭二等礮督四名，礮手六名，伕夫三名，銅匠一名。每月加給新糧大建湘平銀一百七十兩零八錢；小建湘平銀一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六釐六毫。又大坪山礮臺一座，建設旂后北首大坪山海岸，配設阿母斯脫網八寸、七寸、五寸口徑後膛大礮三尊，分撥鎮海前軍右營前哨駐守，尚未籌給教習、礮費等項。合併聲明。

欽加協鎮銜署理臺灣城守等處地方參府加三級紀大功五次吳爲造送事：據署左軍守備石國珍，造送本營左軍新章額設汛塘安防弁兵及四至交界相距里數，造送清冊前來；據此理合轉造，呈送察核施行。須至冊者。今開：

署理臺灣城守營左軍新章額設：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額外一員，步戰兵一百三十名，守兵一百八十三名。內參將一員駐紮臺南府城，內隨防府汛把總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五十八名；東至大東門三里，西至大西門二里，南至大南門三里，北至大北門半里。

崗山汛：駐防守備一員，隨防把總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一百零八名，屬鳳山縣地方；離郡城三十里，離鳳山城五十一里。東至溪一十五里與羅漢門汛交界；西至海埔莊十九里與安平水師交界；南至二濫塘十里與阿公店汛交界；北至崗山溪七里。

大湖塘：新章額設安兵七名，屬鳳山縣地方。離汛十五里，離郡城二十里，離鳳山城六十里。

半路竹塘：新章額設：安兵五名，屬鳳山縣地方。離汛十三里，離二十鄰城五里，離鳳山城五十五里。

査設崗山汛守備一員，前因衙署倒壞，移駐郡防垣，理合聲明。

鹽水埔汛：安防外委一員，新章額設安兵十四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十三里。東至猴洞口汛二十里，西至瀨口十里，南至二層行渡船頭二里，北至郡城小南門十三里。

碑仔頭塘：新章額設安兵五名，屬安平縣地方。離汛二里，離郡城五里；歸鹽水埔汛管轄。

港崗塘：新章額設安兵五名，屬安平縣地方。離汛十里，離郡城十里；歸鹽水埔汛管轄。

羅漢門汛：安防千總一員，協防額外一員，新章額設安兵六十一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六十里。東至鳳鼻阿里港汛交界二十里，西至右軍舊社塘交界五十里，南至鳳鼻阿公店汛交界六十里，北至右軍大武壠汛交界二十里。

茂公汛：安防外委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一十八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六十里，東至南莊與番社交界十五里；西至番仔厝莊十里，與右軍大穆降汛交界；南至蕃仔寮十五里，與羅漢門汛交界；北至木櫃十五里，與右軍大武壠汛交界。

猴洞口汛：安防外委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三十二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三十里，東至羅漢門汛交界三十里；西至港崗塘交界二十里，南至崗山汛交界十里；北至右軍舊社塘交界二十里。

光緒二十年十月。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註：原稿本另有目次，茲略去。）

近著「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以爲伊犁、回部、金川三大事，各有碑文；王倫、蘇四十三、田五，次三事，不足以爲其功。若茲林爽文之勦截，介於六者間，雖弗稱大事，而亦不爲小矣！故其次三，訖未紀勳圖像；而茲福康安、海蘭察等渡海搜山，竟成偉勳，靖海疆，吁！亦勞矣，不可湮其功而弗識。故於紫光閣紀勳圖像，一如向三大事之爲。然究以一隅海濱，數月底績，故減其百者爲五十，而朕親製贊；五十者爲二十，餘命文臣撰擬，一如上次之式。夫用兵豈易事哉！昔漢光武有云：「每一發兵，頭鬚爲白」。況予古稀望八之年，鬚鬢早半白，而拓土開疆過光武遠甚，更有何冀而爲佳兵之舉？誠以爲保民命，不得不發師安靖；所爲乃應兵，非佳兵也。然亦因應兵非佳兵，幸邀天助順，而成功速。此予所以感謝鴻貺，不可以言語形容而又不能已於言者也。昔人有言：「滿洲兵至萬，橫行天下無敵」。今朕所發巴圖魯侍衛章京等纔百人，已足以當數千人之勇。綠營兵雖多，怯而無用。茲精選屯練及貴州、廣東、湖廣兵得近萬人，統而用之，遂而掃

臺灣通志—資料（二）　七二五

臺灣叢書　七二六

巢穴，縛逆首。是綠營果無用哉？亦在率而行之者爲之埋根倡首有以鼓勵之耳！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臺灣綠營已共有四萬餘兵，何以不能成功？則以無率而行之者，豈不然哉？且臺灣一歲三收，賦事更富；朕若微有蠲田加賦之意，以致民變；天必譴之，不能如是成功之速也。後世子孫當知此意，毋信浮論富國之言，愛民薄斂，明愼用兵，庶其恒承天眷耳！近日以宮衞三百，逐章覽誦其義，竟如幼年書塾學時之時；然彼時但知讀其章句，而今則究其義味。因思「采薇」、「出車」諸章，乃上之勞下，其義正，斯爲正雅；「祈父」、「北山」諸什，乃下之怨上，其義變，斯爲變雅。夫上勞下可也，下怨上不可也。何則？下之怨上，固在下者不知忠義，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斯則大不可也。我滿洲舊風，以不得捐軀國事死於牖下爲恥；其抱忠知義，較「祈父」、「北山」之怨上爲何如？是則綠營之多，惟怯戀家，伊古有之，無足多怪矣！然爲上者不可不存「采薇」、「出車」之意，更不可不知「祈父」、「北山」之害。如其一概不知，而但欲闢疆擴土，是誠佳兵黷武之爲；望其有成，豈非北轍而適越乎？故因爲功臣圖贊，而申其說如此。以戒奕葉子孫，並戒萬世之用兵者。

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春三月上澣立。

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

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是三事皆關大政，各有專文勒太學。誅王倫、剪蘇四十三、洗田五，是三事雖屬武功，然以內地懷惡弗得其說。至於今之勦截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則有不得不詳述顛末，以示後人者。向之三事，惟深感天恩，獲厚貺；次之三事，實資諸臣之力，得有所成。若茲臺灣逆賊之煽亂，乃卒然而起，兵出於不得已；而又不料其成功若是之易也。蓋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臺灣之後，歷雍正逮今乾隆戊申百餘年之間，率鮮聞蠢爭靜無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貴及茲林爽文。朱一貴已據府城，僭年號；林爽文雖未據府城，然亦僭年號矣。朱一貴雖據府城，藍廷珍率兵七日復之；不一年遂平定全郡。林爽文雖未據府城，亦將一年始獲首渠，平定全郡。則以領兵之人有賢否之殊；故曰：事在人爲，不可不愼也。林爽文始事之際，一總兵率千餘兵，滅之而有餘；及其蔓延猖獗，全郡騷動，不得不發勁兵、命重臣。則予「遲速論」所云未能速而失於遲，予之過也。然而果遲乎？則何以成功？蓋遲在任事之外臣，而速在籌策之予心；故始雖遲，而終能成以速，非誇言也。蓋紀其實而已。若黃仕簡、任承恩初遲矣，而予於去年正月即命李侍堯速往代常青爲總督，辦軍儲，常青往代黃仕簡，藍元枚往代任承恩，司勦賊之事；而郡城與仕簡弗致失於賊手。是幸也，是未遲也（黃仕簡、任承恩既至臺灣，南北互相觀望兩月餘，遂至與賊以暇，日以滋蔓。幸予於正月初間值李侍堯入覲，即命往代常青爲總督；而命常青代黃仕簡，又隨命藍元枚代任承恩。是以郝壯猷於三月初八日自鳳山棄城敗歸，立即置之於法。常青適於初九日到郡，整頓兵威，廣捉

臺灣通志—資料（二）　七二七

臺灣叢書　七二八

賊蹤，郡城得以無失。使常青不即到，則郡城必失守，仕簡或被賊擒，皆未可知。是始雖遲而實未爲遲也）。既而常青祇能守郡城，藍元枚忽以病亡，是又遲矣。而天啓予衷，於六月即自甘省召福康安來熱河，授之方略。八月初，即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及各省精兵近萬，往救諸羅，是又未遲也（常青雖固守郡城，未能親統大兵往救諸羅。藍元枚正籌會勦，旋以病亡。又幸予於六月內早命福康安來覲熱河，即命於八月初二日同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侍衛章京百餘人馳赴閩省；並預調川、湖、黔、粵精兵近萬人，分路赴閩。維時諸羅被圍日久，糧餉、火藥道梗不能馳達，若非天警予衷，及早命重臣統勦前往，幾至緩不濟事。是常青等救諸羅雖遲，而予所料亦未爲遲也）。福康安等至大擔門，開舟阻風；風略定而啓行，又以風濤至崇武澳不能進，是又遲矣。然而候風之際，後調之兵畢至。風平浪靜，一日千里，齊至鹿仔港，是仍未遲也（福康安到廈門，於十月十一日自大擔門開船，被風打回。十四日得風，駛行半日，又以風濤至崇武澳停泊，似覺遲滯。然當此候風之際，四川屯練二千、廣西兵三千俱至，而風亦適利；遂於二十八日申時放洋，至二十九日申時，兵船齊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帆直達；其餘之兵亦陸續配渡。福康安率此生力之兵，旬日內頓解諸羅之圍；繼克賊巢，生擒逆首。是未渡以前若遲，而計其成功又未可謂遲也）。夫遲之在人，而天地神明鑒佑，俾以遲而成速，觀若危而獲安；有如昔年「闢惑論」所云者。予何德而得此於天地神明之錫祉哉！如是而不益深敬畏，勵政愛民，明愼用兵，則予爲無良心者矣。予何敢，抑又何忍予

！夫用兵豈易言哉！必也凜天命、屏己私、見先幾、懍永圖，方寸之間，日日如在三軍前；而又戒掣肘、念紫勞。且予老矣！老而精神倘健，不肯圖逸以遺累於子孫，由此蒇以屢成大勳，此非天地神明之佑乎？亦豈非弗失民心得繄天眷乎？福康安等解圍殲賊以及生擒賊渠，諸功績已見聯句之詩序，茲不贅言。獨申予之不得不用武、又深慎用武之意如是，以戒後世占驗家以正月朔日值剝蝕，為兵戈之象。迺者閱其考，自漢至明屢逢其事，然亦有驗有弗驗（元旦日食，自漢迄今有四十七，其本係政治廢弛及僭竊偏稱無論已，如唐之太宗、憲宗，元旦日食，其年俱事靜無事。至宋仁宗四十餘年之中，元旦日食者四；殺後嘉祐四年亦無事：此其弗驗者也。惟寶元元年元昊及康定元年元昊寇延州、皇祐元年廣源州儂智高寇邕州，又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元旦日食，是年廣西上思州土官黃聖許結交趾為援，寇陷忠州、江州及萊陽諸縣：此其有驗者也）。若昨丙午，可謂有驗矣。以予論之，千歲日至，可坐而致；剝蝕亦可坐而定也。既定矣，其適逢與不逢，原在依稀惝怳之間；且亦乏計煩使之必無也。若使之無，是為詐也；不惟不能避災，或且召災，故史載宋仁宗朝第二次康定元年春正月朔，當日食；司天楊惟德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夫日食必當在朔，可知古稱月晦日食者，是移閏曲避之術耳！至於不得已而用兵，惟在見幾而作、先事以圖，遲不失於應機，速不失於不達。惟敬與明，秉公無私，信賞必罰，用兵之道其庶幾乎！人行此數端甚不易矣。蝕不以而偏用兵，又其末乎！凡事

旅事，必當有方略之書；書成，即以此語冠首篇，亦不更為之序矣！

乾隆五十三年歲次戊申春三月吉日立。

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

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輿孩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恆樂民業，海灣不復勤王師；曰爲曰毀似殊致（近年以各省建立生祠，最爲欺世盜名惡習；因令嚴行飭禁，並將現有者概令燬去。若今特命臺灣建立福康安等生祠，實因臺灣當逆匪肆逆以來，荼毒生靈，無慮數萬，福康安等於三月之內，擣巢殲遺，全郡之民，咸登衽席。此其勳績，固實有可紀。且令奸頑之徒，觸目警心，亦可以潛消猰戾。是此舉似與前此之禁燬跡雖相殊，而崇實斥虛之意則原相同，孰能橫議？且勵大小諸臣，果能實心為國愛民，確有美政者，原不禁其立生祠也），崇實斥虛政在茲。

乾隆五十三年仲秋月御筆。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記事語

昨生擒林爽文，則勦滅逆賊事可稱竣大端；茲生擒莊大田，則廓清臺灣事方稱臻盡善。二個兇

狼爲奸，得一而不得二，餘孽尚存，慮其萌芽；且彼既明首禍被擒，則所以冀自全而倖逃生：入山固易遁，赴海則難捕矣。是以先事周防，屢申飭諭（莊大田在南路，距海甚近，不慮其入山而慮其入海，則追捕甚難。因屢次降旨令福康安等慎防其入海之路，思慮所及，隨時預飭）。茲福康安盡心畫策，凡港口可以入海者，無不移舟設卡。因聞莊大田帶同匪眾，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紋率社，經番眾極力抵禦，復行退回。初五日黎明，官軍由風港發兵，越箐穿林，遂有賊匪突出拒敵。我兵迎擊，海蘭察率領巴圖魯侍衞奮勇齊攻，殺賊三百餘，生擒一百餘；追至柴城，賊愈眾多，然恐攻擊過急，莊大田或臨陣被殺、或乘間竄逸，轉不能悉數成擒。福康安分兵數路，以徐合攻；自山梁佈陣至海岸，適烏什哈達所帶水師，得順風連檣齊至，沿海進圍，水陸合勦，自辰直至午刻，殺賊二千餘。羣賊奔潰投水，屍浮水如雁鶩，而獨莊大田伏匿山溝，以致生擒，是豈人力哉？天也。二逆以么麼小民，敢興大亂，殺害生靈，無慮數萬，使獲一而逃一，未爲全美；斯皆生致闕下，正國法而快人心。反側潛消，循良樂業。福康安、海蘭察等奮謀奮勇，不負任使，固不待言；亦非天祐我師，俾獲萬全，豈易致此耶？更查康熙六十年四月，朱一貴於臺灣起事，提督施世驃、總兵藍廷珍於五月由澎湖進兵，至六月收復臺灣府城，計閱七日。於閏六月，始擒獲朱一貴，計閱一月餘。至雍正元年四月，而餘黨悉勦盡。自朱一貴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閱兩年。茲林爽文於五十一年十一月起事，其黃仕簡等前後誤事經一年。福康安等於上年十一月由鹿仔港始進兵，其間解諸

羅縣之圍，克斗六門，攻破大里杙賊巢，至本年正月獲林爽文，計越四十二日；繼擒莊大田，計閱三十二日。自林爽文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共閱一年三月。是較之藍廷珍等，成功更爲迅速矣。夫逆賊入內山，生番非我臣僕，性質不同，語言不通，其違我軍令與否未可知也。福康安示之以兵威，使知畏；給之以賞項，使知懷。其經畫周密，賢於施世驃、藍廷珍遠甚。又得海蘭察率百巴圖魯攻堅陷銳，遂得前後生獲二囚。且李侍堯悉心董理軍儲，毋誤行陣。使不以李侍堯易常青之總督，閩軍備必誤；不以福康安易常青之將軍，則成功必遲。茲蓋其盡善以成功於三月之間，則上天之所以啓祐甄昕，俾以望八之年而獲三捷之速，則予之所以深感昊慈，豈言語之所能形容也哉！自斯以後，所願洗兵韜甲，與民休息，保泰持盈，日慎一日，以待（？）歸政之年，庶不遠矣。雖然，仔肩未卸，必不敢以倦老自怠所爲，猶日孜孜仍初志耳！

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春三月上澣立。

昭忠祠記

臺灣府昭忠祠勅建於嘉慶七年，祀臨陣亡官兵，即附功臣祠之側。十一年，前道慶保建設位。至道光元年，前道葉、胡始將康熙以來朱逆等各案內死事官員弁兵一併入祀。蓋以鯤身七折，爲國家新疆之嚴疆；鹿耳一門，尤海外孤懸之地軸。鄭、塽失險阻而徠歸，施、黃乘精銳而深入。自

時厥後，盧循、孫恩之輩疊搆其狼烽，轅門、灞上之師時陳於鯨渤。其間或納刀入陣，或拔幟登城；或衷革忘軀而靡貞其志，或守陴竭義而卒殉以身。壯矣哉！函先軫之元，丹留一點；埋萇弘之血，碧鑄千年。宜其誠格幽冥，恩敷綸綍；永存正氣，不沫令名也已。乃者爲台之蒙，復眾於濟時；先漢之心，借難於前烈。道光十二年，奸民張丙等煽亂，蹤連豺甲帳，迅就剿平；而流毒申池，幾成巢穴。庭內之蠱魚菜腊，蠹蠹先加；境中之鴞虎難除，寇鋒已及。見危授命，再覩闔門殉節之人；臨難無生，乃在草檄從軍之士。又無論荷戈者之喪膏原野，釋甲者之委骨荒沙矣！更有寇興海嶠，鬮起城蛇。乘揮羽之書，深林捕伏；張游騎之網，駭浪追逃。棄軀命如土苴，等浮生於泡幻。至若名登草帖，社戍年年；事在官書，慮差僂僂。唱「公無渡」之曲，滅頂知凶；效「槼某復」之呼，招魂徒泣。嗟嗟！烈傳橫草，固宜褒此殲人；險爵狂瀾，曷非致於王事者？如乘車以再世，而待之鬼爲靈；祀二祀以殊榮，而塊然之形早化。自非虔登醒祀、用享吉蠲，無以慰諸忠之魂，實亦叢守土之責。爰於道光三十年二月，與同官捐俸捐廉，即於舊祠復加修葺。循嘉慶七年例，歷年張逆各案傷亡官兵，而以奉徵東渡、舟覆溺海者附焉！瀰自乾隆五十四年功臣祠告成，由府籌撥三官莊原業鳳山赤山里租穀歲納一百六十一石有奇，選守祠者供灑掃。久且就湮，亟爲清釐復舊，通公正紳耆司其會計。復經臺灣縣知縣胡國榮勘度內外地基，前後共二十九丈八尺，左右計十八丈七尺，堅立界石，以杜侵佔，而昭整肅。於戲！規模式廓，丹艧重新；咸藉甘而拜庭，宛處燈而見

像。爲忠爲烈，俾留後代觀瞻；書爵書名，悉仿史家體例云爾。是役也，董其成者，署澎湖通判張啓煊也；鳩金以助之者，淡水同知史密也；監工庀材始終其事者，紳士陳泰階、黃應清、朱世澤、張必中也。並志之。

欽命按察使銜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徐宗幹撰、臺灣府知府裕鐸書、桂林朱穉鐫。

大清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仲春中浣，臺灣道徐宗幹、知府裕鐸、同知史密、通判張啓煊、知縣胡國榮、紳士陳泰階、朱世澤、黃應清、張必中等重修。

謹將昭忠祠正殿供奉長生祿位，並東西殿附饗文武各官銜名，暨陣亡各勇丁姓名，開列清摺，恭呈憲鑒。計開：

御前大臣、欽命將軍、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內大臣、議政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甘、陝等處地方軍務、一等加勇公福康安。參贊大臣成都將軍鄂輝。領隊大臣護軍統領舒亮。領隊大臣護軍統領普爾普。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閩、浙等處地方軍務李侍堯。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徐嗣曾。

昭忠祠東祠牌位官銜並勇丁姓名：臺灣府知府呂志恒。佳里興巡檢費文炳。鎮標左營外委王洪。南澳鎮左營把總李松。南路營外委康宗保。鳳山縣典史史謙。鳳山縣知縣吳兆麟。建寧鎮右營把總官廷梅。縣丞陸晉。鎮標右營把總郭廷生。建寧鎮標左營把總席豐。水師協中營額外外委陸銓。福州城守右軍外委林永。陸路提標前營把總黃拱衣。水師提標中營把總蔡江。北路右營把總尹貴。陸路提標前營把總許升。城守營右軍新外外委王大中。皇清誥贈朝議大夫、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即補同知臺灣縣正堂高公諱鴻飛之位。拔補亡故員弁：五品粉兵蔣捷高。額外羅建超。五品藍翎儘先外委紀從陞。鎮標左營外委陳登超。額外委潘廣安。賜雲騎尉洪百祿。五品藍翎勇首洪江陞。五品勇首黃金獅。征臺亡故員弁：五品勇首郭元，張查某。新拔額外李清輝。儘先把總林逢照。儘先把總曾登科。藍翎儘先守備梁青芳、林發福。保陞同知孫恭贊。從九品職銜慕友梁徵辰。四品藍翎王得陞、羅冠英。儘先外委李榮基。精兵保陞外委蔡得成。嘉斗、埔心等處勇首黃占魁、廣勇黃得義。六品軍功潮勇首周拋。臺灣下淡水營新園千總陣亡張公承烈之位。臺灣鎮標左營把總遇賊被害馬公勝之位。杭州府太學生犯賊遇害陳公載端之位。臺灣、澎湖協標左營外委陣亡王公國瑞之位。臺灣城守左軍千總陣亡蘇公應珠之位。南路營把總林富。北路營把總楊進彪。延平城守左營外委李大魁。通判鈕成標。南投縣丞周大綸。鎮標撫浦巡檢陳璣。督標右營外委孫進。諸羅縣典史鍾燕超。署淡水同知程峻。鳳山學教諭黃步青。新拔外委郭天錫。陸路提標中營把總徐德陞。澎湖協標右營千總陳淮。鹿港理番同知朱慧昌。外委陳威。北路中營千總吳見龍。金門鎮右營把總江順寶。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千總楊希盛。竹塹巡檢張之路。臺灣兵備道孔昭虔。巡檢署彰化典史馮啓

宗。北路協額外外委陳清。原任羅原營外委姚登。城守右軍外委張朝龍。淡水同知秋日覲。附祀賜郵知縣銜尋義首監生李喬基。福州城守左軍外委藍志純。署外委鄭寶魁。理番同知長庚。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斗六巡檢署錫璋揀渠永提。北路中營把總劉騰陞。福州城守右軍外委許國忠。撫標右營把總嚴廷選。臺鎮右營額外外委徐剛。城守營把總吳洪。北路原任把總江先達。北路中營外委陳鳳。水師協中營把總陳元生。候補外委鄭永清。協標中營把總李茂吉。水師協左營把總徐慶。艋舺營陸路把總黃忠泰。海壇鎮左營把總蔡得恩。新任彰化縣知縣鍾峻。銅安營把總曾超羣。艋舺營陸路頭司把總郭得陞。銅山營把總鄭日新。署外委黃高輝。福寧鎮左營外委鄭朝鳳。賜郵把總陳鳳。臺協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郭秉衡。附祀賜郵知縣銜淡水廳幕監生壽同春。鎮標中營外委沈友琮、澎湖協左營把總余壽。澎湖協左營右哨頭司把總周允魁。南路營把總吳高。北路中營把總武成烈。署城守左軍守備中營千總卜斌殿。原千總盧恩聰。嘉義營右哨二司外委黃金、千總黃榮。澎湖右營額外外委余聰標。陸路提標後營外委蘇安武。協標右營千總趙奇泰。澎湖右營左哨二司外委周得榮。臺協右營左哨千總蔡安邦。南淡水營千總蔡進陞。鎮標中營把總林彥、千總陳汝志。汀州鎮右營千總鍾川陽。福州城守營千總陳騰甫。水師提標後營千總潘金標。水師協左營外委汪瑞麟。福寧鎮中營千總邱國安。准陞臺協右營守備原任左營右哨千總余國章。福寧鎮左營千總王奕魁。澎湖左營外委葉文郁。銅山營把總徐國章。北路中營外委王光明。鎮標左營千總郭雲秀。鎮標中營千總蘇明耀。淡

標中營千總蔣子龍。原任理番同知王鵬。千總蘇明榮。汀州中營外委賴名標。鎮標左營額外外委吳陽貴。漳州鎮標右營把總蔡以和。澎湖右營右哨外委李逃生。鎮標左營千總魏大鵬。准陞艋舺營守備原任臺協中營千總李高然。賜卹把總黃興。汀州鎮中營把總石琳。彰化縣典史致爾遷。詔安營千總湯圖寶。賜卹知府銜義烈斗六縣丞方振聲、同知銜長敬。鳳山縣學訓導陳龍池。羅漢門巡檢署斗六縣丞陳聖傳。銅山營外委湯貴。金門鎮右營外委蕭篙。水師提標右營外委黃擬元。鳳山縣知縣湯大奎。彰化縣南投縣丞朱懋。

昭忠祠西祠牌位官銜並勇丁姓名：署臺協中營千總事右營把總紀光壽神位。臺協左營右哨二司把總林光昆神位。臺協右營左哨頭司把總李如洽神位。臺灣鎮標中營左哨頭司把總張必恩神位。汀州鎮標右營左哨頭司把總鄭長榮神位。臺鎮城守左軍二司把總陳國勇神位。澎湖鎮標左營右哨二司把總聶雲登神位。澎湖協鎮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陳庚春神位。臺灣城守營右軍頭司把總朱國珍神位。署陸提右營千總事中營把總張金進神位。陸提右營左哨頭司把總蔡長珍神位。漳州鎮標右營把總邱瑞鳳神位。漳州鎮標中營把總曾衡潮神位。澎湖左營把總林文輔神位。泉州城守營把總林鳳神位。陸路提標左營外委陳開榜神位。陸路提標左營外委蘇禪雲神位。澎湖協標左營右哨外委陳相坤神位。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外委唐國賢神位。澎湖協標右哨外委郭廷邦神位。臺灣鎮標中營右哨外委朱承恩神位。鎮標左營守備胡忠義神位。守備羅世德神位。北協左營守備郝

輝龍神位。千總林士輝神位。鎮右營守備楊廷神位。署臺協右營都司事水提右營守備蔡長青神位。准陞噶瑪蘭營守備、原任南路營左哨千總張學森神位。鎮標左營守備馬定國神位。鎮標左營守備王維光神位。賜卹遊擊銜剛烈斗六門守備馬步衢神位。水師協中營外委洪大猷神位。鎮標右營遊擊鄭嵩神位。南路營外委許連陞神位。鎮標左營額外外委鄭連捷神位。臺營外委沈場芳神位。北路協額外外委毛進豐神位。南路營外委許鵬飛神位。水師協左營把總郭拔萃神位。南路下淡水營把總沈枝桂神位。督標中營外委余得恩神位。北協中軍都司王宗琪神位。水師協右營外委陳必高神位。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高清河神位。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邵清標神位。北南協標左營額外陳騰輝神位。北南協標左營額外朱萬年神位。陸路提標左營額外董連高神位。下淡水營効用陳明魁神位。彰化縣典史署本任神位。候補未入流沈世奇神位。斗六縣丞內幕父子（逆犯張丙案內）。賜卹六品銜沈志勇神位。賜卹七品銜沈驊輝神位。臺灣府學廩生古嘉會神位。嘉義縣武生許亮邦神位。南路營千總丁得秋神位。澎湖協左營外委孫文元神位。陸路提標左營外委柯連升神位。福寧鎮右營外委陳烈神位。鎮標左營外委沈寶神位。銅鎮外委江海神位。邵武城守左營千總陳忠耀神位。革職効用原任千總沈瑞神位。千總薛元勳神位。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許國寶神位。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林登超神位。北南協標左營新添外委蔡大貴神位。臺灣鎮標左營額外陳捷鳳神位。龍巖營額外外委林榮高神位。鎮標左營千總陳元神位。延平城守千總黃國恩神位。水師協中營千總陳邦材神位。協標千總林文燦並弟文甲神

位。南路下淡水營把總蘇國樑神位。署臺協中營把總事左營外委劉日高神位。臺灣鎮標中營左哨外委曾聚貴神位。臺灣鎮標右營左哨外委許青標神位。臺灣鎮標左營右哨外委馮兆慶神位。汀州鎮標左營左哨外委易錦章神位。龍巖左哨二司外委李朝宗神位。雲霄營左哨二司外委范澤源神位。臺協中營右哨外委劉高崇神位。臺協右營左哨頭司外委王家照神位。建寧鎮標中營額外段連元神位。臺協中營額外江鴻神位。鎮標左營千總陳世傑神位。署澎湖右營守備曾獻蛙神位。千總吳聯貴神位。臺灣鎮標中營右哨千總林連高神位。武舉候補千總陳桓璧神位。題陞守備銅山營千總陳昌登神位。水師提標左營外委彭大猷神位。南路營外委惠蓮陞神位。汀州鎮左營額外外委段昭明神位。督標左營外委王耀神位。賜卹都司銜剛烈斗六門把總陳玉威神位。南路營把總朱元英神位。北南中營把總陳國印神位。南路營外委王朝桂神位。建寧鎮左營外委蕭陞神位。署臺城守左軍守備石公諱必得神位。鎮標左營外委任尚標神位。南路營額外外委嚴有信神位。北路中營外委巫錦神位。北路中營外委李國安神位。鎮標右營外委方拜高神位。鎮協左營遊擊李中揚神位。鎮標左營遊擊孫文元神位。護鎮標左營遊擊葉公諱得茂神位。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神位。陞補汀州中營遊擊顧公諱常春神位。署長福營參將事建寧鎮標中營遊擊榮官泰神位。護臺灣水師副將事臺協中營遊擊周承恩神位。協標左營遊擊游崇功神位。水師協中營遊擊楊起麟神位。福寧鎮遊擊延山神位。臺協左營遊擊曾紹龍神位。守備署都司涂鍾麟神位。署城守營左軍都司黃雲臺神位。澎湖左營把總王深高神位。鎮標右營

把總郭得勝神位。把總劉斌全神位。石樞把總陳和神位。水師協左營額外外委包定邦神位。水師副將許豐神位。額外外委黃一登。水陸提標左營把總甘璘龍。北路協額外外委蘇國珍。北路右營把總高茂。南淡水營把總蕭世結。督標中營把總饒成基。護斗六門都司王光春。漳州城守都司縣必達。都司朱化英。鎮左營遊擊邱能成。署北路協林得成。北路副將赫成額。臺灣總鎮歐陽凱。臺灣總鎮林向榮。前署北路協副將夏汝賢。署安平協王國忠。北路營參將羅萬倉。鎮標左營遊擊武元勳。護斗六門都司蔡朝陽。都司王得俊。守備署都司陳廷梅。督標水師營把總林肇升。水師協右營把總任贊元。福州城守右軍把總張射斗。道光十二年逆犯張丙案內過渡淹歿兵丁一百名。督標中營沈得標、撫標右營李高標。陸提前營：紀成瑞、陳鳳金、林文敬、王志得、柯連輝、許大香、蔡成輝、鄭連登、謝志賓、鄭成高、周飛鵬、楊高彩、吳金榜、張木高。陸提左營吳士成。陸提右營楊登傑。長福右軍詹龍森。汀州中營胡得盛。興協右軍林忠標。汀州右營朱日高。陸提後營：楊廷高、蘇錫標、林元勳、張七得、許邦榮、李明輝、鄭大升、吳一春、郭大金、吳日保、陳起鳳、陳連勝、林連貴、戴有鳳、吳傳高、倪有成、饒貴輝、蘇大福、張士保、戴進生、吳世良、劉士耀、陳連鳳、蕭飛龍、林士實、李必升、蘇金恩。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鄭必得、鄭連登、徐光華、吳得生、張國琦、林顯、吳仲魁、洪揚元、甘得勝、王廷貴之神位。臺灣府鄉勇拒賊被害：黃定、林助、王雞、陳篤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郭人龍、葉朝元、陳良興、林世康、陳光勳、

陳文錦、卓賢、陳萬選、張文龍、張青揚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范榮陞、祖彪、陳天喜、吳登、陳壽、李勝生、吳龍、黃起圖、王得英、黃茂得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謝存義、范宗基、蔡福、林茂富、路士猷、廖得高、涂邑豐、李聯捷、陳廷壇、劉元賦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鄭日陞、洪世喜、吳鏘、張釗、林得華、林元龍、鄭得麟、莊亮、林光武、黃盛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陳科捷、謝天成、陳安太、李伯生、祝顯、廖鳳、鄭浩、魏旺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李勝、黃樟猷、溫國棟、郭維植、鄭瑋、梁得榮、張愛恩、朱起麟、袁陞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趙新、李治平、吳天賜、黃貴、謝陞恩、陳逢貴、李游、楊都、洪壽生、曾麗蓮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詹要、歐名福、李邦寧、紀福、葉得忠、鄭揚、陳福、湯登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林大海、趙廷瑛、莊熊、張崇、李聯登、林信、林日尚、楊連、常國仙、高必振之神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楊廷驗、汪名觀、林成、侯富、葉沐、鄭應龍、王德生、陳長締、黃沐、林有興之神位。

東祠一牌：王奇生（南路右營）、陳興高（鎮中營）、程伯、陳韜、孫士高、許得陽、孫連高、陳明佐、李必得、曾一得。東祠二牌：林有得、黃國海、黃得通、鄭長弼、胡得喜、張成有、邱光陞、李拉得、王敬、楊明貴。東祠三牌：陳鳳、謝得亮、王登龍、劉得元、邱國材、呂成得、俞雄、黃宗亮、林元龍、陳大魁。東祠四牌：李得亮、張拱徵、王連升、鄭易勝、嚴清、余其光、陳

得貴、張其盛、邱文俊、陳魁。東祠五牌：鄭炳、楊成、吳忠、鄭元、陳貴、陳得勝、程世隆、黃得陞、劉天喜、楊連陞。東祠六牌：陳得魁、黃光亮、葉朝光、呂得、陳邦勳、陳正光、何中麟、馮明光、林輩、唐連登。東祠七牌：賴天喜、陳江山、馬寬、邵信、楊忠彪、江淮、陳朝維、何朝雲、黃文錦、鄭週龍。東祠八牌：馬瑞水、石朝鳳、翁廷相、盧上錦、鮑得富、高元太、吳大勝、謝魁、李朝龍、武魁。東祠九牌：鄭長海、劉萬龍、余加禧、朱得茂、林有旺、柯彈、劉得球、董輝、林中桂、陳世貴。東祠十牌：張國珍、洪朝海、張廷芳、陳爾、莊標、黃光耀、金日東、王山、林鼎、張準。東祠十一牌：陳國輔、曾珠、涂正發、李飛熊、林清芳、李發、朱品、鄭得魁、鄭得貴、夏珍。東祠十二牌：林宜、陳炎、方棟、林輔、吳元達、林必達、洪光照、蔡得功、李發、胡連陞。東祠十三牌：翁振剛、林兆麟、樂文輝、鄭光英、林騰鳳、吳三陞、楊開得、王大華（上守兵）、徐大受、黃榮。東祠十四牌：（右營）康陞、鄭成龍、林光德、王國良、阮國行、鄭零臺、張士亮、謝廷麟、李顯、柯有德。東祠十五牌：陳光、陳吉生、朱有龍、陳聯元、曾步高、廖中秀、莞士達、杜泉、廖勝祥、王飛鵬。東祠十六牌：楊大烈、程錦高、周得高、丁時章、游尚勳、劉鳴高、林國安、陳有得、林汁清、林承恩。東祠十七牌：陳捷陞、盧其寧、俞天才、楊得通、陳義成、鄭勝、林彙位、趙思貴、吳陽元、陳忍。東祠十八牌：黃史、陳昭、詹宗理（上守兵）、周鐘、劉報、劉成、薛廷勇、鄭玉麟、鄭士灼、郭禮。東祠十九牌：李得、李士、蔡與邦、陳發、蘇高

、林均、楊國天、傅清、謝廷龍、吳名高。東祠二十牌：林成魁、陳士務、翁順、黃金功、余寬、章得成、蔡連生、張源潮、林振光、鄭廷進。東祠二十一牌：曾大用、周朝、蔡連輝、陳長恩、伶高發、林振成、吳定圖、吳長寄、陳得成、陳奪魁。東祠二十二牌：鄭士安、陳萬發、王周容、莊加祿、沈安瀾、程耀陞、黃由天、王清貴、陳占魁、陳有勝。東祠二十三牌：林鳳、陳得寶、鄭順龍、林欽亮、陳大興、王澤元、余海生、曾和成、盧得成、張經綸。東祠二十四牌：趙潘、黃輔國、黃發光、鄭有得、陳加駒、林瑞枝、林有長、楊萬俠。黃朝麟、龔紅。東祠二十五牌：朱得豹、邱陞科、吳連灼、黃恒松、盧雲光、郭進陞、鄭文光、賴國、熊圻、岳連灼。東祠二十六牌：黃陞、楊光有、楊遇侯、王廷貴、王志忠、周連魁、楊超高、寶邦賢、黃金榜、鄒陞。東祠二十七牌：徐得勝、黃陞、王銓、洪觀光、許群麟、張朝浦、莊海、曾國泰、林得華、李得彪。東祠二十八牌：蔡國平、董得標、陳雲高、徐錦高、傅得陞、吳雲陞、劉有魁、韓金榮、徐得標、張世杰。

西祠一牌：葉得勝、黃泰、張得發、張廷發、吳連與、沈得、蔡長陞、莊大有、邱得高、郭世霖。西祠二牌：翁得林、廖英鋒、王捷升、蕭仲富、方夢登、魏養得、田奎、鍾元高、趙維城、鄭得英。西祠三牌：涂宜爵、張得標、王洪標、林朝光、周得標、伍發宗、謝君正、李青芳、張盛發、陳鵬騰。西祠四牌：吳忠全、謝仰山、黃得太、高騰飛、吳捷魁、莊朝陞、夏清騰、沈開珠、林得鳳、張錫。西祠五牌：林龍、葉國章、文能陞、趙得高、韓滿龍、蘇得祿、翁飛豹、黃玉山、王

成龍、潘連陞。西祠六牌：薛文魁、郭一才、林廷漢、范得貴、陳文新、康得龍、黃捷生、林起珠、黃得雲、黃得龍。西祠七牌：吳振昌、許必輝、李成高、劉得旺、林正瑞、王顯、陳可忠、蔡得鳳、蔡福生、徐振龍。西祠八牌：陳登、江雲龍、鄭雲魁、黃貴、賴得松、涂得勝、廖明、曾發賢、黃士標、陸文炳。西祠九牌：楊水生、戴洪江、郭元興、李明生、劉元龍、林壽山、賴光恩、周大旭、王江、林春。西祠十牌：熊連輝、梁元輝、邱福壽、李得高、周連陞、曾洪陞、趙得陞、黃必成、謝養榜、蔣經邦。西祠十一牌：林一枝、陳懷英、陳其福、謝清華、呂廷輝、黃捷元、黃文陞、盧萬春、王振章、謝玉生。西祠十二牌：蔡榮高、莊添貴、林世英、張聯捷、林光、嚴得陞、陳起元、蘇慶亮、吳得超、張得勝。西祠十三牌：林貴、鄭得麟、張亮、陳明魁、陳天標、陳愛恩、鄭瑞標、陳得芳、范有功、張得榮。西祠十四牌：劉君輝、張輝龍、郭亮、余得勝、黃榮、傅得勝、范得高、蕭欽高、黃茂、盧得陞。西祠十五牌：王學政、嚴得標、陳得壽、林朝安、葉先榮、北淡水營范朝龍、韋鵬飛、鄭天華、繆邑銘、周唐。西祠十六牌：陳國才、羅必得、楊光華、林春魁、陳得魁、王開枝、吳必陞、莊兆壽、許鵬搏、鎮標左營薛齊于。西祠十七牌：林天全、陳傳受、楊得、張乾、鄭應陞、陳必成、陳新宮、沈國、陳進生、王春。西祠十八牌：黃國豪、梁其鳳、鄭棋、黃輝章、梅亮、張玉成、廖朝英、黃士光、陳榮升、楊清明。西祠十九牌：白長生、李得龍、林與旺、黃成功、龔錦潮、江得生、陳得生、孫得貴、江必得、許清龍。西祠二十牌：張廷才、

張乾、藍成高、陳勳盛、曾陞、曾長金、翁陞訓、柯成、顏得福、吳光備。西嗣二十一牌：胸必成、陳禮、曾本、蔡喜、張奇生、薛國安、王華、許天爵、廖鳳翔、楊記。西嗣二十二牌：楊克、吳從、周成功、鄭志榮、巫香、林道源、林貴寬、徐國青、陳祖文、黃允。西嗣二十三牌：王進祿、丁得龍、馮高、董士升、楊飛龍、鄭名魁、楊大通、郭連登、李爾泰、王安。西嗣二十四牌：林茂安、沈茂枝、江玉光、何啓成、張秉鈞、翁龍光、何登遠、沈成春、陳得、沈國平。西嗣二十五牌：王步俊、林臨魁、張步陞、翁樹鳴、鄭朝陞、何國安、王樹高、吳旺春、游光陞、謝元陞。西嗣二十六牌：方升、林青龍、詹捷高、薛雲、陳錫齡、李河源、倪連升、謝朝興、黃有興、蕭國貴。西嗣二十七牌：莊日新、翁成高、陳溪、高世標、周連陞、楊得美、陳志高、林高志、鄭從龍、陳盛龍。西嗣二十八牌：吳標、邱高、萬福、黃喜得、陳瑞、施太平、甄長源、林得生、賴長春、顏標中營吳耀洲。西嗣二十九牌：池猛、陳文佐、張建、馮得生、程得陞、陳瑞龍、鄭文亮、陳得標、曾得福、柯成章。

新附入昭忠祠職銜姓名清冊

補用知府、補授臺東直隸州知州，爲造送事。遵將卑轄文武員弁勇丁死事，新附入昭忠祠者，補造職銜姓名，開具清冊，呈送察核彙案，須至冊者。計開：

候補通判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王維鉅。秀姑巒撫墾分局委員巡檢張傳楨。鎮海後軍中營左哨正哨官副將何南元。鎮海後軍前營正哨官劉海清。海防屯兵正哨官都司王開第。海防屯兵哨官守備馬大勝。海防屯兵哨官守備劉鳳儀。海防屯兵哨官把總黃致和。海防屯兵哨官軍功李佑朝。南路屯兵哨官花翎遊擊吳志鼎。南路屯兵哨官藍翎把總姚英高。管帶南路屯兵營千總章鑑鎔。鎮海後軍前營文案向發瀛。埤南屯兵文案廩生劉惠卿。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劉湘華。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包傳忠。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喻光祿。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李瑞正。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傅發楷。埤南屯兵哨官把總湯學陶。埤南屯兵哨官把總楊長洲。

沈雲先、李洪勝、葉尚明、鄧廷山、譚金山、譚升魁、謝天明、李玉事、湯廸賢、呂華堂、胡席餘、王發知、賀復英、張振榮、宋盛泉、劉華榮、張文益、楊華林、徐瑞亭、吳德勝、郝金成、陳思永、袁德標、韓學銀、金龍昇、胡應龍、羅雲章、康志曾、王興貴、詹得勝、周達三、李春華、顧登明、姚子衡、方友勝、柳春和、竇錢豐、劉思友、孫得勝、張有盛、譚和清、譚惠卿、尹春洪、葉少梅、羅成元、譚復全、唐仁義、王加魁、顧則能、黃本衡、龔長發、鄧得標、張祖春、陳文勝、程源俊、陳石成、胡長泰、陳楷發、蘇德盛、劉明發、黃得勝、周興旺、胡季昌、彭泰雄、秦厚貴、何運其、陳毅豐、陳添亭、王大滿、蔡吉陞、姜萬成、黃大發、丁明興、王鴻飛、夏世洪、王錦發、劉芷亭、雷卜林、蕭璣林、張朝和、賴溪陞、劉序東、藍得華、蕭玉廷、吳清林、丁合林、王正印、梁得勝、汪鳳霖、劉德裕、王金社、許伯麟、鍾德郎、陳得勝、胡安治、李夏榮、毛錢和、柯大發、方勝國、周玉山、朱光亮、邱德霖、蔡金生、賴添福、黃以林、劉振聲、陳明來、洪文福、盧貴卿、劉先雲、宋連斌、陳福來、張天明、張柯薰、陳成仁、陳慶寶、許登貴、方國勝、徐柏茂、張進糧、齊得勝、蘇順義、顏宗志、張化龍、謝得興、翁天賜、呂阿添、譚道成、謝雲登、方明玉、湯龍酒、黃得生、林廷標、吳興山、黃朝煥、趙酒元、鄭得標、曾洪屛、許得勝、黃安廷、陳有才、李勝標、王清求、吳清元、康清芳、郭順德、朱寅陞、何吉、陳朝恩、姜德友、劉萬勝、黃阿喜、陳紡、林正盛、鍾得勝、孫寶德、陳丁山、林德勝、黃長清、吳得春、郭鼎成、高陣、蔡天成、王本華、林對安、楊得勝、林清雲、劉陞高、葉定元、張明標、王得海、賴耀全、陳得臣、王得勝、陳得成、許桂友、方玉山、葛宗義、陳有陞、黃郎二、郭定臣、黃丁元、陳清元、林金勝、蔡萬春、陳錦標、林通發、陳金標、張順捷、汪春富、李金喜、魏學廷、王蓋舉、汪兩買、沈玉華、張元福、周玉林、宋忠陞、廖得盛、張有春、林春貴、李明貴、陳玉春、楊玉山、林落發、劉本盛、鄧寶華、黃汪紅、蔡有才、李興榮、游得旺、李取安、朱明隆、吳錫位、程經魁、顏克生、蔡錫昌、蔡有富、杜長春、黃石生、王維新、戴德細、陳世忠、陳福勝、陳阿芳、吳興發、林正椒、高正興、林仙機、邱添郎、王楠楠、范炳成、劉春生、江金山、劉得齡、蕭春林、李進全、蔡得富、梁正才、江金山、蔡金保、蕭家升、林金生、孫得發、李照明、林振輝、劉得發、溫大

順、曾德三、曾光輝、林伯稽、汪炳生、鄭賓元、李升、莊國喜、黃家發、黃木生、馬宗成、雷士鵬、林得標、鄭長陞、曾連陞、臧占春、陳成、吳泰、郭得成、蔡石生、劉家興、蔡瑞明、蘇錫榮、尹正祥、沈大志、劉春廷、明子近、鄭吉成、甯福勝、郭紹乾、吳大森、林天得、龔春升、黃國珍、張圖、張啓勝、吳天發、賀瑞堂、宋福郎、林得郎、黃發春、蕭聯芳、陳金傳、楊啓發、李春花、鍾福三、謝天昇、王鴻陞、倪萬祥、蔡定瀾、羅定海、潘先朝、鄭國東、葉季林、方純行、陳錦竹、湯靠得、王仁山、蕭文亮、田復勝、黃東財、謝永發、丁得陞、余得容、萬鴻興、劉炳應、孫瑞榮、傅誠永、陳文吉、吳阿來、曹炳山、張冉郎、張逢春、劉明、林金謝、張文龍、張正綸、鍾輪香、方福勝、涂鴻魁、張得發、陳玉藍、成必有、林元、王舉超、林春聯、鄧維新、石得勝、吳玉山、張得元、楊玉明、朱明亮、楊全勝、胡當山、徐新科、蘇榮標、賀光達、彭倫楊、鍾阿三、林子卿、郭瀚亭、張俊英、譚復新、余道德、王貴華、曾金鳳、李登高、林義生、夏得勝、許英明、許鳳紀、黃瑞清、吳得勝、孫添福、江少三、湯永和、湯星階、曾和勝、吳漢章、袁書翠、劉洪慶、陳居高、李鳴鴻、李會勝、李英明、鄭大、劉添壽、陳成、張萬和、林得勝、楊生、蕭天才、潘廉、潘枝鄰、黃興利、楊春貴、李來鄰、鍾招達、翁清吉、童阿坤、曾正端、賴麟生、鄭寶英、徐阿盛、江拙司、阿富得、李知高、黃永保、徐文秀、徐順貴、鄭復忠、王恩、賴掄元、潘萬春、鄭友義、潘富、鍾得勝、薛廷光、蘇高泰、汪大德、鍾永發、徐林、陳常春、歐金標、龔阿生、

曾韞明、涂得興、葉松山、趙守敬、陳海平、周登堂、蕭萬亭、賴九、陳濟良、衛立本、余得勝、趙連陞、符漢雲、歐經魁、周德良、張新木、黃全順、黃安坤、程高林、楊得林、賴天光、曾阿四、李連陞、許阿基、林鴻青、涂謝勳、涂耀廷、樂五陞、葉新斤、陳春發、邱貴三、傅開麟、傅開珍、劉開其、黃體六、古阿撥、羅米二、鍾添秀、林梁仁、邱熙明、宋敬章、鍾永清、賴永德、李仁壽、陳振光、吳世昌、余春壽、李文橋、林建木、李瑞生、黃竹、陳小成、蔡德明、李宗華、謝阿華、易關桂、許金良、利順興、李其暢、陳清良、黃紀三、葉育萬、葉勝武、葉松柏、黃賢福、葉海晏、華青清、葉先懷、羅斌、鄭玉林、仇文敘、黃金甲、李海清、黃阿六、李友涼、李友成、許金龍、劉水來、詹挽、胡在位、楊鞏中、黃在添、蔣阿斷、蕭得勝、丁阿發、何明祥、王楠橋、涂羊鳳、謝德三、吳勝泰、徐柏茂、何笑爺、譚定春、李鳳祥、陳愛豐、李松盛。

以上文武官弁共二十二名，勇丁五百零八名，理合登明。

臺南昭忠祠員弁兵丁銜名冊

謹將入祀臺南昭忠祠員弁兵丁牌位銜名數呈送鑒。計開（已見前查各官員弁不錄，案由有可考者，併爲依次彙列；其無考者，錄之於後）：南路營外委淮宗保。水師協中營額外外委陳詮。福州

城守右軍外委林永。水師提標中營把總蔡江。陸路提標前營把總許陞。北路營把總楊連彪。延平城守左營外委李太魁。貓霧捒保滿巡檢陳慶。督標右營外委孫進。陸路提標中營把總徐德陞。澎湖協標右營千總陳准。外委陳威。金門鎮右營把總江順宣。福州城守右軍外委許國忠。撫標右營把總嚴廷還。水師協中營把總陳元生。額鎮外委鄭永清。水師協左營把總徐慶。海壇鎮左營把總蔡得恩。澎湖右營額外外委余應標。南淡水營千總蔡連陞。水師提標後營千總潘金標。水師協左營外委汪瑞麟。澎湖左營外委葉文郁。銅山營把總徐朝章。鎮標左營額外外委吳國寶。漳州鎮標左營把總蔡以和。鎮標左營千總魏大鵬。水師提標右營外委黃振元。北協左營守備鄭歸龍。水師協中營外委洪大猷。南路營外委許連陞。南路營外委許鵬飛。水師協右營外委陳必高。守備羅世德。南路營千總丁得秋。陸路提標左營外委柯連陞。邵武城守左營千總陳忠耀。延平城守千總黃國恩。鎮標左營千總陳世傑。順陞守備銅山營千總陳昌登。汀州鎮左營外委熊發得。督標左營外委王福。南路營外委王朝桂。鎮標右營外委方日高。額外外委黃一登。南淡水營把總蕭世結。督標水師營把總林殿升。水師協右營把總任寶元。福州城守右軍把總張尉斗（以上乾隆林爽文案殉難）。

臺鎮右營額外外委徐剛（陳錫宗案）。

鎮標右營把總郭建生。佳里興巡檢葉文炳。城守營右軍額外外委王大中。鎮標中營外委沈友諒。福州城守營千總陳際唐。汀州中營外委賴名標。賜郎把總黃興。鎮標左營額外外委鄭連捷。南路下淡水營把總沈枝桂。南路下淡水營把總蘇國標。南路營外委惠連陞。南路營把總朱元英。南路營額外外委嚴有信。北路中營外委巫鎰。督標中營把總魏成為。千總林士輝（以上嘉慶蔡牽案殉難）。

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千總楊希盛。准陞臺協右營守備原任左營右哨千總余國材。署臺協中營千總事右營把總紀光壽。臺協左營右哨二司把總林光晁。臺協右營左哨頭司把總李如洽。汀州鎮標右營左哨頭司把總鄭長泰。嘉義城守左軍二司把總陳國勇。澎湖鎮標左營右哨二司把總聶雲登。澎湖協標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陳庚春。臺灣城守營右軍頭司把總朱國珍。署陸提右營千總事中營把總張金進。陸提右營左哨頭司把總陳志貴。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外委唐國賢。澎湖協標右營外委郭廷邦。臺灣鎮標中營右哨外委朱承恩。署臺協右營都司事水提右營守備蔡長青。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高清河。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邵清標。北南協標左營額外陳騰輝。北南協標左營額外朱萬年。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許國寶。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林登超。北南協標左營新添外委蔡大猷。臺灣鎮標左營額外陳捷陞。龍巖營額外外委林榮高，署臺協中營把總事左營外委劉口高。臺灣鎮協標中營左哨外委曾聚寶。臺灣鎮標右營左哨外委許胄標。汀州鎮標左營左哨外委易錦章。龍巖左哨二司外委李朝宗。雲霄營左哨二司外委范潭源。臺協中營右哨外委劉高崇。臺協右營左哨頭司外委王家照。汀州鎮中營額外段連元。臺協中營額外江鴻。臺協鎮標中營右哨千總林澳高。署長福營參將事建寧鎮中營遊擊

柴宮泰。漳州城守都司羅必蓮（以上道光張丙案殉難）。

試用未入流王鼎成。南路把總陳慕成。哨弁莊林法。千總張高熊。把總熊志鵬。外委楊成。哨弁蘇揚珍。把總陳從懷（以下道光十九年至二十九年護解換戍淹斃）。

五品精兵蔣捷高。額外羅錢組。五品藍翎儘先外委紀從陞。鎮標左營外委陳登超。賜覲雲騎尉洪百祿。屯外委潘慶安。五品藍翎勇首洪江陞。五品勇首黃金獅（以上援浙亡故員弁）。

五品勇首郭元。新拔額外李清輝。儘先把總林逵照。儘先把總曾登科。藍翎儘先守備梁肯芳。保陞同知潘兆贊。四品藍翎王得陞。儘先外委李肇基。精兵保陞外委蔡得成。嘉斗埔心等處勇首黃占魁、貢勇黃得義。六品軍功精勇首周拋。臺灣下淡水營新設千總張承烈。臺灣鎮標左營把總馬勝。臺灣澎湖協標左營外委王國瑞。臺灣城守左軍千總蘇應琛。杭州府太學生陳戴清。從九品職銜蔡友梁、袁巖辰、張奎某、林景福、羅冠英（以上征臺亡故員弁）。

縣丞陸晉。新拔外委郭天錫。署外委鄭寶魁。艋舺營陸路把總黃忠泰。署外委黃高輝。艋舺營陸路頭司把總郭得陞。署城守左軍守備中營千總卜斌威。嘉義營右哨二司外委黃金。千總蘇明榮。同知胥長敬。陸路提標右營把總蔡長珍。漳州鎮標右營把總邱瑞鳳。漳州鎮標中營把總曾湧潮。澎湖左營把總林文輝。泉州城守營把總林鳳。陸路提標前營外委陳開榜。陸路提標左營外委蘇靜雲。澎湖協標左營右哨外委陳相坤。陸路提標左營額外崔連高。下淡水營效用陳明魁。彰化縣典史廖木

。候補未入流沈世爵。嘉義縣武生許亮邦。澎湖協左營外委孫文元。建寧鎮標右營外委李朝棟。署臺灣城守左軍守備石必得。護鎮標左營遊擊龔得茂。陞補汀州中營遊擊顏常春。水路提標左營把總甘龍瑞。護斗六門都司王光春。前署北路協副將夏汝賢。護斗六門都司蔡朝儲。附弁高進祥（以上員弁無案可考，合文武員弁一百七十七名）。

東祠一牌（以下俱兵丁，已見前奏各者不錄）：陳興高、程仙、陳福、孫士高、高得彪、許得福、孫連高、陳明佐、李必得、曾一得、林秉春、許若水、吳炳、洪天祐、王國三、張永發、林文、項時貴、李國柱、高振厚、郭文傑、何茂、林磐、盧功恩、賴國揚、王高新、魏得陞、鄭振賢、陳得名、鄭必得、黃安邦、李得鳳、鄭泰山、吳成貴、陳士貴、黃福、王新泰、鄭得福、李亮、嚴日陞、王得陞、姚得貴、樂得榮、何得貴、吳得能、滕朝貴、江陞、劉得良、黃得。

東祠二牌：林有得、黃國海、黃得通、鄭良朔、胡得春、楊明貴、張有成、登光陞、李臣得、王敬、林世高、王斌、廖承宗、廖元陞、周楷、江天能、劉朝品、趙從麟、彭繼高、張日陞、薛高陞、林超、閃能、陳國凱、陳開英、韓綸銓、陳飛、林玉雙、彭雄、熊國報、周大時、周振興、陳上恩、饒釗、黃春、許連陞、范玉麟、謝廷標、楊得魁、黃勝恩、盧沛信、張國標、賴福標、黃亮得、胡上榮、鍾亮、黃光輝、李景山、黃良鄖、商朝珠、翁大柱。

東祠三牌：陳國、謝得亮、王發能、劉得元、鄧國材、呂成得、翁雄、黃宗亮、陳大魁、陳得

玉、陳廷超、藍得標、何興得、劉鸞鳳、彭國進、余祥標、劉得恩、張得拔、楊鼎標、張士標、許見龍、周登亮、林開登、劉邦顯、吳得安、吳若龍、楊正春、鄭茂魁、賴福陞、馬洪、羅上得、李雲標、曾廷魁、郭得俊、鍾進、林云滕、湯必高、王得龍、胡得長、余乃清、陳鋒、王世貴、林高名、廖飛鵬、陳天順、潘廷高、賴亮、謝得、鄭得洪、黃上春、林振元、付得標、饒陞。

東祠四牌：李得亮、張世徵、王連舟、鄭易勝、嚴清、余其光、陳得貴、張其盛、邱文俊、陳魁、余勝光、朱朝龍、董得貴、俞洪恩、陳得、羅貴麟、李如璉、郭勝魁、韓朝振、康茂、余祿使、孫超鵬、郭振英、張清元、張煌、陳得升、林肇茂、魏大勇、陳高、黃一升、巫得魁、陳輝耀、黃國成、周振綱、楊振泰、陳永祐、蔡庵、楊振升、李振耀、余得凱、宋兆升、鄭朝、祝朝棟、湯華彪、江天得、徐得龍、饒擬、魏朝貴、黃得升、黃國深、藍化龍。

東祠五牌：鄭炳、楊威、吳忠、鄭沅、陳賓、陳文德、程世隆、黃得陞、劉天喜、楊連陞、鄭奕高、劉志高、池高、沈朝佐、楊正卿、楊天良、陳朝盛、孫遇標、謝朝陞、邱有得、林得茂、徐文雅、鄭文、周應標、溫得高、嚴元標、鄧國標、余彪、周德亮、溫得捷、吳得標、陳得發、林瑞璋、王有奇、陳贊得、吳得、黃國標、翁通、陳勇、謝得順、朱得陞、許永琳、張得勝、高士陞、許連陞、張得茂、李連魁、焦霖、張朝鳳。

東祠六牌：陳得魁、黃光亮、葉朝光、呂得、陳邦勳、陳正光、何中爵、馮明亮、林章、唐連登、張魁元、吳有雄、吳朝龍、吳發、陳國選、陳光陞、林上達、章應亮、魏光、張日炳、陳日耀、鄭連魁、周廷瑞、陳春、劉大海、陳有得、王得興、陳定國、劉泰、閻國柱、陳元京、羅得標、劉得龍、余興、陳錫祿、許光喜、鄭國生、蔡得貴、黃魏、陳朝棟、潘泰茂、王國福、龔一枝、鄭壽、賀正茂、黃永緒、蕭勇、林按、陳春、高連登、李茂、楊魁、鄭耀、吳任、方朝龍。

東祠七牌：賴天春、陳江山、馬崑、鄒信、楊忠彪、江淮、陳朝雄、何朝雲、黃文錦、鄭遇龍、張國雄、鄭啟明、周步雲、李江、王信翡、朱榮標、游金、鄭世茂、陳廷得、唐國順、王得標、王朝選、楊馨達、陳世魁、鄭得知、林飛雄、水章得、王有得、朱得麟、林士高、吳東均、徐得高、丁陞、江得、吳章、陳世亮、楊耀輝、江成、薛懷玉、沈祥、俞起麟、李大龍、王朝陞、張愷、林元爵、游得龍、王珍、陳得恩、林得、詹必得、李日陞、范魁、陳大胤、宋金瑞、王得。

東祠八牌：馬嶽水、石朝鳳、翁廷桐、盧上舒、邱得富、高大元、吳大勝、謝魁、李朝福、武魁、艾應龍、李高龍、趙上魁、李元標、周亮、楊先、曾得茂、江天恩、嚴國標、羅蓋州、柳魁、鄭安平、林福、官金章、吳得陞、彭茂淇、陳盛、陳必魁、鄭時得、鄧朝揚、李逢得、陳英、陳光榮、鄭得貴、張起龍、林發、薛飛龍、翁起華、翁茂、田陞、李祿、顏得雄、盧望高、盧勝飛、王天成、陳元興、陳得飛、廖得龍、湯元龍、黃連標、謝廷茂、嚴亮。

東祠九牌：鄭良海、劉萬龍、余加貴、卜得茂、林有能、何澤、劉得球、道輝、林中桂、陳世

貴、王連捷、孫觀應、曹能、李得龍、張成、蕭學清、陳茂育、陳玉鳳、趙芳、蔣元標、彭得輝、王兆斌、林學鳳、張達、劉志得、翁進、黃懷得、戴良興、楊進、范勇、李彪、林國志、陳得喜、宋朝龍、羅大雄、萬火清、廖大勇、孫朝爵、張志剛、施朝得、祁雄、林雲漢、艾得龍、黃士貴、謝文貴、謝文興、蔣國英、謝天福、林秉董、李得陞、陳得功。

東祠十牌：張國珍、洪朝海、張廷芳、陳衛、姜標、黃光耀、余日來、王山、林昂、張津、柯金、陳高剛、鄧元達、王希聖、何得陞、鄭逢基、程亮標、陳明、周六元、劉光、吳得龍、柯得陞、張陞、李鳳、池上明、邱起鳳、陳添、余清、賴福、高騰飛、呂宋勝、陳玉生、王國華、陳得、鄭定國、林恩、陳勝、陳陞、陳雲彩、翁賢、楊魁、王國玉、趙加進、尤功進、林履芳、陳成功、王士貴、蘇正標、鄭珍、康永昌、鄭科、黃泉、吳大坤、李廷龍、曾得山。

東祠十一牌：陳良裕、曾琰、余正發、李飛熊、林青芳、李發、宋品、鄭得魁、鄭得貴、夏珍、林圖川、王廷章、丁喜、蔡章、林長勝、陳勝、蘇連輝、林光得、林致新、張麟、江得有、游榮富、籌夜吉、鄭喜、黃國良、姜嵩、蔡飛良、楊振生、朱俊、孟志達、梁備、劉得能、李朝宋、王子輝、吳開陞、余海、陳朝棟、潘得陞、林光春、鄭連生、高忠恩、張炳、李鳳綏、王爲魁、陳茂珠、甘求陞、王科達、顏榮、劉振華、王春、詹得全、田得意、林太平、陳育灼、田志忠。

東祠十二牌：林必達、洪光照、蔡得功、李發、胡連陞、顏田鎮、王阿觀、鄭光輝、林捷勝、

林高發、陳朝龍、林得陞、吳興明、王得信、李發觀、陳□、黃得興、葉文山、林有往、翁得慕、鄭振旺、鄭名杓、陳國成、朱士權、張連高、黃必來、陳鶯、徐元得、蔡宗、鍾懷德、湯兆瑞、劉長泰、江得勝、廖泰、盧得杓、黃世魁、林朝春、馬得輝、張得成、方洪魁、賴高標、林國章、楊繼恭、魏得、陳獻龍、蘇得彪、胡得龍、張建勳、賴遷陞、鍾開金、林宣、陳炎、方模、林朝、吳光遠。

東嗣十三牌：翁振剛、林兆麟、葉文輝、鄭光榮、林鳴鳳、吳三陞、楊開得、王天華、徐大受、黃榮、吳得榮、高得勝、陳高、林得聖、邱明、陳國成、蘇明宗、龔彪、張青蓮、劉得宗、黃得成、黃耀墨、洪文杓、趙連高、沈乾、蔡行灼、高發科、莊國忠、方豐、游貴、林炮、何鳴鳳、葉必得、周爵、張定業、魏耀英、卜壽喜、吳瀚、謝超高、陳山、黃日山、楊天捷、邱記楨、陳來生、高榮、王經權、黃志捷、李得、陳瑛、林大勝、戴蓮魁。

東嗣十四牌：康陞、鄭成龍、林光德、王國真、阮國行、鄭攀臺、張士亮、謝廷麟、李順、柯有得、陳得耀、杜必得、何欽瑜、莊必陞、林光得、郝元、邱兆吉、宋高陞、徐明海、劉爲邦、魏龍、楊得功、李壅茂、張漢、李實榮、田正陞、鍾忠勳、黃天麟、許得龍、游朝忠、柯登山、蕭廷麟、連吉彩、林大茂、孫志行、許有勝、黃佳宗、蔡得顯、葉灶、葉振、張廷鳳、吳得光、林魁、林國山、吳龍春、楊宏盛、蔡琪、張有祿、武成功、戴成龍、林國英、倪光陞、黃飛豹。

東嗣十五牌：陳光、陳吉生、宋有龍、陳肇元、曾步高、廖中秀、鄭士遴、杜泉、廖麟祥、元飛勝、林顯、鄭清、王維桂、梁登、劉光華、陳朝亮、黃貴忠、徐陞、高國棟、王歡、蕭得高、許連芳、李國漢、江泰、王大春、嚴連生、黃鍾金、王祥麟、陳連、林得志、謝實、蕭化彪、張發、張發科、李得高、張輝耀、游朝發、陳景忠、張文龍、李發光、李廷麟、余高、葛陞、謝華、陳鳳祥、武殿璉、林光、黃華、陳子亮、林天歐、吳世英、黃起、丁生華。

東嗣十六牌：楊大烈、程錦高、周得高、丁時章、游尚卿、劉明高、林國安、陳有得、林汁濟、林承恩、鄭英、朱元亮、劉得標、陳朝龍、陳鑒真、陳得旺、蕭元高、龍祥、邱連陞、蔣榮、王恩、李伯陞、黃承章、李得成、翁力、林師堯、李高陞、蘇騰發、鄭連興、楊得捷、林文信、陳志賢、施恩、嚴發朝、朝廷清、林用倫、丁世壽、蘇鳳、翁朝勝、蔡富、沈國忠、劉超、林勝富、林元錦、楊天成、陳安、黃亞、徐其達、陳傳標、姚國錦、林水、張陞、翁耀、方得安、陳成元。

東嗣十七牌：陳捷陞、盧其寧、翁天才、楊得通、陳義成、鄭耀、林章位、趙恩貴、吳楊光、陳天、倪廷輝、葉日榮、陳啓明、吳得發、陳輝、歐福日、林長日、陳獻來、陳子宜、林有貴、林晉耀、陳恭、林得貴、黃瑞、楊春、傅朝龍、林繼、李學忠、楊長、魏耀、鄭振、黃輝、林國清、陳長清、林金發、劉楊貴、鄭光龍、張高飛、張廷、林滄揚、黃世連、林長清、鄭勳、池陞、毛章、裴邊文、林永年、傅榮、周日高、曾霖、張成高、鄭建榮、徐發楊。

東嗣十八牌：黃史、陳昭、詹宗理、周鎮、劉報、劉成、薛廷勇、鄭玉麟、鄭士杓、郭體、陳申、謝士賢、林國、李法、林得魁、莊有祿、張士成、張憲璋、李日全、林朝、劉高、沈永泰、薛拱、孫國香、陳陞、翁世連、湯士雄、林國陞、林長、陳大福、苑東、李士定、崔傑、郭榮陞、鄭得陞、李繼宗、蔡得陞、陳勤元、黃殿安、汪英成、洪捷興、楊清杓、汪天福、王元發、曾正順、洪益成、林青助、葉曾才、林傳生、陳醉加、蘇加明、蔡興、趙殿臣。

東嗣十九牌：李得、李士、蔡興廷、陳發、蘇高、林杓、楊國天、傅清、謝廷龍、耿得龍、吳明高、楊一男、楊得用、林炳、吳加、黃玉功、周興、沈廷亮、姚士成、鄭生、許得元、盧得海、陳進、林廷標、孫茂生、紀宗傑、林明覓、楊地、黃略、王爽鍾、高日陞、林亮、楊維陞、陳與正、林得殿、吳得英、劉光、蔡日陞、陳國用、鄭理成、林揚成、陳宗泰、朱成珍、吳紳助、彭陞、洪得成、延近生、陳蓮生、延權生、張士元、陳魁、黃鴻傑、李天生、蕭振英。

東嗣二十牌：林成魁、陳士芴、翁繩、黃全功、余賓、章得成、楊運生、張源潮、林振光、鄭延進、芳國典、黎華、謝則侯、邵能、劉仲漢、沈飛龍、嚴士、周長光、許留、溫成、鄭茂旺、廖大德、劉略、郭拔、楊功生、林振居、林錦生、白得生、梁承恩、李振輝、林來興、杜必雄、莊得生、許騰蛟、張大陞、薛恩、鄭華生、鄭國雄、陳孝炎、許國柱、林贊、葉得旺、鄭喜生、蔡殿、胡廷爵、蔣口生、董萬生、陳世棟、陳國材、羅叔、楊德、陳朝彩、蔡興、王聽寺、林義。

東嗣二十一牌：曾大用、周嗣、蔡運輝、陳長魁、曾高發、林振成、吳定國、吳夏奇、陳得成、陳奪魁、曾亨、吳中之、李應球、蔡金標、陳金樹、吳泰猷、柯士庫、許承恩、曾尚義、呂飛高、王元真、曾世輝、柯連高、陳承恩、林捷成、謝必成、卜朝章、陳鴻祥、黃朝春、楊瑞、余陞、張大品、林清貴、鄭必亮、陳銘、陳得捷、鄭國香、薛天賁、陳爲標、陳捷春、林錦國、曾朝興、鄭捷國、林錦泰、張興龍、李京實、陳魁標、高雲青、林兆元、王鳳翔、林連飛、鄭勳高、陳通實、陳寶陞。

東嗣二十二牌：鄭士安、陳高發、王鳳春、莊加祿、沈安瀾、董耀陞、黃由天、王青貴、陳占魁、陳有華、張青龍、□可陞、莊興實、林天連、何朝芳、林晨發、鄭榮桂、鄭中華、王登光、林日高、辛錦春、陳發科、楊振國、陳高鳳、黃日麟、許志得、張朝英、尤振金、陳受恩、鄭國忠、葉茂、陳吉生、黃輝耀、李連陽、紀錦光、葉藤、陳必貴、林再福、郭元通、楊有發、林連貴、謝得香、李廷魁、王長勝、薛孝珠、江永青、魏沈興、韓永太、李有成、魏大魁。

東嗣二十三牌：林鳳、陳得實、鄭順龍、林欽亮、陳大興、王際元、余海生、曾和成、盧得成、張經通、林夏進、張日高、林得勝、張華炳、陶其彪、陳志章、陳高陞、朱連陞、魏陞發、劉日陞、戴得勝、李騰飛、趙光龍、劉炳高、李得壽、陳世英、王興發、陳建標、林雲龍、陳珍王、陳大財、曾得勝、張朝陞、高有成、林國安、宋天華、唐有慶、林江生、鄭滿、廖廷生、陳媽和、廖

成隊、何再生、吳再金、戴得祿、鄭天華、陳連高、黃金寶、于定國、范元英、許連標、鄭國青、王國祥、葉得魁。

東嗣二十四牌：趙溫、黃輔國、黃榮光、鄭有得、陳加駒、林瑞枝、林有良、楊貞侯、黃朝祿、戴紅、程宏輝、陳世經、鄭朝平、黃嘉坤、周興紀、陳瑞生、徐瑞鳳、黃廷進、郭金生、陳國榮、黃得勝、高振元、張連科、王世輝、張國貴、陳萬捷、陳鳳、鄭成、洪仲春、陳生、余殿魁、林日陞、蔡磚、張朝寶、楊金鳳、陳福生、吳來生、陳伍、許維生、李文略、陳先福、馬大玉、杜連捷、李權、林喜生、陳正春。

東嗣二十五牌：朱得豹、邱陞科、吳連杓、黃恒松、盧騰光、郭連陞、鄭文光、賴蘭、熊炘、岳連杓、彭連杓、呂洪魁、張榮茂、吳超、朱國兆、梁友春、楊日華、孔廣勳、任有益、邱維翰、鄭兆龍、張耀標、鄭龍標、賴廷魁、應洪基、蘇兆鼎、伍連桂、盧得泰、鄭新龍、孔耀安、吳在中、沈金鏞、羅應春、林曜、鍾洪標、石成、蕭士光、張維奎、何廷輝、黃陞、沈捷得、方長材、陳得、林標、余肇桂、左廷懷、蔡陞、張維城、林朝榜、潘飛鳳、楊得貴、吳振陞、廖洪得。

東嗣二十六牌：董陞、楊光有、楊興侯、王廷貴、王志忠、周連魁、楊超高、甯邦賢、黃金榜、滕陞、吳連成、周國良、曾有功、許兆洪、郭文水、甘國志、張捷魁、陳振輝、林得元、劉名揚、薛得陞、許應泰、李捷陞、張連福、蔡拔魁、黃必魁、許名陞、吳國泰、詹朝光、何得勝、黃朝

陞、譚天貴、李開仁、葉陽捷、何占新、楊寶陞、陳上國、余天佑、王左才、林忠、黃陽、黃明玉、趙有功、陳珍玉、楊捷興、李元福、趙封照、李高輝、鄭正福、陳士海、王得裕、鍾得高。

東嗣二十七牌：徐得勝、黃陞、王旺、洪觀生、許祥麟、張朝補、莊海、曾國泰、林得華、李衍彪、吳受恒、劉松林、官必陞、張光城、楊居全、劉天祥、郭德、薛元光、莊淮、鄭洪恩、陳魯輝、陳朝英、李化龍、范士得、吳成功、林奇香、沈邦獻、陳玉春、謝有慶、陳步生、沈榮光、李捷成、陳進生、何生、車有成、郭雲龍、陳榮珠、王長成、陳彩生、林振祥、林捷成、黃茂用、游元章、蔡石生、雷明生、張高恩、林光求、陳清貴、張得春、常明得、陳榮光、崔天俊、曾勇輝、劉振勇、陳大勝。

東嗣二十八牌：蔡國平、董得標、陳雲高、徐錦高、傅得陞、吳雲陞、劉有魁、韓金榮、徐得標、張世杰、洪連元、楊捷高、王元海、劉蛟龍、翁耀光、范梓高、鄭得勝、溫大茂、施德恩、陳麟、黃得標、黃振齊、朱高龍、張得高、徐先奎、戴慶元、江中鰲、李福孫、張章鳳、余步陞、朱見龍、朱光彩、王正春、陳向魁、張得陞、溫必正、廖士元、范得元、鄭旺高、蕭魁、張得陞、金得勝、程朝魁、林永發、蔡和然、宋品生、藍大江。

東嗣二十九牌：林葉生、陳得發、陳勝高、林鳳超、鄭光、陳寶恩、劉文炳、施得貴、游國珍、陳拜本、蘇廷玉、楊成、葉飛龍、黃世澤、黃青漢、林榮保、陳拔元、王安良、黃士福、傅孫慶

、楊捷祿、吳得發、戴寬、史國南、洪光輝、王金福、黃振彩、吳國才、金捷升、吳盛良、黃元貴、陳忠、潘連成、夏朝青、廖挑升、伍連登、胡青桂、蕭連發、林飛龍、李元魁、鄭元升、朱正元、余福應、陳連得、陳占鰲、王光銘、徐金鳳、陳日高、陳得升。

以下，道光間因公陣歿各兵附祀於此：董成春、楊煥章、胡龍、黃有光、林心與、楊春魁、劉起鳳、林振芳、林中桂、朱長發、駱應春、洪登科、方捷元、陳華成、吳啓涉、林松青、羅金聲、陳清水、張步陞、蔡振邦、李國藩、曾有輝、張耀忠、楊天貴、鄭得耀、周安邦、賴國香、曾秉公、周正、葉旺、李招、黃士英、葉來鳳、曾萬福、蘇連恩、黃廷寶、黃廷魁、黃名揚、黃連陞、許日高、林高、江得春、周姓、顧姓、王加殿、許姓、吳祥雲、陳成良、邱士豹、陳興得、劉步雲、陳永興、董日陞、蘇玉盛、邱發陞、鄭連升、陳發崇、陳復光、王得洪、劉順標、陳連標、李得均、羅填儀、蕭發春、關連超、林得標、陳得明、賴福龍、李友龍、曾偉儀、劉雄輝、蕭寶華、吳得標、劉廷升、蘇得光、沈應標、董元勝、蘇龍章、熊漢升、鄭金魁、吳士升、陳林標、彭興龍、伍鳳鳴、謝洪光、蘇鳴高、張元標、賴連科、胡仁標、張良鏞、吳登榮、鍾連高、王福高、藍連升、黃得良、劉紹信、劉發龍、蕭得標、江超春、夏炳升、趙起明、羅得龍、吳榮標、曾連標、王夢雄、蔡得升、王承恩、王志中、湯龍光、葉鳳廷、湯榮光、豫茂松、葉明朱、周青、黃勝魁、梁文輝、曾盛貴、謝連登、鄒連來、戴如標、張明陞、曾榮高、胡春暉、李和盛、林朝恩、鍾榮、謝國斌

、丁洪標、陳得林、范如林、楊連升、胡友山、曾作範、李才、王朝洸、林曠、黃金斗、葉必然、李金珍、陳鳴、黃得生、高尚梅、沈奇生、金光亮、周林方、范召林、余作舟、梅忠信、邱得高、吳得茂、余金、有章、李上得、陳得時、王正春、何金亮。

以上兵丁共千數名。

西嗣一牌：葉得勝、黃泰、張得發、張廷桂、陳士杞、邱得高、沈得、莊大有、侯孔得、陳福生、吳志升、周廷貴、蔡光得、李得寶、高得龍、楊夏高、莊士滔、周勇方、張朝得、吳日成。

西嗣二牌：邱連中、周天和、吳得中、許鶴明、吳意元、吳元寶、柯得明、陳國昌、楊春生、李金邦。

西嗣三牌：徐耀宜、王洪標、林朝光、王文朝、王得陞、胡陞、杜連滿、熊得陞、黃蛟、李連元。

西嗣四牌：吳忠全、黃得太、吳捷魁、吳安國、何連科、林鸞開、游桂、陳士標、劉順陞、林朝高。

西嗣五牌：黃玉山、王成龍、黃金升、郭名英、鄭偕、陳輝、周元陞、許天成、王水文、程得六。

西嗣六牌：郭一才、胡元得、林順、吳得李、岳榮、吳得勝、朱泰、鄒成、曾天高、林士成。

西嗣七牌：李火茂、李景、林成、魏得、陳得生、周大興、陳得志、林日陞、劉永良、蔡生、曾文華。

西嗣八牌：陳登、黃貴、廖明、黃士標、陸文炳、劉萃、丁福元、邱玉堂、王永標、楊日陞。

西嗣九牌：周大旭、林春、王江、楊水生、李生明、黃七得、林恩得、方國通、江思以、許江水。

西嗣十牌：梁元輝、曾洪陞、周陞、蔣大生、陳大發、王大亮、陳上進、許世良、李元福、吳火陞。

西嗣十一牌：林一良、陳其福、杜得風、林北成、李君、李上明、董高生、劉陞、紀勝、王振泉。

西嗣十二牌：林世英、陳超元、王得標、陳宗標、王得秋、曾大春、游太、張鳳、朱上標、陳春貴。

西嗣十三牌：金福、林登、陳開高、王恩、林雲生、許陞、林再元、鄭位正、林得成、徐得。

西嗣十四牌：王青山、王得、王名士、王得成、王士明、鄧亮、高峯、范得高、董茂、盧陞。

西嗣十五牌：陳士、李士明、王朝宗、張朝安、鄭士安、何春、陳心進、陳雲金、莊田、許世瑞。

西嗣十六牌：陳國才、羅必得、易祖、吳奏、陳蛟、莊珠、吳必陞、李必魁、李有魁、程有得。

西嗣十七牌：陳必成、陳運生、沈國、方淼、盧孟、林有玉、方朝貴、周旭恩、林步陞、魏玉。

西嗣十八牌：林瑞、陳瑞、林貴、張蛟、吳喜、張强、林麗秀、馬國賓、任上國、孫元華。

西嗣十九牌：李雄、郭貴、余奏生、吳斗國、洪全功、洪恩、黃元、吳得合、王得喜、蔡春。

西嗣二十牌：張乾、柯成、張廷才、俞超陞、曾長金、尤福、韋永全、林恩、林忠、黃金亮。

西嗣二十一牌：陳扶、林華、許士國、王事、王用、李必生、高陞、李興、林一榮、陳恆仁。

西嗣二十二牌：楊克、吳從、周成功、吳雄、余廷高、黃允、石得忠、曾日升、王得貴、楊忠。

西嗣二十三牌：林振大、林明本、楊大道、柯得、王安、李國泰、王元彪、胡陞、林連升、王得貴。

西嗣二十四牌：林茂安、沈茂枝、江玉光、何啟成、張有得、王得元、吳日陞、李正春、官得恩、陳得胆、吳仲發。

西嗣二十五牌：吳旺春、吳登升、黃日升、吳尚高、李高輝、林天貴、黃郎、王得福、徐捷、何國安。

西嗣二十六牌：方升、王得太、韋春、方陞、劉春、張貴、許得才、王家祥、周世得、黃國生。

西嗣二十七牌：鄭水、胡日升、吳日升、李士隆、陳士英、吳大興、卓喜、黃一高、王高超、陳江生。

西嗣二十八牌：王良、施太平、邱高、吳經、萬福、陳瑞、呂加得、許士寶、陳元良、黃元成。

西嗣二十九牌：陳得、王世英、鄭文亮、陳伍文、高得生、程得陞、林元彪、徐[illegible]、張連、曾得福。

通共員弁兵丁二千二十名。

林爽文、蔡牽、張丙等案名册

護將逆犯林爽文案內力戰陣亡兵丁名册：郭三春、李德和、楊長勝、紀羅賢、李大廷、張玉林、徐仙虎、蔡紹垣、魏楚普、溫光璧、何輝振、李兆謙、黃開運、徐春龍、羅連升、鄧從發、蔣嶷光、朱進保、袁維熊、鍾宗生、潘明昂、李炳華、詹品元、趙經家、唐瑞齋、萬錦豐、唐子淵、余勝保、鄧勝隆、陳文之、郭興基、宋開貴、劉國忠、周清臣、潘端、汪興發、袁士有、崔崇山、楊勝美、李進元、葉兆安、袁幹昭、徐金斌、吳朵田、周得喜、彭贊坤、張明德、鍾壽保、許士均、汪士郎、楊新貴、陶樹聲、孫學良、吳慶邦、滕碧豪、李啟堂、徐松亭、袁建勇、金得有、王松茂、夏聯魁、鍾阿義、徐占魁、余浩堂、李仁和、余秋浦、余永茂、袁長福、鍾細義、王炳南、蕭玉順、吳得保、鍾有成、李得春、程永邦、孫福林、李慶春、萬天才、賴宗喜、李阿義、徐金棠、黃幹豐、吳元興、徐漢廷、余得有、朱金貴、劉阿富、余盈濟、李運義、陳萬興、汪得彪、王炳修、陳金魁、張七、陳阿福、郭阿它、陳阿東、謝得平、沈秉良、林發、戴龍、潘光明、王文成、馬老六、王學仁、鄭孝友、李超元、張必勝、王子金、吳大鵬、李臣良、徐貴、陳事功、王元品、沈洪興、陳忠保、鄭阿冬、余文標、王承烈、陳春、潘文華、林和順、薛來榮、黃春生、宋雲林、潘阿二、王啟山、陳石來、潘松、林瑞、高正春、曾連輝、何光振、陳得勝、李勇、陳阿杰、許善、文江華、謝文慶、林玉輝、鍾阿三、劉蕙郎、陳江、穆枝、潘明元、徐東伯、賴得斌、蔡榮宗、郭阿德、譚位、鄭天德、戴桂和、潘成、傅發格、高得榮、吳錦生、陳德金、楊枝新、曾得標、鄒承斌、蔡榮貴、陳南軒、賴盛光、黃能玉、吳春和、陳建生、邱勝興、張清標、蔣連盛、陳金保、李錫花、黃清簡、黃紹成、羅長慶、陳得發、陳承泰、宋洪茂、張玉合、謝得俊、鄭有春、黃連升、劉榮喜、張榮基、孫得祥、李有光、許忠和、林連成、許得盛、林得春、趙福成、鄒洪壽、黃得貴

、黃阿和、陳祥霖、賴連春、黃春芳、林桂泉、湯連升、鄧金章、萬朋勝、劉高陞、林三進、林材
玉、吳文保、郭文林、黃子元、張鑫成、林正榜、黃占魁、劉湘華、劉文源、栗得勝、蔡其藻、陳
光義、蕭金水、吳發興、陳啓順、李高明、蕭澤垣、孫得貴、王道遠、游喜發、陳金恍、黃清源、
陳輝龍、金增仙、梁發三、鄭得賢、張玉發、劉福猷、宋榮升、陳阿方、陳水生、蕭樹南、丁富有
、朱海祥、劉得寶、婁朋順、葉柳、高得春、林高陞、楊玉成、洪萬泉、凌忠保、陳日高、陳占元
、鄭阿吉、賴得春、黃福廷、任得玉、丁軼賢、上興發、楊永林、趙殿金、梁家銀、楊維林、鄭湯
湖、蔡發祥、荊文魁、王忠賢、孫大發、張玉勝、曲金榜、張文益、盧祥勝、高明祥、徐宏金、周
代傳、盧義源、李福興、張占魁、藍鴻圖、邢學珠、李興發、錢得標、田鎮元、王蔚亭、李永發、
程心春、王蓋臣、龍富俊、湯得發、唐有山、王金全、張金玉、陳思敬、王致和、張殿魁、黃啓照
、陳鑫銓、路廷泉、湯永興、孫學有、蕭得發、趙全財、黃福昌、鄭得友、李春林、熊華昆、趙金聲
、張寶濟、丁興發、王得朋、江文明、王守得、陳有成、郭少卿、程福勝、喻清海、鄭從發、施哲
山、陳若濟、丁克猷、蘇鴻福、祖玉標、吳繼貴、張九齡、金春林、余文忠、王漢臣、劉春藩、王
正有、李清貴、孫毅強、梁炳斌、吳玉林、蕭得盛、柴金春、趙文魁、張天喜、何永高、彭錫林、
郭正海、魏相同、劉成先、李希滿、周金彰、方連陞、曹明岐、王子晉、胡漢昇、徐高梧、陶雲濤
、余正清、張步清、羅殿先、高泰安、宋得明、陳榮貴、李連三、江清光、傅子雲、趙勝、何元茂

、吳金城、劉鴻斌、賴金春、曾福仁、張啓宜、許金生、蔡春香、盧得寅、蔡必成、劉志忠、程光
昌、甯得勝、劉聚才、李福泰、劉若卿、施仁德、李寶順、陳鳳林、何仕榮、謝乞食、張連升、陳
茂林、張正貴、朱斗南、陳阿春、田忠永、張正綸、傅恩春、王昌勝、吳春三、馮少林、許尚友、
劉福隆、林金寶、林阿生、陳柏山、楊福堂、王士升、陳定業、徐培棠、邱先輝、陳廷、黃玉堂、
何恆明、黃肇貴、朱秀春、張壬生、吳日祥、李永發、李育連、鍾桂義、邱鳳熊、葉春福、張鼎傳
、陳天來、陳貴賢、李元貴、謝國霖、朱文澤、張悅、張景瑞、王得勝、魏華南、林巳郎、胡炳軒
、徐有才、羅得福、陳占先、何光亮、袁瑞彪、劉金標、涂阿五、曾明升、石啓發、王濤、廖洪勝
、向貴海、杜福春、劉芝田、陳進來、李榮興、陳阿和、郭松林、楊元昌、李復才、楊高俊、鍾桂郎
、李得興、陳國發、羅春輝、張得勝、彭榮庭、李山林、孫文路、鄧達忠、李耀東、陳明勝、許景
墨、龔正邦、鍾盛義、謝得明、張居明、楊新勝、方勝發、何漢龍、孫瓜黎、陸才元、李文運、張
金德、陳海奇、羅俊賢、黃寶林、王蘭碩、湯夢松、歐陽鎮、徐大有、羅俊元、徐添桂、謝春榮、
孟道賢、劉忠南、蕭江、陸雲龍、鍾桂林、曾得明、林得勝、劉步貴、胡清松、吳永勝、葉阿生、
江恆浦、陳水清、戴立武、張正德、朱試煥、江忠焜、茅加必、陳福連、唐銀芳、向登瀛、周運亨
、吳得勝、陳得興、張金枝、黃得福、劉厚譚、何此內、吳阿支、張銳志、馬金標、李國華、高雨
邱、張榮發、游金和、呂德才、張啓齊、郭榮燈、包傳忠、吳連才、曾添秀、吳坤成、廖發龍、陳

枝發、宋川、龍在田、傅廷光、葉連春、李得勝、曾湘潮、廖永壽、江勝清、盛桂林、余金榜、皮
炳榮、王貫壽、李繼成、王得貴、劉春元、方先發、許成章、李登高、孫顯勝、高品成、符海彬、
張立源、李得升、謝鳳春、羅進春、劉得財、蔡達陞、趙榮發、鍾得發、利達三、溫華生、林寶勝
、孟伯超、張明遠、許春連、楊有林、錢清安、李慶貴、郭廷鳴、許阿登、馬宗儀、葉水火、游得
勝、陶德明、龔天來、王廣利、江昶、韓洪勝、李乾元、鄧竹田、游阿生、宋凱風、周貴蘭、吳德
泰、葉連壽、張開華、張應寶、劉阿端、林添、周廷福、彭克彬、翁新標、徐高陞、李家印、歐得
標、鄭清龍、黃雲貴、張得招、賴維新、賴雲春、張再得、劉毓清、沈高源、李鵬華、胡清揚、許
道瀚、宋得勝、姚發勝、張得雲、何錦春、林來福、廖松勝、劉高攀、趙春芳、盧諒、許玉麟、何
積祖、黃春富、曾雄彪、舒德勝、李貴華、歐陽泰、李連春、陳洪標、趙懷德、王錫成、陳德慶、
黃興、王國光、李萬祥、周紹南、吳佳、沈兆祥、邱文秀、沈福林、夏金勝、謝喜祥、吳春貴、羅
春貴、黃明魁、賀耀海、葉春成、儲復春、金得勝、戴定邦、游得順、張雲得、熊佐廷、張福星、
王廷彩、蔡文章、劉春林、曾海鵬、陳榮宗、戴需臣、譚得勝、李文新、王錦福、林阿來、陳志高
、吳勇得、曹長清、林頭、王進敏、沈元標、鄭得邦、方相富、徐福生、陳得順、范世光、吳永勝
、李昌勝、李榮標、彭竹林、陳得高、林老陣、賀殿樹、劉得明、孫瀛雲、何蘭臣、陳榮華、歐鑑
松、丁興來、劉得勝、李寶卿、沈應南、孫虎陷、劉鳳祥、萬其臣、王春富、聶德發、劉萬勝、張

金彪、張濟渾、趙新和、李福良、鄧文魁、黃阿生、游和尚、李高陞、張福全、張得雲、郭水秀、
廖得高、林連春、黃得陞、張有元、劉福臣、王春山、李玉春、柯亭祿、吳得高、胡鳳池、何萬壽
、鄭國芳、蘇石玉、沈鴻春、黃世元、陳錦昌、王永修、李聚交、黃成金、黎定饒、彭正才、潘進
發、李鄄、屈精忠、唐廷明、莫松山、鄧成龍、陳文標、王連生、林榮陞、李春堂、吳如霖、劉金
章、王東海、周勝來、陳春富、張耀鴻、李青山、曾茂春、林和、廖文容、陶在國、曾兆元、文正
興、蔣鋒友、胡盛瑋、陳清淡、柯得星、趙有光、曾順年、張英、李阿五、李士平、賀又升、陳道
周、劉有春、彭登魁、余發升、陽清泉、陳得明、鍾喜秀、葛萬勝、何吉壽、妻定茂、徐廣祥、陳
運福、孫攀文、蔡吉祥、文洪茂、羅廣堂、蔡廷興、林阿增、陳得桂、王金發、曾洪源、曾孔致、
陳長發、林鑫、錢亭瑞、周發貴、朱必勝、陳安元、范得潛、何振輝、瞿得高、吳金標、許金勝、
劉得遂、續美玉、溫玉成、王勝、陳世貴、侯天方、劉三元、張連彩、宋其祥、周亮先、何正明、
洪清西、謝金源、鍾阿發、高金龍、唐鄖標、趙中和、蕭榮華、胡萬春、方學對、黎熙元、王桂祥
、楊兆福、魏得標、黃得榮、李元林、王岐山、邱上林、吳國清、唐榮華、張木、朱文標、李山樵
、周發莊、黃木成、詹連貴、李得芳、朱重標、許阿愛、李進安、胡德勝、楊得才、花冠龍、李林
園、張勝田、熊得勝、徐文捷、郭澄貴、羅春貴、閻恩孝、陳得容、王兆何、張得祥、蕭桂秋、楊
紹霞、馬士杰、余天德、金得勝、張錦升、徐建龍、林萬詔、蔣志仁、莊得發、李夢星、沈紹文、

鄭本良。

謹將逆犯蔡牽案內樓伕陣亡兵丁名冊：胡義貴、黃文軒、許桂生、張洪勝、黃猷旗、楊長洲、鄭仕源、黃正源、李英貫、張得勝、林義、陳紹年、李青蓮、陳桂堂、傅廷光、賴得勝、劉春耀、劉和貴、吳鼎位、羅樹林、孫永森、曾紹庭、范世明、許爾登、黃玉和、湯治光、畢寶印、曹立堂、王昭、胡榮海、許榮昌、謝金光、周運升、梁進、李許堂、彭子臣、黃兆潤、王致和、樂開順、任德華、劉福堂、唐耀廷、吳志廸、沈應南、陳丹桂、羅華光、喻桂樓、鄭永興、張明遠、王足盛、沈和清、楊光鴻、賀光達、李勝嵩、楊元昌、蔣有成、汪桂壽、彭玉成、黃雲清、詹金鰲、何朝隆、黃有福、羅竹箱、吳承發、蔡金明、符廣奎、歐源龐、劉得有、張阿保、呂有成、許金良、滕阿吉、賴鴻興、周得勝、李紹麟、張紹星、許鵬朝、方松成、姜錫祥、黃再添、羅斌、瞿洪基、劉鼎顯、陳海清、王志和、黃竹、李佑朝、胡愛、林才、楊翰廷、李福生、周漢湘、蕭金義、陳信生、成勝魁、高文標、趙升階、李少聯、劉玉林、劉起餘、湯耀東、劉發興、劉少來、劉和貴、許宮、鄧有才、黃紀煌、林呈曉、郭玉春、王升、陳福、吳超、何廷英、薛少信、李席才、溫成、劉宿貴、王加泰、王道成、羅指林、張大富、劉作山、李雲亭、潘金盛、王藥陞、馮得貴、王靜波、錢寶臣、錢昌富、陶乘山、戴其仁、王宗發、方榮貴、孫光明、韓朝堂、李春芳、喻金玉、陳得山、沈得發、高綱三、武得榜、王和卿、馮惟得、梁舉山、周啟元、郭玉金、許得興、黃桂山、夏得

標、熊得謙、張加宜、馮占魁、龔全才、盧錫金、楊文來、盧鳳舞、汪得彩、李少梅、溫年山、譚復盛、陳賓玉、張思發、唐舉千、張世盛、黃光華、范德元、聶廣鋭、朱廷模、王金華、梁魁甲、倪有升、余春廷、嚴道才、呂漢、陳道元、游得先、汪懷玉、王清亭、程源靖、羅鎮武、喻尹擇、戴德銘、羅超成、姜興發、王得明、金敬才、王正魯、張玉香、姚大起、池金宏、張正銀、吳過友、朱長生、錢廣符、孫星周、許家賢、邱連陞、王金元、林孝奎、季洪發、高萬廷、徐洪發、徐瑞廷、姜漢蔭、汪正廉、秦定安、楊萬卿、陳廣福、王克家、祝有發、蔣提元、陳大能、王恒江、萬森林、李炳忠、萬邦金、燕紹榮、方懂卿、吳有元、李金臣、喻萬昌、王伯勝、何世榮、楊洪清、許益士、劉麗卿、張得標、洪得勝、馮林福、劉明發、賀明海、鄧春生、董得勝、朱錦堂、顧志有、彭超於、馬有祥、夏世宏、吳道平、顧有勝、孫身先、李德元、劉必勝、李有章、楚耀勝、張世元、吳得勝、鄒長貴、李金松、周長漢、蕭玉貴、王晃發、陳本華、黃得勝、劉和鳴、田有韜、陳連陞、鄭意元、趙忠元、王鳴飛、劉金龍、鄒雲祥、喻紹森、周得峯、張玉堂、趙九海、王有才、鄭玉清、聶洪友、高玉春、王義和、辛定國、王有志、徐青山、王春有、喻斌泉、董乾俊、嚴德勝、張得勝、黃以貴、傅應知、張得運、王金榜、沈雲仙、王致祥、張寶順、趙寨祥、譚仁建、任其佳、趙祥盛、薛得勝、李湘卿、邢玉亭、孫敏賢、郭得勝、龔本才、李少岡、王光宗、柳耀堂、宋道君、李長發、方楚珉、劉大鏞、李念洪、李盛層、晏福金、何炳圭、王洪卿、陸雲龍、劉有信、

賴啓元、王阿新、蔣雲昌、何瑞林、陳新喜、廖德清、彭榮貴、曹菊卿、居萬發、張有發、譚桂林、唐耀廷、包爾山、楊必達、潘德山、洪春輝、劉文卿、何耀安、陳新正、高洪盛、張福貴、黎[illegible]興、王錦章、張生、李得勝、劉大致、張舉誠、黃雲清、歸錦標、朱文澤、宋春香、楊祥林、劉若卿、陳得貴、邱得才、劉貴堂、張文亮、許春連、劉新勝、鄧明文、謝得發、陳得春、熊世鈞、張得勝、林阿才、朱有志、王海清、李得秀、劉福麟、王宏猷、徐得杰、吳龍山、楊明耀、王應泰、楊得順、陳連升、吳春情、舒得勝、吳得榜、林石生、陳有勝、王金貴、吳三元、牛得勝、朱耀貴、張清鑾、高廷秀、羅步瀛、張連勝、林榮金、張應榮、胡殿臣、郭得榮、陳得福、王得清、曾福忠、邱占標、高廷璽、朱德元、陳有義、陳清水、趙楚臣、王得清、羅光亮、高世瑜、王勝亭、李萬財、周馬、陳得陞、李仁祥、羅竹相、夏正和、劉惠吉、羅餘標、顧朝桂、洪萬敖、柳竹春、賈連保、王世綱、任得勝、胡高陞、黃少泉、劉金茂、張發卿、蘇天錫、孔傳典、賴向榮、陳春源、張子坤、江春發、徐洪標、陳有福、李加惠、何金成、劉有才、林福成、潘星標、林兆壬、沈新和、孫寶田、楊福元、廖有才、劉高佐、詹武標、黃錦陞、朱濟吉、袁大體、楊至祥、朱宏勝、劉燕煌、楊魁英、吳晉標、金萬清、楊士誠、廖鴻標、王金生、余克明、楊龍、曹飛鴻、張茂林、張得玉、張成秀、魏正芳、黃奇珍、范應和、姚海澄、嚴東溪、許光華、何大國、沈得勝、古岡長、王瑞麟、張捷成、陳得福、劉佐萬、周漢湘、蔣洋生、湯克來、陳有富、黃安生、曹光鴻、譚保祥、王孔

忝、賴逢春、吳致祥、曾夏明、汪玉山、陳洪亮、曾文龍、袁文振、王有勝、羅炳春、鍾應選、徐洪標、楊洪生、葉秀林、朱萬勝、陳天星、廖黃標、劉國忠、黃連升、呂溯元、蕭宗慶、陳開勝、張得鑣、蔡春成、于得海、黃炳泰、俞幹泉、錢瑞春、黃壽益、黎得生、俞春貴、董三箴、朱有林、羅錦、蕭連升、敖昌法、邱得喜、林阿才、除映華、邱占魁、廖順魏、劉超餘、程灝棠、周代芳、徐審香、黃連聰、曹錫泉、江寶清、蕭山雲、溫方亮、林代成、林大春、陳大發、高德振、彭懷亮、李洪標、李許禮、黃石林、黃定魁、翁阿全、譚新、李逢春、許春芳、賴榮春、蔡少卿、陳德祥、徐海棠、林影、羅長明、羅德富、黃得盛、王星福、李炳南、胡夏輝、陳春生、何先體、徐定坤、楊雲龍、衛發嚴、劉文成、駱成家、李清福、余江美、郭志郡、劉玉山、彭發祥、郭榮泉、王家發、賴天廣、陳儀高、陳得桂。

道光十二年逆犯張丙案內過渡淹斃兵丁：沈得標、李高標、紀成瑞、陳金鳳、林文敏、王志得、柯進輝、許大香、蔡成輝、鄭連登、謝志賓、鄭成高、周飛鵬、楊高彩、吳金榜、張大高、吳士成、楊登燦、詹龍森、胡得盛、林忠標、朱日高、楊廷高、蘇錫標、林元鳳、張士得、許邦榮、李明輝、鄭大升、吳一春、郭大金、吳日保、陳起頁、陳連勝、林連貴、戴有鳳、吳傳高、倪有成、賴景輝、蘇大福、張士保、戴運生、吳世良、劉士烱、陳連鳳、蕭飛龍、林士齊、李必升、蘇金惠。

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鄭必得、徐光章、張國琦、吳仲魁、甘得勝、鄭連登、吳得生、林顯、洪揚元、王廷貴、鄧人龍、陳夏興、陳光勳、卓賢、張文龍、葉朝光、林康、陳文麟、陳方選、張青揚、范榮陞、陳天喜、陳蔣、王得英、祖彪、吳登、李祿生、黃超國、黃茂得、謝存義、蔡福、路士武、涂昌貴、陳廷鳳、范宗基、林茂喜、廖得滿、李聯捷、劉元諒、鄭日陞、吳鏞、林得華、鄭得祿、林光武、洪世喜、張釗、莊晃、龔盛、陳科捷、陳安太、魏麟、鄭浩、謝天成、李伯生、廖鳳、魏旺、李勝、溫國棟、鄧瑋、張雙恩、郭雍恒、黃榜誠、梁得榮、朱超麟、袁陞、趙新、吳大條、謝龍恩、李海、洪壽生、李治平、黃貴、陳逢貴、楊都、曾應龍、詹雲、李邦寧、樂得忠、陳福、歐名揚、紀福、鄭揚、湯登、林大海、莊熊、李聯登、林日高、常國俊、趙廷瑛、張崇、林信、楊連、高必振、楊廷祿、林成、龔沐、王恆生、黃沫、汪名觀、侯寓、鄭應龍、陳夏爵、林有興。

臺灣府鄉勇拒賊被害：黃定、王翹、林助、陳寬。

以上兵勇共一百五十六名。

文職冊（歷年在臺文員、幕友、義民、熟番、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

謹將檢查各檔，摘錄歷年在臺文官、幕友、義民、熟番、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繕呈

憲鑒。計開：

孔昭慈：官臺灣道，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被執至彰化，憤極自盡（見「東瀛識略」）。

——以上巡道官一名。

孫景燧：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縣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孫景燧平時聲名狼藉，玩縱廢弛，著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呂宗恆：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賊匪張丙等倡亂，在嘉義大排竹遇賊被害（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東瀛識略」）。

——以上知府官共二名。

潘凱：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被生番戕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賢仕類傳」）。

長庚：官中路理番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逆匪莊大田陷彰化城，奮身出拒，手刃數賊，遂遇害（見「高宗純皇帝聖訓」、「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東瀛紀略」）。

劉亨基：官臺防同知，署彰化縣事，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城陷被殺。其女

滿姑罵賊，斷其舌死。劉氏一門男女死者十三人（「東瀛識略」作十五人）。「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福建通志」）。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劉亨基平日聲名狼藉，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程峻：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案內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程峻平日聲名狼藉，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王嶲：官中路同知，卸任，降調內渡，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解餉來臺，派往鳳山隨營支放，在石頭仔地方被害（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乾隆朝「東華錄」、「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

朱慧昌：官鹿港同知，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死之（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秋日覲：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率勇討林戇晟，舉勇四百，往剿。戇晟與賊通，佯請焚香，突砍其首（見「東瀛識略」）。

——以上同知官共七名。

董正官：官州判，籍貫未詳。咸豐三年，賊匪吳磋、林汶英等倡亂，往捕被害（見「東瀛識略」）。

——以上州判官一名。

湯大奎：官鳳山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自刎；子荀業亦被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平臺紀略」）。

俞峻：官彰化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董啓埏、唐鎰（「福建通志」作唐鑑）。右二名俱官嘉義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城陷被殺死（見「福建通志」）。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董啓埏、唐鎰平日聲名狼藉，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朱瀾：官彰化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匪陳光愛等倡亂，城陷被害（見「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

吳兆麟：官鳳山縣知縣，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遇賊戕殺於磚仔窰莊（見「福建通志」及「東瀛紀略」）。

邵用之：官嘉義縣知縣，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賊匪張丙等倡亂，追捕至嘉義店仔口被戕（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東瀛識略」）。

高鴻飛：官臺灣縣知縣，籍貫未詳。咸豐三年，賊匪戴萬生等倡亂，在灣裏街力戰陣亡。詔予

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臺灣縣任所建立專祠（見「東華錄」及「東瀛紀略」）。

王廷幹：官鳳山縣知縣，籍貫未詳。咸豐三年，南路賊匪突入縣城，被害（見「東瀛紀略」）。

——以上知縣官共九名。

龔夢蓉：官鳳山縣教諭，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龍池：官訓導，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以上教官共二名。

周大綸（官南投縣丞）、陳聖傳（羅漢門縣丞）：右二名俱官縣丞，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方振聲：官斗六門縣丞，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奉旨照知府陣亡例議卹，賜諡義烈，賞給都尉世職，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春秋致祭（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又見「道光朝東華錄」及「東瀛紀略」、「福建通志馬步衢傳」）。

朱懋：官南投縣丞，籍貫未詳。於道光十二年，賊匪張丙倡亂案內被害（見「東瀛紀略」）。

陸仕興：官斗六門縣丞，籍貫未詳。於咸豐五年，嘉義賊匪林房倡亂案內被害（見「東瀛紀略」）。

——以上縣丞官共伍名。

馮啓宗（「東華錄」作敏宗）：官鹿仔港巡檢，署彰化縣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城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乾隆朝東華錄」、「福建通志」）。

梁永浞（「福建通志」作梁永祺，官貓霧捒巡檢）、張芝馨（官竹塹巡檢）：右二名俱官巡檢，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以上巡檢官共三名

鍾燕超：官諸羅縣典史，廣東長樂人。乾隆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破城時殉難（見「廣東通志」，又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史謙：官鳳山縣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莊大田倡亂，鳳山城陷，死之（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費增運：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匪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死之（見「福建通志」）。

張榭春：官典史，籍貫未詳。咸豐三年，南路賊匪突入縣城（安平縣），被害（見「東瀛紀略」）。

——以上典史官共四名。

林文甲：官職未詳，福建侯官人。康熙間從副將許雲剿賊朱一貴，在春牛埔陣亡（見「福建通志林文甲傳」）。

林世明：官職未詳，福建龍溪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賊林爽文在破硿陂陣亡（見「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吳玉明：官職未詳，福建龍溪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匪林爽文在崗山灣崎陣亡（見「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李國樑、卓恆和：右二名官職未詳，福建龍溪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辦逆賊林爽文在中軍營陣亡（見「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阮慶清：官職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剿辦逆匪林爽文陷於賊。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賜世襲雲騎尉（見「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王勝春：官職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招集義民往剿，陣亡（見「福建通志林

富傳」）。

吳世濟：官職未詳，福建長泰縣人。以杖殺死林爽文之黨（見「福建通志吳朝錫傳」）。

李南輝、李思沅：右二名官職籍貫未詳。思沅即南輝子也。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之黨，皆爲賊逼害（見「福建通志」）。

章廉生：官職未詳，福建龍巖州人。嘉慶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碇外洋遇盜，追捕傷亡。已入祀龍巖州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游達勝、鄭高陞、陳得興、卓奕貴、張朝安、鄭洪貴、李士明、陳雲金、鍾貢貽、鄭紹群、阮興、徐清賢、朱必顯、鄭士安：右十四名官職籍貫未詳，嘉慶間征逆匪蔡牽陣亡（見「福建通志圖中寶傳」）。

陳得標、巫昭朗、康雲龍、余廷標、彭應龍：右五名官職籍貫未考，年代事跡未詳。但在淡水剿賊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以上官職未詳，共三十名。

黃大文：武貢生，嘉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城外半天厝陣亡（見「福建通志」）。

蔡邦揚：廩生，籍貫未詳。乾隆間，匪徒林爽文之亂，在桶盤棧爲賊所擊，墮馬死（見「福建

通志」）。

吳世儒：武生，福建長泰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偵賊彰化。遇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死（見「福建通志」）。

許鴻：武生，籍貫未詳。乾隆間匪徒林爽文之亂，在三坎店被戕（見「福建通志」）。

——以上文武生員共四名。

李喬基（「福建通志」作李安善，蓋其字也）：義民首，廣東嘉應州人，寄籍彰化。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首先倡義捐貲招募民番，分撥義勇，協守海口，殺賊甚多，被擒迫降不屈，磔死。奉旨賞給知縣職銜（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廣東通志」、「福建通志」、甘泉謝堃所著「春草堂集」）。

鄭其仁：義民首，鳳山縣人。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在鳳山東港拒賊。施放大礮，燕及賊巢。後在竊南放索林莽間，馬蹶被害。詔加都司銜，諡忠勇（見「高宗純皇帝聖訓」、「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劉極：義民首，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莊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周宗盛、高旺成、陳正學：右三名義民，籍貫未詳。雍正十年，隨同把總王廷在大甲西社，

充鄉導，與賊對壘戰死（見「福建通志」）。

陳第五、高陳純（俱臺灣人）、林楷圖、黃國軒、黃彩揚（俱龍溪人）、張保（南靖人）、陳榮（漳浦人）、黃自達、黃啓熊、楊邦耀、徐如旺（俱廣東人）、曾亞漢、曾維光、巫國正（俱程鄉人）、李壯（詔安人）、黃德（惠安人）、洪旺（南安人）、蕭燕、霍法（俱同安人）、鄭綸（永春人）、趙會、鄭五（俱陝西人）、蕭開（湖廣人）、金丙（侯官人）：右二十四名義民，雍正十年大甲番作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蔡葉、鄭乾：義民，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以上義民共三十二名。

吧咆：番民，隸社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賊毆打死。奉旨優卹（見「乾隆朝東華錄」）。

海山：熟番，隸社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以上番民共二名。

孫南春：幕友，館於彰化縣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城被害（見「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

范琪輝（「福建通志」作范輝，別出范琪一人，未詳孰是）：幕友，館於彰化縣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被害（見「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

壽同春：幕友，館於淡水廳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招集義民，恢復塹城，擒獲賊目四名，深入賊莊被擒，罵賊不屈，爲賊支解。奉旨賞給知縣職銜（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

沈志勇：幕友，館於斗六門縣丞署，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死難。奉旨賞給六品職銜（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

古慕：幕友，館於佳里興巡檢署，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倡亂，在佳里興巡檢署被害（見「東瀛識略」）。

湯萄業：鳳山縣知縣，湯大奎之子。乾隆五十一年，莊大田倡亂，在隨父殉難（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

黃莊：歲貢生，黃大文之弟，嘉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城外半天厝陣亡（見「福建通志」）。

黃啓功：歲貢生，黃大文之姪，嘉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城外半天厝陣亡（見「福建通志」）。

李端柏、李攀柏：右二名，義民李喬基子及姪也。原籍廣東嘉應州人，寄居臺灣。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喬基倡率義民，從官兵禦賊。姪攀柏誘鹿子港燒火藥，途遇賊，力戰死。子端柏旋亦被害（見「廣東通志」）。

沈聯輝：幕友沈志勇之子，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死難。奉旨賞給七品銜（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東瀛識略」、「福建通志」）。

江承惠：幕友沈志勇之家人。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之亂，同時死難。奉旨從祀昭忠祠兩廡（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

——以上幕友及殉難子姪家人共十二名。

羅歸氏：參將羅萬倉之側室也。康熙間，朱一貴之亂，萬倉戰死，歸氏聞兵敗自縊。詔建坊旌之（見「大清一統志」及「福建通志」、「平臺紀略」）。

方張氏：斗六門縣丞方振聲之妻。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倡亂，振聲死於難。張氏罵賊抗節，致被剜割鼻舌，罹禍尤爲慘烈。奉旨諡節烈，入祀昭忠祠（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道光朝東華錄」）。

陳唐氏：把總陳玉威之妻。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倡亂，玉威戰死。唐氏因罵賊，致被剜割鼻舌，罹禍尤爲慘烈。奉旨諡節烈，入祀昭忠祠（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

劉滿姑：前署彰化縣劉亨基之女，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劉亨基被害，滿姑奔投署後水池，痛罵賊匪，被遭殺害。奉旨旌表，並入烈女祠（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王鍾氏：千總王奕魁之妻。乾隆間，林爽文之亂，奕魁戰死於礦磺溪。鍾氏聞報，不食數日，亦死（見「福建通志」）。

——以上烈女共五名。

通共文員、幕友、民番、烈女一百十九名。

謹將檢查歷年在臺文員、幕友、義民、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恭呈睿鑒。計開：

張鴻年：官臺灣道，籍貫無考。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領兵剿辦，殺賊甚多，為賊所擊，墜馬死。奉旨謚忠義。

孫月印：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劉維耀：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自刎。子殉業亦被害。

林黨：官臺灣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劉建藩：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遇賊被害。

劉齊銜：官中路理番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遠：官臺灣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何員袞：官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募勇四百名往剿，陣亡。

王鴻年：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殺。

劉藩鉊：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殉難。

曾元海：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陣亡。

王義樟：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陷死之。

池龍波：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破時殉難。

陳崔：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執自盡。

萬兆毅：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死。

林廣壽：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趙元獎：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殉難。

曾超：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陳景淳：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陣亡。

陳鴻波：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陷死之。

石大文：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剿賊陣亡。

鄭冠英：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剿辦賊匪林爽文，陷於賊。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

陳國銓：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招集義民剿辦陣亡。

林勳烈：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力戰陣亡。

何鳴章：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之亂，罵賊遇害。

周晃三：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觀濤：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陷，自盡。

曾曄春：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戰敗身死。

何翼謀：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星舞：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劉堅臺：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鄭葆珍：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郭齊銜：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俞煥文：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陳國銓：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李明三：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陳家猷：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丁兆奎：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高嶺藤：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曾元炳：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觀瀾：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曾志元：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曾兆元：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俞高璧：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鄒魯：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張慶：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鄒正元：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義民：鳳山縣人，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在鳳山東港拒賊，力戰陣亡：李宗善、吳均、蕭槐、王汝嘉、邱如椿、查有潜、孟世標、陸我嵩、潘年升、張春覽、鄒城、楊逢春、蔡常耀、高學海、沈慶、劉升、沈徽學、吳本忠、胡端祥、朱麟、何寶仁、王理、黃階吉、蕭香麟、周敬寶、郭樟元、張槐生、官綸、謝邦光、張鈍棠、顧子南、周有濱、諸裁燎、孔家振、方家仁、江雲

、蔡德、黃錫鉾、戴仁、方中和、何徵瑞、徐兆奎、羅升、朱慈、張吉仕、郭泰、程兆序、丁為□、徐傳銘、吳昌光、楊維城、張珊元、李春、朱濂、項九扛、趙日宗、孫凝寧、郭淋壽、柯春華、李源清、施惠、韋鳴鶴、龔一桂、李光龍、錢富、馬俊、馬世培、陳淵順、鄭斌佳、胡晨、張鑑、方存洵、郭品金、林壽峯、曾達軒、何柯亭、李陽英、薛元澄、鄭亦耀、王貴、毛仁、毛元炳、毛元卿、王璋、官光周、徐觀蓉、劉古民、陳亦卿、何又銘、趙應元、郭鳴岡。趙泰、卞鑑塘、李春淳、陳權、彭忠、郭身修、何纘圖、彭耀、李崧昇、彭為汀、曾梅、陳鶴齡、郭冠瀛、何玉田、許芝青、曾履享、陳桓如、黃兆奎、王蘭庭、邵進修、蔡懋杰、徐學清、王邇、黃穆如、蔡元亨、林秉中、邵夢元、邵元模、李曇波、陳晨年、郭彤階、何紀雲、黃勿邮、林鴻年、郭杰夫、鄭冠英、李秀麟、陳蔚華、何柏蔚、郭綺田、鄭錦、李勝、王彪中、王齊衢、劉耀堂、何少才、鄭兆熙、陳蘭屏、蔡徽心、何少波、黃元海、邵廷禧、范忠義、官禹門、林青春、徐元璧、陳錫侯、郭曉滄、許懷砥、曾禰卿、王兆鰲、鄭蓮叔、陳梧岡、鄭如永、蔡啟坪、王樹德、江蓮渚、毛仁圃、郭崇、林又盤、王日華、吳秋波、陳瑛圃、池劍光、鄭端、李劍波、何秋如、高杰人、高平泉、陳上哉、郭元基、李翰侯、陳元經、何岜川、劉彬圃、吳古樵、李穀、許湘帆、陳仁、蔡玉、陳觀烈、鄭次竹、李菊屏、黃功、陳寶眞、許松年、鄭鷗程、柯鳳岡、李季韶、蔡則賢、柯道南、毛則森、鄭玉溪、李秋樓、陳江春、許雨濃、王慶雲、黃雁汀、毛寶、彭其仁、翁利、李有福、金玉聲、吳功賢

、王極、周季札、李宗盛、陳源、吳德、畢上指、張槐三、江秋菊、王春香、蕭升、李榕垣、江鑫、馬秋、翁吉升、陳仁心、王采、倪文治、吳日新、許大和、吳祥、何水利、鄭文、柯玉、周富貴、陳志、何保壽、顧南山、邵海籌、顧邦紆、陳一善、王欽、李銘、高生義、林有利、王義、史貴和、翁奇謀、王獻、沈稅豐、沈藻、盧有祿、陳劍溪、羅萬程、鄭溫和、毛攀文、程文鳳、楊家源、韋錦銘、陳子朝、吳用儀、王體藻、洪鼎、何金助、洪發權、馮晉耀、吳政、高慶午、陳桂報、區宗衡、梁汝霖、王際昌、陶殿康、何皆元、張勗友、黎玉麟、黃邵猷、何兆苑、王同、江光發、廷杰、許祥瑾、蔣鵬、盧源、毛猷、盧淮、倪濤、金玉輝、丁仁、丁守宗、朱名、馬寶佐、史鴻、張申、余錦張、尹耀常、何嵩、潘汝桐、高棟、宋鴻晉、錢國寬、姚光輔、紀桂、文道欽、鄧嗣新、葉寶濟、俞道鴻、黃廷獻、陳任、周廉祺、余鏞、倪海田、何舉生、謝啟芳、周潘、金湯固、孫怡、鍾馨、沈萱英、顧作霖、阮守仁、陶振康、王體清、王沂、洪鈞、鍾翰展、吳圻炎、宋斌、務念譽、楊廷俊、季邦楨、楊留青、呂尉和、許景春、麥喬嵩、沈均、龔大士、廖進發、杜受田、杜欽、喩且運、婁寶樹、曾子俊、喩大亨、徐展基、儲綎、王承霖、陳兆文、路德、李須韜、潘滿、畢慶成、丁淼、王擴綱、易簡、雷斌、陳德安、高名進、包祖同、施廷科、朱昌棋、趙光顯、洪鼎、王信、馮貞聒、何端揆、嚴武、鈕福保、陸紹宗、王同、丁午、辛世春、蔣家和、熊立中、蔣端、曹信三、薛文、金甡、鄭耀、姚鑑、茅文通、顧開元、莊儀訓、齊德、魏大綱、侯澍、鮑芬、丁日昌、唐謙、駱有福、康鄧、龐大奎、伍增芬、宋正昌、汪仲興、傅際棟、阮耀華、李立徵、王□耀、丁丙、池清、黃還士。

烈女附錄

張王氏：張鴻年之側室也。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張鴻年戰死。王氏聞兵敗，自縊。

孫陳氏：孫月印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孫月印被害。陳氏罵賊抗節，致被剜割劓鼻舌，罹禍尤爲慘烈。

劉金氏：劉維雅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劉維雅自刎。子殉難亦被害。妻投水池死之。

黃王氏：黃文運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黃文運戰死。王氏因罵賊，致被剜劓鼻舌，罹禍尤爲慘烈。

李張氏：李益長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李益長力戰陣亡。張氏聞報，不食數日，亦死。

鄭劉氏：鄭維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鄭維戰死。劉氏聞兵敗，自刎。

姜李氏：姜維城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姜維城死於難，李氏罵賊抗節，被遭殺害，罹禍尤爲慘烈。

金婁氏：金玉璜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金玉璜戰死。子亦殉難。婁氏聞兵敗，投水自盡。

謹將檢查歷年在臺文員、幕友、義民、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送呈覽鑒。計開：

傅方罷：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力戰陣亡。

鄧云初：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城陷自刎。

胡燡漲：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咸豐五年，嘉義賊匪林房倡亂；殉難。

譚關瓛：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往剿被害。

余翔：幕友，館於鳳山縣知縣。乾隆五十一年，莊大田倡亂；在鳳山縣署被害。

滕品三：幕友，籍貫未詳。館於南投縣丞署。道光十二年，賊匪張丙倡亂；在南投縣丞署殉難。

鄒鐶璪：幕友，籍貫未詳。於咸豐五年，嘉義賊匪林房倡亂；同時死難。

朱鴻儒：義民首，江西人，寄籍鳳山。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首先倡義捐資招募義民，分撥義勇，拒賊力戰，殺賊甚多。迨被擒，迫降不屈；罵賊，磔死。奉旨賞給知縣職銜。

毛羽照：義民首，嘉義縣人。道光十二年，賊匪張炳等倡亂；招募義民拒賊，在嘉義大排竹被賊毆打死。奉旨賞給知縣職銜。

范書濟：義民首，彰化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招義民剿賊，擒獲賊目四名，深入賊莊被擒；罵賊不屈，爲賊支解。奉旨優卹。

烈女附錄

李劉氏：李高雲之妻。康熙間，朱一貴之亂；李高雲城陷被殺。其妻罵賊，斷其舌死。李劉氏一門男女死者十二人。

査鄭氏：査日曠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査日曠被賊轟打死。鄭氏亦殉難。

江何氏：江玉綸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江玉綸戰死。何氏聞兵敗，自刎。

顧郭氏：顧桂芬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顧桂芬陣亡，妻亦被害。

孟顧氏：孟學文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孟學文死難。妻聞之，亦自盡。

楊沈氏：楊香錦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楊香錦遇賊被害，妻亦殉難。

沈王氏：沈文興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沈文興與賊對壘，戰死。妻亦死難。

張周氏：張槐清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張槐清被擒，迫降不屈，磔死。妻亦死難。

周蔡氏：周元麒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周元麒被戕，妻投水死。

董陳氏：董諸紳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董諸紳爲賊所擊，墜馬死。妻亦被害。

陸薛氏：陸木香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陸木香剿賊被害；妻聞兵敗，自縊。

熊吳氏：熊兆慶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熊兆慶被害。妻同時殉難。

官黃氏：官達升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官達升遇賊，追捕傷亡。妻罵賊被害。

諸葛氏：諸明亮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諸明亮以仗義死。妻亦自盡。

高王氏：高世輝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高世輝被執，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妻亦被殺。

盧胡氏：盧正義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盧正義因賊入縣被害。妻自殺死。

謝孔氏：謝廷楨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謝廷楨被執，伏劍死。妻殉難。

嚴張氏：嚴子紹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嚴子紹戰死，妻聞兵敗，自經。

朱沈氏：朱祿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朱祿陣亡。沈氏罵賊抗節，致被害。

方周氏：方家謨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方家謨遇賊被害。周氏痛罵賊匪，被遭殺害。

張方氏：張元吉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張元吉被賊戕害。方氏投水死。

趙何氏：趙子金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趙子金力戰陣亡。何氏聞戰敗，憤極自盡。

楊郭氏：楊斗南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楊斗南城陷殉難。郭氏自刎。

馬張氏：馬海樵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馬海樵陣亡。張氏遇賊被害。

施何氏：施香哥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施香哥戰死。何氏自盡。

毛徐氏：毛爾漣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毛爾漣被害。徐氏殉難。

陣亡熟番附錄：阿四、梅梅、阿三、吧利、福海、阿利。

武職

謹將檢查各書稿歷年在臺武員、兵丁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送呈鑒鑒。計開：

李長庚：官浙江提督，福建同安人。嘉慶十二年，追剿蔡牽賊船至黑水洋，中礮陣亡。奉旨追封伯爵，諡忠毅，在原籍立祠，春秋致祭（見嘉慶朝「東華錄」）。

朱天貴：官平陽鎮總兵，籍貫未詳。於康熙二十二年，從施琅攻鄭克塽，在澎湖陣亡。奉旨贈太子少保，諡忠壯（見康熙朝「東華錄」及「輿地叢鈔」所輯「臺灣紀略」）。

歐陽凱：官臺灣鎮總兵，福建漳浦縣人。於康熙六十年，剿捕逆匪朱一貴，在南路春牛埔力戰墜馬，爲賊殺害。詔贈太子少保，入祀忠義祠（見康熙朝「東華錄」及「大清一統志」、「福建通志」）。

陳大恩：官總兵，陞雲騎尉，福建浦城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從征解諸羅縣圍。後陳周全竊發，率兵往剿，力竭自盡（見「福建通志」）。

貴林：官總兵，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晉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胡振聲：官溫州鎮總兵，廈門懷德社人。於嘉慶九年，追捕海寇蔡牽至西洋海面陣亡，賜卹奉旨，諡武壯，入祀昭忠祠（見「福建通志」及「廈門縣志」）。

李應貴：官汀州鎮總兵，籍貫未詳。嘉慶十一年，朱濆倡亂；在大擔洋面擊賊，中礮陣亡（見「廈門縣志」）。

林向榮：官臺灣鎮總兵，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見「東瀛紀略」）。

——以上提督總兵官共八名。

黃志隆：官副將，福建龍溪人。於康熙二十年征剿臺灣陣亡（見「福建通志」）。

許雲：官臺灣水師營副將，福建海澄縣人。於康熙六十年，進剿逆匪朱一貴，在春牛埔躍馬陷陣，手刃數十賊，爲賊所執，磔死（見「大清一統志」、「東華錄」及「福建通志」）。

楊起麟：官副將，福建閩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晉莊（「福建通志」作半天厝）。陣亡；爲賊支解。奉旨入祀昭忠祠（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廈門縣志」）。

赫生額（「福建通志」作昇額）：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

賊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張無咎：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黨陳周全亂，在彰化八卦山陣亡（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王國忠：官副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見「東瀛識略」）。

——以上副將官共六名。

方英、趙邦試：右二名俱官參將，（「東華錄」：趙邦試作遊擊）福建人，府縣無考。康熙二十二年，從施琅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康熙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

苗景龍：官參將，陝西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在萬丹港爲賊擒，不屈死（見「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林政、王萬化，右二名俱官參將，籍貫未詳。於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從征歿於軍（見「平臺紀略」）。

羅萬倉：官臺灣北路參將，陝西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陷臺灣府城，拒戰陣亡（見「大清一統志」、「雍正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

——以上參將官共六名。

鄭宗煥：官遊擊，福建龍溪人。於康熙十四年，鄭經圍海澄，城陷被執。噴血罵賊，賊械送臺灣，赴海死（見「福建通志」）。

楊顯章、鄭平忠、黃勝、林建得、楊春、黃瑞、林啓祥、陳成顯、林衛、陳孟虎：右十名俱官遊擊，據「福建通志」載府縣無考。於康熙二十二年，從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孫文元：官遊擊，雲南人，於康熙六十年，逆匪朱一貴之亂，力戰至鹿耳門，赴海死。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游崇功：官遊擊，漳浦人，康熙間，朱一貴倡亂，在春牛埔陣亡（見「雍正朝東華錄」、「大清一統志」及「福建通志」）。

許雲：官臺灣鎮標左營遊擊，陝西人，乾隆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從征歿於軍（見「平臺紀略」）。

李中揚：官臺灣鎮標左營遊擊，陝西人，乾隆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倡亂，領兵援諸羅（即今嘉義縣），城破陣亡（見「福建通志」）。

鄭嵩、延山：右二名俱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乾隆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又見「福建通志林宗珍傳」。鄭嵩，福建南安縣人）。

邱維揚：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小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乾隆朝東華錄」）。

耿世文：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大墩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邱能成：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大埔、竹仔腳、老官店陣亡（見「福建通志」）。

陳大恩：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拒賊死之（見「東瀛識略」。按：此疑與上列副將同一人）。

曾紹龍：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死之（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武克勤：官鎮標左營遊擊，甘肅人。嘉慶九年，海賊蔡牽倡亂，在鹿耳門北線陣亡（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蔡斛：官遊擊，籍貫未詳。嘉慶十一年，剿辦賊匪蔡牽，在古嶼陣亡（見「福建通志黃標傳」）。

周承恩：官遊擊（「東瀛識略」作副將），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倡亂，在嘉義突圍，殿後陣亡（見「道光朝東華錄」及「東瀛識略」）。

王闕俊：官溫州右營遊擊，籍貫未詳。於光緒元年，入剿獅頭社番，陣亡（見「沈文肅公政書」）。

——以上遊擊官共二十六名。

王宗武：官彰化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城陷，及其子皆死於難（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福建通志」）。

杭富：官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番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朱化英：官貴州古州鎮標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調赴臺灣協，剿匪渡洋，被風碎船淹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焦光宗：官都司，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匪陳光愛等倡亂，在彰化被害（見「東瀛識略」）。

涂鐘聲：官都司，籍貫未詳。嘉慶九年，賊匪朱濆等倡亂，在埤頭城力戰陣亡（見「東瀛識略」）。

黃雲龍：官下淡水都司，福建鎮安人。嘉慶十年，剿鮮賊匪蔡牽，中礮陣亡。賜給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謝中鎮：官鳳山山豬毛都司，福建閩縣人。嘉慶間，逆匪蔡牽倡亂，禦敵中箭，死猶植立。賊殮之（見「福建通志」）。

陳廷梅：官淡水營都司，福建海澄縣人。嘉慶十年，蔡牽倡亂，率所部在羅尾拒堵，力竭陣亡。奉旨入祀昭忠祠（見「廈門志」及「東瀛識略」）。

——以上都司官共八名。

馬定國：官守備，陝西人。康熙六十年，逆匪朱一貴之亂，戰敗自盡（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胡忠義：官守備，陝西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在春牛埔陣亡（見「大清一統志」、「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唐昌宗：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世春：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楊彪：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陣亡。奉旨交部議給卹典（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曹歡桂：官澎湖守備，福建同安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牛大厝莊被執，罵賊不屈，賊支解之。賜給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盛志純：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在鹿仔港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鍾川鳴：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在鹿仔港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葉榮：官守備，福建晉江縣人。乾隆間，剿賊林爽文陣亡。賜給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周大綸：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大甲、竹仔腳、老官店地方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

吳顯：官守備，籍貫未詳。於乾隆間在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國陞：官臺灣鎮標右營守備，福建晉江縣人。嘉慶元年，巡海遇匪船，戰二晝夜，砲盡陣亡。贈昭武都尉（見「福建通志」）。

周步蟾：官守備，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奉旨照遊擊例賜卹，賜謚剛烈，賞騎都尉世職，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春秋致祭（見「宣宗成皇帝聖訓」、「東華錄」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

張榮森：官鹽水港守備（「福建通志」作鳴鳳營守備），籍貫未詳。道光十三年，張丙倡亂，在鹽水港陣亡（見「宣宗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

王維光：官守備，據「福建通志」據府縣無考，年代事迹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周占魁、楊學秀：右二名俱官守備，籍貫未詳。光緒元年，隨同王開俊入剿獅頭社番陣亡（見「沈文肅公政書」。

——以上守備官共二十七名。

蔡老、王友、林贍：右三名均官千總，據「通志」載府縣無考。康熙二十二年，從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洪章：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四十六年，攻番戰死（見「福建通志」）。

蔣子龍：官臺灣鎮標中營千總，福建閩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在春牛埔陣亡（見「福建通志」「及「平臺紀略」）。

林文煌、趙奇奉：右二名俱官千總，福建侯官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歿於春牛埔（見「大清一統志」、「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陳元：官千總，福建侯官縣人。康熙間，剿賊朱一貴，在赤山陣亡。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林文煌傳」）。

陳綵：官鎮標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鹽埕陣亡（見「福建通志」.）。

蘇明輝：官千總，福建晉江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在大甫莊陣亡。賜給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邱安國：官千總，福建霞浦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陣亡。賜給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陳嘉豐：官千總，福建南平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林爽文在大甫莊陣亡。賜給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吳洪傳」）。

楊國寶：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楊寮莊鋪心仔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謝元：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

臺灣紀略」）。

沈端：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大灣塘陣亡（見「福建通志」）。

黃樂、吳聯貴：右二名俱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追大軍未及，中途陣亡（見「福建通志」）。

麥連春：官千總，廣東澄海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率兵救諸羅（即今嘉義縣），在大埔莊陣亡（見「廣東通志」）。

魏勝隆：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汝志：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帶兵渡洋進剿，被風碎船淹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盧思鴻：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在麻豆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吳見龍：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郭璞秀：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陣亡（見「福建通志」）

。

何連陞：官千總，福建晉江人。乾隆間，剿賊林爽文，在大牌地方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陳鴻猷：官千總，福建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扶疾捷刀，挺身追賊。至鹿仔港點憲，賊擁至，猷拾矢射斃數人，賊以矛刺殺之。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王奕魁：官千總，福建福鼎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碗窯溪陣亡。贈武略騎尉（見「福建通志」）。

薛元勳：官千總，籍貫未詳。嘉慶十一年，蔡牽倡亂，拒賊陣亡（見「福建通志」）。

陳穆：官千總，福建南平縣人，寄居臺灣。嘉慶十一年，領鄉勇剿賊蔡牽，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魏灼：官千總，福建建安縣人。嘉慶十一年，蔡牽倡亂，在古鎮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黃雲騰傳」）。

邱俊：官千總，據「福建通志」載，府縣無考，年代事迹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被溺（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楊占魁：官千總，籍貫未詳。光緒元年，隨剿獅頭社番陣亡（見「沈文肅公政書」）。

——以上千總官共三十一名。

張天成：官把總，福建莆田縣人。康熙三十一年，剿賊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蔡以藩：官把總，福建泉州人。康熙三十一年，剿賊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林彥：官把總，福建閩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在春牛埔陣亡。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石琳：官汀州鎮標把總，福建永定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帶兵來臺換班，在春牛埔陣亡（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江先達：官把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李茂吉：官把總，福建漳浦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亡（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游崇功傳」）。

林富：官鳳山南路營把總，福建長汀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在赤山陣亡。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鄭光宏：官把總，籍貫未詳。雍正十年，賊匪吳福生倡亂，戰死（見「福建通志」）。

張爽：官水師後營把總，福建海澄縣人。雍正十年，征剿臺灣北路兇番，中流矢死。賜祔忠毅

將軍，入祀忠義祠（見「廈門志」及「漳州府志」）。

葉標、劉祥：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無考。雍正十年，討逆番陣亡（見「福建通志」）。

鄭日新：官把總，福建霞浦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力戰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邱安國傳」）。

官廷梅：官把總，福建南平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鹿仔港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吳洪傳」）。

吳洪：官臺灣城守把總，福建南平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竹塹樹林頭村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陳和：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斗六門被害（見「福建通志」）。

曾紹群：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從福康安至臺征剿，在楊寶莊蜈心仔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郭拔萃：官安平中營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李松：官南澳鎮標左營把總，福建閩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嘉義三坎店陣亡。賜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婁逢春、武承烈：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埔心大崙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羅洪緣：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吳淡：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淡水城陷，不屈死之（見「福建通志」）。

劉茂實：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劉斌全：官把總，廣東花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罵賊被執不屈死；入祀昭忠祠（見「廣東通志」）。

余蔣、王澤高：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小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乾隆朝東華錄」）。

劉騰陞：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尹貴：官臺灣北路右營把總，福建漳平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鹿山汛陣亡，入

祀京都昭忠祠。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黃拱辰、郭得勝：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大脅莊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何達陞傳」）。

廖鴻飛：官把總，福建龍巖縣人。乾隆間，追剿林爽文，軍潰，以火藥自焚（見「福建通志王奕魁傳」）。

馮光陞：官把總，籍貫未詳。嘉慶九年，追捕海盜蔡牽至西洋海面，陣亡（見「福建通志」及「廈門志」）。

吳嵩：官南路營把總，福建晉江縣人。嘉慶十年，剿辦海盜蔡牽，追至後庭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入祀鳳山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余得眾：官把總，籍貫未詳。嘉慶十年，征剿蔡牽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入祀鳳山昭忠祠（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陳鳳：官把總，福建惠安縣人。嘉慶十年，蔡牽倡亂；在木柵地方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陳德勳：官水師營把總，福建廈門人。嘉慶十四年，蔡牽倡亂，押運來臺，舟遇風歿於海。奉旨議卹（見「廈門志」）。

劉高山：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元年，在滬尾洋面擊賊傷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諭副將，世襲雲騎尉（見「宣宗成皇帝聖訓」）。

陳玉威：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奉旨照都司例議卹，賜謚勇烈，賞騎都尉世職，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春秋致祭（見「宣宗成皇帝聖訓」、「道光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馬步衢傳」）。

張必思：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十三年，張丙倡亂案內陣亡（見「宣宗成皇帝聖訓」）。

柯青山：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十六年，沈知倡亂，在嘉義下加冬擊賊被害（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

羅于紅、鍾祥林：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無考，年代事迹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王顯、游嵩、李騰龍、吳顯、歐春：右五名俱官把總，籍貫無考。康熙二十二年，從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以上把總官共四十七名。

劉魁材：官外委，原籍廣東，後家臺灣。雍正十年，隨同總兵呂瑞麟於大肚溪征番，陣亡（見「福建通志」）。

陳烈：官外委，福建霞浦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邱安國傳」）。

蘇安武：官外委，福建晉江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大崙莊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蘇明耀傳」）。

鄭國鳳：官外委，福建屏南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陷於賊，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沈騰芳：官外委，籍貫未詳。隆乾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楊賢莊繡心仔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邦材、陳洪鈇：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段昭明、沈寶：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隨同大兵往諸羅（即今嘉義縣），至老店莊，被賊戕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包定邦：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大崙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蕭富、許飛鳳：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縣陣亡（

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彭大猷：官水師提標營外委，福建廈門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隨剿陣亡（見「廈門志」）。

甘瑞龍：官水師右營外委，福建海澄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隨剿被執，不屈罵賊，爲賊臠割。奉旨入祀廈門昭忠祠（見「廈門志」）。

盧鳳：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吉兆：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潘鏈：官外委，福建建安縣人。乾隆五十二年，征剿林爽文，在彰化縣陣亡。賜恩雲騎尉世職（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

姚登：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進剿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江瀚：官下淡水營外委，福建建安縣人。乾隆間，征剿林爽文陣亡。賜恩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潘鏈傳」）。

湯賢：官外委，福建寧德縣人。乾隆間，隨剿林爽文在破礁溪陣亡。賜恩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王旺：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間，進剿林爽文陣亡（見「福建通志王奕魁傳」）。

劉欽：官外委，籍貫未詳。於乾隆間，莊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王洪：官外委，福建南平縣人。乾隆間，陳周全倡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曹朝龍：官外委，福建南平縣人。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任尚標：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遇害（「福建通志」）。

馮亮慶：官外委，籍貫未詳。於道光十三年，張丙之亂陣亡（見「宣宗成皇帝聖訓」）。

吳紹舒：官外委，廣東羅定州人。從征臺匪陣亡。賜雲騎尉（見「廣東通志」）。

張朝龍：官外委，籍貫無考，年代事業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以上外委官共二十八名。

王壽生：鎮標右營領旗，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朱得生、陳元鳳、林元龍：右三名兵丁，福建漳平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達山陣亡（見「福建通志李鍼圖傳」）。

林雄：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沈順佐、周振綱：右二名俱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郭順生：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麻豆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雄：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滔：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二年，莊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勇吉：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得興：行伍，福建漳平縣人。於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鄭阮：行伍，福建漳平縣人。於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王振朝：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間進剿林爽文陣亡（見「福建通志王奕魁傳」）。

舒通阿：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間林爽文之亂，奉調出征，船覆溺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

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吳龍：兵目，福建龍溪縣人。乾隆間，黃教倡亂，出哨被執，不屈罵賊遇害（見「漳州府志」）。

黃得進、許得章：右二名俱行伍，福建漳平縣人。嘉慶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椗外洋遇盜，追捕傷亡。入祀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葛錦高：兵丁，籍貫未詳。嘉慶九年，蔡牽倡亂，隨軍征剿陣亡（見「福建通志」及「廈門志」）。

陳成龍、鄭和麟、鄭勝用：右三名兵丁，籍貫未詳。道光十八年，匪徒胡布倡亂，在店仔口被戕（見「東溟奏稿」）。

翁得林、廖英鋒、王捷升、蕭仲富、方夢登、魏青得、田全、鍾元高、詹維城、鄭得英、鄭永春、嚴朝封、張和生、蔡飛鳳、黃龍生：右十五名兵丁，籍貫未詳。道光十九年，押解賊匪游洋生至臺灣嘉義被戕（見「東溟奏稿」）。

詹得升、陳遠升：兵丁，籍貫未詳。道光二十一年，剿辦賊匪江見、林旺等陣亡（見「東溟奏稿」）。

——以上兵丁共三十九名。

通共武員、兵丁二百一十六名。

謹將檢查各書摘歷年在臺武員、兵丁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恭呈慈鑒。計開：

張世昌：官臺灣鎮總兵，浙江人。嘉慶十二年，追剿蔡牽賊船至黑水洋，中礮陣亡。恭旨伯爵，諡忠毅。

馬彼才：官臺灣鎮總兵，籍貫未詳。於康熙六十年，剿捕逆匪朱一貴，在南路春牛埔力戰墮馬，爲賊殺害。奉旨贈太子少保，諡忠壯。

林友梅：官總兵，殷襲雲騎尉，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從征解諸羅縣圍後，力竭自盡。

黃兆祥：官副將，廣東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音莊力戰陣亡。

朱光輝：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被害。

陳懷春：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爲賊殺害。

陳桂香：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力竭自盡。

高樹棠：官副將，湖南人。乾隆六十年，賊黨陳周全亂；在彰化八卦山陣亡。

許雲祥：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黨陳周全亂；在彰化八卦山力戰陣亡。

羅國泰：官副將，廣西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方家齊：官參將，福建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戰敗，爲賊擒，不屈死。

趙日新：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拒戰陣亡。

吳起麟：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躍馬陷陣，手刃數十賊，爲賊所執，磔死。

鄭田龍：官參將，陝西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雷萬春：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楊景南：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歐志隆：官參將，雲南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游升冠：官臺灣遊擊，康熙六十年，逆匪朱一貴作亂；力戰至鹿耳門，赴海死。

廖鴻圖：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領兵援諸羅（即今嘉義縣），城破陣亡。

王志高、鄭孔鎮、祝文治：右三名俱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力戰陣亡。

鄭海梅：官遊擊，陝西人。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小南門外，力戰陷陣，殺賊數十人，被執遇降；不屈。賊支解之。賜卹世職。

耿興年：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大墩被害。

李文成：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大墩自盡。

郭鴻恩：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被害。

曾文章：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自盡。

韓紹龍：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拒殺死之。

焦錦華：官守備，貴州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調赴臺灣協剿，渡洋被風碎船淹斃。

官文英：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調赴臺灣協剿，渡洋被風碎船淹斃，

彭復生：官守備，山東人。嘉慶十年，剿辦賊匪蔡牽；中礮陣亡。

譚耕隆：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剿辦賊匪蔡牽；中礮陣亡。

方向榮：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剿辦賊匪蔡牽；力戰陣亡。

龔吉士：官守備，漢口人。嘉慶年間，逆匪蔡牽倡亂；禦敵中礮死。

許欽銘：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年間，逆匪蔡牽倡亂；力戰陷陣，被賊臠之。

朱官登：官守備，雲南人。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帶兵拒賊，力竭陣亡。

蘇德盛：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戰敗自盡。

孫元貴：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城破陣亡。

石有天：官千總，漳浦縣人。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亡。

江南山：官千總，永春縣人。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被害。

蔡荔榮：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陣亡。

魏先達：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攻賊不勝被執；遇降不屈；賊支磔之。

謝壯丹：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陣亡。

周步雲：官千總，南平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力戰陣亡。

柯玉枝：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率兵禦賊，力竭自盡。

唐瑞祥：官千總，籍貫未詳。雍正十年，討逆番被圍十日，糧盡而死。

潘健立：官千總，籍貫無考。雍正十年，帶兵剿辦逆番，力戰陣亡。

姚奇才：官千總，廣東人。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

盧火德：官千總，籍貫無考。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力戰陣亡。

湯光邦：官千總，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陷陣而死。

陳福、王高升、馬偶仁：右三名兵丁，福建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蓮山力戰死之

吳得生：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陣亡。

沈正順：兵丁，福建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

嘉慶九年，蔡牽倡亂；隨軍征剿陣亡名數：葛有德、兵丁，福州人。王建三、兵丁，長樂人。李才、兵丁，澎湖人。李成龍、兵丁，廣東人。翁彪、兵丁，臺北人。田福得、兵丁，廈門人。[illegible]鳳、兵丁，福建人。趙維殷、兵丁，福建人。王賜福、兵丁，福建人。陳國用、兵丁，湖南人。鄭[illegible]升、兵丁，湖南人。譚金聲、兵丁，湖南人。廖鳴輝、兵丁，湖南人。詹貴、兵丁，湖南人。戴今、兵丁，湖南人。任標、兵丁，湖南人。馮兆奎、兵丁，湖南人。唐紹欣、兵丁，湖南人。李天生、兵丁，湖南人。梁得寶、兵丁，龍溪縣人。陳太和、兵丁，龍溪縣人。林玉潔、兵丁，龍溪縣人。吳得勝、兵丁，龍溪縣人。孔文魁、兵丁，龍溪縣人。陳壽山、兵丁，龍溪縣人。鄭瑩林、兵丁，龍溪縣人。翁吉利、兵丁，龍溪縣人。官會元、兵丁，龍溪縣人。王青松、兵丁，龍溪縣人。舒錦江、兵丁，貴州人。黃元和、兵丁，貴州人。萬平安、兵丁，貴州人。田興發、兵丁，貴州人。詹福海、兵丁，貴州人。沈清心、兵丁，貴州人。朱古勝、兵丁，貴州人。馮攀桂、兵丁，貴州人。任得福、兵丁，貴州人。唐坤民、兵丁，貴州人。湯永固、兵丁，貴州人。江斗南、兵丁，貴州人。姚上招、兵丁，貴州人。潘桃、兵丁，貴州人。吉慶、兵丁，貴州人。盧貴、兵丁，貴州

人。甘田龍、兵丁，貴州人。彭志高、兵丁，貴州人。葛弦、兵丁，貴州人。包秋、兵丁，貴州人。段光明、兵丁，貴州人。陳光都、兵丁，陝西人。沈芳草、兵丁，陝西人。鄭朝陽、兵丁，陝西人。蘇武夫、兵丁，陝西人。柯忠烈、兵丁，陝西人。劉三才、兵丁，陝西人。游肇允、兵丁，陝西人。羅千紅、兵丁，陝西人。柯阿玉、兵丁，陝西人。張思義、兵丁，陝西人。陳作威、兵丁，陝西人。劉才子、兵丁，陝西人。劉維勳、兵丁，陝西人。余恩澤、兵丁，陝西人。吳志、兵丁，陝西人。馮日升、兵丁，陝西人。廖志元、兵丁，陝西人。尹元貴、兵丁，陝西人。劉陞堂、兵丁，陝西人。麥回春、兵丁，陝西人。李年松、兵丁，陝西人。郭必勝、兵丁，陝西人。曾群雄、兵丁，陝西人。顏和尚、兵丁，陝西人。洪俊傑、兵丁，陝西人。王升、兵丁，陝西人。林福、兵丁，陝西人。張貴、兵丁，陝西人。林廷梅、兵丁，陝西人。林友梅、兵丁，陝西人。吳茂生、兵丁，陝西人。

各志文武冊

謹將檢查各志在臺文武員弁、兵丁、幕友、義民、家丁殉難事跡，開列恭呈憲鑒。計開（內有已入祀臺南昭忠祠者，特為聲明）：

紐成標：官南投縣丞。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城破罵賊死之（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文官一員。

盧植：官北路副將，山西人。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入滬尾港。艋舺都司陳廷梅被困，兵往援，力戰中礮亡。於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九第十葉）。

王國忠：官安平副將。同治元年，戴萬生作亂，在斗六門血戰，力竭被執，不屈死。事聞賜卹（「澎湖廳志」卷六「列傳」）。

林得成：官副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大墩地方被執，伏劍死（見「澎湖廳志」卷十一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李天華：官艋舺遊擊，福建閩縣人。嘉慶二十五年，追捕洋匪盧添賜，受傷身死。奉旨給卹銀兩，世襲雲騎尉，入祀昭忠祠（見「志」卷九第十二葉）。

王得俊：官北路協鎮標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殉難（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張玉：官南路營守備，山西人。雍正十年，逆匪吳福生作亂；力戰陣亡（見「鳳山縣志」卷末葉。並見「臺灣府志」卷十九第十七葉）。

戴椿：官澎湖左營守備，福建福清人。嘉慶五年，廣東盜匪在虎井洋面搶劫，椿攻擊被害（見

「澎湖廳志」卷六「列傳」）。

徐學聖：官千總，籍貫未詳。雍正十年，逆匪吳福生倡亂，在鳳山埤頭戰死（見「臺灣府志」卷十九第十七葉。又見「鳳山縣志」）。

陳見龍：官千總，福州人。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案內，城陷被執不屈（見「彰化縣志」卷七第五十三葉）。

陳必殿：官千總，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入滬尾港，隨同北路副將盧植禦敵，戰死。於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九第十葉）。

尹仰舟：官中營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港戰死。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九第十葉）。

顏國印：官北路中營把總。乾隆年間，林爽文倡亂，力戰死（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高茂：官北路右營把總，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力戰死（見「澎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郭秉衡：官把總，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大墩地方戰死（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周允魁：官把總，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枋埤被逼落水，全軍覆沒（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盧文光：官沙墩汛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鹽埕死難。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六第九葉。又附見「尹仰舟傳」卷九第十葉）。

王光明、李國安：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亂，城陷戰死（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毛進豐、陳清、蘇國珍：右三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力戰陣亡（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余添：官北路屯外委，籍貫未詳。嘉慶十年，蔡牽倡亂，在鹹水港陣亡（見「彰化縣志」卷八第十七葉）。

李連陞、周得榮：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枋埤被逼落水，全軍覆沒（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吳忠發、黃得貴、孫廣才：右三名官昭武都尉，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案內死難。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以上武員共二十八名。

林克成、吳志、陳捷勝、陳國慶、林得良、陳有才、胡德福、曾初發、黃吉彩、鄭文鳳、劉得春、羅生、呂太平、黃金山、邵光明、林玉水、洪玉員、吳金貴、許興春、黃有盛、黃文興、王壽生、陳青元、林得清、林大生、黃得奇、洪興旺、許發生、張平生、陳廣和、陳開恩、黃晉勝、陳興山、羅以仁、林慶成、陳連陞、劉興國、林安國、趙廷華、蘇平喜、劉福慶、徐紀豐、余貢興、陳保順、傅永生、蘇雲貢、陳皆得、陳正春、黃照溥、黃金道、邱必明、林進圖：右五十二名俱水提標兵勇。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魏得祿、陳文魁、林信發、陳永壽、林得標、王昌茂、吳朝陞、施崇美、薛家春、邱連福、梁得陞、方得陞、謝得生、許必春、葉安國、陳成福、高孟德、嚴得陞、林春金、陳玉明、洪國成、林飛鵬、林長發、許得明、林成興、林朝棟、詹得太、高成超、周有鼎、陳諧金、陳金爵、李聖成、俞廣成、黃鵬香、王獻熙、洪國富、張大元、游光貴、陳文興、李子洛、薛孝良、顏有春、林能香、林子埔、郭得陞、林春高、陳遙恩、吳振聲、何成龍、魏有照、林自清、周天佑、林興進、李彥信、林祥高、鄭有成、林向春、洪爵慶、林章發、鄭宗典、盧宗純、丁新春、洪有清、陳君釗、王立暉、林國貞、林安瀾、李鴻祥、陳春良、陳得龍、王滿芳、林利實、林定遠、周清福、李有貴、高孟登、潘得清、王慶義、王朝用、林本才、陳慶發、林得順、林殿發、林鳳陞、陳李德、陳榮華、楊仕得、葉錦堂、洪得富、劉長發、黃世貴、陳增興：右九十二名俱海壇標兵勇。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顏貴科、陳郭福、蔡世哲、李明順、廖瑞高、林陳蛟、張朝玉、蔡成茂、張貴清、王有國、林嵩生、黃其意、林江春、林順科、洪進成、李振得、沈成章、陳高科、阮國章、沈達科、王大全、詹得高、楊得光、藍揚順、柳國標、謝朝科、吳成家、柳國春、沈發興、曾李義、傅廷柱、蔡登春、黃得成、吳陳貴、劉清錦、林廷和、林福耀、林國全、劉成發、楊鄭生、張游科、丁吳成、楊廷傑、黃進順、蔡振太、李廷恩、董受福、陳梁高：右四十八名，俱南澳標兵勇。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施錦標、洪緯功、陳立炎、李得盛：右四名，烽火營兵丁。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朱旗、邱得清、何漢忠、林得成、劉日、陳友得、洪再興、潘憲章、麥耀星、鄭明輝、翁朝寶、林振美、林福太、陳邦燦、湯顯英、劉平英、劉爲政、潘明良、曾登科、李鼎明、曾邦憲、李得金、陳河、黃振聲、邱日生、林有德、劉承燦、顏炳泰、謝陳明、林茂春、林朝鴻、楊煥新、陳成安、賴有章、葉青標、陳國英、曾成玉、洪清龍、龔當泰、陳陞馬、盧進勝、李得成、陳國安、卜泉、梁有科：右四十五名，俱銅山營兵丁。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

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鄭紹安：閩安標兵丁。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陳四、馮貴勝、蕭美、梁蘇、黃有德、何仁、梁安興、馮一、陳二、李義福、彭二、周榮昌、鄭寬、廖召、譚玉章、李炳、黃有、余成昭、王三、梁九、何阿勝、方邦、莊巨元、文潭、陳定邦、李行、黃義、蘇七勝、梁志高、谷仁、馮就：右三十一名均義勇營兵丁。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以上兵丁共二百七十三名。

胡達山：歲貢生，浙江人，主講白沙書院。乾隆間，林爽文倡亂，罵賊被害。附祀忠烈祠（見「彰化縣志」卷三第五十五葉。又見「福建通志」「壇廟」）。

王先生、俞先生：右二名失名，均浙江人，爲彰化縣俞峻幕友。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城陷殉難（見「彰化縣志」卷三第三十六葉）。

以上幕友共五名。

涂文煊：義民首，臺灣南路人。康熙間，朱一貴倡亂，密謀起義，誓不從賊，賊衆執之，被賊殺死（見「臺灣府志」卷十一第十一葉）。

黃仕達、黃展鵬、陳世英、陳世亮、湯邦進、湯仕爵、李伯壽、李任淑、賴德旺、劉志瑞、吳伴雲、謝仕德、江運德、廖時尚、盧俊德、張啓寧、周潮德、林東伯：右十八名均彰化縣義民。雍正十年，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作亂，圍淡水。同知張宏章於河東社義民等赴救，血戰陣亡。鄉人葬諸城外，題其塚曰十八義民之墓。奉旨立祠，春秋祭享。今祠已廢，而塚猶存（見「彰化縣志」卷八第六十八葉）。

林生：臺灣縣寧南坊義民。乾隆間，林爽文倡亂，蹈義而死。附祀臺灣縣旌義祠（見「臺灣縣志」卷二第九葉）。

林傑老：臺灣縣義民。於嘉慶十年，蔡牽倡亂案內蹈義而死。附祀臺灣旌義祠（見「臺灣縣志」卷三第九十一葉）。

——以上義民共二十一名。

曾大祥、邱新、許尉：右三名斗六門縣丞蔡友沈志功之家丁。於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案內在嘉義斗六門死難。奉旨從祀昭忠祠（此案同死難者四人，尚有江丞惠一名，已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別爲錄出。此從臺南昭忠祠補錄）。

顏大漢：淡水同知秋日覲僕。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從日覲力戰死之（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

「小黃：姓氏籍貫未詳，淡水同知秋日覲僕也。當日覲被害時，小黃以身衛之曰：殺我勿傷主人。亦被害（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

——以上家丁共五名。

通共文武員弁、兵丁、幕友、義民、家丁三百三十三名。

謹將檢査各志在臺殉難員弁、兵丁、義民、番勇姓名無事蹟可考者，附錄於後。計開（臺南昭忠祠不載，錄之以補其缺）。

莊錫舍：副將，林爽文案。

王雲：都司，蔡牽案。

黃志輝：守備，朱濆案。

鄭嘉惠：千總，朱濆案。

郭秀山、湯某：均千總，無案可考。

許攀桂：把總，林爽文案。

沈振元：把總，林爽文案。

李捷高：把總，朱濆案。

陳剛：外委，林爽文案。

陳洵：外委，海盜案。

劉光照：外委，擬匪案。

余添：外委，無案可考。

壽玉山、俞某、王某、陳某、夏案、工某：以上幕友。

陳天宗（廩生）、黃義開、曾士鳳、張士捷（生員）、趙啓元、許萬全（生員）、趙由治（生員）、趙敏、吳天爵（監生）、陳鳳、陳三、洪啓榮：以上義民。

伍士勝、林朝實、張得全、辛得生、黃長生、李清亮、袁振生、王萬福、林江淮、曾連貴、劉長泰、盧鳳、翁有祺、郭第貢、黃連標、鄭必陞、李朝龍、林長枝、謝廷梅、黃清楷、謝得興、謝步發、謝元網、謝得勝、沈得標、王長標、侯言、陳華、吳信、梁上興、歐日陞、張士進、張耀閣、林大進、陳升高、魏欽、葉崇興、陳旺、蔡本、陳朝基、廖世忠、李福勝、黃海、陳烈、李法、湯兆旺、蘇得發、李漢傑、黃成金、翁義成、蔡好、陳崙、許得勝、劉英順、陳元春、蘇金寶、許進春、黃法生、許振翔：以上兵丁。文儀、大字、換班、銜使：以上番勇（以上俱見「福建通志」「壇廟」卷二十八第十五葉起至二十五葉止）。

張德、邱常徽、謝紹彰、徐廣揚、賴啓亮、徐大義、許琛、吳決、陳阿寶、劉土、謝佳沐、鄭紅、吳拙成、劉昌盛、李漢生、鄭大英、黃南、徐來伯、許雅、陳勝、廖齊公、徐觀泰、徐興隆、

黃任遠、李四：以上兵丁。

加勝巴烏陸、六報夏茶、加鮑九骨：以上番勇。

吳圓、吳貴、蔡圓、蔡川：以上水手。合共三十二名，均經奏卹。

王學政、嚴得標、陳得華、林明安、蔡先華、范朝舞、畢鵬飛、鄭天華：以上兵丁（以上俱見「淡水廳志」卷六第九葉）。

吳國珍：兵丁，朱一貴案內殉難，凡六十五人，今失考。

陳宗：兵丁，朱一貴案內因公墮海，凡五人，今失考，皆附祀臺灣縣五忠祠（以上俱見「臺灣縣志」卷二第八葉，又見「福建通志」「壇廟」）。

朱魯氏：彰化縣知縣朱潮媳。陳光愛案。

群姑：朱潮女。

楊顧氏：民婦，楊聯盛妻（以上列女俱見「福建通志」「壇廟」）。

通共員弁、兵丁、列女一百三十九名。

義烈生靈錄（按：原稿未刊有目，兹據稿補）

同治元年三月畢道臺曲阜孔昭慈開彰屬會匪滋事親往勦辦始末緣由

三月十九日，彰化城陷，孔公殉節，縣印遺失。秋署丞日覲奉委署辦。會匪亦於是夕在彰屬大墩地方遇害。

三月二十四日，郡城設立籌防總局，請前臺灣府知府陞任漢黃德道山東洪公毓琛暫護道

四月初六日，林鎮軍向榮出紮演武亭。

四月十九日，飭北右千總龔朝俊管帶新港屯丁二百名，內四社屯勇三百名，防守郡城，並解餉。

四月二十四日，林鎮軍統帶兵勇北征，由郡啓行。次嘉之茅港尾，鹽水港駐軍於坊埤。

四月二十四日，林鎮軍統帶兵勇北征，屯丁四百名由海道赴鹿港援勦。又撥鎮標兵四百名，交徐遊擊管帶同往。

五月初二日，貢生蔡廷元在郡募勇，由海道赴鹿援勦。

五月初五日，郡城解餉至后壁寮尾厝地面，被匪截劫；陸委員晉在陣遇害。千總龔朝俊，額外柯必從走依坊埤大營報知。

五月初五至初七，大營因霖雨颶風連日，溪水橫沖營地，軍裝兵勇多被漂沒，兼之糧空數日，各帶隨身器械冒雨奉命出營，林鎮軍收合殘兵，退入鹽水港。

五月十二日，曾提軍玉明奏調援臺，帶兵六百名，由泉州配抵鹿港，調集兵勇約二千人，紮於鹿之水轆頭。

臺灣通志—稿料（二）　八三七

臺灣叢書　八三八

五月二十七日，署遊擊徐步雲，管帶兵勇到林鎮軍鹽水港大營。

六月初三、四兩日，林鎮軍派兵勇千餘名，令署守備沈廷龍等管帶，馳往離嘉八里之柳仔林駐紮，以爲前路先聲。初六日，林鎮軍進軍柳仔林，探得「該逆偽二元帥嚴辦等偵知我軍連日進發，更來併攻圍嘉城」。初八早，鎮軍飭令嘉人劉達元，總理吳志高，勇首黃知高帶勇前導，鎮軍親率署游擊徐步雲、署守備石必得等統帶屯番兵勇一千餘名，暨勇首林東心等所帶林姓義首，分作中左右三隊，由柳仔林長驅直進，攻抵嘉城西門外，燒破賊壘五座。卽於午刻收兵，進紮南門外之朱子祠。計嘉城被圍，至大軍解圍，將及兩月餘矣！

六月初八日，鎮軍在嘉城接準防守斗六參將湯得陞請兵救援之稟；派胞弟附生林向皋督帶新到親勇三百名，會同嵌頭莊勇首林義等，及沿途各處丁勇馳往救援。並一面派撥守備劉國標管帶兵勇六百餘名，會同勦捕。又飭顏常春帶兵往辦離嘉二十里之大崙莊等匪呂仔梓等。

八月二十五、六等日，石榴班莊匪糾結彰匪數千，迫近斗六之社口等莊。王協戎督兵勇擊退。林鎮軍在嘉，聞報斗六石榴班匪氛大熾，督帶兵勇飛赴勦辦。該匪勾通戴逆，斷絕糧道，郡城解餉盡被搶去。

九月十七日，斗六大營糧盡援絕，被匪攻破，林鎮軍向榮、王副將國忠、顏參將常春等死之。洪道憲飛移水提督廈門道先行調兵濟餉，渡臺援勦，以保大局；一面赴省告急。

附錄嘉城遺對程子振信一紙

前日據探報稱：逆首嚴萬生於八月二十九日往林杞埔；該地有林姓人預先將路毀尖，路鋪七百竿，故使嚴萬生過溪水深時，卽將渡筏索（？）沉。事先，嚴萬生乃從枋仔寮渡過溪，至林杞埔，遂派取各莊富戶銀米，以應兵用。……伊首帶隨身只四、五百匪，沿途各莊股首接送至林杞埔時，共有萬餘。匪駐該三夜，卽欲辦林姓人。緣因八月初二日，聞報林鎮軍大兵至斗六，是以按下無辦。卽刻起行，來至二八水駐紮，遂令該股首林日哈、嚴辦、陳口弄等赴斗六紮營，團團圍住，然斷糧之計。爲首嚴辦帶、陳弄。偽劉軍師年已二十多歲，首言：「彰化城外前陰此八卦山，形像水蛙仔，西門外大崙形如螟蛉。其螟蛉、水蛙、蛇，本來三不與，今將此蛉、蛙毀拆平地，民心乃都一轉歸向。前邊協臺在斗六所以不破者，斗蔗湯無縫於爭故也。林鎮軍乃是蛇神，遍打猫，魚賊遇猫，入斗則難以脫得矣！今宜開埔，然後打斗、開山（卽諸羅城），然後打匪！」嚴萬生從其說，遂於九月初一日到林圯埔。初二日，股首陳明和往廣會燒竹圍內捨出林有才，往見嚴萬生。嚴逆令有才前去攻打湖底猪羅阿祭，猪羅已逃走矣。九月十三日早，嚴萬生自赴斗六殺太平門。十三夜，林鎮軍移入營盤內，糧用斷絕。是夜，該匪卽將斗六街房屋焚燬平地。十七夜，賊匪攻陷軍營，林鎮軍服毒自死矣！據賊營言，係吞金死。嚴萬生卽令將屍斬首。劉大老爺欲自刎，嗄見尙有棺材，嚴逆遂令賞衣服棺木，埋林鎮軍首級並將劉大老爺用竹木並抬解至彰化城與林逆晟看驗；到彰逆晟輕衊首矣！賊首林仔雙走說，不知去向。又查首林東心逃至塵平九，被賊首黃不見尋得與嚴萬生，被嚴逆辦殺而亡。下協臺被賊捉刦。洪斗六燒嘉屬林杞仔食七十餘莊，探訪會與張匪屆相關殺；今同參人：偏內密銀米，請照提寄，保留兵營。二十一日，嚴萬生到嘉西郊，各協劉軍師要派

臺灣通志—稿料（二）　八三九

臺灣叢記　八四〇

等攻打嘉城。二十二日，該匪偽白旗王大頭林。二十三日，至打猫；二十四日，至嘉義矣！

十一月二十五日，嘉城復被圍，鹽水港被攻。佳里興巡檢黃拱辰、委員任肇封帶勇馳抵鹽水港。該逆嚴辦正在圍攻北門，黃拱辰、任肇封內外夾攻，殺斃賊匪無算，餘匪逃竄。我軍次日巡哨。嚴辦復率三千餘匪截路迎擊，我軍奮勇接仗，斬取首級數十顆，殺斃賊匪五、六十名。我兵勇義民亦受傷三十餘人。是時，嚴辦寬踞馬鞍彼等莊。我軍未能進解嘉圍，嘉城危在旦夕，賊在城外遍燒民房，雖兵民節次下城衝殺，因軍火不濟，糧餉不足，不敢戀戰，請大隊協勦。籌防總局派委署斗六縣丞姚濟、安平外委劉金雁，募勇二名援應。

十二月十七日，撫憲徐派關都司兼團帶粵勇四百名，隨同大軍渡臺援勦。二十三日，提軍吳鴻源統領水陸兵勇，由廈渡臺抵安平岸，紮北較場。請前到廈門精兵六百名，派原帶守備陳廣飛管帶，隨沿途各莊義首以爲嚮導。又調署中營游擊洪金升，隨軍進征，擬由鹽水港進兵，先解嘉圍。

二年正月初四日，守備陳廣飛帶領三櫓弁兵，馳赴店仔口，會同勇首吳志高進勦。初五日起程，初六日並攻馬鞍後，焚燬十餘莊，殺死賊匪無數，因孤軍難力，請再添兵援應。先是，十二月初七日，提軍吳札飭都司徐榮生、縣丞陳策名統帶援臺，遴募壯字粵勇三百名隨軍東渡。又以南路一帶地方外通海口、內達番莊，界連番社，最易藏奸，飭南路營將備鳳山縣並試用縣丞朱必昌督帶兵役練丁，加緊巡防，遇有敗竄逆匪，擒拏。又調臺協水師左營守備林國泰，管帶師船水勇，由海道

馳赴五條港，登岸征勦；又札委臺灣鎮標中營游擊洪金升，總帶鎮標中、左、右城守四營精兵四百[illegible]名；並臺協水師各營精兵一百名爲鄉導，往北協同勦匪。分左右哨八隊；同協帶鎮標左營游[illegible]茂於正月初十日，隨同大軍起程。

正月初八日，帶兵官吳邦機、張聯奎管帶海壇兵一千名抵鹽水港。初九日午刻，薛協現帶[illegible]兵二百餘名、泉州勇五百名到鹽水港。十一日巳刻，吳提軍統領大隊兵勇抵鹽水港，駐箭港之南門內。

正月十三日，吳提軍札洪游擊，督帶兵勇兼轄舉人劉達元等所募鄉壯四百六十名，作爲一軍；定於十四日馳赴鹿仔草駐紮，相機進勦。

正月十六日卯刻，洪游擊同管帶精勇陳策名等，由鹿仔草莊出哨。師至梅影厝莊地面，突遇逆匪。我軍分隊向前攻擊，至午刻時候，突有埔心、大崙、後寮、南靖等處逆匪蜂擁而來。各兵勇心慌而潰；後隊先行移師。協帶之游擊葉得茂，外委郭天錫、黃振飛，稿書葉長青及兵丁三千餘名，未知下落。鎗礮、鉛藥及臺灣道令箭一枝，採買糧食銀，盡行遺失。洪游擊與陳策名退守鹿仔草[illegible]，賊勢愈熾矣！

正月二十日，吳提軍接嘉義縣自密縛湯小字印稟：嘉義被圍，萬分危急，糧藥將盡，恐難久持等語。早於十五日，派撥護海壇游擊吳邦機，護金門右營游擊李逢譜帶海壇、金門兩營精兵進紮

後壁寮；並派已革水提中營參將薛師儀前往督戰。紳士李志揚等各帶自募鄉壯，隨同勦匪。其店仔口一路，[illegible]派代理石碼守備陳世英同水提中營守備陳龍飛、紳士吳志高等，各帶兵勇與海壇等軍互相援應，相機進勦。又派游擊洪金升、葉得茂，管帶鎮標精兵；州同銜施廷仁、保陞知縣陳策名、守備徐榮生，把總吳圖起，管帶精銳壯健四營泉勇，並各紳士募帶鄉壯共二千餘名，由鹿仔草直抵嘉義。所有店仔口一路陳世英等兵勇鄉壯，於十六日分擊枋仔林、馬稠後、關帝廟等莊；生擒偽先鋒張春、柯振玉二名，薛師儀等親攻枋仔林獲仗；督率隊伍夾擊，鎗斃股首賴葉、莊直業二名。十八日；海壇、金門兩營官兵進紮店仔口，會同陳龍飛等環攻枋仔林賊巢，擊斃匪黨一百餘名。

正月二十六日，嘉義縣縣又飛稟請救，計受圍已四個月矣！

二月初二日，鄞鎮撥屯丁三百名、廣勇七百名，委員管帶馳扎大營，等候調遣。

二月初七日，吳鎮軍大營移紮下加冬至上加冬一帶；與捐貢募勇之游擊周邊時、通判湯興邦、職員李志鋼、沈芳林、張登三、沈炳焜、盧光華、吳振清等聯絡八營；又派游擊洪金升移紮白沙墩，以壯聲勢。

二月初九日，李遂譜等與賊接戰，互有殺傷。

二月十二日，會攻關帝廟、馬稠後、大埔、枋仔林、山仔腳等莊，大獲勝仗。馬稠後莊民，賊去投賊。各軍移營進紮，以防賊匪截我援嘉後路；且爲吳志高前隊之援。此店仔口一路之情形也。

二月十三日，下加冬大營各兵勇約會店仔口一路官軍鄉壯直逼[illegible]、南靖等匪莊見我移營，從旁殺出，匪衆大敗而回。先是，初十、十一、十二等日，我軍攻南靖、後寮，該匪被擊斃甚多；將附近助賊之上樹頭莊焚燬。此上加冬一路之情形也。

其笨港之一路之游擊吳邦機等，鼓舞各處鄉莊，助官殺賊。初六日，逆首嚴辦糾集十餘股首，各帶匪黨，俱到新港。吳游擊等約南北港義勇分爲兩路，與賊大戰；自午至酉，連獲勝仗。初十日，兵勇義民進攻新港，自辰至申，大獲勝仗。新街蔡姓義勇，旁衝而出，截賊去路；賊匪死戰脫逃入莊內。十二日，各軍又分路往攻；至酉刻，方始收隊。此笨港一路之情形也。

十三日，吳志高帶勇進紮竹剌埤莊。守備徐榮生會同湯興邦、周邊時等並各紳士，管帶壯親兩營泉勇暨各義勇，抵水堀頭紮營。吳提軍派同知張啓煊、鹽大使秦會增，管帶廣勇屯番，隨後接應。匪黨之賊知大軍將至，縱火逃去，城圍立解。吳志高等於四鼓到城，徐榮生等寅刻到城，俱分紮城外。

二月十五日，吳提軍復令水提金門、銅山兵丁並泉勇攻南靖、後寮等莊，將各逆莊全行焚燬。游擊吳邦機稟報：逆首嚴辦於十二日四更聞嘉義解圍，率黨逃走。各兵勇分路截擊，獲偽元帥、軍師等十八名。

二月十六日，吳提軍移至嘉義駐紮。各鄉綑送股首匪徒無數，俱交嘉義縣白鸞卿訊供，正法。

三、四兩月，吳提軍駐紮嘉城，攻打南靖二重溝，累獲勝仗。湯彭戎督帶勇丁，會攻新港賊逆，斃匪甚多。

五月二十七日，圍攻南靖莊粵勇一千餘名，因積欠口糧，譁然潰散。賊匪乘機攻擾；各營兵丁傷亡過多。

五月三十日，道府憲洪、陳飛移會協臺元福，酌帶得力兵勇五、六百名，由沿海一帶兼程赴嘉；會合吳提憲協力攻勦。

九月二十一日，曾元福在嘉城接署福建水師提督印務；並接統吳前提所帶各軍。道員史實久幫辦軍務。

十月初八日，委王兆鴻嘉義坐探曾提軍大營及嘉屬各莊軍情。

十月初九日，接署水提憲曾通報，以數百人破賊數千，屢戰屢捷。一日攻破逆首嚴辦老巢，焚燬牛棚湳、營寮厝著名兩逆莊等情。

十月十二日，曾署提元福通報：本月初七日，續獲勝仗，副將[illegible]、史實久等轟斃股首呂阿得；陣斬股首朱發第、賴知高等；攻破老店賊莊。外委李[illegible]中礮陣亡。初十日，隨營縣丞余辰、[illegible]首葉丹、生員葉乃賡等，收復後港、魚寮；攻破北勢共三莊，擒獲偽大元帥呂實山及偽印；偽軍師陳錦和，股首張新舟之偽軍師張瀛，分別凌遲斬決。又報：九月二十三日，游擊白琰、守備周夢潛，

率領各義首等自大甫尾起，攻破雙廊崙、東菁莊、上崙仔莊、頂崙仔、溪洲等賊莊十餘處，轟斃賊百數十名；生擒僞先鋒許祥，焚燬瓦窰仔大股首林洪水賊巢，攻破柴公店，斬客籍大股首張新貴，焚其賊窩。

十月二十日，曾署提元福遞報：連日戰勝，搗穴犂巢等情。時嚴辦被剿勢蹙，乘夜潛逃至正番厝莊，該莊周圍約二、三里爲賊大營，四面多有鎗樓、藏卡、望樓、竹圍四重，釘簽密布，河寬水深，莊內挖有坑坎，多囤糧米、嚴辦之巢窩頓在瓦窰仔；銃藥則藏於加走莊，與各匪莊相犄角。本月十一日，各軍迫近賊營，關鎮國移駕大轂，督率兵勇；自十二日起，逐日分投往攻各匪莊。游擊佶齡等分隊包抄。十三日，把總王得生等焚燬正番厝莊賊卡銃樓十餘座。十四日，把總曾廷貴等以火具擲燒圍內屋宇，燒賊甚多。各匪莊見火光沖起，五路來救；我軍伏發，左右包抄，斬賊無數；餘匪竄伏內圍，堅壁不動。關鎮國等連夜開放大礮不息，礮及圍中，遇樹輒拔，遇竹則柔清落空。賊從隙處放鎗，輒多中，故我軍不能窺內，賊則一目了然。總由竹密溝深，所以確不易拔。十五日，各軍以全力攻正番厝、加走、瓦窰各匪莊；援賊齊至，我軍分投接仗，守備徐榮生探得莊後有一斜徑，賊困溺據守。千總林文光奪卡殺入，火焚銃樓，繞出賊後，兩面夾攻。。十六日，賊守如故。十七日寅刻，會發貴等會合敢死之士直搏圍邊，噴筒火箭一齊攻入，兵勇擲草填壕竄上，賊勢不支，外逃不及，立將正番厝莊糧食燬滅淨淨。同日，據報余辰等奮力攻破瓦窰仔莊。陳熙年與傅廷

玉等合力攻破加走莊。同時會營洲、葉丹等攻破水合仔、黃厝港、白鴿厝。是役也，以一日而搗蕩六莊，殲斃大股首廖猪仔、僞先鋒張金水等。由是嘉義東、南、西三路並北路三十里，一律肅清。游擊白瑛、守備周夢桐等剿辦斗六附近地方，攻破黃林仔、番仔溝等處；移營柴公莊，進迫斗六。

十一月二十日，籌防總局道、府稟陳，據准會署提軍提報：「斗六大營已於十八日戌刻收復」。並據嘉義縣稟同前情各到局；分移南路鎮中各營，並札澎湖、鳳山各廳縣。先是，關鎮國等率領頭隊兵勇先發，飭留隨營知縣馬慶釗等帶軍六百名駐嘉協防，搜捕逃逸。適署陸路提軍林文察到嘉，與會署提面商由沿海直趨彰化。二十六日，會署提移師石龜溪，旋派員弁帶領隊伍同義首周瑞麒、舉人陳肇興等分股進往東、西螺等三十餘莊；下虎尾溪一帶五十三莊，會同鎮處紳耆，聯絡團丁，緊接北斗。並將嘉、彰交界之鰗魚尾等莊收復。連日擒獲僞征南、征北大將軍林山知、周松，僞大都督游色、沈來知，僞先鋒大都尉周添丁，僞大元帥邱在等。白瑛等續經攻克溪邊十五莊；時會署提紮大潭莊。白瑛已紮至柴公莊，包過斗六，與賊對壘，累獲大勝。十一月初一日，力戰林圯埔；先後收撫內林頂新十三莊。初七日，會署提督飭各軍直撲，紮營四面環攻。自初一日起，逐日派隊驍剿保長廍、二十五崙、小溪洲、新番社口三十餘莊。初十日，將斗六街外媽祖廟踞匪攻破，奪守險要，生擒僞先鋒林瑞等。十一日，守備徐榮生率番勇各隊潛伏媽祖廟；俟賊出巢，攔頭截殺。連日攻擾各莊，斃賊六百餘名。番仔溝上虎尾溪各莊匪來援；我軍斃賊五六十名，擊擒奸細二名，供

從地道出往竹圍仔、牛挑灣、萬莊仔招募散匪。徐榮生等途遇僞先鋒鄒看與燕，擒之。分隊從該三莊攻破。十五日，各軍進紮觀音亭、媽祖廟等處，緊迫斗六城下；適署陸路林提督至他里霧。十六日，派隊合剿。十七日，各營大隊分三路進兵，並將虎尾溪一帶溪底、溪洲、下加冬、腳頂、大埤尾、西瓜寮大小四十餘莊蕩平；斬首一百餘級。翌日，兩軍仍會同進剿。史道賞久率領小隊親身督戰，派游擊白瑛等由東面蓮花埤斜上，知縣馬慶釗率民團由溪洲抄左援應爲一路。參將關鎮國等由西面保長廍横衝，縣丞費鴻臣等率民團由埤仔抄右援應爲一路。游擊林聯程由正南新厝仔直趨，知府曾璧諧率民團由老社口過小溪援應爲一路。縣丞余辰等各帶奇兵游兵，往來各路助戰。千總李鴻高等率水勇開放大礮，從辰至申，平沿斗城外賊壘；生擒僞大元帥蔡四正、張大目、大股首張老漢、僞將軍陳常。我軍乘勝連夜奮攻；初更時，城內難民偷開水竇逃出。陳朝忠、曾登貴等首先奪門，噴筒火箭一齊攻入。會署提、史道等率領兵勇分股越濠，相繼而入；生擒僞征南大將軍何德旺、何慰皆，僞內大臣何加草、僞大元帥何忠厚、僞副相林耕雲、僞大先鋒許阿箱、巫名，僞先鋒裘天送、鄭查某、陳慰、黃紅嬰，僞總管六部大軍師兼工刑兩部魏敬德，僞國師兼戶部魏泰等。合計先後攻得復二百餘莊；嘉、斗一律肅清。

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及彰化梅仔厝莊等先後陣亡員弁兵丁銜名事略

安平水師營千總鄭添祿、千總趙基英、把總李朝華、把總林朝來、外委孫朝榮、額外外委許祥光七員，隨同殉難之安平協副將王國忠、游擊顏常春等往斗六剿匪；於同治元年九月間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澎湖水師左營守備蔡安邦、把總周允魁、右營外委李連生、外委周德榮四員，均於同治元年四月間，在彰化白沙墩等處打仗陣亡。

臺鎮城守營陣亡馬兵：陳壽生、林建標、陳福隆。戰兵：許捷報、楊金龍、吳升階、朱捷高、余捷魁、楊朝鳳、沈玉麟、鍾瑞玉、劉國榮、李玉鑾、邱攀金、蘇陞標、李朝龍、高朝勝、陳騰星、邱雄英、林標雲、林茂春、傅安華、郭振鳳、王高輝、柯得元、鄭芳勳、丁大珠、王連金、吳經魁、王捷升、吳高升、謝得魁、林路、張金安、林光輝、楊得高、蔡邁高、柯捷魁、顏清鳳、康得成。守兵：楊開恩、陳熙元、曾士榮、林萬升、江金鳳、王卜捷、蔡大恩、吳朝高、周得春、林仁貴、葉廷邦、何林玉、林得全、黃玉進、莊得慶、翁捷標、徐朝慶、楊連升、田錦玉、劉金生、陳連升、康進標、陳有鄰、謝大雄、吳得福、葉得輝、顏振輝、伍鳳飛、姜連高、王麟成、許日升、陳春保、蔡進貴、鄭清貴、陳福春、尤元升、徐允升、林得貴、黃茂魁、蔡朝貴、林國安、蕭長太、倪國成、張飛龍、陳朝熊、李廷霖、馬旺、陳國勝、郭林合、沈元吉、雷廷升、連元吉、楊得寶九十三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陣亡。

臺鎮中營陣亡戰兵：林松茂、權飛鳳、吳捷成、蔡陳生、郭安邦、高生發、楊錦章、邱鴻標、林大標、陳登榜、林連光、王上升、張連高、黃金城、吳連元、李國成、柯克敏、柯章興、陳朝成、康施興、陳國榮、謝青龍、蔡世璋、周鑫生、廖天高、翁得龍、卓應立、黃祥雲、黃立功、張文鳳、朱吉友、曾捷標、曾文章、林一池、方廷坊、朱克明、王維斌、賴鶯遷、詹國榮、吳成國、梁玉榮、黃光綵、葉德龍、王歡樂、方新福。守兵：王金標、陳國英、李顯生、陳雲鳳、蔡青發、游得紹、王朝賢、余泰、邵玉生、葉長青、林捷陞、林成興、萬振陞、孔廷芳、蕭定興、謝泰、方得山、黃德隆、顏飛鳳、王得虎、方得勝、施得寶、洪國璋、陳宏傑、陳捷陞、陳青美、林廷茂、余朝賢、張成功、林得生、徐得意、王名輝、洪雅生、沈茂龍、黃得陞、吳進春、許英雄、丁財貴、方揚濟、方永春、方得意、曾春生、羅得光、吳經佐、張寬成、蔡林生、陳瑞陞、莊捷陞九十三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兩竫、邦碑及埔心、無影厝莊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左營陣亡馬兵：林飛虎、葉芬生、周爵祿、張金元。戰兵：薛邦光、陳一春、王以成、黃成春、陳彰、陳上春、余德修、陳瑞芝、陳得標、陳輝、黃貴、林士貴、郭得旺、崔進、王進存、黃永泉、黃本金、陳得興、林龍標、蔣青源、蘇慶元、楊得升、陳得名、莫長春、蔡得元、朱正春、張大鳳、許振隆、盧聯科、林振興、葉陳林、歐永居、劉春輝、陳鳳閣、朱勇進、葉際珍、陳振標、葉邦英、陳得時、陳樹勳、賴彙唐、黃綎魁、陳廷溫、陳朝鳳。守兵：王廷貴、顏有在、黃述

升、廖得析、莊朝貴、陳春光、吳得升、潘青輝、朱志貴、蔡得安、楊得標、紀茗芳、葉春中、李志義、吳清章、周得春、張春輝、林升祿、紀正元、鄭得勝、王再生、陳連貴、曾捷龍、劉光輝、韓振龍、錢得清、辛讚德、姜錦升、林國青、謝青龍、陳升龍、曾大春、黃大鵬、洪得生、洪江生龍、戴日升、吳萬成八十五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邦碑、碑斗、湖仔內並斗六及彰化縣梅仔厝莊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右營陣亡戰兵：沈振武、何得章、李錦康、石得標、劉化龍、許飛雄、黃得進、劉正標、陳陞登、蕭青龍、江有山、方得標、王士貴、王桂、陳如標、陳捷陞、張得喜、洪泉中、林青得、陳士升、蔡長湖、何捷興、沈國平、林暉光、傅友法、沈清吉、許文雅。守兵：陳捷成、楊本源、蘇得寶、王得標、黃國標、周龍山、顏得勝、呂得生、郭振成、黃瑞光、李清江、傅振輝、何煥春、吳得良、吳捷龍、林恩福、洪得高、劉成福、施大玉、周新建、陳錦川、楊捷陞、楊傳香、陳振標、范浩然、沈安邦、林嘉安、林成龍、沈玉期、沈捷芳、黃復璇、王得寶五十九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碑斗湖仔內及斗六、小埔心等處，打仗陣亡。

臺協安平水師營陣亡戰兵：穆光輝、林大得、吳國標、歐陽法、許允成、洪保、葉日升、李近、王金盛、翁一成、阮得法、陳捷魁、倪高輝、張忠新、吳古老、曾玉成、鄭國成、周光彩、吳彩鼎、翁德法、林國生、許得顯、王再興、鄭廖福、戴榮春、樊奇、蔡文基、魏成法、李安生、許求

生、陳得三、邱浩源、辛朝春、陳春發、許清玉、胡必章、翁清吉、余金璽、王金標、鄭錦貴、林國良、劉文陞、李清瑞、余連泰、洪順興、鄭廷泰、林興祥、陳有斗、洪紹科、陳茂朝、林向中、陳基、張登龍、陳超才、陳進旺、李炳文、游高發、施建勳、盧鳳飛、紀騰飛、何廣春、邱陞龍、曾金成、陳錦銓、丁明耀、蔡國祥、陳陸福、顏得龍、高當引、吳得高、徐施興、姚瑞義、薛尊嶽、薛高陞、黃必安、陳得發、廖中桂、蔡三福、施得貴、鄭賛魁、林連清、陳得祿、黃順祥、陳清高、林必鳳、張得春、林一桂、林得信、張步陞、林朝海。守兵：楊盛興、張建生、翁得金、劉順發、李青芳、李彪、盧金法、宋坤、李鴻賓、鄭振安、龔日生、蔡傳生、許揚友、高進祥、張得生、吳友生、黃國材、歐得生、李定國、李得全、李維成、邱建邦、周國傑、許志保、孫得生、徐高爵、李得恩、楊均達、翁志成、洪成法、鄭神祐、魏友生、劉得勝、吳友吉、許吳成、李高泰、陳清江、李進順、蔡永成、張朝安、李榮福、謝福、蔡仕生、周連春、龔正春、張信標、陳元福、林西興、王青陞、陳得英、張福生、林建成、歐陽卿、吳鵬飛、王成元、林得明、許得合、黃高令、陳成發、林清吉、王明山、劉保生、李元義、曾振生、洪振元、吳彩雲、陳瑞元、陳高陞、洪士吉、何發生、曾國安、王喜、徐得標、周建平、賴占魁、李新彩、任金讓、廖學清、江得春、楊穎有、李安邦、溫昌榮、薛榮波、林國安、劉得良一百七十五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並彰化縣大墩守處，先後打仗陣亡。

澎湖水師營陣亡戰兵：林進國、吳一志、陳捷勝、梁德陞、陳國慶、吳成家、邱得清、劉日、朱旗、陳友、陳文魁、林得標、謝得陞、鄭有成、韓永壽、吳朝升、王昌茂、方得升、嚴得生、陳郭福、張朝玉、李明順、洪再興。守兵：胡得福、曾初發、林克成、蔡世哲、劉韓生、蔡成茂、黃其意、何漢忠、林得成、黃安國、麥福星、王有三十五名，同治元年在彰化縣白沙墩地方打仗陣亡。

戰兵：林得貫、潘憲章、魏得祿、施榮美、張貴清、林朝科、薛家春、高孟德、陳盛燿、廖福高、林江青、賴貴科、李振得、林陳蚊。守兵：陳有才、林信發、邱連福、許必壽十八名，於同治元年隨同前鎮臣林向榮在嘉義邦碑大營被溪水淹斃。

嘉義縣陣亡戰兵：陳朝實、蕭文林、曾國忠、陳振升、潘朝彪、李華魁、嚴朝魁、嚴朝鑑、李成輝、黃高輝、林俊顯、李元龍、黃鎮標、張進成、盧夢齡、黃耀齡、黃耀金、陳開得、呂金福、朱清高、楊掄元、楊春生、張元隆、林得耀、游克忠、蔡捷元、王國標、洪春元、甘銘高、吳振江、范日升、周元亮、呂金標、陳標興、蔡承封、梁振蚊、張雲彪、呂得龍、劉元成、張春彪、劉殿、高喜元、高鄭占標、羅得春、林玉釋、方進標、林朝魁、彭順魁、孫世龍、陳建標、陳振標、周德興、林宗泰、張士興、章士顯、李忠魁、陳金養、盧玉章、林得勝、王和熙、黃占魁、范初榮、楊日高、黃新傳、林得春、陳大魁、張得勝、黃夢魁、黃克升、連高、徐賜標、魏希侯、陳得全、

吳金川。守兵：林捷升、葉得安、林成捷、陳時春、吳得標、沈聯明、許捷春、黃秀端、賴川鄭漢置、戴國棟、黃祥斌、沈廷節、陳騰飛、曾占元、蔡慶雲、彭瑞桂、連捷魁、余登標、陳勝、顏得標、劉元高、吳玉輝、吳蔡生、蘇錫金、張一海、張振芳、王振興、曾泰得、王瑞珍、張國選、盧得福、方瑞樑、劉文平、鍾明福、吳雲生、鄭安成、葉其福、盧耀南、羅明德、余永清、張日升、鄭國成、黃定邦、劉金彪、賴鴻元、何殿元、袁占魁、張仁德、江朝福、紀瑞芳、蕭興鳳、余連英、陳吉祥、吳得勝、謝金章、邱得升、彭得清、史得春、張定邦、陳大鵬、林長春、康捷元、李芝芳、吳成彪、李廷桂、陳明貴、林德升、陳其祥、葉志雲、張金升、林成標、蔡朝安、洪捷福、馮肇春、吳志升、阮明升、陳步階、陳登鳳、陳桂升、葉捷高、莊永清、蔡東平、宋清輝、江璧生、謝會東、張元盛、楊建鎮、蔣國興、洪成基、張捷魁、陳本輝、林勝飛、莊維新、許芳生、呂爾瑞、張長貴、連毅升、楊掄春、莊振生、林貞朋、陳捷魁、江忠清、張步雲、李春生、楊武、黃秀標、林達賢、林紀生一百八十二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斗六營盤，及石榴班莊、溪底、大埔尾、鹿仔草、新港、三塊厝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北協陣亡戰兵：林義路、蕭登高、陳添福、陳大貴、吳魁元、林兆元、鄭作福、袁復興。守兵：陳耀龍、李升魁、許化龍、葉春恩、謝順高十三名，同治三年，攻剿北勢湳等處，打仗陣亡。

南北路陣亡屯丁：潘蒞義、連乞生、張貴淑、邱仁貴、潘天恩、潘得成、王水仔、張阮真、邱建華、張阿乾、潘細荷、鍾細九、曾傳淑、邱阿傳、張天河、涂喜爹、廖阿生、徐阿郎、林阿甕、潘耀才、陳知母、林阿三、曾新桃、潘鼎荷、潘阿荷、潘阿哮、張阿四、潘開和、潘仙桃、潘山牛、潘成仔、陳丙郎、潘阿拉、潘正宗、潘扣生、潘阿荀、楊新三、曾阿鼎、潘添仔、潘春仔、潘莪仔、王兩榜、潘媽生、潘龍壽、陳老、蘇定仔、賴滿、潘添、陳才、楊水生、潘升枝、潘景生、潘山來、潘貴仔、潘新丁、劉阿新、潘祥、潘仙助、潘有星、潘阿的、張阿見、潘仁仔、潘文、溫天生、潘紅生、盧阿火、潘時、謝長、陳其才、楊敎化、潘金聲、潘涼仔、吳一壽、邱英生、林華娛、潘烏仔、潘生有、林添福、林頭仔、潘登龍、桂仔、潘慶仔、潘佃仔、潘傳來、劉阿全、潘守、潘美仔、潘天來、潘阿黎、潘眉仔、潘列仔、吳阿番、潘阿來、潘添河、潘新旺、潘春仔、潘牛仔、潘有生、潘治仔、潘忠仔、潘東偷、潘阿先、潘王仔、潘克山、潘阿備、潘清水、潘阿治、潘進、潘雁、潘萬成、潘真、潘萬掌、潘定、潘阿支、潘清河、潘春池、潘春水、潘廷全、潘廷瑞、潘金、潘福、潘錦春、潘大吉、潘金法、潘得勝、潘平治、潘有成、潘喜、潘文賢、潘心正、潘金寶、潘敬、潘天福、侯天錦、王有得、潘元壽、潘方仔、潘金生、潘茂生、潘能春、潘望阿、潘英、潘吁卑、潘元生、潘阿生、潘金元、潘小阮、潘阿朋、潘順、王振榮、林老守、李連、潘阿科、潘毯、潘內、潘田、陳老順、邱擡獅、黃阿雲、鄭開元、張侯、魏春鳳、潘烏、潘慶、張阿雲、陳阿五、潘梨、鍾得二、吳春進、曾阿番、潘有仔、潘生仔、潘添生、潘求傳、潘忠來、潘長成、潘友春、潘旺生、潘保生、潘全仔、潘進仔、潘阿保、潘機仔、王雲、潘發、潘乞來、潘文章、潘成力、潘天元、鍾捷三、劉寶盛、潘九生、潘紅哦、劉德元、王登仔、潘圭仔、潘阿清、潘清仔、潘陞仔、潘海生、潘撫成、潘清雲、潘添壽、潘能元、潘通權、潘復勝寶、潘牲仔、潘清春、潘金順、潘能仔、潘老生、潘路生、劉阿福、潘金來、潘添丁、潘世英、潘涼仔、潘望仔、李謝桃、潘阿晃、潘再生、潘永成、潘傳仔、潘太和、潘能江、潘光列、潘興仔、潘斗生、潘溪、潘雙仔、潘却市、潘蓮、潘得、潘阿成、王飛龍、潘國、潘福貴、潘烏柳、潘却、潘登、潘紅、潘阿順、潘傳、徐盡、陳墩、王港陣、徐紹、胡阿烏、潘添陞、潘得升、潘驚生、潘福春、潘媽力、潘九、王劉、林玫璣、勝密、戴添付、雖吓哦、戴文爲、莊頭、歐員、羅戀、知機雅老、戴番武雖港、海司窮龜、劉武老龜、乳抵不仔老龜、比蘭那眉客人、八寶仔、流鏈仔、大雅、小甚二百七十五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斗六彰化縣水裡港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傷亡屯丁蘇雲、劉如玉、蘇樹、吳杏仁、李清、王穆文、元標密、潘來八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受傷身死。

嘉義縣防剿打仗陣亡義首：林秉心、林聿成、王金元即王庇、許國輝、林永成、李秉忠、黃應茂、林西輝、史忠九名，該義首等或招集民團，來縣解圍；或解運糧米，進城接濟；或隨軍進剿，往救斗六途次，遇賊接仗陣亡。

壯勇：王吾報、徐二、劉精、黃實、張淵、王添、潘富、黃蘇、王漢水、余王辰、潘錦、羅木、施蓄、陳水池、蘇七、吳德虎、林得友、張九、陳喚、吳生、劉龍、李翔、陳普、羅加、駱榮、陳富、蔡乞、張標、王忠、洪泰、陳阿尾、張眞、江獅、謝昔、吳養某、黃甫、黃淬、柳厥、柳開晴、王權、林伙、卓枋、林寮、王緣、林知母、黃知高、楊畔、游金和、廖分、林義、洪在、林雲、廖心登、謝力、吳春、羅五音、黃小璋、李決、郭瑞慶、劉泉、劉阿嫌、許江、許哮、許琛、許尚、許眼、薛辛勞、蘇升、蔡烏粽、洪蠟、邵文、楊守、王厚、許賦、蔡才、許王印、許截、陳運、陳秋、蘇貞、蔡烏獅、許會貴、鄭餘、周捷、許好、邵習、王赤、向熊、蔡殷、王友朋、蔡梯、蔡錢、洪厚、許單、蔡彤、蔡朵、王得成、楊埔、蔡喜、鄭比、白呐、許升、蔡貓、許知、蔡吳頭、賴老深、許約、李力、黃水深、郭永貴、郭蒸棗、郭文理、鄭乞、葉龍、施乞食、洪戀藤、洪玉帛、李順利、張赤、林田、吳添子、黃海、黃經、黃錦、黃歹、陳士、顏福、顏真、江生、葉長恩、何添定、陳芋、林武、劉惡、黃華、沈化龍、趙尤、顏察、陳奎敢、涂丁、賴曰、賴草、吳愛、林塗、陳明智、林如、林華、廖厘、謝寬、黃卯、許大目、張欽、方昔、陳衡力、張海、林壁、黃豬哥、劉祺、張大鼻、黃善、蘇宇、李武、吳老回、楊寶、張喻、張允、楊天來、邱猛、劉簇、黃牛、姚劉、林降、盧鴛、林斷、林直、馬鯊牙、蔡目翳、陳臨、陳華、王炎、羅綱、陳彭、黃進、

陳宣、陳光平、馬德元、陳蝶、林天標、陳勝、黃正、陳老響、許權、陳漢、羅累、周乙、王岸、陳老隨、陳庵戀、蔡建、陳振、吳能、馬尚泰、李允、陳還、許利、翁芋、翁木、宋月、林進、□印、陳武、郭鑑、郭水連二百十三名，於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先後守城攻莊以及剿辦逆首陳弄、二重溝呂梓逆巢，打仗陣亡。

彰化縣城陷被害家丁：黃彬、林義、張綬、沈榮、程萃、鄭貴、馬義、侯福、陳定、許榮、陳喜、游盛十二名，因城破被執，罵賊不屈遇害。

義首：陳傳成、陳傳平、陳傳祥、陳傳砂、林晏、吳清白、吳清興、林朝禮、林金體、劉德輝、李嘉禾、李保軍、吳澄波、洪三統、洪火剪、洪火陞、葉涵、楊鳳儀十八名。義首陳傳成等十三名率團助戰，打仗陣亡。洪三統等五名，因幫官殺賊，挾恨被擄遇害。

壯勇：張文古、何三、張必用、張高、賴玉麟、賴清河、賴傳、賴三順、黃老歷、賴火、賴金水、黃琳、黃爲、徐英、吳雲、張益、張炎、胡尾、柯爲殿、陳生、黃豹、黃順、鄭鹽、黃魁、施添旺、施口、霍酷、李亨、柯孝道、鄭別、許榮基、楊爐、陳城、楊電、林庚寅、蔡天來、謝德、謝扶、黃同、王溜、鄭獅、林猪、陳樹、陳南、楊科、楊秋、楊尊、李歹、黃烏九、林筆、張烏思、廖必、吳九、林思、王叢、王沛、黃權、邢末、李義、李塗、辛程、陳逕、李瑞、李性、周傳、謝德、黃勝、董正定、梁占梅、梁成、吳文、顧善、盧愈、蔡品、施聰、孫慣、蔡舜、王玉、楊培

婆、楊蓉、林鳳、陳成、馮平、張清道、李金盤、蕭假、高生、李盤、張道、陳諒、陳利、李在歐、陳佛、蘇笑、陳永、陳金城、李桃、許開額、楊寶、楊苑東、徐由、陳助、劉顯、劉會、賴順德、李文鑑、李棄、李鄙、李石、李兜、李山、許鄙、江和尙、杜龍、吳猴、黃盤、李慈、李情、許王、李炊、吳耀、賴岳、李敬、唐必、柯吉、蔡贊、李仕、陳春、趙維明、林東、洪侯、張記、柯度、鄭別、花白狄、林勢長、花旺、李有用、周勢便、呂秀、林田、黃壽、吳成、吳養、張由、王寅、鄭勢田、謝花、陳郊、陳祥、黃天賜、張來、王孩、林倫、劉通、陳曙光、陳羅來、莊祥、黃芳、黃燦、游盤、陳扇、謝煙、謝居、蕭旺、謝汪、陳老七、陳廷季、劉進興、莊秋水、莊清、王耕、莊拘、簡降麟、黃事、簡添、鄭璋慈、陳蔡、丁遷、高山、林承發、呂恭、彭田、卓圳、莊郭、邱令、林潤、許勉、顏裤、陳萬金、黃老能、黃龜精、顯來、謝扇面、蔡棠、廖華、黃正義、許化龍、黃遇、翁智、黃舟、洪田、賴天俊、王尚、游檀、黃棟、徐格、楊奴、楊看、楊別、楊然、蔡丙、柯廣、胡剛、曾魁、高基、戴泉、洪嘉、楊旺、何班、楊喜、張顯、吳梓、林爽、楊達、廖丙、蔡綢、楊鐘、楊審、洪盛、楊國治、楊其如、楊慶、鄭蛋、胡實、徐錫、洪鍋、楊港、楊華、楊開、楊淸池、楊徽、陳遷、楊梅、楊天晨、顏添、許勢雲、葉牛、張定、張鳳、洪壇、孫談、陳勇元、顏鑾、王添、周壽、蘇天機、林居、王睦、陳蘇獻、林壽、卓恭、許智、黃達、鄭玉、潘知、楊取、李求、李晶、李改、李周、楊恭、阮子、陳雨、柯平、洪貂、蔡約、高法、李海、李治、

王畯、林知、林庇、林熊、施弼、吳批、謝長著、徐受、徐九、謝景、楊坎、楊英、楊頂、廖石盤、洪推、楊約、戴英、張正、楊阿晨、楊廣、楊番、楊乘、楊吻、楊茄苳、楊晨、廖馬、蔡實、林照、徐港、楊齡、何爽、洪成、李在、蔡慶、陳武陞、吳炯、蔡淵、莊炳、邱進、陳扶、唐元、陳塗、陳吟、方田、謝從、陳實油、蔡雨、鄭團、張文生、陳富、吳枋、陳錨義、周島、張妹、林滑、林老、陳泉、楊乞食、利阿三、林賜福、王賽、阮超、黃論、李數省、王開然、黃喬、黃狗精、顯富、翁見智、蘇阿三、劉蝶、黃周、黃莊仙、陳印川、吳明、李兜、林實留、曾志晉、卓棟、黃布、楊麟、周淺、劉俊、王眠、王泉、卓受、王林、柯保、柯獅、柯成、蘇行、蘇盈、卓路、陳興、江德生、蕭俊、謝砧、李有、李地、許成、許發、王頭水、黃尚、陳喜、陳晶、施頭、王清、林著、楊案、楊金、蔡石頭、楊勝、江文、陳兌、劉畲紹、莊寶、李興、邱仔、陳務、蕭條、張春和、羅福澤、翁阿才、黃聯古、詹天生、謝運古、郭阿才、巫進吉、黃阿房、羅石秀、陳紹生、徐乳、曾阿古、楊番婆、陳永盛四百十七名，於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在寶斗湖寮港及番婆莊、大埔心、北勢湳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郡籌防局陣亡壯勇：黃振元、黃五賽、唐恐、唐振、顏當、黃香、黃大、黃論、許天來、林烈、王位、劉武、曾淸順、林圭成、許番、陳璋、林發、林蝶、顏文生、黃古人、陳船、連祿、蘇知、張后、馬鳳、林吉、黃招、鄭歹九、潘吉、林昆、林鳳、王沉、呂頭、劉令、盧桂、施和、吳

得然、江琴、蔡倏智、蔡印、曾天、張奈、彭李二、李合、戴石器、曾來春、范祥、陳德裕、鄭蝶、王黃龜、余至、黃包、蘇慶、蘇順友、郭猛、陳立、邱容、文蝶、胡慈、陳贊、余融、張傑、余指弟、余趕、余面、林會、余忠、林雙玉、潘霞、余色、鄭紅、余擬、馬攜、余猛、許照、張田、林彌、郭子厚七十九名，於同治元、二兩年，派往臺南嘉義各莊巡哨，及護解兵餉中途遇賊，打仗陣亡。

酌留餉匠陣亡餉勇：林篤、李溺、鄭土、洪志、陳志、徐阿串、曾滿、曾石、徐猪、徐友、張山、林大鼻、尤其生、陳倒勝、林砥、李順、王乞食、洪梅、林金生、吳景、王基、柯目獅、張摯、黃數、朱詹、謝盎、林大、陳國、曾顯二十九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攻剿北勢湳逆首洪欉賊巢，先後打仗陣亡。

受傷身亡餉勇施淩、楊榮、郭紅、林發、蔡江、施軒、林富、陳庚、林外、林鐵、李根、蔡炎、蔡信、曾松、簡維飛、何合、洪咱、陳連十八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攻剿北勢湳洪欉賊巢，打仗受傷身死，理合聲明。

陳國印、武成烈，俱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把總。林逆之亂，彰化縣城陷，國印、成烈皆力戰死（「彰化縣志」）。

劉聯陞、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把總。林逆之亂，聯陞隨軍力戰死（「彰化縣志」）。

高茂、由行伍拔補北路右營把總。林逆之亂，茂隨軍力戰死（「彰化縣志」）。

毛進豐、陳清、蘇國珍，俱由行伍拔補北路協額外外委。林逆之亂，隨軍陣亡（「彰化縣志」）。

施九緞案（按：原稿本有目次無標題）

光緒十四年，彰化土匪施九緞滋事，將武毅右軍陣亡各員弁兵勇姓名開後：

中哨官儘先千總張國楨（保割已帶陣前失落），差官五品軍功黃朋第，五品軍功李世錦，外委王聯崑，中哨親兵外委宋得明、王得勝、楊洪順、王興春、林德顯、前一趙鳳相、五正林正起、四正方有升、三正許亭茂、三正朱明勝、三正尹泉雲、三正吳得林、四什趙得勝、六什孔玉發、六什曹仁楠、八什楊建都、七正夏榮南、七正曾玉清、後哨哨兵千總唐先正、二正丁昭發、三正秦福壽、一什吳金源、二正高興有、五正高春山、七什伍鳳山、三正彭起才、八什外委謝清泉、三正鄧鼎華、六正吳占魁、八正丁文彪、一正楊義德、三正秦編周、八正蔣漢丞、右二劉駿龍（撥送）、右護尹元德、後三正勇孫德祥。統共陣亡員弁兵勇四十名（光緒十四年案卷）。施金義、王清雲、魏如潮（以上三名營勇，均於九月初二日力戰陣亡）。蕭尚仁、汪占魁（以上二名什長，均於九月初三日探匪傷亡）。選用衛守備曹鐵卿編號、正勇謝家起、張維悌（以上三名均於九月初五日探路遇匪傷亡）。銘軍營什長王義升（九月二十三日陣亡）（撫署抄案改字同）。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臺灣巡撫劉會同幫部堂卞奏，為彰化土匪搶刧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剿平。謹將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本年六月間，後山番變，臺南北各軍分調赴剿。臺灣人情浮動；適有嘉義鄉民械鬪，謠言紛起。臣飛飭統帶武毅軍提督朱煥明，由彰化帶勇三百名前往嘉府所部駐防；嘉義武毅右軍右營守備朱家齊巡緝彈壓，擊斃著名積匪數名，地方賴以安靜。惟嘉、彰沿海一帶，民貧而悍；一夫倡率，羣相蟻附。八月二十九日，據彰化縣電報「鹿港鹽館被搶，盜匪多至數百人，聲言刻期攻城」。中路只有提督朱煥明一營，調往駐嘉義；留彰防勇無多。其道員林朝棟三營，分布內山，經臣飛檄飭調五百名，出紮彰化。九月初一日，續據彰化縣電報「土匪愈聚愈多，不下數千，圍攻縣城，南北電線俱為毀斷」。臣當檄令林朝棟由湖霽壠晝夜赴援；並飭駐防基隆總兵賈如田率帶銘軍三營六成隊伍，都司鄭有勤抽帶隘勇五百名，均由後壠至大甲會援。該兩軍因瘴疫之後，病勇過多；而臺南各軍遠在埤南。臺灣道唐景崧稟請添募土勇一營。臣復電商閩、浙督臣楊昌濬、卞寶第，由閩派撥福寧鎮總兵曹志忠所部四營，乘輪來臺助剿。一面飛調澎湖鎮總兵吳宏洛、臺灣鎮總兵萬國本，分回臺南、北。初五日，據賈如田等稟報「新竹、彰化交界地方，俱有土匪乘機搶刧；文報梗塞」。署彰化縣李嘉棠專差間道告急；據稱「賊匪佔踞東門外八卦山頂，分路攻城，勢極洶湧」。當即紹勇專勇二百名會同棟字正營幫帶林超拔、北路中營署都司梁永輝協力守禦。並飭已革前署都司洪磐安招集義勇二百名，登陴助守。朱煥明於初一日由嘉義得信，立即督隊回援。所帶僅三百人，距城三十里許，被賊圍困，身受重傷，裹創奮擊。鏖戰一日，斬城數里，槍彈告罄，弁勇傷亡百餘名，其餘奔入城中；該提督至白沙坑口血戰陣亡。十一日，接據林朝棟初八日稟報，初六日添募士勇一千名，暫委從九林福濬、縣丞林文樂分帶；並由該縣招集練勇八百名，偃旗息鼓，步步為營，紮至距北門里許之市仔尾。是夜賊衆圍攻四城，各帶竹梯拆攀，經城頭槍礮抵禦退却。林朝棟乘其無備，親督林福濬於五鼓張號，分路突出。督帶棟字副營副將余保元，督帶衛隊把總林青雲兩面接應；城內林超拔開號開城，出隊夾擊，賊盡狂奔西門。生擒賊匪六名，陣斬賊首一十七級；立解城圍。乘勢奪回八卦山要隘，並由李嘉棠飭令洪磐安等督率義勇粵勇，分投奪回馬龍劇衙社口各莊。抵暮收隊，查明彰化匪首施九緞、王煥；嘉義匪首李達、楊中城等糾合餘黨三千餘人，屯聚西南角，離城不足十里。林朝棟等分兵扼紮要隘，整飭隊伍，會商進剿。十一日，李嘉棠、梁永輝駐守城內，林朝棟督帶各營出城攻剿。先派洪磐安及練首李定邦、陳志曾等各率練勇分剿南路浦尾、大岸、頭尾等莊之賊。知縣龍寶麟等率帶粵勇分剿中路頂番亭等莊之賊。北路磚仔窰及中路平和厝兩莊，尤為賊勢注重之地。匪徒最多，匪首俱聚於此。林文樂帶領棟字後營，攻取磚仔窰；已革甘肅知縣張紀甫隨同林青雲帶隊策應。林福濬帶領棟字前營攻取中路由三塊厝等莊而至平和厝；文童林朝瑞隨同林超拔帶隊策應。賊首王煥屯駐平和厝，出圍接仗，槍彈

如雨。林朝棟督催林超拔向北包抄；並令余保元由後搶攻。鏖戰兩時之久，陣斬先鋒鄭心丁一名，賊匪三名。奪獲偽旂號令。哨官鄭以金異常奮勇，首先衝殺；該匪力始不支，棄莊奔潰。磚仔窰亦經林文樂、林青雲等同時攻破；並由各營乘勝連破竹圍二十一處，陣斬賊首四十一級，生擒八賊，隨時梟示。奪獲竹梯數具，洋鎗籐牌及各項器械無算。我軍受傷十七名。餘賊奔潰西去。此彰化解圍及攻剿大獲全勝之情形也。賈如田、鄭有勤兩軍初七日至大甲，初八日聞報城圍已解，遂會同牛罵頭紳士解散鹿港以東脅從三十六莊。十三日帶隊到彰。吳宏洛一軍，亦於十五日會同開復臺司沈應奎，繼抵彰城。曹志忠一軍於十四日乘輪抵後壠，風大未能登岸。十七日，復由基隆起旱前進，現駐大甲溪、牛罵頭兩處。萬國本一軍，據報十二日由臺南府率隊啓行，進駐嘉義。臣令沈應奎會商吳宏洛乘勢剿辦，務獲首逆，解散脅從，以安良善。據電稱：『現探賊首施九緞、王煥等，屯聚該匪所居鐵水莊，黨羽只數百人』。二十二日黎明，吳宏洛督帶所部並銘軍土勇，分三路往攻；及至該莊，匪已逃遁。現經沈應奎出賞購拏，所有脅從全行解散，地方安堵如常。惟據鹿港紳士進士蔡得芳並各堡紳士來彰訴稱：『彰化縣知縣李嘉棠性情剛愎，不洽輿情；且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因失民心。初一日賊匪圍城，不足千人；兩、三日間，煽惑沿海百餘莊，叛民竟至五六千人。若非援救迅速，地方不堪設想，請速更換』等情。臣查署彰化縣知縣李嘉棠辦事草率，紳民嘖有煩言，審司邵友濂稟請委更換，因地方煩劇，一時擇人未定；現在業經撤委。雖該署令此次守城尚

能堅定，其在任有無實在劣跡？功過能否相抵？已由臣檄飭沈應奎詳細查辦。既係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臣不敢因原保在先，稍存迴護。應請旨飭部先將署彰化縣知縣李嘉棠撤銷清賦保案，聽候查辦。至彰化城垣低薄，素稱難守；道員林朝棟未及旬日，一力解圍破賊，大局即定；實屬忠勇血性，不顧嫌怨，伏義急公。擬懇天恩將二品頂戴候選道林朝棟賞穿黃馬褂，以示優異。其餘尤爲出力戰守官紳將弁，可否准由臣彙入攻克呂家望番社案內擇尤一併請獎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統帶武毅軍記名提督朱煥明，急於赴援，力戰陣亡，觸傷創體，異常慘烈。擬懇天恩俯准，於彰化縣城建立專祠。飭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除傷亡弁勇，由臣查明另行奏咨請卹外，所有彰化土匪搶劫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勦平各緣由，謹會同閩浙總督臣卞寶第恭摺由驛四百里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臺灣營務處紀名道陳爲移會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署彰化縣李令禀稱：「竊查統領武毅右軍朱提督煥明，前因彰邑匪徒滋事，奉飭抽帶部伍往援。該匪首李達、李盤、吳教等，一經勦創即潛踪來彰，勾結在逃著匪楊中成，糾約逆首王煥、郎慶祥、施九緞及逆鳳山寮匪陳審等等，僞稱順天會主，嘯聚匪徒，謀爲不軌，不數日，而遍地皆匪。朱提督初一日奉檄回彰應援。該匪跟跡而來，初二日行抵離彰三十里許，賊出大隊迎戰。維時朱提督前後被圍，身受重傷，猶復裹創揮令弁勇，用連珠炮法，且戰且進，督勇衝擊，轉戰二十餘里，牽子告罄，匪黨蜂擁愈多，傷亡弁勇不少。移時衆寡不敵，血戰至離城五、六里許之白沙坑口捐軀。關防佩械，均被搶奪。雖忠骸現已尋獲，查看傷體鎗傷，惟頭顱爲逆首所存，尙須細查下落。被害情形，實屬傷心慘目。同時力戰陣亡哨弁千總張國楨、唐先正，外委王福昆、宋得明、謝清泉五員；勇丁黃開第等三十五名，受傷勇丁王小泉等三十六名，飭令分別醫治。並有管帶大甲練兵僉先遊擊丁廣新，護解餉銀回防，與朱提督偕行，同一奮擊衝殺，力竭爲賊所執。查陶尾莊，被賊支解焚燒，情形尤爲慘傷。應請將朱提督煥明、丁遊擊廣新及傷亡弁勇等，分別奏請從優予諡、建祠賜卹，以慰忠魂。伏查該逆等自外生成，僞稱順天會主，搶鹽館、攻城池，毀電線，戕官軍，謀爲不軌，誠屬罪大惡極。極應殲厥渠魁、殺主謀，誅助軍火。按擬痛勦，必誅人稽地而後已。其助惡各莊，果能悔罪輸誠，擒逆首獻，亦當仰體憲德，寬其脅從。倘頑梗如前，斷不敢畏難苟安，留遺孽以貽民患。謹將查明朱提督等血戰被害慘烈情形，並傷亡弁勇銜名，開具清摺，稟請察核示遵」。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朱提督丁遊擊陣亡慘烈，深堪軫惻，仰候奏請分別從優予諡、建祠議卹，其傷亡弁勇一併請卹，以彰忠烈而慰泉下。此繳摺存印發並札營務處核明詳辦外，合行飭處，即便移會臺灣道知照毋延等因，計粘抄單奉此，相應抄單移會，爲此備移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光緒十四年「道署案卷」）。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臺灣巡撫劉會同督部堂卞奏爲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庇匪情形，分別參辦，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奏報彰化土匪搶劫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勦平一案，匪首施九緞、王煥等在逃未獲，經臣嚴飭購拏。並以該縣署知縣李嘉棠有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情事，請旨撤銷清賦保案；一面撤任並飭開復布政使沈應奎確查去後。旋據沈應奎復稱：李嘉棠自到彰化，因該縣民氣強悍，欲以嚴刑峻法，遏抑其風。一切詞訟，多以己意斷結，未能悉得其平，輿情頗爲不洽。承辦清丈事務，委員各帶書役赴鄉，查無需索實據。惟於八月二十日，內外逆匪張貼名帖，勢成岌岌；李嘉棠壅不上聞，未免貽誤。並據另案匪犯施九緞等供稱諸逆，經鹿港營遊擊鄭榮、紳士訓導施家珍、廩生施藻修等，具限繳交。該官紳等於撤兵之後，託詞翰抗，顯係有心庇護，請即一體參革；各等語。又據李嘉棠來轅具稟：奉飭丈田清賦，各保業戶人等，俱皆踴躍輸將，均願自丹投糧，完納新糧。惟鹿港一保紳士，抗催違抗。施九緞等謀爲不軌，先經訪聞飭拏；因鄭榮、施家珍等力保其爲善人，斷無不法情事。八月十九日，因公親道施九緞所居之燒水莊，飭其勸辭；該官紳爲爲包庇。九月初一日，匪衆圍城；施家珍等函約在城紳士廩生吳景韓、教官周長庚會於馬興莊，請將丈田圖冊發去賊營焚燬，所有搶劫鹽館圍城各犯從輕辦理，城圍可解；李嘉棠堅不允許。解圍後，沈應奎、吳宏洛等到彰，諭令該紳等交出首犯，免查通匪情事。該紳等先行逃往鐵水莊城匪令其遠颺，然後請兵進剿，至則僅存空屋數椽。施九緞、王煥平日均非匪人，素在鹿港生理，何故圍城戕官、焚燬丈田圖冊？顯係施家珍等主使。李嘉棠不能先爲防範，咎實難辭等情前來。臣查鹿港施姓族大丁多；訓導施家珍、廩生施藻修及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蔡德芳等，向來把持公事。先因委留署同知蔡嘉穀經臣屢次痛加批斥，心懷怨忿。上年全臺開辦百貨釐金，南北各屬商民，一律遵辦；惟鹿港敢抗一年。此次清丈完糧，各縣皆一律遵辦；獨鹿港一保復敢違抗。查施九緞、王煥等平日俱非匪類，素受施家珍等驅使；竟敢謀逆圍城，戕害提督大員，肆爲悖逆。李嘉棠疏於防範；雖據查無任聽委員需索及別項劣跡實據，但於該匪謀逆，先已採知情形，並不據實稟報。及搶劫鹽館圍城之後，仍不稟明匪首名目暨起事緣由；直至臣以是否該署縣激變根查，始據稟陳施家珍等主使謀逆情形。是其於此事未發之先，一味徇隱，希圖粉飾，貽誤非淺。僅予撤銷保案，尙未足以蔽辜。撤署彰化縣知縣補用同知候補通判李嘉棠，應請即行革職，以示懲儆。鹿港營遊擊鄭榮附和施家珍等，庇護逆匪；且予稟請軍火到防被劫，事前既不防範，事後亦不追查，並不稟報搶匪名姓；應請一併革職。仍俟匪犯施九緞等拏獲到案，訊明該遊擊有無勾通情事，再行核辦。訓導施家珍、廩生施藻修主使施九緞等抗官謀逆，圍城戕官，應請分別斥革，嚴拏訊辦。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蔡德芳本應一併參革，姑念年老迂腐，不通世務，事由施家珍等指使；應請暫免置議，勒令具限完糧。如仍延抗，再行參辦，以示區別。所有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庇匪情形，理合會同閩浙督臣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閩浙督卞會同署福州將軍楊附片。再據臺灣撫臣劉電稱：彰化土匪滋事，聚衆圍城，臺南北空虛，雖派兵往援，恐兵力單薄。請派長門督標挑帶精壯勇丁千名，剋日來臺助剿。嗣得電音，道員林朝棟督帶練勇已解城圍；匪聚海邊，等因。查長門金牌爲閩省海口門戶，防務極關緊要。惟臺灣爲海疆七省屏蔽，尤當先其所急。臣商之前督臣楊昌濬，當即會委福寧鎮總兵曹志忠，統帶壯勇四營，渡臺協助。已據報，九月十四日船抵滬尾；該鎮馳赴臺北府城，面謁劉銘傳指示。奉令仍由後龍登岸，赴大甲溪牛馬頭駐紮，遵即前往等語。所有派兵赴臺協助緣由，謹會同署福州將軍臣楊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十四年「道署案卷」）。

內閣抄出光緒十四年十月七日奉上諭：劉銘傳奏彰化土匪搶劫鹽館，圍攻城池，先後剿平一摺。本年八月，鹿港鹽館被土匪搶劫；並圍攻彰化縣城。經劉銘傳派令朱煥明、林朝棟等分路進剿，立解城圍；並連破竹圍二十一處，斬獲多名；脅從全行解散，地方安謐如常。辦理尚爲迅速。候補道林朝棟着賞穿黃馬褂；其餘出力官紳將弁，着准入呂家旺番社案內，擇尤請獎。陣亡之記名提督朱煥明，力戰捐軀，深堪憫惻；着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並加恩准於彰化縣城建立專祠，以彰忠藎。署彰化縣知縣李嘉棠辦事草率，不協輿情；辦番撤消清賦保案，仍交劉銘傳認眞查辦。逸匪施九緞、王煥等，仍着派出各軍嚴拏務獲，毋任漏網，以靖地方。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除記名提督朱煥明議卹之處另行辦理外，相應恭錄諭旨，由部行文該撫遵照可也（光緒十四年「道署案卷」）。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灣善後局爲咨知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爵撫憲案行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禮部咨稱祭司案呈內閣抄出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劉銘傳奏彰化土匪搶劫鹽館，圍攻城池，先後剿平一摺；陣亡之記名提督朱煥明，力戰捐軀，深堪憫惻；着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並加恩准於彰化縣城建立專祠，以昭忠藎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相應移咨福建臺灣巡撫，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局，移行遵照；並移臺灣藩司暨蕃屬查照，暨飭該故員家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諭知外，合就咨知。爲此備咨貴道，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臺灣藩司爲恭錄硃批移知事：本年正月十五日，奉爵撫憲劉案行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總督部堂卞恭摺具奏彰化土匪搶劫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剿平；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庇匪情形分別參辦一摺。今於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准到兵部火票遞回；前摺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奉硃批李嘉棠、鄭榮均着即行革職；施家珍、施藻修，着分別斥革拏辦；餘依議。該部知道。欽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黏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司即便移行。欽遵查照。並移行福藩司知照毋違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先奉抄摺行知，即經移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移行欽遵辦理外。合就恭錄移知。爲此備移貴道，請煩欽遵查照，辦理施行。須至移者（「道署案卷」）。

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五日，臺灣善後總局爲移知事：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奉爵撫憲札開：照得匪滋事之時，曾有周南義所部哨官王向貴之子王占魁並護勇黃貝，在鹿港海中被匪殺害。據周南義面稱：船家認識匪犯名姓，亟應查拏兇犯，解轅訊辦。除札彰化縣管帶武毅右軍左營周參將南義，會同查明殺害王占魁、黃貝之兇犯，上緊嚴拏解送來轅訊辦，毋稍疏延切切外；行局查照。並移臺藩司鎮道知照，等因。奉此，除分移外，合就移知。爲此，備移貴道，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剿番陣亡員弁

十五年剿蘇澳番社陣亡各員：副將劉朝帶、參將黃德昌、都司曾友成、都司李勝鐘、都司孫得勝、守備滕國順、千總陳嗣錦、千總劉如意、千總曾民立、千總張發祥、把總任承恩、把總劉學讓、把總王維斌、把總許海龍、把總陳新榮、把總林漢卿、把總丁元泰、把總張吉誠、外委黃品芳、外委張德坤、外委王占魁。

十六年剿蘇澳番社陣亡各員：副將傅德柯（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參將李瞞峯（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參將劉秀顏（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守備熊文標（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

十八年剿大嵙崁番社陣亡各員：遊擊楊春海、都司賴李春、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簡玉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榮、五品軍功蔣宏標、五品軍功張拱禮、五品軍功游世欽、六品軍功林秀川。

另參將陳錫甯（十四年在蘇澳番社陣亡。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

又病故各員：把總張吉祥（十四年在鎭海後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入祀埤南昭忠祠）、都司銜守備劉志高（十五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候選直隸州趙肇裕（十五年在基隆營臺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浙江候補從九品王樹聲（十六年在營病故）、河南候補道黃策勳（十三年剿蘇澳番社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副將張廣居（十二年在澎湖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副將鍾玉嶺（十二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代理臺東直隸州王維綏（十六年在任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候補知府裘懷忠（十六年在差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代理臺東州高垚（十六年閏二月在任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總兵孫萬春（十一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副將孫福輝（十一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都司滕知仁（十一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都司張振聲（十一年在營病故。六安州人。入祀淡水昭忠祠）。以上善後局移送清單。

埤南剿番案（光緒十四年）

鎭守福建臺澎等處地方水陸總兵壯勇巴圖魯萬、二品銜福建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銜[illegible]

僉唐羅實大人閣下：敬稟者，本年七月初二日戌刻，據嘉義府程守起鶚面稱：「接代理埤南同知陳□、來稟：『卑轄設局抽收單費，已將開辦日期通報在案。旋因雨多溪漲，有礙徙涉，未能匯收。惟前往大莊、里壠、新開園一帶，男女丁口不下三四千人，均係向來前山招安土匪。近年雖屢思蠢動，而形迹未露，故未便率請剿辦。至其所以不敢起事者，因知各社撫番，効順有年，勢難挾制；前經傳集通事總理會同局委員承垚、街從九梅瀚，隨帶門單戶冊，切實開導，似尚安分，並無異言。當據街從九來信，以各該莊向無銀錢稍蓄，請以米穀公平折價，完繳單費。卑職即經出示准如所請，各番社亦欣然樂從；遂一面函覆街從九查照辦理。乃於二十六日早晨，據埤南業什長帶同新開園佃料民人到署面稟：因被里壠莊匪徒謝寄生、吳天福及新開園潘觀、趙文良、大莊杜興、潘水生等煽惑堅民，意圖抗拒，賭斜愍不畏死之匪徒七百餘名，於二十五日辰刻，到大莊局聲稱換單，欲意較值單費後，遂硬請減等以致滋事，竟將當從九及司事耕初、局丁何茂、王升並局差、局勇一併殺害，追新開園防營邱哨官紹昌信，即帶營勇前往救護，不特倉猝不及，而且邱哨等至今尚無下落。後又探聞新開園所留營勇，亦即於是日午刻傷斃甚多等語。卑職即經青問張統領，因究無確信，又恐匪衆：遂於二十七日黎明，派何哨官朝陽同詹差官督帶親隊精勇四十名，手持告示，前往勸諭解散；一面查探確音。不意甫出埤兩約十里之利基利吉地方，突遇匪徒七百餘人，不遵勸諭，開鎗圍打；事難散索，現在受傷退回精勇數名，據稱被殺者幾半，見機且戰且退者亦半。所帶各社撫番，素明

順逆，未敢附從。查該匪徒等現在離埤七、八里沿溪駐紮，其勢甚兇。現在卑職會同張統領在營防守，萬分危急，請轉向鎮道電稟爵撫憲速撥營勇，迅飛官輪飛駛埤南，以解倒懸』」等情。並接張鎮兆連於六月二十八日寅刻發信，大致相同。適南北電線中斷，不克轉電。本職等查匪徒謝寄生等輒敢藉詞減單費爲名，戕殺員勇，勢甚猖獗，函飭迅調營勇馳往剿辦，以期早日撲滅。當即電致澎湖吳鎮，飭派澎鎮來郡營勇，調撥營電，已赴鳳廈查理。本職等會商，即先派鎮海中軍副營劉恩盛帶五成隊伍，會同鎮海前軍右營萬國樑帶六成隊伍，配足軍火器械，尅日拔隊由鳳山縣三條崙進發。一面移請陶鎮茂森酌撥勁旅二、三百名，設并營帶，一併馳往埤南，會同辦理。並請爵撫憲迅派官輪來南，一俟駛到，本職即率帶正營隊伍，裝載開花礮洋火鎗礮子軍械等件，取水路馳赴埤南登岸，相機商辦。職道並派員馳往沿途偵探，一面酌帶經費採買軍糧。旋於初三日辰刻，接管帶埤南屯軍季貴印申報：「六月二十七日戌刻，奉張鎮兆連函飭赴援，遂於二十八日拔隊進兵，行至界近埤南，聞見呂家望社生番，勾連近社合夥數千人，將張鎮坐營圍困水泉不通，軍火糧絕，並將在地民房燒燬大半，沿途埋伏，勢如蜂擁。標下立撥衝圍，無奈兵寡，量力不足，故不敢輕敵，祇得停紮求救，申請發兵救援」等情。本職等查該匪勾結番社，嘯聚漸多，若非厚集大兵，恐難尅期殄滅。當經先後稟請爵撫憲迅撥官輪，並酌調數營裝載來南，俾便相機辦理在案。嗣於初七日，準奉爵撫憲函札：「據駐防花蓮港鎮海後軍左營管帶李得勝報同前情，飛飭本職及陶鎮茂森馳勸」，等因。並

接張鎮兆連六月三十日戌刻來信云：土匪千餘，日夜交攻，「鋼鄰近防勇被阻，營中水米告罄，勢甚危急，囑爲轉稟馳援」。臺灣府程守接陳代倅燦所報相同。適連日風雨交作，溪水漲發，派出各軍，不能尅日前進。甫接澎湖來電，派送臺南鄉試伏波官輪已到，因風雨不克來郡。本職等現已電稟爵撫憲，鄉試官輪另行派撥，或僱商輪載送，一俟伏波進口，本職即率正營隊伍，隨帶軍火駛赴埤南，相機進勦。除將辦理情形隨時馳報外，理合先行會稟大人察核，俯賜訓示祇遵。肅此具□，恭請勛安，伏乞垂鑒。本職、職道謹稟。

光緒十四年七月初三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爲札飭事：「據管帶鎮海後軍左營都司李得勝呈稱：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據水尾撫墾局總巡查陳金龍報稱：『因埤南撫墾局委員雷福海到大莊地方征收錢糧，詎料該莊各處平埔番民人等，不遵國法，夥同造反。於本月二十五日卯時，將該委員雷福海及隨帶官兵人等，盡行殺斃。是日夜深，夥黨反至水尾，將該處撫墾局委員高丞垚及防營哨官劉得有並營勇兵男人等，一概燒殺殆盡。復又揚言不日齊來攻擾花蓮港各防營一帶地方，急如星火。並風聞該莊匪黨，糾同埤南地方各番民，亦已會衆造反。業將埤南廳署及張統領營勇一概圍困，現在吉凶未卜。其匪黨猖獗已極，所有軍民人等除廣東人不殺外，其餘難以安身。懇即具文詳請上憲，速發救兵』等情。又據花蓮港街暨各莊社總理通事商民人等，稟同前由到營。各據此，爲

深駭異。標下即飭分防各哨并營率兵勇，竭力堵防；並傳高山平埔各社總理、通事、社長等，認真約束，共同防禦，晝夜毋稍疎忽。查後山一帶地方遼闊，山陬海澨，僻壤窮鄉，兵力尚形單薄。番情殊屬頑梗，惟卑營兵勇分駐七處，勢難抵敵；加以路極梗塞，來往不通，所有需用軍裝、軍火、軍餉一切緣□，實係無從求救，徒喚奈何！是以不揣冒昧，膽敢據情稟陳，懇乞速發大兵，即由火輪至埤南、花蓮港等處登岸，以救燃眉」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已派萬鎮、陶鎮帶隊由埤南勦辦；該番烏合，不久自散；該營努力堅守，以待援兵；仍將現在情形，隨時飛報，切切。檄印發並分札統領鎮海中軍萬鎮，統領鎮海前軍陶鎮遵照：迅速帶隊，即由埤南前往勦辦。仍將進勦情形隨時飛稟馳報，毋稍稽延切切外，合亟札行。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此札。右札仰臺灣道准此。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福建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銜唐爲稟報事：本年七月十三日，據偵探委員候補巡檢吳炳輝稟稱：「奉委後遂於七月初五日由郡起程，至初八日馳抵三條崙查都司營中。在沿途東港一帶，探聞埤南同知衙署及該處街市店屋，被匪燒燬；張統領營盤四面圍住，日夜相攻，幸而堅守。聞該匪被鎗火死傷者亦屬不少。現在內山大雨，水深數尺，不能前進。視此情形，必須水勢稍退，方能進軍。查都司七月初六日所發之信，已於初二日抵大麻里，同事外委相商進軍；不意當夜傾盆大雨，溪水漲有七、八尺之深。一俟水退，即行設法前進。至採辦軍米一節，已會同臺

灣撫委員譚文魁及藍都司差弁向鄰近各莊採買，現已辦有白米三十石餘，候辦齊再行稟報」等情。同日並據管帶南番屯軍代理恒春縣游擊陳炳南稟稱：『奉臺灣撫札飭速帶練兵一、二百名，會同劉管帶等由陸路進赴埤南助勦。遵卽挑選精壯兵勇二百名，配齊洋鎗、軍械、軍火，於七月初八日午刻，自恒春縣城親行帶同拔隊起程。由八瑤灣山後進兵，擬於巴朗衛地方會同劉管帶等飛馳前進，相機勦辦』等情。各據此，除飭令偵探委員查探實情隨時飛報外，理合稟請憲臺察核。再，鈞諭於十二日，帶隊乘坐伏波駛赴埤南，昨經電稟，合併聲明。須至正（副）稟者。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管帶埤南屯軍外委畢實田為申覆事。本月初九日，恭奉憲臺札飭內開：照得埤南土匪滋事，現經本道會同臺灣鎮調派大兵水陸並進，馳往勦辦。該員駐防地方過近，見聞較確。刻下埤南情形如何？應卽飭令偵探確情飛速馳報，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管帶立卽遵照，務將偵探情形逐日稟報，毋稍違誤！等因。奉此：標下遵照辦理。其埤南實在情形，經先於初七日會同管帶南路屯兵營都司藍鳳春合卽備文將情一一申明請救在案。現在埤南張統領被匪圍困日久，軍火糧絕。兼之該匪和呂家旺社番叢逼近埤南鄰社，合火日夜夾攻，週圍遠近埋伏，截住進兵要路。並將知本防勇棚燒燬，覓殺稱賊，肆行無忌，橫逆不堪；而統憲待救之至。惟查地勢，自大廟里

至知本，週埤南去水尾一帶地方，乃是蛇腸線道，山徑崎嶇，橫溪數渡；該匪兩頭卡伏，匪稿從地

接濟，所以統憲遭困如斯。此係確採實在情形也。蒙飭採買兵糧等因，標下遵卽照辦。惟查卑防轄地，土匪僅祇有地瓜粟芋等雜糧，難足兵食；而卑營所食者，皆在埤南採運接濟。復思天兵將臨，糧不可絕，須當節食，堪為陣用。標下業已派人竭力各處覓採運屯，多寡未定，暫為接濟兵食，庶不致誤大公。此係辦糧之景況也。合併先為告聞，以便預備。為此具文申覆，伏乞憲臺察核定奪施行。須至申者。

維謙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弟自十二日親帶隊伍、軍火、竹排等項，卽於是夜展輪飛駛，十四日黎明，輪船抵埤南，遙見張統領坐營被叛番團團圍困，水泄不通。弟隨卽發令該正營幫帶許長富帶領哨隊齊上竹排；並飭輪船管駕林文和親督協力相助；將小洋划放下載送隊伍登岸。弟卽親自督飭礮臺幫帶曾喜照，用開花礮連響齊出，趁該叛番經開花礮轟中散亂之際，遂許長富搶隊猛冲齊進，連環攻勦。仰仗我兄洪福，立解張鎭重圍。其時張統領陳審丞據並在圍內接應，內外夾攻，該叛番勢力不敵，卽時退至山根地方。弟卽晤張統領陳審丞：同稱平埔及呂家望之番，勾引各番社約有三、四千人，已圍困十餘日。今輪船之開花礮暨洋鎗隊，接連擊斃叛番百餘名；此猛攻解圍之情形也。並聞劉思盛、萬國標所帶旱隊，將次抵埤，於經過番社大溪，尚須一、二日可到。該叛番亦探知陸路救援將至，是以力攻大挫。此次解圍之捷，實賴伏波官輪之力。誠如尊論：烏合之衆，諒不難攻擊。聞該叛番敗回，截我旱路之隊。經弟與張統領會商，擬卽設法接應旱路之劉思盛、萬國標之隊，前後夾攻；及藍鳳春、畢實印之隊，以作聲援。弟自鑿南起程，未接陶統領回信，及調派恒春代理游擊陳炳南練兵一、二百名由後接應；想因水阻未到。茲請將伏波官輪暫留，以作沿海水陸聲援。除將相機勦撫情形再行啓知外，並將輪船到時攻擊叛番，立解重圍緣由，先行肅函奉抒廑念。祈卽鈞照情形，轉錄電達爵帥，以慰遠懷。手肅敬請臺安，唯希朗照不具。愚弟萬國本頓首（光緒十四年□月十四日）。

敬密稟者：竊沐恩等頃據前經埤南辦理查緝委員陳宗獻並簡水尾總理張兆輝等到營：均係廣東人。面稱大莊、平埔叛番，猖獗已極各情形並開各莊匪首名目一單；附據水尾防營之新海後軍中營右哨勇丁王占彪、孫家春、王玉林等三名面稟：前次水尾防營被圍，當經劉哨官督飭，用連環鎗抵敵，打斃匪首三名，叛番三十餘名。詎該匪黨高聲大喊：『凡屬廣東士人，概行不殺，趕緊出來』！營內亦有是處人勇，故此跳墻而去。又不料陳宗獻暨張兆輝兩家，係挨營墻居住，藏有匪黨二百餘名；扒開營壁，暗鎗打斃勇丁頭目人等三十餘名；加之放火燒營，所以攻破等情。據此，沐恩等覆查本地民人，亦有所聞。並稱：陳宗獻前於六月中旬，有到花蓮港各處，不知何幹？亦未進營。今來非有別意，必是聞得王協臺帶兵到蓮，特此探聽消息，顯然無疑。又據此，沐恩等再三斟酌

：水尾一帶防營被破日久，何以早不前來？似此情有可疑，祇得曉諭軍民人等嚴加防範，恐其釀成不測之局。是以不揣冒昧糢糊，據情稟陳憲聽，或押解憲轅，或就地研訊究辦，是否有當？仰懇迅賜批示祇遵。合肅密稟，恭叩鈞安。伏乞垂鑒。沐恩王廷楷、李得勝謹密稟。（光緒十四年七月□日）

呈開各處匪首名目：

水尾匪首：陳宗獻、張兆輝（均係廣東人）。

牛蕃沉、雙牛溪匪首：劉天昭。

鱉香山匪首：阿達。

璞石閣匪首：羅阿炎、張生、鄭社林、溫四妹、杜條宜。

客人城匪首：陳沈。

大庄匪首：總理甲首杜興房、劉榮、馬老達、萬人埔、潘蟲西、水武丁。

平庄鶴匪首：潘仕蓮、潘烏生、潘天財、潘天賜。

加早宛匪首：潘阿興。

敬稟者：竊卑職將賊勢蔓延、孤營甚危，稟請速賜救援情形，業於六月二十七日、三十及七月初六等日，迭請臺灣府程守轉稟憲鑒。又於初十、十一、十四、十七等日，將水陸各路援勇先後到

埤援勦並附近各社番均已就撫，迭經稟明在案。本月二十二日卯刻，由萬鎮臺爾同李、張兩統領，督帶各勇會勦呂家望番社，業經打開竹圍七層，已抵社門。距料該社埋伏甚多，槍轟並放；雖已轟斃兇番百名左右，而各營哨官勇陣亡及受傷者亦不下四十餘人。現在仍退回埤，俟澎湖吳鎮軍督勇到來，再行會同勦辦。今日知此案業經爵撫憲於本月初二日，電致李傅相，因水線中斷，始於初八日接到，當經電奏在案。即派丁軍門管帶快船兩隻，轉由基隆於今日午刻來埤，探聽軍情，並無援勇帶來。合併聲明。知關憲廑，理合將勦辦情形飛稟大人察核施行。肅此飛稟，恭請鈞安，伏乞垂鑒。卑職燦謹稟（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奏爲埤南叛番圍攻廳治，先後派兵解圍並籌勦辦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接據後山鎮海後軍統帶總兵張兆連、署埤南同知陳燦會稟：埤南附近呂家望社，素恃兇横，不服教化；時常潛出滋事殺人。上年知本、射馬干兩社番民被殺兩命，抗不交兇。本年五月，哈水社番民閔長仔，閔彼馬負米回社，突爲呂家望番丁戕斃。據哈水社長稟經張兆連並地方官，查明正兇康冷抓、卞汶勃二名；飭令該社長拏獲交兇，訊明稟請就地正法在案。旋於七月初四日，據花蓮港營官李得勝稟報：埤南所轄大庄一帶化番，突與呂家望社勾結，於六月二十五日糾合番匪七百餘人，在大庄地方焚燒房舍，除寄居粵人外，概

行殺戮。就近分防營弁暨委員雷福海等彈壓被戕。卑黨逕趨埤南，沿途焚殺，進逼張兆連坐營。張兆連所部三營分防六百餘里，埤南僅存兩哨並親兵六棚。倉猝聞警，即會同署同知陳燦馳報臺灣鎮道告急，一面預備戰守。該叛番黨衆約有三、四千人，於二十八日黎明，四面圍撲，全廳被焚，殺斃勇丁百餘人等情。初六日，接張兆連二十七、八等日來稟，情形相同。其時臺北輪船或出差未回或赴廠修理，難援無濟，焦灼萬分。初七日，威定輪船始回，適値初八、九日風颱暴作，大雨不止，海道被阻。十一日，風勢稍息，即派威定輪船裝載提督李定明所部定字前營並親隊百名，先行開駛，續派商務局新購快船並飛捷輪船，分裝中、後兩營，隨後進發。臺灣鎮總兵萬國本於初二日接報，即先派兩營；並由臺灣道唐景崧商調鎮海前軍統帶總兵陶茂森派隊二百人，於初五日先由陸路往援。十二日，伏波輪船駛到安平海口，萬國本遂率帶中營下船開行。十四日卯刻，馳抵埤南，遙見張兆連坐營被叛番重重圍困，四面環攻，即飭駕帶曾喜照速放開花砲，一面率勇登岸。張兆連見有援兵，亦率隊出擊。適威定等船陸續駛到，內外夾攻，擊斃擒擊，殲斃無算。該番勢力不支，紛紛奔逃回社；立解重圍。據萬國本、李定明、張兆連同時具稟前來，臣查呂家望社，從前號爲後山番王；人衆丁強，名雖歸化，而陽奉陰違，向來不受約束。臣因前山生番甫經就撫，未盡馴伏，屢飭張兆連暫行羈縻，與民休息。此次殺斃哈水社番丁，該社社長遲肯交兇懲辦，殊出意料之外。忽然勾結大莊化番，圍攻廳治，戕殺委員防勇，其交兇顯係嘗試，蓄謀叛亂，已非一日。事起倉猝，張兆連所部不及三百人，幸仗聖主威福，會同署埤南同知陳燦苦守十七晝夜，水米俱乏，力支危局。萬國本身先率勇登岸，李定明一軍繼至，即日解圍。臣現派澎湖鎮總兵吳宏洛，率帶所部四營六成隊伍，前往會同萬國本、李定明、張兆連，嚴行勦辦，以懲兇頑。一面檄飭臺灣道唐景崧派員籌帶銀兩，會同張兆連、陳燦撫恤難民。除將各軍勦辦詳細情形再行續奏外，謹將埤南叛番滋事暨籌辦大略情形，恭摺由驛六百里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爲札飭事：據統領鎮海後軍張鎮、代理南路同知陳丞稟稱：據花蓮港鎮海左營管帶李得勝稟稱，現奉爵撫院劉札開，將大莊各處平埔匪首陳宗獻、張兆輝等飭交張統領行營，嚴加研訊究辦等因。奉此，茲因該匪首等私自逃走，即經派隊拿獲。該匪首陳宗獻、張兆輝二名，捆交管駕伏波輪船林押解埤南，委交行轅查辦等由。准此，當由職鎮兆連即邀卑職燦會同研訊。據陳宗獻供稱廣東英德縣人，年四十四歲，向在吳統領光亮於後山勦撫社番時充當清書，蒙保候選典史。在歐陽前分府任內，委查義學差使，寄居水尾營盤對面，娶有番婦。兩人於六月二十二日，前往璞石閣、大莊一帶，販賣五谷。適平埔番民因雷委員抽收租穀，即欲糾同各莊社，意圖反叛。因勸之不從，誤入其黨。該叛番逕均來駐梁家中。二十六日，當經打破營盤，焚毀臺東撫墾總局兩處所存軍裝、番衣褲，及領存尚委員未發各社長、通事口糧銀一千六百餘兩；均被反叛番民分散，並無分得。嗣知花蓮港北路一帶撫番，未隨附從，於本月十二日，潛往花

蓮港營內查探情形，即被街民稟准李營官解來大營。自知咎無可辭，伏求恩典等供。又據張兆輝供稱：廣東清遠縣人，年四十六歲，向在吳統領光亮於光緒初年來後山撫番時，充當哨官，保舉千總，娶有番婦，在水尾開張雜貨店爲業。於去年歐陽分府任內，舉充大莊、璞石閣一帶都總理。於六月二十二日，同陳宗獻赴大莊等處討賬，適逢土匪杜興旺（即杜興）及謝壽生等，因爲單費，即欲反叛。雷委員並無訛詐拿押男女小孩等事。該莊業經完納單費十二戶，即經千總再三勸戒，因有屆鄉首厥劉天王督率叛番多名，即將委員及司事、書差、局勇人等，綑至溪邊，一概戕殺，千總被脅，誤入叛逆。所有臺東撫墾局及水尾營盤搶刼軍裝、火藥、口糧、餉項，均係杜興、謝壽生等搬入千總家中照股均分，千總並無分得。於本月十二日，同陳宗獻至花蓮港查探情形，即被李營官綑送來營。罪該萬死，求格外開恩等供。查匪首陳宗獻、張兆輝流落後山多年，熟悉番情土語，此次平埔番民勾結各社撫番，若無該匪首等從中煽惑，尚不至突然叛逆。先經沐恩等明查暗訪，所有軍裝餉兩等項，該匪首等實在瓜分；且查該匪首等此次潛往花蓮港，意圖勾結撫番，圍攻營盤，殊屬罪不容誅。現在分別研訊，不加刑嚇，取有確供。當經即照軍令，將該匪首陳宗獻、張兆輝就地正法，梟首示衆。合將會訊該匪首確供，及梟首示衆緣由，據實飛稟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李都司獲能匪首陳宗獻、張兆輝二名，業經訊明正法梟示，已悉。仰仍遵照前檄，迅將單開有名各匪犯，查拿訊辦；並移飭各營，一體嚴拿，毋任漏網，切切。繳印發外，合行札飭

……札到該道，即便知照。此札。右札仰臺灣道准此。

宜蘭防勇開山中伏陣亡優卹案檔：[illegible]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劉
於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恭摺具奏統帶
宜蘭防勇營副將劉朝帶等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以慰忠魂摺稿

奏爲副將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以慰忠魂，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據統帶宜蘭防勇營副將劉朝帶稟稱：蘇澳、花蓮港一路，前經提督羅大春於光緒初年開闢，由海邊節節築卡前進。後因兵力不足，遂復荒廢。現在該處番社撫定，稟請改由內山逐漸開修，直通花蓮港，以免迂繞。當經臣批飭酌度情形，相機辦理。九月初五日，據該軍管帶臺勇營遊擊王廷楷稟報：劉朝帶於九月初一日督率弁勇五百名進山開行，抵距蘇澳五十餘里之光立嶺，將隊伍分紮兩處：一在嶺東，一在嶺西。該處離老狗番社尚有二十餘里，蔓草荒山，四無人烟。初二日，劉朝帶分派隊伍兩路，合修上嶺；另派差弁黃德昌，帶同通事番婦人等二十餘人，往前探路。營官曾友成率領勇夫一百五十名，正在嶺西開路；不虞黃德昌等甫過山嶺，該地忽有伏番無數，槍如雨發，黃德昌登時殞命。其隨帶二十餘人，均未逃脫。該兇番乘勢圍殺曾友成開路勇夫。劉朝帶身隨弁勇五十餘人，由嶺頭踪至。猝

見兇番，開槍接戰；奈寡不敵衆，同營官曾友成及所帶弁勇一併陣亡。傷斃勇夫二十餘人，馳報嶺東營官顧金魁及王廷楷，相離較遠，得信已遲，救援不及，等情前來。臣查番性嗜殺，每至秋際八、九月間，名曰做事：專於殺人。該處相近只有老狗社與加九岸等社毘連；加九岸本有尋仇殺人之案，正在勒繳兇番，尚未報獲，宜蘭各社，竟敢伏路戕害官弁至二百餘人，豺狼之性，怙惡不悛，實屬異常悖玩。臣於得報後，另委總兵萬國本接統，嚴飭該處各營，加意防禦，以衛墾民；確查出草兇番，的係何社？派軍嚴行剿辦，以儆兇頑。伏查副將劉朝帶，賦性忠勇，敢於任事，連年入山剿番，奪踞巢巢，戰功卓著。自統帶該軍駐防宜蘭，該處向有匪類分結黨羽：一曰西皮，一曰福祿；不時械鬬，擾害閭閻。劉朝帶到防以後，疊次拏獲匪首多名，兩黨斂跡，深爲地方愛戴。茲以督軍開路，奮勇深入，中伏陣亡，該縣人民同聲惋惜。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總兵陣亡例從優議卹，其餘陣亡之副將銜參將黃德昌、都司曾友成、李勝鍾、孫得勝、守備鄭國順、守備銜千總陳嗣錦、千總劉如意、曾民立、張雲祥，把總任承恩、劉學禮、王維誠、許海龍、陳新華、林漢卿、丁元泰、張言誠，外委黃品芳、張德坤、王占魁及勇丁通事共二百七十三名，並懇飭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出自逾格鴻施。其救援不及之營官副將銜遊擊王廷楷，副將顧金魁，雖據稱得信已遲，究屬救應不力；應請旨一併革職，留營効力，以觀後效。所有副將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各緣由，理合會同閩浙總督臣卞，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三日，奉官保爵撫憲劉恭錄上諭行知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卞恭摺具奏：統帶宜蘭防營副將劉朝帶等，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以慰忠魂一摺。茲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宜蘭營次，承准軍機處咨，前摺於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又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劉奏副將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一摺：據稱九月初間，副將劉朝帶因番社撫定，進山開路，猝遇兇番伏路戕害等語。全臺生番，前據該撫奏稱，一律歸化，何以宜蘭各社輒復逞其兇狡，設伏戕害？當時辦撫，未能盡善，已可概見。此次戕害官弁至二百餘人之多，若不大加懲創，恐受撫各社聞風效尤，後患更不勝言！着劉督飭現派之員，查明叛番確係何社？嚴行剿辦，以儆兇頑。所有已撫未叛各社，應如何通融鎮撫之處？尤應妥慎籌辦，切勿輕率從事，是爲至要。副將劉朝帶着照總兵陣亡例從優議卹，參將黃德昌、都司曾友成、李勝鍾、孫得勝、守備鄭國順、千總陳嗣錦、劉如意、曾民立、張雲祥、把總任承恩、劉學禮、王維誠、許海龍、陳新華、林漢卿、丁元泰、張言誠，外委黃品芳、張德坤、王占魁，暨勇丁通事等二百七十三名，均着分別從優議卹。遊擊王廷楷、副將顧金魁救應不力，着一併革職，留營効力；該部知道。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該故員弁家屬欽遵知照，造具履歷，逕由該局彙冊詳咨，毋延須案。

府官保爵撫憲劉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七日在臺北城附片具奏副將
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並員弁勇丁情形慘烈懇仰天恩准在宜蘭死事
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以彰忠烈片稿

再查宜蘭防軍統帶副將劉朝帶，上年進山開路，中伏陣亡。當派傅德柯接統該軍：此次會同各軍勦辦南澳番社，又復力戰陣亡。業將該副將等死事情形，經臣先後具奏，請照總兵例從優議卹在案。茲據宜蘭縣紳民前甘肅河州知州李望洋等稟稱：劉朝帶督軍開路，傅德柯帶隊勦番，並屬忠勇性成，不避艱險，爲民捍患有功。地方紳民等感戴遺烈，懇請奏建專祠，用伸報享等情，稟由宜蘭縣詳請具奏前來。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並員弁勇丁不下三百名，情形慘烈，准在宜蘭縣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以彰忠烈，而順輿情。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官保爵撫憲劉，恭錄硃批行知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七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並員弁勇丁情形慘烈，仰懇天恩准在宜蘭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以彰忠烈一件。今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准到兵部火票遞回，前件於三月十七日奉硃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

總行知。爲此，仰該局即便轉行欽遵查照，並移營務處知照。毋違須案。

頭品頂戴臺灣布政使司爲移會事：奉宮保爵撫憲劉批，宜蘭縣紳士李望洋等，以民情困苦，無力捐建專祠，懇請詳等情。奉批：據詳已悉。仰布政司移會善後局查核，能否籌款興建？如該局無款可籌，即稍遲時日再議。仍先具覆飭遵繳等因。並據該縣詳同前由各到司。奉據此，除詳批示並札飭知照外，合就移會，爲此備移貴局，請煩查照。劄下如實無款可籌，希即呈覆宮保爵撫憲，稍遲再議。一面轉飭遵照，望速施行。須至移者。

計粘抄詳一紙

臺北府宜蘭縣爲據情詳請事。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蒙本府札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蒙臺札開：奉宮保爵撫部院劉案開：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臺灣巡撫劉奏，總帶防軍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請在蘭縣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等因。附片一件，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硃批：着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欽遵。准祠祭司抄送前來，相應恭錄硃批，移咨臺灣巡撫遵照。至建造專祠所需款項，是否由該紳民自行捐辦？原奏未據詳敍，應令查明聲覆，並俟專祠落成後，將動支銀品銀兩，即行專咨報部核辦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

，准此，行司即便轉行遵照，查明聲覆，詳辦毋遲等因。奉此，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查明聲覆，以憑詳咨，毋稍遲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聲覆，以憑詳咨，毋延，此札。等因。蒙此，卑職查此案，請建專祠本係紳士李望洋等稟請，卑職據情轉詳。至建造專祠應需款項，是否由紳民自行捐辦？該紳等原稟本未聲敍，是以卑職前詳亦未敍及。奉札前因，當以此時庫款支絀，縣中無款可籌，而專祠已奉旨允准，自應擇地建造，春秋致祭，方符曠典，未便日久延宕。該紳等既有通事之忱，定有急公之念，隨諭飭原稟紳士李望洋等妥爲勸諭，集捐以興工。去後，茲據紳士李望洋等稟稱：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蒙諭飭案奉本府憲暨、蒙臺藩憲沈札開，奉宮保爵撫部院劉案開：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臺灣巡撫劉奏：總帶防軍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請在宜蘭縣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等因。奉部覆准在案。茲蒙諭飭洋等迅卽妥議劉故副將等祠宇，究應如何籌款建造之處，尅日妥議明白，稟覆赴縣，以憑詳辦各等因奉此：洋等遵卽邀集公所，悉心籌議。僉謂此係美舉，固應由本地紳民籌捐辦理；奈因去歲晚季雨水連綿，田稻收成減半；本年早季又復歉穫，兼之夏秋間陰雨過多，城鄉百姓十分憔悴。若欲就地捐題，實在萬難；況宜邑僻處海隅，地方瘠苦，再無別款可籌。心想無計，惟有懇准轉詳，體卹民情艱苦，實在難於集捐；可否由上憲發款建造？出自恩便等情到縣。據此，卑職復查該紳等所稟，均屬實在情形；自未便强其所難，勉令籌捐。但專祠爲崇德報功而建，不宜久懸，應否請款建造？抑或稍俟歲豐仍由紳民捐辦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詳請憲臺察核，俯賜批示飭遵，實爲公便。除詳府撫憲外，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正詳者。

統領鎮海中軍前營並南字海防臺勇等營儘先補用副將協鎮傅德柯，爲造送清冊事：茲將前統帶劉故副將朝帶專開山路於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二日，在外老狗社中伏陣亡。所有該故員生前出身履歷，相應造具清冊，移送察核施行。須至冊者。計開：

陣亡副將前統帶鎮海中軍前營南字臺勇等營奮勇巴圖魯劉朝帶，故年四十五歲；安徽廬州府合肥縣人。由武童於同治元年投効銘字左軍正營，救援無爲州；二年五月，力解巢縣城圍，並截剿賞匪，迭次出力，蒙前兩江總督部堂曾賞給五品頂戴功牌，旋遞承佩；三年，隨隊克復宜興、荊溪、溧陽等縣，並截剿賊擊除大股各案，在事出力；四年十二月內，蒙前江蘇巡撫部院李彙案咨部：五品軍功劉朝帶着以把總儘先拔補，並准賞藍翎，換奏行知在案。五年，隨營攻克湖北黃陂等處五案。蒙前兩江爵閣督部堂曾彙案奏保，是年四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守備劉朝帶着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賞加遊擊銜，並賞換花翎。欽此。欽遵在案。十二年，蒙總統銘字馬步等軍遇缺，題奏按察使司劉委帶先鋒馬小隊。光緒二年，蒙總統銘字馬步等軍遇缺，題奏提督軍門劉，札委

採辦後路糧臺。十二年，請假回籍。十三年五月，渡臺投効。蒙欽差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劉委辦臺北內山撫番伐木事宜。十四年二月內，蒙臺灣爵撫部院劉委帶臺北隘勇左營駐防內山。四月間，叛番滋事，帶隊進剿，首先將樹木棟等社攻破，其餘食納、竹加山、白芽蚋等一十八社，一律乞撫。十月內，復將叛番木樹、仁京、孩兒及內馬、嚏旺等社，剿撫歸化；並獲剿彰化埤南、土匪廖清各案，在事尤爲出力，蒙臺灣爵撫部院劉、閩浙總督部堂卞會同幫辦全臺撫墾事務林彙案奏保，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花翎遊擊銜儘先補用都司劉朝帶着免補參將遊擊，以副將儘先補用，並賞給奮勇巴圖魯。欽此。欽遵在案。十五年正月內，蒙臺灣爵撫部院劉札委統帶鎮海中軍前營南字臺勇等營，駐防宜蘭縣境。該處向有土匪，一曰西皮、一曰福祿，分黨仇殺，擾害地方。到防後，嚴密防緝，先後將首惡巨匪陳萬福、林大高、陳高雲三名拿獲，訊明就地正法；地方始安。茲於本年八月內，由小埤塘開路進山，九月初二日黎明，在外老狗社中伏陣亡。須至履歷者。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

鎮海中軍前營爲造送事：據將故父曾友成在宜營過身，造具出身履歷清冊，呈請察核施行。須至冊者。計開：

花翎留閩儘先補用都司曾友成，現年四十八歲；係湖南長沙府寧鄉人。由勇目於同治三年投効楚軍克勇右路一旗，隨同防勦出力；蒙湖南巡撫部院傅賞給軍功六品頂戴。同治三年，隨軍入江，

攻克崇仁、東勢、宜蘭等縣城池出力；蒙閩浙總督部堂左彙案會同保獎。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軍功曾友成，著以外委儘先拔補，並賞戴藍翎。欽此。同治六年，隨營克復綏領、鄣州等城池及馬鞭、雲岩等莊；攻克橋扶峪、三不通各處賊巢；收復石碇城，擊退悍賊，殲剿黨匪，肅清腹地，扼守邊隘，迭次在事出力。蒙欽差大臣陝甘總督部堂左彙案會同保獎。同治七年八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儘先外委曾友成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欽此。同治十三年，投効福建臺灣軍營，先當剿殺新右營右哨正哨長。先後攻克阿棉納納等社暨加禮宛、巾老耶、銅山之牢芒等社，在事出力；蒙閩浙總督部堂何彙案會同保獎。光緒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儘先千總曾友成，著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欽此。光緒六年五月內，剿辦彰化匪徒劉參根，在事出力。蒙閩浙總督部堂何彙案會同保獎。光緒七年四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儘先守備曾友成，著以都司仍留閩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欽此。均奉行知在案。光緒十年二月十二日，蒙統帶綏靖前營協鎮郝督府陳札委綏靖營前哨正哨長。是年六月二十二日，又蒙札委兼帶親兵哨。八月奉統帶委管帶綏靖副中營事務。光緒十三年，投効統帶鎮海中軍前營記名簡放提督陳；於五月十九日蒙札委總管彙辦鎮海事務。八月，蒙調委巡捕。十四年，蒙札委兩字營哨帶。十二月二十八日，蒙札委代理兩字營管帶。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一日，隨統帶劉進山助勦中伏，一同陣亡。謹將先後出身履歷合併聲明。須至履歷者。

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獎恤案

兵部題奏為遵旨議邮彙奏事：內閣抄出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邵友濂奏勦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員弁分別獎卹一摺。所有陣亡之遊擊楊春海、都司賴李春、把總簡玉發、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蔣宏標，均著交部從優議卹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定例章程，議給卹銀贈廕，請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得勅書、祭葬銀兩，移咨吏、禮、工三部辦理。應請將欽奉諭旨，交部從優議卹之陣亡遊擊楊春海從優照參將陣亡例給卹銀五百兩，並加贈參將銜。都司賴李春，從優照遊擊陣亡例，給卹銀四百兩，並加贈遊擊銜。把總簡玉發從優照千總陣亡例，給銀一百五十兩，並加贈千總銜。均各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俱各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該員等所得遊擊、都司、把總官階，均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于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查核相符，方准請襲。至陣亡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蔣宏標等三名，所得軍功係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于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抑或外獎？應令該撫查明報部，再行核議。等因。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邵為札飭事：案於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准兵部咨議功所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該撫可也。計抄單內開：內閣抄出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邵友濂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員弁分別獎卹一摺。所有陣亡之遊擊楊春海、都司賴李春、把總簡玉發、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蔣宏標，均著交部從優議卹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定例章程，議給卹銀贈廕，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得勅書、祭葬銀兩，移咨吏、禮、工三部辦理。應請將欽奉諭旨交部，從優議卹之陣亡遊擊楊春海，從優照參將陣亡例，給卹銀五百兩，並加贈參將銜。都司賴李春，從優照遊擊陣亡例給卹銀四百兩，並加贈遊擊銜。把總簡玉發，從優照千總陣亡例給卹銀一百五十兩，並加千總銜。均各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俱各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該員等所得遊擊、都司、把總官階，均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查核相符，方准請襲。至陣亡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蔣宏標等三名，所得軍功係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抑或外獎？應令查明報部，再行核議等因。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等因到院。當經轉行遵辦去後；茲據藍翎同群稟，林潤桑具稟：祥緣故父簡玉發係由武童在營投効，於恭逢攻勦及剿辦叛番土匪案內，蒙前撫部院劉兩次咨保五品藍翎儘先外委。潤桑故父林秀川，由軍功在營辦理營務；於臺灣剿辦叛番土匪案內，蒙前撫部院劉咨保六品藍翎。均因進勦大嵙崁內山番社陣亡。茲奉飭查前因，遵造故父生前履歷，迄乞分咨辦理。聲明簡玉發實係五品藍翎，儘先外委；陣亡案內，誤作把總官階。林秀川實係六品藍翎，誤作五品。軍功均屬錯誤，並請飭咨更正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核保案，尚屬相符。

所有簡玉發前報陣亡案內，誤作把總官階；林秀川誤作五品軍功，應請更正。除將履歷咨送兵部核復並分咨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查照；並移藩司營務處知照，仍飭催未復各員趕緊查復，以憑咨部。切切！此札。

內閣抄出福建臺灣巡撫部院片奏：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陣亡遊擊楊春海等六員，當經奏請優卹在案。茲查此外尚有陣亡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泉、遊世欽等五名，當時未經請卹。各該員弁入山剿辦，攻堅摧壘，奮勇陣亡，情屬可憫。自應並予請卹，懇飭部議案，照陣亡之例，從優分別議卹，以免向隅。等因。光緒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硃批：李桂林等，均著交部照陣亡之例從優議卹。欽此：欽遵到部。除守備李桂林等議卹之處，本部另行辦理外，相應恭錄硃批，由驛行文該撫遵照可也。

臺撫部院邵案行，爲照本部院於光緒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譚、欽差幫辦全臺撫墾事務太僕寺卿林專差附片具奏：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案內，陣亡之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泉、遊世欽等五名，懇恩飭部歸案，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一片。茲於本年九月初五日，差弁齎回原片，奉硃批：李桂林等均著交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欽此。

兵部謹奏，為遵旨議奏事：內閣抄出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片奏，勦平大嵙崁內山番社，內有陣亡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榮、游世款等五名，當時未經請卹。各該員弁入山勦辦，攻堅守要，奮勇陣亡；情殊可憫。自應併予請卹，懇准照陣亡之例，從優分別議卹。等因。光緒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硃批：李桂林等均著交部照陣亡之例從優議卹；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定例章程議給卹銀世職，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得勅書、祭葬銀兩，移咨吏、禮、工三部辦理。查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榮、游世款等五員，均係勦大嵙崁內番社陣亡，經該撫奏請照陣亡例從優分別議卹，欽奉硃批，均著交部照陣亡之例從優議卹。臣部自應欽遵辦理。應請將守備李桂林從優照都司陣亡例給卹銀三百五十兩，加贈都司銜。千總劉新發從優照守禦所千總陣亡例，給卹銀二百兩，加贈守禦所千總銜。把總陳高從優照千總陣亡例，給卹銀一百五十兩，加贈千總銜，俱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均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該員等所得守備千總把總各官階，均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查核相符，方准請襲。至五品軍功魏清榮、游世款等二名，所得軍功係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再行核辦；等因。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

花翎遊擊楊春海，故年四十五歲，係安徽廬州府舒城縣人。咸豐九年六月，投効六安州練軍，打仗出力。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蒙欽差幫辦軍務安徽巡撫部院兼提督軍門翁賞給六品頂戴。是年十二月，蒙太子少保江蘇巡撫部院李於常昭固守解圍並克復大倉、鎮洋、昆山縣、新陽、吳江、震澤等州縣案內，隨勦出力，給予千總儘先拔補；並賞戴藍翎，咨部註冊。同治三年九月間，蒙太子少保江蘇巡撫部院一等伯李，於克復蘇州省城及江陰、無錫、金匱等縣，並楓涇、西塘、平望等鎮及浙省之平湖、乍浦、海鹽各城，彙案保獎。於三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藍翎千總楊春海著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加都司銜，賞換花翎。十六年四月，蒙太子少保山東巡撫部院張，札調赴濟河二郎關堵築黃河、合龍在事出力，彙案保獎，免補都司，以遊擊用。是年十一月間，蒙太子少保臺灣巡撫部院劉電調來臺，委帶定海中營營務。是年十二月初十日，到營接管視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福建臺灣巡撫部院邵，札調前赴大嵙崁勦辦叛番。是月三十日，帶兵入山進勦內加輝番社，力戰陣亡。遺長子之廉現年八歲，合併聲明。須至履歷者。

藍翎遊擊銜儘先補用都司賴李春，故年三十九歲。係廣東潮州府普寧縣人。由軍功於同治四年八月內投効安武軍隨營差遣，赴粵助勦。是年十二月內，克復嘉應州城池，跟踪追勦髮逆，全股蕩平出力案內，蒙宮保閩浙總督部堂左彙獎，儘先拔補把總。同治五年二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允准行知在案。十一年，馳赴甘肅創設製造軍火器械局，隨營助勦。十二年九月內，克復肅州城池，關內一律肅清出力案內，蒙欽差大臣陝甘爵閣督部堂左彙獎。光緒二年二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把總賴李春，著以守備儘先補用。欽此。三年，克復烏魯木齊等城，關外一律肅清出力案內，蒙欽差大臣陝甘爵閣督部堂左彙獎。光緒六年正月三十日，內閣奉上諭：守備賴李春著以都司儘先即補，並賞戴藍翎，加遊擊；欽此。十五年渡臺投効，歷在撫標定字臺北隘勇各營充當隨員。十七年十一月，蒙統領臺北隘勇等營鄭札委幫帶土勇巡防營事務；先於十月二十六日，督勇援救前營，府白芬歪前敵各碉次第救出。十一月初六日，前營解圍。是月十四日，又奉文督勇進攻吶哮，旋被兇番圍困，請援不至。十六日，衝鋒突圍而出。是月三十日，奉飭督率隊勇進援內加輝隘勇營被圍各碉；攻至水井仔，遇伏接仗，鎗傷頭腦等處，登時陣亡。須至履歷者。

五品藍翎儘先拔補外委簡玉發，故年三十[illegible]歲，係福建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人。充當健勇營勇丁。於滬尾與法國陸戰獲勝，陣斬法兵首級案內，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賞給五品頂戴。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奉到功牌執憑。嗣於福建臺灣基滬獲勝案內，又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咨保請獎軍功簡玉發以外委儘先拔補等因。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准兵部咨復。又於臺灣勦辦叛番土匪並歷年勦撫各路番社併案請獎案內，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咨保外委簡玉發准戴五品藍翎。光緒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奉准兵部咨復各在案。光緒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奉統帶臺北隘勇勁勇等營鄭札委充當勁勇營左哨哨弁。十一月十四日，隨同大軍攻剿哈吻；督軍行抵吶哮被番圍困；是日十六早，督軍衝出重圍，殿後陣亡。須至履歷者。

都司銜補用守備李桂林，故年四十三歲，係湖南省岳州府巴陵縣人。於同治六年投入楚軍仁勝中營。七年，攻克湖北安陸府天門縣等處，蒙統領仁勝營馬步全軍譚賞給六品軍功。九年，調赴陝西，隨同進勦，克復慶陽府甘川縣等處案內，蒙欽差大臣前陝甘爵督部堂左咨保。是年十月二十日，奉部覆准：六品軍功李桂林著以外委儘先拔補，並戴藍翎。十年改投恪靖楚軍宗岳禮營，隨同克復靈臺等處回逆案內蒙欽差大臣前陝甘爵督部堂左彙案咨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奉部覆准藍翎外委李桂林著以把總儘先拔補。十三年，克復巴燕戎城，擒獲叛逆暨肅清河州案內蒙欽差大臣前陝甘爵督部堂左彙案咨保。是年八月初三日，奉部覆：准藍翎儘先把總李桂林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光緒十二年四月，渡臺投効撫營，奉統領棟字等營選用道林，札委棟字正營左哨哨長哨官，征勦內山、蘇魯馬那邦、五指山、白毛裡冷、大小南勢、北勢等社叛番。復奉札委棟字正營幫帶；旋以歷年勦撫各路番社，並克復彰化縣土匪案內蒙前臺灣巡撫院劉彙保。於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部覆：准藍翎千總李桂林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並加都司銜。是年十月，隨同總統前敵各軍統

領棟字等營選用道林，進剿大嵙崁叛番，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夾板山接仗陣亡。須至履歷者。

儘先拔補千總劉新發，故年四十五歲，係安徽省廬州府合肥縣人。於同治年間，由武童投入銘軍，充當勇目，從事出力，蒙銘軍統劉賞給六品軍功。光緒九年，隨軍航海渡臺；時法夷擾亂，於站、滬堡勝案內，在事出力，蒙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劉，彙案咨部註冊。軍功劉新發，請給予外委，儘先拔補。十四年充當銘軍副營右哨哨官。十六年九月，隨定海營調防中路彰化。歷年剿撫各路叛番土匪，在事出力，蒙臺灣巡撫部院劉彙案咨部，外委劉新發請免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在案。十年七月，充當定海左營中哨哨長。是年十二月，隨營赴大嵙崁攻剿內山番社，接仗陣亡。須至履歷者。

藍翎儘先拔補把總陳高，故年三十八歲，係廣東潮州府饒平縣人，寄籍福建臺灣彰化縣。光緒十年，法寇犯臺，投効棟字營充當勇目。十一年夏，開山撫番清案內，蒙欽差督辦臺灣防務劉、幫辦臺灣軍務孫會銜奏保以把總儘先拔補，並戴藍翎。十四年二月，奉部駁改以外委儘先拔補，遵飭奏札。嗣因連年隨剿叛番、土匪，在事出力，於歷年剿撫各路番匪案內，蒙前福建臺灣巡撫劉並案請奬。外委陳高，請免補外委，以把總儘先拔補，並戴藍翎。十七年六月初五日，奉兵部覆准，接

准行知在案。是年十一月，委充棟軍衛隊左哨哨長。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夾板山與叛番接仗陣亡。須至履歷者。

五品軍功饒清榮，故年三十八歲，係福建臺灣府臺灣縣人。於光緒十二年，投入棟字正營左哨充當什長。十五年四月，蒙中路營務處遴用道林委陞該營前哨哨長，先於十四年九月，彰化土匪圍攻縣城並歷年剿撫各路番社案內，十六年三月，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賞給五品軍功遵飭在案。十七年，隨同棟統前敵各營統領棟字等營選用道林，進剿大嵙崁內山叛番，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夾板山打仗陣亡。須至履歷者。

校後記

毛一波

臺灣之修通志，始於清光緒十八年，即建省後的第五年。時巡撫邵友濂駐臺北，曾與臺北知府陳文騄（仲英）、淡水知縣葉意深（滋東）及分巡兵備道顧肇熙（緝庭）等籌商，擬創修福建臺灣省通志。首聘蔣師轍（紹由）為總纂，主持編務。（十八年五月起八月止）中經若干的周折，始於是年六月，由陳、葉擬具纂修通志事宜六條（即設局、籌款、分纂、譯發、求才、製器六項），具稟撫署，批示交布政司查照核辦。閏六月，并派定人員，正式開局。（實際上并未如期進行，而八月猶未正式開局。）由臺灣布政使唐景崧（維卿），分巡臺灣兵備道顧肇熙任監修。臺北知府陳文騄任提調，舉人蔣師轍任總纂，王國瑞、薛紹元任纂修。其他協修、校對、繪圖及收掌、清書等之分職，皆有所分別派任，連工役在內，計共員額三十名。志局稱「福建臺灣通志總局」，設在臺北。但過了三個月，尚無所作為，僅由蔣師轍翻檢了一些舊志，寫了幾個計劃和建議而已。同年九月，對有關志料的採訪事宜，始規定修志事宜十四條，由布政使通令各屬，設立分局進行之。又編成采訪冊式一種，頒行各屬。這時蔣師轍已行辭職，改由薛紹元（叢生）任總纂，王國瑞（進之）彙任提調。其間，曾淩霽和俞多生亦任過纂修。後來他們分別補了實缺作縣官去了。十九年八月，志局成立已屆一年有餘，各分局所造采訪冊尚屬寥寥，惟宜蘭先到，而使總局無所取材，無從編纂。

至是年年底，才大半繳到，有的增列項目，編成縣志似的，如恆春、苗栗是，有的內容簡單明瞭，如雲林、臺東采訪冊是。而總局的通志本身，到光緒二十一年三月，成稿十之六七，已耗時三十四個月，耗費十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了。（或云此次修志實共耗費達二十萬元以上，因從各地方活動算起至籌備出版為止，直接間接總算，恐有此數云。）

一般推斷，臺灣通志的稿本，應稿成於光緒二十一年內，以翌年正月，日軍即侵佔澎湖，戎馬倥傯，各種事業因之停頓，通志自不例外。其後全臺淪陷，通志稿本被人攜回福建，到光緒三十三年，日人訪知此稿藏於廈門，始由其駐福州領事館購得送回臺灣，此案經過，詳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類纂」中。說是光緒三十三年（日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駐福州領事高橋橘太郎致臺灣民政長官祝辰巳一件公文，云可用日幣二百元代價購臺灣通志寫稿一部。當由民政長官覆文（同年八月十四日），准示接洽，但希望減價購入。第二年一月十五日，又去文福州，願以一百五十元購之。同年一月二十七日，代理駐福州領事佐野一郎就把通志全稿四十卷共十冊（外附目錄小冊子一冊）付郵寄來臺灣了。而奔走其間，實際經手購寄此稿的人則為池浦和三郎，他有致館森鴻的私函二通，亦存於檔案之內。

由日人購回的通志稿本，係藏之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即今之省立臺北圖書館。後總督府圖書館曾抄錄一部，與原稿本共存。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亦

各有傳鈔本一部。一九五六年六月，臺灣省文獻會出版臺灣叢書，即以此稿爲第五種，予以影印分訂四冊發行。一九六二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又改爲排印，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形式印行之。（實則前一年已用臺灣研究叢刊第六四種，即臺灣方志彙刊卷九印行過。）

本書即依據臺銀本的分類和標點付排，以其中頗有錯落，故又以北圖所藏原稿本加以對校。如季麒光作李麟光，商作甯，汛作汎之類，均予改正。尚有難明者，加注括弧：（如（　）之類）並加人名、地名、書名等索引。

本書原有纂輯人員，當時除總纂外，實際工作的，多未留下名字，特別是協修四人，全係徵徵、不用書的。只知學海書院的講師丁彤宣明經會事邵字撤北來，而纂修中始終其事者，似僅王國瑞、薛紹元兩人。正途二員的曾慶雲，俞多生，任期不久。府師數會起草凡例和綱目，其所擬篇目爲：疆域記第一，輿圖第二，沿革表第三，秩官表第四，科貢表第五，山川考第六，建置考第七，賦役考第八，典禮考第九，學校考第十，武備考第十一，海防考第十二，經籍考第十三，風俗考第十四，物產考第十五，大事考第十六，列宦傳第十七，武功傳第十八，宦績傳第十九，人物傳第二十，列女傳第二十一，雜記第二十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擬定）但現存的通志稿本目次不同，玆並錄於下：卷一疆域志，卷二物產一，卷三物產二，卷四物產三，卷五雜餉稅一，雜餉稅二，鹽金、礦務，鹽務，金沙，卷六職官表一，卷七職官表二，卷八職官表三，卷九選舉，卷十列傳一，卷

十一列傳二，卷十二列傳三，卷十三列傳四，卷十四列傳五，卷十五列傳六，卷十六列傳七，卷十七列傳八，卷十八列傳九，卷十九臺東州採訪修志冊，卷二十臺東州採訪修志冊，卷二十一風俗考、祠廟、驛遞亭、雜錄。至於卷二十二以次，列及發制、兵制、昭忠祠、林爽文等各冊，差不多都是資料，卷十九與二十收入臺東州採訪冊，頗爲不倫。而所列各卷前後，亦無系統可言，內容也多缺漏，顯係沒有完成之稿。

話雖如此，但通志稿本也有其特色，如由府志而擴充爲省志，補足了自乾隆二十五年以來一百三十六年間的地方歷史，且又保存了不少原始的事實，並把那些事實已變成史料了。這是值得大書一筆的。至於薛紹元其人，他會剛定澎湖廳志，而通志稿本又是經他一手主編的，所以本書應署名薛紹元纂爲是。

再者：本書所據臺銀本，因曾經過趙制陽先生之整理，標點，故分類略異（如疆域，物產之下無志字，存政祿而刪官職，列傳次序雖照舊，但不再分爲分編等均是，至其他文字，亦有增刪，臺東州採訪冊，已抽出另印）。茲未對照原稿本一一註明。而原稿本中之錯落，除逕予改正外，亦多不加註（如淸會典上加大字，地理水抱的環字上加山字等）。又，原稿本句讀多錯，臺銀本新式標點偶亦有誤，對校之餘，已盡量改正過來了。至於索引，校訂者只在文稿上加以標識，其實際製作，則出國防研究院出版部諸同仁之手，並誌一言爲謝。　（一九六八年四月廿八日毛一波記於驛潭。）

索引說明

一、本叢書第一輯共含書廿六種，每種各作一索引，附于各該書之後。

二、本索引包括各書重要之人名、地名及書名，按其筆劃寡多爲次，順序排列。筆劃之計算，以及相同筆劃之排列順序，皆按中國圖書館學會印行之「中文目錄檢字表」爲準。

三、「中文目錄檢字表」失收之字，其次序按該表排列原理排列之。該表排列原理簡述如下：

1.筆劃相同之字，依其首筆之「丶」「丨」「一」「丿」次序，順序排列。

2.每一筆劃以一數字代表之，即「丶」爲1；「丨」爲2；「一」爲3；「丿」爲4；「乀」爲5。

3.首筆相同之字，再以該字首尾二筆相加之數，順序排列。如「洪」「客」二字，均爲九劃，首筆並均爲「丶」字，惟「洪」字首尾相加爲2，「客」字首尾相加爲3，故洪先客後。

4.首尾二筆相加數相同之字，再依首筆以後各筆之「丶」「丨」「一」「丿」「乀」之順序排列之。

四、首字相同之詞語，再就第二字筆劃，由少而多，順序排列，首二字相同，則計第三字筆劃，餘類推。但字語相同者，則連續排列，不計其後之筆劃，以便檢對。如「大老山」「大老湖」「

大有莊」三詞，「湖」字雖較「莊」字筆劃爲多，但因「大老」二字相同，故「大老湖」仍排于「大有莊」之前。

五、本索引之編排，完全按筆劃爲順序，不顧詞語字數之多寡。如「九州」之第二字爲六劃，「九十九坎」之第二字爲兩劃，故「九州」排于「九十九坎」之後。

六、同一人名、地名、書名有兩種以上名稱者，則採其主名，其餘別名皆加括號，併入于主名之下，如：朱術桂（寧靖王，字天球，別號一元子）。

七、索引中各詞下所列數字，係代表該詞在該書中之頁碼。

八、本索引編製匆促，挂漏難免，敬冀讀者隨時　教正爲幸。

一至二劃

一鯤身 七二八
二十五里 八四六
二林 一八
二林汛 六〇七
二重溝 八四四
二層行莊 一一
二層行溪 一〇
二濫埔 六二〇 七三二
二贊行溪館 六二五
六三六
十二份社 九
十三官 三三三
十八重溪 五六三
丁士一 四四四
丁士武 三八一
丁日昌 三四七
丁日健 三三二
丁紹植 三二五
丁承南 三三五
丁承禧 三六六
丁捷三 四四〇
丁瑞芝 三九一
丁壽泉 三五六
丁富泉 四四五
丁蘊 三七一 四六四
丁鮫 三六八
丁鵬 三七五
七堵 三五六 三三七
七鯤身 一八 四七五
三六 四三二 五四九
三三三 五六七
九曲堵 四五六
九芎 一八五
九鬮莊 六三三
九張犁埔 六三三
八斗 三六
八斗仔 一
八斤門 三一七
八母坑 一五
八門鬮 九 一五
八卦山 八 四五三
四五一 五四〇 五六五
六三五 六〇九 八〇一
八〇五 八〇三 八六五
八卦汛 六三六
八卦臺 八五九
八卦寮 五七七
八哈那 三六九
八堵 三〇七
八里坌 一二 三 三〇
三六
八罩 三二 四〇五
八家港 一八
八家溪塘 六三五
八罩汛 六三〇
八坑嶼 三 五六
四二五 六二四
八槳溪 五九五
八磅泉 一

三劃

下加多 四八六 五二九
五六七 六一七 八二五
八二三 八四五
下加冬汛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二〇
下里港汛 六三三
下淡水 三四 三二四
三六九 五〇〇 五四〇
三五九 五六五
下淡水汛 六六九 六七〇
下寮莊 五六七
下埤頭 六六六
三爪仔汛 六六一
三抉店 四〇〇 五九〇
六〇四 六〇八 七八五
八二二
三角湧 二五五 二五六
三林 一八
三林汛 六六五
三林港 四五
三林港汛 六七〇
三條崙 一五 六六四
三貂 一五 一四 三三四
七〇八
三貂汛 六六五 七〇七
三貂莊 三三七
三貂堡 三三七
三貂港汛 六七一
三貂溪 一三 一四
三貂嶺 七七 一七六
三一三
三圍汛 六六五 七〇八
三層竹 三五七
三層城 一二一
三疊洋 五四五
三鯤身 七一七 七一八
二三二
土地公坑 一五
土地公崎塘 六六〇
土獅 一〇
土獅山 一〇
土墼埕 六二四 六二五

于湘蘭 五〇二
大人廟 六三四
大小南勢社 八〇
大三貂港汛 六六一
大屯山 三 三三一
大王廟 六三四
大井頭 五六六
大田 五〇五
大甲 八 三三 一三三
三〇七 三九八 五四〇
四六一 四五三 四六一
五四七 五三五 五六五
五六九 八六六
大甲汛 六六八 六七〇
大甲西 一八
大甲溪 八 九 一〇
一三 一三五 一〇四
三三三 五〇〇 八六九
大甲溪塘 六六九
大北山汛 六七〇
大平林 一五
大加蚋 一五
大石巖 一五
大安 五九二
大安汛 六六八 六六九
三〇二
大肚 八
大肚溪 五五五
大肚塘 六六六
大肚代 五六三 四六〇
五五三 五〇三 五六三
五三三 七三三
大里杙塘 六六五
大里簡 一六
大望簡汛 六六一
大埔坪 一一
大沙塘 六六四
大肚溪 九 一五九
大肚溪頭 六六〇
大沙灣 一一
大岸 八五三
大岸頭 五六六 五六四
大坪山 三六 七三三
三三三
大坪林莊 一六
大陂口 四四四
大突汛 六六〇
大坡尾 八四七
大武郡館 六六〇
大林潭汛 六六九
大東溪 一五
大武壠汛 六八九 七一五
大武壠 五〇〇 五四五
三五五
大城 一〇四
大城厝 五六九
大突溝港 二五七
大甫溪 一五 一五
二三
三六
大東陂汛 六六九
大埔 八四一
大埔心 五六四
大埔頂 五六七
大竹仔嶼 三三三
大員猴 二一 三三
大乃萬 一五 一四
大莊 三四 八六五 八六五
八七九 八八一 八八三
大肯 八六五 五〇四 八〇四
八六五
大肯坑 一五 八四一
大肯莊 五六一 五六四
五六九 六〇四 六六五
六〇七 八〇六 八六三
八二一 八二六 八二三
大溝嶼塘 六六四
大清水 三六
大肚竹 六二四
大肚坑 一五
大犛里 一五
大肯坑 八四五
大肯林汛 六六五
大崙納河 一
大雪頂 一四
大尚壽 一五
大基隆汛 六六一
大崎嶺塘 一〇
大嵐瀾 一三三
大湖 九
大湖塘 六六六 七三三
大坪 六〇四 八一〇
大埔竹 四五五
大港汛 六六七 六六〇
大烏林 六四
大斜坡 三三五 三三六
六八一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一 八七五 八七七
八五六 八六一 八六七
大湖口 三五三
大港嶺 一〇
大豐通線 六二六
大樹 五六九 五七七
五六六 六〇三 七六〇
八一三 八一一 八二五
八二七 八二六
大壩汛 六七六
大壩莊 五三一
大溪 二〇
大嶺嶼 三五五
大壩 四〇〇
大壩阵 五六七 五六九
五六二
大壩阵汛 六四九 六五〇

大禹水 一五 三六
三三五
大樹房汛 六六五
大羅漢 五六五 五六五
大雞籠汛 六六一
大灣崎 一〇
小池角 三三一
小店塘 六六四
小岡肺 六六七
小門嶼 一三
小南門 八三三
小烏山 一〇
小琉水 一五 三六
小埔心 五六四
小琉球汛 六六九
小溪洲 八六六
小尖山 二四
小雞籠 一五
小雞籠嶼 二三
小雞籠塘 六六三
上水仔莊 八六五
上加多 八六七
上虎尾溪 八六六
上淡水 三六 三六 三三
上帝廟 六三四
上較頭 一五
三三三 五六七
上茄頭莊 八六四
巾老耶社 八六五
巾老蓙 五六七
山仔脚 八五三
山咸塘 六六五
山頂 一五
山豬毛 一五
山豬毛(口) 四五〇
四五七 四七二 五八〇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六
六八五
山豬毛口汛 六六三
山脚嶺 三〇三
山脚莊 三三三

四劃

六卡安 五八七
六張犁 三三
六堵 三三六 三三七
六龜 四八六 五〇四
六六五 七六四 八六六
小六門 一三 一二 八六六
小六門 四四〇 四四二 四四五
五五五 四六五 四六五
三三三 五五三 五六六
三五九 五八四 六二二
八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一
八五五 六二四 七二三
八六六 六六六 七六五
五三〇 七〇四 七八一
五三五 七〇七 七八六
八〇〇 八〇一 八〇六
八三二 八二五 八二二
八二六 八二七
外六門汛 六六四
外門頭 八二二
外搬平 四八六
外按埠 六六六
外機杵汛 六六九
方世傑 五六五
方以智 一〇三
方本 五五五
方邦基 四五五
方里得 三四
方叔藏 八二
方英 八〇
方振聲 四五五 六二四
方逢月 五六六
方傳隆 四六六 四八九
方楠甸 四〇七 四八六
方學李 五〇〇
文石書院 四四一 四四二
文光里 五六六
文良港 六二四
文良港汛 六六〇
文昌宮 四四四
文察 六 八九 七一二
火巴猴 三六
火炎山 三二四
火燒嶼 六 一二 一一
七九
火燒嶼 六一
不力社 五六七 五六六
尤用 四三二 五六九
尤武鈺 五六九
尤換青 五六三
太子廟 六三四
太武 五五四
太魯閣 三六
王三元 六八一 三三七
王三錫 四四〇
王士俊 五六九
王士儀 五六三
王允 三三九
王元樞 五五五
王仁 五五三
王之印 五五五
王之璞 五五四
王之瑚 五六八
王化行 三六九
王文棨 五六六 四五四
王天植 三六七
王天瑛 三六五
王公廟 六三四

王世臣 五六七
王世俊 五六六
王世清 三六四
王必昌 四六六
王仕俊 四四五
王正華 四二二
王右衡 五三九
王永興 四六八
王臣 三六八
王神敦 三六一
王兆陞 五四七
王守誠 五五三 五六二
三五六
王孝華 四〇〇
王如璧 五五九
王兆麟 五五四
王佐才 五五四
王廷元 三六五
王廷陞 五三九
王廷幹 六〇〇
王克浚 四〇〇 七八一
王克捷 四六五 三九八
王良佐 五〇七
王良弼 五〇二
王良駿 五六七
王作梅 四五一
王志鎔 三三五 三〇四
王芬 五〇八
王芝生 五五七
王忠孝 四五六
王家武 四八九
王定國 三六七 三六五
三六八
王承祥 五六六 五五七
王敏 三三七
王富文 三〇三
王建功 五六五
王茂立 三五七
王咸英 三六六
王朝慶 五五四
王祥 三六六
王泰 五五九
王軒 三五五 三〇七
王郡 三六〇 三六八
王振聲 五六八
王效宗 五〇七
王祥麟 五〇七
王渙 八六五 八六五
八六七
王洲 三六六
王盛 三六五
王紹 三五七
王執永 五六〇
王國正 三六五 三〇九
王國安 四二三
王國忠 五二八 五三三
八二一
王國祥 三六六
王國興 三三九 五三三
王啟駅 五四八 四六三
王得祿 三三六 四八九
四四一 五三六 五五六
王得成 五〇七
王貴 五五七
王進 一八五
王傑 三三九 四六〇
王凱泰 四六〇
王滋培 四〇一
王植 三六五
王萬化 八〇一
王萬祥 三三九
王萬圭 五五九
王道安 五五八
王輔忠 三六三
王鳳喜 五五九
王賓 五〇七
王壽 三三九
王肇化 五六五
王肇光 五六八
王肇武 三五四
王肇毅 五六八
王肇訓 三〇一
王肇譽 五六一
王漁洋 一二一
王嘉賴 三三三
王際慧 三五七
王肇遭 三六八
王璋 三六六 五五六
王輝 三七四
王澍 六〇一 七九九
王夏垚 三五四
王錫祺 三五七
王德 五六八
王鍾 三三三
王賢玉 五六五
王朝良 三五四
王鴞 五五三
王耀 三九八
王耀訓 三〇八
王豐 五五九
王儀 三六一
王纘 五五四
王顯會 五〇七
王福 五五七 五八一
五虎山 一四五
五虎門 一三 四〇七
七〇八
五指山 一五
五指山社 九〇〇
五帝廟 六三四
五條港 九 三〇七
八四一
五結 一六
五圍城汛 六六五
五儒洋 五五四

五顧嗣
井尾
巴塞苑
巴朗衛
巴圖林
巴雙衛
孔行敏
孔昭虔
孔昭慈
尹日和
尹士俍
尹泰
尹復
天窖山
木瓜番
木岡
木闌社
木柵
木棌仔
木柵塘
內山港
內木柵
內木柵塘
內北投
內埔
內鼎岸
中埔
中港
中港汛
中港溪
中路頭塘
中闊時舖
中營
中壢
水仔尾
水合仔
水社
水尾
水坑口
水沙連
水沙連
水沙連汛
水里港
水底寮
水底寮塘
水底寮
水堀
水堀頭
水堀頭塘
水擺
水璉
水寨汛
水尖社
水轉腳汛
公館山
丹番
仇敷華
牛角山
牛挑灣
牛湳溪
牛欄溪塘
牛樹梅
牛萬
牛罵溪汛
牛棚欄
什格
五劃
半天厝
半天厝莊
半屏山
半路竹塘
半線
半線舖
永福
永慶
玉山
玉屏山溪
瓦硐汛
瓦窯仔
正吉厝莊
正青莊
甘國寶
古宗業
古思
古源
左懋敬
石井
石井汛
石井塘
石圭路
石門汛
石亭
石碣球
石牌
石朝棟
石碇
石碇堡
石碇溪
石榴班汛
石榴班莊
石頭坑
石龜溪
加老灣港

加里苑
加冬社
加走莊
加溜灣
加溜灣汛
加禮苑
加禮宛社
加禮遠汛
加轆仔莊
平鎮
平林口
平和厝莊
平埔花木紀
平埔
打狗汛
打狗港
打林番寮
打鹿潭
打貓
打貓塘
打鼓
打鼓山
打鼓港
打鼓港汛
打貓舖
布袋嘴
目加溜灣
目加溜灣舖
目貓霧山
田朝
田寮
四鄉寮
四城身
北斗
北投汛
北門嶼汛
北香湖
北嵐溪
北埔
北勢莊
北埔寮
北港
北港塘
北勢社
北勢埔塘
北勢莊
北勢湖
北新莊汛
北路舖
北渾
北場
北線尾港
北關汛
北鯤身港
北礮臺塘
帆礁沙
帆礁沙嘴
史斗社
史老埔山
史貽直
史慶芬
史錫華
外埔汛
白毛欄冷社
白石湖
白玉鍇
白世儀
白沙書院
白沙墩
白沙墩塘
白起圖
白紫
白圖埔
白滿
白鶯
仝卜年
包士仕
包屋熄
包容
包德
他里霧汛
他里霧舖
仙觀圖
卯鼻
六劃
安正
安平
安平汛
安平鎮
安平鎮
安定相
安寧
江中安
江天寮

江日昇
江見
江國楫
江明芳
江紹毅
江朝賜
江永
江鶴
灣仔尾
朱崙山
朴子腳
成國
圭柔山
圭柔社
吉貝嶼
吉貝
吉昌
吉慶
吉沒阿
西八社
西瓜寮
西定坊
西港仔
西湖
西溪汛
西螺
西螺汛
西嶼頭
西嶼汛
西嶼舖
老官厝
老衢莊
老雅頭
老鵝楊汛
朱山
任文
任元
合水
竹子腳
竹仔港
竹林仔
竹塹埔莊
竹腳寮
竹圍仔
竹篙寺
竹塹城
竹塹城汛
竹塹埔
竹篙港
仰山書院
伊能阿
朱一貴
朱川
朱子祠
朱士
朱文
朱天貴
朱仕玠
朱介
朱光正
朱材哲
朱杰
朱技南
朱忠義
朱岳
朱昌
朱景英
朱鳳
朱逢明
朱國
朱運

朱景昌
朱緒
朱蔚
朱鴻慈
朱潮
朱爾
七劃
冷枝暉
汪元任
汪立忠
汪志伊
汪明侯
汪楠
汪廉泰
汪權謙
杜仔莊
杜尾莊
杜瓊瑾
杜業
沈文開
沈光文
沈光長
沈含章
沈汝開
沈廷耀
沈其祿
沈登福
沈受謙
沈茂蔭
沈度
沈瑞
沈朝冠
沈朝聘
沈廷
沈葆楨
沈應奎
沈齡清
沈鴻儒
沈鵬
沈瞬
沈鶴
辛竹三
呂之龍
呂鳴忠
邢仁仁
沙仔崙
沙里興
沙崑
沙馬磯
沙連
沙陶宮
沙港
沙墩汛
沙永傑
沙轆港
宋于京
宋天柱
宋永清
宋兆時
宋如瀛
宋成勳
宋建職
宋亭津
宋德列
宋澤
宋韓世
赤山
赤山仔舖
赤山莊
赤崁汛
赤崁城
赤崁樓
坑底
坑腳
坑頭陳坑
杜成錦
杜君英
杜梅
杜興莊
杜麟
李大綱
李中素
李士勝
李文元
李文成
李天章
李元仲
李元直
李元陞
李友臣
李友業
李友德
李日星
李日理
李之標
李天華
李中揚
李斗樹
李占五
李永春
李任
李仰山
李光文
李有用
李成錦
李如松
李如榮

李西程　李兆讚　李作舟　李廷飛　李廷環　李廷璽　李步雲　李武　李青　李忠元　李思升　李宜清　李定明　李定勳　李長庚　李長青　李長河　李育添

李侍發　李振殺　李宗積　李炳　李東　李科　李俊　李春波　李春華　李春發　李春河　李春輝　李其貴　李清祥　李南勝　李祖　李煌　李瑞　李隆　李唐榮　李國宗　李振區

[illegible]

呂… 吳… 余… [illegible]

八劃

杜丹社　… 何… 宋… 武… 阿… [illegible]

東… 林… [illegible]

林瑞鳳
林爲
林鳳芳
林國陞
林從時
林得義
林鴻傑
林軍興
林貴
林翼（五常）
林滿漢
林達
林桂芳
林華再
林開淳
林朝棟
林朝瑞
林賓
林瀛東
林燦榮
林耀源
林瑞鳳
林鳳
林鳳池
林鳳奇
林達蓮
林明宜
林夢熊
林達賢
林維讓
林得九
林慶川
林樹梅
林耀
林興汭
林鵬
林雄光
林聘
林華人
林滿
林懷水
林鳳翔
林韓燿
板仔莊
板曲橋汛
衛之衍
尚寶
虎井
虎尾
虎尾溪
虎尾溪墩
虎尾寮潭
虎頭山
明志書院
明保
明鑑
花蓮港
東興群
卓肇昌
卓景科
岡山
岡山汛
岸裏
岸裏社
易進
易鳳翔
牧業
知本社
季麒光
季輪錦
周于仁
周士超
周元文
周天成
周正坤
周玉藤
周有基
周成寫
周志侃
周宏晴
周作翰
周門
周尚志
周永宸
周於熙
周清時
周凱
周凱（？）
周善初
周朝瀛
周萬清
周璽社
周德興
周瀚
周懋琦
周鍾瑄
周顯岩
周瓊
佳里興
佳里興汛
佳里興保
佳里興館
金日芳
金文英
金包里
金包里汛

金包寮
金包寮汛
金作禮
金相
金撫維
侯明和
侯溫
邱有萃
邱良功
邱位南
邱廷師
邱龍成
邱進甲
邱鎮功
邱獲章
岳廷瑞
阜南
阜南覺

九劃

洪一棟
洪文
洪心澄
洪大儒
洪平
洪古聲
洪志高
洪全清
洪全元
洪冕
洪淳淡
洪婚
洪禧
洪道峯
洪熙寄
洪毓璋
洪騰探
洪德
洪瀛
洪將
洪鐵光
洪權涯
香藝顯
恆春營
恰仔口
姜滄豪
施九緞
施之寬
施士敏
施仁思
施天詢
施必功
施必鑑
施世騑
施世驃
施世勝
施而寬
施延封
施果莊
施炳修
施家珍
施琅
施肇實
施瓊芳
施鈺
施斗耀
施亮
施德馨
施沙絲
施瓊芳
施啓騰
神仙嶺
祝良願
祝廷嵐
竹牛埔
胡建屏
胡邦翰
胡承珙
胡忠善
胡建偉
胡格
胡振聲
胡培滋
胡國榮
胡焌宸
胡世
胡措
胡傳
胡滿榮
胡增
胡應魁
胡維清
挖仔鈴溪
南克成
查啟發

李林
埔鹽港
南日社
南仔仙山
南北投汛
南社
南風澳
南嵌
南嵌汛
南嵌塘
南莊
南里霧
南崁樹汛
南港
南嵌（？）
南港仔山
南嵌洞
南湖書院
南勢莊
南勢湖
南路舖
南蒲社
南港
南寮
南路牙港
南嶼電塘
柯仔坑
柯洪衛
柯參天
柯國棟
柯摧溪
柯琛璜
勅圖
邵友濂
邵正
邵永河
屏山書院
幽嶼
政和
茂公汛
埔頂圍
埔發滿
青草門埔
茄冬
茄萎汛
茄霍山
茄萣仔汛
茄腦港
茄藤
茄藤仔港
茄藤港
苗栗溝
哈吶
哈珊
哈當阿
范克家
范志進
范邦幹
范咸
范荣
范嘉安
范學海
范齊川
范儉斗
軒子溝
茅埔
茅草埔
茅林
茅港尾
茅港尾塘
茅港尾舖
茅港
英林
柴大紀
柴坑仔
柴里舖
柴裏
柴頭港
坎腳地
炭窑坑
風港
風櫃汛
風櫃尾
急水溪塘
姚林
姚瑩
姚法摩
姚森寶
姚洪
姚啓聖
姚鳳翔
姚瑩
姚德
姚烱
香山
香山汛
香山塘
紅毛石城
紅龜頭

紅頭嶼
紅崁溪
紅（？）
段光
段鰲
紀文達
秋日覲
秋白（？）
侯上元
侯世昌
侯永鐵
侯光勳
保大里
保之
保舉
段正信
後嶼莊
後寮
後壠
後壠汛
後壠港

十劃

海山口汛
海口塘
海東書院
海埔莊
海會寺
海壇
海翁
海豐汛
海豐港
海豐港汛
海關廣
涂步雲
涂德（？）
高山
高士佛
高士佛汛
高大慶
高天位
高必魁
高承唐
高明
高拱乾
高其倬
高崙
高得志
高得寬
高齊
高鳳翔
高鳳飛
高鵬飛
高山
唐本本
唐步瀛
唐希顏
唐德慈
唐傳
唐景星
唐景崧
唐贊袞
唐晉
唐鎮
唐瀚
桑綱光
庄克
旅居
旅後
旅後口
莊森
莊棣
拳山
拳山堡
娘傘
凌汝曾
凌敬先
秉士壇
栗林
馬大用
馬公港
馬平
馬光宗
馬成龍
馬沙溝
馬沙溝汛
馬昇
馬長安
馬炳
馬英
馬負書
馬負圖
馬鳴
馬鳴弟
馬援
馬錫祿
馬鳴
馬騰雲
馬鍾鄂
馬賓山
馬慶釗
馬龍書

馬鼎汛 馬援仁 馬麟姣 馬麟趾 馬驥 埔心 埔心莊 埔姜頭 埔[illegible] 埔華社 員人岡 埕仔[illegible]汛 孫士行 孫士[illegible] 孫月郎 孫文光

孫日昇 孫元衡 孫玉書 孫金謙 孫泰元 孫猛 孫得發 孫開運 孫駿 孫景燦 孫爾準 孫捷魁 孫謀銘 孫湄 孫蔭[illegible] 孫體察 孫[illegible] 容[illegible]

郝玉麟 郝壯猷 郝敬修 秦仔山 秦爾恭阿 資[illegible] 資宏仁 資[illegible] 資開祈 資維瀚 資穆安 秋胡 耿精忠 揀東保 揀東[illegible] 夏之芳 夏汝賢 夏[illegible] 夏瑚 夏獻綸 時文集

時[illegible] 時綱 貞山 炭頂埔 [illegible] 草仔尾店 草埔[illegible] 草鞋墩 草頭港 草嶺頂 [illegible] 射不力 射[illegible] 射[illegible] 烏牛欄 烏石港

烏石港汛 烏竹芳 徐大勝 徐世琳 徐仲山 徐宗幹 徐孚遠 徐廷[illegible] 徐[illegible] 徐時新 徐[illegible] 徐進才 徐景超 徐[illegible] 徐嗣曾 徐德生 徐[illegible] 徐履謙

徐霖 徐學禧 徐濤 徐舒 徐耀毅 徐璉 翁及 翁邦祥 翁禹年 翁振綱 翁清和 翁國楨 翁朝觀 何豐淦 倪成壽 倪積誼 倪象愷 倪興 倪贊元 殷王費 殷化行 殷世博

殷振均

十一劃

梳坑 梅園港 畢士鳳 畢奏功 畢顯觀 畢射基 畢輝 畢隆 畢誠 畢擢垣 許現文 許大略 許升 許方度 許日高 許玉榜 許次爍 許廷侯 許廷燕

許良彬 許松年 許長明 許枝寧 許律斌 許厝埔汛 許厝寮 許權 許[illegible] 許華 許瑜 許端才 許超英 許朝耀 許葉蘂 許鳳翔 許德[illegible] 許應元 郭[illegible] 郭士騏

郭世勳 郭守祿 郭成金 郭廷[illegible] 郭廷機 郭奇生 郭奕 郭貞一 郭伯爵 郭勞樂 郭瑞安 郭得高 郭麟 郭揚聲 郭斯翔 郭超元 郭翻翔 郭耀寄 烽火門 鹿古坑

鹿仔草 鹿仔港 鹿耳門 鹿耳門口汛 鹿港

鹿港 鹿港汛 鹿耳社 麥世溪 深坑 淡[illegible]坑 梁上佐 梁文科 梁文煊 梁元桂 梁汝魁 梁純夫 梁[illegible]

梁進事 梁鐵 梁鶴鳴 梁[illegible] 梁濟時 麻豆汛 麻豆莊 麻豆[illegible] 麻里頭杭 曾[illegible] 曾世達 曾士[illegible] 曾公[illegible] 曾公[illegible] 曾廷[illegible] 曾[illegible]

陶宏執 陶宜 陶茂森 陶紹景 陶範 埤南 埤南大溪口 埤南社 埤南覓 埤仔頭 琉球 琉璃 琅嶠 張士[illegible] 張士[illegible] 張元[illegible] 張大[illegible]

張天駿 張丙 張正 張正元 張正清 張石良臣 張[illegible]昌 張世榮 張世熊 張永[illegible] 張王[illegible] 張如[illegible] 張[illegible]

張成章 張兆連 張兆輝 張光[illegible] 張[illegible] 張孝成 張伯行 張伯[illegible] 張廷[illegible] 張廷[illegible] 張志[illegible] 張志[illegible] 張克[illegible] 張見龍 張旺 張知[illegible] 張岳 張[illegible] 張金[illegible] 張金[illegible] 張東馨 張則[illegible]

張勇 張貞生 張拱辰 張思振 張師孚 張師誠 張[illegible] 張時[illegible] 張[illegible]玉 張得功 張[illegible] 張國香 張國裕 張[illegible] 張湄

張琮 [illegible]

張[illegible]

陳[illegible] 陳才 陳山 陳大成 陳大坤 陳大[illegible] 陳大敏 陳大猷 陳大業 陳大[illegible] 陳大鵬 陳士挺 陳士[illegible] 陳化[illegible] 陳天[illegible] 陳天[illegible] 陳元音 陳元[illegible] 陳元恕 陳文苑 陳文[illegible]

陳文[illegible] 陳之[illegible] 陳本[illegible] 陳玉英 陳玉[illegible] 陳玉[illegible] 陳世烈 陳世恩 陳向升 陳光求 陳光[illegible] 陳光輝 陳名標 陳成勳 陳汝[illegible] 陳名聲 陳兆麟 陳志元 陳邦本 陳邦傑

十二劃

十三劃

十四劃

十五劃

劉厝　三六三
楊馬溝社　三三
十六劃
潭水溪　五　八　九　一〇五
龍廷路　三六九
龍興保　五〇五
龍湖港　三二七
龍貫　八〇三
龍傳布　五三三
碑濟布　五四四
頭社　三〇
頭重溪　三三
頭港　三〇四
頭圍　二四五　六七　五二一
頭圍汛　六〇五　六七一
頭目臣　三〇七
頭　嚴　二六一
燕霧（彰化）　四四〇
燕霧汛　六〇七
燕霧堡汛　六七〇
磚仔窰　八〇二
磚窯莊　六三　七六〇
磺油山　六三九
磺溪　一四
錫勇寺　三四〇
駱鍾球　五〇五
壇坑　三〇
燕仔園　八
盧蒙射　三四
閩　妍　五〇六　五六〇
瑛石閣　七三　六六
八〇五　八八四
檳仔腳街　六〇五
檳仔寮　二六一　一六五
興化府　九　一二
興隆里　三四〇　四四三
四〇七
興隆莊汛　六七〇
興隆館　六〇五　六〇六
興　麻　三〇五　四〇六
蕃薯寮汛　六〇一
盧家煙　五〇六
盧長慶　二二五
盧思叡　三三〇
盧若騰　四九四
盧　燎　四三四
盧　植　六二二
嘹嘎吧　一八
嘹吧嘩社　一三五
錢文敏　二八一
錢世龍　二九八
錢　琦　三〇六
錢雲業　二五七
錫有棟　四五八　四九六
八六六　八八二
學海書院　四三七
鵝　山　三　四八
鵝川嶼　六〇四
龜仔頭　一四
龜　山　一〇
龜崙嶺塘　六〇一
龜壁港　三一四
鮑世楷　三三三
鮑復康　三一四
衛台揆　四八七
衛聖碑　二五五
錫口莊　一〇八
穆和蘭　四四四
穆和蘭　三三四
穆帝賢　五九六
穆維垂　三二九
穆騰額　二六〇　二九〇
十七劃
謝日萌　三〇
謝化傑　三〇三
謝有祥　四〇一
謝希賢　二一九
謝　琳　二一〇
謝洪仁　五九六
謝承英　二〇三
謝金鑾　四五五　四二七
謝洪光　三二〇　五七九
謝廷瓏　二二一　三〇四
三二七　三〇〇
謝思詔　三九六
謝家樹　三三三
謝寄生　八〇四
謝　垠　三三七
謝添丁　三九六
謝惟岳　四〇四
謝維祺　三二四
謝德芳　三五三
謝　樹　三五三
謝錫光　四〇四
濂　源　三〇四
戴光寶塘　六五一
戴奇璇　三〇一
戴日曜　三二四
戴　森　三三九
戴種群　三二九
戴　凱　二六一
戴騰（文煒）　三三五
五一五
戴萬生　四九八　五〇七
三五五　三五五
二〇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七〇〇　七七六　七七七
八〇〇　八〇一　八二三
八一三　八二六　八二一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九
戴　謙　一〇四
戴騰宗　二三九

崔巴峽　三二六
彌陀宮　六二四
彌陀港　一八　四五
鍾文琦　三六七
鍾佐國　三四四
鍾國泰　三八五
鍾瑞忠　三一〇
鍾賢聲　三四四　四四一
韓山曦耕　一四
韓巴鳩山　三九七
韓　鈞　二二
韓　時　三四五
薛士中　三〇二
薛元會　三〇六
薛成文　三四四
薛存忠　三二八
薛志亮　三六〇　四三五
薛　奎　三三三
薛陳朝　三〇一
薛殿元　三九九
薛一瑞　三〇一
鍾朝基　三四八
鍾一勳　三八八
鳳　山　六六六
十八劃
鯉勒督保　三七〇
鯉文龍　二六七
簡得祿　三三三
簡鳴皐（丹鳳）　三五三
二六三　三二五　三三九
魏　萊　三〇
魏孔木　三八六
魏世傑　三二二　三二一
三三三　三三三
魏成彝　二六六　二九五
魏國賢　三二八
瑞　支　二三
瑞　菱　二二　三
瑞梧堡　一四〇
豐　湖　六〇七
藍元枚　三二三　七〇七
七〇八
藍玉芳　二六〇　六八九
藍田書院　四三五
藍廷珍　二〇七　六六〇
三五二　四七〇
三五七　五二八　五〇五
三五〇　五三一　五二九
三二〇　五二二　五二二
三二四　五四九　五四九
三三三　五六八　六七七
七三三
鹽　埕　三一〇　五三三
三一一　五一四　三二四
三三〇　三一九
藍鼎元　一七　三三三　三二七
三二三　四九九
薩克慎　二六九
藍　監　三三六
藍　社　四九七
藍社鏞　六五九
藍城汛　六四〇
藍　港　二三三
藍香莊　三〇七
魚溝崎　二〇
舊文遷　二七五
舊栄獅　三九六
舊定邦　三〇五　三〇六
五〇七
兵　天　三五三
雨　觀　四〇二
兵國琦　三四四
兵得華　三二八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六
兵　琛　二六〇
兵　徽　三五七
兵　忠　三九五
兵　壩　五一八　三二五
一六八
殷壩汛　六四九　六七一
殷翰鯉　六三六
雙仔港汛　六六七
雙港　一八　四五　二二五
雙港汛　六六八
雙北坊　六三四
雙海嶼　一六
雙醫鼻　八
雙醫鼻汛　六四四
魏大猷　二六五　五二八
三九八
魏文傑　三四〇
魏天錫　三九八
魏世瑆　二二四
魏成名　三三五
魏宗聖　三二四
魏彥儀　三六一
魏鷹規　三六六
魏　瀛　三五六
魏　灝　三九二
羅公山　一四
羅　柔　三
羅鵡嶺　三三七
羅　鶴　四九三
羅鶴山　四七三
羅輔社　三三三
羅鶴嶼　四九八　五八〇
簡化成　四〇三
鯉浪溪　三六六
鯉魚尾　八〇六
雙崙仔　二四五
雙溪口　一〇　四三五　二三四
三二五　二三六　四三四
十九劃
瀨尾碑　八二五
瀨底漁場　四五五

瀨　口　二二七
瀨可朴　二七一
瀨　昭　三六五
譚士換　三二八
譚駙鳳　三九六
關　桂　二九五　二九六
關得禄　二二二
關　遠　二二　三二　三六
關渡門　三一
關　廟　一六
華禎塘　六六六
華桂埔汛　六四〇
羅大春　八〇五
羅大勳　一六〇
羅世臣　三〇四
羅光召　三〇七　四八
羅光昭　三二一
羅光乾　三二五
羅　翼　三一一　二四四
羅　翼汛　六七一
羅　卓　三四
羅佳雄　二二四
羅阿勲　二九四
羅前蔭　三二五
羅　振　二七九
羅　倫　三四〇
羅和緣　四四五
羅聖高　三四五
羅勝祿　三四五
羅開勳　三八六
羅運　三二五　三五五
羅萬史　四四五
羅萬倉　二六五　二六八
六〇一
羅漢門　一〇　三〇　二二三
三四三　三二三　四四五
三四五
羅漢門汛　六六七　六六二
鯨　安　一八　二三
鯨身口　一一
六〇〇　七三　七二一
二十劃
寶　濟　三二九
鯸水港　一八　八二九
八〇七　八四六
蒲守正　三六〇
蘇　廣　一八
蘆竹坑　一〇
蘇子清　三〇〇　二一〇
蘇文炳　二〇〇
蘇天祿　三八一
蘇巴鋼漢　二六〇
蘇王錫發　三六一
蘇吉良　三二八
蘇明良　二六〇　三〇一
蘇光榮　四三二
蘇　挺　三九六
蘇振升　三三五
蘇盾甲　三三三　三〇七
蘇展角　三二九
蘇桂森　三〇四　三九六
蘇連捷　三〇三　三三三
蘇鼎元　三二五
蘇毅然　三九一　三二二
蘇夢蘭　三九六
蘇得馬那邦社　八〇〇
蘇　琛　四九一
蘇鴻汛　六六四　六七一
蘇學海　三六七
蘇大賓　三六四
蘇文烈　三五四
鯨　相　三六四
鯨瑞龍　三四四
鯨榕源　三六〇
鯨鄰　八〇三
蘭陽衢　二三三
蘭　口　一二
蘭口大溪　一三
蘭口塘　六〇七
蘭　烽　三九五
鯉羅四明　三四九
鯉羅柏楷　三四五　四八一
鯉羅高保　四七三　四七三
三二三　三一七　三四七
六〇七
鯉鑼圖思發　三四七
鯉仔港舖　六二六
鯉魚潭　三〇一　五〇一
二十一劃
鎢元亮（明南）
鶴　舞　三六〇
鶴山書院　四三五
鶴崗書院　四四四
鶴高山　一〇
鶴台汛　六六三　七〇七
鶴台塘　六六五
蘭硬坊　一七三
鐵門洞　一三
鐵線橋　三六七
鐵線橋塘　六〇九
二十二至二十四劃
觀子寮　三六五
觀宜　五〇四
鹽朝倚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六
鑼仔把汛　六六五
靈德　二九五
鑼水埔汛　六〇七　七三三
鸞水港　一七三　四七八
四三一　五四七　三六八
五〇七　六二五　六六六

八〇〇　八四一
鸞水坑　六六六　八四一
六〇二　六七一
鸞　堤　四九〇　五一六
三六八　三六一　六六五
八七八
寶燈院　三〇七
寶潭書院　五〇六
寶義莊　四〇四
二十五劃
灣　崎　七八五
灣船澳　三七
灣潭街　八三〇　六三一
七六〇
灣裡溪　三六七　五八八
三〇七
觀興港　四〇五
觀音山　三　九五
六六六
觀音山汛　六四〇
觀音寺　六二四
觀音宮　六二四
觀　巻　三六三

序

七七戰發，作者從事日本戰時經濟之研究，深感日本殖民地狀況之不明；迨開羅會議宣言台灣於戰後歸還祖國，乃決意先事台灣新誌之寫作。然當時資料極感缺之，國內既無有關台灣之專著，日人對台島之少數著述，亦爲時過早，不足據以明瞭現在情形；每經翻閱藏書，均感難於着筆。

卅二年夏，作者奉命赴蘇皖調查長江下游之淪陷區經濟，趁便轉道返里；故鄉一別十七年，人事全非；然先舅所遺之藏書中，竟發現[illegible]鄉土之多數台灣雜志。追憶昔時台灣，懷念其呻吟於日人統治下，已歷半紀，唯默禱其別來無恙耳。

自皖返渝，再過閩省，得與閩省府所藏書檔，其中有關台灣之記載者爲數尚多，乃開始資料之蒐集與整理。返渝後，復閱及英國關於台灣之新著及最近台灣情報多種，寫作進行順利迅速，於三十三年夏完成初稿。

然本書所用資料，大部仍爲日本文獻，其間翻譯，屢經增刪訂正，近始殺青。原稿先後經孫探、曹立瀛、黃肅維、吳清友諸先生披閱，熱心指正，惠我良多，惟本書如有錯誤，仍當由作者負責；出版事多承吳君協助，尤爲銘感。

台島光復在即，戰後復興端待擘劃，此書之作，或不無涓埃之獻乎？尚望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伯彬、三十四年，五月於重慶。

台灣新誌目錄

序

第一章 簡史……一

第二章 地理……七

位置及面積 地形 山系 水系 平原及盆地 海岸 附屬島嶼

第三章 氣候……一六

氣溫 雨量 風候

第四章 種族人口……二三

種族 生業 人口及密度 都市之發達及分佈

第五章 產業總論……二六

經濟概觀 對外貿易 台灣之主要產業與日本

第六章 農業資源……四九

耕地 三大作物 其他農作物 農村副業

第七章 林漁資源……六〇

森林 林業 漁業

第八章 礦產資源……六八

地質概況 礦產 礦業

第九章 工業……八一

工業概觀 糖業 新興之冶煉化工與台灣電力 其他工業 工業地位

第十章 交通……九五

陸路交通 水路及通訊交通

第十一章 總結……一〇五—一一〇

附圖及統計表

台灣略圖……九

台灣郡（支廳）市別人口密度圖……二九

台灣主要礦產分佈圖……七一

一、台灣各地氣溫表……一七

二、台灣各地雨量表……一九

三、台灣各地平均降雨日數表……二〇

四、台灣歷年人口增加表……二九

五、台灣種族別人口表……三〇

六、台灣州廳別面積及人口表……三一

七、台灣各都市別人口表……三四

八、台灣各業產值比較表……三七

九、台灣各業新式企業數目及資本額表……三八

一〇、台灣對外貿易總值表……三九

一一、台灣主要商品對日本及其他各國貿易表……四一

一二、日本本部對台灣貿易及其百分比表……四三

一三、日本自國外及殖民地進口稻米統計表……四四

一四、日本糖之供應狀況表……四六

一五、日台樟腦及樟腦油供應狀況表……四七

一六、近年台灣耕地面積增加狀況表……四九

一七、台灣稻田面積收穫額及運日

一八、台灣米穀種植面積及收穫量表…………五一
一九、台灣歷年蔗田面積及甘蔗收穫額表…………五二
二〇、近年台灣甘藷種植面積及收穫額表…………五三
二一、台灣其他主要農作物耕種面積及收穫額表…………五四
二二、台灣香蕉菠蘿之生產與輸出統計表…………五五
二三、台灣牲畜統計表…………五七
二四、台灣三大森林之面積及蓄積量表…………五八
二五、台灣林產值統計…………六一
二六、台灣三大森林事業概況表…………六三
二七、台灣木材銷售量值表…………六四
二八、歷年台灣漁獲值及製造值表…………六六
二九、台灣主要煤田產煤成分分析表…………七三
三〇、台灣主要礦產量值表…………七五
三一、台灣金及金銀銅砂等產量產值表…………七七
三二、台灣主要工業產值及其百分比表…………八二
三三、歷年台灣及日本本部糖產比較表…………八三
三四、台灣歷年糖產額按生產方法分類表…………八四
三五、台灣新式糖廠廠名及資本表…………八五
三六、台灣新式糖廠原料使用量糖產與舊式糖廠比較表…………八六
三七、近年台灣精製白糖產量表…………八七
三八、台灣新設重化學工業一覽表…………八九

目錄 五

三九、台灣主要電氣事業發電單位及容量表…………九〇
四〇、歷年台灣茶葉產值及輸出值表…………九一
四一、日本及台灣工業生產總值之比較…………九四
四二、台灣國有鐵道路線及距離長度表…………九五
四三、台灣國有鐵道營業狀況表…………九六
四四、台灣私有鐵道長度及營業狀況表…………九七
四五、台灣台車路線長度及營業狀況表…………九八
四六、台灣海運狀況表…………一〇〇
四七、台灣總督府交通局數目表…………一〇一
四八、歷年台灣郵件收發數目表…………一〇二
四九、歷年台灣電報收發數目表…………一〇三
五〇、歷年台灣電話用戶數目表…………一〇三
五一、台灣銀行發鈔額及其營業狀況表…………一〇七
五二、台灣生產總值與對日輸出值之比較…………一〇九

六

台灣新誌

第一章 簡史

台灣古有各種名稱：漢時之東鯷，三國時代之夷州，均經考證爲即今之台灣；漢書中之大寃國，隋書中之流求，以及宋史之毘舍那國，明史中之東番、台員等名稱，或即指台灣而言，或則包括台灣在內。開始使用台灣名稱之時，或在明萬曆二十七年（即一五九九年）以後，蓋明萬曆年間何喬遠之閩書中，尚稱台灣爲東番，此後史乘始見台員台灣之名。然明末鄭成功又一度改稱台灣爲東都，其子鄭經又將東都改稱東甯，鄭氏失敗後，乃恢復台灣名稱，以迄於今。

台灣開拓歷史，爲時甚早，且自漢代以來即爲我國澤潤。漢書中載有大寃國來朝進貢之事，隋書中更載文帝開皇年間佔領澎湖島。大業元年（即六〇五年），煬帝更從何蠻之言，命朱寬偕何蠻探險流求，大業三年（六〇七年）又遣陳稜虎賁伐之。古代史乘紀載不詳，然台灣納貢史實，則不絕於各朝史籍。

至唐宋二代，閩粵居民相率移居台灣，元末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年）更置巡檢司於澎湖島，隸屬於福建同安縣。此後倭寇時相攪擾，台灣澎湖常爲海盜所據。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七三年）

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以澎湖島民叛服無常，廢巡檢司；迨鄭和奉明成祖命，率巨艦六十二艘航行南海，先後碇泊台灣七次，台灣復告平定。嗣後，都督俞大猷又假師澎湖以治其地，復設巡檢司。

然此時西歐各國競相覬覦東亞。先有葡萄牙人以廣東阿媽港（澳門）爲根據地，於一五四四年赴日要求通商，航經台灣海峽；旋又於十七世紀初葡人航行道遇颱風，據澎湖以避難，爲閩總督及福建巡撫所擊退；一六二二年荷蘭軍艦復來澎湖，於媽宮港登陸築城於紅木埕，以遂其久據之志，福建巡撫南居益乃發兵罰之，交戰八月後，生擒荷蘭守將渠布倫特。但自此荷人往來仍頻，明廷以懷柔政策，允許荷人居留台灣，并准其通商。於茲，荷人於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撤離澎湖島，自台灣西南岸之鹿耳門登陸，并居留於台江流域。二年之後於天啓六年，西班牙人亦相率進入台灣北部。當時西班牙艦隊安東尼隊并率艦沿台灣東海岸繞行三貂角，側在北岸，於今日之基隆港口雞籠嶼（社寮島）登陸，并築城於其上。四年之後於明崇禎二年，安東尼隊更航行西北岸，進入淡水港，於[illegible]設一城。

其間荷蘭[illegible]以彼自中國台灣獲得通商地位之故，屢與西班牙人爭奪台北各城，一六二九年并派遣軍艦攻淡水港，未克；一六四一年（明崇禎十四年）更遣艦隊通牒於西班牙駐基隆[illegible]利底歐，西班牙人置之不理，荷蘭軍艦再攻基隆、淡水，仍未克；翌年荷艦又三度攻擊，適西班牙人有事於呂宋，淡水、基隆乃相繼爲荷人所據。

其時，我國國內經濟凋弊，盜賊如毛，內有李自成、張獻忠、羅汝才之謀反，外復有滿軍之入

四，自崇禎元年以後，內憂外患不寬終日，台灣一任他人角逐，迄未加以干涉。迨清軍勢盛，陷福州，殺唐王，閩人鄭芝龍率子成功及弟芝虎合力抗拒，未獲成功；芝龍降清，其妻殉節，成功以「背父報國」，擁明永明王圖復明室，孤軍奮鬥，於一六六一年（明永曆十五年）率戰艦百餘艘，兵員二萬五千，自廈門出發入據澎湖，更自鹿耳門進入台南，直攻荷人所建各城，不數月台灣荷人乃盡爲鄭成功所逐。

鄭成功於台灣盡逐荷人後，即以台灣改稱東都，以荷人所築二城改稱安平鎮及承天府，並再設天興，萬年二縣。興學校，定法律，配置守備兵於要港，制定屯田制度，着手開墾。擁明清帝王奉爲明之正朔，台灣治績大舉。成功除積極治理台灣內政外，更計劃北攻金陵，南討呂宋。惜不幸於寄清台灣之翌年，即病歿於台灣。

其子鄭經繼父遺志，屢次出兵閩浙不果，更注全力於台灣本島之經營。先改東都爲東寧，以天興、萬年兩縣爲兩州，配置安撫司於二州及澎湖。清聖祖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年，鄭經之明永曆十九年），鄭經更集文武百官於安平鎮，對明帝行朝賀禮，曾奉明朝正朔，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振興產業，發達文教，興土木，登用人材，並於廈門安平二地與英人締結通商條約，努力經營；惟軍事方面，遠征呂宋既無結果，廈門、漳州、泉州等地又相繼降清，士氣沮喪，鄭經亦復於康熙二十年病歿。

鄭經既歿，其次子克塽年幼，缺乏統御能力，民心乃漸離散。康熙二十二年清廷先命施琅襲澎湖，一舉而克，克塽遂遣使詣湖告降，台灣即落清手。時克塽年十五，在位二年，距鄭成功入台時，共二十三年。

台灣自漢代起即爲我國藩屬，自一六六一年至一六八三年鄭氏入據台灣已開經營開發之端，鄭氏失敗後，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清廷更以台灣爲一府，隸屬福建省，於台灣府之下設諸羅、台灣、鳳山三縣，並設武備台灣鎮。自此以後，在康熙二十五年、六十年，乾隆三十五年，五十一年以及嘉慶八年，雖有吳球、朱一貴、黃教、林爽文、蔡牽等相繼叛亂，然以閩粵居民移居日衆，台灣經濟終日見發達。康熙末年台灣南部皆告耕地缺乏，漢民漸次北進，及於台北宜蘭平原，而平埔番地亦漸開發。嗣後，咸豐年間繼續里社之開闢，更及於台東荒野。惜此種開發之進步僅由諸閩粵移民之自發行動，當時政府並未積極加以指導與輔助耳。

至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清廷開淡水港，許與英法二國通商；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復開基隆、打狗（高雄）二港，南部糖業與北部茶業乃相繼發達，奠定今日台灣產業之基。自此以後，台灣經濟更日漸發展，同時亦爲外人所注意，其中，尤遭日、法二國覬覦。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藉口僑中小田縣民四名遇颱風避難台東馬武窟社附近爲台灣生番所掠奪，以及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琉球宮古島民六十九名遇颱風避難台灣南部八瑤灣，爲高士佛社生番殺斃五十四名之事件，曾發兵征台，旋經調停和平了結。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因中法戰役，法軍進攻台灣，當時法皇拿破崙三世有意佔台灣爲己有，適逢巡撫劉銘傳力與之戰，法軍傷亡甚重，遂中法和

平議利結束，法軍乃撤條件撤兵。然清廷受此刺激，決將台灣分省，積極經營。乃命福建巡撫劉銘傳補台灣省巡撫。劉氏在台灣積極改革，勵精圖治，在台灣政治史上可謂前所未有。

光緒五年（一八八九年），劉銘傳於台北府大興土木設立省城，然後，以全島劃分爲台北、台灣、台南三府及台東直隸州，三府之下則設縣及廳。擴張兵備，整頓交通機關，振興產業，整理財政，以裕歲入；招撫流亡，開拓番地，并致力於番童之教育，或屢進征番大軍，恩威并施，漢番相處歙然。

然劉氏此種積極改革，反招致朝廷保守之反感，遂於光緒十七年不得已稱病辭官。在任僅六年，其功績則永彰台史。

劉氏之繼任者邵友濂一反過去作風，採取緊縮政策，爲節約經費計，對劉銘傳所計劃之新發業，或予縮小，或予停止，對台灣無所建樹。邵友濂之繼任者爲唐景崧，唐氏就任台灣巡撫時，則恰值甲午中日和平破裂之時。

唐景崧在台負有國防責任，原擬與日一戰；然清廷於甲午戰爭後，以台灣澎湖割讓日本，唐氏反對無效，乃與劉永福合作謀建台灣民主國，宣告獨立。并定年號爲永清元年，國旗爲藍底黃虎。唐被推爲首任大總統，將獨立宣言送致歐美各國。同時從事組織軍隊，發官銀紙幣，氣勢頗盛。惜爲日本征台軍近衛師團所敗，台灣乃告淪亡。

台灣陷於日手，時在一八九五年。此年三月日本比志島組成支隊占領澎湖，而日本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所統率之征台軍則於同年五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在台北州澳底附近登陸。

日本統治台灣之初，首即頒「島民退去令」，凡居住台灣之人民，必須退去；否則須取得日本國籍。嗣後，對台灣人民之剝削壓迫，尤無微不至。總觀日本對台所施政策：在政治上爲絕對之壓迫，在經濟上則爲極端之榨取。台灣六百餘萬人民，處於日人暗無天日之統治下，至今已五十年矣。

第二章　地理

一、位置及面積

台灣即台灣島及其附屬島嶼十三小島，但本文所稱則亦包括澎湖羣島（六十四島）在內。其地位西隔台灣海峽，東爲廣漠之太平洋，南隔巴士海與菲律賓羣島相對，北則位於日本花綵列島之南端。

台灣島形似紡錘，南北最長部分達三百八十公里，東西最廣處則僅及一百四十四公里，面積共計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附屬島嶼共十三個，較大者爲紅頭嶼及火燒島，均在台灣東南海岸。兩者面積爲六一六平方公里，後者面積則僅二八〇平方公里。其餘各島面積均小，且此十三島中除較大六島外，餘均無人居住。

澎湖羣島在台灣島西部，由六十四小島而成，面積共有一百二十六平方公里。其最大島嶼即爲澎湖島，其次則爲白沙島、漁翁島、八罩島、大嶼等，在澎湖、白沙、漁翁三島圍繞中，澎湖島之西北部有一海灣名馬公港（舊媽宮），爲風浪險惡之台灣海峽之著名避難所，同時亦爲日本海軍之南部重要軍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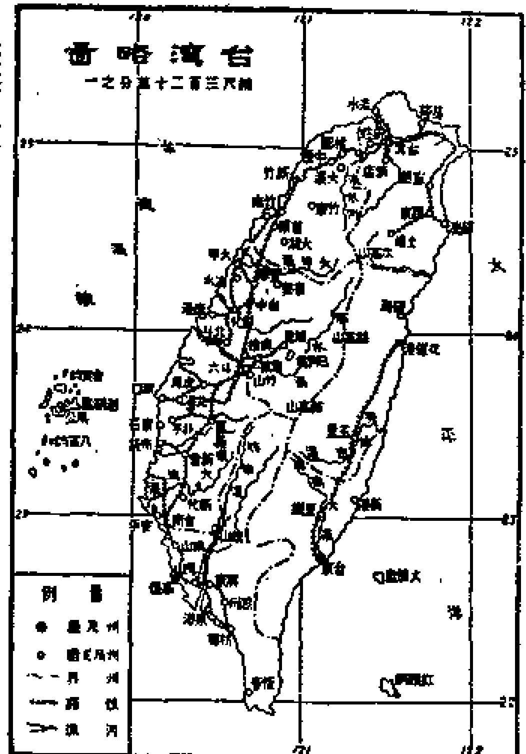
二、地形

台灣島地形之顯著特徵爲整塊山脈之遍布於全島，平原僅限於島之西南。構成島軸成屋脊之分水嶺略爲偏東，其走向大致爲北北東——南南西，惟最北部偏向東方，最南部轉向南方，在平面圖上略成一弧。分水嶺以東，地面皆傾向東方，其間山嶽重疊，橫谷縱離，深峽絕壁，直趨海岸，格狀水系，發育頗佳。分水嶺以西，地面向西傾斜，逐漸低降，其中河谷以縱谷爲較多。分水嶺之海拔雖超過三千五百公尺，但其與海岸最大距離不過一百公里，故源出於是之河川皆短絀湍急，未有成泱泱浩浩之平流者。

三、山系

構成上述地形之主要山脈，有中央山脈、新高山脈、阿里山脈及海岸山脈。中央山脈即分水嶺之主脈，起自北部東海岸之烏岩角，連結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無明山、合歡山、奇萊主山、能高山、白石山、安東軍山、丹大山、馬博拉斯山、秀姑巒山、大水窟山、關山、卑南主山、大武山等海拔三千公尺至三千八百公尺之高峯，出恆春半島，漸次低降，至鵝鑾鼻而終。

新高山脈起自東北海岸之三貂角，於中央山脈之西側相併而行，其南半部則與中央山脈合而爲一。此山脈之北部雖高峯連綿，縱貫中央，並爲台北各河流之分水嶺，然因有多處爲河流所切斷，地理學家乃以前述中央山脈爲台灣主要分水嶺。新高山脈有新高及次高二山羣：新高山羣位於島之中央，有新高山（海拔三九五〇公尺）、南玉山（三三九一公尺）、郡大山（三二九二公尺）、巒大山（三〇七五公尺）等高峯；次高山羣位於北方，有次高山（三九三一公尺）、大霸尖山（三五七三公尺）、桃山（三三九〇公尺）、大雪山（三六〇〇公尺）、小雪山（三〇四三公尺）等峯。此一山羣之附近均有多數溫泉。



新高山爲台灣第一高峯，以前我國人民多稱之爲玉山。新高山脈之西隣即爲阿里山脈。此山脈起自北東海岸之鼻頭角，經梅樹嶺，結連鐵砧山、鳥嘴山、向天山、加裏山、集集大山、大塔山、大竹溪山、月光山，越楠梓仙溪，至鳳山街北終止。其海拔在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間。其最高山嶺爲中央部之大塔山，海拔二、六七五公尺。附近一帶之高峯羣則總稱爲阿里山，爲台灣著名之森林地。

在中央山脈之東，隔「台東斷層縱谷」有海拔千公尺內外之山脈，即爲海岸山脈，亦稱台東山脈。該山脈起自花蓮溪之南，沿海岸南行以達台東之北。其高度約在五〇〇至一五〇〇公尺間。原或爲中央山脈之一部，嗣以沿斷層線之侵蝕作用進行迅烈，遂與之分離而別成一脈。

在上述四大山脈中，台灣島內尚有可注意之一部山嶽，此即大屯火山羣。此山羣突出於台灣北端，高聳秀麗，以海拔一一〇八公尺之七星山爲中心，散布有十一座火山，所噴出之熔岩沿斷層線壅塞淡水河，將來或可能使台北盆地形成內湖。

四、水系

台灣山地既佔全島，且呈高峻地形，其河流乃成短小輻射狀態。各河水流湍急，一遇天雨，須臾間即告氾濫。上游冲下多量土砂，常使廣袤田地變成荒野；一遇天旱，則河流乾涸，其本身既乏舟楫之利，且妨礙陸上交通甚巨。

然台灣西部地勢之傾斜度不及東部之甚，其主要河流亦多因於西面，茲分述概要如后：

濁水溪為台灣第一長河，發源於合歡山之東南麓，沿縱谷南流，會合萬大溪、丹大溪、郡大溪之水，自水社大山之南沿橫谷折而西向，再收自新高山北麓北流之陳有蘭溪及阿里山西北斜面北流之清水溪流出平野，然後再分流北斗、西螺、虎尾、北港諸溪而入海。本河長度超過一百六十公里，灌溉面積為八百平方公里。

下淡水溪為台灣第二河流。其上流稱荖濃溪，發源於新高山之東麓，於旗山街之南，與來自新高山西麓之楠梓仙溪合流，更南流至東港入海。長度達一百五十公里。下游部分自河口上溯至五十餘公里間并可有舟楫之利。旗山街以南，因河力逐漸向西移動之結果，造成廣大之平原。

淡水河為台灣第三河流。其上游稱大嵙崁溪，發源於大霸尖山之東麓，向北流出石門河峽西折為北東方向，流入台北盆地，會合新店溪、基隆河，復向北流，經觀音山東麓入海。長度達一百四十餘公里，下游約五十公里有舟楫之便。

曾文溪為台灣第四大川。發源於阿里山之南麓，流經南西縱谷，須玉井庄附近折而西向流出平野，復曲折流至安平港以北數公里之處入海，全程計達一百四十一公里。嘉南大圳組合位於烏山頭

築造長達一千二百六十七公尺高約四十公尺之大土堤，攔貯官田溪之水，更於烏山頭頂鑿穿長達三千零九十五公尺之隧道引導曾文溪之水，造成水量五十五億立方尺之一大貯水池，以灌溉嘉義台南一帶十五萬町步（每一町約廿五步等於一公頃）之農田。

最後，卑南大溪亦屬台灣重要河流。此河為台灣東部之第一長河。長度共達八十五公里，發源於中央山脈關山之東麓，東出台東斷層縱谷，會合與秀姑巒溪背馳南流之卡納絲阿溪及北絲鬮溪，流經台東街之北入海。其上流稱新武路溪，下游則成三角洲平原。

除上述諸條主要河川以外，台灣西部尚有大肚溪、大甲溪、大安溪、後龍溪及鳳山溪，東部尚有：宜蘭濁水溪、大魯閣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以及台北盆地或西南部平原之多數不定流向之河溪；而高山峽谷間之小溪亦復不少。此類河川，較不重要，且受火山熔岩影響或因雨水多寡變化特大，茲不備述。

五、平原及盆地

台灣因多山之故，平原極少；其要者為西南部平原。此平原自彰化附近至高雄市附近，沿海岸約長二百公里，面積約為一千五百平方公里；乃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曾文溪等冲積而成之三角洲，為台灣最肥沃之土地。最近更因陸地之隆起，在各河沿岸形成無數小洲，水利稱便。

其次為屏東平原，位於台灣南部，為前述之下淡水溪漸次轉移河身而成。此地帶與後述台東縱谷平原略同，水蝕甚烈，又稱氾濫平原。南北長約四十公里，東西長約二十公里，略似矩形，亦屬產業上重要地域。

此外，台灣東部海岸尚有不沖積之四小平原，即宜蘭平原、花蓮港平原、台東平原及台東縱谷平原。宜蘭平原位於台灣東北部，為宜蘭濁水溪沖積之三角洲，因新高山脈及中央山脈所限，面積僅及三百平方公里；花蓮港平原及台東平原位於台東斷層縱谷之兩端，為花蓮溪及卑南大溪所沖積之三角洲，并同為台灣東部之最重要平原。至台東縱谷平原，則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長度約達一百二十六公里，寬度則不過五公里，成一狹長地帶，因兩側山地不時下瀉泥沙，此平原殆全為荒野，并因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卑南大溪三河流水蝕甚烈之故，此區域亦成台灣氾濫平原之一。

台灣盆地之最著者為台北盆地。此盆地位於台灣之極北部，因北部大屯火山群之熔岩堵塞淡水河流而成。其四周為大屯火山群及新高山脈所圍。淡水河在此與新店溪基隆河二大支流相會合，周圍約及七十公里，略呈三角形，今台灣首府台北市位於中央。

台灣中部，有多數小盆地散在其間。中部阿里山脈之西側，為斷線走向斷層所分隔，羅列有稱湖金、埔里、魚池、毛蟹穴、山子腳、日月潭、頭社、銃櫃、紀子、拔社埔等大小不下十餘處之盆地。其形成多為內湖之乾涸，或因四周地層之隆起。其地勢最高之日月潭今猶殘存不少湖水，且為現今台灣最大水力發電事業之水力源泉。此等盆地之最大者則為埔里盆地，周圍約達三十公里，海拔則僅及五百公尺，為台灣島中惟一廣大而地勢低下之盆地。中央埔里街，人口二萬九千人。

六、海岸

台灣島之海岸線共約一千公里，如以面積約略相等之日本九州島相較，其長度不及九州三分之一，可見台灣海岸單調，缺乏港灣。台灣沿太平洋方面之東海岸多斷層崖面，在蘇澳與花蓮港間，海岸線更為中央山脈高達二千公尺內外之急斜面。因此，在東海岸可稱為港灣者，僅一蘇澳小港而已。新港近年雖行築造，然純係突出岩礁防止波浪，以適小船碇泊，稍補救海上交通不便而已。

西海岸面對台灣海峽之淺海，因風浪海潮之衝擊，沿岸多為砂丘砂嘴，北半部亦構成一單調之直線海岸。南半部則有無數之小河溪，隨處皆有沙洲，亦缺乏較深港灣；僅高雄港因壽山環繞之故，可為西南部之良港。

北海岸較短，因山地突出之故，基隆港已成台灣第一良港，港水極深，可供大船舶進出。淡水河口之淡水港，古為台灣第一商務繁盛之港，今則為砂泥所塞，已告衰落。而南部恆春半島亦因東西二海岸均為斷層海岸之故，海岸線平直。南端雖有貓鼻頭及鵝鑾鼻之突出，亦未能形成良港。

七、附屬島嶼

台灣之附屬島嶼共計十三島，其中社寮島、彭佳嶼、龜山島、火燒島、紅頭嶼、及琉球嶼六島，上有居民；桶盤嶼、基隆島、棉花嶼、花瓶嶼、鳥卵島、小紅頭嶼及七星石七島則為無人島。社寮島及基隆島皆橫在基隆港口，前者距基隆港不及二浬，後者則約四浬。彭佳嶼、棉花嶼及

花瓶嶼當在台灣東北，距台灣鼻頭角三十餘浬。最大之彭佳嶼，周圍僅四公里餘，面積約爲〇、〇七四平方公里，餘均爲極小之珊瑚礁，居民多從事珊瑚之採集。龜山島在宜蘭之東北，距宜蘭平原海岸約爲五浬，其形似龜，故有龜山島之稱，附近有一小島則稱龜卵島，龜山島周圍約八公里餘，有二個重叠火山，爲著名漁鹽產地，同時亦爲台灣東北部附屬島嶼之最大者。火燒島紅頭嶼及小紅頭嶼，在台東之東南：火燒島爲一火山島，距台東十八浬，周圍約有二十公里，面積約達二八〇平方公里，大部分爲原野，居民多閩人，從事漁農；紅頭嶼在火燒島之南三十七浬，面積爲六一六平方公里，爲台灣附屬島嶼之最大者，居民從事農耕及捕魚。紅頭嶼之南東約三浬處即爲小紅頭嶼，該島周圍僅五公里，尚無人居住。琉球嶼在東港西南約六浬，周圍僅十餘公里。至七星石則位於台灣南端鵝鑾鼻之南，面積極小，無人居住。

澎湖群島爲六十四小島而成，其總面積雖有一百二十六平方公里，然其最大島澎湖島之面積則不過四平方公里。六十四島中有二十八島有居民，較大者爲澎湖、白沙、漁翁、八罩、大嶼、吉貝、虎井、西吉、花嶼、船帆等嶼。群島低平，最高處爲澎湖島中之大武山，海拔亦不過四十七公尺。各島沿岸皆爲珊瑚礁，地表平禿，無樹木、亦無河流，滿眼荒涼。飲水僅靠島中之一二水井，因而在農業方面限於高粱、花生、甘藷等旱作，全群島之產業僅漁業較發達。然而，澎湖首府之馬公港，其人口在二萬以上，約佔澎湖群島總人口之三分之一，有「絕海島上唯一龍宮」之稱，其地位之重要，不僅爲要港而已，且亦爲海軍之重鎮也。

第三章　氣候

台灣本島位於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七分五十三秒至二十一度四十五分二十五秒之間，北回歸線橫貫於本島之中部，通過嘉義附近，全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二均入緯度上之熱帶；吾人若以年平均溫在攝氏二十度以上者爲熱帶時，台灣最北部之基隆市、台北市之年平均溫度均在攝氏二十一度六左右，則全島均屬熱帶。

台灣在緯度上步入熱帶區域，在氣候上亦屬熱帶地方。熱帶氣候對台灣之產業及住民均有極大影響，此項影響在以下各章中再爲記述，茲就台灣氣候狀況略分氣溫、雨量及風候種類如后：

一、氣溫

台灣一年平均氣溫在北部台北之二十一度六至南端恆春之二十四度三之間。氣溫最低之時爲二月，此月平均溫度以台北之十四度七爲最低，以恆春之二十度三爲最高。北部與南部之氣溫相差亦以此時爲最大，其差度約達五度六，十二月及一月之氣溫略高於二月，在此期間於中部以北之平地雖有時氣溫下降至接近冰點，多處結霜，然此種情形究屬偶然現象，每年之最低氣溫，多止於五或六度左右，台灣結冰現象僅在三四十年間始能一度見之。降雪則非高山亦所難見，台灣全島可稱草木常青，雖入冬季，花草常開。

夏季在五月至九月間，暑氣最盛時則爲七八兩月。此二月之平均氣溫，全島均在二十七度至二十八度之間，北部與南部之夏季氣溫差極少，一日內之最高氣溫約在三十度以上，亦有往往升至三十六七度者。台中及台東因山脈縱橫，有達三十九度以上之記錄，然亦不過爲此二地之特殊現象。茲將台灣各地氣溫表列后：

表一　台灣各地氣溫表（攝氏）

名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基隆	一五・六	一四・九	一六・五	二〇・〇	二三・五	二六・五	二七・九	二七・七	二六・三	二三・三	二〇・二	一七・二	二二・六	三六・九	五・〇
台北	一五・三	一四・七	一六・九	二〇・六	二三・九	二六・六	二八・一	二七・九	二六・一	二二・九	一九・七	一六・七	二一・六	三八・六	負〇・二
台中	一五・七	一五・四	一八・二	二一・八	二五・〇	二六・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六・五	二三・六	二〇・三	一七・一	二二・一	三九・五	負一・〇
花蓮港	一七・五	一七・二	一九・〇	二二・一	二四・四	二五・八	二七・一	二七・〇	二五・七	二四・二	二〇・五	一八・二	二二・二	三五・二	六・七
澎湖島	一六・三	一五・七	一八・三	二一・九	二四・九	二六・九	二七・九	二七・七	二六・九	二四・六	二一・五	一八・一	二二・五	三五・五	七・五
台南	一七・二	一六・八	一九・六	二三・三	二六・〇	二七・二	二七・七	二七・四	二六・九	二四・七	二一・四	一八・五	二三・〇	三六・九	二・四
台東	一九・〇	一八・七	二〇・七	二三・一	二六・一	二六・六	二七・四	二七・二	二六・五	二四・二	二二・〇	一九・八	二三・四	三九・〇	七・四
恆春	二〇・四	二〇・三	二二・二	二四・五	二六・四	二七・五	二七・四	二七・二	二六・六	二五・二	二三・五	二一・五	二四・五	三六・〇	九・六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

觀上表，可知台灣氣溫之一般。台北附近冬季四個月之氣溫頗適於肉體活動，但全台氣溫之缺點，則在夏冬溫差過少，台北七月及二月之平均氣溫差爲十三度四，恆春則僅爲七度一。居民在一定溫度內生活，對其健康及精力均可能有不良影響。然台灣之熱帶氣候，對自然界之顯著影響，則植物之旺盛發育及種類之繁複生長，山嶽地帶巨樹濃林鬱蒼繁茂，與平野則稻米農作得有二次以上之收穫，此亦天惠其利也。

二、雨量

台灣降雨季節因時間與地方而異。冬季時極北部海岸一帶地方降雨極多，夏季則南部一帶降雨較多。根據全島一百五十餘處之雨量記錄，全島一年平均雨量爲二、四二七公厘，北部最多之處，爲基隆河發源地暖暖街及南部高地，火燒寮之六、七〇七公厘，可稱遠東第一多雨地帶。在南部者則以南端山嶽地方之水底寮之五、〇八八公厘爲最多，該地附近一帶亦常超過四、〇〇〇公厘。又阿里山之年雨量爲三、九二四公厘，亦爲南部多雨之地。降雨較少者，爲澎湖群島及台灣之新竹、台中、台南與彰化地沿海一帶。其中以漁翁島之九二二公厘爲最少，次少者則爲台中州海岸梧棲之一、一六五公厘。

極北部海岸地方雨季，隨冬季之東北季風而進退；自十月至翌年三月，共達六個月期間，基隆附近霪雨連綿，殊不堪耐，此時該港乃有雨港之稱，蓋該地全年雨量百分之七十均在此時下降也。南部之降雨期，在五月至九月之間，多爲雷雨或挾暴風以俱來，與北部之霪雨各異其趣。阿里山地

方曾有一月雨量達二、八〇〇公厘，一日雨量達一、〇三〇公厘之記錄。一日之中下降如此多雨，在世界各地亦所罕見。一般言之，南部地方雨季中，降雨約佔年雨量之百分之八十，十月以迄翌年三月之間，南部地方常苦於旱魃，尤以中南部海岸地方爲甚。該地常有數十日不見一雨者，是爲台灣南部雨量之唯一缺點。茲將台灣各地平均降雨量及平均降雨日數分列二表如后：

表二　台灣各地雨量表（單位：公厘）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雨量
基隆	三六八.九	三〇七.七	二五二.六	二二四.六	二八三.九	二六六.三	三一二.五	一七七.五	二四三.八	三二一.一	三四四.七	三六四.七	二九九六.九
火燒寮	五四二.三	五七六.〇	六九九.五	六七九.九	五五九.五	四四四.九	二七七.二	三五三.八	六八八.五	八二九.四	七七七.七	八四八.六	六六六六.八
台北	八七.一	一二四.一	一九九.四	一七四.九	二二三.四	二七五.四	三二〇.七	三四六.五	二三〇.一	一三六.四	九九.〇	七四.〇	二二三六.八
新竹	九九.四	一四〇.四	一五二.五	一六三.八	二二六.九	一八五.四	一二〇.四	一七四.三	一三五.六	四二.八	五三.八	四一.〇	一四五四.〇
台中	四〇.七	八九.三	一〇三.九	一五一.六	二四四.六	三五五.九	二九三.八	三五三.三	一九八.四	一四.〇	一九.七	二四.三	一七七七.四
阿里山	九五.六	一二四.九	一四一.〇	三九九.〇	六七九.五	六八三.九	六六五.九	七二七.九	四四〇.一	一二一.〇	四三.一	五七.一	四五四四.九
嘉義	二八.一	五九.〇	六五.五	九四.七	二二七.三	三五五.六	三五二.六	四四六.六	二三五.四	五三.七	一六.六	一八.〇	一九四一.九
台南	二六.一	二八.四	四二.〇	六五.二	一六三.八	二四九.二	三一七.九	四四一.七	一七〇.九	五五.七	一八.六	一四.四	一六九六.六
高雄	一四.九	二〇.五	二七.五	七六.三	一九五.四	三〇四.一	三〇四.一	四四七.九	一四〇.五	二九.〇	一八.七	八.五	一九七〇.五
淡水[illegible]	四三.〇	一六八.九	一四四.二	一九四.六	五二四.六	八一一.三	七五四.三	一二九五.三	六八九.四	三三三.四	八一.三	九九.六	五〇〇六.六
恆春	三三.一	三〇.五	三三.二	四一.六	一八四.一	二〇四.五	四三五.九	三六二.九	一三八.三	一二三.九	三五.六	一〇.六	二〇六六.一
台東	四〇.六	四〇.一	五三.六	九九.九	一八六.七	二二〇.七	三九〇.五	三四〇.五	二二五.五	一〇〇.二	五一.六	三六.八	一八〇〇.一
花蓮港	六六.〇	八一.八	一〇〇.八	一三九.九	一六九.九	一七五.九	二四五.二	二二二.六	三九九.五	三一五.六	一三一.七	七二.九	一九五五.六
澎湖島	二〇.九	二四.八	五九.二	八八.七	一二二.五	一三〇.八	一九四.六	一五五.七	一〇九.七	二六.五	二二.七	一八.〇	八九八.五
屏東	一五.七	二六.七	四〇.一	七二.五	二六九.九	三六一.三	四九九.三	三八四.二	二九九.四	六五.一	一七.五	二二.六	二三二九.八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

表三　台灣各地平均降雨日數表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基隆	二二	二一	二三	一八	一九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八	二〇	二三	二一五
台北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八七
新竹	八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一	九	七	八	六	四	五	八	一〇三
台中	八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八	九	四	五	七	一二八
阿里山	七	九	一一	一二	二一	一九	二二	二四	一八	一二	八	七	一七〇
嘉義	五	六	八	八	一一	一四	一七	一九	一一	四	三	四	一一〇
台南	五	五	六	八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九	一一	五	四	四	一六八
高雄	四	四	五	六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一	四	二	三	九五
淡水[illegible]	二〇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〇	二三	二四	二一	一九	二一	二五三
恆春	九	八	七	八	一三	一八	二〇	二二	一七	一三	九	八	一五二
台東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九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〇	九	一五七
花蓮港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七	二〇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六
澎湖島	六	八	九	九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七	四	五	五	九五
屏東	三	五	五	六	一二	一四	一七	二一	一五	七	三	三	一一〇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

三、風候

台灣歷年自九月中旬起即入季風之轉變期。自十月起進入冬季，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近海東北季風頗烈，極北部與南部之天氣有顯著不同。即東北季風由海上吹來之潮濕空氣，爲北部山脈所阻而成上昇氣流凝爲雲雨，北部沿岸一帶地方乃天氣陰沉，霪雨連綿；然季風吹越北部山脈時，水氣已大部分離，至台北附近即降雨漸稀；季風更南進，降雨即甚少。在中央山脈之西部台南地方則天氣晴朗降雨尤稀，正入所謂中南部之乾燥期。在此期間附近海上風浪强烈，尤以台灣海峽爲甚，北上船隻常感困難。然而，此種東北季風并非在全冬季連續不息，偶然華北方面發生低氣壓，自揚子江附近向日本九州或朝鮮方面進行時，季風即告終止。此時近海平穩全島均屬好天氣，且氣溫上昇有如初夏。經一二日北部地方復再陰沉。如此晴朗天氣在全冬季期間平均五日至一週可得一次。

四月，季風再入轉變期。自五月至夏季盛行西南季風，然其風力極弱，除颱風來襲外，近海頗稱平穩。夏季期間，全島多屬晴天，炎暑如灼；入盛夏時，則雷雨日愈頻繁，消除暑氣不少。然自六月至十月間，猛烈颱風不時吹襲台灣，尤以八月爲甚，時遭意外災害耳。

第四章　種族人口

台灣全島除北部及西部一帶之盆地及平原以外，東半部之大半均爲高山峻嶺，平原與山地不僅在地形上截然有別，卽在人文上亦形成一顯著對比。平原居住人民多爲漢族，間有番族雜居，亦爲已經同化之熟番，至山地居民則全爲番族，彼等腰佩番刀，不知世界爲何物，營其原始生活，全未受現代文化之洗禮。

自淸代採取封鎖政策以來，至今番地與平原有顯明界線。淸時對番地大約沿台灣山脈之山脚，安設隘丁設立隘勇線，內外少有往來。淸康熙年間出版之番境補遺中有云：「斗尾，龍岸番，皆偉岸多力，文身文面，狀同魔鬼。出則焚掠殺人，土民聞其出，皆號哭走避；」康熙六十一年出版之「番俗考」，亦云「岸裏，樸子籬，阿里史，掃棟，烏牛欄五社，不出外山，惟向貓霧捒交易，樸子籬，逼近內山生番，屢衷甿，貓塔兩社，間出殺人。」是以淸對隘勇線以內之番地僅採封鎖政策，其對生番居住地尤爲警戒備至。

日本占領台灣以後，對番地亦以化外地域視之。當初以隘勇線改爲警備線，在重要隘口設派遣番務警察駐在所，沿線佈設鐵絲網，并通以電流，各該番地尙不在日本台灣總督之普通行政區域內，不受一般法律管制；但不久，總督府下卽設派理番務察官，對番民採取積極政策，次第縮小警備線。此時番民羣起反抗，爲日軍所殺者，日以千計。番民反抗時，番界一進一退，今日則隨番民之

減少，番界已日趨縮小，僅餘縱貫全島之中央山脈一帶山地及東南海中之紅頭嶼矣。線內包括面積約爲一萬七千六百餘方公里，僅佔台灣全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一、熟番

裨海紀遊中有云：「台灣番民有平地熟番及野番。野番巢居穴處，血飲毛茹，種類實繁，其升高陟嶺，越箐度莽之捷，可以追猿猱，逐駭獸。」吾人大別之，台灣番族實可分爲生番與熟番二種。熟番卽生番之對稱，指已歸化之生番而言，亦卽上文之所謂平地熟番也。

南部熟番中，有新港、加溜灣、蕭豆等大社，於康熙年間卽爲世人所熟知之熟番，「其屋宇簷潔，與我國內地村落比較亦無遜色」（裨海紀遊）。道光十五、六年時，有關方面之熟番亦爲「歸化弱髮之民」，但當時北部熟番墨守古習者尙多：「諸化番解穿漢衣服，一社無過二三人」（噶瑪蘭廳誌）。一般言之，南部地方之土番因與漢人接觸機會較多之故，歸化早於北部。乾隆二十九年之鳳山縣志載有「傀儡一社番與漢人爲婚」，可知南部地方更有與漢人結婚者。至今南部地方之熟番，則又全部漢化，無從識別矣。

熟番因居住於平地之故，亦稱平埔番。其分布狀態，北部多集中於宜蘭平原，中部在埔里社一帶，南部則多居住於屏東及旗山附近。然吾人欲溯古籍，再參考目前分布狀態觀察，則熟番之居住地帶，可謂完全介於生番與漢族之間，宛似一緩衝地帶。康熙五十六年之諸羅縣志中有云：

「……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嵌，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邦落，行者亦鮮。孤客必倩熟番，持弓矢爲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傴所云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晦慘，四顧悵絕，無路山秀披。」

此爲新竹方面之情形，更向南，高雄方面亦有如下記載：

「率仔鄉山，在港西里，縣東六十里，東與瑯嶠，南接崁尾，北交南岸仙。其麓土地平曠，川泉洄流，皆爲生番出沒之所，今設隘寮，搭樓社番守之，生番斂跡。」（鳳山縣志）

搭樓社番卽爲熟番，觀其任務常爲番守，稽查或護衞，乃多集居於生番所退出之地帶，而成爲一緩衝勢力。

熟番之總人口，在一九二七年之調查爲五二、五八九人，今日大約仍在五萬人內外。其種族及分布地帶有如下列：

(1)克搭干南族　台北平原——新社，社寮島，金包里，鷄口，水返脚，北投，淡水，擺接社，南嵌
　　　　　　　新竹宜蘭——哆囉，美達社，里腦社等

(2)噶瑪蘭族　宜蘭平原——噶瑪蘭（蛤仔難）
　　　　　　花蓮港——加禮宛、竹林，武暖，瑤高，七結，新社，水達

(3)托嗒嚛族　新竹平原——後壠，新港、竹塹社，大甲，通霄，苑里

(4)帕色黑族　台中平原——鯉魚潭，大社莊

(5)帕補拉族　台中州——沙轆，龍目井，大肚

(6)巴布隆族　台中州——彰化，員林，社頭，西螺

(7)沙　族　台中州——水社，頭社

(8)波安泥族　台中州——南投，湳雅（嘉義），斗六，打貓，他里霧

(9)布拉意族　台南州——新港社，卓猴社，加溜灣，大武壠社，大傑顛社，吉貝要，崗子林

(10)搭　族　高雄州——甲仙埔
　　　　　高雄平原——昔日散佈於搭樓，阿猴，[illegible]，萬金莊，老埤莊，水底寮
　　　　　台東廳——大庄，公埔

二、生番

生番或稱野番，總人口大約在十萬人左右。約分如下八大種族：

(1)大野雅族　大野雅族總稱爲北番，散布於台灣中北部山區，西自埔里東至花蓮港一線以北之地帶。其集中地在淡水河支流之新店溪及大嵙崁溪之上流，鳳山後壠、中港、大安、大甲、眉溪、北港雜溪上流，大肚溪之支流，濁水、大南澳、大濁水、大克里、三棧、木瓜雜溪之本流支

流，均在海拔八百至五千尺之高山峻嶺間，有時分散居住，有時概成叢團部落，分爲屈尺、大嵙崁山、大霸尖山、馬武督、前後山、馬里科灣、大嵙崁、溪頭、南澳、大魯閣、塔山、大霸尖山、霧社、合歡、大嵙、北勢、南勢、白狗、霧社等番，人口約三萬六千餘人，番居部社約二百餘處。

（2）賽夏特族　與泰雅族居住於新竹州竹東、竹南、大湖郡內之內灣、鹿場、中港、後龍諸溪上流，僅有上坪前山番後山番及合歡等，人口僅一千餘人，番居所約十處。

（3）布農族　布農族在台中之能高、新高，台南之嘉義及花蓮港、五里，台東廳內卑南溪水、秀姑巒、卑南各溪上流，分丹、郡、巒、卓社、卡社、丹社、施武郡、高山等番，均居住在海拔一千五百至六千四百尺之山地內，人口約一萬七千餘人，部社散佈數百處，少數居，亦有集團部落。

（4）曹族　曹族在台南、嘉義二郡，多集中於曾文溪濁水二溪上流，海拔二千五百尺之山地，分達邦、知母朥、魯富都、特富野、鹿楠仔等數社，人口二千，住所二十。

（5）排灣族　排灣族居住於高雄之屏東、潮州、恆春及台東州管內各河之上流，海拔三千五百尺之處，屬民族，構成極大之集團部落，分下三社、傀儡、排灣、恆春上下番、率芒、大麻里諸番，總人口約三萬餘人，部社及居住數則僅一百八十餘處。

（6）卑南族　卑南族亦屬排灣族，日人亦有稱之於排灣族者，主要居住於台東附近，漸漸歸化，普通亦稱爲卑南番，因該族共有呂家、北絲鬮、檳榔樹格、知本、射馬、卑南、阿里擺、合巴狀八社，該番稱八社番，人口約五千人，居住處共十二。

（7）阿美族　阿美族聚居於花蓮港，及台東間之平地及沿海一帶，但在台東之海岸山脈中，台東以南，知本、鯉子口、大武等處亦略有分布，人口約五萬人，番社及住所約一百，大部均爲農業部族。

（8）雅美族　雅美族亦稱高山番，或紅頭嶼番，居住於紅頭嶼，在該嶼沿海一帶共有七社，人口一千餘。

番族近因日人之大事屠殺，已日見減少，自日人採漸採取減殺政策以來，反抗作亂之事雖仍時有所聞，然因人口之減少已不復見有大規模之暴亂，且因被逼於高山峻嶺之故，其主要作業今已純於狩獵，在山腳附近偶見番民之梯田，爲數不多，台灣府志有云：「番多可事耕作，米粟甚少，且之豬係男子，飲則捕魚蝦爲業，種蔬菜通草水藤。」昔日之番民現已以農耕爲主，漁獵爲副業；今則逼處山中，僅事狩獵，其日常所需，則以極不相等之交易條件，向日人所設之交易所求之，僅能維持生活，生活日艱，繼不遠將盡，亦終歸自然淘汰也。

三、人口及密度

台灣總人口據一九四〇年調查，已突破六百萬人，距日本佔台時約增加一倍有餘，最近二十年之人口變動有如下列：

表四　台灣歷年人口增加表

（單位：千人）

年份	人口數	年份	人口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資料來源：[illegible]

觀上列人口增加情形，一九二〇年爲三、六五五千人，一九三〇年增至四、五七三千人，計增加九一八千人，亦即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一九四〇年較一九三〇年增加一、六八四千人，約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後十年增加率遠較前十年增加率爲高。此種增加率在世界各地均所罕見，但上列統計，究有若干由於人口之自然增加，若干爲外地所移殖，若干由於查台技術之進步，則甲者現無充分資料可作進一步之研究。茲將近年台灣人口之種族別構成列有如下表：

表五　台灣種族別人口表

種族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日本人	二九九、二八〇	三〇八、八四五	三二三、一四八	三四六、六六三
漢族	五、一〇七、一四九	五、二三六、八八五	五、五二四、九九〇（漢族及高砂族合計）	五、八六二、二三三
高砂族	一五四、二九九	一五五、八二一		
朝鮮人	一、九八五	一、九〇三	二、二六〇	二、二九九
其他外國人	四六、三七三	四三、四〇五	四五、四六六	四六、一九〇
合計	五、六〇九、〇四二	五、七四六、九五九	五、八九五、八六四	六、二五七、三八五

資料來源：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

上表所稱高砂族，即台灣番族之總稱。上述番族，在今日已成台灣之少數民族，台灣人口之主

要構成份子實爲漢族；然日人調查台灣種族人口，吾人需略加說明者，卽分類并不準確，上表漢族人口有不少因未取得台籍而被包括在「外國人」一項內。然吾人卽以上表之分類而言，台灣漢族已佔總人口之百分之九十一以上。

台灣人口密度約爲每方公里一百六十人，其密度不能謂高，然台灣面積之大部分均爲山嶽地帶，已開發地帶僅佔全面積之百分之二二・六，若將少數蕃民所居之未開發地帶除外，則人口密度應爲每方公里六九五人。玆將台灣五州三廳各地別人口數及面積列表如后：

表六　台灣州廳別面積及人口表　（資料來源：拓殖統計）

州廳別	廳所在所	面積（方公里）	人口（一九三八年）	密度
台北州	台北	四、五九四	一、一二四、七二二	二四四・六六
新竹州	新竹	四、五七〇	七八一、〇七五	一七〇・九一
台中州	台中	七、三八三	一、二八一、八一六	一七三・六二
台南州	台南	五、四二一	一、四五六、八一八	二六八・七四
高雄州	高雄	五、七二二	八二一、七五三	一四三・六一
台東廳	台東	三、五一五	八一、八四〇	二三・二八
花蓮港廳	花蓮港	四、六二九	一二九、七二八	二八・〇二
澎湖廳	馬公	一二七	六九、二〇八	五四四・九四
總計		三五、九六一	五、七四六、九五九	一五九・八一

觀上表，可知台灣人口多集中於台北，台南及台中平原。而澎湖島之密度更達五百人以上，殆已人飽和狀態。而山嶽地帶之居民，則竟有每方公里不及三十人者。

以男女性比率言，

其兩性人口最平均者首推蕃族，每女百人之男子數爲一〇一・八；本島人（漢族）爲一〇三・九，日本人則爲一一一・六，在，外國人則爲二二五・七。但因日人所調查之人口狀況并非準確之故，吾人僅能據以明瞭一般狀況，據此觀察，本島土蕃之性比率極爲平均，而漢族人口亦已逐漸定居也。反之，日人性比率之高於漢族，其定居性卽較漢人爲低。且其分佈又多匯中於台灣北部，特別是台北州內，台北州內所居住之日人約佔在台日人之半數，其餘亦均集中於台灣各中心都邑。此亦實亦足以說明日人在台灣之統治，非爲殖民，而爲榨取也。

四、都市之發達及分佈

台灣都市頗具特殊性，有純爲商業都市，有純爲農業部落者，而彼此間常缺乏有機聯絡，蓋台灣都市之發達爲自外向內，卽其外在的原因，刺激台灣都市之產生，因而常因環境之變易而使台灣都市盛衰不定，是爲台灣都市之顯著特徵。

明代我國移民陸續入台，當時因航線關係，移民多聚居於西海岸各河口，并以此爲根據地，或與蕃人交易，或從事農耕。隨移民之增加，開發之進展，最初登陸地之河口，卽逐漸變爲自中國本土輸入移民必需品之分配地帶或商埠。其於此種外在因素而發展之都市，吾人可稱之爲「第一線都市」，如基隆、淡水、舊港、後龍、梧棲、鹿港、東石、安平、高雄等西海岸之港埠均屬之。

然而，開發不斷進展，移民更自海岸逐漸進入內地，則台灣所特有之所謂移民部落乃在海岸後

之內地一一誕生。蕃人或退入內地，或受同化；迨廣大西部平原全歸漢族移民之手時，因當時交通不便，此移民部落尚未與上述「第一線都市」發生較爲密切之經濟關係，卽至今日，因河水時有氾濫，河身不定，交通仍屬不便。於是，此等部落逐漸形成農村之中心都市，在內地乃見農業都市之發達。嗣後，因與港口交通不便之故，此等都市遂漸列於台灣南北交通線上。台灣南北交通線，因河身變化不定，不在各河出口之海岸線上，而在各河之中上流。因而，此內地都市并非港口都市之背後地，而具有特殊之獨立性，吾人可稱之爲「第二線都市」，如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員林、北斗、嘉義、鳳山等均屬之。

除上述所謂「第一線」及「第二線」之都市外，尚有「第三線」之都邑。但此線都邑在規模上旣遠不如上述二線都市之廣大，且其分布地點亦散在蕃界嶺下各溪谷之出口，不似一二兩線之列於一條交通線上。新店、三峽、大溪、南庄、二水、玉井、旗山等小邑卽屬此類。此種都邑大都因蕃民再度退入深山，平原居民對深山溪谷之富源引起需要，在各溪谷河口乃逐漸發展爲小規模之商業城邑。

上述三線都市中，第一線各都市在今日已失去其重要性，因其背後地爲極易氾濫難於架橋之河流所限制——特別在西岸一帶，因土地之隆起與河口土砂之堆積，各港口本身亦難於發展之故，上述「第一線都市」乃漸衰微。但基隆高雄兩港則屬例外，因兩港構成港灣之條件均所具備，及其他各港逐漸衰落之故，反較昔日爲繁榮，時至今日，已成台灣南部及北部之唯一兩大港灣。各都市人口有如下列表七：

表七　台灣各都市別人口表（一九三五年國勢調查數字）

都市別	線別	人口數	都市別	線別	人口數	都市別	線別	人口數
台北	II	二七四、一五七	台中	II	七〇、〇六九	斗六	II	三六、五三五
基隆	I	八六、八八七	豐原	II	三二、一四二	高雄	I	八五、四六七
淡水	I	二四、八二九	清水	II	三三、七六二	屏東	II	四三、四二〇
宜蘭	II	二五、九三四	彰化	II	五一、〇一四	旗山	III	二一、九一四
羅東	II	一七、〇六八	鹿港	I	三九、八二〇	東港	I	一七、三九八
蘇澳	I	一五、八八八	員林	II	三三、五〇三	恆春	II	一四、四〇三
新竹	II	五一、〇二五	南投	II	二八、〇四二	台東	I	一四、五二四
中壢	II	二六、四九四	埔里	III	二九、四九〇	花蓮港	I	一七、〇四五
桃園	II	二四、七五七	台南	II	一一〇、八一六	馬公		二五、〇四二
大溪	III	二七、五一三	嘉義	II	七三、〇七二			

資料來源：同上表；線別爲筆者就各地位置而定。

觀上表可知，因第一線大部都市之衰微，及基隆高雄二港之繁榮，第二線都市更增其重要性。昔日此等都市對製造品之輸入及農產品之輸出均依賴第一線都市，今因交通系統變更，出入均直接經基隆高雄二港；且皆發展爲自海港至山地一帶地方之中心都市。至第三線都市因其背後地爲山間溪谷所限，終不能發達爲較大都市。但將來或可隨蕃界開發逐漸增加其重要性，亦未可知。

以上所述我台灣都市發展及其分佈之大概。此外，因前一段都市日趨衰微之結果，有田舍之十字路口常見有小規模之商業市集，在溪谷出口處散在有多數小部落。此等小部落因道路幹線之擴張，構成一種半農半商之街村，與閩省內地村莊略似。其隨經濟狀況盛衰之變化，至今未已。

第五章 產業總論

一、經濟概觀

台灣之自然環境，予農村經濟一極有利之發展條件。每年平均溫度在二十一度六至二十四度三之間，終年受溫暖日光及濕潤雨水所惠，植物種類既繁，且生長迅速。米穀收穫每年有二次，甘蔗、甘藷、茶、樟腦、鳳梨、香蕉等均有多量生產。為世界各地罕有之理想農業地帶。

日本統治台灣以後，在其侵略性之經濟政策下，台灣更為典型之農業殖民地。數十年來，台灣產業停滯於原始生產階段。此種原始生產，包括各種類之農業經濟活動——農耕、果樹栽培、漁業、畜牧林業——及少數鑛產，從未有顯著變化。

自一九三八年以後，鑛產值未見發表，此後即未能觀察各業在總產值中所佔之地位。然自一九三七年以前各年觀察，農業值所佔百分比，最低為百分之四七·二，最高達百分之六一·三。工產值自一九一九年以來雖有增進，其在全產值中之比重雖有增加，然此項工業產值，大部仍限於農業生產物之加工，其糖業生產恆佔全產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佔工業產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若加入製茶以及榨油等業，則此項農產物加工工業，更佔全工業產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一九三九年工產值升至五七〇·八百萬日圓，超過農產值一九百萬日圓，如鑛產值無多變動，則自此年起工產值已躍居各業首位，但細加分析，該年糖產值達二〇〇·一百萬日圓，茶產值達一四·二百萬日圓，合計其他農產初步加工製品仍佔工產值之百分之三十八。

下表為近年各業之產值及其所佔百分比：

表八 台灣各業產值比較表（單位：百萬日圓）

年次	農產值	%	漁產值	%	林產值	%	工產值	%	鑛產值	%	總計
一九一四	六〇·五	六〇·〇	一·一	一·四	〇·六	〇·四	四五·七	三四·〇	四·五	三·五	一三四·四
一九一九	一三〇·四	六一·七	八·九	二·三	九·五	二·五	一〇三·〇	三一·五	一二·三	二·七	二四三·〇
一九二二	一〇二·三	五五·五	九·六	二·六	一〇·七	三·〇	一三〇·九	三八·二	一〇·三	二·八	三三六·八
一九二七	二〇一·九	五〇·四	一三·五	三·五	一五·九	二·五	一四八·八	四一·三	一四·八	二·九	三九八·四
一九三二	二二七·九	四八·六	三五·九	三·七	一〇·五	二·二	一九九·六	四二·八	一五·三	三·一	四九九·一
一九三五	二八二·〇	五二·〇	一九·四	二·九	一三·七	一·九	二〇四·九	三八·九	一三·八	三·四	五三〇·八
一九三六	三八八·六	五〇·八	二一·六	二·八	一五·一	二·〇	二三〇·〇	四三·六	一八·七	三·八	五八五·七
一九三七	四三三·〇	四七·二	二一·四	二·五	一六·七	二·〇	二五四·九	四四·〇	二六·三	四·五	五八三·二
一九三八	四〇〇·三	…	三三·六	…	一七·二	…	三九一·一	…	…	…	…
一九三九	五五一·八	…	三五·一	…	二三·五	…	五〇四·八	…	…	…	…

資料來源：Andrew J. Grajdanzev, Formosa Today, 1938-39 兩年據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

附註：以分類不同之關係，本表兩以後各業所列數字稍有出入；其工產值一項較工業案所列為高。

然而，台灣雖仍停留在農業經濟階段，近年糖業在全工產值中之地位相對低下，及工產值之地位駸駸見上昇，仍為吾人所亟應注意者。惟自日本佔領台灣以後，從事殖民地開拓事業之新式企業時有設立，不過表示日人獨占性之增強；自日人積極準備戰爭以後，新式工業——特別是軍需工業——之設立，亦惟有表現其軍事意義而已。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爆發時，台灣新式企業僅一、一五〇家，資本總額五一八百萬日圓，至一九四〇年僅達一、六四一家，資本總額更增至七七九百萬日圓。各業分配如下所列：

表九 台灣各業新式企業數目及資本額表

業別	一九三七年 家數	一九三七年 資本額（千日圓）	一九四〇年 家數	一九四〇年 資本額（千日圓）
農業	八一	六三、五五三	八六	五一、五六八
漁業	一七	四、四〇九	一八	一八、一五七
鑛業	二四	四六、六三五	二三	二七、五〇六
工業	三三五	二五八、四七六	四九二	四八四、二四九
商業	五四四	一二三、六二〇	八四七	一六九、九八〇
交通	一四九	二一、一三九	一七五	二七、六六五
合計	一、一五〇	五一七、八三二	一、六四一	七七九、一二五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

上表所謂新式企業是指根據公司法所組織之新式公司而言。以家數言，則以商業為最多，工業次之，交通再次之；以資本言，則以工業為最多，商業次之，農業佔第三。一九三七年工業資本恰佔總資本之百分之五十，一九

四〇年工業資本則升至百分之六十二。

此等新式企業，除商業外，幾全爲日人所設。一九二九年時日人在工業上佔百分之九〇・七，在鑛業上佔百分之七一・六；而我國人則爲百分之八・五與百分之二〇・一。一九四〇年上列企業以家數言，日人雖僅佔百分之五七・三，但以資本言，則日資企業佔有百分之九二・一。且上表并未包括政府所經營之企業在內，如交通一項，若將總督府所營鐵道合計，其比重自必更爲增加。近年日人企業更形擴大，新公司不斷設立，舊公司更將資本增加，台灣重要產業壟斷之獨占性已日益顯著，如工業中之糖、鋁、電力，鑛業中之煤及石油，均在日資數大公司獨占之下矣。

二、對外貿易

吾人如進而分析台灣之對外貿易，更可明瞭台灣經濟地位之一般，其殖民地性，可在下列對外貿易統計中見之：

表十　台灣對外貿易趨勢表（單位：百萬日圓）

年次	出口：出口總值	出口：對日出口	出口：對華出口	進口：進口總值	進口：自日進口	進口：自華進口	出(+)入(−)超：總值	出(+)入(−)超：對日	出(+)入(−)超：對華
一八九七	一四・九	二・一	一〇・八	一六・四	三・七	七・一	(−)一・五	(−)一・六	(+)三・七
一九一四	五六・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五一・九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八	(+)四・九	(−)[illegible]
一九二九	二七一・九	二四一・八	[illegible]	二〇四・九	一五四・八	[illegible]	(+)六七・〇	(+)八七・〇	(−)二・五
一九三一	二二〇・八	一九六・二	八・二	一四六・六	一一一・八	一六・二	(+)七四・二	(+)八四・四	(−)八・〇
一九三三	二四〇・九	二一四・二	一一・〇	一五一・一	一三八・一	八・九	(+)八九・八	(+)七六・一	(+)二・一
一九三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七・九	[illegible]	[illegible]	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三七	四四〇・二	四一〇・五	[illegible]	三二二・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八・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三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九・〇	[illegible]	[illegible]	二・〇	(+)[illegible]	(+)[illegible]	(+)八・〇
一九三九	五九二・九	五〇九・七	[illegible]	四〇八・六	三五七・六	[illegible]	(+)一八四・三	(+)一五二・一	(+)[illegible]

資料來源：E. B. Schumpeter,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 Manchukuo

在日本佔領台灣之初，台灣對外貿易原在入超狀態，但以入超國別而論，則對日入超，對華及其他國家則爲出超；自日本佔領後，則情勢爲之一變，在總貿易平衡上不僅變爲出超，而出入超國別上，除一九三五年外（一九三八及三九兩年對華貿易之所以轉爲出超，係因日本佔領我國沿海數省之故，應爲特殊情形），亦與一八九七年之情形完全相反，換言之，歷年來台灣貿易是現出對宗主國出超，對其他國入超之典型的殖民地貿易狀態。吾人再進而觀察對日貿易在全貿易上之比重，則一八九七年之對日貿易原甚低下者（該年台灣總出口一四・九百萬日元中，對日出口僅及二・一百萬日元，進口總額一六・四百萬元中，自日進口額亦僅及三・七百萬日元）至一九三九年則出口總額五九二・九百萬日元中，對日出口達五〇九・七百萬日元，約佔百分之八十六；進口總額四〇八・六百萬日圓中，自日進口額達三五七・六百萬日元，亦佔百分之八十七。台灣在今日不僅爲日本之原料供給地，且其市場亦爲日本所獨佔。

台灣產業大部爲原始生產，其對外輸出品自以農產物及初步加工產品爲主。近年台灣商品輸出入狀況有如上表：

表十一　台灣主要商品對日本及其他各國貿易表（價值單位：百萬日圓）

	一九三〇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八
對日出口：			
糖	一四一・九	一八九・〇	[illegible]
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香蕉	八・四	一一・七	一三・九
鳳梨罐頭	五・五	七・六	八・五
酒精	五・八	七・四	九・七
樟腦及腦油	五・七	五・三	五・〇
對其他國家出口：			
茶	八・四	五・〇	七・三
糖	〇・一	二・六	一一・七
樟腦	一・一	一・九	〇・九
煤	一・二	一・四	二・二

	一九三〇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八
自日進口：			
肥料	五・八	二七・七	四六・九
棉及絲織物	一三・四	二一・六	一三・四
鋼鐵	五・九	一四・〇	一〇・〇
木材	五・五	一六・一	一五・二
紙	五・三	六・五	七・二
麵粉	二・四	五・一	六・五
乾鹹魚	四・〇	五・〇	五・五
自其他國家進口：			
豆餅	一〇・三	一二・六	一四・七
麻袋	二・四	二・八	二・六
大豆	—	五・七	五・六

資料來源：E. B. Schumpeter, ibid. P. 299; 1938 年據 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出口物品中上述十種，在一九三八年之出口數約佔全出口額百分之八十。台灣產業之單純化，由此可見一般。而上表所列對日及其他國家之進出口物品，除出口之糖及樟腦以外，種類多不相同，爲台灣對外貿易之一種有興味之特徵。大致言之，台灣輸出品以糖

及米爲最重要，但砂糖一項因受荷印糖業競爭結果，其海外市場之地位遠不如對日輸出重要，米穀一項在近年則幾全部對日輸出。台灣近在咫尺，閩者米糧不足，而台米鮮有運銷閩省者。除糖米之外，次要之輸出品則爲水果、酒精、樟腦及腦油，而台灣三分之二土地爲山嶽地帶，且四面環海，林產漁業應有發展餘地，然木材及漁製品仍需仰賴日本輸入，尤堪注意。台灣產業之仍停滯於原始生產階段，因此而易見。台灣進口物品以棉絲織品爲最重要，近年則肥料輸入遠超過棉及絲織物。此進口肥料，尤可注意者：在一九三〇年自日進口價值五百八十萬日圓，大部肥料爲採用東北之豆餅（一九三〇年東北豆餅輸入達一千萬日圓），至一九三七年以後，則使用日本肥料者突形增加，自日肥料進口乃一躍增至四千萬日圓以上，而自東北輸入之豆餅，則保持衰退之狀勢。此項化學肥料需要之激增，固與近年台灣改良施肥有關，日本企圖以台灣爲米穀供給地，竭力發展台灣農業，肥料需要乃頓形增加也。

三、台灣之主要產業與日本

然則，台灣在日本殖民地中所佔地位又如何？吾人先從日本對外貿易統計中觀察，近年日本對台灣貿易數字之變動有如下頁表十二。

表十二示台灣貿易在日本全貿易中所佔地位有二種不同趨勢：一爲台灣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值中之地位漸見重要，一則爲台灣貿易在日本殖民地貿易中之地位，日見下降。前者爲日本貿易百

給自足政策，努力培養其與殖民地關係之結果；後者則日本逐漸改變其工業基礎，對朝鮮礦產需要激增，對台農產需求乃相對減少。

表十二　日本本部對台灣貿易及其百分比表（單位：百萬日圓）

年次	對台貿易額 對台出口	自台進口	合計	日本對全殖民地貿易值（註）	對台貿易佔對殖民地貿易之百分比	日本對外貿易總值	對台貿易佔對外貿易之百分比
一九一一	三三・七	五一・五	八五・二	一四三	五九・六	九六一	八・九
一九一五	四〇・六	六〇・二	一〇〇・八	一八八	五三・六	一、二四一	八・二
一九二〇	一一二・〇	一八〇・八	二九二・八	五九七	四九・〇	四、二八五	六・八
一九二五	一一九・九	二二五・二	三四五・一	八九七	三八・五	四、八七八	七・一
一九三〇	一二三・一	二一八・六	三四一・七	八六一	三九・七	三、〇一六	一一・三
一九三五	二一八・〇	三一四・二	五三二・二	一、五七七	三三・七	四、九七一	一〇・七
一九三六	二四三・八	三五八・九	六〇二・七	一、七六九	三四・一	五、四五七	一一・一
一九三七	二七七・九	四一〇・三	六八八・二	一、九九六	三四・五	六、九五九	九・九
一九三八	三一八・〇	四二〇・一	七四八・一	二、三八〇	三一・四	五、三五三	一一・〇
一九三九	三五七・六	五〇九・七	八六七・三	二、三八四	三〇・六	六、四九四	一三・四

資料來源：大藏省日本外國貿易年報（昭和十六年）
附註：僅爲朝鮮台灣兩地之貿易總值（進出口合計）

日本對殖民地經營，係在所謂「適地適產政策」下，迫使殖民地走向專業化。「專業」結果，台灣產業日趨單純，其與日本本部之關係則趨緊密。此即台灣在其對外貿易中日本佔有百分之八十絕對優勢地位之重要因素；反之，在日本對外貿易中，台灣所佔地位則爲單純產業所限，現出相對下降之狀態。

台灣最主要之產業爲農業，農業中之最主要產品則爲稻米。日本佔領台灣以後擴充耕地面積，推廣化學肥料，改良稻種，使每畝收穫額年有增加。但台灣歷年增產之稻穀，并未能使當地消費隨之增加，截至目前爲止，台灣人民食米消費仍較日本爲低，日本每人每年平均消費米一・一石（一石等於四・九六市石），而台灣如年產四百五十萬石米即足供消費，其每人消費額最多不過〇・八石，台米大部均以輸日，近年日本對台米需求有如下表。

表十三　日本自國外及殖民地進口稻米統計表（單位：千日石）

年份	殖民地淨進口額（註） 朝鮮	台灣	合計	淨進口額佔日本產額之百分比 朝鮮	台灣	合計	外國米之進口額
一九一五	一、八七〇	六三六	二、五〇六	三・三	一・一	四・四	五一七
一九二〇	一、六四一	六三七	二、二七八	二・七	一・〇	三・七	七五〇
一九二五	三、六八二	一、八七二	五、五五四	六・四	三・三	九・七	五、一三六
一九三〇	五、〇八九	二、一七八	七、二六七	八・五	三・七	一二・二	一、二四八
一九三五	八、二四六	四、五〇五	一二、七五一	一五・九	八・七	二四・六	七一
一九三六	八、九二四	四、八一八	一三、七四一	一五・五	八・四	二三・九	三九八
一九三七	六、七三六	四、八五六	一一、五九二	一〇・〇	七・二	一七・二	二八七
一九三八	一〇、一四九	四、九七一	一五、一二〇	一五・三	七・四	二二・七	一五一
一九三九	五、六九〇	三、九六二	九、六五二	八・七	六・〇	一四・七	一五六

資料來源：日本外國貿易年報
附註：淨進口額係自鮮台進口額減去對該殖民地之出口額

日本輸入外米最多時曾達五百十三萬六千石，此年恰值一九二五年鮮台歉收，稻米減產之時。但自此以後，外米輸入即逐年減少，而仰賴朝鮮台灣米之供給則逐年增加。計一九一五年時，殖民地輸入米僅不過僅佔日本內地米產額百分之四，至近年則增至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中台灣米之輸日在最高時曾達日本產額百分之八・七，近年略有減退，仍達百分之六。此數雖不及朝鮮米之重要，然以面積比率而言，則台灣米之供給其圖遠過鮮米之輸日也。

台灣主要產品中，次於米者，則爲糖；而砂糖之對日供應，或較米尤爲重要。日本砂糖消費自一九二〇年以後，較其人口增加爲迅速。自一九二〇——二七年間，日本砂糖消費額自台灣及荷印進口各半；一九二八及二九年時，日本砂糖消費幾全由台灣供給。自外國進口砂糖不過爲精製再出口之用。日本歷年砂糖之生產及輸出入狀況如下：

表十四　日本糖之供應狀況表

年次	日本砂糖生產 耕地（百町步）	產額（千担）	日本原糖進口（千担） 自台進口	自外國進口	自荷印進口	對外國輸出（千担） 冰糖及其他	精糖
一九〇〇	—	—	二九一	四、〇四六	四四八	—	—
一九一三	—	—	一、〇二七	五、四三七	四、六九五	一	一、六八八
一九二〇	二三四	—	三、六六〇	二、九七三	二、七四一	一三	一、〇〇五
一九二五	二二三	一、二〇一	七、一七〇	六、三五二	五、九一〇	六二	二、三八八
一九三〇	二二七	一、二二二	一二、四五八	四、〇七八	四、〇七二	六〇	三、八三七
一九三五	二七八	一、七五二	一四、二四九	二、三四二	二、八二三	九五	二、六六九
一九三六	三〇〇	一、九四七	一四、二七四	三、六〇〇	三、三九七	一九一	二、九七九
一九三七	…	一、五五九	一四、一〇九	二、八四五	二、六九八	二一二	二、四八二
一九三八	…	一、七七二	…	六四〇	六三五	二八八	二、二六八
一九三九	…	七八三	…	一四	…	八四四	一、八六一
一九四〇	…	四〇〇	…	…	…	—	…

資料來源：F. B. Schumpeter, op. cit. P. 186.
附註：一担＝100斤＝132磅，1斤＝8.27磅。—包括荷印在內。

觀上表每年日本砂糖供應，大約需用一千萬担，一九三〇年後，需要額更爲迅速增加，自台輸

入額達一千萬担以上。日本糖之供給，由台灣運入者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近年日本本部砂糖生產大為減少，貿易數字遂未見發表，台糖地位定必更見重要。

米於米及糖之外，台灣之重要特產，則為樟腦及樟腦油。台灣豐富之林產資源，使樟腦生產在日本經濟上日見重要，而台灣之供給則尤不能忽視。下表為日台歷年樟腦及樟腦油之供應狀況。

表十五　日台樟腦及樟腦油供應狀況表

年次	日本 生產 樟腦（單位公噸）	日本 生產 樟腦油（單位公噸）	日本 自台灣進口 樟腦（單位千担）	日本 自台灣進口 樟腦油（單位千担）	日本 對外國出口 樟腦油（千担）	台灣 對外國出口 樟腦（單位：千担）	台灣 對外國出口 樟腦油（單位：千担）
一九〇〇	九一五	一七三	一一	一三	五	一六	—
一九一三	五九八	一、〇一五	五一	三七	二〇	五五	—
一九二〇	一、〇〇七	九一九	一四	二三	二三	一五	—
一九二五	一、一七八	二、〇四三	一一	五一	一四	二一	二
一九三〇	一、二九一	二、〇七〇	一八	六四	一二	一一	—
一九三五	一、六七五	二、五六四	一三	四三	一〇	一六	—
一九三六	一、六九五	二、六五二	一二	五一	一〇	一二	—
一九三七	—	—	—	六一	一三	八	—
一九三八	—	—	—	—	一〇	—	—
一九三九	…	—	…	—	四	…	—

資料來源：E. B. Schumpeter, op. cit P.280

附註：一千担等十六公噸，為便於比較，應將上列千担數字乘以六十。

此外，礦產中之石油、金、銅、煤、硫磺，以及農業水產業之茶、漁等，在台灣經濟中均占有相當重要之位置。但其重要性遠不及上述三種。吾人留待下述各章再一一論及，暫不多贅。

第六章　農業資源

一、耕地

台灣農業在全產業中佔有最重要位置。台灣農業純為熱帶農業，熱帶地方予農業生產力以發達條件，其强力之日光，高度之氣溫，豐富之雨量，以及肥沃之土壤均使台灣農業日趨發達。

日人統治台灣，更標榜「熱帶農業地之經營，為台灣產業獨立上之最高政策。」於是，厲逐生番，擴充農地，不遺餘力。在日人統治台灣之初，台灣農地不過三六三千甲，至一九四〇年即增至八八七千甲，約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四十四。近年台灣農地擴充有如下表：

表十六　近年台灣耕地面積增加狀況表
（單位千甲）

年份	水田	旱地	合計
1889	211	151	363
1930	408	428	836
1931	411	424	835
1932	439	400	839
1933	482	362	843
1934	463	388	851
1935	493	363	856
1936	533	338	872
1937	544	338	883
1938	534	341	864
1939	....	....	886
1940	....	....	887

資料來源：拓務統計及 Japan Year Book 1940-41
1939 及 40 數字據時事年鑑
附註：每甲約等於 957 公畝

觀上表，自一九三〇年以後之十年間，耕地面積猶增加五萬一千甲。僅已有水旱田別之統計觀察，近十年來水田增加尤多，約增加十二萬六千甲；若以一八八九年相較，則一九三八年之水田面積增加二倍半有餘。至旱地增加率較一八八九年雖亦增加二倍有餘，然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則反有減少趨勢。至今日，水田面積乃達耕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然吾人若將上列耕地與台灣全面積比較，則台灣可耕地約為全面積之百分之二七．八，而已耕地則已佔百分之二二．六，所餘可耕而未耕之土地僅及百分五．二爽。假此情況，台灣農業耕地或難再繼續大量擴充。因而，在一九三五年以後耕地擴充速率已轉趨停滯，此種自然限制或將阻礙台灣農業之繼續發展。

台灣農業人口，在一九三八年末約為一、九一六、三九七人，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三。其比率較我國本部為低，較日本本部則高達一倍（日本本部農業人口僅佔全人口之百分之廿餘）。在農業人口中，一九三八年末，約有八九一、八四二人為佃農，佔農業人口百分之三十；一、〇六八、九七八人為地主，佔百分之三十七；九五五、五七七人為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三。土地分配不甚平均，而可耕未耕之土地，為數又有限；土地分配問題在將來勢必日趨嚴重。

然而，台灣農業在耕地及土地分配上雖未能樂觀，但因熱帶農產豐盛，自然條件優越之故，其農業生產之絕對重要性則依然存在。台灣農產種類極多，僅舉其要者即有米、甘蔗、甘藷、茶、蔬菜、花生、豆類、胡麻、黃麻、苧麻、烟草等類，而水果中之香蕉、菠蘿、柑橘、龍眼（即桂元）等亦甚馳名。此等農作物中，尤以米、甘蔗、甘藷為最重要，此三者向有台灣三大作物之稱。

二、三大作物

（一）米——米爲台灣農產中之最主要者，其生產及運銷直接關係於台灣經濟生活，對日本食糧供給尤形重要。台灣之氣候極適於稻作，每年且有二次收穫，而第二次收穫之稻田面積較第一次尤多。下表可見台灣米作狀況之一般：

表十七　台灣稻田面積收穫額及運日米量比較表

	一八九九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三三年	[illegible]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稻田面積（千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次收穫面積（千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第二次收穫面積（千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米產量（千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對日輸出量（千石）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資料來源：E. B. Schumpeter, op. cit. 及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

附註：每石約等於一八〇・三九公升。

觀上表，近年台灣米之收穫從有百分之五十運往日本。至第二次稻田則有由其他田地改植稻米者，亦有原爲稻田在第一次改種其他農作物者，須視各年台灣氣候及米價而定。台灣除澎湖島外，

全島各地均適於植稻，歷年稻米收穫之多寡，不僅視稻田面積，而米價高低亦爲重要決定因素。然近年日本謀食糧自給自足，對稻田植稻已有明文規定，並實施統一栽培法，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曾於台灣米作調查書中計劃台灣稻米增產一千二百餘萬石（其中包括蓬萊米六百七十萬石）。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日本第七十四次議會通過法案，統制台灣米之對日輸出。其主要目的即在促進台米最大限量之對日供應。然近年台灣米之生產既未如總督府所期，從未突破一千萬石之數字；如前表所示，一九三九年之產量復有減少。爲參攷便利起見，再列英文日本年鑑及昭和十八年時事年鑑之台灣米穀收穫數字如上：

表十八　台灣米穀種植面積及收穫量表

	播種面積（甲）	米穀收穫量（石）	每甲收穫量（石）
1899	380,922	2,152,070	5.6[illegible]
1930	633,444	7,370,516	11.64
31	653,380	7,479,846	11.45
32	664,928	8,649,216	13.07
33	696,423	8,361,839	12.01
34	687,664	9,088,866	13.22
35	690,675	9,122,152	13.04
36	720,685	9,558,400	13.06
37	678,062	9,234,244	13.62
38	644,793	9,816,809	15.21
39	649,000	9,151,000	14.45
40	656,400	7,901,000	12.01

實際上，台灣稻田種植面積，在近數年來尚在波動不安狀態，自一九三六年後，稻田面積猶有減少，然因每甲收穫量在一九三五年後有增進之故，米穀收穫額仍然維持增勢（自一九三九及四〇年則因災歉之故，略有例外）。吾人由此亦可瞭解近年台灣自日輸入化學肥料之激增與農事改良之密切關係。然一九三八年之每甲收穫量已突增至一五・二三石，其總收穫額仍未突破千萬石之

數，不僅距日人增產目標尚遠，且不能維持過去之成績也。

（二）甘蔗——甘蔗爲次於米穀之主要作物，亦爲台灣製糖業之唯一原料。台灣砂糖自荷人領台時即爲主要出口品之一，至今台糖猶居工業最重要地位，其原料甘蔗種植之重要性由此可知。日本占領台灣後，除控制機械製糖業外，更努力蔗園之推廣，講求灌溉排水等科學化，進而研究旱地栽培之方法。於是，近年來台灣蔗田面積及甘蔗收穫年有增加。

表十九　台灣歷年蔗田面積及甘蔗收穫額表

年度	種植面積（甲）	甘蔗收穫額（斤）	每甲收穫額（斤）
一九〇五—〇六	三五、一五八	一、六九〇、二〇六、七九四	四八、〇七八
一九三〇—三一	九九、〇九四	一〇、九四四、六六九、五〇五	一一〇、四四七
三一—三二	一〇九、四九六	一三、四一五、一九七、四七七	一二二、五一八
三二—三三	八三、六九〇	八、七八二、〇〇一、八四九	一〇四、八八五
三三—三四	九一、一六三	八、八八三、八〇一、五四四	九七、四四六
三四—三五	一二一、六二八	一三、四七七、二六〇、一七八	一一〇、八〇七
三五—三六	一二八、三三九	一三、一九〇、三八九、四三四	一〇二、七八五
三六—三七	一二四、五五五	一四、二七一、八七四、四一三	一一四、五八三
三七—三八	一三四、二〇八	一五、一〇一、〇九九、三二八	一一二、五二〇
三八—三九	一四九、八三四	一九、六〇二、一二〇、六五二	一三〇、八二五
三九—四〇	一七四、二九二	一六、六二八、四六六、〇〇〇	九五、四〇四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p. 893; 39—40年版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p. 473.

台灣蔗田面積及甘蔗收穫除一九三三及三四兩年度外，大致保持其增勢。在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後，糖價競爭激烈，予台灣糖業打擊極大，因而在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內，影響甘蔗生產之空前衰落。此後，台灣糖業實行統銷政策，甘蔗生產復告增加，至一九三九年蔗田擴充至十五萬甲，甘蔗收穫數達二百萬萬斤。而每甲收穫額，由於技術改進之結果，至一九三九年度亦增至十三萬斤。此種收穫率之高，已打破台灣歷年記錄，然與爪哇每甲收穫十五萬斤之數字比較，則仍瞠乎其後。

（三）甘藷——甘藷爲台灣第三主要作物。島內各處均適於種植，其中心栽培地帶爲台南、台中及高雄等州。甘藷除爲食料及家畜飼料外，備製成藷乾輸往日本以爲製造酒精及澱粉之原料，其出口額在一九三五年共達四四、三三二、五八〇斤，值一、二九〇、五二九日元，至台灣甘藷收穫額在一九〇二年爲五〇一百萬斤，此後年有增加，至一九四〇年增至二、五二一百萬斤。

表二十　近年台灣甘藷種植面積及收穫額表　（資料來源：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版）頁四七五）

年次	耕植面積（甲）	收穫額（千斤）	每甲收穫額（斤）
一九〇二	六三、一四七	五〇一、一六〇	七、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三八、七三四	二、八七六、九七九	二〇、七三七
一九三九	一三〇、三三一	二、一三一、六一一	一六、三五六
一九四〇	一三六、五八〇	二、五二〇、七〇〇	一八、四五四

三、其他農作物

除上述三大作物外，台灣主要農作物尚多，僅舉其要者，卽有茶、花生、大麥、小麥、芝麻、黃麻、火麻、煙草，及水菓中之香蕉、桔子、菠蘿、龍眼等等。茲將各物之種植面積及產量列后：

表二二　台灣其他主要農作物耕種面積及收穫額表

	耕種面積（甲）		產量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三八年
茶	一八、三〇八(一)	四五、七五二	二〇、八〇八、七六五斤(一)	二一、八三七、〇六〇斤
花生	二一、九五八	三二、〇五一	一二〇、八三八石	五五六、二四四石
大豆	一一、三六五	一六、九二四	五〇、二八一石	七一、三一五石
大麥	一、四七九	七七二	一一、四六〇石	五、二八四石
小麥	一、八五七	一、一二二	一一、二八二石	一〇、三四二石
芝麻	六、八八九	三、〇四五	三六、二七九石	一〇、九七四石
黃麻	一、一五五	八、六二四	一、四八一、五四八斤	一三、四一一、五三一斤
火麻	一、六五四	一、六二八	一、〇二二、〇六三斤	一、二九三、六一九斤
煙草	二四〇	一、六五五	三六三、九〇〇公斤	二、八九五、六八四公斤
香蕉	五六〇(二)	二、四八六	一〇、五三六、〇六二斤(二)	三三六、八〇六、〇〇〇斤
桔子	七五二	四、七二三	四、七二五、〇〇〇斤	一一、一七〇、二三一斤
菠蘿	—	九、九〇四	—	一六、二三三、五〇一斤
龍眼	—	六六三、六六四株	—	二八、九二〇、三三一斤

資料來源：一九〇〇年據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一九三八年據 The Japan Year Book 1941—42.

附註：(一)爲一九〇二年數字。(二)爲一九〇九年數字。

上表所列各物：茶、香蕉、菠蘿、龍眼等均爲台灣主要農產輸出品，茶原爲閩省移民所種植，於新竹台北二州所產尤多。在一八八六年時，卽有多數台灣茶葉運至廈門，并在廈門精製；嗣因福州廈門等地製茶業者相繼遷台，於一八七〇年卽有二十八萬磅之台茶輸往紐約，此爲台茶出口之嚆矢。此後，至十九世紀末年，台茶僅年有增植。然自一九〇二年以迄於今，台灣茶業不復有更大進步。吾人親上表種植面積及產量，卽知面積極大而收穫不多，其每甲收穫量不僅低於日本本部，僅及日本每甲產量之十分之一，且亦低於福建。

香蕉及菠蘿爲台灣著名果實，近年產量增加之速，殊爲可驚。香蕉一項雖在全島均有種植，然台中州一帶所產，約佔全島總產量百分之五十二。菠蘿則多始中於台南。茲將此二種特產果實之近年增加狀況再爲列表如后：

表二二　台灣香蕉菠蘿之生產與輸出統計表

年份	香蕉				菠蘿			
	種植面積（千甲）	收穫額（百萬斤）	輸出量（百萬斤）	輸出值（百萬日圓）	種植面積（千甲）	收穫額（百萬斤）	收穫値（千日圓）	罐裝菠蘿輸出値（千日圓）
一九〇九	〇.六	一〇.五	…	…	…	…	…	…
一九二一	六.一	八六.三	…	…	一.五	八.九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三五	二〇.六	二三三.五	二四二.九	一〇.三	七.〇	八七.一	一、二五六	七、三七〇
一九三六	二〇.五	二五九.五	二三六.七	一一.三	八.〇	一一二	一、三一九	一〇、八〇〇
一九三七	二一.九	二八四.七	二二一.五	一三.五	八.九	一〇七.八	一、二一五	一一、七〇〇
一九三八	二二.五	三三六.八	二二二.五	一七.六	九.九	一六〇	…	一〇、五〇〇

資料來源：A. J. Grajdanzev, op. cit.

香蕉輸出多以生菓形式，而菠蘿輸出則多爲罐裝。罐裝菠蘿之出口約佔生產額之比率幾何，在上表中無法測知，但香蕉出口則佔生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年輸出値達一千七百萬日圓，爲台灣第三出口品，其地位僅次於米及糖。

此外，生菓之龍眼亦爲主要出口品。台灣龍眼，多爲福建所移植，品質極佳，每年乾龍眼之輸

出佐在四百萬至六百萬斤之間。

四、農村副業

台灣農村副業之主要者，有畜業及蠶業，但農餘之暇，亦常結網捕魚，農家婦女更事手工紡織。種類繁多，不暇一一敍述。且除畜業蠶業及漁業外，尙乏資料可據，吾人現以漁業留待下章敍述，僅就畜業及蠶業併此一述。

台灣畜牧事業殊爲農村副業之一，卽台灣生畜亦無專以畜牧爲生者；故台灣畜業在各產業中比較首之，殊無重要性。其生畜種類全爲家畜，除供耕種及運輸使用之牛及馬外，全供食用。茲就台灣生畜變數統計錄列如下表：

豬爲台灣肉食物之最主要者。農家每戶必備養數頭，以供食用。牛在台灣大部爲水牛，黃牛次之。但無論水牛或黃牛均供耕田及運輸使用。水牛多於冬季放飼山中，以台灣北部飼養較多；黃牛近似印度牛，但體軀較小，飼於雨水較少之台灣南部，鮮有專門飼養供於食用及搾乳者。家禽中以雞爲最多，約有四百六十四萬頭，供食用；其次則爲鴨，約達一百餘萬頭，再次則爲鵝，

表二三　台灣生畜統計表（單位：頭）

	1938	19`9	1940
豬	1,827,000	1,653,000	1,234,000
牛	325,104	324,789	300,112
羊	67,838	33,543	56,789
家禽	8,546,455	....	...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及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版）

約達二十餘萬頭，台灣則在北部飼養甚多，因其兼供食用且較經濟乃為合適。

台灣養蠶事業最始於一九〇二年，此年以前尚無有關此業之任何記錄。近十餘年來，養蠶殆已成為台灣農家之主要副業。其發展之速，殊堪注意。一九〇二年時，台灣蠶繭收穫僅有八十四石，至一九三七年則已增至一、一九〇石。三十餘年間增加十四倍餘。而台灣蠶業之極可注意者，猶不在此項絕對數字之增加，以台灣地居熱帶，氣候適宜，蠶蟲可在全年生長，而桑葉即在冬季亦供應無缺。因此，台灣蠶絲成本僅及日本之半，近年日本計劃將其本部之養蠶事業遷移台灣，或於冬季期間赴台養飼，在春季運返日本并從事繅絲，在製造過程上至少可以縮短一年。此說果確，則台灣蠶業發展尚未可限量也。

第七章　林漁資源

一、森林

台灣山嶽縱貫全島，林木蒼鬱，向有美林（荷語Formosa）之稱。林木種類繁多，據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稱，統計台灣及其附屬島嶼，現存之高等植物數約有一百八十五科四千餘種。其中台灣固有種有一、六〇五種，與中國同種者有一、七八六種，與日本同種者有八七〇種，其他與馬來、印度、澳洲等地同種者一、六二〇種。有熱帶之綠闊葉樹林，有暖帶之常綠闊葉樹林，有溫帶之落葉闊葉樹林，常綠針葉樹林；在南湖大山一帶更有寒帶之針葉樹林。除松、杉、柏、檜、楠、櫟、樟等建築用木材外，更產規那、膠樹、橡樹、古柯、椰子、藤、及竹等特用樹木。若按樹種性質區分，其分布可劃分為四區：即一為北部台灣區，大屯山以北之北部沿海地方，南自新竹沿岸向北經富貴角達基隆附近。此區林木受寒流影響，多與日本朝鮮濟州島嶼地樹木同種；二為台灣內陸區，包括台灣西部山地以下之平原，以及台北州南迄於高雄州潮州平原地帶，產蘆松、柏、樟、楠、藤及竹等，多與中國南部樹木同種；三為熱帶海流帶區，包括南部台灣鵝鑾鼻以及高雄附近，此區與北部台灣區完全相反，雖全為熱帶綠闊葉樹林，其種類多與馬來一帶類似；四為高山地帶區，包括南部地方三千呎以上，中部地方二千五百呎以上，北部地方二千呎以上之高山地帶；換言之，除中央山脈、新高山脈、阿里山脈、大屯山脈、海岸山脈之山麓以外，各該山脈之上部均屬此區，此區主要樹木為檜、櫸、樸、樺、台杉、鐵杉等。

然上述四區不過按樹種性質劃分，今日平原地帶多已開墾，樹木大量砍伐結果，構成主要森林狀態者，實際僅有如下三區：

表二四　台灣三大森林之面積及蓄積量表

區名	區位	廣袤 東西距離（公里）	廣袤 南北距離（公里）	面積（町）	樹木蓄積量（千石） 針葉樹	樹木蓄積量（千石） 闊葉樹
阿里山	台南州	八	二〇	一二、二三三	一〇、六〇八	一一、二四二
八仙山	新竹、台中	一六	二二	一六、五五五	四、四七六	五、七六四
太平山	宜蘭	四八	二〇	五五、五九七	二一、三三六	二八、四〇四
合計				八四、三八五	三六、四二〇	四五、四一〇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

註：一町又二十五步等於一公頃；日本地積制，一町合三千步。

以上三區面積共計八四、三八五町。台灣全森林面積雖不止此數，然上列三區當已佔台灣森林之大部分。樹木蓄積量，計針葉樹三六、四二〇千石，闊葉樹四五、四一〇千石，合計八一、八三〇千石。其絕對數字雖不為多，然台灣全島面積既小，其森林資源堪稱豐富。且台灣所產木材多屬長大直幹材及特用木材，在我國缺乏木材之今日，台灣木材不僅可大量用於宏大建築，且亦可用於艦船製造。戰後台灣木材之於我國，其意義之重要性，尤甚於日本。

二、林業

台灣新式木材業，全受台灣總督府所控制，上列三大森林亦為國有林。台灣總督府內設有林業局，從事森林保護及經營。然而台灣森林地帶，恰在蕃族居住地之上部，實際開始經營之時，實為一九一五年。此年之先，一九〇三年民營採伐阿里山森林，則為台灣新式林業之嚆矢。一九一五年將阿里山林場收歸國有，旋即建築四十八哩之森林鐵道，貫穿阿里山區。一九一六年開始將阿里山木材運出嘉義貯木場。

繼阿里山之後，台灣林業更逐漸擴展至台中八仙山及太平山宜蘭濁水溪之兩岸。太平山森林開始採伐於一九一六年，該山樹木蓄積量，據估計約達一四、一五九千立方公尺，遠超過阿里山森林，因而採伐結果殊為可觀，至一九三九年採伐量增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各區森林採伐量之冠。

至八仙山森林，其面積雖較阿里山為大，然其樹木蓄積量尚不及阿里山之半，與太平山較，則更不及太平山之百分之二十。因而，其採伐量每年不過二萬五千至三萬立方公尺，至一九三九年雖以森林鐵道開通，產量增加亦不過五萬立方公尺。統計台灣林產總值，在最近二年有如下列表二

五　至一九三九年各區產木及運搬法值則如表二六。

表二五　台灣林產值統計
（單位千日圓）

	1938	1939
用　材	9,756	9,624
竹　材	1,613	1,364
薪　材	2,719	4,674
木　炭	1,927	2,788
副產物	3,313	6,006
合　計	19,330	24,678

資料來源：時事年鑑
（昭和十八年）

表二六　台灣三大森林事業概況表（一九三九年末）

地　別	伐木量（立方公尺）	搬出量（立方公尺）	售出額 數量（立方公尺）	售出額 價額（千日圓）
阿里山	七〇，六七四	四三，五三〇	四六，九六八	二，一八五
八仙山	五五，一四一	五五，一四一	七五，一三一	一，九七五
太平山	一〇〇，八八八	七〇，九七六	一〇九，〇一〇	二，八九五
合　計	二二六，七〇三	一六九，六四七	二三一，一〇九	七，〇五五

資料來源：同上

由上列二表觀察，台灣所產木材以用材為最多，約佔全產值之百分之五十，薪材比率極小。各區產量最巨者為太平山，但所產木材多未能運出，其運出比率僅及百分之七十。阿里山森林鐵道路線較長，運輸極便，銷售比率亦高。

在上列三區所運出之十餘萬立方公尺中，在島內消費者大約佔有半數以上。其餘則多數運日。一九三八年以前各年，台灣木材運銷統計有如下列：

表二七　台灣木材銷售量值表（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值單位為日圓）

年　次	島內消費 量	島內消費 值	運日 量	運日 值	運銷其他國家 量	運銷其他國家 值	合計 量	合計 值
一九二八	四三，一二八	八四五，〇六八	一二，七六八	四六三，四〇〇	五一二	一四，五六六	五六，四〇八	一，三二三，〇三四
一九三四	五〇，八〇五	一，一二六，五四一	一六，二六一	七一〇，五五五	—	—	六七，〇六六	一，八三七，〇九六
一九三五	八八，八〇一	一，三一一，四〇〇	一六，七〇七	六八八，五一八	—	—	一〇五，五〇八	一，九九九，九一八
一九三六	八八，五五三	一，五四一，〇五四	一六，八一五	八六六，七五七	—	—	一〇五，三六八	二，四〇七，八一一
一九三七	一〇五，五四三	一，八五七，〇一三	二三，五八八	一，〇五五，八〇七	—	—	一二九，一三一	二，九一二，八二〇
一九三八	八五，五〇六	一，七六六，一八六	二七，六四〇	一，三五九，六五五	—	—	一一三，一四六	三，一二五，八四一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上表銷售總值與前列各表對照觀察，一九三八年銷售價值僅及總生產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原因，或為台灣林產大都未能運出山區，或為上表木材未包括薪材及其他副產在內，姑以上表銷售額為據，台灣島內消費木材約為銷售總額百分之六十八，其餘則運往日本。但此并非台灣木材供給有餘之謂，台灣歷年尚須自日本輸入木材逾一千餘萬日圓，抵除輸出額，尚入超一千三百餘萬日元。

島內消費之木材，樟木佔有極重要之位置。一九三二年島內消費樟木值二十一萬日圓，至一九三四年增至一百十七萬日圓，約佔該年島內消費木材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樟腦及腦油之製造，為台灣重要產業之一，過去從事此業者多以原始方法，用特製之鐵斧，片片鑿取樟木，然後運至腦寮以水蒸煮。此種方法可謂最費勞力。自日本資本家工業勢興以還，乃在台設立台灣製腦會社，改以動力削片機削取樟木，并利用樟腦專賣法，强制收購民間山製樟腦，集中總督府之精製工場，製造樟腦及腦油。近年更使樟腦會社竭力減低生產成本，一面利用腦油等副產物製造香料防腐劑、驅蟲劑、溶解劑等。隨樟腦用途之擴張，台灣樟木自必更增其重要性。

三、漁業

台灣四面環海，附屬島嶼更棋布周圍，水產乃與森林同為天賦兩大資源。東岸一帶為北赤道海流所沖洗，海岸均為斷崖，海水極深；西海岸則為淺灘之砂泥地，兩岸構造與潮流則正為寒流與暖流相互交衝之地帶，故台灣漁產不僅數量豐富，且亦種類繁多。僅擧其要者，東海岸產鰹、鮪、鮭田鰹、旗魚、飛魚之類；西海岸一帶則產連子鯛、大刀魚、鯛、黄花魚等，而鯔、鰻、鯖等則亦有所捕獲。其中連子鯛、鯛、旗魚、鮪等尤為著稱。

然而漁產資源雖富，漁業則尚未充分發達。每年自日輸入漁產，為數仍巨，與木材并無二致。一九三八年前台灣漁獲值不過一千五百萬日元，一九三九年起以日人漁業公司加入新船捕漁，產值隨之急增；然漁產製造額所佔比率仍小，不足仍需海外輸入。

近年台灣漁業狀況有如下列：

表二八　歷年台灣漁獲值及製造值表（單位日元）

年　次	漁　獲　額	養殖漁額	合　計	製　造　額
一九三四	一一，四五二，三四一	二，八九〇，三四〇	一四，三四二，六八一	二，二九〇，九二四
一九三五	一三，六三九，九八六	三，四八三，五八二	一七，一二三，五六八	二，二九〇，七四一
一九三六	一四，九三四，四一五	四，二〇七，一七八	一九，一四一，五八三	二，五〇〇，二九八
一九三七	一四，五一三，一〇六	四，五四五，一九二	一九，〇五八，三九八	二，三二四，〇〇九
一九三八	一五，六七〇，八一二	五，五二五，一六五	二一，一九六，〇七七	二，三五八，五三〇
一九三九	一五，一八三，〇〇〇	六，五八一，〇〇〇	二一，七六五，〇〇〇	二，三二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三八，八九四，〇〇〇	六，六四四，〇〇〇	四五，五三八，〇〇〇	六，七一九，〇〇〇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及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版）

一九四〇年漁獲及養殖產值共計四千五百萬日元，同年製造額，則為六百七十萬日元（其中以乾製鰹魚佔最大部分），僅及漁獲額之百分之十五，故台灣漁產可謂多以鮮魚銷售。且以不善製造之故，一面以價廉之鮮魚輸出海外，一面則須自海外輸入乾鹹魚製品。一九三八年台灣海產貿易共值一五、四三七、五七四日元，其中，對外國——大部為我國——出口達四九〇、七三一日元，自外國進口達四〇五、二二三日元；對日出口則為三、〇〇六、二〇七日元，自日進口則為一一、五三五、四一三日元，入超甚巨。

台灣漁業中心，在基隆及高雄兩港，尤以基隆港漁業特盛。東海岸魚類豐富，惟缺安全之漁業

根據地，故予台東漁業發展以較大限制。台灣總督府於一九二五年在蘇澳設立小漁港，近年又在台東州新港建築漁港，以幫助此點；然台灣漁業仍受氣候限制，每年自十月至翌年三四月間，盛行北東季風，東北海面波濤險惡，除基隆蘇澳機動底曳漁船外，他船多陷停頓狀態，高雄在此期間雖爲漁業活動時期，然在四月至九月間東北海平穩時，此處即屢受颱風襲擊，亦陷於不能捕漁狀態。

近年台灣漁業仍大部停滯於原始生產階段。一九三八年末台灣較大漁業僅有四十家，總資本達一〇七、九〇一千日元；其中二家之總公司設於日本，其資本即達一〇一、五〇〇千日元。其餘三十八家之資本僅達六、四〇一千日元，平均每家資本僅及一六八千日元。由此可知，此新式漁業亦爲日本二大公司所獨佔。

此種新式漁業，均爲機船底曳網漁業，始於一九二五年，迄今不到二十年歷史。其漁獲成績極佳，彼等多以基隆爲根據地，每次航海歷時十三四日，獲漁則可達一萬日元以上。但台灣總督府爲保障日本漁業公司之獨占權，藉口維持魚價，保護魚場，已限制此種新式漁業公司之設立。因此台灣漁業至今仍多保留舊式漁獲方法，此亦限制台灣漁業發展之一端也。

除上述捕魚業外，台灣尚盛行養殖漁業。鹹水池中多養虱目魚、蟳及蝦，淡水池中則養殖草魚、鰱魚、鯽魚、鯉魚、鰻等，與閩粵之養魚業極其類似。但台灣西海岸尤盛行養殖業，其每年產值約佔台灣養殖總值之四分之一以上。此種養殖漁業實爲我國移民所流傳，然其所以存留至今，正可藉以說明台灣漁業之不發達，有待養殖業以補海洋漁業之不足也。

第八章 礦產資源

一、地質概況

台灣地質構造之特徵，爲地層之配列與島之長軸平行。台灣之分水山脈偏於島之東部，如前地理一章所述，其山脈走向，在北部爲東東北至西西南，在中部爲北北東至南南西，在南部則幾爲正北至正南；台灣地層走向亦正與此一致。多數大小斷層之配列，與島內長軸之方向亦大致符合。

在台灣由化石決定之最古地層，爲包含貨幣石之始新統地層，構成島之中軸分水山系之大部分，此分水山系之一部則爲粘板岩層。沿分水嶺之西部有堅固之砂岩層，產海膽類化石。粘板岩中之化石僅在新高山頂附近曾拾得極不完全之二枚貝類，及在此系之中部與東部所產之抱球蟲類。由此可知粘板岩系則大部分屬於第三紀。

在中央山脈之粘板岩層西方，主要沿台灣島之長軸西北面之大斷層一帶，經確定爲新第三紀。此區地質多由砂岩、頁岩、石灰岩而成；北部地方各處均產劣等褐炭，中部地方可採掘石油，南部亦已探測有石油之儲藏。此新第三紀之下部有「有孔蟲類」化石，藉此可斷定其時代屬於第三紀中新世。

在上述構成島軸之粘板岩層西部，即沿台灣主要山脈北南走向之西方，自三貂角起以至高雄東北，迄南端恆春半島之地帶內，均覆有頗厚之粘土層，粘土層之下則有二三十公尺厚之砂礫層。此地層雖未產化石，然在砂礫層之下，曾發現長鼻類化石，或可據以斷定其時代屬於第三紀之鮮新世末期。

至台灣西岸地方，則沖積平原佔有極廣大之面積。台灣大小各河，其中流以下均與島軸成一直角形，并流出多量之沉澱物，爲沖積平原構成之主因。在彰化、台中、竹南、新竹、桃園附近，以及嘉義高雄之東北，則散佈有多數洪積期砂礫層。

以上爲台灣島軸以西之情形，至台灣島軸之東部，因分水嶺偏東之故，面積既不如西部廣大，粘板岩層之延續亦較西部爲少。一般言之，台灣東斜面之地質多屬結晶片岩類，間亦雜有片麻岩或結晶石灰岩。自東北部之蘇澳以至台東，形成一結晶片岩之狹長地帶。此結晶片岩之東部，即在花蓮港至台東之間，有一狹長山谷，其中爲乾涸沖積平原，并無河流；而秀姑巒溪及其他溪谷，則位於此大縱谷之東方，與所謂東岸山脈形成直角。此在台灣地質構造發達史上，爲一極可注意之現象。

東岸山脈爲高達數百公尺（最高爲六百餘公尺）之細長山脈，主要爲第三紀之水成岩而成，但安山岩及凝灰岩亦不少。

至台灣附屬島嶼，如西部之澎湖島以及東北部基隆宜蘭方面者，均爲玄武岩所成；台東方面之火燒島及其南方之紅頭嶼，則有多數火山岩，顯示其爲較新地質時代之隆起。

二、礦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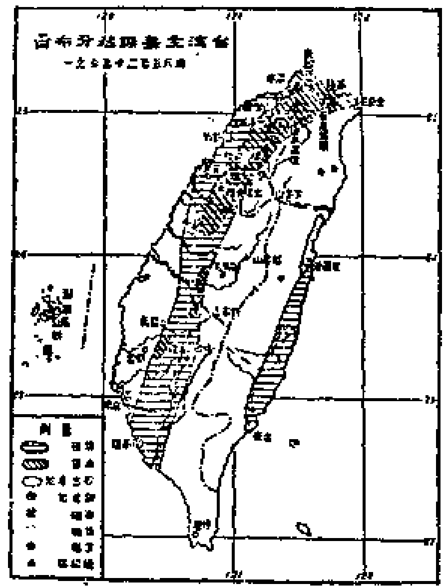
台灣已發現之鑛物達六十九種，其中依台灣總督府頒布台灣鑛業規則許可開發者，有金鑛、金銅鑛、砂金、水銀鑛、銅鑛、硫化鐵鑛、錳鑛、褐炭鑛、石油鑛、硫磺鑛及磷鑛等十二種（另據安文日本年鑑所載，尚有褐鐵鑛及冶鐵鑛）。台灣鑛產探勘尚未達到完滿地步，故對鑛材種類及其埋藏數量，尚乏可靠資料。茲就已知之情況，將台灣埋藏較多之主要鑛物，分述如下：

（一）砂金——本島砂金之發現，依各方記載，遠在一八六八年以前。其後於一八九〇年日本佔領前數年，清廷在台北基隆建築七堵鐵橋之橋脚工事中，復在河底發現砂金，自此台灣砂金乃爲世人所注視，自日本佔領以後，砂金產地時有發現，其主要產地，有基隆川筋二金山（即瑞芳金山及金瓜山銅山）一帶流出之多數河溪及花蓮港塔克基河下流及附近沿海一帶。

（二）金鑛——台灣發現金鑛，始於一八九三年，與上述砂金之發現有密切關係。先是基隆砂金之採取者因發現砂金之故，漸次遡河上流，乃於大粗坑溪上流九分山處發現金鑛，是即今日著名之瑞芳金鑛。嗣後，又相繼發現金瓜石山之岩脈及牡丹坑溪谷，亦蘊藏有豐富金鑛。此三處即爲有名之台灣三金山。台灣金鑛分佈似較砂金爲大，除此三鑛外，他處尚不時有所發現；大致言之，在安山岩脈或石英鑛脈中均有微量之含金。花蓮港附近既有砂金發現，上流或有豐富金鑛存在，亦未可知。

（三）銀鑛——台灣銀鑛爲前述金鑛脈中之伴生鑛物。截至目前爲止，除金鑛中有少量輝銀鑛狀發現外，尚未發現銀鑛床。台灣三金山中——特別是金瓜山中，在水成岩及火成岩之真正鑛床，或變代鑛床內，均有銀鑛之存在。例如金瓜山本山、長仁坑、樹梅坑及牡丹坑等處是。

（四）銅及金銅鑛——銅鑛床於一九〇五年在金瓜山鑛山長仁坑中首先發現，鑛床全部爲硫砒銅鑛而成，含有多量之金銀鑛。此後，



不惟在金瓜山鑛區內各處均發現有金銅鑛，凡在東海岸各地更發現有多數銅鑛，如蘇澳西南之大白山、大元山，及台東北方之都蘭山，均爲主要銅鑛區。

（五）水銀鑛——水銀鑛在一九一一年於東勢雙溪莊宇平林地內首先發現，嗣後，未再發現新鑛，或僅限於此處。

（六）硫磺鑛——硫磺鑛爲台灣鑛業之始祖，發現歷史甚長。但其產地僅限於台北州下大屯火山羣之山側，主要鑛區則在北投方面及金包里方面。鑛床之成因則有如下三種：一、由硫氣孔噴出硫磺分之昇華作用；二、由滲入岩石中成岩石枝條而生之交代鑛床；三、沉澱於池塘而生之硫磺鑛層。但其含量均不豐富。

（七）煤鑛——台灣煤礦於二百年前已由荷蘭人採掘。其分布則較任何礦產爲廣。西岸方面，煤田作北南之長帶，其東界，北自淡水河上流起沿中央山脈西側南下，以迄下淡水溪之入海處；西界自淡水河口沿海岸至大安溪河口，乘直南下以迄高雄海岸；東岸方面，自花蓮溪河口起以迄卑南大溪止；沿海岸山脈一帶亦有煤之蘊藏。其中蘊藏較多者則爲台北新竹一帶之北部煤田。其礦床之構成，多在本島第三紀層之中部及下部，夾煤層爲砂岩及頁岩之交互層及白色粗粒砂岩等而成；煤層普通有三，其中主要者則爲中部夾煤層。各夾煤層雖因山脈斷層層成斷續狀態，然沿北東至南西之方向，連綿達一百二十公里之長。煤層厚度普通爲〇・三——一・二公尺，較薄者尤多，此爲台灣煤礦之唯一缺點。然其品質尚佳多適於煉焦及液化之用。下表爲現今台灣主要煤田之成分分析：

表二九 台灣主要煤田產煤成分分析表

煤田名	水分	揮發分	固炭分	灰分	硫磺分	發熱量（加路利）	比重	層厚（尺）
台北外本山	二・七八	六四・七九	三一・二〇	一・二四	一・二〇	六・九三〇	一・二七	三・〇
[illegible]	三・四二	三九・五〇	五四・九六	二・一二	四・四五	七・四二五	一・二七	一・〇
[illegible]	一・七八	四一・〇七	五七・一五	三・七七	—	七・四八〇	一・二七	三・三
新竹州大溪	一・三七	三〇・二五	六六・一四	二・二四	〇・五六	七・五九〇	一・二八	二・八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

（八）石油——七十餘年前，新竹州下苗栗地方番僑邱苟君，在苗栗縣出礦坑內首先發現石油，嗣後，逐漸探測之結果，發現台灣石油分布極廣，其範圍僅次於煤炭。全島第三紀層中，各處均有石油蘊藏之徵候：新竹州、台南州及高雄州內尤爲顯著。現今之主要油田，有新竹之苗栗油田與竹東油田，台南州之嘉義油田及台南高雄兩州間之台南東部油田等。構成油田之地層，爲本島第三紀層中上部及中部。新竹州下之油田多以砂岩及頁岩之交互層爲主，南部油田則頁岩較爲發達。在新竹州竹南郡造橋莊錦水，台南州新營郡關子嶺及枕頭山，高雄州岡山郡滾水坪，深水及千秋寮，旗山郡大崗水及小崗水等油田，尚有多量瓦斯噴出，同時并噴出泥水，往往形成泥火山。

（九）石灰石——石灰石爲製造士敏土之主要原料，本島分布甚廣，最重要者有本島西南端海

岸地方之隆起珊瑚石灰岩，及分布於東部地方一帶之結晶石灰岩。其他在第三紀層中亦有較薄之石灰石分布。

以上九種實爲台灣主要鑛產，其中以煤、石油、銅及金四種爲最重要。其分佈狀態，則金屬鑛物及硫限於本島之極北部及東部；煤及石油則分布於北部、中部及南部。

三、鑛業

台灣已設定鑛業權之鑛區數，一九二九年爲七五三區，面積一億九千八百餘萬坪（一坪約等於六平方英尺），一九三八年末之鑛區數則爲七七六區，面積增至二億四千一百六十九萬坪。鑛區中之最多者爲煤礦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則爲砂金硫磺等礦區。但此等鑛區并未全部採掘：一九三八年末實際開採者祗三八三區，面積一二七、八〇九、二九五坪。較著者有砂金區二十二處，金鑛二，金銀銅鑛三，水銀鑛一，硫磺鑛十一，煤礦二百四十六，石油鑛三，及石灰石一。

台灣鑛產值，於一八九七年僅值一二二、〇〇〇日元，在台灣全產業值上佔極小地位，一九〇七年增至二、二五五、〇〇〇日元，仍不見重要；至一九三七年則增至三六、二二三、〇〇〇日元。因而，台灣鑛業之發展，不過近二十年間之事。近年台灣主要鑛產數值，有如表三十。

表三十 台灣主要鑛產數值表

主要礦產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金	量（公斤）	七七九	…	一、一三二	三、四九四	…
	值（千日元）	一、六八二	一、五八一	三、四九四	四一二二四	四、四五一
金銀銅礦砂	量（公噸）	一〇八、八〇九	…	一六九、四九六	一九八、三三五	…
	值（千日元）	三、七〇九	三、八四〇	六、三二六	七、九五八	九、三三三
鐵	值（千日元）	一七	八	二二	一七	…
砂金	量（公斤）	三八	…	二六	五四	…
	值（千日元）	五七	九五	六二	一六〇	…
銅	量（公噸）	…	…	一、二〇六	—	…
	值（千日元）	二九四	二七四	三七六	四七〇	…
煤	量（千公噸）	一、三五五	…	一、五九七	一、七四四	…
	值（千日元）	六、五七一	七、六八二	九、八六八	一二、三六五	一五、〇一四
硫	量（公噸）	五三五	…	一、〇七一	一、二二六	…
	值（千日元）	三七	六二	六六	八七	…
錳	值（千日元）	…	…	三六五	八五一	…
石油	量（百公升）	五二、二一九	…	六六、四五三	—	—
	值（千日元）	二四六	四二五	二八五	三二二	…
汽油	值（千日元）	九九四	五七五	四九〇	四五六	—
黑鉛	量（公噸）	七三一	…	一、二三七	…	…
	值（千日元）	二〇六	三四一	五一六	二九二	…
合計（包括其他）值（千日元）		一三、九一五	一四、一九六	二二、八三九	二八、七二七	三六、二二三

資料來源：E. B. Schumpeter, op cit. 及 The Japan Year Book.

附註：「…」符號爲不詳。

一九三七年以後，多數礦產值未再發表，若以一九三六年而論，則各礦產值，以煤爲最多，金銅及金次之，石油再次之。茲再就此三主要礦業分述如后：

煤礦業——前已言之，煤爲台灣主要礦產之一，且其分布之廣，尤爲台灣其他礦產之冠。但因煤層較薄之故，日本對台灣煤業政策，大致採取開放態度。一八九六年日本占領台灣時，即許可「一般臣民自由採掘」，此項政策迄今未變，故現今台灣煤礦達二百四十六家之多。但此等煤礦大都資本微小，使用坑工平均不過二十八左右，且有多數在農暇時始行挖掘者。其中規模較大以機械採掘者，僅有日人所設之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台陽鑛業株式會社，台灣鑛業株式會社，梭宮合名會社及山本信義等數家。其中以基隆炭鑛會社爲最大，該公司擁有台北州最佳煤田，其產量僅佔全台煤產三分之一。

金、砂金及金銀銅礦砂採掘業——金礦有砂金及脈金之分別，砂金區二十二處，幾全部集中於台北州內基隆川筋及二金山附近各河流，花蓮港附近之砂金地尚無較大規模之淘金業。淘金者多爲台灣農民在農暇時爲之，其生產方法亦未脫原始階段。歷年砂金產額以一九〇三年爲最高，曾達六十萬日元，此後即逐年衰退，最低時尚不足一萬日元。近年花蓮港砂金地有新發現，砂金雖有恢復興隆趨勢，一九三六年復升至一六〇千日元，但較諸過去最盛時，仍僅及四分之一。

金鑛採掘事業在一九〇一年時曾極一時之盛，當時台灣三大鑛山鼎立，產量年有增加，至一九一三年，牡丹坑金山與金瓜山鑛山合併，迄今僅有瑞芳及金瓜山兩鑛。瑞芳鑛由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經營，產值約達二十餘萬日元；金瓜山鑛山由金瓜山鑛山株式會社經營，現爲台灣最主要金鑛，鑛山距基隆約十六公里，占地四、〇五三千坪，除金鑛外，尚生產多量銀銅鑛，并可自行精煉。一九二三年後，該鑛產量日增，精煉設備不敷應用，乃將金銅砂等分全部售於佐賀關製煉所。近年台灣所產金銀銅砂等之詳細統計有如表三一。

表三一　台灣金及金銀銅砂等產量產值表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金	量（公分）	[illegible]	—	—	—
	值（日元）	[illegible]	—	—	[illegible]
銀	量（公分）	[illegible]	—	—	—
	值（日元）	[illegible]	—	—	[illegible]
金銀砂	量（公噸）	[illegible]	—	[illegible]	—
	值（日元）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金銀銅砂	量（公噸）	—	[illegible]	[illegible]	—
	值（日元）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金砂	量（公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值（日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砂銅	量（公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值（日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砂金銀	量（公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值（日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計	（日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石油業——台灣石油業曾爲我國最古石油事業之一。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福建總督曾設官業，從事台灣油田之開發，在現今出礦坑之後龍溪畔，鑿掘油井，達三百九十四尺，當時可日產粗油十五担，但不久該石油業即因故中止。日本占領台灣後，於一九〇四年組織台灣石油試掘組合，台灣石油鑛業遂告恢復；其後，南北石油會社繼承該試掘組合之事業；旋又移於寶田石油會社

經營，一九二一年，又合併於日本石油會社，台灣石油業乃全爲該石油會社所獨占。

如前所述，台灣石油鑛分布極廣，但現今主要油鑛僅出礦油鑛，錦水油鑛及牛肉崎油鑛三處。此三處均爲日本石油會社所經營。出礦鑛在新竹州內苗栗街東南四里之公館莊，一九〇四年以來，繼續出油，從未間斷。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中，第三十六號井鑿達油層，每日自噴一千二百石（每石約等於一千公升），曾經打破本島油田之新紀錄。翌年，新掘各油井又相繼成功，產額急速增加，最高時曾達年產原油九萬四千萬石。現今油井達六十餘口，但其中可能採油者，僅二十餘井，日產數百石而已。該鑛所產原油，比重爲三十八度至四十度，含有多量揮發油及固體石蠟。其製煉比率爲揮發油百分之三十，燈油百分之五十，輕油百分之十。

錦水油鑛在新竹州內竹南郡造橋莊錦水。一九一三年開始試掘，最初屢噴天然氣，未見石油；一九二四年十月第五號井復遇最大氣層，日產天然氣三億立方呎，曾引起日本石油界之驚異。自噴氣中含有揮發油，其含有量每千立方呎爲六合（一合約等於〇．一八〇三九公升）內外，自一九二一年起兩始出油，油量年有增加，其第十號井產量尤大。目前此油鑛約可日產三百石，將來或較出礦鑛有望，但油質較遜於出礦，其製煉比率爲揮發油百分之五，燈油百分之八十五，重油及石腦約爲百分之八。

牛肉崎油鑛在台南州新營郡牛肉崎，距新營車站步行約需三小時。該鑛自一九二九年八月開始採掘，截至一九三九年末止，尚在進行鑿井工事，未能出油。目前台灣已加開採井已出油之油

鑛，實際僅限於出礦及錦水兩鑛。

台灣油田所產原油之製煉，均集中於苗栗煉油所；該所除煉普通汽油外，尚可精煉飛機汽油，目前煉油能力日可達汽油一千石。

除以上三種鑛業外，台灣其他鑛業實際已不見重要。銅鑛在金瓜山鑛山長仁坑內，雖曾發現多量之硫化銅鑛，但因日本銅產豐富，未加積極開採；硫及構鑛爲台灣鑛業之拍龍，現今年產值二者合計迄未超過百萬日元；此外，台灣水銀鑛生產一時頗盛，在一九二九年上半期，產量曾達七千貫（一貫等於三．七五公斤），但現已停閉，全無生產。廣佈於本島之石灰岩，其大規模之採掘者，唯有日本淺野士敏土會社，該公司設廠於高雄市，採掘附近壽山之石灰岩，以爲製造水泥之原料。

第九章　工業

一、工業概觀

台灣除農產加工業外，或可謂幾無工業可言。在日本佔領台灣之時，台灣經濟向以農業爲本位；日本佔領之後，更以台灣爲純粹農業殖民地，所有產業政策，當局所竭力保護獎勵者均偏重於農業或其他原料生產。

然在第一次歐戰期間，日本進入一空前之經濟繁榮時代，此種繁榮在戰後數年內，影響台灣甚巨，其顯著結果，即爲台灣工業之相對勃興。台灣工業中已不僅限於單純之製糖事業，且亦見有化學工業、纖維工業、機械器具工業以及水泥工業之建設。近年世界烟火瀰漫，台灣處於軍略地位，更有少許軍事工業之設立。然比較言之，此等工業之地位仍不及歷史悠久之製糖工業重要。

據表所列，食品工業佔有絕對重要之位置。食品業包括製糖、製茶、鳳梨罐頭等。而糖產值則達一七〇百萬日元左右，約佔食品工業百分之七十。其次則爲化學工業，其在全工業產值中之比重約爲百分之九。該業包括調合肥料、植物油及酸鹼等基本化學工業。近以軍事需要及電力豐富之故，最近二三年內，大規模之基本化工尚不斷設立，其比重或已不止此數。再次則爲冶煉工業，包括煉鋁及煉鋼，其比重爲百分之三。此化工及冶煉二種工業在台之發展，均與台灣豐富而低廉之水

力發電事業有密切關係，且亦多屬七七中日戰爭以後新設者。一般言之，台灣工業除糖業外，均甚幼稚，其殖民地性，吾人由此當可明瞭一般。

表三二　台灣主要工業產值及其百分比表

業別	生產價值（百萬日元）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八年	各業在總額中所佔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七年
紡織	四·〇	二·一	五·六	五·〇	…	一·二	一·〇	一·六	一·四
冶煉	五·三	四·九	八·八	三·〇	一〇·九	二·〇	二·四	五·〇	五·五
機械	五·五	五·一	六·七	八·〇	…	二·〇	三·五	二·五	二·二
窯業	九·四	六·八	八·八	八·八	一〇·〇	五·六	三·五	五·二	三·四
化學	一五·一	一五·五	二〇·二	一五·七	二九·七	八·八	六·六	九·五	九·四
木材	八·八	六·五	九·五	五·五	六·五	五·五	三·四	三·二	一·五
印刷製本	三·六	五·五	四·四	五·〇	六·八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四
食品	一七七·三	一六一·四	二三三·六	二六一·五	二五二·八	六三·二	七九·五	七六·四	七六·六
其他	一〇·七	一〇·六	一三·一	一七·八	一二·三	五·八	五·三	四·一	五·八
合計	二六三·八	二〇四·〇	三〇[illegible]	三四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A. J. Grajdanzev, op. cit.

二、糖業

台灣糖業歷史雖久，但在日本佔領之初，製糖事業尚在原始生產階段，一般均以手工榨製；迨日人新式糖廠設立，產量乃有迅速增加。至近年新式糖廠之產額已達台灣糖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台糖幾全為新式糖廠所產。

台灣糖業之發展，與日本砂糖需要額之激增，有密切關係，而日本以所謂「適地適產主義」，使台灣日趨單業化，亦為重要因素。台糖因原料取給便利，工資低廉生產成本遠較日本為低之故，日本糖業者乃相繼入台設廠。吾人比較歷年台灣及日本糖產之升降，即可明瞭一般：

表三三　歷年台灣及日本本部糖產比較表（單位千担）

年次	台灣產糖	日本產糖
1910	3,404	1,093
1922	5,878	1,260
1930	13,508	1,222
1936	15,028	1,947
1937	16,789	1,559
1938	16,489	1,772
1939	21,959	788
1940	18,364	400

資料來源：E. B. Schumpet r, op cit p. 282.

觀上表，自一九三六年起，日本糖業即逐漸下降，一九三九及一九四〇兩年降低尤著；而台灣糖產，則正在此期間有激急之上昇。日本在台獎勵糖業之措施，自一九〇二年起即頒布糖業獎勵規則，從事擴充蔗田，應用人工灌溉，改進榨糖方法，甚至更予蔗農以津貼。對於甘蔗種植、施肥、灌溉以及榨糖機器之購置使用等所需費用，總督府均

酌撥專款低利貸放，迄今糖業雖有相當基礎，獎勵政策猶未變更，政府每年支付之資金不下數千萬日元，在國際經濟蕭條時，或當日本企圖擴充海外市場時，尤大量津貼以為傾銷之手段。

日本對台灣糖業之獎勵政策，不僅使台灣糖業迅速發展，且使台灣糖業迅速近代化。初時，台灣糖廠約有一千一百家之多，均使用畜力為動力，從無使用機器榨糖者。由於機器貸款辦法之應用，台糖生產乃逐漸近代化，而糖質亦得以提高。至一九三八年末，一千餘廠中僅有六十七廠保持舊有生產方式，餘均逐漸集中合併，機器製造各廠所產砂糖，乃佔全糖產之絕大比率。

表三四　台灣歷年糖產額按生產方法分類表（單位：千斤）

年別（十一月—十月）	使用機器各廠	改良各廠	原始手工製糖各廠	合計
一九三〇	一、三三〇、五〇六	一一、七五〇	八、五五〇	一、三五〇、八〇六
一九三一	一、三二一、八〇五	九、五八五	七、四五八	一、三三八、一九九
一九三二	一、六二八、七三一	一一、二四一	八、四四一	一、八四八、四一六
一九三三	一、〇二八、〇六七	六、七八四	一一、三五六	一、〇五六、二〇七
一九三四	一、〇五七、三三九	七、八六九	一三、一九八	一、〇七八、四〇五
一九三五	一、五七一、一八七	九、六五七	二一、五七七	一、六〇九、四二一
一九三六	一、四六七、五八七	一七、三三六	一七、八七五	一、五〇二、七九八
一九三七	一、六四五、七五一	一七、三七二	一五、七九七	一、六二八、九二〇
一九三八	一、六一〇、九二五	二二、四三五	一六、九〇三	一、六五〇、二六七
一九三九	二、二九〇、〇七二	四一、一一五	三三、三六四	二、三六四、五五一
一九四〇	…	…	…	一、九一五、〇〇〇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使用機器之新式糖廠，以台灣製糖會社首開其端，該公司設立於一九〇一年；日俄戰後，新式糖廠更相繼成立，迄一九三九年度，新式糖廠共有五十一廠，分隸於下表所列之九公司下：

表三五　台灣新式糖廠廠名及資本表（一九三九年）

廠名	總公司所在地	法定資本（千日元）	實收資本（千日元）	所屬廠數
台灣製糖會社	高雄	六三、〇〇〇	四三、〇八〇	一三
新興製糖會社	高雄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明治製糖會社	台南	五八、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七
大日本製糖會社	東京	六一、九七〇	五六、三三二	九
鹽水港製糖會社	東京	六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七	七
帝國製糖會社	台中	二七、〇〇〇	二二、〇四九	六
昭和製糖會社	台北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五
台東製糖會社	台東	三、〇〇〇	二、〇六〇	二
新高製糖會社	台中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一
合計		二九一、七二〇	二二一、六六〇	五一

資料來源：同上表

上表所列九家糖業公司所產砂糖，糖蜜，及原料使用量，有如下表：

表三六　台灣新式糖廠原料使用量糖產量與舊式糖廠比較表（一九三九年度）

廠別	原料使用量（千斤）	砂糖產額（千斤）	糖蜜產額（千斤）
新式糖廠合計	一九、〇四八、三三六	二、二九〇、〇七二	五四〇、三五七
台灣	四、四七九、九九六	五四七、八六五	一三一、六四〇
新興	二四七、九四二	三〇、一三七	九、二五三
明治	四、一九五、九二七	五一三、七四四	一〇五、六六九
大日本	四、五三七、七二五	五三七、六七二	一二八、六八八
鹽水港	二、八九二、七〇三	三二九、五三八	八五、四〇三
帝國	一、五六八、三一三	一九八、三六六	四四、九三二
昭和	八五六、八〇八	九九、七四五	二七、六四〇
台東	一七五、九〇四	二二、二一九	四、七四九
新高	九〇、〇一八	一〇、七八六	二、三八三
改良糖廠合計	二八〇、二四五	四一、一一五	—
舊式糖廠合計	二八五、三八三	三三、三六四	—
總計	一九、六一三、九六四	二、三六四、五五一	五四〇、三五七

資料來源：同上表

由上表可見台灣糖業之集中程度；總原料消費量一百九十六億斤中，此九家新式糖業公司之消費額即達一百九十億斤；總糖產額二十四億斤中，此九家之產額則達二十三億斤。在上列九家新式糖業公司中，台灣、明治、大日本、鹽水港四家之砂糖產額，共為十九億斤，約佔全新式糖業產額百分之八十，其地位尤為重要。同時此四家糖業公司，又為台灣精製白糖之獨占者，其餘各廠，均製粗心原糖。近年精製白糖各廠及其產額如下表：

上述糖業之壟斷形式，不難看出台灣經濟生活之操於數大公司之手。此等公司之雄厚實力，即在工業已甚發達之日本本部，亦罕其匹敵。

三、新興之冶煉化工與台灣電力

最近興起之冶煉化工各業，與過去台灣工業比較，令人頓生不相調合之感，似非台灣經濟發展本身所需，而屬於特殊類型，富有軍事意義。日本陸海軍當局深悉在西南太平洋之作戰，必須大為發展距離本土不遠之各種軍事基地。在此等軍事基地中，台灣早被規定為飛行機主要基地之一。因而，在台灣不甚發達之工業

表三七　近年台灣精製白糖產量表(單位千擔)

廠　　名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台灣製糖會社	84,526	94,125	112,396
明治製糖會社	56,033	62,528	81,601
大日本製糖會社	23,500	37,046	52,077
鹽水港製糖會社	99,763	106,574	148,261
合　　計	263,822	300,273	394,535

資料來源：同上表

領域中，迅速建造另一體系之工業，以配合其軍事需要。此即最近興起之鋼鐵、製鎳、製鋁及多數重化學工業。然此等具有軍事工業意義之新興工業，終受台灣資源賦存之限制，除與電力供應有密切關係之各業外，餘仍幼稚，未能長足發展。吾人在此歸納一節略為一述。

鋼鐵工業——此項工業截至目前為止，仍以台北市松山之「台灣電氣製鐵試驗工場」為中心。此工場係以台灣電力充足，試驗電力煉鋼為目的而設，今以鋼鐵需要日增，日人亟謀擴充，已大抵煉製普通鋼及精鋼。但台灣本島所產鐵砂有限，歷年須由南洋輸南進口鐵砂運用。

製鎳及製鎂工業——製鎳工業有東邦金屬煉製會社，資本一千萬日元，除煉精鎳外，尚有鎳副品。製鎂事業則為製鋁會社之副業，高雄之日本製鋁會社，即以東北運來之菱苦土礦為原料煉製精鎂，及飛機上所用各種零件。近聞台東方面發現鎂礦，此項工業或可再為擴充。此外如電化工業會社，台灣製糖及南日本鹽業公司亦在從事製鎂，惟此項工業屬軍事秘密，吾人未知其詳耳。

製鋁工業——製鋁工業或可稱為此類新興工業之中心。日本製鋁會社，資本總額達三千萬日元——之煉鋁廠，原設九州之黑崎，一九三八年末之生產能力為七千公噸，自一九三九年日本商工省核定其增產額為二萬公噸後，該會社即開始在台灣之高雄及花蓮港二地設立台灣煉鋁廠，資本總額亦增至六千萬日元。台灣煉廠之原料雖係採自荷印，但因台灣工資低廉電力豐富，數年之內即有可觀之成就。據美國對外經濟局(Foreign Economic Administration)之估計，一九四三年台灣煉鋁廠已年產氧化鋁(Alumina)二四、〇〇〇公噸，及鋁(Aluminum)一〇、〇〇〇公噸，

約及日本各地鋁產總額之百分之九．五。此數果確，台灣製鋁事業之前途，固無可限量也。

重化學工業——台灣重化學工業，有酸、鹼、硫、燐、硫、肥等之製造，但其原料除石灰及鹽為台灣本島所產外，餘均多自南洋運來。其主要廠家之資本及主要業務列表如后：

表三八　台灣新設重化學工業一覽表

廠　名	所在地	資本額(日元)	主要業務
台灣電化會社	基隆	二、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石灰窒素碳素錳鐵及鈉
東邦金屬煉製會社	花蓮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高碳錳鐵及鎳
南日本化學工業會社	高雄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電氣碳酸加里及其他化學工業品
東洋電化工業會社	花蓮港	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電解曹達酸及鹽素
新興窒素工業會社	花蓮港	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尿素石膏炭化石灰窒素
南日本鹽業會社	南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精鹽曹達鹼及氯化鎂

台灣電力——上述新興之工業與電力供應均有密切關係。台灣電力素稱發達，以台灣水力資源豐富故，日人對於積極經營水力發電事業。據美國對外經濟局之估計，最近台灣總發電能力已達五四五、〇〇〇瓩。其中除基隆高雄電廠使用火力發電外，其餘全為水力發電。

台灣電氣事業與其他各業，同樣為數大公司所壟斷。在五四五千瓩發電容量中，日月潭水力電氣會社之發電容量佔有百分之三十，台灣電力會社所屬淡水電廠、豐原電廠、基隆電廠、高雄電

廠、新開園電廠，佔有百分之四十二，但上列各公司電廠分散發電，其在一萬瓩容量以上者，共有下列十二單位：

表三九　台灣主要電氣事業發電單位及容量表(一九四三年)

發電單位	火水力別	設備容量	佔全發電容量之百分比
日月潭第一廠	水力	一〇〇、八〇〇	一八
淡水電廠	水力	九八、〇〇〇	一八
豐原	水力	七〇、〇〇〇	一三
日月潭第二廠	水力	四三、九六〇	八
基隆電廠	火力	三八、〇〇〇	七
台北松山第二廠	水力	二七、一〇〇	五
東港	水力	二三、二〇〇	四
日月潭第三廠	水力	二三、一〇〇	四
松山第一廠	水力	二一、四〇〇	四
員山	水力	一六、〇〇〇	三
新開園	水力	一三、〇〇〇	二
高雄	火力	一三、〇〇〇	二
合計		四八六、六〇〇	八八

資料來源：Foreign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抄送資料

上列十二項位共佔台灣全發電容量之百分之八十八，各地高壓線路敷設全島，舉凡農田水利、工業動力、交通運輸，莫不有賴此豐富而低廉之電力供應。

四、其他工業

台灣除上述各業以外，其他幾無工業可言。茲僅就其比較重要者略述如后：

製茶業——製茶爲食品工業中次於製糖工業之主要產業，其茶葉亦爲主要輸出品之一。但此項製茶工業仍多爲手工製造，僅台北市內有日人所設之動力機械製茶會社，爲台灣新式茶業之公司者。該公司所產茶葉佔台灣全茶產值之比率不明。歷年全台茶葉產值及輸出值則有如表四〇。

表四十　歷年台灣茶葉產值及輸出值表（單位：千日元）

茶類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烏龍茶	三、五六二	三、五三八	三、五七一	二、八七一	三、七一五
包種茶	三、〇七五	三、〇八六	三、三九四	三、一六三	三、六六七
紅茶	四、二五〇	三、九六四	四、五一八	七、四一八	六、八四四
總值（包括其他）	一〇、八九四	一〇、五九四	一一、四八六	一三、四五二	一四、二三七
輸出值	一一、〇四七	九、三三五	一〇、二〇〇	一二、八五一	一二、七四二

資料來源：A. J. Grajdanzev, op. cit.

台灣製茶實際僅烏龍包種兩種。紅茶爲粗製品，但亦有運銷海外。烏龍多輸往英美，包種則輸往爪哇泰國。由上表可見，台灣所產茶葉輸出值恆佔生產值之百分之八十八，島內消費比率極小。

紡織業——台灣六百餘萬人口所服用之布疋，大部仍爲家庭手工業所織之粗布，且自日本佔領台灣後，自日輸入布疋向爲台灣進口之重要部分，台灣本島之紡織業，乃難發展。目前台籍紡織工業僅有使用小型機器而仍以人力爲動力之台灣織布會社等少數數家，所產棉布乃致極爲有限。在台灣所謂紡織業者，實爲麻織而非棉織，其產品爲製造米袋，糖袋等之麻布，以爲輸出包裝用者。日糖紡織會社台灣工場及台灣製麻會社等，均以製造麻布及麻袋爲主。

造紙業——台灣人民今尚多用竹紙。此竹紙係以竹爲原料製造之紙張，上等者即爲福建毛邊紙，下等者則爲佛前燒化之錢紙。近代化造紙工廠僅有台北郊外士林地方，以甘蔗榨渣爲原料之台灣製紙會社等數家。但該公司僅造板紙，所有台灣印刷用紙，包裝紙以及其他特用紙，仍需仰賴日本供給。統計近年台灣紙張產額，爲竹紙七百萬斤，板紙七百二十萬斤，錢紙一千萬斤，以錢紙產額佔首位，此項錢紙多作長方形，上貼錫箔，以供燒化。

肥料製造業——此項工業不包括上述重化學工業，僅指一般農業用肥料而言。每年台灣消費之肥料約達四千萬日元以上，日人乃在台灣設有台灣肥料會社，從事製造農業用肥料。此會社設立歷史甚久，從前爲安平抗海地輸入燐鑛及自製硫酸製造過燐酸石灰，年產額約達百萬斤，各大製糖會社，亦有生產副產肥料者。一九三七年末，各糖廠副產肥料，約達五千萬斤，值七百四十五萬

元。此外，高雄之種田豆精工場自大連輸入大豆，從事榨油，豆油除供食用外，豆餅亦供肥料之用。但總計上項肥料生產，仍不足台灣消費，歷年仍需自日本及我國東北輸入化學肥料及豆餅。

磚瓦陶磁及水泥工業——台灣磚瓦及陶磁多由土窰製造，磚瓦差可自足，陶磁仍須自日輸入；水泥業則有日本淺野士敏土會社在高雄所設之大規模水泥廠，年產水泥可達七十萬桶，值三百二十餘萬日元。但台灣水泥消費約需七十八萬桶，故台灣除輸出華南及香港約有十餘萬桶外，每年尚需由日本及大連輸入約二十萬桶。

此外，金屬工業之洋鐵片及製罐業，係因輸出鳳梨罐頭而設，機器工業不過爲少數農具製造及機器修理業，均不甚重要。吾人在此不再一一贅述。

五、工業地位

總上所述，台灣工業除糖業外，至爲幼稚與落後。而糖業之發達，尚由日本政府特殊獎勵之結果：本世紀初葉，日本對外貿易處於逆勢地位，日本官方文獻曾有國內食糖自給自足之計劃，以台灣製糖條件較本部爲優越之故，政府積極獎勵，台糖乃有長足發展。

近年其他重要工業雖有相繼設立，工業產值在全產值中之地位雖有增進；然若據以推論台灣工業在日本統治下已有所進步，或謂日本各殖民地之工業發展比較日本本部爲速，則大爲錯誤。吾人需知，此種意見多由僞滿近年工業擴張之錯覺而來，其觀察之不確，僅就上述台灣工業情況亦可證

知。觀上列日本時事年鑑及拓殖統計所載之日本及台灣工業生產總值之比較，更可瞭然。

姑不論台灣工業產值之實數，僅及日本本部百分之一．三，其增加速率亦遠不及日本。一九三八年台灣工業增產比率，不過爲一九二九年百分之六十，而日本本部則在同期達百分之一五二。再就日本與台灣工業生產總值，按人口總數平均每人數額試爲比較觀察，則台灣於一九二九年爲五五．八日元，一九三八年爲六六．七日元；日本於一九二九年爲一二二．五日元，一九三八年爲二七二日元。換言之，一九二九年時日本本部之每人平均工業產值爲台灣之二．一倍，一九三八年時則增至四．一倍。由此可知，日本對台灣之工業政策，始終以殖民地榨取爲唯一方針，未嘗企圖促進台灣之工業化。近年縱有少數新工業之創立，亦不過具有特殊性質，富有軍事供應之意義而已。

表四一　日本及台灣工業生產總值之比較（單位：百萬日元）

	台灣		日本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1929	246.8	100	7,716.8	100
1937	374.9	151	16,412.5	213
1938	391.1	160	29,667.4	252

附註：台灣值採用表八之工產值，表八工產值尚較表三二爲高。

第十章　交通

殖民地經營之第一要務，即爲交通之建設。日人在台經營交通事業，不遺餘力，經五十年之時間，台灣交通日趨發達，已爲不可諱言之事實。茲就陸路交通及水路通訊交通，分述如后。

一、陸路交通

陸路交通之最重要者，爲鐵道。台灣鐵道有國有鐵道及私有鐵道之別，前者多爲台灣交通之主要路線，後者則多爲製糖業便於甘蔗運輸而設。台灣國有鐵道各線長度有如下表：

表四二　台灣國有鐵道路線及距離長度表

（一九四〇年度）

路線名稱	起迄地點	長度（公里）
縱貫鐵道：		
本線	基隆——高雄	405.9
宜蘭支線	基隆——蘇澳	98.8
平溪線	三貂嶺——菁桐坑	12.9
淡水線	台北——淡水	22.4
台中線	竹南——玉田	91.7
集集線	二水——外車埕	29.0
潮州線	高雄——潮州	47.0
台東線	台東——卑南（花蓮港——玉里）	173.0
阿里山線	嘉義——阿里山	71.9
	阿里山——新高口	10.7
太平山森林鐵道	羅東——土場	37.4
八仙山森林鐵道	土牛——佳保台	39.0
總	計	1,050.7

資料來源：時事年鑑（昭和十八年）P.606

在日本占領台灣之前，台灣鐵道僅有清廷拆毀於運鐵路移設於基隆新竹間之六十二公里之「台灣鐵路」。現則僅國有線即增至千餘公里。其中最主要者，即爲延長台灣鐵路敷設之縱貫鐵道。本路修築於一八八九年，完成於一九〇八年，耗費達二千八百八十萬日元，爲今日台灣主要動脈。其本線自基隆達高雄，總長四百〇六公里；支線中之最主要者有宜蘭支線，自基隆東站八堵起經北部煤田以達蘇澳，爲主要之運煤路線；自竹南站分歧沿海岸以達玉田之台中線，則爲輔助山間急傾運輸力不足而設。除縱貫鐵道外，有阿里山太平山及八仙山三森林鐵道專爲運輸木材而設。因台灣多山及河流時有氾濫之故，台灣鐵道工程艱巨，即在日本亦不多見。如阿里山鐵道在獨立山附近六平方公里內有上下山洞八處，最長山洞約及四分之一哩，而縱貫鐵道潮州線之下淡水溪鐵橋，則爲東亞最長鐵橋。

此等國有鐵道爲總督府交通局所管，除花蓮港台東間之台東鐵道，軌幅爲二呎六吋外，餘均爲三呎六吋之標準軌，至其近年營業成績，則有如下表：

表四三　台灣國有鐵道營業狀況表（單位千日元）

年度	客運收入	貨運收入	合計
一九三三—三四	七、四六八	一一、八六二	一九、三三一
一九三四—三五	七、九六六	一三、四五八	二一、四二五
一九三五—三六	九、五七八	一四、六二五	二四、二〇四
一九三六—三七	九、七二二	一五、三五三	二六、〇七六
一九三七—三八	一〇、五三七	一六、四八一	二七、〇一九
一九三八—三九	一二、二〇七	一八、八九九	三一、一〇七
一九三九—四〇	—	—	三五、三九一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國有鐵道之外，爲全部二呎六吋軌幅之私有鐵道。台灣私有鐵道多爲運輸甘蔗而設，如高雄州內里港甘蔗門間，竹頭角九曲堂、林園鳳山間之台灣製糖線；台南州內二重港官田間、灣港嘉義間之明治製糖線，布袋新營間之鹽水港製糖線，湖口嘉義間，沙崙虎尾間之大日本製糖線，小梅大林間之新高製糖線，台中州內之二林田中間鹽水港製糖線；鹿港員林間之明治製糖線，南投台中間之帝國製糖線；新竹州內竹東新竹間之帝國製糖線等。各線平均長度甚短，然其總延長則達五百餘公里，便利台灣運輸不少。各線與集於國有鐵道之主要站，形成一台灣輻射形之鐵道網。其營業狀況，年有增進，與上述國有鐵道別。

表四四　台灣私有鐵道長度及營業狀況表

年度	營業路線長度（公里）	客運收入（日元）	貨運收入（日元）	合計（包括其他）（日元）
一九三四—三五	五〇四	四五一、五九五	一、六四三、三七八	二、一二一、八三三
一九三五—三六	五〇五	五二一、五六一	一、九六三、〇三四	二、五四〇、六〇八
一九三六—三七	五〇六	五四六、九六五	一、八四五、五七八	二、四五五、九四九
一九三七—三八	五〇九	五四四、三五二	一、八六一、七〇二	二、四六五、八五八
一九三八—三九	五二一	五八七、六六四	二、三七五、五六五	三、〇一〇、四七一
一九三九—四〇	五二二	—	—	三、一五八、〇〇〇

資料來源：同上表

以一九三九—四〇年度而論，私有鐵道長度與國有鐵道長度合計約達一千五百七十二公里，國有鐵道約佔三分之二，而營業收入，則私有鐵道僅及國有鐵道之十分之一。由此可見，台灣總督府所轄之國有鐵道，爲台灣交通之主要脈絡，而私有鐵道，則盡其補充任務而已。

除上述鐵道以外，台灣陸路交通中尚有一特殊交通工具，即所謂台車。此種特殊之交通工具，其營業里數曾達一千餘公里，成爲台灣最重要之輔助交通機關。此台車略似我國輕便鐵軌上行駛之手推車，但此項手推車在我國僅用於工程場所運送材料，在台灣則用爲載客運貨作爲一般交通工具使用。此種輕便鐵軌架設於山嶽地帶或氾濫河流之上，遠較其他鐵道之敷設爲便利，因而在台灣乃特別發達。台灣台車有特別與普通兩種等級，普通台車，每部安置四張木製或竹製坐凳，乘客限定四人；特別台車則設藤椅二張，僅乘二人，上有頂篷，以蔽日光。平地路線上台車駕駛僅有一人，在山嶽地帶則有台夫二人。遇順風或在海岸行駛時，台車駕駛者尚張帆以利用風力，宛似陸地行舟。此種台車之速度普通爲每小時六哩，遇下坡時則可達十哩。近年台車營業路線隨道路改善有減少趨勢，茲將台車營業狀況列如表四五。

表四五　台灣台車路線長度及營業狀況表

年度	營業路線（公里）	乘客收入（千日元）	貨運收入（千日元）	合計（千日元）
一九三四—三五	一、二三二	五一四	一、一四九	一、一六三

一九三五—三六	一、二一八	四六三	一、一三八	一、六〇一
一九三六—三七	一、一八二	三四五	一、九五三	二、二九八
一九三七—三八	一、〇六八	三二七	九五八	一、二八五
一九三八—三九	八〇八	二七一	八八〇	一、一五二
一九三九—四〇	七〇〇	…	…	一、一六三

資料來源：同上表

觀上表，此種台車在近年雖已日漸減少，然其營業路線在一九三九—四〇年度仍達七百公里，其客貨收入且達百餘萬日元，約及私有鐵道營業收入之三分之一以上，其地位仍屬重要也。

二、水路及通訊交通

台灣河流短，且水流甚急，不便行舟，故水路交通僅限於海運。但海運港口極少，台灣海岸航運，亦不見發達。日本佔領台灣以後，曾以巨款積極建設基隆高雄兩港。目前基隆港內之同時繫船能力可容三千噸級以上者十五艘，一年之吐納能力約及一百六十萬噸；高雄則及六十萬噸。其海運中心港口實爲基隆。一九三九年台灣對外航運狀況有如下頁表四六。

由下表航線觀察，台灣與日本之航運至爲頻繁，可見其商務關係之密切。但航線多寡并未能一概說明各該地間之商務盛衰，如台灣與東南亞間并無巨額貿易，航線亦不爲少，他如台灣華南間及台灣澎湖間之航線，亦可能爲陸海軍所使用。至台灣沿海岸航線，則以基隆花蓮港間之航綫爲最重

要，且以台灣東部鐵路未能通達，唯有以海岸運輸以補不足也。

表四六 台灣海運狀況表

（一九三九年）

航綫	船舶數量	每年航行次數	航行船舶噸數
基隆—神戶	6	64	6,000
高雄—東京（[illegible]）	6	80	4,000
高雄—東京（[illegible]）	2	24	2,500
高雄—清津	2	12	2,000
高雄—[illegible]	2	20	2,000
高雄—大連	2	46	4,000
高雄—天津	2	24	2,000
高雄—上海	2	36	2,000
基隆—廈門	1	36	1,500
基隆—香港	2	48	1 500
高雄—廣州	1	24	1,500
基隆—爪哇	2	12	3,000
基隆—菲律賓	3	24	3,000
高雄—亞巴里（亞）	1	30	3,000
南方航線取道台灣	2	24	5,000
基隆—花蓮港	2	300	2,500
台灣海岸航綫	2	70	700
高雄—澎湖	1	156	700
新港—紅頭嶼	1	60	50
歐洲航綫取道台灣（東京—倫敦）	8	24	6,000

資料來源：A. J. Grajdanzev, op. cit.

至通訊交通則包括郵政、電報、電話數種，此數種通訊交通皆由台灣總督府交通局所管。近年交通局數目如下表：

表四七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數目表

年度	管理所	郵局	電報局	電話局 通話局	電話局 交換局
一九三四—三五	二四七	一八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一三
一九三五—三六	二四九	一八四	二〇六	二〇七	二一五
一九三六—三七	二五八	一八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六
一九三七—三八	二六四	一九三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一七
一九三八—三九	二六七	一九四	二一九	二二二	二二〇

資料來源：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上表所列電報電話局所較郵局數爲多。但以台灣面積及人口數比率而言，則每一百七十平方公里始有郵局電報局及電話局各一；每萬人口始有郵局或電報電話局一・二所。因此，台灣通訊交通實際上仍不見發達。至郵件電信收發數及歷年增加比率則有如下頁表四八至五十。

由以下各表觀察，通訊交通收發件數之每年增加率大都在百分之一以下，增勢極緩；而近年平常郵件收發尙有減少趨勢。以人口比率言，則每千人中每年發信不及十四件，每萬人中每年拍發電報不及四件，每千人中始有電話三架，而其中台民使用電話者尤少，一九三八年漢族及高砂族人口合計爲五百三十九萬人，每千人中僅有電話一・二架。

通訊交通與海洋交通同樣，亦以日台間爲最頻繁。台日間往返電報每日平均約達五、七四〇通。此等電報除由台北無線電台每日約收發一千通外，餘均經由那霸淡水線，長崎淡水線一二號線，三海底電線收發。那霸淡水線爲日本佔領台灣時之軍用線，今已移歸交通局，改爲公用；此

外，台北州石山線則爲台灣與福州間之聯絡線，於光緒元年爲我國所敷設，今亦改隸台灣交通局，爲台灣與我國連絡之唯一海底線。

表四八 歷年台灣郵件收發數目表（單位千件）

年度	收件	發送件	增減比率（%） 收件	增減比率（%） 發送件
一、平常郵件				
一九三四—三五	七八、二二一	九三、〇八六	〇・三三	〇・八六
一九三五—三六	八九、五〇九	一〇〇、六〇二	一・四四	〇・八一
一九三六—三七	九一、七一六	一一〇、五三〇	〇・二五	〇・九九
一九三七—三八	八二、二七一	九六、六七〇	負一・〇三	負〇・九八
一九三八—三九	八一、八三六	一〇一、七二一	負〇・〇五	〇・二〇
二、包裹郵件				
一九三四—三五	六六一	一、一七四	〇・三一	〇・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七二七	一、二三四	〇・九九	〇・四二
一九三六—三七	七二六	一、二六七	負〇・〇一	〇・三五
一九三七—三八	七八三	一、三〇九	〇・七八	〇・三二
一九三八—三九	八五五	一、三七四	〇・九二	〇・四九

表四九　歷年台灣電報收發數目表（單位千件）

年度	拍發	到達	合計	增加率%
一九三四—三五	一、六七二	一、七二八	三、四〇〇	〇・七八
三五—三六	一、九〇二	一、九九四	三、八九六	一・四六
三六—三七	一、八七四	一、九七〇	三、八四五	〇・一三
三七—三八	二、〇六七	二、一一六	四、一八三	〇・八八
三八—三九	二、一〇二	二、一九七	四、三〇〇	〇・二八

表五十　歷年台灣電話用戶數目表

年度	用戶數	增加率%	其中台民使用戶數 戶數	其中台民使用戶數 增加率%
一九三四—三五	一五、七八四	〇・二四	五、〇六一	〇・〇八
三五—三六	一六、三七一	〇・三七	五、一八三	〇・二四
三六—三七	一七、二五九	〇・五四	五、八七九	一・三四
三七—三八	一八、六七四	〇・八二	六、一九二	〇・五三
三八—三九	二〇、二五一	〇・八四	六、七四一	〇・九〇

資料來源：以上三表均錄 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第十一章　總結

以上各章，已對台灣各種經濟資源分別論述；茲就五十年來台灣在日本統治下之經濟結果，作一總清算，藉為本文之結論。

日本佔領台灣以前，當地經濟情形如何？因我國此項記錄極少，難於作系統說明；但吾人可概言者：即鐵路電報已有設置，農業情況與我國南部相似，而居民生活則必較鄰近省份為優裕（否則，閩粵居民即無庸移殖）。雖然耕作技術與閩粵相差無幾，灌溉方法亦較現在為幼稚，但按當時人口總數計算，平均每人之耕地面積，則遠較閩粵二省為多。因而，農產品大有輸出餘裕。當時之輸出物品有米、糖、茶及樟腦等。直到一九三八年，此項農產品在輸出總額中，仍佔絕對重要之地位。換言之，台灣為日本統治五十年之結果，其經濟發展之內容，或輸出物品之「構成」，并無變化；所變者，不過貿易之「方向」而已。

此一事實，不僅可代表日本統治下台灣之經濟現狀，且可說明日本對台之殖民政策。日本佔據該島以後，不久即對島內經濟生活作嚴格統制：在商業上納台灣於日本關稅系統中；在產業上，日資企業展開壟斷局面——特別是各重要資源，莫不在日資企業之獨占經營下；在財政上，則實行專賣鴉片、樟腦、鹽及菸，一面充實財源，一面排斥華人勢力，甚至施用種種歧視手段，如稅率負擔之差別待遇，日本輪船公司向華商索取特高之運費等，以協助日商企業之獨占。在政治上，更設法清滅華人之經濟意識，凡華人移入台灣，於入境之先，須經嚴密考查，既入境之後，又須受嚴格監視；在法律上規定日語為官話，居民在習慣上雖可應用原有言語，信奉其原有之宗教，但在籍貫上則必須取得日籍。

此種措置，結果十分有效。當一八九七年日本佔領台灣之初，在台灣輸入貿易中，自外國進口額佔百分之七十七，至一九三九年時，即減至僅佔百分之十二；其中，自我國進口所佔比率，則由百分之三七・四減至百分之〇・五。唯有日本所佔比率由百分之二十二增至百分之八十七。一八九七—一九〇〇年，台灣對中國的輸出在該島輸出總額中原佔百分之六十三，至一九三九年竟減至百分之一・七。一九三八年，整個日元集團區域在台灣對外貿易中所佔比率，輸入為百分之九六・五，輸出為百分之九七・三（即以日本本部而論，對日出口為百分之八十六，自日進口為百分之八十七）。於是，在四十三年之短促期間內，日本對台灣之經濟併吞工作即告完成，外人勢力可謂已告排除，而台灣乃成日本工商業家之專利品。

自然，在另一方面，日本在台灣之投資，公私合計或已達數百萬萬日元。有多數研究殖民地經濟之學者，恆對投資一項極為注視，認為此即母國對殖民地之「福利」設施之表現，蓋投資通常均取之於本國者。然在台灣之情形，則完全相反，此項投資幾全部由該島創造或增殖而來。下述事實及數字便足證明。

假定某一國一切國際金融上之關係極其單純，若有資金輸入，該國必將表現為逆勢（即入超）

之貿易平衡。當日本佔領台灣之最初十三年中，台灣對外貿易平衡本為逆勢，其各年入超總值約達三千一百六十五萬日元，但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九年三十餘年之間，其出超總值則達一、八〇九、三二三千日元，可見自一九〇九年起，台灣已開始對日償付其債務；試一比較入超三千二百萬與出超十八億零九百萬之數字，即可明瞭台灣島上之日本資金非自日本輸入，而為島上創造增殖而來。然則，此項資金又如何創造增殖乎？如再歸納分析，可舉出如下四種方法：

（一）台灣總督府每年租稅收入，約達一億至二億餘日元，且例年均有盈餘。以一九四〇年預算而論，官有企業及財產收入達一六五百萬日元，租稅收入四一百萬日元，印花稅收入六百萬日元，其他收入四九百萬日元，共計二六一百萬日元。若以與英屬印度之財政收入相比較，便可見日本政府加於台民之租稅負擔是如何苛重。一九三九年印度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收入折合日元為三十億九千二百萬元，即平均每人稅負為十元日金，但同年台灣之預算達二〇八、六〇二千日元，即平均每人稅負為三十四元五十錢日金。雖然，因租稅制度及分類之不同，欲比較二國人民之租稅負擔頗非易事，然每人平均稅負之差額如此顯著，而二個殖民地政府之職能又極近似，吾人據以判斷台民之租稅負擔較印民為重，當不致過份錯誤。

至台灣歲入之用途，一部份固用於教育、衛生、慈善及其他公用事業，但更大部分用於支持官營企業，而最大部分，則用於軍備建設。一九四〇年預算總支出二六一百萬日元中，用於官營事業、官營企業補助者佔六一百萬日元，用於軍役及其他軍備設施者達七八百萬日元，即可瞭然於台灣

各新興事業之所以然。舉凡大規模之工礦官營企業以及基隆高雄二港乃至第一流之台北城構築地，皆爲台民之汗血白骨所鑄成，而此亦即所謂日人在該島之「投資」！

（二）日本在台所設之台灣銀行及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尤甚其在本島搜括之能事。前者設立於一八九九年，爲台灣法定發鈔銀行。設立當初之資本，僅五百萬日元，一九二〇年增資爲六千萬日元，一九二五年則減資爲四千五百萬日元，一九二七年復減至一千五百萬日元以迄於今。資本雖有減少，然業務則逐年增進。近年該行發鈔額及存放款純利等狀況有如下列表五一。

表五一 台灣銀行發鈔額及其營業狀況表（單位：千日元）

年度	發鈔額	存款	貸款	純利	股息	分配紅利率
一九三二	五二、六一九	九五、〇七〇	二四五、五三八	一、〇六五	三九五	三•〇
一九三三	四八、九九四	一〇一、四五七	二二七、九四四	一、二九六	三七五	三•〇
一九三四	六二、六五三	一一二、六一〇	二二四、八九一	一、四四三	三九五	三•〇
一九三五	七〇、一九〇	一二〇、七四五	二二四、〇〇六	一、七七六	三九五	三•〇
一九三六	七九、一三八	一三〇、〇一七	二三一、九一八	二、一七四	三九五	三•〇
一九三七	一一二、〇三三	一四八、八一四	二一四、八二八	二、六四四	四五九	三•五
一九三八	一四〇、〇一八	一八六、四〇八	二三五、二四七	三、三五八	六五六	五•〇
一九三九	一七一、一六九	二七八、一六九	[illegible]	三、四二三	七八七	六•〇
一九四〇	一九九、六八五					
一九四一	二五二、八四五					
一九四二	二八九、二七四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年報(昭和十八年)金融統計

吾人不能僅以台灣銀行之純利或股息爲說明該行在本島之利益增殖之唯一事實；該行歷年之發鈔額及存款額均有增加，其金融上之應用，更不能忽視。加諸台灣拓殖會社之資金應用，台灣所有較重要之事業，均與此二機關有金融上之關係。台灣拓殖會社設立於一九三六年，資本總額達三千萬日元，并可隨時獲得政府補助，隨時增資，及不要股東總會之議決即可發行三倍於資本額之「台灣拓殖債券」。事業範圍遍於農業、林業、水產、水利事業及土地移民等項，其就地籌集資金之作用，與台灣銀行殊途同歸。

（三）當日本統治台灣之初，曾舉行土地登記，以調查居民之產權。日人藉口稽有土地所有制之混亂以行其掠奪之實：蓋日人採用登記辦法，凡未登記者均視同官產也。登記結果，土番所居之地區，其全部面積既視同「官產」，或直接交由日人企業「開發」；即漢人所居土地未行登記者亦悉被沒收。現今之伐採木及礦產事業之土地均由此種方法得來。換言之，日本政府及企業家之「投資」於台灣，即屬如此赤手空拳毫無代價而來者。

（四）台灣之重要經濟機構幾全實行專賣或獨占制度，此種制度予日本政府取得各種龐大收入

之機會。即以蔗糖業而言，大部蔗田均係日本公司之財產而租給農民，甘蔗種植者雖爲耕種農民而非日本公司，然每一農民所種甘蔗均被指定必售某家糖廠，不得任售他人。在此情形下，台灣各糖廠均獲較高利潤率。例如：一九三九年鹽水港製糖會社公布之利潤率爲百分之二〇•二，明治製糖會社爲百分之四〇，大日本製糖會社爲百分之三四•五，台灣製糖會社爲百分之四四•六。日本政府利用此方法爲日本工商企業家造成獨占局面，此項過高之利率，不過隨手舉出之例而已。

以上四種方法，爲日本榨取殖民地之主要手段，亦即日本在台「投資」之所由來。至台灣在日本統治下被迫爲日本本國服務到達何種程度，吾人可進而觀察台灣生產總值與對日輸出值。

表五二 台灣生產總值與對日輸出值之比較（單位：百萬日元）

年次	生產總值	對日輸出額	對日輸出值佔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一四	一三四•四	四五•七	三四•〇
一九二二	三五四•三	一四六•二	四一•三
一九二九	五九八•四	二三二•八	四〇•〇
一九三五	六八〇•八	三一四•二	四六•二
一九三七	八五二•二	四一〇•[illegible]	四八•〇

上表不難明瞭台灣經濟中日本獨占性之一般。吾人如果考慮上表生產總值或高於生產淨值（如甘蔗一項，於計入農業項目後，復又計入工業項目，其數字頗係重複），則該島生產淨值，至少有四分之三輸往日本。當然，此謂非台灣國民所得中之四分之三爲日本掠取，蓋台灣仍自日本輸入物資而台灣國民所得之一大部分亦爲日人在當地消費或投資於鐵路港灣。但無

論如何，上表仍足表示日本爲其本身利益將該島經濟資源「開發」、掠取，至如何程度！

一部分研究日本之作家，常有認爲日本殖民政策之目的在發展殖民地人力物力之資源，或改進當地土人生活程度。如費理士法斯教授（Prof. Charles B. Fahs）在一九四〇年出版之日本政府論中曾謂：「日本現在……於其各殖民地僞滿及日本本國間，採取一種同化政策，由經濟上觀察，此種政策對於殖民地之利益或許更大於日本本國，因爲日本在其殖民地，已依照資源所在，開始促進工業之發展，并非將其視爲單純之原料供給地，而加以掠奪或開發。」吾人由以上所述，決不同意殖民地之利益大於日本本國之論斷；在過去三十年中，台灣工業乃至交通事業雖略有發展，但此爲日本經濟上所需要或建設兵站基地之結果。改善台民生活程度，日本從未引爲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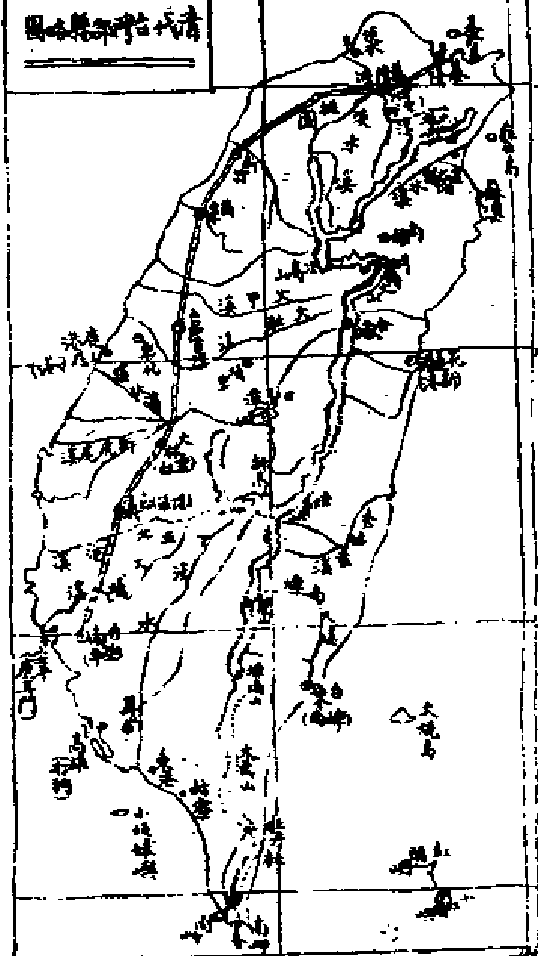
在台灣最主要之產業，仍限於農業及農產加工業，此即足以說明日人對台灣經濟政策之眞象，而米糖二項生產歷年雖有增加，但台灣人民之米糖消費量則反有減少：一九二五年時，台民每人每年消費米一•二八石，至一九三八年則減至〇•八一石；糖之消費量，平均每人僅及一四•九斤，亦遠不及日人消費量之二三•八斤。此二種與人民生活最有密切關係之產品既無從充分享用，至其他生產物更將與台灣人民之福利全然無關。

總之，台灣是日本侵佔之一典型殖民地，其經濟發展純依日本經濟上或軍事上之需要爲轉移。台民絕無享受此種經濟發展之利益，殆無可疑。台灣人民之掙扎生活於社會之最下階層，實爲日本統治之唯一貢獻。此次戰爭，日本失敗，台灣澎湖返歸祖國，六百餘萬人民必將額手稱慶也。

臺灣郡縣建置志目錄

自序
畧圖
總叙
臺灣府
臺南府
臺北府
臺東州
清代臺灣之地方政制
臺灣方志一覽表





臺灣郡縣建置志自序

臺灣中國最早亡於日本之省也。當其亡時，經一種長久之年代，我一極廣大之膏腴地方之區劃若何，政治之設施若何，人民之生活若何，番族之漢化若何，此則前事不可忘，而吾人所宜自加檢討歸結以自省者也。領四十餘年來未能合此之著作。尚喜清末劉錦藻奏呈皇朝續文獻通考，以私家而續官書，書呈御覽，賞賜官銜，然其書以臺灣割畀東鄰，於其前此陸續設置之郡縣，竟略而不載（註一）。劉銘傳就患治臺改設行省，此何等大事，而清史稿本傳乃以增改郡廳州縣六字了之，所添改之名稱與數目，概不載。其另見於地理志中者，既未能詳一時之情況，又不明究設之原委，疏漏亦甚。先是臺灣曾設局修省志，稿成十之六七，而中日戰事忽起，軍佔澎湖，局中人乃攜稿往廈門，後竟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所購藏（註二）。夫戰敗納地，已為國恥，當是時割者尚追請所繫舊志，則純屬官由從奉官書濫竽者眾，此志即幸而若嫌能吾餐人之望，固不可知，昔朝顧華鄉，存舊檔，并此劫餘之文獻而不知保存，益足羞矣。

往者吾鄉陳劍潭溪先生編纂劉壯肅公奏議十冊，尤注重其治臺政績，公叙實事，類載原文，卓識孫懷，足補史志之闕。余因更加考證，成劉銘傳之經營臺灣一文，陸續刊布，供諸國人，所以介紹此一段有光榮之歷史。此一部有價值之著述，實自發端，繼是有作，寫成專書，思患天十餘年，教學之餘，編著國史，於此一題反覆揣置，南京淪陷，載書與籍還歸里門，閉戶寫作，無意外出，其後日寇猝至，祠城亦陷，攜婦攜兒，倉皇出走，未刊諸作，未敢默以自許，從此漢上，此為定，而故鄉信斷，烽火瀰望，理篋灰滅，中氣全於事前著稿至此亦，俟偉完成專志，遊歷各方，搜集資料，然西南諸地，藏書既嫌缺乏，定數期中學百致散，往往終日倉皇奔走，步獲，無將入川起居，精定成都，文物風盛名，執戰以來，公私大學，相率遷從，羅列薈萃，私材亦便，非繼續教學，又以授課時間為甚早，余史之用，以關於近代者為最切，抗戰建國，政治尤重於軍事，而據臣當世計，不若先將清代之行政區劃及地方政治兩部份，分別論述之。古所謂體國經野，劃疆分治之事是也。臺灣郡縣建置志者，又由此兩部份內，重劃案圍，擴充獨立，自成一書者也。蓋本書之成，距余動筆時，已逾四年，而距余發願時，且踰十餘年。

夫方志之體例亦繁矣，山川形勢，疆域沿革，建置職官，兵額戶口，賦稅物產，法驛傳官廨，政績兵事，學校人物，民俗方言，藝文金石，古蹟雜祥異等等，大皆為昔時志書之普遍綱目，陳陳相因，千篇一律，內容雜繁，格實少創。吾書顏曰臺灣郡縣建置志（註三），蓋著重於郡縣建置之沿革，及地方政制之變遷，以如何劃疆，如何分治二事為鵠的，至於其經濟社會諸方面，以須親身往遊，始明究竟，此非所以語於今日也。抑吾書截止於光緒二十一年，不言現狀，例亦宜然，自班氏之志藝文後，志書有附小註者，畢欽將辨其過繁，嘗嘆其未周，為斯徵錄，以資伸縮耳，然小字雙行，連篇累牘，詳於號不整齊，隔斷正文，讀者欲檢覈於披覽，吾書於各縣廳之下，以雙行述其沿革外，其餘凡有關事，可為參證，立論必須探源者，皆一概編為附註，列在篇後，但於正文中所加括弧內，填明次第之數目，篇後之附註上亦如之，俾使因此及彼，兩相查閱，人人之著作，莫能盡善，棄短取長，乃獲進步，所引諸家學說，於其善讓之處，附註文中亦與糾正，非敢掎摭剝病，有意攻擊也，指明是非，使無迷惑，至其所善，一并表出，以資適從，總期守字有本，語語徵實，前顯無剿，綱舉目張，首尾畢具，既以補官書之未備，而歐今讀者，言中國地方制度及殖民政策者，亦能有所參考焉。

嗚乎．臺灣久非我有矣．全島志書．孤本殘編．十六七八．亦入彼邦．或藏東京內閣文庫．或藏大連圖書館．或藏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或藏臺北中央公園內博物館（註四）．而余乃欲以一人之力．於大戰之時．倉皇城內．訪求遺籍．雖不能至 又焉人歸奇焉．皇皇然以復觀其一省之通志．一代之舊事爲事．有所發現．隨時修正．區區之作．數載乃成．不識果能得實傳信未也．風塵道上．經濟拮据中．行篋積稿．在在毀失堪虞．不揣淺陋 先取此册印行．以就正於海內賢達焉．民國三十年四月．周蔭棠序於國立湖南大學．

註一 按劉氏和撤 之皇朝文獻通考．曾於宣統二年進呈御覽．其書起乾隆五十一年．訖光緒三十年．輿地考福建省桂寧府下之案語有云．「且又謹案．皇朝通考福寧府下列臺灣府．蓋其時臺灣猶未建省也．迄光緒十一年．奉旨改設臺灣巡撫．以重海防．廟謨何等深遠．讀《錦非才．甲午一役．六洲鑄錯．馬關議和．始以南洋重鎮．割畀東鄰．耕賃數二百兆．嗚乎．爲爾被相報．一歎一事．於其改省之建置．竟不追述．」繼其後．適地青島大連．其印行之增補本．復輯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之史料．宗爲一編．前之疏漏者．重行補正．即近年商務印書館與九通合刻之所謂十通所據本也．是書輿地考．於福建省後附臺灣省具．職官考內亦多列臺灣一門．蓋有深意存焉．其篇首凡例有云「至臺灣籠郡．雖溉陸疆．而故籍未淪．仍應編次．」六洲鑄錯．直在當之能志．九世復仇．尚歸何復已．蔣益字故．聊發人心去患．足見福讀類護禄．或氏以一道

三 國立湖南大學

臣．因亡國而獨反亡省．始覺臺事之遂記憶，不可謂非吾省之一大改進．亦所識何開治之意也。

註二 見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所列臺灣通志一書下之附考。

註三 臺灣遺民連雅堂于民國十四年成臺灣通史一書，臺灣之於中國，不視爲其郡縣．而視爲其封建之國，故署曰通史，以臺灣之史爲國別史，記錄事實，又辨詳樹。

註四 袁克吾遊歷臺灣曾觸臺灣一書，謂臺北中央公園內有博物館，其歷史室陳列物品中，有清代各府縣廳官撰志書，鄭成功畫像及劉銘傳之墨蹟等等。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有序，謂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山中樵偶獲其所作中國地方志備徵目，知未將該館所藏方志列入，乃慨然以清朝官撰本島府縣志類轉贈，共得孤本十二種。參看本書附錄臺灣方志一覽表。

四 國立湖南大學

臺灣郡縣建置志

桐城周蔭棠漢南撰

總叙

臺灣雄峙閩海中，西去澎湖約二百五十里，澎湖去廈門又二百五十里（註一），與福建省之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遙遙相對，而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諸省之左護也。全島形勢，或謂恰如一葉蓮蕉，浮於水上（註二），或謂南北長，東西狹而曲，形如新月，或謂鯨似張弓（註三），或謂實如巨魚，尾南而首北，其山北起雞籠，南盡沙馬磯，千里有奇，形如魚脊，山以西稱為前山者，比之魚腹，內向而平，山以東稱為後山者，若魚背乃昂（註四）。諸說皆近是，臺灣之名，因東形而起，固無疑義矣。

上已言之，全島有山脈縱貫南北，山以西為廣大之平原，吾族之播殖於此，山以東地峻林密，大率為生番所居，打廉為癸，其全面積，或曰橫五百里，袤一千八百里（註五），或曰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距二千八百四十五里（註六），或曰南北相距七百餘里，東西近者二百餘里，遠者三四百里（註七），或曰南北約三千里，東西通六百里（註八），或曰長五百餘里，最廣處二百里（註九），或曰長約二百餘英里，廣自六七英里至七十英里（註十），或曰長約二百九十多公里，闊約一百一十五公里（註十一），數目互異，大皆估計之詞，最近台灣一書中，謂台灣全島為一萬六千方里，郡與鉅列國地圖中，謂台灣及澎湖合為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方英里，似皆可信，大約言之，台灣全地，大於琉球，至於呂宋，可當福建省之半，而略與日本之九州相等。

台灣於何時為中國人所發現，昔人多謂始於明中葉以後，宋元以前，並無人知（註十二），近代學者則謂始於隋，距今千數百年矣（註十三），實則遠在三國時，孫權已遣將浮海求夷洲，得其民數千而還（註十四），夷洲即今台灣也。唐以前南方吾族跡，迨及宋元，乃遠徙於此，所可異者，歷代當國之際，內地多故，吾民浮海遷移，視為桃花源，而當朝開國之初，不知經營，反致淪於海寇異族，雖以明太祖之英明，湯和之謀略，卒徙島民於福建漳泉二府，並元末所設於澎湖之巡檢司而廢之（註十五），長棄苟安，自貽伊戚（註十六），國家甚東與人民之動向，適成相反，殊可痛也。清初來台之人，益眾，雖是是地，尤欲棄之，擯諸化外，已入版圖，又欲隔絕之，使不與內地通，因循阻塞，凡百數年，卒以吾民之自動發展，情勢之日趨繁進，荒蕪漸闢，郡縣遂設，而已歸遼矣。

台灣之開發自鄭氏始，台灣之設郡縣，亦自鄭氏始，先是明季大亂，閩粵之人，以故從政府護送來台者，達十餘萬人（註十七），順治十八年，鄭成功逐荷蘭人而有之（註十八），成功卒，其子經、孫克塽，繼嗣四十餘年，台灣西部為廷，其後始棄島歸明（註十九），旋又降清，其人出自草莽，志節不足道，然其據台時，多方籌措，雖以自增其勢力，而撫土新民，故國其主，成功之告荷人曰「此地本先人故物，我欲得之耳」，非無因也。華人之始入台，荷人實獎勵備至，荷人居城中，華人居城外，荷人業商，華人業農，宜若可以相安，但須徵收人口稅，其他苛政非常，吾族之遠徙海外者，又皆精明強幹，不易為暴力屈，順治九年，公開反抗，入城殺荷人，而卒被其與土番之攻，遭屠戮者近八十餘人，可謂酷矣，民族情緒，益為激昂，成功之入，與華人之人為內助，非徒荷政府之理官何斌一人，獻款迎鄭請為前導而已，史家言載，海潮驟漲，成功舟師直入鹿耳門為奇蹟，又或謂凡主衣冠者，乘巨鯨，往來衝突澎湖之鐵門限以相助（註

，而於鄭氏立業，為民族奮鬥，求對峙成之勢，反多忽略，今故附論及之。

鄭成功既克台灣，以荷人所築之赤嵌城為承天府，名曰東都，設天興萬年二縣，並招徠漳泉惠之民，從事墾植。清康熙元年，鄭成功卒（註廿二），子鄭經立（註廿三）。改東都曰東寧省，升二縣為州，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註廿四）。論行政區域，為一省二州三司，僅限於濱海一帶，實不過一二百里地耳，然土肥野沃，數歲三熟，儼然自立為一國。鄭經且以之為根據，進攻福建之漳泉汀州郡邑諸府，清廷約以箕子之朝鮮徐福之日本視之焉。清康熙二十年，鄭經歿，子克塽立（註廿五），幼弱不能臨事，强臣擅專，人心離散，自康熙十八年至十九年間，清廷已克金門廈門（註廿六），奄有福建，而暫停進兵以待機，至是因鄭氏內鬨，積極攻台灣，二十二年六月克澎湖，八

月克塽降，鄭氏治台，獨立之局，凡三世，歷二十三年（註廿六）。

鄭氏既納土，朝臣方歌頌功德，請上尊號，而於此新入之方輿，其君臣竟無適當之決定，當施琅在澎湖接克塽降表稿，即奏大「台灣縣在海外，地方千餘里，户口數十萬，或棄或守，伏候上裁」。康熙令議政王大臣會議以聞，尋議俟克塽等率眾登岸，令侍郎蘇拜與該督撫提督會同酌議具奏，時蘇拜方差往福建，照料錢糧，督理軍需也。二十三年，施琅奏請設台灣鎮守官兵，康熙乃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之意若何，李光地奏守之便，康熙曰台灣棄取，所關甚大，命大學士等會同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再行確議具奏」，復奏請行令福建總督提督鎮詳議，當是時，朝臣多以台灣懸海外，易為賊藪，欲毋留守，或又主張棄台而守澎湖，惟督察院左副都御史趙士麟侍郎蘇拜將軍侯施琅等主其事。而蘇拜等又會奏請設郡縣（註廿七）施琅更自行詳陳台灣棄留利害一疏，極言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且曰「部臣撫臣未履其地，去留未敢決計，臣閱歷周詳，不敢遽議輕棄」，則是當時主棄台灣者，非惟朝廷遲疑，雖地方大吏，亦莫不然，會奏或係勉循蘇拜施琅之議，非其意所屬也（註廿八）。夫自明季以來，台灣之為中朝患，六七十年，清廷苦於鄭氏之有台灣也，亦二十餘載，幾歷艱辛，始裁其地，康熙號稱英明，而棄守之請，迄無定見，羣臣輾轉會商，猶遲不決，幾何不棄為荒陬，復置之度外耶。無論彼民內地，以致失業流離，挺而走險，嘯聚山谷，而日本西班牙固皆垂涎其地，荷人挾其夾板船之精堅（註廿九）尤思乘隙復踞，沿海各省，豈能寧然，中國之外患，未必始於雅片之戰，而台灣之失，或不待至甲午之役，茲事綦重，非漢棄珠崖，唐棄維州，所可同日而語也。

台灣平定之明年夏（註卅），清廷立郡縣營伍之制，從蘇拜施琅等議也。營伍之制，今不贅，其所設郡縣，則為台灣一府，台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台灣廈門巡道（註卅一）。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以喂鴨為夫，揭竿起事，七日而陷全台，自稱中興王，不一月清廷撲滅之。而識者重防台（註卅二），藍鼎元建議劃諸羅縣地而兩之，於本縣以上另設一縣，管轄六百里，淡水設巡檢一員，佐半線縣令之不足（註卅三）。雍正元年八月，巡視台灣御史吳達禮等奏請，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典史一，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請增設捕盜同知一（註卅四），於是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縣，及淡水一廳（註卅五），特以創建城池，暫寄館縣，權宜從事，所設主北路捕盜之淡水同知，猶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始劃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註卅六），乾隆三十一

年，勤撫生番後，爲首縣吏等人奏請將淡水彰化的設一廳，二縣所屬之番社，設立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彰化縣，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其管理為[註三四]。至五十二年有林爽文之變，提督柴大紀既兵勦捕，收復諸羅後，於嘉慶以據城內，而居民幫同官兵，奮力守禦，卒無虞。清廷嘉而義之，乃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錫以榮名，俾資激勵[註卅八]。

嘉慶十四年正月，清廷乃有經理蛤仔難之議，蛤仔難為閩音，後改稱噶瑪蘭，最後改稱宜蘭，皆其地也。位置在台灣之東北，淡水之背後，諸羅之縣內，西負山，東面海，山勢南北對抱，故三面皆山，如環，蛤仔難居環之內，一望平曠，水豐土腴，草土肆潤，番人居之。當荷人據台時，西班牙亦佔領台北，嘗欲征服其地而未能。康熙末，蛤仔難之名始見官牘。實則自台灣開通以來，己漸與內地人貿易，內地人稱，見此膏腴，無主之民爭趨之，墾田結廬，築園樹畜。嘗豈未聞，官吏不至，乾嘉間，漳人有吳沙者，富才能，善經紀，眾推為長，使統其事，內設鄉勇，以防生番，外招墾眾，以闢榛莽，既富，自恨不得比於齊民，供租稅，且苦莫不稍通亦未便，乃陰以圖求報言於官書者，願獻土出賦，設官建署，鎮遠置之不問，未幾吳沙卒，越一二年，海寇蔡牽以賊艘至蘇澳，侵蛤仔難，欲取其地，吳氏率耕民禦之，番人為之助，蔡牽乃敗去，吳氏據其地，願獻於官，於是蛤仔難耕民日益眾，嘉慶八年，男女數至六萬人[註卅九]，海寇蔡牽又來請納僻窺伺，其民恐欲入官，先遣隊守，聞其郡守入山，遍查察縣，敬事勤地，當時閩人謝金鑾，曾為文論蛤仔難不可不設官，理由凡七，可謂詳盡。嘉慶十四年，督臣阿林保等上奏，蛤仔難地就番情，亦有居民數萬，揭力備禦，募勇報駭

實為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況其地膏腴，素為賊匪覬覦者哉。清廷乃令該督撫等悉籌妥議，應如何設官經理，或用文職，或駐武營，設官耕初，期於長久[註四十]。十五年，乃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計一百三十里，設噶瑪蘭通判[註四一]。自是政令始及山後，增幅員百里，論者皆以形勝為言。

道咸同諸朝，外患內亂遞乘之時代也。表面觀之，台灣最為沉寂，實則亦在在受此影響。正醞釀劇烈變端。對外則海禁大開，台灣已納入世界交通網中，欲再封閉隔絕而不可得。況虎視眈眈於其臺者乎？道光二十二年，英船被擊獲。咸豐六年，天津條約成，開放台灣港埠數處。同治八年，英艦逼圖安平，此皆不過預示巨浪橫流，衝擊入此島之一序幕而已。對內則洪楊之際，東南騷動，而台灣於有清一代中，無三十年無事，本為變亂最繁之地。今送大陸多難之秋，而又時以會匪閩[註四二]，响應波動，清廷枉費其心，深恐其與內地相呼吸而不可制也。以故在此一時代，台灣之建置方面，並無表現，雖咸豐年間之開墾埔里社，驅逐番人，己整有積極[註四三]，然正式設廳，以資控制操馭，仍有待於光緒時[註四四]。

先是同治十年，琉球民船，飄泊至台灣，為番人所劫殺，日人藉詞啟釁[註四五]，同治十三年，率艦師攻台番，番社相繼降，台東幾陷，且揚言欲襲台灣西部，西部府城之所在也。清廷急命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統籌建為師赴台灣巡視，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旋約成，日本兵退，而琉球己非我有矣。清廷鑒此刺激，講究海防，銳意治台，治台之要，首在撫番。撫番之要，重在南北路開山，而台東卑南等處，亦同時開拓焉[註四六]。光緒

不足，擬於南部琅𤩝地方，築城設官，名曰恒春縣，屬台灣府(註四三)，又以山前之北路，偏未周詳，則山後之經營，無從著手，故當日之台北情形策之 非區三縣而分治之，則無以專其責成，非設知府以統轄之，則無以挈其綱領，於是請於台北建一府三縣，創建府治於艋舺，名曰台北府，附府曰淡水縣，裁淡水同知，就其廳治改設一縣，名曰新竹縣，就噶瑪蘭之舊治疆域，改設一縣，名曰宜蘭縣，而改噶瑪蘭通判為台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雞籠以治之(註四四)。台東設卑南廳，而路通知駐紮，以顧後山，仍隸屬台北府(註四五)。臺灣至是已四一府而增為二府，於台南台北台東皆有所經營矣。然葆楨之意不止此，綜前後山之幅員計之，葆楨以為可建郡者三，可建縣者十數，欲劃建一省，是時又苦器局未成，閩省須與台，台餉由閩輸，彼此相依，閩台既不能離而為二，而地重事繁，使臣可暫不可書，又不能無大員就近處斷一切，於是請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台，緣總督兼轄浙江，固不如巡撫移駐之便也(註四六)。而清廷乃議准閩撫建行署于台，以半歲駐之，如直隸移駐天津例(註四七)，雖曰折中，實失機要。清代各行省，祇一會城，惟江蘇自乾隆二十五年後，移巡撫駐蘇州，並有兩布政使司，一駐江寧，一駐蘇州(註四八)，江寧與蘇州并為省會，今台灣要如葆楨之議，雖未設省，而郡府已與福州等矣，省制一新，政教自異，惜清廷憚於巨大建更，未能澈底實行，其後岑毓英之撫閩也，尤銳意更張，親勘彰化為建省城之地，欲建造城垣衙署廟宇等，俾資籌成，卒擢滇督而去(註四九)。

光緒九年 法人攻越南，越南固中國屬國，清廷命滇粵師合救之，法人乃驅軍艦猛攻福建，窺台灣，以扼我南洋之門戶，是時台灣道劉璈本左宗棠舊部，軍二萬，皆財色之徒，未足以言和戰，明年清廷命李鴻章趣劉銘傳治軍，劉銘傳者，淮軍之夙將，平吳平捻平回亂，屢以武功著，然接納文士，饒有韜略，則又深具政治家之風度，光緒六年，俄難事起，將為戰守備，銘傳應詔入都，即陳鐵路之通便利數大端，於所奏見之，中國之言辦鐵道於朝自銘傳始，之鴻章因奏薦銘傳主辦，乃新對福閩，議格不行(註五〇)，銘傳亦無用世志，歸隱田里久矣(註五一)。閏五月，法事益急，乃以巡撫銜，督台灣軍務，軍務久廢弛，至之日，基隆砲台燬(註五二)，銘傳以台灣無兵艦，不利海戰，誘敵登陸，要敗之，法益增兵犯滬尾，滬尾為基隆後路，距台北府三十里，而軍資餉械，皆聚台北，銘傳別遣大將把滬尾，夜移師駐淡水，以為犄角，先是湘淮兩軍交惡，劉璈性尤驕，以銘傳非閩撫，輕之，反是大放流言，左宗棠且進章參劾，而軍餉窘之，接濟不至，孤為人作，以寄孤懸，堅守八閱月，改授福建巡撫，然基隆卒未復(註五三)，明年光緒十一年四月，天津約成，乃解圍去，法事既平，醇親王奕譞等籌劃海防善後，議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以銘傳授之，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銘傳奏言，台灣所出財賦，較之貴州新疆則有餘，惟沿海八縣之地，番居其六，民居其四，遠隔海外，全恃閩省為根本，餉項仍須閩省照常接濟，方能養兵辦防，一經劃省，則疆域自分，勢必毫無聯絡，而番社所佔，皆膏腴之地，高山峻峯，平地宜穀，宜先將生番招撫歸化，或教之學耕，或撥地招墾，數年後，土地人民，日漸寬廣，台地自有之財，足供台地自需之用，經濟充實，無須仰給內地，方是自成一省，議設省會，目前宜派大員駐紮，儼然江寧江蘇規則，添設藩司一員，然撫仍以台灣為行台，一切規模，皆無須更

動，所有台灣內務兵政文治，由巡撫主政，將概由總督兼管，此分而不分，不分之分也(註33)。銘傳之議，略與前此沈葆楨同，斟酌實際情形，自非有所藉手，雖託諸空言，虛有省份之名，殆論國難之實。然於巡撫外，又派大員駐紮，壹上累屬，似不如沈氏原議移福建巡撫駐台之為簡便也。清廷建省基志，且有另設台北一道之議，以為台之南北，袤延甚遠，就彰化論，台北本海口最為重要，原設台灣道一員，遠駐台南，深慮難以兼顧，且既設巡撫常駐(新)台，一切錢穀刑名書宜，尚須分員管理，各專責成也。其隸閩浙總督稽查台灣巡撫劉銘傳先後覆奏，添設台北道，不如添設藩司使，台灣雖設行省，仍須與福建連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號稱建台灣巡撫，兼學務政，俟澎湖為閩台門戶，特設重鎮，將澎湖副將與增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註34)。光緒十三年(註35)，台灣建省之規制大定。除設巡撫布政使及澎湖鎮外，台地郡縣，亦分割添改裁撤，設台灣府一，台灣、雲林、苗栗縣三，改舊台灣府曰台南府，台灣縣曰安平縣，裁虎澎廳，并卑南廳曰台東直隸州，而以舊卑南廳同知，及新設花蓮港廳州判屬之，凡增一府二廳三縣(註37)。台灣舊制，設一府四縣二廳，沈葆楨增設一府四縣(註38)，至是劉銘傳又增一府二廳三縣，凡計置五縣州一，計新設台灣一府，為首府，增置台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嘉義、彰化縣及光緒十年所設之埔里社通判，台灣府共轄一廳四縣(註39)，舊台灣府改為台南府，台灣縣改為安平縣，其嘉義縣、恆春縣、澎湖廳皆仍舊，台南府共轄四縣一廳，台北府仍舊名，新設縣析竹塹宜蘭縣及基隆廳(註40)，台北府領三縣一廳(註41)，台東直隸州，四周皆無南雅井里，而以舊卑南廳改設之州同，及新設之花蓮港廳州判屬州(註42)。全台共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五廳，劃疆

九

分理，姐具規模，自鄭氏以後，台灣且列為首，自此始，光緒十七年，銘傳辭台(註45)，二十年，又於淡水縣屬增置南雅廳，隸台北府，是年甲午戰事變，中日戰事起矣。

綜觀有清一代，台灣郡縣之建置，鄭氏初至後一次，朱一貴之變後一次，蔡牽來犯之事後一次，日本攻台事後一次，中法之役，法軍進台後一次，二百數十年中，前後凡五次，每次皆受刺激使然耳，清廷對於台灣，蓋之深患，常之肆虐，傳統政策，一意封閉，置之為隔絕之區，獨之地，非欲開闢草萊，發展生產，除為相適，裕國富民也，為防台而治台，非理台而治台明矣(註46)，朱一貴之變後，所增不過一縣一廳，林爽文起事，清廷震動，既乎定，乾隆念其功臣生祠，并賜謚誥，封以功之作，儼然與平定準噶爾回部及大小金川役，列五為碑相同(註47)，觀其封謝平機大臣，澳然以整理海疆(富事志略卷一)，一意未進，方益(註48)，治台之略，遂於言矣。以應可以方為無其人，臣之反覆籌劃者，乃為限土號竹為名誠一事(註49)，至清廷之初，台民，防之如盜賊，未渡者既已禁其渡台，已渡者欲其無滋事生變，生變後如何方能迅速平定之，乃為籌計也，蔡牽來犯之亂後，所增止噶瑪蘭一廳，曾不關而民已闢，因而治之，不得不然耳。及至日本侵生番之禍起，於是恍然覺台番之亦須改變方針，從事開發，前此之患在漢人，今後之患在外人，前此欲禁漢人使毋至此土，今後欲賴漢人以保衛此土，增置郡縣，開山撫番之事，為不可少矣，法軍犯台後，更受一番刺激，更加一番設施焉，是故就時間言，清代之於台地，建置郡縣，雖經五次，惟後二次為急進，清代之有台地，二百數十年，實只治理，亦不過光緒以來，十餘年間事，然其實際之行政區域言，康熙平台之初，

十

置學堂，設郵驛，皆沿鄭氏之舊。管轄不逾府治左右一二百餘里。鳳山諸羅，當時皆視為荒遠瘴地，今其邑首，尚不敢至，自半線以北，至於雞籠七八百里，益無敢過問，遑府縣治，皆濱海涯，迴顧腹地，東西則中隔重山，南北則遙闊千里，治其外而虛其中，守其前而空其後，腹心閫奧之地，轉瑱（註二），讓於番人。土牛立界，禁民墾佚。當事者遂延衰編，志存苟安，而番民則冒險歷艱，厚入深山，辯耕番地，生聚日繁，漸廓漸遠，生番之殺人不足畏，官吏之禁令不能止也。朱一貴之變後，乃增彰化縣淡水廳，控其北境，至於雞籠，山前之地，似盡之矣，但以彰化一縣，管轄六七百里，實仍有鞭長莫及之勢。蔡牽案積之害後，又增噶瑪蘭廳，遂及山後，擴幅員百里。然而，台地號稱千有餘里，實際上此時官吏所治，祇有海岸原野之一，餘仍皆番社。法人寇台後，沈葆楨銳意經營，設恆春縣以防台南，設台北府以固北路，移同知卑南，以固後山，升埔裏社移滬防廳幹事，完其所闢新地，安撫卑南恆春兩廳縣耳。台地治理，視內地為難，而當時各縣幅員，猶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二百餘里至百里不等。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段所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註三），以是知沈氏時，局勢尚未盡開，僅能稍為修舉，山前後通局策劃，何者應添設，何者應改置，何者應裁撤，因地制宜，尚有待於劉銘傳之一番籌劃也。

銘傳既改台灣為行省，增置府廳州縣，改澎湖協為鎮，而剿撫生番，先除內患，設羅漢官兵五百名者，以番一視同仁，番、未歸者，給以糧如營制，總目月支縣署領餉，使與官吏參議，減積弊已久之屯兵，訓練番軍，而以蒙教番人之屯田，歸之民，徵其田賦，為番餉，撥防撥款，用兵剿之，繳將吏入山，剿撫南北中三路，前生番之次，親臨絕壤，窮搜險阻，不騎而徒，自十一年冬至十六年春，征討六年，全番始相率歸化，乃就墾撫局，設學校以開化之，番童讀書者，千數百人，又每來觀，輒跳躍歌呼以去。又念彊兵必須足餉，於是丈田清賦（註四），溢舊額五十六萬兩有奇，增茶鹽金煤林木諸稅，始至歲入九十餘萬，後增至三百萬（註五），更充船舍以招墾田，興鐵道以開煤礦，築砲台，購大器，設軍械電線郵政及水利局，水利財孳畢舉，達其所為，實欲以一島基國於富強，揚威名於海外，而有以鈞其情意也，清廷嘉之，累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銜。又特命專辦海軍事務，銘傳嘗登滬尾砲台，東望三島，歎啟嚴疆曰：「今不圖，吾為虜矣。」已而戶部奏請十年內毋增置槍砲，喟然曰：「人方圖我，我國欲棲阻折之乎？」遂上疏求去。銘傳治台凡七年（註六），而離，歸三年而中日戰起，臺事不售（註七），明年台灣割隸日本，而所設施，適足以資敵耳。又明年銘傳卒於家，故土之悲，斯人之痛，與俱深焉（註八）。

嗚呼，鄭成功之志業尚矣，向使有清二百數十年中，早得劉銘傳其人者，使之有為，且竟其業（註九），則鄭氏尚可以一島苦清人於大陸二十餘年，而謂馬關締約之後，台灣民主國，倏然一瞥，竟不能成為事實乎（註十）。雖然，本之一隅，推之萬方，迨清之季，神洲無燭，所可長歎太息者，又豈僅台灣而已哉。

註一　清史稿地理志，謂在福建省東南五百四十里，與此頗相合。而沈起元治台灣私議有云：台灣以西，雖有七百里重洋，實我剝之內沼也，則較此多百數十里，參由廈門至安平（台灣島港口）只有一四七海里。

註二　見袁克吾所編之台灣（民國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　參見許鴻磐方輿考證。

註四　此據陳澹然所纂劉壯肅公奏議之說。而蕭一山清代通史謂山東西二面沃野　自海至山，淺瀾相均，約各百里，似未爲精確。

註五　見清史稿地理志。以下兩註六、註七，清史稿之一千，或爲二千之誤。

註六　嘉慶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台灣府志、台郡見聞記，及許氏方輿考證，皆主此說。唯後三書但謂南北長二千八百里，蓋舉其整數也。

註七　見楊昌濬劉銘傳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

註八　見魯之裕台灣始末偶記。

註九　見中國地名大辭典。

註十　參見周蔭棠撰劉銘傳之經營台灣(載在民國二十年金陵大學校刊一百零六期一百一十期一百一十四期)。此載與中國地名大辭典所載，頗能相近。

註一一　見閻明本國地理(諸暨陳鎬基編)。

註一二　趙翼平定台灣述略，及藍鼎元平台紀略總論、覆制軍台疆經理書，皆持此說。

註一三　福建通志海防篇，及清史稿地理志，皆謂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澎湖即爲台灣。蕭一山表見者亦主此說，蕭氏謂在大業中。大業當即開皇之誤，隋書琉球傳，謂大業三年，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因到琉球，其後琉球傳不載年數，據煬帝紀在六年，遣虎賁郎將陳稜擊破琉球，或又以當時之琉球即爲台灣，泰東圖書局出版之台灣革命史，即主此說。唐韋莊送日本國僧敬龍歸詩云：扶桑已在渺茫中，家在扶桑東更東。此則稱台灣爲扶桑矣。而文獻通考云：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澎湖旁有毘舍耶國。是宋元時又稱台灣爲毘舍耶國。蓋緣當時海上地理知識之不足，今故名實俱多歧異也。

註十四　據三國志吳志，黃龍二年春正月(孫權年號)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而還。多謂亶洲即日本，夷洲即台灣。

註十五　據施琅陳台灣去留利害疏，明季設水師標於金門，所出汛至澎湖而止。蓋明初雖罷巡檢司，未幾海上多匪，澎湖又不得不設汛也，其後亦爲寇所據。

註十六　參看陳夢林諸羅縣志，論明初棄南澳澎湖之害。

註十七　崇禎中閩大旱，鄭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台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此次官府徙民至台，實爲破例。蓋明清皆厲禁人民往台，明初徙台民墟其地，清初未平台前，并盡遷五省邊地，以備寇患，致驗會議，而民生顛沛(施琅陳台灣棄留利害疏中語)。其後海禁未嘗稍弛，詳情參看本書清代台灣之地方政制篇。

註十八　平定海寇方略(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故宮檔案中取出印行，爲有清代官書記明台灣鄭氏事，而增入朱希祖長序一篇)，謂順治十六年，成功犯江寧，大敗，以數十舸竄入海中，乃計取台灣，徙居之，而

令其子弘一至門廈門　十六年投鄭成功宗室鄭鴻逵為安南將
軍，往討成功。今靖南王耿繼茂自粵東移師駐閩，時大
兵鄭慶剿海寇，未獲殲滅，十八年，鄭芝龍及其子孫，
在京師就誅云云。洪氏乾隆府廳州縣志及許氏方輿考證
皆謂順治六年，鄭成功逐荷蘭而據之。六字上然遺其十
字，而為十六年之誤　趙翼平定台灣述略，謂成功十六
年，自江南敗歸，十八年冬，遂率取台灣，是鄭氏之取台
灣，在清順治十八年，趙氏之說為可信，芝龍等在京被
誅，正以其子成功之據台也。朱希祖氏之序清代官書記
明台灣鄭氏亡事一書　考證詳密　有於其年限之錯誤，
黃宗羲斜正。又鄭一山氏清代通史，謂順治十六年成功
自江南敗歸，章成功之江南敗歸，仍當在順治十六年。

十五　國立湖南大學

註十九　此說見陳台灣外紀列傳之疏，鄭芝龍為海寇時以何朱六，白
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時此地號與紅夷，為主帝之阿
是今雞籠佔據之性質，成功之逐荷人，正是索還舊物也。

註廿　澎湖之說極泥。此說則見魯之裕台灣始末偶紀。

註廿一　魯之裕台灣始末偶紀　據清朝耆獻類徵康熙廿一年成功卒。
清朝全史謂一六六三年康熙二年卒

註廿二　清代官書有稱鄭錦者　嘉慶一統志云，按府志鄭經一名錦
本為祖氏引南疆逸史鄭成功傳時，註云官書稱錦，即經
小名，則是清代已然之，故官書編集小名也，又朱氏引郁
永河偽鄭逸事中，長子錦舍之原註云即鄭經，閩俗父為
官，其子皆稱舍。

註廿三　趙翼平定台灣述略　謂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

一，下句乃承上句而言，註明三安撫司之所在也，而家
克吾台灣一書云置安撫司三人，又分南北路及澎湖為行
政區，語病殊甚，讀者極易誤認上下兩句為述兩事。

註廿四　魯之裕台灣始末偶紀，謂在康熙廿一年成功卒，子克塽
來歸，鄭成功卒於康熙元年，鄭經卒於康熙廿年，清朝
全史謂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卒，亦誤，乃誤為經之
子，成功之孫。降清在康熙廿二年。

註廿五　家克吾謂康熙十七年，清兵大舉征台，以福建陸路提督
萬正色統率由廈門金門進攻，誤，案此事在十八年十一
月，時清兵謂進取金門廈門，十九年三月始委克之，此
當據清代官書記明台灣鄭氏亡事改定之也。

註廿六　家克吾謂三十有八年而亡，清朝全史謂鄭氏歷行閩人而

十六　國立湖南大學

領有台灣，實二十有一年，誤，

註廿七　參看東華錄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七月八月及廿三年正月四
月，又清代官書記明台灣鄭氏亡事　康熙廿一年閏六月
七月八月。

註廿八　閩人靖海侯施琅傳有云，台灣平，琅由海道招捷，七日
抵京師，而啟聖以飛騎由內地　後琅二日到京，總督姚
啟聖與施琅爭功不相睦，守台之請，啟聖雖亦如琅謀，
實不欲琅之成也。據清官書平定海寇方略有云，當大兵之
攻海壇也，總督姚啟聖欲待荷蘭船至，然後興師，而提
督萬正色與巡撫吳興祚同詞奏請進兵，議與啟聖不合，
及海壇廈門金門以次收復，啟聖之如夫計，遂奏請取彭
湖攻台灣，由此可見姚啟聖為何如人，而請將之自心門

自喜矣。又朱希祖記明台灣鄭氏亡事敘，據海上見聞錄、啟聖臺灣軒奏議，論姚氏薦施琅復任福建水師提督，施氏貪功攬權；及姚啟聖晏興祚辯護之辭甚詳。并引靖海紀事載施琅密陳航剿海務機宜疏及請決計進剿以收實效疏，以為參証。

註廿九 鄭成功既定台灣，逐荷人來襲，來談本事大陸，荷人為報復計，屢以戰船助清攻台。清代官書記明台灣鄭氏亡事，載康熙十八年十二月諭議政王等曰，總督姚啟聖提督萬正色欲厚集水陸兵，破滅海寇，進取金門廈門，屢經具題。事關重大，當日破賊克金廈二島，實藉成功發援。經初立時，賴有荷蘭夾板船，令入海征剿，既足以無畏堅固巨艦。荷蘭舟師又不時至，賊艦無多，處以入海，恐賊出萬一，未能得志。康熙十九年二月提督萬正色奏云，荷蘭船，遲延莫出，轉盼三四月間，南風一作，義師即難前進。其後萬正色與巡撫吳興祚同詞奏請進兵，而姚啟聖堅欲荷船至，然後興師，此可見當時清人心目中之荷蘭夾板船矣。施琅之奏有云，且此地原為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該夷賊性狡黠，所到之處，善為鼓惑人心。查以夾板船堅，製作精堅，從來無敵於海外，未有土地可以托足，尚無銷隔，若坐其數千里之膏腴，以資其待船，必倡合黨羽，竊窺邊場，逼近門庭，此為實際情形，事屬可能，非施氏過甚其詞也。

註卅 平台灣在康熙二十二年八月，置郡縣在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清史稿臺灣一統志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皆謂康熙廿二年討平之，設置台灣府云云，行文欠詳盡，後去史家如蕭一山氏等，皆因之，讀者易誤為係二年事也。

註卅一 劉獻廷廣陽雜記，謂台灣鄭克塽投誠後，設台灣一府台灣鳳山諸羅三縣，而以台灣廈門巡道統之，是也。而許鴻磐所著方輿考証，謂設置台灣府福建布政使司，設台灣道專駐此，書之裕台灣始末偶紀，謂監司曰廈門道，秉先壽台灣一書，謂雍正福建省台廈兵備道，雍正六年改為台灣道，諸家皆有錯誤。蓋康熙二十三年後，台灣隸台灣廈門道，有稱台廈道，是時台灣廈門，尚為一道，雍正五年二月，加福建興泉道巡海道銜，移駐廈門，改台廈道為台灣道，是台灣廈門始分開，各自成為一道。

註卅二 總督巡撫提督俱奏請添兵，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十月請於台灣鎮兵官於澎湖兩處設副將，參看藍鼎元論鎮不可移澎書，禁商人販米出海，參看本書清代台灣之地方政制。

註卅三 見藍鼎元平台紀略總論，又其代作之復制軍台疆經理書亦云，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劄半線，蓋六七百里，按鼎元為此文在平定台灣總兵藍廷珍之從弟，又在其幕中，復制軍台疆經理書，當即為其兄代作。平台紀略總論雖未註明作於何時，而一則曰，主我皇帝即位，再則曰去歲平台，大定之後，而有布散流言，嘯聚君谷，復謀作亂者數次，屢經擒滅，主廣餘始殄，就則曰難平台懂在七日，而叛蕩蕩猶林，案

十七 國立湖南大學

十八 國立湖南大學

擒西勢。亦有兩載艱難。考康熙六十年五月朱一貴之變起，六月平之，六十一年十一月帝崩，雍正旋即位，明年遂為雍正元年。藍氏此作，當在康熙六十一年之末，雍正元年之初，在巡台御史吳達禮奏事之前。意者吳氏之奏，尚參藍氏之議也。乾隆五十二年諭軍機大臣(見東華續錄)，極推崇藍氏之東征集，謂其言大有可採。後從其說，添建彰化一縣，是彰化之設縣，實由藍之建議，而東華錄以為係從吳達禮之請，不無遺漏。

註三十四 見東華錄雍正元年八月。

註三十五 袁克吾台灣一書中曆年大事記，謂雍正元年設澎湖淡水彰化三縣，誤。參看本書台南府附註八。

註三十六 參看沈葆楨台北擬建一府三縣疏(光緒元年六月)。

註三十七 東華續錄乾隆卅一年十一月，謂當時以內地泉州府西倉同知，地方綏靖無事，乃裁改為台灣府理番同知。嘉慶一統志謂同知三員，舊設捕盜一員，駐淡水。海防一員駐鹿耳門。雍正元年移淡水同知駐竹塹，乾隆卅一年移海防同知駐府城，兼南路理番街，增設北路理番一員，駐彰化縣。五十一年移駐鹿仔港。

註三十八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諭旨。

註三十九 參看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論蛤仔難形勢，蛤仔難原始及袁克吾台灣一書中之重要城市及名勝地之說明。

註四十 自蔡牽朱濆嘉慶十四年正月。蔡牽寇之亂，在嘉慶十年，朱濆之亂，在十二年。袁克吾謂嘉慶十六年蔡牽寇犯台灣，福建提督李長庚戰死焉。此實誤。考蔡牽寇於嘉慶九年寇犯台灣，焚毀數千石。十年冬，率舟師百餘艘寇台灣，以副部花洲仔尾，沉舟塞鹿耳門，號召土匪萬餘，圍攻府城，自稱鎮海王，謀襲鄭氏故事。明年二月浙江提督李長庚總統閩浙水師擊走之，台灣始獲全。李為提督非總督，戰死在十二年冬十二月南澳海上，并非十六年於台灣也。

註四一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謂嘉慶十五年閏月吳化能議於總督方維甸轉奏，願入版圖，越二年設噶瑪蘭廳，註五圍。今沈葆楨台北擬建一府三縣疏，及袁克吾台灣一書中曆年大事記，謂十五年置廳，似以十五年之說為是。東華續錄嘉慶十一年十月載建噶瑪蘭城，設通判縣丞巡檢各一員。及趙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禹貢半月刊第四卷第九期)謂嘉慶十六年增噶瑪蘭廳，蓋二廳。年代似皆誤。嘉慶一統志

謂通判二員，舊設一員駐澎湖，嘉慶十五年增設一員，駐噶瑪蘭，是噶瑪蘭於十五年設廳，明矣。其於噶瑪蘭城條下云，噶瑪蘭城在淡水廳所轄三貂溪東五圍，嘉慶十六年栽九芎樹為城，蓋十五年設廳，十六年栽樹為城，逐番入山，增設守備。

註四二 同治二年總督徐宗幹奏台灣匪亂平，克復彰化縣城，旋又奏生擒戴萬生，剿滅巨股會匪，南北兩路肅清。

註四三 參看姚瑩埔里社事。

註四四 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擬請添設移改疏，有云臣等伏查台灣水沙連在中路之後山，未經開墾以先，祇為荒埔，迨以田園日闢，漸成要區，其界內之埔里社，地勢坦平，民番雜處，尤為後山中權扼要，前議

鹿港同知，改為中路[illegible]兼[illegible]，曾於埔裏社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為埔裏社撫民通判。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新舊斗斛等事，亦由其經理。如遇命盜等案，仿照澎湖通判之式，由該通判勘驗，責歸移歸彰化縣招解，仍由沖防經費項下，酌給津貼辦公。一俟田園墾齊，將來產賦役會等項，次第籌給。其與彰化縣如何劃界，容新設通判到任後，會勘定議。據此埔里之設廳，當在何璟此疏之後　而劉[illegible]謂光緒元年，闢埔里眉里、田頭、水社、沈鹿、貓蘭等六社地，增置，治大埔城，移原駐鹿港之北路理番同知駐此，改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連雅堂謂光緒八年設埔裏社廳撫民通判，袁光吾謂光緒十四年置埔里廳，雜龍廳，三說似均誤，雖龍廳設於光緒元年沈葆楨時代，埔里社之設廳，當在光緒十年。

註四五

日使柳原前光來詰，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答曰，番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但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民相殺，裁決固在我國，我恤琉民，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過問。辭旨同善詳難。日使乃曰，貴國既知恤琉民，而不懲台番何也。昶熙揮與交涉，遂答曰，台灣生番，本我化外之民，我政府未便窮治。日使曰，我將問罪島人矣。論者謂其欲卸責任，而反給人以話柄，然吾觀清廷之降諭旨，一再以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及生番既居中國土地，則當一視同仁，不得謂為化外游民，聽置不顧。

任其優遊為之（見同治夷務續錄）。保台必須保番，當時非不知之。總緣日本有意一逞，此亦不過其借辭耳。即無毛昶熙之對，衝突亦未能免，劍拔弩張之勢，非可以口舌爭也。及後和議成，第一條即認日人此次征台為保民義舉，此則直認琉球為日屬國矣。本國爭琉而反台獲同爭台而失琉。見之於條議，非對話之失可比。

註四六

參見沈葆楨南北路開山并擬布置琅嶠請復各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台地後山請開舊禁疏（此疏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報明南路勘番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正月）、北路中路開山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二月）、番社就撫布置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

註四七

參見沈葆楨南北路開山并擬布置琅嶠旂後各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請琅嶠築城設官疏（此疏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報明南路勘番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正月）。按金天翮撰皖志列傳稿卷五劉銘傳傳云，同治季年日本窺台灣，沈葆楨始置恒春縣，明年復置台北府。按，如上列沈氏諸疏，從請琅嶠築城設官一疏文中所記年月觀之，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二十四日以前，在嚴冬之暮之時。報明南路勘番情形疏有云，至恆春建治要宜，俟勘擇稍妥，即行舉辦。此疏亦未註明年月，但其中有云，臣等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業將兩辦獅頭社番情奏明在案。查沈氏攻破獅頭社番，在光緒元年。其所謂本年，當指光緒元年，則是請設恒春縣之議，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明年光緒元

年始見諸實行也。

註四八　參看沈葆楨台北擬建一府三縣疏（此疏作於光緒元年六月

註四九　清史稿沈葆楨列傳　請噶瑪蘭通判，移駐雞籠山，台灣府同知駐卑南（據鄒一桂奏所謂乾隆三十一年移海防同知駐府城，兼南路理番銜者），鹿港同知移駐水沙連。趙泉澄亦謂沈葆楨設雞籠廳，請噶瑪蘭通判駐紮，設卑南廳，以南路同知駐紮，置水沙連廳，移中路同知（按據一統志鹿仔港同知，為北路理番同知　乾隆五十一年由彰化縣移來，不得稱為移中路，當云改為中路，駐紮，并隸府屬）。據此是光緒元年設台北府，有雞籠卑南水沙連三廳也。然光緒十年，何璟張兆棟之奏疏（參看註四三）看，未前請鹿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沙連，曾於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

解，令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曰埔里撫民通判」，則是水沙連至光緒十年，尚未設廳，議而未行，不得據以為定制，而光緒十年埔裏社之設廳，正所以代替之也。又據光緒十三年九月總督楊昌濬巡撫劉銘傳奏請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有云「今原有之彰化及埔社通判一缺，似縣，均隸台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即裁撤」，則是鹿港同知，光緒十三年猶存，沈葆楨時未移駐水沙連，明矣

註五十　參看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註五一　參看陳劍潭纂劉壯肅公奏議。

註五二　參看清文獻通考輿地考江蘇省。

註五三　程先甲撰家傳，言李鴻章劉銘傳新自日本要還，疏爭甚力，議遂寢（案光緒五年駐英公使郭嵩燾致書李鴻章，請辦鐵路，朝官皆責郭為名教罪人，然郭非正式奏請也）。

註五四　參看清史稿劉銘傳傳，金天翮撰皖志列傳稿，馬其昶撰神道碑，程先甲撰家傳，朱孔彰撰別傳。

註五五　清史稿謂抵台未一月，法兵至，燬基隆礮台，而金天翮撰皖志列傳稿，陳劍潭撰劉壯肅公奏議，皆謂五日基隆礮台毀，參看劉銘傳具陳基隆退守情形摺（光緒十年八月十四），具陳台北情形以明是非疏（光緒十一年），及文獻叢編二十六年第五輯，載軍機處所藏光緒十年中法交涉電報檔，其中關於台灣之件（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

註五六　陳劍潭謂基隆卒未復，且法人佔其砲台，封鎖西岸滬口。

明年并據澎湖，天津條約成，乃解去，而清史稿謂復基隆，而終不能守，印靈臺滬清鑑，則謂法佔基隆砲台，銘傳從背後進攻，彈掠而過，銘傳大言曰「人自尋彈丸耳，彈丸決不能尋人」，但存疑惧也心，「彈丸自能避我」。士卒聞之，益奮激力攻，法軍始棄基隆，乘艇遁，後法艦雖常出沒基隆近海，然不能登陸云云，故神其說，必非事實，要之台北遠隔重洋，當時兵械之屢遭剝蝕，必非局外人所能懸揣，所謂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也，如左宗棠詳查台灣情形妥籌赴援一摺（所言情事）。

註五七　參看劉銘傳台灣郡縣改設有合謹陳管見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十一年十月以後）。

註五八　參看楊昌濬劉銘傳遵旨籌議台灣改設行省事宜疏（此疏當

作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註五九 楊昌濬劉銘傳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據清史稿云，作于光緒十三年九月，是建省之議，雖發於前年，郡縣之添改裁撤，乃在是年，袁克吾謂在十一年，且未言台東州，誤，趙泉澄謂在十三年，是也，陳創謨謂，十二年乃與總督楊昌濬協商建省，增一府一廳三縣云云，讀者遂誤為十二年事。

註六十 清史稿劉銘傳列傳，于其增改之郡縣，名與數皆不詳，此何等大事，而竟以「增改郡廳州縣」六字了之，可謂疏矣。陳創謨謂增一府三縣一廳，全夫綱云「議增設台灣府一，台灣雲林苗栗縣三，基隆廳一」，則是所謂一廳者，當指基隆廳而言，全說實誤，考基隆廳設於沈葆楨時，參看註四八。光緒元年沈葆楨台北擬建一府三縣疏，有云「惟雞籠一區，以建縣治，則其地不足，而通商以後，竟成都會，且煤務方興，將來技藝之民日聚，海防既重，訟事尤繁，該處向未設官，亦非雜佐微員所能鎮壓，若事事受成於艋舺新設之台北府(治)，則官與民交困，應請改噶瑪蘭通判為台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雞籠以治之」，則係移噶瑪蘭通判駐紮於此，楊劉之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有云「基隆為台北第一門戶，通商要津，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築鐵路，商民輻輳，尤賴撫綏，擬分淡水四堡之地，撤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為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則是雞籠廳之創，銘傳時，不過改通判為同知，廣拓轄境，增重事權而已，然則此一廳者，果何所指乎？以余考之，蓋指花蓮港廳也。據劉之疏云「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台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恒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轄該州巡檢，仍隸于台灣兵備道，其卑南舊治，擬請改設直隸州同一員，水尾迤南北，改為花蓮港廳，[illegible]出約數十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台東直隸州」，是卑南廳升為台東直隸州，其新設之花蓮港廳仍屬之也。

註六一 沈葆楨置水沙連廳之議未行，已詳註四八，其雞籠卑南二廳，本係舊置而來，不可謂之新設。

註六二 趙泉澄謂光緒十三年新設之台灣府，除新設之台灣雲林苗栗三縣外，又改舊台灣府屬之彰化縣及澎湖埔里社二廳來屬，領廳二縣四，袁克吾謂台灣府置台灣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澎湖廳，而無埔里社廳，皆誤，考楊劉之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謂台灣府領台灣雲林苗栗與彰化及埔裏社一廳四縣，未列澎湖廳，蓋澎湖已設總兵，仍歸總督管轄，遂裁撤雍正五年所設之台灣府通判廳(參看東華錄雍正五年二月，及嘉慶一統志所載通判二員)，清史稿地理志將澎湖廳列入台南府，謂台南府領縣四廳一，則是澎湖雖設鎮，廳仍未撤，亦未往屬新設之台灣府也。

註六三 參看註五八內關於雞籠廳。基隆即雞籠，環港皆山，僅港口一面缺而向北，故名雞籠，後又改名基隆，由音形而諧聲耳。袁克吾台灣一書中歷年大事記，謂同治十一年

置基隆淡防廳。又謂光緒十四年置埔里廳及基隆廳，前後差異，皆誤。埔里社廳本設於光緒十三年。

註六四　據索隱謂光緒元年置水沙連廳，果如其言，是台北府當領二廳，水沙連迄未設廳，趙說實誤。參看註四八。清史稿地理志謂台北府領縣三廳一，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基隆一廳，實為得之。惟光緒二十年析淡水縣屬大科崁地置南雅廳，隸府屬，清史稿竟未提及，豈以明年遂委台灣，故略之歟。

註六五　據索隱謂其無屬領，余以據劉氏之改，謂花蓮港廳屬台東直隸州，參看註五八。考光緒四年，此地始有街市，以地當要衝，光緒十三年建省時，遂不得不置廳。日人得台之初，此地仍屬于台東廳管轄範圍，尚沿清之舊也。

廿七　國立湖南大學

迄明治四十三年（即清宣統二年）始改為獨立行政區。今參言劉氏之增郡縣，而不及花蓮港廳，袁克吾且謂明治四十一年十月，日人始稱花蓮港（原名新港），不知沈氏（見北路中路開山情形疏）劉氏時，已有此稱矣。

註六六　袁克吾謂光緒十六年蒞於台灣，任期僅六年耳。誤。銘傳治台凡七載，光緒十七年告病歸里，歸來四年，而朝鮮難作，屢召不出，以疾終於家。全大翩謂即劉台清之歲，光緒二十一年也。[illegible]香草清鑑，謂劉卒在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註六七　參看本書清代台灣之地方政制篇。

註六八　乾隆人和[illegible]全詩以志武功，并號為十全老人。而于台[illegible]林爽文之役，則為十全之一。

註六九　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五月諭旨。

註七十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月及五月。

註七一　參看藍鼎元平台紀略總論，代作復制軍台疆經理書，沈起元治台灣私議，趙翼平定台灣述略，謝金鑾給付[illegible]紀略，姚瑩論埔里社事，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楊昌濬劉銘傳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

註七二　參看劉銘傳奏台灣各路生番歸化并開山撫番情形疏，請開禁出口硫磺片，及籌辦台灣地方清丈章程示。台灣一歲兩熟，田日闢而賦不增，其弊戶之租未減，蓋由紳民包墾，但呈一票，番佃墾荒，其私納有所謂大租小租番租陸租。十分空無具，銘傳乃斷斷于清減賦事。十二年春建省議定，始令南北兩知府，各設清賦局，專其成。調

廿八　國立湖南大學

官吏三十人，履各縣，合正紳切勸之。其法逐戶問田園多寡，然後勘丈以核之。前匿者免其罪，私租悉革，頗似今日之土地陳報。兩年而事畢，溢原額田數倍，約四百萬畝。官民各地，一律清釐，按畝瘠腴，定賦增減，減重賦之糧，徵無糧之地，頓增於舊，而賦輕於前。丈單由藩司給田單，杜田畝兩乖之爭，雖經蔡施兩豪族糾紛，卒底於成。

註七三　東方兵事紀略，清史稿列傳，全大翩皖志列傳稿，及陳澹然劉壯肅公奏議，皆作增至三百萬，而梁啟超辛亥遊台第一信，有云台灣隸我版圖二百年，而頻年歲入，不過六十餘萬（全大翩作七十萬），自劉壯肅以後，乃漸加至二百餘萬，日人得之，僅十餘年，而頻年歲入三千八百

餘萬，李年稱共且四千二百萬矣。」數目稍異，疑梁氏之說二百萬，實為三百萬之誤。

註廿四 梁啟超辛亥遊台第六信：「謂劉壯肅治台六年，經銘傳以光緒十年至台，十七年去台，在台共閱七年。」

註廿五 辛亥年梁啟超遊台第三信有云：「劉壯肅所營故城數矣，一留其四門以作紀念。今屹然於西式營室與東式木屋之間，日過其下，則心怵目。」「試撫署今為總督府，吾曾入之，歸而累欷，得一絕云：『幾處拔題故舊榜，新碑隊刻草分煌，傷心最有蘇南竊，凝碧池頭聽管弦。』其台灣雜詩第二首云：『桓桓劉壯肅，六載駐戎軒，千里通馳道，三關壘舊屯，即今非我有，持此欲誰論，多事大溪月，還臨景福門。』自註云：劉壯肅治台六年，規模宏遠，經畫周

備，後此日人治績，率襲其舊而光大之耳。鐵路至新竹間，鐵路二百二十餘里，即壯肅當時物，其他新闢客轎之道，尚數百里。雲按據陳衍台灣通紀劉壯肅公本傳云，劉銘傳風主張建鐵道以利運兵，並是由商局募股集資約三十六萬，築道自基隆至台南，以兵代工為之，勘地南北逕直六百里矣，惜形勢限，未能竣成，由商辦改為官辦。此外闢道路甚多，番地多阻隘，非闢道不能達，乃命提督劉朝祜自馬來闢番隆百里，為民居南達宜蘭；從山統領張兆連復闢中道，自嘉義開通達埔南轄埔春，道數百里，逆自後山水尾營而西，自彰化集集街營石而東，峭壁深谷，懸崖伐木，建飛橋百八十里，構築前後山之聲氣，擬廢谷中之鎮，龍澎湖諸砲台，皆壯肅

手建，今北台城，亦壯肅所營，今毀矣，獨留四門以為飾，景福門即其一。余頻過其下。第四首云：「蒼茫台中府，當年第一州，棄廢逃地有，城郭入大淳，江晚魚龍寂，霜飛草木秋，斜陽幾蟬斑，莫上大墩頭。」自註云：劉壯肅本擬建台中為省治，築城，工未竣而去位，今城亦毀，猶城門一角於大墩頭公園。

註廿六 銘傳去位後，邵友濂繼之，主張減政，劉氏手創事業，乃因之停頓，而台島政治，幾萎靡不振。

註廿七 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和約成，割地賠款，朝野震憤，台灣士民台議於官，以為執台有言，未戰而亡者，實為奇聞（按是時澎湖島已淪陷），奔走國內外，哀求援助，力竭聲嘶，亦難如願，於是乃有獨立自主之謀，建立台灣民主

國，選舉大總統，此實為遠東第一個民主國，年號永清，製國旗，藍地黃虎，長方五幅，虎首內向，尾高首下，其後失敗，竟有数之為畫虎不成者，蓋猶未免以成敗論人也。考是年五月初，唐景崧受命為總統，駐守台北，台北雖陷，劉永福駐守台南，繼續拒敵，迄至十月杪始離台。台軍以全力抵抗日軍，前後凡閱五月，毋可謂盡最大之努力矣，日軍統將能久親王，且奮戰陣歿，日人恥之，飾言中疫云。

〈臺灣府

省治。先是太然奏集閩。深省形勢。改設省會。以彰化橋孜圖〔註一〕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敞。又當全台適中之地。議建城垣衙署廟宇。以為省城。未竣他遷。劉銘傳之時。展書趙營仍照前議。光緒十三年〔註二〕。改舊台灣府為台南府。而於此全台適中之地。另設台灣府。以為首府。新設台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里社通判。共領四縣一廳。原皆舊台灣府地也。

台灣縣 附郭。光緒十三年析舊台灣府屬之彰化縣東北境。新設台灣縣。隸新設之台灣府。為府治。而以舊台灣縣改為安平縣。往屬舊台灣府改為台南府焉〔註三〕。

彰化縣 在府西南三十五里。距新設之台灣縣九英里。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既平。總兵藍廷珍因建議請羅〔即後嘉義縣〕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割為二縣。雍正元年〔註四〕。清廷用其言。始分諸羅北境為彰化縣又增淡水廳。俱屬舊台灣府。光緒十三年。彰化縣改為新設之台灣府。而淡水廳亦改為縣。往屬台北府為新竹〔先淡水縣〕。

雲林縣 在府南百三十里。光緒十三年新設。屬新設之台灣府地在嘉義縣之東。彰化縣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縱長約若干里。寬約百餘里。光緒十九年台灣巡撫邵友濂奏請以雲林縣治移駐斗六地方。

苗栗縣 在府北六十里。光緒十三年以新竹縣苗栗街一帶。撫內山之衝。東達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乃分新竹縣西南各境。添設一縣。名曰苗栗縣。隸新設之台灣府。今苗栗距新竹南二十英里。為廣東人之市街云。

埔里社廳 在府東南九十里。地勢坦平。原為各族番人盤踞之所土牛立界。嚴申厲禁。雍正乾隆間。番族尤盛。足以自固。漢人不知虛實。無敢深入。及山前隙地悉開。新來者羨此曠土。競入其中。丁口日多。生熟社番。不及二十分之一。道光時。漢番之間。已多問題〔註五〕咸豐年間。大事開墾。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奏設埔里社廳〔註六〕。屬舊台灣府。光緒十三年。改屬新設之台灣府。

註一 橋孜圖為番語。或稱之為彰化。以其在彰化東北境也。

註二 據閩浙總督楊昌濬台灣巡撫劉銘傳 籌議台灣郡縣分劃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此事當在光緒十三年。而袁克吾編台灣一書。其台灣歷年大事記。謂台灣建省在光緒十一年。且只云分台北台南台灣三府。而無台東直隸州。其敘述重要城市章。于台中市又云。光緒十二年改建台灣為省時。巡撫劉銘傳奏請設省會於此。耗資巨萬築城堡。後因工事中止。遂改此地為府。記載既有脫漏。年代又復前後差異。府城因可同時為省城城垣未成係另一事。非因工事中止。遂改此地為府也。

註三 日人得之。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改為台中街。今稱為台中市云。

註四 來源 清通考。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袁克吾編台灣〔商務出版〕及賴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禹貢第四卷第

九期〕，作雍正元年，是也。清通典、清通志、及蕭一山清代通史所載清中葉以前之州縣沿革表，作雍正三年，誤。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三十二。

註五　參看姚瑩論埔裏社事。

註六　參看本書總敘附註四十四。

臺南府

本為舊台灣府地，康熙二十三年設，統台灣縣、諸羅縣、鳳山縣，是為一府三縣。雍正朝次第增設淡水廳、彰化縣、澎湖廳，乾隆時改諸羅縣為嘉義縣，嘉慶朝增置噶瑪蘭、鹿港二廳，遂領廳四縣四，是時轄屬為最多。光緒初，新設台北府，而以淡水廳改置淡水縣，噶瑪蘭廳改置宜蘭縣，并往屬之，雖減二廳，而恒春縣埔里廳次第增置。光緒十三年建行省後，改舊台灣府為台南府，台灣縣改為安平縣，裁鹿港廳。鹿港距彰化縣數里，昔時與淡水安平齊名，我國帆船貿易特甚之處。建省後，今台之載名者，惟此一處耳。舊台灣府屬之彰化縣埔里廳，亦皆往屬新設之台灣府，而台南府只領安平縣嘉義縣鳳山縣恒春縣澎湖廳，計四縣一廳矣。

安平縣　附郭，今稱台南。安平港在其西數里也，本東番地。明末荷人雖據之，然中國多難，華人避難至此者日眾，會閩中大旱，巡撫熊文燦且檄例以船徙饑民數萬至台，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寧成已聚，當是時，荷人居城中，寺治舟船，不欲田賦，華人散城外，集事耕種。而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率逐荷人，而有之，改荷人所築之赤嵌樓為承天府，曰東都，設二縣，曰天興、萬年。其子鄭經（註二）改東都曰東寧省，并二縣為州。康熙二十三年，今其地置縣，為府治（註三），城在縣西南，即赤嵌樓，亦稱赤嵌城者也。明崇禎八年築城，方員一里，右邊展耳，左面海洋，并設市城外，以通潼泉商賈，後鄭成功居此，史名安平鎮，亦名安平城（註四）。光緒十三年，改舊

台灣府爲台南府，而以舊台灣縣改爲安平縣，爲台南府治焉，台南之名自是始。

嘉義縣 昔諸羅，在府北(舊台灣府)一百七十里，今距台北一百六十二英里，台南(即舊台灣府)三十八英里，本鄭氏天興州地，康熙二十三年置縣曰諸羅縣，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攻縣城，城內居民四萬助提督守城，因敕改諸羅縣爲嘉義縣，以旌之，原隸舊台灣府，光緒十三年舊台灣府改名台南府，而嘉義縣隸之如故。

鳳山縣 昔謂在府南八十里，今屬高雄，原名打狗，東約六英里，本鄭氏萬年州地，康熙二十三年分置鳳山縣，以縣東南鳳山得名，原隸舊台灣府，光緒十三年舊台灣府改名台南府，而鳳山縣隸之如故。

恆春縣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二里，爲台島極南之城市，昔時名爲瑯𤩝，光緒元年日人藉口台番殺琉民，來臺訂約，清廷乃有志經營，沈葆楨於台南擬洞地方，築城置縣，以其地氣候溫和，四時如春，故名曰恆春縣，亦隸舊台灣府，光緒十三年，舊台灣府改名台南府，而恆春縣隸之如故。

澎湖廳 在府西水程一百七十五里，澎湖群島今介於台灣與廈門之間，大小凡六十三(註七)，而以澎湖漁翁白沙三島爲最大，馬公城(亦作媽宮城)爲澎湖之首邑，群島之重鎮，位置台灣安平(註八)之西方，橫衛台灣海峽之中央，實爲船隻寄泊之佳所，明初徙民於漳泉，虛其地，巡檢司，嘉年設水寨，移於金門，所出汛至澎湖而止，卒爲荷蘭所據，荷人之奪台，鄭氏之復台，以及清初之襲台，皆曾混戰於此，澎湖既得，台灣亦隨而易舉之，鄭成功曾設安撫司，領巨艦二百精兵二萬拒守於此，清廷已舉台灣，原欲放棄，專守澎湖，以施琅等之力諫，設一府三縣於台，而澎湖設巡檢一，蓋作爲軍事重地，非欲郡縣之也，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事，其餘黨竄，全島指揮附，然不旋踵而蕩平之者，澎湖未潰也，當是時，台灣水師遊擊、廈台道以及台灣知府等，已渡海避內地，澎湖協副將以及官兵家屬等亦且登舟將渡廈門，而卒賴其守備林亮阻止之，鎮撫之，始則官兵之後退是恃，繼則官兵之前進是賴，其與台之關係，至是益見，朱一貴之亂平後，康熙六十一年，置巡視台灣御史，雍正元年，設彰化縣及淡水廳，雍正五年改台廈道爲台灣道，皆有所鑒而然也，而最重要者爲雍正五年澎湖之設廳，添設台灣府通判一，駐澎，裁澎湖巡檢一(註八)，光緒十年，中法之役後，清廷決意建台灣爲行省，閩浙總督楊昌濬台灣巡撫劉銘傳皆分別奏謂澎湖爲閩台門戶，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控制，乃議將澎湖副將與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澎湖一島之設防，即需銀八十萬兩(註九)，其爲軍事重鎮可知矣，光緒十三年台灣實行建省，澎湖廳仍屬台南府(註十)。

註一 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等書，謂順治六年，誤，參看本

書總叙附註十七。

註二　洪亮吉作鄭錦，參看本書總叙附註廿一。

註三　續通考作二十三年，是也，清通典清通志作二十四年誤。參看本書總叙附註廿九。

註四　臺灣一統志謂府志載紅毛城在安平鎮，亦名安平城，又名赤嵌城。參看本書清代台灣之地方政制篇附註五。

註五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沈葆楨請琅𤩝築城設官疏有云：勘定車城南十五里之猴洞為縣治，蓋自枋寮南至琅𤩝，民居負山面海，外無屏障，至猴洞忽山勢迴環，其主山由左迤趨海岸而右，中廓平埔，周可廿餘里，似為全台收局，從海望之，一山橫隔，雖有巨砲，力無所施，建城無逾於此者。又參看台北府宜蘭縣。

廿七　國立湖南大學

註六　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謂閩經島有東吉西吉等三十六嶼。福建通志謂古稱三十六嶼，實四十有五。中國地名大辭典謂澎島四十七，印書為臺灣鑑謂合五十餘島而成，此處所云六十三者，係據一九二四年台灣年鑑所載。

註七　原為舊台灣府之台灣縣，後改為安平縣。參見安平縣。考今安平港在台南（即昔之台南府治安平縣）東數里，古稱台江，亦稱鹿耳門，以其形如鹿耳也。荷人鄭氏及清廷之入台皆由此，港口成一灣形，水流峽中，委曲迴旋而入，外有浮沙數十里，水淺風急，則浮沙轉移，最為險阻，門內水勢寬濶，可泊千艘，即大圓港也，荷人居台時，港水最深，視此地為本島咽喉，海防頻周密，鄭氏之侍衛軍駐此，清亦置水師副將，兩岸皆築砲台，今者地盤陸走，與陸相連，昔時渠道已埋沒不少，漸移台南灣外入，日人且擬有改造此港之計劃焉。

註八　東華錄謂雍正五年二月改台廈道為台灣道，至添設台灣府通判一，駐澎湖，裁澎湖巡檢一，趙泉澄謂雍正五年置澎湖廳通判，是也，嘉慶一統志謂舊設通判一員，駐澎湖，嘉慶十五年增設一員，駐噶瑪蘭，則是由雍正五年至嘉慶十五年，台灣僅設一澎湖廳通判也。連雅堂編台灣一書，謂雍正六年改隸廈台兵備道為台灣道（參看本書總叙附註二十一），添設淡水彰化二縣，澎湖一廳，而其附載之台灣歷年大事記，又謂雍正元年設澎湖淡水彰化三縣，前後自相差異，考彰化設縣，以及淡水設捕盜同知廳，皆在雍正元年，淡水係廳，非縣也。姚瑩論埔里社事有云：朱逆既平，乃增彰化，設淡廳，沈葆楨台北擬建一府三縣疏有云：雍正元年增彰化一縣，並設淡水同知主北路捕務。姚沈二氏皆以彰化縣淡水廳同時設立，並提而未言及澎湖也。蓋澎湖置廳之年，係在雍正五年，非元年，亦非六年。

註九　見福建台灣劉銘傳遵旨籌議台灣改設行省事宜疏，此疏係覆陳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諭，則當作於光緒十二年，考台灣建省，金天翮撰皖志稿作光緒十一年，陳劍潭纂劉壯肅公奏議作十二年，趙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作十三年，諸說未能一致，而皆有故。光緒十一年，法事平後，醇親王奕譞議劃台灣設省，以劉銘傳任之，銘傳辭謝，其台灣撫駐改設有合謹陳管見疏，考其時當在光

卌八　國立湖南大學

緒十一年，刻本咸誤作光緒十二年，誤。光緒十二年清廷責成楊昌濬劉銘傳建省盡力。其二人會奏之遵旨籌議台灣改設行省事宜疏，即在是年。及光緒十三年，楊劉乃有會奏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一疏。台灣之實行建省，乃在是年。參看本書總叙附註五十八。

註十　參看本書總叙附註六十一。

臺北府

臺島於康熙年間收入版圖時，設台灣一府，領台灣鳳山諸羅三縣。諸羅以北，向未設官。府境南北各一百餘里，甚易控制。厥後北境漸闢，雍正元年，增彰化一縣，并設淡水同知主北路捕務，與彰化知縣同城，蓋明知非一縣之政令所能周，特以創建城池，籌措經費，姑權從事焉已耳。雍正九年，番人被逐入山，割大甲以北刑名錢穀捕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註二）。自大甲溪起，至三貂嶺下之遠望坑止，計地三百四十五里有奇。嘉慶十五年，復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計地一百三十里，設噶瑪蘭通判，遂及山後，增噶瑪蘭百里，然由噶瑪蘭上抵郡城，十三日始達，由淡水上抵郡城七日始達，蓋政令皆統於台灣府，府城偏於台南，今台北之地雖劃入政治區域，而距府治甚遠也。光緒元年，沈葆楨上擬建一府

三縣疏略謂今昔不同之勢，約有數端。當淡水設廳之初，不特淡水三貂等處榛莽四塞，即淡南各社，亦土曠人稀。今則村社毗連，荒埔日闢。舊志稱東西相距僅十有七里，今則或五六十里或七八十里不等。自廳建治以後，由三貂嶺遠至遠望坑，後增地數十里有奇。此土壤之開闢，不同者一。台北海岸，前僅八里坌一口（註三）。商賈帆船，不過數隻。其餘叉港支河，僅堪漁捕。今則八里坌淤塞，新添各港口，曰大安，曰後壠，曰香山，曰滬尾，曰雞籠，而雞籠滬尾港門宏敞，舟楫尤多，夾板輪船，帆檣林立，洋樓客棧，闤闠喧囂。此口岸之歧出，不同者二。前者台北幅員雖廣，新墾之地，土著既少，流寓亦稀，百餘年來，休養生息，統計戶口，除噶瑪蘭外，已四十二萬有奇（註三），近與各國通商，華洋錯處，睚眦之隙，即啟釁端，而八里坌一帶，從教者漸多，防範稽查，尤非易易，此今民之生

舉，不同者三，台地所產，以獸爆番黃樟腦為大宗，而皆出於淡北，比年瓦山窮谷，栽種愈盛，開采愈繁，沖船盤運，客民叢集，風氣滂動，嗜好互殊，淡南大甲一帶，與彰化毗連，習尤獷悍，同知半年駐竹塹衙門，半年駐艋舺公所，相去百二十里，因奔馳而曠廢，勢所必然，況由竹塹而南至大甲，尚百餘里，由艋舺而北至滬尾雞籠，尚各數十里，命盜等案，層見迭出，往往方急北轅，旋憂南顧，分身無術，枝節横生，公事之積壓，巨案之諱飾，均所不免，曾據知其缺之難，必擇循吏能員，以膺是選，而到任後，往往聲名頓減，不副所望，則地為之也，此需缺之難周，不同者四，淡蘭文風，為全台之冠，乃歲科童試應考時，淡屬六七百人，蘭屬四五百人，而赴道考者不及三分之一，無非路途險遠，寒士難於資斧，裹足不前，而閩訟一端，則四民均受其害，乃健者刁訟而逃，控情控府，一案

准提，累月窮年，被誣者縱雖雪有期，家已為之破產，矯其弊者，因噎廢食，概不准提，則原案為胥吏所把持，使無可控訴，而械鬥之峰，奸棍乎其中，互捷疏以上罪名，定擬後，解郡勘轉，需費繁多，淹滯歲月，賠累不貲，則請弭不得不巧，官苦之，民尤苦之，此政教之難齊，不同者五，職此五端，台北之行政區劃與系統，非要為調整，實無以挈其綱領，而弊甚貴戒矣，先是同治季年，台灣道夏獻綸有改淡廳為直隸州，改噶瑪蘭廳為縣，更添一縣於竹塹之請，時繼督李鶴年巡撫王凱泰，正飭議議辦，而日本侵台番之事旋起，因之停頓，日人在台南騷動之時，即有浸窺台北之患，欽夏獻綸馳往該處盤查，及日本兵退，沈葆楨悉心治台，山後南北路開山撫番，北自噶瑪蘭之蘇澳起，至新城二百里有奇，至奇萊又百里有奇，南自埤南等地，皆同時開拓焉，蓋山後形勢，北以蘇澳為總括，南以埤南為要區也，蘇山前之佈置，猶未周詳，則山後之經營，何從藉手，於是乃奏准另設台北一府，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雞籠埤南二廳（註五）設府治於艋舺，自彰化以北，直達後山，胥歸控制，光緒十年，法人侵台，台北成為軍事之地，形勢益見重要，事定，十三年建省，升埤南廳為台東直隸州，光緒二十年，又置南雅廳屬之，仍領三廳二縣。

淡水縣

附郭，鄭氏曾置淡水安撫司（註六）清初屬諸羅，雍正元年，置淡水廳捕盜同知，以築城鎮縣，尤與彰化知縣同駐一城，九年番人被逐入山，改淡水廳捕盜同知為淡水廳撫民同知，移置竹塹城內，光緒元年沈葆楨設台北府，其附府一縣，南劃中櫪以上至頭重溪為界，計五十里而遙，北劃遠望坑為界，計一

百二十五里而遙，東西相距五六十里不等，方圍折算，百里有餘，名之曰淡水縣，以縣治為府治，新創建於艋舺（註七）其地當雞籠龜崙兩大山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并有觀音山大屯山以為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全台北門之管，創建府治，實為相宜，舊台灣府屬之淡水廳，此即裁撤，改設一縣，名曰新竹縣，縣治竹塹城，即淡水廳舊治也，光緒五年籌府城，遲三年始竣工，城為方形，環以石壁，共五門，自光緒十一年後，劉銘傳開府於此，因為實際上之省會，新設之台灣縣，不過名義上之省會耳，劉銘

新竹縣

日本後，仍為全臺第一大都會及政治中心，人口八十萬，總鐵莫能比，城牆均已拆毀，所存者東門南門及北門之城樓，以為點綴品而已。註八。

在清代在府西南一百二十里，今距台北府治約四十五英里，為台島最古之街市，台北最初之殖民地，氣候溫和，農產發達，文化亦較優，台人以古學府名之。原名為竹塹社番人之所居，雍正九年，番人被逐入山，置淡水廳於竹塹城內，其境自頭重溪以南至彰化界之大甲溪上，南北相距百五十里，光緒初沈葆楨設台北府，裁淡水同知，改設新竹縣。

宜蘭縣

在府東南一百寒三里，古名蛤仔蘭，又名蛤仔難，皆閩音，後改名瑪嘮蘭，而高山疊障，中南部間隔，文化實業亦遜焉，本為番人雜居，西班牙人佔領台北時，嘗欲征服之而未能，吾族至此者，雖遣稜言而剝其沃野，來者日眾，樂番墾田，自成組織，以相保衛，朱學于此，嘉慶十五年，清廷察於蔡牽之竄亂，以遠望抗逆北而東至蘇澳，計地百三十里，設噶瑪蘭通判，並益逐番入山，築城池守備矣，光緒元年，沈氏添設台北府，乃以噶瑪蘭廳之舊治，號八，改置宜蘭縣屬之，宜蘭之設，所以防禦北部番界，而南部番界瑯嶠，亦宜設恆春縣，台東，每同時開彝置廳。

基隆廳

在府東北七十里，位置在台島之東北端，昔時為與我國交通之要地，今為全台海陸之起點，西基隆至

新竹間，鐵路一百二十餘里，即劉銘傳所建，當時物也，環港百山，僅港口一面，缺而北向，故名雞籠，後又改名基隆，由秦彬而許其安，港甚寬廣，可容巨舟數十，荷人築城於此，商業最盛，自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成立以後，安平淡水打狗及基隆相繼開港，日益繁榮，光緒元年，沈氏添設台北府，以雞籠一島，逼臨台則其地不毛，而通商以後，竟成都會，且煤務方興，未教之民四集，海防既重，非專官不能，然以南未設官，亦非佐雜微員所能鎮壓，若事事受成於艋舺，則又官與民交困，乃設雞籠一廳以治之，並噶瑪蘭廳疆域，既已改設宜蘭縣，此則改噶瑪蘭通判為台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雞籠也（註九）及台灣改省時，劉銘傳以為淡水之北，叢控三貂嶺，番社歧出，距縣太遠，而基隆為全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麕集，尤須撫綏，乃分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撥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為撫民同知，以重事權，並自是並將基隆廳轄境擴大，職權加重矣註十。

南雅廳

在府南百餘里，原為大嵙崁番社地，屬淡水縣，光緒十二年奏設撫墾大局，理開墾事，二十年新設廳台，劃隸台北府。

註一　袁克吾謂雍正九年，番人被逐入山山，置淡水廳於竹塹城內云云，為考證病，未為確鑿。

註二 據嘉慶一統志，彰化縣北淡水八里坌山北麓，有淡水砲城，紅毛舊築，雍正二年設門四，今為滬尾營水師分駐之所，城僅十數圍，多坍塌云。

註三 據洪氏乾隆府廳州縣志：載原額人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滋生人丁九百十五。嘉慶一統志，載原額人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六，滋生男婦大小口，共一百七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三，清史稿因之，然[illegible]臺灣埔里社章一文中有云：「台灣舊附丁口，已二百五十餘萬，而生熟社番，不及二十分之一。」則在道咸時，漢人已至二百數十萬矣，沈葆楨時，台北人口已四十餘萬，則是約佔全台四分之一。

註四 據台灣固定通關條，詞訟一項，最感棘手，以上所云，為台北未另設府時，其民至台灣府控訴及准提之弊端。

就全島而言，詞訟命盜等案，解院渡海，更屬繁難，按當道，雍正時，台灣知府沈起元治台灣私議有云：「台郡重洋阻隔，風汛不時，每地方有事，動須請命兩司，兩司請命兩院，文移往返，輒須累月，一經駁議，往往經年，事之蓄暖，半由於此，且台地與內地不同，惟本道熟悉情形，可以隨宜裁處，兩司在內，以遥度耳聞之見，應無所以改此隔膜，畫渠定局，至如詞訟命盜要案，甚審實重犯，固應解院，而原告干證應審人等，遠涉重洋，水陸千有餘里，其為拖累，何可勝道。」又汛弁干預詞訟，勒索陋規。沈葆楨請設台北府疏有云：「兵民涉訟，文員移提，無不曲為庇匿，間有文員移營會辦案件，又必多方刁難需索。」此則由於地理特殊，形成武職重於文員之風習所致，參看本書清代台灣之地方政制篇。

註五 參清光緒元年設雞籠，移噶瑪蘭通判駐紮，設埤南廳，以南路同知駐紮，置水沙廳，移中路同知駐紮之，并移新設之台北府，是沈氏之設台北府，原領三廳，清史稿於台北府，只載基隆廳，而無水沙連廳，考基隆埤南二廳，皆實有之，基隆廳之設，見沈氏之疏，建台北一府三縣疏，埤南廳雖未見於沈氏之疏，而楊昌濬劉銘傳分奏之籌議台灣郡縣分割添改載撤以資治理疏，曾言及之，足資為証，清史稿蓋因埤南廳已升為台東直隸州，故不載歟，關於水沙連廳，二說亦皆無明文，然考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請添設移改疏云：「臣兆棟前因渡台巡閱，條陳應辦事宜，擬請在水沙連另設通判，將羅漢門巡檢改移澎湖，奉批旨知道了，所有應辦事宜，即著會督撫司等詳細查明，妥為籌議會同何璟奏明辦理，欽此，當經恭錄轉行，欽遵，茲據據台灣道劉璈詳，批由藩臬兩司會同善後局司道覈明請奏前來，臣等伏查台灣水沙連在中路之後山，本經劃望以來，祇為荒埔，近以田園日闢，漸成要區，其界內之埔里社，地勢坦平，民番雜處，尤為後山中權扼要，前議鹿港同知改為中路，移駐水沙連，曾於埔里裹抱方建設土城官廨，令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為埔裏社撫民通判，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丈野等事，亦由其經理，如遇命盜等案，仿照澎湖通判之式，由該通判

勘驗查緝，移駐彰化縣招解。據此，則在閩撫張兆棟時代，曾議將鹿港同知改為中路。知移駐水沙連，於其署內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但此議并未實行，鹿港同知迄未能改移，於是請於埔裏，另設通判一員。鹿港在彰化縣之西，濱海；埔里在彰化縣之東，倚山。此時鹿港駐同知，埔里駐通判，將鹿港同知改為中路，駐水沙連之議，卒未施行，不能據以為事實。且即此議，亦在光緒十年張兆棟時代，而非在光緒元年沈葆楨時代。埔裏廳於光緒十三年建省時，改為新設之台灣府。而鹿港同知則於是時裁撤。福建巡撫劉銘傳會奏之籌議台灣郡縣分割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有云：「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即裁撤」，足為証。參考本書總序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八。至於

鹿港之設同知，始於何時，趙泉澄謂嘉慶十六年由福防廳同時增置，誤。嘉慶一統志謂乾隆廿一年增設北路理番一員，駐彰化縣，四十九年移駐鹿仔港。鹿仔港即鹿港也。

註六 嘉慶一統志於歷淡水安撫司下，謂有城 荷蘭所築。鄭成功置淡水安撫司。中國地名大辭典在淡水縣條下，亦謂鄭成功時曾置淡水安撫司於此。皆有誤。鄭成功只築一鎮一府二縣。其子鄭經始增置安撫司三人，南北路及澎湖各一人。淡水之設安撫司，在此時。

註七 按淡水縣治艋舺，又為台北府治。今稱為台北者是也。淡水港在台北府治之西北，為一大商港，今稱為淡水者是也。艋舺建府治于光緒元年，建城於光緒五年，拱水

市街，建於道光初年。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成立，十年淡水與安平俱開港，而打狗基隆之開港，尚在同治二年。是淡水市街之建築，早於台北艋舺也。今台北東北距基隆十八英里，西北距淡水約十三英里，皆有鐵道可達。

註八 梁啟超辛亥年遊台雜詩第二首云：「柱撫劍壯猷，六載甚戎軒，十里通馳道，三闕峯才嵬。即今非我有，特此欲誰論，多年當時月，還照景福門。」自註云：台北省城，為壯肅所營，今毀矣，獨留四門以為飾，景福門即其一也。余頗過其下。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七十四。

註九 袁克吾台灣一書所附歷年大事記，謂同治十一年置基隆海防廳，又謂光緒十四年置埔里廳及基隆廳，年數甚異，皆誤。沈氏之請台北建府疏，在光緒元年六月，基隆設廳，亦在此疏奏准之後，不能早於是時。

註十 全大綱敘志稿劉銘傳傳，謂劉增基隆廳一，誤。基隆設廳，在沈葆楨時，已有轄境，不過較小耳。

臺東州

臺東居邊東方之海岸，四周平坦，可資耕種，兩州治制備群，孤在山枝，番人兇惡，康熙時已有漢人冒險而去，與番貿易，生聚日繁。光緒元年，清廷注意治台，沈葆楨將瑪瑪蘭廳改置宜蘭縣，以防禦北部番人，於瑯璚置恆春縣，以控制南部番人，同時更開撫台東，定埤南為廳治，移南路理番同知駐之，以其境有埤南山，故名之埤南廳，於是分兵於南北中三路，開橫斷中央山脈之道路，使東西得以呼應，山前山後得以聯絡。光緒十三年（註二）台灣改省，將埤南廳由台北府劃出，升為台東直隸州，設直隸州知州一員，（註三）設州治於水尾，左界宜蘭，右界恆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轄宮轄（註三）其埤南廳舊治，改駐直隸州同一員，（註四）水尾迤北，增花蓮港廳州判一員，皆有專管地方之責焉（註四）。

卑南廳　在州南百五十里，光緒元年實治卑南撫番之卑南基，隸巡道，十三年改隸州。

花蓮港廳　在州北百五十里，由花蓮港沿東海至基隆，計九十四海里，舊名新港，光緒元年，沈氏開山撫番，道路始開闢，光緒四年，始有市街，蓋台島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為總諮，南以埤南為要區，控扼中權，厥為水尾實為台東領鑰，劉銘傳於台灣改省時，既添設台東直隸州，水尾迤北，改為花蓮港廳，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舶，彈壓民番，故設州判一員，當州駐箚，隸台東直隸州屬。

註一　趙泉澄謂光緒十五年台北府之埤南廳升為台東直隸州，誤，此事蓋與台灣改省同時。

註二　舊時台東州，東及南界海，今境內有火燒島及紅頭嶼，峙立海中，紅頭嶼西北面積較廣闊，東南狹而長，火燒島為一不等四角形，嘉慶八年，有福建泉州人約三十家自高雄晉糸打狗下之小琉球島，移居火燒島，初居北海岸山麓之平地，合建小屋，名其地曰公館，其後移此者日盛，生殖繁茂，分居於今中寮南寮等三區，迄至今日，行政區仍沿此，而昔日居此之番人，漸次退縮紅頭嶼，今已絕跡矣，島中無盜竊之事，並無貪富之階級，更為公平，生活舒適，居民樂業，說者謂為吾人理想中之社會也。

註三　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五十九及六十五。

註四　案清制，直隸州有州同州判，所掌如府同知通判之職，凡撫民同知通判理事同知通判，有專管地方者為廳，其無專管地方之同知通判，是為府佐貳，凡廳所專管之地事各具區域為廳。

清代臺灣之地方觀制

中國人之發現臺灣，遠在三國孫權時（註二），驅除荷蘭，開置郡縣，自鄭氏始。清代因之，歷二百數十年，劃疆分治，幾度增添，以至五為一省。余既於本書促敘中詳敘之矣。雖然臺灣地遠藩疏，截至建省時，名曰郡縣之，而實未能盡以內地郡縣之法治之也。試於以下諸端徵之。

一曰，城垣之有無。中國經制，凡立郡縣，必建城垣，以為治所。遠古以來，尤必甃以磚石，圖鞏固而久遠。然而臺灣則異是。荷蘭人之據臺灣也，曾立赤嵌城（註三）平鎮城（註三）雞籠城（註四）廣淡水城（註五）及淡水故城（註五）台灣之有城，只此而已。皆荷人所建者，鄭成功既有其地，因以赤嵌城為承天府，若熱蘭遮城為安平鎮，仍荷人之舊也。清代設置郡縣於此，漸多於鄭氏時矣。迨至嘉慶初，府廳各縣

俱未建築城垣，或立柵以為城，或環植刺竹，或栽木樹以為城。其工程較佳者，亦不過易以土築，或僅城門易石而已（註二）。當康熙末朱一貴之變平，總督滿保議建城，然以鹿耳門之要口，屢更如蔽遮珍事，乃主張修築，而毋庸新建，蓋以為台灣地處海外，亂自內生時由外至，無城雖難於防守，失之易，復之亦易，為節省經費計，建城之議，遂未實行（註八）。雍正年間，有吳福生之變（註九），巡察御史連已條奏台灣海口，向無城池，宜建築城垣砲台，以資保障。而督臣郝玉麟等，旋又奏請因地制宜，於現定城基之外，栽種莿竹，稍為籓籬，惟淡水砲台，則應增修，不可憚煩有工也。雍正兼採督撫之協定議具奏，奏請台灣變亂，率自內生，非盡外海。不須城可以不建，建城實無益而有害。如鄭克塽時一貴之役，而逆賊即有城可據，故府治人民財物以自固，官兵難攻，攻之不易，攻也（註十一）。其在

蓋雍正對此滿保之條奏同，清廷雖為台而治台，乃治台而治台，一島孤懸，奏文亦有所顧慮，守之恐生事端，雖設鎮道，亦不免置民，一旦有事，輒賴大陸之兵迎勦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起事，連陷郡縣，始悔無城之難於防守，慨然諭軍機大臣等曰：「該處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而城閣尚相沿用竹木編插，不足以垂久遠。且此次林爽文糾眾舜起，縣城遂被攻破，究由莿竹不能防禦所致，朕意與其失之復取，既須兵力，驟眾糧餉，何如有城可守而勿失，更為有備無虞乎？況方今國帑充盈，該處郡城廳縣，不過五處，即建立城垣，動用不過百萬，何惜而不為（註十二）。」至建城時，如台地可立窯座，或即用外耗內土之法，如窯座不便，台地多山，即開採石料，以代甎工。凡此問題，復著經督李侍堯於台事平後，詳細熟商，歸入善後事宜案內，一併妥議，勘估繪圖具奏。而當時在台經如鄭光策者多

不贊成此議，以為台城不守，乃兵力單人心散，非竹城之故，台地土脈鬆浮，每歲震動不常，淡濶遺路，尚且崩坍遠徙，何況崇城，其海沙土，基址難堅，內山雖有山石，而水門淺小，殊難運出，即使遇淺漲，亦不過數日即消，不可恃以集工，用工合土興築，一遇震動，沙成新缺，興工修補，新舊亦不能粘（註十三）。明年正月，台事就平，事遂請寢。乾隆又轉信不建甎城，易失易復之莿桿計，諭曰：從前該處原有城垣，俱係用莿竹等項編插，原以莿竹等物，雖不若甎石工程堅固，足資防守，但失之易，復之亦易，即如康熙年間有朱一貴滋事，台灣全郡被陷，七日之內，即經收復，亦因該處本無甎石城垣，賊人難以據守，故能剋日奏功。雍正年間，吳福生滋事時，曾奉有無須甎石城垣諭旨，亦即易失易復之意，此次逆首林爽文等起事之初，雖因各縣舊無城垣，得以肆為搶掠，但現在

福康安等既兵勤捕，賊人望風奔潰，攻克賊巢，勢如破竹，未始不因該處無城垣之固，賊入難以守禦（註十三）。于是著福康安料理建城垣一事，詳為籌酌。郡城為根本之地，准許改建甎石城垣，與安平鎮內有城垣，互相聯絡。諸羅一縣，因其人民隨同官兵竭力守城，既錫以嘉義新名，用示嘉獎，亦准改建甎石，以其效忠取府，當不致有為亂之事發生，雖設竹城，可毋置議。此外如彰化鳳山等縣，及其應行添設官弁駐紮處所，仍用莿桐竹木等類栽插，但須擇建高阜或於山頂形勝之處，設立甎石卡座而已。其後福康安等奏稱：台灣郡城改建城垣，用甎既難拉運，用石尤易坍塌，請築土城高一丈八尺為準（註十四），實即用鄭光策之說也。此次台灣府城，改築仍為土城，全台之縣，惟嘉慶十二年以後，鳳山彰化始改築石城也。清末號寡頻客法奏劉銘傳等經營台灣，始就要于建築城垣，然以甎石為材多須自內地轉運而來，甚且石匠亦須延致，為時短促，皆未能盡竣其役（註十五）。

二曰：渡墾之禁止　清廷之於台民，防之如盜賊，非有所謂善衛之道也。清廷之於台地，一意封閉，非欲開拓草萊，發展生產以富國裕民也。往昔中國之所謂善邊者，以其有部落，有君長，懿類群，組織異，雜居其間，慎防之，有事當翦除殲滅時，則竭全力痛勦之，但使其不侵不叛，毋為邊害而已。此則人地迥異，不足模本之國，猶可說耳。然自元明，已參開流官（註十六），清代且競以改土歸流為事。若台灣自鄭氏以來，內地之人民居之，四履關，數會治樹之饒，其民既為中國之民，其地亦為中國之地。清廷已已歸入版圖，設立郡縣，隸屬於福建省矣，然而綜觀清史，台地無二十年無変亂，全國未嘗有也，蓋由官斯土者，政治不良，武備廢壞，平時百

計以聚斂，臨変倉皇而失措，事敗之後，深諱其故，乃更歸其罪，不罪其上，而罪其下，以為此流民之所致。清廷滿漢之界線素嚴，自不能不視此為種族革命之根據地，而防範之益周。於是屏斥隔絕，政策，封鎖主義，郡縣視同敵國，子民嚴為逋犯，雖在福建一省之內，亦斷絕往來，所謂海禁是也。海禁始于明，所以制止海上之人民往來及貿物貿易，目的在防海寇。及鄭成功立國台灣，清廷令沿海三十里之居民，悉徙內地，禁漁舟商船出海，欲以堅壁清野之法困之，而沿海之廢金坵畝，化為荒島，老弱轉徙，殞轉溝壑，吾民固已先受其禍矣。當時劃界，廣至五百有遼，閩人喪亡尤甚，閩人活計，非新所流，自豐界以來，民田廢棄二萬餘頃，迫逾十年，虧減正供計已二十餘萬之多，民生顛沛，賊黨蔓延（註十七），旋雖停止海界之叢，而閩地仍以台灣為界，台灣距海甚遠，雖在界外，豐田實不及十分之一也。康熙十二年，總督范承謨奏稱：應更移者，請准其更移復業，漁戶亦請照舊採取漁書例，許其沿海採捕，旋耿精忠以福建叛，承謨被幽，議未果行。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入閩後，已奏准展界，又因鄭氏進據海澄，仍復舊禁。康熙二十年，總督姚啟聖疏奏與鄭復以沿海展界為請，是時金門廈門皆克復，鄭氏勢力已稍殺，清廷許之（註十八），此則因海禁而擴及沿海遷地，可謂遷界與展界之經過也。二十三年，鄭氏已平，康熙以海氛廓清，意欲即開海禁，而疆臣仍主俟一二年後，相機行事，其殆是私圖利之心，固不能無其必無（註十九）。是歲九月，康熙毅然令開海上貿易，不得概行徵税，十月弛海禁，惟不得以大船貿易出洋，自是海禁大開，而不幸之事隨之發生者，厥為出洋回籍問題，緣南洋荷蘭西班牙諸泊船所，內地之民，希圖獲利，往往留在彼處，而清廷恐其輾流外國，釀成海

冠，思有以預爲措置者，五十六年定例，入洋貿易人民，三年之內准其回籍，其五十六年以後私出者，不得徇縱入口，此可以限制年月，促其速歸也。六十年來第一要之策，康熙曾發硃筆諭旨，律諭台灣百姓，有或台灣止一海島，四面貨物，俱不能到，本地所產，不敷所用，止賴閩省錢糧養贍耳。猶以爲封鎖可以制台灣死命（註廿）。究之，台灣地廣寡民，土肥宜穀，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閩省泉漳二府，向賴台米以濟民食，台民亦恃賣米，以資國課，米一貴之事耳。康熙乃禁商人販米出海，發帑於浙江乍浦販米三萬石，由海運廈門及漳泉諸府（註廿二），台民有米莫能換錢，漳泉之民持錢莫得購米，既不便於台灣，又不便於漳泉。蓋清廷之禁民出台外，又復禁米出台，海禁之主要兩項，已始於康熙末年矣。大閩需台穀，台須閩錢，彼此相依，不能離而爲二。泉漳之民，勢不得不買穀，

台灣之民，亦勢不得不賣穀。沿海口岸，處處足以走私。嗣禁雖嚴不過與官役以索賄自肥之機，增人民以身犯重案之罪耳。雍正四年總督高其倬詳陳利害，請於台灣豐歲之時，詳加確查　若係豐熟，即開米禁，倘年成歉薄，即禁止販賣，年豐而米貴，禁亦如之，又從賈米之船，或接濟洋盜，凡泉漳之民，過台買米者，俱於本地方報明，某往台買米若干，載往何處販賣，取具聯保，詳報督府衙門存檔，行台灣及所買之府縣，兩處稽查，如有不對，即係偷賣，嚴懲聯保，究出本船之人，盡法重處，此種辦法，初固適用於閩省已耳，乾隆十六年，浙省歉收，于是奉有旨諭弛海禁，於出口給印照收口驗數，至二十一年，江蘇歉荒，其沿海州縣，地僻而米缺少，米價昂至三兩四五錢，江蘇巡撫莊有恭奏請，台灣本年豐收，請照十六年運浙之例，准令台灣商船運江，乾隆諭令之，以爲浙省與閩省

內地相通，江省非其比，且謂海禁一開，諸弊叢生，初年或猶爲此好處名而無實益之舉，今則爲事既久，決不爲此矣（註廿三），禁米出台甚其如此，而禁民入台之事則尤酷，雍正五年，高其倬遵旨議奏嚴申康熙五十六年之例，以爲凡存留外洋之人，皆甘心異域，及五十六年以後違禁私越者也，一律不准回籍，而往外洋之船，或去來人數不符，或年貌互異，即係頂替私回，嚴飭守口官於洋船回時，照對照票，細加稽查，如有情弊，將船戶及汛口官員，分別治罪，至閩粵洋船出入，總在廈門虎門守泊，嗣後別處口岸，概行嚴禁（註廿四）斯禁因不專爲台灣而設，然台灣受制最甚，蓋台地開闢，百餘年矣居其地者，俱係閩粵濱海州縣之民，其有春時往耕，西成回籍者，至是海禁漸嚴，情形亦異，要皆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傭，無食可覓者，一到台地，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

受值，比內地率皆倍蓰，上可致富，下可溫飽，今則來去者不能前一，暫歸者不得復往，已往者不敢再回，向隅之歎，望洋之嗟，又烏能免，而其主業在台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移其眷屬，別娶者有之，違禁搭渡，室家之情，亦不能自已，其親戚兄弟在內地無業者，至台則可相助爲理，相依爲活，合之則兩全，離之則兩傷，事勢所趨，禁不能止，作奸犯科之徒，動輒渡洋，以台地爲逋逃之藪，固無論矣，良民偷渡，亦所在皆是，徒增死亡沉溺之慘耳（註廿五）。海邊有江浙二種者，客頭窩引之人也，誘大人強，設船請客，每名府鄉村，四處招引，騙索錢錢，渡台者或頂冒水手姓名，或日間將人藏匿山坑石洞，夜用小船載運出口，私上大船，名曰灌水，及至瞭見兵船，若輩將船停擱，將水逃去，而客民經官兵拿解，杖遞回籍，家產拋棄，器物一空，更有客船未過習水積匪，用濕漏之船，

嘗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于黑夜之時出洋，偶值風濤，盡入魚腹矣。又每到岸，恐人知覺，或遇荒島，詭稱到台，促客登岸，人煙斷絕，坐以待斃，或遇沙汕，給令出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種芋，或潮流適漲，隨之漂流，名曰餌魚（註三五），民情悉迫，同類行險，被害者既沒於波臣，倖免者每緣自干禁令，其敢於偷渡台之禁雖嚴，而偷渡者仍眾也。雍正十年，撫臣鄂彌達奏准，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台。乾隆四年，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即有尚欲遷延，每屬無幾，請停止給照。九年，巡台御史請仍准搬眷，經部議令該督撫確查定議，俟如所奏。十二年，督臣喀爾吉善以前奏未定年限，恐滋姦混，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二十五年，撫臣吳士功又請開台民搬眷之禁，雖亦暫開，而清廷既有嚴禁內地人民渡台之舊例，又有嚴禁台民私入番界之舊約，二者迄未除去，欲緣文法積弛，開禁亦未有明文，人民偷渡，深入番地，獲譯成業，欲設官分治，鈞視為民，如蛤仔難、埔里社等地，清廷且以化外置之，聽其為逋租窩私販偷渡之人（註三六）。以是台灣地廣人稀，山前一帶，雖經營已百有餘年，戶口尚未充牣，地方官之賢者，雖思設法招徠，每格與例不合。直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沈葆楨蒞台，以為治台必須開山，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將裹足而不前，於是始請將嚴禁內地人民渡台之舊例六條，及嚴禁台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三條，盡與明除之（註三七），其從前劃禁，僅建省於此，乃免船金，以鼓勵內地人民渡台墾佃，勸業失當，積難動某（註三八）。

三四、官員之限制　清代之地方官制，論地域則涉及迴避問題，論年限則涉及考績問題，迴避之制，權輿於漢之三互法，隋代等遂盡用他郡人，及明代有南北互選之法，後遂定為迴避本省之例，清代之有迴避，其初僅限於考試方面，以清初考試弊端甚多也，康熙三十九年，定官卷取士例，而正式載內外簾官子弟迴避，始於乾隆九年，至於政法方面，任官之迴避，始於雍正，而屢於乾隆，自朝廷以至地方，皆有規定，其關於州縣者，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御史馮培奏參留州縣，請照實缺之例，俱令迴避原籍五百里以內，從之，自是遂不改。今之議者，或有以迴避為清代防範漢人之舉，不知此實中國古制，清代因之耳，即滿人本旗，亦有迴避之例，且乾隆時，天下已定，猜忌之心，宜者稍減，所以然者，當時鄉土觀念過重，人民尚無地方自治能力，非有民社，一旦為親戚鄉黨所包圍，恩仇之界既分，公正之心即泯，雖有才能，亦莫能展。清初因痛革明季地方紳權之惡習（註三九），而集權於官吏者也，今欲使人民脫從官吏，官吏自身，必首除其自私心，重民曰同胞可也，將民曰赤子亦可也，要皆有實心行實政，毫無鄉土血統之私，無論東西南北之人，一律平等看待，苟有所私，則影響所及，偏頗不平，自身縱不受錢，免於貪婪，亦不得謂之循吏，迴避制度者，即以防官吏瞻顧其私，而明示自其責也，大抵清代之行此制，嚴於考試及實缺，若任學官，則不顧如故，即親戚子姪等，亦可擬實籍奏，良以保舉須負責任，亦所謂舉爾所知者，應受之罪及得失賞罰之例（註四〇），則是自歷史觀之，迴避之制，在彼一時代，固自有其必須，不可漠視其價值，全於中國政治制度史中，另有專論，茲不贅。考績之制，載於虞書，歷代繁簡不同，節目因革而異，元至元初，令官吏計月日，以考殿最，明制有考滿考察二者，相輔而行，考滿之法，論一身所歷

六條，三年初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考察制通天下內外官計之。清代考績之法，文職在內曰京察，在外曰大計，各以三年為期。武職曰軍政，獨以五年為期，康熙元年，以京察大計之例，實屬故套，著即停止，內外大小官員，俱行考滿，考滿者歷俸三年，在外責成督撫，在內責成各衙門堂官，視其稱職與否，即可分別去留，以示勸懲也。康熙四年(註三)停止考滿例，改為三年彙考，內外大小官，每一年彙考一次，其到任未經三月者不必考，則是到期考滿之制，而易以定期總考之制矣。六年又照例舉行京察大計，是後遂為定例，究之州縣官，無論其為大計，為考滿，為三年彙考，考課之人，皆由督撫主之，則未嘗或易。順治三年，吏部即規定朝覲官員，賢否考語，惟督撫註定，是時尚沿明代州縣官入覲之例也(註四)。九年，敕朝覲計典，止令藩臬各一員，各府佐一員代覲，免府州縣正官入覲之例。十五年定督撫捏匿舉劾例，康熙二十三年，復停止各省藩臬及各府佐貳官入覲之例，地方官員之賢否去留，止以督撫文冊為憑，遂造花冊三本，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藩臬二司所造冊籍，俱行停止，蓋至是督撫去留地方官之權益重(註五)，明此，可進而論及地方官之年限矣。清代政制，因不願輕易更動牧令，致多頻複，乾隆十一年，且定有守令久任之制，但另一方面，通常以三年考績為一任，陞補決於是時(註六)，遷任復任，並常有官一地十餘年者，而監察劾免之權，既操之督撫，中途被劾去職者，又時有之。此則與明代考績，責歸部院，多循資格，數別去取，奉行文具者相較，影響自各不同矣。以上所述，為清代州縣官任用之區域及年限之大略也。然此二者，皆不盡用於台灣，台灣地隔海洋，去陸雖云寸五百里，而瘴癘颶風甚狠，且渡維艱，為官斯土，遠宦情況，非內地之遠

原隔三百里者，所可並論，因是遂有另例，年限問題，亦隨之而起，康熙二十二年，平定之初，施琅奏請設官，康熙曾主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全書之策(註七)。然卒定三年為滿任，與內地州縣官不年限同(註八)，康熙末年，總督滿保條奏，將三年任滿之員，加銜再留三年，方准升用，所以慎重海疆，俾諳練之人，久於其任也。六年為滿，而調任之時，渡海而往，即須數月，任滿之後，候缺推升，以及交盤渡海，又或一二年不等，前後合計，須八九年，且台灣之例，不攜家口，其父母妻子，隔越海洋，亦未免有所牽掛，是故雍正六年，閩督高其倬奏請以四年為滿，清廷考慮再三，乃定一調劑辦法，台灣人員自到任之日為始，將滿一年之期，由督撫於閩省內地官員內，揀選賢能之員，乘冬月北風之時，令其到台，新舊協同辦理，半年之後，大約可以熟悉地方情形，則令舊員乘夏日南風之時，回至內地補用，將來接任之員，俱照此更換，至員到台協辦之時，俱一體算俸，并給與俸銀及養廉之項，至協辦官員，既經由地調往，則內地員缺，需員署理，每年八月間，由吏部請旨照台地道府同知通判知縣等員，揀選人員命往，以備調補委署之用(註九)。時以為如此，則承接有人，官員在台，雖為一年更換，而前後實有二年，為期仍甚近，更換之員，亦先後協辦，又可練習地方事宜，一舉似甚有裨益。然台地瘴難，正須熟悉風土情形之人，殫心辦理，若習半載一年更易，本身雖為年久，獨當其任者，不過半年，初於調任之令為歷也，居官者，逆知其功之不能竟而遂急，為下者，逆料其令之不足遵而情涣，茍且草率，敷衍諉延而已，以是台灣知府沈起元到任之初，條陳台灣事宜狀，即請仍定三年為準，而此半載為協理學習之期(註十)。雍正八年，總督阿爾賽亦請調台各員，俱

到任二年，督撫始選員赴台協辦，再照例於半年後調回舊員。清廷狀之（註九），則是較舊例為延長一年，而較之六年一官為縮短矣。台地官員之年限問題，大約如此解決。而區域之限制，向例台灣官員兵丁，不能帶家屬前往，亦與前述之禁民攜眷渡台同。於是官員攜眷之問題，又因之發生焉。夫因迴避之故，清代定制，仕宦不得在原籍五百里內。按諸實際情況，倉前已斷其為未可厚非。然除自願者外，應知以不得定派委一二千里外之條例，方為有伸縮。一命之員，從事萬里之外，在彼時交通困難之情狀下，又加以瘴氣蠻烟，跋踄孤危，殆有不可問者，其視為畏途固宜（註十）。就台灣而言，宦斯土者，既置身於島嶼，又拋棄其家室，其始定為六年一官，年限尤不可謂不久。思父母，念妻子，亦人情之所難免者。況吾國昔時，生則養親，歿從守制，士大夫此種倫理觀念更篤。親在失養，親歿奔情，雖責按人臣以□亦為輿論之所不容。在台官吏，寧為不內安於心乎。遠道者有羈旅離別之思，在籍者有倚門望雲之望，心既不安，事焉能理。雍正七年，總督高其倬奏稱：原任台灣府鳳山縣知縣蕭震內因命案遲延，經前撫臣題參革職，查蕭震居官勤力，人亦樸直，但因伊父母年俱八十，時時思念，精神漸減，以致辦理不及從前，請革職留任。雍正覽奏，憮然曰：凡官員等有父母年高而補授路遠地方者，經朕聞知，皆曲體其情，改用近地，使之便於迎養，或得音問時通。蕭震既有八旬之父母，該督撫即應據實陳奏，俾能遂其私情，專心辦理公事，方為大臣愛養人材之道。乃隱而不奏聞，致罹削職，甚為屈抑。蕭震著回籍省親，俟來京赴部引見，再降諭旨（註十一）。雍正此時，不過偶有親見致進之事，迨至乾隆，遂成為定例（註十二）。按及於內地郡縣矣。而官員攜眷赴台之禁，亦至乾隆四十一年四月，

始從武□□督□□，□□□奏，查台灣府諸羅縣知縣之侯，理年五十五尚無子嗣，呈請攜眷赴台，查與定例相符，應請准其攜帶等語。台灣文職官員，如縣以上，年過四十無子者，方准攜眷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時，殊可不必。該處雖遠隔重洋，自設立府縣以來，地方寧謐，與閩省內地無異，且各員攜眷赴任，不致內顧分心，於辦公亦甚有益。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即如伊犁等處，距京萬餘里，其駐守之將軍等官，俱准其攜家眷，何獨於台灣遠為禁制乎？王道本乎人情，舊例尚未為允協，嗣後台灣文武各官，無論年歲若干，有無子嗣，如有願帶眷口者，俱准其攜帶，其不願帶者，亦聽其便，著為令（註十三）。此則於官員攜眷問題解決之經過也。夫自表面觀之，清初之台地官員，年限既久，家屬又遠隔，人人視以為苦，深則累矣。究之，台地物產豐饒，除少數實心為國為民，欲做一番事業外，狡黠之徒，營求此缺，惟恐不得。雍正年間，台灣知府沈起元之言曰：六十年以前，官斯土者，祇為貪黷縱侈之資，未有經理地方之實。實則此風迄清季猶未改，同治末年，丁巡撫之言曰：福建吏治，州縣多虧累，但視台地為調劑之區，不肖者執法取盈，任法不免（註十四）。蓋局勢愈混亂，貪婪者愈萌生，善良者愈視為畏途，郁內者愈視為樂地矣。

四曰，政權之歧紛　清代之普通地方區劃，雖有省道府廳州縣等名，實分為四級行政之制。最大者曰省，府次之，縣最下，而州廳參列其間，所謂直隸州直隸廳者，略與府等，所謂散州散廳者分治如縣。其官制則縣上有府，府上有道，道上有司，司上有督撫為凡五等。總督為地方最高級長官，職權最廣泛。巡撫除指定特其之事項外，職務略同總督，而權力則較小。總督得管二省三省，巡

撫例置一省，惟直省中或僅有巡撫而無總督，或僅有總督而無巡撫，或以巡撫兼總督，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及學政，省各一人，亦間有土廣民眾，政事紛繁，一省設兩巡撫兩布政使司者(註四)，然畢竟為破例也，道則一般之職務，為省之第二級行政區，負有守土之責，亦有司某項特殊事務，如糧、鹽、驛、屯田等道是也。雖然，台灣之政治系統，遠溯演變，循名責實，終已異於以上所云，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俱駐福州，清廷初平台灣時，設三府三縣，隸福建省台灣廈門道，學政事交與道兼管 此則與其他地方行政層級，尚無大別，康熙末年，經朱一貴之變，其在行政上之新措置者，為增置台灣巡察御史(註五)，每年自京師派出一員前往，蓋以台灣路遠，消息壅滯，此御史往來行走，則彼處一切信息，可得達聞，凡 應報事宜，亦可據奏，使彼處之人，皆知畏懼，地方事務，則不必管理，其初原為監

視稽察與供給情報而設，意至明顯，惟中國歷史，中央集權時，派至地方之監察官，其人積極，往往干涉行政，甚或取執行官之職權而代之，其人消極，則又聽任贊就，失其意義，台灣御史，自未能例外，雍正五年，以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見稱善，乃將學政交與派往巡察之漢御史管理，御史兼學政，已有使其多負實責之趨勢，是時台灣知府沈起元治台私議一文，論道之權宜事重，即可為以御史為全台之最高秉承機關，其言曰：台郡重洋阻隔，凡執不時，每地方有事，動須請命兩司，兩司請命兩院，文移往返，輒須累月，一經駁詰，往往經年，事之貽誤，半由於此，且台地與內地不同，惟本道熟悉情形，可以隨宜裁處，兩司以遠度耳聞之見，塵之；所以彼此觀望，每無定局，至於詞訟命盜等案，其審實重犯，尚應解院，而原告干證應審人等，遠涉重洋，不啻千有餘里，其為

拖累，何可勝道，至於錢糧，本無解司，原係另行奏銷，每年核定，應撥濟兵餉若干，逕當支領外，其徵比緩急早晚之宜，亦與內地不同，原非藩司所能稽查，是以為刑名錢穀之事，既歸本道查實詳院定案，不必更經藩臬衙門，則一凡公事，可以隨時辦理，況兩御史坐鎮台地，倘台道有所甚失，御史可以就近糾察，不使以專擅為嫌沈氏此書，蓋欲台道對御史直接負責，辦理一切，而減輕督撫及兩司之權，議未果行，乾隆十七年，因彰化縣番戕殺兵民案，巡察御史立柱錢琦未奏之及傳旨詢問，覆奏又屬粗枝，乃罷斥二人交部議處，而改為三年間派一次，事竣即回，不必留駐(註六)，三十年，又改為嗣後屆三年請派之期，該衙門仍照例奏請，或暫停派往，或數次後派員一往巡查，由皇帝隨時酌量辦理(註七)，五十二年，正式裁撤，令將軍督撫水師陸路提督，每年輪值一人，赴台灣巡察，俾渡洋

涉險，如有年逾七旬者，免其前往，以示體恤(註八)，至自巡察御史裁撤，道鎮之權益重，專積除兵事，其勢略與巡撫等，自道光以來，始稍殺其威，迨至同治十三年，沈葆楨乃請移駐巡撫於台，以收統屬文武之效，其疏有云：使臣持節，可暫而不可常，欲責效於台疆，兵民實五百京兆之見，倘偶過時而久駐，文武有兩姑為婦之難，又云鎮道雖有專責，事件必稟承督撫而行，重洋遠隔，文報稽延，率意徑行，又嫌專擅，此可見使臣渡台稽察之難，而道鎮之集權有自矣，道鎮雖為文武分職，軍政民政，並未十分劃清，而側重軍權，以資控制，誠如姚瑩所云，設立重鎮，統攝師干，俾以專殺之典，為東南沿海數千里外藩(註九)，又極為重視武單八千政之事，雍正十一年，總督郝玉麟奏陳台灣營制事宜數項，中有台灣孤懸海外，總兵一官，有統馭兵眷之責，請照山陝沿邊之例，改為掛印總兵官，加以軍紀，能

其有統馭民番之責，是軍政界線不分，其弊至於武職重於文員(註三)，任意干涉訟事，留難地方行政官吏(註四)，及稽辦政務，規避責林之隆(?)

雍正，至於台灣奇矣，同爲班兵制，由督撫兩院水陸二提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南澳七鎮福州興化長福延平閩安邵武六協軍入營，拘撥更戍，總數約一萬四千有奇，而擇泉兵數爲多，三年一分起輪換，不得令台灣人頂補，又量其等，本無眷帶往，本人有加餉，家屬有眷米(註五)，其所以如此者，乃由台灣亂頻仍，清廷特爲防範之心理所造成，謂爲一旦召募土著，以台人守台，是以台與台人也，驕兵亂卒。大抵本其本鄉，形勢利便，易於叛變，又居人各顧室家，心懷首鼠，苟有失守，則相率以迎，慮其難制，錯雜相維，用心可謂良苦(註六)，然而剌商未見，弊已隨之，守台之兵，大半遊惰入，習率驕悍，與台民多爲兩籍，而主客相仇，不能相安，又自恣

抱細調而來，或恃其紳之成見，或恃其營伍爲護符，於是娼也，賭也，煙也，械鬥也，包庇訟案也，勒索陋規也，私運違禁品也，營官不能(註七)，地方官不能審斷，至於雜居民宅，巧避差操，廣其頂替，則尤爲小焉者矣(註八)。同治末，沈葆楨蒞台之日，決意奏請添兵，陳請改制，擬于能兵挂印守株，糾正文員權輕之弊(註九)，然其後左宗棠皆剔颷之爲道台也，所部軍二萬，亦皆財色之徒，直至台灣建省，劉銘傳爲巡撫，銳意經營，改弦更張，糾錯緊雜者，備維漸臻整肅，徹到統屬文武，事權歸一之地步，惜乎志業未竟，其人淪去，其立法亡也。

二、

夫台灣一帶水隔耳，向使令日，猶爲番土，輸鬢顏髻，翳髮至，使剔且述於內地諸省，一切尤當得風氣之先，其在兼轄，固不足以語此，然而綜觀上述之四種特殊制度，由於地理上之障礙者究少，而由於心理上之障礙者居多，清代非爲理台而治台，乃防台而治台也，凡所設施，皆本此觀念爲之，城垣有先，以番有亂事，非以固土數崩，輒石築設，禁未出台，恐其接濟洋盜，禁兵入台，恐其聚衆滋事，官員攜眷，恐其呈其牽制，而諸不軌，年限太長，又苦其懷土思歸，無心爲治，太驟，又病其往返經時，存職日淺，戍台班兵，苦其習慣恭務而難治，改爲召募，慮其形勢便利而生變，其行政系統，於經制外，欲假重御史以爲巡查，又改爲使節，俾使稽察，而實際政權，終不能不落於道鎮之手，然兵挂印，尤爲單人干政焉，凡此困難，在其防範態度，隔絕政策之下，自可難免，若翻然改圖，取一種信賴態度，開發政策，則一視同仁，因地制宜，向之形格勢禁處，不將悉爲之冰釋乎，觀其後沈葆楨劉銘傳之增置郡縣於台，政制一新，竟與內地無異(註十)，爲時雖不久，而此一致

歷史，固不可抹煞，此非狹交通工具之能縮短距離，清廷之心理改變，亦有以致之耳，作於其心，害於其政，政治制度繫於政治觀念，信矣。

註一　見本書總敘註十。

註二　鄭克塽東台灣城工可緩議，有云紅毛舊立吉設一城，係三合土所築，以制小而結，所以僅存。按其云城本荷主熱蘭遮，即Zeelandia是也。

註三　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稱爲台灣磚城，嘉慶一統志譯爲台灣磚城，許鴻磐方輿考証，稱爲安平鎮城，決氏謂城在台灣縣治西台灣縣，建有改爲安平縣(?)，西南二十里，明崇禎八年荷蘭所築，崇荷蘭於明天啓四年爲明兵及土人所逼，舍澎湖而退據台灣之安平，此城當築於是

時，不必待至崇禎時也（參見吾台灣一書）。稱之為島夷之蘭等地，當一山清代通史，稱之為雞籠山城，即雞籠嶼，是也，或稱為老衢寨城，老衢為番字之譯。其城方圍一里，右為鹿耳，左為海洋，荷人并設市城外，以通漳泉商賈。後鄭成功居此，更名安平鎮。

註四 據嘉慶一統志，荷蘭夷曾築雞籠城，考西班牙人曾於一六二六年建於雞籠，築聖薩爾瓦多城（San Salvador），後為荷人所有。

註五 嘉慶一統志：淡水安撫司，在彰化縣北，有城，亦荷蘭夷築。鄭成功置淡水安撫司，康熙二十二年廢。

註六 嘉慶一統志：淡水故城在彰化縣北淡水八里坌山北麓，紅毛所築。雍正二年設門四，今為滬尾營水師分駐之所。

城僅八十餘間，分納場。

註七 參看嘉慶一統志台灣府各屬縣城註

註八 參看藍鼎元代作覆制軍台疆經理書 其為其從兄藍廷珍作。

註九 見東華錄雍正十年閏五月。

註十 參看東華錄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註十一 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二年正月。

註十二 參看鄭兼才台灣城工可緩議。

註十三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五月。

註十四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及五月。

註十五 參看沈葆楨請琅璚築城設官疏、北路中路開山情形疏、報明開路兩處情形疏，劉銘傳台灣郡縣設官分轄摺

見註。

註一六 參看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二、二司各官。

註一七 參看康熙十二年總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及康熙二十三年提督施琅陳台灣棄留利害疏。

註一八 參看鄭明台灣鄭氏亡事（原名平定海寇方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康熙二十年二月命嚴沿海邊界之禁

註一九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奉差福建廣東展界內閣學士席柱復命上曰：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爾等明知其故，前此何以不議准行。上曰：先因海寇，故海禁不開為是，今海寇廓清，更何所待。席柱奏曰：據彼處總督巡撫云，台灣金門廈門等處雖設官兵防守，但係新得之地，應俟一二年後，相其機宜，然後再開。上曰：

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為念，向雖嚴禁，其私自貿易者，何嘗斷絕。凡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總督巡撫自圖射利故也。席柱奏曰：皇上所諭極是。詳見東華錄。

註二十 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五月

註廿一 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六月，而雍正四年浙閩總督高其倬請開台灣米禁疏有云：自朱一貴變後，巡台御史恐其運出接濟洋盜，又恐饑民搬運，以致台灣米糧騰貴，或生事端，遂禁止不許運境，按巡台御史之派遣，始見於康熙六十年十月之諭旨。是年六月已有禁商人販米出海之旨，高氏所云是時未久，而已忘其本朝故事矣。

註廿二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二十一年三月

註廿三 參看東華錄雍正五年六月。

註廿四　參見雍正年間台灣知府沈起元條陳台灣事宜狀，及乾隆二十五年福建巡撫吳士功請開台民搬眷之禁疏。

註廿五　參見雍正十三年九月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奏報客民偷渡過台情形并嚴拿客頭窩引之人治罪摺（載在故宮博物院文獻叢刊第十七期），及乾隆十七年魯鼎梅纂修台灣縣志。

註廿六　參見謝金鑾蛤仔難紀畧，蛤仔難原始，姚瑩論噶瑪蘭事宜，及沈起元治台灣私議。

註廿七　沈葆楨台地後山請開舊禁疏，有云「臣等查舊例稱台灣不准內地民人偷渡，一查獲偷渡船隻，將船戶等分別治罪，文武官議處，兵役治罪，又稱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為首者充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互保之船戶及歇寓知情容隱者，杖一百，枷一個月，偷渡之人杖八十，遞回原籍，文武失察者，分別議處，又內地商人置貨過台，由原籍給照，如不及回籍，則由廈防廳查明取保給照，該廳濫給，降三級調用，又沿海村鎮有引誘客民過台，數至三十人以上者，壯者新疆為奴，老者煙瘴充軍，又內地民人往台者，地方官給照盤驗出口，分別數次，罰俸降調，案雍正年間，台灣地方官曾議請，有眷台者，令內地州縣查明，有無過犯，取族隣的保，給照來台入籍，毋使吏胥阻撓，以上一條，當即[illegible]此，又無照民人過台，失察之口岸，照人數分別降調，隱匿者革職，以上六條，皆嚴禁內地民人渡台之舊例也，又稱，凡民人私入番境者，杖一百，如在近番處所抽藤釣鹿伐木採棕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台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勒石，分為番界（當按此即可謂土牛立界），如有偷越運貨者，失察之專管降調，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台地民人，不得與番民結親，違者離異治罪，地方官參處，從前已娶者，毋許往來番社，違者治罪，以上三條皆嚴禁吾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也。」

註廿八　參看陳劍譚纂劉壯肅公奏議。

註廿九　明末鄉宦之稱謂，參看船山遺書搔首問，及[illegible]林雜記中先正紀聞類。

註卅　詳見清通典選舉一文科，清通志選舉畧舉士，清通典選舉五大選，及清通志選舉畧舉官。

註卅一　按康熙三年十一月，雖改考滿除法為三年京考，然外大小文武各官，除今年考滿外，以後每年京考一次，是考滿例之停止，三年京考例之實行，皆斷自四年正月也，清通典于三年十一月及四年正月并載之，未加辨析，讀者易以為重出之誤也。

註卅二　案唐制，州縣官秩滿，則謝事赴都，聽吏部銓簡，而後更受新除，謂之選人，明鄧載洪武六年正月，令天下府州縣官入覲，成都縣志（同治十二年重修）職官類，謂林應霖為萬曆十七年知成都縣，慈和敢決，不激不隨，成都令入覲者，自應霖始，陞南戶部主事，歷官南大參，又萬曆四年，巡按李世達巡按廣東，請留卓之甘職知縣，載在中，同流官一體朝覲，參見國立中正大學出版之地方建設創刊號，又是為萬曆時，縣令稱官

入覲之例。清以縣官職親考察，並充治明，必有利，王船山宣處中，有論郡邑之吏，宜入覲之計，赴都考滿之文，而深歎夫藉口錢糧任重，於是郡縣長吏有終生不入都門，升降皆遙為除受者。考王當年以吻乎吾老矣，推此心在天壤間，誰為授此者，故曰亞事。是書為船山晚年之作無缺，公平於康熙三十一年，康熙九年免府州縣正官入覲，公殆目擊心傷，感歎繫之，而不敢明言之也。然州縣官自是雖不入覲，而簡任尚出自吏部，合發直省之時猶必先由部引見，以簡其才否。洪楊亂後，大吏由疆臣保荐補缺，既不引見，又不入覲，迨百年來，中國政治之離心力，即此一端，至是徹之，又明知天子教諭，直下州縣，不須經承宣布政使司。素林靜姐且載有縣丞之

七一　國立湖南大學

良者。天子孜務於其畀門之事，東華錄載雍正元年春正月即位之初，連頒諭旨十一道之上自督撫，下至州縣小吏，皆數千言諭旨，且猶楚明之舊習歟。

註卅三　詳見清通典選舉五考績，及清通志選舉略考績。

註卅四　歷代職官表，謂知州知縣等官，其在任者閱滿五年以上，始許題升，三年以上，始許題調。但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注冊，入閱三年，始如衡注冊的用，間有因事引對，查書存記，特用同知知府，以示鼓勵。

註卅五　見東華錄康熙二十三年正月。

註卅六　清代官書記明台灣鄭氏史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謂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命設置郡縣於台灣，文武各官，總吏兵二部題授，歷任三年，遷轉內地。

註卅七　參看東華錄雍正七年正月及二月。

註卅八　參看沈起元條陳台灣事宜狀。

註卅九　參看東華錄雍正八年十月。

註四十　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十月　雍正七年正月日二月。

註四一　參看俞樾右台仙館筆記中，記乾嘉時貴州某縣合謀南京驛羈而財，二十八年七月，四川省民政廳長胡次威氏在省參議會報告川省之民政與將來一文中，謂邊區各縣，一般公務人員，多視為畏途，不願前往，為鞏固邊區政治起見，實有提高等級，以充實組織之必要，則是謂至今日，邊徼荒涼，猶不大異於古可知也。

註四二　參看東華錄雍正七年四月。

註四三　參看清通典選舉五考績，及清通志選舉略考績。

七二　國立湖南大學

註四四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四十一年四月所載。據台灣志，康熙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禁官吏攜眷屬渡台，雍正十二年定制，官吏四十無子者，始准攜眷往台灣，乾隆十年，許渡台民攜家，二十年再禁之，二十五年始開禁。是官吏四十無子始得攜眷赴台，固始於雍正十二年，乾隆十年許渡台民攜家，係因九年巡台御史所請，已見前。

註四五　參看雍正時沈起元條陳台灣事宜狀，及同治十三年十一月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

註四六　參看清文獻通考輿地考江蘇省。

註四七　黃叔璥台灣番俗志謂康熙六十一年置巡視台灣監察御史，據東華錄，康熙六十年五月有朱一貴之變，六月平之，十月即有派御史巡台之諭旨，值五年自京師派出

御史一員。此一員亦未明言其為滿人，抑為漢人。至雍正五年則云「巡台御史與派往巡察之滿御史舍理，」查書康熙六十年以後，雍正五年以前，又改為滿漢御史各一員也。嘉慶一統志云：「舊有巡察台灣御史，滿漢各一，○一年一易。」亦未明言滿漢兩員御史，始於何年

註四八 詳見東華續錄乾隆十九年六月。

註四九 詳見東華續錄乾隆三十年五月諭旨。

註五十 詳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二年三月諭旨。嘉慶重修一統志謂五十二年裁巡察御史。誤。

註五一 參看姚瑩台灣班兵議上觀鎮軍。

註五二 參看東華錄，雍正十一年八月兵部等衙門議准福建總督郝玉麟奏台灣營制事宜。許鴻磐纂許氏方輿考證，謂改

七三

註五三 置台灣府，隸福建布政使司，設台灣道兼學政駐此，又設掛印總兵官以鎮之。改置台灣府為康熙二十二年事，改為掛印總兵官，為雍正十一年事，許氏不分年限，謂普定以為此等康熙二十二年事，言固不可若是其疏也。郭光復台灣設官莊議，有云：「今考台地，舊有官莊之設，官莊即公田也。然聞皆為武營經費之資，與文職無與，竊意台中各屬縣員吏，亦宜做此，將各廢叛產及流亡無主田畝，各撥若干頃，以為公田。」沈葆楨請改台地營制疏有云：「況弁則干預詞訟，勒索陋規……至營將利弁兵之規費，弁將恃營將為護符，兵民涉訟，文員移提，無不曲為庇匿，間有文員移營會辦案件，又必多方刁難需索，此臣始早聞達聽矣。種種習慝，相沿已久，皆由遠隔海外，文員事權較輕，將弁不復顧忌，非大加整頓不可。」姚瑩台灣班兵議上觀鎮軍，有云：「且班滿出營之後，多不遵約束，紛紛滋事，帶兵員弁，既畏如虎狼，地方縣縣，更難於治問。」其後吳刑部某言台灣三害書，有云：「城門娼賭，私戴違禁貨物，皆可不免，甚且不受本管員弁鈐束，不聽地方官中理。」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有云：「台民燥癖素多，台民為甚；海疆營制久壞，台兵為尤。臭以弁兵由營抽撥，隸抽取而來，各有侍其本帥之見，鎮將設法羈縻，只求其不生意外之事，是以北戶窩賭，如置之於市，農之於田。」

註五四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有云：「鎮治兵，道治民，本兩相輔也，轉而相妨，職分不相統攝，意見不免參差，上各有所缺，下各有所恃，不賢者以為推卸地步，其賢者亦時時存形迹於其間，駐地牽制，遇屬文武，權歸一尊，鎮道不敢不各修所職。」

註五五 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台灣黃教案類，內載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奏摺，有云：「奴才現在趕辦當案，並詰印前往督率，追捕勦捕，務將賊黨匪黨盡行捉拿，以淨根株。」乾隆硃批：「錯了，汝非文員，當定書為急務，明條規避。」

註五六 康熙六十年十月上諭，「台灣之兵，不可令台灣人頂補，[illegible]用內地之人頂補，兵之要緊，無令[illegible]三年一換[illegible]。」平台之初，施琅陳台灣棄留利害疏，「已[illegible]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二年或三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

七四

亦為成例。

註五七　姚瑩在台時，六府議改班兵，瑩不許然。參看其台灣班兵議上觀察書，及覆趙制軍言台灣兵事書。劉銘傳裁撤法軍於台北時，曾召募土人成軍，後卒解散之。參看其陳台北是非疏。

註五八　參看沈起元條陳台灣事宜狀中水師偏裨不宜用閩人條。及沈葆楨請改台地營制疏。

註五九　沈葆楨請改台地營制疏，有云立法雖在得人，而古來積久宜歸一。說巡撫來台，營伍似應歸統轄；千總以下，即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提督核題補。

註六十　台灣鎮總兵應請撤去掛印字樣，並歸巡撫節制。參見清史稿列傳，全文翻閱志列傳稿，及劉壯肅公奏議

台灣方志一覽表

根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年出版）及其中國地方志綜錄補編（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史學年報第十周年紀念特刊，二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書名	卷數	編纂人	纂修時期	版本	藏書者	備考
台灣府志	一〇	高拱乾修 王璋纂	康熙三五年		國立北平圖書館	[illegible]
台灣府志	一〇	周元文修 陳璸纂	康熙四九年	康熙五十一年刊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影寫本
台灣府志	二〇	[illegible]修 [illegible]纂	乾隆六年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二部）	日本帝國圖書館藏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影寫本
台灣府志	二五	范咸纂	乾隆十二年	[illegible]	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台灣府志	二六	余文儀修 黃佾纂	乾隆二五年	乾隆二十八年刊	[illegible]	日本內閣一部缺卷二十五二十六
台灣縣志	一八	陳文達修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	
台灣通志	四〇	蔣師轍 薛紹元纂	光緒二一年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illegible]
台灣縣志	一〇	陳[illegible]纂	康熙五九年		南京國學圖書館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台灣縣志	一五	魯鼎梅修 王必昌纂	乾隆十七年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書名	卷數	編纂人	編集時期	版本	藏書者	備考
台灣縣志	八	薛志亮修 謝金鑾 鄭兼才纂	嘉慶十二年	嘉慶十二年原刊本 [illegible]	上海東方圖書館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 大連圖書館 美國國會圖書館	
台灣志略	二	李元春纂修		青照堂叢書		
鳳山縣志	一二	王瑛曾纂	乾隆二十九年		上海東方圖書館 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大連圖書館	
鳳山縣志	一〇	李丕煜修 陳文達纂	康熙五八年		南京國學圖書館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彰化縣志	一二	李廷璧修 周璽纂	道光十年		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 大連圖書館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苗栗縣志	一六	沈茂蔭纂修	光緒十九年	抄本	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 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	[illegible]
淡水廳志	一六	陳培桂纂修	同治十年		[illegible] 大連圖書館 [illegible]	
澎湖紀略	一二	胡建偉纂修	乾隆三十年	抄本	大連圖書館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澎湖續編	二	蔣鏞纂修	道光十二年		南京國學圖書館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抄本

七七

國立暨南大學

書名	卷數	編纂人	編集時期	版本	藏書者	備考
澎湖廳志	一四	潘文鳳修 [illegible]纂	光緒十八年		大連圖書館	[illegible]
澎湖志略	不分卷	胡格纂修		乾隆間刊本	北平東方文化委員會圖書館	
澎湖廳志	一五	林豪纂修	光緒四年	稿本	天津任振采氏	參見前列林文豪修 [illegible]
噶瑪蘭廳志	八	董正官修 陳淑均纂	咸豐二年		天津任振采氏 江湖 [illegible] 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 [illegible]	
諸羅縣志	一二	周鍾瑄修 陳夢林纂	康熙五十六年		國立北平圖書館 [illegible]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 大連圖書館	種源堂 [illegible]
臺灣縣志	上 [illegible]	[illegible]	嘉慶十年	[illegible]	國立北平圖書館	此書即上列諸羅縣志

七八

國立暨南大學

附註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編有清朝官撰本台灣縣志類解題一書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又一九二九年市村榮圖書館雜誌第一百一十四卷一百一十五卷亦載有清朝官撰臺灣府縣志類著錄一文主載有稿本方志十二種

諸羅縣志序

九州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以荒遠無徵慮開天下後世之疑故寧闕也莫逵於正朔不加聲教不及之地而交趾事蹟占城國錄西域鷄林諸志昔人皆有取焉若夫郡縣之志乘即其地士大夫之所纂次賢守令之所脩明見聞之確莫過乎此宜若一

無可疑者然而或不盡然故曰世異事變人道不殊彼我易時未知何如於虖此三代以下書冊之所以日繁而讀書者之所貴於知人論世也臺灣海外荒島諸羅僻處臺之北鄙禹貢無傳職方不紀向在存而不論之列

今天子神聖文武削平鄭氏乃撫而有之建立郡縣仁漸義摩冉服雕題之衆與漢人同體涵煦乎高天厚地中者三十四年於茲矣其間戶口之生聚財賦之盈縮山川道里之險易遠近風俗人物之臧否奢儉醇醨城池倉庫學校祠廟壇壝之繕修農田水利之興廢阨塞之設兵戎之守大致井然

前副使高公已創爲郡志以誌之矣獨邑乘缺焉余自甲午奉調東入鹿耳度蔦松每思得所依據以爲化理之本及繙閱郡志參之日所見聞未嘗不致嘆於闕畧者之多而可疑者之復不少也考

高公之脩志在乙亥丙子之間其時草昧初開法制未備譬之築室方初其基譬之

稽田方藝其蓄又茲邑延袤千里山海崇深所見非一傳聞異詞其紀載寥寥疑信相半誠無足怪至於今不可同年而語矣昔之鹿場今之民居昔之豐草今之嘉穀昔之椎髻今之衣冠簿書期會日以繁規畫營建日以多聲明文物日以盛及是時而不亟訂其訛舛增其闕畧成一邑之志

備文獻之徵後之人必有慨折衷之無自者非所以昭
聖天子無外之模久道之化信今而傳後也因以其事請於
各上憲既得允則謀可以共斯舉者漳浦有　陳君夢林舊遊黔中與家姪詹事滇瓚爲筆墨交又嘗從

儀封張大中丞纂脩先儒諸書於鼇峯書院預脩漳州漳浦郡縣兩志是足任也乃具書幣遣使迎致邑治即所謂樣圖者而開局焉既又擇鳳山學生李君欽文邑明經林君中桂與俱會稡建邑以後三十四年之見聞斟酌郡志之已載者而一總其成於　陳君焚膏繼晷綜核討究存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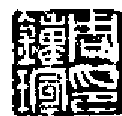
信去其所疑起自丙申秋八月越明年丁酉仲春而脫稿爲志十有二志各一卷爲目四十有七每一卷就余輒與參互而考訂之凡所謂郡縣志乘之載各具體矣中間因事建議　陳君留心時務動與余合往復論難要於保境息民興敎淑士如醫者之用藥紀事者其品味也建議者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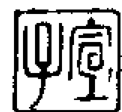
也選其品味而製之有法使皆可用而不疑然後各因乎人之病而尋究其方雖不知能效與否而必是藥與是方皆確然可自信於心與其信于人而後已此余與諸君子參互考訂而不厭也抑人之言曰時者事之機也時至而事起時窮而事變是以聖人緣時以盡變夫安知數十年後氣化人事更相推移今之所信不又爲後之所疑乎亦就目前之信而不疑者畱爲掌故備異日之徵而已梓成乃呈之

各上憲弁諸簡端而余弁識其歲月始末於次云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夏四月知諸羅縣事

加一級周鍾瑄撰





凡例

一古人書志以論述舊章經緯當世邑治海外新造徵獻考文百無一有茲創立紀綱推衍義類爲卷十二爲目四十有七而目之中又有以類附見者概之三長要於文省事增而已後之人將廣視聽而參得失焉于是乎取之

一邑治山川叢雜郡志多所缺畧故按勘特詳凡二易稿而就務使肢節脉絡井井分明流峙高深各

見生動庶幾碧水青山本來面目不致盡被作者塵封耳

一祀典學校賦役選舉經國大猷竟委尋源非會粹羣書莫得其概邑治鮮藏書之家故於此數者各討故實撮其要於篇首使海外人士知歷代沿革之不同

本朝損益之盡善不以爲天下之通制邑乘可畧而不載也

一學宮勅

御製至聖先師贊四賢贊郡志列諸藝文似屬非體今合學宮興建始末

御製訓飭士子文

聖諭條約鄉飲養老考棚諸生義學社學另爲學校一卷以昭

聖天子尊師崇儒之隆典教育士子之盛心亦以見學校之設非同尋常規制云爾

一人物名宦應事違年遠因爲立傳若其人見在則有待焉所謂百年之後是非迺定也郡志濫及見任官殊乖義例今惟已故者乃覈實立傳見在之人功德可紀止據事直書或連類而及善善從長雖匹夫匹婦不敢没也

一北路爲臺海肩背兵壘汛廣

聖天子加意海防綢繆未雨故茲編分列水陸防汛各爲一條凡阨塞險要官兵戰艦數目塘汛瞭望

巡哨處所無不畢載而前後以己意著論芻蕘之
言寧無取焉苟有一得不厭千慮矣

一邑人五方萃處風俗厖雜即諸番之俗亦或各社
不同綜其大畧漢俗分類爲四番俗分類爲七各
綴本事其下與各志土風體例稍異欲使閱者如
身履其地而親見之昔李繁作大唐說纂凡所紀
事每條不過數十字前人稱爲簡要今茲未能踈
畧輕信淺近不學知無所辭也

一方言各志不載近田中丞蒙齋先生纂黔書依易
說卦傳體另爲一條茲倣其意畧舉大概繫於番
俗之末用昭海外同文之盛抑齋素油問異語蓋
古人所不廢云

一風俗物產雜記郡志之外採諸寓賢沈君光文雜
記海澂陳君峻外紀益以耳目覩聞摘取聯串未
必當乎大雅潤色裁鑄謹以竢諸良工

一舊祥古蹟各志皆別爲一卷寺廟或附古蹟或載
方外緣建邑未久紀載闕如不得不裒多益寡以
就篇帙姑合舊祥古蹟寺廟并列於雜記而以外
紀終之其事不關於風土民物者雖外紀亦一概
不載

一藝文之選所重在文古人一語不合棄不入選蓋
其慎也若功德碑記上下文移敗矣殘羨一概濫
充棟遝覩者氣塞矣茲就郡志去取稍綴新篇冠
奏疏於首餘則文以題之大小爲次第詩以人之

先後爲次第篇帙無多各體未備故不復分類將
以竢諸來者

一邑治庶事草創補偏捄弊如水隨形數十年來氣
化人事月盛日新較之初闢勢殊時異故於編末
輙附管窺非敢謂深切事情然而聞不如一見吏
治民生未必無小補云

目錄

第一卷
封域志
星野 建置 疆界 山川 形勝 海道
潮汐 風信
第二卷
規制志
城池 衙署 倉廒 坊里 街市 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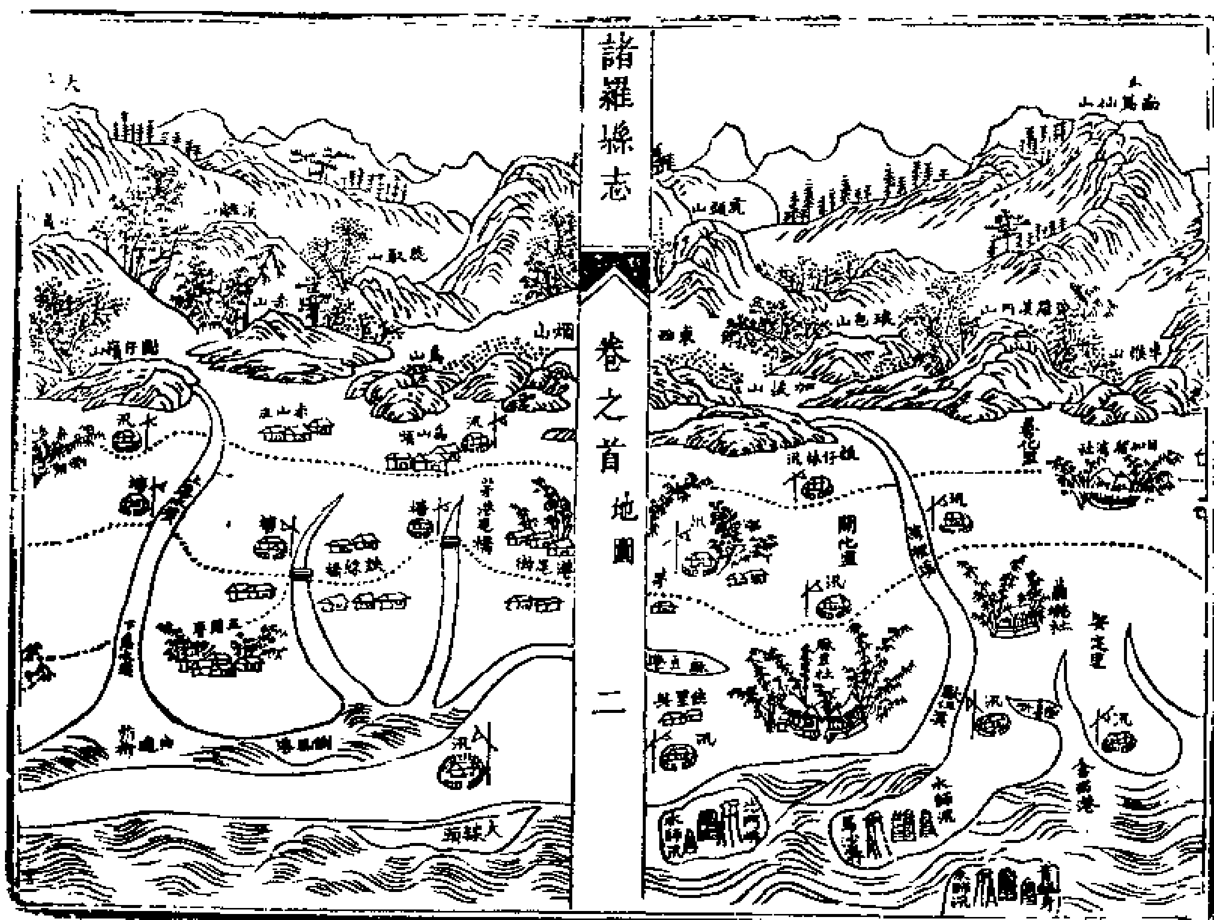
津渡 水利 郵傳 養濟 義塚
第三卷
秩官志
秩官 列傳
第四卷
祀典志
文廟 壇祭
第五卷
學校志
學宮 義學 社學
第六卷
賦役志
戶口 土田 陸餉 水餉 雜稅
存留經費附
第七卷
兵防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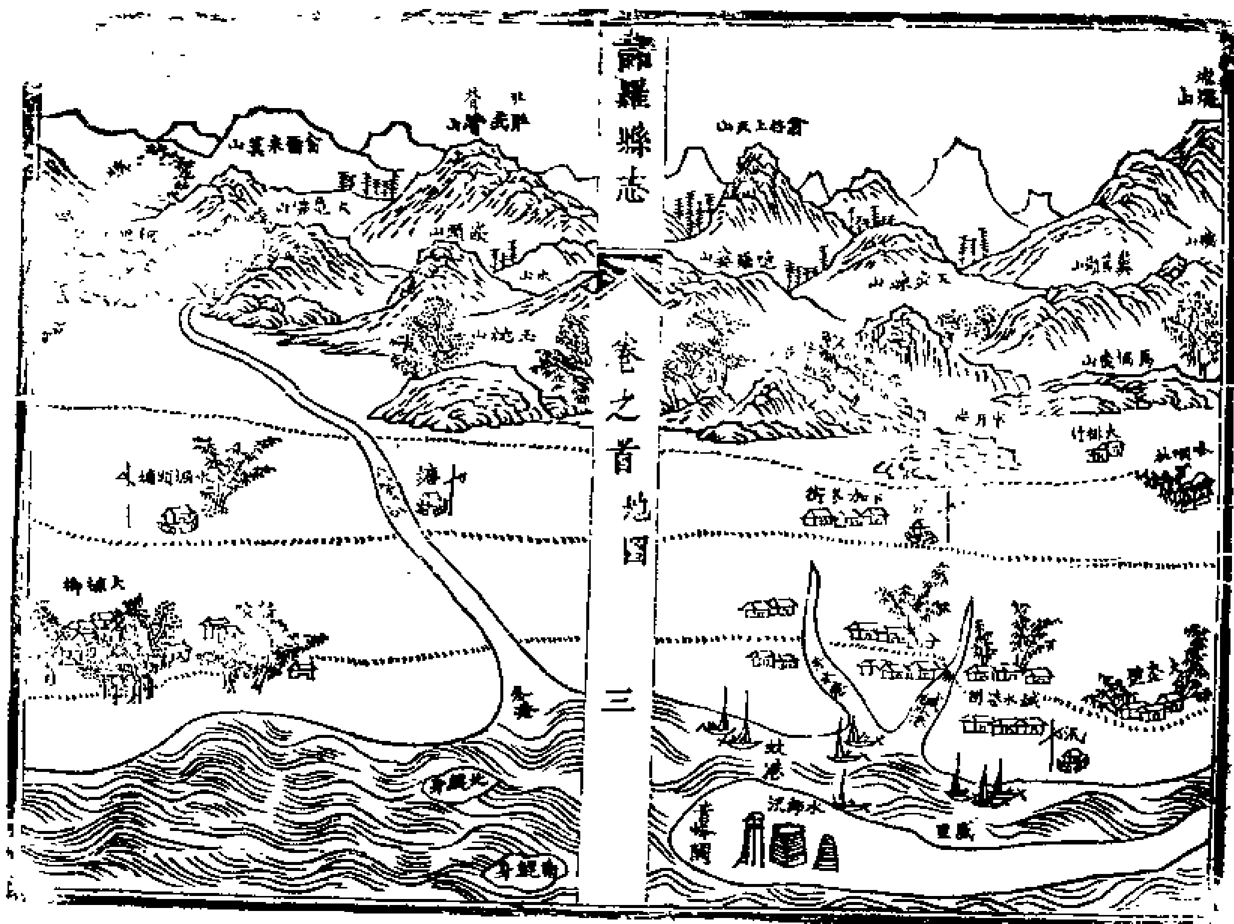
營制 水陸防汛 教塲 歷官 列傳
第八卷
風俗志
漢俗 番俗 氣候附
第九卷
人物志
選舉 列女 寓賢附
第十卷

物產志
第十一卷
藝文志
第十二卷
雜記志
災祥　寺廟　古蹟　外紀

地圖




諸羅縣志
卷之首
地圖
二


諸羅縣志
卷之首
地圖
三



諸羅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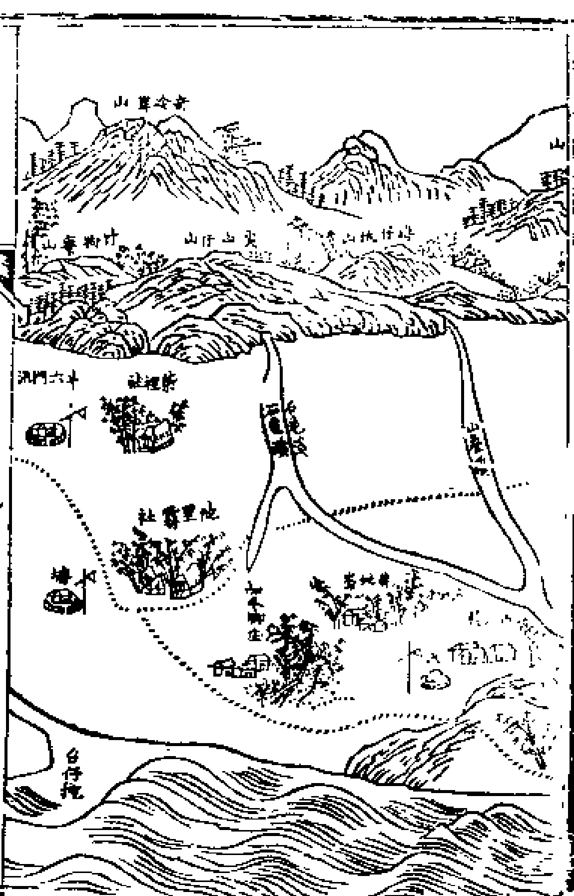
卷之首 地圖 四





諸羅縣志

卷之首 地圖 五












山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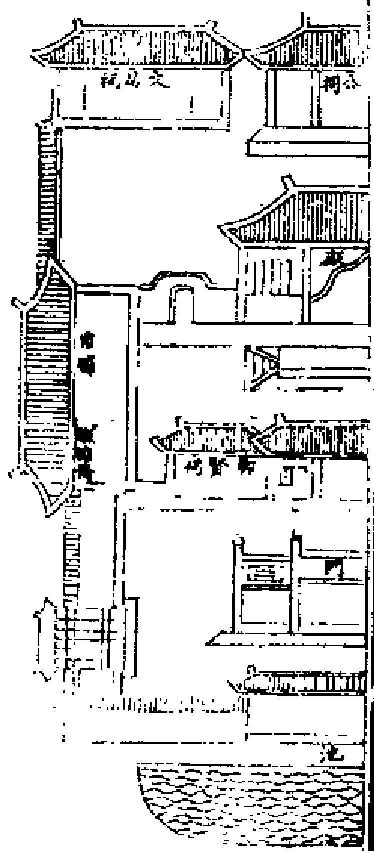




縣治圖

學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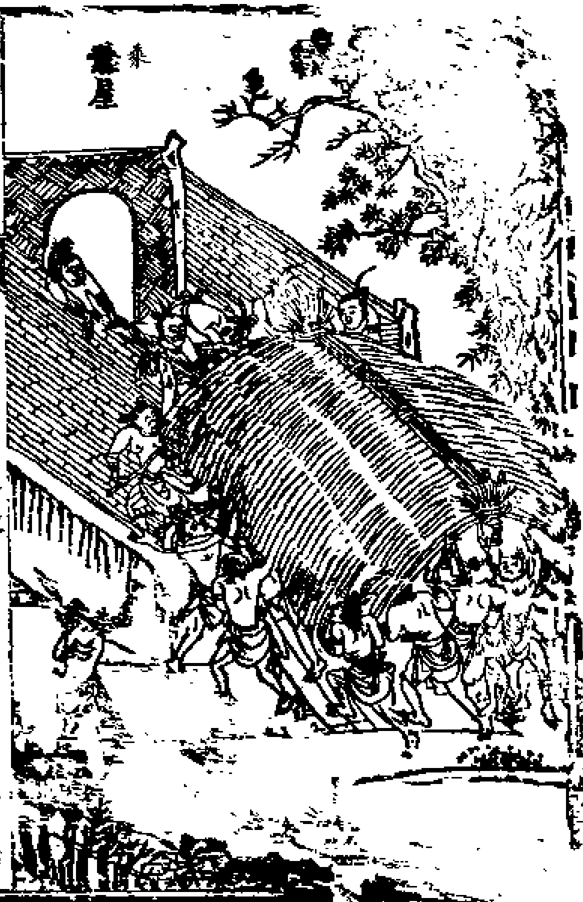
番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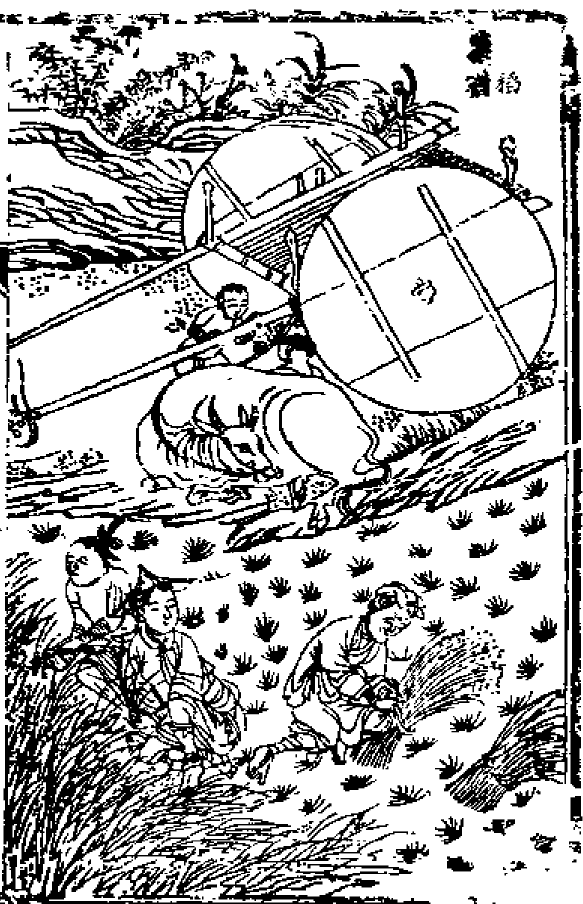






博羅縣志 卷之首 耕織圖 十五





博羅縣志 卷之首 耕織圖 十六


賽戲




舂米


捕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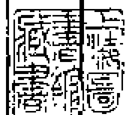
右山川圖十一幅縣治一幅學宮一幅番俗十二幅
山川南自蔦松洋仔港北至雞籠山川後南至卑
南覓其說載於封域散見於兵防於雜記詳矣圖
特舉其概云爾夫心之精微口不能盡言也言之
微眇書不能盡文也況於疊嶂攢峰迴溪曲澳奧
衍雜遝乎千里之遠造物者若故為變化錯綜於
蠻烟瘴雨之區而欲以尺幅之圖盡之豈有得其
真者哉不能盡而必欲盡之則適以亂其真而已

矣以予所見臺灣輿圖不下數十幅未有得其真
者大率強為牽合易東而西將甲就乙求無所遺
漏於影響疑似之間而不知其舛錯謬戾之較遺
漏尤甚也苟按圖以為實然其貽誤豈小哉故茲
圖於道路山水庄社汛塘各就其最確者次第其
遠近東西使皆有定位可指凡涉影響疑似者畧
焉要之大概不過如是閱者參互其說于封域兵
防雜記有所未盡當自得之耳若夫內山峻深幽

遂生番之所居魑魅之所穴漢人莫得而知之也雖熟番亦莫得而知之也又烏從而圖之哉熟番之俗見於風俗志圖其耕作漁獵室居歲時宴飲歌舞之一二使讀者髣髴其形似焉

諸羅縣志卷之一

封域志 星野 建置 疆界 山川 形勝 海道 潮汐 風信



先王制禮[illegible]土[illegible]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臺灣跨海以東[illegible]西向拱護閩邦土地廣饒諸羅得三之二天造地設以待
聖人而為東方之保障者與千峰作鎮百川滙流據上游山海奠奠之區必將有偉人傑士鍾靈奇之氣以作楨

皇家雖懸崖巨浸強半不毛然觀象於天察利於地損益張弛自茲始矣

星野

周官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各有分星以觀妖祥其時揚州之域南越甌閩未通上國無所謂臺灣也況諸羅乎晉志於吳越州郡各詳所入度獨閩越闕焉閩越與會稽同度會稽入牛一度則建安以南其為牽牛須女之分無疑也諸羅僻在臺北古王會

不載星野分屬於何而辨白麓鄭氏亦鄒之說曰諸羅繫於臺臺繫於閩星野宜從閩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牛女於辰爲丑銀海之屬星紀之次明時澎湖屬於泉泉分野從閩省爲牛女則臺從泉爲牛女無疑臺南隣於粵北封峙於閩安而西逼近於漳漳分野視閩粵分野視漳臺與漳接壤分野從漳爲牛女無疑唐開元僧一行有云星紀當雲漢下流百川歸焉其分野下窮南紀之曲東南負海爲星紀

爾雅云星紀斗牽牛也臺郡宅東南分野應屬牛女無疑則又有爲之說者曰星紀吳越分也銀海元武象也劉向曰吳越屬斗牛女分晉隋元志吳越其辰在丑臺在泉之窮南去閩省遠矣不宜爲銀海之屬又在漳之極東去吳越更遠矣不宜爲星紀之次窮南極東星土亦少異矣臺分野其在女虛之交乎則又爲之辨曰虛元枵之次在子之辰齊青州分野分星所主在北以臺之稍迤而東遽疑其越次越辰是旁觀天之見也且從泉近事也從漳紀地也東南之海爲星紀僧一行之說也臺分野以牛女爲定又何疑乎石民陳氏元麟之說則不然其說曰臺灣海島之地其域不在九州之限按古四譯館因外彝來貢以外彝分方紀星臺灣原屬島彝其次爲鶉尾其宿爲翼其辰爲巳天文宋志云鶉尾在翼軫之交居南方七宿之末隨南極而半入海呂宋淡水臺灣是也利瑪竇云鶉尾之次於律仲呂岡山分野臺有大小岡山

爾雅云鶉尾軫翼也郭璞注云軫翼南方之傾地勢之下巽巳之間火星所屬故謂之鶉尾至其分度又往往不同唐開禧起翼二十度宋元會元曆起翼二十度抄明授時曆又起翼二十度

本朝欽天監所定時憲曆則止十七度曁呂宋居於巽巳入翼十度日本在寅艮入軫八度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值翼九度無疑俗以附漳泉分野不知漳泉係丑地牛女之分與巳位無涉故占驗之家

既以臺灣同島彝一體測驗而以里差詳之臺灣爲共九度諸羅在臺北角水違照斜揷隱見屬翼八度七分之三鳳山在臺南亦可爲翼九度杪牛女星紀界之見不可從也

按海外見聞如扶餘日本占城諸國歷代所紀皆畧可考諸羅由明以前中國人跡所未及彖緯占候斑固以來無述焉考步之家言人人殊裨鄭次舍各有差謬此以爲軫彼以爲角甲以爲氐乙以

爲房南斗六星即斗牛之斗而分野在北北斗天樞在張宿十度而分野在南蓋自昔已然天道幽遠其理固有不可究詰者姑合諸說而並存之以俟博雅知星者論定云

建置

諸羅縣故純名臺灣海外荒裔地不知所屬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因風過臺則今之郡治未入諸羅也嘉靖四十二年海寇林道乾入臺天啓元年顏思齊

鄭芝龍引倭踞其地崇禎間假于荷蘭（即紅毛）庚辰（季麒光郡志藁云崇禎八年荷蘭始築臺灣赤崁二城則此當爲庚辰郡志作庚寅誤）甲螺（猶云頭目彝人所設以管漢人者）郭懷一謀逐紅彝事覺紅彝召土番追殺之盡戮漢人於歐汪（諸羅地名有溪曰歐汪溪見山川志此地至今多鬼昏黑則人不敢渡郡志以爲鳳山仁壽里之歐汪誤）

國朝順治十八年辛丑鄭成功自江南敗歸因甲螺何斌以取臺北至鹿耳門水驟漲（鹿耳門入臺所必由海道紆曲水淺沙膠舟人皆揷標以爲誌稍有左右則失靑成功至水驟漲丈餘戰艦蓮檣行而入）遂克臺灣

一府二縣縣一曰天興則今諸羅地也其明年成功死子經嗣改縣爲州名因之設安撫司統北路今上康熙十七年戊午以布政使姚啓聖爲福建總督啓聖大開脩來館於漳州賊降者輒重其賞皆收之高爵華轂袍帽金幣焜燿於道忽縱反間辛酉經死子克塽嗣啓聖計招鄭行人傳爲霖內應事洩諸與謀者皆誅死然鄭氏心腹人人自危望我師之來惟恐不早也二十二年癸亥

上以施琅爲福建水師提督掛靖海將軍印專征治
兵于平海琅故提督水師饒智勇賊所驚憚而是時
啓聖與廵撫吳興祚謀襲雞籠淡水(諸羅地)繞出其背
克塽亟命何祐葬淡水城據雞籠以守夏六月將軍
施琅自銅山直抵八罩劉國軒悉精銳掎角戰皆潰
遂克澎湖秋八月克塽納款祐亦降北路悉定于是
琅疏請留臺灣爲外蔽
詔報可二十三年設縣治於諸羅山(地爲鄭氏故營址)因以

命名取諸山羅列之義也縣隸臺灣府地南自蔦松
新港東北至雞籠山後皆屬焉極海而止(置縣後以民少番多距郡遼遠縣署北路參將營皆在開化里佳里興縣治南八十里四十三年奉文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縣治始定)
論曰平臺之功始終於施姚二公姚爲布政時父
子隨師救海澂先登陷陣義形於色及爲總督平
金廈多捐金縱反間離鄭氏腹心師未合而臺之
平已握算而得矣施受

命專征血戰澎湖厥功匪細其最者入臺之日釋仇
怨禮降王民按堵如故子胥報楚方此有慙德焉
與曹武惠之下江南爭烈矣獨是姚以數年之心
力定平海之全局文物衣冠寧忘所自施俎豆而
姚弗及于先河後海之義毋乃闕乎斯論匪獨爲
諸羅設也

疆界

縣治東界大山西抵大海南界鳳山縣西南界臺灣

北界大雞籠山在臺灣府北一百一十七里東至
武巒山二十一里(郡志作大龜佛誤)西至大海三十里東
廣五十一里南至鳳山大岡山界一百二十里西
田下加冬至臺灣界一百零一里(以蔦松溪爲界)由哆囉
至臺灣界七十六里(以洋仔港爲界)北至大雞籠六百零
里由大雞籠山後東南至鳳山卑南覓界二百一
三里南北延袤九百一十九里
按郡志載諸羅縣治在臺灣府北一百五十里東

至大山二十一里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新港溪與臺灣縣交界一百四十里北至雞籠城二千一百七十五里南北延袤二千三百一十五里康熙五十三年

欽差大人繪畫地圖勘丈里數而道里遠近乃定然虎尾東西二螺大肚大甲大安(俱溪名見下山川)之深廣後壠中港竹塹(俱港名見下山川)之潮汐溪水驟漲則稽日潮流正長則需時兼以夏秋泥淖埋輪濡首故有由縣治而雞籠或浹旬踰月乃至者良由道路險阻有時折軸輸載將伯無從有時溪漲潮吞望洋而歎竹塹南嵌以北皆盡日無人之境風沙暴起咫尺莫辨雖謂之數千里可也

山川

邑治負山面海山內拱神州而西向發軔于北叢於東而附於邑治之肩背延袤于南凡山之綿渺阻絕人跡不到者統稱內山其可指而名者自福州之五虎門山勢東入於海導關同白畎二(山名在大洋中)以南漸迤雞籠港突浮一嶼曰雞籠嶼(內有番社以下凡有番社者皆番所居)有荷蘭之故城焉(在嶼之西)穿港而東曰大雞籠山巍然外海之天半是臺灣郡邑之祖山也(往來日本洋船皆以此山為指南)有隔海參差與嶼浮沉而馮翼乎茲山者與之西為桶盤嶼東北為雞心嶼西南為獅毬(諸嶼各以象形得名)又北而若隱若見乎左右者東為直加連嶼西為花矸嶼(兩嶼各起中峰而豐列小嶼於旁潮流迅急約離大雞籠一更水程)由大雞籠而西為金包裏山(內有金包裏社往大雞籠路在山之麓沿路巨石巉巖錯置潮水衝擊其下)山背有旗干石(二石對峙如旗干夾故名)砥柱乎煙波又西為小雞籠鼻頭山山之右有石中空如門為石門由小雞籠蜿蜒而南矗起屼立於淡水港之東北者曰大遯山郡志所謂奇獨龜崙山也是為郡邑諸山之少祖卻而仄立於東者為礦山(土可煮礦故名)西極于港口(內社二雞柔山外北投)循港逆折而東為干豆門(大遯山麓有小山與八里坌山夾港東西相對形如門柱故名內有社五內北投麻少翁大浪泵武勝灣擺接)大遯之

勢趨入內山煙霏霧靄峰巒不可數羣萃南下奔七百餘里倏停而駐有挺拔圓秀而特立者曰大武巒山則邑治之主山也三峰並列遠護衆山奇幻瑩澈高出大武巒之背者爲玉山是爲邑主山之後障（山終歲爲雲霧所封見之日甚鮮）由大武巒迤邐而西穿原隰二十里許橫岡如帶近貼邑治之背者爲牛朝山土剛面陽西向作邑其下山自右而旋左蛇伏於草地尾有小山逆于水口（玉山之水由此達於八掌溪）近倚邑治如鎖鑰焉其

峙於東北者曰大脽興山（一名大目根山）與覆鼎金山（方言謂釜爲鼎山貌淨如釜之覆故名）同爲邑之右肩又東而枋仔岸山（在玉山之北）鹿楮山（在大武巒之東北）打利山（在鹿楮山之北）鹿仔埔山（在打利山之西南）之則右肩之外輔也其峙於東南者曰阿里山（山極遠闊內社八大龜佛番米基干仔務嗹儸婆肚武簹奇冷岸踏枋鹿楮）與大龜佛山（在阿里山之東南）同爲邑之左肩又東而肚武簹山（在玉山之南）番米基山（在大龜佛山之東北）則左肩之外輔也環邑四顧諸山森立如踞中高坐旁執干羽者列仗於

南轡之下而傲其前有自東而旋於北爲邑之右臂者曰葉仔林山與大武巒接稍北爲鼎蓋棵山頂平谿如釜之蓋而隆其脊與鼎蓋並峙者爲梅仔坑山聳拔於梅仔坑之北者爲奇冷岸山（山之西有瀧前人耕種其中）面南爲尖山仔山山皆南面若延竚以俟人之右顧有自東而折於南迴顧於北者爲邑之左臂曰玉案山（舊名玉枕）位踞離明方幅蒼翠是學宮之對山也橫鋪如青玉之案玉案之後有火山（山在谷中多石石隙泉湧火出水中詳見古蹟）

火生於水生尅之理固有不可知者乎玉案之東北巉巖陡絕爲嶽頭山上爲嗹儸婆山與大龜佛接玉案之西南以形名者爲筆架山竪脊挺步如老翁扶笻天際爲翁仔上天山又西爲半月嶺（形似上弦之月故名）皆邑左之外障於南而迴顧於北者也自奇冷岸而東北爲虎尾溪之牛相觸山（一在溪之南斗六門界一在溪之北大武郡界）南北兩峰如牛奮其角而將觸中界一溪盎嵯岈怒激而嶐起溪之東南爲斗六門（莊名）諸山起伏疎密則

邑右之障若遠而若近者也自牛相觸以上路皆在山之西而遵海以北其極於東者內山峰巒不可數錯置於道東望可指者虎尾之北濃遮密蔭遠若擊厝曰大武郡山山之西南有大武郡社東為南投山內社二溪南為南投阿拔泉山竹腳寮山內有林圮埔漢人耕種其中為九十九尖玉筍瑤參排空無際其下為大吼山茭荖山方言茭荖飯器也其頂圓亦象形以名又東北而為水沙連內山內社十蠻蠻猫丹毛蟀決裡哈裡難致霧斗截福骨買薛平了萬山南與玉山接

大不可極西隔一溪為樸仔籬山大武郡以北廣漠平沙孤峰秀出者曰寮望山其下有北路中軍之旗鼓焉則半線庄名之營壘也山北為猫羅社東北為猫霧捒山東有[illegible]埔漢人耕種其中東南為猫羅山夾二山而東入為火山見古蹟與玉案南北斜照若造物者有意為之逾大肚溪與寮望對峙者曰大肚山山後為猫霧捒社北而沙轆山牛罵山崩山土多崩陷故名鐵砧山頂員而平故名宛裡山沙轆以下五山皆大路所必經其小焉者也東挿乎沙轆牛罵二山之間者為岸裡山內新附社五阿里史烏牛難掃捒岸裡樸仔籬山險而深峻是向聲政教所不及而今慕義來歸者也東北為南日山在鐵砧山之東北猫盂山在猫盂社東宛裡以北路漸逼於海小峰磊落於海之濱者曰倒旗山山形似旗在吞霄社西荖吼山在後壠社前水口後壠竹塹二港之北為南山在竹塹社之南小鳳山俗名鳳山崎以其路崎嶇多石難行也南嵌山在小鳳山之東北東為太平山在吞霄社之東猫裡山在後壠社之東柳里歷山加至閣山荖衢山在中港社之北柳里歷加至閣俱在荖衢山南陣仔叭山在南山之東

嶙仔叭荖山在小鳳山之東交眉山在崙武乃山之西蹲舉峻嶒飄緲乎煙霞者為眩眩山下為竹塹埔漢人耕種其中眩眩之北為小雞籠山內社三山下為雞籠西為坑仔南為霄裡又東而龍從盤礡蓮障乎南日諸山之後者為崙武乃山在小鳳山之東交眉山之東麓高大合歡大山遙接乎干豆門諸社者為查內山山麓有查內社自干豆門穿港以西雄偉傑出於淡水港之東南者曰八里岔山在八里岔社之南天將雨則雲先罩其頂港外見此山凡八面故名八里岔是為東南之鎮山與[illegible]虎尾牛相觸以上諸山大

者昆季小者兒孫矣自半月嶺蓋起於南曰馬椆山內轉徑仄如重關設險爲關仔嶺山（下有漢人耕種其中）狀若箕張爲糞箕湖山若小龜佛山（在糞箕湖山之西南下有古樹高數丈相傳有神附焉近此居者多患疾疫故皆徙于數里之外）則覗大龜佛而差等者也小龜佛之東南爲赤山土盡赤葉多黑斑此爲正色矣則有冲霄而起若秉珪植璧繞出乎玉案山之背者曰大武壠山（與學宮遙對）儼然有端人正士之概焉（山社九大龜蚌礁吧哖邦鶴內踏網大勢里礁吧裡萬打龍藤橋頭內幽美蘢）

武壠之西北峭壁懸巖爲五步練山（以其險不可容足故名亦方言也）其並而相埒者爲消離山他如鹿馭山東西煙山虎頭山（亦象形以名）內茄拔山琅包山（下有獷埔漢人耕種其中）則又小峰之聯絡於南者也其在治屬而與臺鳳界者騰空組舞卓立天骨曰南馬仙山（山後爲鳳山界）遙望而鬱乎蒼蒼者爲烏山高聳入雲爲郡治之大宗者曰木岡山（四時常罩雲霧天色晴明則內地舟至彭湖便見此山山南爲臺灣界）西爲卓猴山（在新港社之東）西南爲芋匏山羅漢門山（內有大傑巔社）猴洞山（有大石洞行人往來皆經於此洞外爲臺灣界）而左揖乎鳳山之大岡（山名其在治屬而右與鳳山界者自大雞籠支分東渡八尺門港峰遙峙如脫穎而出高不可極曰山朝山（山南爲蛤仔難三十六社）買猪末山（在山朝山之南南爲哆囉滿社北爲山朝社二山相去凡百餘里）東南爲蛤仔難山南爲黑沙晃山（東南有直加宣五社）崇爻山（內有生番十社人所不到二山皆極高大）又南爲鳳山之卑南覓山東漸於海

凡水皆東流邑治之水獨西臺海在西三邑攸同也

閩粵間水源自山滙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爲謂之港海汊無源潮流而潴隨其所到以爲遠近亦謂之港邑治山之背爲東洋前距西海五十里以海爲帶南北之水濫觴四注望而朝宗約畧計之以溪名者三十有八以港名者三十有五港與溪合者十有九海汊自爲港者十有六潭湖陂圳（正韻無此字俗音浚）之屬（俱別見水利）不與焉（以下每一節爲一○凡溪俱從丶凡港與溪合者俱從◓凡海汊自爲港者俱從●）○附於邑治之右爲北維○曰丶牛朝

溪發源于大武巒邑主山出大福興牛朝二山之北爲牛朝溪渡往北大路渡此夏秋水漲小杉板頭船可入渡口載五穀西過北新庄名至於小穛榔庄名爲◒龜仔港又西至於◒猴樹港商船輳集載五穀貨物南出青峰闕縣治以南總海口自蚊港以內諸港悉從此入詳見下入於海○猴樹之南爲◒土地公港入於荷包嶼庄名嶼內爲衆流所歸與港會水面甚濶捕魚者日可百餘人別見水利○牛朝渡之北曰丶山疊溪發源于阿里山南至於雙溪口合尖山仔山名殿仔林溝之流西過白沙墩庄名之南爲◒笨港商船輳集載五穀貨物出土獅仔庄名至于楫仔寮庄名入於海○曰丶石龜溪發源於奇冷岸山名北灌於他里霧社名之加冬腳南灌於打猫社名之大埔林地名走猪地名別見水利或云走猪圳尾有小溝流至雙溪口與山疊溪合○曰丶阿拔泉溪發源於阿里山西北過竹腳寮山爲阿拔泉渡西合於虎尾○曰丶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南出刺嘴社名以其番女皆鍼刺嘴脣也方言赤嘴過水沙連社合猫丹社名巒巒社名之濁流二水甚濁西過牛相觸山名北分於東螺又南滙阿拔泉之流

爲西螺過黃地崙庄名有渡布嶼稟有渡出白沙墩之北至於台仔挖舊港名港口原有浮嶼內可泊船近年嶼沒港湮南風時人多於此捕魚入於海○曰丶東螺溪分自虎尾溪之牛相觸水色皆黑土人云虎尾東螺水清則時事有變北折而西過打馬辰有渡樹仔腳有渡猫兒干社名有渡滙於●海豐港海汊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北路防汛前止入於海○遵海而北爲●三林港海汊港口有網寮捕魚內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二林社止○逾東螺曰丶大武郡溪發源於大武郡山西出馬芝遴社名又西爲◒鹿仔港港口有水棚可容六七十人冬日捕取烏魚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水棚別見外紀入於海○曰丶大肚溪溪面甚濶水險急詳見兵防發源於南投山過北投猫羅柴坑仔俱社名北合水沙連九十九尖之流水口可容小船捕魚出阿東社名之北爲◒草港港口亦有水棚取魚如鹿仔港入於海○草港之北爲●水裡港海汊商船到此載脂麻港水入至一里地而止○大肚之北曰丶大甲溪溪面甚濶險於大肚詳見兵防發源於岸裡內山過樸仔籬山南分于牛罵曰丶牛罵溪西入於海○曰◒崩山港港口多石商船到此載脂麻分自大甲溪西北過崩

山又西爲港入於海○曰丶大安溪（險如大甲而溪面較狹夏秋水漲必俟水落邊海而行）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北過岈裡南日二山支分於南日（社名）之後者曰丶房裡溪支分於鐵砧山之北者曰丶猫盂溪西滙於雙寮海口入於海○曰丶吞霄溪發源於南日山西出倒旗山之前入於海○曰丶礁荖叭溪發源於硧武乃山出南日礁荖叭二山之南爲◒礁荖叭港西入於海○曰丶後壠溪發源於猫裡山過加至閣（社名）之西爲◒後壠港（在後壠社前港面甚濶商船到此載脂麻）入於海○後壠之北爲●中港（海汊有小澳商船到此載脂麻港水入至社後止）○曰丶中港溪發源于合歡大山流於加至閣之北出中港社西爲港入於海○中港之北爲◒竹塹港發源于眩眩內山曰丶眩眩溪（溪底皆石）合隙仔吧荖山之流爲丶竹塹溪（溪面甚濶多石）西出爲港入於海（港濶水深商船到此載脂麻五穀）○又北曰丶鳳山溪發源于查內山西流于小鳳山埔入於海○發源于查內山之北者曰丶大溪于合歡大山者曰丶

支吧里溪曰丶田厝溪（近坑仔社）曰丶加冬溪（近霄裡社）合北內山之流爲丶霄裡溪過小龜崙（山名）滙大溪於南嵌（社名）爲◒南嵌港西入於海（自大溪以下五溪水底皆石自竹塹至南嵌俗云九十九溪內多一溪而十數彎折者）○曰丶長豆溪發源于八里岔山之南西入於海○曰丶礦溪（水不可食詳見外紀）發源于礦山西過內北投出于豆門入於海○八里岔之北爲◒淡水港（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爲二港西南至擺接社止東北至峰仔峙止番民往來俱用蟒甲蟒甲者剜獨木以爲小船也澳內可泊大船數百商船到此載五穀鹿脯貨物內地商船間亦到此）滙合歡龜佛小雞籠鼻頭（俱山名）灘流入於海○極于東北爲◒雞籠港西北爲大海○港以東爲◒八尺門港（關港爲山朝墨沙晃諸山）八尺門之南爲丶山朝溪爲◒蛤仔難港（港有三合諸山灘流與海潮滙蛤仔難三十六社散處于港之左右）東爲大海○附於邑治之左爲南離○曰丶八掌溪發源於玉山過枋仔岈阿里牛朝（俱山名）之西南爲八掌溪[illegible]（邑治南抵郡渡此）至於白鬚公潭（有竹筏渡）過小龜佛山（有竹筏渡）西出爲◒冬港（商船到此載五穀）南出青峰闕入於海○曰

丶白水溪發源于玉案（山名）西灌于大排竹臭𥑮下加冬（倶庄名別見水利）○曰丶咽溪發源於大武壠（山名）丶十八重溪（狹而淺以其迂廻曲曲故名十八重）合哆囉嘓社北丶九重溪（狹淺如十八重）之流過鹺溪口西南為丶急水溪（往郡大路有渡）出小龍船窩（地名）過下急水（有渡）刺桐脚（地名）西出內連衎（見下）北滙於蚊港（見下）入於海○西海自青鯤身至於南北鯤身（南鯤身北鯤身傍海岸二小與有網寮捕魚西為大海）東入青峰闕為◒蚊港（港面甚闊大小船隻可泊自此以南至麻豆港皆此港支分港北設網寮捕魚）至於頭港

仔（有網寮港口有衎及魚埕）冬港會又南過烕裡（水面甚闊有網寮）東入為●鹹水港（海汊往郡治往茅港大路有橋商船載運五穀貨物港水入至下加冬仔止）支分於北為◐井水港（海汊有竹筏渡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港水入至上帝廟邊止）○烕裡之南為內連衎（水面甚闊有網寮及魚埕）與急水溪會又南為◒倒風港（分內外倒風港甚濶泉水之所滙有網寮魚埕）○倒風之水分三港北為●鐵線橋港（海汊往郡大路有橋商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打鹿峙止）南為●茅港尾港（海汊往郡大路有橋商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二太爺庄止）西南為●麻豆港（海汊商船到此載糖菁貨

港水入至麻豆社邊止）○麻豆之南曰丶灣裡溪發源於礁吧哖（社名）內山南過五步縣大武壠二山合卓猴山之流於石仔瀨（有渡）西流為丶加拔溪至于新社（有渡名新社仔渡）南合烏山頭之流過赤山（有渡名赤山仔林渡）至於灣裡（往郡大路有渡）過蔴荳甲（有渡）樣仔林（有渡）蕭壠（社名有渡）西出為丶歐汪溪（有渡溪東為歐汪社溪西為史椰甲社）入於海○曰丶新港溪（有小港坂頭渡至大洲載五穀）發源於木岡山流於洲仔尾（南為臺灣界北為縣界洲內有魚埕）為◒新港（港另有海汊二一由舊閣西北流至木柵仔坑尾止一由馬鞍橋流至卿樹腳止）入於海○新港之南東入為◒洋仔港（海汊）○新港之北東入為◒灣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木柵仔止）◒竿寮港（港口甚闊有魚埕）（海汊有渡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并載五穀糖菁貨物）◐加弄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東[illegible]仔止）◉西港仔港（海汊有渡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并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西保止有魚埕）◒合西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illegible]）含西之支分為◒[illegible]加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illegible]港水入至安定里[illegible]保止有魚埕）港口西[illegible]大海

右山川所紀較郡志加詳亦多與郡志異郡志據所傳聞云其畧而已即如玉山在縣治之背全臺之望也大武巒爲縣治主山青峰闕爲縣南扼要海口而郡志皆不載又何論其小者乎雞籠城在雞籠山隅海之西北雞籠嶼而但曰城在雞籠雖生長臺北者亦無從識其處也茲卷或躬親遊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紀載假而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槪云

形勝 六景附

邑治全臺鎖鑰徑道蜿蜒內控四里四社之番民外扼八庄衆社之要領宋永清詩排險海而枕玉山東西壯其流峙右雞籠而左鐵線南北扃乎戶庭美哉千里之雄圖上游之勝地也山因火而著潭以劍而傳蠍號龍湖開赤山庄之生面地稱蚊港導青峰闕以分流亦足徵氣象之瓌異標遠近之殊觀也乃若千亘門能容數百巨艦竹塹埔足墾千頃良田撫摩一岡疑入羅浮夢觀松圖合抱如見台嶺橋南則又諸三邑以所無擅海外之獨有者矣

六景

玉山雲淨 山在邑治大武巒山後有記見藝文

檨圃風清 檨圃在縣署後康熙五十五年修志立局於此地廣可六七畝高樹與屋爲邑治內第一外環脩竹中大檨數株扶曲亭直偃仰各有其妙盛夏酷暑凉風習習至披襟瀟洒不減羲皇上人也

北香秋荷 北香湖在縣北二里許有記見藝文別見水利

水沙浮嶼 嶼在水沙連潭中浮出見古蹟

雞籠積雪 雞籠山見山川

龍目甘泉 龍目井在雞籠山之麓見古蹟

按郡志臺屬八景諸羅居其一所謂雞籠積雪也然諸羅之名蹟實不在此臺地夙號燠石流金雞籠居極北稍寒故偶爾見雪遂稱勝耳以予觀玉山檨圃北香水沙龍目皆標奇領異足供幽人之

費消旅客之憂顧未有表而出之耳然則大澤深山佳景滅沒可勝道哉故合雞籠而並列之庶幾後有問津者

海道

邑治海道由青鯤身南至鹿耳門水程二十里西至厦門水程十一更利東南風信由青鯤身北過青峰闕蚊港猴樹港笨港(笨港與澎湖相對)海豐港三林港鹿仔港崩山港後壠港(後壠與興化南日遙對)中港竹塹港(竹塹與海壇遙

對)南嵌港(南嵌與福州閩安鎮遙對)淡水港(淡水與北茭洋遙對)雞籠港(雞籠與烽火門遙對)水程一十八更利正南風信(各港詳見兵防)由雞籠西北至福州水程七更淡水西北至福州水程八更利東南風信由雞籠西南至厦門水程一十二更淡水西南至厦門水程一十一更利東北風信由雞籠東北至日本水程七十二更利西南風信由鹿耳門南至呂宋水程七十更利西北風信

潮汐

古之論潮汐者曰如槖籥翕張曰如人氣呼吸曰海鰌出入曰神龍變化而竇叔蒙則以爲水隨月之盈虧盧肇則以爲日入海而潮生月離日而潮大余安道闢盧氏之論謂月之所臨則水從之水之往來皆繫於月不繫於日此從竇叔蒙水隨月之論而發明之也王充論衡以爲水者地之血脉隨氣進退明漳浦黃道周爲之申其說曰天包水水承地一元之氣升降於太虛之中氣升而地沉則海水溢上而爲潮

氣降而地浮則海水縮下而爲汐此主人氣呼吸之論古今不易之理也夫天地之盈虛消長不外一氣之運行氣升則爲盈爲長氣降則爲虛爲消盈而長如人氣之呼也則水溢而爲潮虛而消如人氣之吸也則水縮而爲汐盈虛消長之間陰陽之理寓焉矣自晝迄夜計十二時子至巳陽也午至亥陰也陰陽判而晝夜分氣之升降運行於晝夜之內氣有再升再降故水亦有再潮再汐也日爲太陽之氣月爲太

陰之氣日月之旋轉一陰陽之迭運循環不息積三十日而一周故潮汐亦因之有早莫之不同爲至于潮之有大小則因乎時之有炎變氣之有盛衰陰陽之变在卯酉之月天地之變在朔望之後变則氣盛故潮獨大於餘月變亦氣盛故潮獨大於餘日凡在九有之中無殊理亦無殊時也諸羅隸於臺灣潮汐相等初一十六巳亥而潮滿寅申而潮竭初三十八子午而潮滿卯酉而潮竭初八二十三寅申而潮滿

巳亥而潮竭鄭志云艉同厦爲較早蓋潮候有遠近之不同海之遠者其得氣亢盛故潮亦因之出臺而入同厦水程遠至十一更無怪其然矣若夫半線以下潮流過北汐流過南半線以上潮流過南汐流過北則又其方之不侔而南北之地勢異也夫半線距諸羅百六十里耳而南北潮之懸殊如此矧夫六合以外舟車之所不至人力之所不通其潮汐又豈可以逆測哉要之天地爲積氣之域水包乎天地之中非水則天地之氣於何而徵非天地之氣則海不過爲積水之區潮汐於何而有哉故黄道周曰地承水力以自持且與元氣升降互爲抑揚而人不覺亦猶坐於船中而不知船之自運也得此可以定潮汐之論矣

風信○增刪郡志 颶日附

清明以後地氣自南而北以南風爲常霜降以後地氣自北而南以北風爲常反其常則颱颶將作

南風壯而順北風烈而嚴南風多間北風罕斷南風駕船常患風不勝帆故商賈以舟小爲速北風駕船常患帆不勝風故商賈以舟大爲穩大理寺少卿陳汝咸爲縣令時浦將擒獲海賊巨魁孫客出沒于洋面二十年矣詢之云南風雖有颱颶尚可逃閃北風起則力不能支又海中嚴寒故須散斗言各散歸家也

風大而烈者爲颶又甚者爲颱颶常驟發颱則有漸颶或發而倏止颱則連日或數日而止大約正二三四月發者爲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爲颱九月則北風

初烈或至連月俗稱爲九降風間有颱驟至如春颶船在洋中遇颶猶可爲遇颱則不可當矣

過洋以四月七月十月爲穩蓋四月少颶日七月寒暑初交十月小陽春天多晴而風順也最忌六月九月以六月多颱九月多九降也

十月以後北風常作颱颶無定期舟人視風隙以來往五六七八月應南風颱發則北風先至轉而東南又轉而西南乃止颱颶俱多帶雨九降則無雨而風

五六七月間風雨俱至俗所謂西北雨風時雨也舟人視片雲上黑則收帆嚴舵以待之瞬息之間風雨驟至隨刻即止若備之少遲則收帆不及或至傾覆

天邊有斷虹則颱將至片雲如船帆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鱟尾者曰屈鱟出於北方又甚於他方也海面多穢如米糠及海蛇浮遊水面亦颱將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二日有風應明年正月有大風二月三月以至九月俱按日相應或一日之間風作二次則所應之月颱颶二次多亦如之無不應者

凡山灣泊船之處有南風灣北風灣南風以南負山而北面海者爲灣北風以北負山而南面海者爲灣濶五六月應南風或驟遇北風不可泊北風灣蓋以北風轉南呼吸變更颱雨嚴厲驚避不及則舟立碎矣

颶日

正月初四日接神颶

初九日玉皇颶此日有颶各颶皆驗此日無颶則各颶亦多不驗

十三日關帝颶　二十九日烏狗颶

二月初二日白鬚颶

三月初三日上帝颶　十五日真人颶

二十三日媽祖颶真人颶多風媽祖颶多雨○以上三箇月共有三十六颶此記其大者

四月初八日佛子颶

五月初五日屈原颶係大颶旬　十三日關帝颶

六月十二日彭祖颶　十八日彭祖婆颶

二十四日洗炊籠颶（此月內三颶皆係大颶旬）

七月十五日鬼颶

八月初一日灶君颶　初五日係大颶旬

十五日魁星颶

九月十六日張良颶　十九日觀音颶

十月初十日水仙王颶　二十六日翁爹颶

十一月二十七日普庵颶

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颶

二十九日火盆颶（自二十四日至年終每遇大風名為送年風）

按颶日名目皆俚諺不經而驗之多應舟人避不敢行故并志之

諸羅縣志卷之一終

諸羅縣志卷之二

規制志

城池　衙署　倉廒　坊里　街市　橋梁　津渡　木栅　郵傳　養濟　義塚

規海外千里以為之邑凡城郭宮室都鄙廬井津梁皆王政所必經也旱潦豐凶有備郵亭丘壟各有地也鰥寡孤獨有養也斯邑啓土以來百廢弗舉間有因者其名云爾非大為振刷豈止單子如陳道茀不行薛宣過彭城橋梁不治而已單厥心

力相其緩急而先後之苟上關乎

國體下益於民生敢曰傳舍其官使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乎

城池

諸羅自康熙二十三年卜縣治于諸羅山城未築四十三年奉文歸治署縣宋永清署參將徐進才儒學丁必捷至山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栅設東西南北四門為草樓以司啓閉年久傾壞五

十六年知縣周鍾瑄重脩

論曰三代之英城郭溝池以爲固故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漢鼂錯之言兵事曰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荅（如淳曰藺石城上擂石也蘇林曰渠荅鐵蒺藜也）又曰調立城邑爲中周虎落（顏師古曰虎落以竹篾相連遮落之也）言乎守之不可無具也諸羅故無城郭部落如晨星無關砦堡塢猝然有急鳥獸駭散劉却之亂（詳見雜記）下加冬奔潰亂民四出行刼豈非營障不堅部落莫能自固故至此與嘗就此地土物所宜爲因利乘便之計有不藉壁壘而堅者莿竹是也其附根節密其枝橫生其莿堅利若環植而外布渠荅堅築敵樓于東南西北之衝即矢石砲火可左右下敵不得近雖雲梯百丈無所用之雉堞豈能栢過哉今縣治東北比櫛可觀矣西南牛羊踐履殘闕焉補而培護加以樓櫓萬世之功也各莊民居稠密之處皆當倣此意率悉以相守亦中周虎落之固矣

衙署（公館附）

諸羅縣署

原在佳里興（詳見建置）歸治後相土縣內之中四十五年攝縣篆本府同知孫元衡建大堂後川堂前儀門年久漸圮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重脩顏大堂曰柔遠能邇另建後堂住宅五間左右齋閣各三間內外廊舍俱備皆捐已貲爲之

典史署

在善化里目加溜灣街康熙二十三年建

佳里興巡檢司署

在縣署之右康熙四十三年建

儒學署（未建）

按儒學一官朔望宣講

聖諭課督生徒有教化之責典史職在巡察捕盜每事署其名於尾皆與縣令共相爲理衙署宜在縣內者也諸羅教諭僑寓郡城典史署在目加溜灣

而在縣者惟佳里興巡檢佳里興距縣八十里當未歸治之前縣令營官俱任其地故巡檢權移諸羅山耳今縣治畫一佳里興另設防兵愚意欲移巡檢於笨港民居叢雜之地使稽察奸宄而移教諭典史署歸縣內庶一官各盡一官之職但衙署經營百工器備閒曹薄俸憚於轉徙動費民力既所不忍而文廟城隍諸舉大工方竣財匱力絀存此說以竢後之銳意脩舉者

參將署

原在佳里興歸汛後(詳見兵防)在縣治北門內前大堂中川堂後為私宅康熙四十四年建宅右為齋舍三間齋舍之右為箭廳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建大門儀門向覆以茅五十五年火署參將事守備游崇功重建易茅以瓦

守備署

在參將署箭廳之右康熙四十四年建五十五年火備游崇功重建

諸羅縣公館

在府治東安坊歷任知縣修理規制甚備

茅港尾公館

在茅港尾街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建

笨港公館

在笨港街康熙五十五年附近士民公建

論曰公館之設古之驛亭周禮遺人所以職委積

者也使客之往來于是乎憩故民居不擾其無事則子衿里老朔望會集于茅即此宣講聖諭申明條約又鄉校之遺矣

倉廒 社倉附

縣倉廒合縣內十一所在縣南者七所在縣北者四所間三百四十二(另社倉八)

一縣內倉八十一間(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三十間 四十七年署縣宋永清建十五間 四十九年知縣劉作楫建十間 五十年攝縣事知府周元文建六間 五)

十一年知縣劉宗樞建二十間　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修

一下加冬庄倉二十間　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五間　四十三年署縣宋永清建五間　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因倉舊頹倒壞罰管事丘蕭起賠五間　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五間

一新𡆀庄倉三間　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

一果毅後庄倉一間　康熙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

一開化里赤山庄倉五間　係偽時建倒壞一間今存四間歷任知縣捐修

一茅港尾保倉十二間　康熙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着各里管事建

一府治倉八十八間　在鎮北坊者一十五間在東安坊者七十三間係各庄里管事公建公修○以上俱縣南

一打猫庄倉四十三間　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三間　四十九年知縣劉作楫建十二間　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二十間　五十一年知縣劉宗樞建八間

一斗六門庄倉八十五間　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十六間　四十七年署縣宋永清建十間　四十九年知縣劉作楫建二十四間　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二十間　五十一年知縣劉宗樞建十五間　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重修

一半線庄倉三間　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以貯半線至竹塹兵米、

一淡水倉二間　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建以貯淡水至南嵌兵米○以上俱縣北

社倉

一在縣治

一在新化里

一在善化里

一在安定里

一在茅港尾

一在打猫庄

一在斗六門庄

一在半線庄　以上每一處各一間康熙四十八年署縣宋永清奉文建　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重建

坊里

縣屬轄里四保九庄九（里保庄皆漢人所居）社九十有五（社見上山川註）

里

開化里　善化里俱在縣治之南　新化里在縣治之南與臺灣交界

安定里在縣治之西南濱海

保

赤山保　茅港尾保　佳里興保以上俱屬開化里　善化里東保　善化里西保　新化里東保　新化里西保　安定里東保　安定里西保

庄

諸羅山庄在縣治廂外　外九庄北新庄大小槺榔庄井水港庄土獅仔庄鹿仔草庄龜佛山庄南勢竹庄大坵田庄龜仔港庄　大奎壁庄　舊嘓庄　新嘓庄　下加冬庄以上俱在縣西南　打貓庄　他里霧庄　半線庄以上俱在縣北

社

諸羅山社　哆囉嘓社郡志作哆咯嘓　大武壠社　礁吧哖社　木岡社　茅匏社　內幽社　麻豆社　目加溜灣社　新社仔社　蕭壠社　新港社與臺灣界　卓猴社　大傑巔社與鳳山界○以上各社俱在縣西南　阿里山社

踏枋社　鹿楮社　𡁎囉婆社　盧麻產社　干仔務社　奇冷岸社一作嶺岸　大龜佛社郡志作六希佛○以上各社俱在縣東南　打猫社　他里霧社　猴悶社　柴裡斗六社　西螺社　東螺社　眉裡二社　南社　二林社　大突社　猫兒干社郡志作麻芝干　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　南投社　北投社　猫羅社　馬芝遴社　半線社　柴坑仔社　水裡社　大肚社　阿東社　猫霧捒社一作麻務捒　沙轆社　牛罵社

崩山社　大甲東社　大甲西社　宛裡社　房裡社　南日社　雙寮社　猫盂社　吞霄社　後壠社　新港仔社　猫裡社　加至閣社　中港仔社　竹塹社　南嵌社　坑仔社　龜崙社　霄裡社　上淡水社　內北投社　麻少翁社　武勝灣社　大浪泵社　擺接社　雞柔社　雞籠社　金包裡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山朝社在縣東北

康熙三十二年新附生番六社

木武郡赤嘮社　大沙連思麻丹社　麻咄目靠社　挽鱗倒咯社　狎裡蟬巒蠻社（郡志作巒蠻）　干那霧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三十四年新附生番九社

崇爻社　芝舞蘭社　芝密社　猫丹社　筠椰椰社　多難社　水輦社　薄薄社　竹腳宣社（以上各社俱在縣東北）

五十四年新附生番五社

岸裡社　掃捒社　烏牛難社　阿里史社　樸仔離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郡志規制載諸羅縣社舊管合三十二年新附凡爲社四十而舊管中有數社合爲一社徵餉者其名皆不載今並列之以便省覽他如東北山後之蛤仔難三十六社哆囉滿直加宣等社多有生番未輸貢賦者其地分註於山川其事別見於外紀

街市

十字街　太平街　鎮安街（俱在縣城內）　下加冬街（在下加冬）　急水溪街（在溪南）　鐵線橋街（市店在橋之南北）　茅港尾街（在橋南邑治至府一路市鎮此爲最大）　麻豆街（俱屬開化里）　灣裡溪街　灣裡社街（俱屬善化里）　木柵仔街（街南屬新化里街北屬安定里）　新港街（屬新化里）　蓮池潭街（屬善化里）　蕭壠街（屬安定里○以上俱縣南）　笨港街（商賈輳集臺屬近海市鎮此爲最大）　土獅仔街　猴樹港街　井水港街（俱屬外九庄）　鹹水港街（屬大奎璧庄商賈輳集由茅港尾至笨港市鎮此爲最大○以上俱縣西南）　打猫街（在打猫庄）

他里霧街（在他里霧庄）　斗六門街（在柴裡社）　半線街（在半線庄○以上俱縣北）

橋梁

鐵線橋　茅港尾橋（俱屬開化里二橋各爲一港相去十里爲縣治往郡必由之路舊時冬春架竹爲之上覆以土夏秋水漲漂去設渡以濟行人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各建木橋監生陳士俊自捐銀五十兩募衆捐資以助董其事堅緻牢實四時皆無病涉矣）　馬鞍橋（在新化里新港架木爲之形如馬鞍故名五十五年附近士民重修）　鹹水港橋（在大奎璧庄架木爲之）　二重溝橋（在他里霧庄架木爲之○以上數橋俱可通車馬）　他里

尖橋 笨港橋（俱架木為之。以上二橋止在冬春之間設架以通行人）

津渡

牛朝溪渡 八掌溪渡（俱屬諸羅山庄） 八掌溪下渡（竹筏） 急水溪白鬚公潭渡（竹筏） 小龜佛山渡（竹筏。俱屬外九庄） 急水溪上渡 急水溪下渡（俱屬開化里） 井水港渡（屬外九庄） 石仔瀨渡 畨仔渡 拔仔林渡 灣裡渡（俱屬善化里） 犁頭標渡 蕭厝甲渡 槺仔林渡 蕭壠溪渡 歐汪溪渡（俱屬安定里） 洋仔港渡 蔦松渡（俱屬新化里）

阿拔泉渡（在斗六門北五里） 黃地崙渡（在外九庄） 布嶼禀渡 打馬辰庄渡 樹仔脚渡 猫兒干渡（俱屬半線庄） 竿寮渡 西港仔渡 含西港渡 直加弄渡（以上四渡俱屬安定里。設雙桅杉板頭船以渡往來行人，水程至府三十里）

水利

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七八里，近亦三四里。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此皆旱而不憂其涸者也。又有就地勢之卑下築堤以積雨水，曰涸死陂；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諸邑以陂名者七十，有水源者三十有五；以圳名者五；以湖名者二；以潭名者二。水沙連以下六所，民畨採捕者附載於末。

陂

諸羅山大陂（即柴頭港陂。源由八掌溪出，長二十里，許灌本庄、水窟頭、巷口、厝竹仔脚、無影厝等庄。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庄民合築）

柳仔林陂（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庄民合築）

八掌溪墘陂（源有二：一由赤蘭坑出，一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埔姜林陂（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六年庄民合築）

馬朝後陂（源由內山土地公崎流出，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庄民重修）

槺仔林陂（在下加冬庄東，源由白水溪出。康熙五十四年庄民合築）

佳走林陂 源出草潭出康熙四十四年庄民合築。

三間厝陂 在馬朝後庄南，源出馬朝後陂尾分出。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烏樹林大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二十餘里，灌本庄大排竹、臭祐庄、客庄、本協下加冬等庄。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庄民合築。

安溪寮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十餘里，灌本庄塗庫仔、後鎮、上帝廟、竹圍後等庄。康熙三十八年庄民合築。

王公廟陂 在下加冬東南，源由白水溪分流。康熙五十四年庄民合築。

新營等庄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三十里許，灌本庄、太子宮、舊營、加冬腳等庄。康熙五十年知縣周鍾瑄捐穀百不助庄民合築。

牛朝庄陂 在外九庄，源由井水港頭出。康熙五十六年庄民合築。

哆囉嘓大陂 源由內山九重溪出，長二十餘里，灌本庄及龍船窩、埤仔頭、秀才等庄。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各庄民仝土番合築，五十五年大水衝決，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借倉粟八百餘石重修。

大腳腿陂 在哆囉嘓南，源由十八重溪出，長可十里許。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庄民合築。

新陂 在北新庄，源由諸羅山番仔坑流出，長可十餘里。有泉，大旱不涸。康熙三十一年墾戶李承棨、陳大松合築。

大溪厝陂 在縣治西南三蕭竹，源由諸羅山番仔坑分流，長十餘里。康熙四十七年庄民合築。

朱曉陂 在外九庄大埔，源出荷包嶼大潭，出有泉。淋雨時鹿仔草、大槺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透至鬼仔潭止。大旱不涸。康熙四十三年管事同庄民合築。

樹林頭陂 在外九庄，源由八掌溪尾出，長五六里許，灌樹林頭、新南勢竹二庄。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牛挑灣陂 在外九庄，源由龜仔港頭出，灌牛挑灣、蕭仔港二庄。康熙三十四年庄民合築。

番仔陂 即北香湖，見下。

土獅仔陂 在外九庄，源由牛朝溪出，南灌六加佃庄，北灌土獅仔庄。康熙四十九年庄民合築。

咬狗竹陂 源由牛朝山坑流出，長二十餘里，灌本庄及番婆庄、月眉潭、土[illegible]仔、北勢等庄。康熙三十二年庄民合築，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六十石助庄民重修。

打猫大潭陂 有泉湧出，雨時新庄、柴頭港、打猫一帶坑水注焉，灌本庄及青埔仔二庄。康熙四十二年庄民合築。

打猫山腳大陂 源由山疊溪出，長十餘里，灌本庄及火燒庄、南路厝等庄。康熙四十四年庄民合築。

虎尾寮陂在打猫庄北源由山叠溪分流康熙四十七年庄民合築

雙溪口大陂在打猫崙仔庄源由山叠溪分流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西勢潭陂在打猫庄西北源由山叠溪分流灌西勢潭柴林腳二庄康熙四十五年庄民合築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庄民重修

大埔林陂在山叠溪北源由山叠溪分流康熙四十九年庄民合築

阿陳庄大陂在他里霧社東南源有二一由石龜溪分出一由庵石坑出康熙四十四年庄民合築

馬龍潭陂在猫霧捒潭有泉源合內山之支流長二十餘里陂流四注大旱不涸所灌之田甚廣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二百石助庄民合築

糞箕湖陂在他里霧社西源由虎尾溪出康熙五十六年庄民合築

石榴班陂在柴裡社東北源由阿拔泉溪出康熙四十九年庄民合築

鹿場陂在虎尾溪墘源由虎尾溪分流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打馬辰陂在西螺社東源由東螺溪出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庄民合築

涸死陂

小埔姜林陂在馬朝後半月嶺康熙四十四年庄民合築

長短樹陂在下加冬西南康熙三十六年庄民合築

吳連庄陂在哆囉嘓東南康熙五十二年庄民合築

林富庄陂在舊嘓庄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庄民合築

果毅後陂在舊嘓庄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庄民合築

水漆林陂在赤山庄灌本庄及大竹圍龜仔港等庄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庄民合築

塗庫陂在赤山庄灌本庄及青埔仔中社等庄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庄民合築

赤山陂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庄民重修

洋仔庄陂在茅港尾東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庄民重修

番仔橋溝陂在茅港尾灌佳里興茅港尾二庄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庄民合築

烏山頭陂即龍船窩陂灌烏山頭二鎮龍船窩等庄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庄民合築

新港西陂在新化里康熙四十六年庄民合築

新港東陂在新港社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七十石助民番合築

北社尾陂在縣治西北灌北社尾水半層二庄康熙四十七年庄民合築

台斗坑陂在縣治北康熙四十五年庄民合築

大目根陂在縣東北牛朝山後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庄民合築

劉荊庄陂在縣治西灌本庄及鹿仔草二庄康熙三十九年庄民合築

槺榔庄陂在外九庄灌大小槺榔二庄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竹仔腳陂在外九庄龜仔港北康熙五十五年庄民合築

頭橋陂在打猫庄東康熙四十三年庄民合築

新庄陂在打猫西南康熙四十三年庄民合築

諸羅縣志　卷之二　規制　六

坂頭厝陂在打猫西康熙四十七年庄民合築

中坑仔陂在打猫東北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庄民合築

本廳陂在打猫本院庄康熙四十三年庄民合築

他里霧番仔陂在他里霧社康熙五十年庄民合築

埔姜崙陂在他里霧社西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庄民合築

猴悶陂在他里霧社北康熙五十一年庄民合築

李望庄陂在他里霧東北灌本庄及北勢二庄康熙五十年庄民合築

尖山庄陂在柴裡社東南康熙四十八年庄民合築

柴裡庄陂在柴裡社康熙五十年庄民合築

斗六庄陂在斗六門防汛後康熙四十九年庄民合築

大竹圍陂在斗六門防汛前康熙四十八年庄民合築

西螺引引庄陂在西螺社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民番合築

打康庄陂在東螺社西北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燕霧庄陂在半線社南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圳

內林圳在打猫庄大埔林北源由石龜溪入康熙四十九年庄民開濬

諸羅縣志　卷之二　規制　九

走猪庄圳源由石龜溪分入灌走猪排仔路頭二庄康熙三十四年庄民開濬

荷包連圳在走猪庄北源由石龜溪分入康熙五十二年庄民開濬

加冬腳庄圳在他里霧社南源由石龜溪分入灌加冬腳鹿仔林二庄康熙三十六年庄民開濬

石龜溪庄圳源由石龜溪分入康熙四十五年庄民開濬

湖

羌香湖在縣北二里許泉深地廣盤曲三四里縣治東北一帶之水歸焉大旱不涸康熙三十四年番民合築陂於下流名嵜仔陂

龍湖（即赤山庄大潭在龍湖巖前別見古蹟）

潭

白鬚公潭（在外九庄八掌溪北）

何厝潭（在打貓竹仔腳）

附水沙連潭（在水沙連社見古蹟）

硯面潭（在半線山內夏秋時雨產魚蝦春冬多涸）

鼎臍挖（在新港社之南產魚蝦）

潛蜂塭（在新港社之南產魚蝦）

草塭五塭（在安定里夏秋產麻虱目魚）

尖山仔牛拇芝潭（近海廣可一二里多產魚）

郵傳

宋建隆以軍士遞文檄謂之舖兵元明因之以至於今明制十里為舖舖兵五人諸羅自開縣設舖兵六十七名南自諸羅山舖起至新港舖止舖十有一北自打貓舖起至大肚舖止舖十有一各舖十里十五里二十里不等舖兵工食別載賦役經費

諸羅山舖（在縣治內門外舖兵三名）哆囉嘓舖（在哆囉嘓社舖兵三名）新嘓舖（在新嘓庄舖兵三名）赤山仔舖（在赤山保舖兵三名）大路邊舖（在烏山頭舖兵三名）茅港尾舖（在茅港尾街頭舖兵三名）佳里興舖（在佳里興保舖兵三名）蕭壠舖（在蕭壠社舖兵三名）麻豆舖（在麻豆社口水窟頭舖兵三名）目加溜灣舖（在善化里舖兵三名）新港舖（在新化里洋仔港與臺灣界舖兵四名）○以上俱縣南　打貓舖（在打貓街舖兵三名）他里霧舖（在他里霧社舖兵三名）猴悶舖（在猴悶社舖兵三名）柴裡舖（在柴裡社舖兵三名）草埔舖（在西螺社南舖兵三名）西螺舖（在西螺社北兵四名）埔薑舖（在東螺社南舖兵三名）小岡舖（在東螺社北舖兵二名）

大武郡舖（在大武郡社舖兵三名）半線舖（在半線社舖兵三名）大肚舖（在大肚溪墘舖兵三名）○以上俱縣北

養濟

養濟院在善化里東保康熙二十三年知縣季麒光建

義塚

一在縣治之東牛朝山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

一在臺灣縣寧南坊之南鬼仔山

右倉厫以下九條皆規制所必及諸羅貯穀二十餘萬修倉之費無歲不有大率修於民者二三修於官者七八以地卑溼而多風雨室壞則穀朽縣官之考成交代在穀雖耗己資不敢不亟也所最宜加意者莫如水利津梁何則地溥且長田可以井畏澇者秋漲驟怒海潮漲之雖史起鄭白無所用其智力矣畏旱者因山澤溪澗之勢引而灌溉

先王之溝洫澮川詎異是哉然穿鑿泉源旁通曲引木石之用工力之煩既已不貲而歲有衝決修築之費半于經始故愚者怠於事而失其利智者有其心而絀於力且鄉井之衆謀多不集非官斯土者激勸有道考其成功不委諸草莽卽廢於半塗耳鍾瑄自五十三年視職竊嘗留意於斯循行所至度其高下蓄洩之所宜柔髦士召父老子弟與之商確工程浩大而民力不能及則捐資以佐之發倉粟以貸之決壞壅塞則令修治使復其舊陂之大者另立陂長責以巡察司斗門之啟閉以時其蓄洩三年之間田穀倍獲雖未敢希蹤古先哲之遺烈亦自盡其職之所當爲云爾北路溪流險惡載胥及溺時時見告匪止病涉而已故橋梁之外津渡尤加飭焉而紛紛者猶欲因此寬利也

諸羅縣志卷之二終

秩官志 秩官

縣有官師所以敎養斯民也令丞簿尉皆是也宋以前學無專官令佐理之厥後有敎諭有訓導宋寮官有巡檢然率受成於令而已既兼衆職而於民最親故一方之安危繫縣令之賢否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豈以强敎明察之長也弟以悅安慈惠之師也風雅之旨明著深切況玆邑新造可不務乎尉巡檢分任境內司鐸之論正誼明道以一身表率諸生尚無曠厥職哉

秩官

諸羅縣設自康熙二十三年知縣一員典史一員佳里興巡檢司巡檢一員儒學教諭一員初由部選康熙三十年奉
旨臺灣各官自道員以下教職以上俱照廣西南寧等府之例將品級相當現任官員內揀選調補三年滿即陞如無品級相當堪調之員仍歸部選著爲令三十六年奉
旨各省調補官員知縣以上俱令赴部引見察其能否五十三年奉
旨教職等官有敎習士子作養人材之責嗣後補授敎職俱着赴部考試引見五十五年奉
旨免其來京仍交與該督撫考試可用者補授諸羅調補自三十四年閩清知縣董之弼教諭林弼始遂同時並調云

知縣

季麒光 江南無錫人丙辰進士康熙二十三年任有傳

樊維屏 山西蒲州人歲貢康熙二十五年任

朱道中 江南休寧人監生康熙二十八年任卒于官

張 尹 山西崞縣人歲貢康熙二十九年任有傳

董之弼 遼東人監生閩清縣調補康熙三十四年任

毛鳳綸　奉天人官監生建陽縣調補康熙三十九年任四十三年陞江西吉安府同知

毛殿颺　廣東博羅人甲戌進士詔安縣調補康熙四十四年任未數月卒于官賦性狷介漳志稱其在詔安時人不敢干以私革陋規裁家暴設紙皂使民修橋梁道路善政甚多

李　鏞　正黃旗人監生寧洋縣調補康熙四十五年任

劉作楫　江西廬陵人庚辰進士由銓選康熙四十八年任

劉宗樞　正白旗人監生本溪縣調補康熙五十一年任以憂去

周鍾瑄　貴州貴筑人丙子舉人邵武縣調補康熙五十三年任

典史

楊輔業　陝西富平人吏員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七年陞江南和州吏目

朱應龍　直隸新樂人吏員康熙二十八年任三十一年陞刑部司獄司

嚴時泰　浙江錢塘人吏員康熙三十二年任

蔣復新　江南潁州人吏員龍溪縣典史調補康熙三十六年任

楊承祚　陝西華州人吏員長樂縣典史調補康熙四十年任

田詔尹　陝西人晉江縣典史調補康熙四十二年任陞廣東五斗口巡檢

何　棟　直隸安州人吏員泰寧縣典史調補康熙四十七年任

[illegible]龍　直隸大興人吏員羅源縣典史調補康熙五十二年任五十六年陞江南靖江馬馱[illegible]

佳里興巡檢司巡檢

孫　寅　山東禹城人吏員康熙二十三年任陞山西潞安府照磨

周　彥　浙江錢塘人吏員康熙二十八年任陞湖廣安陸府照磨

陳治國　河南禹州人吏員康熙三十二年任

鄭惟哲　直隸河間府人吏員康熙三十七年任

張弘宗　浙江會稽人吏員康熙四十一年任陞松江府照磨

馬起義　直隸人吏員康熙四十八年任

劉廷元　陝西蘭州衛人吏員康熙五十一年任

陳祚楨　直隸大興人內閣供事康熙五十五年任

儒學教諭

陳志友　長樂人歲貢康熙二十六年任陞雲南蒙自知縣

謝汝霖　長樂人己酉舉人康熙三十年任陞陝西延川知縣

林　[illegible]　莆田人壬子拔貢閩清縣教諭調補康熙三十四年任

施士嶽　晉江人歲貢閩清縣教諭調補康熙三十九年任以憂去

丁必捷　平和人歲貢福清縣教諭調補康熙四十一年任陞國子監學錄

孫　襄　晉江人歲貢泰寧縣教諭調補康熙四十五年任卒于官

陳　聲 長泰人丁卯舉人長樂縣教諭試署康熙四十九年任陞廣東和平知縣

陳文海 永安人歲貢德化縣教諭調諸康熙五十三年任

論曰古者建侯僅於百里秦漢之間萬戶以上爲置令唐分天下縣爲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赤畿者京都所治及京之旁邑也宋縣有望緊上中下三等元以三萬戶以上者爲上萬戶爲中不及萬戶者爲下明縣不滿五十里者省丞簿諸羅建自

本朝民戶二千四百三十有六方之前代其在中下

之間乎然論其地則戰國時之宋衞中山弗及也自南以北袤千有餘里往返動以月計山深水阻宵小易潛縣令一耳目之力勢不得不有所寄無能出胥役保長通事者矣法立弊生其在地方害誠有之利則未也且事有大於此者故嘗私議自半線大肚溪以上宜另劃爲一縣建置官吏營汛畫千里之地而兩之猶古之大國也雖一時勞費實百世深長之計矣詳見兵防

列傳

季麒光無錫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知縣事時縣治初設人未向學麒光至首課儒童拔尤者而禮之親爲辨難士被其容光者如坐春風博涉羣書爲詩文清麗整贍工隔池在任踰年首創臺灣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爬塞未及終編以憂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藁纂而成之人知臺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始於麒光也

張尹山西崞縣人歲貢康熙二十九年知縣事性恬淡寡所言笑嘗知漳浦去之日士民抱馬足不得行及再知諸羅見邑治新造多曠土招徠墾闢撫綏多方流民歸者如市三十一年蝗尹日巡行阡陌閒憂形於色竭誠祭禳災而不傷稼諸四年未嘗輕笞一人慢辱一士其在位也無赫赫之名而去後嘗令人思遷河南彰德郡丞邑人肖其像於郡治竹溪寺

論曰季文才富艷首創郡志藁以發全臺之蘊贖

獎掖士類言者方於常觀察之風偉矣張寬厚長
者爾仕關疆漢詔有言曰安靜之吏悃愊亡華日
計不足月計有餘斯亦殆近之矣

諸羅縣志卷之三終

諸羅縣志卷之四

祀典志 文廟 壇祭

禮莫大於祭古昔聖賢凡有功德於民廟祠壇壝
厥有常典
今上加意廟學大合樂以祀
先聖進朱子以次十哲弁齡俱得有事春秋出漢以
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其餘各以義起在中土為
由舊在諸羅則維新以信以時不僭不瀆政教所

格上極霄漢下逮淵泉豈惟民哉鬼神胥賴之矣
自茲以往無或好誣徵怪不務民義濫馨香而淫
昏是崇庶於祭之本原有合乎

文廟

釋奠祭先師也漢祀孔子于闕里隋始命州縣學皆
以春秋仲月釋奠唐武德二年始罷元聖周公祀以
孔子為先聖立廟于太學貞觀四年詔郡邑學皆立
孔子廟宋元以來因之廟號宗王號（漢平帝封褒成宣尼公唐玄宗封文

宣王始設塑像宋眞宗加至聖文宣王元成宗加大成至聖文宣王其學弟子及從祀諸儒歷代或封公侯或加師保廟制始於宋太祖詔廟門立戟十六徽宗加戟二十四元以殿爲大成殿冕服始徽宗加冕十二旒服九章元因之明永樂八年正文廟聖賢塑像衣冠令合古式其祭品無考祭樂南宋用六佾唐用宮懸宋景祐間始詔上丁釋奠設登歌之樂明成化間加八佾堂上堂下之制始備嘉靖九年詔易大成至聖文宣王封號曰至聖先師

孔子改大成殿曰先師殿戟門曰廟門四配十哲俱稱爲子諸儒稱先儒某子悉撤塑像題以木主樂仍六佾每祭先師用帛一羊一豕一爵三登一鉶二簠二簋二籩八豆八四配共用羊一豕一各帛一爵三登一鉶二簠一簋一籩豆各六十哲共用帛二豕二各爵一鉶一簠一簋一籩豆各四每廡共用帛一豕一每四壇共用爵四簠一簋一籩豆各四外用勺一以挹酒雲雷罇一以盛初獻酒象罇一以盛亞獻酒犧罇一以盛終獻酒大合樂麾一柷一敔一琴六瑟二鐘磬各十有六塤二篪二簫四鳳簫四笙六笛四搏拊鼓二應鼓郊之樂生三十八人工歌六人旌二籥三十六翟如之舞生三十六人

國初因之屬兵火未息樂舞缺焉康熙二十六年詔天下郡縣選樂舞生大合樂以祀先聖定例丁祭國子監十籩十豆舞用六佾各府州縣八籩八豆舞亦六佾樂器俱照會典原定遵行正獻官一府州縣享印官

分獻官四殿上以佐貳官兩廡教官是年詔天下武臣自副將以上入廟陪祭行禮四十九年詔自把總以上俱入廟陪祭行禮執事生員無定數祭於春秋二仲上丁之日諸羅自康熙二十五年設學乃有釋奠之祭時廟在善化里西保[illegible]春秋爲遂廢以祭弗克成禮四十三年縣治歸諸羅山四十五年冬海防同知孫元衡攝縣建大成殿詳見學校乃奉迎先師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入縣治新廟舍菜如

上丁之儀別奉啓聖公及從祀於義學以祭四十[illegible]年鳳山令宋永清署縣建啓聖祠兩廡是年秋祭[illegible]聖公從祀始各安其位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重修大成殿啓聖祠重建兩廡（俱見學校）今廟在縣治西門外

其祝文云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官某敢昭告于至聖先師孔子惟先師德配天地道貫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維茲仲（春秋）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配

尚饗

東配二位

復聖顏子 回（魯人兗國公） 述聖子思子 伋（至聖孫沂國公）

西配二位

宗聖曾子 參（南武城人郕國公） 亞聖孟子 軻（鄒人鄒國公）

東哲六位（原五位）

康熙五十一年詔以朱子升十哲之末位西向次卜子下

閔子 損（魯人費國公） 冉子 雍（魯人薛國公）

端木子 賜（衛人黎國公） 仲子 由（卞人衛國公）

卜子 商（衛人魏國公） 朱子 熹（新安人徽國公）

西哲五位

冉子 耕（魯人鄆國公） 宰子 予（魯人齊國公）

冉子 求（魯人徐國公） 言子 偃（吳人吳國公）

顓孫子 師（陳人陳國公）

東廡先賢（舊有魯哲伯魚今配祀啓聖祠有顏何今罷見祀三十一位）

澹臺子 滅明（武城人金鄉侯） 原子 憲（魯人任城侯）

南宮子 适（魯人汶陽侯） 商子 瞿（魯人須昌侯）

漆雕子 開（魯人平輿侯） 樊子 須（魯人益都侯）

公西子 赤（魯人鉅野侯） 梁子 鱣（齊人千乘侯）

冉子 孺（魯人臨沂侯） 伯子 虔（魯人沭陽侯）

冉子 季（魯人諸城侯） 漆雕子 哆（魯人濮陽侯）

漆雕子 徒父（魯人高苑侯） 商子 澤（魯人鄒平侯）

任子 不齊（楚人當陽侯） 公良子 孺（陳人牟平侯）

奚容子蒧 魯人濟陽侯　顏　子祖 魯人富陽侯
句井子疆 衛人滏陽侯　秦　子商 魯人馮翊侯
公祖子句茲 魯人即墨侯　縣　子成 魯人武城侯
燕　子伋 秦人汧源侯　顏　子之僕 魯人宛句侯
樂　子欬 魯人建城侯　邽　子巽 魯人高堂侯
公西子輿如 魯人臨朐侯　公西子葴 魯人徐城侯
陳　子亢 陳人南頓侯　琴　子牢 衛人陽平侯
步叔子乘 齊人博昌侯

西廡先賢 舊有顏路今配祀啓聖祠有公伯寮秦冉今罷遽瑗林放改祀于鄉見祀三十一位

宓　子不齊 魯人單父侯　公冶子長 齊人高密侯
公晳子哀 齊人北海侯　高　子柴 衛人共城侯
司馬子耕 宋人睢陽侯　有　子若 魯人平陰侯
巫馬子施 魯人東阿侯　顏　子辛 魯人陽穀侯
曹　子卹 蔡人上蔡侯　公孫子龍 楚人枝江侯
秦　子祖 秦人鄄城侯　顏　子高 魯人雷澤侯

壤駟子赤 秦人上邽侯　石作子蜀 成紀人成紀侯
公夏子首 魯人鉅平侯　后　子處 齊人膠東侯
公肩子定 魯人梁父侯　鄡　子單 聊城人聊城侯
罕父子黑 魯人祈鄉侯　榮　子旂 魯人厭次侯
左人子郢 魯人南華侯　鄭　子國 魯人朐山侯
原　子亢 魯人樂平侯　廉　子潔 衛人胙城侯
叔仲子會 魯人博平侯　狄　子黑 衛人林慮侯
子蔑子忠 聖兄孟皮子鄆城侯　施　子之常 魯人臨濮侯

秦　子非 魯人華亭侯　申　子棖 魯人文登侯
顏　子噲 魯人濟陰侯

東廡先儒 舊有荀況劉向王肅杜預今罷鄭衆盧植服虔改祀于鄉朱熹升入十哲見祀一十七位

左　子丘明 汶上人中都伯　穀梁子赤 魯人睢陽侯
高堂子生 魯人萊蕪侯　毛　子萇 河間人樂壽伯
杜　子子春 偃師人侯氏伯　王　子通 河津人
歐陽子脩 廬陵人　周　子敦頤 道州人道國公

程子頤 洛陽人 洛國公　張子載 郿州人 郿伯

楊子時 將樂人 將樂伯　羅子從彥 南劍人

陸子九淵 金谿人　蔡子沈 建陽人 崇安伯

許子衡 河內人 魏國公　陳子獻章 新會人

王子守仁 餘姚人 新建伯

西廡先儒 舊有戴聖賈逵馬融何休王弼今罷鄭位范甯吳澄改祀于鄉見祀一十七位

公羊子高 臨淄人 臨淄伯　伏子勝 濟南人 乘氏伯

子國子安國 先聖十一世孫曲阜伯　董子仲舒 廣川人 廣川伯

后子蒼 郯城人　韓子愈 南陽人 昌黎伯

胡子瑗 泰州人　程子顥 洛陽人 豫國公

邵子雍 涿州人 新安伯　司馬子光 涑水人 溫國公

胡子安國 崇安人 建寧伯　李子侗 劍浦人 越國公

呂子祖謙 壽州人 開封伯　張子栻 漢川人 華陽伯

眞子德秀 建寧人 浦城伯　薛子瑄 河津人

胡子居仁 餘干人

啓聖祠

釋奠先祭啓聖公也啓聖舊無祭宋眞宗咸平三年封孔子父叔梁紇爲齊國公元文宗至順初加封啓聖王明嘉靖九年議以啓聖無祭爲闕典又顏子曾子坐于堂上而顏子父路曾子父點乃在廡下及孔鯉孟孫氏亦無祭非推祭所生之義乃請立祠祀叔梁紇爲啓聖公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萬曆二十四年進周敦頤父周輔成從祀位居程珦之上共八人祭啓聖公牲帛籩豆視四配四配視十哲四從祀視兩廡祭儀如先師廟祭于春秋二仲與釋奠同日祠在學宮大成殿之後其祝文云惟公誕生至聖爲萬世王者師功德顯著今茲仲春秋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伸常祭以先賢顏氏曾氏孔氏孟孫氏配尚饗

東配先賢

顏氏無繇　孔氏鯉

西配先賢

曾氏點　孟孫氏成

東從祀先儒

周氏輔成　朱氏松

西從祀先儒

程氏珦　蔡氏元定

論曰諸儒從祀歷代折衷羣議或升或罷或改祀其鄉詳且愼矣至今上而特升朱子以次十哲道學昌明如日中天然

竊有聞諸前人以俟論定者一則明嘉靖間王世貞之議以有若南宮适補十哲也以宋范仲淹躋從祀也其言有若南宮适二子言行純懿可從顏孫師進補之例仲淹能於戎馬倥傯之際導大儒張載以中庸中庸之表章自仲淹始才氣猶在涑水之上一則萬曆間國子學錄張養蒙之議林放蘧瑗之不必改祀於鄉張載之父應比例於周程朱蔡元定之宜祀於兩廡也其言不見傳記不及門而從祀者不止林放伯玉況一探本超乎時尚一出處合乎聖人則從祀正合聖意周輔成既得比例珦松則載之父自應比例輔成而蔡元定精詣卓識早闡性道今從祀啓聖似以沈之故而崇報其父非所以彰元定之賢一則天啓間御史董羣之議孔子追封不宜僅及其父也其言防叔（孔子曾祖初徙居於魯者）伯夏（孔子祖）宜與叔梁紇一體追封崇祀就啓聖祠倣同堂異室之例或並稱啓聖公而別

以世次或並稱公而酌定二謚以別于啓聖崇報孔子之禮庶乎其備而當嘉靖間有承豐訓導羅僎者亦言孔門從祀當以道學論語記有若之言四皆有裨世教云云愚竊以南宮适之在聖門旣嘉其言行而娶以兄子又稱其君子尚德其賢實非宰我冉有所及今縱不必退宰我冉有於兩廡之列亦何不可升南宮有若於朱子之上度亦子朱子所心喜也仲淹以名教樂地引張載當仁

宗朝敦請興學校本行實于是詔天下州縣皆立學行科舉法宋一代道學之盛實始於此故先儒論朱朝人物以仲淹為第一其宜從祀抑又何疑濂洛關閩闡發性與天道無餘蘊所學同出一源

今功令特以性理取士周程朱均得追崇其父豈宜於載而獨缺典孔子大聖推恩宜不與諸賢同且推恩臣下尚榮施三世豈於聖人而獨靳至於蘧伯

玉林放之不必改祀蔡元定之宜祀所應諸如此論皆確有至理可行絕非好奇立異以新人耳目者可同日而語也

壇祭 城隍廟 句芒 旗纛附

社稷壇

祭社稷也社祭五土稷祭五穀宋時社稷風雨師各一壇明社稷另為一壇壇制高三尺四寸方廣各二丈五尺神坐南向北取陰幽之義也東西南北出陛各三級壇下前一十五丈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垣由北門入神以柱石為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一寸剡其頂形如鐘座于壇之正中近南上露圓尖神牌二左稷右社以木為之朱漆青書題本縣縣社之神本縣縣稷之神牌藏于城隍廟祭之日設于壇正印官涖祭行三獻禮祭品羊豕各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二鉶各一爵各三帛各一色用黑樂用鼓吹今仍其制祭以春秋二仲上戊之日壇在縣治西南隅康熙五

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其祝文云品物資生蒸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是賴惟茲仲春秋禮宜告報祀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饗明有里社壇今鄉有春秋祈穀報賽不設壇

山川壇

祭山川也禮諸侯祭封內山川今之令長視古諸侯於法得祀唐山川與雨師雷師合祀宋山川與社稷合祀元以風雲雷雨附于社稷而別祀山川明洪武

初立山川壇于城西北風雲雷雨壇於城西南六年合山川風雲雷雨爲一壇十四年更以城隍合祭壇制坐北向南門由南入東西南北出陛各五級不設石主餘制與社稷同神牌三中題風雲雷雨之神左本縣境內山川之神右本縣城隍之神正印官涖祭行三獻禮祭品羊三豕三籩豆各四簠簋各二鉶各一爵各三帛各一色用白樂用鼓吹獻禮先風雲雷雨次山川次城隍今仍其制祭以春秋二仲上巳之

日壇在縣治西南隅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讀祝在風雲雷雨神位前其祝文云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奉上命職忝茲土今茲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饗

邑厲壇

祭邑厲也古祭法有泰厲公厲族厲此厲祭之所自始明洪武三年詔各府州縣歲祭無祀鬼神其制壇方廣各一丈五尺高二尺前陛三級餘無階級以垣今郡縣之制不一先期三日牒告城隍至日迎城隍神位于壇主其事用羊一豕一爵三設無祀鬼神牌于壇下左右題本縣境內無祀鬼神用羊二豕二解置於器酒醴羹飯冥衣羅列甚備其行禮止於城隍神位前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凡三祭壇在縣治北關康熙五十五年北路營守備游崇功募建爲屋祀浮屠以主之祭厲文詞繁不載明初各鄉有鄉厲壇今罕有設者

城隍廟

祀城隍也有廟無專祭合祭於山川壇廟在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俸建規制頗宏敞參將阮蔡文捐銀四十兩爲助

寧化李元仲曰古祀社稷于西郊西陰之成也山川于南郊南陽之盛也厲于北郊北陰之極也壇而不屋受風霜雨露以達天地之氣也社稷北向地道陰也日用上戊戊土也祀風伯于立春後丑

丑近箕星次也祀雨師于立夏後申日近畢星次也今丁二仲上巳從社稷也祀無祀于清明中元孟冬雨露既濡霜露既降必有怵惕悽愴之心也諸羅壇壝皆破荒爲之而城隍襄事於阮叅戎厲壇繼成於游守戎有同舟共濟之義焉若夫邑有名宦鄉賢古所謂法施於民則祀之者也鄉先生沒而祭於社者也今兩祠並建矣新造之邑鄉賢固宜有待名宦則建邑三十三載歷令尉數十人

如閉關之季麒光僉之輿論亦既曰首創臺志稱矣喜造士矣如張尹則又曰招徠撫綏矣且肖像而禮之矣夫獨不可崇而俎豆之乎章縫之士責將誰諉也

勾芒

立春祀勾芒也前一日正印官於東郊行四拜禮迎勾芒至儀門西向立春候縣官吏具公服禮勾芒以綵仗鞭牛者三勸耕也禮畢附祀于土地神

旗纛

祭軍牙六纛也世傳爲蚩尤氏原無廟內地間有之或藏神位於軍器局明制九月霜降日都督府衛所等官祭之用羊一豕一帛一色用白先一日具儀仗迎旗纛及期行三獻禮今鎮防官平時多設位於衙署霜降則迎於演武亭而祭之其祝文云惟神正直無私指揮軍士助揚威武皆仗神功某等領承上命守禦茲土時維季秋藎以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饗

諸羅未有演武亭張幕而祭於教場

諸羅縣志卷之四終

諸羅縣志卷之五

學校志 學宮 義學 社學

柳柳州有言孔子之道與王化爲遠近豈不諒哉昔者子羔嘗欲乘桴浮於海想二千餘年而其言竟驗斷髮文身之區化爲庠序衣冠禮樂之地番社子弟並設館延師而敎之學盛矣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今天子御極五十餘載仁漸義摩殆爲過之宮墻巍

煥章縫彬彬不亦宜乎惟學憲志務時敏厥脩乃來洋洋乎

天子之文德與

聖人之敎思並無斁矣

學宮

諸羅縣初未有學康熙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請於三縣各建儒學始爲茅茨數椽于善化里之西保三十四年臺廈道高拱乾有建學之議敎諭林弼奉檄庀材粗成棟宇以羣議基址不固復行折卸止留殿屋一間棲先師之神四十三年鳳山知縣宋永清署縣事奉文移歸諸羅縣治與諸生度地議建學宮週城內外卜吉三處聽諸生自擇共允定基於城之西門外永清首捐百金合敎諭丁必捷貢廩諸生公捐幷前縣毛鳳綸公費計五百餘金甫架樑而知縣毛殿颺涖任未數月殿颺卒事遂寢四十五年海防同知孫元衡攝縣乃興工建大成殿櫺星門臺厦道王

敏政知府衛台揆北路參將張國敎諭孫襄各捐俸爲助不足者元衡肩爲己任焉成宋志也四十七年宋永清再署縣事建啓聖祠于大成殿之後及東西兩廡歲久漸圮五十四年九月颶風發屋榱棟朽折傾倒知縣周鍾瑄大脩大成殿啓聖祠重建東西兩廡啓聖祠左爲明倫堂堂左楔木爲臥碑右爲文昌祠聯兩廡而下東爲宿齋所西爲藏器庫爲二門三楹門外左爲名宦祠右爲鄉賢祠前爲櫺星門

周圍墻八十六丈四尺東爲禮門西爲義路前爲照
墻是役也工起於五十四年十月成於五十五年十
一月計費白金一千五百有奇不借助士民一錢動
用民間一役皆知縣獨力成之有捐俸一百兩以襄
厥舉者本路叅將阮蔡文也
按諸羅置縣自康熙之二十有三年越二年而靈
副周公始請建學十有一年而高公始議創建又
十年而鳳山令宋君始基之又二年而鄢司馬孫

公始營之又二年而宋君再營之越七年而風雨
漂搖幾爲茂草至今日而規制粗備焉曾惟禮樂
百年後興哉卽講學行禮之所且積之三十餘年
乃告厥成矣前此學未有明倫堂夫三代之學所
以明人倫也倫之不明所學何事誠如陳中丞淯
川先生臺灣明倫堂記所謂有人類卽有人心有
人理天造地設而有明倫堂堂之不立則士子講
誦無地必至人倫不明人理泯而人心昧將不得

爲人類者若文昌祠之建前人以爲士子倖祿籍
之及而列道家荒誕之神於先師之側然天下儒
學所在多有借爲陰異用資激勸亦聖人神道設
敎之所不廢也紀其營建凡事關學官以內者悉
列於左

宸翰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
御書萬世師表扁額懸掛直省各府州縣文廟

康熙二十五年
御製至聖先師孔子贊四賢贊頒行直省各府州縣
勒石學宮

至聖先師孔子贊并序

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宣
其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
垂憲此正學所以常明人心所以不泯也粤稽往緒
仰遡前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

道之聖人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秉刪述之權明
道之聖人也行道者勳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敎思周
於百世堯舜文武之後不有孔子則學術紛淆仁義
湮塞斯道之失傳也久矣後之人而欲探二帝三王
之心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準其奚所取衷焉然則
孔子之爲萬古一人也審矣朕巡省東國謁祀闕里
景仰滋深敬摛筆而爲之贊曰
清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察

舍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
曰惟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歲至聖挺生金聲玉振
集厥大成序書刪詩定禮正樂既窮象繫亦嚴筆削
上紹往聖下示來型道不終晦秩然大經百家紛紜
殊途異趣日月無踰羹墻可晤孔子之道惟中與庸
此心此理千聖所同孔子之德仁義中正秉彝之好
根本天性庶幾夙夜昜哉今圖溯源洙泗景躅唐虞
載歷庭除式觀禮器摛毫仰贊心焉遐企百世而上
以聖爲歸百世而下以聖爲師非師夫子惟師於道
統天垂世惟道爲寶泰山巖巖東海泱泱牆高萬仞
夫子之堂孰窺其藩孰窺其徑道不遠人克念作聖

四賢贊

顏子

聖道早聞天資獨粹約禮博文不遷不貳一善服膺
萬德來萃能化而齊其樂一致禮樂四代治法兼備
用行舍藏王佐之器

曾子

洙泗之傳魯以得之一貫曰唯聖學在茲明德新民
止善爲期格致誠正均平以推至德要道百行所基
纂脩統緒脩明訓辭

子思子

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靜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
峻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慎獨成德之門
卷之藏密擴之無垠

孟子
哲人既萎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性善獨闡
知言養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煌煌七篇並垂六藝
孔學攸傳禹功作配
康熙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天下學官訓飭士子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
朕臨馭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

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樸棫作人之
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
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狃難改易之故也
兹特親製訓言再加警惕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
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叙爾諸生
幼聞庭訓長列宮墻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脩
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貞忠以立志窮經
考義勿雜荒經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
歸于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
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
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
出入公門或喚擬姦猾欺孤凌弱招呼朋類結社要
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脫纖朴濫竊
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
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
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

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
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
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
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
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茲訓言頒到爾
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
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
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

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毀方躍治暴棄自甘
王章具在朕不能爲爾等寬矣自兹以往内而國學
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
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脩咎亦
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條約

國朝順治九年
命禮部因明舊制復刊臥碑文于學宮之左曉示生

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
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
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
有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
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
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
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
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
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
有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
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証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
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者亦當盡心
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
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是年復頒行

六諭令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每月朔望宣誦

一孝順父母　一尊敬長上　一和睦鄉里

一教訓子孫　一各安生理　一莫作非為

康熙九年頒

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有司偕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俱聽宣講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　一篤宗族以昭雍睦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尚節儉以惜財用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　一講法律以儆愚頑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　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一訓子弟以禁非為　一息誣告以全良善

一戒窩逃以免株連　一完錢糧以省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　一解讐忿以重身命

十八年頒鄉約全書每月朔望有司偕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併聽宣講

二十六年駐防鎮江將軍董某疏稱臣見京口官兵經過文廟多有不下馬者乞通行禁飭于是

詔于學宮照墻東西立下馬牌牌各書滿漢文軍民莫不知有廟庭之尊矣

養老

國朝順治二年

詔各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舉行鄉飲酒禮設賓僎介主讀律令申明

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其動費于存留錢糧內支辦永為定例正賓以紳衿為之介賓則耆民之有行義者諸羅鄉飲始於康熙四十七年

康熙九年奉

恩詔耆民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

二十七年十月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四十二年三月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

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

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四十八年三月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

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五十二年三月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

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恭遇

皇上六旬萬壽各省耆老親詣

闕廷叩祝

皇上召至暢春苑宮門外賜宴奉

上諭云書稱文王善養老者孟子云七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帝王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為首務近來士大夫只論做官之賢否移風易俗之效驗所以不暇講究孝弟之本心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井之間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為重此

誠移風易俗之本禮樂辭讓之根非淺鮮也昨日甘霖大沛四野沾足朕心大悅爾等毋悞農時速回本地特諭

右所載

御製諸篇輝煌聖廟昭示儒林學者能考諸身心奉爲模楷沉潛玩索而有得焉則所知所行日進於高明光大而無難矣至於刋立卧碑宣講

聖諭及養老各條皆所以發羣蒙開聾聵化民成俗有關學校之大者故並載之以補郡志之闕

生員廩膳增廣

明以前學校取士數無可考明初設廩膳府學四十人縣學二十人以後添設增廣明季科歲每學取進大約百名

國朝順治四年始定額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十二名先科考後歲考至十五年歲考復定爲府學二十名大縣學十五名中縣學十二名小縣學四名或五名十八年定科歲兩考併爲一次康熙九年復定府學二十名大縣學十五名中縣學十二名小縣學七名或八名十二年仍行科歲兩試先歲後科遂爲定制其廩額府學廩膳已成材生員四十名增廣四十名大縣學廩膳二十名增廣二十名中縣學如之小縣學廩膳十六名增廣十六名康熙二十三年置諸羅縣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詳請督撫兩院題定諸羅縣學照中學例科歲兩考取進文生員各

二十二名廩生照內地之例各十名增廣生各十名歲貢照內地例每二年貢監入提督學政事務以臺灣兩隔重洋學使不能遠涉照陝西延安廣東瓊州之例就臺廈道提督學政兼行試事

武生

順治初年武童依文童例督學三年一歲考取進無定額附學官管理其事宜照文童例行武生於歲考錄科無科考九年令直省武生該督撫提鎮于本省

就近副參遊內委諳練騎射者一員會同學道考取
康熙十年題定武童進學府學二十名大縣學十五
名中縣學十二名小縣學七名或八名十四年題定
學道考試武童不必會同地方武職官諸羅縣學自
康熙二十六年始每歲考照中學例取進十二名

社學生 順治九年通行選取淵充鄉社師康熙二十五年革去

贊禮生

康熙二十五年令府州縣學贊禮生不許濫用應選

擇在學肄業生員文行兼優儀表端莊聲音宏亮者
補充大學六名小學四名考試時准爲優等仍行報
部

樂舞生

康熙二十六年令郡縣選青年無過俊秀子弟充樂
舞生每學八十六名大合樂以祀先聖各給衣頂免
其差徭督學歲科按臨日另造册申報送考

義學 學田附

原在文廟之右康熙四十五年臺灣府同知孫元衡
攝縣事時建歲久圮壞無存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
更建於縣署之右前後兩座共六間前櫻木為坊榜
曰義學

義學田

在目加溜灣康熙四十五年本府同知孫元衡攝縣
篆因曾耀陳儀請墾丕柑撥四十甲充入本縣義學
貲洲閩也每年定租銀五十兩爲義學延師脩脯之

費五十年管事柯招報大水崩陷教諭陳聲勘丈實
存園二十甲定租銀二十四兩五十四年又報崩陷
一十四甲今存園六甲仍在柯招分下年納租銀一
十二兩

社學

在邑里漢庄者八以教漢童

一在縣內紅毛井邊

一在新化里八竈庄

一在善化里關帝廟後

一在開化里觀音宮

一在安定里姑媽廟

一在打猫後庄

一在斗六門庄

一在半線庄管事[illegible]以上八所康熙四十八年知縣[illegible]奉[illegible]撫張伯行通行建

在番社者八以教番童

一在新港社

一在目加溜灣社

一在蕭壠社

一在麻豆社以上四所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樊維屏建

一在諸羅山社

一在打猫社

一在哆囉嘓社

一在大武壠社以上四所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

論曰自宋仁宗賜兗州學田詔天下州縣立學廣置學官歷南宋元明擴而張之至我

朝而師儒繼被遠溥海外文治之隆于斯極矣諸羅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庠序之士泉漳居半興福次之土著寥寥矣夫士農工賈各世其業故易有成也諸羅之人其始來非商賈則農耳以士世其業者十不得一焉兒童五六歲亦嘗令就學稍長而貧易而爲農矣商與工矣或吏胥而卒伍矣卒業於學者十不得一焉子朱子有言自田不井授人無恆產而爲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農工商賈齒上之人欲聚而教之彼亦安能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是以漢元成間增置博士弟子以仰給大官旋卽報罷夫萃天下之力供養士之費而不足今欲責成於州縣之微祿雖有義學社學之設亦唯力是視不則苟具文書而已雖有穎悟傑出之子不能自給亦終於易慮改圖而已而

巨賈列肆居廛則金帛貨貝足相傲也田舍翁多收十斛則菽麥稻粱足相傲也吏胥舞文爲奸利鮮衣美食則相傲强有力竄名卒伍躍馬彎弓又相傲于是此邦視學之途爲迂而無用內郡之不得志于有司者羣問渡而東焉科歲兩試此邦之人拱手而讓之一登解額卽飛揚而歸故里海外人文何日而興乎先王譏庠序以養士五禮六樂七教八政養耆老恤孤獨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非專爲尊人榮弋祿之資也是故脩之於家而獻之於廷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表正風俗覲民不恌君人大夫之所敬求長吏之所以尊而禮也乃或孝弟無稱踰閑蕩檢造請貢緣伎漁武斷圭璧之躬士有闕矣有司東濕又何繇爲司馬溫公之說曰士先德行後文學以文學言之經術又先於詞章蓋經術者格物致知之學所以進於誠意正心脩身而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具者也今學

者苦膏繼晷唯科舉是務卽所謂科舉之文亦非有原本經術發抒義理得之心而宣諸口揣摩迎合剽取膏粱文繡已耳就其所學寧甚自問哉夫詩書之氣漸染甚於丹青不患才之不及而患志之不立年盛質美始涉學庭講修典訓志道據德之基也積分優補久列膠庠力學不倦依仁游藝之漸也古者之學自一年以至七年謂之小成九年謂之大成故能經術湛深時務明達本末貫通紹休聖緒敷奏以言則文章可覿明試以功則盤錯皆利出爲家國天下之禎祥處亦學術人心之倚賴也若但取斷爛時文以求應舉粗知對偶便望巍科閭里童昏儼然師塾又安望其知類通達强立不反乎無論雕虫小道立名非真卽造極登峰亦何關聖學絕續風俗盛衰政治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矣漢陽朔二年詔曰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

士否則學者無逃焉胡安定先生教授蘇湖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其教人之法有經義齋有治事齋經義齋擇疏通有器局者爲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許魯齋設教燕京弟子出入進退嚴如君臣相其動息以爲張弛課誦少暇即習禮或習書算少者則令習拜跪揖讓進退應對父之人人自得尊師敬業下

至童子亦知三綱五常爲生人之道今或博士弟子視如路人甚者避不相見二者必居一失於此矣鄉塾之師或崇飲戲謔伺席不講弟子亦蔑視其師師之去留不關父兄悉由弟子之好尚如此而尚可冀其相與有成乎雖然縣令者父母而師帥之責無所諉也異時諸邑學宮茂草藉曰頹弛然且不可今之歸然而顯敞者新築也講學行禮有其地矣往者邑有澹裡溪之閣四十甲學博掌

之歲徵其人以給義學之師今之告衡決者其中寧無移甲爲乙之弊爲之經理脩脯猶可藉也上不可盡膳拔其尤者如孫明復則希文之彙可解也非公事不可至構其難致者如徐孺子則仲舉之榻可下也寄籍不必杜藉其博雅宏通爲土著之切磋可也土著不能多有表其聰明特達爲邑人之觀望可也昔文翁治蜀每出行縣擇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蜀人爭爲學官弟子比於齊魯明

道先生令晉城鄉皆置校正兒童所讀句讀教者不善輒易置之鄉爲社會立科條旌善別惡今縣令簿書期會日不暇給況茲地千里勢不能鄉爲日涉而人爲面命也廣勵教化使邑之人明知學之爲貴而羣趨焉義學社學聘有學行生儒主之民間塾師必籍其名覈其文藝品行內地寄籍者隆其禮土著未入庠序者復其身有敘約以嚴其師師有殿最有教法以課其徒徒有賞罰月朔[illegible]

學博諸生講求
御製訓飭士子之文文字一本之經術申之以孝弟
忠信禮義廉恥無爲沾沾科舉是崇都人士之文
章德業焉可量也

諸羅縣志卷之五終

諸羅縣志卷之六

賦役志 戶口 土田 陸餉 水餉 雜稅 存留 經費附

取民之法代有常制然法無皆利無皆弊得其人
則利失其人則害不盡人之財不盡人之力權衡
於用一縷二之君子而已諸邑海外斥鹵財賦有
經丹服雕題貢獒獻雉非
聖德光大含弘孰能致此者乎考歷代立法之大畧
泝其源流就斯土因革損益之所宜審其利弊使
閱者按籍鑑古知今洞若觀火亦佐國裕民之一
助哉

戶口土田考

則壤定賦昉自禹貢所謂布縷粟米之征也周禮小
司寇掌民數登其生齒周知人數以均其事役則所
謂力役之征非有取其財也漢初爲算賦民自十五
以上五十六以下出賦錢戶口之賦實始於此唐初
定租庸調之法 租者丁男田百畝歲納粟二石調者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及綾絁絡

二丈綿三兩不蠶之土輸布二丈五尺麻二觔庸者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為絹三尺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其法以丁身為主至德宗時楊炎變為兩稅并租庸調而一之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中丁（唐以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以貧富為差其法以資產為主以丁身為主者流極於田亡而賦存戶亡而籍存責其租庸人苦無告以資產為主者流極於庸錢既納差役如故無事之時別作名色巧取兵興費廣又於稅外徵求其弊一也然租庸調之法實做周人遺意故楊炎變之前賢等其罪於商於而考之唐初嶺南諸州稅米番人內附者稅錢蓋不待流亡浮寄而已有不可通者故兩稅之行相沿五代宋元明以至於今不可易蓋定稅以丁轉徙難稽定稅以畝地章易覈兩稅之不可復廢猶井田之不可復興在奉法者之善與不善而已明初以黃冊定天下戶口土田之賦迨其中葉流為四差之弊（里甲均徭驛傳機兵謂之四差）至

萬曆中而變為一條鞭括一縣丁糧徭役備載每名一歲應納之數下帖于民使納銀而官辦其差徭然法行既久漸忘其舊遂以差徭合征之銀為正賦沿至國初而又有輪值之大當（大當者九甲一切夫役雜費俱就現年徵比其家立破）是明初之黃冊已不免於兩稅之外另有差徭自一條鞭之法行則又折差徭為額徵而力役之征終于不免大當繼之變一法而多一倍之征綜目前而貽無窮之害有民生之寄者不可不慎也

世祖章皇帝初定天下

詔曰天下丁銀原有定制年來生齒彫耗有司其細加察覈老幼悉與寬免四年二月

詔曰福建人丁地畝本折并衛所錢糧通照前明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其唐魯二藩僭號叠派横征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十四年又

詔紳衿止免本身徭役以寬恤民力使得匀減由此觀之國初賦役悉因明制去其弊之泰甚者而已

大聖人至公無我之心軫念元元之意于今猶可想
見也然當其時庶事草創日不暇給又四方多故至
甲寅三藩之變海氛復熾兵餉米運色目愈繁于是
總督姚啓聖慨然請除大當用蘇民困則
今上康熙之十九年也凡此皆在諸羅未附之前其
已并矣諸羅自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民安居粒食比
有人丁地畝惟正之供不知有額外之徵無名之賦
蓋自鄭氏銜璧四海晏然天下之平久矣前此鄭氏

不分主客計口算丁每一丁年徵銀六錢
本朝徵額每一丁年四錢七分六釐三縣之例以有
室家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康熙五十二年
詔曰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
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遇編
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册奏聞其
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為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册之時藉端需索用

副朕休養生息之意于是部議嗣後編審另造新增
人丁為 盛世滋生戶口册大哉
皇仁永無多寡為賦之患矣前此鄭氏上下率自占
其田園以十分為一甲有佃自輸粟於官者謂之官
佃有佃輸租于文武各官而文武又各輸粟于官者
謂之文武官佃官佃則上則田每甲徵粟一十八石
中則十六石五斗下則十石二斗上則園徵粟如田
之下則中則八石一斗下則五石四斗文武官佃則

上則田每甲徵粟三石六斗中則三石一斗二升下
則二石四斗上則園徵如田之下則中則一石一斗
二升下則一石八升內附之後官佃文武田園通匀
一例上中下各為藩減聽民自徵無參差畸零之費
有世其子孫之安矣然戶口之常額
恩詔已定而土田之利病往復難窮不可不為條析
也諸羅田少園多計縣之田其等有五田園之至其
名有四曰官庄則設縣之後鄧屬文武各官招墾因

而遞受於後官者也曰業戶則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于官者也曰管事則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衆計田園以酹其直而租賦不與焉者也曰番社則番自爲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詳見陸餉）若田之五等則平疇沃野水泉蓄洩不憂旱潦厥田惟上上中無停蓄上有流泉出其人力障爲陂圳入於畝畝尖斜屈曲無所不到厥田惟中上附近溪港桔槔任牛多耽少稟臺之農惰

矣厥田惟中中蹊壑無泉雨集而瀉潦盡而涸陂曰涸死田之荏年者十不二三也厥田下中廣斥而磽低不可圍雨霽田石荏年者十不一二也厥田下下而自鐵線橋以下開化善化新化安定四里苦旱者多即一縣之內一年之間而豐歉不齊且如康熙五十三年臺鳳以旱各蠲應徵粟十分之三獨四里以薦饑弗及然則定賦三等亦約畧其槪而已若圖之[illegible]則等以地之肥磽勢之高下而已累墳在原埔占

（粟名）胡麻來麰荏菽異植並茂斯爲上矣其下者必地勢之極下而磽也此又以賦之三等而約畧定圍之二等者也縣多山溪夏秋霪雨溪流驟漲田園沿溪逼港者悉入蛟宮矣陂圳之疏築大者數千金小亦不下數百突遇洪流蕩歸烏有即陂大圳亦荒矣近海者或潮漲鹵淹此皆無歲不有嗟此民艱其能一一上聞乎內地之田論畝凡折算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以六尺爲一弓臺灣之甲論戈凡東西南北各二

十五戈爲一甲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計田園一甲約內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內地上則田一畝各縣輸法不一約徵折色自五六分以極一錢一分而止卽以最重者而論爲田十一畝三分一釐不過徵銀一兩二錢二分零臺灣之田上則每甲每年徵粟八石八斗卽以穀價最賤之時而論每石不下銀三錢凡徵本色二兩六錢四分由田以例園由上則以例中下雖賦稅較鄭氏蠲免已多且不止加倍於內地

矣然而民不甚病者何也新墾土肥一甲之田上者
出粟六七十石最下者亦三四十石佃輸業戶者十
之二三業戶賦于官者半爲仰事俯育非甚凶年無
憂不足也其下中者皆磽丈輸徵矣間有荒埔之磽
瘠素餘是十年而一再收者也或地勢窪下俟而爲
埔倏而爲溪港者也民以衝決崩陷者截長補短雖
輸賦加倍而地力有餘此在
國家爲漏巵在小民爲遺利然不可登之版籍使其

後有額無田爲虛懸爲浮糧以貽官民之累脫不幸
有甲兵之事饋運加派之求則有田者於倍之中又
倍矣此浮寄者其何以堪所恃上下司柄體
廟堂加惠小民德意施法外之仁使海濱亦于樂安
太平而已必銖兩而計之尺寸而較之無論
聖謨宏遠不屑屑島嶼之刀錐而此邦士民甫集中
澤非有蠅頭之戀亦孰肯舍祖宗之丘墓族黨之團
圖濡重洋而渡險竄處於天盡海飛之地哉且夫底

定立法之始不徵折色而就徵本色者原有深意不
可不察也此地產粟頗多十月開徵正當冬熟折色
則艱於發糶不若本色厫積車運輸將立辦且無至
穀賤病農又此地戶多新立人無蓄聚官粟既多稍
遇凶歉平糶獨賑不須假借內郡或漳泉福興此豈
彼歉亦可泛舟通其有無故因地之宜順民之利仍
就鄭氏徵粟之法而除其苛暴著爲成規凡以臺屬
一隅宿兵歲糜帑餉十餘萬

朝廷豈有求增賦而盡地利之心大指在撫綏安輯
固海疆之外圍爲閩粵江浙四省之屏蔽臺灣安而
四省安四省安而天下安矣諸邑鄭氏僞額民丁四
千四百一十二底定存冊二千八百三十九續招徠
一千三百六十共民丁四千一百九十九田園官佃
七百八十七甲四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微文武官佃
八千三百五十六甲三分一釐六毫一絲六忽一微
底定存冊官佃六百四十三甲九分六毫一絲一忽

六徵文武官佃四千一百九十九甲九分二釐六毫八絲七忽六微共田園四千八百四十三甲八分三釐二毫九絲九忽二微是爲康熙二十三年舊額其上中下徵輸則例逓年新增人丁田園詳列于左陞餉水餉雜稅另各爲一條

戶口

本縣戶口康熙二十三年

題定則例每丁年徵銀四錢七分六釐

舊額民戶二千四百三十六民丁四千一百九十九共徵丁銀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四釐

康熙三十年新增民丁七十一（以下照例每五年一編審）

康熙三十五年新增民丁四十五

康熙四十年新增民丁四十一

康熙四十五年新增民丁六十五

康熙五十年新增民丁三十八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共新增民丁二百六十（每丁照例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

合計通縣共二千四百三十六戶新舊民丁四千四百五十九口共徵丁銀二千一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

田園賦稅

本縣田園康熙二十三年

題定則例上則田每甲年徵粟八石八斗 中則年徵粟七石四斗 下則年徵粟五石五斗 上則園年徵粟五石 中則年徵粟四石 下則年徵粟二石四斗

舊額田九百七十甲零四分三釐六毫一絲七忽六微（內上則一十七甲三分零四毫五絲七忽徵粟一百五十一石四斗零二勺一抄八撮 中則九百二十七甲一分七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微徵粟六千八百六十一石零九升八合九勺四抄三撮二圭 下則二十六甲零五釐五毫九絲三忽八微徵粟一百四十三石三）

斗零七合六勺五抄九撮

舊額園二千八百七十三甲三分八釐六毫八絲一忽六微 內上則一千六百二十一甲五分二釐九毫零八忽五微纖粟八千一百零七石六斗四升五合四勺二抄五撮 中則一百七十五甲零二分四釐七毫一絲七微纖粟七千零九斗八升八合四勺二抄八撮 下則六百零一甲六分一釐六絲二忽四微纖粟一千二百零三石八斗六升五合四勺九抄七撮六圭

以上舊額田園每年共徵粟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八石三斗零七合一勺六抄八撮八圭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二百甲零六分九毫二絲八忽 內上則六十五甲三分四釐六毫 中則七十三甲五分六釐 下則六十一甲七分零三毫二絲八忽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二十甲零四分八釐 內中則一十二甲零一釐 下則八甲四分七釐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四十九甲八分七釐一毫 內中則四甲八分四釐一毫一絲 下則四十五甲零三釐 絲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六十九甲四分 內中則二十六甲 下則四十三甲四分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九甲二分 內中則六甲二分 下則三甲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三甲一分八釐 內中則一甲 下則二甲三分八釐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四甲八分 俱下則

康熙三十四年新墾田一甲六分 俱下則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五甲三分 俱下則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田五分四釐 俱下則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二分五釐 俱下則

康熙五十三年新墾田三甲五分 俱下則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五十三年止新墾田三百六十八甲七分三釐零三絲八忽 內上則六十五甲三分四釐六毫徵粟五百七十五石零四合八勺 中則一百二十四甲四分一釐一毫一絲徵粟九百二十石零六斗四升二合一勺四抄 下則一百七十八甲九分七釐三毫二絲八忽徵粟九百八十四石三斗五升三合零四抄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園一千四百二十甲零八分二

釐一毫五絲三忽內上則三百七十甲零六分七釐　中則三百零四甲三分八釐九毫　下則七百四十五甲七分六釐二毫五絲三忽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園二百七十三甲四分九釐內上則二十一甲八分三釐　中則六十二甲分三釐　下則一百八十九甲五分三釐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園二百零七甲五分二釐六毫內上則一十甲零二分　中則六甲一分五釐　下則一百九十一甲一分七釐六毫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園二百四十二甲二分九釐四毫內中則九甲六分零五毫　下則二百三十二甲六分八釐九毫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園二百八十四甲七分四釐內上則一甲一分　中則一十一甲　下則二百七十二甲六分四釐

康熙三十年新墾園一百九十三甲五分零二毫內上則二甲五分　中則五甲五分　下則一百八十五甲五分零二毫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園四百一十一甲九分五釐六毫八絲內上則一甲　中則五甲五分　下則四百零五甲四分五釐六毫八絲又

本年奉

旨通行各里自首新墾園五百二十五甲五分九釐六毫八絲俱下則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園一百零四甲六分八釐六絲俱下則

康熙三十三年新墾園一十一甲六分三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四年新墾園一十四甲一分五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園一百一十一甲二分二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園一百八十三甲九分一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七年新墾園一百八十七甲俱下則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園三百二十四甲九分六釐三毫八絲六忽俱下則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園四百一十八甲二分零三毫俱下則

康熙四十年新墾園三百三十一甲五分九釐內上則二甲　中則三甲　下則三百二十六甲五分九釐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園七十六甲五分五釐內中則四十甲下則三十六甲五分五釐

康熙四十二年新墾園二十二甲九分五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三年新墾園一十三甲五分四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四年新墾園四十一甲五分俱下則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園四十九甲八分五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園四十九甲四分二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園三十二甲九分俱下則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園五十八甲五分俱下則

康熙四十九年新墾園一十九甲七分二釐俱下則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園一十九甲三分俱下則

康熙五十二年新墾園九十三甲一分九釐六毫俱下則

康熙五十三年新墾園二十七甲八分俱下則

康熙五十四年新墾園一十二甲五分俱下則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五十四年止新墾園

五千七百六十五甲零五絲九忽內上則四百零九甲三分徵粟二千零四十六石五斗中則四百四十七甲二分七釐四毫徵粟一千七百八十九石零九升六合下則四千九百零八甲四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徵粟一萬一千七百八十石零二斗二升三合八勺一抄六撮

以上新墾田園每年共徵粟一萬八千零九十五石八斗五升九合七勺九抄六撮

合計通縣新舊上中下則田園共一萬零九百七十七甲五分五釐三毫九絲六忽二微每年共徵

粟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四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四撮八圭

撥舊額正供之粟半餘以上納斗六門打貓倉外九庄等處納諸羅山倉開化善化新化安定四里納府倉茅港尾哆囉嘓下加冬等倉凡爲粟四萬有奇府倉半焉故縣令一年之間居郡治者强半由正供之粟多納在郡於催科較易也令在郡治之日多則縣治之事必有廢而不舉者矣故嘗請

求變通之法欲令之專一於縣治必移置倉廒而附近于縣又必其地便於業戶之輸納而不使有轉運之苦又必其地便於兵米之支給而不致有庚癸之呼夫然後可以久而不弊也往者半線淡水兵米倒於四里按季運給每年運費至于五百餘金保甲吏胥緣此為奸殆又倍焉鍾瑄自五十三年親事目擊民艱乃於半線淡水兩處建倉糴粟各就近轉給民困既蘇兵食亦辦已然之效矣

按縣治之南四十里有鹹水港是南之總會也海道自青峰闕東入達于四里通于九庄縣治之北十五里有土獅仔則北之總會也水道西出於澎湖東入于笨港目其地形亢爽其人居稠密愚以為建倉儲粟莫宜於此今若移府倉而置倉於鹹水港凡縣以南之粟皆於此輸納甚便也因而另貯粟於佳里興茅港尾下加冬以給目加溜灣佳里興下加冬各汛之兵米於兵亦便矣移斗六門汛猫倉而置倉於土獅仔凡縣以北之粟皆於此輸納甚便也因而稍留斗六門現在之倉貯粟以分給斗六門各汛之兵米而澎湖左右兩營輸季泛舟于土獅仔於鹹水港目以支按月之兵米於兵又便矣兵民兩便則縣令可一意歸治無往來之疲無不舉之事矣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于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于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

佃則羣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田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為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然則去二漸之弊與移置近縣之倉亦當務之急矣

鹽餉水餉雜稅考

輸番社餉也唐初嶺南諸州稅米番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經附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臺灣始見於明之中葉前無可考明季屬荷蘭歲貢倭鹿皮三萬張諸羅此時大約以鹿皮為賦或折徵也鄭氏僞額諸羅番戶二千三百二十四丁口四千五百一十六分大小三十四社每年於調社之日輕重其餉於贌社者之手調社者年一給牌於贌社之人也贌正額無此字係音僕謂散收社衆之銀物而包納其餉也下贌港微此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生番新附各社餉或附徵舊社或自為徵並著為額水餉者樵採捕魚之舡以所載計其担數而徵餉謂之樑頭以港之大小為額贌港抽稅于港內捕魚之衆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港口𤅢水飼魚為塭大者有征謂之塭餉雜稅者為罟為罾為縺為罣為縗為蠔俱詳見外紀所以取魚蝦牡蠣者也為蔗車為牛磨蔗車以

煮糖牛磨以粉麥為麵者也皆有餉凡此則於陸餉之外沿乎鄭氏之舊者也并詳載于左

陸餉 鄭志載番社舊額三十有四中有并數社餉銀于一社而合徵者社名俱不載今俱詳列于各社之下

諸羅山社額徵銀六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

哆囉嘓社額徵銀三百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

大武壠社額徵銀九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零四毫 內噍吧哖木岡芋匏內幽等四社餉銀俱附入合徵

麻豆社額徵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

目加溜灣社額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 內新社併餉銀附入合徵

蕭壠社額徵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

新港社額徵銀四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 內卓猴社餉銀附入合徵

大傑巔社額徵銀一百九十兩零五錢一分二釐

阿里山社額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 內踏

枋 鹿楮 咆𠹗𡍼 盧麻產 干仔務等五社又三十四年新附崇爻 芝舞蘭 芝密猫丹 葯柳柳 多難 水輦 薄薄 竹腳宣等九社仝前五社共十四社餉銀俱附入合徵

奇冷岸社額徵銀一十二兩九錢零八毫

大龜佛社額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

打猫社額徵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零八毫

他里霧社額徵銀五十兩零八錢三釐二毫

猴悶社額徵銀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柴裡斗六社額徵銀三百五十二兩八錢

西螺社額徵銀二百零四兩六錢二分四釐

東螺社額徵銀三百七十兩零四錢四分內眉裡二社餉銀附入合徵

南社額徵銀八百零六兩五錢八毫

二林社額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

大突社額徵銀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

猫兒干社額徵銀二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

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埔社額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二毫

南北投社額徵銀五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八釐八毫內猫羅社餉銀附入合徵

馬芝遴社額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三釐[illegible]毫

半線大肚社額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內柴坑仔 水裡二社餉銀附入合徵

阿東社額徵銀七十兩零九錢一分二釐八毫

猫霧捒社額徵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分五釐一毫

沙轆牛罵社額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八毫

崩山社額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八毫內大甲東 大甲西 宛裡 房裡 南日 雙寮 猫盂 吞霄等八社餉銀俱附入合徵

後壠社額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內新港仔 猫裡 加至閣 中港仔等四社餉銀俱附入合徵

竹塹社額徵銀三百七十八兩

[南崁]社額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內坑仔 龜崙 霄裡等三社餉銀俱附入合徵

上淡水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北投 麻少翁 武勝灣 大浪泵 內擺接 雞柔等六社餉銀俱附入合徵

雞籠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山朝 金包裡二社餉銀附入合徵

康熙三十二年新附生番六社

木武郡赤嘴社額徵銀三十九兩

水沙連思麻丹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麻咄目靠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挽鄰倒咯社額徵銀一十一兩五錢

狎裡蟬巒蠻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干那霧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康熙五十四年新附生番五社

岸裡社 掃捒社 烏牛難社 阿里史社 樸仔籬社年共納鹿皮五十張折徵銀一十二兩

以上合計新舊番社實徵餉銀共七千八百二十[illegible]兩零三分六釐八毫

水餉

採捕小䑸四十一隻計樑頭九百三十八担每担徵銀七分七釐 共徵銀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

新港并目加溜灣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

直加弄西港仔合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

茄藤頭港一所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六毫

大線頭并浮塭一所徵銀三兩八錢八分零八毫

倒豐港并竹橋港一所徵銀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

南鯤身港一所徵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

海豐港一所徵銀二十三兩九錢九分零四毫

猴樹并礁巴與潭蠔壁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零八

釐八毫

笨港一所徵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

以上漯頭港潭共徵銀四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

二釐八毫

雜稅

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罾郡志作繒二張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共徵銀八兩四錢

縺五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

罟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綾二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蠔八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四十七兩零四分

舊額蔗車二十二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百二十三

兩二錢

康熙三十二年

新陞蔗車三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牛磨一首徵銀五兩六錢

以上各項雜稅共徵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四分

合計通縣共額徵正雜稅餉銀一萬零六百三十四

兩七錢八分三釐六毫并前民丁在內

郡志鳳山令宋永清之論賦役其畧曰諸羅三十

四社土番捕鹿爲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

經營名曰贌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

作脯代輸社餉

國朝討平臺灣部堂更定餉額比之僞時雖已稍減

而現在番黎按丁輸納尚有一二兩至一二十兩

者或此社困窮彼社勻納移甲易乙莫可稽查有

司只按總額徵收番愚昧無知終歲所捕之鹿與

夫雞犬牛豕布縷麻菽悉爲社商所有間有餉重

利薄社商不欲包輸則又委諸通事名爲自徵通

事額外之朘削無異社商雖屢禁懲未盡改也今

社餉縱難全豁似當酌減十分之三俟建城垣之

後再議履畝定稅或議照丁輸稅之法再若臺灣

諸三縣罟罾罟網有稅漁船樑頭有稅二十一處
又有港稅均循舊例重複征輸亦不可不爲酌議
去留在當日平定之初章程草創或未及詳苟有
利于民生
聖德如天非有靳也（宋論止此）按番社之餉責成于通事
猶民戶之糧責成於里甲也然民戶可自封投櫃
而土番性既頑蠢不知書數行以自封投櫃之法
勢必不能故民戶之里甲可除而番社之通事不

可去也若所謂社商頭家（番稱通事亦曰頭家）者非眞有商
人於此貿易不過遊棍豪猾邀朋合夥重利稱貸
以賫贌得之而就中僉一人爲通事是通事者社
商頭家之別名也鍾瑄自五十四年視事查明近
縣治如諸羅山哆囉嘓目加溜灣麻豆蕭壠新港
等六社番漢錯居向皆自舉通事每年祇予以辛
勞（番每年計直以受通事或粟府鹿脯之類曰辛勞）爲登記出納完欠之
數而均其差役應徵額餉番自輸官多[illegible]

手因查縣北如打猫他裡霧柴裡三社均屬附近
番習見官長稍有知覺與六社無異亦令自舉通
事自輸使遠社盡用此法雖朘削未必盡無以視
社商之包贌者不大有間乎唯是西螺以上北抵
淡水去治日遠番頑蠢益甚又性多猜忌出山數
里外即瞿瞿然憂其不返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
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釜鐺周身布縷
非通事爲之經營預墊將莫知所措故西螺以北

番社之有藉於通事又與斗六門以南各社不同
亦勢使然也然其本則在縣令之自正其身而已
舊例歲一給牌通事以社之大小爲多寡自百金
而倍蓰之曰花紅不者則易其人每年各社產脂
麻之處官採買而短其價或發鹽計口分番而勒
以食貴又各社歲派鹿筋鹿茸鹿皮豹皮若干于
是官以通事爲納賄之門通事得借官爲科索之
路而土番之絲粒出入無不操縱其手雖欲禁之

亦惡得而禁之覩事以來首剔諸弊因勒諸石而與通事約除辛勞之外一切科索悉行禁止蓋官無所染指則可以法立令行其守法奉公者歲仍其舊不悛者重懲一二以儆其餘此輩縱不知禮猶當畏法既不敢明目張膽以肆其惡又無可指名假借以濟其私贌社之風久而自息朘削之患久而自消所謂拔其本而塞其源者也水餉雜稅之征多屬鄭氏竊踞時苛政而最重者莫如船港

諸稅夫船出入於港而罟罾縺罟緣蠓則取魚蝦牡蠣于港者也乃既稅其船又稅其罟罾縺罟緣蠓且稅其港蓋一港而三其稅焉嗟此蟹舍蚩蚩有不望洋而興歎相戒而裹足者哉今樑頭之稅大半出於載五穀糖菁之商販若罟稅則原出於淡水一港十年來久無牽罟之人矣往者責賠于通事甚無謂也罾罟緣蠓民避重征之餉多有其名而無其物與牽罟同問諸水濱已耳大半官爲之賠者也若夫各港之稅無可考其出產之數今亦止能革舡隻之例金而已（舊例舡隻打造印烙掛號繳舊規二三兩不等遇舡每月繳錢三百文五十四年悉行裁革勒諸石）而額餉不可不完也民入港取一魚一蝦無敢不經贌港之手任其強橫莫得持其短也官責其餉亦莫議其短也

剝延寬征薄賦獨贌動數百萬尊與濱海窮民較此數百金之入而多爲之取哉重洋隔遠無有縷陳其隱于上官而以入　告者私心過計竊恐久而

大爲官民之累也故因未論而申明之以備君子之採擇焉

存留經費附

各項正雜餉稅除解充兵餉銀八千四百四十三兩零二分一釐六毫一忽九微實存支應銀二千一百九十一兩七錢六分一釐九毫九絲八忽

一徵

支給俸[illegible]

本府同知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閏年加銀二兩一錢二分零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

皂隸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匀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

本府馬快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兩閏年加銀五兩年匀給銀二兩實給銀六十二兩

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匀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

斗級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閏年加銀三兩年匀給銀一兩二錢實給銀三十七兩二錢

本府經歷薪湊俸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閏年加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照例奉裁充餉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匀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

本府儒學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匀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閏年加銀二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零一忽四微照例奉裁充餉

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一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匀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匀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

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匀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

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匀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匀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

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匀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

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
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
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兩閏年加銀
二十五兩年勻給銀十兩實給銀三百一十兩

本縣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
六毫六絲六忽六微照例奉裁充餉

齋夫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
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膳夫二名工食銀連閏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三毫三絲

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
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二釐
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

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
兩二錢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
一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
兩二錢

佳里興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
二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

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
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
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
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
分

本縣舖兵六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火把銀八分

錢四分共銀四百五十八兩二錢八分閏年加銀三十八兩一錢九分年匀給銀一十五兩二錢七分六釐實給銀四百七十三

兩五錢五分六釐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實給銀二兩五錢二分一

釐九毫八絲二忽一微

本縣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春秋二祭啓聖公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祠銀二

百四十八兩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銀六錢

祈晴禱雨謝神香燭銀一兩二錢

脩理文廟城隍社稷無祀等壇祠銀一十一兩三

五分七釐

鄉飲二次銀六兩

新中舉人花紅旗匾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十兩

進士花幣旗匾銀三十兩

縣學歲貢生旗匾銀一兩二錢五分

縣學廩生二十名每名連閏該廩糧二兩八錢九分

三釐三毫三絲共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

三毫

存恤孤貧冬夏衣布銀本縣屬四十六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七十三兩零一分五釐八毫

孤貧月糧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實給銀一百二十

七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五絲六忽

囚犯月糧銀二十一兩

諸羅縣志卷之六終

諸羅縣志卷之七

兵防志 營制 水陸防汛 礮臺 歷官 列傳

自井田丘賦之制廢而車戰漸易為騎兵為步卒水戰之始見於春秋吳楚之間厥後漢有樓船軍歷代相沿有水軍臺四周皆海騎無所用之水陸並設亦因地為之制矣北路搤全臺之吭而拊其背然則山海要害之地通川之道酌其廣狹相其險易而裒益其多寡非當務之急與前代兵制凡

民壯舖遞弓兵皆州縣之兵本朝額設不過勾攝公事齎送文牒而已故是編不載獨著水陸防汛詳其阨塞墩臺兵數多寡各為論次而繫歷官列傳於後

總論

國家剷平臺灣置一郡三縣勤水陸之士萬人更番迭戍諸羅特置北路一營於陸路另分安平協水師汛防沿海制云密矣猶有所當議者北路之機軸與臺鳳異今日之情形與初闢異而所以帖然無事者由

聖天子威靈遠播各當道撫馭多方而其間利害之隱伏於無形者實關全臺之休戚而人不及察不可不長慮却顧及今而亟為之前籌也何也諸羅自蔦松新港至斗六門一百八十餘里其間四里九保庄社鱗次府治縣治之左右上下漢人有室家田產以樂其生諸番頗漸染政教而知所畏縱稂莠滋蔓

之亦盡耳自斗六門至雞籠山後八百餘里溪澗谿谷阨險且遠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于時當事即有臺北添兵之議（見郡志）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又其時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各港商賈舟楫未通雖入職方無異化外故議而中寢也自康熙三十五年吳球謀亂

繼之以吞霄淡水之巡官繼之以劉却（俱詳見雜俘）五年
之間數見騷動皆在淡北路于是四十三年秋官營汛
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衆已漸過斗六門
以北矣自四十九年洋盜陳明隆稱其渠鄭盡心潛
伏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台州魚山臺灣淡水于
是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
流移開墾之衆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此後流
移日多乃至南日後壠竹塹南嵌所在而有以去縣

日遠聚衆行兇拒捕奪犯巧借色目以墾番之地廬
番之居妻番之婦收番之子番畏其衆强爲隱忍相
仇無已勢必構亂而大甲以上官兵初至不習水土
又地方遼濶塘汛寡弱無事空抱瘴癘之憂有事莫
濟緩急之用此知縣周鍾瑄所以有清華流民以大
甲溪爲界之請前北路參將阮蔡文又有淡水一汛
七塘官兵應請咨部撤回之議也議者又謂臺灣附
屬閩省雞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畫界於大甲使崩
山大安以至雞籠山後七百里之地不見聲明文物
之盛非所以昭無爲之化也置郡設邑而別異數百
里外爲棄地開田非所以弘經國之謨也議者又謂
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本郡商賈舟楫往來而淡
水一港則閩省內地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焉斗六
門以東如林琪埔竹腳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
社不必盡由大甲姦民趨利如鶩雖欲限之安得一
一而限之今日畫大甲爲界而又撤淡水七塘防汛

則此七百里遂爲政教不及之鄉徒寄耳
目於三五通事天下寧有七百里險阻藏奸之地無
縣邑無官兵而人不爲惡爲頑爲盜者乎數者之論
皆關
國家之體發慮於事幾之先而時當隆平千百年久
安長治之圖正在今日苐苟幸無事因循玩愒畫界
展界撤兵置兵二者相持害隱伏而滋長所謂抱火
厝之積薪之下者也竊計諸羅之地倍於臺鳳山澤

險阻多於臺鳳臺為郡治置帥府宿重兵澎湖區區一島鎮以一協兩營鳳山南路一營所轄不過三百餘里獨北路以千里之邊境日闢日廣聯為一縣彈壓以參將一營九百四十之官兵合則阨塞多而不足以設備分則形勢絀而不足以建威今昇平無事其稍遠者已難為駕馭矣設不幸有水旱之菑有一方之警而又有不逞如吳球劉却卓个卓霧冰冷亞生之狂狡乘間相詿誤者將何以制之故嘗私議淡

水至山後三百餘里非山即海有番無民不足以置縣邑淡水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水泉沃衍多曠野平林後壠諸港實與鹿仔三林海豐笨港各水汛相為表裏宜割半線以上別為一縣聽民開墾自如而半線即今安營之地周原肥美居中扼要宜改置為縣治張官吏立學校以聲明文物之盛徐化鄙陋頑梗之習嚴保甲之法以驅雞鳴狗盜之徒即又于半線別置遊擊一營與北路營汛聯絡鎮以額兵一千分守備五百人設巡檢一員於淡水分千把總於後壠竹塹使首尾相顧臂指相屬而又酌撥鎮防水師千雞籠（詳見水師防汛）則自大肚大甲以至淡水皆為官兵之所屯聚往來之所周歷有司耳目之所稽察政教之所浸灌即淡水至山後三百餘里望風棲息永無意外之虞矣或以為置營增兵則增餉而不知餉固有不必增者按臺灣鎮標三營合道標其兵三千並駐郡治即有分汛不過臺灣縣屬三二十里之內止

有本邑佳里興目加溜灣兩處因北路移營歸治及設防淡水乃調鎮標分防且安平協水師駐札紅毛城與郡治隔港一葦可渡附郡鹿耳門亦係水師汛地鎮標兵力原自有餘今若裁鎮標一營而改設於半線其於官兵俸薪馬乾糧餉一無所增半線既自為一營則北路營之兵自足防諸羅一縣之汛目加溜灣佳里興兩處鎮標官兵便可撤回郡治於備禦毫無所闕在一轉移間耳又或以為建縣則官役俸

宜有所出城郭學校衙署倉庫營建宜有所措此
又不然臺一郡三縣但未有城郭也學校衙署倉庫
之興舉未聞有動支國帑者也前此越境有禁人
番目險以踰大甲若既置縣則招徠益衆戶口益滋
田野益闢漢人墾番地為田者計值代番輸餉於賦
既增於番亦甚便也土之所入賦之所出於官役傳
工倍蓰且可斥其餘以資兵餉也前此地遠勢隔官
民不得相親若既增設一縣則兩邑之官各守其土

各訓其民循行郷社與民日近拔其秀良宣講
聖諭告之以孝弟忠信君子悅其教小人安其俗禮
義廉恥之心日長于犯作亂之事日息然則增兵置
縣非唯張皇威武抑以昭宣文德所謂法施已然之
後而禮禁未然之前者也漢劉安之諫伐閩越曰蝮
虵蠚生疾癘多作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唐韓愈之
謫潮州也其謝表曰毒霧瘴氣日夕發作而自宋元
以至於今閩中東粵並稱樂土異時內地官兵換班
渡臺妻子倉皇涕泣相別如行萬里三十年來履險
如夷即淡水一汛於今五年視向者初戍之日亦大
有間矣向者山川之氣鬱蒸而為瘴癘得人焉為之
經理則氣有所洩而閉者漸開天地之常也屯戍要
多郵落翳密道通木拔虫蛇惡物漸次驅除陰邪既
消蕃沴自息而又潔其居食濟以醫藥可無憂水土
矣夫天下事非身歷其地目覩其形而心維其故不
能洞悉其所以然故宏遠深切之謀流俗或以為難

而不肯為或以為迂而不必為其始為之甚易而不
為其後乃以為必不可不為而為之勞費已什伯千
萬矣明初漳潮間有深澳（即南澳）泉屬有澎湖江夏侯
周德興皆遷其民而墟之且塞深澳之口使舟不得
入慮島嶼險遠勞師而匱餉也及嘉靖間倭入深澳
澳口復通巨寇吳平許朝光曾一本先後據以為巢
龍敝兩省乃設副總兵以守之至於今而巋然重鎮
也澎湖亦為林道乾曾一本林鳳之巢穴萬曆二十

年倭寇侵雞籠淡水之耗當事以澎湖密邇不宜坐
失乃立一遊四哨以戍之至於今又巋然重鎮也向
使設險據守則南澳不必億聞廣之師澎湖不必為
紅夷之窟倭不得深入逸不得竊據漳泉諸郡未必
罹屠戮之酷如往昔矣云云也臺灣僻在海外古來史冊
未經見之邦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乃一過其地未
幾而林道乾據之未幾而顏思齊鄭芝龍據之倭據
之荷蘭據之鄭成功又據之至于今而列為郡縣當

其始若無人乎知有臺灣者及其既乃無人乎不知
有臺灣者何則玉之在璞行道之人弗顧也知其為
玉則人人思攫之矣今半線以至淡水水泉沃衍諸
港四達猶玉之在璞也流移開墾舟楫往來亦既知
其為玉矣而雞籠為全臺北門之鎖鑰淡水為雞籠
以南之咽喉大甲後壠竹塹水陸皆有險可據乃狃
目前之便安不規久遠之至計增置縣邑防戍委千
里之邊境於一營九百四十之官兵一知縣典史巡

檢之耳目使山海之險弛而無備將必俟羊亡而始
補牢乎南澳澎湖臺灣之往事可覩已

營制

諸羅縣康熙二十三年額設北路營參將一員守備
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五百名（內撥歸鎮閩將軍標三十名）守兵五百名（內撥歸鎮閩將軍標三十名）實在步戰兵四百
七十名守兵四百七十名其戰守兵丁九百四十名
參將自備馬八匹守備自備馬四匹千把總各自備

馬二匹共自備馬二十四匹康熙二十四年水師提
督施琅　題請每三年內地各標營節次撥兵交千
把總帶領載赴臺灣澎湖換班北路營依次輪換著
為定例

以上各官俸薪馬乾戰守兵糧餉月有定額盔甲
器械官給本營參將屬臺灣鎮總兵官統轄守備
千把總屬本營參將統轄千總分兩哨把總分兩
哨四司屬本營守備統轄把總以下各有頭目帶

領分撥差操每十人為一隊每隊小旗一捍隊長
一人每五隊大旗一捍管隊一人每十隊大旗二
捍百總一人就各隊擇技勇歷練者充之

陸路防汛

北路營參將守備原駐縣治南八十里佳里興隨防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分防目加溜灣把總一員下加
冬把總一員斗六門把總一員半線千總一員康熙
四十三年本文歸汛參將守備與知縣同移歸縣治

諸羅山建立營柵調目加溜灣把總歸治隨防以隨
防千總分防佳里興餘汛如故調鎮標三營千把總
輪防目加溜灣五十年因捜捕洋盜鄭盡心調半線
千總隨防縣治以守備駐劄半線調佳里興分防千
總移駐淡水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七塘調鎮
標三營千把總輪防佳里興凡汛塘必用百隊頭目
一人目兵自六名以上者或係險隘或係總要路口
或近港口船隻出入因地而增五十六年守備游崇
功詳請半線帶隨防把總一員以資調遣永以為例
縣治北路營防汛塘遞北自打貓至於淡水南自八
掌溪哆囉嘓至於鳥山頭茅港尾橋北西至於猴樹
港笨港白沙墩秀才庄南社海豐港二林鹿仔港另
設目加溜灣麻豆新港蔦松至府治底塘為五塘專
遞公文鎮標防汛由茅港尾橋南目加溜灣南至於
木柵仔洋仔港溪口西至於大線頭西港仔含西港
卓加港北路營分防千把總每歲一更汛塘目兵半

歲一更鎮標官兵各半歲一更及瓜而代

按目加溜灣麻豆新港蔦松府治五塘每塘兵五
名俱於縣治隨防撥出專為遞公文而設設塘之
地則鎮標之汛地也塘汛稽察奸宄護送行旅傳
遞公文是其分內文而曰公何有彼此之別乃獨
北路公文不可一借手鎮標之塘汛乎且北路之
塘必至府治而止則臺鎮之塘將由泉興而至省
會乎其勞與費抑又甚矣北路汛塘兵單分叉空

設此二十五名之兵于不必設之地日前亦有言及者而鎮標嗷嗷牢不可破所當亟議撤回者也

諸羅縣 駐防北路營叅將一員隨防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目兵四百八十名內分

猴樹港 目兵十名港口有水師汛

諸羅山塘 目兵六名

水窟頭塘 目兵五名○以上一汛二塘俱屬隨防千把總兼轄

斗六門 在半線虎尾溪之南距縣治可六十里北至半線九十里扼南北投水沙連諸番出入之路營柵舊設於西螺在虎尾溪北二十里以水土不宜康熙三十年總兵官王化行移

營於此輪防北路營把總一員目兵八十五名內分

笨港 商賈輳集之地東南至縣治三十里南由鹹水港至鐵線橋六十里北至他里霧四十里目兵八名港口有水師汛

白沙墩 縣北各庄社往笨港必由之路郡莽蒿達多匪類出沒康熙五十四年泰將阮蔡文詳請添設目兵六名

秀才庄 笨港船隻出入必經之地多匪類出沒康熙五十四年叅將阮蔡文詳請添設目兵八名

南社 距斗六門可六十里西出海豐港西北通三林南出白沙墩東南出西螺為近海總路口目兵四名

海豐港 目兵五名港南有水師汛

打猫塘 目兵六名

他里霧塘 目兵五名

西螺塘 目兵六名

東螺塘 目兵五名○以上五汛四塘俱屬斗六門把總兼轄

半線 北距大肚溪二十里南距東螺溪六十里自府治至淡水八里坌此為居中扼要之地猫霧捒岸裡山南北投水沙連諸番上下往來必由之路鄭氏竊據府各社半屬生番僞將劉國

軒立營於此開闢後以次內附今之營壘即國軒故址分防北路營守備一員隨防把總一員目兵一百七十名內分

二林 離南社可十里許西出鹿仔港三林港口北為大突馬芝遴諸番出半線要路目兵八名

鹿仔港 目兵八名港北有水師汛

大武郡塘 目兵五名

燕霧塘 目兵五名

大肚塘 塘在大肚溪之北溪面廣闊水底俱石險急不可設渡夏秋山水驟漲必俟水

勢稍平用土番引路然後可過西為草港北為水裡港時有船隻往來目兵八名

牛罵塘東近岸裡樸仔籬諸番目兵十名○以上二汛四塘俱屬半線防把總兼轄

康熙五十一年以前塘汛至此止

八里坌在淡水港之南港北為砲城東入干豆門二十里麻少翁內北投大浪泵擺接諸番出入之路南風時港口有水師遊巡輪防北路營千總一員目兵一百二十名內分

大甲塘塘在大甲溪之北溪面闊於大肚底多大青石流急苔滑北路諸溪極險之地目兵五名○相傳鄭氏先鋒楊祖以一鎮之兵為諸番圍截於此無一生還者

猫盂塘目兵五名

吞霄塘即康熙三十八年卓个卓霧作亂之處塘在吞霄社口目兵十名

後壠塘自半線至此可一百六十里港口深廣直透後壠社前可容戰船出入為水陸扼要之地目兵十五名

中港塘自後壠至此可三十里塘在港之北西出港口時有船隻往來目兵十名

竹塹塘自中港至此可五十里西出港口時有船隻往來北上南崁有鳳山崎之險一路寂無人烟陸路扼要之地目兵十五名

南崁塘自竹塹至此可百里西出港口時有船隻往來北距八里坌可五十里山淵叢雜陸路扼要之地目兵十名○以上七塘俱屬八里坌千總兼轄

下加冬縣治由大路往郡至此三十里南至茅港尾道里各半西出外九庄東聯哆囉嘓地方遠隔為適中之地輪防北路營把總一員目兵八十五名內分八名

哆囉嘓縣治由東路往郡至此三十里南至目加溜灣三十五里漢番雜處之地目兵八名

烏山頭自哆囉嘓南至此十五里為赤山各庄出目加溜灣茅港尾雙溪路口康熙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詳請添設目兵八名

鹹水港港出蚊港東入郡治往來港必由之路目兵八名

八掌溪塘目兵五名

急水溪塘溪岸甚陡水迅如駛目兵五名

鐵線橋塘目兵六名

茅港尾塘塘在港之北目兵六名橋南為鎮標汛○以上三汛四塘俱屬下加冬把總兼轄

目加溜灣南至郡三十餘里西出茅港尾佳里興東出加拔仔打鐵店民居輳集番社錯雜為適中之地輪防鎮標千把總一員目兵一百名內分

灣裡溪墘汛在溪之南茅港尾往郡大路南至木柵仔十里目兵十名

木柵仔南出洋仔港溪口來出打鐵店目兵十名

溪口汛在洋仔港北目兵十名

加拔仔汛加溜灣往郡東路目兵六名

打鐵店木柵仔往郡小路目兵七名

西港仔目兵十名

含西港目兵六名

卓加港目兵十名與上二港俱商船出入之處○以上八汛俱屬目加溜灣千把總兼轄

佳里興南至郡三十五里西出大線頭東北出麻豆茅港尾原屬縣治文武官兵駐札之所

輪防鎮標千把總一員目兵一百二十名內分

茅港尾南距郡可六十里民居稠集船隻往來為沿海各庄要路目兵二十名橋北為北路營汛

麻豆水窟頭南出灣裡溪坨北出茅港尾西出佳里興漢番雜處之地目兵二十名

拔仔林在赤山拔仔林渡之南爲赤山各庄總路口南出目加溜灣西有小路通茅港尾目兵二十名

大線頭原係水師汛有港外包沙線可停泊戰船鄭氏舊築礮臺於此今圮康熙四十三年添設沿海守兵巡邏查此處港口[illegible]淹沒臺寨水淺將官兵船隻俱調歸蚊港[illegible]本汛撥歸北路營五十年撥歸鎮標目兵二十名○以上四汛俱屬佳里興千把總兼轄

右陸路縣南距郡百有餘里居郡縣肘腋之下凡汛塘二十有二抑何寄也縣北距雞籠山後九百餘里汛塘二十有八又何疎也前鳳山令宋永清之論以爲宜撤縣南下加冬之汛以益半線是又不可下加冬九達之道見上譬之置兔此爲中逵且兵不滿百雖盡撤以歸半線猶分薄粥以濟饑也

夫兵不足恃與無兵同往者北路營遠住佳里興劉却豎子攘臂一呼殺下加冬之營柵越急水溪直趨茅港尾則以下加冬之兵寡不足恃也惟臭祐庄無險可據却率其烏合之衆與官軍決戰於平原廣野之間故遽以敗今虎尾大肚以上深山大澤非臭祐之比也溪谷環叢中可以耕既憑險阻又有積聚彼其平日覘汛塘之寥寥數人已不足介其胸中矣設一旦負嵎豕突勞師襲遠猝難

以攻千里饋餉師不宿飽兎窟鷹飛猶貍鼠竄云
逸之分兵家之大忌也故曰置營不置縣則民無
以立置縣不置營則縣無以立縣官者所以[illegible][illegible]
銜轡乎斯民使不至於為亂置營者所以坐鎮而
折桀驁之氣落宵小之胆使其自不敢為亂者也
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番雖貪性
愚魯然凶狠嬌捷貪不知恥睚眦之怨抽刃相向
彼平日受制於漢人而又見漢人之服飾子女玉

帛未嘗不豔而思一逞也顧時有不能耳故多刼
器弓箭鏢鎗刀牌比戶而有出入自隨近且潛購
鹿銃而藏之矣此豈得盡以不識不知目之乎水
沙連內山三十八社控弦數千康熙二十四年欲
土官單六奉調入郡一去而不可問吞霄後壠麻
少翁內北投諸番壯猛三十八年吞霄淡水之役
師久暴露物故者至數百人劉却之亂諸番實為
乘其動而四出刼掠此不識不知者而顧可忽乎

汀漳與潮州接壤明季數十年汀被潮寇者十有
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饒寇之張璉程鄉之李
四子至於攻破城邑洗蕩郵坊兩郡紀載班班可
攷也漢鼂錯云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今
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
千百無賴而為一庄有室家者百不得一以傾側
之人處險阻之地至於千萬之衆而又無室家宗
族之繫累有識者得不為寒心乎今之盜牛胠篋

穿窬行凶而拒捕者日見告矣其未發覺者驅之
則實繁有徒容之則益張其慢名曰佃丁而睥睨
其業主抗拒乎長官不逞之狀亦既露其機矣特
以四海晏然無可乘之隙耳然則置縣增兵據險
銷二者之患于未萌胡可不亟亟也

水師防汛 砲城砲臺附

北路水師無專設屬安平協標分防康熙二十三年
設立水汛大線頭蚊港分防中營千總一員目兵一

百五十名哨船三隻鹿仔港分防左營把總一員目兵一百名哨船二隻內分笨港四十名哨船一隻猴樹港十名四十三年添設沿海官兵哨船遊巡設砲臺烟墩望高樓於要地查大線頭近年港●沙壅而青峰闕蚊港爲縣治以南扼要之地將大線頭撥歸陸汛水師官兵船隻調歸蚊港添兵三十名共一百八十名以中營遊擊守備一員輪防原分防千總爲隨防千把總添設北門嶼馬沙溝青鯤身三汛查笨

港地方廣闊內港紆迴爲縣治以北扼要之地添兵八十名哨船一隻合猴樹港共一百三十名哨船二隻以左營遊擊守備一員輪防帶隨防千把總一員查鹿仔港近年沙壅港口淺狹三林港原係鹿仔港汛巡邏港道稍寬且居鹿仔海豐二港之中●將原設鹿仔港分防把總兵船移劄三林港添兵二十名共七十名哨船一隻仍留鹿仔港一汛海豐港原係笨港汛巡邏添設海豐港一汛遊守按季輪更千把總一歲再更各港汛並設砲臺烟墩望高樓以防意外之警其鹿仔港以上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淡水雞籠七港以水土不宜或港道淺狹概無設防唯於南風盛發之時就笨港三林港二汛之內輪撥把總領兵駕哨船一隻前往淡水雞籠遊巡北風時聽其撤回原汛

蚊港在縣治西南六十里港口爲青峰闕猴樹港冬港鹹水港茅港尾鐵線橋麻豆港等處出入所必由港在青峰闕之內輪防安平協中營遊擊守備一員隨防千把總一員目兵一百八

十名哨船二隻設砲臺三烟墩三望高樓一內分

北門嶼在蚊港青峰闕之南有小港可停泊取汲之所南隔馬沙溝沙線六里目兵二十名設砲臺烟墩望高樓各一

馬沙溝與北門嶼斜對沙線水淺止可取汲南隔青鯤身沙線三里目兵三十名設砲臺烟墩望高樓各一

青鯤身南隔鹿耳門水程二十餘里沙線水淺止可取汲目兵十名設砲臺烟墩望高樓各一○以上三汛俱屬蚊港隨防千把總兼轄

笨港在縣治西北三十里南與猴樹港毗連北至海豐港水程一潮商賈船隻輳集之所輪防

安平協左營遊擊守備一員隨防千把總一員目兵一百三十名哨船二隻設砲臺三煙墩三望高樓一內分

猴樹港 在縣治正西三十里南至蚊港水程一潮目兵十名屬笨港隨防千把總兼轄

三林港 南距海豐港北距鹿仔港各水程一潮取汲之所輪防安平協左營千把總一員目兵七十名哨船一隻內撥目兵十名防守港口設砲臺煙墩望高樓各一另分

海豐港 在三林笨港之中取汲之所目兵十名防守港口設砲臺煙墩望高樓各一

鹿仔港 在崩山港之南目兵二十名設砲臺煙墩望高樓各一○以上二汛屬輪防三林港千把總兼轄三林千把防屬笨港遊守兼轄

淡水砲城 在淡水港之北正當入港之口荷蘭時築與愛同鄭氏葺之與福州北茭洋相對為雞籠以南咽喉中大砲二十一位

雞籠砲城 在雞籠港之北由大雞籠嶼港另浮一大嶼於海中周可十餘里怪石巉巖番社在嶼內入大門在嶼東砲城在嶼之西南正當入港之口荷蘭時築俗呼為紅毛城距福州七更水程與沙埕烽火門相對為臺灣北洋第一扼要之地中大砲二十七位入港則為雞籠內海距八里坌汛陸路百有餘里崎嶇難行凡三四日乃至

青峰闕砲臺 在青峰闕港口之南港外有南北二鯤身沙線港水東入蚊港為縣治以南第一扼要之地荷蘭時築礮如城中有井今圮故址半淹於海故所載砲為城水沙壅矣按之皆如畫陟不堪用矣

右水師防汛在縣南者四在縣北者五而淡水雞籠不與焉豈非太平無事故兩地之水汛可以不設與按雞籠至鹿耳舊稱東港見何喬遠名山藏自內地視之外洋也自臺灣視之猶內海也當此太平豈惟淡水雞籠得借口水土不宜即蚊港笨港亦祇嚴出入譏斥堠一千把總已足無必遊守之輪防也何者各港非有富商巨賈挾重貲以往來所載者五穀糖菁菜子鹿脯其貨為盜賊之所不取裝

載之船俗謂之杉板頭雙桅者十無二三非有巨艦連檣之相望其船為盜賊之所不用故鹿耳以北未聞有在洋行劫者然蚊港笨港三林各路亦旣次第置兵矣雞籠淡水為一郡要領無雞籠淡水則諸羅之吭已扼而臺鳳之臂可把也且自雞籠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又益以山後之三百餘里地非小也大肚大甲大安之險中土希有也水

師遊巡止於南風時一過淡水雞籠二港非久泊
其地也陸路設防淡水八里坌官兵一百二十名
中間分南嵌各塘者七十則淡水實兵五十名耳
今雖四方寧謐而洋面遊䰟尚有出沒萬一不逞
之徒潛引賊艘伺我無備汛兵寡弱不足相敵半
綫隔遠不能相救一處震警四方騷動大甲大安
搖足即大肚以南未得安枕矣明萬曆間倭有侵
雞籠淡水之耗（見上）曾未幾時臺灣竟屬於倭及歸

荷蘭乃於兩處各築砲城而堅其壁壘鄭氏之末
屯七鎮以戍之（見建置）豈不以此爲敵之所必攻而
我之所必守與邇者
聖天子深維沿海苞桑之計
特命飭查各海口舊設砲臺而制府滿公加意邊圉
檄水師哨守雞籠愚以爲此二城者宜及今無事
以時培壘完堞淡水南岸宜度地增設砲城與北
岸對峙以遏北來之衝淡設雞籠一汛水師官兵

五百人永鎮其地與淡水陸師（見前誌）爲犄角之
而後壠一港港澚深濶戰艦乘潮可入且其地
斗六門八里坌之中亦宜設砲臺烟墩如鹿仔
笨港汛之例縣治以南則惟蚊港青峰闕最爲
要砲臺砲位宜加修飭庶乎臺海之北有備而
患矣雖然籌海者必統全局而籌之未可以一方
之無事爲幸也方今臺海多事莫如西路澎湖大
担門之外盜賊時時見告矣防賊之法月異而日

新賊之剽掠叠見而側出則以洽賊未窮其蹊徑
而盡其根株設防未權其重輕而扼其要領也夫
賊非有垵澳停泊之處不能窺伺商艘之去來而
非遇風清日朗之時不能駕駛出洋以行劫何者
彼雖走險如騖未嘗不自惜其生也視商艘必經
之地擇垵澳於若遠若近之間爲暫時寄生之穴
使猝遇颶颱可以無恐于是當風日晴朗出洋探
望哨船則颺而遠去商船則亂流以截之乘風以

尾之風恬浪靜則出杉板小舶以促之故西路之
賊其出沒必於澎湖溝必於大担料羅之搭界以
此二處島嶼叢雜坡塽可泊哨船既不輕出遇風
又不敢出故可以安意而肆志此所謂先窮乎賊
之蹊徑而後可以治賊者也由臺至厦水程十有
一更約六百餘里順風二日夜可到非甚遠也中
間水師有安平澎湖兩協有金門鎮有提督標凡
為營一十有三額兵一萬二千有奇兵非不足也

各標大小哨船二百號船非不多也而猶有漏網
睥睨于此六百里之水而得無與虎兕出柙龜玉
毀櫝者等與藉而曰賊不泊坡塽不畏颱颶能終
歲乎大洋吾未如之何也其畏死貪生與人同者
賊者亦可於此求其法矣夫兵詭道也鳴鼓角張
旗幟以威敵者彼與我為敵者也若今之賊艘[illegible]
有樓船犀甲之眾能抗拒我也耀軍容以出又恐
未出之先揚言某日某日某將出哨即何異使之

聞之而亟避哉今若定為輪哨之法除分防各汛
勻臺厦金門哨船為東西兩班每班船不過三隻
按月為期畫澎湖之某嶼為東西之中界東南風
發則在安平者順風而哨澎湖在澎湖者順風而
哨大担西南風發則在金厦者亦如其法以至澎
湖鹿耳出不拘時以天色晴明為準以風為候以
二月半清明前起十月半小雪後止常川交錯凡
可停泊坡塽畢力蒐捕申嚴賞罰之令獲真正賊

艘者于把總以上各遷其秩賊艘財物悉以分賞
辛伍洋面失事者值月巡哨官兵一體嚴處不得
互推疆界以外洋為辭其逾月漫漶者免鼓旆以
疑之多方以誤之設伏以誘之使賊望往來之商
艘驚為官兵之誘敵并會海壇南澳銅山出遊巡
以截南北之奔逸官兵獲賊則遷秩而受賞失賊
則詿誤而任罰賊進無可得之利退無可藏之穴
不聞風解散悉為禽矣抑更有說焉浯嶼與厦門一潮水

稱者左連平金門右臨平岐尾外控大小担嶼之
險內絕海門月港之奸明初福建通置五水寨浯
嶼居一焉嘉靖間移入中左所（即今廈門）倭遂據之以
掠興泉漳潮所以
本朝平臺之初另設浯嶼一營以水道四達浯嶼實
扼其要金廈之有浯嶼猶臺南之有澎湖也石碼
在漳之內地西距漳郡四十里東距海澄十里又
東而廈門水程一潮在漳郡則有漳鎮總兵官海
澄則有海澄營遊擊水師提標中營防汛廈門則
有水師提督官兵如張密網今乃駐水師左營遊
擊於石碼而浯嶼僅以一哨船委之中營千總不
亦輕重之失其倫與今若移石碼遊擊於浯嶼增
撥兵船責成以蒐捕大担門一帶之奸艘與金門
水師往來游徼而又益以澎臺常川會哨之嚴無
或苟具文書視為故事猶有浮游水面為臺海往
來之憂者必無是理矣

教場

一在北門內關帝廟前

一在西門外文廟邊舊社學之右

歷官

北路營參將

王國憲（潮廣衙山人將材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五年陞山東文登副將）

袁廷芝（直隸大興人武舉康熙二十五年任二十九年調廣東水師營參將）

呂得勝（江南江寧人行伍康熙三十一年任三十三年陞延平協副將）

陳貴（廣東博羅人功加康熙三十四年任三十七年陞雲南騰越副將）

白道隆（山東濟寧州人功加康熙三十八年任四十二年陞四川永寧副將）

焦雲（陝西人行伍康熙四十三年任卒于官）

張國（泉州人功加康熙四十四年任四十八年陞福州城守副將）

翁國楨（詔安人功加康熙四十九年任五十三年以副將休致）

阮蔡文（漳浦人中江西籍庚午科文舉人康熙五十四年任有傳）

張彪（江南徐州人行伍康熙五十六年任）

守備

魏進陞　陝西藍田人功加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七年休致

李　勝　陝西綏德州人將材康熙二十七年任三十一年陞清標右營遊擊

趙　振　直隸大名人壬戌進士康熙三十二年任三十八年調北直龍門所城守備

徐　驥　山東益都人武舉康熙三十八年任四十一年陞貴州都勻都司

嵇萬里　山東人武舉康熙四十一年任

黃元驤　漳浦人將材康熙四十四年任四十八年調山東寧福營守備

張　勝　廣東高州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卒于官

游崇功　漳浦人行伍康熙五十三年任五十六年陞海壇鎮標右營遊擊

周應龍　河南洛陽人行伍康熙五十六年任

左哨千總

王　和　陝西秦州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劉成功　河南柘城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

陳　彪　江南太平人行伍康熙二十七年任

徐任光　山東人行伍康熙三十二年任

林　旭　江南人功加康熙三十五年任

孫德懋　江南人行伍康熙三十八年任

陳國祥　浙江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林　龍　江南人行伍康熙四十五年任

陳　永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余元隆　陝西人行伍康熙五十一年任

趙　洪　浙江山陰人行伍康熙五十五年任

右哨千總

王　政　江南沛縣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卒于官

王　猛　泉州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卒于官

賴　貴　平和人功加康熙三十一年任

陳成功　福清人功加康熙三十二年任

黃　成　漳州人行伍康熙三十六年任休致

陳　好　興化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

田有福　山西人行伍康熙四十年任

金　聲　漳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三年任

吳濟川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王　祥　浙江人行伍康熙五十一年任

閻威 陝西寧夏人行伍康熙五十六年任

左哨頭司把總

朱得勝 浙江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卒于官

王郤龍 浙江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

魏石 泉州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

鄭進 晉江人行伍康熙四十一年任

蕭勝 汀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劉士元 泉州人行伍康熙五十三年任

左哨二司把總

陳鴻志 泉州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黃成 漳州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

劉自科 江西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

吳麟祥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袁日陞 漳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illegible]雙 漳州人行伍康熙五十二年任

右哨頭司把總

雷友功 江南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賴貴 泉州人功加康熙二十五年任

曾福萬 河南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卒于官

劉四 漳州人功加康熙三十三年任卒于官

柯茂 同安人功加康熙三十三年任

陳應鳳 海澄人功加康熙三十七年任

林登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賈秀 河南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

林君卿 漳州人行伍康熙五十二年任

右哨二司把總

馮可發 山東人功加康熙二十三年任

林龍 海澄人功加康熙二十五年任

陳好 興化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

劉國太 江西人行伍康熙三十九年任

張文燦 江西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蔡寧 泉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五年任

姚　郎 湖廣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
許　德 晉江人行伍康熙五十三年任

列傳

阮蔡文字子章漳浦人中江西籍庚午舉人康熙五
十四年任北路參將文魁岸磊落自少時經濟自負
屢躓南宮以知縣需次銓部凡所至南北山川阨塞
險易悉紀之尤留意海務出入風濤窮島荒嶼輒輕
舟徑造四十九年福興泉漳饑

上截漕米三十萬石由海道分賑文與定海總兵官
吳郡督運五萬石揚帆先至漳泉兩郡賴焉議叙加
一級先是洋盜陳尚義橫行山東江浙間抗拒官軍
殺怨海遊擊既而遣其黨赴兵部乞降御史陳汝咸
自請招撫薦文與俱
上命御史駐錦州而遣文及千總左其彪等入海瀰
行
御賜帑金衣裘加二級會颶風折檣舟人大恐文怡
然曰吾等爲
天子招遺寇以靖海疆安百姓雖葬魚腹不猶愈死
兒女子手中乎時賊往來盡山花鳥間文凛至登萊
易舟蹤跡所在直上賊艘賊黨與疑貳多欲刼文颺
去者文開示威信陳說利害數日內悉降之至京
上召見注目曰蔡文耶若書生此行良苦頗驚怖否
文奏言臣仰仗
皇上威靈海若效順頑梗革心誠無所怖

上壯之更問沿海事宜條奏甚悉議叙授雲南陸涼
知州未行
特旨改福建厦門水師提標中營參將旋改北路人
想望風采文首戢士卒撫番黎捐金助建學宮城隍
悉除所轄陋規絲毫不取飭部伍簡器甲親哨沿海
增置要害塘汛旌旗壁壘一新鼠竊聞風遁去旋題
陞福州副將其哨淡水也山谷諸番以北路鮮親出
遶哨牛羊酒食繹絡于道文悉慰諭遣還之或咲一

粉餈引酒沽屑以去召社學番童與之語能背誦圖
書者輒旌以銀布為之講解君臣父子之大義反覆
不倦諸番皆感悅竟以中瘴氣成疾赴京道卒不究
其用也計閩軍民設壇望祭廈門之人尤痛惜之家
無餘貲遺所著詩文淡水諸作南北海道盡山花鳥
等記 文榜姓蔡任廈門參將爺復阮姓

諸羅縣志卷之七終

諸羅縣志卷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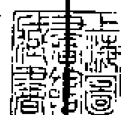
風俗志 漢俗 番俗 氣候附

漢志以剛柔不同繫水土之風氣謂之風好惡取
舍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故曰聖王在上必發其
本而易其末壹之虖中和然後王教成也人陰陽
寒暑從乎天水泉草木從乎地含生之類象而生
之以成俗非聖人為之經緯曷由化行而俗美乎
諸海外屬邑風氣固殊番漢錯居情欲逈異自癸

亥歸順仰沐
皇風覲氣化之漸移邦人之丕變生番之率服知
聖天子之漸摩淪浹非一日矣

漢俗考

天下車書一統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諸羅實具五民
毋亦唯是閩粵各省之輻輳飲食居處衣冠歲時伏
臘與中土同矧當
聖人在御日久故有兄弟同居或至數世樞無久



娌無永錮紼畀訢詐片言解紛通有無濟緩急失路之夫望門投止鮮閉而不內者乃若巾幗之流從容就義白首完貞亦往往而是道德齊禮之明效大驗也平原沃野饒竹木蔬果蠃蛤之產服賈則舟楫往來任載則車牛絡繹風雨時節穀羅常賤苦不患無資也然而醇醨參半者何歟蓋嘗嘆於周公治魯太公之治齊也夫尊尊親親舉賢上功兩聖人之旨非大異也乃風俗之成風馬牛不相及流極之勢難反

也且岐豐之地文武興仁興讓以治之秦人用之變而為高上氣力至於遺禮義棄仁恩而不顧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不其然乎夫逐什一權子母中土之人入臺之所需也自鄭成功集流亡開屯戍于時諸羅土曠漢人聞占草地（謂除草為田也臺人稱庄社皆曰草地）與土番錯我

朝置縣流移者踵相接多莫知所自乃漸有非商非農滑寶里社不務職業張空拳思攫金以西者其始

草地之民聞鄉音覺然以喜巧佞者餂而附會久益密官司詰之亦直任為族屬婚媾而不移乃至作奸犯科傷倫理助拳勇長告訐此非風俗之大蠹歟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庄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尸先時鄭氏法峻客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原野不設圍

國家政尚寬簡法網踈闊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為盜者及客庄盛盜益滋庄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其其租粹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夫衣飾侈僭婚姻論財豪飲呼盧好巫信鬼觀劇全臺之敝俗也郡志畧言之矣諸羅自急水溪以下距郡治不遠俗頗與臺灣同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庄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斗六以北客庄愈多雜諸番而各自為俗風景

亦殊鄶以下矣大抵諸羅之俗其一功利誇詐近於齊高富下貧好訾毀以賭蕩爲豪俠嫁娶送死侈靡放鄭治羞不相及孔子所謂齊一變至於魯者也其一強悍險急近於秦遇事蠭起喜鬭輕生圖賴歃血相要約反覆依溪山之險蠢動爲他邑劇班史所謂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者雖未篤信道德亦救時之急務焉若夫琴瑟不調必起而更張之遊食唆訟凶頑之尤者所謂怙終不悛子產相鄭王猛治秦其

效可覩已輯所見聞分類爲四曰衣食曰婚姻喪祭曰雜俗曰歲時間以己意論列士者民之首風之自也別著論於學校

衣食

諸羅始皆土番弁服餅食而已番故種苧間以麻番女雜樹皮以爲達戈紋（見番俗服飾部）者也布帛之入自荷蘭通市始也豐草彌望多麀場故無冶田器不足用耕者蓋鮮耕作之興自鄭成功竊踞始也

本朝闢土漢人藝麻備專牛之用爲索綯無桑多男少女女好逸樂即女紅不事紡績以五絲刺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爲觀美故曰男耕而食女不織而衣臺郡皆然矣爲農頗易無火耕水耨之勞自中土通貨賄金鐵田器益備歲不再熟夏五六月方有事西疇不糞自蘊秋仲以次穫之冬十月而盡非甚凶歉鮮不飽竹木率三四歲比櫛繁陰牆下廣植龍眼鳳梨番樣荊蕉園多蔗蔗可糖

勤者歲得數千觔販於各省斗六門以上胡麻尤多歲數十萬石臺鳳漳泉各路賚爲異時鄭氏父子抗拒王師舟楫不得越澎湖尺寸今則北通吳越南浮交廣有冰紈白穀綢絺之蒙於暑有吳綾絲絮漢府氈裘之燠於寒有洋布嗶吱羽毛哆囉呢之泛于外洋有飲食燕衎杯盤肴核絲竹之盛金錫丹青之美百工之備地大物廣極豐而泰理勢之必然也自衣食侈靡濫觴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厮童牧

卒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粧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古人有言作法於儉猶慮其奢障川廻瀾曷云能瞉夫衣食者生人之大命也先王之世力不必爲己惡其不出於身貨不必藏於己惡其棄於地故雍睦輯寧之風藹然可挹也邇者蒲大中丞嘗著蠶桑要法以教閩人矣其援据經傳所載天下之土無不宜於蠶桑者而特慮夫育蠶樹桑之法或未講明而習熟于是繪爲十二圖

而詳詔之今須在郡縣者可攷也諸羅下土墳壚小雅之詩曰隰桑有阿其葉有儺開畝樹桑蕃衍沃若無難因以購種育蠶卽蠶事興矣往者漳泉賫木棉楚豫近乃平原沙磧吉貝相望各供本郡十之五六焉或者以茲土麻紵之產不及內地夏秋多雨吉貝慮不相宜比年風氣頗殊秉時辨上善其蒔之之法撓豈愛寶哉蠶績並興布帛克牣不賚外省同巷相從篝燈繼日女無枌栩婆娑之逝江漢遊冶之容成之不易服之無斁勤儉之風比隆豳雅覩錦繡綦傷女紅者胥壞也古者九年耕則餘三年之食故蓄不爲菑今佃田之客騾體而來譬之飢鷹飽則颺去積糶數歲復其邦族而土著之民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習尚既侈出糶金錢入手輒盡所恃官廩積貯歲一凶歉平糶發賑脫不幸有堯湯之水旱蔬果魚鱉不可以飽盎以商賈遊食之衆胡以相恤萬室之邑取汲乎一勺之泉其涸也可立而待也今

不講求衣食之源流民間之積貯使之知節而藏富欲求風俗之醇不可得也

婚姻喪祭 冠禮附

凡議婚媒氏送甲庚月日女先男卜吉然後訂盟非古者男先於女之義亦問名之遺也

訂盟用庚帖及金銀釧名曰文定曰小聘亦有加以幣者女家用庚帖隨輕重而報之互用庚帖者以書始慮終示無悔也諸羅議婚後女家遣人覩男家且

覘壻名曰探家風男則母或諸姆造女家覘媳攜金銀釵親插其髻名曰插簪仔猶北人之云插戴也禮儀輕重可勿計乃既無庚帖或未納聘而貧富貴賤先後不同寒盟負約者有之矣由不用庚帖不鄭重于始也

納聘曰獻采曰納采用婚啓往復納幣但束致儀物而已此地并納聘于納幣而一之具婚書聘金幣帛雜物簽署納幣之敬女家亦隨輕重而報之雖曰太

簡亦不大背於禮但必多議聘金以番錢六十員爲最下女家貧者或先取至盡納幣時竟逹空函有金不足而勒女不嫁者有金已盡貧不能嫁而愆期者于是有貧而終身無婦者

請期止用柬或并日課送女家必另具儀所謂更儀也少者番錢二十員俗名乞日或受或否將婚之年例於五日除夕具儀物申敬岳家至是皆代以銀按明會典諸王納妃六禮之外更添一儀遣使入門催粧始有更儀之制今士庶而效之疑於僭且必取盈其數亦嗜利而已烏知禮意乎

壻於親迎前數日卜吉而冠擇戚屬父母具慶者爲賓倣古筮日筮賓也至期置冠履鮮衣于竹篩徵炭以火俗云除邪穢也賓三梳壻髮而加之冠三加之義也既冠拜先祖倣告廟也次父母父醮以酒申戒辭倣醮席也次諸父兄賓長諸父兄賓長皆荅焉重成人之道也笄不用婦人爲賓女盛飾拜謁畧與壻

同醮酒母命之是日教以跪拜進退獻於舅姑尊長之禮謂之教茶

親迎先期舂糯粉丸色紅白相間分送親友至期張燈結綵壻沐浴盛服父率以告先祖醮而命之取竹篩蓋其首篩飾以朱畫太極八卦示相生之義也出乘輿鼓樂鳴鑼親友送彩燈前導沿途放花砲好事者乘馬騎牛以從雖遇官長不避女家亦先期送丸親友親友爲之粲粧（卸添粧）至期女亦沐浴盛飾以竢

壻入女門駐轎庭除從者捧鴈入置几案小舅三致
食物轎內壻各具儀答之次致荷包壻復以練裙新婦即于是日加着坐轎送小舅花砲女出廳事父醮以酒母命之
侍婢捧鴈女外向舉鴈而拱者三侍婢傳鴈從者新
壻隨鴈出父以紫帕蒙女首紫姑送嫁婦也引女登輿奠
鴈敎壻御輪之禮未有聞焉送裙送砲不知於義何
取小舅致物皆以斗覆其底冠笄日或以大甑覆其鏡奩於上而拜俗取團圓然不雅甚矣
婦入壻門父以八卦紅篩蓋壻首少者一人向新婦

轎前揖而請新婦以荷包贈之壻執紅篩蓋新婦入
房揭蓋頭袱交拜傳杯就席是爲合巹之禮
厥明見於舅姑三日而廟見從伊川先生所定也拜
舅姑賜以金錢夫婦相向再拜廟見日新婦獻茶于
先祖畢獻茶舅姑被韈靴履縢衣之屬以爲贄皆拜
次拜諸父諸母長親畢幼以次答之分致履韈縢衣
畢幼以荷包名曰拜茶既畢舅姑宴新婦諸母姑姈
與焉酒數巡起撤新婦席送婦家餞節殺於內抱

是日婦家以食物餽女俗曰探房亦名散茶女日婦
乃入廚問理井臼蘋蘩之事
旋車或五日或七日必待婦翁之請鼓樂前導壻及
女至謁於先祖奉贄於岳父母受而別具儀物答之
獻於伯叔尊長皆反璧贈於小舅內姪受而不報宴
壻於外女於內酒數巡起婦翁送席壻家答餉䤀壻
女俱辭歸亦有次日再請曰設帳爵壻與女或一月二月者謂之豎月
父母疾篤既絕乃哭披髮袒臂跣足擗踊易置床遷

尸於上謂之搬鋪易簀之義也
梳髮沐浴含飯襲以衣設坐中庭而披之哭以祭謂
之辭生乃就斂床以斂既殮盡棺而哭親朋隣近者
吉服到門請拜柩辭謂之問喪
遍訃於親友結魂帛監銘旌置靈座總幃功緦之親
俱至乃成服食時上食哭無時開弔弔於朔望女壻
祭於三旬七七之後親友畢至止弔百日乃卒哭除
靈謝弔分胙於弔者謂之答紙

除靈曰收魂帛於匣祭奠則啓之罷上食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遇朔望哭奠於朝莫中月而禫猶素服餘哀未忘也

凡葬於卒哭之後者前三日舉哀設朝暮奠名曰開堂親友畢弔曰辭堂厥明柩就車爲蓋結以五綵魂轎香亭之屬畢具親朋白衣冠送之或祭於道左謝以帛旣葬題主設祭而反親朋拜迎於道謂之接主偶而前導曰行街至家設坐以祭古之初虞也親朋

吉服請入拜辭三日至墓謝土神謂之收灰

凡祭於大宗於春分於冬至祭畢飲福臺無聚族者同姓皆與焉家祭於忌晨於元旦清明五日中元除夕主未祔者更于冬至泉人日中而祭漳人質明而祭泉人祭以品羞漳瀏之人有用三牲雞肉魚者未免太簡蓋沿海邨落間有此故至臺亦相沿耳

設靈後延僧道誦藥師經云爲死者開冥路五旬再延僧禮懺打地獄弄鐃普度云爲死者資冥福夫人死則氣散設而有知其精魂可無所不之也何待僧道爲之開路乎且人非窮凶極惡豈必人人而入地獄又豈浮屠所能出之沙彌弄鐃婦女樂此爲戲俗云以免虫蛀尤爲荒誕善夫唐刺史李丹之言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之人不以君子待其親而以其親爲有罪之小人豈非大逆不孝之甚乎

將斂扶坐中庭以祭古禮所無泉人多有之漳未紫

陽故治亦未見此夫禮以義起人子過此時則面目形容永不可得見矣當此死肉未冷親奠一巵不猶愈於蓋棺之後想像於虛無彷彿間乎雖奉爲不易之典可也

禮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閩俗多惑青烏日者家言既擇山水形勢又擇年月日時爲子孫求福利于是有停柩在家暴露郊野數十年不葬者臺大約一二年之內鮮有不葬化者之體安則人子之心恔矣

靈座宜除於大祥之後今五旬或七旬而除之非也又或於旬盡更縮四五日云為兒孫作采則更非矣且未及百日而卒哭人子之心其能安乎更有除靈之日靈座椅棹俱棄原野云為不祥之物則何不并其室廬而燼之田疇而瀦之金帛而沉之乎

卒哭謝弔因弔者拜於吾親而答之也邇來俱乘天色未明置帖門縫以去拜禮闕焉是人敬吾親而吾不敬於人也非情禮之所宜有矣

大祥計首尾二十四個月今人有數月前而舉大祥之祭者有計閏而扣除者夫人子哀慕無窮特以先王制禮不敢過焉奈何於禮之所有而少之也此皆薄待其親而自便於己斷乎其不可者

各庄婚姻喪葬大約相倣唯潮之大埔程鄉鎮平諸山客其俗頗異禮節皆以簡為貴畧去者十之六七

以下四條雜記客庄之俗

婚禮用庚帖食物或銀錢少許為定納聘無筐篚幣帛不用婚啓以全束開聘金雜物曰送酒請期則隻雞樽酒而已男不冠而女笄曰上頭不親迎不用蓋頭袱不鳴鑼放花砲富者用鼓樂新婦至合巹親朋畢賀厥明而廟見彌月而旋車

喪必延僧作道場雖極貧必開冥路七七盡而除靈弔者祭則答之胙香楮則答拜而不胙不欲以一楮虧喪主之財亦善俗也葬不過七七間三歲則挖視之土燥棺完好色鮮則掩之或俟九年拾其骸於甕

棺而復葬之否則遷於他處

祭惟元旦除夕五日節皆無之清明祭於墓盡日潦倒而還無忌晨凡祭極豐不過三牲口誦祝辭遍請城隍土地諸神云祖先不敢獨食也夫僭祖先於神而重之祖先能安坐而食乎亦惑矣

雜俗

田盛夏始播不嫌荼蓼而黍稷自茂耨草以待有秋暇日牽車服賈潦水盡入山斧大木為薪儲來春一

歲之用十月場功畢剗蔗爲糖牛醡之至三四月乃止歲時伏臘擊鼓吹豳斗酒相勞熙熙乎擊壤康歌之世矣

凡流寓客庄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初闢時風最近古先至者各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齎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爲怨于是有閉門相拒者然排解之誼至今尚存里閈也

土著既鮮流寓者無朞功强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斂埋葬鄰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衆捐囊襄事雖慳者亦畏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風較內地猶厚

土產檳榔無益飢飽云可解瘴氣薦客先於茶酒閭里雀角或相詬誶大者親鄰置酒解之小者輙用檳榔百文之費而息兩氏一朝之忿物有以無用爲有用者此類是也然男女咀嚼競紅於一抹或歲糜數十千亦無謂矣

地平曠便于車行輪高五尺許軌轍畫一一牛約運六七百觔編竹爲車籠以盛五穀之屬誅茅採薪去其籠捆束以載行遠可乘三四人重則另橫一木于右犇靷加軛多一牛以曳之若馬之兩驂而缺其左婦女置竹亭于上或用布帷牛價騰湧水牯健者至三十千錢

引重致遠皆以車漢庄番社無不家製車而戶畜牛者冬春多夜行田收潦盡四野康莊夜靜風生蹄輕

走疾轆轤之聲遠近相聞有臨淄即墨之風焉夏秋多淫雨水深泥淤且非晝不可行遇酷暑牛往往困斃于道異時皆瘞之近乃有剝而食其肉者

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靴韈恥以布屨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袴皆紗帛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惟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積習已錮亦未盡改

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饌山海青蚨四千

祖置一席臺爲物價之騰甲於天下子是有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觀察粱公近爲條約非婚祭大慶不得過五盆兩觀察爲民節財之意凡爲士庶者皆當深體也

延師課子以薦王爲重輕一子從學面有德色或督過弟子則師徒不相得即父兄禮意寖衰不終年輒去本籍之才弊實由此父兄之過也

牛擇黃牯臙壯者飾以鞍轡如馬驅而習之日可百

里少年子弟擎控如意以之學騎射易牛而馬亦易易矣初見以爲偶久之乃無處不然

鄉庄神廟集多人爲首曰頭家廟雖小必極華采稍圮則鳩衆重脩歲時伏臘張燈結彩鼓樂祭畢歡飲動輒數十緡雖曰敬神未免濫費

神誕必演戲慶祝二月二日八月中秋慶土地尤盛秋成設醮賽神醮畢演戲謂之壓醮尾此日中元盂蘭會亦盛飯僧陳設競爲華美每會費至百餘緡事畢亦以戲繼之

家有喜鄉有期會有公禁無不先以戲者蓋習尚既然又婦女所好有平時慳吝不捨一文而演戲則傾囊以助者

喜博士農工商卒伍相競一擲負者束手勝者亦無贏囊率入放賭之家乃有俊少子弟白面書生典衣賣履辱身賤行流落而不敢歸者此風漳泉多有臺郡特盛拔本塞源惟在嚴治誘賭之無賴放賭之窩

家而爲父兄者教尤不可不先也

尚結盟不拘年齒推能有力者爲大哥一年少者殿後曰尾弟插血而盟相稱以行次家之婦女亦伯叔稱之出入不相避多凶終隙末及閨閫蒙垢者近設禁甚嚴其風稍戢

尚巫疾病輒令禳之又有非僧非道名曰客仔師攜一撮米往占病者謂之米卦稱説鬼神鄉人爲其所愚倩貼符行法而禱於神鼓角喧天竟夜而罷病未

食費已三五金矣不特邪說惑人亦糜財之一竇也自襁褓而育之者曰螟蛉臺俗八九歲至十五六皆購爲己子更有年未衰而不娶忽援壯夫爲子授之室而承其祀有父無母悖義傷倫抑又甚矣古人無子必擇同姓之親者而繼之今以非我族類之人承祀他日能歆之乎其始皆由婚婦不容置媵或妾有子而不以爲子故有生女而潛易詐孕而假產其夫或明知而隱忍遷就又有婦言是聽舍兄弟同姓之

子而必取諸異姓者然未若此地之并螟蛉而亦非也禮無異姓爲後之文

本朝有笞杖歸宗之律俗子愚夫既不知呂嬴牛馬之辨詩禮之家亦昧然爲之杞人滅鄫春秋之義何居予聽妾婦之愚猶末俗之陋所當亟變者也

失路之夫不知何許人幾一借寓同姓則爲弟姪異姓則爲中表爲妻族如至親者然此種草地最多亦有利其強力輒招來家作息與其男女相雜久而狎之桑間濮上之風非無自矣

各庄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庄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飢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兑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

初臺人以客庄盛盜漸多各鑄鐵烙牛以其字爲號便於識別盜得牛更鑄鐵取字之相似者覆以亂之

牛入客庄即不得問或易其牛反轉牛主爲盜故臺屬竊盜之訟論牛者十居七八

瓜果豆菜之屬着地即生又多隙地而寧取諸市近溪之田桔槔必以牛無自任其力者傭工計直三倍內地窮游手乏食必不肯少減民風之惰至臺極矣

庄社地既寬曠雞豚之畜數倍內地非止五母二彘而已乃物價亦數倍內地由習俗奢侈中人之家食必舉肉且游手者衆水次魚蝦亦食者多而採捕者

少固宜其騰湧耳

女不蠶織以刺繡爲能自十歲以上則教之工巧者自嬉其口尚有贏餘然雖工無益於世曷若紡織之爲有用乎漢詔云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善夫

荷包方廣可八九寸以紅哆囉呢漢府緞爲之不惜高價必求女工之最者而刺繡焉輕薄少年乃有借此往來中冓者履霜堅冰刺繡之害不止女紅矣

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郡落稍遠則駕牛車以行歲時佛誕相邀入寺燒香云以祈福

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庄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羣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爲之駕

內地稍通筆墨而無藉者皆以臺爲淵藪訓蒙草地或充吏胥輟八比未久者科歲偕與童子試其黠猾而窮無依者並爲訟師愚民一紙入門惟訟師是主訟師一紙包攬訟者雖欲自止而不能矣更有唆使番黎造端飾詐或官長明察罪無所逃則激之使變遂爲地方大害是此地之驅除訟師宜尤嚴於內地也

胥役各處所有臺屬爲盛有室家者十之二三謹愿者十不得一二爲皆遊棍望風貪緣而入也一衙門而數百衆一皂快而十數輩非舞文權歲見事風生

欺官以朘民之膏血何以飽其谿壑乎吏書之勢艷於紳士皂快之燄烈於吏書上官胥役覘察屬如烏有又安怪其以愚民爲魚肉也此輩善伺本官而巧中其欲稍假以詞色卽門以外無所不至矣北路雖方遼濶催科訟獄勾攝動以月計役寡則事不辦唯在謹嗇欲寡言笑示以不測之威使無所投其隙而不得肆其貪横則俗不以胥役爲貴矣

俗傳荒郊多鬼白日幻形雜過客爲侶至僻地卽不

其害晨昏或現相獰猙遇者驚悸輒病故清明中元延僧道誦經設醮之事日多

歛金造船器用幣帛服食悉備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醮畢盛席演戲執事儼恪跽進酒食既畢乃送船入水順流揚帆以去或泊其岸則其鄉多厲必更禳之相傳昔有荷蘭人夜遇船于海洋疑爲賊艘舉砲攻擊往來閃爍至天明望見滿船皆紙糊神像衆大駭不數日疫死過半近年有興船

而焚諸水次者代木以竹五采紙褙而飾之每一醮動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雖窮鄉僻壤莫敢恡者

歲時 諸羅俗與郡治畧同 就郡志稍加刪補

元旦早起少長咸集禮神祀先畢詣親友賀歲主人出辛盤相款酴酥爲政往來交錯五日乃止謂之假開

元旦至元宵好事少年裝束儛鶴獅馬之類踵門呼舞以博賞賚金鼓喧天謂之鬧廳

立春前一日有司迎春東郊儀仗綵棚前導市中市春花春餅之屬先時迎春皆在郡城康熙五十四年始就縣將事遂以爲例

初十夜放燈逾十五乃止門內外各懸花燈亦有鬪身行樂數輩爲伍製燈如飛蓋狀一人持之前導絲竹肉以次雜奏遨遊街市謂之鬧傘更有裝束昭君婆姐龍馬燈之屬有喜者歌以慶之主人厚爲賞賚

神祠延僧道設醮祈安醮畢迎神社衆集飲廟中謂之食供內地元宵前多無賴子弟挾鼠砲以角勝負延燒衣履爲樂幸無是惡俗也

二月二日街衢社里歛錢演戲賽當境土神蓋倣古春祈之意

三月三日採鼠麴草合粉爲粿互相贈遺士女出遊踏青古者上巳所以祓除不祥也秉蘭贈芍未有聞焉

清明插柳于戶前後三日多墓祭男婦老幼駕車以往邀親友與俱設帳席地而飲銜杯酬酢薄暮乃歸婦女則就車設帷蓋其上

四月八日僧童舁佛作歌沿門索施謂之洗佛

端午日家製角黍懸艾及菖蒲於戶以五色長命縷繫兒童臂復以繭作虎子帖頭上至午脫之笨港鹹水港等處划舟競渡遊人雜遝亦有置竿挂錦捷者奪標以去

六月一日雜紅麴於米粉爲丸俗呼爲半年丸須禱團圓之意也

七夕女兒羅瓜果針線於中庭爲乞巧會看牛郎織女星或云魁星於是日生士子多於是夜爲魁星會置酒歡飲

七月十五之前後爲盂蘭會比丘登壇說法設食以祀無祀之鬼謂之普施家各祀其先焚五色之楮楮如綺繡云爲泉下作寒衣夫釋氏之說以是日爲地官赦罪故無祀者祀之若家之祖先既有子孫歲時承祀矣且祖先何罪必於是日遇赦而歸乃得食乎末俗罕不可破舉世皆然可嘆也

中秋祀當境土神與二月二日同做秋報也四境歌吹相聞謂之社戲會飲賞月製大餅以象之士子硃書元字用骰子擲四紅奪餅預取秋闈奪元之兆

重九載酒爲登高之會諸羅菊花極稀且晚開間得一二本亦罕佳者童子製風箏如鳶如寶幢如八卦

河洛圖競於高原以高下爲勝負或繫燈其上夜以繼之

冬至米糰爲湯丸祀神及先祖畢卑幼賀長者節畧如元旦團圞而食謂之添歲古所謂亞歲也門扉器物各黏一丸于上謂之餉耗

臘月二十四日各家拂塵俗傳百神將以是夕上閶闔謁帝凡神廟及人家各備茶果牲醴印幢幡輿馬儀從於楮焚而送之謂之送神至來歲孟陬四日具

儀如前謂之迎神

除夕前數日親友各以牲羞相餉是夕祀先禮神饗爆竹以辭歲焚香張燈圍爐飲酒坐以待曙以上所載歲時多漳泉之人流寓者客庄亦大畧相似

番俗考

民之有生各稟陰陽雖種類不一自聖人視之皆度內也

國家八荒爲藪四海爲池諸羅越在海外載入版圖

天星三紀剃髮鑿齒魁頭露紒之衆莫不沐日浴月食椹懷音是堯舜禹湯文武之所弗享弗臣漢唐以來諸君之所願求而莫致者也

聖天子教於萬物鱗集仰流俾各得其所而已矣服食婚葬順適其性于中土之人不無差別焉夫海內九州聲明文物而剛柔奢儉言語嗜欲殊方異致況渡海極邊地偏氣梗鄙風陋俗不亦宜乎緬惟太古衣皮茹實上巢下窟可以安居汙尊抔飲可以觀禮蕢桴土鼓可以觀樂不交不爭自求自足汤穆之風也今或架木而處團飯而食反蹠而坐酒將進而先嘗食雖少而必徧憫窮老而収卹遇長者而却行醉飽讙呼歌舞蹋地雖質勝而野與末俗文勝實寡者異矣捕鹿射魚爆芋亡積聚食物常足耕穫樵牧多任女山蹊澗谷男女亟相聚會故其俗淫嗜酒愚悍少慮猾者賺剝其膚不爲病稍侵陵之往往殺人亡匿依山爲險或亡故要截人首飾金自詡稱鵰相娛

樂見下雜俗自中土流移雜惡滋多巧僞相引乃有飾愚以罔其上長吏亦墮術中淫殺長奸俗益壞矣道民之術可不慎歟有能宜

上德意因其所明袪其所蔽徐化其獷悍難馴之氣施殷少師八條之約而歸之於信義亦無懷爲天之世矣爲采其風氣習俗類分爲七曰狀貌曰服飾曰飲食曰廬舍曰器物曰雜俗曰方言畧綴本事於左使觀者便覽焉

狀貌

山高海大番人稟生其間無姓面有字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醜怪傺黑塗鹿脂以禦風雨斷髮觭髻束以韌草或挽髻前後或攢雙髻於左右無鬚髯毛附體者盡拔之文其身遍刺蝌蚪字及虫魚之狀或但於胸堂兩臂惟不施於面跣足上體常裸以幅布稍蔽下體前後曰遮陰

文身皆命之祖父刑牲會社衆飲其子孫至醉刺以

鍼醋而墨之亦有壯而自文者世相繼否則已焉雖痛楚忍創而刺之云不敢背祖也

岸裡掃捒烏牛難阿里史樸仔籬番女繞脣胳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像羅漢髭頭共相稱美又于文身之外別爲一種

男女各貫兩耳以細硝子穿綴爲珥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子好貫大耳初納羽管嗣納筆管漸可容象子珥以大木環或海螺鸚粉飾之乃有至斷缺者

女有夫斷其旁二齒以別處子今近縣各社亦多不折齒者男女以澀草或芭蕉花擦齒令黑陳小崖外紀大武郡之女時以細砂礪之望若編貝今自燕霧半線以北皆然不獨大武郡也

由諸羅山至後壠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裡爲最唯裝束各與髮皆散盤後攏竹塹諸社髮在周圍者悉除之中留圓頂剪而下垂狀若頭陀更以爲美

竹塹南崁龜崙霄裡蔴仔諸番多斑蘼狀如生番然

蔴荊小岸裡內幽穰吧哖茅匏阿里史番周身頑蘼斑駁若怪石綴古苔蘚而靨滕特甚番女亦自白皙

服飾

衣短及臍名籠仔布二幅縫其半于背左右及腋而止餘尺許垂肩及臂無袖披其襟婦女則前加以結色尚白或織茜毛紅紋于領（茜染絳之草）或緣以他色約五寸許西螺以北色尚青沈文開雜記土番初以鹿皮爲衣夏月結麻枲縷縷掛于下體後乃漸易幅布

或以達戈紋（見下）為之。數年來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諸番衣褲半如漢人，冬裝棉布嗶嘰；諸羅山亦有倣效者

女無脂粉，不結髻，不施膏沐，盤髮以青布，大如笠。衣短至腰，橫聯幅布為裙，無帶。𧞣膝以下，青布十數層緊束其脛至踝。

男女喜以瑪瑙珠及各色贗珠、文貝、螺殼、銀牌、紅毛劍錢為飾，各貫而加諸項，纍纍若瓔絡；喜插花。或以

雉尾及鳥羽插髻垂肩，遇賽戲（見下）。交龍刺繡悉以被體，然皆購梨園故衣鮮稱身者，腰以下以色綢、錦緞垂帶圍之；另綴綺羅于肩之左右，如結帨然，隨風飄颺，五采奪目。女裝之侈數倍于男，惟跣足無首飾，耳

鈎釧于手。男子煉鐵為之，曰釧脊，曰鼉殼，以多為美。疊臂彎之上下，色光如銀。婦女東洋鐲、銅起花鐲，或穿瑪瑙為之

細而軟，淡黃或淺紅色，曰金絲藤，葉色如藤，薄加楮

大如錢，嫋嫋鮮明，緣樹以自生，蔓延繚繞，不香不華如風蘭，不著土而滋榮。男女盤于首以為勝

海岸沙積叢生，非草非木非竹，曰林荼，葉似黃梨，幹聳似蕉而高。大花，色白，細于蓮，氣觸鼻似香而濁。男婦皆喜佩之。少女實如都梁（沈文開雜記：林茶實大如碗，初結時小如龍眼，後漸大，枝頭懸掛，如大毬，花亦似黃梨，皮黃則熟。四旁俱可挖下，粒若豆，四棱，長五六分，稜層突兀可觀，湊合聯密，土人剝食之，核粒之尾俱甘）

牛線以上，多採樹皮為裙，白如苧，曉行以禦湛露，晞

則褪之。古羲皇繪像，腰綴木葉裙，番或有所自耶

出入負鹿皮，日藉以坐，夜則寢之，道路風寒則披之于背。割生皮刺眼四周，約以繩，制如芒鞋，漬咬丁皮汁（咬丁見物產），入水不濡，堅久倍于他屨

達戈紋出水沙連，如毯，紵雜樹皮成之，色瑩白，斜紋間以赭黛，長不竟床。出南路各社者皆灰色，有鏽紋或方勝紋，長亦如之。番以被體，漢人以為衣包，頗堅緻

飲食

黍米似糯較長香㜌宜柔宜釀烝熟拌麯以篾為䈰置甕口糟實其上液釀于下封固藏久貴客至乃開酌有陳至數年者色味香美雖漢人之重釀無以踰也番酒惟此最佳

搗米成粉番女嚼米置地越宿以為麯調粉以釀沃以水色白日姑待酒味微酸外出裹其醅以蕉葉或載於壺盧途次遇水盡而酌之渾如泔

編竹篾為甑米用禾午餐則早間漬米以蒸實於甑烝之粒璀粲如珠手團而食外出則裹飯腰間或漬米于青竹筒刻木取火燒薪為炭置竹筒炭中頃刻而熟亦可餐也

內山叢峰陡峻鮮五穀斫樹燔根鋤山以種芋魁大者可六七觔貯以為糧食之法掘坎積薪燒炭為火窖投芋于中灰覆之仍掩以土熟殊香美聚一社之衆發而啖焉不分彼此甲盡則乙魚貫而啓以果腹或曰此南路傀儡番俗也或曰內山諸番大[illegible]是

淡水雞籠各社不藝圃無蔥韭生菜之屬或曰其地不宜最蕃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寶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養雞則以犒從者

鳥獸之肉傳諸火帶血而食麋鹿刺其喉吮生血至盡乃剝腹草將化者綠如苔置鹽少許醃即食之但不茹毛耳

捕小魚微鹽漬之令腐俟蟲生既多乃食亦喜作鮭魚以不剖腹而醃故速腐細切鹿肝為醢名膏蚌鮭藏久云可愈噤口痢

魚肉蛆生氣不可聞嗜之如飴羣噉立盡果嗜檨及番石榴番石榴俗所稱梨仔拔者也臭如雞屎番酷嗜之投以鮮荔干或以為惡

生番入山以生薑為糗糒和水而嚼佐以草木之實云可支一月

廬舍

番舍形如小帳房開門於橫脊鞠躬而入夫妻子女團聚一至臭不可聞南社東西螺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數社規模壯敞封土墩為址作室于上昂其前可五尺門架木橋以入大者廣五丈深十丈許如余皇中柱以喬木樑椽四壁悉材質窗左右前後門戶疎通覆以茅茨剪洒絕塵前施丹雘竟可以畫舫額之

居室外結茅為禾間番喜禾故名之也竹木交加疊空而起離地數尺如小樓貯粟其上以避蒸溼黴腐

視田畔高敞地結數椽為憩息之所蔭以竹木収穫時寢食其中曰田寮

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

凡作室合社之衆助之先剉竹結椽搆為蓋各一大扇豎柱上樑畢衆共擎蓋而升編茅以覆另結茅為頂於橫脊之兩端如梭形落成出酒相餉男婦畢集酣酊歌舞極歡而罷為禾間則覆茅於蓋而擎之

南嵌以上諸番或架木以板為屋形如覆舟

內山有鬆石鑿之成片下砌為牆上以代陶瓦方廣一丈望之天然石室也

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地邊海空潤諸番饒裕者中為室四旁列種果木廩囷圈圉次第井井環植莿竹廣至數十畝

器物

粟不粒積剪穗而藏帶穗而舂無隔宿之米以巨木為臼徑四尺高二尺許面凹如鍋鑿空其底覆之如桶旁鑿三四孔以便轉移杵輒易手左右上下按節旋行或歌以相之將旦鄰舍絡繹丁東遠颺若疎鐘清磬客驟聽者不辨為何聲陳小厓外紀粵東南海神祠有大小銅鼓二制如淮鼓中有臍突起擊之闐然云傳自漢代古物木虛應地鏗若金奏金虛應地

幻為革音清濁各變番樂制器埒諸古人矣
杙三足於地閣木扣于上以杖或支以三石塊若鼎
峙然木扣陶土為之圓底縮口微有唇起以承甑甑
以大木刳虛其中若桶編篾為膺近亦有用小鐵鍋
兼築竈者
規木虛其中圍三尺許兩口如槽橫竹木桿於內卷
舒其經緯線為綜擲緯而織達戈紋粗布繫腰小帶
花紋歷錄可愛堅木削刀扣之左右各置小壋扣聲

相應清亮如磬
室中壺盧纍纍以百十計多為富大者容二斗嫩時
味苦不可食俟堅老截頂出瓤選其小而底相配者
製為蓋擇以鹿脂摩娑既久瑩赤如漆番人于役用
裝行李雨行不濡傳遞公文遇大水取置其中鼓于
首而渡漢人重價沽之弗售也
削竹為嘴琴其一制如小弓長可尺餘或八九寸以
絲及木皮之有音者綸為絃扣于齒爪其絃以成聲
其一制略似琴形大如指拇長可四寸竅其中二寸
許釘以銅片另繫一小柄以手為往復脣鼓動之聲
出銅片間如切切私語皆不能遠聞而纖滑沉婉自
具一種幽情夜月更闌猶聆（見下雜俗）與番女潛相和以
通情好
截竹竅四孔如簫而長者可二尺通小孔于竹節之首
按於鼻橫吹之曰鼻簫可配鞀案音節頗似而不揚
當為簫之別調

用蘆管長寸許以蘆覆其半又其半扁如鴨嘴截竹長
六七寸竅三孔以蘆管于竹筍而吹之曰蘆笛音如滇
黔間苗獠之蘆笙而悲壯過之清秋夜月令人起塞
上之思
錡鐵長三寸許如竹管斜削其半空中而尖其尾曰
薩鼓宜又曰卓機輪繫其尖于掌之背番約鐵鐲兩
手足舉手動與鐲相撞擊聲錚錚然或另銜鐵舌凹
中繫之腰下搖步徐行鏘若和鸞騁足疾走則周身

上下金鐵齊鳴聽之神竦

弓取材于竹密緶以篠篠染茜草其色朱內山番或以韌木爲之不知柘與桑也無弰不需筋角膠漆纏約爲弦漬以鹿血堅韌過絲常露宿不藳亦無反弛之虞底局不至於彀而發射搭箭於左

小竹堅直美亞會溪用爲箭傅以翎翎如漢人之制而剪其梢或將爲五面密纏以絲鹿血塗之如漆鏃銛利貫骨有長至四寸許如鎗舌者

鏢鎗桿長五尺許疏可及三四十步鋒銛利或鎗舌爲鈎距形如个字活入桿中用長繩幷桿繫之中物則鎗舌倒掛而不能出麞鹿負痛奔逸桿擺落與繩俱掛草木間番從後尾之無得脫者

男女出門身不離鏢刀之制或方頭或尖葉長不滿尺銛于斧斤木鞘韜之橫繫腰背

刳木爲牌高齊膺濶二尺許取木之最堅者爲之內凹外凸中畫日月或黑白相亞制如舞干

以藤爲籠下底上蓋方員高低大小不一漢人購之內外加以漆飾銅以便鎖鑰殊爲堅緻

編竹筏爲籃其制員曰霞籃番無升斗以此爲量大者裝至三四石內山有籐簍籮徑圍可三丈

雜俗

諸流寓於臺者稱唐人猶稱漢人也鄭氏竊據唐人旣多往來相接長幼尊卑皆呼兄弟半線以上稱付通番語親戚也稱內地統名之曰唐山

無曆日不識歲時以稻熟爲一歲不知庚甲問其年幾何茫然也黠者如古結繩之初稻熟時輒加一結或折枝藏於室核其數終不知溯自初生凡幾春秋也以月圓爲一月不知有閏

老番能占歲草初發視今歲何者居先則定一歲旱潦豐歉師曠云歲欲甘則甘草先生歲欲苦則苦草先生番猶古先民之遺也

春以草驗風信初生無節則週歲無颱每多一節主

處一次驗之不爽近漢人亦有識此草不知其名但

白鳳草

習紅毛字橫書爲行自左而右字與古蝌蚪篆相彷彿能書者令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謂之教冊仔今官設塾師于社熟番子弟俱令從學漸通漢文矣

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爲鴨嘴銳其末搗之如毳注墨瀋于筒湛而書之紅毛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堪覆書也

塗次相遇少者側立先問訊長者俯以俟長者旣過乃移足朋儕則互相問

飲食無論多寡分甘必徧或漢人入社以烟糖相餉（二物番所酷嗜）巳徧而忽有後至者雖素不謀面必更均而與之

客至出酒以敬先嘗而後進香鑪秔餅悉爲樽斝檳榔熟則送檳榔必采諸園不以越宿者餉客

大武郡以北官長至各社舂香禾爲餈盛以盤擇蒔女之尤者摯而戴於首跪馬前進之以爲敬

夫婦自相親暱雖富無婢妾僮僕終身不出里閈行攜手坐同車不知有生人離別之苦不爲竊盜穿窬不識博奕種織漁獵樵採之外渾乎混沌之未鑿也近乃有呼盧角勝者

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唯捕鹿不與焉能織者少且不暇及故貿易重布錢穀出入悉以婦爲主

麻豆目加溜灣以上老番窮無依則親屬共收恤之

無流落爲丐者新港距郡不遠或丐于市

番無愁暑雨祁寒負重輓車度險出濘狀若甚憊者曾未駐足息肩已歌呼嗚嗚喜躍自若矣傭直作苦勞之酒則終日不倦

春初爲鞦韆略如漢人之制高可丈許中以木爲舁止容一人繞梁旋轉栔紡上下可數十回漢人效之輒暈而嘔

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

社為最森秀無旁枝修聳濃陰亭亭直上夏月酷暑掃除其下清風徐來令人神爽漢人近亦廣植之射利而已有至崇爻者言各社之植尤盛

檳榔子生木杪高數丈漢人以長柄鉤鐮取之番猱而升攀枝而過頃刻之間跳越數十樹

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塲功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禾秸高而柔慮

為風雨摧折雜植薏苡薏秸粗硬又差高於禾如藩籬然一畦之中兩種並獲

東西螺以北番好飼馬不鞍而馳驟要狡獸截輕禽豐草長林屈曲如意擇牝之良者倍價而易之以圖孳息

縣治以南聽差者曰咬訂諸羅山打猫各社謂之貓鄰約十二三歲外凡未室者充之立稍長為首聽通事差撥夜則環宿公廨架木左右為床無帷帳被褥笑歌跳擲達旦斗六門以北曰貓鄰

年可十三四編籐或籜圍腹及腰束之使小謂之箍肚便馳驟也既有室乃去之夜冷月明展足鬬捷腳掌倒攀去地尺許撲及其臂如凌空遐舉習之既嫺故逐走射飛疾于奔馬

遞公文悉用咬訂貓踏貓鄰揷雉尾于首肘懸薩鼓宜結草雙垂如帶飄颺自喜沙起風飛薩鼓宜叮噹遠聞瞬息間已數十里

外沿大海內阻深溪故男女皆善水山溪驟漲欲濟無舟肩輿車載蟻攀以過如履平地

坐以腳跟墊尻若聽鞫然古人以跪為坐後乃有趺坐或就榻而坐者諸番不知于何始也無倫次隨地錯雜南社之番獨不敢與土官列坐陳小厓外紀紅毛諸國之番官長過不知起立摘帽為敬既過則戴之雲南土司諸蠻手舉次工端拱次工者方言帽也如漁笠黑氈為之今諸番被化日久迎送長官亦知

拜跪矣

九十月收穫畢賽戲過年社中老幼男婦盡其服飾所有（服飾見上）披裹以出社番結五色鳥羽爲冠於首其制不一或錯落如梅梢高數尺濶可十圍酒漿菜餌魚鮓獸肉鮮磔席地陳設互相酬酢酒酣當場度曲男女無定數耦而跳躍曲喃喃不可曉無恢諧關目每一度齊咻一聲以鳴金爲起止薩豉宜琤琤若車鈴聲腰懸大龜殼背內向綴木舌于龜版跳躑令其

自擊韻如木魚

過年無定日或鄰社共相訂期賽戲酣歌三四日乃止亦有一歲而二三次者或八月初三月初總以稻熟爲最重止之日盛其衣飾相率而走於曠視疾徐爲勝負曰鬪走或社衆相詬誶則以此定其曲直負者爲曲

家有喪過年之前一日束草偏插羽毛以像死者詰旦番女十數輩挽手擁一貓踏跳鄰旋轉而歌歌畢而哭撤草人而棄之社衆圍次其門各勞以酒

父母喪無衰絰衣皂略如海青腰有帶幘甚繁云自荷蘭相傳而然或斜束幅白於肩臂婦人以紵麻染紅黃色交刺爲紋縫貼衣背平時青布束腓至足亦加刺紋其上屬疎者色稍淡夫服最重披髮皂布裹其頭面止露兩目婦盡乃除如漢人之卒哭也番語以哀爲憐無定日極意而止色用皂者以人死則不可復生布染皂則不可更染他色也

人死結綵於戶鳴鐘舁屍詣親屬之門各酹酒其口撫摩再三志永訣也既遍然後歸家瘞之死者遺衣物分其半以殉

無棺槨塋域裹以鹿皮有生時置一器如廂入己物其中死即以爲棺者瘞所居床下移其居而舊宅聽其自圮比年附縣諸社亦間用棺木而葬諸野

瘞或於門內之右掘深窖編竹置尸其上空其下離土可三四尺間數旬輒發視窖有菌生或草木之異

轉喜爲吉置酒會鄰里聚觀或土色不佳則涕泣轉
徙移置他所
內山有親死而衣生時之衣扶置于几酹酒侑食哀
哭而瘞之之者諸羅山一老番死斂以長甲萬諸番各
贈布三四尺納其中瘞而爲之架屋其上制如番舍
而狹揷白布旗於簷之四隅懸幅布于門圯而止臨
窆之一社皆哭聲震地哀慘不忍聞漢人送葬鮮克有
此所謂禮失而求諸野也

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
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
各爲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
其權且易爲制
贌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頭家八九
月起集夥督番捕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前後尺
數有差劈爲脯筋皮統歸焉惟頭及血臟歸之捕者
至來年四月盡而止俾鹿得孳息曰散社

五穀雞豚飲食之外凡所生息雖社商估計皆習番
固然甚有妻其室而逐夫于外者年來革去社商各社止置通事一人
丁酉間觀察梁公行縣至淡水并詳革通事名色其司社餉差徭之數者曰書記嚴立條約而諸番稍甦
之痛蓋以蘇矣○此事行文到日賦役一卷已先刻就附記於此
無寒暑夜必爐榾柮於地圍而坐環而寢入山樵採
在田收穫皆然無榾柮則析薪掃落葉或藝草以達
旦
溪深水汨編藤繫東西兩岸之樹以爲橋藤可十餘

枝左右另繫一籐高出橋三尺許兩手扶之以行如
軟兜擺搖驚悸漢人敢渡者少
婦生產偕嬰兒以冷水浴之病不知藥餌鍼灸輒浴
於河言大士置藥水中以濟諸番冬日渡河亦羣浴
爲戲或云明太監王三保航海到臺見番俗頑冥棄
藥於水浴可以已疾
重生女贅婿于家不袝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
生男出贅謂之無賺

無伯叔舅甥以姨爲同胞之親叔侄兄弟各出贅離
居姊娣多同居共爨故也近縣各社有夜宿婦家日
歸其父合作者父母既卒乃就婦家

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娑無拘束番雛雜遝相要彈
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卽私焉謂
之牽手自相配乃聞　父母置酒飲同社之人自稱
其妻曰牽手漢人對其夫而稱其妻亦曰牽手已娶
者曰織班白者曰老鐵

女有所私父母以爲人憐之也兄弟則羞之兄但呵
斥而已弟乃加之箠楚故女畏弟如虎

水沙連男女悅合必引嶽擁其女以去如强奪然
女亦故作悲啼至家乃申聘以鐵器爲儀如刀斧釜鐺之屬
女家以雞豕達戈紋之類報之亦有中悔者女迸歸
則反其所聘

諸羅山有約而訂盟者以車螯蛤類一盤爲文定壻母
還至女家置之飲召同社之人盡歡而罷將婚乃更
以銅鐵鐲牲醪之屬歸之婦

夫婦異席而食既老乃合食壻不與翁同食

蕭壠新港麻豆目加溜灣四社夫婦既久搭架高坐
其婦于上舁而迎諸社中番衆各投色布沿途贈之
歸宴同社之衆則永無離異南嵌柴裡諸社男長娶
婦歸家女不折齒亦無離異可謂鐵中錚錚傭中佼
佼者矣

夫婦情好甚篤稍一反脣則折箸分產男女皆歸其

婦贅於婦家產亦歸之各求其匹亦有互相易者

男女裸體相對不爲怪已相配而淫者被獲摯而榜
之聚衆罰以牛羊大武郡各社重貫耳誤缺其耳則
縱之去以毀傷其支體也

無卜筮凡出草入山捕採必聽鳥聲以卜吉凶吉乃
往鳥若鶺鴒番名曰鶺鴒稱史契丹出軍炙羊琵琶骨破
然後往倭人亦灼骨以卜滇黔間苗狆猓兒以雞卜
同此義也

嚮門狩閒噴嚏聲或逢人如廁以爲弗吉退而返耆
女採薪汲水則覆木而棄其薪
出草先開火路以防燎原諸番圍立如堵火起焰烈
鹿獐驚逸張弓縱狗小大俱殪見之惻然先王戒焚
林竭澤有以也
荒野開窟蒙頭以草夜潛窟中作麂鳴鹿以爲羣也
呦呦而至前而射殺之君子不幸爲小人所賣類如
斯矣

陳小厓外紀昔年地曠人稀麋鹿蝟聚開大阱覆以
草外椓杙竹篾疎維如柵鹿性多猜角觸篾動不敢
出闔循杙收柵而內入番自外促之至阱皆墜矣有
剝之不盡至腐者今鹿場多墾爲田園獵者衆乃禁
設阱以孳種類
犬大如黃犢吠聲殊異剪其雙耳以草木叢密且多
荊棘縱橫馳驟無所掛礙也能生擒者曰生噉獨擒
者曰單倒捕鹿獐發示追踪百不失一價至三四十
千
以田犬爲性命時撫摩之出入與俱數年前有長官
欲購番一犬弗與疆而後可犬出舉家闔戶痛哭如
喪所親
鹿捷於犬每奔盡一灣必反而顧故犬及之然亦[illegible]
覘火勢最烈處衝躍以過諸番先伺其所而殪焉番
又狡于鹿也
善射魚伺巨者仰沫弋而取之無虛發近亦效漢人

撒手網作竹罩大小畢取矣
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扈高三尺許繞
亘數十里潮漲魚入汐則男婦羣取之功倍網罟阮
蔡將詩曰得魚勝得獐與鹿遭遭送到頭家屋有激
乎其言之也
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蔡將詩百鋤不
及一犂深是也無稻粱之屬閒植禾秫多黍多薯芋
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貿易爲日用且輸

樸仔籬烏牛難等社有異種之狗狀類西洋不大而色白毛細軟如綿長二三寸番拔其毛染以茜草合而成線雜織領袖衣帶間相間成文朱殷奪目數社之犬唯存其鞹

與人有隙辭而覸覘即萌殺機知者急避之或潛他所寬伺有頃提刀至矣四顧無人則亟奔而逃懼人之覺而追擊之也

以殺人爲雄長自相攻或伺害于徑陰射之取其首烹剝去皮肉飾髑髏以金持以誇衆衆則推以爲長鄰社載酒稱觴列諸庭傳之子孫爲故物差其多寡爲勇徒之高下次則山豬熊頭俱懸列之麋鹿之頭斯爲下矣今附近熟番漸知禮法皆不敢出惟獸頭懸列如故不悛者內山生番而南路傀儡番尤甚

蛤仔難哆囉蒲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舡名見山川註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藤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急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蓰必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

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囉嘓諸番皆畏之遇諸塗趨引避匿

由虎尾溪泝流而入水源有二出刺嘴等社者名南

港出貓丹轡轡等社者名北港二水合于水沙連流爲虎尾水沙連雖內附而各社多在內山南北二港番互相攻殺北港最强每歲至秋彼此戒嚴無敢單丁徒手以出者

吞霄離半線可百里夾倒旗太平二山之間路通內山有險可恃昔年汛防止于牛罵隔吞霄六十餘里故卓个卓霧等敢於爲亂

八里坌社舊在淡水港西南之長豆溪荷蘭時后壠

番殲之幾無遺種乃移社港之東北吞霄以上諸番
后壠最悍
麻少翁內北投隔干豆門巨港依山阻海刳蟒甲以
入地險固數以睚眦殺漢人因而蠢動官軍至則竄
淡水以北諸番此最難治
岸裡內幽樵咤哖茅飽阿里史諸社磴道峻折谿澗
深阻番矬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種山射生以
食縫箬作幘冒其頭面止露兩目鹿皮作衣臍下結

一方布聊蔽前陰露臀跣足茹毛飲血登山如飛深
林遂谷能蛇鑽以入舉物皆以負戴居家則裸惟不
去方布
戰鬬以弓矢鏢鎗為長技初甚銳不能持久嚴陣以
待之鋒少挫即鳥獸散矣亦詭計誘敵入坑塹崖
谷中故入險宜慎
番社歲久或以為不利則更擇地而立新社以居將
立社先除草栽竹開附近草地為田園竹既茂乃伐

木誅茅室成而徙醉舞酣歌互相勞苦先時舊社多
棄置為穢墟近則以鬻之漢人
無祭祀不識祖先結草一束于中柱為向向者猶云
鬼神也莫敢指按摩觸過年賽戲或露立竹柱設向
以酹
作法詛呪亦名向先試樹木立死解而復蘇然後用
之不則恐能向不能解也不用符籙無敢行竊以善
向故也擅其技者多老番婦田園阡陌數尺一杙環

以繩雖山豬麋鹿弗敢入漢人初至誤摘啖果蓏厲
立腫求其主解之輒推託而佯為按視轉瞬平復如
初近年附郭諸社畏法不敢稍違則各社皆有或于
令箬中取鵝卵石置于地能令飛走喝之則止妖術
之幻如此陳小厓外紀暹羅番婦多妖術中國人娶
之者婦限以年必如期而往否則斃不死焉途中治
女稍目之立生怪毒哀懺即除失其王宅人不能治
是外國番婦妖幻更甚

方言各社音多不同略舉其槪

天爲務臨日爲㖿喇哈月爲㖿達夕爲務閣星爲薩哈閣爲暖薩拏夕風爲麻哩雨爲咧麻拏爲烏達雲爲喇漠雪爲臨薩哈電爲力吧力吧虹爲打利包該霜爲烏非打露爲喇漠哈霧爲薩喇嗎爲嗎喧天明爲嗎喇嗎哈日午爲喇丹入夜爲煞火寒爲嗎哈喇夕暑爲嗎喇辣旱爲猫勺咧麻拏久雨爲烏屯者咧麻拏

地爲烏吻山爲律爲木艮木爲喇淋海爲地淋爲麻淪溪爲包爲阿汪潭爲阿煞陂爲達蕿圳爲嗎哈嗎井爲潦哈泉爲思嗎潦喇淋爲務搿火爲喇步

耶嗎父也一曰阿兼擺奄母也姑也母一曰兒喇麻箕祖父也霧霧祖母也芽撒哩伯也叔也喇由喇補伯叔母也若佳兒也一曰撒哩麻撒句述老弟也一曰撒哩麻奴喇句阿己夫也一曰媚家歹喇婦也一曰鷄家奴句喇補麻撒姊也喇補吧一妹也芽擺堂上翁也岳父也阿夕瓜堂上姑也岳母也猫喇補母舅也阿實瓜母姨也婦吧哩嫂也婦吧哩吧一弟婦也阿六江子也女也了一口阿喇女一曰阿喇歹拏句打喇連女壻也兒媳也壻一曰佳喇六句阿喇撒哩姪也阿喇霧霧孫也阿敉喇補外甥也阿己阿己男子也女曰擺擺土官曰甲必丹

叙麻洛者謎路士人也蹄嗎哈農夫也吻奴哩補工匠也嗎哩拏阿㖿客商也曰媽嫫句下倣此曰麻煞者稍

老人也曰阿喇喇曰佳喇歪少年也嗎哈吧者稍長人也吧若矮人也曰媽仁曰媽艮曰麻目底六美婦也曰麼呵曰媽古癩醜婦也曰萬拏者稍曰麻毒雞角姑籠人衆也老里我也敉汝也搿喇打因拏成婚也嗎嫌者謎蘸樸孕也黑麻拏生子也仳哩哩句召客會飲也媽薩薩祖先也打打害稍稍神也麻夫闌鬼也嗎斵病也死曰嗎歹曰吧吧潺死而復生曰麻蘸哈

嗉嗎魯哈魯拜也他都君(君依土音)跪也寄家坐也曰嚕
爲秣曰馬打郎行也曰黑馬驢曰石跟跑也吟吻言
語也嗎哈吧沙(句)訾駡也鬭毆也鬭毆一曰麻吧吧
合(句)拏把喇(句)强有力也烏弗臨(句)柔弱也曰麻喇
夕曰麻哩古歷也猫務箕勿箕醒也路買(句)度曲也
斧自賽戲曰事戲
身曰麻哱頭曰烏顱曰蒙莪目曰麻撒面曰撒寄鼻
曰律曰昂莪斯耳曰撒哩喇口曰務哩吻曰慕突脣

曰務分齒曰哩本舌曰喇哩喇喉曰卓考肩曰歹之一
八手曰利馬曰謎喇夕乳曰都都心曰阿穆曰阿目
(曰依土音)腹曰務譯曰謎蘸臍曰務夕膝曰希魯遁足曰
阿撒曰丁丁髮曰物夕眉曰甲八鬚曰喇律曰藝藝
一曰阿打二曰利撒三曰直魯四曰咿吧五曰哩罵
六曰咿臨七曰秘都八曰打盧九曰阿拾(拾依土音)十曰
猫歹矢百曰謎阿打哈蘸千曰謎阿打沙力萬曰謎
阿打漫有曰咿拏無曰猫勺多曰沒拏少曰吧譯士

牙是曰阿哈非曰謎阿呢
庄謂之阿喇哈社謂之薩魯屯屋謂之都粉謂之打
咯門謂之麻勿墻謂之麻哱都粉田謂之烏嫣橋謂
之達踏船謂之阿藹謂之阿綱花謂之衣襲謂之都
喇喇草謂之哈沒藹謂之吧夕竹謂之烏蝦木謂之
銜截
冊籍謂之謎路字謂之蘸喇紙謂之吧力吧錦謂之龍
阿蒙筆謂之蘸力墨謂之糜奴扇謂之吧吧譯弓謂

之務格兒箭謂之吧哈矢謂之茅必希刀謂之試落
謂之烏律車謂之箕轅謂之打哩吉
銀謂之麻哩毒錢謂之咯嗎呢鐵謂之麻哩銅謂之
麻哩務哩錫謂之都哀
布謂之衣幞綢緞謂之如嗎嗎帽謂之打喇獨謂之
噶姑毋衣謂之姑喇襲袴謂之加水襪謂之雲雲務
鞋謂之達打畢謂之雲屏被謂之雲雲呼帳謂之哈
哈產牀謂之喇刊

穀謂之獨獨米謂之新沙謂之博酒謂之醉謂之務
哈謂之打喇酥飯謂之羅漠謂之開生粥謂之務拏
蔬謂之辣辛檳榔謂之阿迷希老謂之阿辣噶烟謂
之打嗎㖒食酒謂之迷底打食飯謂之麻目吉打鍋
謂之打泥溺

馬謂之哈阿麻牛謂之鸞羊謂之優雞謂之卓瓜謂
之孤甲狗謂之阿都猪謂之猫霧豹謂之闌裡闌鹿
謂之門闕謂之沒魚謂之試干謂之騰鵝謂之打姑

麻一鴨謂之哈拏哈拏捕鹿謂之麻噶阿喇哈捕魚
謂之艮米落試干騎馬謂之沒阿吧騎牛謂之麻吧

歷

馬貴與之紀流求其畧曰流求國居海島在泉州
之東有島曰彭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土多
山洞男女皆紵繩纏髮從頂後盤繞至額其男子
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
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方正織鬬鏤皮幷雜毛以
爲衣制裁不一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
貝其聲如珮綴璫施釧懸珠於頸織藤爲笠飾以
毛羽有刀矟弓箭劒鈹之屬其處少鐵刀皆薄小
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好相攻
擊人皆驍健善走難死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
救助兩軍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罵
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即共和
解收取鬬死者聚食之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

時節草木榮枯以爲年歲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
之禮父子同床而寢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處
皆除去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嫁以酒肴珠
貝爲聘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以木槽中貯海水
爲鹽木汁爲酢米麵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遇
得異味先進尊者歌呼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
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
庭前親朋哭泣相弔浴其尸以布帛纏縛之裹以

莽席襯土而顧上不起墳宜稻粱禾黍麻豆赤豆胡黑豆等木有楓栝松楩楠梓竹籐果藥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俗事山海之神祭以殺酒戰鬬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隋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云每春秋二時天淸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

亦不知幾千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得何蠻言遂與蠻俱往同到流求國言語不通掠一人而返明年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其布甲而歸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帝遣武賁郎將陳稜等率兵自義安浮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鼊鼊嶼又一日便至流求不從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掠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義安潮陽郡也）旁有毗舍耶國語言不同袒裸盱睢殆非人類宋淳熙間其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多所殺掠喜鐵器及匙筯人閉戶則免但取其門環而去擲以匙筯則俯拾之可緩數步官軍擒捕見鐵騎則競剜其甲遂駢首就僇臨敵用鏢鎗以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不駕舟楫惟以竹筏從事可摺疊如屏風急則羣舁之浮水而逃今按諸番俗多與此相類又郡之南路有小琉球山今之

琉球距此地甚遠或元以前此地與澎湖共爲一國而與琉球同名未可知也附錄以備考

氣候附

氣候古分南北而南中之不同者弗可枚舉也即就閩言之福興以南四郡與延建汀邵異而漳泉與福興又差異諸羅在臺北自廈門至臺隔以重洋水程十一更約六百餘里自福州至邑治之雞籠水程七更約四百餘里自郡治至邑之雞籠山後蛤仔難水

陸千有餘里氣候之不同曷足怪焉顧開闢之初有與鄭氏竊踞時異者如康熙二十二年我師入臺冬十一月雨雪冰堅厚寸餘是也至今日又有與開闢時異者如寒不必盡夏秋暘不必盡冬春昔年冬不着絮頃今春日衣裘是也天地之氣化隨聖人爲轉移黔爲水西原爲化外舊稱夏日裝綿

今上龍飛之三年平爲一府三州二縣近則南風初薰紗葛並御矣臺灣自二十二年蕩平之後

聖化日新氣化日變禮樂政刑所及有旋轉陰陽之功是所謂參天地而贊化育者矣邑有與臺鳳異者邑之中又有南與北各異者地之高下山海之近遠人民部落之多寡使然在乎官斯土者之節宣謹身立命之君子知所處焉條其事爲十於左

舊稱臺地立春後即御紗葛單袷之衣可以卒歲夏秋酷暑爍石流金今不盡然淸明陰雨尚可披裘盛夏旱晚涼生几席惟烈日無風熱不可耐耳

舊稱三四月以後雨連綿不絕謂之秋霖八九月乃不復有雨今亦不然夏秋竟多晴日立春間有滂沱蓋入版圖既久陰陽之氣與中土漸近也

縣治距郡百里餘寒燠頗殊冬末春初時見薄霜唯無雪耳自縣治至雞籠地愈高而愈寒雞籠雖嚴寒亦稀見雪稱雞籠積雪者偶也乃有妄指玉山爲積雪者

茅港尾以上地愈高愈溼夏秋之間室中沒屐齒物

易黴蛀半線以上四時無乾土竹塹南崁道中曉風徹寒至午則風變而熱反幸其無風故客觸之而患病者多臺人苦夏秋之雨竹塹以北雨暘亦異夏秋常旱冬春多陰風細雨或驟雨如注人日在煙霧中瘴毒尤甚故鄭氏以投畀有罪者

天色晴爽午後西風大作謂之發海西與內地早西晚東迴異蓋臺屬大海在西南山峙於東故風勢逆擊而西也諸羅內山之背爲東洋縣治上下隔海谷

數十里夏秋傍午及晡時西風微拂冬春西雜以北則加烈矣半線以上西逼海四時俱烈於臺灣

海氣山嵐交釀為霧値夜霏霏如霰邨舍山林咫尺莫辨茅簷日高尚溜餘滴故冬春無雨二麥瓜菜不以為病又有紅日三竿天氣清朗忽陰翳溟濛更為濃露變幻俄頃殊不可測

內山終歲不離雲或冪于頂或橫于腰倘怳飄渺莫窮其際偶于侵晨片晌翠黛筍簇望之如洗須臾即

雲合矣若日中雲斂峰巒可數必不日而雨海內之山未有以清朗為雨候者

夏秋紅日當空片雲乍起傾盆立至一日之內陰晴屢變或連月不開冬春二時或昧旦霜飛日中雨汗方在搖扇旋苦寒風客斯土者寧過暖而無受寒則邪氣不得而中之矣

地常動或連日動或日數動或久晴將雨或久雨將晴則動然鮮傾圮之患

四周皆海地若浮毬天似較低于內地雖月朔風清星辰可摘一逢陰雨如翅四垂矣古人言天傾西北地陷東南自此地觀之一若傾於東南或者謂海氣雲蒸使然造化之理難為究極存而不論可也

諸羅縣志卷之八終

人物志 選舉 烈婦 寓賢附

邑之有人猶景星卿雲之麗天玉之映於山而珠之媚於淵也三代以後唯漢得人爲盛蓋猶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云爾自文武兩科之制興萃天下之賢且能者一歸於制科而或講藝不精實行不篤使匹夫匹婦反得挾其孤行一意之概傲儒者以未能士之恥也諸邑新闢士罕以他途進貢舉

亦寥寥焉山川之氣鬱而有待德業文章吾知其並時而起也錄選舉志其姓名及坊里節烈有行義者

選舉

選舉之法昉自成周歷漢以至於明或以薦辟或以制科制科之中又有歷代色目之不同而所重者惟明經進士而已自宋神宗以王安石之議頒經義式以取士（八比之始）而諸科皆罷併於進士一科至明洪武而皆以經義取士定鄉會兩試于三年鄉以秋八月會以明年春二月十七年頒科舉式鄉以子午卯酉會以辰戌丑未著爲令

本朝鄉會兩試悉倣明制順治末年定福建解額爲五十三人康熙二年丙午罷制義用策論六年己酉復制義額數增減不一諸羅置縣自康熙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詳請具 題設學（詳見學校）于是二十六年科歲兩考一時並舉是年春陸路提督張雲翼疏稱

二十六年丁卯大比之年在臺灣爲鼎新開科之日請照甘肅寧夏生員事例於闈塲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行之數科俟肄業者衆造詣者精仍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奉

旨臺灣一府三縣生員另編字號額外取中文舉人一名此臺灣一府有科目之始也三十五年丙子

詔天下分上中下省各增解額定福建爲中省增解額一十七名爲七十一人三十六年閩浙總督郭世

陞疏稱據四學士子僉呈臺灣新闢之時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至今已歷四科人文日盛請今後鄉試撤去另號通省一體勻中以示鼓勵

詔可四十一年壬午分官卷七人四十四年乙酉增額外五經卷三人五十年辛卯諸羅學中鄉試二人則諸羅有文科目之始也五十二年癸巳恭逢

皇上六旬萬壽

特開萬壽恩科福建文解額定爲八十五人武科之

設始自唐武后宋開寶元年罷之仁宗初富弼蘓洵言武舉宜如舊慶曆二年復罷旋以蘓軾司馬光之言而復乾道後及第補授皆倣進士甲科恩例理宗淳祐四年親閱武舉進士騎射明初有武舉科成化十四年太監汪直請武科悉如進士恩例劉大夏言宜倣唐宋故事損益會試殿試事例乃詔次年開科較騎射策論優者列職論官

本朝福建以五十三人爲定額諸羅中武鄉試自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始中武會試自五十二年癸巳萬壽恩科始歲貢唐宋元無正科明洪武十六年令天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至京試經書義判語中式者入國子監肄業其後年分不一正統二年定例府學年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

本朝順治四年定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者三人一正二陪嚴加考選如年衰文謬許告衣頂以陪者充選康熙元年罷歲貢八年復之又有考選

貢入國子監者曰拔貢

國家覃恩就挨次首貢取克者曰恩貢皆以

特典行之又有副榜充貢者曰副榜貢又或以輸財爲例貢諸羅各貢自康熙二十八年始並以次附於科目

舉人

康熙五十年辛卯 許斗榜 二人

楊阿捷 府學　王錫祺

貢生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

蕭世䮠 歲 古田教諭　三十年 周 盛 歲

三十二年 馬延對 歲　三十四年 許汝舟 歲

三十五年 王日登 府學歲　三十六年

盧 賢 恩　楊以仁 拔

三十八年 薛維瑛 歲　四十年 林中騄 歲

四十一年 万宗偉 歲　四十三年 江 琳 府學歲

四十四年 陳 藩 歲　四十五年 林彥瑛 府學歲

四十六年 吳一鳴 歲　王 純 閩上拔 訓導

四十七年 陳聖彪 府學戊子科第一名　四十八年 林 濬 歲

胡 琛 府學恩　五十年 蕭克纘 歲

五十一年 許 岡 府學歲　五十二年 洪成度 歲

洪登瀛 府學恩　林中樞 恩

五十三年 鄭隆彤 歲

武科進士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萬壽恩科

許 瑜 乙未殿試侍衛

舉人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

許 瑜 士見進

四十七年戊子

許 輿　吳朝佐 府學

五十年辛卯

余立贊

五十三年甲午

林中穎

烈婦

王氏名悉娘善化里民顏之妻年二十適顏踰年而顏卒王哀毀悲號治喪盡禮既卒哭白內外諸親沐浴更衣自縊而殉葬本里北仔店牛庄前事在康熙

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致祭旌其門曰節義凌霜五十五年通詳各憲

論曰義烈之難也不可望之鬚眉男子况婦人乎王氏從容就死於喪禮旣成之後一載同衾百年同穴孰謂草萊新闢閨閣遂無人哉先是同里有陳仗卿者妻亦王姓仗卿卒王年十九嫡早喪有遺孤子應選甫八歲王以死自矢撫嫡子如所生延師教之應選旣入泮里人具其事於郡邑康熙

四十五年郡守衛公台揆書節義可風以旌之噫何王氏女之多奇杰也昔章綸之母夫死無出撫妾之子故其晚年詩曰兒能成名妾不嫁艮人瞑目黃泉下彼固讀書明理乃能共撫孤以完其貞若王氏特鄙落田家妾耳寧有教之守義執節者試與前賢相較果孰難而孰易焉又有安定里西保黃孟深者祖籍漳之龍溪幼隨父瑞章至臺瑞章三子伯與季皆早卒孟深撫遺孤爲之完娶教育晚年男子至四十八口與孟深而五世矣同居合爨各以耕讀爲業內外無間言五十五年觀察梁公文科旌其門曰德門知縣周鍾瑄顏其堂曰四休公藝旣又上其事於各憲又有王求李太者亦安定里人四世同居梁公皆旌其門此蓋由聖朝德化之敷各憲政教所漸故海外醇風均足穀青編簡升類記之以俟蓋棺論定云

寓賢附

沈光文號斯庵浙之鄞縣人明副榜歷仕紹興福州肇慶間由工部郎中加太僕少卿順治辛卯自潮州航海至金門總督李率泰聞其名陰使以書幣招之辭不 泉州過圍頭洋遇颶風漂入臺鄭成功以客禮見不署其官及經嗣光文以賦寓諷幾罹不測乃變服爲僧入山旋傍邑之目加溜灣番社教授生徒濟以醫藥因家焉所著有臺灣賦東海賦檨賦桐花芳草賦及花草果木雜記卒葬於善化里東

保

盧若騰字閑之同安浯州人明進士懷宗召對稱旨授兵部主事疏劾督捕楊士昌陞本部郎中兼總京衛武學三上疏劾定西侯蔣惟祿有惡其太直者外除寧紹兵備道瀕行劾中使田國輿旣至浙輿利革弊二府士民有盧菩薩之謠鼎革後遯跡于臺杜門謝客傳其所著詩文甚富 附

論曰二公可謂各行其志者矣明社旣屋聖主龍興唐魯諸藩竊據一隅不待智者而知其無能爲也沈間關崎嶇卒遯荒島抑足悲矣盧始以直諫顯河山改色借海外一曲爲首陽不降不辱或庶幾焉二公郡志皆失傳余恐盧之久而泯滅也故附之沈所著得花草果木雜記於其家載其詩之尤雅者

諸羅縣志卷之九終

諸羅縣志卷之十

物產志

周官職方掌天下之地人民材畜有辨九穀六畜有别以畫地利窮物宜民職此勤貢賦此供人民此阜上下草木鳥獸此若也諸羅內山崇深外海浩渺莫窮其底裏其人力所通者千萬年之幽昧乃今獲耀乎光明天不愛道地不愛寶蕃殖無窮焉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司牧者以人事補天地之

所不逮俾斯民樹畜而安居興利而祛害其庶乎物用之不匱哉

物產

穀之屬

秔稻 秔與粳同種類頗多有占稻俗名占仔湘山野錄宋真宗以福建地多高仰聞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種使蒔之按宋會要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穀分給江淮兩浙則種入中國似更前有赤白二色白者皮薄易舂六七月始種十月收穫之極美者又○過山香粒大倍於諸米極白量一盞雜他米于釜飯盡香收穫最遲出土番各社漢人購之必加數倍以易○大伯姆米白性喜

潦實於低田苗隨水長種獲同占仔○早占有赤白二色粒差小種於園二三月種七八月收○圓粒米白而軟粒短而肥種於園三四月種八九月收但米多而爲飯則少○埔占穀白米赤皮厚糙穫同圓粒臺人初踐之但用以釀酒年來穀貴價漸與他種等皆爲常餐矣○呂宋占種自呂宋有赤白二色粒小而尖種獲同埔占但藏久則腐種之下者

糯稻 古今註稻之黏者爲秫即糯也閩中記閩人供釀之餘歲時糅粉爲糯粽糕粿之屬有○鵝卵秫粒大白而軟種穫與占仔同時糯之最佳者又○禾秫穀白米極軟土番種園中四五月種八九月收既畢乃會社飲酒以作番歲○占仔秫一名赤穀秫米白粒差小內地赤穀極香軟貴重此則不及○虎皮秫穀赤有文粒大米白○竹絲秫米青白色○生毛秫穀有毛俗呼大米武壠秫以其種出自大武壠也種穫俱與占仔同時

黍 禮記仲夏之月農乃登黍高六七尺粒圓色黃俗呼爲番黍一名狗尾黍又○蘆黍俗名薯黍寧化志名蘆粟高與黍等葉如蘆粒差大於黍色赤有二種黏者可和秫作酒不黏者可作糕煮粥黔蜀間名高粱○鴨蹄黍以其穗似鴨蹄故名

麥 說文麥金也金至而生火至而死有大小二種廣雅大麰也小麳也十月種四月熟臺俱種于園書曰舊穀既沒新穀未升二麥先熟接絕續乏故春秋他穀不書無麥禾則書重之也又○蕎麥一作荍麥實三稜而色微黑秋花冬實粉亞於麥麵俗謂能去冷汗○番麥似黍而低心吐花如稻結實葉內熟則色黃一莖百餘粒如石榴子大環繞莖外爆食頗香美此非麥屬借名之耳

菽 物理論菽豆之總名也角曰莢葉曰藿莖曰萁有黃白黑綠諸色○黃豆粒大倍於內地人甚珍之○白豆種自港口出者最佳下淡水者次之○黑豆土產者粒不甚大俱四五月種八九月收○綠豆以色名也性涼能解毒三四月種七月收又○落花生俗名土豆出西國蔓生花微黃花心有絲謝入地結實一房可二三粒用充果品或以醡油此外有充蔬菜者入蔬部

麻 周禮三農生九穀有麻詩禾麻菽麥今南中止有胡麻種出大宛漢張騫攜來者一名脂麻相傳必夫婦同種乃茂有黑白二種可醡油又名巨勝俗作芝麻

布帛之屬

凡綾羅綢緞紗絹棉布葛布苧布蕉布麻布假羅布皆至自內地有出于土番者亦寥寥且不堪用別載番俗衣飾

貨之屬

糖 煮蔗而成有黃白二種又冰糖用白糖再煮如堅冰比內地較白而甜遜之

菁澱 樹高可四五尺種園中一名藍澱爾雅藪馬藍郭註大葉冬藍邢昺疏今爲澱者是也臺人謂之大青又槐藍葉細名小青又蓼藍可染綠

油 香油脂麻油也有黑白二色菜子油落花生油麻貴時以和香油亦可食蓖麻油煮糖用之

酒 用草爲麴製之有老酒燒酒諸色然不佳雜以糖水今多用惠泉包酒紹興鎮江之屬俱至自吳越

而色酒亦漸多賡者

茶 茶經茶者南方嘉木北路無種者水沙連山中有一種味別能消暑瘴武彝松蘿諸品皆至自內地

炭 以九剎木者為佳質堅難燼雜木次之色白如雪內地實此以蘇博山之燼

煤炭 灰黑氣味如硝磺可以代薪焰甚烈北方多用之出雞籠八尺門諸山傳荷蘭駐雞籠時煉鐵器皆用此

薯榔 泉郡志莖蔓似薯根似何首烏皮黑肉紅染皂用之

鹽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有煮有曬臺止用曬法諸羅無鹽埕賣於臺邑南社崇文所產無多見外紀

麴 有紅白二種南方草木狀草麴不用麴蘗但杵米粉雜以眾草置蓬蒿中蔭蔽之經月而成可以釀酒即今白麴也紅者來自內地

灰 異物志占貴灰牡蠣也不如內地之黏塗壁久則灰落亦用以養蔗又與浮留藤同食

麻 與穀之屬異解其片淨刮之績為布有青黃二種詩言漚其麻是也草地間有種者

紵 詩言漚紵俗作苧誤說文紵草也可以為繩宿根在地入春自生一歲三收剝去其皮之表取其裏以為布謂之紵土番間種之甚短婦女績綫俱用內地產者

籐 產深山中枝葉多刺長數十丈白不及海南或綠而為纍凡細貨碇繩東茅索綑之用悉取諸此

茄藤皮 漳郡名咬丁又名海蘂莪生海岬邊紅者取其皮以染功同薯榔亦有白者堇可以燎囪

歲取其子以食詳見外紀

豹皮 見獸部為裘為褥皆可用價數十倍於鹿皮

鹿皮 見獸部春皮毛淺而薄番以為席冬皮毛深而厚漢人購為褥濕而去濕小者白點斑斑色殊雅然不如大者之溫亦有用以製烟荷包烟筒袋者北人多喜之

麂皮 見獸部俗呼為麖皮青黑色甚粗小於水牛皮呂宋用之商人載以貿易

麞皮 見獸部毛黃黑色去毛存鞹靴襪舄褲皆用之按諸志云麂皮細膩宜於韃襪諸物臺所用者皆麞皮也

器之屬

甲萬 或稱夾板以楠木為之長三尺許闊尺五六寸高二尺上有蓋啓閉之法以鐵為機其制不一日番鎖堅牢殊甚用以貯衣服器皿

大櫃 亦以楠為之長七尺闊三尺許高三尺內作兩隔鎖之制如甲萬諸為商賈者用貯銀錢數目夜以為床寢其上防竊盜也

轎 製自郡治朱漆或繪以文采內地以斑竹為之較輕便至諸羅者鮮

椅 以楠為之理細而文竹者為多以價廉而工省也

凳 木凳以楠為之竹凳以篾綴竹為之椅之雅者皆至自內地

床 栽竹或木為之粗而不耐久堅自內地者殊精巧

汞架松者少以置厨縂竹爲之繊供一年之用

蔬之屬

芥 本草芥似菘而有毛農書云氣味辛烈菜中之介者也葉多鋏者性更辣取其子研末以和食品爲芥辣埤雅望梅生津食芥垂涙是也

白菜 一名菘通志本出北地陸佃曰菘凌霜晩凋有松之操故曰菘周顗所謂秋末晩菘也其佳者莖扁薄而白葉青白色一種莖圓厚微青又一種差小名六月白端節間卽育之

薑 說文薑作蘁禦濕之菜也字說薑能彊禦百邪故謂之薑初出嫩者其芽微紫南都賦蘇蔱紫薑[illegible]裴子野不食薑或嘲之曰孔稱不撤薑乃不嘗

番薯 一名甘藷皮有白紫二色肉白而實種自南夷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切片曬乾以代飯凶歲荒年人賴此救饑或去皮磨之曝爲粉又有文來薯皮白肉黃而鬆云種自文來國

山藥 苗生蔓延紫莖綠葉花穗淡紅香氣遠聞蔓藤花冬食其根皮黃肉白一名玉延廣雅玉延藷藇也唐避代宗諱豫改爲薯藥宋避英宗諱曙改爲山藥

薯 俗呼爲田薯葉長而尖蔓生有紫白二種紫者皮赤黑色白者皮白黑色根伏土中一藤可七八觔閩有一藤一魁者長四五尺如短柱重十餘觔興化志他物下種必用子用仁或原物根荄獨薯不然取一條片片切之只畱皮之一面種之發根生苗誠一奇也

芋 葉似荷而不圓莖亦可作羹蔬一名土芝一名蹲鴟大曰魁小曰子揚雄賦蹲鴟[illegible]能濟人也廣志云芋有水旱二種旱芋山地可種水芋水田蒔之根葉皆相似而水芋殊勝北路種於園檳榔芋頗佳大而鬆紅根相連如檳榔子故名秋米芋軟而黏色白又鳳山淡水芋極大魁重至七八觔北路內山番亦有之

韭 一名草鍾乳周顗曰春初早韭以其溫補故名鍾乳也說文一種而久生故謂之韭一歲數割其根不傷割而復生不用再種莖名韭白根名韭黃花名韭菁禮記謂韭爲豐本言美在根也

薤 似韭而葉差闊爾雅謂薤爲鴻薈本草謂之菜芝古禮膏用薤本草以藠子爲薤之別名藠音[illegible]謂之蓼蕎

蔥 爾雅青[illegible]之蔥一名芤以草中有孔也崔寔曰三月別小蔥六月別大蔥禮內則膾春用蔥又[illegible]

蔥有香蔥麥蔥風蔥風蔥可療小兒中風之症

蒜 爾雅以小蒜爲蒜大蒜爲葫小蒜一名蒚齊民要術蒜宜良輭地食之能殺腥膻虫魚之毒佛家以蒜爲五葷之一生食增恚熟食發婬有損性靈俱不食

蒝荽 莖葉柔細而根多鬚綏綏然也時珍云味辛香通心脾達四肢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卽[illegible]西方書名輿渠爲五葷之一

芹 爾雅謂之楚葵一名水英荻芹莖白赤芹莖赤並可爚食亦堪作菹詩思樂泮水薄采其芹[illegible]產於冬春之交嫩而肥美

枸杞 爾雅枸杞檵郭註今枸杞也詩集于苞杞陸璣曰一名苦杞春生味微苦

紫菜　一名索菜吳都賦綸組紫菜生海中石上以子月生亦名子菜出淡水

白花菜　莖微紅枝葉帶毛似芹而小花白如雪又名雪花鮮不可食醃爲菹味香美

甕菜　遯齋閒覽本生東夷古倫國番舶以甕盛來故名稽含草木狀葉似落葵而小餘柔如蔓而中空南人編葦爲筏作小孔浮水上種水中如萍根浮水面葉莖皆出於葦筏蓋水陸皆可生之菜

菠薐　劉禹錫曰菠薐本頗陵國之種西僧將子來者語訛爲菠薐耳方士隱名爲波斯草俗呼紅根菜

油菜　通志葉似白菜青色根微紫一名雲薹時珍云此菜易起臺採其臺食則分枝必多子可醡油俗呼油芥

芥藍　通志葉如藍而厚青碧色菜之美者興化志與蜀中萬年青極相類但此一年一種萬年青累歲不易味稍苦耳

莧　爾雅蕢赤莧郎今紅莧是也野莧有紅白二色尾曰莧陸乃馬齒莧俗傳莧不宜與鱉同食蕭鱉尾莧而生也

同蒿　時珍云形氣同于蓬蒿故名一名蓬蒿葉一似艾花如小菊性冷微香多食令人氣滿

倭菜　一名生菜可生食有香倭苦倭二種

浮藤菜　興化志葉畧圓而厚藤相糾纏子紫黑色抑[illegible]煮味甚甘滑俗名蟳菜

莙蓬　泉郡志葉厚而柔曬之雖乾蓋載陰氣之多者本草謂其補中下氣汁洗衣白如玉或謂以葉燒灰淋汁俗呼爲厚蓮菜

冬瓜　形似枕廣雅一名地芝本草註經霜上白衣如粉陶隱居曰利解毒消渴俗切片和糖煮之作茶品

菜瓜　有青白二色醬豉糖醋皆宜俗名脊瓜

絲瓜　一名天羅一名布瓜一名蠻瓜性寒泉郡志老則其中有絲去皮取絲可滌鍋俗亦名菜瓜

王瓜　亦名拗瓜張騫西域得種故名本草一名土瓜皮有微刺亦名刺瓜月令四月王瓜生此地十二月亦有之

苦瓜　一名癩葡萄皮上痱癗如癩味苦一名錦荔枝則因其色紅而裂子有紅瓤甘美可食故名之也吳越人食其子閩廣人食其皮

金瓜　一名南瓜種出南番有圓者有長者身有稜老則色黃圓者或至六七觔又最小者色鮮紅曰紅瓜形如之但不堪食充玩而已

匏　蔓生埤雅長而瘦上曰瓠俗名芋瓠匏之甘者短頸大腹曰匏又曰瓢詩匏有苦葉國語叔向曰苦匏不材于人共濟而已言佩匏可渡水也瓜屬故曰匏瓜又曰壺盧

茄　有紫白二種南方草木狀謂種茄宿根三五年漸成大樹熟時梯樹取之此地高三四尺可當隔歲一名落蘇杜寶拾遺錄隋煬帝改茄爲崑崙紫瓜

筍　俗作笋爾雅筍竹萌說文謂之竹胎詩其蔌維何維筍及蒲種類甚多諸羅笋無佳者必煮去苦汁

澀以滑水差可食惟竹塹岸裡產臺竹筍極美或晒為乾不可多得

扁豆 一名蛾眉豆俗名肉豆形似皂莢色青花有紅白二種白者入藥能補脾

菜豆 莢長亦名長豆蔓生下垂有青紫二種

刀豆 形似刀故名皮厚而中有子嫩可食醬醃

蘿蔔 俗名菜頭爾雅蔬紫花菘也一名溫菘一名葖一名蘆葩昔婆羅門僧東來見食麪者曰太熱奈何多見食中有蘿蔔蘆菔賴此解之耳

果之屬

檨 種自荷蘭樹高大可陰實似豬腰子而扁有香檨木檨肉檨香檨最上木檨次之盛夏大熟色黃肉與核相黏切片以啖甘如蔗漿而清芬遠過沈文開雜記食畢棄核于地當月即生核中有子或一粒二粒如豆之在莢葉新抽秋紅若丹楓老則變綠遇嚴霜則槭枝盡槁○按檨正韻無此字俗音羡或以香美可羡從而附會之耳

檳榔 樹似椰皮似青桐節似竹大者五六丈末似大柳如木葉叢聚樹端如棕櫚房居葉下花秀房中四月開細白而香子結房外擢穗如黍一穗子數百粒秋末冬初采食至二三月乃盡狀類雲南草果熟以浮留藤螺灰能祛瘴氣初熟時肉未堅尤美老則中有實如雞心紫紋斑駁與海南子無異鮮有食之者為種而已

浮留藤 即蒟說文蒟蔓生子如桑椹南為浮留藤左思蜀都賦所謂蒟醬取其子為之陳小厓外

紀粵人夾檳榔用葉臺人惜其辣獨用藤俗名荖藤產內山近出蕭壠社者最佳剝皮脆如蕉文如菊根脆於藤子如松鬆初吐俗號荖花橫切小片文白點點如梅花更香烈類雲南蘆子賣人納幣取其葉滿百束以紅絲為禮○按荖正韻無此字或作蔞亦非

蓮子 味甘氣溫而性嗇稟清芳之氣得稼穡之味能補脾其花至秋黑而沉水為石蓮子以建寧產者為佳臺之荷獨以花晚開而寒香月別見花部

椰子 樹類棕櫚子一穗十數纍纍下垂重疊無間外裹椶皮如櫻片內結堅殼白肉附之味如牛乳中含漿如酒曰椰酒又有椰油沈光文詩殼內凝肪徑寸浮香人有法製為油節民買向燈擎用知為芝麻歲不收殼薄劣不及海南止堪供杷水之用

菠蘿蜜 種自荷蘭實生甚異或根或幹或枝椏或梢皆結焉熟大如斗色綠磊砢似釋迦頭氣香如蕉液黏如漆房如石榴味甘酸子如皂中核微赤黃熟味類芋

佛手柑 色同香櫞長者近尺狀如佛手指有伸者屈者長短錯落亦有如拳者香特異常雖乾而經年不歇寺產也

鳳梨 以色名或訛為王梨實生叢心味甘而微酸盛以瓷盤清香繞室與佛手香櫞等臺人名鳳梨末有葉一簇如鳳尾取尾種之着地即生

龍眼 南方草木狀樹如荔枝果如黃彈殼黃肉白而甘一穗數十顆隨荔枝而後熟故謂之荔奴諸羅產甚多赤北內山多

西瓜　五代郃陽令胡嶠記云嶠於回紇得瓜種之結實大如斗味甘曰西瓜內地六七月熟諸羅之種莫知所自也八九月下種十一二月即熟

葡萄　史記大宛以葡萄作酒富人藏酒萬餘石久者積年不敗張騫移種於中國一名馬乳一名黑水晶段成式云有黃白黑三色又有綠葡萄賓葉縈陰星編珠聚臺止有黑者亦甚稀

甘蔗　廣志竿蔗又名都蔗皮帶紅而節短亦有青黃皮者北路初植不佳近則甘脆不亞內地其煮糖者劙而小之謂之竹蔗

甘蕉　三輔黃圖漢武建扶荔宮有甘蕉二本俗名牙蕉亦名荆蕉南方草木狀實隨花每花一闔有十餘子先後相次子不俱生花不俱落

荔枝　殼紅膜紫肉白以核之細者為珍謂之蕉核蔡君謨曰荔枝惟閩越巴蜀有之漢初尉佗以備方物始通中國為南方第一佳果有自內地攜一二株來者多華少實味亦酸

香櫞　俗名香圓本草枸櫞南方草木狀皮似橙而色金氣極芬香肉厚白如蘆菔一名蜜羅柑置盤中可以供玩切片可為糖品

石榴　見花部段成式曰石榴甜者謂之天漿有三種皮黃核小子瑩如水晶者曰蜜榴皮斑赤肉薄核大者曰柴榴皮白子白味酸澁者曰白榴潘尼賦千房同膜十子如一繽紛磊落垂光耀質

菩提果　俗名香果海物異名記花如冠鞋葉似冬青實似枇杷出自西域故名香埒子檨而甘美

不及

釋迦果　似波羅蜜而小種自荷蘭味甘而微酸夏盡秋初熟一名番梨沈光文詩稱名頗似足誇人不是中原大谷珍端為上林栽未得只應野鳥作安身

菱　產水中周禮加籩之實漢芡註漢芰也疏云即菱角楚屈到所嗜者唐東輿詩交遊莽荇頻蒸蒲懷玉藏珍似隱儒葉底止因頭角見此生不得老江湖

橘　禹貢厥包橘柚漢時有橘官民有橘籍臺人誤以橘為柑柑皮厚而蹙皺橘皮薄而光潤擘隨手即開臺產柑橘味俱酸又有四時橘前生者紅後結者青花果一年相續亦名公孫橘沈文開雜記有番橘出半線諸山樹與中原橘異大如金橘肉酸皮苦色黃可愛其詩云枝頭儼若掛疎星此地何堪比洞庭除是土番尋得到蒲籃攜出小金鈴

柑　南方草木狀橘之屬甜美特異者閩中以漳產為上北路紅柑雪柑供玩而已沈文開雜記有番柑種自荷蘭大於番橘肉酸皮苦荷蘭人夏月飲水必取此和鹽搗作酸漿入之多樹園中樹與橘無異其詩云種出蠻方味作酸熟來包燦小金丸假如移向中原去壓雪庭前亦可看

梧桐子　見木部子如椒而兩兩相並綴於葉端味清芬堪埒松子

柚　有紅白二種列子所謂樹碧而冬青實丹而味酸臺產皆然漳州文旦柚入貢此外佳種亦多有從海而至者

木瓜　爾雅楙木瓜也詩投我以木瓜理脚氣切細片漬以糖或鹽味殊佳

柑子蜜　臺產形如公孫橘初生色綠熟則紅俱可蜜為茶品

桄榔子 見木部花淡紅而帶白結子如山茱萸而甘五月熟時當種埔占以桄榔子之多卜有年

桃 見花部爾雅異桃早盛蓋三歲而有子江文通頌惟園有實惟山有叢丹蘤攀霧紫榮繞風此地絶無佳者

李 見花部素問李味酸屬肝東方之果一名嘉慶子閩中有數種惟虛仁李最佳北路實小而味酸

梅 見花部書說命篇若作和羹汝惟鹽梅內地有作烏梅青梅梅醬諸法皆用梅和之北路實小生毛而味苦

番柹 種自外番類柹而皮有毛味酸澁俗呼爲毛柹

番石榴 俗名梨仔茇花白而微香子皮青肉微紅氣濁而臭土人嗜之無地不有或伐其村爲薪

花之屬

梅花 百花之魁色白者爲上有單葉百葉艷者曰紅梅漢上老有朱梅臙脂梅是也紫花梅色稍淡皆百葉最清幽者莫如單葉山梅籬間水次疎影暗香眞堪獨賞臺地暖放不待春冬初已影斜香動矣易有清而艷者曰綠萼梅一蒂三花者曰品字梅漳泉乃有之又茶梅花如鷄眼錢粉紅而黃心雅素耐久杭州有玉蝶梅樓樹接成之墨梅梅之別種曰臘梅北路皆未之見

蘭 葉似菖蒲味幽香種類甚多爾雅翼一幹一花者蘭一幹數花者蕙漳志幹青而勁花淺黃色心有紫點爲大青此種極多葉長花白幹亦白一莖可得二十餘花爲玉幹品最上此間大青爲多沈文開雜記有番蘭葉似穗但體柔而色嫩花亦如蕙而無香生山中移植家園則賤此外蕙尾蘭了

金枝玉葉蘭紫蘭拜歲蘭鶴頂蘭倒吊蘭大約多蕙之屬也福州山間有素心蘭一莖數花稍細葉亦短肉香特異蘭之絶品尋常不可得山蘭一幹一花崖谷幽處生之北路山中處有是種借人跡罕到又蘭香草禮記佩帨蘭茝楚辭紉秋蘭以爲佩是也臺俱未見

蓮花 一名荷花爾雅荷芙蕖也有紅有白有白而紅邊者百葉最佳或開並蒂則以爲瑞內地五六月盛開縣治北香湖八九月方盛直開至臘許彥周詩話世間花卉無踰蓮者諸花皆藉暄風暖日獨蓮得意于水月香吹清涼雖荷葉無時不自香也寧化志有青黃二色臺未之見

桂 格物叢話桂花數品或黃或白或紅或紫或花四出或五出或重臺四時青青不改枝易葉又有四季着花者有一月一花者有當春着花者北路止有月桂來自內地以土不相宜故稀

菊 爾雅蘜治蘠埤雅蘜名聚金聚而不落故名蘜有紅白黃紫及沉香色種類頗多形象亦別禮記季秋菊有黃華臺地至十一月方盛又開過歲者曰拜歲菊正月始開者曰元宵菊其色俱紫前賢菊譜有二十七種或三十五品七十一種此地不能盡有也

洋茶 來自日本種類甚多近始有之曰牡丹紅荷蘭白麗春紅曰水紅金錢則花稍細如金錢大漳人謂之青梅又有一蕋而紅白相半者曰秋色平分接漳志漳中有千葉大如牡丹可尺一二圍高三四寸有紅白二種又牡丹一紫吐絲牡丹能於花心起臺吐長絲數寸又有其一枝而開花作紅白緋各色者有大六角小六角花如刀切成六角狀者又有鐘款菊款五心白虎斑紅點白白點紅等種皆花之奇槪附記於此

水仙 有單葉百葉二種華夔考金盞銀盤是也百葉者艶勝單葉者香勝種皆自內地黃山谷詩凌波仙子生塵襪波上盈盈步秋月被誰招此斷腸魂種作寒花寄愁絕含香艶素欲傾城山礬是弟梅是兄坐對真成被花惱出門一笑大江橫

葵花 花開向日左傳所謂葵能衛足者也有黃紅白三種自下而上開盡而止高七八尺又錦葵戎葵錢葵此地俱無

木芙蓉 一名木蓮一名拒霜有紅白二色有百葉面朝開色白午漸紅晚殷紅俗名三醉芙蓉此種最佳按邛州有弄色芙蓉先日白次日淺紅三日繫紅今一日遞變是或邛之變種歟

玉蘭 接本辛夷白色先華後葉李元仲云郎宋人所名迎春也王元美詩霓裳夜色團瑤殿露掌清輝散玉盤月是藍田通別種不同湘浦春寒內地工二月盡開北路或七八月亦開

紫薇 夏秋間開可百日閩志俗謂不耐癢花爪其本枝葉皆動唐時省中多植之故謂之薇省又有自者曰銀薇有紫帶藍者曰翠薇此二種北路無之漳泉人多誤以紫薇為紫荊甲間發花紫荊也紫薇則每一枝數穎一穎數花繁而墜末

海棠 來自海外故名有鐵梗西府垂絲木瓜數種賈耽花譜以海棠為花中神仙北路有鐵梗餘皆無之不特蜀之香罔也

薔薇 格物總論一名牛勒一名牛棘一名刺紅一名玉鷄苗一名薔蘼花清馥有紅黃白三色藤身多刺移自內地止有淡紅一種而開花者甚稀

樹蘭 高者丈餘有五葉七葉二種五葉者年止再開七紫者葉稍細而香幽年三四開花累累如黍米王敬美閩部疏樹蘭木本賽蘭受生其香皆與蘭埒

瑞香 始盧山一僧夢中聞花香酷烈既覺尋得之因名睡香人以為花中之瑞以瑞易睡又名擺枝以逐節皆花也色淡紅十二月開一簇十餘蕊性喜陰難植更有黃白二種名野瑞香

番瑞香 開號木花淡綠香甚異一簇可數蕊五六月臺產種法藤覆上中葉合出土即生

杜鵑 一名山躑躅人紅名迭春淺紅名迎春亦平泉花木記紫躑躅即此也開放蕭叢饒桃奪目白居易詩九江三月杜鵑來一聲啼得一花開蓋花開正值杜宇鳴之候內地有單葉者生蒲山名映山紅

美人蕉 葉差小花出蕉心狀若荷紅鮮可喜經月不謝張鶯詩不比叔紅拂真堪號絳仙彈文悉倚竹無乃姤新妍

山丹 一朵百蕊狀若綉毬紅如剪綵藝予贈擬之錯落瑪瑙盤是也

石榴花 格物叢話來自安石國故名又曰安榴有來自新羅國者則名海榴單葉者多實百葉有紅白二種夏秋盛開山堂肆考有黃色者有紅花白緣曰花紅緣者又有花圓如寶珠名寶珠榴此地俱未見

桃花 月令仲春之月桃始華此地臘盡春初已大放矣單葉者色深紅或淺紅予甚繁又色白者為碧桃殷紅為絳桃淡紅為緋桃三月始開者俗名三月湞俱百葉

李花 唐人詩李花有九標香雅細淡潔密宜月夜宜綠鬢宜白酒寧化李元仲足之曰宜朝霞

茉莉 一名奈花梵書曰鬘華種傳自西域色白而香宜於夜朱文公詩膩然塵慮淨為對夕花明此單葉茉莉也有百葉者花較大名香茉莉初得種時價甚高近乃隨處皆有

含笑 白瓣如蘭自輔其瓣故曰含笑半開則馥烈大開則香減銀嶽八芳草此其一也近始有自內地移至者

一丈紅 即蜀葵花淡紅一葉一花自下而上高近丈所謂五尺欄杆遮不住西鄰一半與人看也內地有朱紅者尤佳

斑支花 見木部先花後葉二三月盛開舒色遠望如紅霞轉天

莿桐花 見木部以達舊花而大花絳紅一枝數十蕊二三月盛開恍惚斑支

水錦 即木槿一名朱槿一名赤槿一名日及埤雅花如葵朝生暮隕說文名舜詩顏如舜華是也有微紅木紅白色數種小兒口熱破取白色花搗汁擦之即愈取乾者煎水洗亦愈

雞冠 葉色佛書謂之波羅奢高可五六尺矮者數寸藝子由詩註即玉樹後庭花也亦有白色又一種中枝花極大旁枝花小錯出環拱俗名百鳥朝鳳

月下香 葉叢生細而長中吐一莖可數十蕊花白開自下而上至晚愈香故名又以開輒兩蕊相偶名雪鴛鴦內地夏秋時開臺四時皆放

賽蘭 花黃如黍一名翠蘭俗名魚子蘭又名雞爪蘭夏秋間開佛經謂伊蘭即此花也又名珍珠蘭

夜合 香物論一名合歡亦名合昏花白微香以其朝開夜合故名

香蝴蝶 葉略似槐花中紅外黃似蝶有鬚一枝可數十蕊四季長開臺產

金絲蝴蝶 花黃色形如蝶華幾考謂之金莖花

長春 舊紹王時有長春樹今借以名花謂一歲俱花也淺紅色臺人名為月見

麗春 從南海來罌粟別種也花似長春而大百葉而深紅

萱草花 一名宜男一名忘憂花淡紅色以作蔬曰金針或名鹿葱前人俱以為誤更有紅紫二色者北路無此種

曇花 有紅白二種夏日開泉州開元寺有聯云鐵樹開千歲曇花供六時

凌霄 郡志兔絲子一名凌霄爾雅翼苕陵苕今凌霄花是也藤蔓喬木極木所至花開其端詩苕之華芸其黃矣此地所生枝葉皆似其花紫或者苕之變種與

石花竹 延志一名錦竹叢生高尺許花如繡錦

剪春羅 葉綠花淡紅旁如剪刻一名碎剪羅又有色深紅者名狀元紅

洛陽錦 叢生高尺許莖葉紅紫諸色俱叢又有白者名白剪絨

素馨 舊名耶悉蜜藤本花色白香亞茉莉五羊城外三十里有花田云南漢劉鋹之姬日素馨死葬此而生此花因以名之沈文開雜記臺產藤與花處頗相似多在各社竹叢中或樹稠陰密處藤蔓

竹木花細白如雪二三月間開香氣清幽□□不變黃四月而歇不似廣閩家所植每月常開也

繡毬 白色內地繡毬木本華數十蕊團聚合如簇毬臺係藤本

噴雪 花白細細如雪通志名潑雪今人多取植盆中

參花 即水菘花細莖弱葉似柳味香辣霜後獨翹然于冷風寒水間故又名大節

月桃 葉似蘧蕉花黃白色倒垂香而潤一莖可數十蕊臺產五月始開端午日取其葉以爲角黍摘花插小兒髻上又名虎子花

金鳳 有深紅淺紅有白有紫有紅白相間自夏初至秋盡開謝相續一名鳳仙張宛丘菊詩呼爲菊婢紅者可染指甲

佛桑 色朱其葉似桑一年長開朝生暮脫學圃雜疏佛桑有紅黃諸色一名扶桑其單葉者名照殿紅

日日紅 色紅無香最耐久婦人摘之每數日浸以熟水色更新妍

金錢花 花紅午開子謝一名子午花北戶錄來自毗尸沙國

玉簪花 有紅白二種狀如覓綠花而稍大夏秋開

玉芝香 即百葉黃梔花白而香不能結實

□葉□ 葉似椰高五六尺青幹繁花鮮紅如火洗文譯記名天仙花內地名龍船花以其初開止

□觀 渡之候也又呼百□臺則終歲皆紅矣

萬壽菊 花黃似菊而耐久盛者可數十蕊

棣棠 通志係生花淡黃色二三月開又有白色者

蓮蕉 花有紅黃二種一年長開俗謂美人蕉誤

指甲花 色碧而花細一枝可數百蕊南方草木狀云樹高五六尺枝弱如嫩榆云自大秦國移植婦女搗其葉染指甲功同鳳仙故名指甲花舉以爲香然實溷不可耐

香花 見木部色白微黃味香而濁似山梔花三四月開先花後葉

莿毬 葉緣身多莿花黃色似菊而小臺謂之消息花又名牛角莿以其莿偶如牛角也

老來嬌 一名秋紅一名雁來紅亦名老少年深紫在上高六七尺葉初生即紅老而紅愈嬌雖非

花而豔特甚周子羽詩翔雁南來寒草秋未霜紅葉已先愁綠珠宴罷歸金谷七尺珊瑚夜不收四明黃宗羲有雁來紅賦

藜 莖淺紅葉微紅帶黃色形如老來嬌高可八九尺枯則取以爲杖韌而輕即藜杖也

玉芙蓉 葉似艾而微香色亦淺雅婦女愛之多插于首此與老來嬌及藜皆草也以其色可人并附於花之末

木之屬

松 字說云松柏爲百木之長松猶公也柏猶伯也樹碌砢脩聳皮作鱗形四時不收柯易葉仲春抽蕊花蕊爲松黃結實如豕心疊如鱗砌秋老則子長鱗裂白玉蟾云奎星之精化而爲松松精流爲松脂

餘氣結爲茯苓千年松脂化爲琥珀臺惟水沙連內山有此

栢　六書精蘊云萬木皆向陽而栢獨西指蓋陰木而有貞德者故字從白白者西方也埤雅性堅緻枝子皆香不畏霜雪葉扁而剛生者曰一名扁栢

楠　詩志補今註水也宋子京曰讓木即楠其木直上柟葉不相妨山海經柟負霜凝翠今古以爲美材此流大已稍黑有載入內地者又十辨可爲輔幅甚堅韌

樟　大者數抱四時不彫枝葉扶疏垂陰數畝漳舊志閩志樟內腐而虛其色赤其材細其味辛烈作器□□心用之熬其□以樟腦可入藥

梧　月令季春之月桐始華爾雅註榮木梧桐也福州樹志閩產有三一種葉有三岐子如胡椒可食曰

梧桐一種葉圓而末尖二月開淡紅花可壓油曰油桐一種花葉不相見花不結子材可琴瑟爲貢嶧陽孤桐即此所謂岡桐也花路所有乃梧桐耳

榕　海物異名記榕作樠言材不中主人也或曰蔭覆寬廣故謂之榕南方草木狀其蔭十丈枝條既繁葉又茂細根如藤下垂漸漸及地便生枝節鳥啄其實墜地復生名曰鳥榕

楓　樹如白楊說文楓木厚葉弱枝搖別名欇爾雅楓欇欇言風至則欇欇而鳴也齊丘化書老楓化爲羽人又天子之居曰楓宸曰丹楓青楓則未丹之稱楓上占斯曰楓柳占斯者寄生也

桄榔　南方草木狀樹似栟櫚皮中有屑如麪木性如竹紫黑色有文理可以爲器

柳　大戴禮正月柳稊稊者發葉也黃蕊爲花花熟時隨風狀如飛雪曰絮白玉蟾記其宿之精化爲柳

昔人比王恭濯濯如春月柳漳泉人多植木過舊楊柳與楊貴二種也漢苑有人柳一日三起三眠別名檉柳天將雨檉先知之霜雪不彫又稱三春柳以其一年三秀也又稱觀音柳此異種人罕識之臺又有御柳幹赤細條如絲絲亦名垂絲柳寧化志粵中有御柳葉細如碎縷蔟生絲條紛垂如綫雪微風拂之左右依靡當與臺爲一種不知寒食東風御柳斜即此御柳否

椿　泉志木之壽者圖經椿木實而葉香可啖方春摘其芽臭者爲樗董子曰木命三時謂椿以春樗以夏楸以秋也

斑支　斑或作攀幹直起椏而生莿極堅樹大則椏莿俱落花落而實中有棉極鬆爲褥宜於暑

椶　古稱栟櫚幹直上無枝葉生木杪下有皮重疊裹之每一匝爲一節皮入土不爛梁張孝秀執栟櫚皮麈尾唐因之爲拂北路不多產

楝　雅翼木高數丈葉似槐而尖實如小鈴味苦俗名苦楝圖經謂樹有雌雄雄者根赤無子雌者根白有子

水松　華夷考福州呼水松莆人呼水棉性好近水皮澀厚如棉枝喬而上句其葉散碎紛披其根穤柯奇古

烏桕　花如梅子可爲油燃燈澆燭秋盡葉紅遠望如霞北路不多產

鉄樹　幹紫黑色葉如桄榔生于木杪皮鱗皺而厚俗傳以釘釘其樹鐵皆化樹愈茂盛

莿桐　樹高大枝葉蕃茂雨時折枝插地即生有刺易長初生多莿長而莿落漸疎□□□

九荆 樹無皮如紫薇或呼爲九芎質理甚堅用爲杙入土不朽亦能花但不蕃耳

楮 臺名鹿子草以鹿嗜其枝葉也別名穀爾雅穀楮也皮可造紙晉書王羲之制窮萬穀之皮廣州記蠻夷取穀皮熟搥爲褐裹布褥以擬氊

破故子樹 葉似梧桐而小結子如苦楝

冬青樹 葉似冬青子亦如之大者陰可數畝

荆 俗名埔荆格物論荆小木叢生枝莖婆娑葉刻缺南方道路荒坂洲渚多有之有五葉七葉行人中暑者取七葉荆心嚼之或縛臍間立愈

象齒 齒大硬而直白文如象齒以爲柄久而不壞

土杉 色黃白暑如杉小屋以爲椽

猴栗 木性甚堅器用多取之爲椽柱久亦內腐

白樹 樹高大而幹直順美觀但易朽蠹巨室無取也

黃目樹 葉如苦楝赤黑色結實形如枇杷色黃皮皺中有子去之用以滌衣功同皂莢

番花樹 樹高大葉如枇杷而厚冬葉落枝頭纍纍如指

赤鱗 赤色皮鱗質堅大者取爲車心小者用爲離柱

樸 通志葉如加條差小皮鱗皺而厚諸羅地名有樸仔樹腳因其多而得名也

烏栽 皮帶黑色中白大而不堪器用止可供薪

木漆 生海泥中柳葉彷彿刺桐皮有銹液著膚則腫取以圍籬多生枝葉

百日青 樹枯而色如生故名

山荔 樹如荔無花實

埔柿 樹如柿無花實

森茶 葉似黃梨而大高可丈餘蒔栽爲籬盜不能入花實則見番俗部

竹之屬

莿竹 高四五丈大者圍尺五六寸旁枝橫生而多莿堅利人不敢犯寄者可禦盜草屋取爲椽柱器物資之用甚廣

長枝竹 一名鼎腳絲高二三丈圍三四寸節疎而平臺人製椅棹床架樹等物皆資之產內山中草地間有種者通志綠之可以爲器

筆竹 山經註筆竹大者圍二尺長四丈又名防露吉其上密防露下疎來風石介詩臨霞半赭藥夫木本露編露筆竹叢出竹塹岸裡社筍極佳見蔬部

金絲竹 一名箭竹大如小指其質堅其節疎出樸仔籬等社土番用爲箭

空涵竹 高二丈餘圍二三寸質不堅多產山中草屋用爲桷或藩用間

麻竹 大于莿竹而無莿但不堅厚止可製車籠糖籠倉笨筏罩等物

觀音竹 枝葉細幹小高四五尺圍亭植之或取其小者爲盆景

人面竹 高四五尺華夷考節密而凸宛如人面故名通志一名佛眼竹可供玩賞

椶竹 高二三尺節密而生皮似椶故名

石竹 大如筆竹可為罌出淡仔雞等社

球籬竹 高丈許如指大人居用以編籬

蘆竹 戴凱之竹譜有竹象蘆因以為名泉郡志生溪澗濕處叢小葉疎

草之屬

仙草 泉郡志搗爛絞汁和米粉煑之雖三伏成凍似石花而黑解暑毒

茜草 染絳之草一名茅蒐說文茅蒐染帚一入為赫又名地血名牛蔓名茹藘土番多用此以染獸

毛間以染鬃然秘而不傳莫知所生之處漢人鮮有識者

鳳尾草 本草名貫衆葉青綠如小雞翅廣雅謂之貫節

虎耳草 葉圓面綠而背紅八芳草之一也喜陰濕能治耳疾

茅 易稽用白茅禮縮酌用茅詩晝爾于茅北路甚多高與人齊又一種短而細名金絲茅理而不亂

菅 爾雅白華野菅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詩白華菅兮逸詩無棄菅蒯

芒 爾雅芒杜榮李時珍曰芒皆叢生葉似茅傷人如鋒刃皮可為繩莖穗可為帚

蒲 埤雅水草也似莞而褊有脊生於水涯滑而溫可為席

蘋 通雅蘋萍一類也韓詩沉者曰蘋五月有花白色謂之白蘋生田中者小曰青蘋

萍 爾雅蓱水上小浮萍江東謂之薸埤雅無根而浮常與水平故謂之萍又紫萍可為藥

藻 雅翼根生水底葉浮水上不若水浮萍之無根而漂浮也

烟草 一名淡芭菰種出東洋莖葉皆如牡菊取葉曬乾細切如絲置少許管中燃吸其烟令人微醉不食飯思亦名相思草有生熟烟出漳州者甚佳北路生而不殖

乳草 生附地枝紅葉細背微紅和雞食蓋產婦之乳

鼠麴 本草生平岡熟地葉似馬齒莧上有白毛黃花艾軒集謂之暑菊曬乾合米粉作粿

金絲藤 蔓生見番俗服飾部

仙人掌 圖經曰於石壁上貼壁而生如人掌故名

含羞草 高二三寸葉似槐爪之葉即下垂如婦女含羞然

齒草 枝綠高尺許葉如浮藤葉而小心如枸杞番人取其枝以擦齒久之皆黑因以得名或名濯草

龍舌草 俗名蘆薈形如舌旁有刺液如油可以潤髮

莿莧 幹赤色高三四尺葉尖小青色帶赤多生莿故名燒灰汰水可漬米為粽

藥之屬

薏苡仁 一名薅米謂堅硬有韓彊之意一名回回米一名薏珠子能健脾益胃馬援在交阯嘗餌薏苡以勝瘴呼為蘇珠載其種還人讒以為珍珠北路產頗多而粒差小土番名之曰禾榛又名禾珠以其與禾並栽也詳見外紀

天門冬　蔓生結根如指山海經所謂虋冬爾雅髦顛棘郭璞註細葉有刺與麥門共稱辟穀要藥

麥門冬　小于天門爾雅葉如韭四季不彫根有鬚作連珠形似穬麥本草謂久服輕身不老不饑又名禹餘糧

土茯苓　爾雅翼茯苓千歲松脂也蔓生長葉圓根大如雞子連綴而生有赤白二種北路產者似茯苓而肉小赤色俗呼爲山尾薯

菖蒲　荃也一名蓀一名水劍草文王嗜昌歜左傳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菖蒲也生於石上者名石菖蒲道家以爲延年之食

枸杞　見蔬部其實爲地仙子諺曰去家千里不食枸杞其根爲地骨皮治喉間毒

藕節　荷花根也見花果二部取其條切片陰乾可入藥

紫蘇　爾雅蘇桂荏曰紫蘇者別于白蘇也性和暢行氣和血子可取油

艾　爾雅謂之冰臺莖高三四尺葉長寸許味辛微香面青背白花黃秋開如野菊而小爾雅翼庶草治病各有所宜惟艾可灸百疾故名醫草

蒼耳子　即羊帶來爾雅曰卷耳苓耳廣雅曰枲耳郭璞曰形如鼠耳陸璣曰葉青白似胡荽白華細莖子如婦人耳璫或名耳璫草

益母草　爾雅萑蓷郭璞註今茺蔚也葉似荏莖方花淡紅生節間又名益母宜於孕婦也

金銀花　本草即忍冬藤花一名老翁鬚花黃白相對有香能治風除脹解痢今人摘取曬乾以治毒消腫

通草　性利水兼通乳竅染以綵色製花鮮明可愛出淡水雞籠諸山

香附　即莎草根一名臭頭香離騷曰青莎雜樹兮薠草靃靡子虛賦薛莎青薠

三柰　枝葉類薑根亦似之味辛

山梔子　其花六出其實七稜亦名越桃一名木丹圖經曰皮薄而圓黃色子多七稜至九稜者爲佳子虛賦鮮支黃爍蜀中有紅色者

土木通　藤大如指每節有二三枝枝頭出五葉結實如小木瓜南人謂之燕覆

澤蘭　爾雅翼葉尖長微有毛方莖紫節花白能散血

薄荷　圖經莖葉似荏而尖長治風寒爲要藥以蘇州之產爲佳

車前子　即詩所謂芣苢爾雅芣苢馬舄車前也陸璣疏一名當道喜生牛馬跡中故曰車前葉亦可用江東人呼爲蝦蟇衣俗呼五根草

風藤　狀與他藤異似木通出水沙連內山浸酒服之可已風疾

白雞冠　見花部取色白者曬乾能治婦人血崩

蒲公草　本草一名蒲公英有細莿中抽一莖莖端有花黃如金錢開罷飛絮隨起絮中有子落地即生專治女人乳上生毒

蓖麻子　圖經葉似葎草而厚大莖赤有節如蔗實類巴豆形似牛蜱故名能治風病

紫萍 見草部瀛澤止水中甚多季春始生面青[illegible]赤若血者謂之紫萍寧化志七月十五採[illegible]蜜丸之能入肺經達皮膚治腳氣傷折胎孕有傷名紫萍一粒丹

斑節相思 枝葉類薄荷而大味似艾能解毒

柏菰 見木部本草無載小兒口瘡煎洗即愈

菻茶菰 見木部花色有紅白二種療痢疾各以其色治之本草亦無載

水燭 寧化志作蠟燭叢生水中葉如蒲花如蠟[illegible]色赤有二三層中有白絮可治金瘡或以鋪[illegible]

木賊 本草綱草苗如箭笴無葉寸寸有節凌冬不彫

蛇草 形如菠蔆有小白花毒蛇傷人搗爛敷之仍煎泡酒服立愈

急性子 即鳳仙子熟時以手微按其鏈即鬧故名

木鼈子 蔓生葉似苦瓜本草實似栝蔞而大生青熟紅肉上有刺核似鼈故名

樟腦 見木部以樟木切片井水浸三日夜入鍋煎之柳木枝頻攪待汁減半柳上有白霜濾去滓傾汁入盆經宿結塊北路樟最多但少製煉者

蜂蜜 仙經蜜為衆口芝又呼為卉醴一曰百花醴[illegible]叢羅貢紅蜜杜陽編載吳明國貢鸞蜂蜜其色[illegible]服久食長壽黑髮

鹿茸 見獸部茸角之初發者稟純陽之質含生[illegible]氣其味甘其性溫能補陽又有麋茸能滋[illegible]

鹿角膠 膠以鹿角煮凝凍成大溫補之藥

鹿角霜 即膠之粗而為渣者功次於膠

穿山甲 即鯪鯉殼見介部

蟬蛻 蟬殼更生脫舊掛樹間者

鹽礦 出淡水礦山有灰土者有純潔者總置釜中鎔開殺以魚油滾起泥土以鐵笊籬撈去之再煎淨汁傾入桶內冷結凝塊破桶而取之

畜之屬

牛 易卦坤為子母牛耕畜通志黃牛角縮而短俘水牛豐實而重遲

馬 柔畜也易乾為馬坤配乾象牝馬春秋說題辭地精為馬春秋考異記地生月精為馬月數十二故

馬十二月而生有肝無膽出西北者良東南劣弱不及毫俱從內地來近亦有牝而生者

羊 孕四月而生禮記羊曰柔毛古今註羊名髯須主簿繁露有角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嗥羔死義者欲乳必跪其母類知禮者性善羣故於文羊為羣

犬 易艮為狗爾雅以犬未成毫為狗說文以狗之有懸蹏者為犬今通作狗

貓 禮郊特牲迎貓為其食田鼠也爾雅貘小獸之猛者黃黑白駁數色其睛可定時子午卯酉如一線寅申巳亥似滿月辰戌丑未類棗核鼻端常冷惟夏至一日溫

豬 爾雅口琉式謂之豕其子曰豚禮記豕曰剛鬣豚曰腯肥古今註豬曰參軍

雞 易巽為雞曲禮雞曰翰音徐鉉曰雞稽也能攷時也雞有五德首戴冠文也足搏距武也敵在前敢

鬬勇也見食相呼仁也守夜不失時信也

鵝　爾雅謂之舒鴈䳘如鴈長脰夜鳴應更有行列故兵有鵝鸛之陣善旋轉其項故古軍法以動脰

鴨　爾雅謂之舒鳧尸子曰野鴨爲鳧家鴨爲鶩不能飛翔禮庶人執鶩

鴿　本野鳥必待家畜而後種傳名色甚多善認主家張九齡謂之飛奴謂繫書於足能代人傳書也

羽之屬

雉　書曰華虫禮曰疏趾漢避呂后諱改名野雞雄者有冠尾長身五彩具其羽爲翟月令仲冬雉始雊儀禮士相見禮冬執雉取其守介不失節雉飛崇不過丈修不過三丈故計城之丈曰雉臺產尾不踰尺

烏　束晳詩嗷嗷林烏待哺于子說文以爲孝烏是也初生母哺六十日長則反哺六十日一名鴉自呼其名今人聞鴉噪以見異則噪故惡其不祥也爾雅純黑而反哺者謂之慈烏腹白不反哺者謂之鴉禽經朝鴉鳴則小雨

鶺鴒　水鳥禽經鶺鴒友悌詩脊令在原兄弟急難郭璞註鶺屬也飛則鳴行則搖陸璣疏大如鷃雀長脚長尾尖喙背上青赤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人謂之連錢一名雪姑

鸛　格物論鸛水鳥一名負釜一名背竈一名早羣狀類鶴而無朱頂善飛搏巢必喬木之高枝禽經鸛生三子其一爲鶴臺無鶴

鳩　詩宛彼鳴鳩傳曰鵓鳩也名佳種類甚多語曰天將雨鳩逐婦臺有土鳩金鳩斑鳩青黑色闊雌以白俗名癡甲金鳩身綠嘴足紅漳志所謂紅鳩也一名金隹又有火鳩項下赤色

翡翠　爾雅鷸也俗名釣魚翁善捕魚名魚虎亦名魚師埤雅前爲翡後爲翠異物志雄赤爲翡雌青爲翠人取其羽毛爲飾

鷺　毛潔白頂有絲毿毿長尺餘青脚高翹高不滿二尺翔集必舞而後下詩義疏水鳥也爾雅鷺春鉏步於淺水好自低昂如舂如鋤

鴛鴦　爾雅匹鳥也喙黝似鳧而文綵絢爛雄曰鴛雌曰鴦止相偶飛則雙其交不再

白鷳　格物論白質黑章尾二三尺嘴爪純丹爾雅所謂鵫雉郭註江東呼爲白鵫是也亦有青者黑者皆不雜於凡鳥

長尾三娘　鷳之屬色青光彩照人嘴朱紅足紫尾長尺許或呼爲娃鳥疑即所謂青鷳也

燕　爾雅謂之乙詩謂之元鳥禮記仲春元鳥至祠于高禖武瓘詩花開蝶滿枝花謝蝶還稀惟有舊巢燕主人貧亦歸

鸜鵒　萬畢術曰一名寒皐斷舌可使言語南唐李煜謂之八哥

鷗　水鳥一名鷖南越志鷗隨潮上下以三月風至乃還洲渚頗知風雲

布穀　爾雅鳴鳩鴶鵴郭註今布穀也爾雅翼此鳥鳴時布種其穀似鷂長尾牝牡飛鳴翼相摩拂月令鳴鳩拂羽是也

竹雞　圖經其狀如雉而小尾短通志俗呼泥滑滑蓋以聲似之也白蟻聞其聲即化爲水一名越鳥

好食蠓

畫眉 似鶯而小黃黑色好鬬善鳴清圓可聽與內地相類但眉無白者

黃鶯 詩義疏黃鳥鸝鶹也一名黃鸝或謂黃栗留一名倉庚其音圓滑善囀方春後即鳴

鷹 一名爽鳩禮記仲春之月鷹乃學習孟秋之月鷹乃祭鳥孔疏曰雖陽和布氣鷹化為鳩至于識者猶憎其眼雖形小鵬體大食經鷹不擊伏鶵不擊妊蓋義性如此北路有極大者名曰扳雉

鴟 詩義疏作鴟也通志大如鷹蒼黑色尾稍短善擊鳥莊子曰鴟為鷂鷂為布穀布穀復為鷂此物之變也

烏鶖 身黑尾長較小於鷹能搏鷹鷂鳶諸惡鳥詩有鶖在梁木鳥也當為別種

伯勞 爾雅謂之鵙亦曰博勞左傳謂之伯趙易通卦驗博勞性好單棲其飛翪其聲嗅嗅夏至應陰而鳴爾雅鵙在林間鳴蛇於其下蟠結不動興化志伯勞一名梟

海鵝 俗名南風鵝又名布袋鵝色如家畜伸頸高可及肩常於海濱獵魚避風風則入翎可為箭羽

鳧 爾雅註似鴨而小背上有紋陸璣云畢腳短喙鳥之謹厚者俗呼為水鴨

番華 形似燕背淡黑色腹下色黃尾長飛則鳴行則搖類於鶺鴒

華雀 似雀而小紫色啾啾善吟置籠中能自來去性畏暑遇夏輒死

白頭翁 似雀而大頭有白點諸葛恪在吳主坐有鳥飛過恪曰白頭翁張昭疑為譏己請覓白頭母

海雞母 黑色狎綠如母雞大宿海嶼中故名骨脆而味甚美

雀 曹植賦頭如顆蒜目如擘椒跳躍而不步古今註一名嘉賓言宿簷瓦馴近堦除如賓客也

鷦鷯 通志詩之鳥爾雅桃蟲鷦其雌鴱也陸璣曰似黃雀而小喙刺如錐取茅為巢以麻紩之如刺紩縫故一名襪雀一名巧婦一名女匠土杏出葶聞其聲則返

鳶 鴟類爾雅其飛也翔俗謂能嘶風禽經鳶鳴則大風埤物論能捕魚雀則并博小雞鴨食之

食蛇鳥 黃黑色項細而長高腳性嗜蛇大倍於鶖

鵂鶹 又名鴟鵂怪鳥大如鷹頭目如貓有毛角兩耳晝伏夜出鳴則雌雄相喚聲若老人莊子鵂鶹夜撮蚤察毫末晝則瞋目而不見丘山是也宿叢草中俗呼為孤美亭化志即土梟子成父母俱

遭其食不孝鳥也故古人夏至磔之

毛之屬

豹 說文豹似虎圜文黃紋黑如錢比比相對圜中五圈左右各四者曰金錢豹宜為裘紋如艾葉者曰艾葉豹臺謂之烏雲豹土產者稍大於犬而無所害於人或名之曰獐虎

鹿 埤雅鹿性決躁又曰性警分背而食食則相呼羣居則環角外向以防物之害已爾雅翼鹿陽獸游山夏至得陰氣而解角從陽退之象

麋 鹿之大者左傳澤有介麋爾雅翼麋陰獸游澤冬至得陽氣而解角從陰退之象

麞 似鹿而小無角性悍而善跳埤雅麞性膽怯飲水見影輒奔崔豹古今註麞有牙而不能噬麞有香

而不能噬

熊 埤雅熊似豕當心有白脂如玉味甚美俗呼熊白好舉木而引氣冬蟄不食飢則自舐其掌故美在掌

獺 蔡邕月令章句獺毛虫西方白虎之屬水居殺魚者也埤雅似狐而小青黑色膚如伏翼月令正月獺祭魚

猴 形似人而多智一名狙一名胡孫爾雅曰猱母猴詩毋教猱升木是也內山一種極小名金絲猴

兔 埤雅兔吐也生子從口中吐出兔視月而孕目尤瞭故禮稱兔爲明視天問顧兔在腹言兔在月腹也孕孚一月而生

野豬 通志似家豬而腹小腳長毛色褐牙利如鋸漢書景帝游上林野豬入厠是也

鼠 盧元明劇鼠賦嗟乎在物最爲可賤毛骨莫充於玩貴腯肉不登於俎膳淮南輕舉遂臨腸而莫追東河體柳徒稱仙而被謔其爲狀也鬚似夾鏟牛垂眼如豆角中劈耳類槐葉初生尾如杯酒飲瀝托社忌器妙解自惜或尋繩而下或自地高擲登機緣檻蠶穿動寄切切終朝轟轟竟夕盜于湯之鼎俎傾覆髡之香澤傷緒領之斜制毀羅衣之重襲晉舒由是獻規張湯爲之被鞫亦有庭院肅清房櫳虛寂爾以乘間東西擴掠或床上捋鬚或戶間出額貌甚舒暇情無畏傷敢覆箱奩驚踐茵席嗟天壤之含弘產此物其何益

鱗之屬

鯉 陶弘景曰鯉爲魚中之王形既可愛又能神變[illegible]至飛越山湖所以琴高乘之春中有三十六鱗[illegible]陰數也北路冬春肥美特甚

塗魠 形類馬鮫而大重者二十餘觔無鱗味甚[illegible]美自十月至清明漁者多獲之醃入內地[illegible]

烏魚 本草謂之鯔魚池產者佳吳王論魚以鯔爲上產臺海者冬至前入港散子亦肥美[illegible]了後名回頭烏則瘦而味劣矣子腎俱佳

鯧 身扁而短無鱗以紫白色者爲佳海魚之貴品又有黑色者細鱗名烏鯧味少遜

馬鮫 身圓而狹長青黑色骨軟無鱗通志一名章鮁

鰣 類鰣魚身稍薄味清而芳鮮次於鰣魚以多[illegible]入不見重甚矣世之好濃厚而惡淡薄好數[illegible]

骨鯁也

鰕 有烏白二種烏者爲上埤雅鰕無鱗甲白鰕[illegible]而大又溪有蘆鰕赤黑色大者十餘觔以食蘆[illegible]故名又海鰕肉粗而刺硬

扁魚 形似貼沙而薄晒乾味香美鮮食亦佳冬月出鹿耳門外最多方言謂之塗[illegible]

帶魚 通志身薄而長其形似帶無鱗入夜有光俗呼爲白帶

鱸 似鱖巨口細鱗張季鷹思鱸膾即此隋煬帝謂之金虀玉膾

午魚 鱸之別種身圓厚味差於鱸內地[illegible]午閩書因以名之臺海出九十月間俗作鮓古無[illegible]字志引周成王時揚州獻鰅音容鰅皮有文非是

[illegible]魚 方言名鰈魚巨口細鱗無刺形如鱖味甚美長者可六七寸出淡水武勝灣等社

[illegible]魚 興化志其色蒼張東海謂之鮸魚狀似鱸而大肉粗

[illegible]魚 本草一名鯔色黑而體促腹大而脊隆池澤皆有之莊子所謂東海波臣者也

[illegible]沙 附沙而行上紫下白有細鱗兩目相比一名比目魚江淮間謂之鞋底魚通志作鰈沙

[illegible]魚 爾雅翼玉䱥長五六寸身圓如筯潔白無鱗但目兩點黑耳味清甘多膾爲膾

黃翅 興化志名黃鶺漳泉因之狀似烏頰身小而薄肉細而味清以其翅黃故名淡水有重一二觔者

[illegible]魚 俗謂之鱔爾雅翼鱓似蛇無鱗黃質黑文體多涎沫漢楊震鸛雀銜三鱣集講堂都講曰此

[illegible] 荀鱓大夫飄古鱓與鱣通

[illegible]魚 狀似虎頭巨口無鱗長不盈尺肉嫩而美此文關所謂難以貌求者也

[illegible]魚 色微黃扁而細鱗長六七寸脂厚味豐但多刺耳

[illegible]目 魚塭中所產夏秋盛出狀類鯔鮮鄭氏時臺以爲貴品

[illegible]魚 爾雅小者鮡是也生海邊泥塗中其大如指善跳故名俗呼花鮡以其身有白花點也李港尾一帶多

[illegible]魚 一名刀魚臺人名鰱刀爾雅鱽鱴刀郭璞註鮆魚也長頭而狹薄腹背如刀故名多刺又名刺[illegible]

[illegible]

烏頰 身短濶興化志似鯽[illegible]魚但其頰烏故名

烏鰂 本草名烏賊南越志烏鰂懷墨而知禮海物異名集足在口縮喙在腹噏波噀墨迷射水族雅每遇大魚輒噀墨周波以衛身中有骨如小舟名海螵蛸俗呼爲墨賊

鎖管 身圓直如鎖管首有小骨插入管中如鎖鬚味甘脆

鯊 圖經鮫魚今南人皆謂之鯊魚多食損目大而長喙如鋸者名胡沙述異記鮫人之室泣而出珠即此小而皮粗者曰白沙凡鯊美在翅又有一種黑白圈相間者曰龍文沙亦佳

鮎 身圓頭扁色黑黃無鱗多涎沫肉豐出陂中

黃爵 色微黃身薄而小多刺漳郡宋志以爲黃雀所化

沙梭 長五六寸狀如織梭肉豐骨脆

海翁 即海鰌大能吞舟浮于水面黑如牛背俗謂海翁現則大風將作

魟魚 俗作鱝非張東沙曰形圓如扇無鱗色紫黑口在腹中尾長于身有黃魟燕魟黃魟大而肉粗燕魟小而肉潤

青鱗 興化志大如拇指長六七寸色青鱗厚通志一名青鯽

紅紗 形似鱸皮紅如塗硃鱗細遠望之與金魚之紅者無異內地有紅紗巨而美又是別種

蛄鮐 通志尾有星多穴於田塍或泥岸中

鱺魚 色青體圓而短味腥俗呼大麥鱺以其麥熟時出也

鱟甲魚 鱗硬如甲故名去其皮方可食

獨魚 漳志作毒大者如掌皮粗剝之曬乾以髹木器光潤倍常內地取其小者為魚醬

泥鰌 爾雅疏鰌一名鰼今泥鰌也穴泥中因名單鼈似鱓而短以涎自染難握俗謂之鰍魚以入秋最多也

塗虱 頭扁身微圓黑色長五六寸產陂圳潭窟中通志謂之田琵琶興化志謂之彈琵琶

狗母魚 身圓黑赤色長尺餘有細刺魚之粗劣者

金魚 色紅尾如蝦而叢金者為貴亦有黑色而叢金者

鬬魚 泉郡志狀如指長二三寸有花文紅綠相間尾鮮紅有黃點善鬬泉人呼為丁斑漳人呼為三

斑此與上金魚止供玩賞而已附於此

蚱 北戶錄水母一名蚱一名石鏡博物志狀如凝血從廣數尺無正圓亦無頭目腸臟衆蝦隨之以蝦為目大者如床小者如斗

水雞 一名田雞陶隱居曰黑色為蛤子至美閩粵浙東以為珍饌

沙鱉 生海泥泥塗中形似鱉中有沙故名味甚鮮美北人憎其形以為蚓也棄之曬乾酥食亦佳又名龍腸此與水雞蚱以其水族可食并附於此

介之屬

龜 大戴禮甲虫三百六十龜為之長易曰靈龜書曰元龜周禮龜人掌六龜之屬海中有大至數尺者曰海龜味如鼈

蠏 爾雅翼蠏八跪而二螯八足折而容俯故謂之跪兩螯倨而容仰故謂之螯隨潮甲解故字從解考工記仄行蠏屬故謂之旁蠏又有生溪圳者螯生毛謂之毛蠏秋後甚肥美

鼈 易離為鼈以其剛在外也養魚經魚滿三百六十則龍為之長而引飛出水有鼈則魚不復去故一名神守段成式曰甲虫影伏羽虫體伏鼈伏於淵而卵剖於陸此思化也淮南子曰青蛩殺鼈得莧復生故俗不與莧同食又名團魚

西施舌 殼綠黑色形似小蚌而長泉郡志其肉有舌最美海錯之珍次於江瑤柱

蟳 一名蝤蛑生海邊泥塗中酉陽雜俎大者長尺餘能與虎鬬隨大潮退殼一退一長螯至強

蠘 閩經蠘殼而多黃者名蠘其螯甚銳斷物如芟割

蚶 爾雅謂之魁陸郭注魁狀如海蚌圓而厚外有理縱橫即今之蚶也嶺表錄異一呼瓦稜子以殼上有稜如瓦壟也

花蛤 似車螯而小殼有斑文本草謂蛤表有文即此禮記雀入水為蛤是也味甚清此地不多產

蛤蜊 似車螯而小殼圓微黑色肉黃淮南子若士方捲龜殼而食蛤蜊酉陽雜俎蛤蜊候風雨能以殼為翅飛

牡蠣 本草附石而生磈礧相連如房故名蠣房俗呼為蠔小者名珠蠔最佳此間不須架石栽種圍生海中取之者乘筏用長竹出諸水底

蝦 或作蝦種類不一有紅鰕沙鰕斑節鰕白丁鰕各塭紅鰕最佳又有黃梔米鰕小而色紅曬作鰕米

龍鰕 嶺表錄異名鰕魁熟之色紅闊部疏龍鰕置盤中猶蠕動長可一尺其鬚四條長半其身目睛凸出上隱起二角負介昂藏宛似小龍尾後吐紅子色奪榴花真奇種也北路後壠竹塹以上間有之

螺 通志香螺大如甌長數寸肉白而尾有骨味甚佳本草謂之甲香又響螺其殼可以吹軍中用之化螺如田螺而小殼圓色白有紅點斑斕故名味清而美又大螺琢磨其殼可作鸚鵡杯肉白而不脆亦苦不堪食

鱟 色青黑而藍尾如鋸十二足悉在腹下雌常負雄漁者取之得雙故吳都賦曰乘鱟言相乘也闊部

疏濱海諸郡以鱟殼代杓歲省銅千餘觔

鯪鯉 爾雅翼鯪鯉狀如獺徧身鱗甲居土穴中蓋獸類也人謂之穿山甲以其能穿穴一名龍鯉山海經龍鯉陵居是也常出岸開鱗甲佯死俟蟻滿閉甲入水始開接而食之

木龜 一名龍虱出潭瓶中炮食佳

海豆芽 似蜆而差大形扁殼綠吐尾如豆芽故名一名土杯

車鰲 似蛤而大殼厚微黃肉堅含漿不放俗呼爲蟯

蚌 與蛤相類而異形圓者曰蛤長者曰蚌殼綠黑色老蚌含珠戰國策謂鷸與蚌相持者也

田螺 本草生水田中含泥在腹三十年猶活能伏氣飲露又有生池中者殼厚名石螺

蟲之屬

蜂 檀弓范則冠而蟬有緌范蜂也種類甚多其毒在尾垂穎如鋒故謂之蜂傳曰蜂蠆垂芒是也蜜蜂無毒採百花蕊釀謂之蜜脾其王所居爲蜂臺羣蜂採花佳者以首戴之貢于王故曰蜂蟻識君臣

蟻 爾雅名蚍蜉小者螘有赤黑白諸類赤而小似絲者俗呼黃絲蟻埤雅蟻有行遲有序需而不速是也黑而大者俗呼走馬蟻以其走之疾故也白蟻濕熱相蒸而生凡器物衣服之類罹近濕處一爲所侵皆成紅粉[illegible]化志蟻畏茶委棄茶渣乾而爲末佈於其中蟻不敢近

蟬 禮月令仲夏之月蟬始鳴淮南子蟬無口而鳴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蛻攷工記以脅鳴者是也莊子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埤雅蟪蛄夏蟬也離騷蟪蛄鳴兮啾啾歲暮兮不自聊則亦秋蟬矣

陸士龍稱蟬有五德頭有緌文也飲露清也黍稷不享廉也處不巢居儉也應候信也

蝴蝶 古今註蛺蝶一名野蛾一名風蝶種類甚多雜色俱備今但呼爲蝴蝶埤雅蛺蝶以鬚嗅鬚蓋其鼻也異物志有人於南海見蛺蝶大如蒲帆

蟋蟀 詩義疏蟋蟀似蝗而小正黑身光澤如漆有角翅又謂之促織里語促織鳴懶婦驚又謂之蛩雞

蜘蛛 布網如罾絲自處其中飛虫觸網者纏縛食之春得暖風布絲遠颺有長至丈餘者爾雅在地中布網者爲土蜘蛛在草中布網者爲草蜘蛛詩蠨蛸在戶蠨蛸長蹄即小蜘蛛也

蜥蜴 似蛇四足長五六寸說文在草曰蜥蜴在壁曰蝘蜓守宮也漢武帝五月五日取以丹砂和搗

飼之身盡赤至次年五月五日搗之以塗宮
人有私者其迹即消故名守宮臺產者能鳴

蜻蜓　爾雅蜻蛉蜓飲露六足四翼翅輕薄如蟬翼遇雨
麥集水上款飛色青而大小而黃者曰胡蝶離小
而赤者曰赤卒

螢　腐草化生爾雅謂之即炤螢畢衛曰螢火郡馬臣
云取螢火裹以羊皮置土中馬見之鳴卻不敢行
內地生於夏秋之
間臺二月即生

螽斯　草木疏蝗類青色長角長股鳴者也蟲之不
妒忌者一生九十九子故詩以爲子孫衆多之
況

蟷螂　爾雅謂之莫貈此虫知進[illegible]惟捕蟬則一進一[illegible]
易逝拊驗曰蟷螂捕蟬[illegible]得美陰而鳴蟷螂[illegible]

枝條以葉自翳蔽
蝀腰舉足搏而取之

蚯蚓　一名土龍一名蜿蟺長吟地中東方虬賦作蛩
遁而鱔曲成宛轉如蛇行荀子蚓無爪牙之利
筋骨之強上食槁壤下
飲黃泉其用心一也

蝦蟇　似水雞背有黑點西陽雜俎蝦蟇無腸陸居者
爲蟾蜍爾雅謂之蟾蠩腹大皮多痱磊帳銜靈
憲論羿妻竊西王母不死之藥奔月宮是爲蟾蜍
凡附骨壞疽發背腫毒按方用之俱效生病瘡敫
其腹取肝塗之立愈痲腹皮縫
客放去不死眉間白汁日蟾酥

青約　圖經背青綠色謂之青蛙河鍇疏身青背
火脊脊微黑腹細而白土人去其皮食之

螟蛉　爾雅螟蛉桑虫郭註
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曰女

蠅虎　泉郡志蛛屬藏壁間
鬼環周顧能捕蠅

蜾蠃　爾雅名蒲盧郭註名蠮螉陸璣曰似蠭而小腰
取桑虫負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子詩螟蛉有子
蜾蠃負之法言螟蛉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類
我類我久則肖之陶隱居曰黑色腰小銜泥於壁
間及器物邊作房俗云蜾蠃作房於高是
年雨多作房於低是年雨少亦一驗也

蝙蝠　肉翅類鼠晝伏夜飛食蚊蚋諸類爾雅
蝙蝠伏翼或謂之仙鼠通志一名夜燕

[illegible]蜥　漆色狀似龍蝎緣壁鳥尤有翅能
飛多藏樹叢中郭忠恕謂之蛸虫

蛇　毒虫也其舌雙其耳聾其聽以目其毒在涎世傳
蛇無足陶弘景曰五月五日燒地令熱以酒沃之
羅蛇于上則足見種類甚多一名山辣長七八尺
食鼠不傷人一名龜殼花背有紋如龜紋一名飯

匙倩頭扁如飯匙見人頭昂二三尺惟尾貼地噴
鼻有聲一名青竹絲長一二尺色青如竹故名三
者嚙人最毒一名松柏根蝥之迅於
百步一名草花仔小而花不傷人

蜂虎　狀似蟬蛾而大頭有斑點
入蜂窩則盡食其蜂

蜈蚣　赤腹黑頭多足爾雅謂之蝍蛆能制蛇緣而
啖其腦魯連子百足之虫雖斷不僵即此也

蜒蚰　夏月積暑濕氣所生無足長二三寸大如釵股
背黃黑色行處吐白涎成銀色有光俗呼爲青

蝨

水蛭　水虫也蠕動如血片斷之寸寸得水復活能嚙
牛馬人血本草大者名馬蜞腹黃者爲馬蟥物
理小識曰馬蟥燒成灰以碗覆之于地過一夜
復生俗呼爲蜈蜞此地內山最多無水而活

蠡蚊曰蒼蠅之飛不過十步自托騏驥之髮乃騰千里之路酉陽云蠅聲在翼身青而大者糞能敗

物

蚊 郭舍人曰客從東方來歌謳且行不從門入踰我門牆擊之桓桓死者纍纍格鬬而死主人被創足何物也東方朔曰長喙細身晝亡夜存嗜肉惡煙為掌所搏臣朔愚戇名之曰蚊

蠹 一名白魚一名衣魚俗謂之蠹魚韓詩曰殊蠹書虫生死文字間是也始則黃色老有白粉闘地蟲蒸多蠹甚為衣帛書籍之害

蛾 爾雅蛾羅也荀子曰夕蛾去暗赴燈而死

竈雞 本草名竈馬穴竈而居狀如促織詩義疏蟋蟀而小善跳好鬬立秋後則夜鳴俗言竈有馬足食之兆

蜣螂 爾雅所謂蛣蜣刑昺疏黑甲翅在甲下啖糞土作丸而轉之莊子蛣蜣之智在轉丸是也

毛蟲 身上有毛爾雅蛅毛蟲說文俗呼毛蟲有毒螫人楚辭蛓緣兮我衰是也

諸羅縣志卷之十終

諸羅縣志卷之十一

藝文志

班史志藝文後世郡邑志祖述焉非徒標紀山川張皇雲物云爾將采民風覘吏治亦攷鏡得失之林也諸邑人文草昧著述無聞詩歌古文詞落落罕見不過仕宦遊人觸景標題因事載筆而已夫文章之盛衰因乎地運賢者以文章轉移氣化而不囿乎方隅故曰人傑地靈也檢郡志旁蒐見聞

擇其有關斯邑而文尤雅者編之左諸人士其有見之而憮然以起者乎

題報生番歸化疏 康熙五十五年

閩浙總督 覺羅滿保

題為

聖德覃敷十二番歸化仰請詳題以昭盛治事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沙木哈按察司按察使董永艾會詳該臣看得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習俗異宜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

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
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餘南北二路生番
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
飽食煖衣優游
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
氓今據臺灣鎮道詳報南路生番山猪毛等十社土
官匣日等共四百四十六戶男婦老幼計共一千三
百八十五名口北路生番岸裡等五社土官阿穆等

共四百二十二戶男婦老幼計共三千三百六十八
名口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等由册報
前來臣因海外生番輸誠歸化若非撫綏安置備極
周詳無以仰副
皇上德洋恩溥遠至邇安之意隨會同撫臣批行鎮
道確勘議詳復行福建布按二司詳悉酌議去後茲
據布政使沙木哈會同按察使董永芠詳報稱南北
二路生番向與鳳諸二邑熟番接界今據慕義輸誠

實由
聖德感孚所致查其地土毗連各有土官統攝醇樸
馴良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
無庸另設滋擾其汛守防範原有鳳屬南路一營之
淡水汛諸屬北路營之半線汛相去匪遙飭令照舊
防範用資彈壓并令文員加意撫恤除熟番聽其照
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
擾累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順其不識不知

之性使之共樂堯天其南北二路每年各願納鹿皮
五十張各折銀一十二兩代輸貢賦聽其按年輸納
載入額編就臺克餉此外並不得絲毫派擾以彰柔
遠深仁等由造具各社番戶丁口數册前來欽惟我
皇上聖德神功光被四表文謨武烈協和萬邦聲教
覃敷已漸被于東西南北恩膏疊沛更周流于侯甸
要荒茲海外之番黎等寰中之蠕動乃猶仰沾
聖化願附生民具見草木昆蟲盡屬太和之保合雖

在黄農虞夏莫因廣運之規模臣幸際日期欣逢盛
事即會同撫臣陳璸捐備花紅銀牌帽稭酒飭令該
地方官將土官從優給賞外所當恭疏報
聞請
旨纂入輿圖昭垂典冊以誌無疆之盛業者也除將
各社番戶丁口數冊分送戶兵二部外所有生番歸
化情由臣謹會同撫臣陳璸水師提督臣施世驃合
詞具題

初議捐俸諸羅縣學宮序　高拱乾 觀察使

繼往開來道莫高于夫子梯山航海治莫盛于
國朝至治之徵無思不服大道之象有目具瞻是以
萬乘最尊猶致師禮百蠻殊俗咸被文風自天下建
學以來數仞宮牆比崇日月人材于是乎出教化于
是乎興故瞻其居重其道則為名將相為賢卿大夫
為貞婦義士順孫孝子不則春蘩塊然草木昆蟲等
耳至聖垂教大而倫常功業小而飲食日用無所不
寓不必盡出膠庠之中莫非洙泗詩書之澤雖極頑
冥無知往往頫首謁聖睹車服禮器而化其難馴之
氣譬如東風解凍和氣飲人其神妙有莫可名言者
臺以海外地明季通商始有漢人迨鄭氏遁踞舊家
世族或從而東生聚有年絃誦猶未廣也越至于今
輸誠納土島民得覩天日分設郡縣招徠愈衆十餘
年間聲教大通人文駸駸蔚起即深山邃谷文身黑
齒之番皆知向風慕學有識之士咸謂治以道隆道

隨治廣從此海不揚波內外如鄒魯矣然百務草創
規制苟簡諸羅學宮茅屋三楹更大不稱余備兵丁
此兼分視學之任每問其令以城垣未建學基恐有
更易為對荏苒三載時惄余懷今余瓜期已屆諸生
以舊基甚吉欲謀拓新而諸羅及臺鳳三城營建尚
未有日則先大吾夫子之宮又務之當急者也余雖
不敏何敢以五日京兆諉之後之君子既捐俸為倡
復商諸君子者力難獨任也若師好義之名又不敢

自有也（此學宮乃舊在善化里西保者）

諸羅縣學記　　蔡世遠（庶常）

諸羅縣學原在善化里之西茅茨數椽康熙四十三年甲申鳳山令宋君永清署篆諸羅因縣署移歸諸羅山就羅山議建丙戌郡丞孫君元衡攝縣事建大成殿櫺星門戊子宋君再署篆建啓聖祠乙未九月颶風大作屋瓦門墻皆傾今令君貴陽周侯憮然曰是吾責也是歲十月興工脩其破壞大成殿啓聖祠

皆易故而新之建東西兩廡以祀先賢先儒東有名宦祠西有鄉賢祠又於啓聖祠之東建明倫堂西建文昌祠附西爲學舍便肄業者櫺星門之外周以墻榜曰禮門義路墻之外爲泮池皆前所未有也糜白金一千五百有奇周侯獨肩之不擾民間一絲丙申六月告成世遠特應中丞雷陽陳公之招主鼇峰書院吾友陳君夢林客遊於臺周侯介陳君以書來求記且曰諸羅僻居海外諸生觀化聿新願有以教之也世遠竊陋何知爰即鼇峰諸友相與砥礪者而告之曰君子之學主於誠而已矣誠者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純粹至善者也天之所以與我者也人之不誠者無志者也人之無志者由不能盡其誠者也誠以立其志則舜可法而文王可師也其原必自不欺始程子曰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也其功由主敬以馴致之程子曰未至於誠則敬然後誠也敬也者主一無適以涵養其本原之謂也由是而謹幾以審於

將發愼動以持於已發則令動靜無一之不誠也雖然由明以求誠之方惟讀書爲最要朱子曰讀書之法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乎操存踐履之實不然雖廣求博取奚益哉學者率此以讀天下之書則義理浸灌致用宏裕雖然非必有出位之謀也盡倫而已矣孔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吾父子兄弟肫然藹然盡吾愛敬之忱也克伐怨欲之心何自而生

哉始於家邦終於四海皆是物也庸近之士不能返
其本思其終但以為吾讀書得科名而吾名成矣嘗
闔里利身家而吾事畢矣其幸者得一第其不幸者
老死於布褐而已矣其天資厚而習染輕者居是官
也猶可以寡過其天資薄而習染重者則貪沒焉而
已矣夫此身父母之身也天地之身也民物所胞與
之身也以父母之身天地之身民物所胞與之身顧
可不返其本思其終以貽父母羞以自外於天地以

為民物所詬病哉諸羅雖僻處海外
聖天子治化之所覃敷三十餘年於此矣巨公名人
相繼為監司守令其閭風俗日上萃一邑之秀於明
倫堂相與講經書之要旨體宋儒之微言告之以立
誠之方讀書之要倫理之脩經正理明則辭達氣充
科名之盛舉積諸此非徒善人之多也陳君為我言
周侯清脩幹固百廢俱興引人於善惟恐不及吾知
所以長育人材化民成俗者必有道矣又何俟余之
贅言哉周侯名鍾瑄字宣子貴陽人登丙子 科以
清德文學世其家

諸羅義學田記

陳聲 諸羅教諭

古者選士之法不一其途養士之術亦不一其地故
自王朝侯國之外至於州閭鄉黨莫不有學學也者
所以教人廣見博聞謹言慎行標里門之秀備邦國
之楨而非徒區區邀名之具也
今天子文教覃敷殷殷以訓飭士子為念世之為士

者不能仰體德意日進於高明而徒奔走趨承惟飽
煖衣食之為急是果學業之不暇歟抑亦課督之不
勤歟此必有任其咎者矣諸羅僻在臺北番眾雜處
絃誦之堂久而不修歲丙戌郡司馬孫公攝縣篆慨
焉有文物之思嘗建聖廟設義塾於其側延廩生鄭
鳳庭為之師又慮脩脯之無資燈膏之不繼也置
田三十四甲於開化里之灣裡溪學博掌之歲徵其
以給費今閱數春秋矣溪流衝決沙堤崩陷難問

率十之四五余髏作人美意無以垂久遠也爰取而論之以戒夫食是餼者當盡是職毋徒慟虛名而不飭厥實上負養育之意下負生平之學也抑又望後有振興而光大之者使家絃戶誦經正民興士習醇而世運隆以臻於一道同風之盛焉則幾矣

諸羅縣城隍廟碑記

周鍾瑄 本縣令

惟諸羅僻在海外臺灣之北故島彝蝎居今皇帝二十二年削平鄭氏置縣張官吏五十四年

鍾瑄承乏縣事粤稽祀典城隍宜有廟未之或舉大懼無以妥神迓庥以穀我士女爰于署之左偏相基伐材爲堂爲寢爲門廊廡具備糜白金五百六十有奇五十五年冬告成邑人士僉謂宜書厥事於石鍾瑄聞之聖人設教明爲人而幽爲鬼神理一而已矣邑有令以治明也賞善罰惡均其賦役平其爭訟教之孝弟忠信使邑無饑寒愁咨而相率於善者令之職也有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魑魅蠱毒使邑無災眚夭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自廟貌不崇於是民不知設教之本而求諸依草附木之精於妖魔怪誕之術竊附神道以惑世誣民遂爲人心風俗之大蠹矣古周禮八蜡之祭有水庸庸城也隍水也後世或指有功德者一人以神之典秩漸隆賜廟額班封爵埒諸社稷山川風雲雷雨以祭相沿以至於今故事守土官入境必先齋宿於廟而後視事水旱必牒於神而後禱於壇壝

祭必迎於壇而使主其事凡邑有大舉神莫不與焉故浮屠老子之宮學士有識而非之者至於城隍而獨無間然豈非保障一方聰明正直之靈輿昭著人心目間歟今新廟奕奕願自茲以往令斯土者入斯廟而對越神靈悚惕乎爲民父母之職而爲吾士民者尚亦曉然斯廟建立之由鬼神陟降之吉無溺邪說以自求多福哉

新建諸羅縣署記

孫元衡 本郡司馬

今天子聖神文武聲靈遠播二十二年開拓臺疆設
郡分邑置諸羅爲一縣然縣治雖有其名而衙署未
建宰斯土者就佳里興爲縣署後先相仍于茲二十
有餘載四十三年鳳山令宋君署諸邑奉文移歸羅
山業擇地興工以新令蒞任不果四十五年余攝諸
篆親履其地問聽斷何所承宣何所自公退食何所
則荒田野草藪椽未就因亟爲之謀命工庀材依其
爽塏雖丹漆未施而公堂內署已井然有序矣從此

蒞政之暇與邑紳士坐論桑麻漸及禮樂卽不敢侈
規模之大備亦不至以蒞政臨民之地委諸荒田野
草是則余之所差慰也至若大其棟樑飾以華藻以
壯厥觀請俟後之君子

望玉山記 陳夢林

玉山之名莫知於何始不接人境遠障諸羅邑治去
治莫知幾何里或曰山之麓有溫泉或曰山北與水
連內山錯山南之水達於八掌溪然自有諸羅以
來未聞有躡屐而登之者山之見恆於冬日數刻而
止予自秋七月至邑越半歲矣問玉山輙指大武巒
山後煙雲以對且曰是不可以有意遇之臘月既望
館人奔告玉山見矣時旁午風靜無塵四宇清澈日
與山射晶瑩耀目如雪如冰如飛瀑如鋪練如截肪
顧昔之命名者弗取玉韞于石生而素質美在其中
而光輝發越於外臺北少石獨萃茲山山海之精醞
釀而象玉不欲使人狎而玩之宜於韜光而自匿也

山莊嚴瑰偉三峰並列大可盡護邑後諸山而高出
乎其半中峰尤聳旁二峰若翼乎其左右二峰之凹
微間以青注目瞪視依然純白俄而片雲飛墜中峰
之頂下垂及腰橫斜入右峰之三頓失其二游絲徐
引諸左自下而上直與天接雲薄於紙三峰勾股摩
盪隱隱如紗籠香篆中微風忽起影散雲流蕩歸烏
有皎潔光鮮軒豁呈露蓋瞬息間而變幻不一開閉
者再焉過午乃盡封之以去以予所見聞天下名山

多矣嵩少衡華天台鴈蕩武彝之勝徵奇涉怪極巉巖窮幽渺然人跡可到泰山觸石匡廬山帶皆綠雨生雲黎母五峰晝見朝隱不過叠翠排空幻形朝暮如此地之內山歛鍔乎雲端壯觀乎海外而已豈若玆之醇精凝結磨湼不加恥太璞之雕琢謝草木之榮華江上之青無能方其色相西山之白莫得比其堅貞阻絕乎人力舟車縹緲乎重溟千嶺同豹隱之遠害擇霧以居類龍德之正中非時不見大賢君子欲從之而末由羽客緇流徒贍言而生羨是寰海內外獨玆山之玉立乎天表類有道知幾之士超異乎等倫不予人以易窺可望而不可即也

九日遊北香湖觀荷記　陳夢林

丙申秋予初至諸羅九月九日與李君世勳林君秀民載酒郊坰思得危峰絕頂以縱目寄懷山率數十百里之外遠不可蘇先是土人云縣北里許有湖修且廣荷方盛開未之信也及是日偕往觀焉出郭數

百武便見此湖蜿蜒屈曲殊有勝槪少選風從北面香氣蓊渤如相迎而靦面相遇漸遍湖溉舍旁道口從者曰此淡水雞籠大道也綠雲委波紅衣驊次如畫湖面東自台斗坑凡數折而滙縣治之衆流叢薈渟廣可三四畝修如其廣數十倍漢人與土番合築爲陂其下西出北社尾灌田凡數百頃遠山蒼翠列峙于對嶼循阡陌以東有地數畝斫全湖之腰野竹上遍青菁參差茅屋畫圖丁云移坐竹間湖淸荷簇廻環如帶又有牙蕉樸樹蓼花風動波搖東西上下互相掩映冷冷幽麗人在香國中飄乎若出有而入無蕩遠塵而特立也傍嶼有筏小奚從一番于跳越穿荷以去篙數尋或不得其底園丁爲予言此湖深冬不涸花之放度臘乃盡荷錢新舊相接亦奇觀矣顧念自有此湖未有表而出之者抑不知闢鑿何時自有乾坤以來便有此湖湖之有荷又不知始自何時蓋堙沒蠻煙瘴雨者幾千百年而吾三人今日

來遊於斯假碧水之英華代登高之舒嘯豈可令戲
馬之臺落帽之山獨美千古然則斯湖也其可以無
名乎因酹酒而名之曰北香湖以其地居縣之北又
中土此時菡萏香消而此地之荷獨與梅菊爭奇吐
艷於北風凜烈之際是足以愧夫趨熱而惡涼遇霜
而先萎者矣故曰北香也李林二君齊拊手曰善因
爲記而二君各系以詩

祭淡水將士文有序　阮蔡文北路參戎

淡水離雞籠二百一十里風號煙瘴近臺北之極
邊康熙五十年辛卯洋盜鄭盡心自遼海竄逃
上命江浙閩廣四省舟師搜捕因設營汛於此其明
年文奏
命自錦州泛海招撫洋盜陳尚義於盡山花鳥癸巳
除雲南州牧
上以文熟諳海務甲午改廈門參戎乙未再調臺北
淡水在所轄之內實爲要區是歲仲冬由羅山北
哨沿海因至其地寒風陰霧間荒塚纍纍問之皆
西來將士悼其孤寃海角死而無名雖烈士骨香
終有餘恫椎牛釃酒薦之以辭其辭曰
大遯之山兮干豆之水神龍所居兮百怪所倚黃雲
晝塞兮陰風夜被飢蟒閃閃兮山精纍纍當在昔之
竊據兮常懸師而築壘兵與將其偕亡兮毎黃昏而
爾汝追

天朝之戡定兮棄遐陬而弗齒聽島夷之雜居兮義
覊縻而勿侈朔比年之狡兎兮稱有窩之在此爰置
軍以駐防兮誰創謀之伊始維諸子之東來兮皆干
城之比擬狹東海於溝渠兮近天涯於尺咫汎守既
分兮慨然戾止毒氣朝薰兮烟嵐暮抵如精金之受
煉體雖堅而融液兮如素絲之受染質雖白而成纏
醫莫購於軒岐兮藥倍難於蘭茝裹麁華以爲棺兮
倩蝶衣以爲紙氣鬱勃而不伸兮寃飄零而奚底苟
征伐於不庭兮若牂牁之與交趾蹈白刃其何傷兮

垂令名乎青史徒水土之不宜兮致捐軀而此此豈
聖世之共驩兮罪難辭乎竄徙及泰山於鴻毛兮妻
孥命如傲屣阻隔兮雲山夢寐兮鄉里傷心兮友朋
斷腸兮妻子封侯兮不遂暴骨兮沙渚月白兮霜飛
鵑啼兮狐起不佞黍帥偏師來巡北鄙心關此而慘
悲兮意感此而難已具牛羊而祭告兮聲欷歔而變
徵苟來格而來享兮知英靈之尚邇爾沒在前無能
恤爾於生兮我來在後聊云慰爾於死毋為民灾兮

毋為物否壁壘康寧兮周道如砥凡余所言兮毋違
於耳

題沈斯菴襍記詩　　李麒光 本縣令

從來臺灣無人也斯菴來而始有人矣臺灣無文也
斯菴來而始有文矣斯菴學富情深維于詞賦浮沉
寂寞于蠻烟瘴雨中者二十餘年凡登涉所至耳目
所及無鉅細皆有記載其間如山水如津梁如佛宇
如禽魚果木大者紀勝尋源小者辨名別類斯菴
眞有心人哉思古人飄泊栖遲若少陵之在巴蜀
驪赤甲諸詩柳河東遷謫嶺南鈷鉧石潭諸記皆從
無聊鬱塞之時寄發與會其志愈苦其文愈工而人
與地相為不朽斯菴在臺以一賦寓譏刺幾蹈不測事見小傳故著述多晦而不彰及余來尹是邦每出其所
藏以相示謂余能讀斯菴之文亦惟余能知斯菴之
人也幼嘗覽西京襍記載上林令虞淵花木簿排列
名曰使人興盧橘蒲桃之感今斯菴此詩雖曰紀事

紀物而以海外之奇備從前職方所未有則是詩也
即古國風矣烏可以不傳

雞籠積雪 以下俱詩　　高拱乾

北去二千里寒峰天外橫長年紺雪在半夜碧雞鳴
翠共峨眉積炎消瘴海清丹爐和石煉漫擬玉梯行

前題　　齊體物 本縣司馬

蠻島亦飛雪玲玲徹玉壺經年寒不已見月影俱無
積素疑瑶圃高空似畫圖惟於炎海外方覺此山孤

雜咏十首 選八

疑是羲皇上古民野花長見四時春兒孫滿眼無年歲頭白方知屬老人

紀叟中山浪得名何如蠻酒撥醅清寧知一醉牢騷辦幾資香肥釀得成

藥溪流水碧差差不擬天寒出浴遲卒歲無衣雙赤脚負暄巖下懸孫兒

釀蜜波羅摘露香傾來椰酒白於漿相逢岐路無他

贈手奉檳榔勸客嘗

生年十五髻鬖鬖招得兒夫意所甘豈但俗情偏愛女草中都不長宜男

燕婉相期奏口琴宮商諧處結同心雖然不辨求凰曲也有冷冷太古音

露濃滋得麥苗肥草長還憂豆葉稀心憶兒夫桑柘下日斜相望荷鋤歸

巢棲穴處傍巖阿薜荔爲衣帶女蘿要向衆中誇佽長只論誰最殺人多

番婦　沈光文 寓賢

社裡朝朝出同羣擔負行野花頭插滿黑齒草塗成賽勝纏紅錦新粧掛白珩 項常掛瑪瑙珠 鹿脂搽抹慣欲與麝蘭爭 番抹鹿油以爲香

九日羅山遇雨 山爲鄭氏舊營址　宋永清 鳳山令

蕭蕭風雨度重陽匹馬羅山舊戰場白髮漸隨秋色老黃花空憶故園香雲迷古樹千峰遠霧鎖清溪一

水長莫酒年年常醉客爭雄壁壘幾滄桑

虎尾溪　阮蔡文

東螺虎尾之分派北流西折而聯界去年虎尾寬今年虎尾隘去年東螺乾今年東螺滄大宗盛時支子依支子若强大宗瓌餘流附入阿拔泉虎尾之名猶相沿阿拔之源阿里山虎尾之源水沙連譬如兄弟鬩墻變却於異姓其周旋水有源頭木有本不信但看棠棣篇

大甲溪

崩山萬壑爭流瀉溪石團團馬跡叢大者如鼓小如拳溪面誰塡遊疎密水挾沙流石動移大石小石盪摩溜海風橫刮入溪寒故縱溪流作響亂水方沒脛已難行水至梱腰命呼吸夏秋之間勢益狂瀰漫五里無舟楫往來溺此不知誰征魂夜夜溪旁泣山崩巖墜深復深此中定有蛟龍蟄

大甲婦

大甲婦一何苦爲夫饁餉爲夫鋤爲夫日日績麻縷績縷須淨亦須長撚勻合線緊雙股斵木盧中三尺圍盤開一道兩頭堵輕圓漫捲不支機一任元黃雜成組間彩頗似虹霓生纈花疑落仙姬舞吾聞利用前民有聖人一器一名著上古兒茲杼軸事機絲制度周詳供黼黻土番爾本無知制器伊誰違近取日計苦無多月計有餘積但得稍閒餘軋軋事傴僂番丁橫有勝綺羅番婦周身短布袒大甲婦一何苦

呑霄道中

來時北渡正三更歸日微明復到此過港應須及退潮稍緩須臾徙延企以茲來往不成眠雞鳴夜半行裝起平時擁被五更寒今夜匆匆胡乃爾風捲濤飛天雨急從人盡是征衣濕

後壠港

雙溪奔流西入海海勢吞溪溪氣餒銀濤翻逐綠波迴逐使溪流忽然改番丁日暮候潮歸竹箭穿魚二尺肥（不事網罟多築石扈潮退以竹箭射取）少婦家中藏美酒共夫倒

酌夜爐圍得魚勝得獐與鹿遭遭送去頭家屋

後壠

去縣日以遠風俗日以變顧此後壠番北至中港限音語止一方他處不能辨頭髮頂上垂當額前後剪髮厚壓光頭其形類覆盆亦有一二人公然戴高冕黑絲及紅絨纏之百千轉大有古人風所惜雙足跣男女八九歲牙前兩齒剝長大手自牽（番以婚配爲牽手）另

君無拘管爻固免肯堂翁亦無甥館是處兩三間村
庄何蕭散高廩罝平原黍稷有餘輓所慮濕氣蒸鷲
木如連棧巨匏老而堅行汲絡籐瓣溪水漲連旬利
涉身焉縮豐年百禮偕疾病顛危罕飲酒郎高歌（番民）
（多郎事成歌）其樂何衎衎

竹塹

南嵌之番附淡水中港之番歸後壠竹塹周環三十
里封疆不大介其中聲音畧與後壠異土風習俗將

無同年年捕鹿丘陵比今年得鹿贅無幾鹿場半被
流民開藝麻之餘兼藝黍番丁自昔亦躬耕鐵鋤掘
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寧畜妻子鹿革
爲衣不貼身尺布爲裳露雙髀是處差徭各有帮竹
塹筭筭一社耳鵲巢忽爾爲鳩居鵲盡無巢鳩焉徙

淡水

淡水北盡頭番居之所紀遠者旬日期近者一望止
內地閩安洋揚帆旦暮抵全臺重北門鎖鑰非他比
聞昔
王師來負固猶未已攫發陰平師先截長江水降旗
出石頭鐵鎖亦奚裨空亡五鎮兵鬼隊陰風礮大遯
八里岔甫山自對峙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
內北投（社名）礦氣噴天起泉流熱勝湯魚蝦觸之死浪
泵（社名）麻少翁（社名）平豁畧可喜沿溪一水清風被成文
鎬溪石亦恣奇高下參差倚踰嶺渡雞籠蟒甲（紅名）風
潮駛周圍十餘里其番稱姣美風俗喜淳良魚鹽資

互市南嵌蛤仔難（社名）北覇金包裹（社名）笑兀紅毛城頗
似東流砥南港武勝灣（社名）科籐通阜侈擺接（社名）發源
初湜湜水之泚隔嶺南龜崙（社名）南嵌（社名）收臂拮雞彙
（社名）大遯陰金包傍山礦跳石以爲梁潮退急如矢山
鹿雞無多海菜色何紫又有小雞籠依附在窗邇凡
此淡水番樞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近
日流亡多云欲事耘耔苟其願躬耕何處無桑梓寬
身幽谷中毋乃非常理大社雖八名小社更纍纍各

以近相依淮泗小侯擬通事作頭家土官聽役使遂
事老而儒諸番雄跡弛何以盡傾心
聖朝聲教底我行至此疆俯伏而長跪羊酒還其家
官自糗糧崎嶇殷勤問土風豈敢厭俚鄙

樣園 丙申余脩志於此因爲題額 陳夢林

小圃茅齋曲徑通參天老樹鬱青葱地高不怕秋來
雨 縣治秋霖比屋蒸濕惟此地獨乾 暑極偏饒午後風海外雲山新
畫卷窓間花草舊詩筒莫愁紙盡無揮灑纔種芭蕉

綠蒲叢

玉山歌

須彌山北水晶宮天開圖畫自璁瓏不知何年飛海
東幻成三箇玉芙蓉莊嚴色相儼三公皓白鬚眉冰
雪容夾輔日月拄穹窿俯視泉山皆翠工帝天不許
俗塵通四時長遺白雲封偶然一見杳難逢唯有霜
寒月在冬靈光片刻耀虛空萬象清明曠發蒙須臾
雲起碧紗籠依舊虛無縹緲中山下蝸蠓如蟻叢蠛
蛇如斗捉如風婆娑大樹老飛虫攢肌吮血斷人蹤
自古未有登其峰於戲雖欲從之將焉從

丁酉正月初五夜羅山署中大風次早風歇飲
酒紀之以詩

海西蟄起蛟龍怒昨夜海吼風不住風聲入耳駭人
聞風勢如凝復如颶客子殘燈半滅明閉門欹枕空
自慮山房四柱柱影搖有時風欲挾之去萬馬蹄奔
鉦鼓鳴虎豹搏噬急雨注往來嘈雜不成眠一夜夢

魂無宿處平明起覩浮雲決風力漸微聲漸歇呼童
煖酒賞春朝似怯寒吹簾幔微因憶去年臘月初
仔渡頭溯風烈 近日加溜灣首番仔渡丙申臘月一日自郡還諸羅經此 番社
紛紛亂捲茅竹樹倒披梢半折耳鼻填沙眼怕開行
人却走馬蹩躠山溪狂似海波潮溪水冷於軸頭鐵
雙積亂流車苦遲番兒強輓膚破裂下馬停車權息
宿店舍無烟酒不熱番兒力盡凍且僵呼起聊爲哺
與啜可憐幅布半圍身青錢那惜衣襖餐此時如我

敢言寒猶有敝裘重補綴況復今朝風已春窓明几

淨椒盤新水仙香發綠尊滿春吟無眠奚足嚣風波

自古仗忠信念爾孤篷海上人

九日北香湖觀荷　李欽文

九日湖光好紅渠一望奢嘉名初有錫（是日湖始勝命名北香）地倍增華國色臨秋水香風落彩霞歲寒須共保切莫妒黃花

前題

湖上秋光老君子意何遲似有東籬約來吟招隱詩綠葉濃寒露紅衣淡水湄山高不可登斯會寧易期

淡水砲城（荷蘭所築鄭氏葺之以控上游）　周鍾瑄

海門一步地形勢可全收欲作圖王想來成控北謀臺荒摧雪浪砌冷老邊秋欲問滄桑事麻姑尚黑頭（荷蘭及鄭氏距今止數十年耳）

望玉山

峯嵐高捲日初生一片晴光照眼明積雪不消三伏後層冰常訝四時成兹他匹練非吳市遍莫胥濤向邁城大璞已敎天地鑿山靈穩卧不須驚

曉發他里霧

一枕清暉覺夢類披雲驅猜散輕塵投分南北依誰是螺列東西辨未真（鄉經南北投東西辨四歷）向道但饒推髻客前啊不用放衙人平明好逐東昇上我亦從今莫問津

吞霄觀海

浩渺無因遡去程仙槎客泛正須評輕浮一粒須彌小包括恒河色界清世外形骸杯可渡空中樓閣氣噓成情知觀海難爲水更有紅輪向此生

登八里岔山遠眺

褰裳直踞千峯上萬里蒼茫一色同遠目但餘天貼水近聞惟覺浪號風巨鰲有首低擎地瘴雨無根直幔空寂寞斗牛誰再犯好將消息問嚴公

千豆門苦雨二首

無賴陰雲拂地垂客愁如緒一絲絲那堪更向秋風
裡臥聽黃梅細雨時
蠻烟如霧復如雲縷縷連江幛夕曛猶喜長風能破
浪千山狖嘯雨中聞

番戲五首

蠻姬兩兩闘新粧蹀躞花陰學舞娘珍重一天明月
夜春來底事爲人忙
不掄楨板不吹笙一點鉦聲一隊行氣味何如初中

酒山花翠羽鬢邊橫
聯翩把袖自歌呼別樣風流絕世無番調可知輸白
雪也應不似潑寒胡
野氣森森欲曙天維摩新病未成眠空餘無限羅伽
女亂把天花散舞筵
一曲蠻歌酒一卮使君那惜醉淋漓但令風物關王
會我欲從今學畫師

水沙浮嶼

雲根不蒂地牢落東山頭天風與海水爭激怒生虎
斷鰲足蹴揭支祈任沉浮狀若銀河翻廻星漂斗牛
又若乘杯渡一粒亂中流山水有常性動靜安足求
呼龍輿之語掀髯嗔我尤靜極而動生天地一浮漚
大笑揮龍去浮沙雲未收

北行紀

羅山山水海東雄綿亘千里蹤難窮朝盤赤日三千
丈浩氣直與海相烘南抵蔦松（地名）北半線（地名）宛然塊

玉橫當中職方爲貢雖未載驟壞上上將無同惜哉
大甲與中港（二社名）逼窄將次入樊籠後壠吞霄（二社名）
勿復道犢車犖确走蛟宮天低海濶竟何有環山疊
裏如群蜂披陀巨麓一再上劃然軒豁開心胸竹塹
（社名）分明在眼底千頃萬頃堆芊茸從他地老無耕鑿
下巢鹿豕上呼風北鄰南嵌（社名）亦爾爾淡水（社名）地盡
山穹窿東有磺山西八里（山名）坌銀濤雪浪爭喧轟雞籠
（社名）小壟堅如鐵紅彝狡猾計非庸蠻烟瘴雨今晝[illegible]

物吟鳴霜蛩中有烏聲事馳逐狂奔痕走負書

鱗作息亦自解但知順則難名功我來經過聊

鱗非榛筆媿雕蟲他年王會敘圖此畫取長歌

畫工

諸羅縣志卷之十一終

諸羅縣志卷之十二

雜記志　菑祥　寺廟　古蹟　外紀

雜記以補闕備志所謂志其大不遺乎小也茲邑初建際有道之世

天子以豐年為瑞賢才為寶菑沴不生干戈不用蓋可紀者鮮矣琳宮寶剎斷碣荒坵足以供遊賞而發憑弔者能幾何哉乃若見聞所及諸卷紀載所未盡要足為後人徵信之資用寄諷諭之義則

地理物類險易菀枯剛闇細故父老閒談皆有取焉因彙諸編末合為一卷

菑祥　祉荷附

順治十八年辛丑夏五月海水漲於鹿耳門（先是鹿耳門港甚窄環以沙線是歲鄭成功入臺鹿耳門水驟漲丈餘遂克臺灣諸羅皆屬焉詳見建置）

康熙十九年庚申夏六月有星孛於西南其形如劍長數十丈經月乃隱

冬大有

二十一年壬戌大饑斗米值銀六錢餘

秋七月地產毛

九月雨髮

二十二年癸亥夏五月大雨水時淫雨連月鄭氏土田多沖陷有高岸爲谷之嘆

六月丁酉有大星隕於海其聲如雷

秋八月

大師入臺北路皆剃髮歸順

冬十一月始雨雪冰堅厚寸餘諸羅有霜無雪是歲甫入版圖地氣自北而南有徵矣

二十五年丙寅夏四月甲辰地大震民居多頹壞者

二十九年庚午冬大有年自蕩平之後年穀時熟是歲尤爲大稔

三十年辛未秋八月大風颶屋飄船無數

三十二年癸酉冬大有年時內地歉收商人採糴福興泉漳四郡資焉

三十四年乙酉冬大饑知縣毛殿颺知府衛台揆通

詳巡撫李斯義委勘具題奉

旨四十四年應徵粟石俱着蠲免

四十六年丁亥冬饑知縣李鏞知府周元文通詳巡

撫張伯行委勘具題奉

旨照例蠲免十分之三

四十九年庚寅冬饑自四十七年至是年臺屬屢荒米價高騰每年值青黃未接知府周元文出倉粟就媽祖宮府學兩處平糶新番開安四里之民資焉海防同知洪一棟招集商販凡載米入港者皆籍其名厚爲賞賚以故米船雲集饑而不害○一棟楚之應山人在臺九年多惠政五十六年卒于官卒之日所屬士民罷市輟業巷哭如其私親爲作佛事於各寺院神祠梵聲徹

四境况而醵千金爲賻以歸其喪故老以爲自開臺以來所未有也

五十年辛卯

恩詔蠲免本年應徵人丁銀兩詳見下五十一年

秋九月乙酉地大震壞民居倉廒甚多是日內地漳泉各府俱震

五十一年壬辰

恩詔蠲免本年應徵粟石

先是四十九年奉

上諭通行蠲免直省地丁銀兩部議恐兵餉不敷奉

旨分爲兩年康熙五十年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

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九省先行蠲免于是福建錢

地折色俱蠲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正免丁銀三縣士民公籲臺廈道陳璸知府周元文詳照奉天府尹廖騰煃題請蠲免米豆之例臺屬三縣本年應徵粟石一例蠲免巡撫黃秉中具摺奏請奉

旨臺灣府屬五十年應徵粟石已經徵完在官難免小民無益其應徵五十一年粟石著行蠲免○按臺灣開徵在十月收成之後與內地不同此舉文牒往返因海洋之隔動稽時月此摺實具摺奏請已八月矣中丞摹條以

上諭並無蠲免糧石字樣又時已臨秋恐干駁察皆堅明之中丞毅然用臺灣所在撫屬內運撫計全閩民命寧可畏論時駁察而緘默不言且臺本色節丙地折色也粟尚未開徵

皇上聖明奏必免脫以此罷官不稍息事詿誤乎竟以摺請部議以不行早奏巡撫降三級調用奉

旨從寬降級留任仰見

聖天子惻瘝斯民無微不到而陳觀察周郡守一讚再詳黃中丞寧受處分不辭眾論使臺民得沐

皇仁其功俱不可忘也

論曰五十年五十一年蠲免二條不繫于蕃祥災何以書紀

皇仁也日月同照雨露均沾假令芝草醴泉何益吾姓今兩歲之間吏無追呼民無敲朴其爲禎祥也大矣故連類而次於四十四年四十六年之後云

五十四年乙未秋九月丁未地震八風 學宮頹壞民居倒塌甚多

五十五年丙申夏五月戊辰火 守備署廢燼無餘參將署大堂儀門皆燬焉

秋九月乙亥地震丁丑大雨 屋尾皆鳴

五十六年丁酉春正月丙子地震

萑苻

康熙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民吳球謀亂伏誅

球新港東田尾人好拳勇有朱祐龍者詐稱前明後裔能通法術往來球家陰蓄黨夥謀亂鳳山吏陳辰之妻球妹也偵知謀泄官督之急稱貸球家球奮臂曰此何足畏當相與圖大事悉誅此曹

子耳告以謀則大喜尊球為國師招集衛眾其黨余金聲約保長林盛同舉事盛佯許諾乘夜遁之郡首告北路參將陳貴率官兵環其宅賊擐兵以出擒獲球框金聲等為首者七人杖殺之而朱祐龍竟莫知所向

三十八年春二月吞霄土官卓个卓霧亞生作亂夏五月淡水土官冰冷殺主賬金賢等秋七月水師襲執冰冷八月署北路參將常太以岸裡番擊吞霄擒卓个卓霧亞生以歸俱斬於市 主賬番社通事管出入之賬者

初通事黃申贌社于吞霄征派無虛日社番苦之土官卓个卓霧亞生鷙而驍陰謀作亂會番當捕

庚申約計日先納銀米而後出車个霧等鼓衆大譟殺申及其夥十數人鼠遁遣使招諭不得入乃發內標官兵及著北路參將常太進剿而以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番爲前部个霧等阻險拒守四社番傷死甚衆既有獻計常太者云岸裡山番穿林箐捫谷如飛擒个霧非此不可時岸裡番尚未內附乃遣譯者入說其魁多致糖煙銀布番大喜自以收捕爲功繞出吞霄山後日有擒獲官軍攻其前个霧等大窘將逃入內山岸裡番設伏擒之至郡尸諸市傳首以示諸番是役也勞師七閱月官軍被瘴毒死者數百人

冰冷者淡水內北投土官麻里卽吼番之婿姻也麻里卽吼有女字主賬金賢賢荊娶之其父贊女之幼也弗與告賢日俟長以歸試貿易丈人於樹而鏟之麻里卽吼以愬冰冷而碰冰冷故因得怨率衆射殺賢諸與賢善者皆殺之時方征吞霄令遣使與个霧等通有水師把總者趣哨至淡水聞變潛泊海口令未之覺把總遽傳社番諭以貨物交易伏壯士木次縛之亟登舟比諸番出護已掛帆矣會吞霄既平諸番以首惡所誅因通事求樵把總者失其名

右吞霄淡水之役言人人殊或指水陸並進于吞霄或訛卓个卓霧爲冰冷吞霄據山負險無用水師六月南風盛發正趣哨艦淡水之時因知水師收功者淡水也後叩之其兵數輩親見者皆如紀中云云斯役距今未久二十目相接而抵牾舛錯如此又擒獲冰冷將弁姓名不傳假令更遲之數十年無所紀載遺漏失實莫從而問之矣

四十年冬十二月劉却作亂伏誅

却臭祐庄管事拳棒自負日往來無賴惡少揷血爲盟久之其黨有欲謀不軌者以爲非却莫從督深夜燃樟腦置却屋尾火上燄召同盟者示之曰劉大哥舍中每夜紅光燭天非常兆也會却家神爐無故發火家日此不君卽帥耳却心動穴地於舍伴置爐冶鑄刀鎗各械約日舉事康月七日糾黨擊鼓譟下加冬營殺其兵衆夜抵茅港尾掠市中貨亂民及諸番乘機四出掠破家者甚衆却還屯急水溪北踞泰新白遭陸營家禦之鎮道兩標並發兵[illegible]援越五日官兵大集戰於急水却大敗殺賊甚衆生擒其黨陳華何正等却走匿山中晝伏夜出四十二年春二月擒獲於茅港之秀才莊師還斬却於市并其長子叔毅之妻孥皆發配

寺廟

天妃廟　一在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鳩衆建○一在外九莊茅港街三十九年居民合建○一在鹹水港街五十五年居民合建○一在淡水干豆門五十一年通事賴科鳩衆建五十四年重建易茅以瓦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日靈山○按妃莆田人宋巡檢林愿之女幼時能知休咎有神女之稱常坐廓以濟渡厥後人見衣朱衣飛翔海上因建廟祀之雨暘禱應宣和癸卯給事中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神降于檣遂奏賜號順濟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景定間[illegible]顯重加封元因

海漕效靈賜額靈濟明永樂封為護國庇民妙靈
昭應弘仁普濟天妃
國朝改封天后沿海港門俱建宮廟以祀康熙二十
二年靖海將軍施琅奏
旨征剿臺灣師次平海澳時方旱乏水有一井在妃
廟之左往不能資百口是泉忽大湧足供四萬
餘衆攻戰于澎湖旣克我師登岸入廟見妃像臉
汗未乾衣袍俱濕乃知為神力之助戰也事聞
上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其文曰國家茂膺景命
懷柔百神祀典具陳罔不祗肅若乃天庥滋至地
紀為之効靈闡威用張海若於焉助順屬三軍之
克凱當市肆之安謐神所憑依禮宜昭報惟神鍾
靈海表毓質閩疆昔籍明威克襄偉績業隆顯號
禮亨有加比者寵綏島之未平命大師之致討時
方憂旱井澤為枯神實啟祥泉源驟聚因之軍聲
雷動直擣荒陬艦陣風行覺殲巨險靈旗下颭助
成破竹之功險甲摧空遽壯橫戈之勢至於中山
殊域冊使遄臨伏波不興片帆飛渡凡茲冥祐豈
曰人謀是用遣官敬修祀事溪毛可薦黍稷惟馨
神其祐我家邦永著朝宗之盛眷茲億兆益弘利
頼之
功

關帝廟 一在縣內東北角康熙五十二年參將翁國
禎建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守備游崇功成
之廟後為觀音殿康熙四十八年兵丁孫大成募
建參將張國成之〇一在善化里目加溜灣僞時
馬兵營吳大朋募建年久傾圮康熙二十二年漳
浦營千總陳某重脩五十年路斗林嘉禮仝耆民
重建〇按明太祖都金陵城中建廟十四一曰漢
前將軍壽亭侯廟自是廟祀徧于天下嘉靖十年
太常卿黃芳始奏改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蓋漢
壽本封邑亭侯則其爵也列第五等在國侯邑侯

關內侯鄉侯之下今人以侯仕漢以壽亭為封爵
非也本議壯繆之繆與穆同用傷武功之不成今人
為神諱不書諡亦非也萬曆甲寅十月司禮太監
李恩始齎九旒冠玉帶龍袍金牌勅封為帝然祭
祀則仍舊稱天啟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有倚明
祀典疏請臣請漢壽亭侯廟見其匾稱帝君冠冕
俱係帝服如詭傳勅封自有三尺畢係皇祖加
恩不妨命閣臣撰制此封號所當考核者也

保生大帝廟 在縣治西門外康熙四十年耆民募建
祀真君也真君吳姓名本泉之白礁人
母夢吞白龜生於宋太平興國間長而學道雲遊
得三五飛步之術以治疾多奇效景祐二年卒里
人肖像為祠水旱祈禱輒應勅廟額為慈濟泉
間所稱慈濟宮是也慶元間勅為忠顯開禧二年
漳屬有警忽有忠顯旗幟之靈賊不敢入事聞封
英惠侯至於保生大帝之稱則不知何所據矣

元天上帝廟 在大奎壁庄康熙二十二年庄民合建
年久傾圮四十九年重建易茅以瓦

睢陽廟 在縣署之左祀唐張中丞巡其祀之入臺未
知所由來康熙二十八年耆民募建年久傾
壞四十八年參將張國守備
黃元驥重建俗呼元帥廟

諸福寺 在縣治西門外祀觀音大士康熙四十
六年署縣宋永清守備黃元驥仝建

觀音宮 一在開化里赤山保即龍湖巖也詳見古蹟
僞官陳永華建年久傾壞〇四十四年邑生洪
朝樑重建〇一在鹹水港康熙二十七年候選通
判何廷鳳捐地僧德恭募建〇五十四年知縣周
衆重建易茅以瓦〇一在門佳里茅港尾街康熙
四十六年知縣李鏞參將張國同建於地者為寺

貝闕
陽鍚

媽祖廟在安定里東保不知所祀何神今爲社學

古蹟

淡水砲城

在淡水港口荷蘭時築今遺址尚存

雞籠砲城

在雞籠與荷蘭時築今遺址尚存康熙十四年鄭經入泉州賓揚明項等登岸於雞籠城明項前翰林崇禎甲申之變項降賊乘馬過梓宮揚鞭而指之曰此眞亡國之君也

靑峯闕砲臺

在蚊港口荷蘭時築今圮

火山

一在猫羅猫霧二山之東山之上晝常有煙夜常有光在野番界內人跡鮮到見季麒光志稿

一在玉案山後山之麓有小山其下水石相錯石罅泉湧火出水中有焰無烟焰發高三四尺晝夜不絕置草木其上則烟生焰烈皆化爲燼先是甲午乙未

間諸番多見之

縣周鍾瑄遣人

如石於是好事

上非有濟勝之

石湖

在生番界內入

茫緲湖大里許

有限通海

水沙浮嶼

水沙連四周大

可七八里曲屈

與番繞嶼以居

延繞嶼架竹木

隔嶼欲詣社者

開其青嶂白波

水連潭

在半線方廣二丈餘形若井祟山環列天將風雨則水漲發聲如潮番民以占陰晴

劍潭

在大浪泵社二里許刦蟒甲以入登岸數百武有潭潭之畔有加冬樹高聳臨天圍合抱相傳荷蘭開鑿時插劍於樹樹忽生皮包劍於內不可復見

八里坌潭

在八里坌山絕頂形三角類人力爲之闊可數畝清深莫測土番間因逐鹿而至漢人罕能陟也

溫泉

一在玉山之下有土番至者云於山最深處得之泉上湧氣蒸騰如沸凡數處

一在大雞籠隔港山朝山內

龍目井

在大雞籠山之麓下臨大海四周斥鹵泉湧如珠瀵攙而起獨甘洌冠於全臺不知開自何時大約荷蘭所浚也

紅毛井

在縣署之左開自荷蘭因以名方廣六尺深二丈許泉甘洌于他井相傳居民汲飲是井則不犯疫癘鄭氏竊踞時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重脩之

龍湖巖 閩人謂寺院爲巖

在開化里赤山庄僞官陳永華建環巖皆山幽邃自喜前有潭名龍湖周環里許遍植荷花左右列樹桃柳青梅蒼檜逹山浮空遊者擬之輞川圖畫 永華鄭氏執政頗雜儒雅與民休息臺人至今稱之

靈山廟

在淡水干豆門前臨巨港合峰仔峙擺接東西二流與海潮滙波瀾甚壯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忽有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拜禮然須臾乘潮復出於海人皆稱異 此與龍湖巖皆近時所建以其爲邑治名勝附記於此

外紀

縣曰諸羅人稱縣治者皆曰諸羅山欲指一山以實之無有也附郭番社曰諸羅山社然則諸羅山之名相沿已久設縣時見諸山羅列適與相稱故仍其名耳

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又東入爲林瑣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爲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

虎尾東西二螺水濁而迅急泥沙滾滾人馬牛車渡此須疾行稍緩則有沒腹埋輪之患夏秋水漲有竟月不能渡者被溺最多

東螺溪分自虎尾牛相觸與虎尾西螺迭爲消長有時虎尾漸涸獨受阿拔泉一流阮叅將詩去年虎尾寬今年東螺滄又云餘流消入阿拔泉虎尾之名猶相沿是也大抵沙土遷決無常故此盈彼涸俱不可定大線頭昔爲大灣舟出外洋於此候風鹿仔港台仔挖舊可泊巨艦今俱沙壅沈文開雜記臺灣當混沌時總屬茫茫大海中峙高山因水歸東南漸現沙土所以地浮而常動滄海桑田理或然也

大肚大甲大安三溪俱稱險絕然大安溪面稍狹大肚水勢稍平獨大甲溪湍流急水底皆圓石大若車輪苔蒙其上足不可駐至時人各自保不能相救又海口甚近雖善泅如番亦對之色變秋漲尤險

南日諸山之後有巨石峭削巍峩出內山之頂或名

之爲冠石土番云後壠竹塹諸社指石爲的登絕頂東洋及山後諸社可一望而盡亦有捷徑可通但奇險耳

竹塹過鳳山崎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嵌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部落行者亦鮮孤客必倩熟番持弓矢爲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俗所云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昏慘四顧悽絕然諸山秀拔形勢大似漳泉若碁置部落設備禦因而開闢

之可得良田數千頃

干豆門從淡水港東入潮流分爲兩支東北由麻少翁搭搭悠凡四五曲至峰仔峙西南由武勝灣至擺接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

擺接附近內山野番所出沒東由海山出霄裡通鳳山崎大路海山舊爲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而內港之路通矣

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厦門至淡水水程十一更與鹿耳門等康熙五十四年干豆門重建天妃宮取材鷺島值西風一晝夜而達福州至淡水水程八更較臺灣爲近若半線置縣設營而分兵五百於淡水因爲立市廛通商賈於福州厦門不數年淡水一大都會矣

磺山在干豆門之左山產磺形如鼎之覆而三足出其上童無草木山之下有磺溪深可丈餘水微黃清澈如鏡雖潮漲猶見其底氣不可觸魚蝦不生潮入亦無片鱗至者近山番社汲於井皆及天之未明水乃清冷可食稍午則泉皆熱而黃色或曰山頂有潭深且廣水湧如沸羹

麻少翁內北投在磺山之左右海氣蒸鬱觸鼻昏悶金銀藏身者不數日皆黑色諸番常以糖水洗眼入山掘磺必以半夜日初出即歸以地熱而人不可耐也

淡水至雞籠有東西兩路西由八里坌渡砲城循外北投雞柔大遯小雞籠金包裹諸山之麓至雞籠內海可一百二十里沿路內山外海多巨石巉巖碁跱相去數武其下淵水淺深不一行人跳石以渡失足則墜干水東由干豆門坐蟒甲乘潮循內北投大浪泵至蜂仔峙港大水深過蜂仔峙不復有潮淺灘河可四十里而登嶺踰嶺十里許即雞籠內海兩路計程不甚相遠勞逸險易亦大畧相等

艀甲以獨木爲之大者可容十三四人小者三四人刳雙槳以濟稍攲側即覆矣番善水故雖風濤洵湧如同兒戲漢人鮮不驚怖者唯雞籠內海艀甲最大可容二十五六人於獨木之外另用藤束板爲幇於船之左右蓋港面既寬浪如山立非獨木小舟所能濟也

林菁深處多飛虫着人即肌肉發痒爪之肉爛淡水以北皆然行者或以皮包裹其頭項或曰近玉山最多此虫山之麓螞蟥如蚓故玉山人不能到

雞籠山在雞籠港之東南雞籠嶼乃在隔海之西北砲城番社俱在嶼中郡志載雞籠城在諸羅雞籠山誤五十三年地理圖記村東北有雞籠山西有雞籠城山後海中有雞籠嶼似砲城與社俱在雞籠山而嶼在山之後皆耳食而未親歷其地者也

北路夏秋行路之難中土未有水深泥淖車牛重載往往傾覆固由潢潦相繼亦土性不堅沙灰淤陷而陂田蓄水車牛往來雜遝故處處坑塹非盡秋霖之故也

有言臺海潮初漲一從南路之郎嬌入一從北路之雞籠入兩潮會於北路之牛罵五六月間潮平浪靜結爲一道白波引入內地牛罵非大港深澳泊船之所就從而見其兩潮之會白波之引乎好事者爲之也

海水潮汐與金廈無異秋潮亦壯但夏秋潮大於日

冬春潮大於夜臺鳳亦然

凡潮漲滿至十分者汐亦當十分雞籠一港早潮漲滿汐未及四五分即晚潮復至矣必俟晚潮之退始盡十分

風將颶而雨海氣先動浪激洶湧聲吼如雷臺海四圍沙線環繞巨浪衝擊吼尤甚聞數十里風靜雨霽猶三四日未止縣治離海差遠颶從東起殷聲微聞若起西北則與郡治無異

海面腥穢波浪簸騰一二日颶風即起遍天地之氣交逆地鼓氣而海沸天風烈而雨飄故沉舟傾檣也若海不先沸天風雖烈海舟搭蓬空桅順風勢而馳同鯤鵬之徙耳人但知天風之患不知實地氣交構而爲颶患始烈也

鄭氏時日加濬鑿開井得𥑮瓶識者云是唐宋以前古窰惜其物不傳亦不知此瓶塵自何時未開闢之先又何得有此瓶而塵之也

陳小厓外紀明海寇林道乾爲俞都督大猷所追竄臺灣勢蹙恐不能據以酒食給諸番醉而殺之有闔社無噍類者取血調灰以固船乃航於暹海大奎璧傍破甕（諸羅地）是其故穴或云到崑崙不知所終郡志道乾遁占城今尚有遺種

相傳斗六門舊有番長能占休咎善射日率諸番出捕鹿諸番苦焉共謀殺之血滴草草爲之赤社草皆赤諸番悉以疫死無噍類今斗六門之番皆他社來居者也番能知休咎而不知身之將見殺是所謂自號爲知納諸罟擭陷阱而莫之知辟者歟

相傳大肚社先時有土官名大眉每歲東作衆番爭致大眉射獵于田箭所及之地禾稼大熟鹿豕無敢損折者箭所不及輒被蹂躪不亦枯死

沈文開雜記土番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海船飄來及宋時零丁洋之敗遁亡至此者聚衆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處處不同考宋史云張世傑與蘓劉義

斷維以十六舟奪港而出將趨占城土豪强之乃回舟艤南恩之海陵山颶風大作世傑登舵樓露香而祝遂死蘓劉義出海洋爲其下所殺當時厓山之衆非死即降耳諸番氣類渾與中土之人不相似沈説恐未必然也

離猫霧捒二里許有竹圍三匝僞將劉國軒舊寨云與岈裡內山諸番相拒之地今竹圍故址猶存岈裡諸番悉皆內附足見聲教之無所弗被矣

地高而寬坦臺人謂之崙邑有黃地崙鄭氏踞臺時
征南社番親屯兵於此番呼皇帝遂以名崙猶麻豆
目之呼爲皇帝魚也相沿已久不可復改沿其音而
易其字然前鄭氏在臺雖無黃屋左纛之事而帝制
自爲亦有其號矣

海翁魚大者如山後壠番社有脊骨一節尚可五六
人兩人合抱未滿其圍不知何時所得也另肋骨一
跟大如斗諸番以爲枕洸文開云其鬚如戟可作物

件

豹皮及斑點小鹿皮文采可觀不知者以爲此地之
產所値無幾耳豹大於犬毛色斑雜艾葉金錢十不
得一價至三四金小鹿皮亦二百餘文且無市者每
地方官尋覓必騷動通事土番鹿茸至三四金價倍
於內地番狗能獵者貴於驟馬見番俗部昔人云地方產
一異物便多一累三復斯言可爲深省

由郡治北至雞籠無投宿之店唯茅港尾笨港新設
二公館行人借宿庄社有露處者文武衙門差遣往
來悉主於保長通事塘汛入門則酒食相餉開臺以
來相沿爲例不必需索也保長通事之供億既煩自
不得不有所科斂塘汛目兵餉纔餬口于是有開賭
放頭攫金以供使客者

雷陽陳中丞觀察臺灣時嘗巡淡水往復一千四百
餘里自持褥補攜小帳房以隨露宿風餐不入邸舍
不受餽獻每食一飯一蔬或捐囊市酒肉以犒徒御

不設儀衛寥寥數人道旁觀者莫不咨嘆

男多於女有郡庄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
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故庄客佃丁
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或無家可歸乃於此置室大
半皆再醮遺妻出婢也臺無愆期不出之婢

臺南北淡水均屬瘴鄉南淡水之瘴作寒熱號跳發
狂治之得法病後加謹即愈矣北淡水之瘴瘵黝而
黃脾泄爲痞爲鼓脹蓋陰氣過盛山嵐海霧鬱蒸中

之也深又或䏶起醉眠感風而發故治多不起要在
節飲食薄滋味慎起居使不至爲所侵而已
往在內地閩臺郡肉食不宜於猪雞宜於羊鴨亦差
善余未之信及至北路見庭院蕃生虫多至不可名
狀蓋雞豕之日以肥碩蓋虫毒所積故不宜多食也
鴨半在水次佗者魚蝦本草稱羊於人最裨益又草
盛特肥美故宜猪膩而滯氣蒸地沮洳人多沉溺重
腿之疾亦不宜多也

大甲溪以北無市肆醫藥人死無棺斂瘞以鹿皮阮
黎將祭淡水將士文裹鹿革以爲棺兮倩蝶衣以爲
紙傷哉其言之也
邑雜所有罟罾縺罨縩蠔各條罟者結網長百餘丈
廣丈餘大繩爲綱每尺許削圓木如梭長三四寸虛
其中綴於綱使浮水面另結網底如兜繫綱墜於下
稍大於浮面之木陶爲之使沉水底綱繩長出罟之
兩頭各數丈置其一於艀乃駕船載罟出海以次投
之仍餘其一載回東西各二十餘人脟閒縛彎木如
軛掛小繩于綱之上倒行而牽魚少網輕則至艀取
之多則駕小舟赴水以取曰牽罟
罾者樹大竹棚於水涯高二丈許曰水棚置罾以漁
港口潮者如刈合以居棚上下兩層設橫木于上層
令可旋轉如轆轤用大竹長二三丈掛罾竹杪繫以
長繩繩繞于橫木上下層各一人在上者旋轉其繩
外轉則罾沉水底內轉則罾浮水面魚入則在下者

以長柄小絡取之
縺罟之制如罟而小罨又小於縺網長可數十丈廣
五六尺齊結重網於下張口而翕其尾如袋收放之
法與罟相似東西各五六人手牽至艀魚入袋中大
小畢取曰牽罨
蠔取蠣房也方言以蠣房爲蠔因以爲取之之名用
竹二枝長丈餘合釘其中狀如剪刀能作開合各貫
鐵爪於竹末使相向駕小船或筏就海水稍淺處窺

竹水底開其爪螞房殼堅遇堅者即合而鈎致之

緣垂鈎以餌魚也用大繩長數十丈繫一頭於岈浮
舟載繩出海每尺許用小繩拴數鈎鈎大小不一繩
盡則返棹而收之曰放緣

多五穀多麥芋脂麻糖蔗多通草槐藍菜子水藤槐
蓋色嬌艷珍於吳越糖菜子脂麻水藤入內地者尤
多

內地歲皆兩熟以三春多雨地氣暖種早播故六月

而穫及秋再播也此地雖暖春時雨澤稀早種難播
故稻僅一稔陳小厓外紀本路荷包與走猪築陂以
接山泉溪流田兩熟今陂圳之築甚多兩熟者鮮南
路下淡水陂田有於十月下種十一月插秧三四月
而穫者稻兩熟未有良農取陂田而遍試之也

穀種類之多倍於內地其佳者如過山香禾秫則內
地未有

南嵌以上冬春多雨播種于二三月稔于六七月暑
如內地之夏熟百日早五月間即熟但不多有不[illegible]
秧以種洒地即望其穫唯不宜於豆間有種者皆[illegible]
而不實

崇爻山有鹹水泉番編竹爲鍋內外塗以泥取其水
煑之成鹽南社冬日海岈沙浮面者凝爲鹽掃而食
之不須煎曬如扶南國之有自然鹽也所產俱不多

南社鹽醃物易朽

相傳崇爻黑沙晃諸山深處松杉檜柚楊梅諸果𣅿

如內地初冬山梅遍開香聞數十里山皆野番雜處
雖有探奇索異之士孰能經魑魅而踐無人之境乎

北路之產有臺鳳所無者如水沙連之茶竹塹岈裡
之玺竹笋淡水之甲魚皆其美者也大松樹生水沙
連合抱成林雜籠煤炭產於積薪無用之區移置郡
治即爲無窮之利

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
嚴冷能却暑消脹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

挿　華

採又不諳製茶之法若挾能製武彝諸品者購去
採而造之當香味益上矣松大者深山自老不可致
子可取種而爲秧松子落處小松生焉移植即活者
近山庄舍購于土番植之數年相傳漸廣用作官室
較雜木易朽者相懸也二者其利甚溥惜未有爲之
者

多喬木材者寡唯楠差勝其他屈曲不堪用越數歲
而爲紙有薪之爲炭質堅灰白獨擅一方之勝

楠木色稍黑故遜內地然亦堅緻物用甲萬之屬咸
取之甲萬制自外洋此地多爲之名以重而難移且
番鎖固不可啓偷兒無所施其巧耳

茄藤叢生海泊泥中內地以障海岸凶年取子以食
子圓而長大如薏苡味澀而微鹹搗爲粉浸以水土
數易乃淡滑可和米粉作餌然不以其材爲薪以皮
裹鹹氣難乾也臺人取材剝皮浸汁代薯榔以染皁
乃乾而易燎矣兼用之此物寧有一之可棄耶

多莿桐多土柟多猴栗九判無茬桐油取於麻於菜
子於落花生

泉舊志留從效築溫陵城環植莿桐初夏花開鮮紅
可愛如葉先萌芽而花後發則五穀豐熟故丁謂詩
曰聞得鄉人說莿桐花如後發始年豐我今至此憂
民切只愛青青不愛紅今泉州絕無此樹近乃有自
臺移栽者

山不產鐵用器釜鐺之屬悉資內地土沙粉無黏埴

不堪陶罅瓦甃漏之外雖粗碗瓦盆亦不能成蓋以
泑入窰見火皆苦窳若蜂窠

巨石多生於雞籠淡水之間突怒偃蹇奇不可狀土
皆黃色地脉所發生處也南崁以下漸無石質亦不
堅無格理不可以施椎鑿宮室之用皆載自漳泉寧
波

竹類多且蕃莿竹尤多遍於庄社楮亦廣有臺所謂
鹿子草也材可造紙而粗細俱資內地歲糜萬緡未

得造紙之法耳不產箬葉船篷箱簍之絮悉于內地取之

果多樣多龍眼多椰荊蕉黃梨檳榔龍眼味埒內地

西瓜熟於十二月取充貢三月望

萬壽前至京俗名

萬壽果味薄但取其早熟耳

無荔枝樹來自內地者止充盆景果熟時遇西南風盛發漳浦之載二日而至芳鮮未全減也

無橄欖無栗無梨無柿土產柑橘柚味酸諸果熟時俱泛海而至充牣于市

禽無鶴而有鸛多雉多斑鳩多烏鶖黃鸝烏鴉鴉純黑而大斑鳩不善鳴無鵲無鷗鴝杜鵑鷓鴣人多攜自內地者縱之於山不見孳息或曰山不生半夏

獸無虎而有豹內山多熊各種俱有多山豬或牖之屬爲鹿多獼猴小而可狎者曰金絲猴毛淡黃柔澤他處所少

黃牛陳小厓外紀荷蘭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牧野放生息千百成羣犢大設欄擒孳之牡則俟其餒乃漸飼以水草稍馴狎閹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特者縱之孳生近年水牛載自內地亦漸孳儇捷則黃牛爲先任重致遠膛乎後矣

鹿獐之多由草之暢茂且稀霜雪故族蕃息而肥碩三十年來附縣開墾者衆鹿場悉爲田斗六門以下鹿獐鮮矣

魚無鰱鄭氏載而置于郡治之鯽魚潭甚夥及網之無有也多烏多塗魠麻虱目多紅蝦各陂圳多鮎

烏魚本草所謂鯔臺海之產大數倍肉白而芳鮮不及冬至前後北風正烈結陣游於內海累至水底漁師燎而網之一罟以百計腎狀似荊蕉極白雌者子兩片似通印子而大薄醃曬乾明于琥珀脆圓如小錠鮮食脆甚乾而析之似鰇魚

塗魠形似馬鮫大十倍之肉細而香美馬鮫弗及也

馬鮫特以滑澤遂與鯧齊名論海魚之佳者必首舉之昔人所爲致嘆於華歆張昭許靖諸公也

甲魚獨產於淡水九十月間有之芳鮮不亞吳越之鯿非止形相類而已作鮓尤佳能開胃邑人染指者鮮故弗傳然則天地間美材而老巖穴名不出閭里者多矣

鄭經酷嗜麻虱目臺人名之爲皇帝魚夏初出頗適口及秋則味帶酸而肉澀宜乎鄭氏之不能久也

紅蝦夏肥膏貫脊至尾清脆悅口色亦佳宜羹宜丸宜鮮大者作對陳小厓撰之霞膚雪肉良然

茅港尾蚊港多蟳大而肥美膏踰於肉色如硃鮸魚骨柔脆郡中珍之彝治多毛蟳肥於冬月罝之几筵皆堪浮白魚至冬亦肥美夏秋刺多而瘦魚皆黑鯽魚出北香湖者四時俱美於他產

無鰹而有蠔味微酸多蚶蠘而不脆多鯪鯉

多龜多蛇多蟻多蜘蛛蜥蜴蜈蚣蜒蚰及無名之虫蜥蜴隨地皆有北路尤多夜唧唧而鳴聲如雀四起壁間陳小厓記安平蝎虎其實能鳴者不止安平也有欲携至內地示奇者過澎湖乃不復鳴

花多樹蘭多頳桐素馨月下香番蝴蝶素馨野發頳桐原溼籬落無處不有終歲爛然遙望如內地之映山紅時時皆春時時皆龍船簫鼓也（頳桐一名龍船花）

百花應時而開亦有一年長開者如石榴長春佛桑諸花漳泉皆然番蝴蝶月下香頳桐等花四時俱開

臺所僅見若荷花直開度臘玉蘭七八月再花則更奇矣玉蘭多移根於木筆此地有玉蘭無木筆

水沙連浮田架竹木藉草而殖五穀（詳見古蹟）不知者以爲誕也王瓜苦瓜匏蔬之屬內地產于春夏此地隆冬皆有之

臺產有移入內地者果之番檨番薯之支來花之番茉莉番瑞香番蝴蝶薯以濟荒功用最大檨佳品諸花亦爽秀乃可愛

檳榔之苗喜陰而畏日種之法先以牙蕉俟蕉長成行於二三月間撒檳榔子空園中蓋以草芽發去草蔽以葦席夜揭之使得露滋潤開葉高四五寸乃移種蕉下每一蕉間一檳榔高至尺餘則移其蕉而檳榔自盛

沈文開雜記內山有黃水藤結子大如髲實圓而光殼堅且厚似諸暨之朱棗而形褊痕分兩瓣而聯合中有仁久而乾就蒂開竅出其仁空如小盒畧去其上一二分爲口用稍大者截半作蓋覆之穿於鞋帶之兩旁裝貯細物甚雅致

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港水千尋冷於冰雪生番沉水信手撈之亟起起則僵口噤不能語爇大火以待傅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雜沙泥中淘之而出或云內山深處有金山人莫知所在或云番世相囑不令外人知雖脅之寧死不以告也陳小厓外紀壬戌間鄭氏遣僞官陳廷煇往淡水雞籠採金老番云唐人必有大故詰之曰初日本居臺來取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易王之事明年癸亥我師果入臺灣

諸羅縣志卷之十二終